中國唯一
光復新建

煤炭乾餾廠

公達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化學廠

煤炭乾餾工業是諸先進國早經發達唯我國今尚缺如本公司鑒於此業意義之重大本省光復後同志集資興辦此項工業定名爲煤炭化學廠分作二期計畫

第一期　回收煤脂煤焦油及焦炭現在業已完成生產順調

第二期　煤脂分餾並供給煤氣於臺北市內現在銳意進行中

製品

焦炭	家庭用及工業用燃料
煤脂	建築木材鐵材等塗料油紙原料而且分餾列左製品
輕油	精製爲BENZOL用於航空機用燃料無水酒精之脫水劑或撒布于土溝小池等可以撲滅蚊蟲
CREOSOTING,OIL	注入於鐵路枕木電柱木材等可防蟻害且能增大耐久力
粗製NAPHTHA	可精製爲NAPHTHALENE石炭酸等消毒劑之重要原料
粗製ANTHRACENE, OIL	作爲黑色染料亦可抽出種種之消毒藥品
PITCH	可爲高熱電解爐電柱用之主原料及道路鋪裝用和絕緣劑

店址　辦事處　臺北市日新町三之七七
　　　工　廠　臺北市三張犁一一七

董事長　**李金鐘**

（添精補血）高家種子丸本舖

祖傳各種
丹膏丸散
諸補藥品
專辦各埠
有名靈藥
地道藥材

廣愛堂藥房

鑑製　高燦淋
經理　高森煌
臺南市西門路三段肆拾伍號

臺南市入船町壹丁目五四番地

共進輕銀工廠

五輪獅牌內褲製造元

（洋品雜貨運動鞋類）LAU（批發）

辰和行

劉金聲
臺南市白金町二丁目三七號
（忠義路二段三七號）

資本金臺幣伍佰萬元正

土木、建築、機械工程包辦業

大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全金

董事兼總經理 林全成

董事兼總務股長 林全藻

董事兼土木股長 林全興

經理兼臺北處長 林老賽

建築股長 王輝鼠

外職員一同

本行辦事處 臺南市田町四三號
電話一〇八號

工廠 製材廠市內西門町
製瓦廠市內田町

分行辦事處 臺北市榮町一ノ三三號

分行辦事處 虎尾鎮虎尾三五號

分行辦事處 高雄市鹽埕町一ノ五號

分行辦事處 臺東鎮臺東南町一三號

尊重信用 價目確實

正老山高麗蔘
米國粉光蔘
吉林石柱蔘
各種人蔘精

批售 **大榮蔘行**

陳錦雲

臺南市中正路電影里四二號
電話六十四號（田町）

開業民國貳拾年

諸五金類、機器工具、建築材料
電氣用品、鑛油漆料、洋釘批發

五金商 ㊙弘 **弘益商行**

吳火

臺南市民權路（元
電話二

YEE REE &. Co.

COAL AND WOOD,
MISCELLANEOUS PRODUCTION,

HEAD OFFICE:
NO. 72, SECOND STREET
CHION-SAN ROAD TAINAN,
FORMOSA CHINA,
TELEGRAPHIC: NO. 1500,
THLEPHON: No.

AGENCY:
NO.1.6 CHIO-ME SAKAE MACHI TAKAO
COALING-STATION
FOR BUNKER,
AT NORTH ALLEY WHARF
AND NO.15, WHARF.

物產、船務

怡利行

本行　臺灣省臺南市中山路二段七二號
電報略號一五〇〇號
高雄市榮町六丁目一番地
貯炭場　高雄港北裏岸壁、十五號岸壁

民國三十六年度

臺灣年鑑

臺灣新生報社編

中國科學院

中科院植物所图书馆
S0045758

台湾電工業有限公司

品質精良、定價公允、交貨迅速、服務週到

總公司 臺北市中正西路公園路底TEL2284
電報掛號2222或TAILECTIND

第一廠・士林　第二廠・松山　第三廠・臺北市

設計
製造
修理

無線電收發訊機・對講機・公共演講機・長短波收音機・灯火及通信用乾電池・電動機・發電機・變壓器・各種電線

上海書報雜誌聯合發行所
[illegible] 部
上海福州路(11)三七九弄十二號

國父遺像

台灣電工業有限公司

品質精良、定價公允、交貨迅速、服務週到

總公司　臺北市中正西路公園路底 TEL 2284
電報掛號2222或TAILECTIND

第一廠・士林　第二廠・松山　第三廠・臺北市

設計
製造
修理

無線電收發訊機・對講機・公共演講機・長短波收音機・灯火及通信用蓄電池・電動機・發電機・變壓器・各種電線

國 父 遺 像

蔣主席肖像

陳前長官儀肖像

魏主席道明肖像

李社長萬居肖像

本社外觀

本社内観

序

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而本省今後之建設，或就原有基礎賡續進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於着手之初，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尤以光復迄今，多所興革，目數各項數字，尤爲研究臺灣，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本社爲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

照原定計劃，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惟以成此巨册，事頗繁重，時間上遂亦稍遲延；嗣二•二八事變發生，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碍，直至秩序安定，始得賡續進行。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雖事非得已，對於預約讀者，終覺萬分抱歉。

一般之年鑑，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爲主要內容。本編因係初創，故亦兼及歷史之叙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以後按年編印，歷史叙述之部份擬予從略。

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內容之校訂，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尚希讀者不吝教正。

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編纂經過

本年鑑已經印成，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　李社長萬居先生建議編印「臺灣年鑑」，蒙　李社長讚許，遂開始籌備。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八月一日任本人爲編纂委員；且聘孫萬枝，王白淵，廖大貴，吳金鍊，陳崑山，趙鐸，諸先生爲兼任委員。又聘劉永耀，吳漫沙，洪震宇，卓宗吟，王正，黃耀鏻，簡隆洲，諸先生爲編譯員，積極進行編輯事宜。後加聘宋瑞臨，李蔚而，諸先生爲編輯；並請薛天助，吳昭四，林嘉和，諸先生參加編撰。及蘇琼，余聯垣，諸先生參加校正。玆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

(1) 總論—黃玉齋　吳昭四
(2) 地理—宋瑞臨
(3) 歷史—黃玉齋
(4) 黨務—吳漫沙
(5) 司法—洪震宇
(6) 法制—林嘉和
(7) 政治—黃耀鏻（光復前）趙鐸（光復後）
(8) 軍事—王正
(9) 財政—劉永耀
(10) 自治—趙鐸
(11) 交通—王正
(12) 教育—卓宗吟（光復前）吳昭四（光復後）
(13) 研究機關—黃耀鏻
(14) 社會事業—洪震宇
(15) 衞生—洪震宇
(16) 宗教—薛天助
(17) 文化—王白淵
(18) 金融—劉永耀

(19) 農業—孫萬枝　(20) 林業—黃耀鏻
(21) 水產—黃耀鏻　(22) 糖業—孫萬枝
(23) 工業—孫萬枝　(24) 礦業—卓宗吟
(25) 特產—吳漫沙　(26) 專賣—吳漫沙
(27) 貿易—吳漫沙　(28) 抗日運動—薛天助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本社資料室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年正月初旬，聘請吳吟世，倪師壇，單建周，周自如，蔡狄，金禹鼎，王尚三，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生疏在所難免。所以審查時分爲文字的潤飾，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費時近兩個月。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不幸二•二八事件發生，一切陷於停頓。本年四月始付排版，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五月正式付印，六月完成。

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很費苦心，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光復後資料，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關於「黨務」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司法」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財政」及「金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淦先生的好

意；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農林處對於「工業」，「礦業」，「農業」，「糖業」，「水產」各章多所校正。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表示感謝。

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實出於　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且承本社　毛總經理應章先生，陳經理秉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並此誌謝。

本年鑑百事草創，原定一百萬字，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對於體裁的欠備，文字的不雅，分配的難均，文體的非一，自知必多，加以同仁學識謭陋，魚魯亥豕在所不免，糾謬繩愆，竊有望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至於出版日期的遲延，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事非得已。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臺灣新生報社

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齋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臺灣年鑑總目

李社長序　卷首
編纂經過　同上
第一章　總論……一—二五
第二章　地理……A一—三
第三章　歷史……B一—五一
第四章　黨務……C一—五
第五章　司法……D一—一〇
第六章　法制……E一—三
第七章　政治……F一—九二
第八章　軍事……G一—一〇
第九章　財政……H一—二三
第一〇章　自治……I一—四
第一一章　交通……J一—一〇四
第一二章　教育……K一—九四
第一三章　研究機關……L一—一五
第一四章　社會事業……M一—四七
第一五章　衛生……N一—二七
第一六章　宗教……O一—六
第一七章　文化……P一—三
第一八章　金融……Q一—五
第一九章　農業……R一—二四
第二〇章　林業……S一—六
第二一章　水產……T一—八
第二二章　糖業……U一—一九
第二三章　工業……V一—三五
第二四章　礦業……W一—四〇
第二五章　特產……X一—二四
第二六章　專賣……Y一—三
第二七章　貿易……Z一—二
第二八章　抗日運動……一—二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一—三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一—七一

1476217

臺灣年鑑細目

第一章 總論……一―三五

一 小引……一
二 地理大要……一
三 歷史大要……二
四 黨務大要……三
五 司法大要……三
六 法制大要……四
七 政治大要……五
八 軍事大要……七
九 財政大要……七
一〇 自治大要……八
一一 交通大要……九
一二 教育大要……一一
一三 研究機關大要……一三
一四 社會事業大要……一三
一五 衛 生大要……一五
一六 宗教大要……一五
一七 文化大要……一五
一八 金融大要……一七
一九 農業大要……一八
二〇 林業大要……一九
二一 水產大要……一九
二二 糖業大要……二〇
二三 工業大要……二二
二四 礦業大要……二三
二五 特產大要……二四
二六 專賣大要……二五
二七 貿易大要……二五

第二章 地理……A一

第一節 位置……A一
第二節 區域……A一
第三節 地勢……A五
第四節 山脈……A六
一 臺灣山系……A六
二 新高山脈……A七
三 蕃界嶺……A七
四 臺東山脈……A七
五 大屯火山彙……A七
第五節 河流……A九
第六節 地質……A一二
第七節 氣候……A一三
一 氣溫……A一七
二 氣壓及風……A一三
三 降雨量……A一四
第八節 人民……A一六
第九節 名勝……A一七
第十節 高山族……A一八
一 分布……A二〇
二 社會生活……A二〇
三 風俗習慣……A二一
四 思想文化……A二一
五 蕃政演進……A二二

第三章 歷史……B一

第一節 我國對於臺灣發見……B一
一 殷代說……B一
二 秦代說……B一
三 漢代說……B一
四 三國說……B一
五 隋代說……B二
第二節 歷代對於臺灣經營……B三
一 唐代傳來本省最古文化……B三
二 元代對於澎湖經營……B四
三 明代對於臺澎經營……B四

四　鄭芝龍入臺……………B四
第三節　荷蘭盤踞時代……………B四
一　西歐各國東侵……………B四
二　「福爾摩沙」雅號由來……………B五
三　荷蘭侵臺……………B五
四　現代西人檢討過去情勢……………B六
五　荷人築城與建樓……………B七
六　郭懷一反抗荷蘭……………B九
第四節　西班牙盤踞時代……………B九
一　西班牙侵我北部……………B九
二　沈鐵反抗荷西侵略策……………B九
三　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B一一
四　西班牙敗退……………B一一
第五節　日本覬覦時代……………B一一
一　日本致招降書於高砂族……………B一一
二　日浪人編成大艦隊侵臺……………B一二
三　日本與荷蘭互爭……………B一三
第六節　明鄭成功建國時代……………B一三
一　抗清復明……………B一三
二　奉明正朔……………B一四
三　誓師北伐……………B一五
四　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B一七
五　建國時代……………B一八
六　鄭經繼志北伐……………B二〇
七　鄭克藏監國及其內爭……………B二五
八　鄭氏叛將侵臺……………B二六
第七節　清朝統治時代……………B二九
一　清廷對於臺灣放棄論……………B二九
二　臺灣棄留利害疏……………B二九
三　臺灣府建置……………B三〇
四　朱一貴抗清革命……………B三三
五　林爽文抗清運動……………B三四
六　列強覬覦……………B四〇
七　臺灣建省……………B四四
第八節　臺灣民主國時代……………B四六
一　清廷割臺痛史……………B四六
二　民主國建立……………B四七
三　討日本檄文……………B四七
四　臺灣遺民武力抗戰……………B四八
第九節　日本侵略時代……………B五一
第十節　光復時代……………B五一
第四章　黨　務……………C一
第一節　執委會沿革……………C一
第二節　成立經過……………C一
第三節　活動情形……………C二
一、組訓工作……………C二
二、宣傳工作……………C三
三、其他工作……………C五
第五章　司　法……………D一
第一節　滿清時代司法概況……………D一
一　概　說……………D一
第二節　司法制度……………D一
一　第一審裁判所……………D一
二　第二審裁判所……………D二
三　第三審裁判所……………D二
四　第四審裁判所……………D三
第三節　光復前司法概況……………D四
一　司法機關……………D四
第四節　犯罪受理事務……………D五
一　總　說……………D五
二　犯人數……………D六
三　犯人性別……………D七
四　犯人籍貫……………D七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D八
六　刑　名……………D八
第五節　刑務所—監獄……………D八
一　沿革及組織內容……………D八
第六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D一〇
一　調停課及律師……………D一〇

第七節 光復後司法接收概況……D 一〇
一 司法制度……D 一〇
第六章 法制……E 一
第一節 光復前法制……E 一
一 概說……E 一
二 民事法律……E 二
三 刑事法律……E 三
四 共通法制定……E 四
第二節 光復後法制機構組織……E 六
第三節 法制委員會工作……E 九
一 工作計劃……E 九
二 工作統計……E 一三
三 廢止日本侵略時代法令……E 一五
四 編印法令專籍……E 一六
第四節 司法保護會機構……E 一六
一 過去司法保護事業概況……E 一六
二 接收及改組概況……E 一六
第五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E 二一
第七章 政治……F 一
第一節 清代以前……F 一
一 原始民族時代……F 一
二 荷蘭殖民時代……F 一
三 西班牙人占據北臺灣……F 二
四 鄭氏行政……F 三
五 鄭氏土地制度……F 三
六 鄭氏時代外交……F 四
第二節 清朝統治時代……F 四
一 行政組織沿革……F 四
二 行政制度……F 五
三 蕃政……F 六
四 移民政策……F 六
五 土地制度……F 六
六 日警察與治安……F 七
七 臺灣民主國政制……F 七
第三節 日本侵略時代……F 八
一 機構沿革……F 八
二 立法基礎……F 一二
三 政治制度概要……F 一三
四 總督府官制……F 一三
五 地方行政制度沿革……F 一六
六 地方行政機構及其權限……F 一六
七 地方官官制……F 一八
八 歷任總督施政方針……F 二一
九 策略分析……F 二三
十 警察……F 二三
十一 高山行政……F 二六
十二 地政……F 三四
十三 外交……F 三六
第四節 光復以後政治……F 三九
一 行政長官公署誕生……F 三九
二 施政綱領……F 四七
三 行政區劃……F 五一
四 行政組織……F 五八
五 訓練概說……F 七四
六 日僑管理……F 七七
七 警務行政……F 八三
八 土地行政……F 八八
九 營建行政……F 九〇
十 外交行政……F 九一
十一 各種委員會……F 九三
第八章 軍事……G 一
第一節 陸海空軍概況……G 一
一 警備總司令部編成……G 一
二 軍隊序列……G 二
三 受降經過及接收概況……G 二
四 日俘僑遣送……G 六
五 部隊沿革……G 七
六 現在官兵待遇及俸給概況……G 八
七 將來軍事……G 八

第二節　憲兵一年來工作……G 八
一　前言……G 九
二　接收日憲兵經過……G 九
三　檢查遣送回國日僑……G 一〇
四　整理鐵路交通秩序……G 一〇
五　清查日人遺留軍品物資……G 一〇
第九章　財政……H 一
第一節　日本統治下財政……H 一
一　財政……H 一
二　官營收入在財政上地位……H 二
三　平時財政……H 二
第二節　光復後一年來財政……H 三
一　省概算……H 三
二　賦稅……H 四
三　財務行政……H 一二
四　縣市財政……H 一三
五　鄉鎮財政……H 一三
第十章　自治……I 一
第一節　自治沿革……I 一
一　日人統治時代……I 一
二　要求自治運動……I 二
第二節　光復以後……I 四
一　地方自治三年計劃……I 四
二　充實地方自治……I 八
三　改進地方教育實施要領……I 一五
四　改善農林水利漁業工作實施要領……I 一四
第三節　自治現況……I 一八
一　概述……I 一八
二　省參議會……I 二一
三　省轄市市參議會……I 二五
四　縣參議會……I 二四
五　縣轄市市民代表會……I 二六
六　省轄市區民代表會……I 二九
七　鄉鎮民代表會……I 三四
八　村里民大會……I 三九
第四節　戶政……I 四一
一　概述……I 四一
二　戶口清查……I 四一
三　異動登記……I 四三
四　戶籍登記……I 四四
五　更換街道名稱……I 四六
六　編釘門牌……I 四七
第五節　其他……I 四七
第十一章　交通……J 一
第一節　交通與地勢……J 一
第二節　本省交通行政管理機關……J 一
第三節　鐵路……J 二
一　公營鐵路概觀……J 二
二　私設鐵路紀要……J 四
三　公營路線特徵……J 六
四　沿線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J 一〇
五　工務概況……J 一三
六　機務概要……J 二五
七　事務概況……J 三八
八　全路設施改進……J 四二
第四節　公路……J 四三
一　公路工程沿革……J 四三
二　公路管理機構遞嬗……J 四七
三　公營公路運輸……J 四七
四　民營公路運輸……J 四九
五　汽車管理……J 五三
六　設施改善……J 五五
第五節　航務管理……J 五七
一　航務機關……J 五七
二　海運業務……J 五七
三　航政管理……J 五八
四　造船事業……J 六四
五　港灣勘測……J 六七

六　沉船撈修……J　六七
七　航業公司成立……J　七三
第六節　港務設施……J　七三
一　港　口……J　七三
二　基隆港……J　七三
三　高雄港……J　八六
四　花蓮港……J　九二
五　臺中港築港計畫及其準備……J　九三
第七節　轉運倉儲統籌……J　九六
一　通運公司籌設……J　九六
二　接收財產整理……J　九六
三　各地機構合組……J　九七
四　碼頭裝卸處成立……J　九七
五　倉庫工具修建……J　九七
六　運輸倉組改訂……J　一〇〇
七　接收後業務進展……J　一〇〇
第八節　郵政與電信……J　一〇一
一　概　述……J　一〇一
二　郵　政……J　一〇二
三　儲匯保險……J　一〇三
四　電　信……J　一〇四
第十二章　教　育……K　一
第一節　日本侵略前教育……K　一
一　緒　言……K　一
二　荷蘭時代教育……K　一
三　鄭氏時代教育……K　一
四　清代教育……K　一
第二節　日本侵略時代教育……K　三
一　緒　言……K　三
二　初等普通教育……K　一三
三　高等普通教育……K　一五
四　實業教育……K　一八
五　師範教育……K　二一
六　專門教育……K　二二
七　大學教育……K　二三
八　青年補習教育……K　二三
九　特種教育……K　二四
十　幼稚園……K　二四
十一　私立學校……K　二四
十二　書　房……K　二四
十三　教育社團……K　二四
十四　教育費……K　二五
第三節　光復後教育……K　三〇
一　概　述……K　三〇
二　高等教育……K　三七
三　中等教育……K　三九
四　國民教育……K　五六
第四節　省立訓練團概況……K　七五
一　概　說……K　七五
二　訓練實施……K　七七
第五節　省立編譯館工作概況……K　八五
一　學校教材組……K　八五
二　社會讀物組……K　八六
三　名著編譯組……K　八六
四　臺灣研究組……K　八九
五　資料室……K　九一
第六節　省立圖書館……K　九二
一　省立圖書館……K　九二
二　其他各地圖書館……K　九三
第七節　省立博物館……K　九四
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L　一
第一節　南方人文研究所……L　一
第二節　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L　二
第三節　熱帶醫學研究所……L　二
一　各種預防注射苗製法大要……L　三
二　白喉預防注射液製法大要……L　三
三　狂犬病預防苗……L　四
四　痘　苗……L　四
五　血清製法大意……L　四
第四節　工業研究所……L　四

第五節　農業試驗所……L 九
一　蓬萊稻良種育成……L 一〇
二　甘藷良種育成……L 一〇
三　水田輪作制度樹立……L 一〇
四　茶產制改良……L 一〇
五　鳳梨良種與加工……L 一〇
六　藥用植物研究……L 一〇
七　猪種改良……L 一〇
八　熱帶牛改良……L 一一
九　皮革製造改進……L 一一
第六節　糖業試驗所……L 一二
第七節　水產試驗所……L 一二
第八節　林業試驗所……L 一三
一　沿　革……L 一三
二　範　圍……L 一三
三　設　備……L 一四
四　過去成績……L 一四
五　接收前破壞情形……L 一五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M 一
第一節　淸代社會福利事業概略……M 一
第二節　日本佔領後社會福利事業……M 一
一　總　說……M 一
二　社會福利事業行政……M 四
三　救濟設施……M 七
第三節　光復後本省社會事業概況……M 二七
一　概　說……M 二七
第十五章　衛　生……N 一
第一節　總　說……N 一
第二節　光復前衛生概況……N 一
一　行政機關……N 一
二　調查及諮詢機關……N 二
三　醫學與研究機關……N 三
四　醫療設備……N 三
五　醫師、醫生、牙醫、助產士……N 七
六　藥劑師及藥品……N 九
七　保健衛生……N 一〇
八　防疫衛生……N 一三
九　慢性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防遏……N 一六
十　鴉片制度及麻醉藥類取締……N 二〇
十一　衛生宣傳及敎員……N 二五
十二　衛生經費……N 二六
第三節　本省光復後衛生設施……N 二七
一　衛生行政機構設立……N 二七
第十六章　宗　敎……O 一
第一節　概　觀……O 一
第二節　宗敎諸派……O 一
第三節　自然崇拜……O 三
一　天　地……O 四
二　日　月……O 四
三　星　辰……O 四
四　水　火……O 四
五　風雨雷電……O 四
六　山　海……O 四
七　動　物……O 四
八　植　物……O 四
九　其　他……O 四
第四節　信　仰……O 五
第五節　結　論……O 六
第十七章　文　化……P 一
第一節　文　學……P 一
第二節　新　聞……P 八
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P 八
二　光復後新聞界……P 八
第三節　美　術……P 九
第四節　音　樂……P 一四
第五節　演　劇……P 一五
第六節　電　影……P 二一
第十八章　金　融……Q 一
第一節　金融機構發達經過……Q 一

一　銀　行……Q　一
二　產業組合……Q　一
第二節　中日戰爭前金融狀況……Q　二
一　紙幣發行額……Q　二
二　各銀行存款額……Q　二
三　各銀行放款額……Q　二
第三節　光復前金融狀態……Q　二
一　接收前之銀行營業概況……Q　二
二　臺幣發行額……Q　二
第四節　光復後金融狀況……Q　三
一　金融機構接收情形……Q　三
二　金融機構業務概況……Q　三
第十九章　農　業……R　一
第一節　農業概況……R　一
一　農業沿革……R　一
二　耕地面積……R　一
三　農業人口……R　二
四　農業經營規模……R　三
五　耕地所有狀況……R　三
第二節　農業生產地位與趨勢……R　四
一　農業生產重要性……R　四
二　農業生產特質……R　五
第三節　農業發達技術要因……R　八
一　氣象調查……R　八
二　土性調查……R　九
三　種類、品種誘導……R　九
四　品種改良……R　一〇
五　栽植法進步……R　一〇
六　病害蟲對策……R　一一
七　農業土木事業……R　一二
八　農具改良……R　一二
第四節　農業調查及檢查……R　一二
一　農業基本調查……R　一二
二　農業各種檢查……R　一三
第五節　農業統制……R　一三
一　播種調整……R　一三
二　價格及分配統制……R　一三
三　肥料分配統制……R　一三
第六節　畜產及蠶業……R　一四
一　畜　牛……R　一四
二　馬　匹……R　一四
三　養　猪……R　一四
四　皮革資源……R　一五
五　家　禽……R　一五
六　蠶　業……R　一五
七　畜產助成……R　一六
八　家畜傳染病及害蟲驅除豫防R　一六
第七節　農畜產業團體……R　一七
一　農　會……R　一七
二　畜產會……R　一七
三　其他農業團體……R　一七
第八節　戰時損害狀況……R　一八
第九節　光復以後農業生產……R　二一
一　復興重要農產……R　二一
二　修建農田水利……R　二二
三　策劃肥料供應……R　二二
四　農作物病蟲害防治……R　二三
五　農產檢驗工作……R　二三
六　畜牧工作……R　二四
第二十章　林　業……S　一
第一節　概　況……S　一
第二節　日人統治時代林政機關……S　一
第三節　森林培植與保安辦法……S　二
第四節　造　林……S　二
第五節　林區面積生產統計與林區設備……S　三
第六節　林區水利……S　四
第七節　海岸林事業……S　五
第八節　澎湖島造林事業……S　五
第九節　民有林區監督及獎勵……S　五

第十節　林區運輸道路開鑿……S五
第十一節　戰時森林設備損害及今後發展可能程度……S六
第十二節　林務接收及接收後工作推進……S六
第二十一章　水產……T一
第一節　概況……T一
第二節　水產物歷年生產額……T一
第三節　各種水產物漁獲額……T二
一　沿岸漁獲額……T二
二　近洋漁業漁獲額……T二
三　機帆船漁業漁獲額……T三
四　底曳網漁業漁獲額……T三
五　珊瑚漁業……T三
六　捕鯨漁業……T三
七　水產加工生產額……T三
八　鹹水養殖業生產額……T四
九　淡水養殖業生產額……T四
第四節　水產貿易額……T四
第五節　水產業人數……T四
第六節　漁船種類及數額……T四
第七節　行政上水產獎勵……T四
第八節　戰爭中日人對水產統制……T五
一　資材配給統制……T五
二　統制水產企業……T五
三　魚介類生產配銷統制……T五
四　對于鹹乾魚統制……T五
第九節　水產團體……T六
第十節　水產實業教育……T六
第十一節　戰爭中損毀狀況……T六
第十二節　生產計畫……T六
一　計畫總產量……T六
第十三節　光復後水產業……T七
一　修建漁輪恢復生產……T八
二　漁政設施……T八
三　策劃物資供應……T八
四　培育漁業人才……T八
第十四節　水產業將來……T八
第二十二章　糖業……U一
第一節　糖業沿革……U一
一　淪陷前……U一
二　淪陷後……U一
第二節　種蔗與自然條件……U一
一　種蔗與氣象……U一
二　種蔗與土壤……U二
第三節　甘蔗農業推進……U二
一　確定糖業政策……U三
二　糖業獎勵規則……U三
三　原料採取區域制度……U三
四　推進機關及施設……U四
第四節　甘蔗農業技術改良……U四
一　優良品種普及……U四
二　甘蔗栽培時期改良……U五
三　蔗園改良……U五
四　大農具使用……U五
五　栽植與收量……U五
六　製糖技術提高……U六
第五節　糖業資本支配下蔗農……U七
一　糖業與蔗農……U七
二　糖業資本經營巨大蔗園……U七
三　糖業資本支配下蔗農……U八
第六節　製糖工場……U八
一　淪陷初期糖業界……U二
二　舊式糖廍……U二
三　改良糖廍……U二
四　新式製糖場……U二
第七節　糖蜜利用工業……U五
一　酒精製造……U五
二　酵母製造……U五

三　廢糖蜜利用……U 一六
第八節　蔗渣紙漿工業……U 一七
一　甘蔗紙板工業沿革……U 一七
第九節　糖業統制……U 一八
第十節　光復以後糖業……U 一八
一　恢復糖業生產……U 一八
二　產糖復興計劃……U 一九
第二十三章　工　業……V 一
第一節　概　要……V 一
一　農產加工品工業時代……V 一
二　一般工業導入時代……V 五
三　戰時工業躍進時代……V 八
四　工業試驗研究機關……V 九
第二節　各工業……V 一〇
一　電　力……V 一〇
二　鐵鋼業（電冶業）……V 一三
三　輕金屬工業（鋁業鑛業）……V 一五
四　化學工業……V 一七
五　機械工業……V 二四
六　紡織工業……V 二七
七　食糧品工業……V 二八
八　造船業……V 三〇
九　窯　業……V 三一
第三節　光復後工業改組情形……V 三五
第二十四章　鑛　業……W 一
第一節　概　況……W 一
一　鑛　物……W 一
二　鑛政沿革……W 一
三　鑛區分布……W 二
第二節　地下資源調查……W 三
一　調查機關……W 三
二　基本圖幅調查……W 四
三　土木地質調查……W 四
四　金屬鑛床調查……W 四
五　工業原料鑛物調查……W 四
六　油田調查……W 四
七　炭田調查……W 五
第三節　金鑛業……W 五
一　金瓜石鑛山……W 五
二　瑞芳鑛山……W 八
第四節　砂金鑛業……W 一〇
一　沿　革……W 一〇
二　採取方法……W 一一
三　產　額……W 一一
四　現　狀……W 一一
五　復　員……W 一一
六　黃金生產擴充計劃及其最近生產量……W 一一
第五節　銅鑛業……W 一二
第六節　水　銀……W 一三
第七節　砂　鐵……W 一三
第八節　錳　鑛……W 一三
第九節　風信子及稀元素礦物……W 一三
第十節　煤鑛業……W 一四
一　日本佔領前煤炭鑛業……W 一四
二　日本佔領後煤炭鑛業……W 一六
第十一節　硫鑛業……W 二三
一　日本佔領前硫磺鑛業……W 二三
二　日本佔領後硫磺鑛業……W 二三
第十二節　燐鑛業……W 二四
第十三節　石　油……W 二四
一　沿　革……W 二四
二　分　布……W 二五
三　日政府對石油事業管理……W 二七
四　我國政府接收暨整理本省石油營銷業務經過……W 三〇
五　本省油礦前途展望……W 三一
第十四節　石　綿……W 三二
第十五節　黑　鉛……W 三三

第十六節　雲　母……W　三三
第十七節　白雲母……W　三三
第十八節　光復後一般情況……W　三三
一　接收情形……W　三三
二　重要措施……W　三三
第十九節　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W　三五
一　恢復瑞芳鑛山金鑛鑛務……W　三五
二　恢復金瓜石礦山金銅礦礦務……W　三五
三　酌給金礦補助金……W　三五
四　水銀增產……W　三六
五　砂鐵增產……W　三六
六　石綿增產……W　三六
七　獎勵各硫礦礦復工並謀適當配發……W　三六
八　煤炭增產……W　三六
九　開發煤炭新坑……W　三六
十　補助煤炭礦山主要機械設備……W　三六
十一　石油增產……W　三六
十二　石油精製……W　三七
十三　石油輸入……W　三七
第二十節　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礦業部門計劃綱要……W　三七
一　獎勵石炭增產部門計劃綱要……W　三七
二　獎勵焦煤增產部門計劃綱要……W　三八
三　硫磺礦部門計劃綱要……W　三八
第二十一節　設置礦產探勘所計劃……W　三九
一　砂　金……W　三九
二　硫　礦……W　四〇
三　錳　礦……W　四〇
四　風信子及稀元素礦物……W　四〇
第二十五章　特　產……X　一
第一節　香　蕉……X　一
一　香蕉產業有關機關變遷沿革……X　一
二　種　類……X　四
三　香蕉產地概況……X　四
四　香蕉產業之將來……X　四
第二節　柑　柚……X　五
一　產地與種類……X　五
二　交易辦法……X　五
三　柑柚獎勵……X　六
四　檢查制度……X　六
第三節　茶　葉……X　九
一　臺茶發展過程……X　九
二　臺茶種類與栽種……X　九
三　臺茶製法……X　一二
四　臺茶產額與輸出……X　一二
五　臺茶產地……X　一五
六　茶業助成機關……X　一五
七　臺茶現狀與將來……X　一五
第四節　鳳梨（波羅）……X　一五
一　鳳梨發展過程……X　一五
二　鳳梨栽培及種類……X　一六
三　鳳梨罐頭製造沿革……X　一七
四　鳳梨輸出……X　一八
五　鳳梨獎勵機關……X　一九
六　鳳梨產業現在及將來……X　一九
第五節　帽　蓆……X　二〇
一　緒　言……X　二〇
二　沿　革……X　二一
三　產地及織工……X　二二
四　種類及生產額……X　二二
五　輸　出……X　二三
六　帽子檢查……X　二四
七　帽蓆同業組合暨聯合會……X　二四
第二十六章　專　賣……Y　一

第一節　專賣沿革……Y　一
第二節　繼續維持專賣意義……Y　一
第三節　專賣局組織……Y　二
第四節　樟腦……Y　二
一　概況……Y　二
二　各製造樟腦部份概況……Y　三
第五節　火柴……Y　八
一　歷史沿革……Y　八
二　接收前後情形……Y　八
三　現有設備……Y　九
四　人事組織……Y　一〇
五　製造方法……Y　一〇
第六節　酒精……Y　一二
一　概況……Y　一二
二　各工廠概況及設備情形……Y　一三
三　製造方法……Y　一五
四　生產……Y　一六
五　配銷……Y　一八
六　將來計劃……X　二一
第七節　煙草……Y　二一
一　歷史沿革……Y　二一
二　產銷概況……Y　二三
三　製造方法……Y　二四
四　將來計劃……Y　二五
第八節　度量衡……Y　二五
一　接收時情形……Y　二五
二　工作情形……Y　二六
第九節　財務……Y　二八
一　接收時情形……Y　二八
二　財務狀況……Y　二八
三　颱風損失……Y　二八
第十節　儲運……Y　二九
一　概況……Y　二九
二　現在狀況……Y　三〇
三　將來計劃……Y　三〇
第十一節　查緝……Y　三〇
一　概況……Y　三〇
二　查緝手續……Y　三一
第十二節　四公司成立……Y　三一
第二十七章　貿易……Z　一
第一節　緒言……Z　一
一　與本國及國際間貿易……Z　一
二　與日本貿易……Z　二
三　主要貿易品……Z　二
第二節　光復以後……Z　二
一　貿易局成立……Z　三
二　困難之點……Z　五
三　業務展望……Z　五
第三節　接收經過……Z　五
第四節　貿易局……Z　六
一　成立目的……Z　六
二　經營……Z　六
三　組織……Z　七
四　一年來業務概況……Z　九
五　一年來工作檢討及今後展望……Z　一一
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一
第一節　抗日運動概念……一
一　抗日因素……一
二　抗日原因……一
三　抗日運動特徵……三
四　抗日運動社會經濟基礎……三
第二節　抗日運動展開……四
一　武力抵抗……四
二　結語……五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一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將來計劃……Y
二　困難之點……Z

第一章　總論

小引

本年鑑全篇凡二十八章，叅首之總論，乃爲論述本書各章之大要。舉凡一事之淵源，一制之變革，如屬要項，其年代與起因，總論無不錄入，以爲參考查閱之便利。至欲明瞭詳實法令之條規，機關組織之細則，以及統計比較之圖表，則非總論所能敘及，須查尋於本書內之各本章，乃得細詳。茲將各章大要，分述如下：

地理

本省位於我國東南海上，與大陸一水相隔，全境由臺灣本島，澎湖島，及其他附屬島嶼所組成。東臨波濤萬里之太平洋，東北與琉球群島相近，南與菲律賓群島僅有巴士海峽之隔，西南與福建之金門廈門相望。對於我國國防海運及國民經濟上，具佔極其重要之地位。地形略呈長形葉狀，南北長約四百公里，東西濶一百六十公里，而狹窄之處，約十五公里，面積合計三五、九六一、二二一平方公里。氣候分成溫熱兩帶。山脈約可分爲三大體系，即中央系山脈，臺東山脈，紫界嶺山脈。其主要河流，有濁水溪，下淡水溪，淡水溪等。臺北冬季多雨，恒春臺南一帶之雨天，則夏多而冬少，臺中與澎湖亦以夏季較多，秋季較少。住民大都來自福建之南部泉漳二州，（號稱閩南語系）其他與化，永春，福州各地及廣東之嘉應、潮、惠各州遷徙而來。據民國三十三年調查，來自福建者總數四、九九六、九八一人；來自廣東者九一三、〇九九人；來自其他省份者總數二四八人。

本省原始土著之居民，俗稱生蕃，今日稱爲高山族。由人類學上之研究，甚似南洋馬來族，居住區域，多沿本省中央山脈，分佈面積佔全省百分之四十五，惟人口應分爲平埔族（熟蕃）及高山族（生蕃）兩種，㈠平埔族男三一、七七四人，女三〇、三四五人。㈡高山族男八一、六一九人，女八〇、三四二人。

此種蕃人，分爲太么族，薩衣設特族，蒲嫩族，派宛族，阿眉族，米歐族，野眉族七族。或成集團部落，或點點散居。其社會生活，以及風俗文化，尙多與平地不同之獨特習慣。

本省自光復後，即將舊制之五州三廳改爲八縣十一市。其縣市爲：

㈠臺北縣，該縣位於本省最北部，下設七星區，淡水區，基隆區，宜蘭區，羅東區，蘇澳區，文山區，海山區，新莊區，九區。及宜蘭市一市。

㈡新竹縣，位於本省北部，下設新竹區，中壢區，桃園區，大溪區，竹東區，竹南區，苗栗區，大湖區八區。

㈢臺中縣，位於本省中部，下設大屯區，豐原區，東勢區，大甲區，員林區，北斗區，南投區，新高區，能高區，竹山區，彰化區十一區。

㈣臺南縣，位於本省西部海岸之一角，下設新豐區，新化區，曾文區，北門區，新營區，嘉義區，斗六區，虎尾區，北港區，東石區十區。

㈤高雄縣，在本省之最南部，下設岡山區，鳳山區，旗山區，屏東區，東港區，潮州區，恒春區七區。

（六）臺東縣，位於本省之東南部，合併火燒島，紅頭嶼，下設臺東區，關山區，新港區三區。

（七）花蓮縣，位於本省東部，下設花蓮區，玉里區，鳳林區三區。

（八）澎湖縣，位於安平港西面，臺灣海峽之中，橫列一群島嶼，即澎湖縣境所在。該縣包含大小嶼礁共有六十餘座，其中可稱爲島嶼者四十四座。爲一國防軍事上要點。

八縣之外尚有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市，臺南市，嘉義市，高雄市，屛東市，花蓮市，宜蘭市等十一市。

全島之名勝古蹟甚多，間以北投草山，爲一清幽雅緻之仙境，盛夏避暑之勝地。

歷史

我國對臺灣的發見，學者間各持一說，如「殷代說」，「秦代說」，「漢代說」，「三國說」，及「隋代說」等，莫衷一是。惟至隋煬帝大業三年，（民國紀元前一三〇五年，公元六〇七年），曾遣羽騎尉朱寬，入臺訪俗；大業六年，虎賁中郎將陳稜，朝靖大夫張鎭州，奉命遠征入臺，已有文獻足徵。溯一千三百餘年前，我國人已開始拓殖臺澎爲世界歷史上破最早的記錄。唐代中葉進士汾水人施肩吾隱居不仕，率族人遷澎湖，其咏澎湖詩云：「腥臊海邊多鬼市，島夷群處無鄉里。黑皮少年學採珠，手把生犀照鹹水！」被稱爲臺灣最古的文獻。經過五代而至宋元，歷代亡國之時，中原板蕩，戰爭不息，迫致我閩南各縣人士，浮海來臺避難者，視爲世外桃源於是我先民接踵而至，開拓日多。至元中葉，在澎湖設置巡檢司，隸屬於福建同安縣，此乃澎湖正式歸入我國政府之統治。明永樂中三保太監鄭和，出使西洋及南洋一帶，因風曾至臺灣南部之岡山，至今相傳有「三寶薑」一種，能治百病，可爲佐證。

蔣主席在其大著「中國之命運」一書云：「臺灣澎湖列島，本是漢人開發的區域，屹峙東南，久爲我們中國的屛藩，迄至明末，乃爲荷蘭人所侵據，而終爲我鄭成功所收復，其事蹟眞可歌可泣！」明朝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年），（按當時中原已陷於滿淸之手，爲順治十八年）冬十二月招討大將軍延平郡王鄭成功克復臺灣，改臺灣城爲東都。「以赤嵌城爲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立法制，設百官，爲屯田永駐之計，以國姓爺號召全島，獎勵農業所有各處田園，不得荒廢，嚴官守，振紀綱」。（淸鑑易知錄）

鄭成功不但終身從事反淸復明的運動，其子鄭經亦終生如此，至其幼孫克塽三代在臺灣奉明朝正朔達三十八年之久，確是可歌可泣！

蔣主席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在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演說詞中，極力主張收回臺灣，其詞云：「高麗原來是我們中國的屬國，臺灣是我們中國的領土，在地勢上，都是我們中國安危存亡所關的生命線。中國要講求眞正的國防，要維護東亞永久的和平，斷不能讓高麗和臺灣，掌握在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手中。中國幾千年來是領袖東亞的國家，保障東亞民族，樹立東亞和平，是中國義不容辭的責任。爲要達成我們國民革命，遏止野心國家擾亂東亞的企圖，必須針對着日本積極的陰謀，以解放高麗臺灣的人民爲我們的職志！這是總理生前所常常對一般同志講的。總理的意思，以爲我們必須使高臺的同胞，能夠恢復獨立自由，才能夠鞏固中華民國的國防，奠定東亞和平的基礎！」

光復以後，我國民政府行政院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正式宣告臺灣人民（包括漢民族及高山族）原係我國國民，以受敵人侵略，致喪失國籍；茲國土重光！其原有我國國籍之人民，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應即一律恢復我國國籍。

黨務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在廣東時，曾於民國十五六年間，派員至臺灣作黨務活動。抗戰開始後，內地臺胞，先後成立「臺灣獨立革命黨」「民主總聯盟」「臺灣國民黨」「臺灣青年黨」等團體。因步驟不一，民國三十年二月中央乃將上述各團體聯合，改組爲「臺灣革命同盟會」。嗣又組織「臺灣黨部籌備處」，設於香港，旋移粵省工作。民國三十一年春，中央以革命同盟會之基礎，未臻健全，乃舉辦黨務幹部訓練班，籌備於曲江，繼遷泰和。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中央爲加强工作起見，將臺灣黨務籌備處，改組爲直屬臺灣黨部，正式成立。黨部遷於福建漳州，派員駐臺灣島內，分負宣導責任，並在東南要港，設立交通聯絡站爲島內外工作聯繫之樞紐。同年十一月，黨部奉令遷設於福建永安。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部址移設於福州。同年十月，改爲臺灣省執行委員會，隨即遷至臺灣，覓定前之日本警察會館爲會址。同年十二月正式通告辦公。該會李主任委員之下，爲張委員兆煥任書記長，下設秘書，組訓，宣傳，三處，各處處長一人。秘書處設秘書一人，及文書，業務二科；組訓處設組織，登記，訓練，黨團指導等四科；宣傳處設指導，編審二科。此外並設人事，會計二室。

本省之社會情況，迴異於內地，執委會認定推進黨務，宜審度客觀環境，因地制宜決定組織工作，採由下而上之原則，各級主持人選，除基層組織外，暫由執委會指派。其推進黨務工作，劃分爲四個階段，分期推進，一、訪問團時期；二、督導區時期；三、設立縣市路黨務機構時期；四、正式成立縣市黨部時期；現已進至第三時期。又該會於遷臺之後，即決定以宣傳爲整個黨務活動之前奏，關於這一方面之工作，約可分爲三個時期，即準備時期與全面開展時期。其他方面，舉凡有關政府施政，社會事業，民衆共同利益，亦靡不盡力加以協助。

司法

本省由於鄭克塽之投降，始屬於清朝。當時地多未闢，僅限臺南附近，故於投降之翌年，只有一府，附屬爲福建之省份。武備設有臺灣鎮，置總兵一人。府下設置三縣。其後地域逐漸擴展，光緒十一年，改爲行政區域，劃設臺北府，下設四縣一廳；臺灣府，下設四縣兩廳；臺南府，下設四縣；外另設有臺東直隸州。本省自歸清廷後，迄至割讓日本時，所有司法行政制度，概依清朝之規律。其中所以異於他省者，則無另置專司司法之按察使，司法事務概由行政官吏兼掌之。其司法組織，計分四級；

(一)第一審裁判所；設於縣，廳，州，各種衙門，各以其長官爲裁判官。凡關於民事，刑事，均經其審理。不過刑至笞杖，專屬其權限。而徒流刑以上之刑罰，則無判決之權。是爲清朝最下級之地方官廳。

(二)第二審裁判所；分爲府，直隸州，直隸，分巡道，四種衙門。監督第一審裁判所，受理對其裁判不服之上告案件之判決。不論案件之輕重，均須知府或巡道親自審理。其權限可至徒罪之判決，如有關繫人命，均照軍流人犯解司審轉。

(三)第三審裁判所；分民事裁判所與刑事裁判所，以按察使管理一省之刑案，布政使管理一省之民政，互相分立。然如官吏被控之訴訟案件，其由督撫將交兩司之訴訟案件，兩司得會同加以審理。但是按察使之權限，對於無關人命之徒刑及笞杖刑之罪犯，即予判決。而對有關人命之徒刑及流刑以上之罪犯，僅有擬律權。

(四)第四審裁判所；即督撫衙門，係一會議裁判所。凡事關重大，或奉旨交審，以及人民控告官員營私極法，濫刑斃命各案，皆應會同

布政使，按察使，分巡道，知府，知縣等親行研審。其權限對於流刑及死刑之擬律，開始秋審。凡流刑者，得將其案報告刑部；死刑者，得將其案上奏皇帝，同時亦報告刑部。

迄至淪陷之後，日本政府於公元一八九六年以律令第一號，制定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同年七月十五日，在臺灣各地開設法院，掌管民事刑事之裁判。分爲高等法院（上告部，覆審部），及地方法院（合議部，單獨部），原則上採取三級審制。

各法院之組織及權限：地方法院單獨部，根据判官一人獨判，掌理關於民事刑事之第一審裁判，並關於非訴訟事件之事務。地方法院合議部，根据判官三人合議制，掌理人事訴訟，預審死刑無期或短期之懲役，及禁錮或罰款之罪，管轄第二審事件，爲覆審地方法院單獨審判決之控訴，及決定命令之抗告事件等。高等法院覆審部，爲判官三人合議制，管轄地方法院合議部判決之控訴並第一審決定命令之抗告。至於高等法院上告部，乃以判官五人之合議，掌理上告事件，對於高等法院覆審部，及地方法院合議部所決定命令之抗告，此外並管轄一審且爲終審之事件，如內亂罪，外黨罪等。惟於戰爭期內，曾臨時制定裁判所構成法戰時特例，廢止控制。凡對地方法院單獨部第一審判決之上告及決定命令之抗告事件，改由高等法院覆審部掌理。對地方法院合議部第一審判決之上告及決定命令之抗告，改由高等法院上告部掌理。

日本佔領本省之初，義軍游勇，遍及全省，猶有匪賊，往往襲擊官衙，社會極不安寧，故曾開設臨時法院，而當時雖有臺灣監獄令之頒佈，但於軍務多忙之際，僅俱虛名而已。一有犯人之時，卽拘押於警察局或憲兵隊之拘留所中。至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始設監獄（日稱刑務所）十三處，獄內設有教務課，以教化人犯之改過自新。並分別授以各種作業，囚糧則按人犯之工作行狀，而定爲六等。並向各處募捐，以爲人犯出獄之保護。

本省光復後，關於接收臺灣司法機關，早經司法行政部規劃有案，惟因當時交通阻梗，復員接收工作，又是千頭萬緒，故接收人員，未能同時來臺，當依臺灣省接收委員會規定，由法院少數來臺人員，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之司法法制組，除法務部由法制委員會負責接收外，關於司法機關團體，均由法院接收人員接收，自接收後，卽將日本各種不合理之制度，均改照我國法令，予以調整。從此臺胞於法律方面，受國法之保障，與內地同胞相同。

法制

本省於甲午之戰，被日寇掠奪，當時之住民，原是具有幾千年歷史之漢民族。其在習慣上與民情風俗上，處處皆與日本互異。故欲施行日本本土上之法律，自是甚難。乃以因地制宜計，於明治二十九年公佈法律第六十三號，及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此兩次之法律，均賦與臺灣總督府以廣汎之立法權。規定臺灣總督在管轄區域內，於臨時緊急期間，得公佈有法律效力之命令。凡是民事刑事之法令，概以律令制定。但至大正十年之法律第三號，制定公佈關於施行臺灣之法令一件，已改變以前之律令第一之主義，而用日本內地延長主義，適用勅令施行之法律爲原則。惟在臺灣須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無法律可以適用時；或難以依照日本法律辦理者，則依臺灣之特殊情形，限於必要時，由臺灣總督之命令規定之。此法之施行日期，爲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一年）一月一日。同時公佈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百零七號，關於施行臺灣法律之特例一件，施行特例之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等諸法之變則。此等法規施行後，從前之律令，均予廢止。近年以來，律

令所定之分野，已較法律所規定之分野爲狹小。

至抗戰勝利，日寇投降，淪陷五十年之臺灣，重歸我國版圖。舉凡日本帝國主義之高壓統治制度，及殖民化之社會組織政策之法規，皆本國家統治之原則，施行國家之法令。然於新收復地區，前後統治國之法律制度差異，必有若干變化，政府當局爲顧全當地人民基於過去法令所建立之社會秩序，以及互相間權利義務之變化起見，不能不有救濟之措施，以調和變動間之局面。乃法制之確立，遠於日本尚未投降之時，舉世已確料，臺灣必再重歸於我國。中央爰於民國三十三年設置臺灣調查會，預爲收復後必要之部署，由今行政長官主持其事，擬定臺灣接管計劃綱要，共計十六章，奉上峯之裁可，在本綱要通則第五款規定：

民國一切法令，均適用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搾箝制臺民抵觸三民主義及國家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仍有効，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正之。

此項規定，即在救濟易制時之困難。日本投降後，中央特設行政長官公署以治理臺灣。長官公署遂依照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佈署令，並得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又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長官公署爲執行法律上所賦予之職權，暨整理臺灣之法制工作，特呈准行政院設置法制委員會，行政院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公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組織規程。該會受行政長官公署之指揮監督，掌理關于本省法規之草擬及審查，修正及解釋，蒐集，整理及編印，控告官吏及訴願之審議，以及其他有關法制事項。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接收前臺灣總督府法務部及審議室。該會三十五年度之中心工作，首先要務，除將臺灣法規與訓政時期約法及中央其他法規抵觸者予以廢止外，其次按事實之需要草擬新法規，其尚合應用者予以整理修正。又臺胞脫離中國五十年，閱讀漢文之能力，頗爲欠缺，故得將我國重要法令附以日文譯本刊發。

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因實際需要暫准援用計二百三十六種仍候整理修訂外，其餘二千六百餘種均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予以廢止。今後之一切公私行爲均以中華民國及本省現有法令爲依據，其爲現行法令所未規定者，准於原有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暫依慣例辦理，惟各機關處理此項事件時，仍應專案層報長官公署查核，以昭愼重。

政治

臺灣雖是早爲漢族鄉邦，但古時之政治實況，尚有疑問。其歷史之起原，或於隋之開皇中。迄自唐初至元末，澎湖之漢族，人數已多。至元二十年，始置巡檢司於澎湖，隸屬福建同安縣，是爲本省建治之始。明朝洪武年間，海盜蜂起，湯和攻略海上，將居澎湖之漢族，悉數移回福建。撤消巡檢司。當時治績，尚待考查。惟就臺灣文化推考，明代以前，臺灣原住民占相當優勢，因此，當時之政治，尚有部落酋長統治之痕跡。明代之前後，漢族之移入臺灣者日衆，於是，漢族之封建村落組織，與番社酋長統治，兩相並存，互相影響。結果爲進步的封建村落占得優勢，番族漸向深山之區退却，其時居住平原之閩粵移民，處在原始性封建性兼而有之的村落自治體統下生活，惟多數地方則在無政府狀態。

至明天啓（公元一六二四）年間，荷蘭殖民者之勢力，侵入臺灣，於臺南內港登陸，建設城砦，置立荷人政廳。該政廳屬於一私立公司

之荷蘭東印度公司管轄。其佔領臺灣之主要目的，原注意於商業貿易，奠立遠東進出之基礎，但同時對於農業及教化亦相當致力。當時之住民，除我漢族之外，大部份尙是高山族之原住民，他們滯留於原始性的農獵生活中，所以商業經營，全握在漢族手中。荷蘭人在統治期間，一面注重教化土人，實施基督教教育；一面施設內治，聽任土人依照舊慣而自治，並加獎勵荒地之開拓，培養民業，又由印度採購耕牛來臺，以恩威兼施之政策，頗得土人信任。當此之時（公元一六二五年），日本「甲螺」（卽頭目之意）及漢人顏思齊，鄭芝龍在北港登陸，撫馴土蕃，與荷蘭人貿易，努力將同鄉移住，對移住民年給三金一牛。福建飢民，移住來臺者數萬，實現「化土爲田」，收穫竟倍於中國本土。計自公元一六二五年至一六四四年之二十年間，漢民之移入臺灣者，共達十萬人以上。後來荷蘭人之勢力增大，芝龍他遷，荷蘭人又與西班牙人衝突，迫退西班牙人，由是移民多歸於荷蘭。由於人口增加，荷蘭人於公元一六五一年開始徵收漢人之人頭稅，及漁獵稅等。荷蘭人之土地制度，乃規定十畝爲一甲，區分上中下三級徵租，稱爲王田，農民不得私有其田地，統治者則爲田主，人民惟有佃耕權而已。舉凡耕牛，農具，種籽，全由當局撥付。又有實施合墾之制度。

迨至公元一六六一年，民族英雄鄭成功先生攻破荷蘭人，占領赤嵌城之後，臺灣改稱爲「東都」設立府縣。鄭氏除予土民感其威德外。又確定屯田制，寓兵於農。對墾荒者規定免賦三年。由是大批移民又由國內遷入。此時之臺灣，政情穩定，氣象振興。鄭氏並將王田改爲官田，田地依然屬于統治者。只其宗族或部下，握有權力時，則爲私田，又稱文武官田，正當鄭氏勢力强盛時，計劃擴展領土，擬促菲總督歸順，適巧在菲華僑因事遭遇仇殺，鄭氏據報，怒將興師，可惜突患風邪，未遂壯志而逝世。其子鄭經繼位，改東都爲東寧，改縣爲州，並設安撫司及六部官制，開創學堂。清廷遣使勸其剃髮歸順，鄭經堅決拒絕。後來清軍侵略臺灣，軍勢浩大，抵抗一年，鄭經病卒，其子克塽繼位，幼弱無能，大權旁落，人心離散，終於公元一六八三年七月十九日投降。鄭氏政權消滅。

滿清已得臺灣，朝廷有司，多主張放棄。侵臺主將施琅，極力反對，遂又劃歸福建巡撫管轄，另設臺廈兵備道。後改臺灣道專駐臺灣。文治設府，府下設三縣。武備設鎭，下設將營及標營。其後治權頗多進展，經過清法之戰，清廷認識臺灣之重要，公元一八八五年依議建省，派劉銘傳爲臺灣巡撫。劉氏致力撫墾，治績頗有可觀。但因開發費大，稅賦疊加，引起反抗。劉氏稱病離職，在任六年。繼任邵友濂，政策消極，毫無成績。清朝之統治蕃人，施行懷柔及高壓兩政策，設置理蕃同知。禁止漢人侵入蕃界耕作。對於閩廣移臺之人民，數度禁弛。而田地却一律歸於人民私有，因此，土地權利極爲複雜，間有一田二主之制度。當時閩粵之移民，除農民外，雜有少數逃犯及無賴，抗清事件，接踵而起。地方治安，雖以知縣爲主腦之警察維持，但軍隊與人民亦負有責任。公元一八九五年，清朝戰敗，竟將臺灣割讓於日本。臺民群起抗日，成立「臺灣民主國」，推巡撫唐景崧爲大總統，設置議院。制度多仿自法國共和。然因日兵大舉侵臺，孤島無援，同年十月則被日本佔領。

日本佔據臺灣後，在日本內閣內設置臺灣事務局，不久廢止，改設拓務省，後又回復事務局。任命海軍大將樺山資紀爲第一任臺灣總督，全島分爲三縣一廳，歷經九次之變更，最後爲五州三廳。公元一八九六年另設撫墾署，辦理蕃地行政。又設府轄稅關，學校，郵便

局，電信局，灯臺所，測候所，製藥所等各項官制。獎勵順民，令地方組織保良局。又由日本派來大批警察人員，制定住民刑罰令等。臺灣總督爲日本皇帝所親任，受日本內閣內務大臣監督，統理整個臺灣之政治。在其管轄區域內，得發出與法律同効之命令。計自日本佔領臺灣五十年，其總督更迭，凡十九任。自第一任至第三任爲軍政時代，第四任至第七任爲武官總督時代，第八任至第十六任爲文官總督時代。其後又回復武官總督，迄至投降。其統治政策，起初不外是搾取與宰割。至第七任明石總督，主要同化政策。十六任中川總督，主唱臺灣一家。十八任長谷川總督，盡力推行皇民化運動，手段之毒辣。已至最高峯。

直至抗戰勝利，本省光復，陳長官自受中樞任命後，再三說明，對於新臺灣之施政方針，乃爲實行三民主義，認定臺灣之首要在於改進教育；及成立民意機關；提高一般生活水準。在接管期內，舉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金融，工礦，商業，教育，文化，交通，農業，社會，糧食，司法，水利，衛生，土地各部門，莫不詳予研討，獲得結論，訂定「接管計劃綱要」。並組各種委員會，以期政教各制之更新。

軍事

我國於日本投降後，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兼任警備總司令，率領陸海空軍一部進駐臺灣。先以前進指揮所於十月五日在渝逕飛臺北。其餘官佐亦於十月十七日在基隆登陸，旋即進入臺北市。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北中山堂舉行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儀式莊嚴。由日方投降代表前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呈上降書。陳長官即席廣播，正式宣佈臺灣日軍投降。乃依接收委員會通則，組設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下設陸海空軍及憲兵等八個接收組，分擔接收業務。劃定主要軍品及物資之接收範圍。

日俘解除武裝後，本部遵照命令成立戰俘管理處，乃基隆高雄兩港口運輸司令部，鐵道運輸司令部，於駐臺美軍聯絡組協助之下，分別開始集中，遣送日俘僑之工作。於三十五年四月底全部結束。

本省軍隊之序列，分爲直屬部隊與指揮部隊。指揮部隊包括陸軍，海軍，空軍，及憲兵，汽車兵等。

財政

在日本統治初期，本省之財政未整，年年需要日本巨額之津貼。當在日俄戰爭前後，日本以自身之財政困難，頗多高唱「賣却臺灣論」者。在民國前十三年，兒玉總督之預算要求時，同時公佈，限至民國前三年停止津貼，以圖財政之獨立。但至民國前八年日俄戰爭勃發，因苦於戰費之籌集，遂將預定津貼金減少七百萬元，並將預定津貼期間縮短至民國前七年。民國四年，臺灣非但財政獨立，且與日本每年平均一億元之財政貢獻。

臺灣財政之收入財源，乃以官營事業爲主，租稅次之，其他更次之。官營事業中，最堪注目者，厥爲專賣之收入。專賣初創之目的，乃爲充實總督府之財源，初以鴉片專賣，繼以食鹽，樟腦；再繼以煙草及酒。其後，更又實施麥酒專賣；十餘年間，此項收入每年均在四千萬元上下，嗣後遂年增加，直至七七事變，收入更爲躍進，單以專賣一項之收入，曾達一億元之鉅，常佔總督府歲入之百分之四十至六十，其在歲入方面之重要，可想而知。

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專賣局經我政府接收，除掉石油，鴉片之外，餘均照舊經營。光復之初，行政院核定本省財政之整理原則爲；「(一)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擬具計劃及收支概算呈經中央核定辦理。(二)本省財政整理期間，中央與地方收支暫不劃分，由本省求得平

擔。(三)駐臺國軍軍費由中央負擔。(四)財政整理期間，省內國防建設費專業辦理。(五)暫准發行臺幣」。依據上列之原則，本省預算制度，曾經三個階段之轉變；一爲沿用舊制時期，二爲新舊預算交替時期，三爲現行預算時期。

對於稅課整理之工作，分爲(一)廢除苛雜，(二)修正稅法，(三)改制征收，(四)舊稅暫收，(五)稅課移撥，這五種辦法，爲從事初步之整理。並確定縣市財政收支之範圍。以縣爲自治單位，縣財政自須獨立，不應再爲財政之附庸。縣之財政政策，自應上與國策相呼應，下與民生相協調。

又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條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之規定，可知鄉鎮在自治上具有獨立之地位，與縣政府各自成爲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主體。關於劃分縣鄉收支辦法，其初先定劃分原則三項；「(一)縣鄉(鎮)收支系統劃分，惟財務行政事項則暫由縣統一管理。(二)財源方面除鄉鎮獨立稅捐及其他產業租費等收入外，並儘量劃撥縣稅收入，以資充裕。(三)鄉鎮應辦事業概由鄉鎮負擔，事業進度應由省或縣定一最低標準，其特別負貧鄉鎮爲達到標準而發生之收支差額，由縣補助」。依據上述原則，繼則訂定建立鄉鎮財政辦法，以利推行地方之自治。

自治

本省在日本統治之時，亦有所謂地方自治之推行，其自治淵源，乃係根據日本大正九年所規定之各種法令。各州，各市，及街，庄，均有協議會。此等協議會之組織，各設議長一人，其議長乃以州由州知事充任，市由市尹充任，街庄由街庄長充任。議員則由總督命定之。故其表面雖似在使地方人士得有自己處理地方之公共事務，而實際則爲加強其「愚民政策」之統治。所謂「協議會」，其實既非議決機構，又非諮詢機構，僅爲地方長官之傀儡機構而已。此種自治制與日本本土之府縣市町村等自治，大異其趣，有名而無實，臺胞大爲憤慨，加之當時朝鮮要求地方自治，已獲得與日本本土同樣之辦理。於是臺灣要求眞正之自治運動，蓬勃崛起。民國五年至民國十四年自治運動之主流，在於自臺灣議會之請願運動。其間成立有新臺灣聯盟，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此等組織，雖因主持者領導未能貫徹，旋即寂滅，但其作爲啓蒙運動，則功不可抹。昭和二年，便有臺灣民衆黨成立，目標在於解放一切無產階級，其政治綱領，爲確立民本政治，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及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等。民衆黨之目標，首在實行一民主普選之議會，昭和三年二月十三日，推定代表訪問上山臺督，陳述改革議會方案之建議。該項建議，上山臺督並未置覆，且橫加壓力。於是民衆黨將該項建議分發日本國內各有力之報社及團體，並向日本貴衆兩院議長，力陳臺灣州市街庄制之腐敗無能。然而當時日本政府視若無睹。昭和三年，民衆黨以三千四百七十五名連署之建議書送與川村臺督，翌年又提建議書與石塚臺督，昭和五年，更以一萬零三百六十四名之連署作成建議書，其中因有日本人參加，雖轟動一時。但日本政府終不理睬。斯時民衆黨之內部，份子複雜，亦呈分化現象，黨中之地主們與勞農們，互相攻訐，終告分裂。地主等脫黨，另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政綱較爲單純。而民衆黨內，愈益混亂，左派，右派，中間派，分爲三派。左派之黨員衆多，竟通過超出要求自治之新三大綱領。日本當局，遂以妨害秩序安寧爲理由，逼使解散。於是蓬勃一時之要求自治運動，歸於熄滅。

光復以後，本省地方自治行政之設施，悉依「三年計劃」及「充實地方自治」兩方案。其三年計劃，分爲(一)健全機構。(二)辦理戶政。(三)推行地政。(四)開墾荒地。(五)實行造產。(六)整

理財政。（七）組訓民衆。（八）發展交通。（九）發展教育。（十）推行合作。（十一）辦理警衛。（十二）推進衛生。（十三）辦理救濟福利事業。（十四）勵行新生活等。

本省自治現況，自從地方政府成立後，爲欲配合中央施憲國策，遵照中央對收復區成立民意機關之指示，積極籌備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並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召開省參議會。各級機構，則於四月底以前，一律成立，並辦理公民宣誓登記之工作。公佈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省參議員選舉程序。組織省轄市市參議會，縣參議會，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省轄市區民代表會，鄉鎭民代表會，村里民大會。並於本年四月七日起，全省各地同時開始舉辦戶口淸查，動員所屬戶政人員，警察人員，及商請當地駐軍憲兵，及其他機關學校之人員，協助參加工作。又以全省原有街道之「町」「丁目」等日本名稱，多含發揚日本軍國精神，均予廢除，重新改正。並於街道分岔處竪立木牌，書明新街名，以資標識。

交通

本省四面環海，島嶼紛列，環島交通，及對內地之輸運，端賴海輪。而島上之交通，則因中部多山，東西隔阻，河流湍激，不利舟楫，故以鐵路爲幹道，其間山嶺阻絕，中斷之處，則以公路聯之。公路係鐵路之配合，分佈全島，但因中部之多山，東西兩岸，惜尙未有中央橫貫之鐵路公路。本省公營之交通事業，可以分爲路，電，郵，航四大類。在過去本省之交通部門，完全歸由總督府交通局掌理，內分鐵道部，遞信部，海務部，及新高築港出張所。光復之後，本省交通行政之最高機關爲交通處，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接收。先行成立鐵路管理委員會，郵電管理委員會，及航務管理委員會。並將新高港改爲臺中港，設立臺中港築港所，繼續前之築港未完工程。並曾設立航運恢復委員會，專責管理沿海各港之沉船撈修之工作計劃。後來劃歸接辦航務管理局之二港務局兼辦。按航務管理委員會一度改爲航務管理局，後將該局業務分由二港務局及臺灣航業公司接辦。而郵電管理委員會亦改組爲交通部臺灣管理局。八月一日又成立公路局，經辦公路運輸。至此，本省之交通部門，已由接收監理進至合併整頓，努力於新的建設。茲將關於交通之各項部門，其沿革概況，及接收後之現狀，分列舉述於後：

一、鐵路：本省之鐵路，創始於公元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其時巡撫劉銘傳聘請英人爲總工程師，歷時二年，完成基隆臺北線之鐵路，長約三十公里。越七年又完成臺北新竹線，長約一〇六公里。日人侵据後，繼續擴展，設立鐵道部，擬訂基隆至高雄之縱貫鐵道之計劃。一八九九年七月，先辦已成各線之運輸。一九〇九年縱貫鐵道，全線通車。其後又築竹南至彰化之一段，臺中線，宜蘭線，臺東線，屏東線，又收買集集線及平溪線，成有今日之規模。總長九、〇一二公里，計轄三九站。此外，尙有日人各株式會社經營之私設鐵路，始於一九〇〇年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因運輸蔗糖之需要，首先興築。後來其他會社，群起仿效，紛紛開工，迭有新路完成。其業務及訂價歸由前之鐵道部設有私鐵係管理。目下全省私設之鐵路，共長三、〇二四・二公里，分爲全營業線，半營業線，及專用線三種。其營業收支，歷年多有盈餘。現各私設鐵路，已分別由工礦處，農林處，專賣局，及各地之縣政府接收，各自經營運用。

公營路線，今年六九月間，兩度颶風爲災，山洪冲擊，臺東線損失至鉅。路基崩塌。路堤被毀，橋樑，鋼桁，流失者計有十處之多。又於戰爭期內，遭受空襲，連續被炸，損

壞尤多。接收之後，首先注意，對於行車有關之工程，加緊趕修，恢復通車，至本年一月底，均已陸續整理修復。又增加開築竹東鐵路。並冀全島橫貫之中央鐵路公路之完成。

二、公路：公路之修築，始於日本佔領臺灣後，爲求軍事交通之便捷，乃以軍隊力量，修築南北縱貫之道路。至民國前十六年，便已完成臺中至臺南，臺南至安平，臺南至旗山，鳳山至高雄，鳳山至東港，臺中至埔里，共長四二八餘公里。雖是工事粗簡，却成今後公路之基礎。時當日政府之民政時期開始，臨時成立土木部，主持道路事務之修繕，並由軍務局協助，兩年之間，又完成基隆至蘇澳，基隆至臺北，臺北至新店，臺北至淡水，北投至溫泉場，新竹至臺中，東港至恒春，枋寮至臺東等道路。民國前八年，南部實行保甲民衆之修築保甲道路，成績良好，各地仿效。民國五年，完成新竹至桃園，臺北至宜蘭之番界道路。民國十年完成臺南通新化至玉井之道路。民國十三年又開鑿完成艱巨之東海岸蘇澳至花蓮港道路。民國十九年南部東西連貫之屏東至臺東道完成。以上之道路，大部比之人行道較大，但亦間有修築時便成公路之形式，只是工事較陋。嗣經逐漸修整，乃成現狀。其間日政府決定計劃，計分重要道路爲三等，重新修改。至民國二十年，計完成基隆至新竹界，新市至鳳山，臺北至香山，彰化至溪州，嘉義至新市，淸水至溪州，鳳山至九曲堂。其後着手修築高雄潮州楓港臺東卑南庄利家之路線。目下全島公路，分爲省道，縣道，鄉道三種，總里程共計長達一七、二七二、四三五公里。大部爲砂礫路面，但亦不少鋪有混凝土及柏油者。光復之後，我政府爲統一本省公路之行政，本年八月特成立公路局，整理舊車，添購新車，開闢新路線，加强運輸能力。截至本年六月底，本省局營車輛，共有客車一二二輛，貨車四八輛。民營車輛，共有大小客車一、〇六一輛，貨車六八二輛。其中待修者幾達半數。

三、海航：本省與外界之交通，端賴海運，海運業務之隆替與工商業之盛衰，息息相關。當被日本統治時，航務之管理機關，屬於交通局之海務部。對外航業，極努力經營，當民國三十年時，本省通航之定期航路，有四十七線，航行船舶凡一百四十四艘。投降前數月，所有船運統由日本船舶運營會統制。及戰爭結束，損失殆盡，各航線亦均停頓。船舶運營會所存之船舶，僅有機帆船三六艘，漁船二十艘，類皆十餘噸至百餘噸之小型船隻，可以駕駛者僅有數艘。光復後，交通處先設航務管理委員會，從事接管，翌年一月改組爲航務管理局。分設辦事處於基隆高雄兩地，辦理航運業務，航政管理，造船事業，及港灣勘測等工作。同年八月設立航業公司，接替該局之航運業務。當於接收之初，便即運用可動之船隻，及撈修沉船，維持本省沿海各口之航運。至本年五月底止，共有船隻七一艘。現在對外航線，有基隆福州及高雄廈門兩對岸線，遠洋航運，則有打撈原名大雅丸加以修理改稱爲「臺北號」，及將修竣原名鳥羽丸改稱爲「臺南號」。

四、港口：本省之主要港口，計有基隆，高雄，花蓮港三處，具有海輪停泊裝卸貨物之設備。其他小港有蘇澳，淡水，舊港，後龍，鹿港，東石，馬公，安平，布袋，大坂埒，臺東，新港等港口，僅能供作小型船隻及漁船等停泊之用。各大港在戰時均遭炸壞。高雄港幾全部炸毀，花蓮港損失亦多，惟基隆尚可使用。此外另有日人新建尚未完成之臺中港，(原名新高港)，將來建築完成，則爲本省四大海港。同時發展。

本省之交通事業，約如上述，而郵政與電報亦爲交通之最主要者，光復之後，交通處成立郵電管理委員會，開始接管。其中有關廣

播，氣象，及航空各業門，則分別由廣播事業管理處，氣象局，及航空委員會接辦。接收之初，人員缺乏，一切仍維原狀，繼續各項業務之進行。至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始由交通部改組爲郵電管理局。本省郵電業務，採取合併管理制度，郵政皆兼辦電報電話等營業。全省現設十五個普通郵電局，一百五十個特定局，和二十六個支局。及一千一百十七處之郵票代售處。至純屬電信及工務方面，除臺北電信局和臺北電信機械修理所外，共有二十八個單位。此外尙有兩個儲金管理所，八個簡易保險診療所。一個郵電代辦所。

教育

本省於十六世紀時，被荷蘭佔據，公元一六二七年便有傳教士來臺，周遊各地。同時以基督教爲教義，教育土番。一六三六年乃創設學校，教授羅馬字以記錄番語，並將各種書籍翻成番語爲教本。公元一六四三年，學生已達數百人，選拔優秀，派往番社充教員。當時之教育，對象不但番童，而且擴及於成年男女。迨至鄭成功定臺之初，教育雖依荷蘭之設施，但因千頭百緒，一時曾呈停頓之狀態。不久，義學復興，却因屯田之制度，與土番利害衝突，教育又無法推進。永曆十九年，鄭經採用參軍之建議，費時一年，建築聖廟和學校，又建明倫堂，遍設學校於各社。依照科歲之例，考選學生，凡是州試合格者，則送府，府試合格者則送院，院試合格入大學。大學三年，中式者，得封補爲六官內都事，擢用陞遷，由此而飛黃騰達。其後滿淸入治，起初之行政區域，分爲一府四縣五廳。創設學堂於各管區內，各學堂內建大成殿，崇祀孔子。又建黌舍。府設府學，縣設縣學，廳未設學堂，其中却先有歲科。全臺之學務，初由學政提督主管，不久改歸臺灣道，後歸巡撫兼管。學政之下，附設提調官使，由知府兼任，專司調派教官，通稱爲老師。光緒十五年，增設府縣，學堂亦隨之增加，府學有臺北，臺中，與臺南鼎足而三。外又設有書院，其較著者，有海東書院，崇文書院，蓬壺書院等，書院皆有學田，作爲經費。凡屬書院及府縣立之義學社學，其束修膏火，均由官方供備，藉資樂育英才。而民間之啓蒙教育，爲義塾與書房。此等書塾，遍設於全島之重要城市，以準備應試爲目的。課程並無一定，教授以三字經，四書，千家詩等書最爲通行。迨至淸末，番社亦設有社學，各派社師一人，以教授番童。

公元一八九五年，本省被日本佔領，教育行政，其初屬於民政局之學務部，決定教育方針，計劃創設日本語學校，分爲縣立及支廳立。一八九六年，學務部員六人，在臺北縣下芝山巖被革命黨人擊殺，其後學務部裁員，一八九七年，歸於民政部學務課，分爲教務，編纂兩係，掌理關於學校，檢定教員，編纂圖書。一九〇一年，增設視學係，視察教育規程。一九〇四年，官制修正，教育改歸總務局之學務課。一九〇九年，改歸內務局。其間臺胞前往日本留學者，逐年增加。一九一一年限制留學名額，加嚴監督留學生。同年，官制又再修正，教育又歸民政部。一九一九年第二次歸於內務局所屬，當時爲振興教育，增加視學人數。一九二〇年准許臺胞與日人通婚共學。惟共學頗多，而通婚可謂無之。一九二二年廢止日臺教育之差別，但初等教育依舊。一九二六年因改善教育方針，注重教養國民精神，以日語爲教育之中心，施設教化一般青年民衆，爲欲達到統治之目的，乃提高學務職位，置局長一人，並置視學官及社會教育事務官各數人。設立文教局。一九二九年擴充至五課，分爲庶務，督學，學務，編修，社會。一九三二年增加專任視學調駐警務局理蕃課。一九三七年又增編修官及社會教育官。一九三八年准許創設私立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一九四一年徹底推行殖

民政策，以皇民化之美名，修正臺灣教育令，廢止小學校公學校之名稱，一律稱爲國民學校。學制略與日本相同，課程却分爲第一，第二，第三，三種號表。一九四三年採用實施初等義務教育，縮短中學以上之在學年限，廢止書房。因太平洋戰爭失利，冀圖學生早日出校服務，挽救其國運。一九四四年頒佈學生動員令，增强臺灣人徵兵素質，創設臺灣青年特別鍊成會等。總之，臺灣之有近代化教育，始於日本之統治，其教育文化，難免不帶殖民地政策，故此時之普通初等教育及實業教育，最爲發達，中等教育次之，若專門以上之教育，則鳳毛麟角，寥寥可數。檢討日本過去五十年在臺灣之教育變遷，大略可分爲三期：第一爲臺灣教育令發佈以前，第二爲臺灣教育令發佈以後，第三爲臺灣教育令改正，直至光復。

本省光復之後，長官公署設立教育處，根據陳長官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學校不停課之三原則，一面進行接收，一面繼續工作。確立以三民主義爲施政方針，開放教育門戶，廢除不平等之差別。增設中等及專科以上之學校，設立國語推行委員會，計劃編印數種國臺音對照之學習用書。又於臺北廣播電臺，設置國語讀音示範。其間問題最爲迫切者，當以師資缺乏，需要補充，乃分別以甄選，徵選，考選三種，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羅致優秀教員，並組考選委員會，考選公費生送往內地就學。並訂留日返省學生之處理辦法。

本省教育，除教育處外，尚有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期以養成民主自治之良好幹部，又有編譯館，編譯各種學校教材民衆讀物，名著，臺灣學報，臺灣研究等書。

至於過去總督府創立之圖書館，博物館，亦經我政府接收，改爲省立，直隸於行政長官公署。

研究機關

本省之研究機關，計有南方人文研究所，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熱帶醫學研究所，工業研究所，農業試驗所，糖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等。

一、南方人文研究所：乃公元一九四三年三月創設於臺北大學內，所長及所員均由該大學教授或助教擔任。其目的爲達日本之南侵政策，就華南，南洋，各地之民族系統，經濟組織，統治機構，習慣法，心理，語言，宗教，歷史，教育及其他一般文化等，加以調查研究。並與日本大東亞省直屬之各侵略地文化會館作密切連絡。研究之第一年頗有成就。後因戰爭日趨激烈，日本漸告不利，研究遂失靈活。日本投降後，該所即隨臺灣大學由我政府接收，因係日本帝國主義之研究機關，當局經將其研究工作，分別歸於臺灣大學各關係學系，而擬撤銷該項之組織。

二、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亦於公元一九四三年創設於臺北大學內，其目的在對華南，南洋各地域之天然資源作科學上之調查研究。一切事務均由臺北大學總長監督進行，所員亦由教授兼任，初擬於必要時可在各地設置試驗所。該所內分三部，分擔農作及家畜之增產改良，農藝化學，以及理化地質學等，作有系統之研究。創設以來，頗有成就，嗣因印刷物被炸焚毀。光復之後，經我政府接收，但未聞將如何處置。

三、熱帶醫學研究所：成立已三十八年，初僅化學及衛生二部，後屬中央研究所，於公元一九三九年分立附屬臺灣大學，該所之使命乃在研究熱帶之醫藥及衛生。共曾發表論文六百餘篇，對於衛生事業，頗多開發。並於士林，臺中，臺南三處附設支所。分擔細菌學，衛生藥品，各種預防注射液及血清製法之研究。

四、臺灣省工業研究所：公元一九〇九年

臺灣總督府研究所成立，分設衛生化學二部，作產業之調查和研究。嗣因臺灣資源利用範圍擴大，乃於一九二一年將該所附屬之農事，糖業，林業，園藝，諸試驗場，合併改組爲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分設工業，農業，林業，衛生諸部。後以製糖工業逐漸發達，研究範圍乃由製糖進而研究輕金屬，電解食鹽，及發酵等化學工業。惟當時該所之規模以及技術人員之配備，未能盡善，研究工作難以發展。後經羅致人材，加强工作，迄至日本投降，該所由我政府接收，改組爲臺灣省工業研究所。直屬長官公署，並受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之指導，繼續研究工作。

五、省農業試驗所：前總督府於民國前十七年於臺北設農業試驗場 ，是爲 本省 農事試驗機關之嚆矢。其後歷經改組擴展，至民國十年於本省各重要農業區域先後設置支所，嗣後各試驗研究機關合併於中央研究所內爲各部，至民國二十八年，各部又復分立。接收以後，該所改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對於將來之發展計劃：(一)擴大研究範疇，(二)發展熱帶特產，(三)配合推廣業務，(四)適應企業需要，(五)培育技術人材，(六)聯繫全省農業研究。

六、糖業試驗所：日人爲發展本省糖業，於公元一九〇二年在臺南縣大目降設立甘蔗試驗所，研究栽培甘蔗。其後雖經合併於中央研究所農業部，但至公元一九三二年又擴展爲總督府糖業試驗所。內分育種科，種藝科，製糖化學科，農藝化學科，病理科，昆蟲科，無水酒精科，蔗渣利用科，及總務科暨會計統計二室。該所位於臺南市郊，因與飛機場相隣，戰時頻遭轟炸，設備頗有損失。幸該重要儀器圖書，均先經疎散於安全地點，損失尙微。各實驗工場之機器設備，因事前爲日本海軍運去，作軍事上生產應用，但在投降後歸還，雖稍有損壞，亦幸能保全。接收之後，對於建築設備之修復，機器物品之集中，農場之整理，研究工作之恢復，均在積極進行。

七、水產試驗所：該所設於基隆市，而於臺南，高雄另設分所。所內計分漁撈，海洋，水產加工三科。在戰事中全所均遭炸燬，試驗船一艘，亦被炸沉。幸大部儀器圖書，均移安全地點，未遭損毀。該所接收之後，首要在於復舊，次及試驗。各項工作，現在進行中。

八、省林業試驗所：該所創始於明治四十四年，當時名爲殖產局林業試驗場，由於臺北苗圃改建而成。經過數次之更改，迄民國二十八年改稱臺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本部設於臺北，再於臺中，臺南，高雄，臺東等地分設支所，又於嘉義，八仙山設立試驗地。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經我國接收，改稱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直隸長官公署。該所初設殖育，施業，利用三科，嗣又共分五部，接收後廢去南方調查室，添設森林生物科。改殖育部爲森林殖育科。施業部爲森林施業科。林產部爲森林化學科。木材部爲森林利用科。木酥部爲木酥科。該所設備，計有儀器及機械數百件，中西本圖書數千冊。而優良林木，貴重佳種，於接收前被盜偷伐頗多，接收工作，以及一切事業之進行，尙稱順利。

社會事業

本省尙未淪陷於日本之前，社會福利事業，已有相當規模。救濟機關，經遍設於市街鄉鎮，其間從事於救濟貧民，施惠行旅之患病者，有囘春院，養濟院，普濟堂，濟善堂，棲留所，善養所，辦事公業，留養局，囘生洞等。從事於扶助貧困，創辦瘞埋善事者，有義塚，有應公，萬善同歸，同善堂及孝子會等。而各處又興辦義倉及常平倉，拯救水旱災害之難民。當時山野特多，荊棘滿地，交通困難，則有各地之善士，私人捐募，或架橋，或鋪路，或設義渡，又按路程之里數，築造憇息所，以利行人。至於種

種惡習，清廷官吏，亦每設法救濟。其餘育嬰堂與孤兒院，各處均有創設，其尤著者，爲高雄天主公教會之孤兒院，設立於咸豐十一年。眼前之新樓醫院，馬偕醫院，則係同治年間創辦。此外福長社，臺北官醫局，臺北醫院，亦於光緒年間設立，均從事於救濟之施診。

日本佔領本省之後，義士揭竿，到處反抗，日政府僅能策劃軍事，不暇他顧。至兒玉臺督時，始行各種調查，以爲施政之根據。時適日太后英照之喪，日皇捐贈臺灣慈惠救濟資金一萬五千元。於是，以前臺灣之各種慈善設施，遂得改組或合併。開設慈惠院於臺北，臺南，澎湖三處，專力救恤鰥寡孤獨。其後增加新竹，臺中，嘉義，高雄四處。其對貧民施藥之治療，救護行旅之疾病，醫治神經病者等，乃前後根據府令勅令之規定，施行創設。民國十一年實行臺灣感化法，頒佈臺灣感化院規則，後來適應時勢，改感化法爲少年教護法，於民國二十三年實行。民國十年，對於社會福利之各項事業，已通令全省，改善施行，其最重要者，以整備施診之施設，保護兒童，改善市場，介紹職業，住宅之改良及救濟房荒，設立公共寄宿所，創導公共娛樂，創辦公營當舖，設置公共浴場等。自該通令之後，本省社會福利事業爲一大革新。

臺灣社會福利事業之行政機關，過去爲總督府文教局設有社會課主管，另設臺灣社會福利事業協會於文教局內，該會爲謀統一聯絡而創設，其社會事業之贊助機關，爲恩賜之財團，亦均設立於文教局內，如明治救濟會，大正救濟會，昭和救濟會，臺灣濟美會等。至全省之救濟設施，除上述日皇捐資之慈惠院外，另外個人及團體之救濟院會，至民國二十三年止共有六十餘單位。醫療救濟之單位略同。其中最堪珍視者，當以本省人施乾設立之臺北愛愛寮，該寮爲收容乞丐，教以各種工藝，施以患病者醫療，改善乞丐生活之組織。後來改爲財團法人，收容神經病者。醫療救濟，分有官立及私立，並有巡迴診療，爲救醫藥不便之鄉僻地區而設者。私立醫院以馬偕醫院，新樓醫院，佛教慈愛院，日本紅十字會臺灣分會，林本源博愛醫院等之組織最大，往診者亦多。官立之樂生院，爲收容痲瘋患者之機關。此外，關於兒童及婦女之保護事業，有託兒所，保育園，並有臨時保育所之設施。關於殘廢兒童之教育，有臺北，臺南之兩啞盲學校。關於增進兒童之福利事項，有育兒保健商談所，嬰兒保健協會等。關於保護娼婦，有各州市街庄公設之助產士。關於教化事業，有婦女矯風會，禁酒會，婦人會等。關於囚犯釋放保護者，有臺灣三成協會。

光復之後，本省社會福利事業，凡省屬機構，由民政處接收。縣市級機構，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接收。其所接收有關社會福利事業之省及地方機構者；有成德學院，臺灣住宅營團，臺北保健館，痲瘋病預防會，樂生院，養神院，松山療養院，更生院，博愛會本部病院，及臺北，花蓮，四脚亭，双葉，四博愛會支部。屏東醫院，高雄醫院，臺南醫院，嘉義醫院，宜蘭醫院，臺中醫院，臺東醫院，澎湖醫院，基隆醫院，新竹醫院等，接管後，努力管理，力求改進，現其內部日臻完善，成績蒸蒸日上。光復以來，首以接運臺胞返里，調查失業人數，救濟山地同胞，風災救濟爲急務。而衛生局爲推行公醫制度，促進衛生事業，決定於未設衛生院之縣市，須於卅六年三月以前設立。各縣區之衛生分院及各市區之衛生所，亦限於三十六年六月以前成立。凡經縣市政府社會科股證明爲貧寒之病人得免費就醫。並於三十五年三月，成立省救濟院，內部機構，分設感化部，習藝部，安老部，殘廢部等。該院係就成德學院及農業會皮革工場所改建。

衛生

日本統治臺灣五十一年，對衛生行政，雖別具心腸，然而成績可觀，無可諱言。蓋因本省之自然形勢，與統治前之社會病態，對衛生上之改進，已成爲殖民政策中之要政，不能不努力以赴，斷不能置之不顧，而招致殖民政策之失敗。故日人在衛生方面，殊爲用心，頗建功績；

其執行衛生行政，首先建立鴉片政策，雖曾一時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但卒採用當時內務省衛生局長後藤新平之建議案，而實行漸禁方法。其次爲實施戶口調查，確立衛生行政基礎，及注重衛生建築工程，大興土木，如自來水與水溝之設施，改革市區，開屠宰場，菜市場等等，俾衛生行政之發展，日見進步。同時創辦醫院，醫學校，配置公醫，推進防疫事業，及其他衛生警察等，極見盡力。

本省光復後，省署設有衛生局，隸屬於民政處，管理全省衛生行政，縣市則設衛生院或衛生股。計已設立衛生院者；有臺北縣，新竹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彰化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屏東市，臺中市等十一縣市，其餘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六縣市，置有衛生股，主管境內之衛生行政，修復各地被炸毀之醫院；又以衛生署配給本省善後救濟衛生器材，積極興建永久性之醫院產院。其對衛生之推行，無不力求充實與改善，以期增進人民之健康！

宗教

本省之宗教信仰，大多數可分爲二：其一是日本侵略前所傳下的，有道教，儒教，民間信仰，及日本傳來之十三派中之天理教，金光教，實行教，御嶽教，神習教，扶桑教，大社教等。其二是佛教，佛教亦有由於日本所傳過來的，分爲臨濟宗，曹洞宗，淨土宗，眞宗本願寺派，眞宗大谷派，日蓮宗，本門法華宗，顯本法華宗，眞言宗，天臺宗等。而本省歷來所傳之佛教，除臨濟宗，曹洞宗外，尙有世俗稱爲「食菜人」之在家佛教，（又名齋教）此教混含儒，道二教之教義，不出家，與俗人同，而爲嚴守戒律之佛門弟子，但在前淸時代，曾視之爲邪教受禁。不過臺灣之儒，道，釋三教，大部份已失了本來眞義，附和民間信仰，而構成三教混淆，無可劃分。其最顯明之例，如寺無佛像，廟宮而竟祀地藏或觀音。又僧侶却應民間祈禱，道士爲神像開眼等等。總之，臺灣難以分別宗教之所屬。

本省人士，多數來自福建及廣東，因爲當時之渡海困難，依賴神佛之心，十分虔誠。且到臺之後，氣候風土，瘴癘蔓延。因此傳下種種迷信，遇事則求神托佛。其在目前本省沿海最爲盛行者，還是以媽祖爲第一。而鄉間敬奉最重者，莫過於天公（玉皇上帝）。因在本省之自然崇拜，種類甚多，舉凡天地，日月，星辰，水火，風雨雷電，山海，動物，植物，無物皆不爲神。

本省之信仰生活中，生產有妊娠之神；日常有觀音，土地；死後則有城隍，閻羅。

至於祭祖，則更爲不能或斷之祭祀。

此外尙有天主教及基督教，基督教由日本傳入的，有日本基督教會，日本組合教會，日本聖公會，日本哈利須都須正教會，荷利尼須教會，救世軍等，宗派頗多。而高山族同胞還有獨特的宗教。

文化

屬於文化之部門，約可分爲五項，乃文學，新聞，美術，音樂，戲劇等。本省之文學，在滿淸時代，已有相當之成就，中有不少富於民族革命性之傑作。但在淪陷初期，其中雖有慷慨悲歌之文字，可是却給許多舊詩人，不是作無病呻吟，就是咏花嘆月，殊爲可惜。而且日政府之壓迫本省文學界，總比任何藝術部門更厲害，往往歪曲事實，然後加以鉗制。無如五四運動新文

學改革之風，居然掠過了本省，本省受了我國新文學運動所影響，產生了民族主義的文學，也產生了不少傑出的作家。這之初，在民國十二年一月，臺灣月刊的漢文之部，忽然登載兩篇白話的論文，一是黃呈聰的「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一是黃朝琴的「漢文改革論」。這兩篇論文，可以說是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先聲。不過他們問題之提出，只是限於改革文學，而不是改革文學自身。同年七月，週刊臺灣民報第一卷第四號，却有許秀湖寄自南京的「中國新文學運動的過去現在和將來」，內中介紹了胡適的改良文學，須從八事入手」，及陳獨秀的「三大主義」。並且說：「中國近幾年來的進步，實在有一日千里之勢」。這是介紹中國新文學運動的整個情形到臺灣的最初的一篇。但只是介紹，並沒有積極主張臺灣文學自身的改革。到了張我軍，賴懶雲，楊雲萍諸人，才由介紹而主張，消極而積極。這之間，還有張梗的一篇「討論舊小說的改革問題」一萬五千餘言，從民國十三年九月起，連載在臺灣民報，共七期纔完。同年十一月有篇「糟糕的臺灣文學界」，作者署名一郎(張我軍)，算是展開臺灣新文學的運動的開端。此篇之後，張氏隨再發表「爲臺灣的文學界一哭」，攻擊「臺灣詩薈」。翌年正月，又再發表「請合力拆下這座敗草欉中的破舊殿堂」，並詳細介紹胡適之和陳獨秀的主張。二月，張氏又有「絕無僅有的擊鉢吟的意義」的刊登，攻擊之目標，愈形具體。在此期間，舊文學方面，起了反應，先是「臺灣日日新報」的「漢文欄」裏，登了悶芦蘆生的「新文學的商榷」張我軍隨即發表「揭破悶芦蘆」。於是囘罵的文字更多；張我軍後來發表「詩體的解放」介紹「研究新文學應讀什麼書？」和轉載國內名家的作品。這時間，新文學方面。已有參加助戰的，如蔡孝乾的「爲臺灣的文學界續哭」，半新舊的「新文學的商榷的商榷」，前非的「隨感錄」。又連載蔡孝乾的「中國新文學概論」。臺灣新文學運動，漸漸進展。八月，張我軍發表「新文學運動的意義」，主張建設臺灣新文學。同時有篇賴懶雲氏的「無題」，文字優婉，可算值得紀念的散文。十二月，張我軍的新詩「亂都之戀」刊行，臺灣最初的新文藝刊物「人人」什誌發刊第二號，中有縱橫，鶴搜等新詩約三十首及其他散文。這之間，新文學方面，只有散文和新詩，並沒有小說。直至民國十五年，乃有賴懶雲的「鬪熱閙」「一桿穪仔」，楊雲萍的「光臨」，「到異鄉」，「弟兄」及其他，張我軍的「買彩票」。五六年後，「伍人報」，「明日」，「洪水」，「大衆時報」，「現代生活」，「赤道」等，鼎立躍進。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臺灣各報章什誌的國文部份，被日本當局命令廢止，臺灣新文學運動，不得不嚴肅地告一段落。而漸漸進入日文文學運動的時期，以至光復。

新聞報紙，日人爲欲冲淡臺胞之民族意識，對於新聞之一切言論，採取極端壓迫之手段。創刊須待總督府核准，發行須待總督府檢閱，分銷也須得許可。臺灣最初之新聞，爲日人退職官吏田川，於一八九六年六月十七日創刊「臺灣新報」於臺北，直至此次戰爭發生之前，本省日刊報紙，計有「臺灣日日新聞」，「臺灣新聞」，「臺灣日報」，「東臺灣新報」，「興南新聞」五家，其他週刊，旬刊，月刊，計達四十餘種。戰爭發生後，日刊又有「高雄新報」之創刊，而週，旬，月刊，則逐漸減少。一九四四年四月一日，總督府强迫全臺日刊報紙六家，統合爲一，名爲「臺灣新報」，包辦全臺之新聞。我國勝利之初，臺灣新報仍由臺籍職員，繼續發行，過渡時期二個多月。至該年双十節日，恢復中文版。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李萬居氏奉命接收該報，改稱爲「臺

灣新生報」二十五日在臺北總社發行創刊號，按日出版。該社規模之大，組織之密，爲全國中所僅見。除發行日刊之外，又積極介紹祖國文化，該社有「叢書編纂委員會」的設立。出版有「新生叢書」等二十餘種。

此外本省報紙，尚有中央宣傳部直屬之中華日報，民報，人民導報，和平日報，國是日報，大明報，國聲日報等。

美術，美術界之在於本省，過去有兩個大集團，一爲府展，一爲臺陽展。府展係官展，臺陽展係民展。臺陽展同人，因不滿日人在藝術上之歧視，不惜許多犧牲，克服種種困難，和日人之府展，不斷地展開藝術上社會上之競爭。該展同人二三十人，團結之力量甚強。過去之本省美術界，有七星畫壇，赤島會美術展覽會，臺陽美術展覽會，及前教育會主辦之臺灣美術展覽會，前臺灣總督府之美術展覽會（府展）。光復之後，由臺陽展同人和省教育處協力，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光復紀念第一屆省展，展期十日。

音樂，臺灣原有之音樂，當是我國音樂之一支脈。由福建和廣東帶來的東西，有聖樂，南管，北管，民國前三年，張福興畢業日本東京音樂學校，西洋音樂，遂逐漸輸入，計有玲瓏會，明星混聲合唱團，大衆合唱團，回音會，厚生男聲合唱團，三一合唱團，士林協志會音樂部，臺北廣播電臺合唱團，臺北鋼琴專攻塾，而其他各地方亦有不少小規模之音樂團體。

戲劇，臺灣之戲劇，其自中國傳來者，有京劇，四評，亂彈，九甲，七子班，以及木偶戲之掌中戲，傀儡戲，皮猴戲。後又產生地方戲多種，即白字戲，採茶戲，車鼓戲，歌仔戲，文化戲，新戲。歌曲口音，除京戲外，皆以漳泉方言爲道白。地方戲中，歌仔戲曾極一時之盛，低級趣味甚濃，一般婦女，最爲歡迎，聲勢遍及南洋羣島。抗戰開始後，改良戲來臺開演，不受重視，及至歌仔戲被禁，新劇乃得擡頭，本省研究戲劇之團體，有鼎新社，彰化新劇社，新光社，星光演劇研究會，民烽演劇研究會。民國三十一年日政府設立「臺灣演劇協會」，一面咨謀「臺灣興行統制株式會社」之設立，統制全島之演劇團。其所屬共有五十一劇團，對其他被認爲反國策者，不得參加，且由警務局命令解散。光復之後，臺灣演劇界有「人人演劇研究會」，「人劇座」，「聖烽演劇研究會」，「藝青劇團」和「戲曲研究會」。最近「新中國劇社抵臺，想必博得各界人士之讚美，對於臺灣演劇界，有大貢獻。

電影，臺灣電影之發端，起自張秀光，其目的，在於宣揚祖國文化，普及國產片，創設影片公司。其宣傳目的可謂達到，而計劃之製片公司，却未能實現。國產片曾有一時，受到日人嚴厲之檢查，但國內之各演員及導演，如羅朋，鄭超人，郭柏霖，何非光，張天賜，劉燦波等，皆爲本省人投身祖國之影界，未始不是受於張氏之電影印象而引起。本省戲院之普遍，爲全國之冠，計有一百八十餘家，專映中外電影者計三十一家，有在鄉鎮，因人口太少，半映電影半演本地戲者三十五處，所以本省戲院，可分兩種，一是專映電影，一是混合戲院。

金融

本省在淪陷以前之金融機關，僅有茶業金融媽振館，匯兌業務匯兌館，及外國銀行在大稻埕，安平，高雄設立之代理店。迨至淪陷以後，日本銀行相繼在臺北設立出張所者有日本大阪中立銀行，日本銀行。後因日本大藏大臣及臺灣總督，認爲有在臺灣設立可以發行銀行券之特殊銀行之必要，極力建議，乃經兩年之籌備，臺灣銀行遂於民國前十三年六月成立，準備金爲五百萬圓。繼是成立者有臺灣貯蓄銀行，株式會社商業銀行支店，株式會社臺灣農商銀行，合名會

社嘉義銀行，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株式會社新高銀行，株式會社華南銀行。其後日本勸業銀行亦相繼來臺設立分行三處。如許金融機關，經過多次之整理與合併，至光復之初，其殘存者，只有臺灣銀行，臺灣工商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等五家而已。

除起上述銀行之外，本省尚有信託公司，無盡公司，保險公司，產業組合等。本省金融之發達，乃以銀行及產業組合爲中心。產業組合於民國二年發佈規則，起初只有三種組合，共計十八個，後來經過指導與獎勵，發展成爲農村之强固金融機關。光復之時，組合數竟達四百餘之多，間除接收及解散者外，均已改組爲合作社。其在農村之地位，殆無變化。

關於本省各金融機構接收之步驟，分爲檢查，監理，接收，三階段進行。接收之後，即將舊損害保險會社共十二家合組爲臺灣省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舊生命保險會社共十四家合組爲臺灣省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舊無盡業會社四家合組爲臺灣省無盡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將舊三和銀行及舊儲蓄銀行歸併於臺灣銀行，該行經財政部核准得發行臺幣兌換券，其業務範圍，爲存款，放款，貼現及押匯，國內匯兌，儲蓄業務，信託業務，代募公債及還本付息事宜，代理各級公庫，代理政府委辦事項，受國行中中交農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至於本省臺幣之發行，接收開始時，發行額數已至二十八億九千七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十九元，迄至三十五年八月即達三十九億二千一百三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元。自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起，開始使用新臺幣，舊臺幣一律以一對一兌換。

農業

我國向稱以農立國，而臺灣原是我國的一環，故居民的職業，從事農業爲多。雖被日本統治五十一年，工業有着高度的發展，可是廣大的山野農場園地，還不失其本來面目，最大多數的省民，仍是靠農業爲生活。

本省的原住民是高山族，而高山族的耕種技能，尚保存着原始時代的簡陋。迨我漢民族移住來臺，因利乘便，携來農具穀種，自耕自耘，仍舊慣是我國的栽種方法。且移民過來的，多係閩粵人，而閩粵人的老例，一年耕種兩期，分早稻晚稻在舊曆五月十月兩季收穫。每逢年豐穀盛，食用有餘，還可輸入我國沿海各省，故自昔臺灣已聞名爲產米之區，號稱「農業倉庫」。據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的調查，臺灣產米，一年已達一百五十萬石。

這塊豐富的土地，竟因滿清戰敗，割送日本，變爲日本的殖民地，並爲其源源不斷的糧食和資材的供應區。因此日本在其殖民政策之下，對這些農業，更加努力，更謀改進而促其發展！且本省又屬熱帶亞熱帶之地，各項植物的生產力，極其旺盛，加之省人的耐苦勤勞，所以一年中農產的收成，每超出預期的成績。

本省地方總面積有三百七十萬八千七百五十八甲，據民國三十一年的調查，其中田地佔五十四萬甲，園地佔三十四萬甲；人口號稱六百三十萬人，而農民佔其半數，爲三百十八萬六千八百七十人。這便是本省農業生產的基本力量。

加之本省農業，又善利用氣象的調查，得着正確的記錄，以便依着這氣象的觀測的預報或警報，而從事合時的耕種和預防災害的將臨，有備無患，其裨益於農業很大。一方又因對土性有着詳實的調查，以爲施肥的標準，至於品種的改良，不僅爲農作物而且及畜產的新種類。這樣一來，不獨使各項新產業自身興隆，亦爲發達農業的重要辦法。

其他如工具的改良，產物的檢查，養蠶的研究及農業會，畜產會，農業團體之組織等，都是協助本省農業之進步。

這囘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所有農業資源消耗很大，加以肥料缺乏，勞力不足，而水利工程又無力整修，種種關係，農業生產，便一直退步下去。日政府雖有復興計劃，但因元氣大傷，無力進行。

光復之後！農林處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接管全省農林漁牧事業，本諸既定之計劃，欲恢復戰前農產之水準，建立現代農村文化，及培養農業基礎，這三大目標，竭力推進，復興本省農業的艱鉅工作。所欲凡屬修建農田水利，策劃肥料供應及農作物病害蟲的防治與農業畜收的檢驗和獎勵，無不着着進行。

三 林業

本省林區之全部面積，總計爲二百四十餘萬甲，佔着全島百分六十四之土地。因爲地形狹長，跨於熱帶與亞熱帶之間，中央山脈之最高處，達到一萬餘尺，山脈蜿蜒而下，含有熱，暖，溫，寒之四帶，氣候溫和，是故植物之生長最易。間可採用之木材，幾達三百餘種。各部地區較大之自然森林，約可分爲東部，南部，中部，及北部面場大山。日本佔領本省之初期，總督府民政局之殖產部，設有林務課，總辦全島之林政，並在臺北設立苗圃，爲調查林業之機關。總督府之農商局，又設置有山林課，分管各州廳之林業。佔領之始，發佈官有林區之取締規則，及保安林規則，防止森林之盜砍，私墾，火災。改善水利，着手調查，凡須培養或保護之森林，及與公利有關之林區，悉數編爲保安林，嚴加統制。禁止濫伐，進行造林之計劃。一九一九年，強化森林行政，廢止原定辦法，公佈臺灣森林令。獎勵民有之森林，轉成國有，由總督每年撥付巨款，歸獎勵之各機關爲收購及補助之用。至一九四三年，業經編成保安林之面積，公有及私有，合計三七六、一七八甲，林區場所五〇七處。又曾於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四年之五年間，開鑿長達一八〇公里之專爲運輸木材之山地道路，俾資減輕木材之成本。本省光復後，關於林業之接收，將前臺灣總督府之林務課，改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局下分區設置山林管理所，及模範林場。所接收之日人林業公司計七十五單位，及林業試驗所等機構。對於保護森林有關之河流濬導，土壤保安等之施設，認爲首要。如嚴加管理及培育，使其蕃榮增產。林務當局爲求完成上項之目的，對造林事業之重要工作，計有：(一)推行保林造林運動，(二)召開全省森林事業討論會，(三)紀念本省光復計劃復建海岸防風林，(四)設立山林管理所及示範林場，(五)施業概況調查及保安林之檢討，(六)嚴禁採伐林木及保護辦法。

水產

本省四面環海，是魚族水產生殖的淵藪，到處漁場，眞可說是捕不盡，吃不盡，得天獨厚的地方。所以本省漁業水產，得有着高度之發展，絕非偶然。是登峯造極了！據公元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本省水產的收成價值，其總額已達五千五百萬日元。

日人對於本省水產業，不僅限于省內環海附近，且進而華南，南洋一帶的水產資源，莫不兼收並取，積極開拓，故其發展之迅速，有非吾人所能估計的。

臺灣水產事業，不僅在海洋，更注意於養魚池之建設。就西部地帶言之，經有很多養魚池，統計面積，已達一萬八千甲，其待開拓者尚有一萬四千甲。每年產魚量約可一萬二千噸，價值九百餘萬日元。

日人對於水產物的加工事業，亦極注意，

製廠開工，製造烤魚蒸，魚丸，魚罐頭等等。當戰爭期中，日人缺乏普通皮革的供給就利用魚皮製革，年產魚皮革，曾達二十萬件之多。

可是戰爭期中，日人對戰爭着着失敗，雖經一再提起精神，對水產事業都加以統制還且加以獎勵，結果不能挽救，水產事業遂一落千丈，生產量便由最高額十二萬一百二十噸，減至一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噸。其間當然也因爲徵召兵役，人力缺乏的緣故。

光復之後，長官公署農林處的水產科，奉命接收全臺一切水產行政機構，及其有關的水產會社計七單位。接收後即致力於復興漁業水產的工作，並積極的整頓各地漁區，修建漁輪，恢復生產，籌劃物資的供應，種種的舉措。一方面對於漁政的執行，制定各項辦法，分發各縣市會同辦理者，有漁船登記辦法；漁業管理辦法，魚市場經營管理辦法等，藉資嚴密管理並予獎助，以期迅速恢復昔日的規模。

過去出漁海上的船員，大都爲日人，然而日人都已遣散回日，這遠洋捕魚人才甚感困難！因此除了酌留日人暫用外，經擬加緊訓練高級船員，並選派不少員工前往高雄及基隆各處漁船作實地的練習。這樣的自力更生，本省水產事業的前途，頗覺光明。

糖業

本省糖業，係與漢民族於數百年前同時渡海而來，傳至西曆一六二四年荷蘭人佔據時代，砂糖即爲本省主要貿易品。西曆一八五六年，美人設置羅比尼德公司於打狗，本省砂糖之輸出，遂登世界市場。產量達至一百六十萬餘擔，嗣因中法。中日諸戰役，及西曆一八八六年之大暴風等影響，幾度曾陷苦難過程。不過本省種蔗，得於自然條件之良好，氣候可分南，北，東，三氣候帶，土壤則分北，中，南，三部地方，且又世界之甘蔗糖業地，散在北緯三十六度，南緯三十度之範圍內，本省適位於其間，其中半以北回歸線中斷，跨於熱帶與亞熱帶。舉凡降雨之水量以及溫度，均甚適宜。並經日人之改革推進，迄至民國二十七，二十八年間，竟造成產糖之空前記錄，突破產量二千三百餘萬擔。時值七•七事變，臺灣設定糖業令，是爲本省糖業之一大改革。

本省在淪陷初期，栽植甘蔗之方法，非常幼稚，製糖方法亦然。蓋以一千一百餘之工場中，均皆使用牲畜爲動力，無一備有新式機械者，故其壓搾力薄弱，損失多量糖分，而品質又不良，市價不佳，業者多虧損。當時之製糖廠，稱爲糖廍或蔗廍，在合作組織或獨力資本經營之下。其甘蔗品種，計有竹蔗，紅蔗，蚋蔗等類，皆係數百年來之本地種，就中栽植竹蔗最爲普遍。並且是主要製糖原料。因紅蔗，蚋蔗，易於寄生害蟲，栽植亦勞力，需要肥料亦較竹蔗爲多。及至淪陷於日本以後，日人最先便是注意糖業，根據新渡戶博士之糖業改良意見書，確定本省糖業政策根本方針。至民國前十二年創立臺灣製糖會社，於民國前十年開始工作，是爲本省新式製糖工場之嚆矢。但是製糖會社爲欲獲得製糖原料之甘蔗，竟用種種手段，直接間接支配土地與農民。製糖會社之對本省農民，技巧百出，它能有時爲大地主，有時爲大佃人，有時則爲中間地主；它又站在生產物之購買者；農業指導者；金融業者；肥料商等之地位，不但如此，它竟又是本省之巨大資本農業經營者，亦爲農業勞動之購買者，故其各種操縱，甚易推行。此製糖會社對於原料之獲得手段，可分爲三種：

第一，會社自己獲得土地所有權，經營巨大蔗園，或獲得土地耕作權，自己生產大量之甘蔗。

第二，會社將自己所有地，或耕地之一部份出租或轉租於他人，會社站在地主或中間地主之地位，指導監督其耕種甘蔗。

第三，根據原料採取區域蔗作規程，向一般蔗農收買原料。

雖然耕種甘蔗乃係農民之自由，但自民國前七年，公佈製糖場取締規則，並定原料採取區域制度。在區域內未得政府許可者，不得設立糖廍及新式製糖場。同時在區域內之甘蔗禁止搬出區域外，或供用爲砂糖以外之製造原料。而甘蔗栽植者，必須售賣於區域內之製糖場；又規定製糖場應負責以適當代價購買全區域內之甘蔗，以此保持原料之獲得。而此時之種蔗技術已多改良，優良之品種亦多更換，本省糖業之發展，實足驚人！製糖會社對於蔗農之經濟設施，採用貸金制度，增產獎勵金制度，在甘蔗耕作之時，蔗農之播種，栽培，施肥等方法，皆受會社之指揮或命令。即甘蔗之採取，裝車，運搬等，亦由會社派遣勞工，指定時期而實行。蔗農因有貸款制度，受其貸款者，無論種蔗如何無利，總須負責栽植，應交若干斤量之甘蔗，不能不交。所以窮困蔗農以此貸款作爲生活資金，飲鴆止喝，年年受此束縛。故貸款制度，實質上係使蔗農成爲製糖會社之勞動者。其中蔗農若是會社佃農時，則更可悲！日本矢內原教授曾評之曰：「臺灣蔗農之窮困，產生臺灣製糖會社之隆盛」。以此簡短之評語，可見蔗農與製糖會社之關係。

本省因爲製糖業之發達，利用廢糖蜜之工業，第一隆盛者當以酒精之製造，其次爲營養劑或製麵包用之酵母。又在糖蜜之酒精醱酵副產物，在蒸餾時可得多少之「夫熟爾」油。廢糖蜜可以作爲豆炭，煉炭等之優秀粘結劑，此外利用於鑄物工場之糖蜜，爲數亦頗鉅。此皆研究科學所得之効果。而蔗渣製成紙板之工業，年有鉅量出產，品質尙應提高。

本省之製糖工場因於戰爭期中，均爲轟炸目標，故受損毀者不少。光復之後，經當局之積極宣傳督導，獎勵糖業增產，繁殖種苗，厘定分糖法與評定糖價，召開蔗糖事業討論會，議決原料甘蔗收買方法。乃有蔗糖評價委員會之組織。貫徹復興本省糖業，保障農民不受損失。因爲糖業是本省主要產業，對本省經濟榮枯，關係極大，糖業公司擬定五年復興計劃，其原則爲（一）工廠之修復應配合農業計劃，甘蔗原料充足之區，而不使運往他廠壓搾者，先予修復。（二）修復計劃應配合各廠鐵路間之聯繫。（三）設備優良之工廠應先收復。

工業

本省各部門的工業，除了重工業還未見發達外，其他一切，可說是應有而盡有，且其規模和設備，也很可觀。

本省有着很多的大小工業，而人民仰賴這些工業而工作，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何只數十萬人；惟本省仍不能稱爲純工業的地區，確是事實。

日人侵佔本省之始，瞻前顧後，便確定其經濟方針，仍着重於農業的生產而積極開發！其最重視的目標：「工業農產」，還是甘蔗和茶葉。甘蔗製糖，茶葉製茶，推銷省內外，該項公司的組織，至爲宏大，實爲本省特殊農產的工業中心。

以後日月潭十萬籽的發電計劃成功以後：（民國八年興工，十五年停頓，十七年繼起，廿三年竣工）本省大小工業，便藉這低廉且豐富的電力而勃興。一新向來專賴農產的思想，增加創設工業者的興趣，促進其向南洋方面的進展。

溯本省工業的實際萌芽，實因受第一次世界大戰（民國六年至民國九年）的刺激！當時紡織業便突增十五倍，金屬品業增四倍，機械器約增十五倍，窯業約增六倍，化學工業約增七倍，食料品工業約增四倍，其他工業約增三倍。

可是好景不常，大戰結束之後，各種工業

都呈衰退情狀。雖然過後（民國十八年）除了紡織工業，不見進步，其他各項工業，却逐漸恢復！但是砂糖業和食品料業，還是握領導的地位。

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件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七七抗戰，在這七年間，本省的經濟的倚賴工業的進展，有着環境的迫切而督促推行，蓋當時日人欲圖本省的工業化，藉以充沛日本備戰的需要，並要求商場的擴大，而盡量利用現有本省各種的資源而配合他們苦鬭的工力。高雄鋁工業的創設，基隆合金鐵工業的成立，足見推進的積極！

民國廿六年，中日戰爭之後，本省爲南方作戰基地，一切戰爭補給物資，很多仰給於此，故本省工業界奕呈空前活躍，蓬勃盛況，開始其所謂「生產力擴充五年計劃」。這時候本省工業生產，已漸凌駕農業生產而越居首席。

畢竟日本侵略戰終告失敗！當日本戰爭着着失利時，海上交通的困難，盟機空襲的頻煩，至民國三十三年，本省各地工業地帶和各處工場，多遭受極大損害，工業生產幾全告停頓。

光復之後，本省重歸祖國，所有省內工礦生產事業，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起至卅五年五月間，統經當局派員接收，加以調整和改組，採取有限公司的方式，劃爲二十二個公司，分國營，省國合營，省營三種。計有國營二：石油，鋁，金銅鐵等，由資源委員會經營；國省合營七：機械，造船，電力，製糖，水泥，造紙，肥料等，由資委會與本省共同投資經營；省營十二：窯業，鋼鐵機械，化學製品，印刷紙業，工程，電工，紡織，玻璃，油脂，工礦器材，煤礦，橡膠等，由本省單獨投資經營；將由此而促進本省工業的合理發展，完成整個經濟建設。

此外如確係全部爲臺胞股份企業，仍由原所有人繼續經營。尚有許多日資企業或日股佔多數的企業，正由日產處理委員會估價分批設法標售。此項企業計有一百一十餘單位，經於卅五年九月初，開始登報招標，陸續出售。

本省的工礦事業，因戰時破壞很大，恢復不易，又因民國三十五年夏颱風爲災，損失甚巨，但當局已具決心！對於各項復興工作，仍呈積極的推進。

礦業

本省之有用礦物，經已發現者，爲金銀礦，砂金，水銀礦，銅礦，褐鐵礦，沼鐵礦，砂鐵，方鉛礦，閃亞鉛礦，硫化鐵礦，煤礦，亞炭礦，石油，硫磺燐礦等，計三十二種。其分布狀況，概言之，自極北部至東部可稱爲金屬礦物之生產地帶，北部爲煤田區，中南部爲油田區，其礦產總額年年均有增加，根據一九四四年一月之調查，本省礦區數共有一千一百四十七處，面積合計四億三千三百八十五萬餘坪，礦產總額爲六千餘萬日圓，其中煤之產量爲最大，占有總產數之六成四分。但在日寇投降之前，尚繼續開工之主要礦物，爲臺北金瓜石礦山之銅礦，平林礦山之水銀礦，新竹及臺南各海岸及河川流域之鋯和含鈽砂礦，臺北及新竹之煤，新竹及臺南之石油及天然瓦斯，花蓮港豐田礦山之石綿，臺北粉鳥林之雲母，北投及草山之硫黃等。

本省開礦事業，遠在前清時代，已稍具規模，間以產煤爲最主要之礦業。相傳於乾隆年間，其隆住民，自動採掘。道光年間，乃有英人來臺踏查至光緒三年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聘英國技師在八堵專務經營，並設蒸汽機，穿鑿深度達三百尺。適遭中法之戰，煤礦全被法軍破壞。後來臺灣巡撫劉銘傳，重新擴充，設立煤務局。至光緒十七年，輸出總額已達二萬七千九百五十噸。硫黃於開墾之初，一向封禁，同治八年雖曾一度奉令准許商人採買，但只一年，又復封禁。當時歐亞通商之潮已漲，

秘密採掘，輸向香港者日多，執政當局無法防止。乃復准許公開採掘，並設硫黃局，施行專賣制。至光緒十七年，輸出已達六千九百五十擔。砂金於三百年前，日人曾一度侵犯臺灣時，經被發見採取，荷蘭佔領後，亦曾試掘。據傳鄭成功統治期間，已有採鑛工作。至光緒十六年，架設基隆與八堵間之鐵路橋樑時，發見河沙中之砂金，溯源採金，亦於光緒十七年設立砂金局。當時工作者已有三千餘人。至被日本佔領後，即於一八九五年九月公佈『砂金採取規則』，設立『瑞芳砂金署』，凡欲繼續採掘砂金者，須納『鑑牌料』，又不得在原開掘區以外之地區從事採掘。一八九五年九月公佈『鑛業假規則』，取締漢人之開採煤及硫黃，對開鑛者廢止稅金，改徵手續費，允許採掘者限於基隆方面之煤鑛四處。至一八九六年一月下令封鎖瑞芳金山，基隆方面亦派兵防守，不准採掘砂金。同年九月又公佈『臺灣鑛業規則』，但當時日本在臺之統治，尚未鞏固，此種法令之有效地區，範圍極少。一九〇六年七月，又再新訂『臺灣鑛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申請規則等等。其後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三一年，先後又加以修改。臺灣之鑛業，自一九一六年以後，因戰事之需要及番地之平定，漸呈活氣，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兩年，申請採掘者最多，爾後略見減少。至一九三三年又再激增。一九三六年申請採掘（並前年結轉數），總計共達二千八百八十四件。抗日戰爭前後，日本爲準備西侵南犯，對於臺灣之鑛業資源，均皆先後施行統制，凡在軍需要求之下，加以分類，非急需必需者，不許開採。其軍需急要者，由當局直接或監督，嚴格統制，實行增產。其後並將石油實行專賣，於是臺灣鑛業情形又爲之一變。本省光復以前，有許多鑛區爲盟機轟炸，而日軍在投降之前，亦盡力破壞。故光復之後，一時未克恢復，今後之發展，尚待當局與民間之共同努力。

本省光復後，行政長官公署，設立工鑛處，接收前臺灣總督府鑛工局，經營全省工鑛事宜。內設鑛務科，將前鑛務課事務劃歸該科承辦。現鑛務科組織系統，分事務，調查，登記，石炭，金屬，石油，測量，分析等八股。本省在日本統治時代，各種鑛業，多係民營，光復後日資企業，先由我國派員監理，進而接收。鑛業部份計設金銅鑛業接管委員會，石油業接管委員會，煤業接管委員會，分別辦理金銅鑛，石油類，煤鑛等三監理及接收事項，並使之迅速復工。截至三十五年八月底止，監理及接收工作，均告就緒，即將各該委員會撤銷。計：（一）金銅部份所接收者，有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及臺灣支店，金瓜石鑛山事務所。現均撥由資委會設立臺灣銅鑛業籌備處經營。（二）石油部份所接收者，計有十一單位，均劃歸中國石油公司經營。該公司於本省設煉油，採油，及營業等機構；其中以高雄煉油廠專營外油精煉業務，臺灣油鑛探勘處專營本省石油採煉事業，而臺灣營業所則辦理石油之營運及推銷業務。（三）煤鑛部份所接收及監理者，計有三十四單位，並設臺灣煤鑛有限公司，將已接收及監理之各煤鑛按其性質或撥歸煤鑛公司經營，或劃歸商辦，同時獎勵人民投資承接經營。

本省光復後，對於鑛業之重要措施，除將日政府移交之鑛權申請積案清理外，爲推行我國鑛業法，重新確定全省鑛權，訂定整理辦法。並爲明瞭全省各鑛場實際情形，舉辦全省鑛場調查。及督促民營金銅鑛復工；保護鑛區安全；恤助傷亡鑛工；辦理燃料油類配給；調整煤炭產銷；代各鑛購辦需要器材；設法疏運各煤鑛滯運煤炭；撤銷鑛山整備案；禁止私採鑛物；籌設鑛產採勘所；訂定鑛業部份各項計劃；整理日政府所施行之鑛業法規等。

此外工鑛處又確立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內以恢復瑞芳鑛山金鑛礦務；恢復金瓜石鑛山金銅鑛礦務；酌給金礦補助金；水銀增產；砂鐵增產；石綿增產；獎勵各硫黃鑛復工；並謀適當配製；煤炭增產；開發煤炭新坑；補助煤炭礦山主要機械之設備；石油增產；石油之精製；石油之輸入等爲本年度之工作計劃。

至於五年經建計劃，分爲（一）獎勵石炭增產部門計劃綱要，（二）獎勵焦煤增產部門計劃綱要，（三）硫黃鑛部門計劃綱要等。並有設置礦產探勘所之計劃，內對砂金，硫黃，錳鑛，風信鑛及稀元素鑛物，實施探勘，確定豐富礦帶，設計開發。一面指導民營，助其正常發展。

特產

本省之特產物品，爲香蕉，柑柚，茶葉，鳳梨和帽蓆。香蕉爲本省之代表果物，出產最盛，輸出額僅次於米糖，全島幾普遍種植。在於滿清統治之時代，雖有生產，但不及日人侵臺以後之勃興。據傳一九〇三年前後，日商人以香蕉運往日本試銷，生意頗佳，其後源源輸出。總督府乃對香蕉之生產，下大努力和資本，確定方針，其第一步爲保護與獎勵，同時提高果樹栽種之技術，並設强大之買賣機構。自是香蕉事業，扶搖直上，進步迅速。過去本省香蕉輸出地，以國內和朝鮮日本，頗獲美好聲譽。一九四〇年爲輸出額之最高記錄，計三百六十餘萬籠，價值臺幣三千八百萬元。後因太平洋戰爭，日本之局勢日壞，海上交通又告中斷，香蕉無法輸出，且因糧食缺乏，總督府又强制其改種穀類，香蕉之生產，遂一落千丈。光復之後，各地逐漸復業，栽種面積亦逐漸恢復，此後海上之運輸暢通，香蕉事業，復興可望。最近各縣市均各成立生產青果運銷合作社，極力推進增產。臺灣青果會社，經有香蕉復興五年之計劃。香蕉前途，殊可樂觀。

柑柚，柑柚雖非臺灣之特產，但其美味香甜，早負聲譽。市場亦廣，中以椪柑，文旦，最爲著名，此外之高檣桶柑，雪柑，斗柚，白柚等亦佳。每年九月中旬至翌年三四月間，島內市場，觸目皆是。

茶葉，臺灣茶種，其由國內茶種育成之優良品質，有青心烏龍，大葉烏龍，青心大有，硬枝紅心四種。何時輸入臺灣，雖史乏記載，但以常理推測，當自漢民族移植臺灣時，茶種隨之移入。起初焙製之目的，無非爲供現地之消費，其後生產日增，一八六九年，英人約翰都特用帆船運出臺茶二千餘擔，銷售於美國紐約，頗得好評。臺灣茶商乃聘福州茶師來臺精製，直接輸出外洋。一八七二年，外人專營臺茶出口之洋行五家，開設於臺北，收買臺茶，競爭甚烈。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美國徵收戰時關稅，並禁不純良之臺茶入口，臺灣茶業，頗呈萎頓之現象。不幸甲午戰敗，本省被迫脫離祖國，臺茶亦隨之殖民地化，日本政府在臺組織臺茶公司，倡用機器製茶，設立茶業共同販賣所，茶業試驗所，茶業傳習所，模範茶園及檢查所等。臺茶之焙製，本是仿照我國舊法，後爲日本之提倡，改用機製。其優良種類，有烏龍茶，包種茶，紅茶三種。

「波羅」，（鳳梨）亦爲本省特產，其栽植面積，遍於中南兩部。加工製造，具有四十年歷史。又經日人之改良，質量絕無遜色於新嘉坡及夏威夷之產品。鳳梨罐頭業始於一九〇二年在高雄設廠製造，並不十分進展。第一次歐戰之時，求過於供，生產日漸增加。一九二二年，革新罐頭之裝璜，又乘日本本土禁止外貨，運向日本推銷。一九二七年設立新工廠。一九三〇年公佈營業取締規則，壓迫臺人企業。一九三一年加强壓迫，施行統制全島發售權。一九三六年創設臺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臺胞努力之利益，盡歸日人之手。光復之後，大鳳興業株式會社（舊臺灣合同鳳梨改組而成）

由農林處派員接收，該社下轄工廠十二，農場六，規模宏大，爲臺灣鳳梨加工之唯一機構。一九四六年五月農林處以大鳳興業爲其礎，合併林兼食品工業，日本化學工業，大日本罐頭，明治商事等會社，設立臺灣省鳳梨公司。管理及復興此後本省之鳳梨產業。

帽蓆，「臺灣蓆子」，早已馳名國內。本省編製之帽子，每隨時代而轉變，最近流行者，尙有紙帽，大甲帽，林投帽，麥稈帽，羅紗帽，馬尼剌麻帽等七八種。爲本省重要之副業，藝術巧妙，幾爲本省婦女之專業。此種女工有數十萬人，年可生產二千餘萬件。設備簡單，此項手工業，倡始獎勵者爲一八九七年日人辦務署長，一八九九年英人又在臺南傳授編製林投帽。一九一一年運往美國試銷，甚爲風行。其帽子原料，以臺中新竹兩地之海岸地方爲主產地。

專賣

本省專賣之制度，始於日本統治臺灣後，最初之專賣物品，首先施行者僅有鴉片一種。當時經營專賣事業之機關，爲製藥所。後來專賣之範圍，逐漸擴大，鹽與樟腦，亦並列入於專賣，設立鹽務局，樟腦局，以專門管理。至日本明治三十四年始成立統一之專賣機關，即今之專賣局。專賣物品，除鴉片，鹽，樟腦之外，擴展至煙草，酒，酒精，火柴，度量衡，汽油等。總局內分文書係，總務，運輸，煙草，鹽，樟腦，酒等課，所轄支局全省十一處，八個辦事處，六個工廠，三個試驗場，一個度量衡所，職工共有六千餘人。光復之後，臺灣專賣事業，由政府責成省專賣局負責辦理，專賣範圍，除鴉片早由中央明令禁止，不得販賣吸食外，鹽則劃歸本省鹽業管理局。而汽油與酒精，戰後已無專賣之需要，不再列入。所餘者尙有火柴，酒，煙草，樟腦，度量衡器等，仍由專賣局統籌辦理。

本省繼續維持專賣之意義，乃爲防止不良品質之煙，酒，火柴銷售市面，和防止不合法之度量衡器銷售市面，規定統一合理價格，防止外貨傾銷，開闢國外市場，救濟社會失業。目前該局之組織，總局下設秘書，會計，查緝三室，和總務，樟腦，煙草，酒，儲運，火柴，度量衡七科，另組設計考核委員會及原材料購配委員會。分局十一處，辦事處六個，十九個工廠，和煙草試驗所一所。其所接收之公司，八單位。該局爲適應各方要求，依照公司組織法，於本年秋進行籌備，預定三十六年元旦，成立樟腦有限公司，火柴有限公司，酒業有限公司，煙草有限公司，四公司仍屬專賣局轄下。

貿易

臺灣貿易，可以分爲國際貿易(中以日本爲多)，和國內貿易兩種。過去五十年中，因受日本之侵佔，其貿易政策，採取獨佔性之殖民地貿易，故在貿易數額上，對日之貿易，約佔總貿易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貿易物品以米，糖，水果爲大宗。在戰時所有出口之物資，均須呈准總督府許可。戰爭期中，統制臺灣貿易之機構，爲「臺灣重要物資營團」，該團實爲搜括臺灣之强而有力之組織，舉凡戰事所需要，可供軍用補給之物資，皆由該團搜括。日本投降後，大部份重要物資，均已處分殆盡，所餘者，僅食糖約五千噸，及少數機械材料與棉織品傢具等而已。依帳册所載，該團年年虧損，其虧損數額，則由日政府補償。至民國三十四年，我政府接收時，已虧損一千餘萬元。本省光復之初，正是遭受戰爭破壞及日本帝國主義者加緊搾取之後，生產萎縮，物資奇缺，民生艱苦，且地形孤懸海外，對外交通，尙未盡利便，省政當局，爲促進經濟建設，便利民生計，故特設立貿易局，辦理重要物資進出口及民生用品，以期掌握物資輸出輸入，充實經濟建設基金，平衡本

省財政收支，並調劑有無，穩定物價，因此，光復後本省對外貿易，則歸於貿易局辦理。貿易局成立之前，原名「臺灣省貿易公司」，後改稱今名。其接收日人官商之貿易機構，計有臺灣重要物資營團，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南興公司，菊元商行，臺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臺灣織物雜貨卸賣組合，臺灣貿易振興會社，臺灣交易會。

貿易局經營之原則，不外下列幾點：

（一）使民衆得以自由經營，對外物資不加以統制。

（二）調劑本省物資之盈虛，根據實際供求而決定之。

（三）顧及人民生活，不專以營利爲目的。

（四）維持本省生產，不應降低外來物資之價格。

綜上四點，爲貿易局決定其經營計劃之原則。

第二章 地理

第一節 位置

臺灣省位於我國東南海上，與大陸一水相隔，全境由臺灣本島，澎湖島，及其他附屬島嶼所組成。東臨波濤萬里之太平洋，東北與琉球群島相近，南與菲律賓群島僅有巴士海峽之隔，西南與福建之金門厦門相望。全島面積合計三五、九六一·二一平方公里，距離大陸最近處，僅一五〇公里的海面，故對於我國國防海運及國民經濟上，具佔極其重要的地位，其位置除附屬島嶼外，位於東經一百十一度三十三分到一百二十二度六分，北緯十二度到二十三度九分。茲將臺灣四極經緯度列表如後。

臺灣四極經緯度

本島	經度（東經）	極東	基隆市棉花嶼東端	一二二·〇六
		極西	高雄市新南群島	一一一·三三
	緯度（北緯）	極南	鷗礁南端	六·五七
		極北	基隆市彭佳嶼北端	二五·三八
澎湖島	經度（東經）	極東	澎湖縣湖西鄉查母嶼東端	一一九·四二
		極西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西端	一一九·一八
	緯度（北緯）	極南	澎湖縣望安鄉大嶼南端	二三·〇九
		極北	澎湖縣白沙鄉目斗嶼北端	二三·四五
新南群島	經度（東經）	極東	高雄市新南群島	一一七·〇〇
		極西		一一一·二〇
	緯度（北緯）	極南	高雄市新南群島	七·〇〇
		極北		一二·〇〇

第二節 區域

臺灣自光復後，即將舊制之五州三廳改爲八縣十一市，茲將各縣市之地勢與面積，詳細介紹如次：

臺北縣：臺北縣在臺灣的最北部，是臺灣本島的一部，面積爲四、五九四·二四方公里。東臨太平洋，西北面對東海，西南山嶽重疊而與新竹，臺中，花蓮港諸縣相毗連，在東北面海上，尚有許多島嶼。境內有臺北平原與宜蘭平原，平原盡處爲峯巒起伏之山丘，即西鹿比雅山（譯音），新高山，蕃界山三大山脈。西鹿比雅山之中央山脈，橫穿臺北中區，高峯聳立，東起三貂角海岸，西入臺北臺中二縣及花蓮港縣，而跨南湖大山。其支脈有三星山，穿文山區之蕃界，向東北經汐止基隆直抵海沿，大屯山巍立七星，淡水，基隆三區之間。

河川多由西北向東南流過臺北平原，但亦有流經從北向西南的高原，而穿入宜蘭平原，注入海洋者。

臺北縣下，設九區一市，茲將各區名稱及其面積，列舉如下：

名稱	面積
七星區	三三八·三三方公里
淡水區	三五·一八
基隆區	五一○·六七
宜蘭區	三五二·○四
羅東區	九○六·七四
蘇澳區	八六○·七八
文山區	八一四·三六
海山區	三一六·九四
新莊區	一五○·○七
宜蘭市	

新竹縣：本縣位於臺灣本島北部，北面與臺北縣毗隣，東面與峯巒重疊之中央山脈相連，南面與臺中縣接界，西面對臺灣海峽。全縣面積爲四、五七○·○一方公里。地勢向西方傾斜，山峯雄偉，唯少大平原，次高山聳立於新竹，臺北，臺中三縣境界之上。河川從東向西，其重要的溪流有鳳山溪，頭前溪，中港溪，後龍溪等。這些溪流的沿岸，都是農田，所以出產也很豐富。

新竹縣下設有八區，今將各區市名稱和面積，列舉如下：

名稱	面積
新竹區	四三一·八六方公里
中壢區	三八○·三四
桃園區	三○三·六九
大溪區	八五六·○○
竹東區	四四三·二七
竹南區	四八一·九八
苗栗區	五三七·二○
大湖區	一、一六五·○九

臺中縣：臺灣特產之一香蕉的產地臺中縣，位於臺灣本島中部，故名「臺中」。它處於北緯二十三度三十六分至二十四度二十七分，東經一百二十度十五分到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七分。其面積之大，占全省八縣中第一位，共計七、三八二·九四方公里。

從地勢上觀察，東隔合歡山，能高山，丹大山之高峯而與花蓮港縣相隣，南界新高山，鹿林山及濁水溪與臺南高雄二縣相接，北越次高山，南湖大山及大安溪即爲新竹臺北兩縣縣境，西臨波濤洶湧之臺灣海峽。全境地面傾斜，地質頗沃肥，適於耕耘。

臺中縣下，設十一區。今將各市區名稱及面積，列舉如下：

名稱	面積
大屯區	四五九·六二方公里
豐原區	一九六·七九
東勢區	七六一·九二
大甲區	三五五·四三
員林區	一八五·三三
北斗區	四五八·六二
南投區	四○五·六四
新高區	一、六○·九五
能高區	二、○九六·五五
竹山區	四四一·一一
彰化區	三三三·一五

臺南縣：臺南縣占臺灣本島西部海岸的一角，位於北緯二十二度五十三分至二十三度四十九分，東經一百二十度二分至一百二十度五十七分，東齊新高山，西隔海峽與澎湖列島及大陸相望，南面與高雄縣相接，北以濁水溪與臺中縣爲界。

面積五、四二一·四六方公里，占本省八縣中之第三位，地勢若以新高山爲頂點，海岸線爲底邊，恰成一三角形，由新高山起，山嶽重疊，傾斜向西面開展，西部有多片高原，平直伸至海岸。

臺南縣下，設有十區。今將各市區名稱和面積，列舉如下：

名稱	面積
新豐區	四二九·二二方公里

新化區	六五九·九七
曾文區	二九一·一九
北門區	四二三·〇七
新營區	四七〇·二七
嘉義區	一、七三六·八一
斗六區	四六四·〇九
虎尾區	五二四·五八
北港區	三七一·七〇
東石區	五〇五·二三

高雄縣：高雄縣在臺灣本島最南部，形成臺灣南部之一角，與澎湖列島同位於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至二十三度四十六分，東經一百十九度十八分至一百二十一度二分。面積計五、七二一·八七方公里，占本省八縣中之第二位。東方大部分的中央山脈，與臺東縣及花蓮港縣相接；北隔二層行溪、與臺南縣境相連；新高之分水嶺，與臺東縣爲界；西南部一帶及東面一部份，濱臨海洋；東部一帶，綿亘着中央山脈及其支脈，有不少高峯峻嶺；西面地勢，漸趨平坦，直達海邊，盡是肥沃田園。

高雄縣下設有七區，今將各區名稱和面積，列舉如下：

名稱	面積（方公里）
岡山區	四一〇·四二
鳳山區	三七三·二五
旗山區	一、二〇三·四五
屏東區	一、二六九·六六
東港區	一九·七三
潮州區	一、一三九·六四
恒春區	五二三·二九

臺東縣：位於臺灣本島之東南部，合併火燒島，紅頭嶼，面積三、五一五·二五方公里。東南面臨波濤澎湃之太平洋；南臨巴士海峽與比島相望；北接花蓮港縣；西以中央山脈之高峯與高雄縣爲界；西部一帶毗隣蕃界，有大量中央山脈之大森林；北部海岸，有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相併行。

火燒島從臺東街計起，距本島十八海里，紅頭嶼四十九海里。海岸線長達四十海里，惟缺乏港灣。

臺東縣下設有三區。玆將各區名稱和面積，列舉如下：

名稱	面積（方公里）
臺東區	一八三·五四
關山區	—
新港區	五一〇·五一

花蓮縣：位於本島東部，面積四、六二八·五七方公里。東方大部份面臨海洋，其一部份與南面全部接，臺東縣境；西方以中央山脈爲界與臺中縣毗隣；北方以南湖大山與臺北縣分境。

北面南湖大山與南面南双頭山之間，僅距一百二十公里。三千米達以上之峻嶺，有二十二峯，東方有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併行。河流有從中央山脈之西南及西北部發源者，亦有從海岸山脈發源者。

花蓮縣下設有三區。玆將各區之名稱和面積，列舉如下：

名稱	面積（方公里）
花蓮區	九二三·七二
玉里區	四一六·四三
鳳林區	—
花蓮市	—

澎湖縣：安平港西面，臺灣海峽之中，橫列一群島嶼，卽澎湖縣境所在。澎湖縣包含大小嶼礁共有六十餘座，其中可稱爲島嶼者四十四座；全部面積一二六，八六方公里。其中最大者爲澎湖，漁翁，白沙三島。澎湖島面積六十五方公里，約佔群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位於北緯二十三度三十分至三十六分。以下較著名者爲吉貝島，八罩列島，礁列島，大嶼及花嶼等。澎湖縣之地質，多砂石層，故缺乏山林水流，稍有海產，農產則僅有高梁，落花生，甘蔗

等。雖然如此，因其位於臺灣海峽交通衝要，凡經臺灣海峽之船舶，最宜碇泊於此，故仍不失爲一重要港灣。更就軍事上言，昔日荷蘭人以及我民族英雄鄭成功，進兵臺灣，均必先攻澎湖，故又爲一國防軍事上要點。澎湖縣位坐北緯二十三度十一分十四秒至二十三度四十七分十四秒，東經一百十九度十八分十八秒至一百十九度四十三分八秒。所屬有頗聞名之馬公街與望安區。

臺北市：爲臺灣第一都市，第一等大港，及全臺政治中心，位於臺北盆地之中心，市區濱臨淡水河岸，東北距基隆二十九公里，西北距淡水二十公里。民國十一年四月大變更行政區域以前，向分城內，大稻埕，艋舺（萬華）三區。現在則將舊時之城區及其西部之萬華北部之大稻埕相連，而形成一大市區。原有城垣，殆已拆盡，僅東門，南門，小南門及北門，尚存遺址。

萬華爲臺北最大市鎮，面臨淡水河，舊日萬商雲集，繁榮冠於全島；後因河床上升，大船不能進口，市街乃次第衰落，其繁華漸爲大稻埕所奪。大稻埕當劉銘傳主臺時，曾定爲臺北市鎮之商業區；現在船舶航運便利，且爲臺灣製茶之中心地，茶葉交易甚盛，運輸行號櫛比，各國領事館亦多集中於此。

基隆市：爲臺灣北方大門，臺灣第一開港地。市街在港之東岸及南岸，附近水產豐富，尤以基隆「鰹節」著名。港內有鋼骨水泥之活動碼頭（浮線橋）及繫船浮漂。岸壁配置有多數電氣絞盤及電力起重機，並有種種倉庫及其他設備，以便海陸之聯絡。此次戰前，已有可容三千噸至一萬噸船舶之岸壁十五隻，繫留浮標六隻，合計可以碇泊上述噸位船舶二十一隻。而新設浮標，且可碇泊二萬噸之船舶，戰後基隆，更建爲航空基地。由基隆有鐵路連絡各地，循宜蘭線東南行，越瑞芳，三貂嶺諸地，經過頭圍，宜蘭，羅東而至蘇澳，盡爲宜蘭沖積平原地域。

新竹市，在桃園街西南，濱臨鳳山溪下游，形勝優越。清康熙五十年代，即爲臺灣北部開發成功之區，當時不僅殖產工業已極繁盛，且文化蔚起，爲古學府區。光緒元年改置新竹縣，日本統治以來，已不及往日繁華，但以改劃市區，敷設鐵道，仍不失爲北部首要都邑；加以該地清潔安靜，爲臺灣僅有的健康療養地。市內商業頗盛。附近盛產柑橘，農業經濟仍佔首要地位。

臺中市：爲臺灣中部之首府，位於臺中盆地之中央。光緒十一年預定以臺中縣爲臺灣省會，且已着手築城工程，但未及竣事，即改移至臺北，於是半途完成之建築竟告荒廢。日本佔領臺灣後，設置臺中縣，計劃建設臺灣中部之大都會，但亦未及完成即告停頓，而實行州廳之廢止及合併。後來人口繁增，工商業勃興，乃第三次改劃市區，建設日本式之「模範市街」。市之東北端有臺中公園，可以遠望東方中央山脈，俯瞰臺中市街，雅趣冠絕全島。

彰化市：爲臺灣舊都之一，純粹爲國人經營而繁榮之都市。位於臺中西南十五公里，當臺中線鐵路交通中心，以其西南之鹿港街爲門戶，爲製糖業之大中心，商業亦盛。

臺南市：爲臺灣南部第一大都會。市區佔形勝之地，合舊時城內及郊區而成，市形東西延長，城內又環以石壁，周圍約八公里。舊有八門，改劃市區後拆除城牆，僅留城門。

臺南原爲本島最古都市，二百年前已爲全臺文化工業中心，曾長期爲臺灣之首府，迄今仍爲臺灣南部經濟文化中心。

嘉義市：位於大平原中央，爲臺南鐵路交通網之中心，工商業之發達，冠於南部諸城邑。今日嘉義之可注目者，爲嘉義製材工廠，一切設備之完善，規模之宏大，在東亞各國，首屈

一指。

高雄市：位於臺南市之東南，一稱西港，擁有廣大之澤湖。近來米及砂糖之輸出次第增加，水道建築完成，乃益成爲臺灣南部主要都邑。縣府之所在地，特以築港完成而駕凌安平，爲南部唯一大商港及軍港。今後可爲我國海防之第一線基地，及對南洋貿易之主要口岸。

屏東市：又名阿緱，爲臺灣九大都市之一。位於鳳山之東，濱臨下淡水溪。阿緱有舊城，屏東書院，屏東公園等。屏東位於農田區中心，平原彌望，富有熱帶農業平原景象。附近一帶甘蔗栽培甚盛，市內有製糖工廠。

第三節　地勢

臺灣本島之輪廓，略呈長形葉狀，斜置海洋之上，南北長約四百公里，東西濶一百六十公里，而狹窄之處，約十五公里。以北回歸線通過中央稍南嘉義南面三哩之地，而分成溫熱兩帶。臺灣南部五分之二爲熱帶，北部五分之三則屬溫帶。全臺高原，佔全臺面積四分之三最高山脈，當推三千九百五十公尺之新高山了。三千公尺以上之高山有四十八座，均高聳雲宵，甚爲險峻。在東部山脈與中央山脈之間，夾着一片平原。中央山脈之西斜面亦有廣大之平原。東部傾斜地帶則少有平原，故時至如今，尚少人經營較有規模之農業，然其地質並不貧瘠。西部則與東部大不相同，有廣大之平原，且爲本島最肥沃土地，溫熱兩帶之農產物，如米，甘蔗，香蕉等。此地均有出產，實爲臺灣省最富庶之區。平原之主要地區，在北部爲淡水河流域，它是臺北平原的中心。靠近中南部，則有大安溪，大肚溪，濁水溪，曾文溪等大河流爲中心，從臺中經嘉義，而至臺南，此廣大之平原，寬幅約四十七公里，縱長達一百九十六公里，面積之大，達九千二百一十七二方公里。

言及臺灣之海岸線，僅長一、一三九•二四八三公里，而且，極其平直。岬角，港灣極少，可能供使船舶停泊的場所，頗感缺乏。實爲臺灣長期未能接受文化思想，發展產業的主要原因，即如西部海岸一帶，平直如切，海岸多爲開展之平原，自高原下流之河川，如網線佈滿海岸，故沿岸極其低濕淺沮，若一遇大風，則又砂丘相連。海岸沿邊，珊瑚礁之三角洲亦頗發達，故不便巨艦大輪停泊。臺灣東岸，自北部之三貂角至南端之南角—鵝鑾鼻之間，山丘聳立，逼近海邊，特別是蘇澳新城之間，爲中央山脈長驅入海之地，長六百公里左右均爲斷崖絕壁，怒濤拍岸，驚險壯麗，無可論比，而舟艇則行駛困難，祇爲白鷗蒼鱗戲水之好園地。此外，臺東山脈之東岸，亦是山脚吻海水，勢多險峻。雖有大港口，成廣澳，蔴老漏等之港灣，仍因海岸山脈爲之障壁，故無法使用。

本島海岸之較富於曲折者，祇有東北部，及南部，此兩部各有海港，東北爲對日本之前哨港灣，南部則爲向南洋連絡之海空貿易基地，尤佔地理上之形勝，北部有大屯山彙，略呈半島狀，向北突出，其尖端名富貴角，爲臺灣之最北端，設有燈塔。該半島之頭部，有淡水及基隆兩港，基隆港內深灣，爲臺灣唯一良港，前方擁有社寮島及桶盤島。現在築港工程已告完成，故爲臺灣本島最安全之巨艦大輪碇泊處。

臺灣省附屬之島嶼：有社寮島，彭佳嶼，龜山島，火燒島，紅頭嶼，琉球嶼等，以上所舉之各島嶼，均住有居民。無人居住者，尚有桶盤嶼，基隆島，棉花嶼，花瓶嶼，龜卵嶼，小紅頭嶼及七星岩等。

社寮島　位於基隆港口之東，離本島甚近，周圍約三，九二七三公里。島上有大小二岩相

峙，當西班牙人佔領時期，稱之為 San-Salvador。

東北部島嶼　基隆東北面，約四公里許之海面，有一島嶼，四面斷崖屹立，是即基隆島。另有三個小嶼散佈基隆島之東北方，即花瓶嶼，棉花嶼及彭佳嶼。此類島嶼均為火成岩。彭佳嶼距本島約四十海里，其上設有燈塔。

東部島嶼　從宜蘭頭圍莊向東約八海里之海洋上，有一浮龜形之島嶼，稱為龜山島。其周圍約七至八公里。島之中央尖峯缺陷處，大致為噴火口之遺跡，拔海四〇四·二公尺。龜卵嶼即在此島南方一步之地。

火燒島　從臺東街海岸向東，約距二七·四九公里之海面，有一座孤立島嶼，名曰火燒島。周圍約長二十公里，面積三·四方公里。島上住民達千餘人，多從事漁業。昔時居民，當風雨之際，每於該島南方山上燒火，以作獵魚者歸途之標誌，初以「火燒」名山，後則變成島名。

紅頭嶼　位於鵝鑾鼻東北三十五海里之海上，周圍約三十九公里，面積七·八五四六方公里。島上多山嶽，缺乏平地。該島北端，有停泊船隻之碼頭，每月有客輪往來一次。島上居住之番人有七社一千五百人。本島之南，約七海里之地，有周圍四公里之小紅頭嶼以及其他之礁岩。

七星岩　在鵝鑾鼻之南，有孤立岩嶼一座，即七星岩是也。此一岩嶼為臺灣省之最南端。

澎湖群島　該群島上到處均火山質，土地大抵平坦，地面不長樹木，一片荒涼，島中盡是小山嶽，又無溪流，澎湖島之大武山，拔海僅四七·八七公尺。海岸線頗富曲折。媽宮半島與富礎美半島，形成圍抱媽宮灣之兩臂。此灣水深而廣闊，誠為一良港。尚有澎湖，白沙，漁翁三島，圍抱東西約四公里，南北九·八二公里之澎湖海。此海水深一六·三六三六公尺，南口及北口，可出入大船巨舶，為臺灣省至大陸之中間港，誠一極其重要之港灣。

第四節　山脈

臺灣之山脈，約可分為三大體系，多是南北迤行狀。中央方面，有形成東西分水嶺之臺灣山脈，北起自宜蘭平原附近，南止本島之南端，此為中央系山脈，其東有臺東山脈，西有蕃界嶺山脈。

(一)　臺灣山系

臺灣山脈，北分二支：一支為崛起於三貂角方面之棲蘭山脈；另一支為起自宜蘭平原南方之南湖大山脈。

棲蘭山脈北起三貂角，向西南行，經阿玉山，棲蘭山，巴霍庫爾山，喜拿庫山，蓬萊山，劃分新竹，臺北兩縣境界。新竹臺中兩縣附近之大霸尖山，次高山，及大雪山等，為新竹臺中兩縣最高峻山峯，與屹立於東面花蓮縣境內包含高達三、三七八公尺之畢祿山之山嶺，遙相呼應。大甲溪及大肚溪兩大河川，貫穿此山嶺而奔流於此兩大山地之間。從山脈言，此兩大山地，實屬同一系統。

南湖山脈，則發源於宜蘭平原，在東澳嶺之東方沿岸形成絕壁，沒入海中；其南部則經太白山，大元山，三星山，成為南湖大山，經中央尖山，與上述棲蘭山脈同系之畢祿山相會。所謂宜蘭平原，即由南湖山地之陷沒作用而成。低窪之地，到處有溫泉湧現。

臺灣山系之北部二支，即棲蘭山脈及山湖山脈，與畢祿山相會後，合向南行，經合歡山，菩萊主山，能高山，安東縣山，關門山，

大石公山，丹大山，而達臺灣高峯—秀姑巒山，續向南行。著名之臺灣羣山之王—新高山，即在其西方之支脈中。至其本脈，則仍向南奔馳，抵高雄縣及臺東縣境後，先後成爲關山，卑南主山，知本主山，霧頭山，大武山，南大武山，再南即次第低下，經老佛山，而沒於南方之鵞鑾鼻。

(二) 新高山脈

在臺灣山系中，新高山爲新高山脈之主峯，屹立於秀姑巒山之西方，成爲大山彙。主峯中央新高峯，高度達三千九百六十二公尺，爲臺灣第一高峯，又有雪山及摩利嵩山等名。中央新高之北，有斗六新高，一名北山，高三、八六七公尺；南有臺東新高，一名南山，高三、八六九公尺；東有東山，高三、八八四公尺；西有西山，高五四七公尺：此四山巍然環立，拱護其中央新高峯，構成所謂「五嶽朝天」之新高山，此即臺灣地勢最高處。

新高山脈之北，有郡大山脈，爲郡大山，巒大山及其北方連山疊嶺，隔羣山溪及濁水溪上流之溪谷，與東方主山系相併而成。又在新高山脈之南，有南玉山等山。

(三) 蕃界嶺

臺灣山系之西，另有一大山系，爲蕃界嶺。臺灣山系爲古生層中生層所成，蕃界嶺則由第三紀層所成，位於中央主山系之西，與之併行，到處爲河流所切開，山嶺之連絡頗多被截斷。

本山系北起臺島北端三貂角西北之鼻頭角，向西南走，經過臺灣著名之黃金產地及煤產地，先後形成五份山，姜仔寮山，枕頭山，鳥嘴山，季崠山，五指山，發展成鹿場大山，更南進而達有名之阿里山。自阿里山再南進，爲下淡水溪之本流及支流所切開，成三條山脈，通過含油層地域，至下淡水溪之西部，沒入海中。

(四) 臺東山脈

位於臺灣山系之東，相隔一條凹地，而屹立於太平洋岸，北起北方花蓮港溪口之南，在花蓮港及秀姑巒溪，卑南大溪之東方向南及西南走，盡於卑南大溪口之北。山體爲第三紀層及貫穿此地層而噴出之火石岩，高度不大，但亦不乏急峻之峯嶺，尤以此一山脈之東側，段丘發達之地頗多，成爲迫入海上之懸崖削壁，怒濤衝擊，殊爲壯觀。

(五) 大屯火山彙

臺灣本島之西北端，蟠有一群山彙，即大屯火山彙，其中包含大屯山，竹仔山，[illegible]嘴山，七星山及紗帽山，稱爲大屯火山彙。其最高峯爲七星山，與本島之巍峩山嶽不同，此山彙山容秀麗，呈圓錐狀。又隔淡水河，有觀音山，聳立於臺北平原之北，亦屬於此一山彙。

茲將本島之山嶽，凡在二千公尺以上者，順序列舉如次：

名稱	所在地	拔海（公尺）
新高山	臺中縣	三、九六二
東山	臺中縣	三、八八四
南山	臺中縣	三、八六九
北山	臺中縣	三、八六七
西山	臺中縣	三、五四五
前山	臺中縣	三、二四四
次高山	臺中縣	三、九三一
秀姑巒山	花蓮縣	三、八三二
麥拍拉斯山（譯音	臺中縣	三、八〇六
南湖大山	花蓮縣	三、七九七
中央尖山	花蓮縣	三、七一五
關山	花蓮縣	三、六六七
大水窟山	臺中縣	三、六四五

奇萊主山北峯	花蓮縣	三,六〇五
東郡大山	臺中縣	三,六〇五
大雪山	臺中縣	三,六〇〇
大霸尖山	新竹縣	三,五七三
雲峯	高雄縣	三,五六九
奇萊主山	臺中縣	三,五五四
東巒大山	臺中縣	三,四六五
合歡山	臺中縣	三,三九四
北合歡山	臺中縣	三,三九四
東合歡山	臺中縣	三,三九二
南玉山	高雄縣	三,三九一
桃山	新竹縣	三,三九〇
新坑山（譯音）	花蓮縣	三,三八一
畢祿山	花蓮縣	三,三七九
丹大山	花蓮縣	三,三七一
白姑大山	臺中縣	三,三四九
奇萊主山南峯	臺中縣	三,三三四
南雙頭山	花蓮縣	三,三三三
能高山南峯	花蓮縣	三,三三三
卑南主山	高雄縣	三,三一四
干卓萬山	臺中縣	三,三〇四
客西拍那姆山（譯音）	花蓮縣	三,二九五
郡大山	臺中縣	三,二九二
他樂可山譯音	花蓮縣	三,二九一

卓社大山	臺中縣	三,二七八
小關山	高雄縣	三,二五四
能高山	花蓮縣	三,二五一
屏風山	花蓮縣	三,二三四
大武山	臺東縣	三,二三二
尖山	花蓮縣	三,二二二
巴都知樂府山（譯音）	臺北縣	三,二二一
擺樂多蘭山（譯音）	臺東縣	三,一七五
瑪比山	臺北縣	三,一六六
白石山	花蓮縣	三,一三七
烏拉那新山（譯音）	高雄縣	三,一三一
安東郡山	花蓮縣	三,〇八九
巒大山	臺中縣	三,〇七六
關門山	花蓮縣	三,〇五一
大石公山	花蓮縣	三,〇四八
小雪山	臺中縣	三,〇四三
望鄉山	臺中縣	三,〇二八
雲水山	臺東縣	三,〇一〇
肖拉古姆山（譯音）	臺東縣	二,九九二
龍甫坦山（譯音	花蓮縣	二,九四八
治茆山	臺中縣	二,九一六
石水山	臺南縣	二,九〇四
可可羅甫山（譯音）	花蓮縣	二,八八三
平岸山	臺中縣	二,八七九

石山	高雄縣	二,八七七
鹿林山	臺中縣	二,八六八
錢頭雁山	高雄縣	二,八六二
八通關	臺中縣	二,八四一
南面山	高雄縣	二,八四〇
南武大山	臺東縣	二,八三一
霧頭山	臺中縣	二,八二三
東埔山	臺中縣	二,八〇九
斯拉巴坦山（譯音）	高雄縣	二,七四七
客那幾山（譯音）	新竹縣	二,七一三
石山	臺中縣	二,六九四
三錐山	花蓮縣	二,六九二
鹿場大山	新竹縣	二,六八四
大塔山	臺中縣	二,六七六
溪南山	高雄縣	二,六四二
水山	臺南縣	二,六六七
阿玉山	臺南縣	二,六二五
二子山	花蓮縣	二,五七六
杉山	臺中縣	二,五五八
林巴拉巴拉山	高雄縣	二,五五五
郡坑山	臺中縣	二,五三二
塔山	臺南縣	二,五二〇
木瓜山	花蓮縣	二,五一四
祝山	臺中縣	二,五〇四

塔山	花蓮縣	二,四九〇
新望山	高雄縣	二,四八一
萬歲山	臺南縣	二,四七六
大婆婆山（譯音）	高雄縣	二,四六七
對高山	臺中縣	二,四五五
克利鹿山（譯音）	臺北縣	二,四五一
清水山	花蓮縣	二,四四四
七脚川山	花蓮縣	二,四三八
西子客友司山（譯音）	新竹縣	二,四三三
婆安巴山（譯音）	臺中縣	二,四二四
守城大山	臺中縣	二,四一九
霞山	臺南縣	二,四〇九
八仙山	臺中縣	二,四〇一
馬利可安山（譯音）	新竹縣	二,三七八
透子火山	高雄縣	二,三七二
知本主山	臺東縣	二,三六九
他拿山（譯音）	臺北縣	二,三五〇
東洗水山	新竹縣	二,三四五
西雅他鹿山（譯音）	新竹縣	二,三二六
稍來山	臺中縣	二,三一四
我家我家鹿山（譯音）	高雄縣	二,三〇九
鹿寫山	臺中縣	二,三〇六
針山	花蓮縣	二,三〇三
他那衣庫山（譯音）	臺南縣	二,三〇一
烏松坑山	臺中縣	二,二八三
三星山	臺北縣	二,二六五
加裡山	新竹縣	二,二五六
五叉崙山	臺中縣	二,一九八
飯色服山	臺南縣	二,一九七
鳶嘴山	臺中縣	二,一九二
水社大山	臺中縣	二,一八二
他鑾山（譯音）	新竹縣	二,一六五
馬衣巴來山（譯音）	新竹縣	二,一六五
金樹山	臺中縣	二,一四四
巴霍庫爾山（譯音）	新竹縣	二,二四〇
嵩天山	臺東縣 花蓮縣	二,二一四
無名山	臺南縣	二,二一〇
北斗關山（譯音）	臺中縣	二,二〇八
阿緞富山	高雄縣	二,二〇四
客奴蘭山（譯音）	高雄縣	二,二〇四
拉拉山（譯音）	臺北縣 新竹縣	二,二〇四
王武塔山	花蓮縣	二,〇五三
大里仙山	花蓮縣	二,〇三九

第五節　河流

本島之上，分水嶺縱貫南北，乏長遠水流。在分水嶺之高峻處，水流激湍，上流多爲峽谷，中流懸崖，沖刷水底岩層數百尺，形成數十丈之瀑布，但一出平原，滔滔洪流，即成四分五裂，漫延廣濶，形成沙灘沙洲，一遇大雨，溪水突漲，河岸崩潰，河水氾濫，即成海洋。如天旱數日，河水滲入沙礫，行舟又甚困難，這種地帶因是均變成荒蕪不毛之地。臺灣的主要流域：有濁水溪，下淡水溪，淡水溪等。

(1) **濁水溪**：發源於寄萊主山，東流與陳有蘭溪滙合，橫斷番界山脈，會合濤水溪，成爲大川，出平原後則成二大分流：一向西北，形成大河洲，從鹿港之南方入海，即濁水溪主幹，長一百七十餘公里；再一分流，向西前行，經過西螺街之北，稱爲西螺溪。河水常年混濁，由急湍上流運來之石礫土沙，堆積於下流地帶，船舶往來，大感困難，濁水溪之名稱即由此而來。下流一帶，或分或合。縱橫貫通之地域，則形成廣大沙灘，平時不見水流，一遇大雨，水量增加，許多分流，即合成一巨川，濁水四溢，淹沒地帶達五十餘方里，河身時常轉變，轉變後河床遺跡上之河礫，經東北風之吹捲，即形成沙丘，此種沙丘每年向南移轉，

被害區域甚爲廣濶。

(2) **下淡水溪**：發源於新高山之東西兩面。源出西方者名楠梓仙溪，源出東方者名荖濃溪，二溪平行，於阿里港之西相滙合，而成下淡水溪。直行南下，河床愈益寛濶，滙合許多溪流。形成大小數個三角洲，注入海洋。其河口近大三角洲處，向東之支流，滙合東港溪，而成東港大灣，河長一四一•二八二八公里。當夏秋二季，河水氾濫，土地崩壞，被侵害者頗多。惟灌溉之利，行舟之便，却爲本島第一。將濃溪之水，導入竹仔門，可以推動五百五十馬力之發電機四座，五十馬力之厲磁器一座，可供打狗，鳳山等地電力之用。

(3) **淡水河**：上流有大嵙崁溪，新店溪，基隆河三大溪。大嵙崁溪發源於蓄萊山脈北面之大霸尖山，向北方流，河面逐漸寛大。出山地之隘狹地方，稱爲石門，兩面山壁相對，有如屛障，高約一五一•五一五公尺，寛僅五四•五四五公尺，水流至此，洶湧奔騰，爲罕見奇景，更流經大嵙崁，三角湧，枋橋至臺北之西，而與新店溪滙合。新店溪發源於棲蘭山，北向與北勢溪滙合，而成大川。過新店，環繞臺北之西南而與大嵙崁溪滙合。臺北，基隆，瑞芳，金山等地所用之水電，均係利用新店溪之水力，臺北水道亦須引用此溪之水。基隆河，集三貂嶺以西之水，流過瑞芳，基隆，臺北平原，至臺北西北方三里之關渡，而與本流滙合。關渡逼近大屯，觀音二山，形勢險隘。淸朝康熙年間，河面頗寬，有如大湖，後因土砂堆積，變成爲沙洲，以致形成今日之陸地。河口被淡水港流出之沙泥及海潮帶來之土砂淤淺，故只在滿潮期間，一千八百噸的船隻，尙可出入。淡水河上流，大嵙崁溪之斷崖絕壁，頗足表現臺灣溪流之特色。大嵙崁溪於靠近臺北市處與新店溪合流，因受潮水之影響，水流徐緩，便於行舟，亦不亞於下淡水溪。現五六十噸之汽船，可以通過臺北大稻埕，而小舟更可抵達上流更遠之處。河長一百四十四公里。

(4) **大甲溪**：發源於縣境東北之南湖大山附近，向西南流，過大蕃地，再轉向東北流，經東向西，至大甲之南，由此展開扇狀地，分出若干支流，入注於海。河長一百二十四公里。

(5) **大安溪**：發源於西鹿比稚山（譯音）之西，向西南流，出新竹臺中二縣境界，再向西流，經過鯉魚潭分成二派，從西北入海者稱爲房裡溪，從西南入海者稱爲大安溪，在下流又派出若干分流，形成沙洲。下雨之時，即有氾濫之患，這表現了本島河流之特徵，河長八十七公里。

(6) **大肚溪**：有三大水源：一源發自合歡山西之哈克蕃地，爲北港溪。兩溪在北港溪保相會，稱爲烏溪。中流突破蕃界山脈，而成峽谷，溪流水激，衝碎岩石，怒花四濺，頗爲奇觀，本省人稱此爲大石鼓。另一源發自集集大山之西，爲猫羅溪。烏溪與猫羅溪滙合後，即稱爲大肚溪，沿臺中平原入海，河口在塗葛堀港。

(7) **曾文溪**：發源於阿里山，南下滙諸溪而成大川，過噍吧哖之西北，與後堀仔溪相會，迴繞灣裡之北方西流，而成二派，本流從西南入海，分流向西從國姓港入海。河長一百三十七公里。

(8) **北港溪**：從嘉義打猫之東方山地出發，滙合三疊溪，石龜溪等，向西南流，旋沿北港之南向西，至下湖江入海，河長八十三公里。

(9) **八獎溪**：從嘉義之東方山地出發，滙合嘉義之南方　水溪，向西南流，往鹽水港之南，分出支流鹽水溪，在蚊港入海，此溪舊河口在稍北鹽港地方。

(10) **急水溪**：上流稱爲白水溪，發源於嘉義之東南山地，從新營莊附近東南來，滙合龜仔重溪，西流入海，往時此河身大水深，支流散

布於今之鐵線橋，茅港，蕭壠附近，今則河床淤淺，土泥隆起，地形亦有變更。

11) **八哩沙溪**：發源於蕃萊山之東，出叭哩平原，縱橫流下，形成許多河洲，而幹流有二：一爲濁水溪，沿宜蘭城之南方，向東流下，從東港入海；一爲冷水溪，繞宜蘭之北，更分二支流：一向東北沿海岸北流，由頭圍東面之烏石港入海，又名頭圍溪，一向東南流，在東港與濁水溪相會入海。

12) **花蓮溪**：上流爲加龍籠溪，集關門以北之水，向東北流，與瓦納納溪滙合，而成花蓮溪，在吳全城之東北，相會木瓜溪，從花蓮港街之南方入海。在木瓜溪之合流地區及其上流，河身分歧錯綜極多，表現本島河流之特色。木瓜溪及合流地帶之下流，出產砂金。

(13) **秀姑巒溪**：發源於秀姑巒山，初稱拉克拉克溪，向東南流，出臺東平源，與自南方流來之支流相會，始得秀姑巒溪之名，旋轉向東流，橫斷臺東山脈，至大港，注入太平洋，河長七十七公里。

(14) **卑南大溪**：有三大水源：北有新武洛溪發源於關山；中源稱爲鹿寮溪；南源稱爲北絲鬮溪，河身分歧數條，形成砂湖，水流激奔之處，常生渦漩，行船困難。若臨雨期，河水溢漲，交通即告斷絕，河口迴環臺東山脈之南，從卑南街之北入海。

茲將臺灣主要河流列表如次：

名稱	所經地方	流長與面積		
		長度位	流路長度（公里）	流域面積（方公里）
濁水溪	臺中縣・臺南縣	一	一七〇	三,一二四
下淡水溪	高雄縣	二	一五九	三,一九四
淡水溪	臺北縣・新竹縣	三	一四四	二,七〇五
曾文溪	臺南縣	四	一三七	一,三二一
大甲溪	臺中縣	五	一二四	一,二七三
大肚溪	臺中縣	六	一一三	二,〇七二
大安溪	新竹縣・臺中縣	七	八七	七四九
北港溪	臺南縣	八	八三	七五一
卑南大溪	臺東縣	九	八二	一,五八六
秀姑巒溪	花蓮縣	一〇	七七	一,八〇二
八獎溪	臺南縣	一一	七四	四七八
叭哩沙溪	臺北縣	一二	六八	一,〇〇五
急水溪	臺南縣	一三	六四	三五六
花蓮港溪	花蓮縣	?	?	?

臺灣河流獨有之特徵，即少有長大之流域，其上流每多急灘，地勢使然也。臺灣之地形狹隘，而縱貫南北之分水嶺，又甚高峻，故河短而水激。詳言之，東面海岸離分水嶺不到三十公里；西面距海岸約四十七公里之處，山脈高聳。而此類山脈又致均甚傾斜。且臺灣爲海洋氣候，雨量極多，坦平地帶，一年平均二〇〇〇公寸左右。山嶽區域，則增加一倍：多者五〇〇〇公寸，少者亦超過二〇〇〇公寸。若靠中央山脈附近，雨量更增至二千至三千公寸。降落大雨時，僅祗二三日，即達二千公寸。雨水自三千公尺以上之連峯急流直瀉，水害地境之大，行舟區域之短，自爲當然之結果。

臺灣水長三千公尺以上之河流，均從險阻之山地，奔流直下。一到降雨，氾濫作用更強，此時泥水滔滔，不僅濁水溪如此，即大安溪，大甲溪，大嵙崁溪亦然。此類河流，一度出平原，下流即支離滅裂，孰是本流，孰是支流，簡直無法區別。如嘉義臺中境域之濁水溪，出平原入海，長僅二十公里，而當洪水之時，河幅將有三九・二七三公里。其爲害程度何如，不難想像。故加強堤防，整理河身，俾沿岸住民，得以安心開墾荒蕪，並使運輸灌溉亦得其便，實爲建設新臺灣刻不容緩之工作。

第六節 地質

臺灣的一般地質，以水成系岩類最發達，在臺灣之中西部，包含第四紀及第三紀層之地帶極其廣潤，構成重要之生產區，形成中央分水嶺之骨軸，古世紀粘板岩系被覆其中。與此相反之地質，在臺灣之東部，該處古紀層頗發達，構成中央山脈之東支脈，第四及第三系岩石，疊蓋於上。此等岩石，屬於地質年代之新古層，歷經數次地體滄桑之變化，呈現褶曲。閃綠岩，斑糲岩，蛇紋岩，玄武岩及安山岩，突破第三系和第四系而噴出之岩石，處處可見。臺灣地層，從東北到西南，由島軸起褶至地面，層位整然，走遍全島，岩石之種類，並不如何複雜綜錯。且岩系第三系砂岩正在霉爛，故土壤乃至砂土，均頗肥沃。地層深處，較富生產力。在河川沿岸一帶，遠離河砂所能侵蝕之區域之土性，亦較有生產力。凡土色帶黃褐者，卽含較多之燐酸，故於耕耘時，尙需補給其他各種要素。惟此類土壤對肥料之吸收力又極微弱，設若施肥過多，卽有被流失之虞。其次，第三系頁岩分解而成之土壤，以及南部及東部之第三系頁岩所成之母岩，均屬黃褐色埴土，自不能謂地力極勝，此種土壤一般均呈酸性，尤其山腹之地，未曾受過灌溉之處，土含酸性更爲顯著，如臺北平原，新竹沖積地帶，臺中市附近，以及嘉義之看天田，均爲含有多量酸性土壤之地區。次爲南部第三系頁岩崩壞而生之黃褐色埴土，水酸性及水酸性所含之鹽性，與粘板岩質土壤相同，故與北部之頁岩質土壤不同。一般言之，凡是鹽基性化學反應之地，生產力定甚低劣。但幸臺灣單從此種岩石分解而成之土壤甚少，多數爲由砂岩混含其他頁岩之崩壞物而成之農耕地，臺南地方之土壤，卽屬於此類。第四紀洪積層之土，多隆起而成臺地，土壤通常呈赭色。此種地質領域，極其缺乏有機物，養料又頗貧弱。却富有鐵礬土，其中含有水蛙鹽酸，尙有鐵酸化合物及水酸化合物之細微粒子，蓋滿地面，呈現顯明之赭色，而成重粘埴土故很少輕鬆之土地。與北部頁岩質埴土一樣，呈現酸性，地力極其低卑。各種肥料之要素，若不盡量供給，農業之收成少有希望。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各地，此類臺地性處所頗多。從結晶石炭岩及結晶片岩而生成之土壤，在臺東，花蓮港之谷野，相混合構成耕地，地力並不惡劣。澎湖島之玄武岩質土壤，呈現赭色，似第四系洪積層，含有多量之元來燐酸，故地味並非不良，但因生產力微弱，缺少有機物。

以上爲從主要母岩構成之土壤性質略加說明。玆更敍述二種以上母岩崩壞，所成之土壤。此等土壤之混合成後，依其特性表現其厚薄，在粘板岩質土壤及南部頁岩質土壤中，呈有害於植物之作用。當構成水酸性土壤之時，水稻，甘蔗，蕃薯等重要農產物之生長，均將遭受阻害，甚至於枯死腐蝕。縱使用科學方法，實行土地改良，也很難有十分生產力之希望，臺中濁水溪流域以南之臺南，高雄等縣，此類土壤之面積，約計在二萬甲以上，當岩石崩壞，鹽類溶解於河水中，灌溉於耕地，其排水渠良好之處水到卽逝，當然看不出鹽類之集積，倘在排水不良之盆地，其被害程度卽頗劇烈。本島土地構成，地質分布最古者，爲靠近東海岸之太古層，向南北延長，其兩側構成本島之骨岩，山脈與古生層隣接，東方隔着峽，而對第三紀層。此乃結晶片岩之土地與第三紀層谿間未開拓的地帶屬之。現正企劃在此地種植甘蔗，再如阿里山大森林，亦在此種地層之內。因此種地層，頗富森林之特種產物，亦爲桑園果樹園等的最適宜地域，故此種地質，在本島產業上不可不加重視，再如烏龍茶，有特殊好味，實爲此種土地之所賜。

第七節　氣候

被誤傳爲酷暑炎熱之臺灣，祇須身入其境，即知傳聞過甚。

較特別者，僅一日之中，溫度高之時間較長，一年之中，夏天之氣候較長耳。臺灣之溫度達攝氏三十二度者頗多，惟超過攝氏三十五度者，甚是少見。全島溫度，平均達攝氏二十度强。近臺灣南部地方，確實頗熱，然每夜必降大雨，將日間之熱氣，一掃而淨。冬季嚴寒時期則頗溫暖。二月爲本島一年之中，最寒冷之一個月。平均溫度，北部十五度，南部十七度內外，若謂臺灣不冷，那是一種錯誤的想像。在臺灣之北部，亦有需用火爐之日，因臺灣一到冬季，東北之季節風頗强，北部一部分之沿岸地方，天氣陰鬱，每天陰雨綿連，不見太陽的日期頗多，因含有多量水蒸氣之東北風與北部山脈衝突，形成雲霧，故山脈的北部，亦因此而有多量之降雨。越過山脈則逐漸乾燥。新竹以南常有晴天；若再南下，到臺中，臺南等縣，晴天時期愈多。如是，南部的臺灣，冬季氣候，甚爲乾燥，往往有黃塵萬丈之日。一到夏季，氣候反變，南部成雨季，北部則成乾燥季。臺灣南部之雨季，大抵從六月到八月，此三個月之間，下雨極多，大量雨點，每日常降落數小時之久，其勢猛激，頗有壯快之感。茲將臺灣之氣溫，氣壓及風，降水量，一一列表詳加說明如次：

（一）氣溫

臺灣一年之平均氣溫，以南方之恆春爲最高，達二十四度三；臺東之二十三度四及臺南之二十三度次之；臺北最低，不過二十一度，但與長江流域內地相較，已爲高溫地區矣。臺灣各月平均氣溫如左：

	恒春	臺南	臺東	花蓮港	臺中	臺北	澎湖
一月	二〇·四	一七·〇	一九·〇	一七·六	一三·八	一五·三	一六·三
二月	二〇·三	一六·八	一八·八	一七·三	一三·四	一四·七	一五·六
三月	二二·二	一九·六	二〇·七	一九·〇	一八·二	一六·九	一八·三
四月	二四·五	二三·三	二三·一	二二·一	二一·八	二〇·六	二一·九
五月	二六·三	二六·〇	二五·一	二四·三	二五·〇	二三·九	二四·九
六月	二七·三	二七·三	二六·八	二五·七	二六·七	二六·五	二六·九
七月	二七·五	二七·八	二七·四	二七·二	二七·六	二八·一	二七·九
八月	二七·二	二七·四	二七·二	二七·〇	二七·三	二七·八	二七·七
九月	二六·六	二六·九	二六·三	二五·七	二六·三	二六·二	二六·九
十月	二五·三	二四·七	二四·三	二三·二	二三·六	二三·九	二四·五
十一月	二三·五	二一·五	二三·〇	二〇·六	二〇·三	一九·七	二二·五
十二月	二一·三	一八·三	一九·九	一八·三	一七·一	一六·七	一八·三
一年	二四·三	二三·〇	二三·四	二二·三	二二·一	二一·六	二二·六

恆春可說是常夏之地，常年氣溫不下二十度；其他地方，則冬季有三個月至四個月，臺北有五個月爲溫帶氣候。臺灣之氣溫最高者爲六月及七月，因臺灣位於熱帶及亞熱帶，受海洋之影響，氣候和暖，與本部內地各省不同。七月最高溫在臺北爲二十八度一，因係居於盆地之故。最低之月均爲二月，爲冬季低氣溫，受海洋之影響亦頗顯著。一般氣溫以南方爲高，順次愈北愈減。

（二）氣壓及風

氣壓在北半球，概呈南方低北方高之狀態。臺灣亦係如此，較大陸本部北方各省氣壓爲低，即每年平均氣壓達一氣壓以上者僅臺北及花蓮港二地，其餘不過七百五十九粍餘，就中以恆春爲最低，爲七百五十一粍一。然冬季則較高，一月份除恆春以外概達七百六十四粍以上，臺北爲七百六十六粍。茲示臺灣各地平均氣壓如左：

	恒春	臺南	花蓮港	臺中	臺北	澎湖
一月	七六三·五	七六四·○	七六五·五	七六四·四	七六六·○	七六四·八
二月	七六二·九	七六三·三	七六四·三	七六三·七	七六五·一	七六四·○
三月	七六一·六	七六一·八	七六三·二	七六二·二	七六三·四	七六二·四
四月	七五九·五	七五九·九	七六○·五	七六○·○	七六○·六	七六○·○
五月	七五七·三	七五七·三	七五七·五	七五七·五	七五七·○	七五七·四
六月	七五五·六	七五五·四	七五五·二	七五五·五	七五五·二	七五五·三
七月	七五四·七	七五四·六	七五五·四	七五四·七	七五四·四	七五四·五
八月	七五四·一	七五三·九	七五三·六	七五四·○	七五三·八	七五三·八
九月	七五六·二	七五一·六	七五六·五	七五六·三	七五七·○	七五六·三
十月	七五九·四	七五九·四	七六一·三	七五九·七	七六一·四	七六○·○
十一月	七六一·七	七六一·八	七六三·九	七六二·二	七六四·一	七六二·五
十二月	七六二·九	七六三·四	七六五·七	七六三·九	七六五·七	七六四·二
一年	七五九·一	七五九·二	七六○·三	七五九·五	七六○·四	七五九·六

臺灣之風，最爲猛烈，附近常爲颱風之發生地，其餘勢往往準襲日本。旋風之威力，亦以臺灣爲最強，向北進而漸減退。南部方面，由於旋風之來襲極早，故非選植早熟種之甘蔗等不可，又澎湖島亦以風力過於強大，爲該島不能生長樹木之主因。

（三）降雨量

臺灣降雨量最多之地爲恒春，約在二千粍以上，北部之臺北，東部之花蓮港亦近是，均達二千粍以上，最少者爲澎湖羣島，在一千粍以下。各地每月降雨量如次：（單位爲粍）

	恒春	臺南	臺東	花蓮港	臺中	臺北	澎湖
一月	二三·二	二三·二	四○·六	六四·二	三四·七	八七·二	二三·九
二月	三·五	三八·四	四四·一	一一五·三	六五·三	一三四·一	三五·八
三月	二三·三	四·九	五七·六	一一九·○	一○三·九	一七九·四	五九·三
四月	五二·二	六五·二	七○·四	一九五·七	一三一·六	一六一·九	八四·七
五月	一八四·一	一八一·六	一七六·五	二七一·六	二四五·六	二三三·四	一三一·五
六月	三七四·三	三四九·三	二○○·七	一七七·二	三三五·九	一九三·三	一五一·八
七月	四五三·九	三一七·九	三五九·五	二三八·八	二六一·八	二三○·七	一五五·六
八月	五六二·九	四四一·七	三二五·四	八二·八	三三二·二	三○五·五	一七五·七
九月	二七八·二	一七○·八	二七五·三	二三九·七	一五八·四	二六○·一	一○九·七
十月	一五○·九	三三·七	一八七·二	三三九·七	二四·○	一八·六	一八·五
十一月	三五·六	一八·六	五一·六	九八·六	一九·七	一八九·○	二三·七
十二月	一七·三	一四·四	三九·六	六二·三	二三·三	七四·○	一八·○
計	二、一八六·二	一、六九八·六	一、八○○·四	二、○九五·八	一、七三七·四	二、一三六·八	九八八·二

臺灣亦有若干地方之降雨，與上表稍有出入處，即降雨最多之季節，雖為夏季，但南部以八月為最多，東部之花蓮港及西部之臺南與臺北，以及澎湖羣島，均以八月為最多。然東部與南部冬季之降雨量最少，自十二月至翌年二月之總降雨量，恆春為七十粍九，臺南為七十五粍九，臺東一百二十四粍三，均不及同一地方五月之降雨量。臺北方面夏季有時亦多雨水，但與別處相較則少，反之冬季則多，自十月至翌年二月之降雨量達二百九十五粍二。祗有澎湖羣島降雨量最少，因該處土地低平，促進水蒸氣凝縮作用之條件缺乏之故也。

臺灣為偏南之暖地，故比溫帶地方較多受豪雨來襲之機會，有時一晝夜間降雨達五百粍內外，其最高紀錄有民國七年七月三十日臺東之四百六十七粍午，及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七年）八月七日臺中之四百十一粍，均為最大之降雨量。降雨之日數，以夏季為最多，冬季較少。降雨日數之多少，大致與降雨 多少一致，其實際狀況如左：

月	恆春	臺南	臺東	花蓮港	臺中	臺北	澎湖
一月	八・八	四・九	一一・二	一九・二	八・〇	一六・四	五・九
二月	七・七	三・四	一〇・三	二〇・三	一〇・二	一六・八	七・八
三月	七・三	六・三	一三・〇	二〇・六	一二・四	一七・三	九・一
四月	八・一	七・七	一五・六	二二・四	一一・二	一五・五	九・二
五月	一二・九	一〇・六	一九・一	二一・九	一三・七	一六・五	一〇・三
六月	一八・三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九・六	一六・六	一三・六	一一・六
七月	二〇・三	一六・三	一二・六	一二・〇	一五・二	一三・六	九・四
八月	二二・三	一八・九	一四・三	一三・四	一七・八	一五・一	一〇・九
九月	一七・三	一〇・七	一五・〇	一六・九	八・五	一四・二	六・六
十月	一二・三	四・五	一三・〇	一三・九	三・八	一四・九	四・二
十一月	九・四	三・七	九・五	一四・一	五・三	一五・四	四・六
十二月	八・二	三・八	九・六	一四・六	六・三	一五・七	五・一
一年	一五三・〇	一〇八・一	一五六・七	二〇七・七	一二八・六	一八七・四	九四・六

據上統計，降雨日數最多者為花蓮港，達二百〇七・七日，臺北為一百八十七・四日次之，此兩地四季之別不甚顯著。花蓮港降雨日數在春季最多六十三日九，冬五十四日，夏與秋不過四十五日，臺東以春季下雨最多，以下次第減少以迄於冬。臺北之春與冬為四十八日餘，夏與秋約四十九日餘。故臺北冬季多雨。恆春臺南一帶之雨天，則夏多而冬少。臺中與澎湖亦以夏季較多，秋季較少。

臺灣之南部，完全無降霜雪之事，祗有北部高山，時或見雪而已。降霜亦屬少見，臺中及臺北偶一遇之，從來平均臺中多在一月十一日至十八日，臺北為一月四日至二十日，在此短時期內偶或降霜，此兩處地方曾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見初霜，臺中於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臺北於清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七日見終霜，此為罕見之例外。

第八節 人民

臺灣人口，大抵可分爲本島人，高砂人，外國人以及日本人。本島人之種族系統固有：漢族系，平埔族系及高砂族系。而漢族多是閩人和粵人。閩人多從福建省之泉州及漳州或此兩地附近移來，占本島總人口大半數之上。粵人則從廣東省之潮州惠州及其附近地區移住於此，其總額僅次於閩人。閩人移民早期占住海岸地方，或本島西部平原。粵人因移住較遲，平原均被閩人先佔，多住於山地附近地方。高砂族及其平埔族，過去爲臺灣之原住民，現有居於山地者，亦有居於平地者。因文化低落，漸次被文化較高者所同化或退居山地。其被同化者，多爲平埔族及平地番。退居山地者，則爲所謂高砂族。玆据前日人發表之臺灣全島人口統計，歷年發展情形，列如下表：

臺灣歷年人口動態統計表（單位千人）

年份	日本人	本島人	高砂人	外國人	合計
一八九七年	一六	二、六九九	八二	—	二、七九七
一九一五年	一三七	三、三一二	八六	一八	三、五五四
一九三五年	二七一	四、八三九	一五〇	五四	五、三一五
一九四〇年	三四九	五、五一三	一五八	四六	六、〇七七
一九四一年	三六八	五、六七三	一五九	四八	六、二四九

（註）(一)本島人指日本佔領前已居臺灣之漢人。

(二)高砂人爲臺灣原住民，即番族。

(三)當時所謂外國人，大多數爲日人及佔領後前往之漢人。

(四)日本人自一九三五年以來，包括朝鮮人在內，朝鮮僑民計一九三九年二、二六〇人，一九四〇年二、二九九人，一九四一年二、五三九人。

在臺灣之近代史上，漢人已爲臺灣之最大多數民族，所謂臺灣人或本島人，實際亦即指我福建人及廣東人。惟自臺灣割讓於日本之後，遲於原住漢人而言之中國人，被認爲「外國人」，而中國本身亦稱之爲「華僑」，情形正如香港一樣，實則臺灣一直爲中國人之世界。福建人廣東人，大部分聚族而居，各成部落。例如桃園之楊梅壢至新店庄大邱園附近一帶，及臺中州之東勢角附近，向爲廣幫諸部落所聚居。閩幫則多形成無數點形之部落，星羅棋布，漸爲臺灣造成大大小小之無數城市，稱爲市，街，或莊。

光復之前臺灣住民中，次於漢族者，即爲日本人。惟五十年前，臺灣之日人尚極稀少，自日人佔領臺灣後，始飛躍增加。其增加情形如下表：（單位千人）

年份	臺灣總人口	日本人口數
一八九七年	二、七九七	一六
一九一五年	三、五五四	一三七
一九三二年	四、九三〇	二四七

一九三三年	五,〇六二	二五六
一九三四年	五,一九五	二六三
一九三五年	五,三一五	二六九
一九三六年	五,四五二	二八二
一九四〇年	六,〇七七	三四九
一九四一年	六,二四九	三六八
一九四四年	六,六〇〇	四〇〇

（註） 一九四〇年以下包括朝鮮人在內。

番人在臺灣係古代住民，實爲臺灣之最先佔有者，可稱爲臺灣之原主人，但因過去文化生活落後，勢力凋零，今日反在人數上屈居於第三位。日本人稱之爲「高砂族」，實從「高雄」譯音而來，故又有「高山國人」之名。他們在漢族文化薰陶之下，已漸進步。近數十年來，在日本高壓政治之下，更爲反日抗日之急先鋒。

番人雖多與漢人日人雜居，但仍多集居一定地域，即所謂番地者。至於生番，更多仍群居於深山密林之地，保持其古來之傳統生活習慣，未能完全與現代人類文化思想融合無間。惟這種「生番」已爲數不多，因在近代化之社會政治形態中，他們也不能離世而獨處，爲着生活，他們不能不與外族接觸，故已逐漸消失其固有特性，而不成其爲「生番」。

外國人以歷史關係，當以荷蘭人西班牙人之神父，牧師等爲主，亦有少數英美德法義國人，但在全島人口中幾乎微不足道。

光復後本島原有之土著民族及由內地先後移殖本島的人民已一律恢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九節 名勝

旭岡：爲臺灣八景之一，在基隆市北部，大沙灣一帶連峯之一部，因平和公園，砲臺山而著名。舊砲臺留有清代法國式之建築物，尤以地下道，確爲值得推賞之古蹟。

金包里溫泉：凡各種娛樂設施，以及茶樓飯店，此處均有，故來此遊覽運動者頗多。幾與北投草山，同爲臺北基隆兩市市民最適宜之遊樂靜養地。從基隆有公路直達，交通甚爲方便。

龍山寺：在臺北市內龍山區，該寺爲乾隆三年三月開工，五年二月竣工，其後又經本省人加以修築，建坪一六，〇九九二平方。內供奉觀音菩薩，阿彌陀佛，寺廟規模廣大，金色燦然奪目。

圓山動物園：在臺北北面三二七二‧七二七公尺之小丘圓山公園之下。附近景緻頗佳，爲臺北唯一的兒童遊玩地。而到夏季則成一般市民之夜間乘涼場所。接隣有圓山遊園。

北投‧草山：距離臺北約一一‧七八一八公里。淡水線之北投車站附近，沿北投溪，有幽邃閑雅之溫泉，四周翠綠濃蔭，土地高爽。湧泉三穴，其一爲單純泉，以含鐳著名，日人稱之爲「鐵之湯」；一爲鹽類泉，稱爲「瀧之湯」；另一亦爲單純泉，稱爲「星之湯」。是臺灣最完善之溫泉地。且有整然之公園設備，交通工具亦便，故一年四季，前往遊覽者絡繹不絕。距北投八，九公里之處，即草山溫泉所在。該處有貴賓舘，公共浴場，聚樂園，療養所，俱樂部，旅舘，別莊等，確爲一淸幽雅緻之仙境，盛夏避暑之勝地。

新店碧潭：在文山區之新店，從臺北乘火車往約十二公里之平坦大道即達。新店溪發源於番界，經過直潭灣流抵此處，突破千仭之斷崖，至此頓時緩慢，使人疑及紺碧深潭之中，潛有蛟龍，加之山紫水明，故有小赤壁之稱此處爲鮎之名產地，夏季多舟遊者，爲臺灣二十一名勝之一。

淡水港：街市在淡水口之北岸，建築於道光

初年，咸豐八年開港，爲臺灣最古之貿易場。當陽光照耀於觀音秀嶺之際，頗爲美麗。尤以泛小舟於河口，夕陽映照淡水港，景色絕美，且富異國情趣，不禁使人有羅馬古城落照之想。淡水夕陽，被行樂人喜悅愛慕，由來已久。

紅毛城：在淡水街背後小丘之山，約在三百年前，西班牙人曾佔領以築砲臺，號爲聖若谷城。其後荷蘭人繼西班牙人而來，在山上築樓，至鄭成功時代又加修築，可謂臺灣最古之史蹟。對岸有觀音山，風景壯麗。

板橋林家庭園：在臺北西南七·八五公里之板橋街，爲臺灣富豪舊家—林家庭園。爲昔年林應寅之子林平侯所建，平侯之孫林維源，於道光末年，卽將其規模擴大，而成一極其壯麗之庭園，爲臺灣稀有之建築物。

大里簡：在宜蘭區石城子海邊，波濤怒闘山嶽奇岩，飛沫高達數丈，氣勢壯快，眺望海洋風景絕佳，爲臺灣十二名勝之一。

礁溪溫泉：距宜蘭街之北七八公里，在礁溪莊頭圍，泉水鹽質，清澄無色，其反應微呈水酸性，日人建有公共浴場。後負重疊峰巒，前臨廣濶平原，凭欄觀景，龜山嶼浮於煙波縹渺之中，烏石溪流於翠風搖曳之間，風光絕佳。

蘇澳：在宜蘭之南，市街之南北西三面，群山環繞，僅東方向太平洋開口，爲天然良港。宜蘇米產多由此出口，目下尙爲有名漁港。附近產大理石及石版石，又有炭酸泉湧出，可用以製造汽水等清涼飲料。海上風景奇麗，時有海市蜃樓，號爲「蘇澳蜃市」，歷代詩人，頗有吟詠。

大溪街：市在淡水河上游之大嵙崁溪畔，當角板山盆地中心。北至桃園，有船揖火車之便，爲角板山之門戶；左臨大溪，高枕嶺端，形勢雄壯。街端斷崖削壁，高數十級，俯瞰石白水清，風光雄偉秀麗。清代爲劉銘傳統轄北番的中心地。

角板山：位於大溪之東南，當番地中心，到處均爲險峻山地，現已鐵路暢通。其間亦有臺地，爲枕頭山，插天山，東眼山，內哮山等環繞，大溪源流，經數百仭而下，別成一天地。番人往來其間，阡陌人家，井然有序。設有番童教育所，薰風閣，貴賓閣等，風光秀麗。前往觀察臺灣番人生活狀態及遊覽者，常絡繹於道。

獅頭山：在竹南港之東南，因有縱貫線之竹南車站，交通甚爲方便。拔海五百餘公尺之高峯，爲設宴飲酒之勝地。山之中腹有金色燦爛之寺廟，爲臺灣十二名勝之一。

五指山：距離竹東莊約十二公里，拔海一〇七六·八六公尺，五峽相連併立，其形猶如五指，奇岩蹲踞之間湧有靈泉，爲臺灣十二名勝之一。

八掛山：爲彰化公園之一部，平地屹立。自險要之地俯瞰全市，可望西方臺灣海峽上之波濤。光緒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日軍由大肚進犯，國人死守不降，多在八掛山丘附近殉難。山上有太極亭，採易經太極生兩儀之意。清嘉慶年間縣署後方建有二層樓，上設護欄，有複道相通。嘉慶十六年知事楊桂林重修，改爲豐樂亭，因是年三月米價大漲，而四月間旱禾大熟，用誌慶賀而建，取其年豐民樂之意。此樓背負山丘，前臨大海，依「近水樓台先得月」之義，題名望月樓，而「豐亭生月」，相傳爲彰化八景之一。

觀音溫泉：從豐原街乘汽車，約十五分鐘卽可抵達，在觀音山脚麓，可發現新溫泉地。觀音山數百尺斷崖屹立，聳入雲霄。指呼之間，可眺望大甲溪之清流及大屯連山，附近一帶松林鬱蒼，實爲山水兼備之仙境。

八仙山：從臺中山線之豐原站，沿大甲溪約走四七，〇二七三公里，卽爲一如山水畫之八仙山所在。從番屋名久良栖之地前進約七·八

五公里之山腹，即達佳保舍。此地有派出所，俱樂部，再向前進，可歷觀高山植物之分布。若登山頂遠眺，可見新高次高之連峯，大雪小雪之峻嶺，俯首可見日月潭，眞是一副雄偉景色。

日月潭：在集集莊東二十公里處，埔里南方十六公里，一名月湖，又稱水社湖，湖面當拔海七百十公尺處，湖周達十六公里有餘，面積四．四平方公里，水深平均四公尺餘，四周樹木鬱蒼，常呈紺碧，幽邃無比。經利用湖水，建設水力電氣設備後，已成爲工程上奇觀。此湖風光綺麗，尚泊有「化蕃」之獨木舟百餘，有獨木舟八景之稱，曾作霖日月潭詩云：

山中有水水中山，山自凌空水自開，誰划玻璃分色界？倒垂金碧浸煙鬟！

蓬萊可許乘風到，艋舺知爲舉火還，別有洞天開海外，人家雞犬絕塵寰。

關子嶺溫泉：在縱貫鐵道後壁站東方九八二公尺之地。翠巒清流相接，爲山間閒雅之仙境。溫泉帶硫黃質，故對呼吸器病及皮膚病之醫療特別見效，此爲南部第一溫泉，在火山廟之附近，很適於遊覽。

竹崎莊大瀑布：在嘉義區之東方，約七．八五公里之處，即有牛稠溪源，高達二十米，幅寬二米餘之小瀑布，從岩中流下，附近一帶，繁茂之熱帶植物林立，晝間亦甚陰暗，確有使人寒噤之感。再前進數里，懸有高達三十米幅寬一米之小瀑布。若再前進二百餘公尺，即可看到牛稠溪本流。此地有一大瀑布，高達二十五米，幅寬七米，從岩石絕壁，滔滔而下，淒淒水勢，如百雷齊鳴，瀑布附近，亦有溫泉湧出。

虎頭埤：在臺南縣新化街之東三二七三公尺，從臺南乘汽車約三十分鐘可到。形如虎伏之勢，故名虎頭埤，爲臺灣十二名勝之一。

舊城：爲在臺南之南二十五公里地之小村落。康熙六十一年知縣劉光泗開始築土城，以後經歷代知縣修築堅固。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抗清後，曾將政府移至鳳山。後經嘉慶十一年海寇蔡牽之亂，吳淮泗陷鳳山，於是再移往舊址，築城擁抱龜山，繞石垣三百六十三公尺。現已成廢城，僅存留舊態。

下淡水溪鐵橋：架於從高雄至屏東大道下淡水溪之上，長達一千五百二十六公尺，爲東方第一大鐵橋。橋畔風景雄大，爲臺南一大偉觀。

四重溪溫泉及石門之古戰場：四重溪溫泉在恆春北十二公里，前往石門之途上。此溫泉三面負山，爲一幽邃閑雅之仙境。泉水帶炭酸質。雖此地缺少人工之設備，但一年四季浴客不絕。

石門距此僅二公里，斷崖絕壁高達一千一百餘公尺，兩側對峙其間僅有十八公尺之距離，眞所謂一夫據守，萬夫不開之堅關，險要卓絕，故稱爲「石門」。日人侵臺之時，素以慓悍聞名之牡丹社等之蕃人，即藉此天險抗日，是一有名之古戰場。

鵞鑾鼻燈臺：公元一八六六年（清同治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有美國汽船在此地觸暗礁沈沒，船員有從附近蕃社上陸者，竟遭誤會而加以殺害。其後美國竟又派軍艦二艘前往「征討」，其副將又戰死，而復仇目的未達。後來美國向清廷交涉，清光緒八年，乃建設高十八公尺拔海五十五公尺高堡周圍一百十公尺之大燈臺，可照耀二十海里，號稱「東洋第一」。

馬公港：實爲我國東海之門戶，港口有媽宮城址，一呼龍宮城，從海上遠望，恰似海市蜃樓，出入於雲霞之間。因港頭有媽祖宮，故有媽宮之名。明萬曆三十一年荷蘭人曾佔據此島。清法戰爭之時，於光緒十一年二月，又曾爲法國人攻陷，是年六月和議成立，法人始退。清日之役，日軍又佔此地，但以時疫爆發，日

人死亡累累，今澎湖廳外之千人塚中，即爲日人白骨。城北有法國將軍庫爾勃（Courbet）提督石碑。

第十節　高山族

（一）高山族之分布

現在臺灣之高山族，合計約達十六萬人，此種番人，分爲七族：

1. 太公族　Taiyar
2. 薩衣設特族　Saishet
3. 蒲嫩族　Bunung
4. 派宛族　Paiwang
5. 阿眉族　Ami
6. 米歐族　Tsoww
7. 野眉族　Yami

太公族居住於臺中州屬埔里以北中央山脈一帶山地，棲息於標高二·三一〇公尺至千公尺內外之間。或成集團部落，或成點點散居。該族又可細別爲下列諸番：太洛科番，南澳番，屈尺番，加奧根番，溪頭番，大嵙崁前山番，馬科溫番，基那奇番，特洛克番，北勢番，太烏查番，霧社番，龐克番，樸科伊番。薩衣設特族，住居於新竹州屬竹南莊附近之山地，但其居住區域極爲狹小，而概爲集團部落。蒲嫩族，沿埔里以南之中央山脈而分布至知本主山以北之山地，成小部落作集團居住者不多，大部分爲散居者。該族又可分爲：肯太本番，巒番，郡番，高山番。朱歐族，沿新高山西面諸河川之流域，多爲其族所占居。其地多爲標高八，九百公尺者。普通形成集團部落。派宛族居住於自知本主山南方至恒春一帶地域，多數亦成集團部落。該族可分成：卞里番，努本番，大麻里番，恒春番，野眉番，多居臺東南約四十九浬太平洋上之孤島山，即爲紅頭嶼及小紅頭嶼之居民，在該孤島內處處形成小部落。阿眉族多住居臺東，花蓮港兩縣屬之平地，各形成集團部落。該族分爲：海岸阿眉族，秀姑巒阿眉族，卑南番。

（二）高山族之社會生活

(1) **土地**：臺灣番族對於土地占有之觀念，非常深刻而嚴肅。因其認爲此等土地均自祖先得來，世世相傳，含有神聖的意義，若有人侵犯其土地，即不惜一死以守衛之。臺灣番族土地占有之關係，與番社不可分割。北部太公族之土地所有權，屬於社衆全體，但南部之派宛族則因有黨制，故土地之所有權，均屬黨的「頭人」。因此，太公族之土地實行分割開墾，已開始發生各家之專有權。而在派宛族，由於不能自由行使其主權，土地僅祇能在頭人支配之下加以利用，而經常須負擔一定之番租。

(2) **狩獵**：近來因森林日見減少，鳥獸亦隨之減少，僅依狩獵爲生已不可能，故南部北部平地諸番族，已多農民化，僅每年作一次儀式性之共同狩獵，保存古代社會生活。除團體狩獵之外，尚有個人單獨狩獵。番族中若干團體，獵期，獵法，行賞及狩獲物之分配等，均有各社社法規定。一般說來，共同狩獵爲一種公共之義務，凡爲社衆，均必須參加。若干種族，並把狩獵與軍事及體育同樣重視，可稱爲原始式之運動及集中軍訓。此類活動含有神聖意義，故連帶有種種禁忌。如：（一）家有不祥之事及不潔之事不出獵；（二）出發前舉行鳥占，夢卜及卜筮等，以判吉兇；（三）注意途中事象，不忘出處進退；（四）當出征出草（獵取人頭）之際，家人亦同樣嚴格戒忌，甚至有不斷火，不織機，不觸麻，不食物等，以示嚴重戒備。番人從事狩獵，在共同狩獵時，往往用圍獵法及焚

燒法，如爲單獨狩獵，可自由行動，但不能使用焚燒法。

(3) **社法**：番社之社法，爲番人社會生活之準繩，亦甚重要。凡對於在社內有不法行爲者，各種族均有加以刑罰之規定。主要的施刑對象，爲犯有殺傷，放火，强佔，竊盜，詐欺，姦淫有夫之婦，私通，毀損名譽，破壞契約，其他禁忌行爲等。凡遇犯有此種行爲者，即由頭目及長老等會審，檢討犯罪之輕重，依照慣例，商定刑罰程度。一般說來，多半爲徵納賠償金，物品，或課以苦役，若毆人致死時，就將犯人之全部財產，撥交被害者家屬。如發覺姦淫有夫之婦時，當由頭目或長老向奸夫淫婦當時訓誡，並攫奸夫之頭髮而毆其背，又以樹枝輕毆淫婦的臀部，然後送還其本夫，再由其夫加以痛毆，然後宣布離婚。且凡以通姦罪而被離棄之婦女，即不能再與同種族人合婚。每當施刑之時，先行說明刑罰理由，然後執行。

(三) 高山族之風俗習慣

(1) **宗教**：臺灣番族普通均信奉靈魂不滅之說，彼等認爲人類可以永生，死亡僅肉體而已，故祖先之靈魂可以照臨其子弟。太公族即稱呼此種靈魂爲「奧夫特」。人類如有非理背信行爲，則「奧夫特」必降之以殃，因此應當迎福避殃以求「奧夫特」之庇護。而處世之要訣，端在祈求「奧夫特」之冥中保護。

(2) **祭祀**：臺灣番族之祭祀，即爲祭「奧夫特」，稱爲「降神」，有一定之儀式。此種儀式由司祭者執行，招致祖先之靈魂，可視爲祖先之宗教信仰之發端。此種信仰對於番族之道義觀念與習慣有極大影響，特別是對於他們之男女關係及品質，影響尤大，偶或冒犯此種信仰，即祗有在被驅逐出社或自請受戮二者中自擇其一。至於祭祀之主旨，則是爲了開運，息災，以求「奧夫特」之保護，此外即爲對「奧夫特」之謝恩，或兩者兼而有之。大體上可分爲：祖靈祭，播種祭，收穫祭。此外尚有狩獵祭，除草祭，插秧祭，農具祭，驅疾祭，初刈祭，開墾祭，山川祭，新年祭，兒童祭等。祭祀方法及祭日等有關祭祀之事項，均由司祭者之頭目決定，彼有絕對權。祭祀方式有兩種，即同祭團體之祭祀，與各戶分別之祭祀。

(3) **人頭獵**：一名出草，爲臺灣番族特有之怪俗，與宗教信仰有極大之關係。實際上爲殺戮異種族及敵對者之一種殘忍野蠻之行爲。大致在古代，番族常把敵對者首領之頭斬下，高懸示衆，一以示威而壯本族之膽量，一以脅服社外敵人。此種習慣可說是古代部族間戰爭之遺留，此外也往往爲侵略對方之領地，掠奪其財產而肆行殺戮。因此，千百年來，漢人及外人之遭番人暗殺者，不知凡幾。

據研究所得，番人「出草」之動機，大約有以下數種：(一)藉出草斬得人頭，以取得「壯年人」之資格，(二)以決定行爲及心跡之邪正，(三)在疫病流行時以出草爲禳解，(四)以求解除嫌疑，復仇雪冤，(五)爲競爭女子爲妻，(六)誇耀自己之英勇智巧；(七)遇有兇兆時預防不祥事故；(八)解除自己之怨恨；(九)取得由死亡以入樂土之資格等等。他們在爲出草而離家之後，其一家均小心謹慎，祈禱其成功。俟獲得首級而還，即舉行所謂「出草祭」。此種祭祀，大都由一社共同舉行，規模頗大，往往大張宴席，歌舞盡歡，連續二三日。爲革除此種惡俗，歷代當局均曾化盡心血，至今日此種野蠻殘忍之惡俗已漸少出現。

(4) **祈禱**：番人之祈禱，主要者有「朱拉揚」，與「肯米希，卡雅爾」兩種。前者爲祈禱疾病早愈，後者爲乞晴及求雨之祈禱。「朱拉揚」行巫醫法，請奧夫特垂示愈病聖訓。其祈禱方法，因病而異，而巫醫則多爲女人。至

於「肯米希，卡雅尙」祈禱，求雨時大都由一社公共舉行。在溪流之畔，屠殺猪隻，洒血於水，女巫即行祈禱，公衆隨之向天呼雨，據說雨即會來。求晴時則登山，燒樹一枝，屠猿洒血，待女巫祈禱畢，公衆一齊向天呼晴，據說天即會晴。此外爲了祛除暴死及枉死，爲了祛除痲疹及天然痘，爲了驅除害蟲及避免甘藷蔬菜等被蝕，以至爲了驅除五穀病害，亦均實行祈禱。

(5) **占卜**：普通有「鳥卜」及「夢卜」二法。此外尙有觀察日月星辰之現象以判斷一年吉凶者，尙有女巫對「奧夫特」請問疾病吉凶之占卜。鳥卜係在途中聆聞一種小鳥之鳴聲及飛行方向，以判斷吉凶之方法。若中途聽到主凶之鳴聲或看到主凶飛向，就須立刻折囘，或即停滯於該地，以待主吉之鳥鳴聲。至於夢卜，稱爲「太拉姆，希朱發」，依據夢象而判斷吉凶，在戰鬪及出草之時，每於途中寄宿之所實行夢卜，與鳥占相同，如遇凶夢即宜折囘，或仍宿該地以待有吉夢再行。

(6) **咒咀**：番人之行咒咀，大體在如下場合：即：(甲)爲祓除不吉不淨，轉禍爲福；(乙)爲報答侮辱，虐待，强佔，殺害等而作。咒咀有直接自行者，亦有召請巫女舉行者。此外尙有一種稱爲「馬哈烏納」之妖術，即秘密蓄養一種馬哈烏納之小鳥（全身紅色，只有一足，似鳩而小。），不被他人看見；他們迷信，如有人結怨於此養鳥者，此小鳥即會出奇而殺死對方；並可利用之以奪取他人物品。因此馬哈烏納，乃被視爲妖物，番社亦定爲禁忌，如發現有誰私蓄此鳥，即有被大衆襲擊撲殺之危險。

(7) **禁忌**　臺灣番人之迷信心極强，他們視「奧夫特」之命令爲神秘及最高無上之物，日常行爲，均受奧夫特意旨之支配。若一奧夫特之意旨相背，深信將立遭災厄。因此他們之行動，即受種種禁忌之約束。各部族均有不同之禁忌，惟一般通行者爲：(一)男子不觸及婦女專用的器具，(二)男子不作痲之栽培，刈割，精編及機織，不飼畜，不事掃除，因此等事均爲婦女專業，(三)在祭祀，狩獵，「出草」中，不觸及痲類，(四)常年不可斷火，但祭祀及遇不祥之事，則須轉火，而病人不得與火在一起，(五)祭祀，播種，收穫中，不得與社外之人來往，亦不得入他人之耕地，(六)魚介不得在屋內烹食，在一定之祭祀中不食魚。他們認爲如若違犯此種禁忌，即有降災受害之危險，而災害有二種：其一爲個人的，其二爲遍及社內公衆的。惟近來他們多不重視後者之災厄，而多着重前者。挽救之法只有仰求良善之奧夫特之冥助，此爲權力手腕，及其他一切人力所無可收效者。因此，彼等之人生觀，頗與佛教相似，但以守祖宗之遺訓爲人生第一義。

(四)　高山族之思想文化

(1) **思想**：臺灣番族之思想，從大體上言，均頗單純。喜怒哀樂之感，都是直覺的，極度放恣的。缺乏自制心，豪爽耿直，無機智，無謀略，爲他們最普遍之特性。然他們均有强烈之戀愛心與羞恥心，他們尙勇武，仗俠義，耐勞苦，尊敬親長，正直而重視貞操。對於男女間、之交情，其强烈之制裁，常使文明人士爲之瞠目咋舌！番族頭目，均以扶養孤寡貧寒爲已任，農耕之時，往往一社之中，互相扶助，不分彼此。

(2) **言語**：臺灣番族七種，其言語並不相同。各番族之語言，在單語及語法上，大體與舊日領南洋群島土民之語言，同出一系。尤以野眉族之語言，與臺灣呂宋島間多巴頓島之土民語言完全相同。

(3) **計數**：臺灣七種番族之計數概念極不充分，其計數法極爲幼稚。例如數目，只能從一到十及百共十一種，各爲不同之原數目，千萬

卽無一定之名稱。因此，千稱十百，萬稱十十百。而且能數到一百者亦不多。他們對於多數，只好用「樹葉那樣」「螞蟻那樣」等字來形容。因此，更不會有度量衡之知識，他們用手測量長短，卽以手指之長爲標準單位。對於欲稱之物，先以一手估計，再換一只手估計，兩相比較，就算得其分兩。如對稻及粟等有穗之物，則以整莖能握入拇指及食指間之若干莖爲容積單位，卽稱爲一束或一把，亦有以一百束爲一把者。計算日數則用線打結來計算。總之，一切尙是原始式的。

(4) **文字**：臺灣番族至今尙無正式文字，但也有可以近似文字之表示意識之記號，此或爲番族文字之萌芽。主要者爲：(甲)結岐路之草葉，以示行進之方向，(乙)在樹木之上載積小石，以示先占者，(丙)以草莖打若干個結，以示日數及物品數。卽以天然物或人爲特徵，以表示其意思。此外，刀柄及其他用具上，往往刻有十字紋及三角形，以表示其所有主，又視爲正式文字之初步形態。又北部各族多使用均衡之直線，而南部種族則能模寫人類及植物，或一聯並列之彫刻。

(5) **音樂舞蹈歌謠**：番人不問老幼男女，均喜歡音樂，舞踏及歌謠，雖其音樂和舞蹈，均極原始而單調。阿眉族尤善於舞踏。歌謠多爲祭祀用之古謠，另外尙有俗謠。俗謠爲表示友愛，戀愛等之抒情歌謠，在祭祀時往往數人及數十人成一團或成一圓陣，或爲男女二隊，載歌載舞。

(6) **樂器**：高山族之樂器有口琴，竹笛，鼻笛，弓琴等，口琴爲一竹片削成。鼻笛爲南部各番族之主要樂器，用篠竹二枝製成，各有三眼，以笛之上端就鼻噓氣，以指按孔開閉之，卽發出音律。弓琴亦以南部番族使用爲主，形如胡弓，以竹削弓，張絃而以其上端就口，下端用左手握住，以拇指及食指押絃而調整音律，右手之拇指及食指彈絃之中音。此外尙有大鼓及杵音，杵音爲蒲嫩族最盛行樂器之一，在地面上掘穴，覆以偏平之石盤石，其上載穀類，由五個至九個婦女，各持二三公尺之長杵，在其周圍椿搗，取其一種微妙之餘韻，抑揚於山谷林藪之間而發生凄婉之情趣。

(7) **繪畫，彫刻**：這都是非常原始的。特別是派宛族的彫刻最可注目，在木，竹，骨，牙等上面彫刻人物花卉及蟲鳥等等形像。多數住屋中的桁，柱，門板之外，如耳飾，烟管，刀鞘，刀柄，樂器等，也都有各種彫刻，並敷上原始的色彩，可看出一種獨特的意匠。

(8) **織物，刺繡**：大都在布疋上所施工者，番族婦女都會紡紗及紡織極粗糙的布疋，並以各種彩色線在上面織成各種絢爛的花布。刺繡中也有不少很纖巧精美的作品，大都用在衣，褲，胸襟，頭布，及腳布上面的，以佐裝飾，差不多每一個女子都以能刺繡爲一種嫁人爲妻的資格。

(五) 番政之演進

過去臺灣番民之治理，大體可分爲四個時期，第一期爲荷蘭及西班牙佔領時代；第二期爲鄭成功統治時代；第三期爲清朝統治時代；第四期爲日本侵略時代。

(1) **第一及第二期**：荷蘭佔領臺灣南部時期，自一六二六年至一六六一年，共計三十八年；西班牙佔領臺灣北部時期自一六二六年至一六四一年，共爲十六年。鄭成功三代統治臺灣全土，始於一六六二年，止於一六八三年，卽清順治十八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共計二十二年。以上兩期共七十六年，佔領時間均不長久，在番政方面，當然無若何特殊之成就。

荷蘭及西班牙人，曾派遣教士向番族宣傳教義，但以語言不通，未能深入，卽深入者亦不能久留，大體上只以醫藥之傳播，爲其對番

族之工作而已。當時似乎對於平埔族，即在平地與漢族相處已久之熟番及一小部分山地番族，推行一部分撫育工作。鄭成功三代對番民之政策，綏撫與威壓併施，但對於太公族及派宛族等强暴種族，竟毫無辦法，迭遭失敗，且當時理番事業之範圍亦不大。

(2) **第三期**：清朝統治臺灣，開始於一六八三年鄭氏失敗之後，至一八九五年，長達二百十五年之久，在番政上，有不少值得研究之地方。清朝也實行綏撫及鎭壓兼施政策，次第平定反抗之各族，將番族占居之地逐漸縮小，此種政策頗爲成功。但平定區域，仍限於西部前山方面，東部及後山地方則尚任其自然發展，不能不說是政策上之缺陷。當光緒十一年改臺灣爲獨立一省，任劉銘傳爲臺灣巡撫之時，劉銘傳採用積極政策，置重心於理番事業，恩威並施，先後進行討伐。在劉氏以前，清代之討伐均以兵勢微弱及實情不明而失敗。劉氏治臺，亦曾進行討伐。光緒十一年中路統領林朝棟率兵二千，進攻東勢方面之番族，持續數月未獲勝利；翌年劉氏自率親兵一百及兵勇屯番九千五百，出師掃蕩，又遭逆襲，死傷數百，自後劉氏雖專力於剿撫，總屢遭失敗。總計清兵因討伐番族歷年死傷，約千餘名，只換得番首級一二三顆。

但劉氏之治理番族，重心並不在討伐，而在乎撫育。劉氏曾於光緒十二年在埔田宜蘭方面，設置番族敎化所，光緒十八年在臺北開設番學堂。其他整個番政，亦積極計劃推進，惜不久劉氏去臺，而繼任者邵友濂改採消極政策，廢番學校，致全部番政又歸廢弛。

(3) **第四期**：日本佔領臺灣當時，對臺灣番族，實行懷柔政策，於一八九六年三月公布撫墾署官制，在接近番地之重要地點創設撫墾署，掌管番族及有關番地事項。一八九八年廢撫墾署，由新設之辦務署接辦其事。同年十一月，又改設二十二廳，由各廳之總務課掌理番務。惟所有此種政策，並無任何成就，後來又將番政歸由民政部警察本署接辦。一九〇六年，曾企圖刷新番政，加强對番人之武裝壓力及警察制度，施行彈壓及討伐，結果各地番人依然反抗。尤以北番各族，憑恃天險及其同族之忠勇，不斷奇襲日本討伐隊，不輕易對日軍屈服，深令日人棘手。當時到處曾發生所謂「番害」，使日人開拓番地之政策無法推進。

第三章　歷　史

第一節　我國對於臺灣的發見

臺灣屹時我東南久爲我國的屏藩。我國文獻上對於臺灣的發見，各持一說。茲介紹如左：

（一）殷代說

「列子湯問篇」「夏革」云：「渤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實爲無底之谷，其下無底，名曰歸虛。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三曰方壺，四曰瀛州，五曰蓬萊。其山高下周旋三萬里，其頂平處九千里，山之中相去七萬里」。「臺灣隨筆」亦云：「臺灣於古無考，惟明季莆田周嬰著「遠遊編」載「東番記」一篇稱「臺灣爲臺員」。後人因附會引「列子」云：「岱輿及員嶠二山，各取首一字而曰「岱員」。此說不免類同「神話」。

（二）秦代說

秦始皇帝二十八年（公元前二一九年）東巡上鄒嶧山立碑，使福建人徐福等入海求仙，去而不返。「按史，秦始皇命徐福求海上三神山，去而不返。又曰自齊威宣，燕昭使入海，求蓬萊，方丈，瀛州，此三神山者，傳在渤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風引船而去，蓋嘗有至者，諸僊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闕。未至，望之如雲，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臨之，風輙引去，終莫能至云。及至秦始皇並天下，至海上，則方士言之，不可勝數，始皇自以爲至海上，而恐不及矣。乃使人齎童男女，入海求之，船交海中，皆以風爲解，曰未能至，望見之焉。或曰蓬萊方丈，爲日本琉球，而臺灣則瀛洲也。語雖鑿空，言頗近理」，（連雅堂著「臺灣通史」一—二頁）此說亦不足信。

（三）漢代說

漢代秦而興，漢武帝於建元六年（公元前一三五年）進擊閩越，（福建），南越（廣東），遠及印度支那東部地方，於是華南沿海一帶，均受其統治。臺灣與漢代之交通更趨頻繁，當時文獻上之「東鯷」擬是秦代之「夷州」。「當時的臺灣，（東鯷，）一方面與漢朝福建地方之東越王統治區來往。另一方面和菲律賓，爪哇及蘇門答臘東部的近隣旁—巨港—三佛齊及印度等，南洋方面的交通已極繁盛。今日臺灣原始住民—即生蕃各族，（今稱高山族）。大概就是當時由馬來到菲律賓，再由菲律賓入居臺灣的」（徐子爲潘公昭合著「今日的臺灣」一二〇頁）此說亦難置信。

（四）三國說

此說以我國發見臺灣遠在三國時代，據「三國志」「吳志」云：「黃龍三年（公元二三〇年）正月遣將軍衞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渤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而還」。（或謂亶洲即日本，夷洲即臺灣），查日人松下見林著「異稱日本傳」云，夷

洲澶洲皆日本海島」，足見此說亦不能成立。

（五）隋代說

此說在「文獻足徵」者：有「續修臺灣府志」卷之一云：「海外蒼茫島嶼，自古未有建郡縣者。隨開皇中略澎湖，至元末置巡司，而北港臺灣」。「臺灣禹貢揚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星紀之次」。「臺灣府，在東南大海中，離福建福州府一千二百里。古荒服地，隨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三十六島，元末置巡司」。故吾人以「隨代說」確爲可信。

隋煬帝大業元年（公元六〇五年）「隋書琉球傳」曰，「大業元年，海師何蠻奏言，每春秋二時，天淸風靜，東望依稀，似有烟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蠻同往。因到流求，言語不通，掠一人而反。明年帝復令寬慰撫之，不從，寬取其甲布而還。時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邪久國人所用。帝遣虎賁陳稜朝請大夫張鎭州率兵自義安浮海，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鼅鼊嶼，又一日便至流求。初稜將南方各國人從軍，有崑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拒逆官軍，稜擊走之，進至其都，焚其宮室，載軍寔而還，自爾遂絕」。

大業三年（公元六〇七年）曾遣羽騎尉朱寬，入臺訪俗，大業六年復遣虎賁中郎將陳稜、到臺。據「陳稜傳」云：「大業三年拜虎賁中郎將，後三歲，與朝請大夫張鎭州，發東陽兵萬餘人，自義安泛海，擊流求國，月餘而歸。流求人初見船艦，以爲商旅，往往詣軍貿易。稜率衆登岸，遣鎭州爲先鋒，其主歡斯渴刺兜遣兵拒戰。鎭州頻擊破之，稜進至低沒檀洞，小王歡斯老模率兵拒戰，稜擊破之。斬老模，其日霧雨晦冥，將士皆懼。稜刑白馬祭海神，旣而開霽，分爲五軍，趨其都邑，渴刺兜率衆數千逆拒。稜又遣鎭州爲先鋒，擊走之，乘勝逐北，至其柵，渴刺兜背柵而陣，稜盡銳擊之，從辰至未，苦鬪不息，渴刺兜自以軍疲，引入柵，稜遂塡塹，攻破之，斬渴刺兜，獲其子島槌，虜男女數千而歸」。此乃我國遠征臺灣最古的文獻。

「續修臺灣府志」卷之一對於澎湖，臺灣及我國關係的記載頗詳。略引數節如下：「隋開皇中略澎湖」；（封域）臺灣府，在東南大海中（北路淡水直對福州省城，南路赤山直對南灣）離福建福州府一千二百里（陸行自閩縣至泉州同安縣五百四十里，水行自廈門至澎湖水程七更。澎湖至鹿耳門水程四更。舊志以六十里爲一更，計六百六十里。按明史自雞籠，淡水至福州港口五更可達）。古荒服地，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三十六島」。（建置）。

「文獻通考」云：「琉球國在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烟火相望，水行五日而至，旁有昆舍耶（一作那）國，語言不通，袒裸盱睢，殆非人類。喜鐵器，臨敵用鏢，鏢以繩十餘丈爲操縱，蓋愛其鐵不忍棄。按澎湖東南，卽今臺灣，其情狀相似，殆卽昆舍耶國也。（臺海使槎錄）「澎湖島在琉球國，水行五日，地近福州，泉州，興化，漳州四郡界。天氣晴明，望若烟霧」。（明一統志）「澎湖爲漳泉之門戶，而北港卽澎湖之唇齒。失北港則唇亡齒寒，不、特澎湖可慮，卽漳泉亦可憂也。北港在澎湖東南，亦謂之臺灣」。（方輿紀要）「水至澎湖，漸低近琉球，謂之「落際」，際者水趨下而不囘也。凡西岸漁舟，到澎湖以下，遇颶風發，漂流落際，囘者百無一」。（續文獻通考）

第二節　歷代對於臺灣的經營

（一）唐代傳來臺灣最古的文獻

唐代中葉進士汾水人施肩吾隱居不仕，率族人遷澎湖開拓。他曾著「咏澎湖詩」後世學者稱之爲臺灣最古文獻。

腥臊海邊多鬼市，島夷群處無鄉里。
黑皮少年學採珠，手把生犀照鹹水。

此詩是描寫當時的情景，可見我國人士來臺澎開拓之早。後世在外華僑稱祖國爲「唐山」。亦足見唐代之威震四方●

經過五代而至宋元，歷代亡國之時，中原板蕩，戰爭不已。我閩南各縣人士，浮海來臺避難者，視爲世外桃源。於是我先民渡海開拓日多。郁永河云，「臺灣空山無人，自南宋時，元人滅金，金人有浮海避元者，爲颶飄散，各擇其所居，耕鑿自贍。遠者或不相往來，數世之後，亡其所自，而語則未改」。（見稗海游記）此說甚可玩味●

（二）元代對於澎湖的經營

十三世紀末葉，元世祖忽必烈統治中原，威震四海。及完成大陸政策之後。進而征伐日本。當至元十八年（公元一二八一年）元朝率領大軍到九州海上，不幸遭遇颶風，元師敗歸。各將相率乘堅艦逃至澎湖及臺灣西岸。或遇颶風，不得不回福建。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年）使程文海求江南人材。伐安南敗之，謀再伐日本未果。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年）元朝命將兵征琉球，據「四裔類續通考」流求云，至元二十八年遣使持詔諭該琉求，是年九月，從海船副萬戶楊祥請，以六千軍往降之，不聽令，則伐之。繼有書生吳志斗生長福建，熟知海道利病，以爲若欲收附。但就澎湖發船往諭，相水勢地利，然後興兵未晚。因命祥充宣撫使給金符，吳志斗禮部員外郎，阮鑒兵部員外郎，並給銀符。往諭琉求。二十九年三月，自汀路尾澳舟行四月，至澎湖而還。成宗元貞元年（一二九五年）九月，福建省平章高興遣人赴琉求國，擒生口一百三十餘人。」（九通分類總纂）「元史」亦云，「琉球在南海之東，漳、泉、興、福、四州界內。澎湖諸島與琉球相對，亦素不通，天氣清明時，望之隱約，若烟若霧，其遠不知幾千里也。西南北岸皆水，至澎湖漸低，近琉球則謂之「落際」。際者水趨下而迫也。凡西岸漁舟至澎湖，遇颶風發作，漂流落際，回者百一。琉球在外夷最小而險者也。」如上所述原住民是指今日之「高山族」而言。當時我民族到澎湖者，據史稱：已達一千六百餘人。每年到該地貿易船舶達數十隻。視爲泉外府。及至元代中葉，澎湖設置巡檢司隸屬於福建，同安縣。此乃澎湖正式歸入我國政府之統治。

（三）明代對於臺澎的經營

明朝開國時，國內不大平定。桀驁之徒，聚爲海寇以澎湖一帶爲巢穴，搗亂我沿海各省。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命信國公湯和經略海上，平之。因恐怖人民流爲海盜，議遷澎湖人民於內地，以絕後患。在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年）命湯和築瀕海城備倭寇，並廢止澎湖巡檢司。其實我國人移住於臺灣者並不因此而中止，反且造成澎湖爲海寇根據地。

十五世紀初葉，明永樂中，三保太監鄭和出使西洋及南洋一帶，威震海外，所至各國莫不朝貢。「臺灣府誌」云，「臺灣古未隸中國版圖，明宣德間，太監王三保（通志作鄭和）舟

下西洋，因風泊此」。惟臺灣東番遠避不至，鄭和率師征臺，至岡山，餽番人醫方藥物，活人甚多。相傳鳳山縣尙有「三寶薑」一種，可療百病，並再贈送番人銅器等甚多。番人畏威懷德，遂告悅服。

明萬歷二十年（一五九二年）日本侵朝鮮。我國沿海警戒！聞有侵淡水雞籠之勢。明廷以澎湖與我本土密邇。二十五年（一五九七年）日本又犯朝鮮，我國出師援朝鮮，同時始設游兵，春冬汛守。於是澎湖仍爲我國之版圖矣。

（四）鄭芝龍的入臺

「康熙戡定臺灣記」云，「鄭芝龍者泉州人，初附倭，家於臺灣，倭敗去，芝龍以其人衆舟楫橫於海。崇禎中，巡撫沈猶龍招降之，歷平劇盜，積官至都督同知。會閩大旱，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船徙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金三金一牛，使墾荒島，漸成邑聚。時鄭氏已去臺灣，惟荷蘭夷二千踞城中，流民數萬散屯城外，荷蘭專治市舶，不歛田賦，與流民耦俱無猜。鴻荒甫闢，土膏墳盈，一歲三熟，厥田惟上上，漳泉之人，赴之如歸市」。

顏思齊是福建省海澄人。鄭芝龍是福建省泉州南安石井人，同黨來臺。鄭芝龍少年時代，不喜讀書，而好擊劍遠遊。當他二十歲時浪游日本肥前平戶，以販賣履爲業。於是受知於當時平戶藩主松浦侯，得娶田川氏女公子爲妻，遂生公子，乳名曰福松，卽後日名震世界之鄭成功。顏思齊逝世之後，鄭芝龍繼爲領袖，頗致力農業，於是漳泉人士來臺開拓日衆，當時儼然成一小國。明崇禎元年（一六二八年）九月，朝廷命福建巡撫熊文燦，及泉州知府蔡善繼爲書招撫，鄭芝龍從命，遂任福建沿岸防禦提督。

「續修臺灣府志」云：「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年）流寇林道乾掠近海地，都督俞大猷征之，追至澎湖。道乾遁入臺，大猷不敢進，留偏師駐澎。道乾旋遁占城，澎之偏師亦罷。設巡檢以守澎湖，萬曆間，海寇顏思齊據有臺灣，鄭芝龍附之，尋棄去」。按該書上述「新志」云，顏思齊是萬曆間據有臺灣，同書引「舊志」則說是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年）。顏思齊據臺，天啓元年漢人顏思齊爲東洋國甲螺（東洋卽今日本，甲螺卽頭目之稱）引倭屯於臺，鄭芝龍附之，尋棄去」。又「臺灣縣志」則云，天啓五年（一六二五年）海寇顏思齊入臺灣，鄭芝龍附之，而荷蘭之據臺灣自若。思齊引倭奴剽掠海上，與荷蘭共有臺灣之地，以爲巢穴。又所部多屬中土人，中土人之入臺灣，自思齊始。時芝龍弟芝虎亦爲海寇，並附思齊。思齊死，賊衆立芝龍爲長，於是鄭氏遂有臺灣之地」。由此觀之，思齊來臺事，各志所載，相差數年，俞正燮之「癸巳類稿」則云：「萬曆海寇顏思齊逃入臺，文報始稱臺灣，思齊引倭屯之，而琉球東去。」

第三節　荷蘭盤踞時代

（一）西歐各國的東侵

當十五世紀以來，歐洲各國，如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英國，法國次第以海盜式侵略亞美各洲。先是明代弘治五年，（公元一四九二年）西班牙使哥倫布求新天地於大西洋。一四九三年哥倫布發現美洲。一四九四年哥倫布再航行美洲。一四九六年葡萄牙人，始航印度通商。一五〇二年葡萄牙人航行北海。一五一三年西班牙人始通於太平洋。一五一九年葡萄牙人麥哲倫始環游地球。一五二一年西班牙人到呂宋。一五二二年西班牙人取墨西哥。一五三

○年英國人始至美洲。一五三一年葡萄牙人開地於巴西。一五四一年葡萄牙人始至日本。一五六二年法國人始開地於美洲。一五七二年西班牙人奪取呂宋。一五七七年英國人德來格一周地球。一五八三年英國人求地美洲始獲煙草。一五九一年，英國人始航於印度購茶。一五九三年荷蘭人航於印度，分葡萄牙人之利。

在此一百五十年間，正當歐洲人以海盜式手段，雄飛於亞洲及美洲。而我國反閉關自守，實已開始被人侵略矣。明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葡萄牙政府，竟公認我國之澳門（Macao）爲其殖民地。至明萬曆十三年（一五八五年）且以橫臥於中國海上之臺灣爲澳門之附屬地。雖未經營，但其野心可想而知矣。

（二）「福爾摩沙」雅號的由來

先是十六世紀葡萄牙航船通過我臺灣海峽，一望我臺灣山明水秀，樹木青葱，心甚羨之。故稱臺灣爲「福爾摩沙」（Ilha Formosa）（參閱 C.P. Lucas,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1886）意卽美麗之島。

一五八一年荷蘭脫離西班牙之羈絆，而建設一獨立之國家。遂組織一向外發展之貿易機關，稱爲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Compagnie）是其侵略東方之工具。其大本營先設於巴丹（Bantam）一六〇二年遷至巴達維亞（Batavia）後來婆羅洲，新西蘭等，悉爲荷蘭人所蠶食。當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年）荷蘭人，曾到我粵東之香山澳乞互市，未成。三十七年（一六〇九年荷蘭人又駕兩艦至澎湖，於是稱澎湖爲 Pescedores 即「漁夫」的意思。當時明廷駐澎湖之兵士已經回國。而荷蘭人本擬久居，後因無甚作爲而罷。

（三）荷蘭的侵臺

明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年）爲荷蘭女王伊薩伯拉登位之年，荷蘭軍司令官奈安爾士遜（ComeriosReyerszoon）率軍艦六隻，士兵二千名，攻澳門，經我國人會葡萄牙人合力抵抗，遂不得逞。於是荷蘭人轉侵我澎湖。據「明史外國傳」「和蘭篇」所載，「萬曆末，侵奪臺灣地，築室耕田，久留不去。又出據澎湖，築城設守，漸爲求市計。守臣懼，說以毀城遠徙，卽許互市，番人從之。天啓三年，果毀其城，移舟去，然其據臺灣自若也。已而互市不成，番人怨，復築城澎湖，掠漁舟六百餘，迫華人運土石助築，尋犯廈門，官兵禦之，俘斬數十人。乃詭詞求欵，再許毀城遠徙，而修築如故。已又泊舟風櫃仔，出沒浯嶼，白坑，東徙，莆頭古雷洪嶼，沙洲，甲洲間，要求互市。而海寇李旦復助之，濱海郡邑因之戒嚴。其年巡撫南居益初至，謀討之。四年正月，遣將先奪鎭海港而城之。且戰且守，番人乃退守風櫃城。居益增兵往助，攻擊數月，寇猶不退，乃大發兵，諸軍齊進，寇勢窘，兩遣使求援兵，容運米入舟卽退去。諸將以窮寇莫追，許之。遂揚帆去。獨渠師高文律等十二人，據高自守，諸將破擒之，獻俘於朝。澎湖之警以息。而其據臺灣如故。……和蘭之據臺灣者，崇禎中爲鄭芝龍所破，不敢窺內地者數年。」

「臺灣縣志」卷一云：「萬曆末年荷蘭據臺灣，築城於一鯤身之上，曰臺灣城，臺灣之名於是始。天啓二年荷蘭據澎湖，又城焉」。「續修臺灣府誌」云：「天啓元年，漢人顏思齊爲東洋甲螺引倭屯於臺，鄭芝龍附之，尋棄之。久之荷蘭紅毛舟遭颶風飄此，愛其地。借居於土番，不可，乃給之曰，得一牛皮地足矣；多金不惜，遂許之。紅毛剪牛皮如縷，周圍圈匝已數十丈，因築臺灣城居之，（今安平城）。已復築赤嵌樓，與相望設市於城外，而漳泉之商賈集焉。」

（四）現代西人檢討過去的情勢

最近格勒丹齊夫（Andrew J. Grajdanzei）在一九四〇年發表「臺灣經濟發展」一書云，福爾摩沙（Formosa）一名之由來，始於一五九〇年，當葡萄牙水手航經此島時，曾稱爲 Ilha Formosa（美麗之島）一六一二年之後，中日人民咸稱之爲臺灣，……臺灣距福建省沿岸百餘哩，南下二百哩，接菲律賓群島最北之呂宋島，中以巴士海峽（Bashi）爲分界。北離日本南部之長崎僅七百哩。因琉球群島之介乎其間，即舊式漁舟亦能由日本航行至臺灣。臺灣歷史，亦因其地南接馬來群島，西毗中國大陸，北連日本之關係，而改變觀感矣。

十六世紀之前，島上幾全爲馬來人之部落，或屬玻里尼西亞（Polynesian）人種，及民大諾（Mindanao），婆羅洲（Borneo）之原始居民相近。因島上高山綿互，以及半熱帶森林之阻隔，各部落不僅絕少團結。且常互相殘殺，其結果自不能共同抵禦外侮，而終遭他人之征服。或竟被迫而退入深山叢林之中矣。

當時日本因相距過遠，故未能佔爲永久之殖民地，僅馬來部屬藉琉球群島之助，得往來於臺灣日本之間。而日本之海盜於侵擾中國沿岸時，亦常蒞該島，欲求永久之佔領，非有較大努力及較密切之連絡不爲功。其後當德川幕府時，日本曾有阻止國人出境之禁令，違者處死刑，是故當一六五〇至一七五〇年，臺灣生命垂絕之際，日本反未露其頭角。由是觀之：日本對臺灣之經營，殆爲近年事。及十六、十七世紀日本海盜之冒險行爲。無甚多大關係。

該島距離中國海岸最近，中國對於該島之淡漠，實足令人嘆爲驚奇。漢文帝時代（五八九年—六〇四年）對於離臺灣二三十哩之澎湖群島（Pescadores）早被中國佔領矣。當時臺灣尚未有一定命名，是否是琉球群島之一部份。仍屬疑問。推原其故，或以土著住民生性好鬬，致使中國僑民無法安居，平時私人之力量，不足與抗。亦中國政府又完全置之不顧，迨至十九世紀末葉始稍過問。

臺灣能得隸屬中國，亦爲特殊情勢所促成，一六四四年滿族舉兵入關，明朝皇室早已淪亡，僅華南數省猶能相持數載。惟人民之被戰禍，水深火熱，因相偕避往臺灣者，數在十萬以上。當時閩粵居民，亦深知該島爲中日海盜出沒之所，此大量移民突然而至，頓使臺灣面目爲之一變。且新來移民，又多勇毅果敢，不畏生番，不懼清兵，嗣後自南部人口稠密各省接踵而來者，歲以萬計。當十六、七世紀時，歐洲列強，在亞洲殖民基礎，早經確立。爪哇爲荷蘭所有，菲律賓歸諸西班牙，葡萄牙則佔澳門爲其根據地。當時列強競爭甚烈，荷蘭欲得葡屬澳門而未遂。於一六二四年即根據地於臺灣之西南岸。即今臺南附近，並且擴張勢力於隣邑，傳佈基督新教，征收賦稅，並鼓勵種植甘蔗，改進樟腦生產。一六二六年荷人勁敵西班牙人築聖薩范徒城（San Salvador）於北部基隆，三年後又建聖都明高城（San Domingo）於西北之淡水。同時西班牙教士也傳佈「福音」促使人民信奉天主，不久西班牙被荷蘭武力所驅逐，荷人儼然成爲臺灣唯一之主人翁。

如果荷蘭人之勢力保持至今，中國及日本必無侵入之可能。中國當時情況混亂異常，清兵逐漸南迫，逃入臺灣者日衆。西南一帶抗拒清兵，初由鄭芝龍統率，鄭氏本爲一裁縫，居日本，曾娶日女爲妻，後爲海盜一躍而爲高級將領。其子鄭成功—或稱 Koxinga（國姓爺），繼續抵抗。後因清兵緊迫，遂棄福建。於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鄭率領大批船舶及軍士二萬五千人，在荷蘭所築之安平城（Fort Zealandia）登陸，備受當地中國人民之

擁護。蓋九年以前居民因賦稅過重，曾起暴動，反抗荷蘭，暴動雖被勘定，而人民之餘憤未平。鄭成功遂圍其城堡。當時守備僅有荷兵二千二百人及若干荷民，然猶堅持數月，直至翌年二月一日，荷人始俯首乞降。歐人藉此北侵之企圖，從茲絕望。曾不數年，荷蘭勢力全部被滅，所建砲臺，淪爲廢墟，卽曾被化之居民，亦得重返舊俗。

荷人及西班牙之相繼失敗，原因不難索見。其視殖民地也，志在經商，傳佈教義，爲征壓及統治工具之一，居民僅被視爲搾取之來源，其需要如何？無暇計及。加以駐軍單薄，給養困難，所以荷蘭人不得不屈於武力而放棄其地也。」

如上所引，爲最近外國人對於當時臺灣之情形，頗有歷史價值。

（五）荷人的築城與建樓

明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年）荷蘭人在澎湖被我驅逐之後，而逃入臺灣南部，由鹿耳門入臺江，（今臺南附近）登陸。當其時鄭芝龍已受明廷官職，離臺灣回歸福建。他之部下與人民及高山族大衆協力拒絕。荷蘭人詭稱他帶「福音」來傳道。願假借一領牛皮寬之土地。且欲奉贈牛皮寬之碎金銀，以禱祝當地，「高山族」首長之福。而首長不知其奸，默然許之。荷蘭人遂剪皮爲縷，圍里許以爲租界。相傳租界則一鯤身之建築熱蘭遮城，(Fort Zeal-andia)(國人稱爲紅毛城或赤崁城）之故址。牛皮假地之傳說，雖與前面，「臺灣府志」所載略有出入。又據臺灣府誌云：「荷蘭人曾以每年運來鹿皮三萬張，贈與高山族首長藉得互市之權」，此說較爲可靠。（按該城完成於一六三〇年，駐有荷兵二千八百名，以爲防備）。

二十年後卽明永曆四年（公元一六五〇年）（按明朝並不因滿清入關，而放棄其主權。如一六四六年有明唐王稱帝，而鄭成功始終奉明朝正朔，一六四七年爲永曆稱帝，當其時已爲清順治帝四年矣）荷人在赤崁（今之臺南）。增築一樓，稱爲普羅文查樓（Fort Provintia）（國人稱爲紅毛樓或赤崁樓），與上述熱蘭遮城互爲犄角。「臺灣府志」曾記紅毛城云：「紅毛城在安平鎭，荷蘭於一鯤身築小城，又築外城繞其麓。城垣疊甎瓦三層，其下層磚瓦皆赤色，朝曦夕照，若虹吐若霞蒸。故與安平城俱稱爲赤崁，又以築自荷蘭。亦名紅毛樓。」又「臺灣縣志」云：「赤崁樓在鎭北坊，明萬歷末，荷蘭所築，背山面海，與安平鎭赤崁城對峙。以糖水糯汁搗蜃灰，壘磚爲垣，堅埒於石，週方四十五丈三尺。無雉堞，南北兩隅瞭亭挺出，僅容一人站立。粉飾精緻，樓高凡三丈六尺有奇，雕欄凌空，軒豁四達。其下磚砌如巖洞，曲折宏邃，右後穴窖，左後浚井。前門外左復浚一井，門額有紅毛字四，精鐵鑄成，莫能辨識。先是潮水直達樓下，閩人謂水涯高處爲墈，訛作崁。而臺地所用地丈餘，而空其中，雉堞俱釘以鐵，廣二百七十七丈六尺，高三丈有奇。女牆更寮與內地相聯綴，瞭亭螺梯，風洞濺井，鬼工奇絕」。「戡定臺灣起」云一時荷蘭二城已置揆一王（卽總督）守之，與南洋呂宋，占城諸國互市，漸成都會」。荷蘭人實行殖民政策一面獎勵我國移民往開墾土地，一面開發水利，辦理交通事業，進而宣傳教義，興辦學校，且教授荷蘭語於高山族，其用意之深。實令人不寒而慄也。

當其時中原多故，滿清入關，西京失守，各省人士，避難來臺者，達三萬戶，人口不下十多萬。或營商或耕農或與高山族物物交換，頗爲進展。奈荷蘭人貪詐成性，對於國人徵稅甚重。據云至一六二七年歲入已達三千萬荷幣。其苛政可想而知。據「臺海使槎錄」云，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

畝之地，各爲一甲，分上，中，下徵粟，其披塘堤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名曰「王田」，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義。非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也。抑荷人之統治臺灣。除築城通商後來居上外改革行政傳布基督教」。按荷蘭人於明天啓六年（一六二六年）即派佈教師到臺傳道，不十年而高山族受洗禮者達五千餘人。荷蘭人進而與高山族通婚，其南洋式殖民政策之進展，頗爲成功。

「臺灣縣誌」記荷蘭盤踞臺灣事，頗可參考。故擇錄之。「荷蘭明史作和蘭，又稱阿南，即紅毛番也。舊志暨諸書俱稱荷蘭，其人深目長鼻，鬚眉皆赤，足長尺二寸，碩偉倍常，奉天主教，本國在西洋，去中華絕遠，與佛郎機近，華人未嘗至。土產金銀，琥珀，瑪瑙，天鵝絨，瑣服哆囉嗹。國土既富，轉販大泥，呂宋，咬𠺕吧，諸國。遇中華貨物當意者，不惜厚貲。往來海上，所恃巨舟大礮，舟長三十丈，廣六丈，厚二丈餘，號曰夾板樹五桅。桅如接筍可高低，帆以布爲之，盤旋如蛛網，八面受風，無往不順。後爲三層樓，旁設小牕，置大小銅礮，桅下有巨鐵礮，長二丈，發之可洞裂石城，震數十里，今所稱紅夷礮即其製也。桅後置照海大鏡，徑數尺，能照數百里。萬曆時屢與佛郎機爭雄，然舟大難轉，或遇淺沙，即不能動，而其人又不善戰，往往挫衂焉。

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三年）秋七月，入澎湖，冬十月末乃去。先是二十九年，荷蘭駕大艦攜巨礮，薄香山澳，言欲通貢市，當事難之，不敢聞於朝，乃引去。有海澄人李錦，及奸商潘秀，郭震，久居大泥，與荷蘭人習語及中國事。錦曰若欲通貢市，無如漳州者，漳南有澎湖嶼，去海遠，誠奪而守之，貢市不難成也。其酋麻韋郎曰，守土官不許奈何？曰稅使高寀嗜金銀甚，若厚賄之，彼特疏上聞，天子必報可，守土官不敢抗旨，酋曰善，錦乃代爲大泥國王書，一移寀，一移兵備副使，一移守將。俾秀震齎以進，守將陶拱聖大駭，亟白當事繫秀於獄，震遂不敢入。初秀與酋移入閩有成議，當遣舟相聞，而酋卡急不能待，即駕二大艦，直抵澎湖。時汛兵已撤，遂登陸，伐木築舍，爲久居計。錦亦潛入漳州偵探，詭言被擄逃還，當事已廉知其狀，並繫獄。已而議遣二人諭其酋還國，許以自贖，且拘震與俱，三人既與酋成約，不欲自彰其失。第云：我國尚依違未定，而當事所遣將校詹獻忠齎檄往諭者，乃多攜幣帛食物，覬其厚餉，海濱人又潛載貨物往市，酋益觀望不肯去。當事屢遣使諭之，見酋語輒不競；愈爲所慢，而寀已遣心腹周之範詣酋，說以三萬金餽，寀即許貢市，酋喜與盟已就矣，會總兵施德政，令都司沈有容將兵往諭，有容負膽智，大聲論說，酋心折，乃曰我從不聞此言，其下人露刃相詰，有容無所懾，盛氣與辯，酋乃悔悟！令之範還所贈金，止以哆囉嗹玻璃器及番刀番酒餽寀，乞代奏通市，寀不敢應。而撫按嚴禁奸民下海，犯者必誅，由是接濟路窮，番人無所得食，提帆去。巡撫徐榮聚劾秀錦等罪，論死遣戍有差。

萬曆之末，荷蘭復入北港遂據之築城以居，因稱臺灣焉。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年）荷蘭出據澎湖築城守之，意求互市，守官懼禍，說以毀城遠徙，即許互市。紅毛從之，毀其城移舟去，巡撫商周祚以遵諭遠徙上聞，然其據臺灣者自若也。已而互市不成，紅毛怨復築城，掠漁舟六百餘，使華人運土石助築。尋犯廈門官軍禦之，俘斬數人，乃詭詞求和，再許毀城遠徙，然而修築如故，已又泊舟風櫃仔尾，出沒浯嶼，白坑，東碇蒲頭，古雷洪嶼，沙洲，甲洲間，而海寇李旦復助之，濱海郡邑

戒嚴。

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年）巡撫南居益，遣總兵俞咨皋，復澎湖。先是居益上言，臣入境以來，聞番船五艘復至，與風櫃仔船合，凡十有一艘，其勢愈熾，有小校陳士瑛者，先遣往咬𠺕吧宣諭其王，至三角嶼遇紅毛船，言咬𠺕吧王，已往阿南國，因與瑛偕至大泥謁其王。王言咬𠺕吧國主，已大集戰艦，議往澎湖求互市，若不見許，必至構兵。蓋阿南即紅毛番國，而咬𠺕吧大泥與之合謀，必不可以理論，爲今日計，非用兵不可，因列上調兵足餉方略，部議從之。……」

（六）郭懷一的反抗荷蘭

明永曆十一年（一六五七年）有郭懷一等不堪荷蘭苛政，糾集閩粵同志云「諸位爲荷蘭所虐待，不久均將相率而死。不如吾人一齊起來反抗。如果成功，吾輩可享獨立自由，否則亦不過一死而已」。於是九月七日夜焚燒市街，赤崁城中火光四起。殺荷人甚多，乘勢迫城。荷蘭守將還擊，鏖戰半月，始告平息，此次國人死者約四千人。而荷番亦死千餘人云。

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年）荷蘭犯廈門，時預章鄭維璉撫閩拜鄭芝龍爲將，芝龍募龍溪人郭任功，率十餘人，夜浮荷蘭船尾，潛入焚之，獲荷蘭五十餘人，餘船悉遁，不敢窺內地者數年。十年荷蘭駕四船抵廣州求市，不可。乃遁歸仍踞臺灣，國朝順治十五年甲螺（華言頭目也）郭懷一謀迫荷蘭，事覺被戮，漢人在臺者遭屠殆盡，十八年夏五月鄭成功入臺灣逐荷蘭，冬十二月荷蘭歸國」。（臺灣府志）

第四節　西班牙盤踞時代

（一）西班牙侵我北部

西班牙在明隆慶三年（一五六九年）佔領非律賓群島，爲其東方根據地。明天啓六年（一六二六年）五月在非律賓之西班牙總督泰波拉（Juan Nino De Tabara）派遣嘉烈慾提督（D. Antonio Carenió）在他指揮之下率領西艦，從巴士海峽（Bashi）到臺灣東海岸，在東北角發見一個地方稱爲 San Tiago（即三貂角）。對於附近三貂灣認爲地勢不大方便。於是向北一進始到雞籠港。（基隆）西班牙人稱爲 San Tiago Trinidat）港口有一小島，稱爲雞籠嶼，即在社寮嶼上陸。在海岸建築一城砦稱爲聖薩瓦徒城，（San Salvador）（國人稱爲雞籠城），且在其港後山上及海岸，設置砲壘。稱爲「Santissima Trinidad」及「Parian」砦。到明崇禎二年（一六二八年）七月，西班牙人回航至西北海岸之淡水港，（西班牙人稱爲 Casidor）再建築一城，稱爲聖都明高城（San Domingo）（國人稱爲紅毛城），並設立天主教堂及學校，積極擴充其勢力。

當其時，我臺灣南部爲荷蘭所侵；而北部則在西班牙之手。荷西兩國對於臺灣殖民政策時起衝突，互相攻擊，情形紊亂，我沿海一帶亦受其擾矣。

（二）沈鐵反抗荷西的侵略策

閩人沈鐵上書於巡撫南居益曰：「紅夷潛退大灣著意叵測，征兵調將，殊費公帑，昨偕陳移檄暹羅，委官宣諭約爲共逐，未知可允行否，澎湖雖僻居海外，實位漳泉門戶也，無論紅夷灣泊，則日本西洋呂宋諸國亦所必經。地最險要，山尤平坦，南有港門，直通西洋，紅夷築城據之。北有港門：名鎮海港，官兵渡澎居之。中間一灣，從南港門而入，名曰暗澳，

可泊舟數百隻，四圍山地，可作園，栽種黍稷瓜菓，牧養牛羊牲畜，未可遽墾爲田，以山多頑土，無泉可灌也。今欲使紅夷不敢住澎湖，一諸國不得往來澎湖，其策有六：

一曰：專設遊擊一員，鎮守湖內；

二曰：招募精兵二千餘名，環守湖外；

三曰：造大船製火器，以備用防守；

四曰：招集民兵，開墾山地，以助糧食；

五曰：建設公署營房，以安官兵；

六曰：開通東西洋呂宋商船，以備緩急。

此六議似當斟酌舉行者，夫澎湖險地，什倍南澳，地在海島，同盜藪也。萬曆初年，撫臺劉凝齊公祖，移會廣東制臺，題設副總兵，坐鎮於中，祗合兵民完敘。田土開闢，屹爲海邦重鎮，俾夷不敢窺伺，漳潮賴以安枕，信明驗矣。今澎湖可倣而行之。

設游擊一員，坐鎮湖內，仍設左右翼把總哨官，爲之輔佐，擇閩中慣歷風濤，諳練水路者充之。無事則演藝守汛，有事則料敵出奇，俾諸夷不得復窺中土。併議久任責成，凡兵之進退，糧之出入，咸游擊是賴。三載加銜，六載成勳，特陞大將。每歲或委廳幹佐貳，不時查點，如兵士有虛揑，月糧有尅減，參處查究，追出銀兩，以充兵餉，庶知勸懲永奠沃壘，殆與南澳一鎮，玆爲閩中屏翰矣，此議設游擊一也。

夫有官守，必有兵戍，戍守哨操之兵，非二千餘名不可，每月糧九錢此定例也。其糧或出自漳泉二府，或支自布政司庫，原有定議，沿海捕魚之民，愼擇以充之。或撥出洋遠探若干名，遇賊則攻擊之，或撥守港內若干人，有警則應援之。游擊標下親兵與把總哨官人役，各自另設，不許占用水陸戍兵一人，不許虛冒戍兵月糧一分，其月糧按季開支。該道委海防館，照名數鑿鑿包封，逐名唱給，不許將官總哨代領，以防尅減。尤不許防館吏書需索常例。以奪兵食。此游兵營宿弊，亟宜申明禁革之。凡汛地之守探，具數總報院道，以便查考，夷情之緩急飛報道防館，以便調度一或誤事，自有軍法，庶水陸並進，犬牙相制，澎島一帶，可保無虞，此議戍兵之策二也。

夫各寨游船，每板薄釘稀，委官製造，價銀十不給半，一遇海濤，便自潰裂，安可出戰？今宜令駕船者，領價監造，每船歷幾汛方許修理，戳幾汛方許改造，僅給半價，則造船駕船均出一手，或不敢以敝漏之舟，自試蛟龍之窟耳。若火藥尤紅夷所懼者，中左所(廈門)火攻，已破其膽，大舟四集，自爾宵遁，則火器當多備明甚。而大銃大船，尤不可以少者，宜造大船十餘隻，安置大銃十餘門，布列港口，俟賊至夾攻之，夷酋憚我長技，不惟不敢侵我疆土，且遠遁無敢再出，此議造船火器之策三也。

、澎湖山地雖云頑土，不堪懇出，而遍度膏腴之區，或可播種禾穀者，卽黍稷麻豆，甘蔗果木，均可充兵民口食之需，須廣招同安海澄濱海黎庶乏田園可耕者，多四五百人，少亦二三百人。俾挈犂鋤種子以往，就居撥地，聽其墾種。每人量給二三十畝，仍帶妻子，方成家業，併畜牛羊，捕釣魚類，少資餬口。仍禁游擊總哨各官，不許索租粒食，各戍兵下班之日，有能用力種植者，亦聽之。明示十年以內，決不抽稅，俟十年以後，田園果熟，酌量每畝抽銀二三分，以爲犒賞官兵之費用，務使民兵相安，永遠樂業，此議招民開懇園田地之策四也。

夫官旣守海，必有公廨居之，戍兵寓民，亦須藉營房蔭舍，爲藏身計。今議蓋游擊府公署，或在鎮海港口，或在娘媽宮前。當查舊基擴充，量撥百名，環列左右，仍設倉廒數間，爲貯糧之所，擇寬廣爲較場，以備操練。而暗澳口相對二銃城，及東北面大中墩，各量置營舍，以爲守禦，方免各兵暴露。船兵營兵輪流

擬用，少均勞逸，即招募種植民居，就今自蓋房舍，或官量給房價咸附兵營居住，相依爲命，守望相助，此議設官廨兵營之策五也。

夫澎湖大灣上下，官兵船隻把港，則番船不許出入，紅夷不許互市，無待言者。然漳泉二郡商民，販東西兩洋，以代農賈之利，比比然也。自紅夷肆掠，洋船不通，海禁日嚴，民生憔悴，一般豪富奸民，倚藉官勢，結納游總官兵，或假給東粵高州，閩省福州及蘇杭買貨文引，載貨物出外海，徑往交趾日本，呂宋等國，買賣覓利。中以硝磺器械建築接濟更多，不但米糧飲食也。禁愈急而豪富出沒愈神，法愈嚴而衙役賣放更飽，且恐此輩營生無路，東奔西竄，如李旦，黃明，佐之儔，仍走夷鄉，代爲畫策，更可慮也。故不如俟澎湖島設兵鎭後，紅夷息肩，暫復舊例，聽洋商明給文引，往販東西二洋，經過澎湖，赴游府驗引放行，不許需索阻滯。回船之日，若有夷人在船，即拿送上司，以奸細論。庶可生意飽商民之腹，亦可以夷增中國之利。俟澎湖設官建城之後，可徐議爲之。此議通商便民之策六也。

以上迂議六欵，似可爲澎湖善後之一助，而通商一欵，亦聊備後日變通之微權。伏望憲臺不棄迂朽，仍會潘臬巡海守巡司道洎總兵副參等衙門，面議停委。一面題請一面舉行，非但澎湖一島堪與南澚並稱重鎭，而八閩士民，永有依賴矣。」如斯完密之建議，確爲對症下藥。祗因當局不聽，亦無可如何，徒使荷蘭及西班牙在我南北互爭天下，莫怪何楷慨乎其言曰，「近則紅毛南北築城，與奸民互市，屹然一大部落，」（按當時國人對於荷蘭西班牙等歐洲人均稱之爲「紅毛」，或「紅夷」。）

（三）荷蘭與西班牙的爭奪戰

西班牙在臺灣北部日見進展，惹起荷蘭之忌，在明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年）南部荷蘭太守諾伊玆（Peter Nuyts）以爲西班牙侵佔北部有碍荷蘭商權，派兵艦攻淡水，西班牙嘉烈慈提督（D.Antonio Carenio）抵抗之，荷蘭亦死一水師提督，不得逞而還。

（四）西班牙的敗退

明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年）荷蘭在巴達維烈總督命令臺南荷蘭太守託拉勅泥斯（Paulus Tradenius）攻擊基隆港，並致最後通牒於基隆西班牙太守波爾芝里奧（Gonsalo Portilio）曰：「我不忍生民罹禍，你速開城投降！」西班牙當局答復之曰：「城固在也，你可來取！」九月荷蘭軍艦再攻基隆，淡水西港，奈西班牙堅守，而不得逞。越年（一六四一年）荷蘭三次大攻北部。當時適值西班牙欲攻民答那峨（Min Danao）而調回雞籠守軍一部份。荷蘭提督哈拉這（Hendric Darouse）乘虛急攻，西班牙人閉城自守，孤軍無援，同年九月四日，不得不棄城逃走，此乃西班牙盤踞我臺北部十六年，終爲荷蘭人所逐也。

第五節　日本覬覦時代

（一）日本致招降書於高砂族

日本在十六世紀鑒於各國海上之發展，不甘落後，亦逐漸擴充其勢力。在明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年）佔據小笠原群島。當時日本人稱臺灣爲「高山」。或「高砂」。自日本大野心家豐臣秀吉侵略朝鮮之後，則企圖併吞臺灣。是年十一月，命使者，原田孫七郎往呂宋經過臺灣時，致書高山國勸其向日本朝貢。其招降書云：「夫日輪所照臨，雖至海岳山川草木禽蟲，莫不受他恩光也。予際欲受慈母胞胎之時，有瑞夢其夜日光滿室，室中如晝，諸

人不勝驚愕！相士相聚占卜之曰：壯年輝德色於四海，發威光於萬方之奇異也。故不出十年之中，而誅不義，立有功，平定海內，異邦遐陬嚮風者，忽出鄉國，遠泛滄海，冠蓋相望，結轍於道，爭先而服從矣。朝鮮國者，自往代與本朝，有牛耳盟，久背其約，況又予欲征大明之日，有謀反，故此命諸將伐，國王出奔，國城付之一炬也。聞信已急，大明出數十萬援兵，雖及戰鬭，絕不得其利，勅來使於本邦肥之前州而乞降。縣之築十箇城營，收兵於朝鮮城中慶尙道，而履決眞僞也。如南蠻琉球者，年年獻土宜，海陸通舟車，而仰予德光，其國未入幕中，不雅庭，罪彌天，雖然不知四方來享，分爲其地疏志，故原田氏奉使命而發船，若是不來朝，可命諸將攻伐之。生長萬物者日也，枯渴萬物者亦日也，思之不具。」如此瘋狂之日本竟以正式文書威脅高山族，而不得絲毫結果。當其時倭寇在我臺灣確頗猖獗。

（二）日浪人編成大艦隊的侵臺

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年）日人山田長政往暹羅曾途經臺灣，其時日人在臺灣已日多一日，故明朝增加遊兵於澎湖。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年）日本德川家康，滅豐臣秀吉裁平內亂，積極獎勵海外貿易，凡船舶出洋皆給「朱印狀」以爲保護。日人村山則簽渡臺朱印狀。村山極野心且富有冒險性，竭其財產，集戰船十三艘，編成私人大艦隊。乘臺灣未有防備，突然在淡水，安平，打狗等要港登陸，擊退沿海我國人。一時聲勢浩大，當時在日本長崎及神戶各外僑，聞訊之下，惹起大衝動，荷，英兩國商人，立卽分別報告其總公司研究對策，福建巡撫黃承玄亦加强沿海一帶防務。村山如斯大規模侵略，竟不得日本政府正式之後援，到一六一七年自己亦不能繼續維持，其中一部先回日本，另一部則冒險向呂宋及交趾支那發展。豈料失敗回日本者，受「鎖國政策」之忌，反被處死刑。

「臺灣縣誌」云，日本者倭奴國也，自明之中季，其賊民常駕舟寇閩粤爲邊患。嘉靖四十二年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入海。林道乾者倭黨也，剽掠近海地，都督俞大猷追之，至澎湖，道乾熟港道，遂勾倭遁入臺。大猷留偏師守澎湖，嚴哨鹿耳門外，已道乾懼爲倭所並，又懼官軍追擊，揚帆直抵浡泥，攘其邊地以居，號道乾港，而臺地遭倭焚掠殘破，土番多避近山，倭亦旋去，以後未嘗至臺。明史所載對國諸傳可考。舊志謂紅毛借地於倭，又謂紅毛攻逐倭寇，傳聞之誤也。至謂道乾艤舟打鼓山下，恣殺土番，取血和灰以固舟，則流寇之慘毒，固有可信者。（舊志）

（三）日本與荷蘭的互爭

當荷蘭及西班牙尚未盤踞我臺南北時，已有日寇之侵入。況日寇以臺灣爲發展南洋之根據地，非常重視。這荷蘭經營我南部時，對於日人的課秒不予寬待，日人憤甚，加以長崎代官，末次平藏，承日本幕府之命令，航行到福州，途經澎湖，受荷蘭爲難。回到長崎之後，欲報此恨，遂與濱田彌兵衛勾結，帶領壯士十二人，秘密運輸大炮十五門，及其他軍用品，藉口往福州經商，實陰謀乘機佔據臺灣。明崇禎八年（一六三五年）濱田彌兵衛率船到安平港時，被人密告，荷蘭人，搜查其船及貨，將船上財產全部沒收。日寇狡辯謂船中所有軍火，均爲預防海盜，其實當時東西洋口頭所謂「貿易」者不過爲一種烟幕。暗地均作海盜勾當。濱田彌兵衛之船被扣留達四月之久，所有貨物售作三餐，亦將絕糧，故不得不佯爲求見荷蘭長官藉表示敬意之名，而行威脅之實。經五日談判，結果訂約如下：（一）以荷蘭長官長

子及一官員三荷蘭人爲質，留於日輪，濱田彌兵衛長子及五日人爲質，留於荷輪，俟到日本之後，彼此互換。以全信用。(二)日人所損失辜絲二萬斤，須以八萬六千盾賠償之。(三)荷蘭當局前所沒收日人財產，須有相當賠償。(四)荷蘭當局所捕番人通譯當放還等。荷蘭人一一履行，而濱田彌兵衛亦在七月初離臺。明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年)日本政府頒「鎖國令」於是日寇一時不得再來搗亂我沿海矣。

第六節　明鄭成功建國時代

(一)　鄭成功的抗清復明

明朝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年）（當時中原已陷於滿清之手，爲順治十八年），冬十二月招討大將軍延平郡王鄭成功克復臺灣，改臺灣城爲東都。

先是明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年）滿洲主稱帝，建元爲清太祖，積極南侵，明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年）滿帝取瀋陽定都遼陽。天啓二年滿人入寇山海關。天啓七年(一六二七年)滿人伐朝鮮降之。清太宗立。明崇禎二年（一六二六年）滿人犯北京。禎崇五年（一六三二年）流賊張獻忠寇山西。崇禎九年流寇李自成掠陝西。滿洲改國號清。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年）清兵犯京，洪承疇大破李自成。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年）佐良玉破張獻忠於太平。崇禎十四年）李自成陷河南。殺福王，又殺唐王。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年）李自成破潼關，明年陷北京，崇禎帝自縊。（一六四四年十月滿帝入北京，稱爲清世祖順治元年，李自成西奔。一六四五年滿帝陷南京執福王，下薙髮令；李自成張獻忠均死。一六四六年明唐王稱帝。）一六四七年(時爲清順治四年、)明鄭芝龍降清，其子鄭成功不從，明永曆帝繼位，建號永曆。永曆四年（一六五〇年）帝奔梧州，鄭成功據漳州抗戰，永曆七年(一六五三年)鄭成功據福州抗戰。永曆九年（一六五五年）帝奔雲南。永曆十三年，帝奔緬甸，明年吳三桂追擊之。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年）清順治十八年，緬甸人執永曆帝，是年鄭成功克復臺灣。明年吳三桂弒永曆帝。

「臺灣縣志」卷之五，記載鄭芝龍事蹟頗詳，特錄之，

「鄭芝龍字飛黃，小名一官，南安石井人，成功父也，其大父紹祖，爲泉州庫吏，時蔡善繼爲泉守，芝龍方十歲嘗戲投石子，誤中守額，守擒治之，見芝龍貌，笑曰「法當貴而封」，乃釋之。居無何落魄，去之日本，娶倭生成功焉。成功生之夕，倭島萬火齊明，時爲天啓四年甲子。(一六二四年)於是芝龍復亡之海上。有顏思齊，陳衷紀者，皆海澄人，相與爲盜，剽掠於海上。一時楊六，楊七，劉秀老輩皆從之。芝龍與弟芝虎共入其黨。從思齊爲盜，以所剽掠與紅毛市，遂入居臺灣。未幾思齊死，衆推芝龍爲長，然大權猶屬衷紀也。

天啓五年朝議以蔡善繼爲泉州道，使撫芝龍，善繼以書招之，芝龍感激遂約降，比受降之日，善繼坐戟門，令芝龍兄弟四首自縛請命，芝龍素德善繼，屈意下之；而芝虎一軍皆譁竟叛去。六年巡撫朱一馮，遣都司洪先春，擊芝龍於漳浦之白鎮，會海潮夜生，先春所部漂泊失道，芝龍暗度上山詐爲鄉兵。出先春後，先春復背受敵，遂大敗。然芝龍故有求撫意，欲自達，乃捨先春不追，獲盧遊擊不殺，復進至中左所。提督俞咨皐戰敗，芝龍縱之走。中左人開城門求不殺，芝龍戒所部竟不侵擾，泉州守王猷聞之，乃遣人招之降。

崇禎元年（一六二八年）九月，芝龍殺陳

叛紀，降於總督熊文燦，朝廷責以報效。二年春芝龍擊海寇李魁奇於粵中斬之。於是以芝龍爲遊擊。三年荷蘭犯廈門，芝龍焚之，走歸臺灣，五年海盜劉香老犯小埕，芝龍擊走之。八年芝龍合粵兵擊劉香老於田尾遠洋大破之，香老自焚死，以芝龍爲參將。十三年（一六四〇年）擢芝龍副總兵，芝龍既除香老，海氛頗息，又以海利交通朝貴，寖以大顯。福王立海南以芝龍爲正總兵，封南安伯。唐王以芝龍有擁戴功封太師平國公，照芝龍首鼠觀望，志在富貴而已。丙戌（一六四六年清順治三年）我朝（清廷）兵南下，芝龍歸命焉，封同安侯。丁亥（一六四七年）之歲，芝龍子成功踞海上，侵閩粵犯江浙，甲午（一六五四年）明永曆八年清順治十一年），朝廷遣使撫成功，成功不從，乃繫芝龍於獄，辛丑（一六六一年）冬殺之，戮其家。」（明史紀事本末）

鄭成功爲芝龍長子，其母爲日本平戶士人田川氏女。成功初名森，七歲時歸國，十五歲時補博士弟子，從師於虞山錢謙益，謙益字之曰大木。丰儀整秀，倜儻有大志。戶部侍郎王觀光一見，而謂芝龍曰：「是兒英物，非爾所及」。明福王立江左改元宏光，（一六四五年）封鄭芝龍爲南安伯。未幾福王出奔遇弒。一六四六年明唐王即位福京，改元隆武，晉封鄭芝龍爲平西侯，加太師，芝龍使成功入朝陛見，唐王奇之，撫其背曰：「惜無一女配卿，當盡忠吾家，毋忘救國！」。賜姓朱，改名成功，字明儼，封御營中軍都督，賜尚方劍，儀駙馬。於是世稱爲國姓爺。是年成功母歸自日本。

芝龍常懷貳志，時與文臣不和，一日成功見唐王愁坐，跪奏曰：「陛下鬱鬱不樂，得無以臣父有異志耶？臣受國厚恩，義不反顧，臣以死捍陛下矣！」。迨兩浙失敗，芝龍按兵不動，明隆武二年（一六四六年）六月，封成功爲忠孝伯。八月唐王親征，而清兵侵閩，唐王殉國，清兵至安海，大肆淫掠。成功生母田川氏恐被辱自縊而死，芝龍爲清將誘降，成功泣諫其父不聽，芝龍遂進降表，爲清軍挾之北上，令作書召成功。成功不服，芝龍曰：「他日爲清之患者，必成功也。」

（二）鄭成功的奉明正朔

當其時，成功痛心國家大難，身雖列爵，却未嘗握兵權。遂携所着儒布襴衫赴文廟焚之，稽首再拜先師曰：「昔爲孺子，今作孤臣，向背棄留，各有作用，謹謝儒服，唯先師鑒之！」長揖而去。偕所善陳輝，張進，施浪，陸顯，施顯，洪旭等，願從者九十餘人，乘二艦往南澳，得同志數千人。是時成功年僅二十三歲，稱爲忠孝伯招討大將軍。「臺灣府志」亦云，「明末監國，于以兵從者悉加顯秩。鄭成功兵力獨強，賜姓朱氏。至僭號晉封延平王給金印，成功受而藏之，終身不一用，仍稱招討大將軍，其居臺傳三世，悉遵明末紀元」。

（按一六四四年崇禎帝自縊於煤山之後，明福王在南京即帝位稱爲弘光帝，一六四五年清兵陷南京，弘光帝（福王）出奔被弒，在紹興魯王即位監國，唐王在福州即帝位號隆武帝，廣州桂王即位監國，隆武元年，（時爲清順治二年）。隆武二年（一六四六年）隆武帝親征，未幾清兵陷福州，隆武帝及周王，益王殉國）。

成功與兵討清，當時中佐所（廈門）及浯州（金門）兩島爲鄭彩等所踞，而成功乃在此兩島間之鼓浪嶼作根據地，於是出師攻海澄及泉州，等地，已而清兵獲援，而成功退回原地。

「臺灣府志」曾記成功興師討清云：「鄭成功者，芝龍庶長子也，小字森舍，芝龍歸命

時成功年二十，已入伴爲諸生，方衣單稀，間步階前，聞父降咨曉太息，頃之其子嬰舍自外來，成功告之故，且曰汝宜助我，即與徒手出門，從者十八人，掉小舟至厦門隔港之古浪嶼山，招集數百人，方苦無資，人不爲用，適有買船自日本來者，使詢之，則二僕在焉。問有資幾何，曰僅十萬，成功命取佐軍，僕曰未得主母命。森舍（漳泉父爲官其子皆得稱舍）成功怒曰：汝視我爲主母，何人敢抗，即立斬之，遂以其資招兵製械，從者日衆，竟據金門厦門」。

鄭成功以弱冠招集新附，踞守金門厦門密邇內地，閩省沿海港灣，可以出兵進剿者，在在皆是。成功於內地港灣，悉設舟師，登陸爲寨据守水口。又偏布腹心於內地，凡督撫提鎭衙門，事無巨細莫不報聞，皆得早爲之備，故以咫地，拒守二十餘年，終不敗事，其用心固已深矣。成功於一切謀畫，皆出已見。其所任用，不過荷戈執戟，摧鋒陷陣之徒，絕無謀士爲畫一策者。非成功不好士，亦非士不爲用，良以謀畫無出成功右耳。夜不就寢，徧走達旦，妻妾皆臥，惟設酒果俟之，成功至必取啖少許，復走如故，即寢亦無定所，固防姦人刺客，亦屬有所思也」。

（三）鄭成功的誓師北伐

永曆二年（一六四八年）帝在桂林，三月成功攻同安克之。以葉翼雲爲知縣，復攻福州等地，再攻漳州，清守將劉國軒投誠。十邑俱下，遂取泉州，並派遣水師洪旭等進攻舟山，克之。陸路方面乘勢取安平鎭及惠安，同安，南安三邑；及溫臺，寧德等地，曾遣使者往日本請援。未復。十月永曆帝遣使者至島晉封鄭成功爲威遠侯。永曆三年春永曆帝在肇慶，成功募兵於東山，派施琅等討漳浦，清守將王起鳳投降，遂取雲霄，抵詔安屯分水關。七月永曆帝晉封鄭成功爲延平郡王，未幾率師入潮至碣石衞。是年不但全粵俱奉正朔，永曆帝且可號令雲南，貴州，廣西，湖南，江西及四川等省，足見當時人民之向背。永曆四年，金厦兩島尚爲鄭彩等所踞，其部下章雲飛恣肆無道，成功密告諸將曰：「兩島（厦門金門）吾家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是年中秋，遂併金厦。軍隊達四萬餘人，於是聲勢更大。十一月永曆帝在南寧，十二月清軍進廣州，鎭帥杜永和奔瓊州，是年永曆王太后曾委布教士波讀撓書物贈羅馬法王求援。永曆五年正月，率師南下，舟次平海衞，鴻逵棄揚陽同島。清馬得功襲厦門，鄭芝莞未戰而潰，幸未幾收復，成功以軍律殺其從叔芝莞，於是諸將悚慴，兵威更振。左先鋒施琅得罪叛成功而降於清，（按此人爲他日率清兵侵臺之禍首。）

永曆六年（一六五二年）正月永曆帝在安隆，成功攻海澄，守將郝文興來降，遂取長泰。總督陳錦來援，復敗之，錦走泉州，遂破長泰，諸邑俱下。五月清金礪總兵馬逢知來援，突入漳城，成功圍之，弗下，防鎭門山以水灌之，堤壞不浸，城中糧絕，餓死者達七十萬人。七月陳錦軍於鳳山尾，其奴庫成棟刺之，以屍首來獻成功討賞。成功嘆曰：「家僕暗殺主人，是天下所不容」，賞其功，而殺之。十月清兵援至，始解圍，成功退海澄。

永曆七年（一六五三年）五月金固山來侵，城壞百餘丈，成功身先士卒，親立陣地，左右死者累累，卒擊退敵人。永曆八年（一六五四年）春清廷派員前來誘封成功爲海澄公，置之不理，於是清廷幽其父芝龍於高組，戍芝豹於寧古塔，當此之時，成功忠孝不能兩全。十月再攻漳州，鎭標劉國軒來降，乘勝伐泉州各屬邑，軍威極盛，遂改中左所（厦門）爲思明州，以鄭會知州事。創設「儲賢館」，「儲材館」，「察言司」，「賓客司」，「印局」，「軍器

詞」等。令六官分理國事，以舉人潘賡昌爲吏官兼戶官。舉人陳寶鑰爲禮官，世職張光啓爲兵官，浙人程應璠爲刑官，舉人馮澄世爲工官。率監國魯王，瀘溪王，寧靖王居金門，明諸宗室至者，均加厚禮贍給。優遇避難搢紳，禮賢下士，遠近豪傑聞風雲集，軍國大事，悉以諮之。凡所便宜封拜，輒就服北向稽首，望永曆帝座位而焚之，恭忠於明室，可謂至矣！

永曆九年（一六五五年）正月，以林勝攻仙游，五月拜定西侯張名振爲元帥，忠靖伯陳輝副之。以二十四鎭入長江，加戶官洪旭爲水師右軍，北鎭陳六御爲五軍戎政，帶伐舟山克之。未幾清軍反攻，六御戰死。台州鎭馬信，寧波鎭張宏德均來歸，六月墮安平鎭及漳州，惠安，南安，同安。七月派使往日本修舊好。十一月清定遠大將軍濟度入閩，成功回島。

永曆十年（一六五六年）永曆帝由安隆入雲南，清軍濟度侵略沿海，三月擾亂兩島，遇風而還，是年成功破閩安，逼福州，轉溫臺等郡，浙東一帶，草木皆兵。永曆十一年以陳斌，林銘，杜輝，等守福州，峽江，牛心塔，清兵來侵，林銘，杜輝敗退，陳斌無援降清，嗣被殺，甘輝周全斌伐寧德，殺滿大將阿克襄。

永曆十二年（一六五八年）正月永曆帝在滇城，派漳平伯周金湯出海路至思明，晉封成功爲延平郡王，其各將領各拜爵。七月計劃大軍進攻南京，麾下能征慣戰軍隊達十七萬之衆。戰船千百艘，訓練五萬水師。五萬習騎射，五萬習步擊，二萬來往策應，浩浩蕩蕩誓師北伐。先以黃廷爲前提督，洪旭爲兵官，鄭泰爲戶官，留守金廈兩島，部署諸將，排力士身披鐵，畫以朱碧彪文，留其兩目，執斬馬大刀，陳於行首，惟砍馬足，號爲鐵人。由左虎衞陳魁總率大軍，揚航北上，至浙江，克樂清等縣。師於羊山，會颶風所破巨艦數十，飄沒八千餘人，成功幼子睿，裕，溫均死，乃還守廈門。

永曆十三年（一六五九年）正月永曆帝在永昌，聞清兵三路入貴州，成功以爲江南無備，欲乘虛進攻，以圖牽制，五月成功率師由崇明入江，斬斷橫江鐵索，泊金焦二山，登臨賦詩，寄懷光復。繼破瓜州進攻鎭江，擊敗江寧蘇常諸道之援軍二萬餘人，片甲無存，遂克鎭江。當時部將甘輝進言曰：「請北取揚州，斷山東之師，南據京口，斷兩浙之漕，嚴扼咽喉，號令各部，傳檄南北，南畿（江寧）可不戰而下」，成功不以爲然。七月直薄江寧，謁明孝陵，祭告天地百神，及太祖崇禎隆帝諸帝，痛哭誓師，士兵莫不感激，當時清兵已據上流，防禦甚堅，以鐵鎖橫江，謂之「滾江龍」，成功謂諸將曰「瓜鎭爲金陵門戶，須先取之」。授諸將機宜，派程應璠督右提督馬信，前鋒鎭余新等進奪譚家礮城。又令材官張亮督善水性者，駕巨舟進據瓜州上游，大船由南，小舟由北。成功自督親軍及中提督甘輝，左鎭提督翁天佑，先鋒鎭楊祖等，進攻瓜州。清將朱衣祚，左雲龍等，率滿漢兵一萬應戰。而材官張亮率善水者切斷「滾江龍」，遂揚帆直進。右武衞周全斌率兵帶甲浮水登陸，突破其陣，殺清將左雲龍，朱衣祚奔城。正兵鎭韓英奪門而入，登城樹幟，兵士疾進，攻附西北隅，殲滅滿兵。後提督萬禮亦繞瓜州之後，擊敗其餘卒，清兵大敗，死者甚多。成功以援剿左鎭守瓜州，監紀推官柯平爲江防，命兵部侍郎張煌言，督理戎政，楊朝棟兵部主事袁起震諸人攻蕪湖。

清提督管效忠率雲南軍隊數萬人前來救援，紮於銀山。成功以銀山爲必爭之地，攻而據，遂列陣以待。未幾清軍反攻，遂大敗之，清將管效忠僅以身免。鎭江守將高謙知府戴可進等來降。成功登京峴之山，大饗將兵，悲歌慷慨賦詩寄懷。命全斌黃昭守鎭江，派張煌言

揚朝棟招撫江南，袁起震徐長春招撫江北。於是常州徽州池州，太平滁及六合等府，豪傑蜂起，聲勢浩大，清庭大懼。提督甘輝諫曰：「瓜鎮爲南北咽喉，但坐鎮此，斷瓜州，則山東之師不下，據北固則兩浙之路不通，南都可不勞而定矣」。

成功又不聽，遂率師登舟，逕取南京，傳檄四方，率所部登陸，包圍京城。清守將佯使人通欵約降，以爲援兵之計。成功誤信，按兵儀鳳門外，依山爲營，連亘數里。當時提督甘輝再諫曰：「以臣觀之，則尙速也。夫兵貴先聲，彼衆我寡，及其潛且未定，則勢可拔，若彼集禦固，緩難圖也」。成功依然不聽，未幾清巡撫蔣國柱，崇明總兵梁化鳳均來援，清軍大擧反攻，而成功諸部隊猝不及防，陣頭已亂，軍心動搖，成功令甘輝守營，自江謫諸師，諸營見山上麾蓋不動，不敢退，又未奉號令，爭舟而渡，不暇相救，遂大敗。於是清軍始得解圍。成功收兵揚帆出海。九月攻崇明不下，十月大軍還思明(廈門)，建忠臣祠以甘輝爲首。成功痛哭曰：「余若從君（甘輝）言，留都（南京）早復，天下形勢當不至此」。

永曆十四年（一六六〇年）春，永曆帝在緬甸，五月清總督李率泰，將軍達素出漳州同安會師來侵思明。成功以陳鵬督諸部，守高崎遏同安鄭泰出浯州，絕廣東，而自勒諸部。成功執手旗起師引巨艦橫擊之，清軍不諳水性，不慣海戰，眩暈而不能戰，僵屍布海。清兵披甲退陷於淖，死者十中七八，是役殺滿兵一千六百餘人，清將達素遂自殺。

鄭成功以思明爲根據地，南征北伐，轟轟烈烈，建「蓋世英雄」大業。思明不過彈丸之地，豈能維持其軍費乎？「臺灣府志」引「鄭氏逸事」云，「鄭成功以弱冠招集新附，踞守金門廈門，密邇內地，閩省港澳可以出兵進勦者，在在皆是，……成功以海外島嶼，養兵十餘萬，甲冑戈矢，罔不堅利，戰艦以數千計，又交通內地，收買人心，其財用不匱者，以有通洋之利也。本朝嚴禁通洋，片板不得入海面，商賈壟斷，厚賂守口官兵，潛通鄭氏，以達廈門。然後通販各國故凡中國諸貨，欲通海外皆仰資鄭氏，于是通洋之利，惟鄭氏獨操之，財用益饒，曁乎遷界之令下，江，浙，閩，粵沿海居民悉內徙四十里。築邊牆爲界。自是堅壁清野，計量彼地小隘賦稅無多，使無所掠，則坐而自困。所謂戰欲屈人之兵，固非無見，不知海禁愈嚴，彼利益普，雖智者不及知也。即曩昔沿海所掠，不過厚兵將私囊，于鄭氏儲積，原無損益」。足見其天時地利人和之具備也。

（四）鄭成功接受荷人的投降

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年），清順治十八年春永曆帝在緬甸，成功以爲區區之思明，已非長駐久居之地，不得不另圖發展。正在議論之間，會荷蘭通譯何斌負債逃廈，勸成功收回臺灣，且曰「公何不取臺灣？臺灣公家之故土也，有臺灣則不患無餉矣。蓋其地沃野千里，足資根據，又橫絕大海，肆通外國，耕種可以足食，興販可以足用，十年生聚，十年教養，眞覇王之業也」。似此沃野千里，天府之國，遭受荷蘭虐政，國人待救，望如雲霓；並呈獻臺灣地圖，成功覽圖而嘆曰：「此我父之所居，誠海外之扶餘也」。遂召將領會議，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多持不可。惟成功決心遠征，於二月初一日祭江，令世子經守金廈諸島，即日率將領登艦兵士達二萬五千人。自料羅灣放洋，向臺島海峽進攻，二十四日抵澎湖，一鼓而下。令陳廣，楊祖，林福，張在守之。乃誓師曰：「本藩矢志恢復，念切中興，曩者出師北討，未奏膚功，故率我將士冒波濤，欲闢不服之地，暫寄軍旅，養晦待時，非敢貪戀海外，苟延安樂也。唯天地

祖宗之靈，其克相余！」。四月初一日，天明至臺灣外沙線，進至鹿耳門。門外舊有淺沙數十里，荷人又沈舟塞港口，大船無從出入，故荷人平日不另設防。成功初至，不得登岸，適潮漲丈餘，大小戰艦，啣尾而渡，繼續而入。荷人大驚，由鹿耳門入與荷守兵數戰俱捷。因斷安平與赤嵌間交通路線。先克「普羅文查樓」。（Frot Provintia）國人稱爲紅毛樓或赤嵌樓。）荷人出降，惟一部荷人退守熱蘭遮城，（Fort Zealandia）（國人稱爲紅毛城或赤嵌城）作困獸猶鬭之計。

成功攻城多次不下，四月十六日乃命使者致書於荷蘭守將科業特（Frelerik Coyett）曰：「執事率數百之衆，困守城中，何足以抗我軍，而余尤怪執事之不智也。夫天下之人固不樂死於非命，余之數告執事者，蓋爲貴國人民之性命，不忍陷之瘡痍爾。今再命使者，前往致意，願執事熟思之！執事若知不敵，獻城降，則余當以誠意相待，否則我軍攻城，而執事始揭白旗，則余亦止戰，以待後命，我軍入城之時，余嚴飭將士秋毫無犯，一聽貴國人民之去。若有願留者，余亦保衞之與華人同。夫戰敗而和，古有明訓，臨時不斷，智者所譏。貴國人民遠渡重洋，經營臺島，至勢不得已，而謀自衞之道，固余之所壯也。然臺灣者，中國之土地，久爲貴國所踞，今余既來索，則地當歸我，珍瑤不急之物，悉聽而歸，若執事不聽，可揭紅旗請戰，余亦立馬以觀，游移而不決也！生死之權，在余掌中，見機而作，不俟終日，唯執事圖之！」

科業特（F.Coyett）復書不從，越日果樹紅旗，成功築長圍困之，斷絕其水源，且遣兵四略平原，搜捕荷人，獲荷豆賈令入城勸降，守城荷將仍不從，多殺荷人以報宿仇。是時巴達維亞荷蘭總督派肯克（Hermanus Clenk）率艦十隻馳援，既至港外，遙望紅旗，而港口成功艨艟雲集，肯克大懼折往日本。最後，荷蘭守將科業特（F.Coyett）亦不得不向我民族英雄俯首投降。玆將受降條件列下，以誌當日空前盛況。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年）十二月初三日，大明延平郡王鄭受荷蘭國駐熱蘭遮城守將科業特締約如下：（一）鄭荷双方停止一切敵對行爲，容荷人進行投降；（二）荷人卽將熱蘭遮城及其所有堡壘軍備品貨物並其他國有財產，統行移交鄭方；（三）荷人得携去歸途中必需的食糧及日用品；（四）荷人得携去私人財產；（五）荷人得携去實彈的武器，以謀途中自衞，並得於退出時自行奏樂；（六）荷人對漢人一切債權債務須將其帳簿交付鄭方，由鄭方處理；（七）荷人得將屬於官廳一切文書簿册統行携往爪哇巴達維亞；（八）鄭方得於八日至十日以內將荷蘭俘虜放回；（九）鄭方得將奪獲之船隻發還荷人；（十）鄭方得充分準備船隻輸送荷人及荷貨還歸本國；（十一）鄭方得補償荷人蔬菜牛豚及其他獸類等相當之代價；（十二）荷人因候船留居城中，漢人不得任意闖入；（十三）爲切實履行本條約起見，双方互以代表爲質；（十四）看守倉庫之荷軍，得於荷蘭文官及軍民人等上船後，留駐二三日，會齊爲質代表同去；（十五）關於其他事件由双方同意，臨時解決之。

荷將科業特遂統率殘兵一千多人離開彼所經營三十八年間—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年）至永曆十五年—之「福爾摩沙」（Ilha Formosa）臺灣，於是鄭成功克復臺灣威名震於世界矣。

（五）鄭成功的建國時代

十二月招討大將軍，延平郡王鄭成功既克復臺灣，積極展開建設工作。「清鑑易知錄」云：「成功既得臺灣，以赤嵌城爲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立法制，設百官，爲屯田永駐

之計。以國姓爺號召全島，獎勵農業，所有各處田園，不得荒廢，嚴官律，振紀綱，遣長子經駐廈門，統附近水陸軍隊，別置將軍於澎湖島，以相策應」。改號臺灣曰「東都」。「戡定臺灣記」亦云：「成功既有臺灣與所據金廈二島相犄角，又禮處士陳永華爲謀主，闢屯墾，修戰艦，制法律，定職官，興學校，起池館，以待故明宗室遺老之歸者。……招徠漳，泉，惠，潮，之民汴來日闢」。

以楊朝棟爲承天府尹，祝敬爲天興知縣，莊之列爲萬年知縣，周全斌總督南北諸路。成功親率何斌，馬信，楊祥，蕭拱辰等，巡視番社。番地肥美，番民馴服，贈以布帛，煙草，番酋大悅，咸聽約束。既歸，大會諸鎮，議行屯田。成功告諸將士曰：「爲政之道，在於足食，足食之後，乃可足兵，今賴皇天之靈，諸將之力，克有兹土，豈敢爲宴安之計。然而食之者衆，作之者寡，倘一旦匱餉，師不宿飽，則難以固邦家。今臺灣土厚泉甘，膏壤未闢，當用寓兵於農之法，庶可以足食而後足兵，然後觀時而動，以謀光復也！」，

黃安曰：「開疆闢土，創業萬世，諸將自當遵行。但其法如何？願垂明教！」成功曰：「夫法古者可以制宜，明時者可以圖治。古者量人受田，量地取賦，至商雖變爲井田，亦行九一之法。周代因之，鄉出師徒，里出車馬，兵民無分。乃秦始廢井田，後代不改。故兵自爲兵，民自爲民，籌餉轉輸。屢爲國患，故善爲將者不得不行屯兵之法。如充國之屯羌中，諸葛之屯斜谷，姜維之屯漢中，杜預之屯襄陽，而後戰無乏糧，守無饑色。若夫元代之分地立法，太祖之設衞安軍，乃天下已平，恐虛糜空乏，故爲農者七，爲兵者三，非無故也。今臺灣爲新創之地，雖僻處海濱，安敢忘戰，故行屯田之法，僅留勇衞待衞二旅，以守安平，承天。餘鎮各按分地，分赴南北開墾，使野無曠土，而軍有餘糧。三年之後，乃定賦稅，農隙之時，訓以武事，俾無廢弛。有事則執戈以戰，無事則負耒而耕，而後可以圖長治也！」諸將士聽命而行，分赴各鎮，擇地屯兵。揷竹爲社，斬矛爲屋，軍士足食，而兵益强。一面遣使與菲律賓，西班牙總督修好，以求海上之通商與援助。

永曆十六年（一六六二年）正月朔，成功朝諸將於安平鎮，遙拜帝座。當時清廷屢次遣人勸降，成功不從，清廷從鄭氏降將黃澄之策，悉遷江，浙，閩，粵沿海居民於內地各省，以與明朝在海外遺臣故老隔絕。人民別鄉離井苦不堪命。清廷並殺鄭芝龍及其子孫十一人於燕市，掘鄭氏歷代墳塋。成功聞之，擗踊哭泣，令諸鎮守喪。當時沿海人民不願薙髮他遷，竊慕成功忠義，相率渡臺者，動以萬計。成功收留之，且曰：「爲本朝留此數莖髮，累及沿海數千里父老，不憚遠涉，以輔我朝，其俱入東土，開闢草萊，生聚敎訓，待時而動，整甲西向，以張天討。」清廷本以爲移沿海人民於內地，可以絕患，今適得其反矣。

十二月永曆帝蒙塵於緬甸阿瓦舊城下，（按當時帝所居爲十餘間草廬，以竹編爲城，守兵百餘人，從臣自備竹木。結宇聚居，蠻漠荒涼之景，可以想像。明降將吳三桂追入緬境，緬酋莽猛白：(Moha Parara Dhamma Raja) 生擒永曆帝，越年（一六六二年）三月吳三桂乃擁之北旋，到雲南時，四月被弒，明正統遂絕矣！）當時或云被幽，或云被弒。惟成功猶奉朔稱永曆，以示不忘。

臺灣既定，成功召諸將領議取呂宋以爲外府。先是羅馬神父尼科羅在思明傳敎，成功以賓禮待之，延爲幕客。當時國人在呂宋數十萬人，久遭西班牙苛政，成功使尼科羅神父至呂宋勸西班牙入貢，而陰檄華僑起事將派水師往援，不幸事洩，西班牙人下戒嚴，集兵馬尼

拉，毀城裂岩，以防進攻。當時國人已起事反抗西班牙，纍戰數日夜，終因寡不敵衆，死者數萬人。或駕小舟逃臺，途中多溺死，成功撫之，而呂宋仍紛擾。又恐成功往征，乃派使者隨尼科羅來臺乞和！諸將欲問罪，未出師。

（六）鄭經的繼志北伐

永曆帝被吳三桂所弒，消息傳來，在臺遺臣痛哭不已。成功傷君父之慘，復痛呂宋之難，而病遽發。有子十人，世子經，年十九駐思明，與乳媼通。成功大怒，欲殺之，部將大驚！又聞成功病，賴諸將保全始免。五月初八日成功病革，尚登臺望海，具冠帶，請太祖訓出。坐胡床，命左右進酒，折閱三帙，嘆曰：「中原未復，吾有何面目見先帝於地下哉！」遂薨於路寢。成功自隆武舉兵至今凡十七載，克復臺灣不過五月，時年僅三十有九，以其弟襲爲護理，世子經在思明（厦門）十四日訃至大驚！通告天下，發喪嗣位，聞襲將爲東都主，經駭然，乃命全斌爲五軍都督，陳永華爲諮議參軍，馮錫範爲待衛，整軍欲東。

七月淸靖南王耿繼茂，閩浙總督李率泰，遣人招降經不從，嚴令堅守厦門，十月經至澎湖，歷巡各島，率軍入臺黃昭等謀拒經爲全斌所殺，黃安大呼曰：「此吾君之子也，其速往迎」。經遂入王城，襲入見，叔侄乃復如初。十一月率全斌巡視南北二路，鎮撫諸番，勵精圖治，與民更始。

永曆十七年，（淸康熙二年（一六六三年）正月，滇城訃至，經猶奉朔稱永曆，以統領顏望忠守安平。勇衞黃安，鎮承天，提調南北軍務，率全斌永華錫範至思明。十月鄭氏降軍會合荷蘭由泉州來侵。淸提督馮得功由同安來撓，降將施琅黃梧由漳州來侵，三路並進。經部下諸將，令全斌抗戰。十九日戰於金門，荷蘭乘夾板十餘，泉舟三百，箕張而下，全斌以艨艟二十艘，往來奮擊，剽疾如馬，淸兵見之，瞪眙相視，雲翔而不敢下。已而施琅黃梧亦至，鄭師不敵，退守銅山。淸軍遂侵入金厦兩島。破壞兩城，取珠寶財貨婦女而歸，兩島人民苦不堪言。

永曆十八年（淸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年）正月援剿右鎮林順降淸，二月南澳護衞左鎮杜輝亦降淸。洪旭對經進言曰：「金厦兩島新破，銅山難守，不如退保東都，以待後圖」。經從之，忍痛離開中原本土，命永華錫奉母董夫人及明宗室寧靖王，瀘溪王，巴東王，魯王世子，暨鄉紳王忠孝等渡海來臺。至澎湖時與旭歷視諸島。旭曰：「澎湖爲臺灣門戶，上通江浙，下達南洋，必須建設重鎮，以固海疆，若澎湖有失，則臺灣無所措手足。」乃建築保壘於媽宮，左右峙各設礮臺，令薛進思等守之。

經既入臺，委政永華，永華善治國與民休息。八月改東都爲東寧，天興萬年爲二州，劃府治爲四坊，坊置簽首，理民事，制鄙爲三十四里，置鄉長，行鄉治之制。東寧初建，利度簡陋，乃教民燒瓦，建宮室衙門，禮待避難搢紳，凡明宗室，俱贍給之，分諸鎮土地，又行寓兵於農政策。臺灣大治。」

「臺灣府誌」記陳永華逸事云：「陳參軍永華字復甫，泉之同安人，父某科孝廉，以廣文殉國難。永華時年舞象，試冠軍已補龍溪博士弟子員。因父喪遂隨鄭成功居厦門，成功爲儲賢館，延四方之士，永華與焉，未嘗受成功職也。其爲人淵冲靜穆，語訥訥如不能發出諸口，遇事果斷有識力。定計決疑，瞭如指掌，不爲羣議所動，與人交，務盡忠誠，居平燕處，無惰容。布衣蔬食，泊如也。成功常語子錦舍曰：「吾遺以佐汝，汝其師事之」。成功既沒，鄭經繼襲，以永華爲參軍，慨然以身任事，知無不爲，謀無不盡。經倚爲重，知其貧，常以海舶遺之，謂商賈僦此，歲可得數千

金。永華卻不受，強與輙遭風敗，更與之亦然。永華笑曰：「吾固知吾命窮，徒損他人貲無益。」臺郡多蕪地，永華募人闢之，歲入穀數千石，收穫悉以遺親舊，量其所需或數十百石，各有差。計已所存，足供終歲食而已。逮耿逆以閩叛，鄭經乘機率舟師攻襲閩粵八郡，移駐泉州。使永華居守臺灣，國事無大小惟永華主之。永華轉粟餽餉，五六年，軍無乏絕」。

初鄭氏爲法尚嚴，多誅殺細過，永華一以寬持之，間有斬戮，悉出平允，民皆悅服，相率感化，路不拾遺者數歲。一日命衆人灑掃廳事內，設供具。扃閉甚嚴，日齋沐具表入室拜禱，願以身代民命。或曰君秉國鈞，民之望也。今爲此，實駭觀聽，其若民心何？永華曰：此吾所以爲民也，復嘆曰：鄭氏之祚不永矣，居無何，告其家人曰：「上帝命吾宰茲郡，將以明日往」，詰朝端坐而逝。婦洪氏小字端舍，同邑人，賦質幽閒有齊眉舉案風，晨與盥沐畢，夫婦衣冠歛袵，揖而後語，尤長詞翰，精筆札，閨門之內，切磋不異良友。永華冗不暇給，凡文移尺牘屬稿，及丹筆批答，多洪爲捉刀，而措語字畫與永華無異，人不能別」。

永曆十九年，（康熙四年，一六六五年）正月朔，經率文武賀帝於安平鎭，聞叛將施琅等計劃侵臺。經召集將領會議，洪旭曰：「前者荷人失守，恃其礮火，憑其港道，而不防備澎湖，故我先王一鼓而下。夫澎湖爲東寧門戶，無澎湖是無東寧也。今宜建築安平礮臺，以礮船十艘防守鹿耳門，別遣一將鎭澎湖，嚴軍固壘，以待其來，則敵不易渡也」。經遂命楊祥守鹿耳門，顏望忠請赴澎湖許之。以許國軒一旅守雞籠，何祐一旅守大汕頭。三月望忠至澎湖駐於媽宮，左右峙各修礮臺以戴捷等守之。四月施琅率叛軍侵臺，船至海上遇颶風不得逞而歸。六月經命望忠回東寧，以薛進思守之，檄各鎭歸屯，八月以諮議參軍陳永華爲勇衞。永華親視南北，鎭撫諸番。勸各鎭墾田，建設聖廟，創立學校。

永曆二十年，（康熙五年，一六六六年）正月，聖廟成。經率文武行釋菜禮。命各社設學校，延師以課子弟。兩州三年一試，州試有名者移府，府試有名者移院，院試取進者入太學。三年再試，拔其尤者，補六科內都事。三月以永華爲學院。葉享爲國子助敎，對於敎育事業，積極推進。經復命各鎭屯墾之暇，不時操演。伐木造艦，商船往販日本，購造銅礮刀劍甲冑，並鑄「永曆錢」。下至暹羅，安南，呂宋各處，獎勵貿易，國以富裕。八月呂宋西班牙總督遣使來聘，請求通商許之。忠振伯洪旭逝世，經以子磊爲吏官，永華之姪繩武爲兵官，楊英爲戶官，葉亨爲禮官，柯平爲刑官，謝賢爲工官，劉國軒爲左武衞，薛進思爲右武衞，何祐爲左虎衞。

當時思明（厦門）爲海寇所盤踞，屢擾邊境，經命將討之，遂再克復厦門，重事經營，以爲國內與臺灣貿易之樞紐。

永曆二十一年（康熙六年，一六六七年）正月朔，經奉文武賀帝於安平鎭，錫屯田兵酒，臺人大悅。市無二價，道不拾遺。五月清廷遣人來議撫，議照「朝鮮事例」不果。鄭叛將施琅前以受讒畏誅降清，又疏侵臺。

永曆二十二年（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年）四月清廷以施琅爲內大臣，裁水師提督，焚戰艦，以馬化騏爲總兵，駐海澄，將降將分於各省。六月清水師提標遊擊鍾瑞等謀獻海澄，經命統領顏望忠率船援之，事洩，鍾瑞走厦門入臺。

永曆二十三年（康熙八年，一六六九年）二月清廷下旨展界，七月命刑部尚書明珠，兵部侍郎蔡毓榮，到福州，與靖南王耿繼茂總督祖澤沛會於泉州議和。派興化知府慕天顏賫詔書入臺，議照「朝鮮事例」，而強令薙髮。經

不欲接詔，僅閱明珠書云，嘗聞安民之謂仁，識時之謂知，古來豪傑知天命之有歸，信從民之無益，決策不疑，委身天闕，慶衍黎庶，澤流子孫，各垂青史，當爲美談。閣下通時達變，爲世豪傑，比肩前哲，若易易爾。而姓名不通於上國，封爵不出於天朝，浮沈海外，聊且一時，不令有識之士爲惋惜耶？今聖天子一旦惻然，念海濱之民，瘡痍未復，其有去鄉離井，漂流海嶼，近者十餘年，遠者二十餘載，骨肉多殘，生死茫然，以爲均在覆載之中，孰非光復之責？稅車閩甸，會同靖藩督撫提督，宣諭宸衷，禮當先之以信。尚遣太常寺卿慕天顏，都督簽事李佺等，問於左右，閣下桑梓之地，無論聖天子痌瘝在抱，所當仰體不違。即閩之黃童白叟，大都閣下桑梓之父老子弟，而忍令其長相離散耶？況我國家與人以誠，待人以信，德意威孚，遐邇畢達，是以車書一統之盛，振古無儔，窮荒絕域，尚不憚重譯來朝。閣下人中之傑，反戶外於皇仁，此豈有損朝廷哉？但爲閣下惜之爾！誠能翻然歸命，使海隅變爲樂土，流離復其故鄉。閣下亦自海外而歸中原，不亦千古之大快，而事機不可再得者乎？我皇上推心置腹，具有璽書，閣下宣讀之餘，自當仰見聖主，至仁至愛之心，佇俟德音，臨穎神注！」

鄭經召集文武議論大計，遂告來使慕天顏曰：「本藩豈不能戰，因念生靈塗炭，故遠處海外，癸卯（永曆十七年，一六六三年）以來，業已息兵，又何必深求耶！」天顏答曰：「朝廷頻頻招撫亦憐貴藩忠誠，不忘舊君。若能翻然削髮歸命，自當藩封，永爲柱石。不然豈少樓船中兵哉？」

經曰：「先王在日，前後招撫，祗差薙髮兩字，本藩豈肯墜先王之志哉」。遣禮官葉亨刑官柯平報聘，並復書曰「蓋聞麟鳳之姿，非藩樊所能囿，英雄之志，豈游說所能移。頃自遷界以來，五省流離，萬里坵墟，是以不穀遠處海外，建國東寧，庶幾寢兵息民，相安無事，而貴國尚未忘情於我，以致沿海之人，流亡失所，心竊憫之，閣下銜命以來，欲爲生靈造福，流亡復業，海宇奠安，爲德建善，而貴使諄諄以迎敕爲辭，事必前定而後可以寡悔，言必先定而後可以踐跡，大丈夫相信於心，披肝見膽，磊磊落落，何必游移其說哉？特遣刑官柯平，禮官葉亨等面商妥當，不穀躬承先訓，恪守丕基，必不棄先人之業，以圖一時之利。唯是生民塗炭，惻焉在懷，倘貴朝果以愛人爲心，不穀不難降心以從，尊事大之禮，至通好之後，巡邏兵哨，自亡吊回。若夫沿海地方，俱爲執事撫綏，非不穀所與焉。不盡之言。俱存敝使口中，唯閣下教之！」

當時議照「朝鮮事例」，淸刑部尚書明珠將許，祗因强令薙髮，經堅決不從。於是明珠再來書，復命天顏偕二使入臺。天顏曰：「貴藩遁跡荒居，非可與外國之賓臣者比。」經答之曰：「朝鮮亦箕子之後，士各有志，未可相强。」乃作書復之曰：「蓋聞佳兵不祥之器，其事好還。是以禍福無常倚，强弱無常勢。恃德者興，恃力者亡。曩者思明之役，不穀深憫民生疾苦，暴露兵革，連年不休，故遂會師而退，遠絕大海，建國東寧。於版圖疆域之外，別立乾坤，自以爲休兵息民，可相安於無事矣。不謂閣下猶有意督過之，驅我叛將，再起兵端，豈未聞陳軫蛇足之喻，與養由基善射之說乎？夫苻堅寇晉力非不强也，隋煬征遼，志非不勇也，此二事者閣下之所明知也。況我之叛將逃卒，爲先王撫養者二十餘年，今其歸貴朝者，非必盡忘舊恩而慕新榮也。不過憚波濤，戀故土，爲偷安計爾。閣下所以驅之東侵而不顧者，亦非必以其才能爲足恃，心迹爲可信也。不過以若輩同測，姑使前死，勝負無深論爾。今足下待之之意，若輩亦習知之矣。而

況大洋之中，晝夜無期，風雲變態，波濤不測。閣下兩載以來，三舉征帆，其勞費得失，旣已自知，豈非天意之昭昭者哉？所引夷齊田橫等事，夷齊千古高義，未易齒冷。即如田橫，不過三齊一匹夫爾，猶知守義不屈。而況不穀世受國恩，躬承先訓乎？倘以東寧不受羈縻，則海外列國，如日本，琉球，呂宋，越南，近接浙粵，豈盡服屬。若慮徹哨出沒，寇緣貴旅臨江，不得不遣舟偵邏。至於休兵息民，以免生靈塗炭，仁人之言，敢不佩服？若夫重爵厚祿，永襲藩封，海外孤臣，無心及此，敬披腹言，維祈垂鑑」。

經復清靖南王耿繼茂總督書云：「捧讀華翰，有誠來誠往，延攬英雄之語，雖不能從，然心異之。執事中國英豪，天人合徹，金戈鐵馬之雄，固自有正。而諄諄所言，尚襲游說之後談，豈猶是不相知者之論乎？東寧偏隅，遠在海外，與版圖渺不相涉，雖居落部曲，日與爲鄰，正如張仲堅遠絕扶餘，以中土讓太原公子，執事亦知其意乎？所云貴朝寬仁無比，遠者不論，以耳目所聞見言之，如方國安，孫可望，豈非盡忠貴朝者，今皆何在？往事可鑒，足爲寒心，執事倘能以延攬英雄，休兵息民爲念，即靜飭部曲，慰安邊陲，羊陸故事，敢不勉承。若夫疆場之事，一彼一此，勝負之數，自有天在，得失難易，執事自知，亦毋庸贅也。清尚書明珠知游說不能行，遂偕鏚英北歸，而和議亦告中止之矣。

永曆二十四年（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年）三月，經以厦門銅山達濠諸島，均隸屬臺灣。而舟山島，南日島尚無守將。以前奇兵鎮黃應制之，又派柳宓等各率舟師協守。以固外圍。八月斗尾龍岸番亂，派兵平之。十月沙轆番又亂，亦平之。

永曆二十五年農作豐收，漳泉人士，渡臺日衆，拓地遠及兩鄙。是年發行大明中興「永曆二十五年大統曆」。同年清廷亦發行「康熙曆」乃照西法推算，而「大統曆」猶循舊術。兩者計遲兩日至三日，封面即有識語五行：「嗣藩頒製皇歷，遙頒未至，本藩權宜命官依大統曆法考正刊行，俾中興臣子咸知正朔，海內士民，均沾厥福，用是爲識」。（按英國大英博物館及牛津均藏有該書，足資參考）。永曆二十六年統領顏望忠請攻呂宋，未果。

永曆二十七年（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年）初清廷以吳三桂駐雲南，平南王尚可喜駐廣東，靖南王耿繼茂駐福建，迨繼茂死，精忠嗣。平南王尚可喜乞撤藩，於是吳三桂反清，西南全歸掌握。福建靖南王耿精忠亦響應，八月使黃鏞入告，約經舉兵。經母董夫人曰：「若輩先朝叛臣，反覆無常，未足與謀，往則徒累桑梓，苦生靈耳」。十二月三桂雄據雲南，貴州，四川。已而攻破湖南湖北，遣祝治國等約會師，並派人携書至東寧招經出兵。其書曰：「令祖舉全閩投誠，大有勳勞，橫遭俎醢，百世必報之仇也。及令先王存心大義，至死靡他，誠大丈夫特立獨行，每言及此，未常不嘆爲偉人也。殿下少承家訓，練兵養威，審時觀釁，今天下大舉，正千載一遇，乞速整貔貅，大揚舟師，經取金陵或抵天津，扼其門戶，絕其糧道，此以奇兵乘虛，萬全之策也。復果世之大仇，洩天人之共憤，何快如之」。經明知各懷異志，然同爲伐清，於是禮待來使，遣監紀推官陳克峻等，報聘並復書曰：「頃聞臺命，欲伸大義於天下，不勝欣慰，然敢獻一言，自古成天下之大業，必先建天下之大業，以殿下之貞忠，而擁守先帝之苗裔，則足以號召人心，而感奮忠義之士，不穀亦欲依日月之末光，早策匡復之業也。枕戈待旦，以俟會師」。

永曆二十八年（康熙十三年，一六七四年）三月，耿精忠據福建，執總督范承謨，傳檄天

下，七閩俱下。使黃鏞再入臺，請濟師，四月潮州總兵劉進忠以城降精忠，授寧粵將軍。經使柯平入福州，報黃鏞之聘也。精忠邀右武衞劉國軒，左虎衞何祐於海澄，議經。五月經以子克𡒉爲監國，陳永華輔之，率侍衞馮錫範，兵官陳繩武，吏官洪磊等，奉永曆二十八年正朔，渡海而西，駐思明。訓練士卒，以兵都事李德至日本，鑄錢及軍器，戶都事楊賢販運南洋，以充軍實。

永曆二十九年(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年)

正月朔，經率文武官民賀帝於泉州承天府，二月伐饒平，遷沈瑞以歸。五月國軒入潮，與何祐等兵數千攻[illegible]邑未下。平南王尙可喜兵十餘萬來攻，相持頗久，鄭軍食盡，議退於潮。可喜迫急會戰於鱟母山下，未幾國軒趕至，大敗可喜。六月經率諸將圍漳州。達六月。十月初六日，城將吳淑潛開門延經入城。

永曆三十年（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年）

正月朔，經率文武官民賀帝於漳州開元寺。二月三桂兵至肇慶詔州，三桂讓惠州於經，國軒入守之。七月經調王進忠於潮，未至。清廷命康親王南下討耿精忠，九月清兵入閩，擒精忠，其守將馬成龍以興化款於經。十二月吳淑與清兵戰於邵武，不敵退廈門。

永曆三十一年(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年)

正月清兵南下。趙得勝何祐抗戰於興化城下。中清兵僞計，遂敗棄興化。二月泉漳亦敗，退思明。清康親王以爲漳泉既下，而鄭軍尙駐金廈兩島，遂派僉事朱麟臧來招撫。致書於經曰：「識時務者在乎俊傑我國家定鼎，風聲所被，四海賓服，此固氣數之所在，而億兆所歸心也。頃吳耿煽亂，貴將軍乘間竊據，獨不思海隅尺土，豈能與天下抗衡，而執迷絕島，自非識時之君子。倘轉禍爲福，歸順本朝，共享茅土之封，永與河山之固，傳之子孫，豈不食報於無疆哉？」經以禮待來使，並復書曰：「夫萬古正綱常之倫，而春秋嚴華夷之辨，此固忠臣義士所朝夕凜遵，而不敢頃刻忘也。我家世受國恩，每思克復舊業，以報高深。故枕戈待旦，以至今日，幸遇諸藩舉義，誠欲向中原而共逐鹿，倘天意厭亂，人心思漢，則此一族亦可挽回，何必裂冠毀冕，然後爲識時之俊傑也哉」。具見經拒絕之決心。

四月移降將入臺，國軒亦棄惠州而歸。當時十府俱失，而軍事盡委國軒。清康親王復命興化知府卡永譽，泉州知府張仲擧，各加卿銜，以泉紳黃志美，吳公鴻佐之，再申前議，請撤回各島。經復召集諸將領討議，結果請案四府爲互市，二使歸。

寧海將軍喇吟達，致書與經曰：「年來使車往還議撫議貢，幾於舌敝唇焦矣。而至今迄無定論者，良以貴君臣挾一遠節爲明之見，以爲汲汲議撫。我朝廷自圖便利爾。夫議撫者爲全爾君臣之名節也。爲培我國家萬年之根本也。願執事大破拘攣，俾得竭殫愚衷，一聽貴君臣之自擇可乎。昔箕子殷之忠臣也。殷祚既滅，就封朝鮮以存殷祀。田橫齊之義士也，恥臣於漢，與客俱刎洛陽。夫田橫雖義，非箕子比也。願貴君臣同於箕子，毋蹈田橫之故轍！則何不罷兵休士，全軍甲而歸臺灣，自處於海外賓臣之列，其受封爵惟願，不受封爵亦惟願。我朝廷亦何惜以窮海遠適之區，爲爾君臣完成名節之地。執事如果有意，肯降心相從，余雖武人，忝爲勳戚，自當特請朝命，飭各有司，以歲時守護貴君臣之先塋，恤其族姓宗支。不許兵民侵暴，行三代之曠典，成千秋之美談。當亦我皇上所不斷也。執事如感朝廷之恩，則以歲時通貢，如朝鮮故事，通商貿易，永無猜嫌，豈不美哉？夫保國存祀，至忠也，護祖完宗，至孝也；全身遠害至智也：息兵恤民至仁也。行一事而四善備，爾君臣亦何苦而不爲此？如徒悍然不顧，希旦夕之安，忘先幾

之誓，一過議撫，則大言誇詞，要地請餉，此輩小人挾執事之謀，甚不足信。夫事勢窮蹙之時，人心一散，禍變難防，舟中之人，皆敵國也。執事雖欲全師而歸，恐不可得，且事勢窮蹙之時，然後歸；亦何面目以見父老乎！執事宜內斷於心，與一二親信有識者計議。道旁築舍，三年不成，大懼身名之俱喪，以爲執事辱也。如終不可復合，請斷嗣音，虛意周旋，無復望焉，唯執事裁之！」。經又召集文武百官相議，馮錫範曰：「先王在日，僅有兩島，尚欲大擧征伐，以復中原，況今又有臺灣，進戰退守，權操自我，豈以一敗而易夙志哉」遂作罷。

永曆三十二年（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年）。二月鄭師攻漳州，克之。授國軒爲中提督，五月清廷以按察司吳興祚爲閩撫，以隨軍布政姚啓聖爲總督，會戰於漳州。是役清兵歿者三萬餘人，馬萬餘匹。於是鄭軍復振，近五萬人。遂攻長泰同安，七月乘勝圍泉州，及其各屬邑清廷大擧來援，會戰於龍虎山，鄭軍敗退海澄。

永曆三十三年（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年），鄭師以陳諒爲援勦左鎭，敗清軍於定海。十月清兵侵灊井寨無功。是年清廷復頒「海禁令」移民於內地。總督姚啓聖創修來館以誘鄭將投誠。

永曆三十四年（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年）正月，清水師提督萬正色大擧侵思明。經以右武衞林陞爲督師，率領諸將抵抗清兵，國軒亦棄海澄來援。抗戰失利，經率諸將領回東寧。八月平南將軍賚塔致書於鄭經曰：「自海上用兵以來，朝廷屢下招撫之令，而議終不成，皆由封疆諸臣泥執薙髮登岸，彼此齟齬。臺灣本非中國版圖。足下父子自闢荊榛，且眷懷祖國，未常如吳三桂之僭妄，本朝亦何惜海外彈丸，不聽田橫壯士逍遙其間乎？今三藩殄滅，中外一家，豪傑識時，必不復思噓已灰之焰，毒瘡痍之民，若能保境息兵，則從此不必登岸，不必薙髮，不必易衣冠，稱臣入貢可也。不稱臣入貢亦可也。以臺灣爲箕子之朝鮮，爲徐福之日本，於世無患，於人無爭，而沿海生靈永息塗炭，唯足下圖之」，經亦同意。惟議以海澄爲互市，奈姚啓聖不同意，會議遂破裂。

（七）鄭克𡒉的監國及其內爭

先是鄭經西渡之時，委政於陳永華，以庶出克𡒉爲世子監國。娶永華季女爲妻，無出。克𡒉年少英俊，明毅果斷，大有乃祖遺風。而永華盡力輔佐，東寧大治，及經回臺之後，諸將領頗事偷息，永華以爲不然，請辭軍權，遂委國軒。經敗歸後不理國事，建園亭於洲仔尾，與諸將領驩飲，夜以繼日，又築北園別墅，以奉董夫人。國事盡委克𡒉軍民亦服。

永曆三十五年（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年）正月朔，監國世子克𡒉率文武朝賀於安平鎭，入謁董夫人，賀經於洲仔尾。經方命居民，將大放元宵，克𡒉諫曰：「偏僻海外，地窄民窮，頻年征戰，幾不聊生，玆者屢聞清人整軍備艦，意欲東渡，大仇未滅，人心洶洶，何必以數夕之歡，而耗民間一月之食，伏乞崇儉，以培元氣，以永國祚！」，經聞之頗嘉其子之言，遂作罷。未幾病革。委國軒輔佐世子，經薨，年僅三十有九。諸子揚言曰：「克𡒉非吾骨肉，一旦得志，吾屬無遺類矣」。入告董夫人，即收回監國印，國軒不能與之爭。克𡒉既被幽禁，諸子命人殺之，其妻陳氏以身殉。乃立經嫡出次子克塽爲延平郡王，時年僅十二。以仲父聰爲輔政。冲齡即位，性殊闇弱，文武傾轢，權奸專橫，人心漸失。軍國大事主於國軒。錫範。晉封國軒爲武平侯，錫範爲忠誠伯。六月董夫人薨。

（八）鄭氏叛將的侵臺

「清廷以經已死，子少國亂，時不可失」姚啓聖疏薦萬正色爲陸路提督，施琅爲水師提督，謀侵臺灣。克塽以國軒爲正提督，征北將軍曾瑞，定北將軍王順爲副，率諸鎭守澎湖。命左武衞何祐爲北路總督，智武鎭李茂副之，率兵以戍雞籠。

永曆三十六年（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年）「臺灣府志」紀其事云：「康熙二十一年福建總督姚啓聖，用間諜陰散其黨，約僞賓客司傅爲霖爲內應，垂成事洩，爲霖遇害」。施琅治兵於平海，三月竹塹番亂，命左協理陳絳平之。十二月啓聖派副將黃朝用至澎湖，見國幹議照「朝鮮事例」，遂入東寧。錫範細武不從。承天府於同年十二月大火，延燒一千六百餘家，米價騰貴，民不堪命。

永曆三十七年，（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正月克塽以天興知州林良瑞如福州，報朝用之聘。六月姚啓聖欲候北風，直接進攻臺灣。施琅以爲先乘南風攻取澎湖，然後再攻臺灣。施琅奏清廷云：「澎湖不破，臺灣無取理；澎湖失，則臺灣不攻自潰，請以戰艦三百，水師二萬，獨任討賊，而留督臣於廈門濟餉」。清廷允許施琅所請，遂將大軍分爲三路，從銅山向澎湖進侵。第一路攻牛心灣，第二路侵雞籠嶼，各率戰艦五十艘。第三路施琅親率戰艦五十六艘，分爲八小隊攻擊鄭軍的中堅。外有戰艦八十艘來往接濟。當此之時，劉國幹率領兵將二萬人駐牛心灣，並派林陞駐於雞籠嶼，沿岸修築礮壘。會戰於八罩嶼，以鎭澎湖，國幹守之，大戰多次，終因清兵强大而被擊潰。是役林陞，邱輝，江勝，陳起明，吳潛，王隆等陣亡。損失大小戰艦三百餘艘，兵士死傷萬餘人。國幹乘舸逃回東寧，告急！清兵乘勢侵臺，逢鹿耳門潮漲，清艦遂登陸。東寧震動，克塽大會文武百官討議，建威中鎭黃良驥請取呂宋，提督中鎭洪邦柱贊同，願爲先鋒，錫範將許之。國幹力陳以爲不可，遂議降。以協理禮官鄭英平賓客司林維榮賫表詣琅，並致書施琅，請仍居東寧，施琅不允。七月十二日塽又遣馮錫圭等携表至澎湖投誠，琅始許之。」

「澎湖廳誌」記其事頗詳，特錄之。康熙二十年水師提督施琅治兵廈門。以圖臺澎。琅晉江人，少嘗爲鄭氏將，以事忤成功，一家被殺，琅脫歸總督李率泰，薦授副總兵，克復金廈，平沿海諸島有功，升水師提督。康熙六年以邊宜靖，上疏請擣臺澎，有旨起京面陳，旋授內大臣一等伯爵。二十年內閣學士李光地，密薦施琅。老將知兵可獨任：姚啓聖亦以爲請，詔授琅水師提督，加太子少保銜。琅既至，練兵造舟，得水師三萬，戰船三百餘隻，上疏以滅賊自任。議乘南風，先攻澎湖；而啓聖欲乘北風，直取臺灣；議未決。六月初四日，琅派隨征總兵董義曾成，遊擊阮欽爲等，駕快船二十三隻，往澎湖瞭探賊息。午刻從古雷洲揚航，初五日到澎之猫嶼花嶼。初六早由虎井過西嶼，瞭見劉國幹，戰艘盡泊於媽宮。見我船至，大船檠起頭帆，小船盡起大帆，出趕繒二十餘隻，駕出西嶼頭。又有八罩船十餘隻，由海面駛上，我船恐衆寡不敵，傳礮收回，初八日到廈門港歸汛。琅奏稱此行遺發哨船來去無阻，見有明據，而乘南風進取之計遂決矣。

二十三年六月水師提督施琅，大破劉國軒於媽宮港內。國軒遁，其將曾瑞江欽等戰死。餘衆皆降。時國軒沿岸築壘環二十餘里，間壘列礮，守禦嚴密，琅舟歸灣泊平海澳，與總督姚啓聖會商進行。有國軒部下柳勝林斗等，乘間來投，備陳賊中可滅狀。謂國軒戰船不過一百二十隻，所部林陞江欽等衆堪戰者數二千人

餘，四千人皆新附之衆，私相偶語，提督不嗜殺人，俟大軍一到便歸順也。啟聖意欲親行。琅密陳督臣矢志滅賊，國爾忘身，惜生長北方，水務非其所長。宜駐廈居中，調遣催趲征糧，臣得耑統前進，將士知有督臣策應，勇氣自倍矣，從之。

六月十四日琅率師船，由銅山進發，十五日到花嶼，泊八罩水垵澳，遣官至將軍澳，南大嶼等島。安撫居民。國軒驍將江欽，邱輝，請邀而擊之，不許。十六日早大兵進攻澎湖。署右營遊擊前鋒藍理一船，當先與敵將曾瑞決戰，大呼陷陣。以鐵鈎鈎其船，火器礮石，對擲如雨，烟燄蔽天。藍理腹中礮，腸迸出，其弟珠，急覓匹練裹之。理持刀跳盪，聲如巨雷，士氣百倍。敵舟有飛天鼠者，沿大檣而上。銜刀捫繩，伏伺蓬陰，敵船轉蓬向外，則跳下突擊。理弟揮刀斬之，賊皆奪氣，時大風暴發，諸將衝鋒陷陣，深入重地，賊艘齊出合圍，勢危甚。琅自將坐駕衝入賊䑸，矢集琅目幾殆。總兵吳英隨後，繼進鏖戰良久，殺其將楊威，將軍沈誠義，武鎮陳侃等。其水師總督林陞，中重傷遁去。我軍或被風飄散，幾爲所乘。然皆奮搶衝擊，殺傷過當，日暮傳令收出西嶼頭，拋泊洋中。國軒欲收軍，江欽邱輝進曰：「彼衆倍我，而港道生疎，今方喘息未定，宜乘夜掩擊，使自相撞擾，敵可破也。」，國軒不從，令各船皆泊南風澳，而我師誤泊北風澳，國軒大喜，謂可不戰而勝，乃置酒談笑，意氣自若，時南風迅發，忽疾雷一聲，颱頓止，轉起北風，敵舟自相撞碎，而我舟安穩無恙。蓋俗有「六月一雷止九颱」之謠。至是應驗，實天意也。

十七日琅命全䑸，收泊八罩，嚴申軍令，查定功罪，明示賞罰。十八日進取虎井桶盤嶼，琅追賊過猛擱淺被圍。藍理負瘡潰圍救出之。十九日坐小哨，往內外塹嵵裡，縱觀形勢，總兵吳英謀曰：「今我衆彼寡，宜用梅花陣法，分頭迎敵。令數船專攻一船，使指臂相依，心力齊一，蔑不勝矣」，琅韙之。二十二日再申號令，遣隨征都督陳蟒領船五十隻，從東畔嵵裡，直入雞籠嶼。總兵董義領船五十隻，從西畔內塹入牛心灣，以分賊勢。琅自將大鳥船，五十六艘分爲八隊，每隊七隻，各作三疊。琅居中，總兵吳英，朱天貴，陳龍，陳昌，林賢，楊嘉瑞；參將羅士珍，遊擊藍理，曾成等，各領一股。分左右隊齊進，不列大陣，惟約以五艘攻其一艘，各自爲戰，餘船八十餘隻，隨後援應。是日早潮漲高四尺，琅嚴陣指揮，直向娘媽宮衝擊。國軒悉銳拒戰，酣鬬竟日。東西二股兵，乘勢夾擊，互礮連轟，呼聲動天地，燬沉敵舟百餘號。殲其征北將軍曾瑞，定北將軍王順，統領右先鋒陳諒，戎旗二鎮吳潛等三百餘員，兵不勝數，浮屍滿海。其驍將水師副總督左虎衞江欽，宣毅左鎮邱輝，衝突血戰，給朱天貴，近前話舊，飛礮擊之立殞。已見精銳皆盡，大勢已去，乃開衝心礮，自沉其船而死。國軒見勢不支，乘小舟由吼門遁。吼門水淺，時適暴漲，得乘間跳去，亦天意也。其守壘陸軍，皆解甲迎降。琅獎賞有差，欲歸見妻子者，於舟送之歸，宣播威德，臺灣士民皆望大兵速至，於是我軍入娘媽宮，扼守要害，爲進取之計矣。

七月，鄭克塽遣裨將馮錫圭等，詣軍門投誠，許之。八月靖海將軍琅率大兵發澎湖，入臺灣受降。克塽聞澎湖敗耗，與馮錫範議竄南洋未決。旋聞我大帥優待降人，衆心搖動。而國軒單舸逃至，以雷震潮漲天意有在，勸克塽決計投誠！遂遣馮錫圭，陳夢球，賫表至澎湖請降。八月琅入鹿耳門，國軒令小舟前導進港，乃藉其倉庫兵民之數，納土歸命提聞。詔封克塽漢軍公，晉施琅靖海將軍一等靖海侯，世襲罔替。贈天貴太子少保，謚忠壯。琅疏陳

善後事宜，請設郡縣，設兵戎守臺澎，報可。而臺澎遂爲東南數省[illegible]成海外樂利之區矣」。

琅命雉髮，明靖王術桂自以天潢之貴，我不可辱遂自縊，五妾殉之。「鳳山縣志」記其事蹟頗詳：「前明寧靖王名術桂，字天球，別號一元子。太祖九世孫遼王後，長陽郡王次支也。始授輔國將軍。崇禎壬午流寇破荊州，術桂偕惠王暨藩封宗室避湖中。甲申京城陷，莊烈帝殉社稷，福王嗣立於建業，術桂與長陽王入朝，晉鎮王將軍，令同陽守浙之寧海縣。乙酉夏浙西郡邑盡歸國朝，長陽率眷屬至閩中，術桂尙留寧海，而鄭遵謙從紹興迎魯王監國。時傳長陽入閩存亡莫測，監國封術桂爲長陽王。鄭芝龍擁閩，又尊唐王爲帝，建號隆武。術桂奉表稱賀，隆武亦知監國所封。後聞其兄尙存已襲遼王，術桂具疏請以長陽之號讓兄次子承之。隆武不允，改封寧靖，仍依監國督方國安軍。丙戌（一六四六年）五月大兵渡錢塘，術桂乃涉曹娥江，奔避寧海，覓海艘出石浦，監國亦由海門來會，同至舟山。十一月鄭彩率舟師北來，因芝龍與隆武不洽，知越舟不守監國出奔，故遣迎之。術桂與監國乘舟南下，歲杪抵廈門，而芝龍已先歸命北行矣。是時鄭鴻逵迎淮王於軍中，請寧靖監其師。合芝龍子成功兵攻圍泉州，經月不下。鴻逵乃載淮王與寧靖，同至南粵，値粵東故將李成棟，奉桂王之子稱帝肇慶，改元永曆。（時淸順治四年，一六四七年）寧靖因入揭陽，永曆令居鴻逵師中，月就所在地方支膳銀五十兩。戊子（一六四八年）春命督鴻逵成功師。庚寅（一六五〇年）冬粵事又潰。辛卯（一六五一年）春寧靖仍與鴻逵旋閩寓金門。及成功取臺灣，寧靖輒東渡，就竹滬墾田數十甲，以贍朝晡，旣而元妃羅氏卒，遂葬焉。

戊午（一六七八年）閩靖海將軍施琅，調集水軍樓船進討，鄭氏諸臣燕雀處堂晏如也。寧靖獨蒿目憂之，常言臺灣有變，我再無他往當以身殉。癸亥（一六八三年）六月大師克澎湖。二十六日鄭兵敗回，寧靖謂媵曰：「我之死期已至，汝輩聽自便。」僉云：「王旣能全節，妾等寧甘失身，王生俱生，王死請先賜尺帛，死隨王所！」寧靖曰，「善」。姬袁氏，王氏，（或云蔡誤也）。媵妾秀姑，梅姑，荷姑，俱冠笄被服，同縊于堂。寧靖乃大書曰：「自壬午（明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年）流賊陷荊州，携家南下。甲申（一六四四年）避亂閩海，總爲幾莖頭髮，保全遺體，遠潛外國。今四十餘年已六十有六歲。時逢大難，全髮冠裳而死，不負高皇，不負父母，生事畢矣，無愧無怍！」次日校役舁主人柩至，寧靖視之無他言。但日未時，即加翼善冠，服四團龍袍，束玉帶，佩印綬，將寧靖王麟鈕印送交鄭克塽，拜辭天地祖宗。耆士老幼俱入拜，寧靖答拜。又書絕命詞曰：「艱辛避海外，總爲幾根髮，於今事畢矣。不復采薇蕨」，書罷結帛於樑自經。且曰：「我去矣！」遂絕，衆扶之下，顏色如生，越十日，齊葬於縣治長治里竹滬，與元妃合焉，不封不樹，妾媵五棺，埋於臺灣魁斗山，去其墓三十里，時稱爲五烈墓。寧靖無嗣繼，益王裔宗位之子名儼鈐爲後，時年七歲，安置河南開封府杞縣。

施琅奉淸廷命入臺灣辦理善後。八月十三日琅至東寧祭告成功之廟曰：「自同安侯入臺，臺地始有居民，逮賜姓啓土，世爲巖疆，莫可誰何。今琅賴天子之靈，將帥之力，克有茲土，不辭滅國之罪，所以忠朝廷而報父兄之職分也。但琅起卒伍，於賜姓有魚水之歡，中間微嫌，釀成大戾，琅於賜姓，剪爲讐敵，情猶臣主，蘆中窮士，義所不爲，公誼私恩，如是則已！」祭畢痛哭不已。臺灣旣定，疏告淸廷，歸克塽於北京，授漢軍公錫範漢軍伯，國軒天津總兵。何祐梧州副將。諸將及明室諸王

配之各省。自成功至克塽凡三世，三十有八年，而明朔亡。

第七節　清朝統治時代

（一）清廷對於臺灣的放棄論

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八月，清廷既得臺灣，群臣方歌頌功德，請上尊號，對新入之方輿，其君臣竟無適當之決定。當施琅在澎湖接克塽降表時，已奏清廷曰：「臺灣雖在海外，地方千餘里，戶口數十萬，或棄或守，伏候上裁！」康熙遂令各大臣會議以聞；又令侍郎蘇拜與該督撫提督會同酌議具奏，時蘇拜方在福建。二十三年，施琅奏請設臺灣鎮守官弁。康熙又問大學士等曰：「爾等之意如何？」李公霨力奏守之便。康熙曰：「臺灣棄取，所關甚大。」命大學士等會同議政王大臣九卿詹事科道，再行確議具奏。覆奏請行令福建督撫提鎮議。當其時，群臣多以臺灣孤懸海外，易為賊藪，欲毋留守，或主張棄臺而守澎湖。

（二）臺灣棄留利害疏

幸督察院左副都御史趙士麟，侍郎蘇拜，將軍侯施琅等交章力爭！而蘇拜等又曾奏請設郡縣。施琅更自行詳陳臺灣棄留利害一疏，極言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圉。其陳臺灣棄留利害疏云：「臺灣北連吳會，南接粵嶠，延袤數千里，山川峻峭，港道紆迴，乃江浙閩粵四省之左護。隔澎湖一大洋水道之更，明季設水澎標于金門所，出汎至澎湖而止，水道亦有七更，臺灣一地，原屬化外，土番雜處，未入版圖也。然其時中國之民潛至，生聚其間者，已不下數萬人。鄭芝龍為海寇時，以為巢穴及崇禎元年，鄭芝龍就撫，將此地稅與紅毛，為互市之所。紅毛遂聯絡土番，招納內地人民，成一海外之國，漸作邊患。至順治十八年，為海逆鄭成功所攻破。盤踞其地，糾集亡命，挾誘土番，荼毒海疆，窺伺南北，侵犯江浙，傳及其孫克塽，六十餘年。無時不仰廑宸衷，臣奉旨征討，親歷其地，備見野沃土膏，物產利溥，耕桑並耦，漁鹽滋生，滿山皆屬茂樹，遍處俱植修竹，硫磺水籐，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無所不有。向之所少者布帛耳，茲則木棉盛出，經織不乏，且舟帆四達，絲縷踵至，飭禁雖嚴，終難杜絕，實肥饒之區，險阻之域。逆孽乃一旦凜天威，懷聖德納土歸命，此誠天以未闢之方輿，資皇上東南之保障，永絕邊海之禍患，豈人力所能致？夫地方既入版圖，土番人民均屬赤子，善後之計，尤宜周詳。此地若棄為荒陬，復置度外，則今臺灣人居稠密，戶口繁息，農工商賈各遂其生，一行徙棄，安土重遷，失業流離，殊費經營，實非長策。況以有限之船渡無限之民，非閱數年，難以報竣。使渡載不盡，苟且塞責，則該地之深山窮谷，竄伏潛匿者，實繁有徒。和土番從而嘯聚，假以內地之逃軍流民，急則走險，糾黨為祟，造舟製具，剽掠濱海，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固昭然較著者。甚至此地原為紅毛住處，無時不在涎貪，亦必乘隙以圖，一為紅毛所有，則彼性狡黠所到之處，善為鼓惑人心。重以夾版船隻，製作精堅，從來無敵於海外，未有土地，可以托足，尚無伎倆。若既得數千里之膏腴，有以依泊，必倡合黨夥，竊窺邊場，逼近門庭，此乃種禍。後來沿邊諸省，斷難晏然無虞，至時復動師遠征，兩涉大洋，波濤不測，恐未易再建成效。如僅守澎湖，而棄臺灣，則澎湖孤懸汪洋之中，土地單薄界于臺灣，遠隔金廈，豈不受制於人。是守臺灣，即所以固澎湖，臺灣澎湖

聯爲臂指，沿邊水師汎防嚴密各相犄角，聲氣關通，應援易及，可以寧息。況昔日僞鄭所以得負抗逋誅者，以臺灣爲老巢，以澎湖爲門戶，四通八達，游移肆虐，任其所之，我之舟師，往來有阻。今地方旣爲我得，在在官兵，星羅碁布，風期順利，片帆可至，雖有奸萌不敢復發，臣業與部臣撫臣會議，部臣撫臣未履其地，去留未敢決，臣閱歷周詳，不敢遽議輕棄者也。伏思皇上建極以來，仁風遐暢威聲遠播，四海賓貢，萬國咸寧，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莫不臣服。以斯方拓之土，奚難設守，以爲東南數省之藩籬。且海氛旣靖，內地溢設之官兵，盡可陸續汰減，以之分防臺灣澎湖兩處，臺灣設總兵一員，水師副將一員，陸師參將二員，兵八千名。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員，兵二千名，通計兵一萬名，足以固守。又無添兵增餉之費，其防守總兵副參遊等官定以三年或二年轉陞內地，無致久任，永爲成例，在我皇上，優爵重祿，推心置腹，大小將弁，誰不勉勵竭忠？然當地方初闢，該地正賦雜餉，殊宜蠲豁，現在一萬之兵食，權行全給。三年後開徵可以佐需，抑且寓兵于農，亦能濟用，可以減省無庸，盡資內地之轉輸也，蓋籌天下之形勢，必求萬全，臺灣一地，雖屬外島，實關四省之要害。無論彼中耕種猶能少資兵食，固當議留；即爲不毛荒壤，必藉內地輓運，亦斷斷乎其不可棄，惟去留之際，利害攸係！我朝兵力，比於前代，何等强盛！當時封疆大臣，狃于目前苟安爲計畫，遷五省邊地，以備寇患，致賊勢愈熾，而民生顚沛，往事不臧禍延及今，敢遺朝廷宵旰之憂。臣仰荷洪恩，天高地厚，行年六十有餘，衰老浮生，頻慮報稱末由，熟審該地形勢，而不敢不言，蓋臣今日知而不言，至後來萬或滋蔓難圖，竊恐皇上責臣以緘默之罪，臣又焉所自逭？故當此地方削平，定計去留，莫敢擔承。臣思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圉，會議之際，臣雖諄諄極道，難盡其詞。在部臣撫臣等，耳目未經，又不能盡悉其概，是以臣會議具疏之外，不避冒瀆，以其利害自行詳細披陳，伏祈睿鑒，」

（三）臺灣府的建置

康熙准奏，在臺灣爲建置臺灣府。分爲三縣：即附郭曰臺灣縣，南曰鳳山縣，北曰諸羅縣，並在澎湖置巡檢，同隸屬於福建省，臺灣廈門巡道。澎湖一廳，設兵備道統民政。又臺灣總兵，澎湖副將統兵萬人，鎭守其地。而澎湖，安平居其半。平日陸巡與出洋巡哨，皆以媽宮澳爲中心。安平水師設中左右三營，船五十二號。澎湖水師則設左右兩營，船三十六號，設有分總巡哨之法，每年二，三，四，五月爲一巡期。六，七，八月爲一巡期，輪撥本營將備一員，帶領兵船四，分巡所轄洋面。副將統領兵船四，巡各營所轄洋面。當此之時，已視臺灣爲國防之重鎭，以防荷人捲土重來。海防之外，又駐陸軍萬人。而弛禁之後，人置漁舟，家有商船，後者可以航海，往來各處，爲沿海交通工具。於是臺灣正式爲我國版圖，屹然爲東南海疆重鎭。玆將當時臺灣文武行政，系統表列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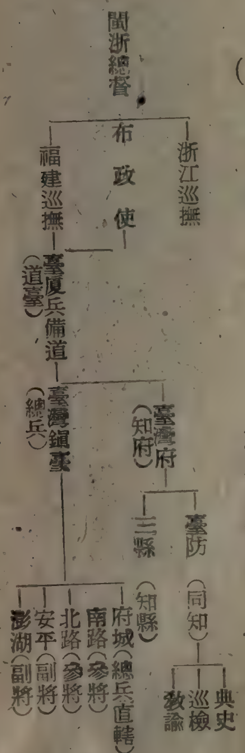

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春，文武皆就任，編戶籍，訂賦稅，通商賈，興學校，規模漸備。據載當時官民田園已達二萬一千零十九甲，（每甲合十三華畝），內熟田園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四甲，實征粟九萬二千一百二十八擔。此外有新懇田園二千五百六十五甲，戶數達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戶。琅奏請減賦，下旨再議，於是奏定上則田每甲徵粟八石八斗，園四石。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厘，著爲例。當鄭氏統治下，清廷嚴禁沿海居民渡臺，臺灣既已內附，於是大開海禁，設海防同知於鹿耳門，准通商，來臺不許携眷。嚴禁粵中惠潮之民，不許渡臺，以施琅惡於惠潮之地。迨至琅沒，漸弛其禁，惠潮一帶居民，乃克越渡。當時臺灣閩人多散處於各地方，而粵人喜聚集一處。活動區域除府縣境百餘里外，南崁瑯嶠（恒春），北極雞籠（基隆）來者如歸，趨之若騖。是年建臺灣鳳山兩儒學。

康熙二十四年建設臺灣府儒學，就鄭氏舊址擴而充之。中爲大成殿，祀孔子，以春秋上丁，行釋菜禮。二十五年總督王新命，巡撫張仲舉奏准，歲進文武童各二十名，科進文童二十名，廩膳生二十名，增廣生如之，歲貢一人。二十六年臺人始應福建鄉試，三十三年初修「臺灣府誌」成。

滿清侵入臺灣之後，在臺漢民族始終不忘「復明滅清」之念。時時發動打倒滿清之革命。舉其犖犖大者，按年紀之。

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年）七月明朝遺民吳球諸羅新港人，素負大志，首謀革命以抗清廷。有明裔朱祐龍者避難於臺，與球甚善。適球妹婿陳某因事恐案發陷獄，彼此遂密議起義。球曰：「吾人久遭殘暴，全臺憤怨！今若大舉，推祐龍兄爲首，以復明之旨爲號召四方，則我臺同志必有助我者。」約期起事，七月攻新港陷之。奈組織不備，力量不足，清廷乘平臺餘威，派兵撲滅之。惟祐龍逃入山中，僅以身免。

康熙三十九年清廷詔賜明延平郡王鄭成功及子經歸葬福建南安，置守塚建祠。四十年（一七〇一年）劉却諸羅人，精武技，喜鳴不平，眷懷故國（明室），對於清廷官吏無能，極其憤慨：却素以武力號召四鄉。集健兒數百，群中有謀發動抗清者，恐却一時不許，遂於夜燃樟腦瓦上，火光熊熊，上灼雲漢，却見之大驚，衆相聚語，以爲吉兆。却亦自負，遂謀舉義旗抗清，詭言神火，從者甚衆。十二月初七日，遍召其黨，揚旗擊鼓，攻下茄苳營，燒燬之。繼襲矛港尾，入市中，汎兵見而逃走，清廷派北路參將白通隆整軍以禦，鎮道兩標亦發兵應援。十二日官兵大集，戰於急水溪，已而却不敵，多人戰死，却退入深山。越二年又謀舉抗清，往來北港，密集其徒，後爲清兵所捕，被戮於市。

康熙四十三年建崇文書院，四十五年建諸羅縣學。四十七年（一七〇八年）泉州人陳賴章與熟番約，往懇大佳臘之野，是爲開闢臺北之始。五十二年詔以五十年丁册爲準，滋生人口，永不加賦。五十四年總督滿保奏言，「臺灣遠屬海外，民番雜處，自入版圖以來，所有鳳山縣之熟番力力等十二社，諸羅縣之熟番蕭壠等三十四社，數十年來，仰邀聖澤，俱各民安物阜，俗易風移。今據臺灣鎮道詳報，南路生番山猪毛等十社，四百四十六戶，北路生番岸裡等五社，四百二十二戶；俱各傾心向化。願同熟番一體內附，每年各納鹿皮五十張，各折銀十二兩代輸貢賦，載入額編，就臺充餉。此外不得絲毫派擾，以彰懷深仁。」清廷批准之，於是生番多有內附。五十五年（一七一六年）岸裡社土目阿穆請墾猫霧捒之野，諸羅知縣周鍾瑄許之，是爲開闢臺中之始。五十八年「初修鳳山縣誌」成，五十九年建海東

書院。

（四）朱一貴的抗清革命

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年）五月朱一貴於岡山發動壯烈之革命：企圖驅逐滿淸，在短短一星期中，竟然全臺響應，足見民心不死。一貴少名祖，漳之長泰人，或謂鄭氏部將。明亡之後，居羅漢門內，性慷慨，交遊多明末遺民。痛譚亡國悲慘，莫不涕淚。適知府王珍攝鳳山縣篆，委政次子，苛政百出，民怨載道。黃殿等與一貴友善。謀起事，誅貪吏，僉曰：「今地方長官，但知沉湎樗蒲，政亂刑繁，兵民瓦解，欲擧大事，此其時矣！」。一貴曰：「我姓朱，若以明朝後裔，光復舊物，以號召鄉里，則歸者必衆」。四月十九日，黃殿，李勇，鄭定瑞，王玉全等五十二人，就黃殿家奉一貴爲主，焚表結盟，椎牛饗士，至者千餘人。樹紅旗，書大元帥朱，夜攻岡山汛，克之。「淸鑑易知錄」記其事云：「鳳山民黃殿，李勇吳外等謀變，以一貴朱姓，可託明裔，奉爲王，率衆數百，夜劫岡山塘汛。岡山距府城三十里，遊擊周應龍以兵四百及四社士番四百往，行五里卽止營，次日再進十五里。一貴劫掠檳榔林汛，戕把總，掠軍械，應龍隔一水不能救。一貴旁掠四出，於是南路民杜君英等亦蠭起應之，應龍遇敵岡山，一交綏，敵卽敗走入山，應龍又不追，而縱番兵焚掠近村。於是各鄉轟動，樹幟響應，南路民衆攻參將苗景龍於淡水，景龍敗死，府城大震。總兵歐陽凱，遊擊劉得紫，副將許雲率師一千五百禦之。許雲躍馬陷陣，敵大敗。適水師遊擊游崇功以兵援鹿耳門，一貴君英又合隊來。歐陽凱，許雲，游崇功逆戰於春牛埔，把總楊泰遽爲內應，刺歐陽凱馬死，官兵潰。劉得紫引兵還救，馬踣，被執。許雲，游崇功皆力戰死。臺厦道梁文煊，知府王珍等濳出鹿耳門，渡海走，周應龍亦遁，臺灣府城遂陷。同日，北路民衆賴池張岳等又攻陷諸羅，戕殺參將羅萬春，凡七日而臺地全陷。於此足見淸官之無能，衆見全臺俱得，遂奉一貴爲中興王。一貴冠通天冠，黃袍玉帶，築壇受賀，祭天地列祖列宗，及延平郡王，遵故明，建元「永和」，並布告天下。文曰：

「在昔胡元猾夏，竊號神州，穢德彰聞，毒逋四海。我太祖高皇帝提劍而起，群士景從，以恢復區宇，日月重光，傳之萬禩。逆闖不道，弄兵潢池，震動京師，帝后殉國，地折天崩，椎心泣血，東南忠義，再造邦基，秣馬厲兵，方謀討賊，何圖建虜，乘隙而入，藉言仗義，肆其窮凶。竊據我都邑，奴僇我人民，顚覆我邦家，殄滅我制度。長蛇封豕，搏噬無遺，遂使神明胄子，降爲輿臺。錦繡江山，淪於左衽。烏乎痛哉，延平郡王精忠大義，應運而生，開府思明，經略閩粵，旌旗所指，喋血關河，使彼建虜，疲於奔命，則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戮力同仇，效命宗國。南京之役，大勳未集，移師東下，用啓臺灣。率我先民，以造新邑，遙奉正朔，永戴本朝，蓄銳養精，俟時而動。雖張堅之王扶餘，田橫之居海島，史策所載，猶未若斯之烈也。天未厭禍，大星遽殞，興王之氣，猝爾銷沈。然東都片壤，猶足以抗衡海上焉。嗣王沖幼，輔政非人，大夏將傾，一木難柱。以故權奸竊柄，偷事宴安。叛將稱戈，甘爲罪首，滄海橫流，載胥及溺，茫茫九州，無復我子孫託足之所矣。哀哉！夫盛衰者時也，强弱者勢也，成敗者人也，興亡者天也。古人有言，炎炎之火，可焚崑岡，是以夏后一旅，能復故國，楚人三戶，足以亡秦。況以中國之大，人民之衆，忠臣義士之眷懷本朝，而謂不足以誅建虜者乎？不佞世受國恩，痛心異族，竄逃荒谷，莫敢自遑，佇苦停辛，垂四十載。今天啓其衷，人思其舊，

撰時度勢，否極泰來，爰舉義旗，爲天下倡。群賢霞蔚，多士雲興，一鼓功成，克有全土。此則列聖在天之靈，實式以憑，而中興之運可操左券也。夫臺灣雖小，固延平郡王肇造之土也。絕長補短，猶方千里，重以山河之固，風濤之險，物產之饒，甲兵之足，進則可以克敵，退則可以自存。博我皇道。宏我漢京，此其時矣。唯是新邦初建，庶事待興，引企英豪，同襄治理，然後興師三軍，橫渡大海，會師北伐，飲馬長城，擣彼虜庭，殲其醜類，使胡元之轍，復見於今，斯爲快爾。所望江東耆艾，河朔建兒，嶺表孤忠，中原舊曲，各整義師，以匡諸夏，則齊桓攘夷之業，晉文勤王之勞，赫赫宗盟，於今爲烈。其或甘心事敵，以抗顏行，斧鉞之誅，罪在不赦。夫非常之原，黎民所懼，救國之志，人有同心，敢布區區，咸知大義，二三君子，尚克圖之。」

此布告對於「民族革命」之動機，闡揚無遺。於是一貴大封群臣，以王玉全爲國師，王君彩，洪陳爲太師，杜君英，陳福壽，李勇，吳外，翁飛虎，陳印，戴穆，鄭定瑞，郭國正，顏子京，楊來，黃殿，劉國基，黃日昇，江國論，王忠林，曹薛菊，林騫，林璉，陳正達，張秀，賴池，賴元改，鄭惟晃，鄭文苑，陳成等爲國公。張岳不受公爵，爲將軍。陳燦，蘇天威等爲侯。張阿山，卓敬，陳國進等爲都督。蕭斌，詹遜爲尚書。內閣辦事，麻恩，林玉，爲輔弼大將軍，等數十人。飭兵民蓄髮，復明制，儼然爲一國。不幸未幾，群臣爭權奪利，自相殘殺，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接得臺灣內爭之報，兼程赴廈。派南澳鎮總兵藍廷珍出兵。而水師提督施世驃已先來澎湖。遂入臺鎮壓。一貴不敵，在一月內轟轟烈烈之革命運動，遂亦雲消瓦解矣。是年清廷特命滿漢御史各一員，歲巡臺灣，察民疾苦。六十一年五月，御史吳達禮，黃叔敬至京師。滿保以沿山一帶，易藏奸宄，命附山十里以內，居民勒令遷徙。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築長城以限之。深鑿濠塹，永以爲界，越界者以盜賊論。廷珍復上書、止之！乃飭沿山各隘立石爲界，禁民深入。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詔曰：「臺灣自古不屬中國，我皇考神武遠屆，拓入版圖。末年朱一貴倡亂，攻陷全臺，諸臣夙稟方略，士卒感戴教養之恩，七日克復，當皇考春秋高邁，威播海外，所有立功將士，其各加等議敘」於是增設彰化縣，及淡防廳，陞澎湖巡檢爲海防同知。添置防兵，以守南北，而臺之局勢漸展矣。二年：「初修諸羅縣誌」成。五年詔飭福建將弁，愼選臺灣換班兵丁，巡視臺灣御史尹秦奏立社田，以爲番人耕種收獵之所。其餘荒地悉行召墾詔可。時廷議以臺廈道職重事繁，着漢御史兼理提督學政。六年改臺廈道爲臺灣道。七年詔給臺灣戍兵丁養贍，每年四萬兩。八年詔巡視臺灣御史，新舊並用。又令調臺官員到任二年，該督撫另選賢能，赴臺協辦，半年之後，乃將舊員調回。

雍正十年（一七三二年）三月吳福生發動倒清復明運動：福生者，鳳山人，或謂爲朱一貴殘黨。福生謀繼其志。先是前年冬，大甲西社番亂，總兵呂瑞麟，率兵往平，軍中空虛，福生以爲有機可乘，力圖發動革命。三月二十八日，福生樹旗於家，至者百數十人，夜襲岡山汛，焚之。越日復焚舊社汛，鳳屬震動，虎頭山赤山皆樹旗響應。四月初四日清兵與福生，軍大戰，自晨至日中，狂呼震撼，清守備張玉外，徐學聖千總鄭光宏均戰死。已而清軍援至，各兵奮戰，福生不敵，各散去。又數日福生等三十餘人，不敵被捕，解省垣，悉被戮。同年大學士鄂爾泰奏言，臺灣居民准其挈眷入臺，從之。於是至者日多。

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年），詔以臺灣四縣丁銀悉照內地之例，酌中減則，每丁徵銀二錢，

著爲例。頒「書院規訓」，禁內地人民偷渡臺灣。二年詔減臺灣番餉，着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二錢，禁漢番通婚。四年定臺灣舉人會試取中之例，從御史諸穆之奏也。建校士院，禁漢人侵墾番地。五年禁臺灣居民挈眷入臺。七年（一七四二年）詔曰：「臺灣地隔重洋，一方孤寄，實爲數省藩籬，最爲緊要，雖素稱產米之區，邇來生齒倍繁，土不加闢，偶因兩澤愆期，米價即便昂貴。蓋緣撥運四府及各營兵餉之外，內地採買既多，並商船所帶，每年不下四五十萬。又南北各港來臺小船，巧借失風名色。私裝米穀，透越內地，彼處概給失風船照，奸民恃爲護符，運載遂無底止。且游手之徒，乘機偷渡來臺，莫可究詰，聞此項人等，俱從廈門所轄之曾厝垵，白石頭，大擔，南山邊，劉武店，及金門之料羅，金龜尾，安海東石等處，小口下船。一經放洋，不由鹿耳門入口，任風所之，但得片土，即將人口登岸，其船遠掉而去，愚民多受其害。況臺灣惟藉鹿耳門爲門戶，稽查出入，今任游匪潛行往來，海道便熟，將鹿耳門亦難恃其險要，殊非愼重海疆之意，朕所聞如此，着該督撫嚴飭所屬文武官弁，將以上各弊，一一留心清查！玆於汎口防範周密，不使疏縱，庶民番不至缺食，港口亦可肅清，該部可傳諭知之。」由此觀之，二百年前臺灣已爲我國沿海之粟倉矣。

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年）詔准臺灣人民挈眷入臺。十七年定臺灣監察御史巡視之例，以臺灣道兼理提督學政。二十四年，移淡水都司於艋舺，建玉峯白沙兩書院。二十八年建明志書院。二十九年詔禁福建人士，入臺冒籍考試。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年），漳州人吳漢生入墾蛤仔難。

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年）黃教起事：黃教者，臺邑人，居大穆降，距城東十數里，內倚層巒，萑荷魁桀之輩，出沒其間，而教爲首，亡命者多歸之。見時以一牛爲贄見禮，必擇肥而獻，既居門下，則衣食遊宴皆仰之。不數年，客至愈多，後因事官方捕之急，乃發動抗戰，十月教遂集徒起事，陳宗寶，鄭純等應之。夜攻岡山殺汎兵，遂踞之。臺灣知府鄒應元接報，會鎭兵合剿，攻圍數日，互殺傷。事聞，下旨嚴譴，限四月蕩平！於是教徒多被逮，而教逃入山，巡道張珽被議奪職。繼之者，又不能獲，俾以教死於亂軍之中，而具報，事始息。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年）淡水彰化漳泉籍人民發生械鬥。

（五）林爽文的抗清運動

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年）十一月，林爽文抗清復明運動之勃發：此次革命運動較之朱一貴抗清之規模更大。革命風潮瀰漫全臺，爲期前後三年，極有詳述之必要。爽文原籍漳之平和人，來臺卜居於彰化大里杙莊，從事農業，擁田甚多。其村莊，逼近內山，地勢險要，近鄉多巨族，時生械鬥，爽文亦集衆自衞。當乾隆四十八年時，有嚴烟者來自故鄉平和，傳天地會。查該會相傳爲鄭成功亡後，遺臣陳永華等屢思抗清復明之大業，不得不有秘密政治團體以資號召。於是遂有「天地會」之組織。廣收黨徒，參加者甚多，一時成爲臺地有力團體。後來分爲南北兩路，北路由林爽文主持，南路由莊大田主持。各爲盟主，而以北路勢力較大，該會立盟約，有事當互相救援，黨人達萬。當時清廷官吏對於漳泉黨爭，有偏袒泉人之嫌疑，於是更加憤慨清吏之舉動。加以是年七月知府孫景燧，及副將赫生額，遊擊耿世文等率兵往捕。大隊駐紮離大里找五里之地方，強迫村民擒獻爽文，並焚燒附近村莊。以致民怨沸騰。爽文因民之怨，二十七日夜襲大墩，繼而進攻彰化，城兵僅八十名，一鼓而

陷之，殺知府孫景燧等。十二月朔攻陷廳治，殺竹塹巡檢。

於是民衆擁戴爽文爲盟主，遵故明建元「順天」。駐彰化縣署，以劉懷清爲知縣，劉士賢爲北路海防同知，王作爲征北大元帥，王芬爲平海大將軍。爽文以玄緞爲冠，盤兩金龍，結黃纓自頂垂背，衣袞服，高坐堂上，衆呼萬歲。初六日破諸羅，殺攝縣事董啓埏等。諸羅爲府治，右臂，諸羅破則府治垂危。於是各處響應，斗六門南投等俱破，殺縣丞周大綸等。郡中大震，未幾鳳山莊大田亦起響應。大田亦漳之平和人，隨父來臺，亦業農，擁資甚富，爲「天地會」南路領袖。大田出資造軍器，樹大旗，自稱爲南路輔國大元帥。或曰定南將軍，或曰開南將軍。不數日，聚衆數千，十三日攻縣治。南路營參將胡圖里以兵三百，禦北門，未戰而逃。千總丁得秋等均沒，遂入城殺知縣湯大紳等。集民衆謀規復。爽文大田合攻府治，海防同知楊廷理兼府事募義勇，修城柵，日夜籌戰守，遣員渡海告急。爽文之軍距城二十里，循山行，可達南路。廷理偕守備王天植應戰，千總沈瑞先行，戰於大灣而沒，廷理天植突圍出。爽文之軍逐之，遂圍府治。福建總督常青聞變，急調水陸兵赴泉州，居中策應。

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年）正月，水師提督黃仕簡率金門銅山之兵二千，入鹿耳門，陸路提督任承恩統提標長福興化之兵二千，至鹿港海壇鎮總兵郝壯猷副將徐鼎士各以兵至。仕簡檄大紀取諸羅，而壯猷南出二十里，即阻止。頓兵五十日始達鳳山。鳳山城已空，招民復業，黨人混入，吏不之覺，三月初十日城復陷。福寧游擊延山，安平游擊鄭嵩，同知王雋均死。壯猷逃府治，承恩至鹿港，距離大里杙不遠，亦不敢進兵。

爽文發動革命之時，適漳泉人械鬬後，鹿港爲泉人互市商埠，故未參加革命。兩提督既至不知利用，徒失機會。清廷以常青爲將軍，往督師。李侍堯爲閩浙總督，調廣東兵四千，浙江兵三千，駐防滿兵一千，以江南提督藍元枚赴軍，與福州將軍恒瑞均爲參贊。元枚至師，未久卒於鹿港。常青雖統兵萬人，聲勢頗振，及見事亟，固壘自完，又再請兵。二十四日，大田復攻府治，清兵禦之，退駐中洲。越日大田黨徒攻四郊，爽文之弟永率所部千人，至大穆降，大田約會師。二十七日自擊桶盤淺，以莊錫舍攻小南。謝檜攻大東，林永攻大北，許尙攻小北，四路合圍號稱十萬。常青亦分所部，以游擊邱維揚，守備黃象新，守柴頭港。守備曾紹龍守草店尾，守備王天植守小東，都司羅光照守小南，參將宋鼎守大北，參將左淵守小北，檄蔡攀龍固守桶盤淺，而親至東門督戰。自黎明至日中，愈戰愈烈。清兵槍礮併發，退而復進，蔡攀龍之拒桶盤淺，大田引軍東，攀龍隨之，伏兵盡起，乘馬被創，徒步更戰。常青在城上望之，令參將特克什布馳救，把總余典王澤高俱戰死。謝檜等又迫小東門，縱火焚清兵樓，人民饑不得食，退入城，城人大譁。無何莊錫舍倒戈降於清，常青大喜，立與六品頂戴，賞帑二百兩，令錫舍出城助戰。大田聞之大駭，慮有變，急收軍南潭，林永亦去，始解圍。

後錫舍自請往竹滬募義民，以絕大田歸路。途中爲大田所獲欲殺之，許光來諫曰：「錫舍之降，非屬本心，今既歸來，仍當重用，不宜自傷手足，以啓離叛」。光來與錫舍均爲泉州，大田從之，置左右，出入必偕。大田分兵攻諸羅，防範稍弛，錫舍又起叛意。五月十二日常青將兵三千攻南潭，大田已去，錫舍執林紅，金娘以獻，金娘下淡水番婦，習符咒，能治病，大田信之，軍中咸呼「仙姑」。爽文亦封爲柱國夫人。林紅者，是金娘之男妾，後均

被戮於北京。十三日參贊恒瑞領侍衛八人，兵一千至府治，常青議出師，而爽文已久圍諸羅。清兵集義民一萬三千人以守，鹿仔草武舉人陳宗器，雙口武舉人黃奠邦，各率泉人從之。正月二十三日清軍復諸羅。爽文回軍破彰化，又圍諸羅。大紀竭力守，疊請援！五月十五日常青令出兵，以總兵梁朝桂，魏大斌爲前鋒，副將謝廷選，蔡攀龍爲左右翼。率各營將弁四百三十七員，滿漢兵五千五百人，出大北門較場，祭纛啓行，以莊錫舍爲嚮道。聞大田又在南潭，遣梁朝桂伐之，不利。自駐關帝廳，軍中夜譁，達旦始息。翌日，諜報大田集諸部，據濠樹柵，爲久住計，常青悉師攻之，又不利。守備林士春等均戰死，飛章入告，再請師，下旨嚴責，且命舍南就北。六月二十四日以魏大斌率兵千五百入援諸羅，至鹿仔草而敗。又以參將特克什布，游擊藍田玉，副將蔡攀龍等，三次往援，皆被截。詔以柴大紀爲參贊大臣。然而諸羅被圍愈密，無可得食，掘樹根，煮豆粕，以充饑，而守志益堅。八月廣東副都督傅清額，江寧將軍永慶各以兵至，常青、仍頓兵府城。恒瑞及總兵普吉保，兩路援兵各五六千，亦不敢進；反張皇事勢，請兵六萬，詔解常青，恒瑞之任。以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福康安領侍衛內大臣參贊海蘭察代之。並飭大紀捍民出城，再圖進取，大紀不從，下旨嘉獎，改諸羅爲嘉義。

康安途次亦奏請增兵而進，下旨嚴飭。十月二十九日統侍衛巴圖魯一百二十餘員，滿漢兵九千，至鹿港。爽文聞報，遣所部拒之。十一月初四日，戰於八卦山，爽文戰敗，彰化又復。康安南下，遇戰於崙仔頂，再戰於牛稠山，爽文復敗。初六日入嘉義城，次日康安至。初九日爽文率衆數萬再攻西北隅，游蘭察出戰，爽文退守斗六門。海蘭察等，自十四甲南北，自與恒瑞策其後，會戰於興化店。護軍統領舒亮自鹿港進，破大肚溪而南，以通海口之路。十八日攻斗六門，爽文據壘以守，決水以阻。康安分軍進，隘口悉布竹釘，乃斬竹圍而入。爽文遁大里杙，築土城高壘，列巨礟，內設木柵兩層，沿溪置卡，以拒清軍。二十四日康安至丁臺莊，爽文乘夜攻，列炬如「白晝」，清軍寂然，既迫而戰，矢礮齊發，互有死傷。翌日，康安令諸將，自西南西北兩路進，併力搏戰，爽文不敵，携眷走集集。清兵入莊，殺林素等二百餘人，獲軍械食糧甚多。十二月初五日清軍攻集集，爽文築壘溪磡，斷木塞道，列營山上。康安派兵繞山行，海蘭察亦涉溪進。四川練兵攀援而上。爽文走小半天，匿孥番社，社丁縛其父林勸，弟林壘，母曾氏，妻黃氏以獻。清兵復追之，爽文竄埔裡社山中。康安分汎諸軍，檄歸化土番，入山搜索。

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年）正月初四日，爽文至老衢崎，自知難以逃脫，遂投於所善高振家，曰：「吾使若富貴」，振縛以獻，並及其弟躍。二十四日清軍收復鳳山。大田逃至琅𤩝，二月初五日清軍與大田大戰，自晨至午，死者二千餘人。大田不敵遂被擒。而爽文等檻致北京，餘均被斬。於是南北俱平。此次革命前後達三年，清廷竟調川、湖、黔、粵、等四省大兵，始得平之。足見清兵無能。臺灣平定之後，清廷懼臺灣遺民之民族意識堅強，於是設計鎮壓，並建平臺功臣生祠於臺。乾隆並作詩一首刋於祠中云：「三月成功速且奇，紀勳合與建生祠。垂斯琬琰忠明者，消彼萑符志默移！臺地期恒樂民業。海灣不復動王師。曰維曰毀似殊致，崇實斥虛政在茲」。

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年）八月波蘭人麥禮荷斯奇至臺東謀闢地。

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歲大饑。天地會殘黨陳周全者臺邑人，乘米價騰貴，鼓動抗清復明，與鳳山陳光愛謀，廣招入會，從者數

百，決議起事，二月光愛刼石井汎，未破。爲同知朱慧昌所捕，旋被殺。周全逃彰化，該地爲爽文黨徒之根據地，遂與黃朝等號召殘黨，自爲領袖。以洪棟爲軍師，參加者達數千人，三月朔攻下鹿港，殺同知朱慧昌，游擊曾紹能等戰死。署北路副將張無咎在彰聞變，派游擊陳大恩馳救，途次聞耗，還屯八卦山，無咎逃，署知縣朱瀾亦棄城逃走。周全遂攻城，先擊八卦山，都司焦光宗趕救，未至而破。大恩自焚死，張朱均被殺，光宗欲自刃遇救，千總吳見龍等均戰死。周全既入城，據縣署大張布告安民。

斗六人王快亦響應，攻斗六營，迫嘉義。總兵哈當阿，知府遇昌等，合率水陸兵九百名往援，阻水不得進。先是汀州府同知沈鷗奉委至彰遭變，伏民家以待官軍。周全知力不足與敵，遂棄城，淸兵亦趕至。周全南下，至埔心莊被執。哈當阿入城，殘黨黃朝等被殺。鳳山人鄭賀偵郡中兵虛，謀夜襲，未成已被捕。已而王快亦被殺，遂平。

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年）秋，颶風爲災。詔曰：「臺灣地臨海洋，颶風常有，此次風勢猛烈，致損禾稻，刮倒房屋，壓斃人口，殊堪憫惻！……其坍塌民房，照例給與修費，總期使得其所。……再福興漳泉四府，夙藉臺米接濟。今臺灣既被風災，僅堪自給，明歲春收後，或米穀充盈，可以運售內地，固屬甚善……」。由此觀之，足見臺灣爲福建之米倉。是年漳人吳沙入墾蛤仔灘，至者日衆。二年淡水楊兆謀起事，旋被誅。五年十月詔禁「天地會」及械鬬。七年春「小刀會」白啓謀起事，亦被誅。八年六月蔡牽犯鹿耳門牽福建同安人，素爲盜，犯法，亡入海，嘯聚黨徒，肆刼殺。是年刼臺米數千石，分餉朱濆，濆粵盜也，遂與合。詔以福建水師提督李長庚平之，自是疊犯臺灣。九年彰化社番土目潘賢文率族至蛤仔灘，與國人爭地。

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年）四月蔡牽復犯淡水，乘邊防不備竄入臺灣，踞鹿耳門。山賊吳誹泗洪老四應之，自稱鎭海威武王，年號光明。五月陷竹塹。十一月下淡水，繼而掠鳳山東港。十一年二月，淡水漳泉械鬬，巡道慶保平之。蔡牽攻蛤仔灘，敗走。未幾，朱濆亦犯蘇澳，海上擾攘至十四年（一八〇九年）八月始平。詔曰：「臺灣所屬各地方，茲因蔡牽肆逆，間被滋擾，現在官兵雲集，即日殲除；惟念賊氛所至，小民耕種，未免失時，深爲廑念！着該督撫查明。被賊蹂躪地方，將本年應徵地方錢糧，概行蠲免。以示朕軫念海隅黎庶之至意！」十三年設水師游擊於艋舺，（今臺北萬華（兼管水陸弁兵。十四年五月詔曰：「噶瑪蘭田土膏腴，米價較賤，民番流寓日多，若不官爲經理必致滋生事端。現在檢查戶口。漳人四萬二千五百餘丁。泉人二百五十餘丁，粵人一百四十餘丁。又生熟各番雜處。其中該處屆民大半漳人，以强凌弱，勢所不免。必須有所鈐制，方可相安無事。其未墾荒埔，查明地界，某處令某籍民人開墾，某處令某社番耕作，尤須分劃公平，以杜爭端。至所設官職，應視其地方之廣狹，酌量議添，或建一邑，或設爲分防廳鎭，俱無不可。唯臺灣僻處海外，諸務廢弛，方今維甸到彼。於地方營伍，力加整頓酌改章程。若地方官謹守奉行，自可漸有起色，第恐日久生懈，且該處俱係漳泉民人雜處，素性强悍，總須時有大員前往巡閱，使知儆畏。嗣後福建總督將軍，每隔三年，輪赴臺灣巡查一次，用資彈壓。」是月淡水漳泉，粵與泉分類械鬬，知府楊廷理平之。十五年三月總督方維甸至臺灣。四月奏請收入噶瑪蘭，許之。越二年乃設噶瑪蘭廳。

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年）六月，高夔起事：夔淡水人，善以妖術惑人。當時適漳泉械

閩方息。躉遂又集黨徒百數十人。在柑園方謀起事。艋舺都司率兵往捕，躉走入五指山，黨人俱散，不一月平之。

十七年二月澎湖饑，詔命鎮道發帑賑恤。十八年（一八一三年）詔禁「阿片烟」入口，犯者按律治罪。十九年正月詔曰：「閩省牌甲保長，所有緝拏人犯，催徵錢糧，此後毋庸再派管理。至稽查戶口，即當予以糾察之權」。二十年九月，地大震，淡水尤烈，匝月不止。二十二年淡水始建學宮，移彰化訓導於竹塹。二十五年海寇盧天賜犯滬尾，遊擊李天華逐之。

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四月海寇林烏興犯滬尾逐之。三年正月，地大震。七月噶瑪蘭伐木工頭林永春以工資徵薄，生活困難，乃與其部下密謀，私製樟腦以博巨利。官方知之嚴追，遂起事於山林之間，未幾告平。十一月詔曰：「臺灣噶瑪蘭自嘉慶十六年奏准開闢後，委員勘丈，共田園七千五十甲零，原議每田一甲，徵租六石；每園一甲，徵租四石。經戶部議駁，行令查照叛產成案，分別徵收，迄今額徵科則尚未議定。十七年後，陸續起徵之租，俱未入册報銷。玆據該督等查明，前次委員係用繩牽丈，核算戶口約計，實在開墾五千七百餘甲。內原墾田地，尚屬有收，續墾田園率皆磽薄，且甫經開墾，尚須農民自費工本。兼之土沙浮鬆，溪水泛溢，實係限於地勢，不能分則定賦。至官地荒田由民陞墾，亦與叛產不同。此時不特租額不能議加，即畝分尚有缺短，如照部議增租，民力實有難支。着照該督所請，噶瑪蘭田園截至本年爲止，除水沖沙壓不計外，再行確實覆勘。墾熟田園實有若干！按地土之肥瘠，定租額之多寡。該督等即飭該道府督同委員，會同該廳履畝勘丈，取造册結報陞。其歷年租穀，即造册報部核銷，毋許絲毫隱匿。如所懇田地，將來漸就豐腴，即隨時加議租額，以昭核實」。四年五月，福建巡撫孫爾準至臺灣議開埔裡社。十月命臺灣道，兼管水陸營兵。

五年（一八二五年）七月詔曰：「臺灣向係漳、泉、粵三籍人民分莊居住，上年匪徒許尚等，糾衆滋事，即有游民從中煽誘。玆據趙愼畛等奏諸清莊之法，着照所請。嗣後臺灣地方，如有面生可疑無親屬相依者，該莊頭人立即稟報地方官，審明籍貫，照例逐令過水刺字，遞回原籍安插，毋許復令偷渡。其設充水夫者，亦令夫頭查明，果係誠實安分，具結准充。如來歷不明，及好勇狠鬪之徒，俱報明本管官，一律逐回原籍。並飭漳泉府廳縣，如遇遞解游民到境，即責鄉耆等嚴行管束」。六年五月，淡水閩粵分類械鬪。十二月詔曰：「臺灣所屬係閩粵兩籍居住，閩粵漳泉各分氣類，每因械鬪滋事，此次懲創之後。該督議立章程，以期永靖，着照所請。嗣後該地方官愼選總董，責成約束子弟。如積久著有成效，量予獎勵。尚縱容滋事，即應嚴辦。遇有不法匪徒潛匿，責令總董傳送究治，務期鋤暴安良。至於風俗之淳澆，尤視廳縣之能否。其貪黷嚴酷者，固難姑容；而因循姑息者，亦難資整頓。該督即率同司道，秉公訪察，將疲軟不振之員，即行澄汰。如該管道府有意徇庇，據寔參劾！」冬築淡水城。十年詔禁各省種賣「阿片」，從閩浙總督孫爾準之奏也。犯者照與販「阿片烟」之例，發近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

十二年（一八三二年）張丙飛檄全臺發動反對清廷官吏貪汚：丙嘉義人，其先來自漳之南靖，居住於店仔口莊，世務農，爲人豪傑，人多倚賴之。是年夏大旱，各莊皆禁糶，丙與莊人約，莫敢違。惟有土豪勾結清吏私運，且清吏所作所爲，民怨戴道。遂與詹通等謀起事抗清，自稱爲開國太元帥，建號爲「天運」。佈

告百姓，以詹通，黃番婆等爲元帥，劉仲，劉港等爲先鋒。柯亭爲軍師。吳允不受封，自稱爲開國功臣。賴牛亦自稱爲元帥，各就所居，糾集堂羽，分大小四十六股。股首稱大哥，下爲班首，所部曰「旗脚」。每股百餘人，或數百人，初三日張丙率衆攻嘉義，典史張繼昌集民兵，嬰城守，而股衆聚愈多，蔡恭等各率所部至，達一萬五六千人。越日丙分衆攻大武壟汎，傷巡檢秦師韓；又攻目加溜灣，把總朱國珍戰死。初七日股首黃番婆，率衆攻鹽水港，破之。守備張榮力戰死，於是黨徒大振。初八日迤南之黨漸迫郡城，兵備道平慶以同知王衍慶權府事，環城樹柵，備戰守，中營遊擊武忠泰落井死，相率欲逃。衍慶令曰：「敢言走者斬」，衆稍定。十一日丙亦攻鹽水港，辦略北港，嘉義自解圍之後，築土垣於城下，甫成，而丙復來攻，凡三日始去。鳳山人許成十日亦豎旗觀音山號「天運」。封歐先爲軍師，柯紳阨爲先鋒。十四日攻阿公店，千總許日高擊退之。彰化人黃成受丙約亦以十二日豎旗於林杞埔，稱興漢大元帥，用故明正朔。股首蔡恭攻會文溪，都司蔡長青背水爲營。十九日恭擊之。兵士死二百餘人。軍械盡棄。二十三日丙焚嘉義北門，互殺傷。三十日股首陳太山等被殺，黨人互爲雄長，分踞各莊，丙亦舍城去。南路股衆圍鳳山，夜縱火逼縣署。

閩中既接臺警報，陸路提督馬濟勝率將兵二千馳援。十一月朔抵鹿耳門。初七日至茅港尾，遇股衆二千，擊敗之。越日股衆五六千來嬰，被斬甚多。二十二日丙率衆二萬，自搏戰，氣銳甚，山谷爲之震動。自辰至日中，濟勝堅壁不動，至暮始擊之。丙遂敗走，死傷甚大。越日再戰又敗，丙走伏近山蔴林中。金門鎮總兵竇振彪會師鹽水港，濟勝令攻南黨，自帥所部入嘉義城。黃城率衆來攻，千總張玉成，外委朱承恩，許國寶，林登超，蔡大貴皆戰死。縣丞方振聲，守備馬步衢放火自焚，不死，爲股衆所執。自率其衆助丙，而丙自敗後聲勢日慼。十二月被捕黃城，陳辦，詹通等亦先後被獲。清廷無能，動員數省，官兵數千，未至而事已平。

十三年七月詔曰：「朕勤恤民隱，惟日孜孜，總其成於上，而分其任於督撫，爲大吏者果能體朕之心爲心，以民之事爲事。正己率屬賢者知所勸，不肖者知所懲。吏治自日臻上理。上年臺灣逆匪張丙等滋事。其始因搶米起釁，經吳質牽控張丙，該縣不辦包米，轉出賞格查拏張丙。其陳辦因搶牛起釁，攻打粵莊，事本細微，若得一良有司，秉公辦理，自可息爭。乃邵用之不協輿情，呂志恒果於自用，遂致戕官攻城，竟同負隅之勢。及訊明該逆，因何造反，咸稱地方官辦事不公，雖係一面之詞，如果循聲卓著，該逆等何能藉口。總兵劉廷斌訓練不勤，營伍廢弛。該道平慶雖操守尚好，而不能防患未然，咎無可逭，俱交部嚴加議處。總督爲特簡大員，若使孫爾準其身尚在，朕必加以懲處不少寬貸。姑念該逆等尚未僭據城邑，邵用之等亦無貪婪劣跡，從寬免議。嗣後督撫大吏，必須以察吏安民爲當務之急，遇有不肖官吏，破除情面，立卽參劾，勿稍瞻徇。若再因循疲玩，釀成大患，勞師動衆，誤國殃民，朕必從重治罪，毋謂訓誡之不早也。」十七年詔禁「紋銀」出洋，建文甲書院。

十九年，（一八三九年）詔曰：「朕因阿片烟流毒，傳染日深，已成錮習，若不及早爲民除害，伊於胡底？現在廷臣遵旨會議，嚴禁章程，已頒發各省遵行矣。該官民人等咸懍王章，遷善改過，自不難諭；洗舊習，革除前非，共享全生之樂，藉免刑戮之加。卽各地方官亦必懍遵新例，認眞查辦，悔過者予以自新，怙惡者不令倖免。但積習相沿，已非一日，若數月之間，遽使各省一律肅淸，恐不免

有諱飾等弊。故予限一年六箇月，俾查拏不致遺漏。而改悔亦不甚難。及至限滿，仍復藐法，是該軍民等自外生成，無可顧惜，置之重典，尚復何詞？此朕愛民之心，先德後威，中外所共覩也。惟官民人等，皆朕赤子，既欲衞其生而除害，不能不覩其死而垂憐，況法立如山，再三申諭，將來限滿後，再犯者，難邀寬典，朕甚憫焉。着各省大吏，趁此儆動之機，振刷精神，認眞查辦，務使販吃各犯，悉數破案，照例懲創。此時限內多獲一人，則將來限外多貸一命。切勿因循懈怠視爲具文，倘該地方官等，姑息養奸，鋤莠不盡，日後身罹重典，乞貸無從，是該大吏以民命爲輕，朕亦斷不寬恕也，懍之！」是年國內有林則徐嚴禁「鴉片」。悉燒英商所有者，而臺有姚瑩任臺灣道，遵旨嚴辦，犯者刑，再犯者死之條文，在百年後之今日尚未禁絕，言之令人三嘆。

（六）列强的覬覦

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八月，英艦 Nerbudda 駛入雞籠口，對三沙灣之砲臺開砲。達洪阿督官兵鄉勇，予以還擊。適中英艦折其桅索，英艦於倉皇退出時，觸礁立碎，紛紛落水，死者無數。當時生擒印人百餘，九月英艦又犯雞籠，爲守軍擊退。十二月詔曰：「前據達洪阿等奏，英人滋擾臺郡，官兵擊沉船隻，奪獲器械，並擒斬洋匪多名。當有諭旨令該總兵等，嚴飭在事文武，添派兵勇，嚴密防範，並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協同剿辦。嗣因日久未據續報，復諭令怡良等確探馳奏，迄今又將兩月，朕心寔深廑念！臺灣爲閩海要區，向爲英人垂涎之地，此次駛入船隻，復經該總兵等殲剿，難保無匪船闖入，冀圖報復。現據奕山等奏，英人有遣人回國添調兵船，於明春滋擾臺灣之語。該總兵等接奉前旨後，於一切堵剿機宜，自宜先事預籌妥洽，現在情形若何？有無續來滋擾？萬一英人大隊復來，該處駐守弁兵，及召募義勇，是否足資抵禦？其如何定謀決策，層層布置，可操必勝之權，著達洪阿會同王得祿，悉心定議，一並會銜具奏。並著怡良等，密速確探現在情形，據寔奏聞！」給事中朱成烈奏聞臺灣番地，於是議墾埔里社。

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一月，英艦三艘攻大安港，遇阻北駛，爲達洪阿誘入土地公港，觸礁擱淺，又爲官兵鄉勇擒獲英印多人。（按爲英艦 Ann）二十三年全臺正供改徵折色，自歸清後，至是漢番爲二百五十萬人。二十七年四月，福建總督劉韻珂至臺灣，巡視埔里社，奏請收入版圖，廷議不許，二十八年徐宗幹任巡道，整吏治，議募兵，振士風理屯務，多所更作。

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年）西洋輪船始來滬尾（今淡水港），雞籠（今基隆港），互市，照例納稅。十月詔曰：「本年臺灣，澎湖廳屬被風，業經降旨，分別緩徵撫卹，小民諒可不致失所。惟念來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着傳諭該督撫等，體察情形，如有應行接濟之處，即查明據實覆奏，務於封印前奏到，候朕於新正降旨加恩」。

三年（一八五三年）太平天國天王洪秀全以金陵（南京）爲王都，放奴婢禁娼妾，奄有諸夏之半，風潮震動，遠被臺灣。於是有李石及林恭相繼起義。李石爲臺邑人，當時「小刀會」踞廈門，而臺多漳泉人謀起響應。是年四月與楊文愛等十數人，樹旗灣裡街，以「興漢滅滿」爲口號。從者甚衆。林恭者鳳山人，充縣署壯勇，與無賴爲伍，知縣王廷幹汰之。迨聞北路之變，與黨徒張古等率衆百數十人，攻番薯寮，搶掠至鳳治，四鄉騷動。恭等謀陷鳳城，踞縣署，開倉庫，縱獄囚，自爲縣令，出示禁殺掠，以王光讃爲軍師。五月初二日，恭分衆攻

郡，廷道謀內應，事洩畜死，城得不破。後與官兵會戰多次，恭不敵，遂敗亡。已而噶瑪蘭吳瑳亦起事，次第平之，淡水漳泉分類械鬬。

四年（一八五四年）美國水師提督彼理來游。四月海寇黃位入據雞籠。八年（一八五八年）英人始訂約採腦，黃位又犯雞籠。十年（一八六〇年），開關滬尾，雞籠，安平，旗後為商埠。乃八年清廷與英法之約，普國兵船愛爾北至琅𤩝為生番所阻，開礮擊之。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當中原洪秀全等揭竿反清，席捲大江南北，建太平天國。清廷動搖，臺胞謀以響應。戴潮春者，字萬生，彰化四張犁人。密組「八卦會」，不數月黨徒達數萬人。其黨徒先謀起事，進攻彰化城，既入城公舉潮春為領袖。潮春冠黃巾，穿黃馬褂，儀卒數十人，前後擁，騎馬入城，出示安民。令蓄髮，遵明制，自稱大元帥。以戴彩龍為二路副元帥，鄭玉麟為大將軍，鄭猪母為都督，盧裕為飛虎將軍，鄭大柴為保駕大將軍，以叔戴老見，侄戴如川，如璧，及黃丕建等為將軍。陳有福為殿前大國師，外甥余紅鼻，烏鼻為左右丞相。烏鼻兼刑部，其弟為禮部尚書。黃秋桐為戶部尚書。設應天局於白沙書院。以蔡茂朱為備糧使，司理局務。魏得時為內閣中書，設賓賢館於城內，以禮待搢紳。當時文武俱羅金萬安總局，或縱之，或殺之。郡中驟聞彰化之變，文武議戰守。知府洪毓琛已陞漢黃德道，或勸之速行，不聽。遂攝道篆遣安平副將王國忠等以兵戍嘉義。至柳仔林為黨人所擊，倉卒入城。當時林日成對潮春進言曰：「古之王者，以兵定國，南征北伐，而後有功。今鹿港近在肘腋，攻之未下，而嘉義守禦日固，豈可坐鎮城中，以貽後悔，潮春遂以彰化委之，日成自稱為元帥，以林猫為中軍，掌帥印。江有仁為軍師，何守為掃北將軍，王萬等為將軍。於是陳紼據茄投，陳九母據大肚，蔡通據牛罵頭，紀番朝據葫蘆墩，廖有譽據揀東，洪叢據北投皆受約束，稱將軍。大甲踞彰化之北，為淡水往來孔道，扼溪築壘，駐守備，居民約五千。莊人王和尚知漳治已破，起兵應之，猝入土城，守備巡檢俱逃，潮春命馬泉往鎮之。十三日張世英率兵來援，羅冠英亦以鄉勇至，和尚敗走，馬泉逃彰化，潮春斬之。檄和尚再取，合戴如川等二十七營，以陽大旗為先鋒，復攻大甲，官兵各開門應戰，和尚復敗。四月七日總兵林向榮率兵三千，發府治。初九日次坊埤立五大營為犄角。彩龍據白沙墩，斷糧道。越日官軍出擊，澎師大敗。守備蔡安邦，把總李連陞，外委周得榮，皆落水死。五月兵備道洪毓琛以千總嬰朝俊，九品陞胥亦率兵護餉行，至安溪寮時，胥被殺，餉銀亦被刼。初七日彩龍乘勢攻大營，清兵復潰。澎湖副將陳國銓，游擊陳寶山，把總周應魁皆陣亡。當是時嘉義久攻未下，潮春讓往取，自稱為東王。以莊天賜為丞相，賴阿矮為先鋒，率所部而南。丞相先行，繡衣朱履，騎馬佩劍，潮春衣黃衣，冠黃冠，乘轎行。壯士數十人，戎裝執刄，列前後，擇吉登壇，祭告天地，嗣行，藉田之禮，鼓吹喧天，遠近觀者數萬人。劉參觔．吳文鳳皆受封為將軍。嘉屬各莊多樹紅旗以應，遂攻斗六門。都司湯得陞拒戰，千總蔡朝陽陣沒，適副將王國忠援至，乃退。當此之時，嘉義被圍已三月，糧食漸罄。向榮選精銳八百，以王飛虎等為先鋒，分道赴援，連戰數日，乘勝薄城下，始解圍。六月初八日向榮入城，兵備道洪毓琛趣守斗六門，向榮以為不可，毓琛馳書激之，乃拔隊往，未幾而嚴辦陳弄合鬨之。

先是潮春得彰城，以鹿港近在肘腋，為海通孔道，命葉虎鞭攻之。虎鞭泉州人也，對曰：「鹿港為泉州人生聚之區，攻之是無泉人也」。潮春怒，虎鞭負氣出，退謂黃丕建曰：

「以吾兩人當日之約，將聯和二屬以成大事。今城中漳人任出入，而泉人移徙，輙遭刼，且約中禁濫殺，陸提之兵泉人，而無一免，吾恐他日兄弟之約不堅，復成分類械鬭之禍」。丕建以語潮春，令止殺，限三日中，許民自去。虎鞭率所部巡北門，以捍泉人之出，改命林大用爲鎭北大將軍，攻鹿港。大用亦泉人，鹿港人士鼓吹歡迎，未幾而去。五月總兵曾玉明以兵六百至鹿港，玉明亦泉人，曾任北路營副將，與戴林有舊，寓書招之，不從。及潮春南下[illegible]以二十四莊附官軍，命戴彩龍，鄭玉麟，等攻之。至燕霧下堡，大莊賴登雲之家索餉。茄荖脚莊拔貢陳捷魁密約莊人要之。六月二十四日莊俱起，彩龍李炎大敗被戮，玉麟戰死。於是漳泉相睨，葉虎鞭遂降於清。七月十九日林大用等率衆攻蒲仔莊，破之。放火以燬，西至和美線，北及竹仔脚番社。八月十五日，日成率諸將誓師於大聖王廟，翌日攻白沙坑，葉虎鞭中礮陷陣。總兵曾玉明駐安東莊固壘自完。閏月二十八日，爭葫蘆墩與羅冠英大戰於圳寮，廖世元陣沒。林向榮之入斗六門，地絕險，糧運不通。潮春長圍之，援絕，以龍眼核爲糧。九月十三日放火焚街中，退入土城。士皆疲弊莫能興，向榮自殺。國忠率所部十八人突圍出，皆被擒不屈死，管理糧臺同知齊長敬，鎭標游擊顏常春，署斗六都司劉國標，守備石必得及弁兵數百人皆死。

潮春等議取嘉義，軍師劉阿匙曰：「斗六既破，鎭兵俱沒，若悉我精銳，鼓行而南，則郡城必望風瓦解。既得郡城，據中樞以號令全臺，則嘉義可不戰而得。今若以全力，爭一小邑，勝負未可知，而嘉義城堅衆協，想急切未易下也」。潮春不聽，令陳弄嚴辦等攻之，築長圍以困，數十步立一礮臺，與城樓等以瞰虛實。自是無日不戰，嚴辦妻侯氏談，妾蔡氏皆勇敢，每臨陣，騎馬督率，城中亦竭力守禦，故不破。十月別攻鹽水港，亦不克。十一月初十日，林日成自攻大甲，十八莊起應，與清軍戰於大安莊。守備鄭榮大敗。十四日羅冠英援至，十七日林占梅亦遣千總曾捷步率兵至，翌日戰於水堀頭。日成放火焚南門，城崩數丈，水道復絕，居民將渴死。何守爲書射入城中曰：「我攻其兵，不害其民，約以明日出汲」遂撤西門之圍，然水輙罄，會大雨，日成乃去。

二年（一八六三年）正月十八日復圍之，候補同知王楨拒戰於磁窰莊。日成衣黃衣，張黃蓋，麾衆而至，清軍復敗，遂登鐵砧山，禱於延平郡王。二月初五日，羅冠英，廖廷鳳合攻新廣莊克之。又克塯仔。潮春久圍嘉義，以陳梓生守之，據壘力戰，各有死傷。署水師提督吳鴻源，兵至府治，議出師，進駐鹽水港，以降將吳志高爲嚮道，破馬稠後莊。一面以游擊周逢時，守備蘇吉良赴嘉義。嘉義被圍已六月，城中無糧。搗龍眼核爲粉，熬而食之。至是守將湯得陞開門夾擊，陳弄嚴辦遂敗退。鴻源派兵規復彰化，五月攻嚴辦於新港，進圍大崙。九月陳大用以中寮降曾玉明，羅冠英等亦破大墩。然清兵猶未敢進攻彰化，各地用兵忽起忽仆。詔以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視師臺灣。文察阿罩霧人也，以十月至麥寮，登岸巡歸其家。巡撫徐宗幹亦奏簡兵備道丁日健會辦軍務。以兵三千，自北而南，駐牛罵頭。林占梅等三路併攻，何守乞降！總兵曾玉明率兵破北門而入。江有仁等被殺，彰化既復，清軍會攻斗六門，大戰數日未能下。會林文察至，登高而望曰：「如此險阻，接濟不斷，何以能破，不如先分其勢而後取之」。於是派人招撫百餘莊，許豐年等皆降。其弟林文明斷水沙連之道。潮春見大勢已去。欲竄入內山，至七十二莊，張三顯之家，從者數十人。三顯說以歸罪，許保其拏，二十二日至北斗，日健訊以作亂之故，對曰：「此皆本藩之事，毋與百姓！」

遂被日健所殺，西螺廖談亦被殺。

三年（一八六四年）正月，文察攻四塊厝莊，日成拒戰，以弟林狗母等守外寨，王萬等守內寨，連戰數日，狗母陣沒。已而日成亦死。三月攻小埔心莊，陳弄之家羅冠英率所部力攻，冠英深入，伏礮盡發，與數十人皆死。張三顯忽以衆圍彰化，三顯之獻潮春，自以功多賞薄，頗懷怨望。陳鉮等說以起事，陳九母皆應之。二十七日擁衆數千人，據八卦山，及市仔尾。知縣凌定國登陴，命吳健縋城求援！越二日文察以兵至，衆潰，三顯遂被斬。十一月日健率知縣王楨，等攻洪叢於北勢湳莊，已而叢病死，其弟被殺。

四年（一八六五年）三月，嚴辨復樹旗於二重溝，號召餘黨，呂梓等附之。四月日健以知縣白鸞卿，參將徐榮生等往討，在衆寡懸殊之下，其餘黨漸滅，遂平。

三年福州稅務司議准洋人開採雞籠之煤，許之。淡水人民爭墾南雅之地。

四年（一八六五年）倫敦長老教會始派牧師至府治傳教；英人德克於淡水鼓勵種茶，自是茶業大興。

五年（一八六八年）英艦魯務至琅璚，爲生番所擊。

六年（一八六七年）美船那威至琅璚，爲生番所擊，合兵討之，遂許洋人入內地採腦。

七年（一八六八年）英人米里沙謀墾南澳之地。閩浙總督左宗棠奏請裁兵加餉，詔可，於是存兵七千七百餘名？

八年（一八六九年）九月英兵夜襲安平，水師副將江國珍死之。

九年（一八七〇年）始設「通商總局」，徵茶腦釐金及雞籠煤釐。

十年（一八七一年）日本琉球藩民遭風至琅璚爲生番所殺。

十一年（一八七二年）坎拿太（加拿大）長老教會，始派牧師至淡水傳教。

十二年（一八七三年）日本以全權大使至北京請討生番，不成。

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日本自行興師討生番，命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視師臺灣，事平。奏開番地移駐巡撫，籌畫善後事宜。設團練總局。十月詔建明延平郡王鄭成功祠，追謚忠節，以明季諸臣百十四人配，從臺灣人士之請。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春設臺北府，改淡水廳爲新竹縣，噶瑪蘭爲宜蘭縣。增設恒春淡水兩縣。三月討獅頭社番。

二年春，大魯閣番亂，平之。

三年，五月恒春知縣周有基查勘紅頭嶼收入版圖。奇密社番亂平之。冬建埔裡社廳城。

四年春臺東加禮宛阿眉兩番亂，平之。於

五年冬建淡水縣儒學。

六年建臺北府儒學及登瀛書院。

七年（一八八一年）此後數年，中法間以「越南事件」構釁，清廷和戰莫定，始終缺乏負責主持人，以致應付失當，損兵喪權，實際上當時在越邊劉永福之黑旗軍頗得勝利。是年建大甲溪橋，工程費二十萬元。臺南哥老會員謀起事，未果。

八年春，旗後擬建行臺並電報公所。兵備道劉璈委員查勘新開道路，及撫番事宜。

九年詔命各省籌辦防務，築礮臺於西興。兵備道劉璈以臺灣孤懸海外，爲七省藩籬，防務最關緊要，籌防之難，又較各省爲尤甚。外則四面環海，周圍約三千餘里，無險可扼。內則中亘叢山，橫縱約二千里，生番偪處。議劃全臺灣爲五路，酌配五軍，分其責成。並辦水陸團練，籌款募兵，以爲戰備。

十年（一八八四年）清廷詔起淮軍耆宿直隸陸路提督一等男劉銘傳加巡撫銜，督臺灣軍務。銘傳因條陳海上武備十事，多被採行。抵

臺未一月，法艦援臺南，銘傳乞援北洋，李鴻章亦無以應。五月間法國作戰計劃，放棄侵北而略南，擬佔領福建福州府城。七月三十一日(農曆六月初十日)法國對淸廷發出宣戰布告」，由法國水師提督孤拔 (S.Courbet) 統率艦隊，進擊福州，(閩江口)，同時企圖佔領臺灣。先是五月間 法艦波爾達號 (Volta) 突入臺灣北部之基隆港要求供給煤炭！當時淸吏樂純夫態度躊躇。艦長福尼亞 (Fournier) 竟致書要求曰：「對於急需之煤炭如不即刻供給，本艦惟有對基隆加以炮擊」。如此野蠻行爲。淸吏迫不得已，供給若干煤炭，乃解纜北上。七月二十二日(農曆六月初一日) 法國副水師提督李士卑斯 (Lespes) 爲侵臺司令官，分派軍艦「威於司號」(Villara) 先行偵察基隆港 情形，該艦隊又分爲二：一侵淡水港，一攻基隆港，陸戰隊擬從基隆，取得淡水聯絡。第一次八月四日開始攻擊基隆，李士卑斯乘軍艦「嘉里蘇尼埃爾號」(Galssoniere) 入基隆，致最後通諜與淸吏，要求將基隆港割讓，限以二十小時爲猶豫時間，淸軍不 答。翌日，法 軍破壞海岸礮臺，由東部大 沙灣 上陸，基 隆守 將 提督蘇得 勝，章 高 元 等 力 擊 退 之。(按法軍稱 基隆港 外的 彭佳嶼爲 Agincourt) 時巡撫銘傳由臺北急至基隆督率全軍，伺其登陸，戰於山後，殲法軍百餘人。南北洋水師援臺不達，銘傳以軍餉不繼，請就地開捐，實官助餉，許之。因與德國訂購軍械，並商借美款。未幾法艦復據澎湖。時國內有馮子材諒山大捷。法托英向淸廷求和，李鴻章迴護前訂之約，乃奏言澎湖既失，臺灣必不可保。當藉諒山一勝之威與訂和約，則法人必不再要求。淸廷遽納其議，立命停戰，實則臺灣之戰，法軍三犯滬尾，又犯月眉山，皆被守軍擊退，並先後殲法軍千餘人。相持達八閱月。和議既成，法人交還澎湖及 基隆，(按法國水師提督孤拔(S. Courbet) 之墓，至今尚在基隆)。

十一年九月詔曰：「臺灣爲南洋門戶，關係緊要，自應因時變通，以資控制。著將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事務，即著閩浙總督兼管。所有一切改設事宜，該督撫詳細籌議，奏明辦理」。於是銘傳爲巡撫，兼理學政，置布政使司，設支應局，機器局，營務處，電報總局，頒行保甲制度。九月馬萊社番亂，平之。

十二年正月，大嵙崁番亂，平之。二月閩浙總督楊昌濬巡視臺灣。三月詔曰：「閩臺防務關係緊要，該督撫等商辦一切，務當和衷共濟，不分畛域，力顧大局。上年諭令該督撫等，會議臺灣改設各事宜，並著一併妥議，毋稍遲延！」陞澎湖副將爲水師總兵，歸臺灣巡撫就近節制。六月奏設撫墾總局，以太常寺少卿林維源爲全臺幫辦撫墾大臣。設善後法審，官醫，伐木各局。九月竹頭角蕃亂，平之。於是設置隘勇，改革屯政，從事撫墾。

十三年建臺灣巡撫衙門，定大稻埕爲外國人商埠。五月奏設鐵路，議自基隆至恒春，設釐金，招商，淸道，樟腦，礦油各局。開「西學堂」，「番學堂」，「電報學堂」，改築澎湖基隆礮臺。八月阿冷番亂，平之。

(七) 臺灣的建省

十三年(一八八七年)九月，銘傳奏請改臺灣爲行省，其奏文云：「從前所治，不過山前迤南一線，故僅設三縣而有餘；自後榛莽日闢，故屢增廳治而猶不足。光緒元年，沈葆楨請設臺北府縣，以固北路。又將同知移治卑南，以顧後山。全臺官制粗有規模。：：竊請建置之法，恃險與勢，分治之道，貴持其平。臺省治理，視內地爲難，而各縣幅圓，反較多於內地。如彰化，嘉義，鳳山，新竹，淡水等縣，縱橫二百餘里，三百里不等。倉卒有事，

鞭長莫及。且防務爲治臺要領，轄境太廣，則耳目難周；控制太寬，則聲氣多阻。至山後中北兩路，延袤三四百里，僅邊區所設碉堡，並無專駐治理之員。前寄溝虛，亦難遙制。現當改設伊始，百廢俱興，若不量予變通，何以定責成而圖久遠？：：查彰化橋孜圖地方，山環水複，中開平原，氣象宏敞，又當全臺適中之地，擬照前撫臣岑毓英就該處建立省城，分彰化東北之境，設首府曰臺灣府。附郭首縣，曰臺灣縣。將原有之臺灣府縣，改爲臺南府，安平縣。嘉義之東，彰化之南，自濁水溪至姑石溪止，截長補短，方長約百餘里，擬添設一縣曰雲和縣。新竹苗栗街一帶，扼內山之衝，東連太湖，沿山新墾，荒地甚多，擬於新竹西南邊境，添設一縣，曰苗栗縣。合原有之彰化，及埔里社通判，一廳四縣，均隸臺灣府屬。其鹿港同知一缺，應卽裁撤。淡水之北，東控三貂嶺，番社歧出，距縣太遠。基隆爲臺北第一門戶，通商建埠，交涉紛繁。現値開採煤礦，修造鐵路，商民麕集，尤賴撫綏，擬分淡水東北四堡之地，撤歸基隆管轄，將原設通判改爲撫民理番同知，以重事權。此前路添設之大略也。後山形勢，北以蘇澳爲總隘，南以卑南爲要區，控扼中權，厥惟水尾，其地與擬設之雲林縣，東西相値。開路百九十餘里，由丹社嶺集集街，經達彰化將去省城建立中路，前後連絡，呼吸相通，實爲臺東鎖鑰，擬添設直隸州知州一員，曰臺東直隸州，左界宜蘭，右界恒春，計長五百餘里，寬約四十里，十餘里不等，統歸該州管轄。仍隸於臺灣兵備道。其卑南廳舊治，擬請改設直隸州同一員。水尾迤南，改爲花蓮港廳，其內已墾熟田約數千畝，其外海口水深數丈，稽查商船，彈壓民番，擬請添設直隸州判一員，常川駐紮，均隸臺東直隸州屬，此後路添設之大略也。謹按臺灣疆土賦役，日增月廣，與舊時羈縻僑置情形，迥不相同，因地制宜，似難再緩。況年來生番歸化，狉榛之性，初就範圍，尤需分道附循，藉收實效！」當時與造鐵路：（基隆至淡水鐵路、六十里爲國內最早期修築之路線），電線，（淡水至福州有海底電線相通二一一八海浬），不僅爲防務差具，抑且立臺灣現代化之初基。

十四年設臺灣府，領臺灣，彰化，雲林，苗栗四縣。改前臺灣府爲臺南府。臺灣縣爲安平縣，陞臺東廳，爲直隸州，基隆通判爲海防同知。建藩庫，頒行郵政，設煤務局於八堵，以候補道張席珍督辦，投費四十餘萬兩，內外臣工多所嫉忌，而臺灣紳士亦肆爲蜚語。七月銘傳革職留任，八月爲知縣李嘉棠狼貪民財，肆用奸猾，對於清丈田地，丈員多昧算，田賦等則不計肥瘠任意塡寫。下鄉之時，索民供帳，皆囊亙金而歸。民怨載道。彰化施九緞者，年已六十餘，旣遭其魚肉，莊人又多往愬，大憤，九月朔，環請九緞爲領袖，至者數百人，裂布爲旗，大書官激民變。九緞立神輿後，如報賽狀，沿途鄉民多隨之，亭午至城下，大呼索焚丈單，不期而會者數千人。嘉棠閉城門，電撫署告變，初二日九緞率衆駐八卦山，山在城東隅，高數十丈，上有礮壘，衆擬開礮擊縣署，九緞以爲不可，蓋殃民之罪，祗爲嘉棠一人，若礮擊之，則玉石俱焚，是以暴易暴也。夫我輩之來，爲民請命，若得縣令一諾，收燬丈單，則相率歸鄉，可告無罪於父老矣。皆以九緞爲仁愛，咸稱之曰「公道大王」。初三日城圍益急，所檄兵又不至，嘉棠懼，欲自殺，左右止之。嘉棠介教諭周長庚等縋見九緞，勸其歸，九緞索焚丈單而後退，嘉棠不決，而圍愈迫，初統領林朝棟駐臺北，聞警馳救，克八卦山。九緞退駐平和厝莊，圍始解。十一日朝棟復出擊，互有傷之，九緞歸浸水莊，朝棟以亂平電告撫署矣。卑南番亂，平之。十五年春建臺灣府考棚，各縣多建儒學銘傳自涖歲試。

十一月大嵙崁番亂，平之。

十六年，（一八九〇年）正月，蘇澳番亂，平之。二月日本駐福州領事上野專一來臺考察，歸著論文鼓吹「臺灣物產之富，礦產之豐，一切日用之物，無所不備，誠天與之寶庫。然而臺灣政治，因循姑息，貨置於地，坐而不取，寧不可惜？若以東洋政策而論，則臺灣之將來，日本人不可不爲之注意」！足見其野心勃勃。已而上海英領事亦來臺考察，九月始鑄「銀圓」，飭各縣添設義塾。十月銘傳以病奏請辭職，命布政使沈應奎署理。而臺灣等設兩道，四府，三直隸州，十二縣之議至是而止。

十七年三月邵友濂任巡撫，新政盡廢。設通誌局，秋大嵙崁五指山番亂，平之。

十八年建欽差行臺於臺北。六月射不力番亂，平之。

十九年建明志書院。澎湖凶，通判朱上泮重建義倉。

二十年（一八九四年）以臺北爲省會，設南雅廳。朝鮮內亂，遣兵往援，遂與日本開戰。臺灣亦入於戒嚴，以布政使唐景崧署巡撫。

第八節 臺灣民主國時代

（一） 清廷割臺痛史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五月一日，臺灣人民痛遭清廷之遺棄，惟始終擁護祖國，不願事敵，爲權宜之計，自謀生存，而有遠東第一個臺灣民主國（Republic of Formosa）之成立。公舉巡撫唐景崧爲第一任大總統，兵部主事邱逢甲爲副總統。

據日本軍閥田中義一之密呈，「大陸政策」之奏摺中云：「按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征服臺灣；第二期征服朝鮮等，俱已實現」。足見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國之侵略，以臺灣爲出發。先是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日本藉言琉球問題，曾侵擾臺灣。光緒二十年六月，日本又以朝鮮東學黨之亂爲藉口，向我國挑釁。我國沿海戒嚴。臺灣爲東南屏藩，清廷檄命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南澳鎮總兵劉永福各率勇渡臺，計劃防守。惟全臺兵冗將新，人和地利皆失。七月永福率廣勇二營至臺南；八月岐珍亦率十二營入臺北，提督張兆連率十三營駐基隆。基隆爲臺北門戶，道員林朝棟統率臺勇守獅球嶺，以固臺北；提督李本清統七營駐滬尾；而臺南悉委永福調度，部署方定。友濂辭職去，以布政使唐景崧署巡撫。總兵周鎮邦率練勇駐澎湖，候補知府朱上泮以四營協守。當其時清軍疊敗，詔命永福北上，不行。未幾而威海衛旅順次第失守，臺灣亦岌岌可危！

二十一年正月，景崧奏曰：「臺灣戒嚴以來，增防設備，一切情形，業經前撫臣邵友濂奏明在案。維日人今雖鴟張北洋，而其志未嘗一日忘臺灣，時時游弋測探海道，故臺灣防備無異臨敵。而臺南霜降以後，波浪平靜，澎湖則形勢俱重。恒春縣轄自大港口至鳳山枋寮，百有餘里。前日人曾盤踞半載，熟悉地理，漢奸尚有存者，而該處未設礮臺，且防營單薄，深恐敵兵乘虛上陸，故加意防禦！幫辦臺灣防務南澳鎮總兵官劉永福，與臺灣鎮總兵官萬國本俱駐臺南府城，遙制恒春。夫爭臺灣者，必爭澎湖，蓋以澎湖可泊兵船，以爲根據。若我不能保澎湖，則臺灣陷於孤立，其勢難守，而澎湖之媽宮西嶼，互相對峙，中隔海程二十里，最爲扼要。現在練勇僅有八營，斷難兼顧，因派候補知府朱上泮率勇四營並礮隊，前

往協防。……臣與提臣楊岐珍每事會商，鼓舞士氣，團結人心，以整防務。伏思臺北港口紛岐，防營雖多，分布尙弱；又以財力有限，不能遠圖，礮臺未密，軍械未精，目前猝難增易，自應隨時隨力妥爲設備，唯勿惜有形之財，以靡無形之財！勿損平時之備，以勞臨時之備！此則微臣之所不敢出者也。」

二月十九日日寇海軍聯合艦隊伊東率兵艦七艘來侵。二十七日早以第一游擊突入猴角，拱北礮臺見之，發礮擊傷兩艦。而日寇以小艇上陸，遂佔尖山，再進太武山。朱上泮聞警，率定海營兵五百進戰，至太武社，前隊奮登，日軍以礮禦，不能進。本隊復至，會戰數小時，乃退。翌日晨，日寇略大城山，另一隊擊拱北礮臺，淸軍不敵，城遂陷。二十九日日寇礮擊西嶼，都司劉忠良戰死。上泮敗後，乘漁舟逃回臺南，景崧怒欲斬之。當其時，北洋淸軍，屢次戰敗，詔以北洋大臣李鴻章爲全權與日寇總理大臣伊藤博文議和於日本馬關春帆樓，至三月二十三日淸日締結「馬關條約」，該約第二條及第五條如左：

第二條——淸政府於左記 土地之主權及該地方之城壘，兵器製造所及官有物等，須永遠割讓與日本國。

第二項——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第三項——澎湖列島東經一百九十度（以英國格林維基之子午線爲標準），至一百二十二度，北緯二十三度至二十四度間之諸島嶼。

第五條——淸日兩國政府於本約批準後，各派遣委員一人，赴臺灣辦理授受事宜，批準後兩月內，須授受完畢。

五月八日，該條約之批準書，在我國烟臺交換。九日淸廷派遣李鴻章之子經芳爲割地專使，與日寇樺山資紀在澎湖日艦上舉行最大恥辱之臺灣授受勾當。

當「馬關條約」簽字之時，適有臺灣舉人正在北京會試，聞耗上書都察院力爭不可，淸廷置之不聞。而臺灣紳民亦電力奏曰：「割地議和，全臺震駭！自聞警以來，臺民慨輸餉械，固亦無負列聖深仁厚澤。二百餘年之養人心正士氣，正爲我皇上今日之用，何忍一朝棄之？全臺非澎湖之比，何至不能一戰。臣桑梓之地，義與存亡，願與撫臣誓死守禦。若戰而不勝，待臣等死後再言割地。皇上亦可上對列祖，下對兆民也」。如此對牛彈琴，淸廷不但不理，且急詔飭守土官早日撤回。

（二） 臺灣民主國的建立

臺灣遺民在此極端悲憤之下，遂決心力謀獨立。初二日紳士邱逢甲率人民公上大總統之章，景崧受臺民呈受臺灣總統印，文曰：「臺灣民主之章」建元「永淸」旗用藍地黃虎文長方五幅虎首內向，虎尾高首下，（按今尙存於臺灣省立博物館）。鼓吹前道紳民數千人，詣撫署，景崧朝服出，望闕九叩首，謝罪旋北面受任，大哭而入。即改撫署爲總統府，電告自主於淸廷，言遙奉正朔，永作屛藩。副總統一席，群以屬邱逢甲，逢甲不獲辭，乃爲副總統，兼大將軍。大權仍由景崧操之，自己統帥原有官軍駐守臺北，以劉永福爲幫辦，統率黑旗軍暨部官軍守臺南。逢甲統率臺民義軍駐臺中。以禮部主事李秉瑞主軍務；刑部主事俞明震主內務；副將陳季同主外務；道員姚文棟爲遊說使；使詣北京；陳建國情形，設議院集紳士爲議員。衆擧林維源爲議長，辭不就，餘亦不出。唯拔貢陳雲林，廩生洪文光，街董白其祥數人就職，以議軍國大事。於是布告全臺，照會各國領事，並爲檄報告內外，文云：

（三） 討日本的檄文

「我臺灣隸大淸版圖二百餘年，近改行省，風會大開，儼然雄峙東南矣。乃上年 日本肇

釁，遂至失和，朝廷保兵恤民，遣使行成。日本要索臺灣，竟有割臺之欵。事出意外，聞信之日，紳民憤恨，哭聲震天！雖經唐撫帥電奏迭爭，並請代奏紳民兩次電奏，懇求改約，內外臣工，俱抱不平，爭者甚衆。無如勢難挽回，紳民復乞援於英國，英泥局外之例，置之不理。又求唐撫帥電奏，懇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請俄法德三大國，併阻割臺，均無成議。嗚呼慘矣！查全臺前後山二千餘里，生靈千萬，打牲防番，家有火器，敢戰之士，一呼百萬。又有防軍四萬人，豈甘俯首事仇，今已無天可籲，無人肯援。臺民惟有自主，推擁賢者，權攝臺政，事平之後，當再請命中國，作何辦理？倘日本倶有天良，不忍相强，臺民亦願顧全和局，與以利益。惟臺灣土地政令，非他人所能干預。設以干戈從事，臺民惟集萬衆禦之。願人人戰死而失臺，決不願拱手而讓臺。所望奇材異能，奮袂東渡，佐創世界，共立勛名。至於餉銀軍械，目前儘可支持，將來不能不借貸內地。不日即在上海廣州及南洋一帶埠頭，開設公司，訂立章程，廣籌集欵。臺民不幸至此，義憤之倫，諒必慨爲欣助。洩數天之恨，救孤島之危！並再布告海外各國，如肯認臺灣自立，公同衞助，所有臺灣金鑛煤鑛以及可墾之田可建屋之地，一概租與開闢，均沾利益。考公法讓地爲紳士不允，其約遂廢，海邦有案可援。如各國仗義公斷，能以臺灣歸還中國，臺民亦願以臺灣所有利益報之！臺民皆籍閩粵，凡閩粵人在外洋者，均望垂念鄉誼，富者挾貲渡臺，臺能庇之，絕不欺凌；貧者欲業渡臺，既可謀生，兼同洩憤。此非臺民無理倔强，實因未戰而割全省，爲中外千古未有之奇變。臺民欲盡棄其田，則內渡後無家可依，欲隱忍偷生，實無顏以對天下。因此槌胸泣血，萬衆一心，誓同死守。倘中國豪傑及海外各國能哀憐之！慨然相助！此則全臺百萬生靈所痛哭待命者也。特此布告中外知之！」

（四）臺灣遺民武力的抗戰

當其時，全臺將兵，客土舊新爲數約三百數十營，每營三百六十人。景崧駐臺北，以逢甲所部戍附近；提督張兆連駐基隆；總兵陳永隆駐滬尾；道員林朝棟駐臺中；幫辦防務總兵劉永福駐臺南；創設團練及籌防兩局以同知黎景嵩爲臺灣知縣俞鴻爲臺北知府，溫培華爲埔里社通判；史濟道知臺灣縣；羅樹勛知彰化；羅汝澤知雲林；李烇知苗栗；凌汝曾知淡水；王國瑞知新竹；盧自鏁知鳳山；孫育萬知嘉義；歐陽萱知恒春等。全臺歲入正雜各項計銀三百七十餘萬兩，而藩庫尚存六十餘萬兩。然自軍興以來，糈餉浩大，旋奉部撥五十萬兩，南洋大臣張之洞奏請續撥一百萬兩，劃交駐滬援臺轉運局，以資接濟，猶恐不足用。林維源首捐一百萬兩，息借民間公款二十萬兩，人民樂捐亦甚多。四鄉團練義勇蜂起雲湧，最著者，許肇淸起於鹿港；吳湯興起於苗栗；徐驤姜紹祖起於新竹；簡精華起於雲林；所部數百或數千，皆熱血志士。而粵人吳國華，龐大斌，各率黨人分乘小艇入援。足見臺灣人民傳統之革命精神與民族意識之堅强。

烟臺換約之後，淸廷以李經芳爲委員，而日寇亦派樺山資紀爲臺督，來臺授受。突聞臺灣民主國之成立，遂不敢登陸。於是會於基隆舟次，立約二條：(一)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各通商口岸並在府廳縣之城壘軍庫及官業，概讓日本(二)臺灣至福建之海底電線，他日兩國政府別行商議管理。日寇以近衞師團長能久親王率兵侵臺，初六日日寇潛由鼎底澳上陸，總兵曾喜照戍此，未戰而潰。初七日越三貂嶺，景崧聞警，命吳國華率粵勇七百趨援！景崧復命胡連勝等各率軍助戰。諸弁不和，初九日夜，日軍

至基隆互有死傷。國華不能支，拔隊退，兆連冒雨至，黎明列陣再戰。日艦開礮擊岸上，親兵死傷甚衆，陳得勝曾喜照陷陣救之，得勝戰死，喜照亦傷，礮臺遂陷。

十三日日寇迫獅球嶺，臺人請景崧駐八堵，爲死守計，不從。營官李文魁馳入撫署，大呼曰：「獅球嶺亡在旦夕，非大帥督戰，諸將不用命！」景崧見其來，悚然立，舉案上令架擲地曰：「軍令俱在，好自爲之！」文魁側其首以拾，而景崧已不見矣。景崧旣入攜巡撫印，由滬尾乘德輪逃回內地。當此之時，潰兵四出，刼藩庫，焚撫署。土匪亦乘火打刼，死於非命者五百餘人，哭聲滿巷，如是兩晝夜。林維源，林朝棟等相率去。艋舺紳士李秉鈞吳聯發等議彈壓，而無力可制。往商大稻埕李春生，請赴日軍求鎭撫。無敢往者，適有辜顯榮者，不顧生死，擅往基隆，引導日寇來臺北。十四日夜半，至城外，城兵猶守戰，黎明始陷。至二十一日日寇樺山資紀總督開府於臺北。

當臺北軍事緊急之時，丘逢甲急調臺中義軍增援，惟行至中途，臺北已陷矣。而景崧徽服潛行爲後世所譏，然臺北民衆據高爾伊上永福書云：「舉人李應辰，會聯滬尾十八莊，莊五百人，精悍可持，滬口有警，願當前敵。倭人自基隆進犯，未遂厥志，軍門（指永福可上北恢復臺北），由新竹進攻，可與犄角。三貂嶺土豪簡天瑞，鄭天喜，一呼而應者萬人。爾伊於五月初十日會約爲內應，驅倭入海，與糈六萬金。允十四日合力併擊，撫軍（指景崧）出奔，事遂不果。軍門由宜蘭進攻，可招爲爪牙」。臺民如此熱血，所可惜者，領導無人，殊堪長嘆！

臺南人民得臺北陷入敵手之惡耗，公舉劉永福爲第二任大總統。劉氏先是不從，請移駐郡治，強之乃許。設議院於府學，以舉人許獻理爲議長；稟生謝鵬翀，陳鳳昌等爲議員；郎中陳鳴鏘爲籌防局長。士民上書論戰者，項背相接，乃議防守之策。以知州劉成良統福軍駐旗後礮臺；提督陳羅統翊安軍備四草湖；中軍游擊李英統鎭海軍備白沙墩；周明標，張占魁兩營駐喜樹莊；都司柯壬癸統吉林礮隊，合鄭超英，周得啓，孔憲盈，各軍防安平；是爲海口之防。以副將袁錫中統鎭海後軍駐卑南；參將吳世添統練軍駐郡城；是爲內地之防。其勇營則總兵譚少宗之福字前軍，總兵李維義之新楚軍；副將楊泗洪之鎭海中軍；副將吳光忠之忠字防軍；都司蕭三發之福字前敵；都司邱啓標之臺南防軍；守備王德標之七星旗隊；知縣忠滿之忠靖營；知縣劉光明之左右軍；義民有進士許南英之臺南團練；吳湯興之新竹義軍；林得謙之十八堡義軍；各鄉均辦保甲，沿海亦練漁團，以固國防。

日寇既得臺北，一面侵宜蘭，一面攻新竹。逢甲遂率領義軍在新竹一帶與日寇大戰。據羅惇曧云「割臺記」云：「日軍攻新竹，相拒月餘，大小二十餘戰，互有傷亡。日人購奸民導僻徑，抄臺軍後路，分統楊紫雲戰歿。吳彭年赴援不及，乃守大甲溪。義民長徐驤之軍，爲日軍追入深溝中，徐驤繞出其後擊之，日軍礮無所施，大敗獲日兵數十」。「吳彭年伏兵大甲溪，俟日軍至，猛擊之，日軍敗渡河，徐驤伏兵乘其半渡奮擊之，日兵大敗。「日軍奪八封山，俯瞰彰化城，彰化降。日軍連陷雲林，苗栗二縣，進逼嘉義，誤入山谷，民團林義成等，塞口盡殲之」。

彰化，嘉義，等地之會戰激烈空前。日寇能久親王卽在此役陣亡，日人祕而不宣。義軍終因餉缺糧絕，孤立無援，義軍領袖丘逢甲，不得不離臺。彼之「離臺詩」極其悲痛云：「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扁舟去作鴟夷子，回首河山竟黯然，虎韜豹略且收藏，休

說承明持戟郎。至竟虬髯成底事，宮中一炬類咸陽。捲土重來未可知，江山亦要偉人持！成名豎子知多少，海上誰來建義旗？從此中原恐陸沈，東周積弱又於今。入山冷眼觀時局，荊棘銅駝感慨深！英雄退步即神仙，火氣消除道德彌。我不神仙聊劍俠，仇頭斬盡再昇天。亂世團圓骨肉難，弟兄離別正心酸！來親且作漁樵隱，到處名山可掛單」。

臺北臺中相繼陷落，永福以禦侮宿將堅守臺南，孤軍抵抗日寇，竟達五月之久，與義民憤起拒敵，尤能表現我民族的精神。戰事之烈，可謂空前。永福曾云：「日本要盟，全臺竟割，此誠亘古未有之奇變，臺灣之人，髮指皆裂，誓共存亡，而爲自主之國。本幫小則以越南爲鑑，迄今思之，追悔無窮。頃順輿情，移駐南郡。本幫亦猶人也，無尺寸長，有忠義氣，任勞任怨，無詐無虞。如何戰爭，一擔肩膺，凡有軍需，紳民力任。誓師慷慨，定能上感天神；慘淡經營，何難徐循敵焰」？五月三日倭船二艘窺安平，爲守軍擊退，惟前敵自開戰以來，催求餉械，迫切待命，且以傷亡日多，請增兵接應。而臺南軍備早罄，沿海接濟無望，永福尤能知其不可而爲之。日寇除陸軍自北部南下外，復以海軍伺隙各海口。倭海軍一度於恒春境內登陸，被黑旗軍擊退。然以是牽制，永福不能肆力北顧。而大甲溪守軍如袁錦清之全部殉難；徐驤之疊挫倭軍；吳彭年與七星隊之殉八卦山，楊泗洪之克廣林苗栗而終以戰死；李仕高，沈仲安，楊春發之死於彰化巷戰；而永福於陸路吃緊，海防空虛，餉械兩竭情形之下，復有匪類之助桀爲虐。孤軍終不能抗日寇舉國之師，加以糧盡彈絕，終歸於失敗。羅惇曧「割臺記」云：「臺南山谷險阻，深溝叢雜，民團潛伏，遇敵猝起，日軍不習地勢，屢戰恒敗衂。臺北，臺中各城邑，聞臺南義聲，皆思奮起圖恢復，日軍乃嚴備之。臺南援絕餉竭，相持數月，軍皆飢困，日軍以全力攻臺南，徐驤等尚力戰。驤每戰必居前敵，卒中礮死。嘉義守將王德標以地雷達日營，夜半地雷發，日軍死七百餘人，日軍驚退，以死將士多，大憤！聚巨礮猛轟嘉義破之，僅餘臺南孤城。永福猶死守，日本臺灣總督樺山資紀，貽書永福謂公以孤軍持絕地，數月不下，公已無負於臺民，今困守孤城尺地以外，皆敵軍，徒傷民命何益？倘率所部去臺，當以禮送公去。永福拒之，詞甚峻！日軍乃大攻城，永福自發砲，殪日軍數十人」。

先是日寇樺山資紀介英人移書永福請解兵，謂將以禮送其內渡。永福予以嚴詞拒絕，其書云：「中日兩國同隸亞洲之土，講信修睦，載在盟府。不意貴國棄好尋仇，侵我疆域。中國宿將雄師，亦昭忠義。而兵燹有失，者，李鴻章之誤。自古與國之人，必先施仁布澤，而後可以得民心，而後可以感天意。刻下臺北時疫大作，貴國兵隊病故者多，民情不附，天災流行，已可概見。而閣下猶不及時省悟，余甚惑之，余奉命駐守臺灣，義當與臺存亡。來書謂余背戾聖旨，又何見理不明也，夫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況臺南百姓遮道攀轅，涕泣請命！余既不敢忘效死勿去之語，又何忍視黎庶沈淪之痛！爰整甲兵，以保疆土，臺南雖屬邊陬，然部下數十營，皆經戰敢死之士。兼之義民數萬，糧餉既足，軍械亦精。竊以天之不亡臺灣，雖婦孺亦知之。閣下總督全師，爲國大將，雄才卓識，超邁尋常，何不上體天心，下揆民意。撤回軍旅，歸我臺北。不唯臺灣百姓感戴不忘，而閣下大義昭然千古矣」。依然對牛彈琴，日寇豈肯放手之理。日寇知永福不可說，遂積極進兵。八月二十三日，以戰艦運船三十餘艘，載兵械以全力攻臺南，更由僻徑登陸，突陷大營，進圍礮臺。臺兵猶持二日，死傷枕籍，飢不能戰。同時日寇進攻

鳳山，義民拒戰大敗。倭軍竟予鳳山居民以慘酷之屠殺！復進犯臺南，永福又與之相持一週。九月二日永福迫於大勢已去，是夜乘英艦之厘士號內渡。日寇至九月初四日晨入城，而「臺灣民主國」遂成爲遠東歷史上第一次共和國轟轟烈烈之紀念碑。劉永福之「別臺詩」云：「流落天涯四月天，尊前相對淚涓涓！師亡黃海中原亂，約到馬關故土捐。四百萬人供僕妾，六千里地屬腥羶。今朝絕域環同哭，共弔沉淪甲午年！哀生無限托笙簫，淚落濤霜化作潮。飲向枕戈期異日，磨刀勵志屬今朝！生在道義何遲死？身是金鋼不怕銷。再奏悲歌驚四座，滿江一曲賦魂消！」

第九節　日本侵略時代

淸光緒二十一年（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公元一八九五年日明治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日寇第一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在我臺北巡撫衙門舉行就職。所謂「始政紀念日」即我「省恥紀念日」，在半世紀間我熱血的男兒，死於日寇之毒手者。何可勝數，今日雖已光復，言念及此，不覺仍有餘痛。

日寇侵臺政策，先是一八九五年六月在日本內閣設有「臺灣事務局」。管理臺灣及澎湖政務，六月十八日伊藤內閣總理大臣兼任臺灣事務局總裁，外置有副總裁及委員若干人，而在臺則設有，「臺灣總督府」。

日寇以武力侵略本省之後，我臺胞民族精神，極其堅强，隨時隨地莫不以武力反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統治。日寇於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在臺灣施行特別法令，以法律第六十三號委任立法權於臺灣總督之手，即世人所謂「六三法」。於是日寇臺灣總督獲得殺戮大權矣。

法律第六十三號第一條云「臺灣總督於其管轄區域內；得發布與法律同効力之命令」。又第三條云，「臺灣總督於臨時緊急必要之時；不經過前條第一項之手續，得即時發布第一條之命令」。

日寇臺灣總督得此大特權之後，遂公布一種「匪徒懲罰令」，來殺害我革命黨人。第一條云，「不論其何等之目的，爲達其目的，以暴行，或以脅迫，而結合集衆者，與匪徒同罪，依左列區別處決之，（甲）首領及教唆者處以死刑。（乙）參與謀議或指揮者處以死刑。（丙）附和隨從，或爲雜役者，處以有期徒刑，或徵役」。又第四條更加殘忍云「給資兵器，彈藥，船舶，金錢及其他之物件，或供給會合之場所者或幫助其他之行爲者，及幫助匪徒者，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由此觀之，與昔日之專制暴君何異。

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日本政府改定臺灣總督府官制，以陸海軍大中將充任總督，兼握軍政兩權。迨至民國七年（公元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始取消總督之軍權，文官得充任臺灣總督，同時另設有臺灣軍司令官。此乃不過將總督之軍權移與專管軍人而已。

臺灣遺民不願異民族之侵略，時時發生抗日運動，前仆後繼，視死如歸。爲日寇侵臺五十年間最感束手無策的事實。（按在日本侵略時代，已詳各章，請參閱）。

第十節　光復時代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公元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國特派我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司令陳儀長官在臺北中山堂（前稱爲公會堂）接受日本在臺灣地區正式投降典禮。日本投降

代表爲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兼臺灣總督安藤利吉大將，當堂遞呈降書，即刻由陳長官在廣播臺向中外宣告光復，淪陷五十一年之臺胞仍歸祖國懷抱。我國民政府行政院又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正式宣告云「臺灣人民（包括漢民族及土著之高山族）原係我國國民，以受敵人侵略，致喪失國籍，玆土重光，其原有我國國籍之人民，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應即一律恢復我國國籍」。（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詳報第七頁）於是臺灣六百五十萬同胞在實際上與法律上均已恢復國籍矣。

國父孫中山先生提倡國民革命，對於光復臺灣即爲其主要目標之一。當興中會成立檀香山時卽提出「恢復高臺，鞏固中華」。（按高爲高麗，臺即臺灣）之口號。 國父畢生致力國民革命未嘗忘懷於我臺灣之恢復，雖未及目覩其光復。然而我國民政府始終循此目標，繼續努力而完成其遺志。

蔣主席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中演說，「高麗原來是我們中國的屬國，臺灣是我們中國的領土，在地勢上，都是我們中國存亡所關的生命線，中國要請求眞正的國防，要維護東亞永久的和平，斷不能讓高麗和臺灣掌握在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手中，中國幾千年來是領袖東亞的國家，保障東亞民族，樹立東亞和平，是中國義不容辭的責任，爲要達成我們國民革命，遏止野心國家擾亂東亞的企圖，必須針對着日本積極的陰謀，以解放高麗臺灣的人民爲我們的職志，這是總理生前所常常對一般同志講的，總理的意思以爲我們必須使高臺的同胞能夠恢復獨立自由，才能夠鞏固中華民國的國防，奠定東亞和平的基礎」。

世界第二次大戰發生時，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招待中外記者席上發表聲明：「我國戰後決定收回臺灣，澎湖，東北四省等地」云云。

蔣主席與美國羅斯福總統，英國邱吉爾首相，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會議於埃及開羅，結果發表有名的「開羅會議共同宣言云：「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己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國。

蔣主席在開羅會議之後，積極準備收回工作。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央設計局內，創立「臺灣調查委員會」，並派現任本省行政長官陳儀爲主任委員，夏濤聲等爲委員。此外復於中央訓練團舉辦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及在四聯總處辦理銀行訓練班渝閩兩地舉辦警察幹部訓練班等。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我國美國及英國復聯合發表「波茨坦宣言」其第八條再三聲明云：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僅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以此確定日本的領土。當其時，我國在軍事上已達成功的地步，反之日本在沖繩島大敗之後，加以原子彈的威力，日本除以無條件向我盟國投降外，別無良策，八月十五日，日本終於正式投降。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日本代表重光葵等在日本東京灣美艦米蘇里號上正式簽呈降書。同盟國亦各就其領土分別舉行受降。我國各地由中央劃定區域，臺灣地區之受降大典，特派我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長官主持，已如上述矣。

第四章 黨務

第一節 執委會沿革

民國十五六年間，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在廣東時，曾派員至臺灣作黨務活動，因無成效而中斷。抗戰開始後，內地臺胞，先後成立團體，「臺灣獨立革命黨」「民主總聯盟」「臺灣國民黨」「臺灣青年黨」等團體，但因意見分歧，步驟不一，民國三十年二月中央乃着手將上述各團體聯合改組爲「臺灣革命同盟會」，嗣又組織「臺灣黨部籌備處」以翁俊明爲籌備主任，劉啓光爲秘書，籌備處設於香港，旋香港淪陷，工作人員先後移住粵省工作。

民國三十一年春，中央以革命同盟會之基礎，未臻健全，乃舉辦黨務幹部訓練班，始在曲江籌備，繼遷泰和，以贛省黨部主任委員梁棟爲總指揮，翁俊明爲班主任，翌年九月開課至十一月中旬結束，參加學員六十餘人。

民國三十二年春，中央爲加強工作起見，乃於三月將臺灣黨務籌備處改組爲直屬臺灣黨部，正式成立，以翁俊明爲主任委員，林忠，丘念臺，郭天乙，謝東閔等五人爲委員，林忠兼書記長，黨部遷於福建漳州，派員駐臺灣島內，分負督導責任，並在東南要港，設立交通聯絡站爲島內外工作聯繫之樞紐。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翁主任委員病故，中央派中央委員王泉笙爲主任委員，部址奉命遷設於福建永安，王主任委員因海未能蒞任，由書記長蕭宜增暫代。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日本無條件投降後，部址移設福州，同年十月，中央改直屬臺灣黨部爲臺灣省執行委員會，並派中央委員李翼中爲主任委員，張兆煥爲委員兼書記長，徐白光，林紫貴，林炳康，郭天乙，蔡繼琨，謝東閔，丘念臺，劉兼善，王蘊玉，李伯鳴，等爲委員，隨即遷臺辦公。

第二節 成立經過

該會原由中國國民黨直屬臺灣黨部改組，奉准於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自福建，遷至臺灣，全體工作同志於十一月二日抵臺，而李主任委員奉派後亦於同年十月間由渝蒞臺，至十一月中旬，覓定前日本警察會館爲會址，同年十二月正式辦公，該會於主任委員之下，設秘書，組訓，宣傳，三處，以張書記長兼秘書處處長，徐委員白光兼組訓處處長，林委員紫貴兼宣傳處處長，秘書處設秘書一人，文書事務二科，組訓處，設組織，登記，訓練，黨團指導等四科，宣傳處設指導，編審二科，此外並設會計，人事二室。

第三節 活動情形

甲 組訓工作

本省社會情況迥異內地，執委會認定推進黨務宜審度客觀環境，因地制宜決定組織工作採由下而上之原則，各級主持人選除基層組織外，暫由執委會指派，藉收領導開展之實效，以奠定强固之基礎，並將本省推進黨務工作，劃分爲四個階段，分期推進，一、訪問團時期，二、督導區時期，三、設立縣市路黨務機構時期，四、正式成立縣市黨部時期，現已進至第三時期，茲將第一、二、三時期工作概況簡述於下：

一、訪問團時期：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執委會組織訪問工作團分爲三組，分往新竹，嘉義，臺東，臺中，臺南，高雄，基隆，臺北，淡水等地舉行訪問工作，由主任委員李翼中自任團長，書記長張兆煥，組訓處長徐白光，宣傳處長林紫貴，分任副團長，訪問時間達一個月，工作要旨爲宣慰臺胞，闡揚主義，調查並訪問地方優秀份子暨各界領袖人物，吸收入黨，成立區分部。

二、督導區時期：訪問工作告一段落後，於三十五年二月間成立督導區，將全省劃爲三區，設處辦事，派執行委員林炳康、郭天乙、劉兼善分別兼任第一、二、三區督導專員，第一區設在臺北市轄有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等五單位，第二區設在臺中市轄有臺中市，臺中縣，臺南市，彰化市，澎湖縣，嘉義市等七單位，第三區設在高雄市轄有高雄市，高雄縣，屏東市，花蓮縣，臺東縣等五單位。每區設指導員三人，工作期間達四個月，在此四個月中，工作同志甚爲努力，雖於黨務工作之推進，未能盡達預期目的，而在極艱苦之環境中打定推行基礎，一般臺民對中國國民黨之印象，漸見深切。

三、設立縣市路黨務機構時期：爲求配合行政工作，便利黨務工作之順利開展，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成立本省各縣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由執委會遴派楊鑫茲等十七人爲黨務指導員，並將督導區專員辦事處於七月一日撤銷，各縣市辦事處設指導員一人外，設秘書，幹事，佐理員工友各一人，以最少之人力與財力，冀奠各縣市黨務之堅强基礎，爲時兩月卓著成績，因事實需要，九月份起各辦事處員額予以酌增，現各辦事處工作人員最多者僅有九人，最少五人。又本省交通發達，鐵路敷繞全島，員工人數至多，該會經奉中央核准設鐵路特別黨部，直隸執委會，並派編審吳國信同志負責籌備，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派陳清文等十一人爲執行委員，吳國信爲書記長，其組訓工作之推進尚稱積極，已在臺北、高雄、花蓮港、三站成立區黨部，並於各站驛成立區分部，積極徵求優秀員工入黨。至公路特別黨部，亦經派李果同志等負責籌備，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籌備委員會，現在進行基層組織，廣泛征求公路員工及技術人員入黨。

此外對黨員訓練工作，執委會亦非常重視，除訓練工作人員及一般黨員外，於民衆教育方面，尤多努力，茲分述如下：

（一）集中訓練：爲擴展黨務，培植幹部人材，於三十五年九月間舉辦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由各縣市黨部甄選工作人員及優秀黨員保送受訓，該班附設於臺灣省訓練團，派執行委員蔡繼琨主持訓練，時間爲二個月，學員八十九名，內大學畢業者十五名，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六十七名，餘七名小學程度，訓練期滿畢業八十一名，經分派各縣市工作。

（二）基層訓練：各縣市黨部舉辦基層幹部講

習會，分期召集所轄區分部書記委員及小組組長暨優秀黨員施以短期訓練，灌輸主義授以黨綱黨史以及工作技術，現全省各縣市皆已先後分期舉辦，進行順利，成績亦甚可觀。

(三) 高山族黨員訓練：高山族同胞文化水準較低，與外界少有接觸，吸收黨員亦較困難，爲適應時地，經組織巡迴訓練隊，深入工作，藉使高山族同胞對黨義有深切認識，加强其對黨之信仰，從而擴大吸收黨員，組織基層機構。

(四) 國語講習班：國語講習班除執委會於三十五年七月開設立民衆夜校一所外，各縣市黨部亦已普遍舉辦（每縣市各設立一所至三所不等）參加講習民衆至爲踴躍，每所多者達百餘人，少者亦五六十人，計參加講習者，截至三十六年二月份止，共有六、二七六名。

(五) 小組訓練：小組訓練爲最基層之黨的活動，經製訂小組訓練辦法，小組訓練競賽辦法，暨有關訓練法規，會議討論題材等，印頒按期舉行。

(六) 編印訓練書刊：執委會經先後編印有黨員手册，新黨員訓練綱要，日譯黨義黨史 總裁言行，五種憲法及黨員通訊月刊，分發各級黨部研讀，並定有閱讀辦法，責成各黨員作有系統之閱讀與報告。

乙 宣傳工作

在本黨之成長革命期間，本省適告淪陷而被治於日本帝國主義者，故對於本黨之如何推翻滿淸，締造民國，如何打倒軍閥，完成統一，如何擊敗日本，光復失地，本省同胞自難全般認識，執委會有見及此，確認欲在本省順利展開黨務工作，必先使臺胞瞭解三民主義，瞭解中國國民黨與中國之不可分性，故該會於遷臺後，卽決定以宣傳爲整個黨務活動之前奏，關於這一方面工作，可分二個時期說明之，卽：(一)準備時期，(二)全面開展時期。

(一) 準備時期：亦卽確定宣傳方針時期，執委會旣已洞察本省環境及此環境所需要之精神建設，遂以闡明臺灣之光復，乃本黨艱苦領導抗戰所獲之成果，並指示臺胞應如何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方能永保富强康樂爲宣傳方針。該會來臺後，卽根據此方針製定宣傳綱要，作爲工作人員從事宣傳之依據，並印就大量「告同胞書」普遍散發，經常由主任委員宣傳處長輪流播講三民主義內容要點，及本黨革命歷史與組織概況，而訪問團出發時，每抵一地卽召開三民主義宣傳大會，參加群衆均甚踴躍，同時執委會感於布置宣傳環境，亦爲推進宣傳所不可忽視之工作，乃於三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間，加緊淸除日人在臺之毒素宣傳遺跡；督促商店更改日化之牌號市招，並在衝要地點樹立大型木質標語及 國父遺像， 主席肖像中華民國地圖板畫，以供臺胞日夕瞻仰。

(二) 全面開展時期：執委會經兩個月之準備，宣傳工作已有路徑可循，於三十五年度起，除繼續辦理若干前期未完成之工作外，乃按照宣傳工作計劃及進度， 策劃作全面之展開，玆擇其要者列陳如左：

一、文字宣傳：執委會鑒於本省受日本教育垂五十年，臺胞對祖國文字多感生疏，光復之後，在大前提上固應使其返本復原，然爲一時需要計，舉凡重要宣傳文件，均附以日譯，幫助臺胞瞭解其內容，該會三十五年度重要文字宣傳業務，可列舉如下：(1)創辦臺灣通訊社，於三月十日開始發行甲種稿，以報導黨務消息爲主，本省各報紙均經常採登。(2)按照中央之宣傳指示定期（每兩旬一次）編發宣傳通報，以供應各級幹部同志宣傳之參考，並爲使一般同志及臺胞對國家現勢有所瞭解起見，不定期編發時事問題解答，頒發所屬靈活運用。(3)指導各縣市黨部，創辦國民壁報，稿件由執委會

統一編發，原定每半月發行一次，十月份起，改爲每週發行一次。(4)翻印三民主義概說，建國大綱淺說，憲政建設原理與程序，黨章及政綱政策各四萬五千本，中國之命運，三民主義政治淺說各二萬五千本，頒發黨員及各機關閱讀，最近並印就黨義表解掛圖八種，同時顧全實際環境需要，編印中日文對照之宣傳小册，已出版者有民主政治手册，本黨革命史略，黨義常識集會須知等四種，其他五權憲法，三民主義理論與實施程序，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建國大綱等亦在陸續出版中。(5)指導各縣市黨部創辦報紙，以增強宣傳業務，現已發刊者有臺南縣之民力報，新竹市之新竹新報，澎湖縣之澎湖民報，高雄市之雄聲報，其他各縣市間有借當地報紙版位發行副刊者。

二、演講宣傳：執委會平時協助政府推行國語，固不遺餘力，惟宣傳工作要在因地制宜，故對於演講宣傳，該會仍儘量利用本省方言，藉收速效，關於此方面之工作，重要者有如下數端：(1)各縣市黨部設立民衆講堂，每月舉行二次以通俗方式，將　國父遺教作有系統之闡述，並講解革命及抗戰先烈英勇故事，以期激發臺胞之忠勇精神。(2)在臺北市各中等以上學校，利用其紀念週及公民課程時間演講三民主義，由執委會高級工作人員及教育界人士擔任，並經依據所得經驗通知所屬各級黨部倣效舉行，現計劃於工廠方面實行同樣演講。(3)每星期一，三在廣播電臺播送　國父遺教及　總裁言論，每次均預擬講稿，作有系統之闡述。(4)鐵路特別黨部組織訪問團出發各車站工場宣講黨義。(5)會同教育處舉辦學生國語演說競賽，其意旨蓋在一方面推行國語運動，一方面藉此明瞭青年對本黨主義及國家民族之認識程度。

三、藝術宣傳：執委會認爲藝術宣傳可補文字及口頭宣傳所不及，而在本省之實現境下，尤爲需要，故於三十五年一月創辦臺灣畫報，每月出版一期，以藝術形式宣揚黨義，使久離祖國教育之臺胞有所認識，頗受讀者歡迎，並舉行時事照片展覽，幫助臺胞明瞭國內外大勢，而各縣市黨部之舉辦藝術宣傳工作者，據統計已有花蓮縣之建國歌劇團，高雄縣之巡迴劇團，新竹市之歌謠普及會，嘉義市之音樂團。

四、社會服務：社會服務爲中國國民黨黨員參加社會建設之主要工作，執委會於各縣市黨務指導員辦事處設立之後，即發動設立社會服務處，現全省已設立者，計有新竹縣，臺南縣，花蓮縣，臺東縣，臺中縣，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新竹市，嘉義市，屏東市等十一幷縣市。大致以公寓食堂爲主要業務，普遍增辦圖書閱覽，法令解答，職業介紹，國語補習及代筆等服務事項。

五、宣傳之聯繫：宣傳貴在多方面切取聯繫與配合，始能收實效，執委會有鑒及此，曾舉辦下列各事項：(1)按照中央規定，每月舉行宣傳會報，參加機關有青年團，公署宣傳委員會，中央通訊社，廣播電臺，新生報，中華日報等，除互報工作情形及交換意見外，並決定每月宣傳工作中心方針。(2)不定期舉行記者招待會，宣達輿論立言方針，至新聞事業較爲發達之縣市，亦同樣舉行。(3) 六月間招待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出席人員，交換加強黨義宣傳意見，並將結論通告各縣市黨部與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切取聯繫，將黨的宣傳業務作有效之推進。

此外，執委會對高山族同胞之宣傳，亦極重視，凡接近山地之各縣市加新竹縣，臺中縣，臺東縣，花蓮縣，均曾由黨務指導員辦事處組織訪問團，深入山地，對高山族同胞宣傳三民主義，喚起其共同努力建設事業，並感於本省光復，完全出於　國父之遺澤，　總裁之領導，爲使臺胞得以表其崇功報德之意，乃於

三十五年元旦慶祝大會時，發起籌建　國父暨主席銅像，同時因　國父生前曾駐節臺北梅屋敷旅社，執委會乃收該旅社改設爲　國父史蹟紀念館，以垂永久，而本省淪陷期間壯烈成仁之烈士甚多，李主任委員於二中全會時提經大會議決，設立革命事蹟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以免湮沒不彰。

丙　其他工作

本省一般之黨務工作，大略已如上述，惟執委會並不認經常工作計劃之得告貫澈爲已足，舉凡有關政府施政，社會事業，民衆共同利益，亦靡不盡力加以協助，計自該會遷臺以來，在這一方之工作，可得一述者有如左列：

一、協助政府設法救濟並運回在外臺胞：臺胞被日政府征用調外服役者爲數至鉅，日軍投降後，棄置不顧，生活至苦，執委會一面分電臺胞滯留，各地黨政軍警機關請予設法救濟，一面協助政府極力設法運回，漢口、廣州、厦門等地黨部均曾徇該會之請，對臺胞備加關顧，該會並於每批臺胞返省後，一面電知登陸地黨部妥爲照料，一面分電各縣市黨部對歸省臺胞就其學識能力分別爲之介紹職業。

二、協助政府恢復生產：本省接收伊始，所有工礦企業，率多停工，影響生產，至深且鉅，執委會成立後，卽着手徵求工礦黨員，一面卽發動率先復員，恢復生產。

三、協助政府推行政令：長官公署舉辦戶口調查，土地申報等工作，執委會均經發動全體黨員，普遍宣傳，至政府爲適應復員需要，繼續實行田賦征實，該會協助尤見積極，曾發動黨員率先繳納賦谷，以爲一般民衆倡導。

四、溝通官民意見：本省民衆受日人悠久之教育，對祖國一般情況向乏認識，對政府措施，難免有不盡瞭解之處，執委會處此環境，一面探求民隱建議政府，一面從中理喻，宣揚政令，如貿易統制政策，糧食政策，頗有改變，茶稅之由百分之六十而減爲百分之十五，昭蘇茶農，增加生產，實卽該會居間溝通協助之成效，又如光復致敬團歸國致敬，使了然於祖國之眞實情況，增强其向心力，亦由該會從中策勵之成果。

五、救濟米荒協助政府調劑糧食政策：三十五年春間，本省糧荒嚴重，政府復下令各地禁止流通，致搶米風潮，日必數起，秩序頗形紊亂，執委會一面發起組織民食救濟委員會，籌款救濟平民，募捐達臺幣三十餘萬元，交臺北市政府辦理，一面協助政府調劑糧食政策，作通盤之策劃，風潮乃漸告平息。

第五章　司法

第一節　滿清時代之司法概況

（一）概說

臺灣於康熙二十二年，由於鄭克塽之投降清軍，始屬於清朝。初因地域多未開闢，僅限於臺南附近，故於康熙二十三年，臺灣只爲一府，屬於福建省。武備則設臺灣鎮，置總兵一人。府之下，置臺灣，諸羅，鳳山等三縣，府爲知府；縣爲知縣。其後地域逐漸展至臺中，臺北，宜蘭，臺東各地。於光緒十一年，改行政區劃：設臺北府，下設淡水，新竹，宜蘭，南雅四縣，及基隆廳；臺灣府下設臺灣，彰化，雲林，苗栗四縣及澎湖，埔里社兩廳；臺南府下設安平；嘉義，鳳山，恒春四縣，及臺東直隸州。

本省歸清廷後，至光緒二十一年割讓與日本之時止，所有司法行政，概依大清律例，其中與他省特異者，則無另置專司司法之按察使，所有事務概由行政官吏兼掌之。茲將滿清治下，歷經二百有餘年之司法制度，簡述於後。

第二節　司法制度

（一）第一審裁判所

一、組織：清朝最下級地方官廳，即爲第一審裁判所；第一審裁判所：有縣，廳，州（直隸州）各種衙門，各以其長官爲裁判官。嘉慶會典中「凡官非正印者，不得受民詞，戶婚，田土之案。但清朝之官吏升遷法，缺點甚多，故膺任此等司法之裁判官，精通法令者極少，勢必私聘顧問，以審議一切之訴訟事件，稱爲刑席幕友。各裁判所設有各種人員：

一、招房（書記）；二、經承（案件受理主任）；三、值堂（翻譯）；四、刑杖（鞭責人）；五、快役，六、皂役（等於警察或看守）；七、堂事（庭丁）；八、仵作，（死傷勘驗）。

以上皆屬於所謂書役，並非官吏之資格，故會典及其他之書，無規定其職掌。唯條例中則常見招房，經承，快役皂役事。關于仵作特規定刑律斷獄檢勘屍傷各條例。由該例觀之：各州縣之仵作限定額，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額外另募集一二名之助理員，學習關于勘驗死傷之事項。第一審之公判庭，稱爲公堂；各人員及原被兩告之排列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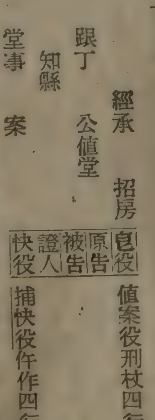

二、權限：第一審裁判所，凡關于民事，刑事之大小案件，均經其審理，其裁判權限之廣汎，於此可知。1.民事案件之裁判，凡鬪毆及戶婚，田土，細事，統由道府州縣官廳判斷歸結，因清廷無規定强制履行義務之方法。如欲

洲各國所行者，民事拘禁爲唯一之强制方法，即着義務者自己履行其義務或親友代其履行，而後將其釋放。2.刑事案件之裁判，淸朝法律上所謂刑案，係指刑事案件，關于刑事案件，與民事案件不同。例如應笞杖刑者，專屬於第一審裁判所之權限，雖能判決；但徒流刑以上之刑罰，則無判決之權。其條文中有載戶婚，田土之案，皆令正印官理焉。罪至徒者，則達於上司核決。第一審裁判所對其權限之事件，得自行審理裁判之外，但上司批發之案件，則不能審理裁判。上司批發之條件，由第二審裁判所親身審理。但上級審所交付之事件，認爲必要交第一審裁判所審判之時，得執行其審判。惟第二審裁判所對受理第一審之裁判上訴之時，以不再發交原審之第一審裁判所爲原則。查乾隆二十九年之議准中，載有「伏查死罪及軍流徒罪等事，例由州縣審解，府司逐一審訊明確，分別判處呈報候決！……若審斷不平，可赴上司控告。而督撫藩縣駐劄省城，所屬州縣，道里遠近不同，人犯多寡不一，若槪令親提，未免往返拖累，但上司有親審之成例，眞無可奈何也。

如發生命案，盜案之重罪事件時，第一審裁判所，實地勘查之後，當即報告上司，稱爲通詳，若不能一時查悉其發生理由，須先報告經發生此種事件，稱爲通禀。即州縣其他之第一審裁判所，對府，道，縣，藩，撫，督同時須要通詳或通詳禀。若其通詳或通禀，延遲之時，依其延遲之日數處罰；通詳延遲十日以上一月以下爲嚴重，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該管府州罰俸六月。一年以上者，州縣官革職，該管府州降一級調用，通禀限於勘查後五日內報告，延遲十日，記大過一次，十五日，記大過三次，二十日罰薪六月。

(二) 第二審裁判所

第二審裁判所監督第一審裁判所，受理判決對其裁判之上訴案件，分爲府衙門，直隸州衙門，直隸衙門，分巡道衙門四種。其中以府衙門爲普通組織之第二審判裁判所，監督州廳縣三衙門之裁判。直隸州及直隸廳暨分巡道爲掌管第二審，或爲地方之特別組織。

直隸州及直隸廳一方面與州縣同樣爲最下級地方官與人民直接在其裁判權限，不異於州廳。但一方面因監督二三縣在其所轄縣衙門，掌管第一審裁判，而直隸州直隸廳府此等爲第二審裁判所監督其裁判，受理上訴案件。

分巡道僅爲監督所管區劃之行政事務而設者，無裁判之權限。乾隆六年之議准中有查一切刑事案件，例係州縣審理，府司覆轉，一省之地方遼濶，兩司之耳目難周，其州縣承審案件，有無絢私冤抑之處，全憑駐任道員就近訪查！是該道雖無覆轉之語，實有稽察之責，所以佐兩司耳目之不逮，防州縣之弊竇也。

權限：1.上訴事件之審判，關于民刑事案件，對第一審裁判所之判決不服者，得向第二審裁判所上訴，第二審裁判所，應加以受理判決。而受理之上訴案件，審判官之知府，巡道等不論案件之輕重，須親自審理。2.徒罪之判決，在刑律斷獄有司，決囚等第律之例中記載，外省徒罪案件，如有關繫人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司審轉，督撫專案咨部覆；仍令年終彙題，其尋常徒罪各省督撫批結後，即詳叙供招案報部查覆。3.批發案事件之處理：上司批發案件，布政使按察使親自受理，或由其上級審所發交之案件中，再發交道府等審理。

(三) 第三審裁判所

一、以按察使及布政使司爲第三審裁判所，第二審以下之裁判所，不論民刑事，均有裁判之權限。反之，第三審，民事裁判所與刑事裁判所分立。按察使司，按察一省之刑案，布政

使司掌管一省之民政，互相分立。然關于官吏之訴訟案件，兩司能聯合實行其擬律，由督撫將交兩司之訴訟案件亦同樣能聯席審理。然則按察使司及布政使司對於一般之民刑事件，雖各立單獨制之第三審裁判所，屬於特別權限之案件，即受督撫之命立案件，才能構成合議裁判。

二、權限：按察使司之專屬裁判，凡一省刑事案件之重大者，按察使司接受下級審判加以覆審，送呈督撫交承督撫之命審理，實爲刑事裁判之總滙，故其權限在各級審判中最置重者。

1 上訴案件之審判：按察使司裁判上訴案件之時，對無關人命之徒刑及笞杖刑之犯罪，予以判決。對于有關人命之徒刑及流刑以上之犯罪，僅有擬律權，此與第二審裁判所無異，又關于上訴案件，依乾隆六十年之定例，不論其大小輕重，按察使司親自審理。但道光十五年之修改條例施行以後，凡重大案件之外，依其案件之性質得分別發交本屬知府或隣近知府審辦，在下級審裁判所審明以後，按罪名取具招供，而送交按察使。其不必送呈者，下級裁判所可于判決後申報，如判決後再有上訴者，按察使即親提理其案件，加以嚴重鞫問後，再委任審辦。

2 批發案件之審理：督撫按察交對按察使判決之上訴，或接按察使之報告，或奉聖旨發交之案件，認有交付按察使審理必要之時，按察使有承命審理之義務。

布政使司之專屬裁判：會典中對於布政使司雖無規定賦與其裁判權限，但關于戶婚，田土，錢糧等之案件，即關于民事案件有裁判權限者，在歷年之事例，應加以承認。惟清朝法制上民事裁判，未能十分尊重，且弊病叢生，因此欲得上級審公平裁判之希望甚少。而實際上布政使司實行裁判者亦甚少。1. 上訴案件之裁判：關于民事案件，原告或被告不服第二審裁判而上訴之時，布政使司應受理裁判。2. 由下級裁判所移送之案件之裁判，民事仍如刑事。無定罪與擬律之區別。下級一切所有裁判權，但以審判戶婚，田土，錢債等認非細事云外，應交布政使司裁判。3. 批發案件之審理：即人民受民事上不法之判決或處分，而向督撫伸寃者，督撫加以受理之時，普通再命布政使審理其案件，此時布政使有審理之義務。又督撫認爲布政使之判決不公，得再命其審理。

三、布政使按察使之命令之命議裁判：布政使司及按察使司要會同審理之案件可分二種如下：

1. 事情繁雜之戶婚，田土案件之審理：督撫所批發戶婚，田土等案件事情複雜者，布政使按察使二司會同加以審理。查乾隆之定例「凡審臬兩司遇有督撫批發之案，如係戶婚，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紛亂，必須酌派委員代爲查審，於取供後仍由該司親提確審，擬議詳覆。役又修改條例，經上司批發之案，以及親提確審間，有戶婚，田土案件頭緒紛繁，必須酌派委員，代爲查審者於結案時，仍由該司道等官覆勘定議具詳，不得僅委屬員承審。

2. 官吏被控訴訟案件之審理，條件中如有控訴官吏之案，藩臬兩司即應親身鞫問，定擬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秋審案件之審查：其條件中載有各省，每年秋審臬司覆案及招册，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咨在省司道會同商確，聯銜具詳，督撫復親定擬，至期會審司道等官之赴督撫衙門辦理。秋審案件之審查，雖待布按二司會議，但須加省城道官之會議，與前二項之案件審理稍爲不同。

(四) 第四審裁判所

一、督撫衙門爲第四審裁判所，係一會議裁判所，早有明文規定。凡刑律斷獄明寃極刑之

附例中「各省督撫除事關重大，案涉疑難，應行提審要件，或奉旨交審，以及民人控告官員營私枉法，濫刑斃命各案，皆應會同司道等親行研審，不得僅委屬員承審，所謂率司道親行研審，乃督撫會同布政使，按察使，分巡道，知府，知縣等審理。

二、權限：1.流刑及死刑之擬律：該當死刑流刑之罪犯；督撫衙門僅有擬律權與下級裁判所無異，其所異者，乃督撫之擬律中關於死罪者，開始所謂秋審。凡流刑者，將其案報告刑部；死刑者，將其案上奏皇帝，同時報告刑部。2.特定徒罪之判決：限於此種徒罪之案件：由道府轉送按察使司，督撫按下級審之擬定，予以判決，咨報刑部，供其覈覆。3.欽命或咨交案件之審理，呈命發交之京控案件或申請案件，督撫應會同省城司道等會審定擬。至由刑部或戶部移咨督撫之案件，依欽命案件審理手續，據同治九年之咨准中謂，嗣後遇有京控交審案件，當秉公核辦審實，則屈必爲伸，誣必爲平。如情節或有可原，不妨酌減定擬。4.上訴案件之審理：辯明冤枉律之條例：「其餘上控之件訊係原問各官等經定案，或案雖未定而有抑勒書供，濫行羈押及延不訊結，並書役詐贓，舞弊情事。如在督撫處具控，卽發交司道審辯，或距省較遠，卽發交該管守巡道審辦，審明後按其罪名，例應招解者，仍照案招解，如例不招解者，卽由委審之員詳結，其由委審後，復經上訴者，卽會各上司衙門親擬覈輸，不得復行委審。

第三節　光復前之司法概況

（一）司法機關

(1) **法院**　滿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六年）日本政府以律令第一號，制定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於是年七月十五日起，在臺灣各地開設法院直屬於臺灣總督掌管民事刑事之裁判。分爲高等法院（上告部，（第三審）覆審部（第二審），相當於日本國內之大審院，高等法院之覆審部卽等於（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合議部，單獨部，各等於地方裁判所，區裁判所，原則上採取三級審制。

各法院之組織及權限：地方法院單獨部，根據判官一人獨判，掌理除屬於地方法院合議部，及高等法院上告部（第三審）權限外關於民事刑事之第一審裁判，並關于非訴訟事件之事務——地方法院合議部，根據判官三人合議制，掌理人事訴訟，死刑無期或短期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禁錮之罪以及未滿一年之有期徒刑或禁錮或罰款之罪，而經豫審者——並關于豫審事務，其管轄之第二審事件，爲覆審地方法院單獨部判決之上訴及地方法院單獨部決定命令之上訴事件等。

高等法院覆審部（第二審），爲判官三人之合議制，管轄對地方法院合議部判決之上訴，並除屬於高等法院上告部（第三審）特別權限外，對於地方法院合議部，並第一審之決定命令之抗告——高等法院上告部（第三審），根據判官五人之合議，掌理上訴事件及對於高等法院覆審部（第二審）之決定及命令之上訴，並對地方法院合議部所有第二審之決定命令之抗告事件；此外並管轄一審且爲終審之事件：如內亂罪，外黨罪等——惟在戰爭期內，曾臨時制定裁判所構成法戰時特例廢止上訴。凡對地方法院單獨部第一審判決之上訴及決定命令之抗告事件，改由高等法院覆審部掌理。對地方法院合議部第一審判決之上訴及決定命令之抗告，改由高等法院上告部掌理。

檢察局之各法院均附設檢察局，但雖稱之爲附設，實爲有法院之處，必須設置檢察局之意。檢察局並非屬於法院，而爲對法院各別獨

立對策之官廳，故檢察局亦直屬於臺灣總督。

(2) **臨時法院** 日本佔領臺灣，當時社會治安，毫不寧靖，有義軍有遊勇，有匪賊，襲擊官衙，抵抗日軍警察或慘害良民等，其紊亂狀況遍及全島。關于此等現象，日本乃設立特殊司法機關，以掌理判決此等犯人。於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七月頒佈律令第二號，臨時法院條例，凡關于臺灣總督所舉之政治犯，反動份子及匪徒，刑罰令之犯罪，認爲必要時在便利地方，開設臨時法院，而得不受普通裁判之管轄，加以判決。該臨時法院設判官三人，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之判官兼任，檢察官亦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之檢察官兼任，臨時法院係屬一審。光緒二十五年八月（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以律令第二十七號，對臨時法院判決，得向高等法院，作再審之訴訟及非常上訴。再審之起訴，認爲有理時，高等法院得取消原判決，從新判決其事件。

(3) **判官** 充任判官，須依據日本內地裁判構成法，具有判事檢事之資格，方得任判官。判官爲終身官，其身份有法院條例保障，非犯刑事或懲戒處分，不能任意調任或免職。

檢察官之錄用資格，初無限制，及後規定須具有日本刑事或檢事之資格，檢察事務受臺灣總督指揮監督，檢察官之身份，亦非如判官之有所保障。

(4) **提存所** 提存事務，在昔時依照臺灣提存規則，由金庫及臺灣總督指定之倉庫營業者辦理。但自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一年）勅令第七十號，頒佈起用提存所法施行於臺灣。又依據勅令第七十一號，制定臺灣總督府提存所官制，在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提存所。此外並在各樞要地，設置十個提存所。至於物品之提存所則指定臺灣銀行及倉庫，會社之本店，支店出張所等辦理。

提存所之權限：係掌理基於法令而行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之提存事務。

當時之提存所如左：

臺北提存所
新竹提存所
臺中提存所
臺南提存所
高雄提存所

第四節　民國二十六年犯罪受理事務

(一) 總說

一、**檢察官偵查**：檢察官所處理之偵查人員，有四〇六七八人，其中起訴者一二五〇六人；不起訴者減少四，八四〇人，而不起訴中最多者爲緩刑，有一〇二〇人，嫌疑不充分者八四九•六人，佔百分之三〇•二。其他爲數極少，停止者二三八六人，佔百分之八•五。輕罪九九二人，佔百分之三•五。撤消告訴一，七九四人，佔百分之六•四。不成罪九九〇人，佔百分之三•五等。

二、**地方法院**（包含支部）I.單獨部，申請公判，在地方法院單獨部，所裁判之刑事被告人三，二六六人。其中男人三〇九〇人，佔大部份，佔總數百分之九四•六；婦女僅有一七六人，佔百分之五•四。而裁判決之結果，有罪三二一八人，不受理之判決三八人，無罪一〇人。次就有罪之三二一八人中，由性別觀之，男人爲三，〇六六人，佔總數百分之九五•三，婦女極少，一五二人佔百分之四•七。再與去年地方法院單獨部所裁判之刑事，被告人三，五三三人比較本年減少二六七人。又由判決之結果觀之：有罪者減少二七八人，不受理之判決增加七人，無罪四人。乙、簡易程序：受簡易程序

宣判者九一九人，佔百分之一〇•八，而其中申請正式審判者一四七人，由其判決之結果觀之，駁回者七五人最多，有罪者爲七〇人，不受理之判決者二人。若比較去年簡易程序之宣判者一一四三人比較，本省減少二二六大六人。同時申請正式審判者亦減少一九三人，現就申請正式審判之結果觀之，較去年有罪者減少一七七人，無罪者一人，駁回一六人，不受理之判決增加一人。2.合議部：甲、豫審終結人員一五二人，其中男人一四〇人，佔總數百分之九二•一，婦人僅有十二人。而豫審終結之結果，免訴者六人，不受理之判決者三人，其餘有罪，若比較去年豫審終結人員二一四人，增加二八人，其結果，增加有罪二二人，免訴四人。乙、第一審公判：地方法院合議部第一審所裁判之刑事，被告人有三八二人，其中男人三四八人，佔總數百分之九一•三，婦女極少，僅三十三人，佔百分之八•七。就裁判決之結果觀之：有罪者計有三六七人，其他無罪八人，不受理之判決六人，若比較去年增加十八人，裁判之結果，去年不受理之判決四人，及免訴一人，無罪二人，本年不受理之判決六人，無罪八人。丙、第二審公判：地方法院合議部，第二審所裁判之刑事，被告人有二四〇人，其中男人二二八人，佔總數百分之九五•〇，婦女僅十二人，而就裁判之結果觀之，有罪二〇一人，其他駁回上訴三六人，不受理之判決一人，無罪二人，較去年刑事被告人減少三〇人。但其裁判之結果，有罪減少二十人，無罪七人，不受理之判決五人，駁回上訴二人。

三、高等法院：甲　覆審部：（第二審）在高等法院覆審部所判決（第二審）之刑事被告人，計有七十一人，其中男人六十八人，婦人僅有三人，而判決之結果，有罪五九人，駁回上訴十一人，無罪一人較去年刑事被告人減少十一人，判決之結果，有罪減少十人。乙　上告部：（第三審）高等法院上告部所判決之刑事，被告人五十九人，其中男人五五人，婦女四人，而審理之結果，破壞有罪十六人，不受理之判決四一人，駁回上訴二〇人，較去年刑事被告人減少四八人，審理之結果，破壞有罪增加十三人，不受理之判決減少五五人，駁回上告五人。

四、犯罪判決：受宣告判決者有 三〇、七一三人，其中男人 二五、四二七人，佔總數百分之 八二•八人婦女 五、二八六人，佔百分之一七•二，而其中定告正式審判者三人。裁判之結果均皆有罪，若比較去年受定告判決者三一一、二一八人，減少五〇五人，申請正式審判者減少二人，又申請正式審判之結果，比較去年有罪二人，無罪一人，駁回二人，本年有罪三人。至於犯人：總數：本年中之犯人總數爲 四二、七〇二人，概觀最近數年間之傾向，對總人口之比率，民國二十七年爲 八三•〇人；二十八年八二•九人；二十九年七七•九人；年年有減少之傾向。

（二）犯人數

年次	實數	人口每萬人之比率
民國二十一年	四〇、一八三	八三•〇
民國二十二年	四一、一七五	八二•九
民國二十三年	三九、七四四	七七•九
民國二十四年	四一、六〇六	七九•六
民國二十五年	四五、九六二	八五•七
以上五年平均	四一、七三四	八一•八
民國二十六年	四三、七〇二	七七•四

就犯人總數 四二、七〇二人之罪名加以檢討，其中最多者爲賭博，佔二五•九三八人，佔犯人總數百分之六一；第二位爲關於衛生之規則五、〇三六人；關於公安及風俗之規則，三、三二一人；關於產業規則， 一、八〇九人；撈

盜及强盜一、四八〇人，傷害罪一、一六〇人，其餘則包括各罪。本省罪犯人數，最顯明之傾向，爲刑法中佔第三位之竊盜及强盜罪，自民國二十一年以來，一躍而居第二位。犯人由性別觀之：男爲三六、三一八人，佔百分之八五，婦女六、三八四人佔百分之一五。

（三）犯人性別

年次	總數	男人	女人	比率	女二百對總數男	人口每萬人之比率	
						男	女
民國二十二年	四一、一七五	三五、八四〇	五、三三五	六七一・八	八二・九	一四一・〇	二二・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三九、七四四	三四、六四二	五、一〇二	六七九・〇	七〇七・九	一三二・七	二〇・五
民國二十四年	四一、六〇六	三五、七四六	五、八六〇	六一〇・〇	七九・六	一三三・九	二一・九
民國二十五年	四五、九六二	三九、三六二	六、六〇〇	五九六・四	八五・七	一四五・六	二五・二
民國二十六年	四二、七〇二	三六、三一八	六、三八四	五六八・九	七七・四	一三九・一	二三・六

茲就犯人性別及罪名列觀之，男女犯賭博罪者居多，男佔百分之六〇・一，女佔百分之六四・一爲最大多數。其他之罪較少，男關于衞生規則者佔百分之一一・六；關于公安及風俗之規則佔百分之五・四；關于產業規則佔百分之四・八；竊盜及强盜罪百分之四・〇；關于其他交通及通信之規則，百分之三・一。女犯關于公安及風俗規則者佔百分之三一・一；關于衞生規則百分之七・〇；關于各種規則及關于產業之規則各百分之一・二。

三、籍貫：概觀犯人之籍貫，本省人三九、八〇一人佔百分之九三・二，外僑二、〇五七人，佔百分之四・八；日本人八四四人，佔百分之二・〇，就人口萬人之比率觀之，外僑人佔四四三・六，本省人七六・九，日本人二八・〇，而其比率，係累年之定數，犯人之實數，本省人常佔百分之九〇以上之大多數。

（四）犯人之籍貫

年次	總數	日本人	本省人	外僑人	總數	人口每萬人之比率	
						日本人	本省人	外僑人
民國二十二年	四、二七五	八七〇	三八、六一六	一、六八九	八二・九	三三・八	八二・七	三八五・七
民國二十三年	三九、七四四	八七七	三七、〇九八	一、七六九	七七・九	三三・二	七七・四	三六五・四
民國二十四年	四一、六〇六	九六七	三八、八四七	一、七九二	七九・六	三五・六	七九・三	三三一・二
民國二十五年	四五、九六二	九九〇	四二、七二四	二、二四八	八五・七	三四・九	八五・一	三七九・五
民國二十六年	四二、七〇二	八四四	三九、八〇一	二、〇五七	七七・四	二八・〇	七六・九	四四三・六

就籍貫中犯人之罪名，本省人，日本人，外僑，犯賭博罪者最多，本省人佔百分之六二•二，日本人佔百分之三一•八，外僑佔百分之四四•三，其他之罪較少。本省人犯關於衞生規則者佔百分之一一•九，關於公安及風俗規則百分之七•五，關于產業規則百分之四•五，竊盜及强盜罪百分之三•五，傷害罪百分之二•八。日本人犯關于公安及風俗規則佔百分之一四•七，竊盜及强盜罪百分之八•一，關于衞生規則百分之五•八，交通及通信規則百分之七•八，其他百分之七•〇，外僑犯外事及中國勞動者之規則佔百分之九•六，交通及通信規則百分之一•六，竊盜及强盜罪百分之一•四等。

（五）犯罪次數及人數

犯罪次數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總數	四一、一七五	三九、七四四	四一、六〇六	四五、九六二	四二、七〇三
初犯	三三、三一六	三〇、九六〇	三一、八四五	三五、一〇四	三二、九三六
再犯	三、九〇九	三、七五四	四、三一三	四、六〇八	四、二七七
三犯	一、九四二	二、〇一〇	二、〇七八	二、四二三	二、二四七
四犯	一、一七五	一、一五四	一、三七四	一、四三九	一、一八〇
五犯以上	一、八三四	一、八六六	一、九九六	二、三八九	二、〇六三

（六）刑名別犯人數

刑名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總數	四一、一七五	三九、七四四	四一、六〇六	四五、九六二	四二、七〇三
死刑	六	六	一	三	一
無期徒刑	三	九	二	五	二
有期徒刑	四、〇八一	三、五七一	三、一五六	三、四五二	三、三〇九
禁錮	六	三	一	八	七三
罰款	一六、七三〇	一五、四〇七	一七、七七〇	二一、五三二	一九、四三四
拘留	五三	四二	三九	二八	一五五
罰鍰	二〇、二九六	二〇、七〇六	二〇、六三七	二〇、九三五	一九、七二九

第五節　刑務所——監獄

（一）沿革及組織內容

⑴ **沿革**：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以律令第二十一號，頒佈臺灣監獄令，至十二月方制定監獄臨時規則。當時日本初佔臺灣，於軍務多忙之際，一切僅徒有虛名而已，實際上無置監獄及典獄官，有犯人之時，即拘押於警察局或憲兵隊之拘留所中。（即利用清朝時代之廳舍」，「廟宇，倉庫等地址）暫時充用）。至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六月，始在臺北，新竹，宜蘭，臺中，苗栗，鹿港，埔里社，雲林，臺南，鳳山，嘉義，恒春，澎湖島等十三處，設置監獄。光緒二十五年（明治三十二年）二月頒佈臺灣監獄規定，廢止從來之監獄令及監獄臨時規則。

⑵ **系統及組織**：光緒二十六年（明治三十三年）日本本國監獄移交司法部主管，同時頒佈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之規定，並定全省從來屬於地方廳之監獄，均移歸臺灣總督府直轄。

全省計設新式監獄四所，（日稱刑務所）——臺北，臺中，臺南三刑務所及新竹少年刑務所。又分監獄四所，（日稱刑務支所）屬於臺北刑務所者有宜蘭，花蓮港兩支所，屬於臺南刑務所者有高雄，嘉義兩支所。

刑務所之組織，相當我國之甲種監獄，監獄所置典獄一人（所長）典獄補一人並二人（副所長），以下分設庶務，警衛，勞役，教務等課。庶務課再分設文書，會計，保管三股，其職掌略如下表：

典獄（所長）

典獄補（副所長）

庶務課—1. 文書股—職員之進退，賞罰，服裝，禮式，文書收發，收監，釋放。
2. 會計股—決算，及一切會計事務之掌管。
3. 保管股—物品保管，房屋管理，修繕及國有財產之管理等。

警衛課—監獄之紀律—人犯之警衛有關之人犯獎懲及待遇等。

勞役課—在監人犯之勞役及勞役獎賞之計算等。

教務課—在監人犯之教誨及出監後之保護等

醫務課—監所之衛生人犯之治療給藥等。

3. **待遇及作業**：被收容人犯之待遇，無論日本人，臺灣人，外國人全無差別。食物，勞役，拘禁亦有一致。尤其自光緒二十七年（明治三十四年）以來，爲監獄設置十名專任醫師，以謀犯人之健康。

監獄之勞役，因多年極端重視，其勞役相當發達，消耗於作業費亦復不少。如臺北刑務所，在原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勞役費六十七萬圓。而臺中，臺南兩監獄及新竹少年監獄爲五十餘萬圓。各刑務所主要勞役科目爲印刷，木工，鐵工，裁縫，漆器工及等八十餘種以上。故釋放後多能自立爲生。

各刑務所勞役收支，採分別制，即所有作業收入款，全部納入國庫，而所有應行支付之原料，雜品機械修理，人犯獎賞等，均係另定預算，再由國庫支給之。

(4) **人犯之教化**：原臺灣各刑務所，均設教務課，設課長一人，助理人員三人，由臺灣人有公學教員之資格者，及日本人有資格者，專任教師。教化之實施，分爲執行教化，釋放教化，保釋教化，假釋教化，工場教化，集體教化等多種。至於教化之內容，囑就改過，遷善之主旨立論外，次則頗重於盡忠皇國之精神灌輸。

(5) **出獄人犯之保護**：臺灣過去對出獄人之保護事業，頗爲發達，基金來源，大半爲募捐而來，官方則予以種種便利與援助。主管其事者爲總督府法務部，人犯刑期滿前，例由教務課通知出獄人保護會，出獄後立即就其技能，予以適當工作，自創辦以來，頗著成績。

(6) **囚糧**：臺灣刑務所之囚糧給與，係按犯人之行狀工作勤惰所需勞力，而定爲六等，由典獄官會議決定之。

一等食	一八〇〇格蘭姆
二等食	一六二〇格蘭姆
三等食	一四四〇格蘭姆
四等食	一二六〇格蘭姆
五等食	一〇八〇格蘭姆
六等食	九〇〇格蘭姆

依照其過去辦法，工作需要較多勞力者（如鐵工，耕作，營繕等）給以二等食，需要勞力較少者，給以三等食（如裁縫，編物，裱畫等）。至於成績優良者或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者，則給一等食。其羈押之未決定犯押因尚未服勞役則概給五等食，厥後因作戰關係，食糧困難，遂撥發半數蕃薯，但臺灣各監獄大多均有相當空地，可供種植，故副食一項，尚不困難，油，鹽等項，並按照當時總督府所訂標準給與之—如每囚每日鹽三。三格蘭姆，油一•五格蘭姆。

第六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一）調停課及律師、公證人司法書士

(1) **各州調停課各廳調停股**　光緒三十年（明治三十七年），以律令制定公布「令廳長（依地方制度改正即州知事，廳長）辦理民事叫紛調停之件」令地方官長辦理所轄區域之民事叫紛調停及執行事務，俾得與法院裁判相輔而行，代人民解決糾紛。此種調停機構，係於各州總務部設置調停課，置薦任課長，其下配置屬官通譯，於各廳總務課，則設調停股，置委任股長，掌理調停事務。此等職員身份上雖以州知事廳長，爲本屬長官，但職務上則受法務部長監督，此爲臺灣特有之制度，係依調停者之處理，使雙方立于妥協之地步，而促進和解。

(2) **辯護士**　臺灣之辯護士，即我國之律師，其資格係依日本國內辯護士法，有辯護士資格者，方得充任。

辯護士及辯護士會，係依律令制定組成，屬臺灣總督監督。故欲爲辯護士者，須由辯護士會證明向臺灣總督府登記。辯護士會以在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立者爲原則。查當時設立者有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五處。

茲將臺灣各地辯護士會所有辯護士之人數列表如下：

辯護士會	所屬辯護士人數		
	本省籍	日籍	計
臺北	一一	二八	三九
新竹	七	一	八
臺中	一四	一三	二七
臺南	一〇	一五	二五
高雄	四	六	一〇
計	四六	六三	一〇九

(3) **公證人**：臺灣之公證人法，係與日本國內相同，公證人係依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委託，對法律行爲或其他有關于私權之事實作成公正證書並認證公司之章程及其他私署證書。

公證人應受該管地方法院長之監督，其任免及所屬地方法院之指定等事，皆由臺灣總督府依照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而處理之。

(4) **司法書士**：司法書士，係依司法書士之規定，受訴訟當事人及登記申請人之委託，代擬提出於院檢察局之書狀爲職業者。此種司法書士執業之批准及其監督均由地方法院長任之。

臺灣各地法院司法書士人數統計表

法院別	司法書士人數		
	本省籍	日本籍	計
臺北地方法院	五一	一七	六八
新竹地方法院	六五	二	六七
臺中地方法院	一一八	一六	一三四
臺南地方法院	一一〇	三二	一四二
高雄地方法院	三九	一九	五八
計	三八三	八六	四六九

第七節　臺灣光復後之司法接收概況

（一）司法制度

(1) **概說**：臺灣司法，在日本佔領時代，即與日本本國不同，因日本對于臺灣採取殖民政

策，故一切施設多係壓迫搾取手段。就法制方面言，如「違警罪即決例」「匪徒刑罰令」均係毀滅臺灣人之不合理措施。再就司法之組織審判而言，原臺灣之高等法院，有所謂上告部者，即相當於日本國內之大審院，高等法院覆審部，即控訴院。地方法院之合議部即地方裁判所構成戰時特例，廢止控訴，將審級減少一級。此種司法方面之措施，與日本本國有極顯明之差別。

臺灣光復後，關於接收臺灣司法機關，早經司法行政部規劃有案，惟當時因交通梗阻復員接收工作，又是千頭萬緒，故接收人員，未能同時來臺之故，當依臺灣省接收委員會規定：由法院少數來臺人員，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之司法法制組，除法務部由法制委員會負責接收外，關於司法機關團體，均由法院接收人員接收，自接收後，將日本統治時代各種制度，均改照我國法令，予以調整。從此臺胞於法律方面受國法之保障，與內地同胞相同。

⑵ **法院** 光復後接收本省原有各法院，因來臺接收人員過少，如欲同時辦理接收工作，勢不可能，故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先接收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其後採逐漸接收辦法，自臺北方面展開，漸及全省。在當時雖未能同時接收，但爲使事務不致中斷，凡民刑事件有關緊急者，如刑事，勘驗，民事保全程序得免停滯起見，統由高等法院命令各法院照常工作。茲將當時所頒訓令應注意數事，略誌如下：

一、凡民刑事件，其應急速處分者，均應照常進行。

二、所有文件，均應改稱中華民國年月日。

三、原有日本統制時代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抵觸者，適用時均應請示辦理。

四、各該院長，應將其院內一切行政及現在實際情形，如案件數目，經費實況，財產種類，供託及登記等，作詳細之報告。

五、監獄一切行動，均照舊進行，惟應將人犯數額，作業狀況，收支情形，經費及囚糧等項作詳細分別報告。

六、原有人員應暫維持現狀照舊任用。

其後本省原有各法院均經接收，立即依照我國法制予以改組，並更定名稱如下表：

原日本法院	接收後改稱
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分院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	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
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光復後之臺灣行政區域，早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重新劃定，故接收之各法院管轄，亦重新調整並呈報中央司法行政部在案。茲將各法院新劃定之管轄區域列表如下。

臺灣省各地方法院及分院管轄區域表

法院名稱	原管轄區域	現定管轄區域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州	臺北市
	臺東廳	基隆市
	花蓮港廳	臺北縣
	臺北州宜蘭市	臺北縣宜蘭市
	臺北州宜蘭郡	臺北縣宜蘭區
宜蘭分院	臺北州羅東郡	臺北縣羅東區
	臺北州蘇澳郡	臺北縣蘇澳區

花蓮港地方法院	花蓮港廳 臺東廳	花蓮縣 臺東縣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州	新竹市 新竹縣
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州	臺中市 臺中縣 彰化市
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州	臺南市 臺南縣 嘉義市
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州嘉義市 臺南州嘉義郡	嘉義市 臺南縣嘉義區
嘉義分院	臺南州斗六郡 臺南州虎尾郡 臺南州北港郡 臺南州東石郡	臺南縣斗六區 臺南縣虎尾區 臺南縣北港區 臺南縣東石區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州澎湖廳	高雄市，屏東市，澎湖縣

1　**臺北方面**：臺北方面原有之日本司法機構，共有1.總督府法務部，2.高等法院，3.臺北地方法院，4臺北刑務所。其中之法務部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接收辦理；除有關監獄部份及其他，均由高等法院接收。先是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接收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臺北刑務所時，當命令各原任院長遵辦。

(1)自接收之時起，原任各院長及判官應即全部退職。

(2)書記長以下人員，暫再辦理接收事務，並應接收本院長之命令指揮。原有檢察局部份，則由首席檢察官辦理。

2　**其他各地**：日本原有之司法機構，除臺北外，尚有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嘉義，宜蘭，花蓮港各地方法院及支部，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嘉義，宜蘭，花蓮港各地方之刑務所及支所，當時因接收人員不足，不能同時接收，故採用臨時補救辦理。查各該法院於日本佔領時代卽有臺籍判官，爲使接收工作迅速，並使日籍判官不再臨民，免使民衆發生異感起見，卽暫時派令各法院臺籍判官爲各該法院推事兼代行院長職務，各地方法院接收方式，略與接收高等法院時相同，接收後立卽命令原有全部判官退職。

各法院接收日期

新竹地方法院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臺中地方法院	十二月十七十八日
臺南地方法院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	十二月二十二日
高雄地方法院	十二月二十四日
臺北地方法院	十二月十八日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	三十五年元月十日

3　**訴訟案件**：本省各地方法院接收之原有各法院未結訴訟案件列左。

（1）民事事件

法院別	第一審 單獨部	第一審 合議部	控訴	上告	督促事件	保全事件	其他
高等法院			一五六	三五			
臺北地方法院	三五九	三七五	一三七		二二九	三六五	九一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	七五						
同右花蓮港支部	一〇五						
新竹地方法院	一七九	一三四	五				四
臺南地方法院	一〇八	一三三	二三				三
臺中地方法院	二七七	一三五	四				二〇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	七五	八三					二
高雄地方法院	一五四	八三			一六	六三	二六

（2）刑事事件

法院別	第一審 單獨部	第一審 合議部	控訴	上告	預審	略式
高等法院			一	八		
臺北地方法院	一五	二			二	二
同右宜蘭支部						
同右花蓮港支部	一四					
新竹地方法院	一七	二				五
臺南地方法院	三	二			二	二
臺中地方法院	九	二			一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	五三	四				二七
高雄地方法院	一七	一				一八三

關於上列各未終結之訴訟案件，可分四點說明之：

(1)原臺灣高等法院辦理之終審案件未結者尚有三十餘件，然依照我國法制，凡終審案件，應由最高等法院辦理，故接收後即將此類案件整理清楚，並將詳細情形，電呈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請示。迨後奉領臺灣法院接收民刑事事件處理條則，始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三四款之規定，由最高法院爲第三審，辦理此終審案件。

(2)原臺灣高等法院辦理之第二審案件即所謂控訴案件）未終結者計尚有一百餘件，於接收後改依我國訴訟法結束之。

(3)原臺灣地方法院均兼辦第一審及第二審民刑案件，接收後即依頒佈之臺灣法院接收民刑事事件處理，其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辦法，僅辦理第一審案件。其原有案件中屬於第一審者，即由各地方法院繼續辦理；屬於第二審者，則由各地方法院送高等法院辦理。

(4)各級法院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在秩序方面接收後均依照我國法令辦理，在實體方面，其事件發生在接收後者，自應依照我國法令辦理；其事件發生在接收前者，究應如何處理？正會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擬訂「臺灣省民刑案件適用法律條例草案」，由行政長官公署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

4 **登記事件**：原臺灣各法院，除辦理有關法人之登記外，並辦理商業登記不動產登記，各法院均於其院內設登記係，辦理其所在各項登記事務。但我國之不動產登記，係歸地政機關辦理，商業登記則屬縣市政府辦理，故當時本省接收之初，各該登記事項，仍歸法院辦理。迨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公佈臺灣省商業登記實施辦法，商業登記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改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後復公告土地權及不動產之登記。自四月二十一日起，改由地政機關辦理，故現在各法院，只存登記機構，僅限於辦理法人各項登記事務。

5 **供託事件** 臺灣各法院，原均附有供託局，辦理供託事務，此種機構相同我國法院之提存所。但事務較提存所爲繁，接收之初，仍令暫時維持原狀。

6 **監獄方面** 臺灣在日人佔領時代，臺灣總督府所管轄之刑務所，原有臺北，宜蘭，花蓮港，新竹，臺中，臺南，嘉義，高雄八所。接收後均改稱監獄，並附設看守所，繼續辦理。各監獄囚犯大半爲本省籍人，其他尚有一部份日本人。日籍囚犯共計一百餘名，我國接收後以此輩係不良份子，經臺灣行政長官決定，應予遣送回國。關于日籍未決犯部分，除屬接收時侵佔公有財物或與各機關接收事項有

關者外，均予遣送。先將囚犯集中於第一監獄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與美軍連絡人員，商妥船隻，於三十六年四月初交美軍人員，先後遣送完畢。統計全省遣送日籍已決犯一百三十六名，未決犯一百二十一名。

囚犯人數統計表

刑務所別	男	女	共計
臺北刑務所及其支所	一、八三〇	六七	一、八九七
臺中刑務所	五〇二	三一	五三三
臺南刑務所及其支所	一、〇二九	二三	一、〇五二
新竹少年刑務所	四四四	八	四五二
合計	三、八〇五	一二九	三、九三四

臺灣原有各刑務所自接收後，均改依我國法制稱爲監獄，並各附設看守所，茲調查其所在地如左：

原有刑務所	改訂名稱	附設看守所名稱
臺北刑務所	臺灣第一監獄	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
臺北刑務所宜蘭支所	臺灣第一監獄第一分監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分院看守所
臺北刑務所花蓮港支所	臺灣第一監獄第二分監	花蓮港地方法院看守所
臺中刑務所	臺灣第二監獄	臺中地方法院看守所
臺南刑務所	臺灣第三監獄	臺南地方法院看守所
臺南刑務所嘉義支所	臺灣第三監獄第一分監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看守所
臺南刑務所高雄支所	臺灣第三監獄第二分監	高雄地方法院看守所
新竹少年刑務所	臺灣少年監獄	新竹地方法院看守所

本省囚犯如前表所示，共計三千九百三十四人，其中除日籍者已遣送回國外，仍有三千六百餘人，此項囚犯，大半均係觸犯日本在戰時所頒佈之戰時法令者。但臺灣光復後，所有臺胞，莫不振奮歡欣，即囹圄囚犯，亦多抱自新改過之願！但我國民政府尙未頒佈大赦令，故囚人多表失望。蓋臺灣離去祖國五十餘年受日本人之統制壓迫，更於過去數年間，日本政府因戰爭關係，屢頒特別法令，罪刑規定，嚴酷異常，如今勝利光復，臺灣回歸祖國懷抱，在接收之後，雖行使我國法令，廢除日本苛法，但對過去已判之案，尙無解救之道，國家恩惠，似有未盡之處。且臺灣一地與我國內地淪陷區各省情形不同，此時本省司法機關，爲體念臺胞愛護祖國之熱情，及與人更新之路起見，特擬具保釋辦法，電請本省行政長官兼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施行，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在案。茲將其辦法內容大要如左：

一、凡刑期未滿五年，而在監時性行善良，且屬初犯者，均准保釋。

二、刑期在五年以上，十年未滿，已執行刑期逾三分之一者，亦准予保釋。

三、違反前日本總動員法及戰時竊盜之罪，除案情重大性情兇惡者外，概准保釋。

四、少年犯有父母或其他直系旁系血親教養監護，而案情較輕，或在監品性尙佳，均准一律保釋，責令上開親屬保護管束。

五、少年犯之有疾病者，不問有無上項親屬，均准保釋，責由當地司法保護聯盟及衞生機關於保釋後共同設法予以救濟治療。

六、無父母或其他直系旁系血親之少年犯，如案情輕微，或在監品性尙生者，亦

准保釋，由當地司法保釋聯盟妥爲安置並予救濟。

(4)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一、辯護士：臺灣原有之辯護士，即我國之律師，全省約百餘人，其中大半爲日人。至我國接收後，因所有未終結案件，尙待原有之辯護士結案，故不論日籍，臺籍之辯護士，均暫准其執行業務。其後本省之高等法院擬訂臺灣省辯護士整理暫行辦法，分別呈報施行，玆將該項辦法大要抄列如左：

1. 日籍辯護士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停止執行業務。
2. 原有之辯護士會，即行解散，將其財產移交於各地方法院暫行保管。
3. 本省辯護士，仍准執行業務，但須向本院登記。
4. 自公告後在登記期限內，如不登記者，不准其執行業務。

二、公證人：臺灣原有公證人，此種制度與我國制度不合，自應廢止，且各該公證人，均係日籍，亦不應許其繼續任職，故我國接收後，即行廢止。

三、司法書士：臺灣在日本統制時代，有司法書士之制，我國接收後，仍准暫存此項制度，除日籍人員外一律准許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六章　法　制

第一節　臺灣光復前之法制

（一）概　說

甲午之戰，日寇掠奪臺灣，而臺灣之住民是具有數千年歷史之背景的漢民族，在習慣上，民情上言之，自是與日本互異，故一時欲逕行實施日本本土上之法律自是甚感困難，因之爲因地制宜計乃在明治二十九年公佈法律第六十三號：

第一條　臺灣總督於管轄區域內，得公佈有法律效力之命令。

第二條　前條之命令，由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決，經拓務大臣呈請聖裁。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組織，以勅令定之。

第三條　臨時緊急期間，臺灣總督得不經前條第一項之手續而公佈第一條之命令。

第四條　依前條公佈之命令，公佈後即請聖裁，並向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報告之。經聖裁後，總督立即公佈其命令具有永久効力。

第五條　現行之法律及將來公佈之法律，其全部及一部須在臺灣施行，得以勅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律從施行日起，滿三年則無効。

此法律之有効日期，前後延展計三次，於此實證期間，臺灣各種設施，有顯著之進展，乃代之制定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

第一條　臺灣必要之法律事項，臺灣總督得以命令規定之。

第二條　前條之命令，經主務大臣呈請聖裁。

第三條　臨時緊急期間，臺灣總督得立公佈第一條之命令。

前項之命令公佈後，立即請示聖裁，經聖裁後，臺灣總督公佈其命令具有永久効力。

第四條　法律之全部及一部須在臺灣施行者，得以勅令定之。

第五條　第一條之命令，不得違背依據第四條而施行於臺灣之法律及特以於臺灣施行爲目的而制定之法律及勅令。

第六條　臺灣總督公佈之律令，仍爲有効。

附　則

本法之施行効力自明治四十年一月一日起，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此法律有効期間展延至大正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上之兩次法律，均係對臺灣總督賦與廣泛之立法權。關于民事刑事之法令，概以律令制定。但大正十年法律第三號，制定公佈關于施行臺灣之法令一件，已改變從來之律令第一主義，而用日本內地延長主義，適用勅令施行之法律爲原則，惟在臺灣須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無法律可以適用，或難以依照內地法律辦理者，則可依照臺灣特殊之情形，限于必要時，依臺灣總督之命令規定之，大正十一年一月一日該法實施：

第一條　法律之全部及一部須在臺灣施行者，得以勅令定之。

關于前項中之官署或公署的職權，法律上之期間及其他事項，因臺灣情形特殊而需設特

例者，得以勅令另行規定之。

第二條　關于臺灣有法律必要之事項，而無所應施行之法律或難依照前條之規定者，惟應以臺灣特殊情形所必要者爲限，得以臺灣總督之命令規定之。

第三條　前條之命令，經主務大臣呈請聖裁。

第四條　臨時緊急期間，臺灣總督得立即公佈第二條之命令。

依前項之規定公佈命令，公佈後立即請示聖裁，經聖裁後，臺灣總督公佈其命令具有永久効力。

第五條　依本法，臺灣總督得發命令實施之，然不得違反法律及勅令。

附則

本法於大正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依照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及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臺灣總督發佈之命令於本法施行之際有効者仍依前例。

此法實施後，同時復公佈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百零七號，關于施行臺灣法律之特例一件，施行特例之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等諸法則，此等法規之從前律令，均已廢止，近年來以律令所定之分野，已較法律所規定之分野爲狹小矣！

(二)　民事法律

現在施行于臺灣民事關係法律中之主要者，有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費用法，民事訴訟用印紙法，民法施行法，人事訴訟手續法，非訟事件手續法，競賣，不動產登記法，商法施行法，關于外國人之署名捺印及無資力證明之法律，關于外國人之抵押權之法律，破產法，和議法，手形法，小切手法，關於身份保證之法律，國籍法，關於外國人養子入夫之法律，工場抵押法，供託法，有限會社法等。

至於民事法律之特例，前項曾述及由於臺灣情形較爲特殊，風俗人情自是互異，因之爲因地制宜計乃制定特例，於大正十一年以勅令第四〇七號規定之：

(一)　關于親族繼承之事項：臺灣人之親族關係及繼承關係，不適用日本民法之規定，而依從來之習慣，習慣不明者，法院依條理解決之。

(二)　法人登記：於日本內地發生事項之登記期間，延長兩星期。

(三)　關于祭祀公業之事項：祭祀公業，係爲祭祀死者而設立之獨立財產，淵源古訓，臺灣盛行，其法律上之性質，從來諸多議論，或謂係共有或總有(即共同所有)或謂法人，但判例及通說，均認爲非民法上之社團法人，而爲習慣上之特殊法人，其處理專依習慣，使其存續。

(四)　關于民事爭訟調停之事項，明治三十七年開始辦理之簡易調停制度，即州知事或廳長辦理管轄區域內之民事爭訟調停及其執行，調停成立之際，以筆錄記載明確，調停成立之事件，不得再向法庭提起訴訟，此種舊辦法，今仍使其存續，排除適用日本內地之各種調停法，關于民事爭訟之調停，係依照律令(明治三十七年律令第三號關于民事爭訟調停之件)辦理。

(五)　小切手法之特例：於臺灣發生臺灣支付之滙票之提示期間，係視實際之地理路程情形而定，不問滙票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如何，發出於日本內地，朝鮮，樺太或關東州者。定爲二十日，於南洋群島發出者六十日，於日本及滿洲以外之亞洲地域發出者六十日。

(六)　破產法之特例：破產法中關于繼承財產之規定，因多與臺灣之固有習慣不合，故此種規定不適用於臺灣人。

(七)　有限會社法之特例：在臺灣習慣上之繼承

制度，有戶主繼承及財產繼承二種，而財產繼承又可分爲因戶主之戶主權喪失之家產繼承，及因家族死亡之私產繼承。私產繼承相當于民法之遺產繼承，但財產繼承之家產繼承及私產繼承。均爲平均繼承，故因繼承與造成有限會社之社員數量增加，因有此特殊情形，(1)所謂遺產繼承，卽臺灣人之財產繼承設有特例，凡臺灣人依繼承社員人數增加得超過五十名，但社員數無限增加，恐與有限會社制度之本質牴觸，故(2)社員數若超過百名，一年之內而人數不減少至百名以內時，除有特別事由經法院批准外，卽須解散。

(八) 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臺灣之繼承制度，因係平均繼承，致有時有繼承人未定之不動產，如放任不爲整理，恐年代久遠，權益關係將有綜錯複雜之虞，故臺灣人之土地所有者（業主）死亡後，六個月內其繼承人或依遺囑取得該業主權之人必須爲保存登記，或從臺灣風俗由親族會議選定管理人作爲家屋維持此遺業而爲登記，若不爲以上之登記，則地方法院單獨部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推事之職權命令選定財產之保管人管理之，向來依此等方法以爲整理。

(九) 戶籍制度：臺灣從來有戶口制度，由警察官就實地居住調查，依此編製戶口調查簿，但此戶口制度僅爲警察行政之目的而設，並非眞正意義戶籍，不能公證臺灣人身份法上之法律關係，非有作爲身份登錄簿上之公證價值，故日臺人間之婚姻收養或其他出日本之家而入臺灣之家，或出臺灣之家而入日本之家諸種有關戶籍事件，多有故障，因之發佈昭和七年律令第二號及昭和八年府令第八號（均有關于臺灣人之戶籍之件），並昭和七年勅令第三百六十一號（關于臺灣人之戶籍事務，令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辦理之件），昭和八年府令第七號（關於臺灣人之戶籍職務代理之件）等，對臺灣人之戶籍制度，爲之確立，臺日人間之戶籍問題，乃始解決。

(三) 刑事法律

至於旅行于臺灣刑事關係法律中之主要者，則有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費用法，治安維持法，關于暴力行爲等處罰之法律，國防保安法，陸軍軍人軍屬等犯罪卽決法等，又依臺灣刑事令之規定，刑法，昭和五年法律第九號（關于盜犯防止之件）及刑法施行法亦適用於臺灣，但並非直接施行者。

關于刑事法律之特例，可分五點述之：

(一) 刑事訴訟法之特例：

1 日本內地之裁判所及豫審判事（推事），均不得命令司法警察行檢證處分及鑑定處分，但臺灣之法院及豫審判官，則可以命令司法警察官爲之。

2 日本內地之檢事（檢察官）對於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或接受拘提到場之嫌疑犯，依規定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但臺灣之檢察官可以在十日之內爲之，又嫌疑犯無一定住所有湮滅罪證或逃亡之虞而有急迫情形時，均可爲强制處分，亦可命令或囑託其他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辦理。

3 司法警察與日本內地不同，可以爲檢察官之强制處分。

4 司法警察官於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或接受被拘提之嫌疑犯時，在日本內地限定四十八小時內送交檢事，但在臺灣則爲七日以內。

5 日人方面之通姦罪非提起撤銷婚約或離婚之訟後不能告訴，但對臺灣人則不適用此規定。

(二) 刑事補償法之特例：本法施行于臺灣，同時（昭和八年十一月施行）因臺灣有特別

規定，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所定者外，可以依特例羈押嫌疑犯，故此種拘禁，亦視爲刑事補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未決拘留，以期冤者得所慰藉，無有遺漏。

（三）臺灣刑事令（明治四十一年令第九號）：本令關于刑事，係適用1刑法，2關于盜犯等防止之法律及3刑法施行法。但保留律令中之匪徒刑罰令及阿片令之効力，以避免與刑法中之騷擾罪阿片罪相牴觸。

如右所述，依刑事令適用刑法等，其內容除匪徒刑罰令及阿片令所規定者外。雖與刑法及關于盜犯防止之法律相同，但與以勅令施行之情形則有異，此卽本島之所謂律令刑法，因而與日本內地及其他之外地異其法域。故其刑之宣告等裁判之効力並非當然共通，須依照共通法與日本內地及其他法域互相承認其効力以資連絡。

（四）匪徒刑罰令（明治三十一年律令第二十四號）：本令係不問目的如何，苟有以暴行脅迫之手段爲欲達其目的而結集多衆者均作爲匪徒之罪，不依普通犯罪之例而以嚴刑處罰之，但本令於大正四年中僅適用於西來庵事件（他巴尼陰謀事件），以後無再適用此律令之事例，因其已不合今日之社會狀態。

（五）臺灣阿片令（昭和三年律令第三號）：明治三十年創設阿片專賣制度，同時設特許吸食阿片之制度，對違反者科以嚴刑，至昭和三年以律令第三號將一部改正爲矯正處分之制度，本令爲行政法規，同時對關于刑法阿片煙罪之範圍內，又爲刑事特別法。

（六）犯罪卽決例（明治三十七年律令第四號）：日本內地之違警罪卽決例，限于拘留科留爲其處分之範圍，但臺灣之制度，則凡：

1. 應處拘留科料之罪。
2. 三個月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應處科料刑之賭博罪及應處拘留或科料刑之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罪。
3. 應處三個月以下之懲役或拘留又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法之行政規則違反罪。

均可爲卽決處分，此因在臺灣法院檢察局之職員不多，交通不便之地不少，臺灣人之暴行賭博及其他違反行政法規事件又復甚多，因種種特殊情形，故以上犯罪不依照刑事訴訟法之手續辦理，而得依簡易程序由郡守，警察署長及支廳長等並其他代理官處斷辦理之。

（四）共通法之制定

臺灣是以律令制定委任之法，而朝鮮之法事項是以制令規定，又關東州及南洋郡島之立法事項則以勅令訂定之。所以各地與日本內地之法令皆互異，而相互間亦缺少共同連絡之規定，因之各地間之關係正似與外國一般的疎遠，職是之故在大正七年一月議會提出，於同年四月以法律第三十九號公佈共通法以補救之。而後在大正十二年三月法律第二十五號追加南洋群島亦適用之。

共通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地區係指本土，朝鮮，臺灣，關東州及南洋群島而言。

前項之本土包含樺太—庫頁島。

第二條　關於民事，一地區依照另一地區制定之法令，各地區應適用之，若二個以上之地區制定同一之他地區的法令時，其相互間亦同。

關於民事，除前項之外，悉準用法例。於此時期各當事人所屬地區之法令，當視爲本國法。

第三條　依照一地區之法令，欲居住本地區者，應將他地區戶籍報退。

依照一地區之法令，不得報退戶籍者，則不得入他地區。

非經陸海軍籍任期已滿而無兵役義務者，不得進入他地區。但已徵兵義務終結而進第二國民兵役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一地區成立之法人，在其他地區承認之。

前項之法人依其他地區之法令不得爲同種或類似之法人事項。於其他亦不得爲之。

第五條　對于一地區之法人，得遷徙或設立事務所或營業所於其他之地區，但主要辦事處及營業所之遷移則以得于遷移地點設立之法人及同種之法人爲限。前項之遷徙或設立之必要條件應依各地之法令。

第六條　對于一地區之法人，若遷徙或設立事務所或營業所於其他之地區，須於四週中依照該地區之法令登記之。

對於前項之規定，係因法人在一地區所發生之事項，須向他地區登記之際，準用之。

第七條　一地區之公司得與他地區之公司合併之，此時可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合併之必要條件，依照各地區之法令定之。

第八條　一地區法人役員之行爲，所規定之過失費。亦適用於本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人之役員所爲同種及類似之行爲。

前項之所謂役員，係指發起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而言。

第九條　關於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在一地區內無住所者之裁判管轄及其他地區之法人裁判管轄，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手續法及非訟事件手續法中之日本無住所者及外國法人之裁判管轄之規定。

第十條　對於一地區有住所營業所者僅于其地區得宣告破產。

一地區被宣告破產則其効力及於他地域。

第十一條　關於一地區之民事訟訴，非訟事件及破產事件的訴訟行爲，裁判，處分其他手續上之行爲，適用其他地區之法令，其効力相同。但違反所在地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準用民事爭訟調停，關於民事爭訟調停若無規定之地區則其調停依民事訴訟法之和解同一有効。

第十二條　在一地區訂立之公正證書及其他依法令規訂之官署公署文書與另一地區依照本地區法令訂宗之文書，有同一公正之効力。

第十三條　在一地區犯罪者，於他地區亦得處罰之。

第十四條　關於刑事，一地區依另一地區制定之法令各地區應適用之。若二個以上之地區制定同一之他地區的法令時，其相互間亦同。

一地區處理於他地區之犯罪時，除前項之規定外，得依犯罪地之法令，但關於笞刑之規定不在此限

依照犯罪地之法令處理時其法令關於笞刑別有規定者則依其規定宣判之。

第十五條　在爲一地區之法人役員或支配人之行爲所規定刑罰適用於本地區或其他地區之同種的法人役員或支配人之行爲。

前項之役員相同於第八條第二項外並包含檢查者。

第十六條　單獨之刑事案件或牽連數種刑事案件，且地區互異屬於數個裁判官廳之管轄時得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條及第十條之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一地區之推事檢察官及其他職務執行者，認爲其事件在他地區之管轄裁判官廳審理適當時，得移送其地之推事檢察官及其職務行使者。

一地域之豫審或第一審之裁判官廳認爲於他區之管轄裁判官廳審理事件認爲適當時，

依推事檢察官及其他職務執行者之請求而決定，得將移送於他地區管轄裁判官廳。

第十八條　關于一地區對於刑事之訴訟或有即決處分並假出獄之裁判，處分其他手續上之行爲，關於他地區所適用之法令，在其地有同一之効力。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書之規定準用於私訴。

第十九條　對於一地區宣告刑之緩刑及假出獄之處分，其他之地區得依其法令取消之。

附則

本法施行之日期以勅令定之，但關於第三條之規定得可定施行日期。

本法亦適用於本法施行前之事項，但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不妨礙基于人之資格之既成効果。

本法施行前之宣告破產仍依前例。

第二節　臺灣光復後法制機構之組織

抗戰勝利，日寇敗降，淪陷已達五十一年之久的臺灣故土復告重歸我國版圖。在日本佔領時期舉凡日本帝國主義之高壓手段統治制度及殖民化之社會組織政策之法規，玆本國家統治權屬地主義之原則，凡屬一國家之領土，自應施行其國家之法令，自不待言，然在此新收復之地區，由于前後統治國法律制度之差異，勢必發生若干變化，政府當局爲顧全當地人民基于過去法令所建立之社會秩序以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變化起見，自不能不有所救濟之措施，以慣例上言之必訂制若干過渡性因地制宜之法令以調和變動間之局面。

由是當日本尚未投降之日，舉世已確料臺灣之必再歸我國，中央爰於民國三十三年有臺灣調查會之設置，而預爲收復後必要之部署，由今行政長官　陳儀受令主持其事，乃擬定臺灣接管計劃綱要，共計十六章，奉上峯之裁可，在本綱要通則第五款規定：

民國一切法令，均適用于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搾箝制臺民牴觸三民主義及國家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仍有効，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正之。

此項規定，其作用卽在救濟易制時之困難，迨日本投降以後，中央特設行政長官公署以治理臺灣，長官公署遂依照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佈署令，並得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又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條之規定：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長官公署爲執行法律上所賦予之職權暨整理臺灣之法制工作，爰特呈准行政院設置法制委員會，行政院于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公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受行政長官公署之指揮監督，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省法規之草擬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本省法規之修正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法令之蒐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關於控告官吏及訴願之審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並得由主任委員就本署參事及其他職員中，提請行政長官派三人至七人爲兼任委員組織之。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於會議時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薦任。編審八人至

十二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上述法制委員會之組織機構各種任務，與其他各省政府之法制室職掌大致相同，惟臺灣甫經收復，全省地方行政法規，均須改訂整理，而日人統治時代諸法令之整理與翻譯亦由法制委員會負擔全責，他如人民控告官吏及訴願案件之提出，均以法制委員會爲審議機關，以及各機關處理事務時，關於法律事項之諮詢，亦多由法制委員會簽註意見，故案牘紛至，工作至爲繁重，以致原有人員不敷分配，乃於本年五月間簽請　長官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八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並得由主任委員就本署參事及其他職員中，提請　行政長官派三人至七人爲兼任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編審十二人至十六人，內六人薦任，餘委任，編譯四人，委任或薦任，會計員統計員各一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此項修正規程係將編制略加擴充，於八月二十四日經行政院准予備案。

自臺灣光復故土，法制委員會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接收前臺灣總督府法務部及審議室，查法務部係掌理臺灣省司法行政事務機構，成立於民國前十六年，爲民政局之一部，民國三十一年改爲法務部，置部長一人，書記官一人，屬員十二人，囑託八人，雇員六人，而審議室是掌理重要政策重要處分之審議立案及綜合調整等事項，原爲臺灣總督府參事官室，民國十三年改爲官房審議室，三十四年改爲總務局審議室，兩處人員共四十六名，內本省人僅二名，當時兩處共計接收：另附統計表

接收期間本省法制業務概況

接收機構之原名稱	接收日期	接收情形							接收時期業務概況
		日籍人員處理		接收物資			接收業務		
		留用	遣散	名稱	數量	價值（元）	停止	續辦	
臺灣總督府法務部	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	一七	圖書	一,七三冊	七,五九三.五九	八〇%	二〇%	掌理司法行政事務
				其他雜器零星文具	三〇件	一八,九五四.〇八			
臺灣總督府官房審議室	同上	三	一〇	雜器	三五件	五八六.二四	八〇%	二〇%	重要政務之審議，立案，處分，及綜合調整並以特別命令企畫與調查事項。

一、卷　宗　七六六件
一、未辦案件　六件
一、圖　書　一、七三二冊

並會同高等法院接收：

一、司法保護事業收容所　九所
一、保　護　會　三一四所
一、印　刷　廠　一所
一、木　材　廠　一所
一、溫　泉　浴　室　一所

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長官公署公佈之署法字第三十六號佈告乃明定處理臺灣法制之原則，佈告謂：

臺灣省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業經歸入我國版圖，前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侍秦字第一五四九三號代電，抄發臺灣接管計劃綱要其通則第五款規定：民國一切法令均通用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搾箝制臺民牴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効，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正之，自應遵照辦理，我臺灣父老苦苛政已久，亟待解放，自接收日起，凡舊日施行於臺灣之法令，在上述應予廢止原則內者，均予即日廢止，除分飭各主管機關查明名稱補令公佈外，其餘各項單行法令，本署現在從事整理修訂，在整理期內，凡未經明令廢止之法令，其作用在保護社會一般安寧秩序，確保民衆權益，及純屬事務性質者，暫仍有効，以避免驟然全部更張，妨及社會秩序，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職是之故法制委員會在長官公署督監指揮之下，依下列二項原則標準而制定省單行法規。

一、在法律上：本省所擬訂之一切法規，均以符合中央法令及實際需要爲原則，換言之，即於不牴觸中央法令原則之下，制定適合於本省環境需要之一切法規。

二、在政策上：本省所擬訂之一切法令，均以符合三民主義及國家既定政策並以維護民衆利益爲原則。

至於行政長官公署之立法手續，每一法案，是必經調查，研究，審議，核定等程序，然後正式公佈施行，其應呈中央核定或報請備查者，仍按照規定程序辦理，大略可分爲下列兩項：

一、由法制委員會草擬者，法制委員會奉行政長官交辦或因事實之需要草擬法規，依辦事秩序，應由本會委員或編審草擬，交其他委員覆審，再提會慎密審議，再呈長官核定公佈施行。

二、由公署所屬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根據事實上之需要，擬訂後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法制委員會於收到後即交指定之委員或編審按照中央頒行之法規，慎密審查經初審覆審之後，提會決定，再送由原擬訂機關會呈長官核定公佈施行。

茲錄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奉長官核准公佈之法制委員會辦事細則全文，則本省法制委員會之整個工作系統，由此擧擧大者，可領略其概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　本細則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會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三　本會分左列三組：
（一）總務組
（二）編審組
（三）編譯組

四　總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及案卷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議紀錄及彙編各種報告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保管及會計事項。

（四）關於公用物品之採購，登記，保管及分配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五　編審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法令之搜集，整理，草擬，修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解釋法令疑義案件之核簽事項。

（三）關於本省法令之研究整理及建議事項。

（四）關於法令重要案件之簽辦事項。

（五）關於行政訴願及控告案件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主任委員主辦事項。

六　編譯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省原有日文法令之編譯事項。

（二）關於有關法令之外國文件編譯事項。

（三）關於法令彙編及各項法律書籍之編纂撰著事項。

（四）關於指導書報雜誌登記，剪存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七　本會各組各置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秘書或編審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各該組事項：

八　本會各組視事務之繁簡，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編審辦事員各若干人，分別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受各該組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組事務。

九　本會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簿，送呈主任委員批閱後，分發各組辦理。

十　文電有親啓及密件字樣，或顯係私函者，收發員應原封送閱，記明件數及收到日期。

十一　本會文件之處理，應遵守左列期限，但遇有計劃方案，法規，訴願，控告案件，須詳加審擬，或其他特別原因，報經主任或主任委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有速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停留。

（二）速件應限期辦理，如文件過多時，至遲不得逾二日。

（三）普通文件，不能即日辦理者，至遲不得逾三日。

密件應絕對保守秘密，並按其性質，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十二　各組互有關係之文件，由主管組擬稿後送關係組會核蓋章。

十三、收發員每日應將發文收文核對，如發現各組有逾期未辦文件，應即開列承辦組及文件收到日期事由等，報由秘書向各組催詢。

十四、本會辦公時間，依臺灣省行政長官之規定，必要時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十五、本會職員出勤簽到，應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出勤簽到管理辦法之規定。

十六、本會職員請假，應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之規定。

十七、本會職員值日，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值日規則之規定。

十八、文件之收發，送稿，發稿，簽印，歸擋，以及欵項收入，公物保管，均應列册登記。

十九、本會各組如遇事務繁忙，本組職員不敷分配時，由主管人員陳明主任委員指定他組職員協助辦理。

二十、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節　法制委員會之工作

（一）工作計劃

查日人之統治臺灣凡五十年之久，法規按年遞增，隨時修正，卷帙浩繁，茲我國收復臺

灣故土，首先要務，須將臺灣法規與訓政時期約法及中央其他法規牴觸者予以廢止，其次按事實之需要草擬新法規，其尙合應用者予以整理修正，此爲法制委員會三十五年度中心之工作，又臺胞脫離中國已五十年，對於漢文之閱讀能力頗爲欠缺，故得將我國重要法令附以日文譯本刊發，以利閱覽，不獨惟是，且須將原有之法規亦須譯爲中文以利研究整理，此爲法制委員會編譯組三十五年度之中心工作。玆將法制委員會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臚列於左：

工作項目	預定分月進度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整理法規	廢止不適用法規 草擬需要法規 翻譯重要法規 刊印重要法規 整理原有法規 四〇件	同 同 四〇件	同 同 六〇件	同 同 九〇件	同 同 九〇件	同 同 九〇件	同 同 七〇件	同 同 七〇件	同 同 一一〇件	同 同 一一〇件	同 同 一一〇件	同 同 一三〇件
			派員視察各縣市有無控告官吏事情	派員至各縣市調查民間俗習					派員視察各縣市有無控告官吏事情	派員至各縣市調查民間俗習		

註：臺灣原有行政法規計一千五百二十四種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舊辦或新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記錄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備考
法制		草擬法規	新辦		前臺灣法規所無而現有實際需要之法即予草擬	搜集資料調查民間習慣實行草擬	卅五年度所需要之法規於同一時期完成之		
		廢止法規	新辦		查本處在日人統治時代法規中壓迫臺人者違背三民主義者及若干戰時法規，已不適合目前環境爰擬分別明令廢止	將臺灣現有法規予以檢查將其中應廢者即予明令廢止	一年內完成		
		翻譯法規	新辦		擇原有法規較重要者及適合目前應用者予以翻譯，又臺胞脫離祖國太久漢文多不能閱讀爰將我國重要法規譯為日文俾易閱讀而使遵守	設置翻譯人才及辭典字典加以翻譯	一年內完成		
		刊印法規	新辦		將我國重要法規刊印（附日文譯本）以便宣傳而利人民遵守	將法規交司法保護事業聯盟印刷所刊印各書店推銷並送全省圖書館存備閱覽	一年內完成主要部份		
		修訂法規	新辦		查臺灣原有有效法律除司法外計法律二一七種律令一〇七種府令一二〇〇種合計一千五百二十四種擬將大部份適合而小部份不適合應用之法規予以修訂公布施行	先檢查大部份可適用者譯出再予修訂	本年內先完成一千種		

至於今後（卅六年度）之工作計劃：則以配合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爲鵠的故側重於經濟法規之研究及整理草擬之。往昔日本之統治臺灣由於以殖民地手段搾取爲目的，故對於社會福利，向不注意，今後之工作則以搜集以往之資料與各單位及人民團體接洽商討並調查習慣而草擬人民福利法規。憲法實施有期，且本省整理法規亦有相當頭緒，省民對於我國法令亦有相當之認識，惟有法若不能行等於無法，故今後推行法治以各機關能澈底執行法令及人民能遵守法令爲目的。茲將卅六年度工作計劃，列表於下：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續辦或新辦	過去辦理情況或創辦	計劃要點或限度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績百分比	說明
法制委員	（一）	草擬法規	續辦	上年度所需法規業於上年度完成	本年計劃草擬本省五年計劃第一年所需要之法規並擬就第二年所需要法規初稿草擬人民福利法規	搜集資料與各單位及人民團體接洽商討並調查習慣	本年度完成		
	（二）	翻譯法規	續辦	上年度業將較重要應用之法規翻譯爲中文	本年度擬繼續將原有日文法規或專著譯爲中文將我國新頒法規擇要譯爲日文以備刊印法規附入供本省人閱覽	設置翻譯人員及辭典字典繼續翻譯	本年度所需要者本年度完成		
	（三）	刊印法規	續辦	上年度業將我國重要法規刊印以利法令宣傳	本年度擬將中央法令分門別類刊印本省單行法規彙編亦於本年度付印並附譯日文以利閱覽	將刊印法規分送本省各圖書館及社團存備閱覽並交各書店發售	本年度完成		
	（四）	整理法規	續辦	查臺灣原有地方單行法令計一五二一四種（全國性不計在內）上年度業整理約一千種	本年度擬繼續整理臺灣原有法規五二四種	先譯出後交小組審查整理	本年度完成		

會	（五）	推行法治	新辦	上年度整理本省法規業有相當頭緒人民對我國法令亦有相當認識惟有法而不能行等於無法故本年擬推行法治發揮法之効能	以各機關能澈底執行法令及人民能遵守法令爲鵠的

(1) 由本會派員輪流出發各地視察
(2) 舉辦每週法令廣播
(3) 派員各地視察督導
(4) 發動人民守法大運動及各鄉鎮守法競賽

(二) 工作統計

法制委員會一年來草擬及審查法規五百餘種，翻譯原有法規共六百餘種，其分類如左表：

草擬及審查法規

種類 類別／月份	官制類	官規類	民政類	財政類	教育類	工礦類	農林類	交通類	警務類	會計類
卅四年十一月至卅五年一月底	二三	一三	七	八	六	二	五	一	八	二
卅五年二月			一七	二	四	一	四	七	六	
三月			一三	三	八	四	二	六	一	
四月	一二	一三	三	五	一	一	三		二	
五月	一三	一一	四	七		一		一	三	
六月	一二	一一	二	四	九	一	三	一	三	
七月	一四	一一	六	一三	三		五	一	一一	
八月	四	一	七	二	三			二		
九月	一〇	五	六	三	一		五	三	二	
十月	三	一	一五	六	四	一	三	一〇	一	
十一月	四		二	三	六	一	八			
合計	一二五	六六	八一	五六	四五	一二	三八	三二	三六	二

宣傳類	地政類	衛生類	糧食類	秘書類	土地類	文書類	服務類	司法類	其他	共計
一	二	二						三	二	九五
									二	四三
	三	一〇				二			二	五三
			一		二			一		四四
	二	一								五三
		四								五〇
			二							六六
一			一	四						二五
									一	三五
									三	四七
	一	一					一			二七
二	八	一八	四	四	二	二	一	四	一〇	五八

種類 類別 月份	官制類	官規類	民政類	財政類	教育類	工礦類	農林類	交通類	警務類
五月		一		九					二
六月			五	三	一	一	四		六
七月		二	二	一六	三	二	一三		一四
八月		一	七	一五	一四	七		一	三
九月	一八九		一五	三		三	二	一	
十月	二		一六	一六		二	五	七	三
十一月	一			一			五	一六	
合計	一九三	四	六五	七三	三六	一五	二九	一五	一八

會計類	一							一
衛生類		六	三				四	一三
統計類			七					七
司法類		五	一		一			七
文書類			二					二
法制類			一					一
服務類					六	三	二	一一
專賣類						二		一
宣傳類						一		一
地政類							一	一
其他		二		四	五	一四		二五
合計	一三	三三	一〇二	五三	二三五	九一	三〇	五五七

(三) 廢止日本佔領時代法令

本省光復以後，對於日本佔領時代法令之處理，業從長官公署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以署法字第三十六號布告在案。玆以本省法制爲統一國家法令起見，原有法令未經廢止者，除因實際需要暫准援用計二百三十六種仍候暫理修訂外，其餘二千六百餘種均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予以廢止，今後之一切公私行爲均以中華民國及本省現有法令爲依據，其爲現行法令所未規定者，准於原有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暫依慣例辦理，惟各機關處理此項事件時，仍應專案呈報長官公署查核以昭愼重，關於暫行保留二百三十六種法令名稱，詳載長官公署公報多字第二十期內，其廢止法令件數列表如左：

廢止日本法令件數

以公報廢止者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
至三十五年八月止

類別	戰時法令	軍事法令	民政法令	財政法令	專賣法令	司法法令	警務法令	計
法律	九	三	—	四	—	一	—	一七
勅令	二九	—	—	一	—	—	—	三〇
律令	一	一	一	七	三	一	三	一七
府令	—	—	二	二	三	一	—	八
訓令	—	—	三	—	—	—	—	三
合計	三九	四	六	一四	六	三	三	七五

當然廢止法令件數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五年八月止

類別	法律	勅令	律令	府令	省令	訓令	合計
軍事法令全部	一六	三五	一	七	三九	七	一〇五
戰時法令（除特殊者外）	八	五八	二	六九	｜	二一	一五八
官制官規全部	七	二〇〇	二	一三〇	｜	三一八	六五七
外事法規全部	｜	一	｜	四	一	五	一一
財政法令一部	四四	四二	四	一三	一四	七	一二四
海事法令一部	一	四	｜	一八	六	一	三〇
教育法令一部	｜	一九	一	四〇	三	二〇	八三
合計	七六	三五九	一〇	二八一	六三	三七九	一一六八

從此中日本當局頒發之法規可窺知無一而非日本統治制度與榨取臺胞經濟之縮影。

（四）編印法令專籍

法制委員會爲積極推行政府法令，貫輸民衆之法律常識起見，特於編譯但指定專員蒐集中央法令，彙集成帙，陸續刊行，其與人民權益關係最密之民法，刑法及商事法規，則附譯日文發刊，除於本年三四月間已刊行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二種各一萬冊分別發行外，在五月至十一月間，曾先後發刊新公司法及直接稅法（包括遺產稅，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均亦附譯日文。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光復週年紀念日，乃發刊臺灣省單行法令彙編」一巨冊，自去年光復日迄本年八月底爲止之本省單行法令章則，均行錄入，計五百餘種計十五編，乃編爲第一輯，至於日本統治時代之法規，亦由本會搜集刊行爲「日本統治臺灣法規名稱目錄」一種，又目前已編輯完竣正待排印者，有中華民國法令彙編一種，在編輯中者尚有中華民事法令多種。

第四節　司法保護會之機構

（一）過去司法保護事業概況

本省在日人佔領時期，原有司法保護事業之組織，受總督府法務部及高等法院共同負擔指揮監督之責，其目的係對出獄者或資以旅費送其回籍，或貸以資金或授以技術俾能自謀生活，而不致因生活困難而作奸犯科重入囹圄，且平日復設置適當人員，時加訓導，而使其自力更生有所成就，用意至爲良善與我國各省之出獄人保護會相似，惟範圍較爲廣大，事業較爲健全，其中心機構稱爲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在各州廳另設有州（廳）聯合保護會及其他保護團體之設置，爲數不下三百餘所，各省位多有固定財產，經費差足自給，歷年工作頗著成効。

（二）接收及改組概況

本省光復以後，前司法保護事業聯盟及各州廳分支機構暨其他保護團體均由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同臺灣高等法院派員接收分別交由本省籍原負責人賡續負責主持，使保護事業不致中斷，同時爲適應本省環境並推行犯罪預防政策起見，復由法制委員會會同高等法院着手擬訂「臺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及同

規則「施行細則」二種呈准　長官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公佈之：

臺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

第一條　臺灣省司法保護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司法保護事業，由本省高等法院及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法制委員會）指揮監督之。

第三條　應受司法保護者（以下簡稱受保護人）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被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而受不起訴之處分者。

二、免除刑之執行者。

三、受緩刑之宣告者。

四、受緩刑或拘役之執行在停止中者。

五、假釋或保釋出獄者。

六、執行期滿出獄者。

七、受保安處分完畢仍需要保護者。

第四條　司法保護係以防止受保護人之再犯，而使其有所成就爲目的。在實施時，得分別情形採用左列方式。

一、直接保護。

二、間接保護。

三、暫時保護。

第五條　司法保護事業，由司法保護會辦理之。

第六條　個人或公私團體舉辦司法保護事業時，應得高等法院及法制委員會之許可，變更或解散時亦同。

第七條　個人或公私團體舉辦司法保護事業者，應指派代表加入所在地司法保護會，並接受該會之指導。

第八條　個人或公私團體舉辦司法保護事業而著有成績者，必要時得由司法保護會給與補助費。

第九條　司法保護團體爲充實事業經費起見，經呈准高等法院及法制委員會得向外進行募捐必要時，並得呈請省行政長官公署補助之。

第十條　個人或公私團體舉辦司法保護事業，違反本規則者，高等法院及法制委員會得撤銷第六條所爲之許可，或限制其事業之範圍。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及法制委員會，得令司法保護團體爲與事業有關之調查或報告，並得頒發關於監督上認爲必要之指示。

第十二條　司法保護事業所用土地房屋及其他財產，經呈准政府後得免徵捐稅。

第十三條　從事司法保護事業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臺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司法保護團體，辦理司法保護事業時，應以至誠奉公及仁愛爲懷之精神，對受保護人，分別實施感化教育，或給予物質上之救助。

第三條　實施感化教育時，應着重受保護人身心之鍛鍊與環境之調整。

給予物質之救助時，應分別情形，施以左列之保護：

一、資送回籍。

二、資助費用。

三、職業介紹。

四、技術介紹。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各種保護，其意義及方法如左：

一、直接保護：謂收容無家可歸者於一定處

所，而加以保護，其保護方法，以教導感化或以技術訓練之。

二、間接保護：謂對返歸家鄉者，就其歸家就業時所施之保護，其保護方法以介紹職業使其就業，或以談話通訊，加以勸導，及其他適當方法行之。

三、暫時保護：謂對於有一時受救助必要者所施之保護。其保護方法以資送回籍或遣送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借貸方式行之。

第五條　直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由司法保護團體分別執行之。

間接保護，由司法保護會，特設司法保護區，配置司法保護輔導員執行之。

第六條　司法保護團體執行保護任務時，應與當地職業介紹機關慈善團體及醫療機關保持密切聯絡。

司法保護團體執行保護任務時，應隨時與當地地方法院檢察官監獄長官，及執行保護管束事務之機關或人員，密切合作，對於監獄或執行保護管束任務之機關，得隨時派人遣往參觀，並得請求接見在監人或受保護管束人。

第二章　司法保護會

第七條　司法保護會分省司法保護會與縣市司法保護分會。

省司法保護會，爲全省司法保護事業之指導機關，縣市司法保護分會，爲各該縣市司法保護事業之指導機關，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縣市以下各區設司法保護區，各置司法保護輔導員若干人，直隸各該縣市司法保護分會，執行各該轄境內之間接保護任務。

司法保護輔導員，由各該縣市司法保護分會薦請省司法保護會核呈高等法院及法制委員會任免之。

司法保護區之編制，及司法保護輔導員之數額，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司法保護團體爲執行直接保護任務時，應設置收容處所，並應有男女及成年未成年之區別，前項收容處所，對於初犯與再犯者之收容，必要時得予隔離。

第十條　收容處所應有關於作業保健衛生及消費上所必要之設備。

收容身體虛弱精神耗弱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之處所，應有醫療及監護之特別設備。

第十一條　收容未成年人之處所，應有關於教育及作業上所必要之設備，但因特殊事由，經呈准高等法院及法制委員會後，關於作業之設備，得免除之。

第十二條　個人或公私團體依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呈請許可時，應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由各該管區域之縣市司法保護分會，呈報省司法保護會核轉：

一、名　稱。
二、事務所。
三、舉辦者之姓名住所及履歷，如爲團體時，其代表人之姓名。
四、經營方法。
五、保護方法。
六、房屋或其他設備之規模與構造。
七、主持人之姓名住所及履歷。
八、舉辦者之資產狀況。
九、章程捐助章程或其他基本條款。

第十三條　個人或公私團體解散所舉辦事業時，應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許可。

一、解散事由。
二、受保護人之處置。
三、財產之處分方法。

第三章　保護程序

第一節　直接保護與暫時保護

第十四條　檢察官對本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者，認爲有應受直接保護之必要時，應以司法保護票通知各該應受保護人，

現在地或居住地之司法保護團體監獄長官，對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者，及執行保護管束任務之機關或人員，對同條第七款所列者，認爲有同樣之必要時亦同。

司法保護票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司法保護團體開始執行直接保護或暫時保護之任務時，應呈由該縣市司法保護分會轉報省司法保護會。

省司法保護會每月應將前項報告造表呈報高等法院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司法保護團體認爲在保護上有必要時，經受保護人之同意，得保管其所持有之財物。

第十七條　受保護人罹病時，司法保護團體，應即設法使受合理之醫療。

第十八條　司法保護團體遇左列事由發生時，應呈由該管縣市司法保護分會轉報省司法保護會。

一、受保護人所在不明者。
二、受保護人再犯者。
三、受保護人罹傳染病或重病者。
四、受保護人死亡者。
五、其他重大事由發生者。

省司法保護會每月應將前項報告，造表呈報高等法院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第十九條　司法保護團體對於受保護人認爲以交付間接保護爲適當時，應與該受保護人現在地或其居住地之司法保護輔導員協議，並詳具理由報請該管縣，市司法保護分會核准後實施之。

司法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解除直接保護，交付間接保護時，應報由該管縣市司法保護分會轉報省司法保護會。

省司法保護會每月應將前項報告，造表呈報高等法院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條　司法保護團體認爲必要時，得對受保護人發給關於學科或技術之成績書及操行之證明文件。

第二節　間接保護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本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者，認爲應受間接保護之必要時，應以司法保護票通知各該應受保護人現在地或其居住地之司法保護區監獄長官，對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者及執行保護管束任務之機關或人員，對同條第四款所列者，認爲有同樣之必要時亦同。

前項司法保護票之格式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司法保護區依前條規定受通知時，應即指定司法保護輔導員。

司法保護輔導員開始執行間接保護任務時，應調查受保護人之生活狀態職業關係與家屬親友之融和狀態，以及其他在輔導上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司法保護區，應將調查所得報由各該縣市司法保護分會轉報省司法保護會，省司法保護會，每月應將前項報告，造表呈報高等法院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四條　各司法保護輔導員，在其管轄區域內，對於具有本規則第三條各款情形而認爲應予間接保護者，應報該管縣市司法保護分會，必要時，並得預爲緊急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受保護人移居該保護區轄境之外時，原司法保護輔導員，應即通知移居地之司法保護輔導員。

移居地之司法保護輔導員，受前項通知，而認爲有改施直接保護之必要時，除通知原司法保護輔導員外，應開具理由，請該管縣市司法保護分會核准。縣市司法保護分會，收受前項呈報，表示同意時，應即訓令該管司法保護團體採取保護上適當之處置，並呈由省司法保護會轉報高等法院及法制委員會備

會。

第二十六條　司法保護輔導員在執行保護任務中，得受保護人認爲以交付直接爲適當者，應開具理由，報請該縣市司法保護分會核准。縣市司法保護分會受前項呈報後，應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第十八條之規定，除第三款外，於司法保護輔導員之報告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司法保護輔導員，對受保護人認爲已完成保護之目的時，應開具事由，提交該區輔導員會議爲保護解除之決議，但須經該縣市司法保護分會之核准。

縣市司法保護分會應將核准事由，呈由省司法保護會轉報高等法院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第四章　司法保護團體之經營

第二十九條　高等法院及法制委員會對於司法保護團體事業之經營，設施之改良，財產之管理，會計之狀況，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得爲必要之指示，並得派員隨時進行調查。

第三十條　司法保護會進行募捐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分別具呈高等法院及法制委員會暨該管縣市政府聲請許可：

一、募捐者之姓名住所。
二、募捐之事由。
三、募捐之數額。
四、募捐之方法。
五、募捐之地域及期間。
六、事業概要及本年度前年度之收支狀況。
七、事業計劃及預算。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遇有變更時，應添附理由呈請許可。

募捐完成中止或期限屆滿，均須具文呈報。

第三十一條　司法保護會對於捐款成就該項捐款所置財產實施處分時，應開具左列事項，依照前條規定呈請許可：

一、受處分之金額或財產之估定價格。
二、處分之事由。
三、處分之方法。

第三十二條　司法保護團體應置備左列簿册：

一、日記簿。
二、保護原簿。
三、會計簿。
四、受保護人名籍簿。
五、財產收發保管簿。

前項簿册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司法保護團體基礎穩固，成績優良，而經費確屬困難時，經高等法院及法制委員會核定，認其事業之內容，確屬適當者，得轉呈長官公署補助之。

第三十四條　司法保護團體呈請發給補助金時，必開具左列各款事項：

一、呈請事由。
二、擬受補助年度之事業計劃及預算。
三、事業概要及前年度之收支狀況。
四、補助金數額。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司法保護團體，包括左列各款：

一、司法保護會。
二、司法保護會所屬收容處所。
三、個人或公私團體所辦專事執行直接保護，或暫時保護任務之機構。

前項規定不包括司法保護區及司法保護輔導員在內。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復於臺北中山堂召開省司法保護會成立大會，出席者計有各縣市政府及舊有司法保護團體代表暨各界來賓等，於會員大會中當即通過臺灣省司法保護會章程及臺灣省各縣（市）司法保護分會章程，同時依法選舉省司法保護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並經議決限令各縣市於二個月內成立縣市分

會，俾本省司法保護事業能積極推行，以收輔助司法之効，現各縣市均已先後成立分會，此後即將積極展開全面保護工作，惟此工作艱鉅非發動省內富紳巨賈及熱心社會事業之人士全面襄助，不足爲功。司法保護事業始克順利進行。

第五節　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

依照法制委員會組織章程，訴願案件原由法制委員會負責辦理，惟爲維護人民權益愼重審議訴願案件起見，特遵照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節京捌字第一三四七八號訓令開：

「查訴願乃救濟不法行政之良制，對于維護人民權利或利益關係甚大，乃受理訴願各官署，狃于故常，每以命令或批示代決定，且名義上雖由各該官署主管長官負責，實際上承辦人員是否具有法政經驗，則非所問，辦理失當，影響人民權益及法治精神，自應予以改進，嗣後凡受理訴願官署，應即組織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主管長官，或其指派之高級人員充任委員，參與評議之委員，同負責任，委員人數應爲三人以上之奇數，實行評議，決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調查證據及審理裁斷，均應作成決定書，具備主文，事實及理由，依法送達，取回送達證書附卷，至承辦訴願案件之人員，應以通曉法律者充任之，並與司法人員同一之保障。」

法制委員會於是遵令組織訴願審議委員會其規程：列左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維護人民權益審議訴願案件起見，遵照　行政院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節京捌字第一三四七八號訓令，特組織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行政長官

二、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

三、行政長官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長官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

第四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評議案件準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會評議案件，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評議案件，應將各委員意見記載於會議錄，並嚴守秘密。

第九條　本會會議錄由主席指派職員擔任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訴願委員會工作展開後。自五月至十一月二十日爲止，共收到請願案二十一件，訴願案七件，控告官吏案十九件。

本省法制之工作概如上述，而今憲法已公佈，憲政實施有期，推行法治爲國家之要政，本省人士守法向不後人，尙希繼今力行善守，而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如何完成重新整理本省單行法規，如何重新修訂條例，以期配合憲法之基本原則之重大任務。如斯，則臺灣政治經濟與文化不難早趨民主之領域而爲憲政之模範省焉！

第七章　政治

第一節　清朝統治時代以前

（一）原始民族統治時代

我國古籍，雖早有關于臺灣的記載，可證明爲漢族之鄉邦，但於其政治實況，則向存疑問。據福建通誌海防考載：隋之開皇中（公元五八九——六〇〇年），遣虎賁陳稜略澎湖地，旋於大業三年，（公元六〇七年）派朱寬前往考察臺灣，大業七年，（公元六一一年），陳稜再度遠征臺灣，（隋書），此或爲臺灣歷史之起原。其後自唐朝至元朝末葉，由大陸移住於澎湖島之漢族，爲數不少，至元二十年（公元一三六〇年），置巡檢司於澎湖島，隸屬於福建省同安縣，此乃臺灣建治之始也。然直至明洪武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起，海盜到處蜂出。而澎湖島民之背向，莫知其實，因此於洪武二十一年（公元一三八八年）信國公湯和舉兵攻略海上，將居住澎湖島之漢族，悉數移回漳泉二洲。又同時將巡檢司予以撤消。

當時統治實況及治績，尚待今後考查，惟就臺灣文化推考，在明代以前，臺灣原住民占相當優勢，因此當時該地之政治，尚有部落民族酋長統治的痕跡。至明代前後，漢族之遷入臺灣的人數日衆，漢族之封建村落組織與番社酋長統治並存，互相影響，結果封建村落的進步，占得優勢，是爲事實。於是文化上政治力上處於劣敗地位的番族，漸向山深林密之區退却，而在平原及臺地則爲閩粵移民。在原始性封建性兼而有之的村落自治體統下生活，惟大多數地方則在無政府狀態。

（二）荷蘭殖民統治時代

十七世紀二十年代以後，荷蘭殖民者的勢力，漸次侵入臺灣。因明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年）荷國海軍一再侵占澎湖島，建設砲台，樹立長駐之計，其形勢頗有向閩粵海線威脅。至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明政府以承認荷人占領臺島，而着荷人放棄澎湖島爲交換條件。於是同年八月，荷人則航渡臺灣南部，於臺南內港登陸，而在沙地一鯤身（現在之安平）建設城砦，於明崇禎三年（公元一六三〇年）完成，稱爲 EOclandia 城，漢人則稱爲赤崁城或紅毛樓。其後於永歷三年（公元一六五〇年），更在臺南海岸，另建一城砦，稱爲 Previdendia 城（即赤崁樓，亦名爲紅毛樓），爲荷人政廳，屬於一私立公司之荷蘭東印度公司管轄。此後荷人勢力日益擴張，終於形成臺灣最大而最重要的部份。當時臺灣除我漢族之閩粵兩省人外，大部分是馬來種的原住民，（則現在之高山族其同胞。經濟尚滯留於極原始而且幼稚的農耕與狩獵生活，所有商業經營，全握在漢民族手中。

荷蘭人佔領臺灣的主要目的，原注意於商業貿易，奠立對遠東進出的基礎，但同時亦相當致力於農業及敎化兩方面。荷蘭人在其統治期間，一面注重對土人（平埔蕃亦稱熟蕃，與住在高山之種族不同）之敎化，實施基督敎敎

育；一面關于內治，聽任土人依照舊慣自治，只站在監督地位不加以干涉，惟獎勵開拓土地，培養民業，嚴設防備，分明賞罰，以恩威兩兼之政策，頗獲得土人之信任。又自公元一六四五年起，仍准許歸依基督教之土人長老，召開評議會，詢問政府之施設，宣佈政令之趣旨。因此土人誠心誠意服從荷蘭人，致使土人遇見敵對荷蘭人者，雖係同族亦必反對。例如公元一六五二年，臺南郭懷一等舉亂之際，土人二千協力助荷蘭彈壓漢人。

至於產業方面，荷蘭人致力於農業之獎勵及土地之拓殖。當着手開墾之際，往往遭遇相當困難——如勞力及家畜等之缺乏。臺灣原住民的土番，往往有連一頭牛馬也沒有的貧農居多，因此不得不特別飼養耕牛及招集開墾農民。當時東印度公司即以四千蘭阿爾之現款，無利息貸與古拉維斯牧師，由印度採購一百二十一條耕牛，交於當區內之蘇偷村（即現在之佳里，又稱蕭壠）住民。又在荷蘭人占領臺灣之第二年，即天啓五年（公元一六二五年），日本「甲螺」頭目，漢人顏思齊，鄭芝龍在笨港（現在之北港）登陸，撫馴土番，與南方之荷蘭人互相貿易，並努力於同鄉之移住，對移住者每年給與三金一牛，（一般謂每一人給與三金一牛，但黃宗羲之「賜姓始末」則謂各人給與三金，每三人付於一牛），於是福建飢民之移臺者其數達數萬。那時候開墾成績尚佳，實現「化土爲田」，收穫竟倍於中國本土。土民以衣食之餘，踊躍向鄭芝龍繳租納餉。後來荷蘭人勢力增大，芝龍他遷，移民即多歸荷蘭人治。

直至明永曆四年，（公元一六五〇年）荷蘭人的殖民事業，已日見發達，所建設村庄計共二百九十三，充分表現荷蘭人確立統治權之一斑。其他尚有若干村鎮，也在荷蘭人勢力之內。就中赤崁城的東北，新港，赤崁，大木降，目加溜灣，蕭壠，麻豆，大武壠，狸霧挂，大甲，特番那浦，蕭爾尼浦，阿來，特利森等村落，自公元一六二五年至一六四四年之二十年間，移民漢人家族共計達二萬五千戶，約十萬人以上。由於人口增加，自永曆五年（公元一六五一年）起，荷蘭人開始向漢人徵收人頭稅，年收達三萬盾左右。賦課方法，對于七歲以上之移民，每人均按月賦課荷幣六毫特半，此外尚有特權收入及漁獵稅等之稅賦。又據永曆六年（公元一六五二年）之計算，當時種稻穀之區域，已達種甘蔗區域三倍。

荷蘭人在臺灣實行的土地制度，凡水利及修築堤塘之經費，以及購入耕牛，農具，種子等等之本錢，全由當局撥付，並依照實際需要之情形，實施合墾之制。將數十佃戶之土地結合爲一，選一通曉事理且具有資力者，爲其首領，稱爲「小結首」；又再從數十小結首中，更推舉最有力且爲衆所信任之「大結首」一人，依據耕種之實力授與田地，以防止秩序之紊亂而期公平。又荷蘭人之土地制度，乃規定十畝爲一甲，再分爲上中下三級，而依等級徵收租穀，稱之爲三田，農民不得私有其田，只准許耕種田主之田，而繳納地租於田主。換言說之。則當時除荷蘭人統治者外，無有田地所有權；一般人民惟享有佃耕權而已。所以當今，在臺灣尚有些地方，通行一丈二尺五寸爲戈，周圍一百戈爲一甲，而五甲爲一張犁的土地法者，即當時荷蘭人統治時代之遺制。

（三） 西班牙人之占據北臺灣

公元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人由呂宋航渡臺灣，是年五月發見臺灣東北角，命名爲 San Tiago。，則現今之三貂角。旋而進入雞籠（現之基隆），由此登陸佔領港口社寮島及小基隆建築城砦，佈置防備，撫化周圍部落，繼而入淡水。嗣連佔基隆淡水兩地之後，沿淡水河溯

江而上臺北平原。至明崇禎二年（公元一六二九年）又在淡水築造城砦，（漢人仍稱爲紅毛城。光復前爲英國領事館舊址），置臺灣大守管理，並開發淡水鷄籠間道路，一面傳教一面教育該地漢人及土番。其後於公元一六三二年又占領蘇澳，企圖開拓東部臺灣。至公元一六四二年，因與荷蘭人衝突，結果失敗於是年九月撤退臺灣。按西班牙人占據臺灣北部，僅一十六年，未曾有任何完整之施設。

（四）　鄭氏之行政

鄭成功爲明臣鄭芝龍之子，其母爲日本長崎人田川氏，爲東洋近世史上，稀見之英傑。據傳其勇氣與韜略之性格，受諸母教，才智與外交手腕則傳自其父。他的行爲不顧私利而惟求祖國大明之復興　明主嘉其忠烈而賜朱姓，封爲延平郡王，故世傳爲「國姓爺」，迄今仍爲臺灣省民崇拜之目標，無愧爲民族英雄。

清順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五月，鄭成功攻破荷蘭人占領赤崁城一帶以後，立即廢除荷蘭人殖民地政制，實施明朝之政治綱領，開臺灣自治之端。至同年十二月三日，荷蘭人無條件歸還臺灣，全島遂歸鄭氏占領。鄭成功乃祭告山川神祇，將臺灣改稱爲「東都」，又改赤崁城爲安平鎭，改赤崁樓爲承天府，而置第宅於荷蘭政廳之遺趾。此外另於北方設天興縣（鄭氏時設立之開化里，乃現在之佳里興），於南方設萬年縣，（現在之鳳山舊城）。又任命心腹之臣爲各地方長官，而鄭成功則自爲臺灣初代島王。以砲兵三百，執楯三百，弓兵三百爲護衞，巡視各區。先至北方之新港，蕭壠，麻豆等地區，慰問土民，頒賜烟草及衣類。土民感其稀有之待遇，莫不廣爲傳布新王之威德。鄭氏乃更北進，巡歷淡水等地，有感於未墾之沃土尚極廣袤，乃於巡視完畢後，召集文武百官，訓示「今僻處海濱，安敢忘戰？故當按鎭分地，按地開荒，有警則荷弋而戰，無警則負耒而耕，庶幾野無曠土，軍有餘糧，確定屯田制——即寓兵於農之所謂營盤田。此種制度之要旨，在深得政治要諦，而使民足食，民不足食，則雖有法令武器與忠義之精神，亦無所用。並依農本主義立場，對開墾者規定免賦三年，凡在期限前繳納完整者，則減其地賦。因此又有大批移民由國內遷入，參加競事開墾。當時臺灣因此政情穩定，而氣象振興。

清康熙元年（公元一六六二年）五月，鄭成功卒，其子鄭經承父志繼位，仍圖興復明室；將東都改爲東寧，改二縣爲二州，並設安撫司於南（現在之鳳山地方），北（現在之嘉義地方）兩路及澎湖島。又置吏，兵，戶，禮，刑，工等六部官制，以統治臺灣而加防備。鄭經又曾出兵於漳泉二府之間，以奉「大明」正朔之外，並對政獎勵開墾地方各種產業，大興土木，設立學堂，開人材登用之途徑等，故各種設施漸見充實。當時清政府曾遣使往說鄭經，勸剃髮歸順清朝，受封爲臺灣知事。但鄭經堅決拒絕，表示寧失生命，不毀一髮，其民族精神，足資吾人効法。

康熙十七年（公元一六七八年），清廷大張討伐臺灣，軍勢浩大，鄭軍雖寡不敵衆，但仍堅持抵抗一年。嗣鄭經於同二十年（公元一六八一年）病卒，其子克塽繼位。然幼弱無才，不堪統御文武百官。忠誠伯馮錫範，武明侯劉國軒二人掌權專制，因此人心日漸離散。至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六月，水師提督二萬進攻，鄭軍終于同年七月十九日投降。鄭氏父子三代統治臺灣，計二十三年，於是告亡。

（五）　鄭氏之土地制度

鄭氏統治時代之土地制度，即將荷蘭人統治時代之王田改稱官田，凡耕佃者均爲官家佃

戶，所有權依然屬于統治者——鄭家本身。但鄭氏宗族及其部下官員，尚能與民合力，以招徠佃戶，從事開墾，向佃戶徵收佃租，以公課納官。至於田地所有權，若開墾之宗族以及部下官員握有權力時，則爲私田，又稱文武官田。私田分爲上中下三等級，依級賦稅。當時因有土地浮報，及田三年間收穫菲薄，棄舊地另覓新地以事開墾之例，故定例每三年實行土地丈量一次。

上述屯田開墾之地方，計有四十餘處，多在今日鹽水港方面，鳳山次之，臺南附近最少。鄭氏統治時代之田地，分爲官田，私田，營盤田三種。此外尚有土番之耕地及漢人私耕之土地，但無所屬地亦屬不少。

（六）鄭氏時代之外交

鄭成功之統治勢力，漸由臺灣，澎湖而及廈門，使南海一帶盡入勢力範圍。其後又計劃擴展領土，擬將南洋沃土菲島劃入。乃厚遇旅廈門之義大利佛羅倫薩人德彌尼于派傳教師維持特利奧，黎琪氏，授與漢官之職。於康熙元年（公元一六六二年）五月，派赴馬尼剌，以漢人禮節服裝保其威嚴，但未得西班牙方面之優遇，是時菲島總督鄧，薩維尼亞諾，曼黑克，臺稱頌，雖接受鄭成功書翰，但其內容措辭既極驕傲無禮，稱渠有兵力逾十萬（其實不過一萬五千而已）等誇耀文句，並促菲總督歸順納貢因此西班牙人大爲憤激，亟思對華人報復以圖雪恥。當時菲島華人，因得悉國姓爺已驅逐荷蘭人而爲臺灣王，聲勢大盛，於是行動亦不免稍涉豪放。當時西班牙人鑒於荷蘭人之被逐於臺灣之漢人，目睹菲島華人勢力漸張，深恐爲臺灣荷人之續，更加疑懼不安。會有中國大帆船主二人被捕，非島華僑憤激而起，格殺西班牙人一名於市場，結果華僑居留地巴里安（澗內）即遭襲擊燒燬。無辜之僑商大起恐慌，多數自縊或跳海或乘船擠逃而溺死。當有一部份，逃到臺灣，投國姓爺方面，或隱入島山裡，所餘華僑八九千人，則在市內遭遇西班牙人及土民襲擊及仇殺。但因爲華僑方面尚占相當勢力，馬尼剌總督乃由黎琪及馬德里德任調人，釋放上述二名船主。其時華僑扣留馬德里德爲質，由黎琪在兩方調停，不意因馬德里德被刺死，致戰端再開。華僑方面雖不屈奮鬪，終以衆寡不敵，被殺逾半。據西班牙人康賽普希翁所著菲律賓史，當時西班牙人頗企圖滅盡華僑，然因華僑商人及技工等，在菲社會上有不可侮之勢力，乃以天主教的「仁慈」，以繳械華人之武裝爲條件，而賜華人免死。臺灣漢人聞菲島脫險者談及西班牙人對同胞之殘暴，莫不悲憤！鄭成功亦據報而大怒，將興問罪之師，可惜成功突患風邪逝世，致壯志未遂。

第二節　清朝統治時代

（一）清朝統治時代之行政組織沿革

鄭成功統治臺灣以前，臺灣之行政，僅爲胚胎與萌芽時期，無可值得記載。至鄭成功開始統治，纔設一府二縣，行使治權，但其治績，亦僅限於南部一小區而已。當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鄭氏政權消滅，清朝有司以臺灣係遠海孤島，多主張放棄。但因征伐臺灣的主將施琅極力反對，遂於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將臺灣隸屬於福建省。由福建巡撫管轄，而另設臺廈兵備道於臺灣及廈門兩處，每半年作一交替調駐，以統攬文武政治機關。至雍正六年（公元一七二八年），改臺灣道專駐臺灣。至於文治方面，則臺灣府下置諸羅（現在之嘉義一帶），臺灣，鳳山三縣。

武備方面則設臺灣鎮，其下以安平，澎湖之二水師副將營及鎮標營，與南北兩路之二參將營附之。

至光緒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島內治權曾經若干次進展，但一直歸福建省兼轄。從來因西洋勢力漸東，臺灣情勢又不能如昔日之放任。及清法戰爭，法國艦隊首向臺灣，清廷纔認識臺灣的重要性，始依左宗棠之議，於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將臺灣分立爲省，派進步的政治家劉銘傳爲巡撫。

劉銘傳就任臺灣巡撫後，最初的措施，先確定政治的中心，設臺灣省於臺中，遙領絡東西臺灣。並置雲林縣於沙連，以分開民番境界，同時對山林土匪開始招撫；開墾未拓之番地，並設撫墾局，創化番學堂等等，對于產業方面，則採用西洋之長處，建設鐵路，電信，海外航路，及獎勵茶葉，樟腦等之出口，其治績頗有可觀。然因開發經費浩大，稅賦加重，致使引起保守者的輿論反抗，在任僅六年，至光緒十七年（公元一八九一年）劉銘傳稱病離職。

其後由邵友濂繼任，相反地各事取節約政策，對劉銘傳計畫，均予以放棄或縮少，直到日本佔奪臺灣，毫無成績可言。

（二）清朝統治時代之行政制度

清朝統治臺灣的行政，大別分爲中央政治與地方政治兩種，例如撫臺，藩臺，按司道各種衙門屬於中央政治機關；若府、州、廳、縣各級衙門，則屬于地方政治機關。就時間言之，亦可分爲二期：其一自清朝開始統治臺灣至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臺灣獨立爲一省以前爲止一期；繼後劉銘傳主政臺灣以後，至日本佔領臺灣爲第二期。玆就前後兩期的新舊制度分列如次：

◎舊制度（康熙二十三年）

道臺衙門（在臺南）

臺灣府（在臺南）

臺灣縣（在臺南，管轄澎湖島，後改稱爲安平縣）

諸羅縣（後改爲嘉義縣，先在臺南，後移嘉義）

鳳山縣（先在臺南，後移鳳山）

◎新制度（光緒十一年）

- 撫臺衙門（在臺北城內）
- 藩臺衙門（在臺北城內）
- 按司道衙門（在臺北）
  - 淡水縣
  - 新竹縣
  - 宜蘭縣
  - 基隆廳
- 臺灣府（在臺中）
  - 臺灣縣
  - 彰化縣
  - 雲林縣
  - 苗栗縣
  - 埔里社廳
- 臺南府（在臺南）
  - 安平縣
  - 鳳山縣
  - 嘉義縣
  - 恒春縣
  - 澎湖廳
- 臺東直隸州（在卑南覔）
- 水尾通判（經過奏準，但未實現）

◎直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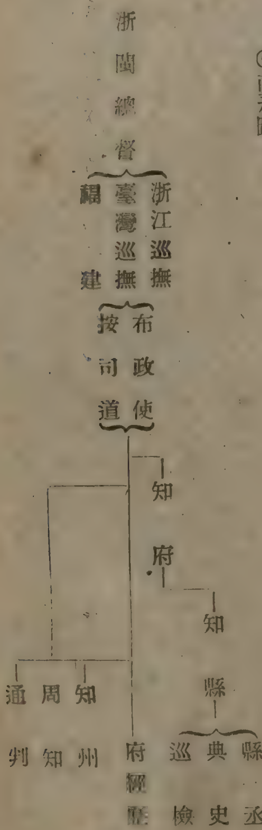

但安平縣無需縣丞，而鳳山縣無置巡檢。總括之：在舊制度內，一切均依清朝舊制，道以上受巡撫，布政使，學政使，按察使等特殊之監督，對下指揮府縣。而臺灣兵備道受有特別委任，具有普通之道（如糧儲道，驛傳道等）所賦之權限。除施行普通行政之外，兼爲按察使及學政使。道又分爲文武二治，文治則設府，以知府統之；武治則設鎭，由總兵司之。又下級行政，又分街，莊，社三級機關，以自治方式由總理，地保，番民頭目理之。此外另設府學，縣學以爲教育機關。

又在新制度下，臺灣獨樹一省時，由劉銘傳主政以後，則設置專任巡撫以下諸官，擴大地方行政，在臺北設置巡撫衙門（則撫臺），統轄全臺文武行政。又建布政使衙門（則藩臺），布政使司全臺財政；另設按察使（按司道），令兵備道專理按察使事宜，兼任臺南布政使一部事務，並任臺南地方行政之監督。此外新臺灣府於彰化以東二十華里之地爲地方自治機關；而舊臺灣府則改爲臺南府，合臺北府計有三府，府以下設縣，等可參閱上表。

（三）清朝統治時代之蕃政

如何統治蕃人，實爲臺灣政治上之一重大問題。雖然當荷蘭，西班牙兩國分割臺灣時，名對所管該地的蕃人施以醫藥及宗教教育，却僅施於平埔蕃（則熟蕃）而已，其惠未及山地之生蕃。其後在鄭氏王朝時代，則取威壓與懷撫兩兼政策。至清朝時代，乃另設特別機關，執掌理蕃行政。於乾隆三十一年（公元一六六六年），奏准設置理蕃同知，於同年設理蕃同知於南北兩路。北路理蕃同知爲專任（卸後來兼任海防同知）置於鹿港，南路則臺灣府兼營海防同知。至嘉慶十五年（公元一八一〇年）開發葛瑪蘭荒地之際，因其地僻遠，特置葛瑪蘭通判，處理有關蕃民事宜。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以臺灣西部蕃民已馴化日久，有特設理蕃機關之必要，乃於翌年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移南路理蕃同知於臺東卑南，稱爲卑南同知。而另移北路理蕃同知於埔里社，改爲中路撫民理蕃同知（至光緒十四年改爲埔里社通判）。又將基隆海防同知，改爲北路撫民理蕃同知（光緒十四年改爲基隆通判）。至於宜蘭及恒春縣屬之理蕃事宜，則出各該知縣執掌。光緒十二年（公元一八八六年），巡撫劉銘傳氏更設撫墾局，置總局及分局於全島各蕃界，分任總辦會辦以掌理之。然清朝統治二百餘年間，曾積極或消極地施行懷柔政策或高壓政策，開闢道路設置防備機關，其對策雖略有可觀，但多歸於失敗，未曾見過大効果。

（四）清朝統治時代之移民政策

臺灣歸入清朝版圖後，移民至臺者日增，清庭爲臺灣有成爲奸人逋逃淵藪之虞！曾禁閩廣兩省人民赴臺。且不許官吏以外，各界携帶眷屬或招致眷屬前往。但其後禁令漸成空文，福建人之偷渡赴臺者日衆。自康熙中葉，又弛粤人渡臺之禁，未及半年，由本國到臺者幾達倍數。其間關於移民之意見，議論紛紛，例如藍鼎元曾以獨身無賴易爲不逞，而害治安，乃上奏請准眷屬渡臺，於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二年）廢止禁令。其結果移民更增多，事端頻發，識者又極論其中之弊，故至乾隆五年（公元一七四〇年）又禁招致家族。其後二十五年，福建巡撫吳士功以「民非土著，則有輕去之思；人有室家，則謀久安之計」爲防奸民密渡，又奏准許携眷屬赴臺。

（五）清朝統治時代之土地制度

土地制度在清初，乃將荷蘭及鄭氏王朝之

田地，一律歸爲私業（私有地）。而且凡由移殖而增加，及新生租權關係，政府亦不予以干涉，一任其自然發展（除宜蘭地方），因此土地權利關係極爲複雜。其中所謂大小租權關係，則一田二主之制度爲特別値得注目，此制度與荷蘭人時代制度相同，即凡直接從事耕種者，通常之佃戶（稱爲現耕佃人），直接向所謂租戶（二地主）租取土地，每年納一定數量之租款爲佃費，稱爲小租。而小租戶則二地主又向所謂大租戶（大地主），每年繳納一定數量之租款，稱爲大租。大租戶係最初向官府及蕃民取得土地開墾權者，小租戶則向大租戶租借土地而從事耕種，負擔繳租納款之責以爲報酬。大小租權亦有同屬一人，亦有同一筆土地，併存大小地主者。此外尚有小租戶自耕作者，大小租權皆無者等等。其間納稅義務不一，而依契約對佃戶代小租戶向大租，蕃租，水租代納者不少。

此外清政府爲保護蕃民起見，曾禁止漢人侵入蕃界耕作，然不見有效，遂於雍正三年準許漢人在指定地外之蕃界耕作，但須對該地蕃人繳納租款，惟禁止其買賣或出典，此爲蕃大租也。

後來劉銘傳主政以還，目睹土地制度及賦稅之紊亂，發令清查戶口及田園清賦事宜，以圖改革一業二主之矛盾，改除大租戶制度，結果遭大租戶之反抗而失敗。其後至日本統治時代，乃以向大租權者，以賠償方式廢除大租權，而決定小租權者爲實際地主，使臺灣土地整理事業前進一步。

（六）清朝統治時代之警察與治安

清朝統治時代之警察，未成爲一獨立制度，惟居於整個行政中之一重要地位而已。故當時之知縣，亦係警察職權之主腦。此外軍隊亦負有地方治安之責，而人民亦負有等於自衛警察之制度，在城區稱爲聯境條約，在地方則稱爲清庄聯團。

以前臺灣移民中，除了農民之外，雜有少數閩粵地區之逃犯及無賴份子。其中一般獨身未婚男子，尤多結黨非爲，放恣生殺，因此烟賭娼妓之惡風甚烈，社會秩序紊亂，人民生命財產甚少保障。故是時稱臺灣治安狀況者，每謂臺灣係三年一小叛，五年一大叛之地。考清朝統治臺灣二百三十年間，大亂達十二次之多，其間叛亂接踵而起。同治十三年（公元一八七四年）日本侵犯臺結果，沈葆楨氏注力於臺灣行政之改革，敷設道路，充實防備。並每年由福建派員赴臺巡察，嚴禁官吏對移民苛歛中飽，以防過寇亂，保護住民之生命財產，一時治績少振。其後，劉銘傳主政六年，開始開明政治，展開振興產業及文化設備。不料因行政經費膨脹，賦稅增加，竟於劉氏出巡臺南之際，遭遇抗稅團脅迫，被幽閉於府城衙門內；後又巡視臺北之際，重遭頑固派之非難。劉氏乃棄職離臺。後由邵友濂繼之，實施消極政策，臺灣由此復回封建黑暗時代，致日本侵略者乘機活躍，卒召淪亡之禍！

（七）臺灣民主國的政制

因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甲午之戰役，清朝敗於日本，結果依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日本。臺灣居民聞風痛哭呼號！起義反抗。時臺灣巡撫唐景崧，決心獨立抵抗，於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五年）五月二日，在臺北成立「臺灣民主國」，推唐景崧爲大總統，劉永福爲軍務總統。國家制度多仿法國共和。一面在臺北設置議院，推全臺士紳爲議員，林維軍爲議長。然日本則大興討臺之兵，於同年十月平定臺灣，臺灣民主國至是僅成爲歷史事實而已。臺灣自此成爲日本之殖民地，受五十一年之壓迫與搾取。

第三節　日本統治時代

（一）日本統治機構沿革

軍政時代：甲午一役，清朝慘敗于日本，結果由李鴻章與日方締結割讓臺灣及其附屬島嶼之馬關條約。雖經臺民聞風哭泣，起來反抗，組織民主國，宣言獨立，無奈寡不敵衆，於公元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迫致全臺淪陷，自此全歸日本。

同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條約成立後，五月十日日本內閣則任命海軍大將樺山資紀伯爵爲第一任臺灣總督，而留臺灣事務局於日本內閣內。由當時之首相伊藤博文兼理局務。至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四月乃廢止該事務局。先是該局廢止前之同年三月，日政府新設拓務省，專辦臺灣事宜，不出一年半，拓務省又被廢止，而臺灣事務局又告回復。

樺山資紀於一八九五年五月，自日本京都啓程，先至當時日軍大本營所在地之廣島，在該地制定臺灣總督府臨時官制，置民政，陸軍，海軍三局，以便施行軍政。樺山總督遂於同年六月十四日，進入臺北城，占領舊清朝巡撫衙門爲臺灣總督府臨時廳舍，於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就職典禮。

樺山總督在廣島制定之臺灣總督府臨時條例中之行政組織：分爲民政，陸軍，海軍三局。其中陸海軍兩局主辦以外之政務，統歸于民政局。當時因係軍政時代，整個行政均依軍隊獨裁之原則而推行之。對于地方行政即將全島分爲三縣一廳如次：但除治安比較完善之臺北地方外未見實施。

臺北縣——基隆，宜蘭，新竹三支廳。
臺灣縣——嘉義支廳。
臺南縣——鳳山，恒春，臺東三支廳。
澎湖島廳

同年八月將臺灣總督府條例加以改正，將地方行政分爲三行政區，如下：

臺北縣——基隆，宜蘭，新竹，淡水四支廳。
臺灣民政支部——又設嘉義，彰化，雲林，苗栗，埔里社五出張所（辦事處）。
臺南民政支部——下而分設鳳山，恒春，臺東，安平四出張所。

又爲輔助總督，特任高島鞆之助爲副總督。這時候的行政，雖說實施民政，其內容仍脫不離軍政時代。而當時日本當局，爲獎勵順民，以防止反抗日本者，命令地方士紳組織保良局。同時亦由日本派來大批警察人員，創設臺灣日本警察機關，並制定臺灣住民刑罰令，民事訴訟令，監獄令等，漸漸促進民政之施行。又因同時日本所施軍政弊害橫生，人民之要求施行民政者日漸增加。

公元一八九六年三月查，日本當局乃改定臺灣總督府條例，及公布民政局官制與地方官官制，至是軍政始告結束，民政乃正式施行。其地方行政局，又改爲三縣一廳。

臺北縣——四支廳
臺中縣——四支廳
臺南縣——四支廳
澎湖島廳

此外另設撫墾署，以資辦理蕃地行政。

同時又設置總督府稅關，總督府直轄學校，郵便局，電信局，燈臺所，測候所，製藥所等各項官制，及文官特別任命令，以及總督府評議會章程等，民政之體制漸見完備。

翌月一日爲縮小軍部之權限起見，公佈總督府軍務局官制。

這時候日本的主政者，又於同年四月廢止

臺灣事務局，於五月公佈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等。

樺山總督於同年六月辭職，桂太郎乃繼爲第二任總督，但不出五個月，於同年十月因就任日本陸軍大臣離職，乃木希典繼之爲第三任總督。

公元一八九七年復改正官制，將三縣一廳改爲六縣三廳如次：

臺北縣——十一辦務署　一撫墾署
新竹縣——六辦務署　三撫墾署
臺中縣——十三辦務署　二撫墾署
嘉義縣——六辦務署　一撫墾署
臺南縣——七辦務署　一撫墾署
鳳山縣——五辦務署　一撫墾署
宜蘭廳——二辦務署　一撫墾署
臺東廳——二辦務署
澎湖島——一辦務署、四警察署

此外，亦酌用清朝統治時代之舊制，仍創設街長，庄長，社長等各村鎭長之制。

日本內閣或以此時臺灣統治基礎已奠定，於八月又廢止拓務省，再度設置臺灣事務局，於同年十月又更改總督府官制，廢止軍務局結束軍政獨裁，並增設財務局以處理財政。

一八九八年日本內閣，將本屬總理大臣直接監督之臺灣總督，改歸內務大臣監督。

武官總督民政時代：一八九八年二月兒玉源太郎就任第四任臺灣總督。三月又採用後藤新平爲民政局長。這二人就任閱四個月，對于整個臺灣曾加以檢討研究，於同年六月召集地方長官，訓示施政方針，同時更改總督府及地方官制。當時總督府內設官房，民政部，陸軍幕僚，海軍幕僚，並禁止軍部干涉民政。一面又增加地方警察，以代替憲兵，而完備警察行政，此爲臺灣警察政治之初期，而另一方面，將民政局長改稱民政長官；組織保甲，爲警察補助機關，以資發揮警察政治之權力。

公元一九〇一年五月又改革地方官制，將向來之六縣三廳改爲臺北，臺中，臺南等三縣及宜蘭，臺東，澎湖三廳，而更將向來之六十五辦務署減少爲四十四，而又將警察，辦務，撫墾之三署合併爲一辦務署。

同年十一月又作第二次改革，則向來爲總督府—縣（廳）辦務署之三級制度，恐有妨害行政上之効率，特改除辦務署，及廢縣改廳，設立總督府—廳之二級制。改革之結果，成立臺北，基隆，深坑，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鳳山，番薯寮，阿猴，恒春，臺東，澎湖等二十廳。

同時於民政部內新設警察本署，及分務署，財務，通信，殖產，土木五局。

公元一九〇六年，所謂兒玉後平合作政治，經八年三個月之久，是年四月由佐久間左馬太繼任第五任總督。於公元一九〇九年十月又將地方官制加以改革，將二十廳改爲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阿猴，臺東，花蓮港，澎湖等十二廳。

當時總督府本身，也將總務局改爲內務局，土木局改爲土木部，並新設蕃務本署。

公元一九一二年十月，總督府官制又再更改，將土木部，改設土木局；糖務局改爲殖產局；而內務局改爲警察本署，地方部，法務部，學務部。

公元一九一五年，又略改總督官制。但同年五月佐久間總督歷任九年二個月離職，第六任總督安東貞美大將繼之。

公元一九一八年，明石元二郎將軍就任第七任總督，於一九一九年六月改革總督府官制。設內務，財務，遞信，殖產，土木，警務六局，於民政部之下，又設法務部。並將警察本署改爲警務局，而將地方部合併於學務部。

同年八月又將總督府官制中第二條「總督

爲親任，由陸海軍大將或中將充之」。玆改「總督爲親任」，以便廢止武官總督政治。同時民政長官亦改稱爲總務長官。

文官總督時代以後：公元一九一八年因明石總督，在任中病逝，由田健治郎繼任第八任總督，此爲文官總督之第一人。

田總督鑒於當時全島十二廳之補助機關計八十六支廳之支廳長，多由警察人員擔負，使世人苦於警察官行政之轄，苛酷，卽於西部設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其下分爲四十七郡。郡置郡守，由普通文官任命而附有警察權，而使警察本身，僅管警察任務。

此外對于地方官官制，又於公元一九二〇年施行州市街庄制，以應人民對于自治之要求。

田總督任中，於公元一九二一年解決所謂「六三問題」及設置諮問機關「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爲最大之功勞。田氏又於同年，將向屬於日本長崎地方法院所管之日人及臺民在閩，粤，滇各地所犯之罪的裁判權，移交於臺灣法院。又於同年更正一部份戶籍令，而認定臺民與日人之婚姻。

公元一九二三年因日本關東大震災，內閣更動，而田總督被邀請入內閣，故推薦內田嘉吉爲第九任總督，爲文官第二任總督也。

公元一九二四年九月內田總督因故棄職，由伊澤多喜男繼任第十任（文官第三任）總督。

伊澤總督就任不久，復將總督府官制及地方官制，加以改革，增設總督府交通局。總督府本身之改革，乃將內務，財務，遞信，殖產，土木，警務六局及法務部中，廢止遞信，土木兩局。關于地方官，乃除州知事，廳長，事務官之外，又設置地方理事官，地方警視，地方技師等。又於臺北，高雄兩州新設港務所，以代替臨時海港檢疫所。

公元一九二六年第十一任總督（文官總督第四任）上山滿之進就任。在任僅二個年間，未見多大政績，後因旅居臺中一韓民圖刺視察中之日皇族，引咎退任。第十二任（文官第五任）總督川村竹治，於一九二八年六月繼任。

公元一九二九年七月石塚英藏繼任第十三任（文官第六任）總督，因一九三〇年五月發生高山族同胞抗日暴動之霧社事件——於隔年公元一九三一年一月離任。第十四任（文官第七任）總督由太田政弘接任。繼後，南弘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就任第十五任（文官第八任）總督。但不出三個月，則改第十六任（文官第九任）中川健藏總督，主持臺政。

其後至公元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因當時國際情形漸不樂觀，遂回復武官總督制度，任命退任海軍大將小林躋造爲第十七任總督，其後中日兩國，因蘆溝橋事變，正式開戰，公元一九四〇年十一月海軍大將長谷川繼任第十八任總督，推行所謂皇民化政策。至公元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偷襲眞珠港而與美英大戰。至公元一九四四年，則日本投降前年之十二月，因盟軍之四面進攻，臺灣情勢岌岌甚危，日本中央政府乃任命當時之臺灣軍總司令官安藤利吉大將爲第十九任臺灣總督兼軍司令官，對于臺灣之攻守體制，執有全權。

直至公元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皇宣佈接受波茨坦宣言而投降後，臺灣乃重見光明，復歸我國版圖。

是年十月五日我接收臺灣前進指揮所，由主任葛敬恩中將，領率來臺，對各方面開始接收工作之籌備。至十月二十四日臺灣行政長官兼臺灣警備司令陳儀上將，乘機蒞臺就任。翌二十五日在臺北市公會堂（現改稱中山堂）舉行日本投降典禮。安藤利吉俯首簽字投降後，安藤暫被任爲日本兵民處理善後會會長。於是臺灣正式光復。

（二）日本統治臺灣之立法基礎

日本自強奪臺灣以後，爲蠻幹推行殖民地政策之便利起見，在統治方面之立法手續，則要求日本本國議會，附權於臺灣總督，得制定與法律同等之命令，以便推行搾取政策及壓迫民族反抗。於公元一八九六年，樺山初任總督撤廢軍政而實施民政之三月三十一日，乃公佈第六十三號法律其內容如次：

關于臺灣法律之施行

第一條 臺灣總督在其管轄區域內，得發出與法律同劾之命令。

第二條 前條之命令，應於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決後，再經拓殖務大臣轉奏勅令。而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組織，以勅令定之。

第三條 臨時緊急事故，臺灣總督得不經前條之手續，直接根據第一條之權限而發緊急命令。

第四條 依前條所發之命令，公佈後仍應立即奏請勅裁，並報告臺灣總督府參議會。若未能得勅裁之際，總督應立即公佈其命令對於將來無劾力。

第五條 現行法律或將來將公佈之法律中，其全部或一部要施行於臺灣者，皆以勅令定之。

第六條 此法律自施行日起，經三年滿後，乃失其劾力。

所謂六三問題者，是因其法律號碼爲第六十三號之故。其主要內容，爲臺灣總督在任期內，可不經日本中央立法機關，得權宜在臺灣發出與法律同等權限之命令，以便專制執行緊急事故，而且該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並不是後日自治機關之評議會）係由總督，民政局長，陸軍幕僚參謀，海軍參謀長，事務官等六人及參事官等所組織之行政官機關而已。而在日本議會當中，當審議該案時，有人指責該案有反日本憲法之性質加以抨擊！但結果以臺灣情勢特殊，附議通過。

此種特殊之六三法，自成立以來，因對總督在統治上予以不少便利。自該法公佈起，至公元一九〇六年之十一年間，曾四次宣佈繼續有劾之後纔略改爲；

第一條 在臺灣需要某種法律之事項時，得以臺灣總督之命令規定之。

第二條 前條之命令，仍須經主務大臣奏請勅裁。

第三條 臨時必要利用某種法律之時，臺灣總督得立即根據第一條之權限，立即宣佈命令。

前項之命令仍應於公佈後，立即奏請勅裁，若不能得勅裁時，臺灣總督應立即公佈其命令對於將來無劾力。

第四條 法律之全文或一部份應施行於臺灣者，以勅令定之。

第五條 第一條之命令不得違背根據第四條而施行之法律，及特別將施行於臺灣而制定之法律及勅令。

第六條 臺灣總督所發之律令，仍然有其劾力。

附　則

本法由明治四十一年（公元一九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至明治四十四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有劾。

（公元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一日，法律第三十一號）

按其內容，係僅對所謂「六三」法，略作修正而已，對該問題並未有根本解決。直至公元一九二一年，於日本第四十四次議會，通過法律第三號而公佈，其條文如次：

第一條 法律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施行於臺灣者，以勅令定之。

在前項之際，關于官廳或公署之職權，法律上之期間及其他之事項，因臺灣特殊之事情，需要設特例者，得以勅令另定之。

第二條　在臺灣所必要之法律，而未有此種法律，或難依照前條規定者，因臺灣特殊事情而需要時，得以臺灣總督之命令規定之。

第三條　前條之命令，應經主務大臣奏請勅令。

第四條　臨時須要緊急之際，臺灣總督得免經前條之規定，立即根據第二條之命令。而宣佈緊急命令。

依前項規定所發之命令，應立即奏請勅裁，不能得勅裁時，臺灣總督須立即公佈其命令對於將來無効力。

第五條　臺灣總督依本法所發之命令，不得違反在臺灣施行之法律及勅定

附　則

本法自大正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施行之。

依明治二十九年（公元一八九六年）法律第六十三號，及明治三十九年（公元一九〇六年）法律第三十一號，臺灣總督所發之命令，在本法施行之際，尚有効力者，漸時仍照前令執行。

此法在事實上對于「六三」法律，確有一層之改革。按其要點，在舊「六三」法時代，臺灣之政令以臺灣總督制定之所謂「律令」爲主而日本國內之「法律」輔之。但新法，則將在日本國內施行之「法律」，以勅令之施行於臺灣爲主，以臨時制定之「律令」爲輔。且必因臺灣發生特殊事情，必以緊急命令處理外，不得隨便制定新命令。

至七•七中日戰爭開始以後，日本當局爲副戰時需用，把握人物等之資材，以助戰事。遂於公元一九三八年以勅令命令日本之國家總動員法亦施行於臺灣。其後關于臺灣一切戰時統制令，多根據總動員法令執行。

可見至日本投降時截止，臺灣之政治在五十年間，雖經過多次之改革，仍脫不了臺灣總督獨裁之下施行之。

（三）　政治制度概要

臺灣之政治由臺灣總督統掌之，總督府設臺北。總督爲日本皇帝所親任，受日本內閣內務大臣監督，統理整個政治。若爲保持轄內之治安計，必要時得向駐屯該地區內之陸海軍司令，要求出兵！又關于臺灣特殊性，得發佈所謂律令（依照公元一九二一年日本第三號法律）及府令之權限。總督府確爲臺灣中央行政機關。

臺灣總督執政時，爲聽取民意及假民主以抑止人民之反叛起見，特於公元一九二一年以來設置總督府評議會，規定總督親任會長，總務長官爲副會長，及由文官與民間（多爲日人和所謂御用紳士之臺人）任命爲會員。評議會職務爲總督之諮問機關，承總督關于重要事項有所諮問文時，得開陳意見，並建議之外，並無決議權，爲完全有名無實之臺灣中央民意機關。

總督府爲臺灣中央行政機關，而地方仍依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設五州三廳，其下郡則設市，郡，支廳，（支廳僅設澎湖），而州及廳，又另設稅務出張所，以資執掌征收稅收事宜。

（四）　臺灣總督府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置臺灣總督。

總督管轄臺灣。

第二條　總督爲親任。

第三條　總督承受內務大臣之監督，統理諸般政務。

第三條之二　總督爲保持安寧秩序而認爲必要時，得向其管轄區域內之陸海軍司令官，請求使用兵力。

第四條：總督若爲陸軍武官時，得兼任臺灣軍司令官。

第五條：總督由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佈總督府令，而執行一年以下之徒刑，禁錮，拘留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之罰章。

第六條至第八條　削除。

第九條：總督認爲必要之地域內，得使該地之守備隊長，或駐在武官兼掌民政事宜。

第十條：總督認定知事或廳長之命令或處分，有違反成規侵害公益或于犯權限之時，得停止其命令或處分，或撤銷之。

第十一條：總督統督部內之官吏，奏任文官之進退，應經內務大臣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請任命，其判任官以下得自行派委。

第十二條：總督得經內務大臣，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請部內文官之敍位敍勳。

第十三條：總督懲戒部內之文官時，勅任官及奏任官之罷免應經內務大臣，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請執行，其他得自行罷免。

第十四條：總督府置總督官房。總督官房置專任秘書一人，掌理機密事宜。秘書官爲奏任。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　總督府除總督官房外，並設五局二部：文教局，財務局，鑛工局，農商局，警務局，外事部，法務部等。（本條以下簡略，詳細請看臺灣總督府行政機構表）

第十八條　總督官房，各局部之辦公分掌及其分課規程，由總督定之。

第十九條　總督府之職員規定如次：

總務長官	勅任（簡任）
局長	勅任
部長	奏任（薦任）
事務官	同
理事官	同
警視	同
視學官	同
編修官	同
技師	同
統計官	同
飜譯官	同
屬	判任（委任）
警部	同
編修書記	同
技手	判任
通譯	同

（本條以下簡略）

第二十條　總務長官輔佐總督，總理部務，監督官房及各局部事宜。

第二十一條　局長承總督及總務長官之命令，掌理其主務，並指揮監督局中各課事宜。

第二十二條　警務局長奉總督特別命令時，執行警察事宜，並得以總督及總務長官之命令，指揮監督廳長，警務部長，及警視以下之警察官吏。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事務官及理事官，承上官之命令，掌理總督官房及各局之事宜。

第二十六條　警視屬於警務局，承上官之命令，掌理蕃務。

警視關于蕃務警察事宜之執行，並承警務局長之命令，指揮警部以下之警察官吏。

第二十六條之二　視學官承上官之命令，視察及掌理關於學事事宜。

第二十六條之三　編修官屬於文教局，承上官之命令，編修教科用之圖書，以及考試事宜。

第二十七條　技師承上官之命令，掌理技術，並得因上官之命令，輔助總督官房及各局之

事宜。

第二十七條之二　統計官承上官之命令，掌理統計。

第二十七條之三　氣象局技師，承上官之命令，掌理氣象事宜。氣象局技手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氣象事宜。

第二十八條：飜譯官承上官之命令，掌理飜譯。

第二十九條：各課置課長一人，以奏任官或判任官充之。課長承上官之命令，掌理課務。

第三十條：屬，技手以及通譯承受上官之指揮從事於庶務，技術，通譯。

第三十一條：警部屬於警務局，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蕃務。

第三十二條：編修書記，屬於文教局，承上官之指揮，編修教科用圖書，及從事關于考試事宜。

第三十三條：簡略。

（五）地方行政制度之沿革

公元一八九五年日本統治臺灣伊始，乃制定地方官臨時官制，將臺灣分爲臺北，臺灣，臺南三縣及澎湖廳。而縣置知事，澎湖置島司，縣下再置支廳以輔助之。是時因治安不寧，爲將臺灣總督改爲軍衙組織起見，除臺北縣及其所轄支廳暨澎湖島廳以外，乃置民政支部於臺灣，臺南兩縣，而再置民政支部出張所（辦事處）於其管轄內要地。公元一八九六年又回復爲初期制度，仍爲三縣一廳。而縣下則設支廳。縣，廳，支廳各爲獨立之行政官廳，各執行管內之行政事宜。

公元一八九七年，再改爲六縣三廳，縣與廳下再分設辦務署，而另定街，庄，社得置街庄社長，承辦務署長之指揮命令，輔助部內之行政。至翌年又改爲三縣三廳，至一九〇〇年乃廢止廳下之辦務署。一九〇一年又廢止縣及縣下之辦務署，而分設二十廳。廳下再設支廳，置支廳長，以輔助廳長之行政。

公元一九〇九年再加整理，改少爲十二廳，同年亦廢止街庄社長，而置區長及區書記代之。區長係廳長之輔助機關，其權限與街庄社長同。區書記乃受區長之命令，指揮從事於區內庶務。

公元一九二〇年又改革爲五州二廳，五州之下，再分爲三市四十七郡，而郡下又分爲二百六十街庄。而二廳之下，設支廳三街庄十八區，翌年又增加一區變爲十九區。其後略經改變，至公元一九二六年變爲五州三廳，州下乃改爲五市四十五郡，廳下爲十支廳。

從此又經過數次之改革，至日本投降時止，當時全島，分爲五州，三廳，十一市，五十一郡，二支廳，六十七街，一百九十七庄。

（六）地方行政機構及其權限

甲、州、廳之部：州與廳係地方行政組織之第一個單位，而州置知事，廳置廳長。知事或廳長之權限，爲承臺灣總督之指揮監督而執行法令並掌理部內之行政事宜。

知事或廳長在其職務範圍內，得發佈州令或廳令。違反州令者，得處罰二個月以內之徒刑，禁錮，拘留，七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而違反廳令者得以拘留或科料處罰之。又知事或廳長，爲維持地方，認爲必要時，得申請臺灣總督請求出兵，但非常緊急時，得直接向該地駐軍陸海軍司令請求出兵。

州廳之機構如次：

州之機構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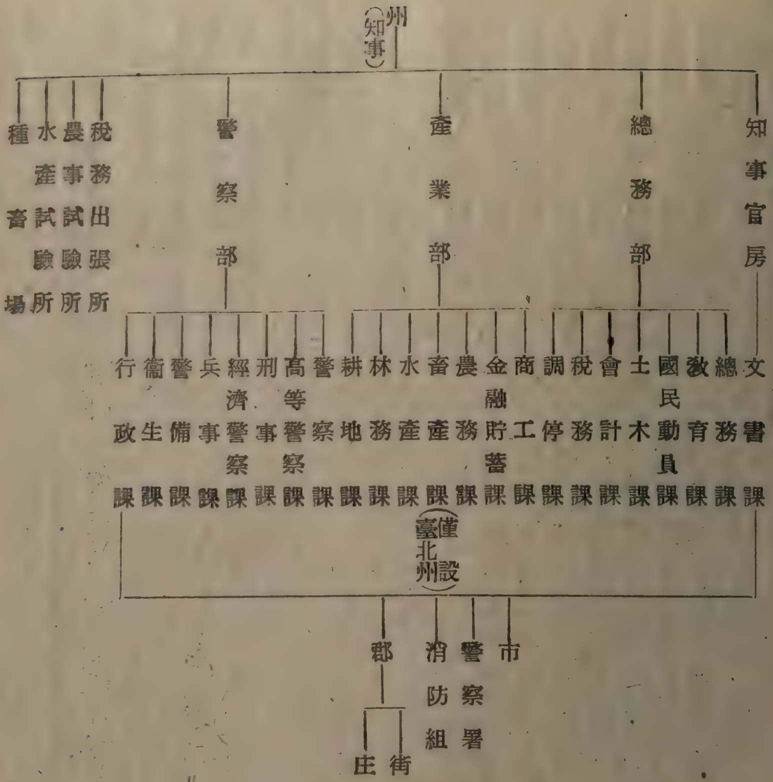
州（知事）
知事官房
總務部
產業部
警察部
稅務出張所
農事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
種畜場
文書課
總務課
教育課
國民動員課
土木課
會計課
稅務課
調停課
商工課
金融貯蓄課
農務課
畜產課
水產課
林務課
耕地課
警察課
高等警察課
刑事課
經濟警察課
兵事課
警備課
衛生課
行政課
（僅設臺北州）
市
警察署
消防組
郡
街
庄

廳之機構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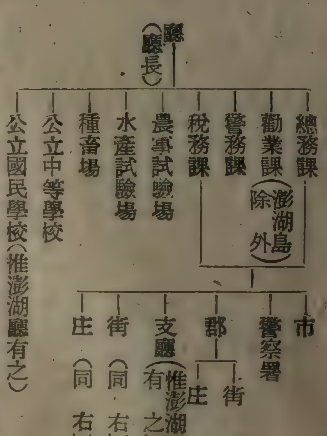
廳（廳長）
總務課
勸業課（澎湖島除外）
警務課
稅務課
農事試驗場
水產試驗場
種畜場
公立中等學校
公立國民學校（惟澎湖廳有之）
市
警察署
郡
街
庄
支廳（惟澎湖有之）
街（同右）
庄（同右）

乙、郡、市、街、庄之部：地方行政之第二個單位，在州及花蓮港廳爲郡與市；在臺東廳只有郡，在澎湖廳只有街庄。除蕃界外，每一郡又設置街或庄，爲第三個行政單位。

一、郡及市 (1) 郡置郡守，市置市長，以主理該市郡之政治。郡守，市長，均爲地方理事官。

(2) 郡守，市長，承知事或廳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掌理部內之行政事宜，及指揮監督所屬官吏。

(3) 此外，郡守應指揮監督，關于警察及衛生事宜，及關于郡之地方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等。

二、街庄：街置街長，庄置庄長，承上官之指揮監督，輔助街庄內之行政事宜。

（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

第一條：臺灣置州廳如左：

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花蓮港廳，澎湖廳。

州與廳之位置及管轄區域，由臺灣總督定之。

第二條：州與廳，酌設各項職員如左：

知事	勅任（簡任）
廳長	奏任（薦任）
事務官	同
地方理事官	同
地方警視	同
地方技師	同
視學	判任（委任）
屬	同
警部	同
警部補	同
稅務吏	同
森林主事	同

第三條：各州各廳應有之地方理事官，地方警視，地方技師及判任官之名額，由臺灣總督定之。

第四條：簡略。

第五條：知事或廳長，承臺灣總督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管理部內各項行政事宜。

第六條：知事或廳長關于部內行政事宜，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向全管內或其一部，頒州令，或廳令。

知事所頒佈之命令，得附加二個月以下之徒刑，禁錮，拘留或七十元以下之罰金及科料之罰章。

廳長所頒佈之命令，得附加予以拘留或科料之罰章。

第七條：知事或廳長為維持管內之安寧，而須要兵力時，應具狀聲申請臺灣總督；但遇非常急變時，得直接向該地方陸海軍司令官，請求使用兵力。

第八條：知事或廳長指揮監督所屬官吏，但奏任官之功過須具狀報告臺灣總督。

關于判任官之進退，知事可以自定之，廳長須具狀聲請臺灣總督。

第九條：知事認定郡守，市長，警察署長之處分，有違背成規，侵害公益時，得撤銷或停止之。

廳長對街庄長之處分，得依照前例撤銷或停止之。

第十條：知事有事故時，依官級之順序，由事務官代理其職務。

廳長有事故時，依官級之順序，由地方理事官或在廳奉職之地方警視，代理其職務。

不能依照前二項規定決定代理者之時，臺灣總督即命該州或廳之高級官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知事得將職權之一部，委任郡守，市長，或警察署長代行。

第十二條：州置知事官房，總務部，產業部，警察部，其事務分掌由臺灣總督定之。

廳之事務分掌，由臺灣總督定之。

第十三條：事務官為總務部，產業部，警察部部長，承知事之命令掌理各項事宜，並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第十四條：警務部長，關于執行警察及衞生事宜，承知事之命令，指揮監督郡守，地方警視，警部，警部補以及巡查。

第十五條：地方理事官承上官之命令，承理各項事宜。

第十六條：地方警視承上官之命令，關于警察及衞生事宜，指揮監督警部，警部補及巡查。

第十七條：地方技師承上官之命令，掌理技術。

第十八條：視學承上官之指揮，視察學事，及從事於其他關于教育學宜。

第十九條：屬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庶務。

第二十條：警部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警察及衛生事宜，並指揮部下之警部補及巡查。

第二十一條：技手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技術：

第二十二條：通譯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通譯。

第二十三條：警部補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警察及衛生事宜，指揮所屬督促巡查。

第二十四條：稅務吏承上官之命令，從事於征稅事宜。

第二十五條：森林主事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保護或取締林野。

第二十六條：州或廳置警察醫，以奏任或判任待遇之。

（本條第二項節略）

第二十七條：州或廳內置巡查，以判任待遇之。

關于巡查之規定，由臺灣總督定之。

第二十八條：廳長得經臺灣總督之核準，設置支廳，以便廳務之分掌。

支廳長以地方警視或警部充之。

支廳長有事故時，上級官吏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市設置警察署。

知事認爲必要時，得設置警察分署於警察署之下。

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臺灣總督定之。

警察分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知事定之。

第三十條：警察署長以地方警視，警察分署長以警部充之。

警察署長或警察分署長承上官之指揮監督，掌理部內之警察及衛生事宜，並指揮監督部下各職員。

第三十一條：知事得經由臺灣總督之核準，設置稅務出張所，以便分掌征稅事宜。

稅務出張所長以地方理事官或屬充之。

第三十二條：州置郡與市。

郡爲五十一郡，市爲十一市。

郡及市之名稱，位置，以及管轄區域，由臺灣總督定之。

第三十三條：郡及市置職員如次：

郡守，市長，助役，

地方理事官	奏任（薦任）
地方技師	同
視學	判任（委任）
屬	同
技手	同

前項職員中，助役及地方技師僅設於市府。

郡守，市長，助役以地方理事官充之。

各州之地方技師及判任官之定員名額，由臺灣總督定之；而各郡及市之名額由知事定之。

臺灣總督得配置州之地方警視，警部，警部補以及巡查於郡。

第三十四條：各市之助役，定員，名額各限爲一人。

第三十五條：第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地方技師，技手之定員。

第三十六條：郡守或市長承知事之指揮監督，執行法令，掌理部內之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官吏。

郡守關于警察及衛生事宜，指揮監督所配置之地方警視，警部，警部補及巡查。

第三十七條：郡守或市長須具狀報告所指揮監督之判任官之進退事宜。

第三十八條：郡守認定街庄長之處分，有違背成規，侵害公益或權限時，得撤銷或停止其處分。

第三十九條：郡守或市長有事故時，其代理官吏由知事指定之。

郡守或市長，得將其公務之一部份，使部下官吏臨時代理之。

第四十條：郡及市之公務分掌，由知事定之。

第四十一條；市之助役承市長之命令，辦理各項事宜。

第四十二條：市之地方技師，承上官之命令，掌理技術。

第四十三條：郡或市之視學，承上官之指揮，視察學事及從事於其他教育事宜。

第四十四條：郡或市之屬，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庶務。

第四十五條：郡或市之技手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技術。

第四十六條：郡置街或庄，但臺灣總督所指定之蕃地不得置之。

臺灣總督得依地方之情形，置街或庄於廳。

街庄之名稱及管轄區域，由臺灣總督定之。

街置街長，庄置庄長，以判任（委任）待遇之，但限三十人以內，得以奏任（薦任）待遇之。

街庄長承上官之指揮監督，輔助執行街庄內之行政事宜。

關于街庄長之規定，由臺灣總督定之。

第四十七條　臺北州及高雄州置港務部。港務部事務分掌，由臺灣總督定之。

州廳市郡一覽表（公元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時）

臺北州	臺北市	基隆市	宜蘭市
	七星郡	基隆郡	羅東郡
	宜蘭郡	新莊郡	文山郡
	淡水郡	海山郡	蘇澳郡
新竹州	新竹市		
	新竹郡	中壢郡	桃園郡
	大溪郡	竹東郡	竹南郡
	苗栗郡	大湖郡	
臺中州	臺中市	彰化市	
	大屯郡	豐原郡	東勢郡
	大甲郡	彰化郡	員林郡
	北斗郡	南投郡	新高郡
	能高郡	竹山郡	
臺南州	臺南市	嘉義市	
	新豐郡	新化郡	曾文郡
	北門郡	新營郡	嘉義郡
	斗六郡	虎尾郡	北港郡
	東石郡		
高雄州	高雄市	屏東市	
	岡山郡	鳳山郡	旗山郡
	屏東郡	潮州郡	東港郡
	恒春郡		
臺東廳	臺東郡	岡山郡	新港郡
花蓮港廳	花蓮港市		
	鳳林郡	玉里郡	花蓮郡
澎湖廳	馬公支廳	望安支廳	

日本統治中之歷代總督一覽表

第一任	樺山資紀	自公元一八九五年五月 至公元一八九六年六月
第二任	桂　太郎	一八九六　六 一八九六　一〇
第三任	乃木希典	一八九六　一〇 一八九七　二

第四任	兒玉源太郎	一八九八 二	一九〇六 四
第五任	佐久間佐馬太	一九〇六 四	一九一五 五
第六任	安東貞美	一九一五 五	一九一八 六
第七任	明石元二郎	一九一八 六	一九一九 一〇
第八任	田健次郎	一九一九 一〇	一九二三 九
第九任	內田嘉吉	一九二三 九	一九二四 九
第十任	伊澤多喜男	一九二四 九	一九二六 七
第十一任	上山滿之進	一九二六 七	一九二八 六
第十二任	川村竹治	一九二八 六	一九二九 七
第十三任	石塚英藏	一九二九 七	一九三一 一
第十四任	太田政弘	一九三一 一	一九三二 三
第十五任	南　弘	一九三二 三	一九三二 五
第十六任	中川健藏	一九三二 五	一九三六 九
第十七任	小林躋造	一九三六 九	一九四〇 一一
第十八任	長谷川清	一九四〇 一一	一九四四 一二
第十九任	安藤利吉	一九四四 一二	至日本投降（一九四五）

日本統治中之歷代總務長官表

第一任	水野遵	自公元一八九五年五月	至一八九七年七月
第二任	曾禰靜夫	一八九七 七	
第三任	後藤新平	一八九八 三	一九〇六 一一
第四任	祝辰紀	一九〇六 一一	一九〇八 五
第五任	大島久滿次	一九〇八 五	一九一〇 八
第六任	內田嘉吉	一九一〇 八	一九一五 一〇
第七任	下村宏	一九一五 一〇	一九二一 七
第八任	賀來佐賀太郎	一九二一 七	一九二四 九
第九任	後藤文夫	一九二四 九	一九二八 六
第十任	河原田稼吉	一九二八 六	一九二九 八
第十一任	人見次郎	一九二九 八	一九三一 一
第十二任	高橋守雄	一九三一 一	一九三一 四
第十三任	木下信	一九三一 四	一九三二 一
第十四任	平塚廣義	一九三二 一	一九三六 九
第十五任	森岡二朗	一九三六 九	一九四〇 一〇
第十六任	齊藤樹	一九四〇 一〇	一九四四 一二
第十七任	成田一郎	一九四四 一二	至臺灣光復

（八）歷任總督之施政方針

第一任：樺山總督。自臺灣割讓日本，臺民起來反抗，樺山則帶武力佔領臺灣，鎭壓臺民，管制高山族，而奠定殖民統治之基礎，爲施政方針。

第二任：桂總督。所謂恩威兩兼政策，一面巧言佮語收買人心，一面附警察力與兵力於地方官，以便隨時施行彈壓，而執行嚴厲刑罰。

第三任：乃木總督。對於舊慣故俗不加干涉並且使之保持，名之曰漸進主義。

第四任：兒玉總督。(1) 政治機構之簡素化。(2) 建設警察政治，以代憲兵制度。(3) 財政之獨立。

第五任：佐久間總督。以前任之方針爲方針。

第六任：安東總督。(1)以廉潔爲旨。(2)品行須端正。(3)對下僚之任免黜陟須愼重。(4)對上司勿客氣具陳意見！(5)勿濫用權力。(6)以親切叮嚀之風度接觸民衆。(7)砥礪智識，各自盡力期望向上發展。

第七任：明石總督。主重同化政策。

第八任：田總督。(1)認定臺灣爲日本憲法統治之區域，主張日本本土延長主義。(2)以一視同仁之主旨，漸漸改革固陋制度。(3)認明臺灣

偏南北交會之要衝，而決定各項設施。

第九任：內田總督。繼續田總督之方針，發展各項教育，產業設施，及謀資向南方之發展。

第十任：伊澤總督。鑒於當時日本民政黨內閣之財政緊縮方針，對于臺灣統治，亦以消極的方針對之。

第十一任：上山總督。振興產業。

第十二任：川村總督。(1)以一視同仁之主旨，振興文教，啓發德化，防止思想之動搖。(2)積極振興產業。

第十三任：石塚總督。(1)振興產業，(2)緊縮財政，獎勵勤儉力行之美風。

第十四任：太田總督。(1)培養文教，發展產業。(2)肅清官吏風氣。

第十五任：南總督。(1)養成剛堅之精神。(2)擴充自治之機能。

第十六任：中川總督。主唱臺灣一家，高唱領導實施自治。

第十七任：小林總督。對當時國際形勢之緊張，爲施政之根本方針。

第十八任：長谷川總督。(1)推行皇民化運動。(2)臺灣要塞化。

第十九任：安藤總督。諸般設施爲戰爭而行。

（九）日本統治策略之分析

總而言之：日本統治臺灣，其基本策略，爲殖民地之同化政策之推行。分析言之，殆以「殖民化」與「皇民化」爲中心，但此種政策顯然已告失敗，歷史之事實經過，證明臺胞固有民族特性之堅強，與對祖國一貫之忠貞，臺灣始終爲中國之血肉，日人對臺之統治政策之演化，約可分爲兩個時期：第一期約自一八九五——一九三七（即七七事變前）之四十年間。這時候日人對臺灣，以嚴酷無比之手段，在經濟上搾取，在政治上宰割，使臺胞絕難與祖國發生聯緊，此爲純粹殖民化時期。第二時期，自七七事變開始以迄收復，因臺灣受祖國抗戰之呼召，革命風潮日就高漲，日人爲挽救其頹勢危機，於是轉變其口號，爲皇民政策之同化。但究其實，基本政策，曾未稍改，此一時期，姑且稱之爲殖民化與皇民化之揉雜時期。

日人佔領臺灣之動機，原在經濟上之搾取，故在殖民化時期，以補塞其國家經濟與國際貿易之虧損。就其初期言之，一面企圖銷除民族色彩，故對于民族反抗上之動向，均毫無客氣地彈壓；另一面則積極改良土地生產，加長臺民之勞力時間，爲主要政策。而其手段乃採取地方警政與普通教育之双管齊下，一硬一軟之夾治方式，以達其思想上，行爲上之徹底統制。

至於第二期之皇民化時期：日人爲滅除其後顧之憂，乃喊出同化口號，藉此引誘迷惑臺人！其手段乃積極廢除漢族之固有文化，強迫學習日文日語，改日本式之姓名等等。對于臺人之衣食住行，漸迫使用日本方式，但未得到預期的結果。

（十）日本統治時代之警察

(1) 警務

甲、機關：總督府內之警務局，爲臺灣警察中央機關，統轄臺灣全島之警察事宜。

又各州置警務部，各郡置警察課，以掌理所管事宜。市制施行地，如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基隆，宜蘭，彰化，嘉義，屏東，花蓮港等十一市，皆設置警察署，就中基隆，高雄兩港，另設水上警察署。

廳，郡，州，同樣設置警察課，惟在澎湖廳之支廳，即以警察人員充爲支廳長，以分掌其支廳公事。

普通行政地區之郡，署，支廳之下，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而配置巡查，使之整理公

務。而在比較樞要地區，仍派警部，警部補，巡查部長駐在該地，以維持治安。

蕃界地區設置警察官吏駐在所，配置巡查與警手。而樞要地點同樣派遣警部，警部補，巡查部長。但依土地之實情，另置教育所，療養所，交易所，及其他各種授産指導所，以教養高山族。

此外在郡之樞要地點之派出所，或駐在所所在地，另設置警察課分室，以輔助警察課之警察事宜。

警察課分室，乃派警部或警部補充任其分室主任，與配置該地之巡查，整理戶口事宜，辦理簡單犯罪，及掌理其簡便警察事宜。

據公元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統計，全島警察機關數如次：

警察部	五	廳警察課	三
警察署	一四	郡警察課	五一
警察課分室	四〇	支廳	二
派出所	一〇三三	駐在所	四六

乙、警察人員：警務局在局長之下，設有事務官，通譯官，警視，技師，屬，警部，技手掌理公事。

在地方機關則以州事務官充任警察部長，主持該州警察事宜。如臺東，花蓮港，澎湖三廳，則僅以警視充任警務部長，警察署長。州警察部內之課長亦以警視補充之。警部除得就州警察部內之課長，郡警察課長，支廳長外，亦有與警部補，巡查共同從事於內外勤事宜。

据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統計，全島警察職員，名額如次：

州事務官	五	警視	三五
警部	三三	警部補	二六九
巡查	八六一四	警手	三一六七

丙、警察人員養成所：總督府直接設置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以訓練警察人員。其訓練分爲三科：

甲科練習生——訓練警部及警部補之候補生。

乙科練習生——訓練將來可受訓甲科練習生之日人甲種巡查候補生。

特別乙科練習生——訓練將升爲巡查部長之巡查。

又在州廳設置巡查教習所，以訓練臺人或少數日人之乙種巡查候補生。但因各州設備不完全關係，多委托於練習所，代爲訓練。

訓練期間：甲科練習生一個年，特別乙科練習生三個月，乙科練習生六個月，乙種巡查候補生二個月乃至三個月。

日當局鑑於臺灣語之需要，故有獎勵日人警察學習之辦法。有專門考試臺灣語之特別組織。並選熟語臺語之日人警察之特科生，再施以每六個月之教習之訓練，又另設每年考試一次之制度，分級予以獎金及臺語津貼等等。

(2) **保甲制度**：日人爲壓迫臺人便利起見，參酌舊習慣仍於公元一八九八年制定律令第二十一號，保甲條例，及府令第八十七號保甲條例施行規則而公佈創立保甲制度。其組織純由臺民組成之一種警察政治之補助機關。其內容及經過如次：

甲，組織：以十戶爲一甲，以十甲爲一保，而每甲置甲長一人，每保置保正一人爲保甲幹部，保正，甲長均由保甲內之每戶家長選出。惟被選後，保正須待知事或廳長之批准，而甲長須待郡守，警察署長或支廳長之批准纔能就任。保正，甲長均係名譽職，其職務專爲協力警察監視保甲內居民之行動，探索來往人物，幫助警察取締或緝捕犯罪者，處分保甲規約之違背者，及掌理保甲經理。但名不符其實，全聽警察之指揮，純係一種傀儡作用。

又每市街庄警察單位管內之保甲，則組織保甲聯合會，以輔助該街庄長或警察署長，推行政令。

乙，保甲規約：據保甲條例，每保甲必須制

定保甲規約，申請知事或廳長批准，然後則施行於該保甲內，並強制保甲內居民遵守。至於規約之制定，在名義上雖謂保甲民自己制定，其實全依警察官先之指定，故全島各處保甲規約，可說完全同一內容。茲就其內容，擇其主要事項如次：

A　編查戶口。
B　注意來往人員。
C　風水火災時之警戒及搜括盜匪。
D　保護地域內之保安林。
E　預防傳染病及獸疫，蟲災。
F　糾取締雅片之毒害。
G　修理及清掃道路橋樑。
H　罰章及褒賞。
I　經費之豫算決算及征收賦課金。

丙，連坐責任及過怠處分：保甲條例第二條規定「保甲內之人民各負有連坐責任。連坐者，得處予罰金或科料」。故日警常利用此條苛刻法令，濫施用於無辜之民，以妄圖掃除革命份子之潛伏。但自公元一九二五年以後，因臺人程度提高，日警始不敢再行濫用。

然而保甲規約，則另規定某一保甲民發生違背保甲規約時，該保甲民，應負連坐被罰過怠處分。茲據日警當局記錄，曾受保甲刑罰連坐處分，及保甲規約連坐處分，其件數如左：

A　保用刑罰連坐處分件數

公元一九一九年	一八件
公元一九二〇年	七件
公元一九二四年	一件

但一九一八年以前無記錄，而一九二五年以後却未敢復用該條例。

B　犯保甲規約連坐處分件數

公元	件	公元	件
一九二〇年	一四六	一九二八年	四
一九二一年	一六四	一九二九年	二
一九二二年	一五三	一九三〇年	三
一九二三年	一三九	一九三一年	〇
一九二四年	三〇	一九三二年	〇
一九二五年	四一	一九三三年	一
一九二六年	二四	一九三四年	四
一九二七年	六七		

但自公元一九二五年以後，未見再用該規約。

丁，壯丁團：保甲內另設壯丁團，由每戶抽出自十七歲至四十歲，而身體強健之男子而組織。每團置正副團長，由警察人員指揮監督之下，率領全團，從事於天災地變之警戒及幫助警察搜查之活動。

戊，保甲經費：保甲設置保甲辦事處，設專任保甲書記及其他職員。對于經費方面，則每年度，制定豫算，經所轄官廳批准之後，向保甲內住戶征收，但每年終應塡具決算報告該管官廳。

經費之開支：以辦事費，爲最要，其次爲人事費，壯丁團費等，但多因日警之濫用，浪費不少。

己，保甲制度之廢止：至世界大戰再度發生，日本漸支持不住，故臺灣日本當局爲欺騙人民，乃一面收買人心，推進皇民化運動起見，不得不將全臺人民，咸表反對之保甲制度決定撤銷。直至公元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七日，距日本投降約二個月前，纔正式公佈，對于保甲制度予以廢止。

茲將廢止時期之保甲數記之如次：

保　甲　數：　六、一四八保
壯丁團數：　一、一二一團
壯丁團員：　六七、〇一八人

(3)　**戶口行政**：原來戶口應屬自治機關辦理，然因日人爲推行警察政治之便利起見，將該行政改歸警察辦理，實與保甲制度，成爲警

察政治之二大武器。當初日本當局對于臺民，認定爲「臺灣籍民」，不願施行戶籍法，只公佈戶口規則，以供警察戶口行政之活動方針而已。

直至公元一九三二年，方公佈「關于臺民之戶籍，爲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辦理之事件」，而開始設定戶籍。

關于臺灣之戶口行政，因歸于警察掌理，事事均極過酷！就使戶籍上有多少更動，若非立即申報警察，則屬犯法。

關于戶口調查：日人統治時代，曾經過兩次臨時戶口調查，及五次之國勢調查。（每五年一次，最後之一次爲公元一九四〇年十月一日之調查）。其調查事項分爲：(1)姓名。(2)家長。(3)種族系統，(4)男女性別。(5)出生年月日等等甚爲詳細。雖然國勢調查不與警察之戶口行政直接有關，却可輔助明瞭全島人口之動向。

警察對於戶口之注意，不論戶口多少異動——甚至數日間的旅行或他居，——均須呈報。而警察亦應於每月或每三兩月親至民家直接清查。而戶口簿，則設於警察署或郡警察課。其各地派出所又駐在地，則存有副本。

後來七，七事變以後，日人推進皇民化運動時，乃强迫臺民改日本式姓名，此事亦由戶口警察辦理。

(4) **經濟警察**：日本因七，七事變以後，爲保持侵略戰爭之原動力，——戰爭經濟力起見，對于整個經濟之維持，曾公佈國家總動員法及關于輸出入品臨時措置之法令。由人力，物力，資金等等方面，予以嚴密之統制。於公元一九三八年起，爲維持此等戰時統制經濟法令之嚴酷施行，乃設置經濟警察制度，使之專管取締檢擧經濟上之犯法事件。

經濟警察之機構，則在總督府警務局內，設置經濟警察課，各州警察部設置經濟警察課，各廳仍設經濟警察係，市警察署郡警察課內，均有經濟警察係。

經濟警察所管主要事項如次：

A 指導取締物價。
B 指導取締物資統制。
C 指導取締勞力之調整。
D 指導關于總動員上之物資輸送。
E 指導取締企業。
F 指導取締貿易統制。
G 指導取締電力之調整。
H 指導取締資金，外匯及金融。
I 指導取締暴利行爲。
J 指導取締奢侈品之售賣及制限銷費。
K 指導取締生活必需品之配給統制。

玆觀其在公元一九四四年一整年，由經濟警察所破案之件數如次：

送法院起訴者	二、九五三件	二五、五九〇人
送法院不起訴者	一三、三五四件	一四、三五九人
其　他	六八五件	七四二人

(5) **一般治安警察**：自日本佔領臺灣，臺民不甘爲日本管轄，起義反抗者頗多，可惜多因力量不足，與外無救援，不得成功。直至一九一五年西來庵事件（則余淸芳事件）以後，直接武力抵抗方告中止。但臺民之民族意識，並不因此而銷滅，反倒增加强化，在文化運動，政治運動等等，表現着民族革命的精神。因此日本當局，則利用高等警察積極彈壓，其詳細表現請參照別章「臺灣革命運動編」可窺其大略。

直到七、七事變，中日戰爭開始以後，日本高等警察之橫暴更加厲害，且一面强迫臺胞男女青年參加侵略戰工作，但大多數男女青年均不心願。

而另一方面及對于臺民之習慣，信仰等等，加緊干涉。如廢止寺廟，迫改姓名，强迫衣住改爲日本式等等。

其他衞生，教育，產業等各方面，警察亦多方滲透極盡監視能事。至於鴉片毒化政策，

雖因臺民有識者之反對，在表面上雖稱採取漸禁政策，其實仍暗圖存在，至日本投降時，得日本政府正式批准吸食鴉片者，尚有一、八〇〇人，而暗中吸食似乎尚爲數不少。

（十一）高山行政（理蕃）

(1) **理蕃沿革**：如何統治高山族，實爲臺灣政治上之重大問題。當三百年前，荷蘭佔據南部，西班牙佔據北部時，渠等則以宗教與醫藥，撫化平埔蕃。至鄭氏王朝時代，則採取威壓與綏撫兼用之政策。至滿清朝治臺之約二百年間，仍是以懷柔或高壓方法，而開鑿道路等，其成績尚有可觀，但其結果，仍歸於失敗。

日本佔領臺灣的初期，則公元一八九六年曾設撫墾署十一署以治理蕃政。至公元一八九八年，乃廢止撫墾署，將其公事移交於辦務署辦理。其後至公元一九〇一年，因官制改革，將全島分爲二十廳，關于高山族及蕃地事宜，歸於民政局殖產部。關于隘勇，山林，及對于高山族之取締事宜，統歸警察本署主管。而各辦務署之公事則移交於該地地方廳辦理。

初因平地漢人之抗日，及流行病之蔓延，而日本當局，又無餘力可及蕃界，故遲至公元一九〇二年後半年，方始積極籌備對蕃界開始活動。於翌年一九〇三年，在警察本署新設蕃務股，而由殖產局接收一切關于蕃務事宜。至公元一九〇六年乃改爲蕃務課。然因理蕃事宜複雜且困難，則於公元一九一一年，在總督府設置蕃務本署，而地方廳乃置蕃務課。此間高山族對日本統治之反抗事件頻起，因此當時之主政者，佐久間總督乃擬具一個五個年理蕃計劃，而以武力强硬征服高山族，至公元一九一四年南北蕃人均被武力壓倒。從此，似乎順風滿帆，後來日人用恩威兩兼之道統治高山族。可是威多恩少，積怨漸深於一九三〇年又突發生所謂霧社事件，然而結果終被征服解決了。由此日本當局乃新定理蕃大綱，宣示理蕃的根本方針。至公元一九三九年再制定高山族自助會會則標準，高山族授產指導要目，及高山族社會教育要綱。

(2) **日本投降前的蕃情**：高山族計分爲七種族，即泰耶爾族，不奴族，兹歐族，耶美族，薩塞特族，拔灣族，阿美族等是也。其人口分佈情形：泰耶爾族大部份住於臺中縣埔里以北，新竹州，臺北州，花蓮港廳管內中央山脈之山間，概爲集團部落，計共一六三社，七、四八四戶，男 一二三、〇五三人，女 一二三、一〇二人，壯丁 九、三二〇人。薩塞特，住於新竹州南庄附近較低山地，有十二社，二八七戶，男八八二人，女八七六人，壯丁三六四人，爲高山族最少數者。不奴族住在臺中州，臺東廳之山地，大部份散居，計一〇四社，八〇人九七戶，男 八、八三八人，女 八、三九一人，壯丁四、四〇七人。兹歐族住於新高山之西溪流一帶山間，大部分成爲集團部落，計共一八社，四八三戶，男一、二四五人，女一、〇八四人，壯丁五五四人。（兹歐族又稱爲阿里山蕃）。拔灣族大部份住臺東廳至恒春之山地，成爲集團部落，共計一三〇社，八、八二一戶，男二二、〇二五人，女二二、〇九九人，壯丁 一〇、二〇一人。耶美族住在臺東廳之孤島紅頭嶼，計六社，男九一三人，女八四八人。阿美族住於花蓮港臺東一帶平地，成爲集團部落，計六、八七九戶，男二七、六九七人，女 二六、五一〇人，壯丁 二、七五八人。總計則男 八四、六四三人，女 八二、九一〇人，計共 一六七、五五三人。比之公元一九四〇年年末之人口一五九、五九四人，約三年之間，其增加人數，約在六千左右，每年爲一千五百人至二千人左右。而高山族總人口，則僅佔全臺灣總人口之二%五左右而已。

高山族中除阿美族全部五千三百餘人，及別族一小部份約九千餘人，住在平地之外，其餘均居住於中央山脈，（佔全島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四），構成爲特別行政地帶。因他們的風俗習慣，家庭組織，生活狀態，生產方式，交易情形，均屬特殊。且智識低落，生活困難，完全處於原始社會之狀態，故特別將這蕃人地界，施以特別行政，名爲理蕃行政。

高山族之性情多屬於純情素朴，而且頑迷固陋，頗難交接。但若以愛與信示之，則亦可領導之。自所謂霧社事件以後，全島蕃情雖曾發生二三不祥事件，却大都平穩。原來高山族中有馘首之惡風習，相互傷殺的壞習慣，幸到近來漸有改善。惟公元一九四一年，曾發蕃害二件：其一則臺東廳關山郡居住之馬斯拉拉社頭目，因反對日警之壓迫强制移住，殺死日警及其家屬計七人之命案。其二爲　臺北州蘇澳郡某社蕃丁，因被人提姦，感覺難爲情而決心自斃其命，但當他未死之前，迷信企圖招集同赴地獄之旅伴，而殺死了一臺人的慘案。

但這件事情因日警當局，因處理得法纔不致發生意外事故。

向來高山族把火器視爲家寶，愛護宛如愛命，無論如何都不肯放手，故此爲日人理蕃最感爲難的所在。但自公元一九三五年以後，日人則以收買或以交換農業器具的方式，强收他們的銃器。據統計，自日本佔領臺灣以後至公元一九四一年爲止，日人由高山族中强收回的槍數達三萬八千三百二十六桿。而日本自七七發生侵略戰爭以後，以高山族單純好勇，則決心將他們大大利用，對他們募捐戰爭資金，獎勵青年從軍夫，女子從軍護士等。尤其是對美戰爭後，驅使他們青年，到南洋各島當日軍之先鋒。好比日軍之盾牌。

然而日人一面搾取他們，一面又驅使他們青年男女代替日人流血。又另一面因圖痲醉他們，則依照「自助部落改善規約標準」與「自助會自與規約標準」組織約三百個之自助會，而撥出年約二十萬元的豫算，以爲運動經費。

(3) **現地的理蕃機關**：臺北州巴能及南澳兩處，有警察課分課，而日本投降前的警察官駐在所，計四六四所，爲高山行政之第一線機關。其他設備，尚有敎育所一八〇所，公醫診療所四二所，療養所一九五所，交易所一一一所。爲了提高產業觀念及予以工作訓練起見，另設產業指導所，農業講習所。此等機關職務，均由警部，警部補，技手，公醫巡查，警手擔任。據最近調查，此等高山各種工作人員，總數達約五千左右人。

(4) **高山地帶之道路**：因大部份之高山族，概居住於嶮峻之中央山脈地區，與外界罕少接觸，此爲限障他們的社會進步，且爲理蕃上，最感困難之點。日人有鑒於此，企圖一方面統制高山產業及交通，而另一方面圖發揮高山行政之效能起見，自公元一九一七年以後，積極的開鑿高山地帶之道路。直至日本投降時爲止，其所開鑿者，計九百餘日里（約我五千餘里），其成績頗有可觀。

(5) **高山地帶之取締**：高山同胞生活，至近年雖稍有進步，但比諸一般人，其文化程度尚有天淵之差。而他們之經濟觀念又極低，因此日人對于高山地帶之住民感覺須要有特殊保護之措置，不然，恐他們與一般人發生摩擦，致起蕃情之攪亂，故爲保護他們暨保持蕃情之平穩，對于高山行政地區之物件占有權與使用權，該地帶之出入，物品之授受，均公佈特別法令，以資限制。而對于比較開發且常有普通人出入之地點，則斟酌該地高山同胞之進化程度，在其可能之範圍內，漸解除其特殊措置。

茲將對高山地帶之特別措置關係法令，列記於次：

（甲）　關于蕃地之占有之件：（公元一九〇〇

年臺灣總督府律令第七號）。

（乙）番地取締規則：（公元一九二七年臺灣總督府令第五十八號）。

（丙）關于與居住番地之番人授受金錢物品之件：（公元一九一七年臺灣總督府令第三十四號）

6) **高地地帶之教育**：高山族性情雖極爲粗野，但他們却也純真質樸，重信義。若能施以適當之教育，則漸漸矯正其野性，決不難事。日本當局爲統一對高山教育之方針，曾於公元一九二八年，制定「教育所之教育標準」，以充爲高山兒童教育之根本方針。又於公元一九三二年創設視學制度，設視學於各州廳，以便指導改善教育。其結果高山教育漸告興勃，茲將其狀況分爲兒童教育及社會教育誌之如次：

（甲），兒童教育　高山兒童教育之發祥，爲公元一九〇四年臺南州嘉義群搭邦社，及高雄州旗山群馬加逐社之兩警官駐在所。開始聚集附近之兒童，授以禮法，日語，算術，農耕等，爲嚆矢。邇來全島高山地帶，警官駐在所逐漸併設教育所，在日警手裡，施以四個年限之初等教育。直至公元一九四二年四月，高山族受教育中之兒童，達一萬三百五十五人，補習生亦達二千三百二十二人。

此外，高雄州高山地帶另有總督府文教局所管之國民學校四校，計收容兒童爲四百五十八名。

教育所之性質，是一種普通初等教育機關，稽考高山族之生活環境，爲養成日化之奴隸精神及耕農智識，特施設之。其性質與國民學校有差異。

可是後來高山同胞，對于教育之覺悟，漸有進步。如公元一九四一年年末，他們的兒童平均就學率竟達至八六•三五%。其中以薩塞特族之九四•二六%爲最高。泰耶爾，不奴，拔濟，茲歐諸族次之。住在紅頭嶼弧島之耶美族之六七•一〇%爲最低成分。

高山兒童之就學率，既然如此提高，教育所之四年制教育，遂不得使高山族滿意，於是公元一九四三年則改與一般初等教育相同，實施六年之教育制度。

△教育所班數，職員，兒童數額表

（公元一九四二年四月末）

州廳別	教育所	學級	職員	兒童
臺北	一六	三六	三七	八一四
新竹	三二	五〇	八四	一,九四二
臺中	三〇	六三	七三	一,六二一
臺南	五	六	一二	二五〇
高雄	五〇	六三	七一	二,九〇四
臺東	二五	三九	四〇	一,三七五
花蓮港	二二	四三	五一	一,五六〇
合計	一八〇	三〇一	三五六	一〇,三五五

△畢業教育所後，再繼續受補習教育之兒童數

（公元一九四二年四月末）

男	一,二二七人
女	一,一〇五人
計	二,三三二人

△高山地帶之國民學校在學兒童數

（公元一九四二年四月末）

男	二一五人	高雄州
女	二四三人	高雄州
計	四五八人	

△種族別之兒童就學比例

（公元一九四一年三月末）

種族	性別	就學者	兒童總數	就學成分
泰耶爾	男	三,一七〇	三,九六二	九〇·六五
	女	三,一五一	三,九四七	九〇·八三
	計	六,三二一	七,九〇七	九〇·七四
薩塞特	男	一一五	一四三	九四·二六
	女	一二三	一五六	九一·二一
	計	二三八	二九九	九二·二一
不奴	男	一,四一二	一,八〇五	八八·六四
	女	一,二七九	一,七一一	八五·一〇
	計	二,六九一	三,五一六	八六·九三
玆歐	男	一八九	二五二	八二·五三
	女	一四三	二〇八	七四·八七
	計	三三二	四六〇	七九·〇五
拔灣	男	二,二〇一	三,〇九五	八二·一六
	女	二,〇五四	三,〇〇六	七九·八六
	計	四,二五五	六,一〇一	八一·〇三
耶美	男	五三	一〇三	六五·〇〇
	女	五一	九四	六九·三三
	計	一〇四	一九七	六七·一〇
合計	男	七,一四〇	九,三六〇	八七·〇六
	女	六,八〇一	九,一二二	八六·六一
	計	一三,九四一	一八,四八二	八六·三五

備考。阿美族及住居平地之拔灣族不計入本表。

△教育所出身者之狀況

（公元一九四一年末）

種別	性別	員數
再在教育所補習者	男	一,一五二
	女	一,〇三五
	計	二,一八七
進上級學校者	男	一八四
	女	三
	計	一八七
從事於農業者	男	一,七二七
	女	八,七〇九
	計	一〇,四三六
公務人員及雇傭	男	一,四六〇
	女	四
	計	一,四六四
從事教育者	男	四
	女	二
	計	六
從事於醫治者	男	三
	女	四
	計	七
從事於商業者	男	四
從事於土木建築業	男	一
林業	男	七
運輸	男	三
接客業	男	二
家庭使用人	女	一
其他	男	五六
	女	二六
	計	八二
	男	一,五五〇

死亡		合計		
女	計	男	女	計
八〇三	二、四八三	一六、二五三	一〇、五八六	二六、八三九

備考 一、阿美族及住居於普通行政地區之排灣族不包含在本表。

二、本表之公務人員，多係警察職員（巡査，警手）。

△教育所畢業生之進學狀況

（公元一九四二年四月末）

學校別	性別	人數
國民學校	男	六八
	女	一〇
	計	七八
農業講習所	男	五〇
農業補修學校	男	一
農林學校	男	一三
私立中學校	男	一
護婦養成所	女	一
合計	男	一三三
	女	一一
	計	一四四

△上級學校畢業者人數表

（公元一九四二年四月末）

畢業學校	性別	員數
國民學校	男	六七
	女	七
	計	七四
農業講習所	男	一、一三六
農業補修學校	男	四二
工商業學校	男	一
中學校	男	二
農林學校	男	六
師範學校	男	六
醫學校	男	二
高等女學校	女	二
護婦養成所	女	三
合計	男	一、二六二
	女	一二
	計	一、二七四

△教育機關及其會員數

（公元一九四二年末）

機關名、會數、會員額			數
自助會	會數		二六九
	會員數	男	一五、三四七
		女	一、五〇九
		計	一六、八五六
青年團	會數		二四二
	會員數	男	九、七五〇
		計	九、七五〇
女子青年團	會數		二二八
	會員數	女	五、三八四
		計	五、三八四
婦女會	會數		七三
	會員數	女	三、一八三
		計	三、一八三

日語講習所				合計			
會數	會員數			會數	會員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二六七	一〇,九二四	七,五七七	一八,五〇一	一,〇七八	三六,〇二一	一七,六五二	五三,六七三

（乙）社會教育

△種族別日語普及程度表（公元一九四二年末）

種族	性別	解日語者	理蕃所管人口	對全人口百分比
泰耶爾	男	一〇,六八四	一九,〇八二	五五.九九
	女	九,五〇二	一九,三〇五	四九.二三
	計	二〇,一八五	三八,三八七	五二.五八
薩塞特	男	五〇〇	八二四	六〇.六八
	女	三五四	八三三	四二.五〇
	計	八五四	一,六五七	五一.六六
玆歐	男	六二四	一,二六二	四九.四七
	女	三九四	一,〇八四	三六.八五
	計	一,〇一八	二,三四六	四三.三九
不奴	男	四,三三五	八,九八一	四八.二七
	女	三,四七七	八,四三七	四一.二二
	計	七,八一二	一七,四一八	四四.八五
拔灣	男	九,五二六	一七,五〇七	五四.四一
	女	六,七六九	一七,二一一	三九.三三
	計	一六,二九五	三四,七一八	四六.九五
耶美	男	一一八	九〇九	一二.九八
	女	一〇六	八四〇	一二.六二
	計	二二四	一,七四九	一二.八二
合計	男	二五,七八七	四八,五六五	五四.〇〇
	女	二〇,六〇二	四七,七一〇	四三.一八
	計	四六,三八八	九六,二七五	四八.一八

備考：日語普及爲日人對于高山社會教育最注重者。公元一九四二年全高山地帶之日語講習所，計達二百六十七所，均由日警負責，教授簡單之日常用語。

平地旅行教育與影片教員：因高山族缺乏之理解力與推想力，萬事易陷于感情之故，故舉行平地旅行及影片兩種教育，爲最有効于感化其心理，故日人不惜鉅費，每年均撥出一大筆豫算，派遣他們出高山至普通行政地區，或日本本國旅行參觀。

又影片教化之効果，雖未必如旅行之程度，却也有不少之効果。因此日人令臺灣警察協會兼辦該業，每月收購或製作影片，以供各州廳高山地帶作流動放映。

玆將公元一九四一年一年間各州廳所辦平地旅行，其人數列表如次：

州廳別	種別	員數	費用數
臺北	兒童	二〇六人	二,〇八〇.一三元
	其他	二〇九	一,三三二.九六
	計	四一五	三,四一三.〇八
新竹	兒童	七八	二七一.四六
	其他	一〇二	三,二五四.五八
	計	一八〇	三,五二六.〇四
臺中	兒童	一九八	三,四八八.六三
	其他	一五六	七,〇七二.三九
	計	三五四	一〇,五六一.〇二
臺南	兒童	一〇	一七八.〇〇
	其他	八	一一四.〇〇
	計	一八	二九二.〇〇

高雄	兒童	六八五	二,六八〇·四四
	其他	一,五〇五	七,八五二·二二
	計	二,一八六	一〇,五三二·六六
臺東	兒童	五九	二二三·四五
	其他	四四	二,〇二二·四〇
	計	一〇三	二,二四五·八五
花蓮港	兒童	四〇六	九八二·二〇
	其他	八九五	一,五九二·八六
	計	一,三〇一	二,五七五·〇六
合計	兒童	一,七四〇	九,九〇五·五〇
	其他	三,〇一七	三,八四二·四二
	計	四,七五七	一三,七四五·七二

備考：所用經費三二、七四五圓七一錢中，除旅行者自籌二四、六二五圓七一錢外，日方的補助金爲八、一二〇圓〇〇錢。

(7) **山地產業**：農業爲山地產業中最重要，亦可說爲他們唯一之產業。但高山族之農耕，向來採用頗原始式之方法，則燒田式輪耕法。然此種農耕法，不特只使他們永遠生活不得安定，對保持土地之安全上，爲防止亂伐森林起見，非領導他們以集約式之定地耕種法不可。故日人之高山產業政策，則就此方針而推進，直至近來其成績頗有可觀。其實態如次：

A 水田：高山族之農耕，以充實糧食生產爲最大目標，所以他們自學得定地耕法以來，知其比輪耕農法更有利之後，水田之增加逐漸擴大。至公元一九四二年，水田面積計一二、七九三甲，耕種面積計四、〇九五甲，年產米谷達三三、八六四日石。

B 旱田：高山地帶之水田，既如上述漸有擴展之勢，却終于受地勢自然之限制，不得奢求過大之希望。且此種水田，亦多過偏於中北部，而南部則稀少。因此高山族之糧食，仍須靠旱地之生產。

惟此種山地旱田，亦多位置於山地傾斜之處，每遇大雨，旱田表土，則容易被沖流失，致使農作物越陷于減少收成之趨勢。因此於最近，乃漸改爲階段式之旱田，而主要種作品，則陸稻，粟，甘藷，里芋，玉蜀黍爲主。至公元一九四二年，現耕旱田，已達三二、〇三四甲，休耕中之旱田計一、四八二甲。

而其重要作物之種別與耕種面積，及收割數額如次：（一九四二年）

種別	種作面積	收成額數
陸稻	三,五四九甲	一五,九三六日石
粟	六,七七八	一九,四〇六
甘藷	九,一〇一	六二,七八九,〇〇二市斤
落花生	一,六六九	一四,八五四日石
其他豆類	一,三五五	八,四二〇
里芋	二,七三八	一六,三七九,〇〇〇市斤
穀類	二,五九七	九,四六〇

C 工藝作物

種別	種植面積	收成額數	金額
甘蔗	五三三甲	二〇,七二一千市斤	七六千日元
苧麻	五八六	一四二	六〇
草	二三	一三	九

D 栽培藥用植勅：俗稱「鷄母眞珠」，又稱玉藤，含有結核病之特効成分，且係自生於高山地帶。日人自公元一九三七年以來，則積極開始調查其分布狀態，研究試植等等。至公元一九四〇年則設置官營之苗圃，以資研究其栽培法及養成種苗分配於高山族。玆將公元一九三九——四一年之試作狀況列記於左：

年度	試作場所額	試作面積
一九三九年	一八	一〇·七三甲

一九四〇年	三二〇	二〇·〇二一
一九四一年	一〇九	二一·五五〇

E 畜產：古來高山族家庭的飼養小家畜，但食肉之來源多靠他們自己狩獵所得。而日人因企圖削弱他們此種之好勇風氣，故一面誘掖于定農耕之外，一面導引於有畜農業，故對于畜牛之蕃殖及配布。優良豚種之配布等等，煞費不少苦心，且因山地氣候溫和，野草繁茂，甚爲飼養家畜之適當地。因此各種牲畜之飼養頭數，累年增加，尤其養豚事業大有進步。至近年來其飼養頭數，已逾過自家銷費數量，有可搬出平地售賣者。而同時，養豚乃高山地帶自給肥料之一來源。

茲將公元一九四二年年末之家畜數量列記於次：

水牛	八、三二〇頭
黃牛	四、二四三
雜種牛	四二一
印度牛	一五
馬	七七
山羊	一、六三四
豚	二六、三六二
鷄	七一、七六二

F 養蠶：高山地帶野生桑樹甚多，適於養蠶，亦可爲一重要副業。其公元一九四一年之狀況如次：

產卵數額	八、一〇一張
收繭量	六〇、五九〇公斤
金額	一二六、七五二日元

G 農業講習所：農業講習所，每州廳設一處，收容高山青年予以農業智識，講習期間爲一年。

自開設起至公元一九四五年之該講習所畢業生，計有一、一三四名，而是年在學中者尙有一九七名。

H 產業指導所：各州廳各設置一產業指導所，其任務爲指導耕種作物，家畜，家禽之改良，增產之試作，飼育及其示範設施。此外苗種，畜種。禽種之生產配布，暨農林業之調查。爲高山地帶產業之中樞機關。

I 指導農園：爲領導高山族之單純而且粗放之農業，改進爲多角形式之集約農業起見，在樞要地帶設置四十所之指導農場。由警察巡查或警手管理之。每園土地，平均約三甲左右，以資研究該地最適當之農作物，及其試作與配布苗種；並指導其耕種技術等。故在工作方面，常與產業所作有効之連絡。

H 山地農業之獎勵工作：日人於公元一九三〇年起，開始十年計畫之高山調查，其目的在如何更有効利用山地。自公元一九四一年起，則根據其調查結果，擬定一計畫而開始推行。其內容爲，開拓水田，保護耕地，獎勵階段旱田等之農業基本設施，至日本投降時爲止其工作頗有進展。

(8) **蕃社之集團移居**：日人之理蕃政策中，以蕃社之移住於平地地帶爲一重要目標。茲將其既移及計畫中之戶數及人口列記於左：

既移之蕃社戶數及人口

（公元一九四一年）

州廳	戶數	人口
臺北	七八九	三、九二二
新竹	七一二	三、三八一
臺中	一、三七六	九、〇八九
臺南	三九	二六二
高雄	一、五七九	八、七〇〇
臺東	七九八	五、三七八
花蓮港	一、八九四	一〇、七七二
合計	七、一八七	四一、五〇三

擬將移住之蕃社戶口人數

（公元一九四一年）

州廳	戶數	人口
臺北	七四	三八八
新竹	一〇三	五一五
臺中	五七五	三、一〇五
臺南	二	四三
高雄	九一〇	五、二七七
臺東	七二	三五一
花蓮港	—	—
合計	一、七三六	九、六七九

(9) **交易**：高山族對外貿易，最易吃虧，因其經濟觀念落後，不够與人競爭日人因此乃以特別法令保護之。除指定交易所爲交易地方，其他概不准有交易行爲。當初確因高山族在交易上，對于價格問題，無大關心，惟只知將他們之山產物品或由狩獵所獲之物品與一般人交換而已，因此常被不肖之徒欺騙，損失不少。及至近來，他們經濟知識逐漸增進，對于價格亦漸關心。但比諸普通商人，仍是相懸太差，易被奸商乘隙而入仍爲不公平之交易，故日人特別設置交易所，以統制山地產物交易事業，並於必要時組織合作社以補助之。

至最近，經交易所經過之物資，出口額年約六十餘萬日元，進口額亦約六十萬日元。出入約略相抵。據查出口物資多係山地天然產物，而進口物資則大多數爲洋火，食鹽等日常用品。

(10) **對于高山族之賦課稅捐**：高山族中，居住於東部臺灣之阿美族全部，及拔灣族之一部，居住於新竹州薩塞族及泰耶爾之一部，居住於高雄州拔灣族之一部，近來進步得近於一般普通人之生活程度，故此等住戶，日人對之賦課亦與一般人同樣應納稅捐。其餘經濟力量不够或生活極爲困難者，此等地域皆未舉行稅捐。

(11) **高山衞生**：時至今日，高山族對於疾病，仍認爲是鬼神的從中作祟，或譴責的。故一旦有病人時，乃請術者念咒，以驅除惡鬼，一面採取醫療法。故高山族對病人之治療是術醫與迷信並用。其實他們惟知巫醫法，未知醫藥。幸近來與漢族略有往來，始對草根木皮之醫藥。治療發生信仰。

高山地帶之衞生狀況，既如此幼稚，故日人當局，在每警察駐在地則併設一醫療機關，因此高山族了解醫藥之好處者日益增加。惟因此等醫療機關，均由醫療經驗薄弱之警察人員辦理，未必有十分見効，故迄日本投降前，各處漸進行組織衞生合作社，而配設專門醫務人員，從事於高山族之醫藥職務。

蕃社之主要疾病爲瘧症，感冒，寄生蟲病，外傷最多。尤自高山族開始移住於平地以還，患瘧症者日益加甚，時常傳染及全社，陷于悲慘之景象。故日人不得不盡力，對於撲滅瘧症，積極工作。然因高山族衞生智識太差，故撲滅工作未能大見効果。

且因近來，高山族與外界來往，漸繁，致使向來所無之病症，亦漸傳入蕃社。據公元一九四一年統計，同年中到醫療機關求診之高山族患者，計達一、七四〇、九七八人。

又因高山族對于產兒衞生智識頗淺。迷信又深，固執古老陋習，所以乳兒之死亡率達全數之百分之五十，而其中高山地帶又未有正式之助產婦，亦其一大原因。但近來因高山族出身之新式助產婦，漸見出來服務關係，此種可悲之現象乃見好轉。

（十二）日本統治時代之地政

(1) **土地調查**：公元一八九五年，日本初佔臺灣時，關于土地之一切文件，均因兵馬關係，概被焚化烏有，日人因此無從決定土地權利及

田賦事宜。故日人立即，宣傳不能確證所有權之山林原野均予以收歸國有。至翌年乃公佈臺灣地租規則，命令應繳納田賦之負責者，在指定期限內，速補證件，依照舊慣繳納田賦，然後乃將此結果記載簿册，而製造地租臺帳（田賦原簿）

職是之故，地賦與土地關係不能明白，致使對于一切土地權利仍不能運用。

於是日人乃於公元一八九八年公佈臺灣地籍規則，及臺灣土地調查規則，而設置臨時土地調查局。自是年九月起。至公元一九〇三年止，從事調查。除臺東，花蓮港，澎湖三廳以外之普通行政區域之土地，其中爲調查地籍起見，皆就其地目及其所有者，依土地業主之報告，經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及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稽核土地計一百六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十四筆，其面積計七十七萬七千八百五十萬甲爲民有地。而爲明察地形而測量者，其面積達一千五百六十七日方里，其中包含蕃界三百四十五日方里。而由此次測量結果所製造之地形圖，（則堡圖）計算出來，始確悉臺灣全面積爲二千三百三十二日方里，其中普通行政區域佔一千二百二十二日方里，蕃界佔二千一百十日方里，全海岸線總延長三百九十八日里，其中本島海岸佔三百十九日里，屬島海岸佔七十九日里。

當時日人在調查土地之際，其用意除利便於設置地籍及把握地形之外，並計劃將此次調查結果，以便改修田賦及收買大租權之目的。故調查完畢，則按照擬定方針進行，以補貼金删除大租權之執行。至於田賦之改修，則於公元一九〇五年，公佈臺灣地租規則，對于田，旱田，魚池開始征稅，其賦課土地達六十三萬三千六十五甲。

(2) **林野調查**：臺灣自開基迄日本佔領爲止，未嘗測量過山林原野，故不論官有抑民有，其所有關係至爲模胡。且因全島地域廣大，地形複雜，而當土地調查之際，其調查範圍亦僅限于田，旱田，建築地基，魚池而已。其他之山林原野，以及臺東，花蓮港，澎湖三廳之土地狀況不在其內。所以年年發生不少土地之糾紛。故日本當局，於公元一九一〇年公佈臺灣林野調查規則，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規則，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規則。同時在總督府殖產局內，設置林野調查課，而實施連續五個年之林野調查，至公元一九一四年始告完成。

其調查方法，則根據地主土地申報計十六萬七千五十四件經地方，高等兩調查委員會核定，官有地爲七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六甲。民有地爲三萬一千二百零二甲。但對向來依靠官有地，而生活之人，則征收使用代金，而仍許有保管應用。

(3) **整理林野**：前述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已告完畢，本島西部普通行政地區內之民間所有區分亦見決定。但收歸爲國有之地皮，是否應予留存，則尚待查核。故日人自公元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六年之十年間，辦理整理林野事宜，而將先前核定爲國有地中之林野，分爲要存留林野計三十一萬九千餘甲，不要存留林野計三十九萬八千餘甲。

然後將不要留存林野中之十九萬二千餘甲撥售於有關係者，其殘餘之二十萬六千餘甲，則漸次依民間之申請，而准許出售。然其名雖謂出售於人民，其實多售交於製鹽公司，製糖公司等之日人資本家，及一部退職之官僚，以資獎勵日人久住臺灣。

且日當局一面將大批林野地皮，撥售日人之退職官僚與資本家；一面又禁止臺人未得核准不許在林野地皮開墾土地，實係日人壓迫臺民之一例。

(4) **民有地之內容**：臺灣土地總面積計三百七十萬七千餘甲，其中經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

而核定爲民有地，以及自開始整理林野事業以來，售於民間之土地，於公元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始確定，民有地總面積爲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餘甲。其地目種類之面積如次：

水田	五四二、六九七甲
旱田	三三三、三一五
魚池	二二、一八四
房屋基地	四二、五三三
鹽田	五、三三一
林野及其他	三六、一三三
合計	一、二二九、五五七

(5) **國有地面積及其內容**：臺灣總面積三百七十萬七千餘甲中，除民有地佔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餘甲，其餘則爲國有地計二百四十七萬八千餘甲。其內容分爲：

公用財產	十五萬一千餘甲
公共用財產	十九萬七千餘甲
營林財產	一百四十六萬餘甲
雜種財產	六十五萬餘甲

其中雜種財產計，六十五餘萬甲中，已訂定出售契約者十二萬餘甲，而尙待處分者五十四萬餘甲，此中屬於蕃地者四十八萬二千餘甲，而屬于普通行政區域者五萬八千餘甲，另有一萬餘甲因地形上不適於開發者，再度編入要存留地。

(6) **日人處分國有地之趨向**：日人對于約近十三萬七千餘甲之原野，原決定留待將來之使用，但因近來日人之拓地殖民事業日益積極化，日當局感覺有出售於人民之必要，故於公元一九三八年起，開始三個年間之原野調查，而待調查完畢後，則將其中之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七甲劃爲出售及出租。

另一方面對于未得核准而擅自開墾之土地約三萬三千甲，亦自公元一九三九年起三年間經一次之調查，而依其結果作適當之處分。

此外對于處處之零細未經准許而開墾之土地，亦因其太零碎，則多出售於關係者。

其總處分面積爲二百八十餘甲。

(十三) 日本統治時代之外交

(1) **日人時代之外國領事館**：A 中華民國領事館：因當時臺灣尙未光復，臺灣主權不在於我，故我國亦於公元一九三一年設置領事館于臺北，至七•七抗戰發生以後纔結束。

B 英國領事館：自公元一八九六年開設於淡水，後來合併臺南及臺北之二英領事館，該館同時亦兼理法國與荷蘭兩國之利益，直至公元一九四一年日本向英美宣戰時結束。

C 美國領事館：自公元一八九七年起，至美日開戰止，該館設於臺北，兼辦古巴國之利益事宜。

D 義大利領事館：自公元一九三二年開設於臺北，至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因義大利投降，被日政府封鎖而結束。

(2) **日人時代之外僑人數**

（公元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華僑	四八、四七五人
英人	一七
菲律賓人	一〇
德人	三
西班牙人	三三
荷人	七
義大利人	四
安南人	二〇
暹羅人	五
蘇聯人	六
合計	四八、五八〇

(3) **日人時代旅臺華僑人數**：日人自七•七事變發生，開始侵略我國時，我省外僑胞—即當時之所謂華僑者，不少因憤慨而歸國。但大部分華僑因生活關係及日人之壓迫，不得不屈留於臺灣。據公元一九四〇年年末調查計四萬

五千餘人，其籍貫及旅居各州廳如次：

州別	籍貫	男人	女人	合計
臺北	福建	一三,八三五	七,三一六	二〇,一五一
	廣東	五四九	四〇四	九五三
	其他	二,三三一	三八一	二,七一二
	計	一五,七一五	八,一〇一	二三,八一六
新竹	福建	七七八	五四〇	一,三一八
	廣東	一六八	一五〇	三一八
	其他	一一〇	五五	一六五
	計	一,〇五六	七四五	一,八〇一
臺中	福建	一,七九三	一,一七六	二,九六九
	廣東	二九八	一九二	四九〇
	其他	二二四	七五	二九九
	計	二,三一五	一,四四三	三,七五八
臺南	福建	三,七七九	二,三一四	六,〇九三
	廣東	三五一	二四四	五九五
	其他	三〇二	九三	三九五
	計	四,四三三	二,六五一	七,〇八三
高雄	福建	二,六九〇	一,四三三	四,一二三
	廣東	九二〇	六五三	一,五七三
	其他	五五四	一八九	七四三
	計	四,一六四	二,二七五	六,四三九
臺東	福建	三七〇	二二〇	五九〇
	廣東	六四	三六	一〇〇
	其他	一六	四	二〇
	計	四五〇	二六〇	七一〇
花蓮港	福建	一,〇一三	五一七	一,五三〇
	廣東	一七一	八八	二五九
	其他	一五五	四〇	一九五
	計	一,三三九	六四五	一,九八四
澎湖	福建	三六	二三	五九
	廣東	一	一	二
	其他	八	一	九
	計	四五	二五	七〇
合計	福建	二三,二九四	一三,五三九	三六,八三三
	廣東	二,五二二	一,七六八	四,二九〇
	其他	三,七〇〇	八三八	四,五三八
	計	二九,五一六	一六,一四五	四五,六六一

(4) **日本統治時代之旅外臺胞**：日人統治時代，臺人受日本當局壓迫，不得已他遷於島外求生者不少。其中因不甘受日人之統治，而復歸祖國或南洋者也很多。此等志士，回歸祖國參加此次對日抗戰，有着可歌可泣之事。（詳見別篇記述）其因生活上而受日人强迫至島外求生者，多從事於商業。其移居地帶則以廣東，汕頭，廈門，海南，海口，及南洋各地爲最多。華中，華北，爲少。

茲將公元一九四二年一月移居華南主要都市之人數錄記於次：

地名	男	女	計
廣東	二,七一〇	一,四三九	四,一四九
汕頭	一,〇四九	七〇〇	一,七四九
廈門	三,七五九	三,四六七	七,二二六
海口	四四九	一九五	六四四
海南島	五,四八八	三二五	五,八一三
計	一三,四五五	六,一二六	一九,五八一

南洋各地之臺民狀況如次：

A 菲島，因臺民渡菲，手續上甚困難，而且臺菲間之貿易並不盛況，故臺民於菲島者遠不及荷印及馬來之盛，僅有一小部份居留於馬尼剌而從事於醫業或雜貨業而已。

B 法領印度：法印對於日籍人之入口，多以拒絕之態度對之，故臺民進該地者稀少。

C 暹羅：旅居該地之臺民，多屬於自己經營店舖，或任日人公司之職員，其他亦有一部份從事於茶業，酒業，脚踏車業，鑛山業及一部份醫生，日人時代，旅居南洋各地中，最有組織

者，爲該地之臺僑，有新嘉坡臺灣公會之開設。

D 英領馬來：臺民之旅居該地，比較容易，故比諸其他各處較多，其中亦有不肯自認爲日籍臺民者，據日人方面之登記，臺民僅一一六，但其實，確有數倍之衆。臺民在該地，所從事於工商鑛業者最多，尤其大半爲醫生，頗令人注意！

E 爪哇。因該地早已與臺灣發生關係，但旅居於該地之臺民，多不願表明爲日籍臺人。故日人時代在該地活動之臺民狀況不甚明瞭，惟知多集於巴城，泗水，斯馬蘭等地，從事於工業，商業，醫療。

(5) **日人阻止臺民歸同祖國政策**：華日兩國人之旅行對方國內，原不須經過麻煩手續，可以自由來往。但臺灣總督府爲阻止臺民與祖國之來往而發生親密關係，故對于欲前往祖國者，公佈渡華取締規則，以資制限。除得有日人許可者概不准前往祖國。而一方對於前來臺灣之祖國同胞，亦以種種方法，特別加以阻礙，或壓迫之。

(6) **臺灣總督府之南洋調查**： 日人對于臺灣之統治方針，則一面搾取壓迫臺民，而一面以臺灣爲基地，以爲南進踏石侵略華南，南洋地帶。故自早對于南方各種事業曾作過詳細調査，其間關于研究結果之文字出版，有南洋年鑑等計三四百種。

此外亦特別設置南方資料館，搜集各種有關文獻以及其他南洋資料，以供喚起對南洋之注意！

(7) **臺灣總督府對華南，南洋之設施**：日人對華南及南洋之野心，自霸佔臺灣以來，便以臺灣爲其侵略南方基地， 故早已開設臺灣銀行，以備金融侵略之用。而臺灣總督府對于華南一帶日本領事館領事，均委托兼任臺灣總督府事務官，而派遣警察駐留該地，以取締華南一帶之臺民之活動。其他對于教育方面，亦因一面施行日式教育於日籍人民，及對我國人宣傳起見，由臺灣總督府撥出豫算，在華南各地，開設學校，博愛病院以及福州之閩報，厦門之全閩新日報等等之中文報社。

此外臺灣日人當局尚組織華南銀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等等以爲侵略華南，南洋一帶之準備。

(8) **臺灣總督府對華南**：南洋設施之豫算表如次：

公元	金額（單位日元）
一九一四年	六七、一五三
一九一五年	一一五、九五〇
一九一六年	一一五、四九五
一九一七年	一九二、二一〇
一九一八年	二九六、二七七
一九一九年	五九五、六八五
一九二〇年	七三七、六七五
一九二一年	八二八、三九〇
一九二二年	八四八、八七六
一九二三年	八九六、九一五
一九二四年	八九九、七二三
一九二五年	七六〇、九二三
一九二六年	七五三、二七三
一九二七年	七六二、六二一
一九二八年	六六二、六九八
一九二九年	七六二、九五五
一九三〇年	六八八、〇七九
一九三一年	五六六、〇八八
一九三二年	五八二、二六三
一九三三年	五八二、五六五
一九三四年	五八二、六八三
一九三五年	五八二、八二一
一九三六年	六一七、七一八
一九三七年	一、〇六一、九九五

一九三八年	一、五五二、七二九
一九三九年	四、〇七三、五八七
一九四〇年	五、三八七、四四五
一九四一年	八、一八二、九四八
一九四二年	七、六一八、八六二
一九四三年	七、七五六、五一五
一九四四年	七、三八一、六〇三

第四節　光復以後的政治

（一）行政長官公署之誕生

遜淸光緒二十年歲次甲午（一八九四年，日本明治二十七年），日本進兵朝鮮，分師攻臺，淸廷無法抵抗，乃與日本議和。翌年（乙未）四月十七日訂立馬關條約，我大好山河之臺灣及澎湖列島。從此割讓日本矣！此固爲國史上一大恥辱，迨亦臺灣政治史上，慘痛之一頁！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不宣而戰侵佔我東北四省。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日軍犯我宛平蘆溝橋，發動大規模之侵略戰爭，我政府當局，於是動員全國人民，加以抵抗。民國三十年，日軍貪心無厭，繼續南進，偷襲珍珠港，掀起第二次世界大戰，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我國民政府蔣主席，與美國羅斯福總統，英國邱吉爾首相，會議於埃及之開羅（開羅會議），共同發表宣言，略稱：

『我三大同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已圖利，亦無擴展領土之意。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國』。

由於開羅會議之決定，而我喪失已達五十一年之臺灣，於焉收復，重返祖國。

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日，中美英三國領袖，復聯合發表波茨坦宣言，確定日本國土之範圍，並重申開羅會議之宣言，必將實施。同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於沖繩島慘敗後，卒向盟國屈膝，日皇亦正式聲請停戰作無條件之投降。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日皇及其政府代表重光葵，大本營代表梅津美次郎等一行，在東京美艦米蘇里號上正式簽呈降書，結束其十四年來恣睢侵略之罪惡，同盟各國亦各就其領土分別舉行受降。我國各地，由中央劃定區域，並分飭各戰區長官先後負責主持進行。我臺灣地區之受降大典，政府特派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主持。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臺北公會堂（卽今之中山堂）舉行。日方投降代表爲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兼臺灣總督安藤利吉大將，當湯恭簽降書，敬謹遞呈，並經陳儀長官於廣播中，宣言中外。

至是，淪陷五十一年之臺灣，乃重返祖國宣告光復，而日人統治臺灣之臺灣總督府，亦同時宣告撤廢，由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行使職權。

⑴　**接管之準備工作**：蔣主席於開羅會議閉幕，返國後，預料臺灣光復之期，已不在遠，於中央設計局內，設立臺灣調查委員會，從事臺灣實際狀況之調查，並派陳儀爲主任委員，沈仲九，王芃生，錢宗起，夏濤聲，周一鶚，邱念臺，謝南光等爲委員，以爲收復臺灣之初步準備。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該委員會正式

成立。重要工作，計有（一）草擬接管計劃，確立具體綱領。（二）翻譯臺灣法令，藉資改革根據。（三）研究具體問題，俾獲合理解決。迨三十四年九月一日，本省行政長官署在渝成立以後，工作益加具體，進行益加積極。舉凡對於臺灣之軍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風習等等之研究，接管計劃與程序及其實施辦法之擬訂，各級接管人員之選定，各項專家之延聘，臺灣行政幹部人員之訓練，均在此一時期所舉辦。例如中央訓練團舉辦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及四聯總處辦理銀行訓練班，渝閩兩地舉辦警察幹部訓練班等。計自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九月，養成工作人員不下千餘名。三十四年十月五日，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奉派來省成立前進指揮所，則接管工作，已臨於實際階段。同年十月二十四日，陳長官蒞抵本省。翌日舉行受降典禮後，全省接管工作，乃告正式開始。是日起，本省全境之領土，主權及人民，即復歸我中華民國統治。

(2) **省屬及地方機關之接管**：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接管省屬各機關。十一月八日起，開始接管地方各機關。

省屬機關之接管：接收省屬機關之初，由接管委員會總主其事。委員會由民政處長周一鶚兼任主任委員，以該處主任秘書，地政局長衛生局長及各科室主管人員爲委員。該委員會秉承陳長官『工商不停頓，行政不中斷，學校不停課』之訓示，確定下列原則從事進行。（一）維持：原有機構或業務，在不需變更，或不急於變更，或尚無決定性之變更以前，一切暫維現狀，使行政不中斷。如醫療機關等，除名稱及負責人更迭外，其餘一律照舊。（二）整理：過去分散或不健全之機構或業務，於接管後，逐漸集中整頓，以提高行政效能，如人民團體之調整登記，社會福利之改善設施等。（三）改革：違反人民意向及不合國情之制度，於接管後，立即加以徹底改革，以發揚三民主義之政治精神。例如戶籍之移歸民政處辦理，地政之設置地政局，及各級民意機關之應由民選，並限期成立機構等。照以上三個原則，進行極爲順利，全部時間，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三十五年四月卅日完畢，其中除衛生部份，因被接收機關散處各地，致有少數展延外，實際時期，僅爲三星期之久。

至由接管委員會接收之省屬機關，即長官公署民政處所接管者，計原有臺灣總督府之各直屬機構，共計三十三個單位，即：臺灣總督府官房地方監察課，臺灣地方自治協會，總督府評議會，以及警務局戶口系，由民政處第一科接收；文教局後援會及北投援護會館，由民政處第二科接收；財務局稅務課地政部份，由民政處地政局接收；臺灣住宅營團，由民政處第二第三兩科共同接收；警務局衛生課及專賣醫院，臺北保健館，癩病預防會，臺北樂生院，臺北養神院，松山療養所，臺北更生院，博愛會本部病院，博愛會臺北支部，博愛會四腳亭及双葉會診療所，屏東醫院，高雄醫院，臺南醫院，嘉義醫院，宜蘭醫院，臺中醫院，臺東醫院，澎湖醫院，花蓮湖玉里分院，基隆醫院，新竹醫院等，由民政處衛生局接收。

地方機關之接管：各地方機關之接管，亦由民政處主持，另組各州廳接管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之組織，要旨如下。（一）目的：爲處理全省各級地方行政工作及行使政權與籌設縣市政府，就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州及臺東，花蓮港，澎湖三廳，組織八個接管委員會，受長官公署及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接管工作。惟臺北市之接管工作，則由臺北市政府直接辦理。（二）職權：(1)辦理州廳以下各級行政機構之接管工作，(2)指揮監督州廳以下各級行政機構，繼續辦理日常應辦事務。(3)籌備接收區內縣市政府之成

立。(4)考察各級幹部，選拔優秀人才，提供遴選任用。(5)其他行政公署及省接收委員會規定事項。(三)人員：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人至六人，專員三人至五人，幹事若干人。主任委員及專員。由行政長官遴選派充，幹事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長官核委，協助一切接管事務。(四)工作：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得照州廳原有組織分科辦事，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並依本省規定之接管進度表，於三個月內完成。至接收工作完畢，縣市政府成立時，始予撤銷。上項各州廳接管委員會組織通則，經行政長官公署頒布後，並分別派定人員，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起分別出發，赴各州廳辦理接管。

地方機關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接管者，計有：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等五州，臺東，澎湖，花蓮港等三廳，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嘉義，基隆，屏東，宜蘭，花蓮港，彰化等十一市，澎湖，花蓮港等二支廳，各州廳市所轄之七星郡等五十一郡，各州廳市郡所轄之士林等六十七街，各州廳市郡街所轄之蘇澳等一百九十七庄。

(3) **日籍吏員之處理**：日本統治本省時代，對於臺胞，極其歧視，所有各機關，上自總督府，下至各州廳郡市街庄之行政工作人員，均多數爲日人，本省人佔極少數，且任中級以上者尤少，高級官吏，則殆無一人。在接收工作進行中，對於此種情形，誠爲一大困難。緣我政府於實行接收時，爲保持「行政不中斷」之原則，未有相當數量與相當資歷之人員，加以接替，對於原任多數日籍工作人員自難遽予全部辭退，故不得不暫時遷就事實。此中原因，有二：(一)其時政府自內地來臺之接收人員，爲數不敷分配。(二)臺胞因向受人歧視，一般知識份子，多未參加行政工作，但中級以上之人員，又非具有相當熟練之行政經驗與技能者不可，故一時均未便遽行任用。於是，在接收過程中，所有留用日籍人員，反較臺籍者爲多。僅就民政處範圍內而言；其原在省屬各機關工作人員，計二百三十八人（各醫藥機關未列入），而地方機關經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接管之人員，共達一萬三千零六九人（臺中廳未列入）。茲各列表如次：

臺灣省民政處及各州廳接管原有人員員額表

機關／人數	接收留用人員			附記
	總數	本省籍人員	日本籍人員	
省級機關	二三八	六八	一七〇	地方機關人數中，臺東尚未列入。
地方機關	一三,〇六九	七,五一七	五,五五二	

臺灣日治時代官吏人數統計表

官職別	日本人	臺灣人	合計	臺灣人所佔之百分比	備考
特任	一	—	一	—	一本表係根據昭和十九年一月一日總督府調查資料編製
簡任	一二	一	一三	—	
簡任待遇	三	—	三	—	
薦任	一九七	一九	一、九八九	九.五五	
薦任待遇	五七	三	六〇	五.〇〇	

委任	一五,八六六	三,〇〇三	一八,八六九	一五·九一
委任待遇	七,九九七	三,〇五八	一一,〇五五	二七·七一
其他	一,〇〇〇	四,一三二	五,一三二	八〇·五五
合計	二六,九九四	一〇,三一五	三七,三〇九	二七·四五

關於原有日籍人員之去留，實際困難之情形，但如上述。故政府對此之應付對策，更是煞費考慮，均經詳予考驗，方加留用。」

4 **接管業務之處理**：接管業務之處理，其關於民政部份者，要述如下。（一）前臺灣總督府地方監察課，原爲地方行政之指揮監督機關，由民政處第一科接收後，其業務亦由該科分別整理，或予廢除或予續辦。（二）前臺灣總督府之文教局援護課，原爲社會行政之主管機關，由民政處第二科接收以後，其業務，亦歸該科辦理。（三）臺灣原有社會事業，主要皆由臺灣後援會辦理，並由臺灣總督擔任該會總裁，以財團法人，由總督府補助經費，實施社會救濟及福利事業，由民政處第二科接收以後，改爲救濟院。（四）前臺灣往宅營團，原由臺灣總督府貸款設立，以財團法人辦理往宅經營事業，由民政處第二第三兩科接管後，業務照常辦理。（五）前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稅務課之國有財產系地圖系兩部，和直接稅系內之土地調查部分，由民政處地政局接收。（六）前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稅務課及所有醫療機關，如松山結核病療養所，養神院，更生院及各省屬醫院等二十四單位，已詳前述，由民政處衛生局接收後，除調換主管人員外，業務亦照常辦理。（七）此外尚有日人之合作事業及各種社會團體與禮俗宗教神社文獻等屬於社會性質者，除社會團體當時加以分別整理外，其他應歸其他機關接管接收者，由民政處另行接辦。

依照右述，各項業務之接管與處理情形，加以歸納，則接管部份分爲：全部接管，部分接管，保留接管等三種。處理部分，則又分爲三種：即（一）照常推進工作者，如：地方行政中之地方自治協會，各級戶政工作，衛生行政中之各醫務，藥務，保健，防疫，以及縣市住宅營團之重要工程等等，均照常辦理。（二）一部分變更工作者，如：州，廳，市，郡，街，庄等名稱之部份變更，住宅設計之改用分制等是。（三）停頓或廢除者，如：臺灣評議會與保甲制度之廢除，疏散鄉區住宅工程之停頓，以及臺灣神社之暫時保留等是。

(5) **接收之物資價值**：民政處所接管省屬各機關之物資，均經由接管主持人員當時逐加點收，分別記錄，列有專冊。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接管之物資，亦經分別報省存案。茲將省與各州廳接管物資之種類數量分別表，列表如次：

臺灣省民政處接管物資種類數量表

	金
	現金
地方監察課	
地方自治會	（一）六八,四四三·四八元
文教局援護課	（一）日券 三三二,〇四〇·〇〇元 （二）臺券 八,九二五·八二元
住宅營團	（一）一,一三七·九八元
財務局地政部份	
警局衛生課	（一）八〇三,四九六·九八元

銀類		產業類			器具	
票據	公債及證券	房屋	土地	產權	車輛	用具
						(一)三三二單件
(一)四分利公債十張 一、〇〇〇元		(一)自治會館房屋六棟	(一)自治會館房屋地皮一八八坪		(一)汽車一輛 (二)自動車一輛	(一)一九五單件
	(一)股份 一六八、九〇〇・〇〇元 (二)債券 二〇〇、八一〇・〇〇元	(一)七星郡平屋十四座 (二)東門町平屋一座 (三)北投援護會館樓屋八座平屋二座	(一)七星郡平屋十四座土地 (二)東門町平屋一座土地 (三)北投樓屋八座平屋二座土地		(一)自動車三輛 (二)手推車一輛 (三)自轉車十三輛	(一)三六一單件
	(一)證券 六三、五〇〇元	(一)事務所及倉庫房屋各一座	(一)事務所及倉庫房屋之土地全部	(一)分讓住宅一一四座 (二)租賃住宅八二三座		(一)一〇五單件
						(一)測量用物一六五種
(一)支票 一三、九三七・六〇元	(一)預金證券 一三二、九四二・二九元	(一)七星郡辦公房屋全部之三分之二 (二)七星郡宿舍四間 (三)警局衛生課長宿舍一座文書課長辦公室一座 (四)博愛會房屋一座北投博愛寮房屋一座	(一)所用房屋土地之全部		(一)汽車四輛 (二)貨車三輛 (三)馬車一輛 (四)脚踏車二輛 (五)黃包車二輛 (六)土車一輛 (七)馬一四	(一)一七五單件

類	機械類			附記
雜物	儀器	機器	材料	
(一)三〇單件				衛生局經手接管之物資在十二月一日以後者尚未列入。
(一)八三一單件				
(一)一〇〇一單件				
(一)四二一單件		(一)機器六種	(一)庫存材料四二種	
	(一)測量用件五種			
(一)一二四單件				

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接管物資一覽表

種類	各州廳部份	各州廳附屬機關部份
現金	四,二〇六,五四三元	四,三三,七三九元
證券	三,〇八五,八一九元	三,〇一八,一一五元
卷册	一三三,六八四册	—
圖書	四三,一五九本	—
土地	三一,二六二甲	九〇五甲及六,九四八,五四三元
建築物	一五八,七八七坪及四六七座	七三,七〇六坪及四六五座
官舍	一,三六三座	四三及坪八四座
車輛	五一三輛	三〇輛（包含腳踏車輛）
船舶	一四隻	五隻
附記	本表係就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港，澎湖七州廳，及附屬機關之數字，臺東廳尚未列入，另候補正，合併聲明。	

查民政處接管省屬機關三十三單位之物資，經依照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規定辦法，分為現金等十五類，估價統計，總值約一千八百八十九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茲列統計表如次：

民政處接管物資種類價值統計表

類別	現金	銀行存款	證券	公債	土地	房屋	機械	材料	儀器	文具	圖書	器具	藥品	雜物	總計
地方監察課	—	—	—	—	—	—	—	—	—	八四五·七〇	—	一,六七三·四二	—	二三·五〇	二,五四二·六二
文教局接護課	—	—	—	—	—	—	—	—	七,一二四·〇〇	三,三九三·〇〇	—	一二,四三五·〇〇	—	二,〇九二·〇〇	二五,〇四四·〇〇
援護會	八,九二三·八二	五三,二〇〇·〇〇	一八九,九〇〇·〇〇	二〇,八一〇·〇〇	一八,一〇九·〇〇	六六,八九一·〇〇	—	—	—	一九·七六	—	六三七·八〇	—	三一〇·九四	三五八,八〇二·三二
成德學院	—	—	—	—	一二,五五七·五七	三〇,三三三·六〇	—	—	一,八五七·〇〇	—	一,四〇八·〇〇	五,三五〇·〇〇	—	一九,〇一二·〇〇	六九,四〇七·一七
財務局土地部份	—	—	—	—	—	—	—	—	一〇,八六六·五〇	一〇·五〇	—	二,二四四·七〇	—	四五·〇〇	一三,一六六·七〇
警務局衛生課	—	—	—	—	—	—	—	—	二,一三四·〇〇	—	七五〇·〇〇	一〇,五九二·〇〇	—	—	一三,四七六·〇〇
地方自治協會	六八,四四三·四八	一,〇四九·五一	—	—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五四〇·一〇	—	一四,一六三·七五	—	一〇,四九五·一九	二四五,六九二·〇三
住宅營團	一,七九〇·二五	一,二六一,七八三·二二	六三,五〇〇·〇〇	—	三四八,七〇一·一七	三,八五〇,〇三三·〇〇	六〇五·〇〇	—	一,六三七·三〇	四,二九八·一〇	五四·二〇	二三,七八〇	—	三〇八·二〇	八,五八八,四八〇·七三

種類	現金	銀行存款	證券
專賣醫院	二五·〇〇	三二,三七一·六九	—
臺北保健館	一〇〇·七七	一八,二九二·七三	—
臺灣癩病預防協會	二八,〇〇五,三八〇	—	—
臺北療養所樂生院	—	—	—
臺北養神院	—	—	—
松山療養所	—	—	—
臺北更生院	—	—	—
博愛會本部及病院	三三六,六八一·八七	—	—

公債	土地	房屋	機械	材料	儀器	文具	圖書	器具	藥品	雜物	總計
—	七五,三二四·四四	六四,七一二·三八	五八,四五五·〇〇	五二,六八四·七七	—	—	一〇〇·〇〇	—	—	二,八六四·六〇	四五三,九〇三·二五
—	—	[illegible]		—	三三,五八五·二八	—	五七·七〇	六一,七二〇·〇六	—	—	一〇七,四一二·五六
—	二八,六七六·八〇	七五,七七七·〇〇		—	—	—	—	四,〇四七·二〇	—		二一八,七七七·二六
—	四七,一九三·六〇	三〇三,九七九·五〇	—	—	二三,五八〇·二八	—	二五七·七二	六二,一八二·五三	—	七七,三五四·〇五	五一五,一三一·七九
—	四七,一九三·六〇	二三五,八八九·六八	三四七·五八	—	三三,八〇二·八一	—	二,九八八·五五	一四二,〇六三·八九	—	五一九·四四	三七八,六五六·六六
—	八六,〇七六·六二	三〇一,三三九·九六	六七,八四〇·一三	—	四七,九一九·八六	—	—	—	—	—	五〇三,〇六六·五七
—	—	—	一,四七六·九六	—	七,五三三·七三	—	一,一六九·三〇	七,八七三·三六	三,三九六·九一	—	二一,四四九·二六
—	一七七,一四〇·六六	一九,六七九·〇八	—	一五,二九六·二〇	一三,八〇四·三八	—	—	七,八八一·〇九	一三三,四五三·七九	一四八,七九二·四〇	五七三,三一三·八一

種類	現金	銀行存款	證券	公債	土地	房屋	機械	材料
臺北醫院	一四九,一三三·九三	六一,九〇一·二七	—	—	七八八,九七三·五二	七一六,〇八一·五八	五五,二二四·六四	—
臺東醫院	—	—	—	—	一三四,七七二·三五	—	—	六,二九六·八一
澎湖醫院	—	—	—	—	一二五,八六九·三九	八四,九〇四·四三	—	二,六三一·三八
花蓮港醫院	—	—	—	—	一七九,九六八·〇八	—	一六,六五三·九〇	二,九八一·二五
花蓮港醫院玉里分院	—	—	—	—	—	—	—	—
基隆醫院	四三七,四一四·四〇	—	—	—	一二五,〇二八·二七	一九三,二八〇·〇〇	—	—
新竹醫院	一三七·一〇	五八,一八五·九〇	—	—	一四五,一五三·四五	二二〇,九四三·三三	—	—
合計	—	—	—	—	—	—	—	—

儀器	六九,八九三·四五	一四,〇五四·四七	三二,七五七·六五	—	八六,一六〇·〇三	一四,七六〇,四〇〇	三八,八七一·〇七
文具	—	—	—	—	—	—	—
圖書	—	—	—	一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器具	—	—	—	一〇,八四三·〇三	八,七三一·〇五	一三,五〇四,四〇〇	二四,〇六三·三八
藥品	三四,〇四〇·六四	六,五八〇·六三	—	—	四一七·六四	八,六五九,三八〇	二五,四〇〇·〇九 一九,九四〇·六一
雜物	—	—	—	—	—	—	三三,三五二·三二
總計	一,八七五,三四〇·一三	一五二,七四八·九六	二三六,一六三,八六八	三八,五四六·二六	九五,三〇八·七二	三八六,七七三,八九〇	五五八,〇八六·二六

(總計 continued) 一八,八九五,五七六·六六

(二) 施政綱領

(1) **總述**：我國以三民主義爲建國基本原則，建國大綱爲立國綱領，國父孫中山先生早已於其全遺敎中昭示我人以最高之準循。臺灣光復，既成爲我國之一省，對於新臺灣之建設，自應本三民主義之原則。適應當前國策之需要，以樹立正確之施政方針，陳長官自受中樞任命後，在渝在臺，再三說明，對於新臺灣之施政方針，爲實行三民主義。其對於完成民族主義，認定在臺灣首重改進教育，尤須普及中華文字及言語，加强科學研究，爲二大綱目。發揚民權主義，則迅速成立各級民意機關，培養守法精神。實行民生主義，則在於加緊恢復生產，力謀公平分配。土地方面，實行平均地權，使耕者有其田。資本方面，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公營事業，並重視勞働，提高一般生活水準。而於實施上，更注意行政效率之增强，加之分層負責，公文簡化，事務統籌，會計審核各方法，均爲運用要目。尤對人事制度與行政三聯製之倡導，更爲注意。誠以臺灣久歷日人統治，政敎各制，面目全非。光復以後，對於社會之更新，人民生活之改善，政制文化之建立，經濟國防之發展，一切建設大業，其間經緯萬端，自非提綱挈領，愼妥規劃，難期速效。陳長官在渝，既先負領導研討策劃之大成，於接管期內，舉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金融，工礦，商業，敎育，文化，交通，農業，社會，糧食，司法，水利，衛生，土地各部門，莫不詳予研討，獲得結論，訂定「接管計劃綱要」，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迨付諸實施，宜其瞭如指掌，成竹在胸，指揮若定，不差毫厘。

(2) **接管計劃綱要**：茲將陳長官在渝提出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臺灣接管計劃綱要，附錄如次。

臺灣省接管計劃綱要

第一　通　則

(1) 臺灣接管後一切設施：以實行國父遺敎，秉承總裁訓示，力謀臺民福利，剷除敵人勢力爲目的。

(2) 接管後之政治設施：消極方面，當注意掃除敵國勢力，肅清反叛，革除舊染，如壓制，腐敗，貪污，苛稅，酷刑等惡政及吸鴉片等惡習；安定秩序；積極方面，當注重强化行政機關，增長工作效率，預備實施憲政，建立民權基礎。

(3) 接管後之經濟設施：以根絕敵人對臺民

之操縱壟斷，維持原有生產能力，勿使停頓衰退為原則（其違法病民者除外），但其所得利益，應用以提高臺民生活。

(4) 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强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

(5) 民國一切法令，均適用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迫，箝制臺民，抵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訂之。

(6) 接管後之度量衡，應將臺民現用之敵國度量衡制，換算民國之市用制及標準制，布告周知，尅期實行，並限期禁用敵國之度量衡制。

(7) 接管後公文書，教科書，及報紙禁用日文。

(8) 地方政制：以臺灣為省，接管後正式成立省政府，下設縣市，就原有州，廳，支廳，郡，市，改組之。街庄改組為鄉鎮，保甲暫仍其舊。

(9) 每接管一地應儘先辦理左列各事：(甲)接收當地官立公立各機關（包括行政，軍事，司法，教育，財政，金融，交通，工商，農林，漁牧，鑛冶，衛生，水利，警察，救濟各部門）依據民國法令，分別停辦改組或維持之：但法令無規定而事實有需要之機關，得暫仍其舊。(乙)成立縣市政府，改組街庄為鄉鎮。(丙)成立國家銀行之分支行或地方銀行。(丁)訊鞫政治犯，清理獄囚。(戊)廢除敵人對於臺人之不良管制設施。(己)表彰臺民革命忠烈事蹟。(庚)嚴禁煙毒。(辛)舉辦公教人員短期訓練，特別注意思想與生活。

(10) 各機關舊有人員，除敵國人民及有違法行為者外，暫予留用（技術人員，儘量留用，雇員必要時亦得暫行留用），待遇以照舊為原則，一面依照法令，實施考試，銓敘及訓練。

(11) 接收各機關時，對於原有之檔案，圖書，賬表，房屋，器物，資產，均應妥慎保管整理，或使用。

第二　內　政

(1) 接管後之省政府，應由中央政府以委託行使之方式，賦以較大之權力。

(2) 臺灣原有之三廳，改稱為縣，不變更其區域，原有之州（市），以人口（以十五萬左右為原則）面積，交通及原有市，郡支廳疆界（以合二三郡或市或支廳不變更原有疆界為原則）為標準，劃分為若干縣市，縣可分為三等，街庄改地方山川之名稱，除紀念敵人或含有尊崇敵人之意義者應予改變外，餘則照舊。

(3) 縣市政府在接管後，省政府應賦以較大之權力。在穩定社會秩序，維持地方治安之範圍內，得作緊急措施，但應呈報省政府備案，並於地方秩序回復後解除之。

(4) 接管後應積極推行地方自治。

(5) 警察機關改組後，應注重警保組織，並加强其力量，對於敵國人民及臺民戶口之分布，須迅速調查登記，警察分配區域及戶政，在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暫維原狀。

(6) 鴉片毒物之禁種，禁售，禁運，禁製，禁吸，接管後，須嚴厲執行，完全根絕。

(7) 對於番族，依據建國大綱第四條之原則扶植之，使能自治。

第三　外　交

(1) 涉外事件，以由中央派員處理為原則。

(2) 敵國人民居留在臺者，依照「對于國內日本僑民處理原則」辦理。

第四　軍　事

(1) 略

(2) 軍港，要塞，營房，倉庫，兵營廠，飛行廠，造船廠，及其他軍事設備，器械，原料接管後，應即加以整理。

第四　財　政

(1) 接管後，對於日本佔領時代之稅收及其他收入，除違法病民者應即廢止外，其餘均暫照舊徵收，逐漸整理改善之。專賣事業及國營事業亦同。

(2) 接管後之地方財政，中央須給予相當之補助。

(3) 接管後，暫不立預算，但應有收支報告省政府應有緊急支付權。至會計審計事項，應另定簡便之暫行辦法，俟秩序完全安定，成立正式預算。

第五 金融

(1) 略。

(2) 敵人在臺發行人鈔票，應查明其發行額(以接管後若干日在該地市面流通者爲限)，酌量規定比價，以其全部準備金及其財產，充作償還基金，不足時應於戰後對敵國政府要求賠償。

(3) 在對敵媾和條約內，應明訂敵國政府對於臺灣各銀行及臺灣人民所負之債務，須負償還責任。

(4) 日本在臺所發行之公債，公司債等，我國政府接管後，停止募集分別清理，並責由敵方償還之。

(5) 接管後，如金融上有救濟之必要時，政府應予以救濟。

(6) 日本在臺所設立之公私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我國政府於接管後，先予以監督，暫令其繼續營業，一面調查情形，予以清理，調查及改組，必要時得令其停業。

(7) 敵國人民在臺所有之工礦、交通、農林、漁牧、商業等資產權益一律接收，分別予以清理調查或改組，但在中國對日宣戰以後，其官有公有產業移轉爲日人私有者，一律視同官屬公產，予以沒收。

(8) 關於工業商業之維持恢復及開發，所需資金由四聯總處及省政府統籌貸放，物資人力，亦應預先準備。

(9) 敵人對於臺民之不良管制設施，廢除後，其資產及所掌握之物資，應由省政府核定處理辦法。

(10) 關於工人福利之增進，應依照法令儘可能實施之。

(11) 恢復臺灣內地及輸出入口貿易，對於輸出入，應加管制，並計劃增加土產之銷路。

(12) 工礦商業之處理經營，以實行三民主義及實業計劃爲原則，配合國家建設，求其合理發展。

(13) 戰前由盟國或中立國人民經營之工業商業，應由政府與各該國政府或其業主協商處理之。

(14) 各項產業之開發資金，歡迎友邦之投資，技術上亦與友邦充分合作。

第六 教育文化

(1) 接收後改組之學校須於短期內開課。私立學校及私立文化事業，如在接管期間，能遵守法令，准其繼續辦理；否則接收改組或停辦之。

(2) 學校接收後，應即實行左列各事，(甲)課程及學校行政，須照法令規定。(乙)教科書用國定本或審定本。

(3) 師範學校接收改組後，應特別注重教師素質，及教務訓育之改進。

(4) 國民教育及補習教育，應依照法令積極推行。

(5) 接管後，應規定國語普及計劃，限期逐步實施。中小學校以國語爲必修科，公教人員應首先適用國語。並先訓練國語師資。

(6) 各學校教育，社會機關人員，及其他從事文化事業之人員，除敵國人民（但在專科以上之學校必要時得予留用）及違法行爲者外，均予留用；但教員須舉行甄審，合格者給予證書。

(7) 各級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廣播電臺，電影製片廠，放映場等之設置，地點與經費，接管後，以不變動爲原則，但須按照分區設校及普及教育原則，妥爲規劃。

(8) 日本佔領時强迫服兵役之臺籍學生，應依其志願與程度，予以復學或轉學之便利，其以公費資送國外之臺籍學生，得斟酌情形，使其繼續留學。

9 日本最近在各地設立之鍊成所，應一律解散。

(10) 派遣教育人員赴各省參觀，選派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入各省專科以上之學校肄業。並多聘請學者到臺講學。

(11) 設置省訓練團，縣訓練所，分別訓練公教人員，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並在各級學校開辦成人班，婦女班，普及國民訓練，以灌輸民族意識，及本黨主義。

(12) 日本佔領時代印行之書刊電影片等，其有詆毁本國本黨或曲解歷史者，概予銷燬，一面專設編譯機關，編輯教材，參考，及必要之書籍圖表。

第七 交通

(1) 接管後，各項交通事業（如鐵道，公路，水運航空，郵電等）不論官營公營民營，應暫設一交通行政臨時總機關，統一指揮管理。

(2) 交通事業接收後，儘速恢復原狀，並須與各部門事業配合。

(3) 接管後必須補充各種交通工具（如船舶，火車，汽車，飛機等）及器材，須預先估計，籌劃，租購，或製造，尤宜注重海運工具。

(4) 接管後應分置鐵路，輕便鐵路，公路，電信，橋樑，飛行場等修復工程隊，及必要之護路警衛人員。

(5) 民營交通事業，應令繼續營業紛者，由政府先行接管依法解決。

(6) 凡公路運輸，水路運輸，以及電話等器材工具之製造等，可准民營者，由政府預先公布，加以保障奬勵。

(7) 敵國人民私有或與臺民合有之農林，漁牧資產權益，一律接收，經調查後分別處理。

(8) 接管後，應特別注重保障農民漁民利益，實施恢復耕作，貸給供應種籽牲畜農具，保護佃農各項。

(9) 盟國或中立國人民在臺之工礦農林漁牧商業等公司之權益，應即予重新登記，分別處理。

第八 社會

(1) 原有人民團體，接管後一律停止活動，俟學辦調查登記後，依據法令及實際狀況，加以調整，必要時得解散或重行組織之。

(2) 調查人民生命財產之傷亡損失，加以救濟，其有革命忠烈事蹟者，應特予表彰，其因參加抗日戰役而傷亡之臺民，並應予以安置或撫卹。

(3) 農民復業所需農具，種子，肥料，資金等之救助，城鄉住宅之修復，應輔導人民組織合作社辦理，必要時得暫予農戶貸發資金物料及其他辦法辦理之。

(4) 日本佔領時代之合作組織，應予以登記，逐漸依法整理，並輔導民衆，組織各種合作社協助救濟工作，承辦物品供銷。

(5) 日本佔領時代之社會福利設施，應繼續辦理，並發展之。

(6) 臺灣之習俗禮節，應爲合理之調查。

(7) 關於救濟工作，應與聯合國善後總署及其他救濟行政機關密切聯繫，並以工賑農賑爲主。

第九 糧食

(1) 糧食應專設機構管理之。

(2) 接管後糧食之調查，登記運銷等，應依照法令，參酌當地實際情形，分別辦理。

(3) 接管後如發生糧慌現象，應由省政府轉

請中央救濟之。

第十　司　法

(1) 接管後，除首先訊釋政治犯淸理獄囚外，並應將未終結之民刑案件，分別審結。

(2) 接管後，須成立司法事項之臨時研究機關研究下列各問題：(甲)各種法律適用問題，(乙)因舊法廢止而發生之民刑案件糾紛處理問題，(丙)其他有關司法問題。

(3) 接管後，應培養司法人員，並改善監獄，及監犯待遇。

第十一　水　利

(1) 接管後水利工作，應以迅速修復已破壞之工程爲主。

(2) 臺民私有之水利權益，經調查無違法行爲者，仍准其斷續辦理。

第十二　衞　生

(1) 接管後之衞生行政工作，應注重左列各項：(甲)維持原有醫療及有關衞生工作，使不停頓。(乙)防止流行疫病，廣設臨時醫療機關。(丙)補充藥品及衞生醫療器材。

(2) 培養衞生醫藥人員，除擴充充實高等醫藥敎育外，並須舉辦訓練班。

第十三　土　地

(1) 土地行政於接管後，由省政府設置機關管理之。

(2) 敵國人民私有之土地應於接管後應調查其是否非法取得，分別收歸國有，或發還臺籍原業主。

(3) 前條規定以外之私有土地，其原有之土地權利憑證，在新憑證未發給以前，經審查後，暫准有效，其權利尙未確定者，由地政機關分別查明處理之。

(4) 接管後應即整理地籍原有地籍圖册，在未改訂以前暫行有效，如有散失迅予補正，一面淸理地權調查地價，以爲實行平均地權之準備。

(5) 日本佔領時代之官有私有土地，及其他應行歸公之土地，應於接管臺灣後一律收歸國有，依照我國土地政策及法令，分別處理。

(三) 行政區劃

本省以往之行政區域，在日本統治之五十一年中，曾經九次之變更，而最後之五州三廳，實已成爲政治，經濟，文化之單位。並以日本在臺之行政業務，產業區劃，戶口稅收，又多以州廳爲重點，爲求利用已有基礎，便於政令推行。本省爰依照中央法令，斟酌當地歷史，就原有州廳區域，劃分八縣，九省轄市，二縣轄市，縣轄市之設置，純爲適應特殊情形，將來市政發達，建設進步，人口增加，有再逐漸改爲省轄市之計劃。八縣爲臺北，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等。九省轄市，爲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轄市，爲宜蘭，花蓮港等。

縣市爲地方自治單位，自應有一定之區域，以便自治權之行使，經參酌當地自然環境，經濟狀況，戶口疏密，各予編設若干區。計屬於臺北縣者，有七星等九區，屬於新竹縣者，有中壢等八區。屬於臺中縣者，有大屯等十一區。屬於高雄縣者，有岡山等七區。屬於臺南縣者，有新豐等十區。屬於臺東縣者有新港三區等。屬花蓮縣者，有玉里等三區。屬於澎湖縣者，有望安區，全省共計五十二區，六十七鎭，一百九十七鄉。鄉鎭之下，原爲保甲。惟過去之保甲，純爲日本利用統治人民之工具，弊害甚大，人民談虎色變，深惡痛絕！現爲尊重民意，並顧全事實，乃於鄉鎭之下，依自然形勢，社會關係，將部落會改設村里，在鄉爲村，在市爲里，村以一百五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一百戶，多於二百戶。里不得少於一百五十戶，多於三百戶。村里之下，人口衆多，不能漫無組織。又編組爲鄰，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多於十五戶，少於六戶，與各省之保甲相似。茲將各縣市區域名稱及管轄列表如次：

縣市名稱	所在地	市區署名稱	所在地	鄉鎮名稱	所在地	附註
臺北市	臺北市					省轄市
基隆市	基隆市					省轄市
臺北縣	臺北縣					
		宜蘭市	宜蘭市			縣轄市
		七星區	士林鎮	汐止鎮	汐止	
				士林鎮	士林	
				北投鎮	北投	
				內湖鄉	內湖	
		淡水區	淡水鎮	淡水鎮	淡水	
				八里鄉	小八里坌	
				三芝鄉	舊小基隆	
				石井鄉	下角	
		基隆區	瑞芳鎮	瑞芳鎮	龍潭堵	
				萬里鄉	中萬里加投	
				金山鄉	下、中服	
				七堵鄉	七堵	
				貢寮鄉	貢寮	
				雙溪鄉	雙溪	
				平溪鄉	石底	
		宜蘭區	宜蘭市	礁溪鄉	六結	
				頭圍鄉	頭圍	
				壯圍鄉	壯圍	
				員山鄉	外員山	
		羅東區	羅東鎮	羅東鎮	羅東	
				五結鄉	頂五結	
				三星鄉	三星	
				冬山鄉	冬山	
		蘇澳區	蘇澳鎮	蘇澳鎮	蘇澳	
		文山區	新店鎮	新店鎮	太平林	
				深坑鄉	內湖	
				石碇鄉	石碇	
				平林鄉	平林	
		海山區	板橋鎮	板橋鎮	板橋	
				鶯歌鎮	彭福	
				三峽鎮	公館後	
				中和鄉	漳和	
				土城鄉	埤頭	
		新莊區	新莊鎮	新莊鎮	新莊	
				鷺州庄	和尙州溪墘	
				五股鄉	五股坑	
				林口鄉	菁埔	

新竹市	新竹市					省轄市
新竹縣	新竹市	新竹區	新竹區	新埔鎮 關西鎮 竹北鄉 紅毛鄉 湖口鄉	新埔 關鎮 豆子埔 新庄子 上北勢	
		中壢區	中壢鎮	中壢鎮 楊梅鎮 平鎮鄉 新屋鄉 觀音鄉	興南 楊梅 南勢 新屋 觀音	
		桃園區	桃園鎮	桃園鎮 蘆竹鄉 大園鄉 龜山鄉 八魂鄉	桃園 南崁下 大園 新路坑 八塊	
		大溪區	大溪鎮	大溪鎮 龍潭鄉	大溪 龍潭	
		竹東區	竹東鎮	竹東鎮 芎林鄉 橫山鄉	竹東 芎林 大肚原	

				北埔鄉 峨眉鄉 寶山鄉	北埔 峨眉 寶山	
		苗栗區	苗栗鎮	苗栗鎮 苑裡鎮 頭屋鄉 公館鄉 銅羅鄉 三叉鄉 通霄鄉 四湖鄉	苗栗 苑裡 頭屋 公館 銅羅 三叉 通霄 鴨母坑	
		大湖區	大湖鄉	大湖鄉 獅潭鄉 卓蘭鄉	大湖 獅潭 卓蘭	
臺中市	臺中市					省轄市
彰化市	彰化市					省轄市
臺中市	臺中市	大屯區	大屯區	大里鄉 霧峯鄉 太平鄉 北屯鄉 南屯鄉 烏日鄉	大里 霧峯 太平 北屯 廍綠埔 烏日	

		豐原區	豐原鎮	豐原鎮	豐原	
				內埔鄉	屯子脚	
				神岡鄉	神岡鄉	
				大雅鄉	大雅	
				潭子鄉	潭子	
		東勢區	東勢鎮	東勢鎮	東勢	
				石岡鄉	石岡	
				新社鄉	新社	
		大甲區	清水鎮	清水鎮	清水	
				梧棲鎮	梧棲	
				大甲鎮	大甲	
				沙鹿鎮	沙鹿	
				外埔鄉	磁磘	
				大安鄉	中庄	
				龍井	龍井	
				大肚鄉	大肚	
		彰化區	彰化區	鹿港鎮	鹿港	
				和美鎮	和美	
				線西鄉	線西	
				福興鄉	福興	
				秀水鄉	安東	
				花壇鄉	花壇	
				芬園鄉	社口	
		員林區	員林鎮	員林鎮	員林	
				溪口鎮	溪口	
				田中鎮	田中	
				大村鄉	大村	
				埔鹽鄉	瓦磘	
				坡心鄉	城心	
				永靖鄉	永靖	
				社頭鄉	社頭	
				二水鄉	二水	
		北斗區	北斗鎮	北斗鎮	西北斗	
				二林鎮	二林	
				田尾鄉	饒平厝	
				埤頭鄉	小埔心	
				芳苑鄉	砂山	
				大城鄉	大城	
				竹塘鄉	竹塘	
				溪州鄉	溪州	
		南投區	南投鎮	南投鎮	南投	
				草屯鎮	草屯	
				中寮鄉	鄉新寮	
				名間鄉	名間	

		新高區	集集鎮	集集鎮	集集	
				魚池鄉	魚池	
		能高區	埔里鎮	埔里鎮	埔里	
				國姓鄉	國姓	
		竹山區	竹山鄉	竹山鎮	竹山	
				鹿谷鄉	鹿谷	
臺南市	臺南市					省轄市
嘉義市	嘉義市					省轄市
臺南縣	臺南市	新豐區	新豐區	仁德鄉	仁德	
				歸仁鄉	歸仁化	
				關廟鄉	關廟	
				龍崎鄉	崎頂	
				永康鄉	永康	
				安順鄉	溪心寮	
		新化區	新化鎮	新化鎮	新化	
				善化鎮	善化	
				新市鄉	新市	
				安定鄉	安定	
				山上鄉	山上	
				玉井鄉	玉井	
				楠西鄉	楠西	
				南化鄉	南化	
				左鎮鄉	左鎮	
		曾文區	麻豆鎮	麻豆鎮	麻豆	
				下營鄉	下營	
				六甲鄉	六甲	
				官田鄉	官田	
				大內鄉	大內	
		北門區	佳里鎮	佳里鎮	佳里	
				西港鄉	西港	
				七股鄉	七股	
				將軍鄉	漚汪	
				北門鄉	北門	
				學甲鄉	學甲	
		新營區	新營鎮	新營鎮	新營	
				鹽水鎮	鹽水	
				鹽河鎮	鹽河	
				柳營鄉	柳營	
				後壁鄉	下茄苳	
				番社鄉	番社	
		嘉義區	嘉義區	大林鎮	大林	

				水上鄉	水上	
				民雄鄉	民雄	
				新港鄉	新巷	
				溪口鄉	溪口	
				小梅鄉	小梅	
				竹崎	竹崎	
				番路鄉	社下坑	
				中埔鄉	中浦	
				大埔鄉	大埔	
		斗六區	斗六鎮	斗六鎮	斗六	
				斗南鎮	斗南	
				古坑鄉	古坑	
				大埤鄉	大埤	
				莿桐鄉	莿桐	
		虎尾區	虎尾鎮	虎尾鎮	虎尾	
				西螺鎮	西螺	
				土庫鎮	土庫	
				二崙鄉	二崙	
				崙背鄉	崙背	
				海口鄉	海口	
		北港區	北港鎮	北港鎮	北港	
				元長鄉	元長	

				四湖鄉	四湖	
				口湖鄉	新港	
				水林鄉	水林	
		東石區	朴子鎮	朴子鎮	朴子	
				六脚鄉	蒜頭	
				東石鄉	頂東石	
				布袋鄉	布袋	
				鹿草鄉	鹿草	
				太草鄉	太保	
				義竹鄉	義竹	
高雄市	高雄市					省轄市
屏東市	屏東市					省轄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鎮	岡山鎮	岡山	
				燕巢鄉	援巢中	
				田寮鄉	南安老	
				阿蓮鄉	阿蓮	
				路竹鄉	路竹	
				湖內鄉	圍子內	
				彌陀鄉	彌陀	
		鳳山區	鳳山鎮	鳳山鎮	鳳山	
				小港鄉	小港	

				林園鄉	林子邊	
				大寮鄉	山子頂	
				大樹鄉	樣子脚	
				仁武鄉	三奶壇	
				鳥松鄉	鳥松	
		旗山區	旗山鎮	旗山鎮	旗山	
				美濃鎮	美濃	
				六龜鄉	六龜	
				杉林鄉	月眉	
				甲仙鄉	東亞里關	
				內門鄉	內埔	
		屏東鎮	屏東區	長興鄉	長興	
				鹽埔鄉	鹽埔	
				高樹鄉	高樹	
				里港鄉	里港	
				九塊鄉	九塊	
		潮州區	潮州鎮	潮州鎮	潮州	
				萬巒	萬巒	
				內埔鄉	內埔	
				竹田鄉	竹田	
				新埤鄉	新埤	
				枋寮鄉	枋寮	
				枋山鄉	枋山	
		東港區	東港鎮	東港鎮	東港	
				新園鄉	仙公廟	
				萬丹鄉	萬丹	
				林邊鄉	林邊	
				佳冬鄉	佳冬	
				琉球鄉	琉球	
		恒春區	恒春鎮	恒春鎮	恒春	
				車城鄉	車城	
				滿州鄉	滿州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區	臺東鎮	臺東鎮	臺東	
				太麻里鄉	太麻里	
				大武鄉	大武	
				火燒島鄉	南寮	
		關山區	關山鄉	關山鄉	關山	
				池上鄉	池上	
				鹿野鄉	鹿野	
		新港區	新港鄉	新港鄉	新港	
				長濱鄉	長濱	
				都蘭鄉	大馬	

花蓮縣	花蓮市	花蓮市	花蓮市			縣轄市
		花蓮區	花蓮市	吉野鄉	吉野	
				壽鄉	壽	
				研海鄉	新城	
		鳳林區	鳳林鎮	鳳林鎮	鳳林	
				瑞穗鄉	瑞穗	
				豐濱鄉	豐濱	
		玉里區	玉里鎮	玉里鎮	玉里	
				富里鄉	富里	
澎湖縣			馬公鎮	馬公鎮	馬公	
				湖西鄉	湖西	
				白沙鄉	大赤崁	
				西嶼鄉	小池角	
		望安區	望安鄉	望安鄉	望安	
				大嶼鄉	大嶼	

（四）行政組織、

1 省行政長官公署：本省省級機構，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之規定而組成。係屬一種暫時性組織，並非永久性制度，目的在接管之初，求得事權統一，接收完整。故其組織條例，有『行政長官公署，受中央之委託，得辦理中央行政』及『行政長官對於臺灣省之各中央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之規定，一俟接管工作全部完成，地方機構，悉數建立，及一般客觀條件成熟，自應仍與各省同樣組織，成立正式省政府。地方行政機關，則就原有州，廳，郡，市區域，設置縣政府八，省轄市九，縣轄市二，及各區署鄉鎮公所。茲將行政長官公署組織系統表等，附錄如次：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臺灣省暫設行政長官公署，隸屬於行政院，置行政長官一人，依據法令綜理臺灣全省政務。

第二條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得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

第三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受中央之委託得辦理中央行政。臺灣省行政長官，對於在臺灣省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四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置左列各處(一)秘書處，(二)民政處，(三)教育處，(四)財政處，(五)農林處，(六)工礦處，(七)交通處，(八)警務處，(九)會計處。

第五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必要時得設置專管機關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置秘書長一人，輔佐行政長官處理政務，秘書長下設機要室，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

第七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各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機關事務及所屬職員。各處視事務之需要，分別置：秘書，科長，技正，督學，視察，編審，技士，技佐，科

員，辦事員，其員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署法規命令。

第九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得聘用顧問，參議，諮議。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組織規程，該處組織要點，如左。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簡任，襄理處務。其下設下列各科室，一、文書科，二、交際科，三、事務科，四、編輯室，五、會計室，六、統計室。本處設秘書三人，薦任或簡任，助理秘書二人，委任，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編輯室設主任一人，均薦任。設專員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三人，委任，（科員如兼股長得爲薦任），編輯十五人，（內六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六十五人，委任，分承上官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事務。本處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均薦任。本處視事實需要，得酌用雇員。必要時得分股辦事，股置股長，由處長就各該科室職員中，資深者指定之。又該處爲便利處理處務，得設處務會議。

民政處：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組織規程，民政處掌理全省民政事務。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簡任，襄理處務。下設、秘書室，二、第一科，三、第二科，四、第三科，五、第四科，六、第五科，七、地政局，八、衛生局，九、會計室，十、統計室。本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得爲簡任，餘荐任，科長五人，薦任。技正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得爲簡任，餘荐任，專門委員四人，荐任或簡任，專員八人荐任，技士三人至六人，其中三人得爲荐任，餘委任，技佐三人至六人委任，視察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八人得爲荐任，餘委任，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委任（科員如兼股長得爲荐任），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五十人委任。本處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一人荐任或簡任，襄理局務，秘書一人或二人荐任，課長三人荐任，技正三人至六人，其中二人得爲簡任，餘荐任，技士五人至十人，其中五人得爲薦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人委任，視察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得爲荐任，餘委任，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本處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一人，荐任，或簡任，襄理局務。

秘書一人或二人荐任，課長四人荐任，技正三人至六人，其中二人得爲簡任，餘薦任，技士五人至十人其中五人得爲薦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人委任，視察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得爲荐任，餘委任，課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任。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本處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均荐任。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處及本署會計處統計室就本規程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本處視事實需要，得酌用雇員。各科室，必要時得分股辦事，股置股長，由處長就各該科室職員中資深者指派之。爲便利處理處務，得設處務會議，必要時並得設各種委員會。

其他各處，如財政處，教育處，農林處，工礦處，交通處，警務處，會計處等，以及法制委員會，宣傳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等組織與職權，將於各該章節中，另有記述，於茲從略。爲便於明瞭計，更將本省行政長官公署之組織系統表列後。

附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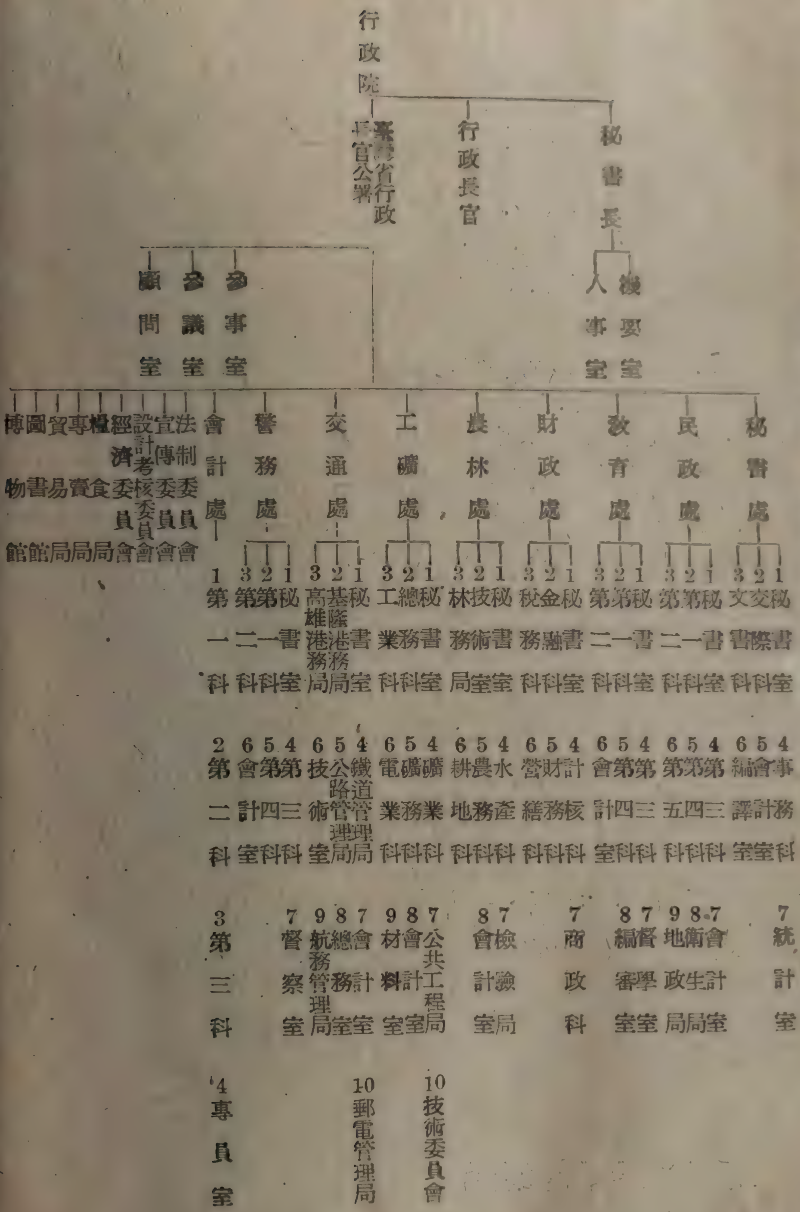
行政院
秘書長
行政長官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機要室
人事室
參事室
參議室
顧問室
秘書處
1 秘書室
2 交際科
3 文書科
4 事務科
5 會計室
6 編譯室
7 統計室
民政處
1 秘書室
2 第一科
3 第二科
4 第三科
5 第四科
6 第五科
7 會計室
8 衛生局
9 地政局
教育處
1 秘書室
2 第一科
3 第二科
4 第三科
5 第四科
6 會計室
7 督學室
8 編審室
財政處
1 秘書室
2 金融科
3 稅務科
4 計核科
5 財務科
6 營繕科
7 商政科
農林處
1 秘書室
2 技術室
3 林務局
4 水產科
5 農務科
6 耕地科
7 檢驗局
8 會計室
工礦處
1 秘書室
2 總務科
3 工業科
4 礦業科
5 礦務科
6 電業科
7 公共工程局
8 會計室
9 材料室
10 技術委員會
交通處
1 秘書室
2 基隆港務局
3 高雄港務局
4 鐵道管理局
5 公路管理局
6 技術室
7 會計室
8 總務室
9 航務管理局
10 郵電管理局
警務處
1 秘書室
2 第一科
3 第二科
4 第三科
5 第四科
6 會計室
7 督察室
會計處
1 第一科
2 第二科
3 第三科
4 專員室
法制委員會
宣傳委員會
設計考核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
糧食局
專賣局
貿易局
圖書館
博物館

(2) **市政府**：本省各級地方行政，在接管之初，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兼辦。惟各該州廳接管委員會，本屬過度時期之組織，爲使地方行政儘早步入正軌，對於正式地方政府之建立，自有加緊完成之必要，爰依中央法令，當地實情，先期積極準備，以便各地接管工作完畢，即付實現。各地接管工作於卅五年一月內先後完畢，各級地方政府及自治機構亦因預先已有準備，乃於接管工作完畢之日，同時正式成立，其中縣市政府之組織，均甚龐大，俾使已有之業務基礎，得以繼承利用。惟是較之日人時代原有組織，在員額方面，已經減少甚多，約僅二分之一矣。

全省依照行政與自治區域之劃分，計成立臺北等八縣政府，基隆等九省轄市政府，宜蘭等兩縣轄市公所，七星等五十二區署，瑞芳等六十七鎮，以下則爲村里辦公處。

本省之市有兩種，一爲省轄市，一爲縣轄市，省轄者爲臺北，高雄，臺中，臺南，基隆，新竹，嘉義，彰化，屏東等九市，其區域依其現有劃成之。

省轄市：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及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市政府設秘書室，總務，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等科或局，不設總務科者，得分設人事，會計，統計等室，但得視地方實際需要增減設之，並得變更其名稱。市政府設科室或局之編制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定之。市政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設局者各局置局長一人，課長一人至五人課員若干人，設科者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不設總務科之市，會計統計人事，各室各置主任一人，局下得設課，課置課長一人，各局科室各置課員或科員若干人。並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視導人員，事務員及雇員，市長薦任或簡任，秘書 主任 局長薦任，秘書，科長，主任，課長，委任或薦任，科員課員事務員委任。市政府經行政長官之批准，得設名譽職之常設及臨時委員，委員須爲市公民，由市長任免之，承市長之命辦理受委託之事務。市長得以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市之公務員辦理，或使市政府之職員臨時代行之。市政府設。

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市長：；（二）主任秘書，秘書：；（三）局長，科長，課長：；（四）主任：；（五）技術人員視導人員。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則：；（三）市政府所屬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四）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五）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六）關於整理市財政及募集公債事項：；（七）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八）市長交議事項：；（九）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其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縣轄市：市設市公所，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並執行中央及省縣委辦事項。市公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置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並設秘書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務五課，但得視地方實際需要

予以增減或變更其名稱、各局室之編制及員額，另有規定之，其有增設變更時，由市公所報請縣政府轉呈行政長官公署核定。

市公所置秘書一人，各課各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各局室，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視導人員，事務員及雇員。市長薦任，秘書，課長，課員，視導人員，事務員，委任，技術人員，委任或薦任。又經行政長官公署之核准，得設名譽職之常設及臨時委員，委員須爲市公民，由市長任免之，承市長之命，辦理受委託之事務。並得以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委任市之公務員辦理或使市公所之職員臨時代行之。

市公所設市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市長；(二)秘書；(三)課長；(四)技術人員，視導人員。縣轄市，與省轄市同，得設市政會議，其決議事項之範圍，亦與省轄市同，故征略。

玆將市政府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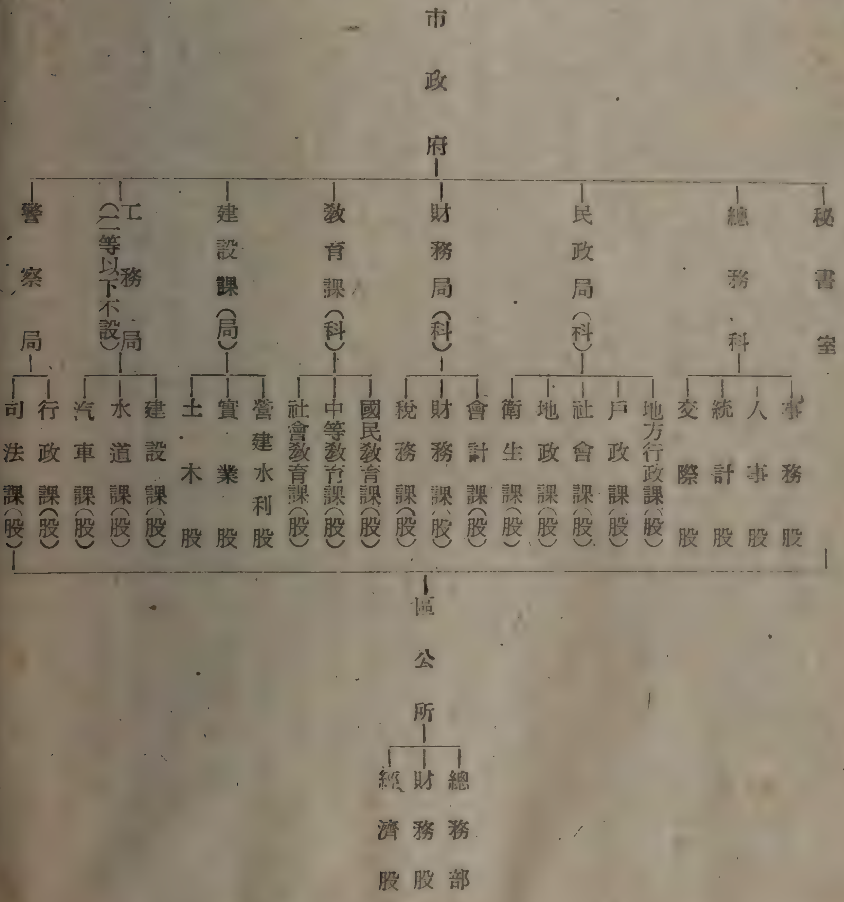
市政府
秘書室
總務科
事務股
人事股
統計股
交際股
民政局(科)
地方行政課(股)
戶政課(股)
社會課(股)
地政課(股)
衛生課(股)
財務局(科)
會計課(股)
財務課(股)
稅務課(股)
教育課(科)
國民教育課(股)
中等教育課(股)
社會教育課(股)
建設課(局)
營建水利股
實業股
土木股
工務局
(二等以下不設)
建設課(股)
水道課(股)
汽車課(股)
警察局
行政課(股)
司法課(股)
區公所
總務部
財務股
經濟股

臺灣省省轄市市政府編制表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主管事務
市長	一	一	一	一	綜理全市事務
秘書室	室	室	室	室	機要，文書
總務科	科	科	科	科	事務，人事，會計，統計，交際
民政局	局	科	科	科	地方行政，戶籍，社會，衛生，地政，調解
財政局	局	科	科	科	財務，稅務
教育局	局	科	科	科	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
建設科	科	局	局	科	工商，農務，畜產，土木，營繕，水道，交通
工務局	局				土木，營繕
警察局	局	局	局	局	警務

官職說明

一　市長為薦任或簡任。

二　秘書主任薦任，秘書薦任或委任。

三　局長薦任但警察局長為委任或薦任。

四　科長委任或薦任。

五　設局之課長委任或薦任。

六　一等市得設參事二人薦任。

七　一，二等市得設技正二人至五人薦任技士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三四兩等市得設技士五人至十五人委任。

八　一等市設督學三人薦任二等以下市設督學一人或二人其中一人薦任。

九　總務科長得由秘書一人兼任。

十　二等以下之市工務不設局業務由建設局或科辦理。

員額

		簡任	薦任	委任	雇員
臺北市	現額	一	三〇	二四〇	二七七
	原設員額	一	六六	三三〇	五五三
高雄市	現額		三	一一三	一六四
	原設員額		二四	一七〇	三二七
臺中市	現額		八	八二	一〇三
	原設員額		九	一一三	二〇四
臺南市	現額		八	五七	一一五
	原設員額		二	八八	三三〇
基隆市	現額		八	五〇	八〇
	原設員額		九	七五	一五九
新竹市	現額		六	七三	一二七
	原設員額		五	一一〇	二五三
嘉義市	現額		六	四一	八三
	原設員額		五	六二	二七五
彰化市	現額		五	六三	六二
	原設員額		五	九四	一一三
屏東市	現額		五	五五	五四
	原設員額		二	八二	一〇八

1　比照原額設三分之二但至少設五人。

2　比照原額設三分之二。

3　比照原額設二分之一。

4　原設員額薦任包含薦任

合計	五六四	六六三	[illegible]	五六	一八〇	三七	二三八	四三	二〇六	三六	一三〇	四二	二八	三三	一四四	二〇

待遇任同。

說明

一　臺北市爲一等市，高雄市，臺南市，臺南市，基隆市爲二等市，新竹市，嘉義市爲三等市，彰化市，屛東市爲四等市。

二　各局科室所屬人員，由市長於總員額內適當分配之。

三　各市設置必須增設科室時可專案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辦。

四　警務人員不在本表名額之內。

五　嘉義市暫設建設科不設局。

3　**縣政府**：依據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規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之劃定變更，及縣之廢置分合名稱，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報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全省分設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花蓮，臺東，澎湖八縣。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其職掌如下：（一）受行政長官公署之監督，綜理全縣自治事項；（二）執行縣預算開支事項；（三）提出應經縣參議會縣政會議議決之案件；（四）管理財產及營造物，其設有管理機構者監督其事務；（五）頒發收支命令，及監督會計事項；（六）依法令及縣參議會議決，徵收使用費，手續費，縣稅及勞役實物事項；（七）受行政長官公署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八）其他依法令屬於縣長職權之事項。

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五縣縣政府，設置下列各局科室，分掌各項事務：（一）秘書室，掌理機要，文書事項；（二）總務科，掌理儀式典禮，事務管理，人事管理，統計，及不屬其他各局科掌管事項；（三）民政局，掌理地方自治，戶籍及人事登記，人民團體，合作事業，社會福利，禁煙禁毒，衛生行政，土地行政，都市營建，水利，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及民事調解等事項；（四）財政科，掌理國稅，省稅，地方稅之賦課徵收，縣預算決算編擬，公產保管收益處置，歲計會計等事項；（五）教育科，掌理教育文化事項；（六）建設局，掌理農林，水產，畜牧，工商，金融，耕地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事項；（七）警察局，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

前項各局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左：（一）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薦任或委任；（二）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下設事務，人事，統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三）民政局設局長一人，薦任；技正二人，薦任；下設人方自治，戶政，社會，衛生，地政，營建，水利六課，各置課長一人，薦任或委任。（四）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下設財務，稅務，會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五）教育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督學三人，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六）建設局設局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技正五人至十人，薦任；技士三十人至五十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三課，各置課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七）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下設行政，司法二課，各置課長一人，委任或薦任；督察若干人，委任或薦任。

花蓮，臺東，澎湖三縣政府，設置下列各

科室，分掌各項事務；(一)秘書室，掌理機要文書，儀式典禮，事務管理，人事管理，統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掌管事項；(二)民政科，掌理地方自治，戶籍及人事登記，人民團體，合作事業，社會福利，禁煙禁毒，衛生行政，土地行政，都市營建，水利，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及民事調解等事項；(三)財政科，掌理國稅，省稅，地方稅之賦課徵收，縣預算決算編擬，公產保管收益處置，歲計，會計等事項；(四)教育科，掌理教育文化事項；(五)建設科，掌理農林，畜牧，工商，金融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等事項；(六)警務科，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以上各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下；(一)秘書室設秘書一人，薦任；下設文書，事務，人事，統計四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二)民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下設地方自治，戶政，社會，衛生，地政五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三)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下設財務，稅務，會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四)教育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督學一人或二人，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五)建設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技正一人至三人，薦任；技士五人至十五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六)警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下設行政，司法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督察若干，委任。縣政府各局科室所設課股，如因實際需要，必須增減或變更名稱時，得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增減或變更之。並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課員，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局科室課事務，其名額由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

縣政會議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縣長；(二)主任秘書，秘書；(三)局長，科長，課長或股長；(四)區長，縣轄市長；(五)技正，技士，督學，督察；前項會議與所議事項有關之鄉鎮長得列席。

下列事項縣長得交縣政會議討論之：(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二)縣政府所屬機關辦事章則；(三)縣政府所屬機關間不能解決之事項；(四)縣長交議事項；(五)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縣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除討論事項外，應作工作報告及檢討。縣設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另詳「地方自治」一章。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縣政府應依照十七年內政部公布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之規定，召集全縣會議。縣政府得設置農林畜牧水產等試驗場所，及衛生醫療教育文化工商等附屬機關。

附臺灣省各縣政府員額細制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縣別	員額	簡任	薦任
臺北縣	現額	一	三六
	原額	一	五四
臺中縣	現額	一	三四
	原額	一	五一
臺南縣	現額	一	三三
	原額	一	五〇
新竹縣	現額	一	三一
	原額	一	四六
高雄縣	現額	一	三一
	原額	一	四七
花蓮縣	現額		九
	原額		一三
臺東縣	現額	一	六
	原額		八
澎湖縣	現額		三
	原額		四
備考			比照原額三分之二

委任	三七八	四五五	四〇四	六〇八	三一八	五九七	三七九	五六八	三七三	五五八	一五三	二三〇	一九〇	二八五	九二	一三六	比照原額三分之二
雇員	三一九	六三八	三一三	六三六	四三六	六八三	一九二	三八二	二二三	四二四	八六	一七二	七三	一四六	五〇	一〇〇	比照原額二分之一
合計	七九三	一、〇五八	七一五	一、二八四	七四八	一、二八〇	六〇三	九九七	六二六	一、〇三〇	二四八	四一五	二六九	四三九	一四四	二四〇	

說明

1. 縣長簡任，或薦任。
2. 秘書主任。薦任。秘書兩人薦任；但臺東，花蓮，澎湖等縣，設秘書一人，薦任。
3. 建設局長，薦任或簡任。民政，警察兩局局長薦任。
4. 科長薦任。課長薦任或委任。
5. 技正薦任，技士委任。
6. 督學一人，薦任。

附註

1. 各局科室員額，由縣長於總名額內，適當分配之。
2. 各局科室下設之課股，有必須變更者，縣長得專案報准後變更之。

(4) **區署**：本省爲便利推行政令，依照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區域設置區署，爲縣政府之輔助機關，區署名稱，以沿用臺灣原有郡或支廳之名稱爲原則。區署之廢置分合，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縣政府擬具意見，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區署設區長一人，薦任，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其下，設總務，民政，建設三課，各置課長一人，委任，分掌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

事務較簡之區，總務課長得由民政課長兼任。並視事務之需要，設課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縣政府擬定，報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定之。區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委任，警官警員各若干人，委任，受區長指揮監督掌理警務事項。

區長副區長，依法由區民代表會選舉，另詳「自治」章，於茲從略。但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爲止。區長尚未民選，特此附註。

區之下爲鄉鎮村里，亦另詳「自治」一章，於茲一併從略。

茲將三十四年十二月行政長官公署公布之各縣區公所等級表附後。

臺灣省各縣區署等級表

等級／區別／縣別	一等區署	二等區署	三等區署	備註
臺北縣	基隆	七星、淡水、宜蘭、羅東、文山、海山、新莊	蘇澳	
臺中縣	大屯、大甲、彰化、員林、北斗	豐原、南投	東勢、新高、能高、竹山	
臺南縣	新豐、新化、北門、新營、嘉義、虎尾、東石	曾文、北港、斗六		
新竹縣	竹東、竹南、苗栗	新竹、中壢、桃園	大溪、大湖	
高雄縣	岡山、鳳山、旗山、潮州、東港	屏東	恒春	
臺東縣		臺東	關山、新港	
花蓮縣			花蓮、鳳林、玉里	
澎湖縣			望安	

附註　一、本省原有各郡及支廳，一律改設區署，茲經簽奉　長官核定：（一）凡轄區有六鄉鎮以上者，列爲一等區署；四及五鄉鎮者，列爲二等區署；三鄉鎮以下者，列爲三等區署。（二）區署員額：一等設定六十名，二等五十名，三等四十名，警務人員未計，除區長一人，課長三人外，其餘人員，由縣政府於總員額內，適當分配之。

二、區署名稱有不妥之處，正在研究訂正新名，另行呈核。

前臺灣總督府內，原設有人事課，直隸總督官房，分人事，庶務，恩賞，南方，共濟，五係。現以光復伊始，一切情形與內地迥異，爲便利人事行政處理起見，經於行政長官公署內成立人事室，並於各機關委派或指定兼辦人事管理員一人，以利人事行政之推進。

接收前臺灣總督府人員概況表

一、員額與性別

項別	總計	職員 小計	職員 簡任	職員 薦任	職員 聘任	職員 委任	職員 雇用	生徒	伕役
總計	六九,七六〇	五二,九七五	三八	一,二八七	三,一九八	一三,三四〇	三五,一一二	一三九	一六,六四六
男	六一,七一二	四七,七二四	三八	一,二八七	三,〇九四	一二,一一五	三一,一九〇	七九	一三,九〇八
女	八,〇四九	五,二五一	—	—	一〇四	一,二二五	三,九二二	六〇	二,七三八

附註：一、職員任別敕任比照，簡任奏任比照薦任，判任比照委任囑託比照聘任生徒內包括練習員或練習生或見習生，伕役內包括司機工匠工人等。

二、本表數字係包括本公署各單位直屬各機關及縣市區各機構已據呈報有案之五十四單位之人員至在監理階段之工礦農林各單位因未接收完竣或正洽接中及縣市區教育行政人員均多未據報本表對於此項數字暫從缺。

三、本表資料係截至三十五年四月底止

二、年齡

項別	總計	各組年齡人數 一六—二〇	二一—二五	二六—三〇	三一—三五	三六—四〇	四一—四五	四六—五〇	五〇歲以上
總計	六九,七六〇	一三,〇一一	一三,九六五	九,六〇六	九,六八一	九,六九二	六,八九四	三,九三五	三,六七六
職員	五二,九七五	五,六二一	一〇,八五四	七,五一二	八,四三〇	八,四三〇	六,〇〇六	三,二八五	二,八〇四
生徒	一三九	一〇九	九	二	三	八	四	二	二
伕役	一六,六四六	六,二八一	三,一〇一	二,〇九二	一,五四八	一,二三三	八八四	六四八	八七〇

三、籍貫

項別	總計	職員	生徒	伕役
總計	六九,七六〇	五二,九七五	一三九	一六,六四六
日本籍	二七,五七一	二六,一二一	四	一,四四六
臺灣籍	四一,九一八	二六,五九四	一三五	一五,一八九
中國各省籍	二七一	二六〇	—	一一

四、出身

項別	總計	職員	生徒	伕役
總計	六九,七六〇	五二,九七五	一三九	一六,六四六
國外大學畢業	五七三	五七一	—	二
國外大學肄業	三三五	三三五	—	—
國內大學畢業	三九二	二九二	—	—
國內大學肄業	六六	六六	—	—
專科學校畢業	二,七四四	二,七四四	—	—
專科學校肄業	一八九	一八八	—	一
職業學校畢業	七,〇五六	六,九八六	—	七〇
職業學校肄業	六五一	六三九	—	一三
普通中學畢業	六,八〇四	六,七七三	三	二八
普通中學肄業	一,四一八	一,三八七	二	二九
國民學校畢業	三四,二〇二	二一,〇四五	一〇二	一三,〇五六
國民學校肄業	四,六〇四	三,〇三二	—	一,五七二
短期訓練畢業	六,〇五三	五,七五二	—	三〇一
短期訓練肄業	一,一三一	一,〇九〇	—	四一
其他學校畢業	二,一九六	一,七四三	—	四五三
其他學校肄業	八六一	六三二	三三	一九六
未受教育	八八五	—	—	八八五

附註：高等女學校出身者列入普通中學內養成所或補習班出身者列入短期訓練內國民公學出身者列入國民學校內計算

五、工作能力

項別	總計	職員	生徒	伕役
總計	六九,七六〇	五二,九七五	一三九	一六,六四六
最強	一七,七七七	一三,八〇三	一六	三,九五八
強	二二,〇九七	一六,三一四	二三	五,七六〇
平常	二四,六八八	一八,五二九	九〇	六,〇六九
弱	五,一九八	四,三二九	一〇	八五九

六、操行

項別	總計	職員	生徒	伕役
總計	六九,七六〇	五二,九七五	一三九	一六,六四六
最優	一七,四八〇	一三,九〇七	二三	三,五五〇
優	二四,〇七八	一八,一〇六	二四	五,九四八
平常	二二,六三九	一六,一四八	八五	六,四〇六
劣	五,五六三	四,八一四	七	七四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各省立學院（校）現職人員概況，列表說明如次。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各省立學院學校現職人員概況統計表

一、官　等

項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三七,七五五	一〇〇
特任	一	
簡任	一九六	〇·五二
簡任待遇	一一四	〇·三〇
薦任	一,六九八	四·五〇
薦任待遇	三八五	一·〇二
聘任	一,六五六	四·三九
委任	一三,二九九	三五、二二
雇用	一七,九〇七	四七·四三
未詳	二,四九九	六·六二

二、種　類

項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三七,七五五	一〇〇
普通行政人員	一八,一六二	四八·一〇
技術人員	一一,九六七	三一·七〇
教育學術人員	二,五〇七	六·六四
警務人員	一,六〇二	四·二四
公營事業人員	三,五一七	九·三二

三、教育程度

項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三七,七五五	一○○
國內外大學及專門	畢業	四,五八六	一二·一五
	肄業	五六三	一·四九
師範職業及普通中學	畢業	一一,○四○	二九·二四
	肄業	七○四	一·八七
國民學校	畢業	一○,八四六	二八·七三
	肄業	四九八	一·三二
其他學校	畢業	一,二四六	三·三○
	肄業	一五五	○·四一
短期訓練	畢業	二,五九三	六·八七
	肄業	四一	○·一一
未詳		五,四八三	一四·五一

四、籍貫

籍貫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三七,七五五	一○○
本省籍	二四,五一○	六四·九二
臺北市縣	六,六一一	一七·五一
臺中市縣	四,○三○	一○·六七
臺南市縣	三,六五四	九·六八
高雄市縣	二,一三七	五·六六
新竹市縣	四,九五八	一三·一三
基隆市	四一六	一·一○
嘉義市	五一○	一·三五
彰化市	四○二	一·○七
屏東市	三三七	○·八九
花蓮縣	二○八	○·五五
臺東縣	一一九	○·三二
澎湖縣	三七○	○·九八
未詳縣市之本省籍	七五八	二·○一
外省籍	六,二一六	一六·四六
江蘇省	五○一	一·三三
浙江省	一,一四○	三·○二
福建省	三,二六○	八·六三
廣東省	五五一	一·四六
廣西省	一九	○·○五
江西省	五八	○·一五
安徽省	一一八	○·三一
湖北省	六八	○·一八
湖南省	一二七	○·三四
河北省	九九	○·二六
河南省	三五	○·○九
山東省	四八	○·一三
山西省	九	○·○二
陝西省	一	—
四川省	五一	○·一四
貴州省	五	○·○一
西康省	一	—
雲南省	一七	○·○五
遼寧省	九	○·○二
吉林省	九	○·○二
黑龍江省	一	—
察哈爾省	二	○·○一
上海市	五三	○·一四
南京市	一三	○·○三
北平市	一七	○·○五
天津市	二	○·○一
青島市	三	○·○一
外國籍	七,○二九	一八·六二
日本	七,○二七	一八·六一
韓國	二	○·○一

五、性別

項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三七,七五五	一○○·○
男	三三·九七三	八九·九八
女	三,五六八	九·四五
未詳	二一四	○·五七

六、年齡

項別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三七,七五五	一〇〇
一六—二〇歲	五,〇一九	一三·二九
二一—二五歲	八,三九四	二二·二三
二六—三〇歲	六,〇五七	一六·〇五
三一—三五歲	四,五四九	一二·〇五
三六—四〇歲	三,五一九	九·三二
四一—四五歲	二,三六八	六·二七
四六—五〇歲	一,三七七	三·六五
五一—五五歲	六九八	一·八五
五六—六〇歲	二八一	〇·七四
六一—六五歲	三五	〇·〇九
六六—七〇歲	一三	〇·〇三
七一—七五歲	二	〇·〇一
未詳	五,四四四	一四·四二

七、薪俸

薪俸	人數	百分比
統計	三七,七五五	一〇〇
五〇元	三,〇五三	八·〇九
五〇	一,三六二	三·六一
五五	二,二二四	五·八九
六〇	二,一六九	五·七四
六五	一,七九六	四·七六
七〇	一,九〇一	五·〇三
七五	一,二三四	三·二七
八〇	二,二〇五	五·八四
八五	一,一一一	二·九四
九〇	一,四七〇	三·八九
一〇〇	一,五五五	四·一二
一一〇	七八〇	二·〇七
一二〇	一,二二八	三·二五
一三〇	六六三	一·七六
一四〇	一,一二八	二·九九
一六〇	九六三	二·五五
一八〇	六九〇	一·八三
二〇〇	六九六	一·八四
二二〇	四一〇	一·〇九
二四〇	三九四	一·〇四
二六〇	二六〇	〇·六九
二八〇	二二四	〇·五九
三〇〇	二六七	〇·七一
三二〇	一四三	〇·三八
三四〇	一〇五	〇·二八
三六〇	一一五	〇·三〇
三八〇	七〇	〇·一八
四〇〇	一一三	〇·三〇
四三〇	八三	〇·二二
四六〇	七三	〇·一九
四九〇	三六	〇·〇九
五二〇	三四	〇·〇九
五六〇	二五	〇·〇七
六〇〇	二七	〇·〇七
六四〇	八	〇·〇二
六八〇	二	〇·〇一
八〇〇	一	
未詳	九,一三九	二四·二二

說明：本表數字係截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根據本公署各處會室局所各縣市政府及各附屬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計二四一單位並各省立學院學校六八單位，合計爲三〇九單位，所報之該月份現職人員概況調查表統而得。

登記及訓練：本省人民在日本統治時代，參加行政工作者，極居少數。光復後，日籍人員大量遣送回國，自非積極登用本省人才，

不足以資接替，爰訂定本署備用人員登記辦法，及備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登報公告。凡本省人民，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均可申請登記，並印製登記表，分發各市縣政府，各州廳接管委員會選用，均按其學資歷證件，分別審查，分類登記。是項登記時間，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審查合格者，計五三九四人，並按類造册，分送本省訓練團，及各主管機關，以備遴選訓練，分別任用。又以本省技術人員，尚感缺乏，復經本署舉辦技術人員登記，截至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止，審查合格者，計五五四人，除屬於機械類部份，已移送軍政部海軍處臺澎辦事處選用外，其餘各類，已造册分送各主管機關，儘先考核錄用。分別附表於後：

登記備用人員統計表

類別	人數
總計	五，三九四
合格	五，二二〇
教育	一八二
交通	三二
農林	一，一三五
會計	六八八
法制	三五
工礦	一，一八五
財政	五六六
民政	九七二
總務	四一
警務	二
宣傳	一三
不合格	一七四

登記技術人員統計表

類別	人數
總計	七六四
合格	五五四
機械	一五五
化學	二九
礦冶	一三
電氣	六四
農業	八七
林業	一三
畜牧	三四
水產	八
衛生	二八
醫藥	一三
土木	一一〇
造船	三
不合格	二一〇

政治能否進步，首須注意人事制度，本省光復未久，情形特殊，故一面遵照中央法令，一面仍參酌本省事實要求，確立一新型人事制度，工作機會均等，人盡其才，事得其人，爲本省推行新政之原則。惟臺胞任用資歷，與中央法令規定，每多未能吻合，經陳奉國民政府核准將本省列入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條例之省份，可予從寬錄用，並商准銓敘部予以從權採取過去資歷認爲具有相當服務年資，俾本省優秀人士，均有及時參加本省復興工作之機會。惟臺灣淪陷五十年，習用日本語言文字已久，不獨對祖國一切隔閡，即多數同胞，已不能通達國語，爲訓練臺灣各級行政幹部人員，信仰三民主義，瞭解建國要旨，通達國語，國

文及養成各種專門人員起見，特依據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大綱，成立本省訓練團。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籌備，至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訓練。計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五年六月止，已訓練畢業學員，有經濟系管理人員五四人，教育系中等師資班四六人，會計系普通公務會計人員班九九人宣傳系政令宣導員班一五八人，民政系民政人員班四七二人，地政系地籍人員班一一八人，教育系中等師資班一二七人，財政系稅務征收員班七七人，宣傳系政令宣導員班一九五人，氣象系測候班三七人，民政系戶政人員班一二二人，教育系中等師資班三二四人，衛生系衛生行政班衛生行政組公共衛生護士班衛生稽查組八四人，民政系山地行政組九八人，合計二、〇一一人。又本署成立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接收，關於各機關接收行政工作人員，共計六九、七六〇人。除日籍人員，先後自請辭職，及不予留用者外，各機關現有職員共計三七、七五五人。玆分列表於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考選暨訓練各種幹部人數

系別	班組別	期別	人數：原額	人數：退訓	人數：結訓	人數：在訓
總計			二、〇四三	三二	一、三四六	六六五
企業系	企業管理人員班	一	五四	—	五四	—
教育系	中等師資班	一	四六	—	四六	—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人員班	一	九九	—	九九	—
宣傳系	政令宣導員班	一	一五八	—	一五八	—
民政系	民政人員班	一	四九七	二五	四七二	—
地政系	地籍人員班	一	一一八	—	一一八	—
教育系	中等師資班	二	一二七	—	一二七	—
財政系	稅務征收員班	一	七七	—	七七	—
宣傳系	政令宣導員班	二	二〇二	七	一九五	—
氣象系	測候組	一	三七	—	—	三七
民政系	戶政人員班	一	一二二	—	—	一二二
教育系	中等師資班	三	三二四	—	—	三二四
衛生系	衛生行政組公共衛生護士組	一	八四	—	—	八四
民政系	山地行政組	一	九八	—	—	九八

附註　本表專指省訓練團六月前所考選暨訓練之人數

警官訓練所訓練人員不計在內

訓練團之組織及其訓練：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主任一人，由省行政長官兼任之，副主任若干人，由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及各處處長兼任之。設教育長一人，由主任遴

請中央訓練委員會派任之，其下設下列各處室隊：(1)教務處；(2)訓導處；(3)指導處；(4)總務處；(5)秘書室；(6)會計室；(7)軍訓總隊部。

教務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下設考試，註冊，課務三科及圖書室。其員額設置如下：總務處設處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下設事務，保管，出納三科，其員額：(1)科長三人；(2)科員九人，辦事員十四人，雇員五人。

秘書室設主任一人，下設秘書，助理秘書及文書，人事，出版三科，其員額：(1)秘書二人，助理秘書二人；(2) 科長三人；(2) 科員七人，辦事員十二人，雇員四人。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下設會計，歲計，審核三科，其員額：(1)科長三人；(2)科員九人，辦事員二人，雇員二人。

軍訓總隊，部設總隊長一人，必要時得設總隊附一人，下設三大隊（每大隊設四中隊）暨教官等，其員額：(1)大隊長三人，中隊長，中隊附各十二人；教官二人，(2)副官一人，辦事員二人。

本團設講師六十人。

訓練概說：本團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着手籌備，十二月十日開始訓練，初以一切人事及設備之未甚完備，僅爲少數班級之訓練。及至三十五年三月，工作乃始開展，從事大量訓練，五月以後，入于正常狀態，以迄於今。畢業學員均由長官公署派在全省各公教機關，從事各部門建設工作。

受訓人數：本團訓練學員，已畢業，在訓，正派赴實習者之總人數，爲二千八百名。上項總人數中，由招考而來之學員，佔百分之二十一強，調訓者佔百分之七十九弱。

訓練科目：本團訓練科目，可分爲二大類，一爲共同必修科目，如：國父遺教，總裁言行，國語，國文（包括應用文）本國歷史，本國地理，本國政治，本國經濟，音樂等，一爲專業科目：如民政人員有民政概要，民政法規，地方自治；會計人員有會計簿記，會計審計法規；教育人員有教育概論，教育法規；農林人員有農林常識，農業調查，農業推廣；氣象人員有氣象學，地震學，海洋學；衛生人員有衛生行政，防疫衛生，保健學等科目。

編印教材：編印教材本團各項應用教材，統係自行編印，分發學員研習，截至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已編印共同必修科教材，有：國語，國文，國父遺教，總裁言行，本國歷史，本國地理，本國政治及音樂等七種，計五萬五千三百冊，（尚有油印者六種，計印一萬冊未計入）；專業科目教材，有：民政，會計，黨務，地政，衛生，氣象，教育等八類五十三種，合計二萬九千三百三十冊，（尚有油印四十五種六萬三千份未計入），總共編印（鉛印的）教材八萬四千六百三十冊。

出版叢書：本團訓練叢書，已出版者，計有：行的道理，政治的道理，計劃建設與趕學科學，三十五年度工作要領（附施政方針），科學的羣衆時代科學的道理，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施程序，接管臺灣工商交通之基本方針，總理行誼，地方建設問題（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黨員守則之意義國父遺教大同新輯，團主任講詞，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附國民政府建設大綱），本團精神講話講詞選輯及五權憲法（附我國制憲經過暨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等十二種計八萬四千冊，分發學員及本團教職員研究參考。至由團舉辦之日月潭週報，共發行二十二期，近已改變計劃，出版日月潭叢書。

參觀實習：本團訓練學員，除在講堂聽講集會討論及課外研究外，並視其性質之有參觀必要的，規定時間，由各該班專業講師，軍訓隊長，率領前往與其業務有關之機關工廠，參

觀實習。如：宣傳人員之參觀電影攝製場及報社，地政人員之赴土地整理處實習，戶政人員之分赴鄉鎮實地辦理戶籍登記與管理，衛生人員之在衛生機關參考衛生醫藥設備等。

成立圖書館：本團草創不過一年，圖書設備，完全須從頭做起。爲提高學員課外閱讀興趣及供講師職員研究參考計，趕行籌設圖書館。首將一年來採購及各方惠贈書刊，分類登記，編纂目錄，已於十月初正式開放，先闢閱覽室一所，旋後因閱讀人數之激增而擴大範圍，除已滙台幣百餘萬元派員赴滬採轉大量書籍外，截至目前止，常備報章雜誌達五十餘種。

至於訓導方面：(一)思想指導　本省陷於日人統治下者五十一年，青年臺胞，對於祖國之文化思想，已極隔膜。訓練處成立後，即設班導師，加緊指導學員研究國父遺教，總裁言行，並儘量利用小組討論，各種集會將祖國歷史與現狀及抗戰史蹟，作有系統的分析與討論，此外並特約各界名流，來團作精神講話與學術演講。(二)生活指導　本省籍學員之生活行動，染有日本生活習慣者，可謂極夥，如穿著木屐，說日語等，即是例子，經不斷舉行生活檢討會，竭力糾正，收效頗速。一面並定期舉行勞動服務，使生活多樣性，不流於刻板與缺乏彈性。(三)課外活動　指導學員經常出版壁報，組織學術研究團體，舉行各種競賽會，如國語競賽，整潔競賽，游泳比賽，常識測驗，球類競賽等。爲調劑學員緊張生活計，週末常請宣傳委員會或美國新聞處來團放映電影。(四)提倡自治，學習民主，實行自治，爲我國民今日最主要之政治任務，本團爲培養建國幹部之搖籃，故定倡導自治爲訓導處中心工作。現農林等系，在積極推動下，已成立自治分會，正在促成一總的自治機構，以推進全團學員自治工作。(五)黨團活動　本團區黨部及分團部，先後成立，已分頭準備，在新的訓練計劃展開後，大量吸收三十歲上下之學員爲黨團員。(六)軍事訓練與管理　本團軍訓方針，以適應今後建國需要，嚴肅生活，健全體魄，灌輸軍事基本學識與技能爲主旨，故訓練方式，側重於即訓即練，將教學做打成一片，尤注意於機會及空閒時間之利用；管理方式，則着重學員自覺自動自治優良風氣之養成，互助合作精神之啓發，俾加强其爲人民服務及領導民衆推行政令之能力。(七)醫藥衛生　本團員生人數衆多，衛生環境之設計與管理，疾病之療治以及學員體格之檢查與統計，職務相當繁重，唯以限於設備，頗感不周，現正力事充實，擬於最短期內成立一療養室。

對於畢業學員分：(一)工作指導　各一班系學員畢業前，本處均分別作個別談話（講習班除外），一面考查其品性，學驗，能力，一面調查其工作志願及願往服務地點，塡表送長官公署各處會局室，作爲派任工作時之參考，並由公署人事項，將委任令檢送本團轉發，暨由團依照規定核發旅費，(二)問題解答　規定畢業分發服務學員，每三個月，須將工作進修及生活狀況，作成通訊寄團，無論工作上之困難，或法令上之疑義，以及生活上有何問題等。均可依照畢業學員須知規定格式，報團隨時予以批閱解答，或代轉請有關機關解決。屬於報告性而不必批答者不予批答。(三)動態登記　本團爲便於管理畢業學員計，置備畢業學員登記表，每人一份，詳塡籍貫，學歷，經歷，根據長官公署人事室之通知，暨畢業學員本人報告，隨時登記任，免，升，降，獎，懲，死亡及進修成績。(四)進修指導　爲加强畢業學員閱讀與寫作能力，特舉辦國文科通訊進修，本團畢業學員，均可自動報名參加。國文進修講義，暫定：國文，文章法則，應用文，閱讀指導等四種，均由團免費發給，參加進修

學員，須依照講義所訂定之作業，按期習作繳交批改。自七月份開始報告，各種講義於八月下旬起，按月寄發，九月份起開始習修，截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已寄發講義四期，參加進修學員共四二三人，先後收到作業一九三八件，已予批改發還原作人計一六九一件。

(3 **管理**：本省行政，以實行行政三聯制及分層負責爲原則。關於行政人員之管理，換言之，即爲行政機關之人事管理。本省對於人事管理一項行政。可謂相當嚴格，並具有良好之成績。

至於人事上之聘派，訓練，任免，級俸，銓審，考績，獎懲，服務，撫卹，以及登記，悉遵中央頒布之法令章則辦理。

本省行政人員之管理，其最高機構爲行政長官公署之人事室。玆依據該人事室組織規程，述要如後

人事室組織：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設主任一人，簡任，受銓敍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承省行政長官及秘書長之命，依法綜理本室事務。本室分設四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薦任，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課事務，其下，設課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內薦任四人，餘均委任，助理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主任及課長之命，辦理各課事務。並酌設雇員，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繕寫及指定事務。同時得設專員二人至四人，薦任或簡任待遇，承主任之命，擔任研究，設計，及視察事宜。

本室第一課掌下列各事項：(一)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及人事管理之改進事項；(二)關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籌辦，及待遇標準之審擬事項；(三)關於需用人員，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四)關於需用人員資格之審查，及列冊任用事項；(五)關於銓敍機關交辦事項；(六)關於本室文書事務之管理，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課掌下列各事項：(一)關於任免遷調之核簽擬辦事項；(二)關於級俸之簽擬事項；(三)關於銓敍案件之查催核轉事項；(四)關於候補人員之管理事項；(五)關於調赴任之查催及程限之稽核事項。

第三課掌下列各事項：(一)關於考績考成之籌辦及核轉事項；(二)關於差假勤惰之考查及獎懲之核擬事項；(三)關於退休撫卹救濟之審擬及核轉事項；(四)關於福利事業之規劃事項；(五)關於證明書類之核發事項。

第四課則掌下列各事項：(一)關於人事調查及統計事項；(二)關於人事報告通訊之核擬事項；(三)關於人事刊物之編輯及保管事項；(四)關於人事報告單表之查催及編存事項；(五)關於各種人事登記事項。

本室主任由省行政長官擬請依法任用，課長，課員，助理員及專員，由主任擬請分別依法任用，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得分別設置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除依法受銓敍機關指揮監督外，關於業務管理，並受本室主任之指揮監督。同時，本室主任，得出席省行政長官公署有關其職掌之各種會議。又得隨時召集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局會及承辦署稿機關主辦人事人員，開人事業務會議，必要時並得呈准銓敍部部長及省行政長官召集全省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會議。

關於處理人事法規，本署均按實際需要，陸續編訂施行。已訂定者，計有本署人事集中管理辦法，本署訓練行政幹部人員辦法，本署職員出勤簽到辦法，及本署暨所屬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等多種。至日本統治時期所頒布之人事法令，對本省人民，多存歧視制制觀念，經予分別修正或廢止，其間足供本省推行人事制度參考者，即着手譯述，已譯出者有多種。此外本省光復後，各機關對中央頒行之各項人事法規，均付闕如，亦經擇要先行彙輯一冊，頒

發各機關應用。

（六）日僑管理

(1) **管理機構**：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於三十四年除夕奉命成立。爲本省處理日僑之機構。依照組織規程規定，除主任委員由民政處長兼任外，委員九人由行政長官公署有關各處室首長兼任，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兼任，顧問一人，由美軍聯絡組派代表充任，下設秘書室及調查，管理，輸送三組，秘書室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每組各設正副組長一人，幹事雇員各若干人。嗣因業務增繁，又於三十五年二月份起奉准增設會計室及督導專員等六組。各縣市設日僑輸送管理站由各縣市長兼任站長，下設運輸，管理，檢查，總務四股，必要時，得於縣境重要地點設置分站。

(2) **日僑統計**：日本統治時代對於在臺日人管理，因無專設機構，故日僑數亦未曾專辦調查統計。前臺灣總督府於三十四年十月爲應我前進指揮所之需要，曾舉辦全省日僑調查。據調查結果報告：在臺日僑共有三十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九人，其中男子十五萬四千八百四十九人，女子十六萬八千四百二十人，分佈地區以臺北爲最多，高雄次之，澎湖爲最少。

該會因前臺灣總督府三十四年十月所調查在臺日僑總複查，至二月二十三日複查工作全部完成。依據此次複查結果統計，全省日僑及琉球僑總數計三十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九人，內日僑總數爲 三〇八、二三二人，琉球僑總數爲一三、九一七人。至分佈各縣市情形，核與前臺灣總督府調查所得資料，尚無重大差異。

臺灣省日琉僑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縣市別	日僑人數	琉僑人數	合計	備用
臺北縣	二〇、〇三九	一、三六三	二一、三九二	
新竹縣	一三、一九五	五〇七	一三、七〇二	
臺中縣	二五、九〇二	一、六三七	二七、五三九	
臺南縣	二五、五〇〇	一、三八七	二六、八八七	
高雄縣	一二、八六一	七九八	一三、六五九	
臺東縣	五、九九三	二八四	六、二七七	
花蓮縣	一七、六六六	四六五	一八、一三二	
澎湖縣	八九四	—	八九四	
臺北市	九二、九九〇	二、九七七	九五、九六七	
基隆市	一五、〇二四	一、一一四	一六、一三八	
新竹市	八、二〇四	二三八	八、四三二	
臺中市	一六、二一四	六五〇	一六、八六四	
嘉義市	九、七五四	二三四	九、九八八	
臺南市	一四、九三二	四三六	一五、三六八	
高雄市	二一、六八一	一、六二六	二三、三〇七	
屏東市	六、一七四	二一一	六、三八五	
彰化市	三、二一九	—	三、二一九	
合計	三〇八、二三二	一三、九一七	三二二、一四九	

上述複查日僑數字，經加以分析，可分爲三種。第一種日僑包括：(1)行政主管人員，(2)退伍之軍人，(3)未經征用之警察警官，(4)未經征用之公務員及中小學師資人員，(5)流氓，(6)與臺灣籍學生不能共讀之中學以上學生 (7)娼妓，(8)工廠大公司商店會社銀行經理，(9)自願回國者等九項，共計一十四萬七千九百零九人。第三種日僑包括：(1)奉准征用之工鑛技術人員，(2)奉准征用之專科以上學校之工、醫、農等科教授，(3)奉准征用之金融人員，(4)奉准征用長於行政人員，(5)奉准征用之衛生技術人員，(6) 奉准征用之郵電人員，(7)奉准征用之鐵路人員，(8)奉准征用之電氣人員，(9)奉准征用之港務人員，(10)奉准征用之船舶技術人員，(11)奉准征用之氣象人員，(12)奉准征用之水利技術人員，(13)奉准征用之土木工程人員等十三項，及其家屬共計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人。第二種日僑（即不屬於第一三兩種之日僑）共計十萬零零七百三十五人。

臺灣省日僑種類統計表

市縣別＼種類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合計	附記
臺北市	五三,九二四	二六,八四二	一二,二二四	九二,九九○	
基隆市	八,四六三	二,七九五	三,七六六	一五,○二四	
臺北縣	一○,一○三	三,六六○	六,二七六	二○,○三九	
新竹市	六,一九二	一,六五五	四五七	八,三○四	
新竹縣	五,五四二	四,○二○	二,六三三	一二,一九五	
臺中市	五,一二九	九,四五六	一,五七九	一六,二二四	
彰化市	二,六八五	三八	四九六	二,九二七	
臺中縣	九,七五四	一一,六四九	四,五一九	二五,九○三	
臺南市	九,六五○	二,○一○	三,二九二	一四,九五二	
嘉義市	五,三五三	二,五○○	一,九○三	九,七五四	
臺南縣	四,一六八	一三,七一二	七,六七二	二五,五五二	
高雄市	八,九四九	五,六一六	七,一一六	二一,六八一	
屏東市	二,八九二	二,九三三	三四九	六,一七四	
高雄縣	六,二○六	一,九○二	三,七五三	一一,八六一	
臺東縣	一,一六○	三,九四三	八九○	五,九九三	
花蓮縣	七,一一七	七,九六七	二,五三二	一七,六六六	
澎湖縣	五三三	五六	三○五	八九四	
合計	一四七,九○九	一○○,七三五	五九,五八八	三○八,二三二	

日僑在臺灣之職業，以無職業者爲最多，官吏次之，鑛工業及商業又次之，漁業爲最少，彼等居留臺灣因握有政治上之特權，並操縱商工業之主要力量，故一般日僑生活，甚爲優裕。

臺灣省日僑職業調查統計表（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前臺灣總督府調查）

州廳別＼職業別	總數	商業	鑛工業	農林業	漁業	交通業	土木建築
總數	三三三,二六九	一三,七四七	一四,○九二	七,四七八	一,四○七	五,三五九	三,八○二
臺北	一三三,一四六	六,六二三	四,七四三	八三一	八三四	二,二九三	一,六六七
新竹	二三,六九一	五○九	一,三二一	三二九	三八	二四八	一三四
臺中	五六,九七一	二,八二五	二,○二七	二,○六五	六九	六○二	九一○
臺南	五三,八六三	一,四七○	三,○六二	一,三六五	七六	七六七	三○八
高雄	三八,三四二	一,四九四	二,二四五	八四五	二六七	一,一六六	五五四
臺東	六,七五五	一七六	一三一	四二五	七三	七七	四五
花蓮港	一九,四九○	五五八	五四○	一,九一八	四九	一九八	一七八
澎湖	一,○五二	一○四	二三	—	一	八	六

官吏	公吏	自由職業者	無業
三六、二六四	八、三三〇	九、五一九	二三三、三八二
二、八二六	二、〇九三	四、六二八	六七、六二〇
三、〇四三	四一九	四五三	一七、一九八
九、六三三	二、〇四二	一、五四〇	五五、二五九
五、五六六	一、一一七	一、七三六	三八、三五六
三、四七七	二、〇八八	八〇四	二五、四〇二
八五一	一三五	九六	四、七四六
一、六七四	二九八	二五四	一四、一二三
一九五	二八	八	六七八

⑶日僑管理：日僑之管理方法，可分爲二、一爲留用，一爲遣送，玆分述如後：本省爲保持繁榮並建設新臺灣起見，對於日籍技術人員留用問題，曾予審愼考慮，當經決定日僑留遣標準兩項如下：⑴日僑志願留臺，而政府認爲無留臺需要者，應即遣送回國。⑵志願回國之日僑，具有學術技術，或特殊專長之技能，而政府認爲有留臺之必要者，仍應繼續征用令其留臺。

日僑之留用　本省日僑管理委員會根據上項留遣標準，即着手從事對本省需要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之估計，並作初步留遣之審核，當時擬定各機關及各縣市留用日僑（包括留用人員之家屬）約九萬四千二百三十八人，其餘均予遣送回國。

旋美方建議本省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以一千人爲度，連家屬祗可留用五千人，嗣蒙陳長官在渝與中樞當局及美方數度商洽結果，最後決定留用日籍工作人員總額增爲五千六百人，連同家屬以不超過二萬八千人爲限（留用人員之家屬減少時，則留用人員得酌予增加，反之，必須酌予減少）留用日僑總數確定之後，該會經與各機關洽商作如下百分比之分配：⑴農林工鑛技術人員約佔百分之五八，⑵交通通訊技術業務人員約百分之一七，⑶金融財政主要技術業務人員約佔百分之九，⑷必要之衞生地政地方建設及警務暨其他人員約佔百分之十，⑸學術研究人員約佔百分之六。

各機關就此百分比額內，儘量將原有征用日籍人員加以裁減，最後留用人數爲七一三九人，連留用人員家屬在內計二七二二七人。

日僑之遣送：日僑除留用者外，概行遣送回國，回國日僑在未集中遣送前，爲指揮便利，集中迅速，經訂定回國日僑編組辦法，飭由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會同當地日軍連絡支部，將應遣日僑先行分區編組。

編組方式：現定以戶爲單位，三至五戶爲一班，設正副班長，三至五班爲一組，設正副組長，三至五組爲一隊，設正副隊長。如一縣市日僑人數超過兩隊者，編爲大隊，超過四隊以上者，編爲兩大隊，超過兩大隊者編爲總隊。各級班組隊長均由日僑自行推選，並發給符號佩帶，俾集中遣送命令下達時，有條不紊，順序迅速集中候遣。各級班組隊長任務，約分爲下列各項：⑴關於本省有關日僑一切命令訓示之傳達事項，⑵關於日僑膳食管理或監督事項，⑶關於回國日僑秩序之維持事項，⑷關於回國日僑衞生淸潔之指導事項，⑸關於回國日僑互助救濟事項，⑹關於日僑房舍配宿事項，⑺關於回國日僑患病或殘廢者之醫護配置事項，⑻關於回國日僑之輸送指導事項，⑼關於回國日僑糾紛之調解事項，⑽關於編造日僑各項名冊事項，⑾關於回國日僑異動之呈報事項，⑿其他有關回國日僑之組織互助及指導事項。全省各縣市辦理日僑編組尙稱迅速順利，各縣市所編成隊組數共計九九七隊，四、二一九組。

實施檢查：(一)回國日僑攜帶物品方面，經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之指示，凡日僑回國規定個人日用品者均酌准攜帶，每人准攜帶一挑而以自行搬運者爲限，唯不許分兩次搬運上船，亦不許僱用苦力搬運。但老弱殘廢患病携帶幼孩者，得酌准僱人代搬，有幼孩者得酌准多帶，醫師或其他技術人員，爲個人職業上所必須之最低限度用品工具（例如醫師之體溫器聽筒等，理髮匠之理髮器具等）酌准攜帶。並得於行李限額外，攜帶十公斤以內之技術及科學書籍。爲處理物品檢查便利起見，經訂定物品檢查應行注意事項，公告實施，並規定日僑到達港口上輪時一次實施，藉免涉及苛細騷擾。擔任檢查人員，除男檢查員由原檢查日俘之憲兵擔任外，女檢查員向本省三民主義青年團調借團員擔任。爲求各地檢查工作方式一致，嚴寬一律起見，爰於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由會舉辦檢查人員講習會，就檢查範圍及方法等加以講習。日僑遣送於三月二日開始，故此項檢查人員，均於二月下旬分派各港口辦事處服務。

(二)現金檢查：回國日僑不分大人小孩，每人准攜現金以不超過日幣壹千元爲限，如係特有本省銀行鈔票，准於歸國前向銀行兌換日幣（但以不超過一千日圓爲限）至其他金條銀塊及貴重首飾，均在禁止之列，如有超額攜帶現金及違禁攜帶金銀出口者，均予沒收。此項沒收現鈔及金銀，規定由檢查員點交本省日產處理委員會駐各港口之保管員接收彙存銀行，幷由港口辦事處填具四聯收據，除一聯製交被沒收日僑外，其餘三聯分別存轉稽核，截至四月中旬止，沒收臺幣約計五三七、九五二元，日幣約計四四、四〇三元，合計約五八二、三五五元。

(三)健康檢查：分初檢複檢兩次。初檢以鄉鎮爲檢查單位，複檢規定到達港口時實施。回國日僑接到健康調查初檢通知書後，應即按照指定地點及時間，依照次序受檢，並作防疫注射，注射藥品，由會購備。按各縣市日僑人數配發。初檢合格者，方能參加編隊，不合格者，尚須就地複檢，以杜流弊。到達港口後仍應實施複檢，並作第二次防疫注射。如發覺傳染病者，即送入港口附近醫院治療。茲根據各縣市健康檢查報告，因病不能回國日僑人數，除花蓮臺東澎湖三縣外約一二五人，家屬約二六六人。至需要看護遣送之日僑病者，總數約一、二一一人。

給養處理：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指示，凡日僑在集中遣送期間之食米及副食，均由地方政府供應，但爲顧慮採購糧食困難而防止物價波動起見，經規定自日僑到達港口至上輪前之給養由政府負債，不分大小口平均每人每日發給食米十二市兩，副食費每人臺幣五元，由日僑管理委員會港口辦事處督導港口日軍連絡支部組設補給機構，事前作充分之準備。日僑未集中港口前，其所需副食品，由縣政府與日本連絡支部協同辦理。

嚴密警衛：日僑集中場所之警戒，除由當地軍警，輪流戒備，以防不虞，而在輸送期中由日僑管理委員會呈請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通令沿途負責警戒之部隊擔任，並通飭凡日僑在輸送途不中得假藉名義檢查騷擾，而本省臺胞，亦能遵守政府命令，秉承蔣主席及陳長官「不以怨報怨」之指示，寬大容忍，故尚無情感衝動或騷擾報復舊怨等情事發生。

加强督導：爲使各縣市辦理日僑遣送工作遵循規定時間迅速集中而配合美方船隻運送起見，特將全省分爲三箇督導區，分派督導專員督導員等巡迴督導，第一督導區包括臺北，新竹，臺中，基隆，彰化等市，臺北，新竹，臺中等縣。第二督導區包括臺南嘉義，高雄，屏東等市，臺南，高雄，澎湖，等縣。第三督導區

包括，花蓮，臺東兩縣，每督導區派督導專員一人，督導員若干人，督導人員須按照督導須知之規定，按日塡具督導日報表，或用電話先向日僑管理委員會報告一次，以增聯繫。

(4) **日僑輸送**：關於日僑之輸送，可分遣送程序，交通工具及輸送情形三項述之，如次。

遣送輸送　本省日琉僑民遣送程序經規定原則如下：(子)日本海陸軍遺族及留守家屬，列爲首批遣送，次爲一般普通之日僑。(丑)病人利用醫院船載運。(寅)犯人特備武裝專輸派兵押運。(卯)日籍醫生，按每次船隻分批配遣。(辰)琉僑列爲最後一批遣送。

日僑管理委員會經按上述遣送原則，並參酌全省交通工具狀況，將日僑遣送程序作全盤計劃，所有各縣市集中日僑起訖時間，及每日集中人數均排列預定表分飭各縣市實施，俾與來臺美方船隻取得緊湊之配合。並劃定臺北，臺中，新竹等縣，臺北，基隆，臺中，新竹，彰化，等市日僑向基隆港口集中，臺南，高雄，澎湖等縣，臺南，高雄，嘉義，屛東等市日僑向高雄港口集中。至花蓮港，臺東兩縣日僑，因交通困難，特由美方調配小型輪船，直開花蓮港接運，並由花蓮港逕開東京，以資簡捷。

交通工具　本省輸送日僑工具，除出港返日船隻由美方供應外，關於省境以內日僑運送港口集中之交通工具，包括火車，汽車，船隻等項，均在日僑開始運送以前統籌配備。至各縣市內之輸送工具，則受權各縣市政府自行作周密調查與準備。日僑居住地至縣市站之運輸工具，由縣市站運用境內交通工具，妥爲調配，日僑由集中縣市站至港口之運輸，則由日僑遣送處會同鐵道運輸部負責。

輸送情形　本省日僑輸送始於三十五年三月二日，截至四月二十一日止，由各縣市截運到達基隆高雄花蓮港口日僑人數，合計爲二七〇、八五二人。其中包括日軍遺族及留守家屬六三六九二人，普通日僑二〇七、一六〇人除此外尚有未經由縣市站集中而自動向港口報到集中者計普通日僑七、六〇三人，日運遺族及留守家族五、五二五人，統計出港截軍回國，日僑人數合計二七八、四五五人。

爲繼續澈貫遣送任務，對各解除征用及被發現而加以集中管理之殘留日僑妥籌善後，奉令續定分批遣送辦法呈核施行，並經召集各有關機關詳加商討，由各機關造送分批解除征用名册，送交彙核辦理。嗣續呈准於基隆港口設立日僑管理委員會臨時辦事處，一面電國防部轉向東京美軍總部聯絡完妥，並呈准撥用臺南號輪專運殘餘及解征日僑，十月初復奉國防部准美方電知派定運輸艦QO78號及QO74號於月中來臺，協助運輸琉僑，一切照預定計劃趕辦。截至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日琉僑輸送共達七次，計十月份日僑送出一次，凡一千七百零五人，琉僑送出二次，共二千五百九十六人，十一月份日僑送出一次，凡二千零一十五人，琉僑送出三次，共三千零七人，總共送出日琉僑九千三百三十三人。

再後續接美方電知，自十二月初起，可再派巨艦到臺，協助日琉僑輸送，預計十二月半前後，本省全部應遣日琉僑，可完全遣送完畢，該會工作已邁進完成階段矣。

(5) **日產處理**：本省處理日產機構，係於臺灣省接收委員會內設日產處理委員會，以本省有關各機關首長及精通法律會計之幹練人員爲委員，於本年一月十四日成立，全省各縣市設分會十七處，由縣市長兼主任委員，有關單位主管及地方法團公正人士爲委員，於三十五年二月下旬，亦先後組織成立，其接收情況，要述如下：

（一）日產之接收，係依照行政院公佈之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爲準則，本省因有下列特殊情形：（Ⅰ）淪陷五十年日僑三十餘萬人、分佈全島，所辦事業亦普遍全省。（Ⅱ）接收人員之不足分配，（Ⅲ）日僑未能即時集中管理。以上情形在接收之初，一部分工業不得已係採監理制度，一部分企業仍准維持正常營業，未能同時一一接收。

（二）日產公有部分，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由本省接收委員會分十一組派員接收，已告竣事。

（三）日產私有部份，對撤離日人財產之接收，訂有「臺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於三月初旬日僑開始遣送，即開始接收。其接收程序：（Ⅰ）各接收機關遵令派委員爲接收人員，在縣市分會，得指定各區鄉鎮之負責人爲接收人員，並按接收單位發給接收通知書。（Ⅱ）被接收之日人應塡財產清册三份，由接收人被接收人逐一在册上蓋章，並由接收機關加蓋關防，以一分發還日人，一分送日產處理委員會審核。（Ⅲ）日人在省境內銀行及其金融機關之存款，除規定每人回國時准帶乙仟元外，餘仍存銀行，由銀行代日產處理委員會發給憑證，尚有金錢，證券，珍理，飾物等，亦規定送銀行代收，並代日產處理委員會發給收據。（Ⅳ）根據我國與麥克阿瑟統帥總部商定原則，下列證券文件，不予接收，准予帶回，即：子在日本境內之銀行及其分支行所發之存款單據，丑在日本高麗暨舊關東州臺灣之郵政儲金存摺，寅在日本境內設立保險公司及其分公司暨在日本高麗舊關東州臺灣之郵政生命保險單，卯有關接收之公文書。

（四）韓國朝鮮人及琉球人財產除琉球人於遣送時已照一般日人財產接收外，曾奉行政院令以韓國人公私產業之處理，交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商外交部擬定辦法，飭遵。故當時對韓國人准其保持原有財產，嗣後於三十五年十一月，行政院希韓僑產業處理辦法，即照前頒辦法辦理。至各機關征用留居之日人，其財產接收之標準，已向中央請示辦理中。

（五）各縣市分會接收日產，截至四月二十五日止已據報者，計有四萬零零二十六起。各銀行截至四月二十五日止代收存款部份，已據報者三億八千二百萬餘元。證券等已据報者二千五百萬餘元。又郵政儲金截至四月二十五日止，已據報者三億二千七百萬餘元。

（六）全省公有資產及私有部份有組織之工礦，農林，企業，及金融機構等，均由長官公署指定各主管機關分別接收，其餘在各分會接收者，多數爲商店住屋等。

（七）關於接收日產之處理，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分別爲企業，房地產，金融，動產等，會商各主管部分依照中央法令擬訂處理準則實施處理。

（八）臺北市分會接收日人之房屋，因各機關需要較多，撥用分配未盡適合，經日產處理委員會同秘書處，財政處，訂定「臺北市公用房屋分配準則」，由財政處主辦其事，組織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就接收之日人房屋重行分配，以期妥善。

（九）凡日人原與本省人合辦之產業，依照規定，其主權均須收歸中央政府，查屬強迫性質者，得呈行政院核辦，本省因情形特殊，報請中央擬准寬其相等於產業價値之保證，具領保管，或委託經營。

（十）接收之工礦，農林等企業，及衛生醫藥等設備，與房屋建築物等，由各主管機關，按本省公用公營之需要，列舉請求中央指撥省縣市應用。

（十一）接收之公用土地，除指撥公用必要者外，其餘接收公私有土地，均以出租爲原則，本省試行土地政策，由主管部份訂定辦法分配相用，以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十二） 前兩項以外須予出售或出租之一切產業，除遵照中央規定辦理外，仍將力求顧到本省地方與民間之經濟，以促其發展。

（十三） 爲求接收日人產業之不致隱匿漏失，與處理之克已公允起見，舉辦接收產業之清查與鼓勵檢擧，其發生爭議者，依照法令審愼辦理。

（七） 警務行政

(1) **接收情形**：本省警務接收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底竣事。接收對象：一，前總督府警務局。及其附屬機構之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警察協會，警察療養所，警察修械所，警察被服廠及倉庫等。二，臺北，新竹，高雄，臺中，臺南等五州之警察部，臺東，花蓮港，澎湖等三廳之警務課，暨市警察署十四，郡警察課五一，支廳二，及各郡市所屬之派出所九七九，駐在所五一八。

日本統治時本省警務方面全部官警計一二、九八〇人，分別統計：（一）警官一、七一七人內日籍一、四六二人，臺籍一、二五五人。（二）長警一一、二六三人，內日籍五、八三六人，臺籍五、四二七人。以上，合計日籍警官一、四六二名佔警官全數百分之八五强，臺籍警官二五五名佔警官全數百分之一五弱，日籍長警五、八三六名佔長警全數百分之五二弱。臺籍長警五、四二七名，名佔長警全數百分之四八强。以上係全部官警日臺籍之支配情形。若專就正式警官言則八一〇人中，日籍竟佔警官七九一人，臺籍警官則僅一九人，爲百分之九七•六六與二•三四之比，長警則日籍咸居衝要或任重要勤務，臺籍僅供役使而已。接收以後。日籍人員按期予以淘汰。臺籍舊有者則儘量留用，一方面並招訓臺籍新官運，予以補充。

本省過去警察業務頗爲廣泛。接收以後，隨制度之改變而略有不同：（一）關於戶籍行政衞生行政及海港檢疫事項，劃歸民政處辦理，警察機關則辦理戶口調查及環境衞生。（二）關於原屬警察主管之山地，教育，交易，授產，醫療等業務分移教育民政等有關各處辦理，警察機關則專負警衞之責。

至於財產：（一）經費方面：除接收現金臺幣七七二二七七•八二元，交財政處處理外，並另接收一部分股票，四七一、〇〇元。俟各公司公告清理時，再行處理。（二）裝備方面：計可分爲四類：（甲）電話，（乙）車輛，（丙）被服，（丁）彈械，其中以電話比較完整，其他各部分，或則殘缺或則破舊不能使用。（三）刑事設備：前總督府警務局刑事設備本稱完備，惟戰時受盟機轟炸，法醫理化照相等器材及藥品，大多損壞，不堪使用，經修理後可用者，有比較顯微鏡及紫光檢查器等三十二件。三十五年四月又接收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及憲兵第四團移交日本軍犬共十五頭，內兩頭可用，餘多老弱有病。（四）房舍方面：計接收辦公處所一三二座，員警宿舍七七六座，倉庫二五個，大部尙屬完整。

(2) **現在概況**：

機構及人事：（一）在行政長官公署下設警務處，處內設四科及秘書會計二室。（二）全省依照行政區域，設市警察局九，縣警察局五。臺東澎湖花蓮三縣，則於縣政府內設警務科。市警察局之下設分局共二〇，分局之下，設派出所共一五四。縣警察局及縣政府警務科之下，設區警察所共五三。縣轄市二，各設警務課。區警察所與縣轄市警務課之下，設派出所共一、三〇八所，連同市區派出所，全部共計一、四六二所。（三）爲維護鐵路秩序，特設鐵路警察署，下設五段，十二分駐所。（四）設警察大隊一大隊，用以應變轄三中隊九分隊。（五）設立警察電訊管理所，管理全省警察電

話，與無線電臺，下設分所八，分無線電臺四。（六）設立修械所，修理槍械車輛等件，並計劃恢復被服廠，以製造警察服裝等件。（七）設立警察訓練所，招收優秀青年，培養警察幹部，期成推行政令之基幹份子。

人事方面：（一）確立人事制度，對於警察人員之管理，以確立人事制度爲方針。（甲）對於官警之任用，以曾受官警教育者限爲。（乙）任用後規定每半年舉行考核一次，考核其工作成績與品德修養，優者選派升級考試，考試及格者，予以升級訓練，再視成績，以定升遷。

（丙）勵行年功加俸，以獎勵專心服務。

（二）核定員額：本省警察編制及現有員額，可列舉如下：甲、編制人數，(1)警官一、一八七人，(2)長警七、八一七人。乙、現有人數：(1)警官八八九人，內：外省人四四一人，留用本省人四八人，派用本省人（未受訓）三二人。警察訓練所畢業者三六八人，內：外省人四一人，本省人三二七人，(2)長警 六、一八五人，內外省人四二九人，留用本省人 四、六四五人警察訓練所畢業者 一、一一一人，內外省人一七人，本省人 一、〇九四人。以上合計外省籍警官四八二人，佔現有警官百分之五四·二二。本省籍警官四〇七人，佔現有警官百分之四五·七八人。外省籍長警四四六人，佔現有長警百分之七·二二。本省籍長警 五、七三九人，佔現有長警百分之九二·七八。

以現有人數與編制人數比較，警官計尚缺二九八人，長警計尚缺 一、七八四人。其後中央分發來臺警官六三人，本省警察訓練所本期警官訓練班 受訓學生一三二人，均已派充警官。其餘缺額因係會計事務人員，不另招訓，先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報請任用，再行分期調訓，警員除五三〇人分發補充外，餘則尚須繼續招訓，而以招收本省籍爲原則，因事實需要，本省在警務方面，征用日籍技術人員五三人，純係擔任技術工作，並將依照規定時間，予以遣送回國。

（三）提高素質與待遇：本省警察採用警員制，警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三個月或服務警界六個月以上或初級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曾受警察訓練及格者派用之，較之其他各省警士只須小學畢業，即可充任者，在資格上已屬提高，而長警之待遇薪津食米，完全比照其他公務員給與，較之其他各省亦已爲高。

(3) **警政設施**：（一）訂發各種警察單行法規：接收以後依照中央警察法令，本三民主義自由平等博愛等精神，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各種適用，警察法規計有各縣市環境衛生整理辦法等二十三種，管理各種公共場所規則等十五種，全部公佈，警察與人民均可有所準繩。

（二）**培養警察幹部**：本省對於警察幹部訓練，由警察訓練所統一辦理。訓練辦法分招訓與調訓兩種。(1)招訓，招訓之班級分警官講習班，警官訓練班，初級警察幹部訓練班溪句級警察幹部講習班等四種，業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開始，計已招訓畢業者有警官講習班訓練班學生三六八人，業已派充警官初級警察幹部講習班訓練班學生 一、一一一人，亦已派充長警，現尚在受訓者，有警官訓練班學生一三二人，初級警察幹部訓練班學生五三〇人，此外尚有工礦警察三〇〇人。

警官講習班，訓練班擬不再招訓，初級警察幹部訓練班則復訓練臺籍學生二期，每期六〇〇名。(2)調訓，調訓班級計分兩種：（甲）警官補習班，每期暫定調訓現職警官一五〇名木

（三） 維持治安：（一） 統一警衛編訓義警過去本省各州廳均設有警防團，義勇糾察隊，自警團等等，民衆自衛組織名稱不一，組織紛亂，接收後爲統一警衛穩固地方，特分別予以解散或改組，而成立義勇警察隊，成立以來對

維持治安：不無功績，第以份子欠齊，工作不能盡如人意，已予以解散，另行愼選分子，組織義務警察隊，期間以一年爲期分三期征集，每期服務四個月，其中三個星期訓練，餘爲實地服務，其食宿由公家供給，每人發給衣服一套，月給零用費一百元，服務成績優異者，得發給榮譽獎章。義務警察由各縣市警察局，或縣政府警務科妥愼遴選，並由警務處派員審查認可後始准充任。

（二）收繳散失民間槍械　本省人民，原不能置備槍械，惟自光復之初，日軍槍械多散藏民間，經由公署與警備總部會銜命令各級警察機關，澈底收繳，分區限期（三個月爲期）淸查收繳之。

（三）調查戶口　署令規定自三十五年三月起，將戶籍正本，移交民政機關接管續辦，戶籍事宜，戶籍副本仍由警察機關管理續辦，戶口調查，自戶籍行政系統變更後，警察機關之調查戶口，旨在稽查人民之思想素行及一切動態，其目的性質與爲確定人民之屬籍及身份之戶籍登記不同，現各地警察機關均秉承縣市政府指揮，配合辦理戶口淸查事宜，如嘉義，高雄，臺南，新竹等縣市經陸續舉辦，關於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規則及各種實施細則等，即係依據中央法規，並參照本省舊有成例擬訂。

（四）調查失業　社會失業人數之多寡，直接影響治安，本省光復前後因工廠受戰爭之摧殘，大部停工，以致失業漸多，據本年一月調查全省計三、〇六四人，各縣以臺中縣之九七八人爲最多，臺東縣之六二人爲最少。各市以臺北市之五二七人爲最多，彰化市之三八人爲最少，近來工廠雖漸有復工，但過去被征海外之臺胞陸續還省，一時無業可就者當尙不止此數，已飭繼續調查，並與有關各方講求救濟中。

（五）取締流氓　惡性流氓劣根性成，擾亂治安，爲害至大，爲謀對策計，特于三十五年二月間舉行全省流氓總調查，計共二、九二二人，各市以臺北市之五九三人爲最多，彰化市之一五人爲最少，各縣以臺北縣之四四二人爲最多，澎湖縣之一〇人爲最少，近月來據報滬，榕，廈，汕一帶流氓來臺尙復不少，各縣市警察機關繼續調查，並嚴予取締。

（六）改善治安並本省光復以後。一，因人民久經戰事，生活困難。二，因遊民乘機擾亂。三，因日軍之武器散藏民間，並以建警伊始，警察人員應付多方，警力一時有感不足，以致治安情形，並不十分良好，惟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翌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半年間全省共計發生案件九、〇五〇起，破獲案件達五、八六九起，佔百分之六五，情形尙非過劣，中間以各級幹部之勉力，並因各方之協助，三十五年四月份破獲數已達百分之八二，尤其治安情形在逐漸進步中，全省各縣市以臺北，臺南二市情形較差，其中尤以臺北市因環境較爲複雜，故發生案件竟佔全省第一位，達一、六三四件，雖其破獲數字亦佔全省第一位，達七九八件，但兩者相較破獲數僅佔發生數百分之四八．八，是以今後改進本省治安，當特別注意臺北市之治安，對於今後治安之改進，警務處經已訂定治安方案，一俟警力增强，悉力以赴，當不難獲見事功也。

（七）製發警察服裝　警察服裝關係觀瞻與警察精神及工作效果甚大，原計劃全省官警冬夏季服裝均由本處製發，除三十四年度冬季常服襯衫褲已由處製發外，三十五年度夏冬季服裝因預算制度改變，除警務處及直屬機關仍由警務處經費內製發，各縣市官警服裝則須在各縣市經費內開支籌製，警務處及直屬機關官警夏季服裝（包括常便服，雨衣，皮鞋，蚊帳等）業已招商標製。

一般警務：（一）正俗　（甲）破除迷信：迷信

風俗不惟浪費財物，抑且有碍衛生，影響社會安寧與秩序，警務處擬將全省迷信節日予以調査，統計各縣市全年共有迷信節日三二三天，迷信種類共一四六種。調査以後，即據此按月列表通飭各縣市先期制止，此項工作，對於科學化運動關係甚大，尤希有識之士，多予協助倡導。（乙）取締女招待舞女娼妓：爲整肅社會風氣，提高女子地位，警務處奉命取締女招待舞女娼妓，本省原有女招待九、三八九人，舞女一九三人，娼妓一、七〇四人，取締後女招待改業侍應生者四、六一八人，其餘有改業女工者，有改業厨婦者，亦有出嫁者，舞女改業侍應生者一二人，其餘改業司機及其他職業或同家，娼妓改業侍應生者四三八人，改就其他職業者四四一人，出嫁者二〇五人，其餘另謀職業中。（丙）糾正不良習慣：社會上易於發現之各種不良習慣，經切實指導糾正後，收效頗速，如軍警乘車看戲一律購票，兒童吸烟已不多見，以汽車送兒童上學，亦經禁絕。

（二） 特種營業之管理　光復前警察機關所管理之特種營業計有七十四種，接管後依据中央法令，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將原有特種營業分別調整合併，暫定繼續管理者有二十類，其已重新訂發管理辦法者，計有旅棧，飲食店，電影戲劇，舊貨，理髮，介紹，印刻等八種，其餘如代書業，葬儀業，按摩業，屠宰業，獸肉業，牛乳製造業等，亦在詳加研究調査，爲減少浪費，養成節約之風氣計，十月間並遵長官之指示，對于酒菜舘加以限制，不許增設。

（三） 整理市容　（甲）整頓國旗之製掛：對於國旗之懸掛，雖曾轉發「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通飭施行，因民衆缺乏認識與習慣，致未能盡合要求，最近經訂定補充辦法，通飭施行，統限于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成，並定同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爲各地自行檢查日期，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爲各地檢查日期。（乙）撤換日式招牌：經飭各縣市，對于日文式招牌應限期改用本國文字式樣，均已撤換。其他如整理攤販限制貼寫標語廣告等工作，經常執行，情形尚佳。

（四） 改善環境衛生　爲加强環境衛生工作計，全省各縣市警察機關分區抽調長警舉辦衛生講習班，講習完畢後，指配擔任公共衛生檢查工作，夏季對冷飲店之檢查尤爲注意。此外，當各地時疫流行時，各該地警察機關，對于防疫工作均盡力執行，臺南虎疫猖獗時，曾就警察大隊抽調長警三十名，前往協助防疫。並電飭各縣市警察機關會同當地衛生機關按期擧行清潔大掃除。

（五） 消防　爲充實各地消防力量，特加强各縣市之常備消防警察三十五年曾公布，「臺灣省各縣市義勇消防隊編組辦法」選拔各地優秀青年，加以嚴格訓練以補助警察機關之消防工作，各縣市除高雄嘉義兩市奉准緩組外，其餘均已組織完成，現全省共有消防警察二五七名，義勇消防隊員一五、一九二名，技術與服務精神均尚佳，復以本省消防設備亦甚完善，一遇火警，各地警察可立即以專用電話，報告消防隊，呼應迅捷，故每次火警，均能迅速撲滅，惟爲減少火災，並更迅速撲滅計，一面除訓練警員隊員外，一面並須民衆共同注意防範，對於消防事業，予以樂助。

（六） 外事　除調査本省現居外僑人數及轉發各種有關外事法令以資遵循外，並印發外僑居留證電飭各縣市具領塡發，一面由長官公署公告各縣市外僑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攜同護照及照相至各縣市警察機關請領。

(4) **警政組織**：最後，關於警務行政方面，擬再補充一述者，即關於省及市縣之警政組織是也。

省警務處

爲本省行使警政權力

之最高機構。其組織，依據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組織規程規定，要述之如左：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長官遴員報請任命之。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設副處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由行政長官遴員報請任命之，襄助處長辦理本處一切事務。其下設秘書，會計二室，及第一二三四四科，秘書室設秘書三至五人，以一人爲主任秘書，二人爲外事秘書，主任秘書薦任，餘爲薦任或委任。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每科設科長一人，均薦任。又設督察三至六人，薦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五至八人，統計佐理人員若干人，均委任。技正一至二人，薦任。技士三至五人，委任或薦任。技佐七至十人，編譯三至五人，科員六十至八十人。會計員四至六人，會計助理員二至四人。辦事員四十至六十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各科室分股辦事，就科員中資深者，指派爲股長。本處設下列附屬機關：（一）警察訓練所；（二）警察大隊；（三）警察修械所；（四）警察被服廠；察博（五）警物館；（六）警察協會；（七）警察電訊管理所。又爲便利處理處務起見，得設處務會議，必要時並得設各種委員會。

省轄市警察局

依臺灣省轄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或簡任，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其下設：（一）秘書室，掌理文書，機要，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處室事務。（二）第一科，掌理警察編制，訓練，調遣，經費籌劃，稽查，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外事警察，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取締及其他行政警察事項。（三）第二科，掌理治安之調查考核，警艇巡查船隻之配備，檢驗及修建，人民自衛組織之管理，及國民軍事組訓之指導監督，公有私有武器之稽查，集會結社取締，保護，救護，防禦及其他保安警察事項。（四）第三科，掌理違警處分，刑事偵查，民事調解，拘留所管理及其他司法警察事項。（五）督察處，掌理內外勤務，員警風紀稽查，彈壓，警衛，戒備之指揮督察事項。（六）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各科處室得分股辦事。

市警察局設秘書二人至三人，以一人爲主任秘書，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二人，統計員一人及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督察員六人至十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均委任。主任秘書督察長得爲薦任。並得酌用雇員。

市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並得於分局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戶籍員二人至四人，巡官若干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分駐所，派出所指派巡官或警長分負該管職務。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請市政府轉報長公署核准，並咨內政部備案。

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准設置消防隊，交通警察隊，保安警察隊，水上警察分駐所，拘留所，醫務所，及遊民教導所。市警察局爲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警，並得聘用專務人員，擔任計劃改善事宜。

縣警察局

依臺灣省各縣警察機關組織規程，本省各縣得設警察局，不設局之縣設警務科，隸屬縣政府，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及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之命令，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縣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並設：（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

事項；(二)第一課　掌理出納，庶務，被服，械彈，裝具及不屬其他各課處室事務；(三)第二課　掌理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員警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撫卹，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保安，正俗，衛生，消防，救災，外事警察，市容整理，營業，建築之取締，調查考核，警械巡哨守望之設備，檢驗之修建，人民自衛組織之管理，及國民軍事訓練之指導監督，公私有武器之登記稽查，集會結社取締，保護，防禦，及其他行政警察事項；(四)第三課　掌理違警處分，刑事偵查，拘留所管理，及其他司法警察事項；(五)督察室　掌理內外勤務，員警風紀，稽查，彈壓，警衛戒備之指揮督察事項；(六)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以上各課室得分股辦事。

不設局之縣，於縣政府內設警務科，置科長一人，委任或薦任，掌理全縣警察事務；縣警察局置秘書一人至二人，課長三人，督察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二人，統計員二人，課員六人至九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四人至六人，巡官若干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六人至九人，並得酌用雇員。縣警務科置股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科員六人至九人，巡官若干人，會計員一人，戶籍員二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並得酌用雇員，分別掌理縣警察局之行政，司法，督察等課室之同樣事務。縣警察局或警務科之下，縣屬區署所在地，設置警察所，並得於警察所之下，依各鄉鎮人口，面積，交通，經濟及其他社會情況酌設派出所。

警察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一人至二人，巡官若干人，戶籍員三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並得酌用雇員，派出所指派巡官或警長一人，及警員若干人，分負該管職。

縣轄市於市公所內置警務課長一人，承市長之命，並受警察局長或警務科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各該市警察事務，警務課之下設課員，巡官，戶籍員，辦事員各二人至四人，並得酌用雇員。

秘書，警察長，課長，會計主任，戶籍主任，委任或薦任，人事管理員，股長，警務課長，所長，督察員，會計員，統計員，科員，課員，巡官，戶籍員，辦事員均委任。

督察所，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報請縣政府，轉報長官公署核准。

縣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水上警察所，商務所，及遊民教導所。縣警察局(警務科)爲改善警政推進警務，得由局(科)長召集警務會議。

(八)　土地行政

(1)　地政沿革

本省以往之土地事業，屬於前總督府財務局稅務系辦理，爲分國有財產系，地圖系，及直接稅系之地租部份。迨接管之時，除其中有關財務部份，由本省財務處接辦外，其餘均由民政處地政局接管辦理。

本省土地測量工作，日人時代，曾舉辦二次。第一次在明治三十一年開始，至卅六年結束，費時四年之久，動支經費五百二十二萬餘元之巨，動員人數平均每日均在千人以上。結果全省除佔百分之四十六之蕃地及島嶼外，其餘百分之五十四之土地，均已測量完畢。第二次在明治四十三年至大正四年間，又舉辦一次，即爲林野調查。至於全省土地地目之調查，在明治，大正，昭和時代，先後亦均辦理三次，每次費時多至五年，少亦二年，調查以後，分爲：田，畑(地)，漁，蕩，池沼，鹽地，礦地，林地，牧地建築物用地，雜野地，原野地等十一種，一百八十三則。由此而釐定

地租，每甲自二角以至二千八百五十元不等。

公有地私有地：全省土地所有權之分配，公有地佔百分之六六・六，私有地佔百分之三十三・四。私有土地中，僅卅餘萬之日人，佔百分之三十三・四中之百分之十三・三，而六百餘萬臺胞之所有，僅佔私有地總積三分之二弱。如在公有土地中，加以分析，則營林財產佔百分之六六・八，公共用財產佔百分之十六・七，雜種財產佔百分之十六・五。在雜種財產中，再加分別，則各大學使用地爲百分之三十一・七。其餘爲各種保留地，或許可使用地。

地籍：本省土地測量原圖，原存前總督府內，卅四年五月，以該總督府被炸，致遭焚燬。故經民政處地政局接收者，僅公有地原圖二、一四八幅，臺帳二九一本，私有地原圖一七一幅而已。惟私有地模繪副圖四七、五五一幅，臺帳三〇、三三一本，均尙完好，現存置於各縣市政府，將來當再分別移管。以上爲本省過去土地事業之概況。接管後之工作情形，略如下述。

(2) 工作概述

土地行政事業之在我國，尙爲新政，內地各省，猶在辦理地籍測量，與土地所有權登記之階程，並以戰事影響，經費困難，一省之中，亦僅能舉辦極少數縣市。本省土地工作，雖測量調查，已具基礎，技術人員差堪應付，惟以往日人對于本省，純視爲其殖民地，無所謂土地政策，亦未設專辦機構，故法令既未完備，地政人才亦至缺乏。陳長官對本省土地行政之指示，爲實驗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與執行本黨六全大會關於土地問題之決議。此一工作，在全國尙屬創舉，無成規可循，人才羅致，亦至不易，工作之繁重，較之內地各省難可比擬。玆將其工作及今後計劃，摘述如次：

準備工作：爲使業務順利實施，準備工作，應求充分。如有關資料之搜集，實地調查之進行，各種規章之擬訂等等，此一準備工作，於接管畢事，卽已開始，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清理地籍：日人近年以忙於戰爭，對於土地經常應辦之工作，多告停頓。各縣市原有地籍副圖土地一切登記表册，是否完全，是否正確，殊多疑問，故分別抽查，核對，並檢驗人民土地權利憑證，以求確實。同時利用此一機會，將日本原用之甲制，改爲世界通用之公制，舊地名改稱新地名，對需要補測或重測之土地，亦將同時加以補測或重測。並另編製地籍册。

確定地權：對於日人私有土地，初步就登記册籍加以清查工作，已經完畢，繼之以改良物之清查。其他如接辦土地移轉登記，籌發土地所有權狀（日本統治時代土地移轉時無所有權狀之發給），均於三十五年內開始辦理，分期完成。

申報房地價：過去日人辦理地租及住屋稅全以收益爲主，並未注意地價，惟其調查方法甚見完備，堪資參考。本省對房地價之調查處理，當一本中央法令及既定政策。其計劃，正在研究，設計，實施之中。

征收都市土地：本省臺北，高雄，新竹，基隆，等四城市，受戰事影響，破壞最烈。卽遵照六全大會議決案，及行政院新頒之城鎭營建辦法，予以分區征收。改良建築物補償費用之征收，則在將來之土地債劵中，抵補償還。

創設自耕農：原屬日人會社之所有土地，及依法應行歸公之土地，暨軍用廢地，除經政府指定用途者外，劃定使用面積，按當地登記雇農佃農耕地不足自耕農之次序，抽籤分配，以期耕者有其田。

提倡合作農場：大農經營較小農經營有利，此說已爲一般所公認。本省過去各種合作組合，比較尙稱發達，故卽會同有關機關，同時

[illegible]提倡，組織合作農場。

3）土地整理處

爲切實推行全省土地測量整理工作，設立各縣市分設土地整理處八處：（一）臺北整理處，（工作範圍爲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區域）。（二）新竹整理處，（工作範圍新竹縣新竹市區域）。（三）臺中整理處（工作範圍爲臺中縣彰化市區域）。（四）臺南整理處，（工作範圍爲臺南縣臺南市嘉義市區域）。（五）高雄整理處，（工作範圍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區域）。（六）澎湖整理處。（七）花蓮整理處。（八）臺東整理處。此三處工作範圍爲各就該縣所屬之區域。

（九）營建行政

一、確立機構：本省都市營建事項，原由財政處前營繕科，工礦處公共工程局市政組及民政處分別掌管。嗣爲統籌辦理，以增進效力起見，特於卅五年七月奉令在民政處成立營建局，主管全省都市營建工作。

二、辦理都市復舊工程：目下主要工作復繼續修繕財政處前營繕科經辦未竣工程，新建各機關委托設計建造等新興工程，遭受颱風侵襲被災害機關修繕工程，並修繕劃撥公用建築物之損壞部份工程。各項工程，除少數尚在設計或進行興工中，大部份均已修繕完竣，計過去半年（卅五年十二月止）完成工作達五十餘單位。

三、撥補各縣市建設補助費：戰爭期間各縣市官舍房舍等各項建築多遭破壞，急應修葺，以利行政工作之進行，除由各縣市預算經費內列支外，並由該局審查撥助建設補助費。卅五年度縣市建設補助費預算總額爲四四、六五〇、〇一〇元，已撥付各縣市：

共計二〇、二七一、四八七•二〇元，計開：

臺南縣政府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東縣政府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新竹縣政府	一三、一六五元
高雄市政府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臺南市政府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屏東市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北縣政府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澎湖縣政府	五〇〇、〇〇〇元
基隆市政府	五、四五六、八三五•二〇元
彰化市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中市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撥補都市建設補助費以補助市政工程爲主，如道路之舖設，橋樑之興築等。卅五年度預算總額爲一〇、九六五、四二五元。計已撥付九、〇七二•一一五元，計開：

臺北市政府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南市政府	三五五、〇〇〇元
嘉義市政府	五〇〇、〇〇〇元
新竹市政府	一七三、七九〇元
屏東市政府	三一三、九〇〇元
高雄市政府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基隆市政府	一、八九二、〇六三元
臺中市政府	一六五、〇〇〇元
花蓮市政府	三三三、三六三元
彰化市政府	六五〇、〇〇〇元

五、辦理營造廠商登記：爲保證建築之安全，對各營造廠商予以登記管理，經擬就「臺灣省管理營造業暫行規章草案」三十一條呈核，於未奉核准前，暫先行填發臨時證明書，已核發甲級證三十三件，乙級證八十五件，丙級證四十九件，丁級證二十六件，共計一九三件。

六、實施都市計劃：本省都市計劃，在日本統治時代已略具規模。接管後，依照各地實際情況，重行修正增補，逐步實施。其推行情形如下：（一）臺北市街道命名及編釘門牌：全案預定本年底完成，路牌已裝釘完竣者，計有路十七條，街五十條，尚在進行中者，有路八條，街九條，此外城中東區，延平區等五區內

小巷已調查清楚，着手編釘。路街定名之準則爲：甲、重要幹線爲「路」，以偉人，主義，國訓等名之。乙、次要交通線路「街」，以國內重要都市命名之，並就其他理位置分別定方向。丙、小通道爲「巷」，分區編號：奇數南北向，偶數東四向。丁、門牌以四公尺爲一號，按距離計算。(二)修正都市計劃各案：已完成之百分比如下：甲、臺北市五% 乙、臺中港一〇〇% 丙、鳳山九五% 丁、基隆市九五% 戊、高雄市三五%。(三)樹立新都市計劃：設計完成百分比如下：甲、恒春九五% 乙、潮洲八五% 丙、民雄五% 丁、斗六三〇% 戊、新化二〇% 己、淡水，林邊，溪湖三案仍在蒐集資料中。(四)研審修正本省七十六縣鎮都市計劃舊案：將日治時代本省七十六縣鎮都市計劃圖案略予整理及修正。臺北市八十七次修正舊案已整理完畢。(五)督導都市建設：甲、辦理三十四年度復舊工程結束—除新竹市外，各市工程決算圖表俱已審核完畢。乙、三十五年度本省十一市政建設工程—各市俱已先後興工，除審核各項工程圖表計劃書外，更計算分配各縣市柏油數量。丙、三十六年度市政改進工程計劃，遵照　長官指示原則，並依據實際情況，與各市洽商研究，愼密策劃，編擬計劃概算，經審核完畢者有臺北，基隆等八市，嘉義彰化二市尚在審核中。

(十) 外交行政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臺灣地勢衝要涉外關係頻繁，日人統治臺灣時，美荷意諸國於臺北，英國於淡水，均設有領事館。英領館並代理法國館務。

日人統治時代

中國亦以臺島與國內貿易發達，旅臺華僑數達六萬有餘，乃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成立，總領事館。首任總領事爲林紹南，次任爲鄭延禧，館址暫假臺北市永樂町一商舖。民國二十三年駐橫濱總領事鄭彝民，副領事張振津，調任駐臺。二氏到任後，殫精竭慮，力謀整頓，復擇宮前町九十番地民房洋樓二座爲館址，房舍寬敞，頗壯觀瞻。駐臺總領事館雖受中國駐東京大使館之節制，以兩地相距遙遠，故該總領館除處理商務僑務外，又兼辦外交之任務。當時日人在臺積極推行皇民化運動，麻醉臺胞，使其完全忘却祖國文化。該總領館當軸人士，曾擬設立華僑津文學校，以期潛移默化，藉保中國文化於不墜，而屢向臺灣日本當局交涉准予設立，催商至再，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局長最後忽然答曰：俟日本撤退臺灣時再辦，而今思之，竟成讖語矣。

洎乎七七變作，中日不宜而戰，總領館雖仍存在，但於日人嚴密監督下，業務瀕於停頓，而此外交機構，於當時遂兼主搜集國際戰爭之情報，其收獲亦極可貴。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日本宣稱不以吾中央政府所派遣外交官爲交涉對象，日人軍警，復爲百計阻撓領館活動，至二十七年二月一日遂奉令下旗歸國。該時領館學習員高尊彥被扣，終被毆死於臺北刑務所，僱員黃李二氏，亦被拘禁。但該領館人員終於最堅苦之情形下，不辱使命，圓滿達成任務。至汪逆精衛組織僞國府於南京後，媚敵賣國，與日交換外交使節，僞外交部復派馬廷亮爲駐臺北總領館總領事，王廷璟爲領事，滕樹森爲副領事，館址仍假臺北市宮前町原址莊嚴聖潔之領館，亦遭沾污，而此輩無恥之徒，甘心附逆，反叛中央，只圖個人利祿，不顧國家存亡民族罪人，萬人唾棄。臺灣光復後此輩奸宄，鋃鐺入獄，而爲階下囚矣。

日本投降以後

迨去歲日本投降，臺灣重歸祖國，美國首先恢復駐臺領事館館址，設臺北市中正西路(舊末廣町)，首任領事爲布雷克 (BLAKS) 氏，副領事爲卡兒

（KEER）氏，並附設新聞處，由加度（CATTO）氏主其事。英國亦曾派駐福州代理領事麥履[illegible]（Maclehose）氏來臺探視淡水舊館址，不久將派員來臺。我外交部鑒及臺省光復後，對外關係必日漸繁重，乃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呈請行政院准設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公署。其組織，按編制有職員十五名，計特派員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二人，科員六人，辦事員及雇員各二人。其業務爲秉承外交部之命，辦理臺灣地區對外交涉事項，及特別交辦事項，並代外交部在臺核發普通出國護照及發證外人護照，核發出境證明書等。該署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署址設臺北市重慶南路（舊本町四丁目五番地），首任特派員爲黃朝琴氏，嗣因黃氏當選省參議會議長，外交部准其辭職，改派該署秘書張振洋代理特派員。探悉目前全省計有美，英，蘇聯，荷蘭，德國，暹羅，韓國，越南，緬甸，西班牙，非律賓等國籍僑民，及最終留用日本技術人員與眷屬數約四千四百九十八人（詳見附表）。 再外國記者報人，技術人員，商務團體來臺訪問考察者，亦頗頻繁，計：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外記者團來臺其外籍記者有十九人，包括美，英，蘇，德，比，印等六國人士。九月二十日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抵臺，由中美雙方分任團長。十一月二十九日英商務訪華團至臺訪問，團員計十二名，均對臺灣有良好之印象。至該署今後工作重心，聞爲秉承外交部意旨，協助地方政府與駐臺各領館密切連繫，辦理臺省對外事宜，以符外交與政治配合爲用之要義。復次，臺省地蘊豐富，工業發達，不久之將來對外商務貿易之隆盛，定可預卜。今各外國商業團體私人企業公司來臺復業或創立營業者，日漸增多，該公署亦與中國駐外各使領館密切聯繫，介紹臺省工商業實況，以廣招徠，藉謀臺省工商業之繁隆，對外貿易之[illegible]展焉。

臺灣省外僑統計表

項別／國別	人數 男	人數 女	人數 合計	備攷
美國	四三	三〇	七三	此表係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末止之現狀
英國	四	六	一〇	
蘇聯	一	—	一	
荷蘭	一	一二	一三	
西班牙	一七	一一	二八	
非律賓	一	一二	一三	
暹羅	四	—	四	
德國	一	—	一	
日本	—	—	三七九八	
韓國	—	—	二八〇	
越南	一七	一	一八	
緬甸	一	—	一	
爪哇	一	四	五	
琉球	—	—	二七五	
人數總計	—	—	四四九八	

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公署製

（十一）各種委員會

本省依據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長官公署之下，設有各種委員會。其主要之常設委員會爲法制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及設計考核委員會等是。其他如土地委員會備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日僑管理委員會，日產管理委員會，國語執行委員會，中等國民學校教員改造委員會，中等國民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物價委員會等等，已於各該關係章節中，另有記實，於茲從略。茲將法制宣傳，設計考核三委員會分述之，如次。

法制委員會

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受行政長官之指揮監督，掌理下

列事項：（一）關於本省法規之草擬及審查事項：（二）關於本省法規之修正及解釋事項：（三）關於法令之蒐集整理及編印事項：（四）關於控告官吏及訴願之審議事項：（五）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並得由主任委員就本署參事及其他職員中，提請行政長官派三人至七人爲兼任委員組織之。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於會議時爲主席。並置秘書一人，薦任。編審八人至十二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工作概要

（一）修正組織規程：本會職司全省行政法規之草擬審查修訂與解釋，而日人統治時代諸法令之整理與翻譯，亦由本會負擔全責。（二）改進司法保護事業：本省在日人佔領時期，原有司法保護事業之組織，受總督府法務部及高等法院之指揮監督。其目的係對出獄者或資以旅費送其回籍，或貸以資金或授以技術俾能自謀生活。且平日復設置適當人員，時加訓導，務使不至有再犯情事。用意與我國各省之出獄人保護會相似，惟範圍較爲廣大，事業較爲健全。其中心機構稱爲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在各州廳另有州（廳）聯合保護會及其他保護團體之設，即數不下三百餘所。各單位多有固定財產，經費差足自給，歷年工作頗著成效。光復以來，雖經本會會同高等法院指派原有負責人員繼續辦理，惟仍未能恢復原有規模。本會因鑒於司法保護事業之積極推行，必能減少犯罪稍收輔助司法之效，乃與高等法院共同草擬臺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及同規則施行細則二種，呈准　長官公布施行。

（三）組織訴願委員會：依照本會組織規程，訴願案件原由本會負責辦理。惟爲維護人民權益愼重審議訴願案件起見，特遵照行政院卅五年九月廿四日節京捌字第一三四七八號訓令，組織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長官，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並行政長官指定之人員分別兼任。並以行政長官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則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其組織規程於三十五年十月廿二日公布施行。（四）編印法令專籍：本會爲積極推行政府法令，貫輸民衆之法律常識起見，特指定專員蒐集中央法令，彙集成帙，陸續刊行。其與人民權益關係最密之民刑法及商事法規，則附譯日文發刊。除於三十五年三四月間已刊行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二種各一萬册分別發行外，在五月至十一月間，曾先後發刊新公司法及直接稅法，（包括遺產，所有，營業及印花等稅）亦均附譯日文。十月廿五日臺灣光復週年紀念日，復發刊「臺灣省單行法令彙編」一巨册。自去年光復日迄本年八月底爲止之本省單行法令章則，均行錄入，計五百餘種。至於日本統治時代之法規，亦由本會搜集刊行「日本統治臺灣法規名稱目錄」一種，專供各機關參考之用。又目前已編輯完竣正待排印者，有中華民國法令彙編一種，在編輯中者有中華民國民事法令多種。（五）廢止日本佔領時代法令：本省光復後，爲統一國家法令起見，原有法令未經廢止者，除因實際需要暫准援用計二百三十六種仍候整理修訂外，其餘二千六百餘種均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予以廢止。

宣傳委員會

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受行政長官之指揮監督，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本署圖書之出版事項；（二）關於本署報紙雜誌之發行事項；（三）關於本署招待記者及發布新聞事項；（四）關於廣播之指導事項；（五）關於電影戲劇之演出及指導事項；（六）關於幻燈之放映事項；（七）其他有關政令及文化之宣傳事項。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三人至七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並得由主任委員就本省公教人員中，提請行政長官派五人至十一人爲兼任委員，組織之。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於會議時爲主席。本會置秘書一人或二人，專員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幹事八人至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人至二十人。

工作概要：本省淪陷五十年，敵人在文化思想上遺毒甚深，故光復後，文化宣傳工作，極爲重要。本省爲此實際需要，特於行政長官公署內，設置宣傳委員會，主持其事。

本省開始接收時，由本會主持宣傳組接收工作，故有關宣傳事業之接收，分述之計有左列各項：（甲）前臺灣新報社及其支社，接收後，其臺北本社及花蓮港支社，由長官公署聘李萬居爲社長，改辦臺灣新生報，自三十四年受降日起（十月二十五日）即按日出版，每日一大張，翌年三月後，復增加篇幅半張，八月起改爲兩版制，分「臺北」「臺南」兩版發行，臺中，臺南兩分社由長官公署撥交中央宣傳部特派員盧冠羣辦理中華日報，于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出版，每日一大張。（乙）前臺灣放送協會，放送局及其支局，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派員接收，改爲臺灣廣播電臺，自去年受降日起，已實行廣播工作。（丙）前同盟通訊社及其分支機構，由中央通訊社派員接收，改爲中央通訊社臺灣分社，早已正式發稿。（丁）由本會直接接收者，爲前臺灣總督府情報課及其附屬機構，（臺灣映畫協會及臺灣報道寫眞協會）前情報課職掌，係爲日人作虛僞宣傳，故接收後其原有工作，自不能繼續，原有人員，亦不便使用，刻已完全遣送回國，其附屬之兩協會，接收後，改組爲本會電影攝製場。（戊）三十五年二月奉　長官通知，本省電影戲劇，均歸本會管轄辦理，當即遵照執行，將全省日人經營之電影戲院，先後派員分別監理，交商承租，繼續營業。

該會之宣傳業務，約言之共計可分四類：(一)政令宣導(二)電影戲劇(三)圖書出版(四)新聞廣播。

政令宣傳，即(一)政令宣導員之設置與訓練(二)編發政令講解大綱，(三)舉行宣傳會報，(四)設置宣傳牌及新聞照片。

電影戲劇，即(一)拍攝電影，(二)舉行新聞照片展覽會，(三)放映電影，(四)管理電影戲劇事業，(五)審查影片及劇本，(六)接管日人經營戲院，列表如左。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接管日人經營電影院情況表

名稱	地址	接管日期	處理情形	備註
國際戲院	臺北市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租出	
大世界戲院	臺北市	三月十五日	租出	
臺灣戲院	臺北市	三月十七日	租出	
新世界戲院	臺北市	五月十五日	租出	
大光明戲院	臺北市	四月五日	租出	
芳明戲院	臺北市	三月十六日	租出	
臺中戲院	臺中市	五月一日	租出	
和樂戲院	彰化市	四月十二日	租出	

嘉義戲院	嘉義市	七月二十四日	租出	
延平戲院	臺南市	三月一日	租出	
世界戲院	臺南市	三月一日	租出	
光華戲院	屏東市	六月三十日	租出	
新生戲院	臺北縣羅東鎭	三月二十六日	租出	
蘇澳戲院	臺北縣蘇澳鎭	三月二十八日	租出	因颱風全部塌倒
中華戲院	花蓮縣花蓮市	五月一日	租出	
花蓮戲院	花蓮縣花蓮市	六月一日	租出	

圖書出版，要約爲，（一）翻印 總理遺敎及總裁言論，（二）編印陳長官治臺言論集，（三）翻印出版法及施行細則，（四）編印宣傳小冊，（五）編印臺灣指南，（六）編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七）編印臺灣省行政工作概覽及現況參考資料，（八）出版畫報，（九）發行臺灣月刊，（十）編印新臺灣建設叢書（十一）取締違禁圖書。

新聞廣播，要約述之，卽爲：（一）新聞紙雜誌之管理，（二）發佈新聞，（三）擧行新聞記者招待會，（四）擧辦政令廣播，（五）指導報館及廣播電臺，（六）撤除新聞紙雜誌日文版。

設計考核委員會

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二）關於本署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三）關於本署年度工作計劃及其他建設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四）關於本署所轄各機關年度工作及其他建設計劃之審議事項，（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六）關於本署工作進展及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七）關於本署所轄各機關工作進展及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八）關於所轄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指導事項，（九）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長官兼任。委員三人至五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並得由行政長官遴派五人至十一人爲兼任委員，組織之。本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此外，並置專門委員六人至十二人，內五人簡任，餘薦任。專員六人至十二人。秘書一人至三人，均薦任。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至十五人。

第八章　軍　事

第一節　陸海空軍概況

(一)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之編成

臺灣原爲我國領土，于一八九五年淸廷以甲午戰敗淪落日本之手，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無條件投降後，臺灣重入版圖。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臺灣省行政長官兼任警備總司令陳儀率領陸海空軍一部進駐臺灣受降與接收，並奉申徵令一亨簽字第三九七號代電頒發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如附表第一)。于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假重慶國府路第一四〇號爲臨時辦公處，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同時鑒于實際需要，與長官公署等組前進指揮所，本部范副參謀長誦堯，兼任該所副主任，率領必要人員，于十月五日在渝逕飛臺北，其餘官佐由柯參謀長遠芬率領于十月九日由渝飛滬轉乘美輪，迄十月十七日在基隆登陸，旋即進駐臺北市本部。

附表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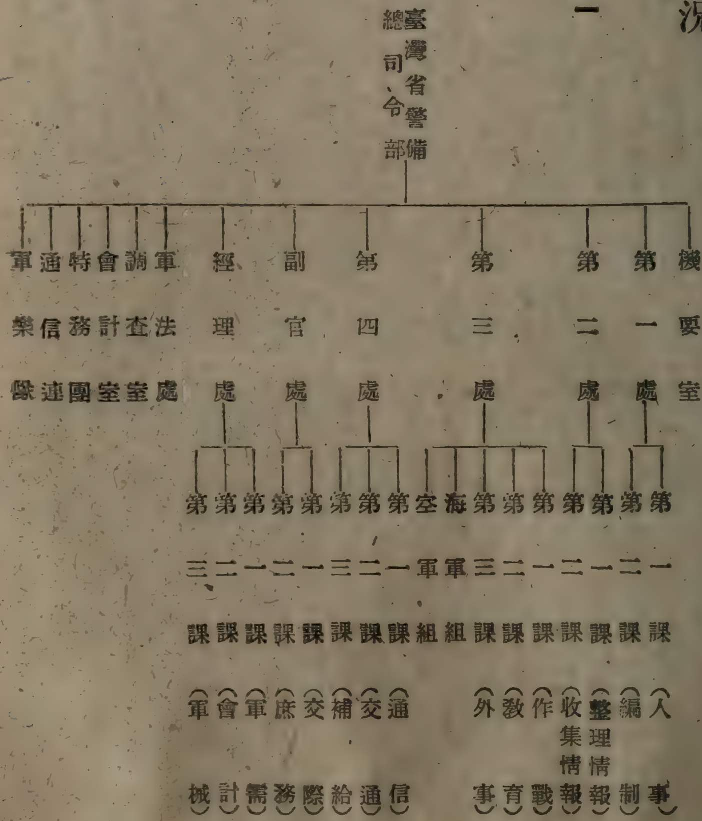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機要室
第一處
第一課（人事）
第二課（編制）
第二處
第一課（整理情報）
第二課（收集情報）
第三處
第一課（作戰）
第二課（教育）
第三課（外事）
海軍組
空軍組
第四處
第一課（通信）
第二課（交通）
第三課（補給）
副官處
第一課（交際）
第二課（庶務）
經理處
第一課（軍需）
第二課（會計）
第三課（軍械）
軍法處
調查室
會計室
特務團
通信連
軍樂隊

（二）軍隊序列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 陳 儀

一、直屬部隊

1. 特務團
2. 通信連
3. 無線電第五區臺

二、指揮部隊

1. 陸軍第六十二軍
   - 第九五師
   - 第一五一師
   - 第一五七師
2. 陸軍第七十軍
   - 第七五師
   - 第一〇七師
3. 海軍第二艦隊
4. 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
5. 空軍第二十三地區司令部
6. 憲兵第四團
7. 汽車兵第二十一團
8. 兵站（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後改供應局）

（三）受降經過及接收概況

1 **受降經過**：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中山堂（前公會堂）舉行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九時起參加人員即陸續入場，禮堂佈置至爲莊嚴，到我方代表 陳長官，葛秘書長，柯參謀長，第七十軍陳軍長，第二艦隊李司令，空軍張司令，本部范副參謀長，第一〇七師黃師長，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中央各部特派員，長官公署暨本部各處處長，盟軍代表顧德里上校，柏克上校，和禮上校等十九人，以及臺灣人民代表林獻堂，陳炘，杜聰明，羅萬俥，林茂生等三十餘人，新聞記者李萬居，葉明勳等十餘人，日方投降代表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參謀長諫山春樹等五人，共參加典禮人員約一百八十餘人。本部兼總司令入席後全體肅立奏樂，九時五十七分派本部高級參謀陳漢平至休息室，引導日方投降代表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大將，臺灣軍參謀長諫山春樹中將，總務長官代理農商局長須田一二三，高雄海軍警備府參謀長中澤佑少將一行入場，向兼總司令行禮，由引導官報告兼總司令後，始令投降代表就座，十時正鳴砲開始典禮，首由兼總司令宣佈自己身份及所負任務，（略謂：日軍業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在南京投降，本官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何轉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之命令爲臺灣受降主官，茲以第一號命令交與日本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軍受領，希遵照辦理）。語畢即以是項命令及命令受領證交本部柯參謀長遠芬，轉交安藤利吉將軍，於受領證簽字蓋章後，由諫山春樹趨向兼總司令前呈上降書，兼總司令審閱無誤後，命日方代表退席，仍由引導官引導離場，簽字典禮完畢後，兼總司令即席廣播正式宣佈臺灣日軍投降，其詞如後：

「本人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何轉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之命令爲臺灣受降主官，此次受降典禮，經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北中山堂舉行，均已順利完成。從今天起，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這種具有歷史意義的事實，本人特報告給中國全體同胞及全世界周知，現在臺灣業已光復，我們應該感謝歷來爲光復臺灣而犧牲的革命先烈，及此次抗戰的將士，並應感謝協助我們光復臺灣的同盟國家，而尤其應該教我衷心銘感不忘的是創導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國父孫先生及繼承國父遺志完成革命大業的蔣主席」。

廣播完畢，兼總司令退席，全體肅立，奏樂禮成。

(2) **接收概況**：本部遵照委員長蔣甲魚令一亨代電，及陸軍總司令何頒發接收委員會通則，統一臺灣地區接收步驟，俾接收妥善起見，組設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下設陸軍第一第二第三及海軍空軍第一第二軍政憲兵等八個接收組，分擔接收業務，其接收範圍及主要軍品物資，統計如附表第二，第三。

附表第二

各接收組之分組接收範圍表

組別	主持人	組成	接收單位	接收起止日期		
				起	止	
陸軍第一組	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	警備總司令部各處室人員及直轄部隊長	日本第十方面軍及臺灣軍管區司令部原自由營建器材文卷書類日本獨立自動車215中隊34通信大隊及教育隊武器車輛器材營建等後復補接收日本兵事部軍品	十一月一日	元月二十二日	TL代表通信兵團
陸軍第二組	六十二軍軍長黃濤	六十二軍及所屬師司令部人員	日軍12D 50D 71D 75BS 100BS 42RS 16SAS 64PRS 33TL 30SEP 獨立第九鐵道大隊 305 354自動車中隊及臺南臺中高雄三州臺東廳區內要塞部隊之裝備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底	該組接收迅捷之原因在總部令南部日軍將軍品先集中點收較易之故
陸軍第三組	七十軍軍長陳孔達	六十二軍及所屬師司令部人員	日軍9D 66D 76BS 102BS 103BS 112BS 42PRS 28SEP 獨立308 214自動車中隊及臺北新竹二州花蓮港廳區內要塞部隊之裝備等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六日	
軍政部	軍政部特派員李進德兼後勤總部臺灣供應局	特派組人員	1 陸軍貨物廠：本分廠各一，支廠二，出張所八，連絡所五，農耕隊二， 2 陸軍兵器補給廠：修理廠二，彈藥地區庫九， 3 陸軍病院：本分院共四十九個（內空軍病院二個） 4 營繕等	十二月一日	二月二十四日	

海軍組	第二艦隊司令李世甲	司令部人員	高雄警備府司令部所屬海軍部隊之武裝[illegible]從，軍港[illegible]器材物資及軍需公物暨文卷書類，併澎湖海軍設備部隊之武裝器材等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空軍第一組	空軍第廿三地區司令林文奎	司令部人員	日本陸軍8FD及海軍航空部隊及民用航空之武裝飛機場廠倉庫營建設備器材物品文卷書類等之在臺北地區者	十一月一日	元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取消併入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共爲一組
空軍第二組	空軍第廿二地區司令張柏壽	司令部人員	同第一組之在臺南地區者			
憲兵組	憲兵第四團團長高維民	團營部人員	臺灣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六市日本憲兵隊武器等軍品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由張團長接辦
附記	一、軍政部派要塞視察組分別視察高雄馬公基隆三個要塞區 二、航委會派臺空軍第三飛機製造廠接收空軍修造器材統由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代接移交					

附表第三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收繳降敵主要軍品物資統計表

區分	軍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考
主要火砲	步兵砲	門	三六九	
	戰車防禦砲	門	二三	
	山砲	門	二七〇	
	野砲	門	六二	
	榴彈砲	門	八四	
	加農砲	門	三	

	高射砲	門	一三七
	迫擊砲	門	一五一
	榴射砲	門	九
	合計		一、三六八
主要武器	手槍	枝	八、一四四
	步騎槍	枝	一二六、七四三
	輕機槍	枝	三、七八五
	重機槍	枝	一、二九三
	擲彈筒	具	五、四五八
	合計		一四五、四二三
主要彈藥	手槍彈	顆	七七一、五一七
	步機槍彈	發	六七、一八三、一三〇
	手榴彈	顆	五四、三四一
	擲筒彈	發	二九三、五四〇
	重砲彈	顆	一〇三、四五五
	高射砲彈	顆	一〇三、七四二
	迫砲彈	顆	二〇、九六四
	合計		六八、五三〇、六八九
主要工具器材	黃色藥	K	一、四六八、六四三
	信管	個	六六、七〇五
	照明彈	個	二三、三五五
	導火索	米	三四、三一〇
	地雷	個	七、〇三五
	偽衛舟	隻	一四五
主要被服裝具	防暑衣	件	二八七、九〇五
	冬衣	件	一四〇、七三四
	夏衣	件	一一三、〇一八
	合計		五四〇、六五七
主要糧秣	米	噸	一、七三六、六三三
	麵包	噸	五八〇、七四八
	合計		二、三一七、三八一
主要衛生材料	衛生及醫藥器材	種	五、五一八
	各種藥品	種	二〇、七四〇
主要交通器材	裝甲戰車	輛	九九
	卡車	輛	一、五九一
	乘車	輛	四〇七
	合計		二、〇九七
主要通信	無線電機	部	一、七六九
	送信機	部	三三
	受信機	部	六九
	電話		一、〇一九

被覆線		一、二一七

主要船艇		
驅潛、魚雷、震洋艇	艘	四〇六
曳、貨、起重船	隻	一一九
合計		五二五

主要空軍軍品		
陸軍飛機	架	五八三
海軍飛機	架	三二七
發動機	個	三一三
炸彈	個	四三、七二四
機場	個	六五
修理廠	所	二

（四）日俘僑之遣送

日俘解除武裝後，本部遵照命令于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戰俘管理處，同月十九日成立基隆高雄兩港口運輸司令部，二十五日成立鐵道運輸司令部于駐臺美軍聯絡組協助之下，分別開始集中，遣送日俘僑之工作。于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順利完成。所有管理及運輸之機構于四月底全部結束，其遣送俘僑人數如附表第四。

（附表第四）

基隆高雄兩港口運輸司令部遣送日俘僑人數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區分／人數／類別	應遣總數	實遣送數				其他未能遣送人數						相差數
			基隆	高雄	花蓮港	小計	普通戰犯	潛逃	死亡	留用	殘餘	小計	
戰	日俘	一六二、四一五	六〇〇、四一五	六二、七一三	六〇六	一六三、七三四	—	—	—	三	—	三	（—七八二）
	韓俘	一、三二〇	一、三二二	—	—	一、三二二	—	—	—	—	—	—	（—二）
	琉球俘	二、三六九	四八七	—	—	四八七	—	—	—	—	一、八八二	一、八八二	一、八八二
	印度尼西亞人	九五	九五	—	—	九五	—	—	—	—	—	—	—
	潛逃	三四五	—	—	—	—	—	三四五	—	—	—	三四五	—
	戰犯	九八	（另用飛機遣送五五）		—	—	八	—	—	—	三五	四三	四三

犯		平民					總計
死亡	合計	日僑	韓僑	琉球僑	戰犯	合計	
二四三	一六七、四二四	三〇八、二三二	一、九四〇	一三、九一七	八	三二四、〇九七	四九一、五二一
｜	一〇二、三一九	二〇一、六四二	一、九四〇	五、〇四九	｜	二〇八、六三一	三一〇、九五〇
｜	六二、七一三	六四、七〇二	｜	｜	｜	六四、七〇二	一二七、四一五
｜	六〇六	一九、三八〇	｜	｜	｜	一九、三八〇	一九、九八六
｜	一六五、六三八	二八五、七二四	一、九四〇	五、〇四九	｜	二九二、七一三	四五八、三五一
｜	八	｜	｜	｜	八	八	一六
｜	三四五	｜	｜	｜	｜	｜	三四五
二四三	二四三	｜	｜	｜	｜	｜	二四三
｜	三	二七、九九五	｜	｜	｜	二七、九九五	二七、九九八
｜	一、九一七	｜	｜	｜	｜	｜	一、九一七
二四三	二、五一五	二七、九九五	｜	｜	八	二八、〇〇三	三〇、五一八
｜	（一七三九）	（一五四八七）	｜	八、八六八	｜	三、三八一	二、六五三

附記

1. 戰犯有名單者九八名另軍法處普通犯罪者一六人中有八人軍人八名平民戰犯已用飛機運出三五人合計如上數
2. 日俘潛逃數由投降後起至遣送日止日方報來頗多超出數想係逃亡歸家者
3. 日僑遣送超出數想係琉球人應列入日僑總數內
4. 基隆運入臺胞三〇、二一四高雄二五、二七計五五、四六八

（五）部隊沿革

一、**陸軍**：抗戰軍興，中樞為加強作戰力量，于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在廣州編組陸軍第六十二軍，以張達為軍長，轄第一五一師第一五二師兩個師，駐防瓊山守備海南島。民國二十七年冬，一五二師改隸，另以一五七師隸屬指揮，旋張軍長他調，遺缺以一五七師師長黃濤升充，民國三十四年夏，第九十五師奉命編入，實力乃大為增強，該軍曾參戰南北各戰場，屢立戰功，同年八月歸第一方面軍指揮，接收安南日軍受降事宜，甫告完畢，復奉命入臺，隸屬本部指揮。

第七十軍成立于民二十六年九月，以李覺為軍長，指揮第十九師第一〇七師兩師，三十年十月，李軍長他調，該缺以陳孔達繼任，為適應作戰指揮便利計，將第十九師改隸，另以第八十預九兩師隸屬該軍，曾轉戰東南各省，立功甚偉，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奉命整編，以八十師預九師一部改編為二十八軍，另以第七五師劃歸該軍，由閩開浙江接收寧波防務，臺灣光復後，撥屬本部指揮。

二、**海軍**：臺灣四面環海，為東南國防前進基隆海軍尤為重要。中央特撥海軍第二艦隊歸本部指揮，該隊司令李世甲，于十月中旬入臺，因該隊原駐防長江一帶，未能兼顧。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特設立海軍臺澎要港司令部，

仍以李世甲爲司令，旋因海軍總司令部撤銷，軍政部設立海軍處。同時臺澎司令部改爲臺澎辦事處。國防部成立，恢復海軍總司令部，臺澎辦事處改爲海軍臺澎區專員公署，李世甲他調，改派高如峰爲專員在高雄設署辦公。

三、**空軍**：日寇降服，臺灣重入版圖後，爲便利空軍之接收暨適應國防之需要，成立空軍第二十二二十三地區司令部，歸本部指揮，以張柏壽林文奎分任司令，十二月一日，接收任務完成。第二十三地區司令部奉令撤銷，未了任務由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接辦，並統一空軍之指揮。

四、**要塞**：本省基隆高雄馬公三處，形勢險要，爲一良好之軍港，三十四年十二月軍政部派史宏熹，彭孟緝，史文桂，爲第一二三要塞調查組主任，分赴上述三處詳細調查，本年七月成立基隆高雄馬公三要塞司令部，以三組主任分任司令，撥歸本部統一指揮。

(六) 現在官兵待遇及給與概況

（一） 駐臺部隊，自三十四年九月份起，至三十五年二月份止，因本省暫不通用法幣，薪餉一項，係按國幣給與，定額以三〇比一折發臺幣，並另給日用生活津貼，官兵生活勉足維持。

（二） 自三十五年三月份起，實施軍政部頒定之臺灣區臺幣新給與，官兵待遇較原給與增加二倍至六倍，生活已見改善。

（三） 照中央規定主副食一律發給現品，本省收復伊始，環境特殊，辦理困難，除主食仍照發現品外，副食改發代金（每人每日臺幣拾元），因各部隊採辦得法，尚足維持營養，此外爲減輕士兵負擔另再配給香烟每人每日五支。

（四） 官兵服裝，均按軍政部規定品量，由國內運補尚無匱乏，此後當按本省生活環境，對於服裝制式及質料，力求改良，並設法自行設廠生產製造。

（五） 本省由日方接收之被服裝具，及主副食品等，均視實際需要，酌發各部隊，俾裝備充實，完滿達成補給任務。

(七) 臺灣將來的軍事

目前臺灣的軍事，不是復員，而是建軍，因爲臺灣是淪陷了五十年，我們沒有軍事基礎，所以我們要從速建軍，中央亦正在計劃爲臺灣建軍，將來可能設置一個軍區，以統籌建軍。同時臺灣是孤懸海外的島嶼，所以我們將來要建設一個能獨立作戰的軍區。就是一切要能自給自足，獨立作戰。同時還希望全省同胞認清環境，認清責任，來協助政府建軍。

第二節　憲兵一年來之工作

(一) 前　言

收復臺灣——爲我國全面抗戰之目的，亦爲抗戰期間全民一致之呼聲，當一九四三年開羅會議決定臺灣歸還中國時，現駐本省之憲兵第四團係駐在福建服務，當時審度地理形勢及憲兵籍貫（該團憲兵全係八閩子弟），如一旦收復臺灣，當可能由該團移臺服務，故在當時該團即積極準備，並研究臺灣收復後勤務方案，同時該團各級官兵，亦均以首先進入臺灣爲最高希望，凡百措施，莫不以準備進駐臺灣爲依歸，嗣於三十四年九月，敵人接受波茨坦宣言宣佈投降後，該團即奉令進駐臺灣，十月間到達臺北參加臺灣無上光榮之受降典禮，負責日憲兵繳械工作，以迄於今。

(二)接收日憲兵之經過

(1) **臺灣日憲兵編制一般**：臺灣日憲兵隊司令部，爲臺灣日憲兵最高指揮機構，與朝鮮憲兵隊司令部，及戰時在我國分設「北支」，「南支」，「中支」，暨香港，菲律賓等野戰憲兵隊司令部，同隸於東京日本憲兵司令部，司令官爲上薩少將，內設總務，警務兩部，下轄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港，澎湖等地區憲兵隊，各地區憲兵隊(隊長中少佐級)內設總務，經理，警務，醫務等課，及警備班，機動隊，獸醫隊，下轄若干分隊（視寔際需要設置之），各分隊並視管區範圍，設置分遣隊或憲兵分駐所，以中少尉級軍官負責，率領憲兵一〇至二〇名及僱傭人若干名組成之。總計全臺灣日憲兵官兵共三千八百餘員名，分駐各重要城市及各重要交通要道，負責維持全臺日軍軍風紀，及防範間諜，防止暴亂，爲日軍閥之最忠寔爪牙，亦即爲壓制殖民地之最有力武力。

(2) **接收經過**：憲兵第四團到達臺北後，奉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由該團組織憲兵組，負責日憲兵接收事宜，規定臺北，臺南，高雄，臺中，臺東，花蓮港等六市區日憲兵及其分遣單位，由該團接收，其餘新竹，澎湖，及臺北州，花蓮港廳等鄉鎮日憲兵，則由其他部隊接收，當即擬定接收計劃，由團長張慕陶派營長廖駿業董其事，並分組前往各地區接收，另由團組織憲兵接收委員會，指派人員分任總務，軍械，軍需，文書，交通，器材等部門，以總其成，一面命令日憲兵隊遵照規定集中移交，計自去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接收，至十二月十二日全部接收完畢，每一地區自接收之日起，即由該團派駐憲兵開始服務，其繳械後之日徒手憲兵，則分區集中，候令統籌遣送，所有接收地區日期及日憲兵集中地點如後表。

接收地區	接收日期	接收主持人	日憲兵集中地點	日憲兵官兵人數	備攷
臺北	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七日	第五連連長何承先	臺北市中和村	五二〇	
花蓮港	自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十四日	第二連連長王輝	花蓮港高沙寮	六四八	
高雄	自十一月廿日至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連連長錢瑾	高雄養成所	六六三	
臺南	自十一月廿四日至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連連長許業嵩	臺南那拔林牧場	六八四	
臺中	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日	同右	臺中烏日亞麻工場	七七四	
臺東	自十二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連連長王輝	臺東岩灣	六〇八	
合計	二十五日			三、八七七	

(3) **接收物品**：臺灣爲戰時日軍南進根據地，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對於軍事設備及部隊裝備，極求充足，該團所接收日憲兵軍品，亦甚繁多，每一地區於接收後，即將所接收軍品原地封存，一面根據日憲兵移交數目，彙成接收清册，呈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在接收期中凡日憲兵移交之一草一木，甚至廢品零件，亦莫不列册報繳，毫無弊竇，亦無其他走漏情事。

(三) 檢查遣送回國之日俘日僑

日俘日僑在遣送回國啓航之先，對日人携帶物品，中央曾有明確規定，僅限於衣服什物之私人用品，其他有關軍用物品及金飾財物以及軍事文書等，概不准携帶，爲防止日人携帶違反規定物品起見，當奉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令飭該團派官士教員，憲兵二百名，分駐各海港，執行檢查任務，每於船隻到港時，即分批令飭日俘日僑將所携帶物品，隨身携帶排列於碼頭上，由憲兵逐一嚴密檢查，然後上船，當檢查時，前後查出違反規定物品甚多，如有關軍事圖書文件，金器飾物，藥品，什物等，因名目繁多，且檢查憲兵係受海港運輸司令部之指揮，故於查扣時，即飭日人塡具「沒收物品證」連同物品，一併送由運輸司令部彙繳。並在此期間，奉令查扣應行逮捕之戰犯十餘名，亦逕解送臺警總部處理。各憲兵在檢查時，均能以敏銳之眼光，嚴肅之態度，光明磊落之立場，不辭勞瘁之精神，表現戰勝國憲兵之風度，以執行此一任務，故能完滿達成使命，博得各方好評，獲致無上榮譽。

(四) 整理鐵路交通秩序

臺灣官營鐵路，在日人統治時代，係由臺灣總督府直接經營，管制甚嚴，故秩序良好，迨日本投降後，日籍鐵路員司及路警，均已遣送回國，我方鐵路員司，一時調度不及，同時鐵路警察，亦因訓練未成，無法服務，致使路政秩序一時陷於混亂之境，旋該團奉令飭派兵二百名，分駐各車站及每一列車上，整理鐵路交通秩序，並限於五月底完成任務，卒因官兵用命，並與逐漸養成之鐵路警察通力合作，以及鐵路員司之協助，至去歲五月底，即將全路交通秩序整理就範。

(五) 清查日人遺留軍品物資

臺灣日人遣送回國後，其遺留民間軍品物資甚多，並有勾結本省不良份子，利用種種方法，企圖侵佔盜賣情事，該團進駐臺灣後，即飭屬嚴密清查，經去歲一年來各官兵之努力，所查獲日人遺留軍品物資，如武器，彈藥，車輛燃料，機械，電器，食糧、藥品及其他有關軍用品等甚夥，查獲後，均係呈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分別交由各主管機關接收。

除上述之工作以外，該團對於足以妨害社會安寧秩序之因素無不盡力排除——如搜查日人地下工作者，防制奸僞，偵查盜匪，緝捕逃兵，查拿散兵游勇，查拿不法流氓地痞，糾察軍風紀，取締社會不良風化，檢舉貪汚，檢舉一般犯罪等，亦至爲認眞從事。

第九章　財政

第一節　日本統治下之財政

臺灣在日本統治初期，產業幼稚，財政未整，至民國前十五年總督府始創設特別會計，然十年間仍非仰於日本內地年年巨額之津貼不可。

當時的日本，因在日俄戰爭前後，財政困難，對於經營臺灣之負擔，實難堪受。因此，高唱「賣却臺灣論」者頗不乏人。兒玉總督在民國前十三年之豫算要求時，同時公佈以民國前三年度爲限，停止津貼，以圖財政之獨立。同年依臺灣事業公債法，企圖經營基隆高雄間之縱貫鐵道，土地調查，大租權補償，基隆築港，廳舍之新築等。但是至民國前八年日俄戰爭勃發，日本政府因苦心於戰費之籌集，遂由民國前十六年至民國前三年間之預定津貼金三千七百五十萬元中，減少七百萬元。而其預定期間，亦由民國前三年短縮至民國前七年。從此臺灣財政獨立。日本政府津貼之年別與歲額如左：

（單位千圓）

民國前十六年	六,九四〇
民國前十五年	五,九五九
民國前十四年	三,九八四
民國前十三年	三,〇〇〇
民國前十二年	二,五九八
民國前十一年	二,三八六
民國前十年	二,四五九
民國前九年	二,四五九
民國前八年	七〇〇
共計	三〇,四八五

從民國前十六年起，十年間，由日本政府津貼總數爲三千零四十八萬五千元。財政宣告獨立以後，依產業，經濟之發展，財政亦隨之發展。自民國前三年至民國二年五年間，將關稅之收入混入一般會計。至民國三年，始還於特別會計。又民國前十一年起，日本內地之對於砂糖消費稅之全部或一部，爲臺灣財政之歲入，但至民國四年，即告中止，而移讓於大藏省，於是，臺灣之財政，逐年步上堅實發展之途徑，對於日本每年平均且有一億圓之財政貢獻。

(一)　財政之源泉

臺灣財政之財源，乃以官營事業之收入爲主，租稅收入次之，其他更次之。就公債發行之收入金，民國二十二年僅有五百萬元，其後基於公債不發行主義，此數字始終沒有變動。

中日戰爭前後五年間，歲入總額，加以官營事業，租稅，及其他之比率表示之，如次：

科目	民國廿六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八年	民國廿九年	民國三十年
官業收入	一〇七,六六九	一一六,五一六	一三三,三七八	一六一,六〇一	一九四,五八九
租稅收入	二九,五六五	三三,七七八	三八,一〇八	四八,三九二	五八,〇二八

公債金之收入及由未營會計之轉入	—	—	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七,一四八
合計	一三七,二三四	一四九,二九四	一七六,八八六	二一五,九九三	二六九,七六五
歲入總額	一六一,四六八	一八三,〇一四	二〇八,六〇三	二六九,四五七	三二一,〇三九
與歲入總額之右記三科目合計額之比率	八五%	八一%	八五%	八〇%	八四%

如右表所示，可知臺灣財政之收入，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是來自官營事業及租稅。

(二) 官營收入在財政上之地位

臺灣財政收入中，最值得注目者，厥爲官營收入中之專賣收入。在日本統治下，專賣事業初創，主要目的，是以此項收入充爲總督府之支用。民國前十五年，實施鴉片專賣，當時，雖僅有一百六十四萬元的收入，但至民國前十三年，加上食鹽，樟腦等之收入時，竟達至五百三十四萬元。民國前七年，再加上煙草，收入遂增爲一千六十萬元，民國十一年合酒之收入，共爲三千七百萬元。民國十二年，竟達四千萬元之多。其後，更實施麥酒專賣。十餘年來，此項收入每年均在四千萬元上下，民國二十四年增至五千一百萬元，民國二十五年增加至五千六百萬元，又以蘆溝橋事變之勃發爲轉捩點，其收入更加躍進，民國二十八年爲八千三百萬元，民國二十九年爲九千三百萬元，民國三十年竟增至一億元之鉅。於是，專賣收入，常佔總督府歲入之百分之四十至六十，其在歲入方面的重要，是可想知了。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我政府接收專賣局，除石油，鴉片外，餘均照舊爲專賣經營，今後之臺灣財政中，專賣收入的重要，仍屬必要。

(三) 平時財政

民國二十六年，戰爭開端後，開始實施所謂「平時財政」。當時財政之編成方針，目的在使臺灣爲日本之寶庫，進而成爲推行南進政策之根據地，其方策之最要者爲：

1. 航空路線之開設與擴充。
2. 強化南進政策。
3. 加强工業化。
4. 港灣，公路與通信施設之整備與擴充。

總督府之預算自此起逐年增加，民國二十六年，其預算即突破過去預算之最高記錄。是年在歲入方面，經常部份一億四千三百萬元，臨時部份一千六百六十萬元，歲出方面，經常部份一億一千七十二萬元，臨時部份四千九百二十六萬元，與前年預算比較，一躍增加二千四百萬元。再較之於日本統治當時之預算額，實有十六倍之膨脹。

蘆溝橋事變前五年之歲入歲出預算，表示如次：

歲入方面（單位元）

年度	總額	經常部	臨時部
日本統治當初	九,六五二,〇九八	二,六二四,一五八	七,〇二七,九三九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〇,八一二,一五三	一〇〇,六六四,〇八〇	三〇,一四八,〇七三
民國二十三年	一四一,六一七,五九五	一一〇,六一四,五二〇	三一,〇〇五,〇七五

民國二十四年	一二〇、一三六、〇八二	一〇七、六六一、二九二	一二、四七四、七九〇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三三、五五六、五六四	一一七、四五六、五三二	一六、一〇〇、〇三二
民國二十六年	一五九、九八七、二八七	一四三、三四三、八六二	一六、六四一、四二四

歲出方面（單位元）

年度	總額	經常部	臨時部
日本統治當初	九、六五四、〇九八	五、九一五、二四三	三、七三八、八五五
民國二十二年	一〇二、二二〇、六一五	七八、九八九、九七八	二三、二三〇、六三七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一〇、七九七、四六五	八七、一五六、五四七	二三、六四〇、九一八
民國二十四年	一二三、九四三、九六六	九四、〇二三、一五四	二九、九二〇、八一二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三五、五三六、三四四	九八、三九一、六四六	三七、一四四、六九八
民國二十六年	一五九、九八七、二八七	一一〇、七二〇、五〇二	四九、二六六、七八五

如此，臺灣之財政逐年增加，產業經濟，文化教育，交通，及其他各方面，亦隨之而進步發展，形成今日之階段。由此可知，臺灣過去之財政，是相當穩定確實的。

第二節　光復後一年來之財政

(一)省概算

臺灣省光復之初，曾奉行政院核定財政整理原則如左：

(一)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擬具計劃及收支概算呈經中央核定辦理。

(二)本省財政在整理期間，中央與地方收支暫不劃分，由本省求得平衡。

(三)駐臺國軍軍費由中央負擔。

(四)財政整理期間，省內國防建設費專案辦理。

(五)暫准發行臺幣。

根據上列整理原則，財政工作的重點，自在擬具計劃收支概算；及整理財務，平衡收支這幾點上面。茲將光復後一年來省地方概算情形，扼要敍述如左：

自卅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卅五年十二月底，本省預算制度曾經三個階段的轉變：

(一)第一時期：爲沿用舊制時期，自卅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止，沿用前臺灣總督府預算。

(二)第二時期：爲新舊預算交替時期，自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卅五年三月底止，年度沿用日制，以舊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同年度預算爲基準，加以必要的修正。

(三)第三時期：爲現行預算時期，自卅五年四月一日至卅五年度止，改用我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

除第一第二時期的省預算，係就舊預算加以修正暫用外，卅五年度九個月（即四月至十二月）的省概算歲出入經臨合計原列臺幣二十四億餘元，後來因爲：(一)事業增加，(二)物價上漲，(三)調整公務員待遇，(四)鐵路與專賣自七月份起改爲營業預算，(五)郵電於五月以後由中央直接管理，(六)田賦之一部及筵席稅娛樂稅等收入撥給縣市，有此種種變動，致原定概算不

能不予追加追減，追加追減後的卅五年度九個月的省概算歲出入經臨合計各爲臺幣二、七六三、八五八、九九四元。內容如次：

臺灣省三十五年度（四月至十二月）地方歲入總概算分配表

科目	概算數	百分比
税課收入	六七六、五三七、一七五·〇〇	二四·四八
專賣收入	三一八、八七五、三四〇·〇〇	一一·五四
郵電收入	一、一八一、一四五·〇〇	〇·〇四
運輸收入	六一〇、八三五·〇〇	〇·〇二
港灣收入	二三、五一七、六〇〇·〇〇	〇·八五
農林收入	二五、三二五、六五五·〇〇	〇·九二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	五九四、七九〇、九三三·〇〇	二一·五二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一、二五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五
其他收入	三一、八六九、三三〇·〇〇	一·一五
除借收入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四
合計	二、七六三、八五八、九九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臺灣省三十五年度（四月至十二月）地方歲出總概算分配表

科目	概算數	百分比
行政支出	九〇、三二四、一八七·〇〇	三·二六
財務支出	一二六、五二八、四二九·〇〇	四·五八
教育及文化支出	一八六、三三〇、九三〇·〇〇	六·七四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三四、六七七、〇七九·〇〇	四·八七
衛生支出	九八、六六八、六五六·〇〇	三·五七
社會及救濟支出	六四六、六七五·〇〇	〇·〇二
保警支出	一四七、一三七、三六五·〇〇	五·三二
補助支出	二六六、一一五、三三五·〇〇	九·六三
第一預備金	六九、三六七、一三三·〇〇	二·五一
生活補助費支出	七四七、〇四六、八六四·〇〇	二七·〇三
特別預備金	一四四、〇一三、四〇〇·〇〇	五·二一
建設基金	四四〇、七〇三、三三三·〇〇	一五·九五
公有營業基金	三一二、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
合計	二、七六三、八五八、九九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賦稅

(1) **田賦征實**：田賦改征實物，在求調節軍糧民食，平抑糧價物價，便利財政調度，內地各省推行多年，成效甚著，本省田賦（舊稱地租）亦奉令改征實物。卅五年六月間開始準備工作，包括田賦稅率的決定，有關法令的擬訂，經征經收制度的劃分，各縣市賦額的核定，機構人員的配置，各種表冊的編造等等工作，逐一加以縝密研討而後決定實施方案。卅五年度田賦征實係分兩期征收，在社會民衆熱誠贊助之下，各縣市第一期田賦，遂於卅五年七月十五日起陸續開征，進行順利，成績良好。茲將田賦征實法令和各縣市賦額第一期征實數字，扼要敘述于下：

(一) 法令大要

1　田賦征實的征率，係按舊有地租正附稅全額二元九角五分計算，（內正稅一元縣鄉附加一元九角五分）每元折征稻谷叁公斤。

2　征實以稻田一地目爲限，其他各地目如建築敷地，養魚池，牧場，池沼，什種地，原野，山林，礦泉地，鹽田，畑地等，因其不產稻谷，一律折征代金，凡應納稻谷一公斤者折征代金十元。

3　經征經收權責劃分，經征由稅收機關辦理，經收由糧食機關辦理，密取聯繫，以求取得分工合作與便利稽核之效果。

4　災歉勘報，及賦稅減免，欠賦催征，滯納處分，驗收辦法，悉照中央及本省公佈之章則辦理。

5　輪作田征收在休種期間折征代金，種稻

期間改征實物。

6 關於孔廟基地免賦。

7 單季稻田得併入第二期一次征收。

8 田賦每年分兩期征收開征日期以命令定之。

9 以各縣市田賦征實總收入百分之七十撥充縣市收入，其餘百分之三十歸省支應。

(二) 三十五年度全省各縣市田賦額

卅五年度全省八縣九市田賦實物應征數計六七、五三四、五零二公斤，代金應征數計臺幣四九三、八五七、一六七元，現在把各縣市應征實物代金的數額個別列表如次：

臺灣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及折征代金額征數統計表

縣市別	地目				全年額征數		第一期（半年）額征數		備考
	田	旱田	非田	合計	田	旱田及非田	田	旱田及非田	
	實物賦額	代金賦額	代金賦額		實物	代金	實物	代金	
臺北市	五五、七八〇元	—元	三六八、六一〇	四二四、三九〇元	四九三、六五三公斤	三二、六二一、九八五元	二四六、八二六公斤	一六、三一〇、九九三元	
基隆市	二、三三五	—	七九、二九〇	八一、六二五	二〇、五七六	七、〇一七、一六三	一〇、二八八	三、五〇八、五八二	
臺北縣	九三七、九一八	—	四三三、一二五	一、三七一、〇四三	八、三〇〇、五七四	三八、三三一、五六二	四、一五〇、二八七	一九、一六五、七八一	
新竹市	一一二、八一一	—	七五、一三四	一八七、九四五	九九八、三七七	六、六四九、三五九	四九九、一八八	三、三二四、六七九	
新竹縣	一、三一九、九一五	—	四〇三、八四四	一、七二三、七五九	一一、六八一、二四七	三五、七四〇、一九四	五、八四〇、六二三	一七、八七〇、〇九七	
臺中市	五六、七一二	—	八一、四八〇	一三八、一九二	五〇一、八九二	七、二一〇、九八〇	二五〇、九四六	三、六〇五、四九〇	
彰化市	八二、一四七	—	四七、七四三	一二九、八九〇	七二七、〇〇〇	四、二二五、二五五	三六三、五〇〇	二、一一二、六二七	
臺中縣	二、二四二、二一四	—	七五三、九四七	二、九九六、一六一	一九、八五二、四四三	六六、六三五、八〇九	九、九二六、二二一	三三、三一七、九〇四	
臺南市	一七、六八三	三六、四六〇	一八四、〇九一	二三八、二三四	一五六、四九四	一九、五一八、七六三	七八、二四七	九、七五九、三八一	
嘉義市	九八、八五九	三七、九五六	一〇八、四〇〇	二四五、二一五	八七四、九〇三	一二、九五二、五〇六	四三七、四五一	六、四七六、二五三	
臺南縣	一、三二三、一五〇	一、〇四〇、九五六	九四六、八五九	三、三〇九、九四五	一一、七〇一、〇二七	一七五、九一九、八五七	五、八五〇、一五三	八七、九五九、九二八	
高雄市	一〇二、六九八	—	一三六、八四八	二三九、五四六	九〇八、八七七	一一、三三六、〇四八	四五四、四三八	三、六一三、〇二四	
屏東市	一九八、六五五	—	一〇八、八三八	三〇七、四九三	一、七五八、〇九六	九、六三三、一六三	八七九、〇四八	四、八一六、〇八一	
高雄縣	八四四、一九〇	—	五〇三、四六〇	一、三四七、六五〇	七、四七一、〇八一	四四、五五六、二一〇	三、七三五、五四〇	二二、二七八、一〇五	

臺東縣	九六、七九〇	—	五七、〇〇三	一五三、七九二	八五六、三九一	五〇四四、六七二	四二八、二九五	二、五二三、三三八
花蓮縣	一三九、一七三	—	一四三、五六八	二八三、七四〇	一、三三一、六七二	一二、七〇五、七六八	六一五、八三六	六、三三三、八八四
澎湖縣	—	—	四三、七一六	四三、七一六	—	三、八六八、八六六	—	一、九三四、四三三
合計	七、六三三、〇一八	一、二二五、三七三	四、四六四、六三五	一三、三二一、三三五	六七、五三四、五〇二	四九三、八五七、一六七	三三、七六七、二四七	二四六、九二八、五七九

（三）三十五年度第一期田賦已征數統計

三十五年度各縣市第一期田賦，係于七月十五日以後八月一日以前先後開征，截至十二月十日止征起如次：

臺灣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第一期田賦征起實物及代金截至十二月十日止征績比較表

縣市名稱	應征數		已征數		百分比		備考
	實（公斤）物	代（臺幣元）金	實（公斤）物	代（臺幣元）金	實物	代金	
臺北市政府	二四六、八二六	一六、五一〇、九九三	一九六、三〇五	一〇、一〇九、五〇三	七九・五	六一・九	
臺北縣政府	四、一五〇、二八七	一九、一六五、七八一	三、七五九、二八三	一一、八四四、四七八	九〇・六	六一・八	
基隆市政府	一〇、二八八	三、五〇八、五八二	七、九九七	三、五五七、一七六	七七・七	九五・一	
臺中市政府	二五〇、九四六	三、六〇五、四九〇	一六一、九二九	二、九五〇、三二二	六四・五	九〇・一	
彰化市政府	三六二、六八〇	二、〇七二、〇五三	三六一、九八六	一、九八五、三九八	九九・八	九五・八	
臺南縣政府	一、七〇四、四〇八	七五、九一六、一五三	一、六九二、一二四	六八、五五九、六六四	九九・二	九〇・三	
嘉義市政府	一三四、五五二	六、〇六〇、三五三	一三三、三三二	四、七五四、四四九	九九・一	七八・四	
新竹市政府	四九九、一八八	三、三三四、六七九	三〇六、三三五	二、二一七、五二九	六一・三	六六・七	
新竹縣政府	四、六〇〇、〇四七	一七、八七〇、〇九七	四、三八四、一六七	八、五四九、六三七	九五・三	四七・八	
高雄市政府	四五四、一一九	五、六二六、三二一	三七五、八四三	三、九三六、三六三	八二・七	七〇・〇	
屏東市政府	八六八、四六七	四、九四一、八八三	六三八、五〇一	三、三九一、四七七	七三・五	六八・六	
臺南市政府	五九九	一〇、〇一九、三七三	五九九	七、三四二、一三五	一〇〇	七三・二	

臺中縣政府	九、九二六、三三一	三三、三〇六、九七四	七、三三三、四九一	二八、七一八、九三五	七三·九	八六·二
高雄縣政府	一、九二三、二二〇	四〇、三五四、〇八一	一、六七一、二二三	二七、七八一、七七一	八六·九	六八·七
花蓮縣政府	六一五、八三六	六、三五二、八八四	五三八、一〇七	四、七二四、七一九	八七·一	七四·三
臺東縣政府	四二八、二九五	二、五三二、三三八	四二二、六四〇	二、四八三、七八四	九七·三	九八·四
澎湖縣政府	—	一、九五四、四三三	—	一、六三三、〇五三	—	八三·九
合計	二六、一七三、八一九	二五二、八八二、三三八	二一、九六一、六六〇	一九四、三一〇、二九三	八三·九	七六·八

本省在本年十月間擧行各縣市民意機關工作檢討會席上議定，由各縣市政府及民意機關酌派人員會同組織調查委員會，實地勘查收租不敷完糧等項情形，例如佃租契約收租不敷完糧，可以依照院頒的田賦征收實物後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辦理，如因水冲堤決，海嘯水旱，戰爭期中轟炸破壞，無法經營以致荒廢的土地，可以依照院頒土地租稅減免規程及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如屬軍事徵用土地及土地異動合併分割各情形，可以依照地租規則辦理推收過戶，變更地目。關于這幾點，應由縣市政府和民意機關切實指導普遍宣傳，在調查期內所有滯納罰金可展至問題解決之日爲止。對于應用中央法令有沒有應求補救的地方，也應調查將結論建議政府。使政府方面的措施悉中肯要，而沒有什麽不便人民的地方纔好，

(2) **稅課整理：**日本在戰爭末期，臺灣的稅課光是國稅部分，有三十二種之多，其體系如次：

光復前臺灣總督府稅課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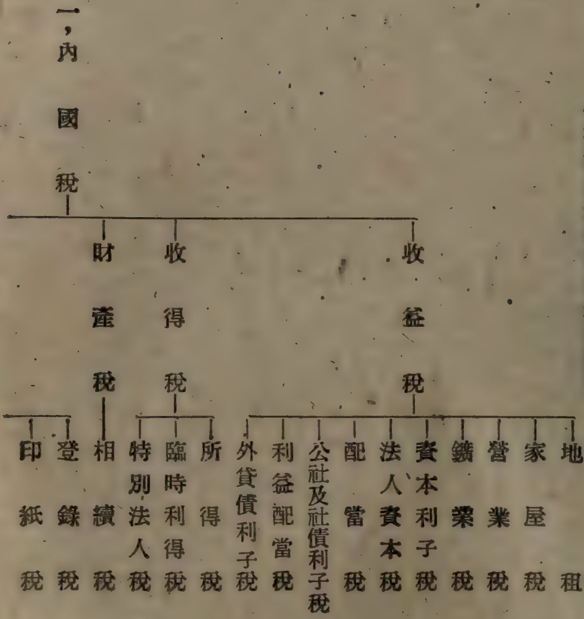
一，內國稅
收益稅
地租
家屋稅
營業稅
鑛業稅
資本利子稅
法人資本稅
配當稅
公社及社債利子稅
利益配當稅
外貨債利子稅
收得稅
所得稅
臨時利得稅
特別法人稅
財産稅
相續稅
登錄稅
印紙稅

- 流通稅
  - 銀行券發行稅
  - 通行稅
  - 廣告稅
  - 馬券稅
- 消費稅
  - 清涼飲料稅
  - 砂糖消費稅
  - 酒類出港稅
  - 織物消費稅
- 特別消費稅
  - 物品稅
  - 入場稅
  - 特別入場稅
  - 建築稅
  - 遊興飲食稅
  - 骨牌稅
  - 特別行爲稅

二，關稅

- 關稅
- 噸稅

這種稅制是臺灣省光復前夕的稅制。迨得光復，本省當局對于稅課整理的工作，分爲：(一)廢除苛雜，(二)修正稅法，(三)改制征收，(四)舊稅暫征(五)稅課移撥五種辦法，從事初步的整理。現在把經過情形大略的寫在下面：

(一)廢除苛雜：自接收到現在，當局所廢除的苛雜稅一共十五種，分列在下面：

1 特別行爲稅　是以照像書畫裱裝印刷染色刺繡與樂器的繕修爲課稅對象涉及苛擾。

2 特別入場稅　是以運動比賽或表演爲課稅對象，足以妨碍體育前途，而且稅收不多。

3 骨牌稅　是以麻將牌四色牌爲課稅對象。

4 出港稅　是以出港酒類爲課稅對象，原爲保護日本酒商的利益而設。

5 特別法人稅　是就非以營利爲目的的法人（如各農業會產業組合產業金庫等），於其事業年度所結的盈餘金加以課稅，原爲戰時特別稅之一種，自無存在可言。

6 建築稅　是對價格一萬元以上的建築物課稅，光復後本省建築物亟待再造，爲獎勵起見，本稅自要廢除。

7 織物消費稅　是以出廠紡織品爲課稅對象。

8 廣告稅　是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物之掛圖傳單等廣告爲課稅對象。

9 資本利子稅　是就資本利益課稅，課稅對象大部分和第二種所得稅相同。

10 利益配當稅　是對在本省有本店的法人其所得紅利超過一成者予以課稅，原爲戰時特別稅且與現行所得稅性質相同。

11 公社債利子稅　是就公債及社債所得的利息課稅，也是戰時特別稅之一，且與現行所得稅性質相同。

12 外貨債特別稅　是以購入外國債利息所得爲課稅對象。

13 配當稅　是就領受法人的利益或利息的分配額課稅，類似現行第二種乙項所得稅。

14　馬劵稅　是就跑馬劵發行實額及得勝跑馬劵課稅。

15　銀行劵發行稅　是就保證準備發行限制額的超過部分課稅，光復後臺灣銀行是國家資夲的銀行，自不能加以課稅。

（二）修正稅法　光復後除將前段所述十五種苛雜稅課悉數廢止外，並將所得稅，臨時利得稅，營業稅，相續稅，砂糖消費稅，物品稅，通行稅，淸涼飲料稅這八種稅課依照中央稅法加以修正。分述如次：

1　所得稅　此稅的課稅對象原有三種：(1)以法人所得爲對象，(2)以公債利息及投資所得爲對象，(3)以綜合所得爲對象，這一種所得稅內關于自由職業者業務及技藝報酬所得稅，與公敎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其征收方法和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相差甚遠。我們修正的辦法是：(1)參照中央稅法將稅率修正，並規定源泉課稅，採用代扣代繳辦法，由各付款機關或場所負責按月扣繳，將款逕送公庫，已經訂定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公佈施行，期與中央稅法劃一。(2)提高起稅點，以減輕納稅者的負擔。

2　臨時利得稅　原就法人的資夲額和個人營業額的過分利得部分課稅，光復後修正的辦法：是(1)將臨時利得稅名稱改爲過分利得稅，(2)提高起稅點，(3)減輕稅率百分之十五。

3　營業稅　原就營業收入或資夲額課稅，修正的辦法是將起稅點提高三倍。

4　相續稅　原就繼承財產或繼承權利的利益課稅，修正的辦法是：(1)將相續稅名稱改爲繼承稅，(2)起稅點提高三倍。

5　砂糖消費稅　此稅是定量從價稅，日夲昭和十八年日政府爲籌措戰費，對于工業上消費砂糖加征特別消費稅，夲省光復後，于三十五年二月將其稅額由八級改爲四級，並按照糖價上漲程度，將稅額提高，免得商人坐享厚利而政府收入爲之減少。此外又按照稅法附則的規定，對于一般消費糖存糖在五百斤以上的，特別消費糖存糖在二百斤以上的，均應補征差額，以免商民化整爲零，規避納稅的流弊。以言其稅率，也比光復前爲輕，從前每五百斤砂糖售價七十九元，課稅十七元五角，是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二強，現在砂糖每百斤售價三千六百元，僅課七十元的稅收，從價稅率只有百分之二弱，減低很多。這是應用租稅政策以改善經濟狀況，使產銷前途不至受阻的意思。

6　物品稅　物品稅是從前臺灣總督府大宗稅收之一，稅源相當濶大，課稅項目達百餘種，光復後我們把物品稅稅目近于苛擾部分和有關人民日常生活部分一概廢除，僅僅保留稅目六十九項。後來爲減輕人民生活負擔扶植夲省工商業起見，又照中央所指示的逐漸改照我國稅制施行的方針，於三十五年九月間再度修正物品稅法，決定凡已征收貨物稅及進口關稅的物品，均不再征物品稅，僅對製成品出廠時節課稅，並且減低稅率，實行輸出國外免稅辦法，藉此扶助生產發展貿易。依此原則，便把物品稅中第一種販賣課稅全部廢止，第二種製造課稅核減稅率四分之三，甲類除化粧品保留外，其餘悉數廢除，乙類各項照舊征收，第三種製造課稅物品因爲稅額尙輕，仍應照舊課征。結果物品稅稅目由六十九項再減至只餘二十二目，例如昔爲物品稅大宗收入的貴金屬製品皮毛製品家具織品等等，現已全部停征又如夲省特產紅茶烏龍茶在昔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現僅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並准已經納稅的茶類，在運銷國外得于三個月內憑海關出口證明單向原納稅機關申請退稅，其未經納稅的，亦可覓具殷實保證申請免稅輸出國外。夲省設廠製造的化粧品在昔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者，現在只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稅率減輕很多，我們是希望獎勵省產外銷，並爲體恤商艱

起見，所以纔這樣做的。

7 清涼飲料稅　是定量從價稅，是在製成品出廠時而課征稅款，光復前的稅率，是每石售價大約三百四十元的飲料，要課稅七十五元，稅率是值百抽取二十二，光復後飲料售價上漲很多，但我們的稅率只有值百抽十弱，就是每石售價八千元的飲料，只課七百五十元的稅，比其他各省值百抽二十的稅率差了一半左右。

8 通行稅　是以船車票資爲課稅對象，光復後物價上漲，船車票資亦有提高，所以通行稅稅率也跟着票價略予提高。

（三）改制征收：改制征收的賦稅有兩種：一種是田賦，一種是印花稅。除田賦改征實物部分的工作在本章第一節已加說明此可不贅外，下面只就印花稅改制征收的經過提出一說：

印花稅在日本佔領時代稱爲印紙稅，光復後將印紙稅改爲印花稅，依照我國印花稅法實施。關于稅率一節，因爲法幣和臺幣幣值不同，換算困難，決定暫照三十三年中央修正的印花稅稅率表實行計征臺幣，以求簡捷。印花稅票委托本省合作金庫和他的分支機構以及農會合作社代售，這些機構代售比起從前僅由郵局代售的辦法較能普及。此外爲實行檢查貼花起見，曾經制定檢查印花稅須知，和抽查印花稅須知二種，由各縣市政府和各稅務稽征所分負檢查抽查的責任，藉以防止違反印花稅法的行爲。

（四）舊稅暫征：光復後中央准許暫行照舊征收的稅課也有兩種：一種是鑛產稅，以鑛產額和鑛區爲課稅對象；還有一種是法人資本稅，是以法人資本額爲課稅對象。三十五年度因爲礦業稅及法人資本稅，⑴原定稅率輕可以獎勵本省工商業發展，⑵歲入預算額少容易征收足額，⑶明年度須全部改照中央稅法實施。有此三點原因，所以暫照舊制征稅，同時依照中央稅制，將以上兩稅加以修正呈送中央核定後，可于三十六年度起完全依照我國稅制稅法辦理。

（五）稅課移撥：原有的關稅，噸稅，和鹽專賣收入，在光復後悉行移交中央所設海關和鹽務局分別接收經征。此外爲充實縣市財源計，又依照我國稅制，把原有的遊興飲食稅改爲筵席稅，把入場稅和遊興飲食之一部改爲娛樂稅，把家屋稅改爲房捐，全部撥給縣市。至于原有的登錄稅是以登記的不動產船舶法人商號及各種特殊權利爲課稅對象，光復後已把牠改爲登錄費作爲規費收入之一種，撥充縣市財源。

三十五年度，本省各項賦稅經過分別整理移撥之後，現行的國省賦稅只有十二種，其體系如次：

臺灣省現行國省稅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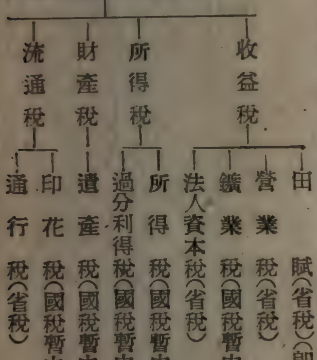

消費稅
- 清涼飲料稅（省稅）
- 砂糖消費稅（省稅）
- 物品稅（省稅）

（三）財務行政

廣義的財務行政，包括預算會計公庫審計以及一切財政管理的手續在內，關于預算部分本書第一章已略加敘述，關于會計審計以及預算工作詳細情形，當在本叢書內一年來之會計這一本小冊裡面儘情報道，本章僅就公庫部分和其他主要的財務行政加以說明。

（甲）**實行公庫法**：爲劃一庫款收支，及管理公有財產券契起見，於三十五年五月開始實施公庫法，即照公庫法，和公庫法施行細則訂定省款收支程序，並採取銀行代庫制度，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省公庫事務，訂有代庫契約于三十五年九月一日實行。最近爲改善收支處理手續，打算修正省款收支處理程序大概將：

（一）收支處理範圍除包括普通基金存款和普通經費存款外，並推及各特種基金存款，藉以明瞭各公營事業機關資金運用情形。

（二）明白規定財政處和會計處對于省款收支賬目處理的範圍。

（三）繳款書改爲四聯，均由代理公庫的銀行分別存轉，納稅人無需往返傳遞，藉以節省人力物力。

（四）對于省縣共分稅的分解和經徵費的扣抵，亦加以詳細規定，以便辦理。

（乙）**公有財產管理**：光復前臺灣總督府所管理各項國有財產臺賬，已於戰時被燬一部份，接收後除將殘本積極整理外，其燒失的賬本則分別向各個保管公有財產的機關調查確數補登入賬。此外，並依照財政收支系統規定將國有省有縣市有鄉鎮有財產明白劃分，藉以確定財源的範圍。

（丙）**公營事業採用營業預算制度**：本省過去公營事業收入在歲入總預算上居着第一位，約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光復後爲發展地方產業並平衡財政收支計，對于公營事業的財務處理，加以一番改革，即公營事業機關自三十五年七月起一律改用營業預算制度，規定：

（一）各公營事業機關均應於年度開始前編造營業計劃及營業預算送省公署核定後交各機關執行，不得於核定後爲預算外之支出。

（二）各公營事業機關行政支出業務支出，均由各該機關於收入項下自行撥用，不另向財政處領支，每年盈餘總數或虧損總數編入省總預算，其餘收支細目另列入營業預算內，不編入總預算。

（三）各公營事業機關支出報告及業務動態，須按月報告，收支是否依據核定的預算，財政處有考核之權，報告及考核辦法由財政處擬定。

（四）各公營事業機關須遵照預算所定標準，將其盈餘收入按期繳庫，其繳庫數目及期限由財政處查照各機關之事業性質與各該機關洽定之。

（五）財政處長爲平衡財政收支，對各公營事業機關于左列各項有指導之權：

(1) 公營事業之價格。

(2) 公營事業之收入不能達到預定數目。

(3) 公營事業資金之運用（各公營事業固定資金流動資金均應編入年度

營業計劃及營業預算財政處事前應與銀行通盤籌劃事後應考查是否合法運用）。

上列營業預算制度的特點，是在按照行政三聯制的精神，將公營事業納於設計考核的軌道上面，使其遵循軌道前進，一方面還由財政處指導其執行，這種做法是在要求公營事業都能够發展而不至賠本。

（丁）**簡化稅務機構**：一稅一局是一種最不合理的制度，亦爲過去各省的通病，馴致百戶小城，亦機關林立，傷財勞民，爲害實鉅。本省現行的辦法是就每一縣市各設稅務稽徵所一所或二所，統一經徵國稅省縣市稅，卅六年度再行簡化，每一縣市只設一個稅捐稽徵處，藉以節省人力財力，提高行政效率。

（四）縣市財政

縣各級組織綱要的特點，在於根據 國父指示地方自治組織應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的理論來制定，故欲地方自治之前進，必先求政治與經濟達到合作的境界而後可。財政工作是經濟活動之一項，財政不能和政治合作，或者說不適合政治要求的話，那末，地方自治事業便不能策動，所以要達到臺灣接管計劃所揭「接管後積極推行地方自治」的鵠的，必須由建立縣市地方自治財政制度入手，使他配合政治纔好，因此本省對于建設縣市財政的基本原則定爲：

（一）縣爲自治單位，縣財政自須獨立，不應再爲財政之附庸。

（二）縣政僅爲政治之一環，縣之上有省與中央，縣之下有鄉鎮保甲，縣財政政策自應上與國策相呼應，下與民生相協調。

（三）現代財政行政之最大特色在于合理化，中央及省之財政行政合理制度已規模大備，自應推及於縣。

關于實行整理縣市財政的辦法，亦分爲收入支出和財務行政三方面，茲將光復後一年來遵循既定方針從事整理及建制的實際情形分別記於左列各節。

(1) **確定縣市財政收支範圍**：日本時代的財政是以殖民政策爲出發點，財權緊握于總督府手裡，而州廳財政成爲總督府的附庸，重要收入都在總督府手裡，州廳財政依賴總督府的補助，表面上州廳財政似乎很容易解決，但是州廳財政可談不上獨立，光復後對于這種畸形的縣市財政，決定應照二中全會建立自治財政系統的意旨，和財政收支系統法關于縣地方財政收支系統的規定，以及上述的縣爲自治單位，縣財政自須獨立，不應再爲省財政之附庸，這個基本原則來確定縣財政收支範圍，希望縣市財政能够獨立而自給自足。依此原則實行，可分爲收支兩部分說明設施經過如次：

縣市收入範圍的確定：

甲、以國省稅收入之一部撥給縣市者計有：
　一、土地稅（即田賦）純收入百分之七十，
　二、營業稅純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遺產稅純收入百分之三十。
　四、印花稅純收入百分之三十。
　五、所得稅純收入百分之三十。

乙、以省稅劃爲縣市稅者計有：
　一、筵席稅全部收入。
　二、娛樂稅全部收入。
　三、房捐全部收入。

丙、原爲縣市稅應行開徵者計有：
　一、契稅。
　二、營業牌照稅。
　三、使牌照稅。

丁、縣市各項苛雜稅課應行廢除。

戊、所得稅，營業稅，鑛業稅附加，特別營業稅，戶稅，特別戶稅，軌道稅，不動產

取得稅，暫予保留以待整理。

已、依照行政院所頒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將動產及不動產收益概充縣市收入。

庚、省庫對各縣市之補助按年遞減至第三年不予補助，但確屬貧瘠及特殊情形之區域不在此限。

縣市支出範圍的確定：

甲、國家及省委辦事業所需經費不由縣市開支。

乙、不屬地方性或自治事業之經費不由縣市開支。

丙、不屬縣市管轄之機構其經費不由縣市開支。

丁、縣市不得增設機關或設置額外人員。

戊、縣市不得爲超預算之支出，及未有法案或核定預算之開支。

(2) **改編縣市預算** 本省自卅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改照我國會計制度辦理，各縣市依制編擬卅五年度九個月的地方預算，但因收不敷支的差額過大，必須改編，所以又由省訂就一種縣市財政管理方案，和臺灣省各縣市卅五年度預算編審應行注意事項，作爲整理收支改編預算的指針。

臺灣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預算編審應行注意事項

甲　基本原則

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預算，除依照預算法及本省縣市財政整理方案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縣市財政應以自力更生自給自足爲原則，力矯虛收實支或虛收虛支之弊。

三、縣市政府擬編地方總預算應以量入爲出爲原則。

四、縣市鄉鎮歲入及歲出均應分別編入地方總預算；其收支應求平衡。

五、鄉鎮之收支應由鄉鎮公所分別擬編單位預算，呈送縣市政府審核，列入縣市總預算統收統支，其未編送者由縣市政府編列入。

六、編製縣市預算採取歷年制，惟卅五年度預算期間定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歲入歲出分爲經常臨時兩門，不再劃分經常或臨時部份。

八、縣市地方總預算之科目依附表之規定編列。

乙　歲　入

九、縣市各項稅課收入編列標準如左：

1　土地改良物稅（卽房捐本省前稱爲家屋稅）按照房捐條例規定征收標準參酌各該縣市內房屋價值及租金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2　屠宰稅按本縣市屠宰牲畜數量，及平均每人每月或每年需肉數量，暨參酌肉類價格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3　營業牌照稅按照規定征課範圍及標準等級，參酌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4　筵席稅按照本縣市菜館飲食商家數及每日筵席經營收入暨應征稅額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5　娛樂稅按本縣市娛樂稅場所家數及入場票發售數量，參酌票價情形估價編列。

6　使用牌照稅按本縣市現有各種車輛船隻數量及稅率計算估計編列。

十、分配縣市國稅收入依照規定撥給百分比率編列。

十一、國稅附加收入按照核定各該項國稅收入總額按附加比例核計編列。

十二、縣市征收特賦（卽原稱都市計劃稅）應先依法定程序經核定後，再以核定數列入預算，但因時間匆促不及預經核定程序者，得於提出呈送預算案時同時提出征收特賦案請

求核定。

十三、懲罰及賠償收入應以上年度實收數爲參考標準，並調查本年度各機關實際可能收入情形核實編列。

十四、各項規費收入按上年度實收數，並依可能提高征收標準，調查本年度各機關學校實際可能收入情形量予編列。

十五、信託及管理收入屬於代管項下收入者，按縣市爲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市負擔之費用估計編列，屬於代辦項下收入，按縣市爲中央或省機關團體代辦受益者對於縣市所負擔估計編列（例如縣市稅務稽征所代國省稅征收費應先按預算百分之五編列溢收時並得追加預算）。

十六、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1)租金收入按物價趨勢及整理後可能增加收入情形估計編列，（如田賦征收實物應按時價折合國幣計列並於預算書備考欄註明應征數量及每百觔租穀計算價格以便審核）。(2)利息及利潤收入，按有現金票據證券存銀行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及其他利潤核算編列。(3)物品售價收入，按縣市所有財產或劃列縣市收入及所孳生之物品事業組織機關所產之物品（如職業學校救濟院產品），暨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預算出售數量按時價估列。

十七、公有營業盈餘收入，應按以前各年度投資情形及盈餘數額爲標準，並依據營業計劃預算及觀察社會經濟之發展情形，將純利數目酌量編列，毋庸將全部營業收支編列歲入歲出預算。

十八、公有事業收入，按照各該事業計劃並考察業務可能發展與實際情形，將盈餘數目編列。

十九、補助收入應以經奉准或核定者爲限，不得將收支短絀之數悉數增列省庫補助。

二十、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收入，按個人或地方團體自動捐獻之收入編列。

二十一、收回資本收入，按公有營業或事業原計劃定有分期收回資金者應依原計劃本年度應收回之數編列，或認某項公營事業無發展希望本年度予停辦者得予列入，否則從缺。

二十二、公債收入，按縣市計劃舉辦生產建設事業並有可靠收入擬發行公債抵注者，應將本年度發行收入數額列入，但須以呈准者爲限。

二十三、賒借收入，按縣市所擬舉辦之建設事業具有生產收入性質經呈准向金融機關借款者，將太年度呈准借入數編列。

二十四、各項收入稅目其課稅目的物相同或類似者，應量予歸併，但稅目名稱須求名實相符不得含混。

丙　歲　出

二十五、縣市各鄉鎮各項支出，按各縣市所處地位及目前形勢，先求上年度縣市各項歲出各費百分比率，再參照今後歲出各費之重要性，由縣市自行擬訂歲出百分比率，作爲編製預算之標準。

二十六、各縣市審察當地環境及事業需要依百分比伸縮範圍予以適當分配，至生活津貼及眷屬生活補助費應按實有人數及薪俸等級劃出計算編列，不受百分比之限制。

二十七、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額應按組織核定標準表之規定設置，如有額外人員均應分別裁減，並不得編入預算。

二十八、新興或推廣地方各項事業經費，應以適合當地環境及急切需要者始得增列經費，並以具備下列各項條件爲限：(甲)有關民生福利者，(乙)地方財力足以勝任者，(丙)符合經濟條件者。

二十九、社會事業費，按縣市純收入總額（撥給縣市國稅收入公債及借款收入暨省補助費等除外）以百分之一編列。

三十、鄉鎮臨時事業費一款，由縣市政府按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依預算總額百分之五編列。

三十一、縣市第一預備金應按歲出總額百分之五編列，第二預備金應按歲出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編列。

三十二、縣市財政困難，各項臨時及事業支出非急切需要，不得編列。

三十三、私人創辦之事業及人民團體受縣市政府補助者僅列補助金額，毋庸將該事業本身之經費編入。

三十四、各機關辦公費按業務之繁簡及內勤辦公人員人數之多寡每員每月按四十元至八十元爲標準，核算編列。

三十五、經臨各費支出應於預算書備考欄內各該科目項下詳細註明分配用途及計算標準，或另編分配表說明。

三十六、事業歲出應以具有建設性生產事業爲限，前擬各該事業投資預算數額應同時提出事業計劃及收支預算送核。

三十七、縣市長因公招待盟友及貴賓應需費用得於臨時門其他支出項目酌列機要費一目，視地方交通衝要程度，由省釐定數額，每月至多以四千元至七千元爲限。

三十八、稅務稽征所經費按照規定編列及經費標準編列，原列國稅機關代征自治稅課征收費應予刪除。

三十九、債務支出款下應分別借款還本及利息兩項，並叙明各該金融機關借款用途，總額，分期還本期限，數額，利息，支付期間，利率，暨其他事項等，加以詳細說明。

四十、一切業務力求簡化，並注意質的改進，凡辦理無相當成效及非地方財力所能舉辦或限於物資財力及技能人才無發展希望之事業，應即按實際情形分別停辦或予緊縮。

四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應按實際需要編列。

丁　編審程序

四十二、縣市政府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召集各單位會議編具下年度計劃及預算，由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彙編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暨地方總預算四份，限於八月底以前（三十五年度限於五月底以前）由縣市政府呈送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前項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暨總預算並應先送縣市參議會議決通過加具審查說明書，一併轉送省長官公署。

四十三、省長官公署收到縣市前項施政計劃暨總預算書，應即分別發交會計處財政處民政處分別爲初步審核後，會同召集各有關機關審查施政計劃及預算內容決定後，由會計處財政處民政處簽呈　長官公署核定。

四十四、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應於十月底以前（三十五年度限六月十五日以前）將本省各縣市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分別核定後發交各縣市政府遵照公佈執行，並將核定總預算書公佈之，同時由民政處彙編各縣市總計劃，由會計處彙編縣市總預算分別呈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戊　附則

四十五、各縣市總預算之收支經審查後不能平衡時，應由省會計處財政處民政處擬定調整或緊縮平衡方案會同簽請　長官決定。

四十六、年度開始時如預算尚未成立，各縣市對於必須繼續支用之各項經常費，得沿用上年度最後月份預算；其新增經費如有支付必要者，須先呈請長官公署發交財政處加具意見簽呈　長官核定後爲之。

右列審編縣市預算辦法施行後，各縣市即據以着手改編三十五年度預算，一方面並由省財政處會計處民政處會同派員分赴各縣市整理財源，調整收支，同時協助市政府擬編預算，同年五月擬編完竣，六月由財政會計兩處會

因齊成各縣市財政收支。自經此次切實整頓後，收支預算總得平衡。三十五年度（四月至十二月）各縣市地方歲入總預算各列一、九四六、九三八、四一七元，茲將三十五年度（四月至十二月）臺灣省各縣市地方歲出入總預算列表如次：

臺灣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三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止）地方總預算表

各縣市歲入歲出總預算數		
縣市別	預算金額	百分比
臺北縣	二五〇、五三三、三五五	一二·八七
臺中縣	三二〇、七一一、三五八	一六·四七
新竹縣	二一三、九四九、六一四	一〇·九九
臺南縣	三五二、七六六、五三七	一八·一二
高雄縣	一九二、三三五、八二〇	九·八七
花蓮縣	七〇、七〇六、一三三	三·六三
臺東縣	五七、九二五、六三一	二·九七
澎湖縣	三七、〇五三、一七四	一·九〇
臺北市	一四一、一七〇、五四三	七·二五
高雄市	七二、〇五三、三〇四	三·七〇
基隆市	三〇、二〇八、五九五	一·五五
臺中市	三九、六〇七、六一五	二·〇三
臺南市	五三、二〇八、八五六	二·七〇
新竹市	四四、八〇七、〇二八	二·三〇
嘉義市	三二、三二八、〇二五	一·六六
彰化市	二三、四一五、三三〇	一·二五
屏東市	三一、三四一、四六九	一·六一

歲入預算數		
科目	預算金額	百分比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八八五、〇九三、五八二	四五·四五
稅課收入	五〇六、七六五、七三八	二六·〇三
補助收入	一七四、一三一、八二八	九·〇〇
財產權利孳息收入	九四、四三六、〇三七	四·八五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	四三、四〇〇、一七一	二·二三
附加稅收入	三七、三五一、〇九六	一·九二
信託管理收入	三六、五五〇、六五二	一·八八
其他收入	三四、三九一、〇〇七	一·七七
規費收入	三一、九七八、八六八	一·六四
賒借收入	一三、〇五五、六〇〇	〇·六七
公有事業收入	一二、四五六、七九〇	〇·六四
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八、七二七、〇四〇	〇·四五
特賦收入	四、五九七、一六六	〇·二四
收回資本收入	二、八四三、二七三	〇·一五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一、八八八、五六九	〇·一〇
地方性之捐獻贈與收入	一、〇二三、〇〇〇	〇·〇五

歲出預算數		
科目	預算金額	百分比
其他支出	一、一八五、二九四、七〇九	六〇·八七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二三五、二九八、七九九	一二·〇九
預備金	一〇八、四二八、九六〇	五·五六
行政支出	九五、九五三、二二一	四·九三
教育文化支出	七八、七四一、六五四	四·〇四
財務支出	六九、三五三、〇八一	三·五六
衛生支出	三二、八〇七、一六三	一·六八
營業投資支出	三〇、八四〇、〇〇〇	一·五八
債務支出	一六、九五八、一〇六	〇·八七
補助及協助支出	一〇、七四三、一七五	〇·五五
保安支出	八一、六九〇、五三七	四·二〇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一〇、〇四四、〇五六	〇·五二
政權行使支出	七、三八〇、一九四	〇·三八
損失支出	一、七一五、七九二	〇·〇九
公務員退休及撫邮支出	一、六五九、〇〇〇	〇·〇八

合計	一,九四六,九三八,四二七	100%	一,九四六,九三八,四二七	100%	一,九四六,九三八,四二七	100%
附註：						

觀察右表可見縣市收入中以分配縣市國稅收入居第一位，稅課收入居第二位，補助收入居第三位，此外爲財產權利及孳息收入，公有營業盈餘收入，附加稅收入等等，最後爲地方性之捐獻贈與收入。這種預算固然比前進步，但是還嫌縣市自有的財源尚不够大，而倚賴國稅分配與補助收入附加稅收入的程度還不算小。一方面公營事業盈餘收入也沒有達到理想地步，正有待地方之促進。說到支出，看預算裡面高據第一位的支出是「其他支出」，佔全部支出百分之六十，這是包括公教人員待遇在內，如果僅從表面上看，自會感覺用人費如此龐大，弄到事業費無法出頭，這種可憎的現象當然不是一種合理的分配，但若分析用人費內容，則百分之四十一的用人費是花在敎職員身上，因爲各縣市敎育文化機關的員役總額是二〇、三一三人，我們既不能說敎育文化不需要許多人來推動，自然要膨脹用人費的支出。如果把維持敎職員的費用列入敎育及文化支出之內，那末支出預算的第一位便是敎育及文化支出，而非其他支出了。

(3) **改革縣市稅制稅政**：中央歷次揭示自治財政應以自給自足爲原則，完成自治需費浩繁，非專恃租稅收入所能因應，開源方面必須勵行公共造產，和清理公有財產，今後的自治財政收入趨勢必定會由重視租稅收入的作爲逐漸轉入重視產業收入的作爲。但是以現階段本省自治財政的環境論，產業收入還不能即時發生強烈作用，目前還當置意稅課收入，但整理稅課並非易事，關于租稅客體的選定，稅額稅率的決定，課稅方法征收技術的改革，以及負稅與歸宿之所在等等，都要縝密研究合理解決，社會經濟纔不至受租稅的斲傷，人民負擔纔會平均。本此理念，本省決定從

（一）廢除苛捐雜稅。
（二）暫征舊有捐課。
（三）開征法定稅捐。
（四）實行從價課稅。
（五）改進征收技術。

這幾種方法着手改革稅制稅政。工作經過的情形，可以扼要一說如次：

（一）**廢除苛捐雜稅**：在本省接收之初，即將船筏稅，車稅，自動車稅，轎稅，藝妓稅，從業者僱傭稅，特別所得稅，屠畜稅，傭人稅，畜犬稅，興行稅，以及大部分的國稅附加稅，州廳稅附加稅等，停止征收，此外又將都市計劃稅照我國征收工程受益費制度改征特賦。

（二）**暫征舊有稅課**：過渡時期爲着縣市財政尚在全面整理之中，地方事業既不能停頓，而收入因苛雜稅課與附加稅的廢除而減少，要做事總需錢，故爲避免急劇影響收入計，本年度不得不將原有的所得稅附加，營業稅附加，特別營業稅，戶稅，特別稅，軌道稅，不動產取得稅這幾種稅課暫予保留，一面計劃整理，決定自三十六年度起將縣市地方稅制再作進一步的調整。大概用下面這樣辦法：（甲）關于縣市獨立稅部分：（一）戶稅及特別戶稅保留，但應改訂章則施行。（二）軌道稅取銷，改征使用費，另訂收費規則。（三）不動產取得稅取銷，改征契稅。（乙）關于國省稅劃撥縣市收入及

原有附加部分：（一）營業稅附加及特別營業稅取銷，並將營業稅分配縣市部分暫行提高爲百分之六十的分配額。（二）所得稅附加取銷，所得稅分配縣市百分之三十部分暫行保留。這一種調整辦法，旨在使縣市稅制逐漸集合中央的法制。

（三）**開征法定稅捐**：照財政收支系統法所定市縣稅計有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稅，娛樂稅等，這幾種縣市獨立稅，算是縣市自有的財源，各縣市現已依法全部開征，所有征收方法均依中央頒布的稅法訂定征收細則來執行。

（四）**實行從價課稅**：從量課稅的課征方法已不適用于物價波動的時期，如仍墨守從量的成規，則有時價格低者不免重稅而價格高者其賦反輕，自屬有背稅負公平的原則。就政府收支方面看，亦因物價漲高支出增加，而從量收入呆板不能隨之並進使收支調度發生困難。故無論在人民在政府方面都不能適應要求，如果改從量爲從價，那末在彈性的課稅之下貴物與賤品的稅負當然高低合理，而政府收入也不至萎靡不振。在縣市地方稅中例如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等等凡可從價課征的，我們均從其價，藉此作爲平均負擔平衡收支的手段。

（五）**改進稽征技術**：底册稅和機會稅在稅制中本係互相配合，無所軒輊，但是機會稅往往易於偷漏，如果不及時注意稽征，便有稍縱即逝的可能。以本省論，在縣市新稅制樹立伊始，底册稅多在調查核定之中，開征不免稍緩，在此時期，更應把握機會稅，改善稽征技術，纔不至短收，所以本年秋間特地由省作成各縣市稽征機會稅辦法一種，分發各縣市實行，藉以改善稽征技術。原文附錄如次：

各縣市稽征機會稅應行注意事項

甲　一般原則

一、現行機會稅性質地方稅捐，暫定屠宰稅，筵席稅，及娛樂稅三種。

二、機會稅稽征，除重點在於市區外，並應注意稽征網之布置，僻遠鄉村，得由縣政府轉飭鄉保自治人員代負稽征責任。

三、機會稅征收考核，應依人口財富，及交通等情況核定適當比額。

前項比額，由縣市政府擬議計算標準及方法，並調查數額，呈報財政處核定，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四、縣市稅務機關，對於應課機會稅之從業者，悉應調查登記，以憑查核，其登記册格式另定之。

前項從業者，如有公會等組織，可儘量與之覓取合作，以期予納稅人以便利，並得以增强稅務之控制。

五、各項稅捐，除邊遠區域，得委托鄉鎮所代征外，絕對禁止招商承辦，或變相定額委託征收。

六、對於各項機會稅經征機關，應隨時派員巡迴，或駐在營業場所稽查，遇有偷漏嫌疑時，應即設法偵實緝獲，移送審理。

前項稽查人員，應佩掛證章，攜帶稅務檢查證，執行搜案檢查時，務須會同警察，或白治保甲人員，在場見證扣押違反稅法之物品或證據時，並應製給扣押物品目錄以昭愼重。

七、稽征人員，除稅務法令上必要之手續外，應儘量予納稅人以便利。

八、經征機關，應隨時作稅源調查，並舉行納稅宣傳，獎勵告發逃稅，如有線民及警察局所協助機關，應給獎金，並應儘先照規定簽撥。

九、各級稅務人員，應對有關法令研究詳熟。

十、各級稅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態度應公正

持重，不得接受招待及任何贈與，否則均以舞弊論。

乙 屠宰稅

十一、各縣市屠宰場，由稅務稽征所直接管理設有屠宰場地區在周圍距離五里以內不許屠戶在場外屠宰牲畜，其爲婚喪喜慶，屠宰牲畜自用者亦同，至衛生檢驗事項，仍請衛生機關派員駐場辦理。

十二、未設屠宰場地區，由稅務稽征所會同衛生機關指定適宜場所，集中屠宰。

十三、屠戶在宰殺牲畜，應按照省定標準征收使用費，但因修繕管理設備及供應湯水等，應有之支出，超越使用費收入者，得申敘理由，報准增加收費標準。

十四、屠戶在宰殺牲畜前，應先申請納稅領收單。

十五、屠宰場管理，屠宰檢驗事宜，不得直接收稅，對於屠戶，憑稅單准許入場，屠宰畢，就稅單勾銷准許出場，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十六、屠宰驗戳，由各縣市製用驗模報查，驗戳中心，可用活動日印，按日更換，並可運用變動日印，針對方向，以利查緝私宰。

十七、重要市場，每日須派員巡視，發現每一地區屠宰數額驟降，或與其人口交通等情況不相稱時，應特加注意，嚴密稽查。

十八．凡在屠宰場之外，或非指定場所屠宰，及無蓋驗戳者，概以私屠論處，其有僞造稅單驗戳，或違反檢查情事，概從嚴議罰，其觸犯刑法者，並於行政處罰後移送法院懲辦。

十九、牲畜淨重價格，應作經常調查，逐月塡報，以便按每三個月爲一期，調整一標準課稅價格，但在一定期內市價較標準價高漲或跌落百分之三十時，應不俟一期結束，即行報請核定新課稅標準價格。

丙 筵席稅

二十、筵席商對顧客所付飲食消費價額，無論數目大小，有無免稅，均應着其掣發帳單，並將每日營業收入，登記帳簿，（卽俗稱臺帳）。

廿一、飲食費帳單內，除開列各單價及總價外，並將應註明桌號及時刻、並將應繳筵席稅內含計算、如一碗標價六十元，其中十二分之十爲筵席商收價，十分之二爲代收筵席稅款，亦卽營業實收價五十元，稅款十元，餘類推。單末可註明「所開價格係包括稅金在內」俾免顧客另付稅款，發生紛擾。

廿二、筵席商營業對顧客無論賒售或現款，對於應繳稅款應由筵席商負責代繳，不許有掛欠等情事。

廿三、稅務稽征所，應將稅法內規定征稅標準，稅率罰則，及上級機關報告，摘要印刷，發交各飲食店實貼每一房所。

廿四、縣市稅務機關，每日應派員前往各飲食店巡視一遍，並將巡視情形登入備忘錄，以備其申報納稅時，作爲稽核之參考。

廿五、各飲食店帳簿登載，又帳單製發情形，應不時派員實地查核，以防匿漏，並使劃一。

廿六、對一般菜價，應有詳細調查，發現某飲食店申報單價不合一般市價時，須加質究。

廿七、對每一飲食店，逐旬營業額，及稅額，應立簿作連續之登載，發現有可疑之數字時，應特別注意稽查。

丁 娛樂稅

廿八、各戲劇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出售之戲劵，概用兩聯，並應印明票價，事先自行編號後，送稅務機關蓋印登記。

廿九、戲劵出售之時，須着蓋用日戳。

三十、戲劵於顧客入場時，須截斷收回一聯，不許兩聯一併收回，其收回之一聯，依娛樂

依法征收規則之規定，按期從嚴征收嚴密查核。

卅一、招待券不得濫發，其發給情形及理由，應由各娛樂業者提出報告，以備查核，其發出數不得超過售票百分之五。前項招待券，絕對不許放在售票間，以防混亂。

卅二、稽徵人員檢查娛樂場所，應於開始售票時間以前到達目的地，以在售票間或入口處檢查為原則，不可隨場看戲，或夾帶眷屬朋友入場。

廿三、各娛樂場所票價及場數，(回數)有變動時，須預先期申報稅務機關登記。

卅四、各娛樂業之營業情形，應有連續性之數目紀錄，其發現有可疑者，須特別注意嚴密稽查。

卅五、各娛樂業者所標票價，應將娛樂稅款內含，其中三分之二為娛樂業收入，三分之一為娛樂收款，如標價十五元，營業者收入十元，稅款五元，餘類推不得將標價稅款分別收取轉多紛擾，惟仍應在票價下註明「稅含」或「稅共」等字樣。

戊 附 則

卅六、縣市雜種稅，及其附加之機會稅性質收入，比照(甲)項原則辦理

卅七、縣市各項規費收入，其性質相同者得參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實施，並呈報財政處備案。

縣市稅課自經初步整理後，稅制稅法比較的合理，今後除繼續整頓外，對于縣市稅源的開拓問題，還要特加注意，否則仍難迅速到達自力更生的地步。

附 日本統治末期臺灣州廳地方稅體系及光復後縣市地方稅課體系兩種如次：

日本統治末期臺灣地方稅制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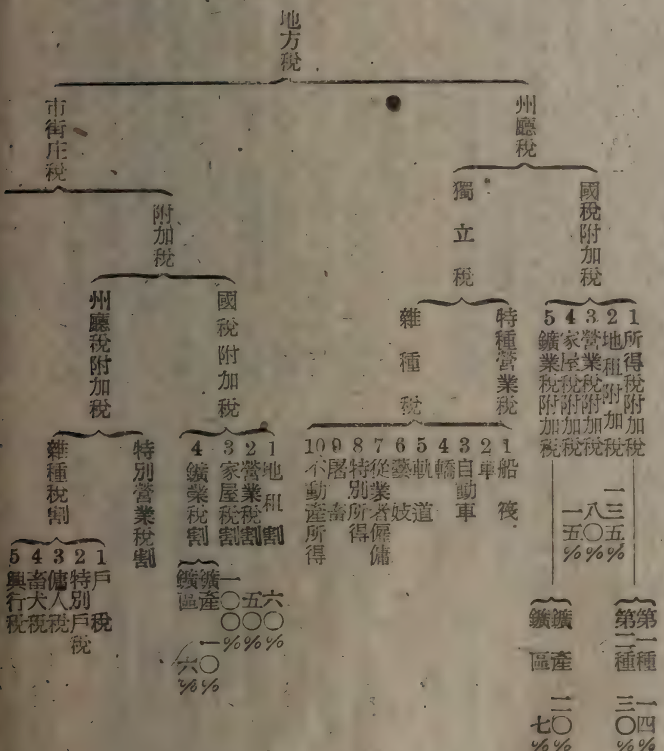
地方稅
州廳稅
國稅附加稅
1 所得稅附加稅
2 地租附加稅
3 營業稅附加稅
4 家屋稅附加稅
5 鑛業稅附加稅
一三五%
一八〇%
一五%
第一種 一四%
第二種 三〇%
鑛產 二〇%
鑛區 七%
獨立稅
特種營業稅
1 船 筏
2 車
3 自動車
4 轎
5 軌道
6 藝妓
7 從業者傭僱
8 特別所得
9 屠畜
10 不動產所得
雜種稅
市街庄稅
附加稅
國稅附加稅
1 地租割
2 營業稅割
3 家屋稅割
4 鑛業稅割
六〇%
五〇%
一〇〇%
鑛產 一〇%
鑛區 六〇%
州廳稅附加稅
特別營業稅割
雜種稅割
1 戶稅
2 特別戶稅
3 傭人稅
4 畜犬稅
5 興行稅

- 獨立稅
  - 普通稅
  - 目的稅：都市計劃稅
    - 1 地租割
    - 2 營業稅割
    - 3 家屋稅割
    - 4 特種營業稅割
    - 5 雜種稅割

臺灣省三十五年度地方稅課體系

縣市地方賦稅

- 國省稅分配稅
  - 1 田賦（七〇%）
  - 2 所得稅（三〇%）
  - 3 遺產稅（三〇%）
  - 4 營業稅（五〇%）
  - 5 印花稅（三〇%）
- 國省稅附加稅
  - 1 所得稅附加（第一種一四%第二種三〇%）×
  - 2 營業稅附加（鄉鎮含一三%）×
  - 3 礦業稅附加（鄉鎮含礦產三〇%礦區一四%）稅
- 獨立稅
  - 普通稅
    - 1 房捐
    - 2 屠宰稅
    - 3 營業牌照稅
    - 4 使用牌照稅
    - 5 筵席稅
    - 6 娛樂稅
    - 7 特別營業稅×
    - 8 戶稅×
    - 9 特別戶稅×
    - 10 軌道稅×
    - 11 不動產取得稅×
  - 目的稅：都市計劃稅（特賦）

有×符號者係暫維舊制尚待整理

(4) **財政行政** 主要的財務行政情形有如下列所述：

(甲) **公庫行政** 卅五年度各縣市公庫的代理機關，是暫沿日本統治時代州廳所委託的銀行爲代理縣市公庫機關，因此代理機關既未統一，庫款的收支程序自亦難免紛歧，至雙方的權利義務亦未正式訂定契約，且多未能按照公庫法及公庫法施行細則所規定的收務手續辦理，影響縣市財務行政及會計歲計業務相當多。爲矯正上述缺點使全各縣市財務行政起見，決定卅六年度實行統一代理公庫，並分期設置鄉鎮公庫網，此節已經和臺灣銀行商訂統一代理辦法及代庫契約實例各一種，規定卅六年度起各縣市公庫以委託臺灣銀行的分支行處（縣市政府所在地）代理爲原則，臺灣銀行未設立分支行處的區域，亦概由臺灣銀行負責轉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爲經辦。至双方權利義務自應正式訂立契約據以辦理，關于這一點已由省訂定臺灣省縣市款收支程序一種給縣市政府及各機關與代理公庫的銀行共同遵守，卅六年度公庫行政當可漸次刷新。

(乙) **統一收支命令**：要求縣市地方財務行政秩序納入常軌，以免命令分歧並使縣市執行預算不至困難起見，訂定統一縣市財政收支命令辦法，其要點爲：

一、縣市地方總預算應與縣市行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互相配合，各計劃事項非地方財力所能負擔時，應就地方財力所能負擔之限度爲適當之調整，列入地方總預算，但總預算經核定後，所有計劃不得超越預算範圍，其有出入者應以預算爲準。

一、縣市各級行政機關及事業機關編制員役人數，不得超越預算（包括總預算及核定人數預算），如有實行緊縮，剩餘預算應保留充

作爲高待遇或撥充生產事業之用，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支或移用。

一、縣市財政收支法案應由財政處核定案呈行政長官公署以命令行之，各處會局不得自行發布財政收支命令。

一、縣市財政科，(局)及會計處(室)非依據省定法案及預算資撥庫款，違則應由縣市長財政會計主管人負責追繳，其不能追繳者，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法議處。

一、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局如需令飭縣市推行政令或舉辦新事業，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詳細計劃及預算，商請財政處指示財源飭縣市編入次年度縣市總預算呈省核定，但在年度進行中確有臨時飭縣市舉辦事業及增加經費必要者，應商請財政處統籌財源或指定預算科目由財政處案呈長官公署公布實施。

（丙）**縣市交代辦法**：本省各縣市長及所屬機關主管交代常經年累月未能清結，揆其原因不外平時疏忽準備所致，爲矯正缺失計，經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公務員分層負責交代辦法一種公布施行。爲減少交代時日減輕主管責任起見並規定舉辦自行交代。

（五）鄉鎮財政

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條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的規定，可知鄉鎮在自治上具有獨立的地位，與縣政府各自成爲法律上權利義務的主體。而且鄉鎮又屬自治行政區域，一方面執行上級政府命令，爲縣以下基本單位，一方面領導民衆辦理地方自治，復爲自治團體，所處地位極爲重要。本省光復前，莊街本有獨立一級的財政收支預算，卅五年度因爲光復伊始，爲避免政務發生窒碍起見，對于縣鄉財政制度採取逐漸改革方法，先行確立縣市財政制度，鄉鎮收支暫不獨立。到了卅五年多因爲縣市財政經過初步整理後，規模粗具，由是決定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和主席詔示「鄉鎮基層組織應成爲一政治及經濟團體」「以地方之人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使自治得以發揮地方躋於繁榮」的意旨，定自卅六年度實行劃分縣鄉財政，賦予鄉鎮獨立收支權，藉以適應自治事業。關于劃分縣鄉收支辦法，其初先確定劃分原則三項：

（一）縣鄉（鎮）收支系統劃分，惟財務行政事項則暫由縣統一管理。

（二）財源方面除鄉鎮獨立稅捐及其他產業租費等收入外，並儘量劃撥縣稅收入以資充裕。

（三）鄉鎮應辦事業概由鄉鎮負擔，事業進度應由省或縣定一最低標準，其特別貧瘠鄉鎮爲達到標準而發生之收支差額由縣補助。

依據右列原則，繼即訂定臺灣省建立鄉鎮財政辦法：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建立鄉鎮財政以利推行地方自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鄉鎮收支應與縣劃分，以鄉鎮爲單位，各別獨立，其鄉鎮收支分類表另定之。

三、凡應屬鄉鎮支出之行政費（如行政戶籍財務財產管理等），及應由鄉鎮辦理之事業（如鄉鎮之國民教育生產建設衛生救濟農墾造林倉儲造產及臨時事業等），由縣依照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及本省各縣市完成地方自治三年計劃，暨省頒補充法令規定最低標準，各鄉鎮舉辦事業不得低於該項標準，並視本身財力酌量提高報核，所需經費均以劃歸各鄉鎮自行負擔爲原則，除高山地區情形特殊，行政費及事業費仍由省庫負擔外，其餘貧瘠之鄉鎮，爲達成上述標準而實在無力負擔之經費，應由縣政府參照興業補助制予以補助，以儘量謀取平衡發展。

四、凡應屬於鄉鎮公有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公營事業（包括公有營業公有事業），

及其他依法賦與之收入，概劃歸鄉鎮外，並應積極整理前項收入，推行公共造產，力求自給自足。

五、鄉鎮一切收入及費用應分編單位預算，呈縣府審核編入縣總預算。前項鄉鎮單位預算編審程序另定之。

六、鄉鎮收入（劃撥縣稅除外）由鄉鎮公所自行負責征收，並受縣稅務機關指導監督，應需稅單照證由縣政府統一製發。

七、鄉鎮公庫在推行鄉鎮公庫網未完成前，概由縣庫代理，所有鄉鎮收入應由鄉鎮公所依照各該鄉鎮預算科目解入縣庫，並由代理縣庫分別設置各該鄉鎮收入存款戶處理收入。

八、鄉鎮支出由縣政府依據鄉鎮預算科目簽發撥款書交代理鄉鎮之公庫機關，就各該鄉鎮收入存款戶內撥入各該鄉鎮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後，以支票爲之。前項規定在各鄉鎮已普設公庫網及財務人員均經訓練具有財務行政管理能力暨會計人事制度俱臻健全時，得由縣政府擬具鄉鎮財政收支處理辦法，呈請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其簽發支付命令改由鄉鎮公所獨立行使之。

九、鄉鎮公所應設置會計員直屬縣政府會計室受其指導監督，並依法受鄉鎮長之指揮辦理鄉鎮歲計會計事項，但在收支簡單之鄉鎮，得呈准以財務人員暫兼，前項會計制度另定之。

十、鄉鎮財政收支之審核事項，在縣審計機關未成立前，暫由縣會計室兼辦前項審核辦法另定之。

十一、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鄉鎮收支程序另定之。

十二、本省縣轄市財政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咨財政部備案。

過去縣與鄉鎮財政沒有劃分，結果在下面的事事要仰賴上面補助，往往一籌莫展，在上面的催收唯恐不嚴，支付則靳而不予，並且多半遲延給付，如果縣鄉財政劃分，鄉鎮便有自主權，而不至事事受掣，收入方面亦因就地取財就地辦事而易於徵收。換句話說，人民因爲事業在本鄉進行，比較的樂於出錢的。

鄉鎮財政新制係定三十六年度開始實施，事前對于鄉鎮預算編審辦法，除依照三十六年度縣市預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外，並訂定臺灣省鄉鎮預算編審程序一種，作爲編審的準繩，其程序如次：

臺灣省鄉鎮預算編審程序

一、本省各鄉鎮預算之編審，除依照本省建立鄉鎮財政辦法及鄉鎮收支分類表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二、各鄉鎮預算之編製應先爲收入之擬定，次爲支出之分配，俾符量入爲出及自給自足原則。

三、各鄉鎮公所擬編預算收支，應各別獨立各自平衡。縣補助收入，應由縣政府財政科會同會計室參酌各該鄉鎮財力及貧富情形妥爲分配，事先予以核定，令飭編入鄉鎮預算，以求收支平衡。

四、各鄉鎮公所依照縣政府下年度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關於各該鄉鎮部份暨縣定完成地方自治應行舉辦事項之最低標準，並斟酌當地實際需要與地方財力，按規定科目及格式擬編預算，提請鄉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呈送縣政府查核。

五、縣政府收到各鄉鎮公所呈送各該鄉鎮預算後，應即發交會計室（另一份發交財政科核編歲入預算及歲出主管部份核簽意見移送會計室彙辦），分別召集各主管科室會同審定其計劃及預算並按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彙計編入縣總預算。

六、縣政府對於鄉鎮預算之審核，應因地制宜，顧及其個別之需要，不得强求事業之一致發展，以免削足適履之弊。

七、鄉鎮預算得會編縣總預算，依照縣市預算編審程序，呈由省長官公署准予備案後，由縣政府分別核定各鄉鎮預算頒發鄉鎮公所，依法執行。

八、各鄉鎮收支預算，未能平衡時，應由縣政府斟酌事實需要儘量補助，並負責調整之。

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依縣市預算編審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十、本省縣轄市財政收支預算之編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程序自公佈日施行。

鄉鎮收支分類表

（甲）收入之部

一、稅課收入

1 戶　稅

2 特別戶稅

二、劃撥鄉鎮縣稅收入

1 屠宰稅暫按純收入總額劃撥百分之四十

2 房捐暫按純收入總額劃撥百分之四十

3 契稅暫按純收入總額劃撥百分之四十

三、鄉鎮工程受益費收入（鄉鎮修築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改良工程而征收受益費均屬之）

四、信託管理收入（代征國省縣稅經征費劃撥百分之二及其他依法爲信託管理之收入均屬之）

五、鄉鎮有財產孳息收入（鄉鎮有之土地房屋放租收益及其他市場租等收入均屬之）

六、鄉鎮有財產售價收入（鄉鎮有財產及其孳息之物品暨鄉鎮事業機關或組織所生產之物品與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七、鄉鎮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鄉鎮合作事業公用事業造產營林開墾事業暨投資事業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八、補助收入（鄉鎮所受縣庫或其他特別補助均屬之）

九、特別稅課收入（其征收應經民意機關通過呈經縣政府核轉省長官公署核准報請中央備案後方得爲之）

十、收回資本收入（鄉鎮收回其營業投資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之資本均屬之）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鄉鎮受人民或團體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二、賒借收入（鄉鎮向銀行借支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三、其他收入（鄉鎮依法應有其他收入契約監證費等或按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乙）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鄉鎮民代表會及公民選舉經費等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鄉鎮公所村里辦公處等行政經費均屬之）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鄉鎮中心及國民學校鄉鎮書報所等經費均屬之）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鄉鎮經濟調查及農林場等生產經費均屬之）

五、衞生支出（鄉鎮醫務所防疫藥箱等經費均屬之）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鄉鎮救災慈善救濟事業等經費均屬之）

七、財務支出（鄉鎮財務征收保管出納及財產管理所需費用均屬之）

八、債務支出（鄉鎮各項賒借還本付息之支出均屬之）

九、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鄉鎮公務機關及法定組織人員依法應支之退休金撫卹金等支出均屬之）

十、信託管理支出（鄉鎮代征國省縣稅經征費暨代辦信託管理經費等支出均屬之）

十一、鄉鎮臨時費支出（鄉鎮新興及臨時舉辦事業等支出均屬之）

十二、其他支出（鄉鎮生活津貼及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十三、預備金（各項支出預算科目不足由預備撥補之經費均屬之）

十四、建設基金支出（鄉鎮水利交通工程造林造產事務等支出均屬之）

十五、公有營業基金支出（鄉鎮各項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等均屬之）

十六、其他基金支出（其他公共工程基金支出等均屬之）

第十章 自治

第一節 自治沿革

（一）日人統治時代

日本統治臺灣，亦有所謂地方自治之推行，其政策自表面觀之，似在使地方人士得自己處理地方公共事務，而實際則目標在加强其「愚民政策」之統治。所謂「協議會」等地方自治團體，既非議決機構，又非諮詢機構，僅爲地方長官之傀儡機構而已。

斯時地方自治之法令淵源，係以下列各法源爲主：

臺灣州制（日本大正九年律令第三號）

臺灣州制施行令（日本大正九年府令第一一〇號）

臺灣廳地方費令（日本大正九年律令第四號）

臺灣州財務規程（日本大正九年訓令第二三四號）

臺灣州稅規則（日本大正九年府令第一三九號）

臺灣廳地方費會計規則（日本大正九年府令第一四八號）

臺灣廳地方費會計處理規程（日本大正九年訓令第二四五號）

臺灣廳地方費稅規則（日本大正九年府令第一四六號）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日本大正九年勅令第二一八號）

臺灣市制（日本大正九年律令第五號）

臺灣市制施行令（日本大正九年府令第一一一號）

臺灣街庄制（日本大正九年律令等六號）

臺灣街庄制施行令（日本大正九年府令第一一二號）

臺灣市街庄稅規則（日本大正九年府令第一五二號）

街庄財務規程（日本大正九年訓令第二二六號）

協議會組織：根據上述法令規定，州有州協議會，市有市協議會，街庄有街庄協議會，此等協議會之組織，簡述如次。

一、協議會設議長一人，州協議會以州知事充任議長（臺灣州制第十二條）市協議會以市尹充任議長（臺灣市制第十一條）。街庄協議會以街庄長充任議長（臺灣街庄制第十三條）。

二、協議會設議員若干人，由臺灣總督命定之。

三、州協議會之議員名額如次：

臺北州	三十五人
新竹州	二十人
臺中州	三十人
臺南州	三十五人
高雄州	二十人（臺灣州制施行令第六條）

市協議會之議員名額如次：

臺北市	三十人
基隆市	二十二人
新竹市	二十人
臺中市	二十人
臺南市	二十五人
嘉義市	二十人

高雄市　二十人（臺灣市制施行令第七條）

街庄協議會之名額如次：

人口未滿五千之街庄　七人

人口五千以上未滿一萬之街庄　十人

人口一萬以上未滿一萬五千之街庄　十二人

人口一萬五千以上未滿二萬之街庄　十五人

人口二萬以上未滿二萬五千之街庄　十七人

人口二萬五千以上之街庄　二十人（臺灣街庄制施行令第六條）

四、協議會設副議長一人，州副議長以州事務官充任。市副議長以市助役充任。街庄副議長由廳長或郡守於協議會員中選任之（臺灣州制施行令第八條，臺灣市制施行令第九條，臺灣街庄制施行令第八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臨時由協議會員中選舉臨時議長。

五、州知事關於一州之左列事件應諮詢協議會，但有緊急措施認爲無暇諮詢協議會時，則不在此限，即：

甲、歲出歲入預算；

乙、關於徵收賦稅事項；

丙、關於特殊場合借債事項；

丁、歲出歲入預算規定外之權利義務事項。

戊、規定或變更繼續費事項；

己、關於基本財產及公積金等設置，管理，及處分事項；

庚、關於一州財產處理事項。（見臺灣州制第十三條）

市尹關於一市之左列事件，應諮詢協議會，但有緊急措施認爲無暇諮詢協議會時，則不在此限。即：

甲、歲出歲入預算；

乙、設立或改廢市條例事項；

丙、關於徵收賦稅事項，

丁、關於特殊場合借債事項；

戊、歲出歲入預算規定外之權利義務事項；

己、規定或變更繼續費事項；

庚、關於基本財產及公積金等設置，管理，及處分事項；

辛、關於市街庄財產處理事項。（臺灣市制第十二條）

街庄長關於街庄之左列事件，應諮詢協議會，但有緊急措施認爲無暇諮詢協議會時，則不在此限。即：

甲、歲出歲入預算；

乙、設立或改廢街庄條例事項；

丙、關於徵收賦稅事項；

丁、關於特殊場合借債事項；

戊、歲出歲入預算規定外之權利義務事項。

己、規定或變更繼續費事項；

庚、關於基本財產及公積金等設置，管理及處分事項；

辛、關於街庄財產處理事項；（臺灣街庄制第十四條）

六、州協議會由州知事召集之，市協議會由市尹召集之，街庄協議會由街庄召集之。

七、州協議會每年召開一次，其會期限於十日之內，如有特別事故時，得召開臨時協議會，其會期限於三日之內。

八、協議會非經議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召開。

九、協議會議事須經過半數通過表決，如票數相同時，由議長決定之。

（二）要求自治運動

上述地方自治制度係民國九年（卽大正九年）臺灣總督田健次郞時代所制定。此種自治制與日本內地之府縣市町村等自治，大異其趣，有名而無實，臺胞大爲憤慨，加之當時朝鮮要求地方自治，已獲得與日本內地同樣辦理，臺灣何以特殊化，於是要求眞正自治運動蓬勃崛起。

自大正九年至大正十四年自治運動主流在於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大正十一年有新臺灣聯盟成立，大正十二年有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此等組織雖因主持者領導無能，不久經卽無形寂滅，然作爲啓蒙運動之功，則不可抹。昭和二年，有農民大衆所組織之臺灣民衆黨成立，其目標在解放一切無產階級，玆錄其政綱如次：

(一)名稱，臺灣民衆黨。
(二)設立年月，昭和二年（卽民國十六年）七月十日。
(三)本部所在，臺北市日新町。
(四)支部十七所。
(五)綱領：確立民本政治，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及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
(六)政　策
甲、政　治
一、要求州市街庄自治機關之民選及付與決議權，其選擧法須採普通選擧制。
二、期實現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卽時許臺灣在島內發行新聞雜誌。
三、要求學制之改革
(甲)實施義務敎育。
(乙)公立學校敎授用語日語，臺語並用。
(丙)公立學校須以漢文爲必修科。
(丁)內地人及臺灣人敎育機會均等。
四、要求保甲制度之撤廢。
五、要求警察制度之改善。
六、要求司法制度之改善及陪審制度之實施。
七、要求實施國家賠償法。
八、要求實施行政裁判法。
乙、經　濟
一、要求改革稅制節約冗費。
二、要求臺灣金融制度之改革，急設農工金融機關。
三、擁護生產者之利權，廢除一切搾取機關及制度。
四、改革農會及水利組合。
五、改革專賣制度。
丙、社　會
一、援助農民運動勞働運動及社會團體之發達。
二、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援助女權運動反對人身買賣。

民衆黨之領導者爲彭華英，蔡式穀，謝春木等，彼等之最大目標首在實行一民主普選之議會，昭和三年二月十二日，彼等於訪問上山總督時，陳述改革議會方案之要擧在於：

一、州市街庄之公法人應以明文規定之；
一、議員爲民選普選；
一、議員數不論日人或臺人，根據人口比例選擧之；
一、議會須爲議決機構；
一、議會之名稱爲州市街庄會，議員之名稱爲州市街庄會議員；
一、付與議會之權限，以日本內地府縣市町村會之權限爲標準；
一、市街庄長由市街庄會選出；
一、擴張市街庄條例之規定事項；
一、議員爲名譽職。

該項建議，上山總督並未首肯，且橫加壓力，於是民衆黨乃將上項建議分發日本內地有

方新聞報社及團體，並呈與貴衆兩院議長，力陳臺灣州市街庄制之腐敗無能。然當斯時日本政府方以愚民同化政策爲治理能事，對於要求自治運動當然視若無睹。民國十七年（即昭和三年）八月十五日，民衆黨與以三千四百七十五名連署之建議書呈與川村總督，翌年九月十九日，又以年來全部主張作成建議書，提出與石塚總督，昭和五年六月三十日，更以一萬三百六十四名之連署作成建議書，提出於石塚總督。此項建議書因有日本內地人之連名參加，雖震動一時，但日本政府方醉心於殖民帝國之膨大，自不與理採。

斯時民衆黨內部因份子複雜，階級利害各有不同，亦呈分化現象，黨中大地主們與貧苦勞農互相攻訐，終告分裂，大地主等於民國十九年（即昭和五年）八月十七日另組一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本部設於臺中市榮町一丁目拾玖番地。其政綱較民衆黨爲單純，僅着眼於地方自治之改制，茲錄其大綱如次：

第一、賦與公民以普遍選舉權；

第二、確立州市街庄之自主權；

第三、官任諮詢機關改爲民選決議機關，並明確其職務權限；

第四、改革執行機關之組織，並明確其職務權限；

第五、確立州市街庄之財政管理權；

大地主等脫黨以後，臺灣民衆黨愈益混亂，左派，右派，中間派三派攻訐不已，其間左派最佔優勢，民國廿年（即昭和六年）二月舉行全體大會，左派藉其黨員之衆多，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新三大綱領提出於大會，其綱領如次：

一、勞働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貧苦民衆之政治自由之鬪爭；

二、勞働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貧苦民衆之日常利益之擁護；

三、勞働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貧苦民衆之組織擴大之努力。

此項綱領性質，非但超出向來之要求地方自治目標，且較民族自決猶過之，實爲一種階級自由之政治鬪爭，日本當局遂以妨害秩序安寧爲理由，禁止民衆黨之活動，並命令解散，於是蓬勃一時之要求自治運動，終因不堪壓迫，而歸熄滅，而本黨之分裂內訌，實亦促使民衆黨壽命短促之重大原因，事後民衆黨領袖謝春木分析民衆黨失敗之原因稱：

一、臺灣爲絕海之孤島，缺乏外來之刺戟，且連絡不便，陷於孤立；

二、無眞正偉大之領導者；

三、自治運動墮於形式主義；

四、自大思想過於濃厚，有領袖慾者太多；

五、猜疑心過深，不能透識前途；

六、適應臺灣特殊事情之戰術，研究不足；

七、勇士少而投機份子過多；

八、解放運動之日趨商業化。

第二節 光復以後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長官公署致亥佳署設字第五二七四六號訓令通飭）

光復以後，本省地方自治行政之設施，悉依「三年計劃」及「充實地方自治」兩方案，茲將該兩方案，附錄如後，以供參攷。

（一）臺灣省地方自治三年計劃完成事項草案

（甲）縣市各級自治機構

(1) 健全機構

一、縣市政府增設地政科各市對於現行組織感覺欠妥善處亦可計劃調整之。

二、各縣區署原爲縣府輔助機關，現因實際需要，應就區轄各鄉鎭分作若干督導區，令區署人員，儘量下鄉鎭工作，實行分區負責，必要時減少事務員，增設指導員，務須減辦文書。各縣名目毋庸保留。

三、鄉（鎭）區公所按所轄村里多寡分爲三等，各設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另設總幹事一人，會計員，戶籍幹事，戶籍員等，亦按事實需要，分期設置。

四、村里辦公處，得分設民政，經濟，文化，警衛各幹事，及戶籍員一人至三人，惟視地方財力，依自然區劃，並與警區配合，可設村里聯合辦公處，（包括二至五村里）並設置專任幹事及戶籍員。

（乙）縣市各級民意機關

一、鄉（鎭）區民大會於三十七年成立，選舉鄉（鎭）區議員並成立鄉（鎭）區議會。

二、縣市民大會於三十七年召開第一次大會選舉縣市議員，成立縣市議會。

三、縣市長於三十八年地方自治完成後，由縣市民選舉之。

以上各項，應依照憲法實施。

（丙）縣市各級業務機構

一、縣市政府視地方財力，人力，分年舉辦公營事業，（如糧食，農林，織造，貿易，交通，營建，銀行等）可由政府與人民合力經營，以謀衣，食，住，行，樂，育之充裕暢遂。

(2) 辦理戶政

一、縣市戶口清查及設籍工作，三十六年完畢後，應即繼續辦理戶籍登記。

二、國民身份證，依照戶籍登記資料，於三十六年底發淸。

三、老幼殘疾及孕婦分類登記，三十七年起，每年宜清理一次。

四、補充卡片書類，及鄉（鎭）區公所戶籍櫥櫃，暨統計用具，於三十七年底完成。

(3) 推行地政

一、縣市轄區內之公有農地，澈查造册，依照法令規定，配給耕者，於三十六年度完成。

二、公私有土地，其有漏測漏報者，定期補測補查。

三、三十七年實行地價申報，暨土地改良物之估價，三十八年依法征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土地改良物稅。

四、市內私有空地，照價征收歸公，洽商土地銀行，可於三十八年開始試辦。

五、轄區地籍圖册，設計增備副本，

六、調查租佃制度及土地經濟狀況，準備實行減租護佃，與謀土地改良使用。

(4) 開墾荒地

一、縣市境內公私所有之荒山荒地，（包括海灘地河川地）定期勘測分鄉列册規定鄉（鎭）三年內應墾荒山荒地之地段與面積。

二、指導墾荒方法與作物選擇各鄉鎭不必盡同並發動民意機關代表議訂奬懲辦法。

三、荒山過多之縣三年內不能完全墾殖者得延長年限完成。

(5) 實行造產

一、縣市鄉（鎭）區因時因地辦理造產事業（如(1)農林(2)水利(3)漁鹽(4)畜牧(5)紡織(6)小型工鑛業(7)磚瓦石灰炭窯碾米廠等）參照鄉鎭造產辦法及市造產法於三十六年內至少舉辦二種其餘分年舉辦。

二、籌集造產基金發動義務勞動等詳訂章則切實計劃辦理。

(6) 整理財政

（甲）確定財務行政制度

一、劃分縣鄉財政收支系統鄉（鎭）辦理單位

預算應編縣總預算市與區公所財政劃分視實際情況分期實行。

二、普及鄉（鎮）公庫網分期設置。

（乙）整理地方收入

一、確定縣與鄉（鎮）獨立稅源及分配稅比率使鄉鎮財政健全獨立。

二、清理縣鄉公有款產收入嚴密公有財產管理。

三、調整地方稅制整理各項稅捐。

四、開展公營事業嚴密經營編營業預算並監督執行。

（丙）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制度

一、嚴密財務管理遴派縣市鄉（鎮）財務會計審核人員並分區派員巡迴督導。

二、公產清查完成之縣市組織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

三、縣市鄉鎮財政收支逐漸由各級民意機關直接監督省縣市間接監督。

(7) 組訓民衆

一、縣市各級幹部（縣市課股長至鄉（鎮）幹事村里鄰長）於三年內分期集訓完畢高級人員由省訓練團調訓低級人員由縣市計劃訓練之。

二、縣市公民均應參加村里民大會督導按期召開切實運用務使公民均有會議經驗。

三、縣市公民日有小學程度以下現不在學者應分期分地普遍訓練並注意國語國文及憲章法制。

四、加強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組織使各業者均能參加各該職業團體之活動。

五、合作技術業務人員及理事主席經理等分期調訓完成。

(8) 發展交通

一、縣市境內應修應築之縣市道及鄉村道路橋樑均須依照標準寬度計劃分年徵工修築完成。

二、水路交通應力求發展以二十六年前之航運情況爲標準並陸續恢復沿海岸各埠間航運可與人民合營分年計劃完成。

三、聯縣聯市電話及鄉（鎮）區電話網計劃於三年內架設完成。

四、鼓勵人民增設獸力車及汽車並分鄉鎮計劃增加數量三年後所有人力挽客車一律廢止。

五、縣市境內所有道路分區或分鄉鎮計劃組織若干養路班分段保養工具用品亦應併入。

(9) 發展教育

（甲）國民教育

一、國民學校計劃於三年內使學齡兒童就學數達到總額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以上儘量先就原有學校增班必要時增校，但以每村里一校爲度。

二、凡人烟稠密之市鎮，可就原有國民學校增設幼稚班，或單獨設立幼稚園，三年擬增班數，園數，依實際情況計劃辦理。

三、所需開辦設備等經費，以由各鄉（鎮）區村里自籌爲原則，不足之數，由縣市政府補助。

（乙）中等教育

一、縣市立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簡易師範，（市得免辦）已設立者三年內分期計劃增級充實內容，未設立者，應及早計劃設立。

二、各中等學校之設置以收容國民學校畢業生數之最低限度爲準，（初中爲十分之一、二，簡易師範爲十分之〇、二，職業學校爲十分之〇、六）

（丙）社會教育

一、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游泳池等，三十六年內籌設完成。

二、區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鄉鎮閱覽

室，簡易體育場，以及其他康樂設備，計劃於三年內分期完成。

三、古蹟名勝暨縣市誌書，發動編修，並保護之，可量力計劃，分期辦理。

（丁）**各縣鄉設置清寒優秀公費生**，每鄉鎮每年至少一名，由中等教育至高等教育爲止。

（10）推行合作

一、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以鄉（鎮）合作社爲中心，三十六年起，繼續擴展組織，鼓勵非社員入社。

二、根據各地生產及一般經濟狀況，組織各種專營合作社，於三十六年度起，普遍推設，（如茶葉，青果，蔗糖，漁業，林業，住宅等）至聯合社可於三十七年度完成。

三、普遍組織合作農場及創辦合作工廠。

四、依山地人民需要與興趣，逐漸輔導其辦理各種合作業務。

（11）辦理警衛

（甲）加强警察組織

一、調整警察轄區，配合村里聯合辦公處，於三十六年底完成。

二、現行警察機構，分期調整使臻健全並予充實設備於三十八年底完成。

（乙）警保聯繫

一、鄉（鎮）警衛股主任，由警長兼任，村里警衛幹事由警員兼任，於三十六年底完成。

二、警管區制，果能使警與民，切實聯繫，亦可計劃實行。

三、鄉（鎮）村里國民兵隊之編組訓練，於三十七年至三十八年完成。

（丙）鞏固地方治安

一、民槍之登記烙印給照管理等事項，於三十六年底完成。

二、莠民嚴密管理並督導就業，於三十六年舉辦。

（12）推進衛生

一、縣市普設衛生院，於三十六年完成，（並視地方財力，設立醫院），縣區設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所，村里設衛生分所，或衛生員，分年完成。

二、縣市政府得依財力人力與地方實際需要，分期設立產院，保健所，防瘧所，隔離病舍，沙眼防治所，結核診療所，性病防治所等。

三、辦理公共衛生，如拉圾，下水道，公廁等之整理，修濬，公共場所衛生之取締，屠獸場之設立與管理，傳染病之預防，公墓火葬場之建築，應切實計劃進行。

四、積極推行山地衛生，充實山地鄉村衛生所設備，及藥品，普及衛生教育宣傳，指導改良家庭衛生，環境衛生，並籌每戶備製蚊帳，以資防瘧。

（13）辦理救濟福利事業

一、縣市各設救濟院一所，並普遍推行職業介紹制度，設置介紹所，於三十七年內完成。

二、縣市設兒童保育院一所，於三年內完成，鄉（鎮）區得視其財力設立托兒所。

（14）勵行新生活

一、凡人民婚，喪，喜，慶之奢侈不良習俗，以及墮胎，溺嬰，童養媳，崇奉邪教，組織神會並其他浪費金錢之活動，應予革除，切實計劃實施。

二、禁絕賭博（應嚴定有效辦法）

三、人民衣食住行育樂依新生活運動，切實計劃推行，達到生活合理化，紀律化，藝術化。

四、健全鄉鎮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加强調解工作，使人人明禮義，知廉恥，和睦族。

（二）充實地方自治

本省第一次行政會議，陳儀長官曾提議「充實地方自治案」，當經全體通過，並已飭遵施行。茲誌該案通過之全文，錄之如次。

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廿五日
長官公署頒發

一 總則

一 各處，會，局每年對於各縣市的工作，應定一最低限度的標準，（以各縣市人力財力所能做到者爲限），並與預算配合，此項工作標準，於年度開始前擬定，並由各處，會，局共同商決。各縣市即在此標準內擬定工作計劃。各處，會，局等在一年以內，如因特殊情形決定臨時新的工作交各縣市辦理時，應籌給所需用費，或指定預算內科目流用。

二 各處，會，局在各縣市要做的工作，以委託縣市政府辦理，不在縣市設直隸機關爲原則，有設直隸機關必要時，該機關工作須與縣市政府聯繫協作，並受縣市政府之監督。各處，會，局對於該機關之指示，須同時通知縣市政府。

三 各處，會，局須會同設計考核委員會，每年經常於一月七月兩次派員考核政務，除推行特別重要政令，可臨時召集主辦人員講習，並派員指導協助外，不再委派視察調查等人員到各縣市。

四 各處，會，局需要各縣市調查統計事項，應先會商公署統計室發交各縣市辦理，不得各自逕交各縣市，以免重複，調查統計事項，須顧到縣市政府的財力，人力，不要過多。

五 各處，會，局與各縣市公文往返，應儘量減少，凡在核定工作計畫範圍以內，及有法令可依據的事，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辦理，不必請示。

二 地方自治行政

六 縣市各級機構，除照現有組織外，爲配合業務實際需要，酌予調整，以求合理統一，增進行政效率，其調整實施要領如附件（一）。

七 各縣市除法定民選人員外，其餘人員之任免，須依據各項人事法令之規定。

八 各縣市政府當特別注重訓導人民政治知識能力，練習行使四權，並倡行善良風俗，使縣市成爲完全自治的縣市，其實施要領如附件（二）。

九 原有州廳公有土地房產，以屬地爲劃分原則，就各縣市轄區內所有公有土地房產統一劃歸各該縣市所有，俾便管理。公有土地之收益，除原屬州廳土地，仍屬縣市所有，其收益亦歸縣市，原屬街庄土地，仍屬鄉鎮所有，其收益亦歸鄉鎮，均照公有土地放租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請省將省放租土地收益提出一部補助縣市，充作建設費用。

十 各縣市稅捐劃分之標準如左：

子 縣市稅捐：

甲 縣方面：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房捐百分之六十，契稅百分之六十，屠宰稅百分之六十，田賦百分之五十，（中央規定百分之五十，三十六年度另由省暫增撥百分之二十，統籌分配），所得稅百分之三十，（中央規定無分配，三十六年度暫行撥給百分之三十），遺產稅百分之三十，營業稅百分之六十，（中央規定百分之五十，三十六年度由省暫行增撥百分之十），印花稅百分之三十，（中央規定無分配，三十六年度暫行撥給百分之三十）。

乙 市方面：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稅，娛樂稅，房捐，契稅，屠宰稅，戶稅，特別戶稅，（市區財政不劃分，其戶稅，特別戶稅，仍屬市收入 田賦百分之五十，（中央規定百分之五十，三十六年度另由省增撥百分之二十，統籌分配）。所得稅百分之三十，（中央規定無分配，卅六年度暫行撥給百分之三十）遺產稅百分之三十，營業稅百分之六十，（中央規定百分之五十，卅六年度由省暫行增撥百分之十，）印花稅百分之三十，（中央規定無分配，卅六年度暫行撥給百分之三十）。

丑 鄉鎮稅捐（縣轄市同）：

筵席稅，娛樂稅，戶稅，特別戶稅，房捐百分之四十，契稅百分之四十，屠宰稅百分之四十。

寅 田賦帶征公學糧三成，由縣市統籌充實國民教育經費。

十一 房捐征收辦法，由省擬訂補充原則，飭縣市參照辦理。田以外土地征收代金，不公平部分並應酌予調整。

十二 田賦實物，仍由省粮食局統一收購，將來平糶價若有調整，對於分配縣市折價，應對同時調整，以顧全縣市財政收入。

十三 爲達到各縣市農工商業之發展，在地方財政未充實前，由省予以適當之補助，其補助方法，應視省方財政力量，各縣市農工建設計畫之性質與需要，分別事業輕重緩急，酌定比例分配。

十四 各縣市應厲行預算，縣市公庫三十六年度起，一律改由各地臺灣銀行分行代理，各縣市政府應嚴格執行公庫法，並不作預算指定用途外之開支，遇有緊急支欵，得簽發緊急支付書通知公庫撥欵，仍應於支出後，隨即補辦手續，縣市公庫遇有公庫支票未註明抬頭人，或所註抬頭人非政府之債權人，應拒絕付欵。

前項所指「緊急」之範圍另以命令定之。

三 地方自治事業

十五 左列各事業由縣市負責辦理：

子 食衣住 照建國方略第五計畫，及民生主義第三講，第四講，改善全縣市人民吃飯，穿衣，住屋三大事，以提高人民生活程度。

丑 行 縣道，鄉鎮道，村道，由縣負責辦理，照 國父主張先以四百人平均造一英里爲準，分幹路，支路，幹路須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支路通過兩輛。

寅 教育 國民教育，初級中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由縣市辦理。積極改進，並注意本省青年思想之指導，其改進實施要領如附件(二)。

卯 醫藥衞生 衞生院，衞生分院，保健所，產院，託兒所等，均由縣市辦理。

辰 社會事業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由縣市辦理。

已 娛樂事業 各戲園，影戲院，及其他正當娛樂事業，由縣市辦理。

十六 左列各營業由縣市辦理：

子 交通 縣市區域水陸交通，無論客運，貨運，除省汽車公司，航業公司，所經營外，縣市得經營之。

丑 公用 自來水，煤氣，電力等，縣市得經營之。

寅 關於食，衣，住等民生工廠，設在縣市區域內，縣市有能力經營者，由縣市經營。日產企業中縣市有經營能力者，可呈省核准撥交縣市公營。

卯 農林水利 農林除大規模及純屬試驗性之場所，水利工程，除大型者外，由

縣市經營。其工作實施要領如附件（四）

辰　漁業　漁業除遠洋漁業外，由縣市經營。其工作實施要領如附件（四）。

巳　金融　縣市得設縣市銀行。

十七　縣市得將上列各事業營業，劃出一部份，交鄉鎮及區辦理。

十八　省對於縣市事業與營業，在經費上得予補助，在工作上負指導監督之責，在人員上應派高級人員，經常駐在縣市，協助工作。

四　附　則

十九　本辦法自卅六年一月實行。

附　件

一　調整縣市各級機構實施要領

一、行政機構之調整辦法如左：

甲　民政局（科）增設兵役課（股）合作課（股），必要時，得設置合作室，除原有經辦人員外，待業務發展時，另行增加人員。

乙　山地行政，得設山地行政指導室，其員額由原員額調充之。

丙　建設局（科）之下，得設農林課(股)，水產課（股），耕地課（股），各縣政府建設局（科）長，以農林人員擔任爲原則。

丁　各縣市未設衛生院者，如事實上有必要時，可將衛生股改設衛生院。

戊、縣市政府各局科室院所，應密取聯繫，以免政令分歧重複。

己　縣市政府各局科室員額，得由縣市長視業務實況，妥爲配置之。

庚　各糧食事務所，及其分所辦理業務，得依法受所在地之縣市長監督，關於縣市之糧食行政事務，仍由各縣市政府，指定有關科室，與各糧食事務所密取聯繫。

辛　各縣（市）設農林（總）場，視其實際需要，得呈准設立山林農藝種畜水產等各分場，如附表（一），農林場之經費，應儘量節省行政費，充實事業費，事業費不足時，得擬具計劃，送請省方核定補助之。各縣市並設置漁業指導員，由縣市政府遴選報請核委，派駐縣市受縣市長之指揮督促薪津由省方撥給，州旅費用，由縣市負擔其名額分配如附件(二)。

壬　地方試驗工作，由縣(市)各場所分別辦理，省試驗所負指揮監督之責，必要時，省方得派員駐場協助，凡省試驗所支所，已併設于縣立農林場者，如有繼續併設之必要，其支所所長，與農林場長，應由一人擔任，其人選由省試驗所與縣(市)政府會同推薦，呈准任用之。

癸　區署暫維現狀，編制照舊，惟工作應予加強，各課除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外，應指定幾項重要工作，（如督導健全鄉鎮村里，修築縣鄉道路橋樑，視導區內教育，辦理山地行政，及其他縣政府交辦事項）由縣確定經費，賦予事權，飭交切實推行，使發揮效能，成爲健全之輔助機關。

二　自治機構之調整辦法如左：

甲　鄉鎮公所，改設民政，經濟，財務，文化四股，股設股主任一人，經濟股主任以農林技術人員充任爲原則，另增設總幹事一人，秉承鄉（鎮）長綜理鄉（鎮）事務，及技術員，會計員等，並依據臺灣省各縣市區鄉鎮設置政令宣導員辦法，設置政令宣導員，（以幹事一人兼充）。

乙　市屬區公所編制得比照鄉（鎮）公所調整，惟可免設人員則不必設置。

丙　鄉（鎮）區公所工作人員薪給，得酌予提高一級至二級，但仍按資歷核定，用以獎勵基層自治工作優秀人員。

丁　各縣市村里辦公處，如因地方財力關係，得設村里聯合辦公處，與警察派出所，儘可能範圍，互相配合，俾取密切聯

繫，至自治機關與警察機關戶口調查工作之聯繫辦法，由民政處，警務處，根據中央所定原則會商定之。

調整各縣農林場所一覽表

縣別	原設場所名稱	備考
臺北縣	農林試驗所	名稱仍舊不更變
	種畜場	同
	森林管理所	同
	水產試驗場	同
新竹縣	農事試驗場	同
	種畜場	同
	林業試驗場	同
	水產試驗場	同
	園藝試驗場	改併入農事試驗場
臺中縣	農事試驗場	名稱仍舊不更變
	種畜場	同
	林業試驗場	同
	水產試驗場	同
	農事試驗場	名稱
	種畜育成所	同
臺南縣	耕地防風林試驗場	同
	水產試驗場	同
	農林場管理所	擬裁撤
	農林場北港農藥繁殖場	擬移出合作農場指導機關辦理
	農林場斗六農林場	同
	農林場新化農林場	同
	農林場曾文農林場	同
	農林場熱帶園藝場	同
	農林場一至十合作農場	同
高雄縣	農事試驗場	名稱仍舊不更變
	種畜試驗場	同
	林業試驗場	同
	水產試驗場	同
	馬產牧場	併入種畜試驗場
花蓮縣	農事試驗場	名稱仍舊不更變
	種畜場	同
		擬再設林場
臺東縣	農事試驗場	名稱仍舊不更變
	種畜場	同
	熱帶植物園	同
澎湖縣	農林試驗場	同
		擬再設水產場

名稱	員額	備考
水產業會	四	
基隆市	四	
新竹市	一	
臺南市	二	
高雄市	四	
臺北縣	八	
新竹縣	五	
臺中縣	五	
臺南縣	六	
高雄縣	六	
臺東縣	五	
花蓮縣	五	
澎湖縣	五	
合計	六〇	

（二）加强民衆訓練及倡導民間善良風俗實施要領

一 切實督導村里民大會：

甲 各縣市村（里）民大會，每月召開一次，定於每月一日或十五日同時舉行，開會

時，縣市政府，區署，鄉鎮區公所，應派高級人員參加督導。

乙 村（里）民大會會場，應裝設收音機，以資聆聽省縣市政府負責人員之廣播詞。

丙 村（里）民大會每次開會，縣市政府應準備材料，如時事講解，政令講解及本月份中心工作等項，印發鄉鎮區公所派員參加宣講，此項宣講人員必要時，得事先召集講習或研究。

丁 村（里）民大會以訓練公民行使四權爲主旨，就地方實際情形指導活動，並灌輸公民基本常識，使能瞭解憲法，增强現代政治之認識與能力，由縣市政府訂定推行辦法報省核定督導實施村（里）民大會舉行後，鄉鎮（區）公所，應將會議情形彙報縣市政府轉報長官公署備查。

二 健全自治基層幹部：

甲 鄉鎮（區）長由省訓練團在本年內分期訓練完畢。

乙 村（里）鄰長，應督導選舉地方優秀而富有熱情之公正人士充任，現任村（里）鄰長如無勝任能力者，應分別依法愼重改選。

丙 縣市政府，應舉辦村（里）鄰長短期講習會，每年兩次，（上半年與下半年各舉行一次）每次講習一星期，如縣之區域遼濶，可分區辦理，注重憲法常識，自治法令，及本年度中心工作之講授。

丁 鄉鎮（區）公所人員，應由縣市政府主管（局）科長，每月分別召開業務講習一天至三天，縣之區域遼濶，亦得分區舉辦。

戊 村里長及辦公處幹事，應由鄉鎮（區）長每兩月召開業務講習一天。

三 加强公民訓練工作：

甲 本年公民訓練，着重憲法之理解，由省公民訓練委員會，配合黨團及有關機關共同推行。

乙 充實縣市公民訓練委員會組織，調用人員並應常川駐會專責處理會務。

丙 社會公民訓練，由縣市長督同民教館，政令宣導員，運用各項方法，認眞推行，其重要工作如下：

一 推廣商店學校，工廠影院，劇場等娛樂，及公共場所，裝設收音機實施廣播訓練。

二 按月舉行地方自治講座，並設法運用民衆集合之公共場所，講解憲法常識，及地方自治要義與宣導政令。

三 編印政令宣導實際等敎材，分發中等學校，公民敎師，以爲講授參考。

四 積極以幻燈電影展覽等各項方式，推行社會公民敎育。

丁 公民訓練各科講師，由縣市造送名册報省核定，由省訓練團予以短期之講習，囘原縣市專責辦理公訓事宜。

戊 訓練方法，應運用各種方式，如採用談話討論，電影競賽等，減少單調枯燥的講演式，以增進其學習興趣。

四 倡導民間善良風俗：

甲 設定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宣傳週，舉辦左列事項：

一 將內政部函件，及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送各報社登載，各報社雜誌社，著文論述要旨，致力倡導，並披露倡導良俗簡明標語。

二 由廣播電臺增列倡導民間善良習俗辦法之播送節目。

三 各學校訓練機關等，於每晨升旗後，簡要報告新生活之要旨，並激勵奮發精神，各民衆敎育館，應展開宣傳工作，深入民間。

四 各電影戲院，於放映前，先映倡導良俗標語。

五　公民訓練，可扼要增列倡導良俗課程。

六　舉辦民衆講座，倡導良俗演講。

乙　分期倡導事項：

一　第一期（一月至三月）倡導集團結婚，及喪葬改良等事項。

二　第二期（四月至六月）倡導守時，守信，守法等事項。

三　第三期（七月至九月）倡導服式改良，及整齊清潔事項。

四　第四期（十月至十二月）倡導勤儉節約事項。

丙　倡導民間善良風俗之實施，除上述外，詳細項目，依原實施辦法各項季節運動，並配合時令舉行之，經費由社會事業費項下開支。

（三）改進地方教育實施要領

一、關於國民教育：

甲　國教經費；

一　在鄉鎮財政與國教基金未確定以前，縣市仍應繼續負擔，以免青黃不接。

二　教育經費，遇有稅收淸淡接濟不及時，得以預算作抵向銀行貸款，以資發放。

乙　國教師資：

一　公務員選派小學服務本省國民學校，三十六年度應設班級為一四、九九二班，教員按每二班三人，計需二二、四八八人，除現有一五、〇四〇人外，尚欠七四四八人，除向省外徵聘並就地考選外，遵照　長官指示，擬將公務員之具有小學教員資格者，再經考試合格，予以相當訓練。派充小學教員。

二　改進現有教師素質（子）全省國教研究會，應加強組織推行國民教育輔導研究事宜。（丑）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由各縣市政府分別辦理，教育處並派員協助。其經費列入縣市預算。

三　救濟貧寒學生，各縣市應調查全縣淸寒學生，按校統計，視貧苦程度酌給教科書及制服，其經費由縣市籌措，並由省庫酌予補助。

四　分期修理校舍，並充實設備，各縣市應估計所需經費，發動民意機關，家長會及地方熱心公益人士，募集捐款，或由縣市發行教育公債，以資應用，並擬定分期完成計劃。

二　關於中等教育：

甲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必須力求充實：

一　校舍必須具備普通教室，特別教室，及其他不可或缺之房舍。

二　設備圖書，儀器，標本，藥品，及其他設備必須足用。

三　經費應比照省立各類中等學校經常費標準辦理，如有困難，得減為初中每班年支三六〇〇〇元，初職每班年支四〇〇〇〇元。

四　師資必須遵照合於部定合格標準之教員，至少須占五分之三，代用教員至多不得超過五分之二。

五　不合上開條件，應即合併或停辦。

乙　私立中等學校必先遵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本省私立中等學校管理規則辦理立案手續，並應由所在地縣市政府，督促管理，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不得招生，至已開辦者，應限三十六年六月底以前辦妥立案手續，否則勒令停辦。

三　關於社會教育：

甲　各縣市亟應寬籌經費，俾社教各種機構，得以及時建立。

乙　縣市立民教館，圖書館，為推行社教之

首要工具，自三十六年度起，各縣市應從速設置，以便展開社教工作。

丙　社教機關，應以推行國語文爲中心工作，民教館應普遍設置國語文補習班，圖書館應充實國語文書籍。

四　關於教師福利：

將原有學產加以整理後，以其收益之大部辦理教師福利事業，

五　關於指導本省青年思想：

甲　注意學校青年精神教育，由省或縣市分批調訓學校教員，以教員爲青年思想之指導中心。

乙　由省教育處，宣委會，編譯館，及其他文化團體，編輯中日文對照之青年指導叢書，由政府大批印行，以介紹祖國實情，鼓吹祖國文化之優點，並從客觀立場，指出日本之缺點，及其過去對於臺灣青年之欺騙與錯誤。

丙　各校國父紀念週，由黨團及當地政府輪流派員出席精神講演。

丁　利用國語推行所，公民訓練講堂，添加精神訓練課程，聘請當地對於祖國有充分認識之人士出席演講。

戊　各縣市社教機關，應設置巡迴書庫，巡迴電影隊，巡迴宣導隊等，深入民間，普遍宣揚我國文化，啓發民族意識。

（四）改善農林水利漁業工作實施要領

一　地方農林工作，儘量交由縣（市）辦理，省方負設計考核與督導補助之責。

二　改善省與地方農林工作之配合實施要領。

甲　林務：

子　農林處林務局，在本省各林區分設山林管理所，受縣市長之監督指揮，（辦法另定）辦理該區國有林，及鉅大治水森林之營造與管理事宜，縣建設局農林課（股）辦理地方林務事宜，山林管理所，與農林課（股），須取得密切聯繫配合，以期山林管理一元化

丑　省山林管理所職掌大綱如左：

一　國有林之造林及管理，凡施業區內之林野，天然檜樹，保護林省轄各林場，營林用地等均屬之，

二　鉅大治水森林之營造及管理。

寅　縣農林課（股）職掌大綱如左：

一　不屬省山林管理所所管轄之林野，（包括高山族保留地）及指定保安林之營造及管理

二　公私有林之獎勵及督導。

卯　縣（市）及鄉鎮之保林，造林，育林等經費，以由地方自籌爲原則，必要時得呈請省方於森林收益項下，提出百分之六十補助之。

辰　保林事項：

一　省方之森林警察，及縣市之普通警察，對於森林保護及取締事項，均負同等責任。

二　各縣（市）農林課（股），應會同省山林管理所，將轄境內分爲若干森林保護區，各區設護林協會，由當地區鄉鎮保里長，地方士紳團體代表，及林業關係人組織之。

三　由各縣市政府，嚴厲取締盜伐盜賣樟林，及摧殘烟苗等行爲，以保護專賣品生產原料之繁殖，

四　護林協會之經費來源如左：

1　依森林所有者面積之大小，每公頃分攤若干金額爲該會經費。

2　由省方撥給縣（市）政府森林收益內，提出百分之五十（參照第四項）；

3　附加木商伐木代金百分之十；

4 林務局之補助金；

5 林業造產之收益金。

己 造林事項：

一 國有林由省山林管理所經營之。

二 縣（市）經濟林，耕地防風林，海岸防風林，及其他保安林，由縣（市）政府農林課（股）經營之。

三 鄉鎮造產之公有林，由區署及鄉鎮公所經營，受縣（市）政府之督導。

四 私有林受縣（市）政府及區署鄉鎮公所之督導。

五 凡公私團體及人民，對於省縣所轄原野及伐木跡地，得依法申請借地造林（辦法另定之）

六 爲節省造林經費起見，得舉行徵工造林，或造林競賽，其辦法另定之（造林多屬在高山地區僱工不易故須採用徵工辦法）。

午 伐木事項：

一 省山林管理所，對於伐木申請地點，依照「本省限制伐木辦法」實施砍伐者報縣（市）政府轉呈核辦。

二、高山族保留地之國有林主副產物處分，由縣（市）政府擬定辦法呈准辦理。

乙 農業推廣：

子 各縣（市）政府，根據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所頒發之農務中心工作，擬定計劃送農林處核備。

丑 農業推廣委員會根據各縣業務實施情形，補助技術人員及事業經費，以便推行工作。

寅 農業推廣委員會，就全省行政區分，及作物分佈情形，分區派員督導見附表（一）。

卯 農業推廣委員會，指定省立專業繁殖機構，作爲專業輔導中心，隨時與縣府推廣人員作技術上之聯繫。

辰 各縣市應按規定製訂各項工作報告表，及業務成績統計表，送農林處核備。

巳 省試驗場所，育成之優良種苗，種畜，由縣農林場負責繁殖，再行推廣。

丙 農田水利：

子 工程之劃分：

一 工程性質，分大小型二種，凡受益面積，在五百公頃以上者爲大型工程，五百公頃以下者爲小型工程。

二 大型工程中之支線以上工程，由農田水利局設立工程處辦理，但施工期限，在十二個月以內且工程技術簡單爲縣政府人力所能辦理者，得由農田水利局規劃，交由縣耕地課（股）設計施工。

三 小型工程全部，及大型工程中支線以下之小線工程，及開田工程部份，由縣耕地課（股）設計，農田水利協會施工：

丑 工程費之補助：

一 大型工程之調查勘測費，全部由省負擔，工料費，及監督費，由省補助部份，以西部各縣五成，東部各縣七成爲最高額，其他購地青苗遷折等費，概由農田水利協會自理，在地方自理工作辦理完備，地方自籌款項部份籌足之後，方行動工。

二 小型工程費用，概由農田水利協會自理，但農民確屬無力負擔，得按工程之經濟價值，由省方酌予補助。

寅 各農田水利協會之人事配備，應按附表簡化見附表（二）。

丁 水產：

子 漁業之劃分：

一 遠洋漁業，例如輪船拖網，手操網等，暫劃歸省營。

二 省方發交日籍漁船之各縣市，應組織官商合營漁業公司，（資本官商各佔百分之五十，以採官督商辦爲原則，或漁業合作社辦理，由縣市水產課（股）擬具切實計劃，呈准施行。

三 近海沿岸等漁業，如釣漁業，旋網漁業，地曳網定置漁業，應由民營，受縣市政府督導。

丑 漁業共同設施：

一 漁業之共同實施，如人工魚礁船曳場，漁具染場等，由縣市水產課（股）設計實施，省方視事實之需要，酌予補助。

二 共同設施之使用，由縣市水產課（股），督促地方漁業團體管理之。

三 本省重要之漁船修造廠，應劃歸省營。

寅 養殖之推廣：

一 鹹淡水養殖之魚塭，均由地方政府協助民營，其推廣面積，由縣市水產課（股）擬定，所需勘測費，由省方酌予補助。

二 漁苗之輸入由登記之漁苗運輸商辦理，受縣市水產課（股）之指導監督依價配售。

三 鮎魚苗由省負責孵化，交地方政府勘查適宜河川，加以放流，所需費用，由省方負擔。

四 虱目魚苗民間自由捕獲及採購。

卯 魚市場之經營：

一 依中央頒佈魚市場設置辦法之規定，基隆市，臺北市，高雄市三處，爲第二等魚市場，應由省方（官股）及漁業從業人，（商股）合營，資本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 其他各地魚市場，均爲三等，應由漁業從業人，依組織合作社方式辦理之。

三 魚市場管理費，原收百分之二，應增收百分之二，（共收百分之四）以利漁業建設。

四 關於魚市場經營，中央已有法令規定，而地方財政困難，確屬實情，且各縣市三十六年度財政預算已經核定，爲顧全雙方起見，各魚市場，本年度暫由長官公署委托有關縣市政府，依照長官公署頒佈之辦法經營，報請農林部備案。

檢驗：

子 凡米穀青果重要產地，未經設立分支機構，而確有需要者，當地之農會合作社，或同業公會，得呈經縣市政府核轉申請委托辦理該項檢驗事宜。

丑 凡米穀青果未經檢驗合格，不得運出縣境，應由地方政府扣留禁運。

寅 凡農畜產物，肥料植物，未經檢驗合格，不得在已設立檢驗局之港口以外，沿海岸偷運進出，應由地方政府查禁。

卯 凡未經檢驗局審查合格之肥料，罐頭廠商，應由地方政府，協助嚴加取締其營業及製造。

臺灣省農業推廣督導區及其中心工作表

區分	包括縣市	推廣工作中心
第一推廣督導區	臺北縣 臺北市 基隆市	1 稻作 2 茶 3 蔬菜
第二推廣督導區	新竹縣 新竹市	1 茶 2 稻作 3 柑桔
第三推廣督導區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市	1 鳳梨 2 稻作 3 種畜 4 甘蔗
第四推廣督導區	臺南縣 臺南市 嘉義市	1 甘蔗 2 蔴作 3 種畜 4 甘諸
第五推廣督導區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市	1 甘蔗 2 種畜 3 鳳梨
第六推廣督導區	花蓮縣 臺東縣	1 種畜 2 蔴作 3 藥作
澎湖推廣督導區	澎湖縣	1 雜糧

輔導推廣事業機構

一 茶

以茶業傳習所爲茶業推廣輔導中心辦理示範茶廠示範茶園及技術人員訓練

二 鳳梨

以鳳梨公司臺中彰化農場爲鳳梨推廣輔導中心辦理示範鳳梨園

三 種畜

1 以臺中縣種畜場爲西部種畜推廣輔導中心辦理示範種畜場

2 以東部種畜場爲東部種畜推廣輔導中心

四 甘蔗

以蔗苗繁殖場爲甘蔗推廣輔導中心辦理示範種苗場

五 稻作

以臺中縣農藝場爲稻作推廣輔導中心設示範稻田

六 柑桔

以新竹縣農會香山柑桔示範場爲柑桔推廣輔導中心設示範柑桔園

七 蔬菜

以臺北縣農藝場爲蔬菜推廣中心

八 蔴作及藥作

1 以棉作繁殖場爲西部蔴作推廣輔導中心

2 以東部作物繁殖場爲東部蔴作及藥作推廣輔導中心設葛藤指導圃

類號	灌溉面積	職員標準名額											
		會長	理事長	理事	工程師	工程員	監工員	書記	會計員	出納員	事務員	雇員	總計
(一)	五,000公頃以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二)	五,000公頃以上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五	一七
(三)	一0,000公頃以上	一		一	一	三	六	三	一	一	三	七	二七
(四)	三0,000公頃以上	一		一	二	六	一五	三	一	一	四	一六	五〇
(五)	五0,000公頃以上	一	一	三 其中一人兼會計師	三	六		三	二	一	五	一五	四〇

註

(一) 五萬公頃以上之農田水利協會得分區設置分會每各分會灌溉面積比照(一)(二)(三)(四)各類之規定配備人員

(二) 五千公頃以下之農田水利協會得參酌其經濟狀況酌減表列員額

第三節　自治現況

（一）概述

本省地方政府成立後，爲配合中央施憲國策，遵照中央對收復區成立民意機關之指示，積極籌備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並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召開省參議會，各級機構，則於四月底以前，一律成立。此一工作，普通約須兩年時間，始可完成，而本省則於三個月內完成之，其工作之艱巨，自可想見。玆錄民政處擬定之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如次：

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

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爲完成本省地方自治，準備實施憲政，訂定本方案，爲辦理本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之依據。

二　本署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將國民政府公布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縣參議會議事規則，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及本公署公布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章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細則，臺灣省縣市村里民大會開會規則，分別公布，使本省人民明瞭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職權。

三　各縣政府應於三十五年一月底以前，依照臺灣省各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將街庄改爲鄉鎮，並編組村（里）設立村（里）辦公處，二月底以前，成立村（里）民大會，並選舉村（里）長，及鄉（鎮）民代表。

四　各市政府應於三十五年一月底以前，依照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成立里辦公處，並於二月底以前選舉區民代表，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區民代表會，選舉市參議員，區民代表會暫不選舉區長。

五　各縣政府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成立鄉鎮代表會，並選舉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會暫不選舉鄉鎮長。

六　各縣（市）政府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成立縣（市）參議會，並選舉省參議員。

七　本署定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召開省參議會。

八　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及鄉鎮（區）民代表選舉，由縣政府區署及市政府分別派員監選，並指導其成立。

九　各鄉鎮（區）民代表會及縣參議員選舉，由縣政府及市政府分別派員指導監選。

十　各縣市參議會成立及省參議員選舉，由本署派員指導監選。

十一　各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日期另定之。

十二　各級公職候選人，依照規定，分別由各級自治機關造册，送呈上級機關核定公布，再行補辦公職候選人檢覈手續。前項公職候選人資格之審查，必要時由縣（市）政府派員就地辦理。

十三　本署卽電請內政部派民政處長爲選舉監督，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成立選舉事務處，執行選舉監督事務。

十四　各級民意機關必須提前成立時，其成立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五　本方案自公布日施行。

公民宣誓登記

公民宣誓登記工作，自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月十五日完畢，此爲最基本之工作，亦爲最繁複之工作，以全省區域遼濶，公民人數衆多，復以準備時間既極怱促，印繕簿册，手續繁頤，各項工作緊張之程度，於是亦達最高點。統計參加宣誓登記之

公民，總額二、四〇九、五六〇人，以與全省二十歲以上之人口數比較，佔百分之九一·八〇，與全省總人口數比較，佔百分之三六·〇〇。茲列表說明如次，並附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於後：

臺灣省公民人數統計表

縣市名稱	公民數	與二十歲以上男女百分比	與人口百分比	備考
臺北縣	二八二、八〇四	九〇%	三六%	
臺中縣	五一五、三四九	九二	三九	
臺東縣	四六、八八七	九二	四七	
臺南縣	五七七、九一四	九〇	四二	
新竹縣	三三一、九八一	九〇	二八	
高雄縣	二九一、一一五	九〇	四三	
花蓮縣	五五、九九七	九二	三六	
澎湖縣	三四、六四七	九五	五四	
臺北市	七六、五三〇	九〇	三七	
臺中市	二八、九三〇	九三	三五	
臺南市	四一、六七一	九〇	七七	
屏東市	一六、五一五	九五	四一	
新竹市	三四、七九〇	九〇	一八	
高雄市	七五、一九一	九三	四五	
基隆市	三三、四九一	九〇	二二	
彰化市	三三、一八二	九七	四一	
嘉義市	二八、〇九九	九二	四三	
合計	二、三九三、一四三	九一·八	三六	

臺灣省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省公民宣誓登記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鎭）區域內居住六個月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者享有公民權。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汚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公民宣誓登記由鄉（鎭）公所或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條　鄉（鎭）公所或區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應先調查該鄉（鎭）區內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人民定期舉行公民宣誓。

第六條　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得向其所在地之鄉（鎭）公所或區公所請求舉行公民宣誓發給公民證（附件九）並通知其原籍（附件八）

第七條　宣誓典禮在鄉（鎭）公所或區公所公開舉行以鄉（鎭）長爲主席

第八條　公民宣誓應由宣誓者親自簽名於第一第二兩聯（附件二及五）不能親自簽名者得以印章或指印代之。

第九條　宣誓時縣由區署市由市政府派員監誓其儀式依附件一之規定。

第十條　公民宣誓後由鄉（鎭）公所或區公所依據誓詞第一聯分別編造公民名册（附件三及六）連同誓詞第二聯彙解縣市政府以憑發給公民證（附件四及九）誓詞公民名册及公民證均由縣市政府依式製發。

第十一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發現其有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縣市政府於公民名册內除去其名並追繳其公民證。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公職候選人檢覈

人民要求行使民權，固須取得公民資格，但如要求擔任公職，復須先經公職候選人考試或檢覈及格後始可。本省公職候選人檢覈工作，與公民宣誓登記，同時舉辦。當時爲適合情勢要求經根據中央公職候選人考

試法及檢覈辦法補行檢覈程序，訂定臨時檢覈實施辦法，並另設資格審查委員會，加以辦理。經初審複審合格，則暫先發臨時證明書，以求手續簡單，並行便捷。開始以後，地方人士之參加申請者，極爲踴躍，全省申請案件，多至參萬餘宗。經初審複審程序，及格者計甲種一萬〇六百六十五人，乙種二萬六千三百〇三人，共計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八人。以與公民人數比較，佔百分之十六。茲將此項審查及格人數，分縣市別加以統計，列表如次，並附臨時檢覈實施辦法於後：

臺灣省複審合格公職候選人統計表

縣市別	甲種人數	乙種人數	合計	與公民數百分比	備考
臺北縣	一、一四三	二、六九七	三、八四〇	一·三	（卅五年三月卅一日統計）
臺中縣	二、二〇五	四、六五五	六、八六〇	一·三	
臺東縣	二七四	六八四	九五八	一·三	
新竹縣	一、〇二五	三、二四九	四、二七四	一·三	
澎湖縣	九四	二二四	三一八	一·〇	
臺南縣	一、六三四	七、二四二	八、八七六	一·五	
高雄縣	一、九九一	三、二〇〇	五、一九一	一·七	
花蓮縣	六四	七三四	七九八	一·四	
臺北市	四九九	四七三	九七二	一·二	
臺南市	一九四	四三九	六三三	二·八	
臺中市	一二四	一三九四	五一八	二·〇	
高雄市	三九九	九三七	一、三三六	一·三	
基隆市	九二	三一三	四〇四	二·五	
新竹市	一九五	三一五	五一〇	一·五	
嘉義市	二五一	二九七	五四八	一·八	
彰化市	二九六	二八八	五八四	二·五	
屏東市	一九七	一六二	三五八	一·二	
統計	一〇、六六五	二六、三〇三	三六、九六六	一六·〇	

臺灣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爲配合本省限期成立各級民意機關之需要，適應實際情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凡不依本辦法聲請檢覈合格發給證明書者不得爲公職候選人。

第二條 縣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臨時檢覈；

一 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九 曾從事教育或文化工作三年以上者。

十 曾從事地方自治事業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縣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臨時檢覈：

一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曾出席村里民大會一次以上者。

二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三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五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八 曾從事地方自治事業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市公

職候選人之臨時檢覈：

一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虧缺公款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禁治產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五條　依本辦法檢覈合格之甲種公職候選人得爲省縣及省轄市參議員區或鎮民代表縣轄市市民代表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得爲縣轄市市民代表區鄉鎮民代表候選人。

第六條　聲請臨時檢覈，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附格式一）甲種兩份，乙種一份。

二　保證書（附格式二）公民證各一份。

三　證明聲請檢覈資歷之必要文件。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相當於委任職級以上之黨部，青年團及軍教人員自治人員或社團負責人員一人爲之。

公民證得以該管區公所，市公所，鄉鎮公所發給之公民身份證明書代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附同應繳各件向當地區鄉鎮公所或縣轄市公所爲之。

第七條　證明資歷文件，係指當覈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公文書。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應有縣市政府或縣轄市公所，區署之證明書。

證明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之證件，各種資格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公告開始辦理檢覈工作後，應由該縣市政府，區署，市公所，區鄉鎮公所，分別就地方公正人士，具有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者鼓勵其參加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

甲種公職候選人聲請檢覈每村里至少應有兩人以上，乙種公職候選人聲請檢覈之人數，每村里至少應有五人以上，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儘量發動參加檢覈。

第九條　區公所，市公所及鄉鎮公所收到聲請檢覈案件應依左列之規定立卽審查如有證件不全或填寫錯誤得通知補正如資格不合得卽退回通知再提其他合格證件審查合格者區市公所逕送該管縣市政府辦理鄉鎮公所送由該管區署核轉該管縣政府辦理。

一　呈繳各件，是否具備。

二　附繳資歷證件是否與履歷書所塡相符，以及履歷書塡寫有無錯誤。

三　聲請資格是否合於規定。

第十條　縣市政府辦理檢覈案件，如審查合格，屬於甲種者，除資歷證件公民證保證書暫存保管並將聲請履歷書抽存一份外應造具淸册（附格式四）二份連同履歷書呈送本署核辦屬於乙種者，應卽予公布，並發給臨時證明書（附格式三）一面造列淸册（附格式四）兩份呈報本署。

前項甲乙兩種，檢覈案件，如審查不合格者應由縣市政府將不合格之理由通知聲請人。但聲請甲種檢覈如資歷證件僅合於乙種規定者得給予乙種合格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署暨各縣市政府檢覈案件，應分別組織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稱審查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省審查聲請甲種檢覈案件，如認爲合格，卽送由長官公署公布，並發給臨時證明書（附格式五）一面轉令縣市政府知照。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會員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得由該團體彙送當地縣市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聲請檢覈之起訖時間，由本署以命

令定之。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審查合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分別於發給臨時證明書後各報備查並於第一屆選舉完成，依據院頒檢覈辦法補行檢覈程序轉請檢覈發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二）省參議會

本省省參議員名額，依照每縣市一人之規定本省十七縣市，原僅十七名，惟本省縣市區劃與內地各省情形有其不同，復以全省人口達六百餘萬之多，若依一縣市一人規定分配，顯有未合各觀要求之處，因特呈請中央依照人口比例增加名額。嗣奉核復本省省參議員名額准予增加，全省共計三十名，並規定臺灣省省參議員選舉程序如次：

臺灣省省參議員選舉程序

一　本省參議員選舉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程序辦理。

二　本省參議員，於本省各縣市參議會成立時，開始選舉。

三　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製，發交各縣市政府辦理。

四　凡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本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得有證書或批復，或經本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複審合格，得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書，未受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被選舉權之限制，有意參加競選者，得於開始編制省參議員候選人名簿之日起，七日內塡具申請書，（附式四）連同甲種公職候選人及格證件，向本公署聲請登記。

五　編製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日期，及選舉日期，暨省參議員名額，由本公署分別訂定，並依法公告之。

六　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由本公署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候選人中，如有不合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或具有同條例第二條應停止其被選舉權者，各縣市政府，及各競選人，得報請本公署查明，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

七　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應就公告之候選人名單內選舉之。

八　省參議員選舉票，由本公署先期製發各縣市具領備用。

九　省參議員選舉，依照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規定，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並應有縣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投票所設主任一人，由縣市長兼任，開票員，唱票員，紀錄員各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指派充任。監察員依照規定，由出席代表互推之。

十　省參議員選舉，應置備選舉紀錄表，（附式五）記載選舉結果，選舉記錄表，應由選舉大會主席，監察員，開票員，唱票員共同蓋章負責。

十一　縣市政府投票所，應於選舉完畢後二日內，將選舉情形連同選舉紀錄表，選舉人名簿，已用，未用，有效，無效選舉票，暨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附式一），報送本公署查核。

十二　全省選舉完畢後，由本公署彙送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報告選舉監督，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公告，及通知各當選人，定期召集第一次大會。選舉正副議長。

十三　省參議會成立日期另定之。

省參議員之選舉於四月十五日起全省同時舉行，全部完成，玆將省參議員名單附次：

臺灣省省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一覽表

縣市別	參議員	候補參議員	備考	縣市別	參議員	候補參議員	備考
臺北市	黃朝琴、王添丁	蔣渭川、陳聯成		臺北縣	黃純青、林日高、李友三	林世南、盧根德、謝文程	
臺南市	韓石泉	湯德章		臺南縣	李萬居、殷占魁、劉明朝、陳按察	黃媽典、郭拉、梁道、謝水藍	
臺中市	林連宗	陳茂堤		臺中縣	林獻堂、楊陶、洪火煉、丁瑞彬	楊天賦、賴維種、林忠、林碧梧	
高雄市	郭國基	陳啓川		高雄縣	洪約白、林璧輝、劉兼善	黃胆登、陳皆典、吳瑞壽	
基隆市	顏欽賢	張振生		新竹縣	林爲恭、劉濶才、吳鴻恭	張錫祺、彭德、范姜莽	
嘉義市	劉傳來	黃文陶		花蓮縣	馬有岳	梁阿標	
彰化市	李崇禮	呂世明		臺東縣	鄭品聰	陳振宗	
屏東市	陳文石	李明道		澎湖縣	高恭	高順賢	
新竹市	蘇惟梁	何乾欽					

(三) 省轄市市參議會

組織

依據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

「市設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其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依三十四年一月中央頒布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辦理。」

依據是項規定，本省各省轄市自三十五年三月始，陸續開始舉行選舉，其選舉方法經規定如次：

選舉方法

1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

2 選舉日期，應由市政府就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內，採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同時舉行，其日期及時間，准由市長決定，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布於各區公所及職業團體之事務所，並呈報選舉監督，選舉時間應定起迄鐘點，並告以逾時不投票，以棄權論之旨。

3 市參議員名額每市定爲十九名，其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過三萬人，增加一人，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按照比例外加計算。

4 市區域選舉，係就各選舉區分設投票所，由區內公民投票，至選舉區公所所轄之區域爲劃分標準，設置投票所地點，應先期公告之。

5 市內各選舉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分配，准由市長先行決定，連同市選出總額，職業團體分配額，呈報選舉監督，一面趕於選舉十五日前

公告之。

6 市政府應趕期辦理選舉與候選人登記。

7 區域選舉之選舉人，得由市政府會同區公所調查登記，如參加職業團體選舉之選舉人，及有停止選舉權原因者，應予剔除，登記完畢，即速編選舉人名冊。

8 區域及職業候選人之登記，可就已認定或檢覈合格，得有證件，或已申請臨時檢覈合格，取得臨時證書之甲種公職候選人，除去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五條各款所規定停止被選舉權之人外，願意參加競選者，登記列入候選人名冊。

9 (7)(8)兩項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名冊，應趕於選舉前十五天陳列於各該區公所或團體會所公衆易到之處，供人閱覽，並公告其意旨，如有依法申請更正，應速爲處理通知之。

10 職業團體之選舉人名册。市政府應先期依單位分別編製。並准由市長先行核定，趕於選舉十日前公告於該團體會所，仍應以一份呈報選舉監督。

11 各選舉區及各團體投票所事務主任，由市政府分派區公所人員及團體重要人員擔任。監察人，依規定設置。均應將姓名呈報選舉監督備查。

12 區域選舉，將該選舉區各里選民，預先分配於附近投票所，其地點並應于十五日前公告之，各該里之選民名冊，亦應備置於該投票所，以供投票時之用，職業選舉，由初選人複選者，其初選人選舉，應先舉行，選舉票亦應加倍印製備用。

13 尙未成立職業團體之市，自勿庸加選職業團體代表爲市參議員，可免編造職業團體選舉名冊。

14 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呈報選舉結果，並彙送選舉票後，由市長代表蒞場監視，彙核選舉結果，呈報選舉監督，並應造具市參議員正副議長名冊二份，以便核轉內政部備查。

15 選民名冊於選舉完畢與選舉票同樣保管。

16 關於選舉詳細辦法，應參閱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會選舉條例及有關各法令。

三　附　則

17 辦理選舉時間，應照本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完成

18 市政府應報各項，須如期呈報。

選舉結果其名額如次

市名	選舉日期	選出名額	
		區域	職業
臺北市	三五年三月一五日	二六	丨
臺南市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二	六
臺中市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一九	丨
高雄市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三	九
基隆市	三五年三月三一日	一九	二
新竹市	三五年三月三一日	二〇	六
嘉義市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一九	丨
彰化市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一九	二
屏東市	三五年三月一五日	一九	丨

（四）縣參議會

組織

依據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縣設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依三十年八月中央頒布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辦理。」

依據是項規定，各縣自三五年三月始，陸續開始舉行選舉，其選舉方法經規定如次：

選舉方法

1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

2 選舉日期，應由縣政府就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之內，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縣各鄉鎮市及各職業團體同時舉行。

3 選舉日期及時間，經縣政府決定後，於十五日前公告於各鄉鎮市公所，及職業團體之會所，並呈報選舉監督，職業團體用個別投票者，選舉時間應定起訖鐘點，並告以逾時不投票，以棄權論之旨。

4 縣參議員名額，每鄉鎮及縣轄市各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七人，鄉鎮市超過一百之縣，由數鄉鎮市合選參議員，以一百人爲限，並得另由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出總額十分之三之名額，此項區域及職業團體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准先期由縣政府核定，於選舉期前二十日公告，並呈報長官公署。

5 選舉票由縣印製，分發各鄉鎮市及職業團體投票所事務主任具領，選舉票格式，仿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之格式，並加印數量，以備重選之需。

6 尚未成立職業團體之縣，自勿庸加選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

7 縣參議員候選人數，至少須達應選出總額之二倍，如未足額，應由縣政府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遴擬甲種合格人員，提付審查，彙報長官公署審查給證，列入候選。

8 縣參議員選舉，應於選舉前規定期間，編製區域選舉人名簿。及區域職業候選人名簿，並公告之，編造候選人名簿時，如有縣參議會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應予剔除，惟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項期限制於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不適用之」應加注意。

9 職業團體選舉，由縣政府先期編造選舉人名簿，職業團體選舉人，係職業團體之會員（須係公民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及法人會員（其代表參加選舉自然人亦須係公民）

10 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亦應依規定於開始編製十日前公告之，編製時應依選舉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分別彙訂，以一份呈報選舉監督。

11 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編竣後，由縣長核定以一份呈報選舉監督，一面趕於選舉前十五天公告於該團體會所。

12 前8 11兩項公告方式，應將選舉名簿，陳列於鄉鎮市公所或團體會所公衆易見之處，供人閱覽，並將其意旨公告之，如經關係人認有錯誤或遺漏，得於選舉三日前申請縣政府更正。

13 各鄉鎮市投票所，由縣政府指定鄉鎮市長爲事務主任，職業團體投票所指定該團體重要人爲事務主任，事務員就各該鄉鎮市長及團體人員調用，投票事務主任姓名，應由縣政府列表呈報選舉監督備查。

14 各投票所之監察人，依照規定設置之，並姓名呈報選舉監督備查。

15 各投票所應備置已公告無訛之選舉人名簿以備投票時供人簽名蓋章之用，職業團體由初選人複選者，亦應造册供初選人投票時簽蓋之用。

16 區域及職業團體投票選舉結果，應將辦理情形，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並由縣長代表監視，查核選舉結果後，呈報選舉監督，並應造報縣參議員正副議長名册二份，以便轉報內政部。

17 區域及團體選舉，經投票人簽名蓋章之名簿並選舉票同樣保管。

18 關於選舉詳細辦法，應參閱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並選舉規則及有關之註釋。

四 附則

1 辦理選舉時間，應照本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限期內辦理完成。

2 縣政府應報各項，須如期呈報。

選舉結果，縣參議員中，高山族同胞當選者十人，候補者六人茲將各縣參議員選舉日期及名額分比列表如次：

縣名	選舉日期	選出名額	
		區域	職業
臺北縣	三五年四月七日	三八	三
臺中縣	三五年三月廿九日	六〇	六
臺東縣	三五年三月廿四日	二	—
新竹縣	三五年三月十七日	三八	一
澎湖縣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七	三
臺南縣	三五年三月廿四日	六五	三
高雄縣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四八	二
花蓮縣	三五年三月廿四日	九	一

(五) 縣轄市市民代表會

組織 依據臺灣省縣轄市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

「市設市民代表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市民代表由里民大會選舉之。每里選代表一人，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市民代表會之組織規程經規定如次：

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簡稱市民代表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 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三 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四 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五 議決市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 議決市長交議，及本市公民十人以上建議事項。

七 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 聽取市公所施政報告，及向市公所提出質詢事項。

九 選舉或罷免本市之縣參議員。

市民代表會議決之預算，應經縣之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三條 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市民代表由里民大會選舉之，每里選出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市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由里民大會罷免之。

第六條 市民代表在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里候補當選人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由該里里民大會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七條 市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市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市民代表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主席因事故去職時，依前項規定另選。

第九條 市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主席認爲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會期，不得逾二日。

第十條 市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市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市民代表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市民代表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　市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五條　市民代表及市長提案，均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列議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爲臨時動議。

第十六條　市民代表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及市公所課長列席，報告或答覆詢問。

第十七條　本市公民得向市民代表會建議或請願，但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以書面行之。

第十八條　市民代表在會內之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市長對於市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認爲有違反法令，以致執行困難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對於市民（代表之決議案，認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闡明事寔，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

第二十二條　市民代表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二十三條　市民代表會置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必要時得調用市公所人員。

前項秘書由長官公署遴委，事務員由主席派充。

第二十四條　市民代表會辦公處，附設於市公所內。

第二十五條　市民代表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議事規則：依據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市民代表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玆經另定如左：

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市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以後會議，均由該會主席召集。

第四條　市民代表會之開會，休會，閉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五條　市民代表會會場席次，以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六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七條　出席代表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八條　市民代表在會議期間，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九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十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內秩序之責任。

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十一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

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各代表。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奉行中央及省縣法令，須經會議討論之事項。

二　市長交議事項。

三　代表提議事項。

四　市內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　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市民代表提案，須有代表一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入議事日程。

開會時，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之提議，二人之附議，經大會議決變更之。

臨時動議，須有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十四條　提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並得邀請原提案人，及市公所有關人員發表意見。

審查會以實際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受出席人數多寡之影響。

審查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爲審查報告，並須於會議說明之。

第十五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撤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六條　出席代表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席次號數，如同時有二人以上發言表示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得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舉手。

二　起立，

三　無記名投票

第十九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條　每屆開會，市長應將上屆議決案執行情形，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報告，出席代表，如認爲有疑義時，得經主席許可，爲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一條　市民代表對於市政如有詢問，得以書面詳敘事由，提由主席，轉送市公所答復。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應將議事錄保存之，並於下次會議時，由秘書宣讀。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次數日期。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四　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五　主席姓名。

六　記錄姓名。

七　報告事項。

八　討論及議決事項。

九　臨時動議討論議決事項。

十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選舉方法：縣轄市市民代表之選舉規則，經規定如左：

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規則

第一條．本省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除本省縣轄市組織規程，及本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公所公民宣誓登記，並應二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

及格者，有市民代表之被選舉權。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市區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市民代表選舉事務，由市公所辦理。

第五條　市民代表之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公告於市公所及里辦公處。

前項選舉，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市各里同時舉行爲原則。

第六條　選民名册，候選人名册，應預先編造，於公布選舉日期時，陳列於各該里辦公處供人閱覽。

前項名册，如經關係人閱覽結果，認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選舉前二天，向里該里長申請更正，准否更正，由里長轉報市長核定通知之。

選民名册得以公民名册代之。

第七條　市民代表之選舉場所，視事實需要，就各里里辦公處或選擇適中地點若干處舉行之，每里應置選票櫃。以備該里選民投票。

凡到場參加選舉之公民，應在選民名册本人名下簽名或捺指印後，發給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票用無記名單記式，式樣仿照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規則規定格式由市公所印製，發交監選人轉發應用。

第九條　選舉票應由選舉人自行書寫，並投入櫃內，其不能自寫者，得由監選人員指定之代書人代書之。

第十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衆啓示，由監選人將內層封固。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即日當場開票並檢查出席簽名名册人數是否相符。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依式書寫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　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十三條　市民代表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四條　市公所應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公布於各該里里辦公處，並將其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册，選舉票，選舉經過，呈報縣政府，由縣政府通知當選人。

第十五條　市民代表願否當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爲願應選，即由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當選證書格式，依附表一之規定。

當選人不願選舉時，即以候補人遞補。

第十六條　當選人應選後，縣政府應即列册，呈報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省轄市區民代表會

組織　依據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里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會之組織玆經規定如左：

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省轄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省省轄市所屬各區，設區民代表會，爲全區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區自治規約，及區與區相互之公約。

二　議決區概算，審核區決算事項。

三　議決區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四　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公民十人以上建議事項。

五　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暨本區之市參議員。

六　聽取區公所工作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七　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市政府核准，編入市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市政府復核並公布之。

第五款選舉區長副區長之實行日期，由省行政長官公署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區民代表由里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區民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　人口不滿五千之區　十二名

二　人口五千以上一萬未滿之區　十五名

三　人口一萬以上一萬五千未滿之區　十八名

四　人口一萬五千以上二萬未滿之區二十一名

五　人口二萬以上二萬五千未滿之區二十四名

六　人口二萬五千以上之區　三十名

前項名額以一里至少選出代表一名為標準。如人口比例不及此標項準者，得照實際編組里數，增加其名額。

分配各里名額，依人口比例，如有零數，分配困難時，應比較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里選出之，倘兩里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區民代表之名額；由該管市政府核定，呈報長官公署備查。

第六條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得由里民大會罷免之。

第七條　區民代表於任期中，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里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由該里里民大會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任期為限。

第八條　區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或另選之。

第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區民代表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主席因事故去職時，依前項規定另選。

第十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規定迴避時，由出席區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主席認為必要，或有區民代表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開會日期，不得逾兩天。

第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及區長提案，均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列議程，但開會時，遇有要事。得為臨時動議。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得請區長及區公所助理員列席報告或答覆詢問。

第十九條　本區區民得向代表會建議或請願，但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條　區民代表在開會所為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理由，送請復議結果，如仍認爲有違反法令，以致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闡明事實，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補報內政部。

第二十四條　區民代表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酌給膳宿費。

第二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設書記一人，及總務議事兩組，每組各置主任一人，辦理會務。前項人員由區公所人員調兼。

第二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辦公處，附設於區公所內。

第二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選舉規則，議事規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議事規則　省轄市區民代表會之議事規則復經規定如左：

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區民代表會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區民代表第一次會議由區長召集，以後會議，均由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區民代表會會場席次，以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席次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區民代表開會時，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區民代表會之開會，休會，閉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七條　區民代表會出席列席，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期間，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先期敍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九條　出席區民代表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十條　出席區民代表及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內秩序之責任。

出席區民代表或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各代表。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奉行中央及省市法令，須經會議討論之事項。

二、區長交議事項。

三、代表提議事項。

四、區內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　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區民代表提案須有，一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入議事日程。

臨時動議，須有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十四條　提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並得邀請原提案人，及區公所有關人員發表意見。審查會以實際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受出席人數多寡之影響。

審查會須將審查結果，作爲審查報告，並須於會議說明之。

第十五條　議事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撤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六條　出席區民代表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席次號數，如同時有二人以上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議決表決方式，得採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舉手。

二、起立。

三、無記名投票。

第十九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條　每屆開會，區長應將上屆議決案執行情形，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報告。出席代表如認爲有疑義時，得經主席許可，爲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一條　出席區民代表，對於區政如有詢問，得以書面詳敘事由，提經主席轉送，請區公所答覆。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應將議事錄保存之，至於下次會議，由書記宣讀。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次數日期。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五、主席姓名。

六、記錄姓名。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及議決事項

九、臨時動議之討論及議決事項

十、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案，除交區公所執行外，應繕正一份公布於區公所、揭示牌。各里之代表，並須向該里里民大會報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選　舉　方　法

區民代表之選舉規則並經規定如左：

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選舉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省轄市區民代表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區公民受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有區民代表之被選舉權。

第四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區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五條　區民代表選舉事務，由區所公辦理。

第六條　區民代表之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之。

前項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區各里同時舉行爲原則。

第七條　選民名册，候選人名册，應預先編造，於公布選舉日期時，陳列於各該里辦公處供人閱覽。

前項名册，如經關係人閱覽結果，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選舉前兩天，向該里里長申請更正，由里長呈報區長核定後，通知請求人。

選民名册，得以公民册代之。

第八條　區民代表之選舉場所，視事實上需要，就各里里辦公處，或先擇適中地點若干處舉行之，每里應置一票櫃，以備該里選民投票。凡到場參加選舉之公民，應在選民名冊本人名下簽名或捺指印後，發給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票用無記名單記式，式樣仿照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規則規定格式，由區公所印製，發交監選人轉發應用。

第十條　投票場所，除辦理選舉人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十一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衆啓示，由監選員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二條　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自行書寫，并投入櫃內，其不能自寫者，得由指定之代書人於監選人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即日當場開票，並檢查到場簽名冊人數是否相符。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以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明者。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人，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六條　選舉完畢，區公所應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公布於各該里里辦公處，並將其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冊，選舉票，選舉經過，呈報該管市政府，由市政府通知當選人，通知書格式，依附件一之規定。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願否當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爲願意應選，即由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當選證書格式，依附件二之規定。

第十八條　當選人應選，發給證書後，縣政府應即列冊呈報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又爲規定選舉須知如次：

1　區民代表選舉事務，由區公所辦理，並由市政府派員指導並監選。

2　區民代表選舉日期及時間，應就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內，由市政府決定通知區公所，於選舉前五日公告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並呈報長官公署備查。選舉時間，應告以起迄鐘點，及逾時不投票以棄權論之旨。

3　選舉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市各區同時舉行爲宜。

4　選舉票由區公所照規定格式，預爲估計，需要數量，印便備用。

5　區民代表名額，照本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每里至少選出一名爲原則，如照人口標準所規定之名額，分配各里後，有餘數時，則分配人口較多之村里加選，如其人口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此項各區應選出總額，及各里分配名額，由市政府先期核定，與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並呈報長官公署。

6　選民名冊，預先編造完成後，應於選舉五日前核定，陳列於各該里辦公處，供人閱覽，並公告其意旨。

7　候選人名冊，應就各村里已認定或檢覈合格，得有證件，或已申請臨時檢覈合格，取得臨時證書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除去本省省轄市區民代表選舉規則第四條各款，停止被選舉權之人外，由區公所先期編造名冊，呈報市政府核定，於公布選舉日期時，與選民名冊，同時陳列各該里辦公處，供人閱覽，並公告之。

8　（六），（七）、兩項冊，如經關係人申請更正，應由區公所迅速核定通知。

9　區民代表之候選人，如未達應選出代表之二倍，應由區公所秉承市政府意旨，徵詢地方團體，及黨部意見，遴擬乙種合格候選人，提付審查合格後給證，先行候選，一面簽報長官公署。

10　投票匭應由市政府先期統籌製便，（亦可利用舊票匭）式如附圖，此項票匭用畢，應加保管，以備其他選舉之用。

11　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里辦公處，或其他適中地點，由該里公民個別投票，不用集會方式，設置投票所地點，應與選舉日期，同時公告。

12　投票所事務主任，由區公所派員擔任。

13　區民代表應選發證後，縣政府應即造具當選人候補當選人主席名册二份，呈報長官公署。

14　關於選舉各項法令市政府監督同各區公所，廣爲宣傳，務使民衆深切瞭解。

15　本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區民代表選舉規則，及關有各法令，均應參照辦理。

組織

（七）鄉鎮民代表會

依據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

「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村里民大會選舉代表組織之。」

其代表名額，組織規定第十一條規定如次：

「一、人口不滿五千之鄉鎮　十二名
二、人口五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鄉鎮　十五名
三、人口一萬以上未滿一萬五千之鄉鎮　十八名
四、人口一萬五千以上未滿二萬之鄉鎮　二十一名
五、人口二萬以上未滿二萬五千之鄉鎮　二十四名
六、人口二萬五千以上之鄉鎮　三十名」

依據第十條之規定，關於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經規定如次：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除本省鄉鎮組織規定，及本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事項。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事項。

五、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六、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鄉（鎮）長及縣參議員事項。

七、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第一款議決之概算，應經區署核轉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區署核轉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六款選舉鄉鎮長之實行日期，由行政長官公署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村里民大會罷免。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鄉（鎮）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所在地。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十五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十六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七條　鄉(鎮)長對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記錄。
二　報告經辦事項。
三　答覆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記錄得調派鄉(鎮)公所職員兼辦之。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之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之決議事項，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區長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議案，如認為不當時，得付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區署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對與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闡明事蹟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設書記長一人及總務議事兩組，每組各置主任一人，辦理會務。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辦公處，附設於鄉(鎮)公所內，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議事規則　鄉(鎮)民代表會之議事規則，並經規定如左：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鄉(鎮)民代表會之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由鄉(鎮)長召集，以後會議均由該會主席召集。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場席次，以抽籤定之，其列席人員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四條　每次會議，由書記點查出席人數，報告主席，已足法定人數時，即由主席宣告開議，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第五條　在會議期間代表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先敍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六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離席或退席，其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攜帶兇器者。

二　酗酒昏亂者。

三　喧擾議場不服制止者。

第七條　代表有共同維護會場內秩序之責任。

第八條　各項提案，須有代表一人以上連署，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列議事日程，并於開會前三日，印發各出席人員。其因緊急事項臨時動議者，須有出席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由書記記明提案理由，送經提議人及附議人署名後，始得提出討論。

第九條　議事日程之編列順序如左：

一　鄉（鎭）長提交事項。

二　建議或請願於省行政長官公署，縣政府，區署，及省縣參議會事項。

三　代表提議事項。

四　本鄉（鎭）內人民請願事項。

五　臨時動議事項。

第十條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必要時，得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變更之。

第十一條　每屆開會時，得由鄉（鎭）長先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出席報告。

第十二條　本鄉（鎭）內人民請願，須具請願書并推代表一人，或數人，就請願書內簽名蓋章，以照鄭重。

第十三條　各項議案，在討論未終結前，得由原提案人申請撤回，或修改之。

第十四條　代表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號數，如有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凡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五分鐘，每人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提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並得邀請原提案人，或鄉（鎭）公所職員發表意見。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參加意見，製成審查報告，並須於會議時說明之。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表決方式如左：

一　舉手。

二　起立。

三　無記名投票。

第二十條　議決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一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案，除交鄉（鎭）公所執行外，應繕正一份粘貼鄉（鎭）公所門首，各村（里）代表並須向該村（里）民大會報告之。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應將議事錄保存之，並於下次會議時由書記宣讀。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次數。　年　月　日　時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四　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五　主席之姓名。

六　記錄員（書記及其他職務）之姓名

七　報告事項。

八　討論事項。

九　其他臨時動議或審查事項。

十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十一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選舉方法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規則，經規定如左：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鄉（鎮）民代表之選舉，除本省鄉（鎮）組織規程及本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公所公民宣誓登記，並受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及檢覈施行日期，由行政長官公署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事務，由鄉（鎮）公所主辦，並指導各村（里）長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於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之。

前項選舉日，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舉行爲原則。

第六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場所，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並於選舉場所，按村（里）單位，設置票匭，村（里）選民，以投票本村（里）票匭爲原則。

前項選舉場所，視事實需要，得由鄉鎮公所，於本鄉鎮區域內，選擇適中地點設置之，但每一鄉鎮設置選舉場所以，不超過三處爲限。

第七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加蓋鄉（鎮）公所圖記，按各村（里）有選舉權之公民人數，分發選舉票與村（里）長，及指定辦理選舉人員轉發。

選舉票，用無記名單記式，其式樣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八條　各村（里）選民，到達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村（里）長按名核對公民名冊，發給選舉票，其不能簽名者，得以本人指印，或畫十字代之。

第九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十二條　票匭應於投票前，當衆啓示，由監選員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監選員嚴加封鎖。

第十四條　全部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當場開票。

第十五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依式書寫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　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八條　選舉完畢後，由鄉（鎮）公所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

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區長彙報縣政府，由縣府確定各鄉（鎮）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爲願應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二十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册，彙報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證書式樣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又規爲定選舉須知如次：

1 鄉鎮民代表選舉事務，由縣政府區署督導鄉鎮公所辦理村里長協助辦理。

2 鄉鎮民代表選舉日期及時期，應在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內，由縣政府決定通知鄉鎮公所於選舉前五日公告於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並呈報長官公署，選舉時間應定起訖鐘點，並告以逾時不投票以棄權論之旨。

3 選舉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縣各鄉鎮同時舉行爲宜，並於二月底以前辦竣，以便三月初舉行講習會。

4 選舉票由鄉鎮公所照規定格須式爲依計需要數量，印便備用。

5 選舉時鄉鎮公所設投票所，指定各村里公民個別投票，不用集會方式，設置投票所地點，縣政府亦應先期公佈通知。

6 鄉鎮各選舉投票所，由鄉鎮公所遣派幹員擔任事務主任，及管理投票開票事務。

7 選舉人名簿，應備置投票所，參加選舉之選民簽名捺印於其本人名下備考欄。

8 鄉鎮民代表名額，每村里至少一名爲原則，如照人口標準所規定之名額分配各村里後，尚有餘額，則分配人口較多之村里加選，如其人口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此項鄉鎮應選總額，及各村里應分配名額，由縣政府先期核定,與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並呈報長官公署。

高山同胞，各村里未編組就緒，在未增設鄉公所前，由當地縣政府參酌情形決定應出鄉民代表名額，參加附近鄉民代表會行使職務。

9、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應就各村里已認定或檢覈合格，得有證件，或已申請臨時檢覈合格，得有臨時證書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除去本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第三條各款所規定停止被選舉權之人外，由縣政府核定，編造候選人名册，於選舉期前五日公佈於各該村里辦公處。

10 選民名册應預先編造，於選舉期前五日公布於各該村里辦公處。

11 前兩項公布方式，應將名册公告，陳列於村里辦公處，供人閱覽，如有錯誤遺漏，得由有關之人，於選舉先二天申請更正，准否更正，由村里長轉鄉鎮長核定通知之。

12 前項候選人數，至少應達選出額之二倍，如未足額，應用簡捷方式，由區署秉承縣政府意旨，徵詢當地黨部及法定團體意見，遴擬合格乙種候選人，提付審查會審查給證，先行候選，一面彙報長官公署。

13 投票櫃應預先由縣市政府統籌製便，（亦可利用舊製票櫃）式如附圖，此項票櫃用畢，應加保管，以備其他選舉之用。

14 關於選舉各項法令，縣政府應督區署市公所及各鄉鎮廣爲宣傳，務使民衆深切瞭解。

15 鄉鎮民代表選舉，縣政府區署應派員前往指導，並監選。

16　各投票所由選舉時在選民互推三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17　選舉結果，縣政府應造報鄉鎭民代表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及主席名册二份。

(八) 村里民大會

組織及職權　本省各縣市內各村里，設有村里民大會，其組織及職權，於臺灣省鄉鎭組織規程中第六章規定之，玆錄之如次：

第六十條　村里設村里民大會，由本村里全體公民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村里規約。

二　議決本村里與他村里間相互之公約。

三　議決本村里人工徵募事項。

四　議決村里長交議及本村里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五　選舉或罷免村里長及副村里長。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鎭民代表會代表。

七　聽取村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村里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　其他有關本村里重要興革事項。

第六十一條　村里民大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村里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十二條　村里民大會時。村里長主席，村里長有事故時，副村里長主席，村里長副村里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六十三條　村里民大會開會時，村里長副村里長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六十四條　村里長對村里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　報告經辦事項：

三　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　整理議決案件：

五　公布大會決議案：

第六十五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村里民大會準用之。

議事規則　村里民大會之議事規則，則另爲規定如左：

臺灣省縣市村里民大會開會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包括省轄市縣轄市在內)村里民大會開會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村(里)民大會由本村(里)全體公民組成之。

公民名册依公民宣誓登記之名册爲準。

第三條　村(里)民大會之開會日期，由村(里)長決定，於開會前五日公告於村(里)辦公處門首。

第一次村(里)民大會由縣之鄉(鎭)、公所市之區公所指定村(里)長，副村(里)長，及該村(里)內優秀公民五人，負責籌備之。

第四條　村(里)民大會之開會時間以不逾三小時爲原則。

第五條　村(里)民大會以在村(里)辦公處所當地公共場所舉行爲原則。

第六條　村(里)民大會以里村(里)長主席爲原則。但得由負責籌備人員於每次籌備大會時，推定村里內公民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村(里)民大會公民席次，依戶之單位次序編排之。

第八條　每次會議，由主席指定紀錄員，查點人數。如屆開會時間已足法定人數時，報由主席宣告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九條　開會時，出席公民不得任意退出會場，如有必要事務，須得主席之允可。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　攜帶兇器者。
二　酗酒滋鬧者。
三　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第十一條　出席公民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十二條　公民提出議案，須有公民五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二日，以書面送村（里）辦公處編列議案次序，印發全體公民。其不能以書面提出者，得於會場提出，徵得三人以上之附議，即可列入討論。

第十三條　開會之程序如左。

村（里）民大會開會程序。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國歌。
三　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五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上次會議議事錄。
六　村（里）長報告執行上次村（里）民大會決議案之經過，及其他工作情形。
七　詢問。
八　討論提案。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第十四條　會議時討論議案之順序，依編議案之次序。如有緊急事項，得依主席之決定，或會議之決定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項議案，在討論未終結前，得由原提案人申明撤回，或修改之。

第十六條　公民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號數，如有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七條　凡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分鐘，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五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表決以左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　舉手。
二　起立。
三　無記名投票。

第十九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另推臨時主席，如與公民有關者，須經大會許可，方得與議。

第二十一條　每次村（里）民會大之決議案，除送村（里）長辦公處執行及呈報外，應繕正一份粘貼村（里）辦公處門首。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案議事錄，應予保存，以便下次會議宣讀。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次數。　年　月　日　時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四　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五　主席之姓名。
六　記錄員姓名。
七　報告事項。
八　討論事項。
九　其他臨時動議事項。
十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第四節 戶政

(一) 概述

本省光復伊始，人口戶口確數，亟待加以編查，經於本年四月七日起，全省各地同時開始舉辦戶口清查，動員所屬戶政人員，警察人員，及商請當地駐軍憲兵，及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協助參加工作。實施之先，並舉行編查人員講習會，講習完畢，即分編成立若干小組，出發編查，以一組編查一鄉鎮區爲原則。全部工作，預定於六月份內完成之。此項編查工作完成以後，接續辦理戶籍法之實施。其工作進度，已自七月份起開始辦理設籍登記，年內可辦理完畢，卅六年度起，則辦理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等四種人事登記及遷徙人口登記，流動人口登記。

本年六月在戶口清查完成以後，接續又辦理門牌之編釘。由省制定門牌式樣，通令各縣市政府統籌製備，分從鄉鎮區公所轉由村里長會同警察人員依次編釘。茲依其實施步驟分別述之於後。

(二) 戶口清查

本省戶政，在光復前即陷于停頓，迫光復之初，因接管事務紛繁，各縣市大都無暇顧及，原有戶口册漸失眞確，爰遵照中央規定，全省自四月份起，一律實施清查，預定六月底前辦竣，經訂頒本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及塡表須知，年齡換算法，暨宣傳材料以資遵循，清查原則務使口必歸戶，戶必歸隣，而對于逃避遣送之日俘日僑及游民，特加注意，不論光復前已取得臺籍，或光復後冒充臺籍，而列入原接管戶口册籍者，一律責成清查人員查明剔除，至游民之調查，亦經另立專表登記，凡戶內有游民者，除塡普通戶口清查表外，仍應另塡游民調查表，調查項目，着重于游民本人之素行，及其家屬狀況，此外關於榮譽軍人及其家屬，陣亡將士家屬，亦分別立表查記，以爲將來辦理救卹參考，關於戶口清查細則，經規定如次：

臺灣省各縣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收復區寔施戶口清查辦法（以下簡稱清查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地方寔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戶口清查，除村里業已編組完竣外，應依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編鄰。

第三條　鄰依村里內之自然單位，順次編組，以每十戶編一鄰爲原則，編餘之戶不滿五戶者，作入毗連之鄰，六戶以上者，另編一隣。

前項鄰之番號，以數字定之，依村里單位順次編列。

第四條　各縣市辦理清查戶口及編隣期間，一律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底止辦竣。

第五條　清查戶口，由縣市政府主辦，除依清查辦法第五條人規定，動員辦理外，必要時得徵調縣市所屬機關人員辦理。

第六條　清查戶口人員，由縣市政府依全縣市鄉鎮區單位數，分組負責清查每組清查一鄉（鎮區），並設組長一人，由縣市政府就清查人員中指派之。

第七條　清查戶口，應會同該管鄉鎮區村里人員，按照原有接管戶口册籍，挨戶清查，並就各該村里設定標準起點，順序編鄰，隣內各戶之番號以數字定之，其由數村街供編一村里者，甲村街編竣後，即以由甲村街幹路最先到之一戶爲乙村街編查起點，順序編組。

前項鄰之編組完竣，應由該管村里長召集全鄰公民會議，選舉鄰長。

第八條　清查戶口人員，應依照本省各縣市實施戶口清查辦法暨細則，由縣市政府先期集中講習，期間定爲六天，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日止。

第九條　戶口編查，以一家爲一戶，凡在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爲一戶，雖屬一家，而分炊或分居者，各編一戶。

前項戶之編查，不得合數戶爲一戶，及有大戶附戶之編組。

第十條　戶設戶長一人，以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不受性別之限制。

舖戶以營業主爲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營業主爲戶長。

公共戶以主管人爲戶長，船戶寺廟戶以各該主持人爲戶長。

第十一條　他省人民移居本省，有久居之意思，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在本省各縣市，暫設定本籍或寄籍，塡入戶口册籍，俟本省實施戶口籍法時，仍應爲設籍之聲請。

一　原無本籍，在本省一縣市連續居住三年以上，有久居之意思者，得塡報該縣市爲本籍。

二　已有本籍，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而在本省一縣市內，有居所或住所一年以上者，得塡報該縣市爲寄籍。

三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或兩寄籍。

第十二條　日本僑民，在本省光復前設定臺灣本寄籍，或在光復後冒稱臺灣籍者，不論已否編入原接管戶口册籍，應一律查明剔除改列外僑戶口。

前項日本僑民之改列，應由鄉鎮區村里長，及清查人員，負責查明辦理，並另列册，層報省行政長官公署（簡省公署）備查，如有辦理不實，該管鄉鎮區村里長，從重處分，負責清查人員，及縣市區長，併應受連帶處分。

第十三條　清查戶口，如獲得其他省縣市有關之資料，應送省公署轉送參攷。

第十四條　清查戶口，應遵照本細則所附表式（附表一至附表五）分別詳細塡明，（榮譽軍人及其家屬戶口，陣亡將士家屬戶口，游民戶口等，除塡各該關係表外，並應塡普通戶口清查表，就附記欄內註明之）分類裝訂成册，其全縣市戶口統計報告表（附表六）外僑戶口統計報告表（附表七），應由各該縣市政府，於清查完竣後十日內，呈省核辦。

前項戶口統計報告表，應將高砂族戶口數，就各該欄合作計算，另用紅色數字，於欄內註明高砂族各項戶口數。

第十五條　前條表册之裝訂，戶口清查表，以村里爲單位，榮譽軍人及其家屬戶口調查表，陣亡將士家屬戶口調查表，外僑戶口清查表，游民戶口清查表，均以鄉鎮區爲單位，分別裝訂成册，加具册面，存鄉鎮區公所，並由鄉鎮區公所，加繕一份，呈送該管縣市政府查核，各村里辦公處，應派員向鄉鎮區公所查抄有關部份戶口表，裝訂成册存村里辦公處備用。

第十六條　戶口清查完畢後，應遵照清查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接辦戶口異動登記，按月逐級造送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及外僑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

第十七條　各鄉鎮區公所，於戶口清查完竣，應編具鄉鎮區區域表（附表八）及鄉鎮區所屬村里區域一覽表（附表九）各三份，連同鄉鎮區地圖呈送該管縣市政府，製成全縣市詳細地圖檢同鄉鎮區區域表，村里區域一覽表各二份，於清查完竣後十日內送省備案。

第十八條　各縣市地圖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全縣市地勢地形，及毗隣縣市名稱。

二、重要山川，道路，交通線，電線及其名稱，並註明能否航行車船情形。

三　鄉鎮區村里界限，縣市鄉鎮區村里最高行政機關所在地村落名稱及相互間距離里數（華里）暨各村落戶數，壯丁與人口總數。

四、三戶以上之村落，均須繪入。

五、以鄉鎮區爲單位，註明所有荒地荒山畝數。

第十九條　各縣市舉辦戶口清查，應派該縣市高級職員，巡廻督導。

第二十條　清查戶口經費，由各該縣市政府，編造預算書，呈省核定。

第二十一條　戶口清查完畢，應依照本省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辦理公民宣誓登記，並依照本省各縣市編釘門牌辦法挨次編釘門牌。

第二十二條　戶口清查完畢，應舉辦聯保連坐切結，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三）異動登記

戶口調查方法，分爲靜態調查與動態登記兩種，爲欲保持戶口清查的精確，必須於靜態調查以後，續辦戶口動態登記，依本省縣市各級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辦法規定，各級主辦戶政機關，收到人民戶口異動報告片後，應依其異動性質，就該戶清查表內，分別爲登記，註銷，更正，註明之處，如係游民，外僑，榮譽軍人，及其家屬，暨陣亡將士家屬等戶口異動時，並應就各項關係表册內分別爲之處理，（見臺灣省縣市各級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辦法第三條規定），臨時人口增減，（未超出一個月之人口增減）由鄉長設册登記，如因故延長滿一個月以上者，仍公爲遷徙登記，（見同法第四條規定）旅館及公共湯所，由各該戶長自行設册登記，（見同法第五條規定）人民得納費請求交付戶口謄本，由村里辦公處抄發，除遷徙未出本縣市境者外，餘應呈經該管鄉鎮區公所驗印，（見同法第八條）但對遷出戶口抄發謄本時，村里辦公處應複寫一份，逕送新遷地之村里辦公處查核，（見同法第七條及第八條）關於處理人民戶口異動報告方法如左：

一、出生應將出生者姓名，與戶長關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填入該戶戶口册，並就附記欄內註明其父母姓名，及報告片字號，如係棄兒應加註『棄兒』。

二、死亡宣告撤銷，應將撤銷死亡宣告者姓名，與戶長關係，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及職業等，逐項填入該戶戶口册，並於附記欄內註明死亡撤銷宣告日期，及報告片字號。

三、死亡及死亡宣告，即於原戶口册內各欄，用紅色雙斜線註銷，並於附記欄內註明事由日期，及報告片字號。

四、遷出登記就原戶口册關係欄，以紅色單斜線註銷，並於附記欄註明遷出日期地點，及報告片字號。

五、徙入登記應查明原戶口簿記載逐項登入，其由他村里徙入者，應依據所附戶口謄本核對副本無訛後，逐項登入戶口册，（外縣市徙入者「居住本縣市年月日欄內即填徙入之年月日）並於附記欄註明徙入日期，及遷出地點報告片字號，如係全戶徙入者，應另填單頁清查表，揷粘於擬附毗鄰戶之原清查表册間，加蓋騎逢印信。

六、收養，（終止收養關係）認領，結婚，離婚，繼承，監護，（監護關係終止）如有遷徙事項，除依三四兩點辦理外，仍于附記欄註明其實發生之日期，對方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七、職業變更，即將原職業欄所記載之職業，

用紅色單直線註銷，並將新職業記於其旁，就職業附記欄註明變更日期，但職業變更過度之變更無法記載時，貼以浮籤。

各級戶政機關處理戶口異動登記報告片之法如左：

1 村里辦公處接到人民戶口異動報告片，依照規定處理後，應于報告片內村里名稱上，加蓋紅色×村里辦公處登記之戳記，同時編定字號，（字號之編訂，應冠以鄉鎮區及村里之簡稱，如中山鄉信義里，即簡塡爲中信字第一號，其簡稱之擬字，應由縣市政府統擬通令週知，）除抽存一份外，其餘二份（從入登記，應同原附戶口謄本併送），彙送鄉鎮區公所，其限期依左列規定。

(V) 遷出從入死亡，及死亡宣告，應即日送鄉鎮區公所辦理。

(B) 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繼承，監護，職業變更，應于每月之五 十 十五 廿 廿五 卅（大月卅一日）彙送鄉鎮區公所辦理。

2 鄉鎮區公所接到戶口異動報告片，依規定處理後，應于原送戶口異動報告片內，以鄉鎮區公所名稱上加蓋紅色×鄉鎮區公所登記之戳記，並抽存一份，以其餘一份（從入登記應連同原附戶口謄本併送）按旬彙送該管縣市政府辦理，彙送限期依左列之規定：

(1) 上旬爲該月之十一日

(2) 中旬爲該月之二十一日

(3) 下旬爲次月之一日

關於各級辦理戶政機關，每屆月終應依據戶口異動報告片，編造戶口異動報告表，呈送上級機關查核，造送期限依左列之規定。

(1) 村里甲月之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應於乙月二日以前送出。

(2) 鄉鎮區應于乙月三日前送出。

(3) 縣市政府應於乙月五日前送出。

爲嚴密戶口管理起見，除經常注意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外，並應舉行分期抽查戶口，其抽查辦法如次：

(一) 縣市政府每月應派員抽查所屬一部份鄉鎮區之戶口，每六個月普遍抽查各鄉鎮區一次。

(二) 鄉鎮區公所，每月派員抽查所屬村里戶口，每三個月普遍抽查一次。

(三) 村里戶籍員，每月應普遍抽查該管各鄰戶口。

(四) 一二三點之抽查，以每鄉鎮區抽查三村里以上，每村里抽查三鄰以上，每鄰抽查三戶以上，爲原則。

(五) 縣市鄉鎮區長每次下鄉時，應抽查當地戶口，並調閱戶口册報告片，如主辦人員辦理不實不盡者，視其情節依法議處罰薪，（不得超過該月份應得薪給百份之三十）或其他懲處，如辦理認眞工作努力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證明事實，呈請予以獎金，（最多不得超過該月份應得薪給百份之三十）或其他獎勵。

(四) 戶籍登記

戶口清查完竣後，又於本年十月辦理戶籍登記，依戶籍法規定有下列各項登記，一籍別登記，二身份登記，三遷徙登記，四流動人口登記，上述四項之登記，應從申請義務人之申請，但鄉鎮區村里戶政人員，應隨帶申請書，巡迴各村里抽查代塡申請書，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應于每月終携帶村里戶口册，按戶校正一次。

(一) 籍別登記，籍別登記係確定人民地方屬籍，作爲行使權利，負擔義務的根據，以本

人家長主持人，或係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向村里辦公處轉送鄉鎮區公所爲設籍之登記，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二、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三、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四、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本籍。

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所在地爲本籍。

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

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

八、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下列事項應爲設籍之登記

一、出生者

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三、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四、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五、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或者，

六、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恢復國籍者，

七、死亡宣告撤銷者，

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下列事項應爲除籍登記

一、死亡或可死亡宣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者，

四、有前項第二點或第三點情事之一者，

五　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二）　身份登記乃確定人民身份，蓋每一個人處在一家庭之中，均有身份，如父母子女之身份，兄弟姊妹之身份，翁姑夫妻之身份，至於負擔義務之職責，如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扶養之義務，子女對於父母之遺產，有繼承之權利，身份登記是於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死亡，死亡宣告，繼承，監護等各種登記而言，以縣市之鄉鎮區爲管轄區域，凡有關身份登記事項，必須向該管村里辦公處轉送鄉鎮區公所聲請登記，

玆將身份登記之聲請手續，解釋于下：

（一）　出生……出生登記的手續，是要出生者之父或母聲請登記，如父母不能爲嬰兒聲請登記時，可依照下列聲請義務人的順序，爲出生者聲請，a家長，d同居人，c分娩時臨視的醫生，或助產士，b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至於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處所出生的，醫院院長，監獄獄長，公共場所之管理人，或棄兒發現人，皆爲聲請義務人，于出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鄉鎮區公所聲請登記，棄兒以發現人爲出生登記聲請義務人，其手續與出生登記同。

（二）　認領……認領非婚生之子女，而發生父子身份關係，以認領人或聲請義務人，填具聲請書于十五日內，向鄉鎮區公所聲請登記。

（三）　收養……收養他人之子女爲自已之子女，收養者之年齡，應大于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收養登記的手續，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聲請書，向鄉鎮區公所聲請登記，終止收養關係，如因養父或養母請求終止者，應由養父母聲請登記，由養子女請求者，則由養

子女辦理，養父母與養子女同意終止者，應由双方共同辦理。

（四）結婚……結婚須有公開的儀式，與二人以上的證明，双方當事人在結婚後十五日內，應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爲結婚請登記。

（五）離婚……離婚是男女雙方脫離夫妻關係之法律行爲，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離婚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爲離婚聲請之登記，兩願離婚，應付具離婚書謄本，判決離婚，應附具判決書謄本，離婚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同意之證明書。

（六）死亡……死亡登記的手續，由聲請人于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鄉鎮區公所爲聲請登記，又死亡之聲請人，依下列的順序來定他⑴家長，⑵同居人，⑶死亡者死亡時所住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⑷經理殮葬之人，至於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獄所內死亡無人認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爲聲請義務人，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何人，應由警察機關通知之。

（七）死亡宣告……死亡宣告之意義，乃因失踪經過一定期間以後，法院受利害關人之聲請，對於失蹤之人，爲宣告死亡之制度，死亡宣告之聲請，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于十五日內連同判決書之謄本，向受死亡宣告之鄉鎮區公所爲聲請登記，死亡宣告撤銷之時，其聲請登記手續亦同。

（八）監護……未成年人因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和義務時，即設置監護人，但未成年已結婚之人，不受此種限制，此外禁治產人，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以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人時，亦要設置監護人，監護登記人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鄉鎮區公所爲監護聲請登記，監護關係終止時亦同。

（九）繼承……繼承是說人死亡後，依法定的順序，繼承死人之財產，繼承人應自知悉可以繼承之時起，向被繼承人之鄉鎮區公所爲聲請登記，指定的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時，要連同遺囑之謄本，繼承人爲胎兒之時，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和本籍，因繼承而持起訴訟，應于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之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三　遷徙登記、遷居原戶口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或由他戶籍管轄區域徙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徙入之登記，其聲請義務人，爲本人家長主持人或主管人，凡隨同其遷出或徙入者，亦應同時聲請遷徙登記。

（四）流動人口登記、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來去不定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由鄰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册，無庸塡具申請書。

（五）更換街道名稱

查本省各縣市街道，在過去日本統治時代，多以發揚日本軍國精神，自光復之後，原有街道『町』『丁目』等日文名稱，應予根本廢除，重新改正，凡具有表揚中華民族精神，宣傳三民主義，紀念國家偉大人物，或適合當地地理習慣者，均可採用，改正之街道名稱時，應於街道出入兩口豎立木牌，以顯著文字，書明新街名，以資標識，同一街道，以同一直線或同一弧線爲原則，其有曲折部份者應另定街名，至城市內之園林大道，及貫通公路系統中之主要幹路，與該地帶內之主要街道，統名爲路，各地帶之次要街道，名爲街。

（六）編釘門牌

本省各縣市于淸查戶口完竣後，應挨次編釘門牌，爲謀各縣市街道門牌劃一起見，經訂定編釘門牌辦法，飭屬依照辦理並製頒門牌式樣，規定以琺瑯質或鋁質製成，分正門及邊門兩種，牌上標明號數路名及所屬鄉鎮村里，編釘門牌，住宅以房屋爲單位，商舖以舖屋爲單位，順序編釘，每房屋或舖屋一座，編釘門牌一面，釘於臨路（街巷）經常出入之正門，其有邊門者，另釘邊門門牌，門牌號數之編列，以路爲單位，（街巷）東西行者，以東端起算，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其斜行者，由東南或西南起算，左爲奇數，右爲偶數，順序編列，不得凌亂，各街道住戶門牌編訂之次序，先編路，次編街，再編巷：毀坍之房舖屋，應預留號，待建築時，再行順次補釘，當編釘時，往往遇有正門斜臨兩路，其編釘辦法于下，（甲）斜臨路街衘接處者，編入路，（乙）斜臨街巷衘接處者，編入街，（丙）斜臨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衘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丁）斜臨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衘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巷），（戊）斜臨東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之路，（街巷）衘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至于編釘門牌，由村里長會同警察人員，挨戶編釘完竣後，應將全路（街巷）所編起迄號數，就所豎立之街道名稱牌上載明之，並由鄉鎮公所于十日內，造册送縣市政府備查，縣市政府於二十日內，依式造册二份，呈送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上項門牌用釘由縣市政府，統一購製，轉發備用，僅向住戶收回成本（赤貧者免收）不得浮收及附加等情事，其收費之計算與數目，應列册具報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第四節 其他

一、參政員

第四屆國民參政員，任期自本年七月起延長六個月，臺省重歸版圖，應出參政員八名，七月間奉令補選，當時省參議會適在休會期間，而補選期限又甚迫促，爲免貽誤起見，依規定電請用通訊方式選舉，省參議會于九月六日全部選出林忠，林宗賢，羅萬俥，林獻堂，林茂生，吳鴻森，杜聰明，陳逸松八名當選爲參政員，卽將選舉結果，轉報中央核定。

二、國民大會代表

國民大會原定本年五月五日召開，本省於四月十七日成立選舉事務所，主持其事。嗣中央明令國民大會展期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本省選所遵照國選總所復示繼續存在，隨時處理選舉事宜。十月間接國選總所電知，本省代表名額規定十八名，除原已選出郭耀廷一名外，其餘十七名均由省參議會提於十月底選出，經中央電示各行政區域各職業團體均能當選之原則，分配區域代表十一名，農工商三團體代表六名，並規定選舉辦理要點五項，分電各機關團體限十月二十八日前照規定名額推選候選人，十月廿九日邀人各審查委員開會愼重審查，核定區域候選人二五名，職業團體候選人二九名，列舉公告。省參議會於十月三十一日召開臨時大會，依法選舉，結果顏欽賢等十一名當選爲區域代表，洪火煉等六名當選爲職業團體代表，經公告通知。選出代表由選舉總監督分別塡發當選證書及出席通知，以爲報到根據。本省及留臺代表，並於十一月五日在臺北市集中招待，依照規定標準，分別墊發赴京旅資，各代表均於開會前分批赴京報到，出席大會。玆將各區域及職業團體應出代表名額及當選人候補人姓名，分別列表於左：

臺灣省選舉區劃分及各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選舉區域	選舉區所轄縣市名稱	代表名額
臺北縣區	臺北縣　基隆市	一
新竹縣區	新竹縣　新竹市	一
臺中縣區	臺中縣　彰化市　臺中市	一
臺南縣區	臺南縣　臺南市　嘉義市	一
高雄縣區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市	一
花蓮縣區	花蓮縣	一
臺東縣區	臺東縣	一
澎湖縣區	澎湖縣	一
臺北市區	臺北市	一
婦女代表	全省	一
高山族代表	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七縣	一

以上共出代表十一名

職業團體別	代表名額	備考
農會	二	內漁業代表一名
工會	二	內鐵路工會代表一名
商會	二	內航業代表一名

以上三種職業團體共出代表六名

國民大會臺灣省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

區域	區域及職業別	當選人姓名	候補人姓名	附註
區域	臺北縣區代表	顏欽賢	李友邦	
	新竹縣區代表	黃國書		
	臺中縣區代表	林連宗	謝東閔	
	臺南縣區代表	李萬居	韓石泉	
	高雄縣區代表	林壁輝	洪約白	
	花蓮縣區代表	張七郎	梁阿標	
	臺東縣區代表	鄭品聰	陳振宗	
	澎湖縣區代表	高恭	鄭僄文	
	臺北市區代表	連震東	廖文毅	
	婦女代表	謝娥	許世賢	
	高山族代表	南志信	華清吉	
職業團體	農會代表	洪火煉	殷占魁	
	農會代表	劉明朝	葉松濤	係漁業代表
	工會代表	吳國信	陳天順	
	工會代表	簡文發	謝進德	係鐵路工會代表
	商會代表	陳啓清	林熊徵	
	商會代表	紀秋水	張祥傳	係航業代表

第十一章　交　通

第一節　臺灣之交通與地勢

本島形勢以中部多山，隔阻東西。河流湍激，不利舟楫，故島上交通耑恃陸運。鐵路幹線，依山脈形勢平行敷設。如西部本線設於島之北部及臺西平原以迄南部，與各生產事業私設鐵道組成鐵路網。本線自竹南至彰化間復分作兩線。一依西海岸修築，又稱海岸線。一線鑿山修建，由竹南經臺中而至彰化，稱爲臺中線。臺東鐵路係建于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間之臺東平原，亦稱臺東線，與本線形成環島鐵路。其間因山嶺阻絕，中斷之處，則聯之以公路。公路係鐵路之配合，分佈於全島。但東西兩岸終以中部多山之阻隔，迄尚未有中央橫貫之鐵路公路。省署交通處已復促勘查工程總隊籌求人定勝天。

本省四面環海，島嶼縱橫，環島交通，端賴海運。而對內地復非海輪莫通，故本省爲地理所限，海運實本省交通之命脈。

本省公營之交通事業，亦區分爲路電郵航四大類。公營鐵路及公路爲環島之幹線，各私設鐵路及鄉縣公路皆聯附於幹線。郵政電信事業係屬合併經營，非如內地劃分管理。航分空運及海運，航空建設尚未大加開展，目下僅有民航管理機構，而海運事業則由臺灣航業公司悉心經營，航線四通，極臻繁榮。

第二節　臺灣省交通行政之管理機構

過去本省之交通事業，完全由前臺灣總督府交通局掌理。其原有之主要部門，分鐵道部，遞信部及海務部。此外尚有新高築港出張所，亦直隸該局，專負前新高港築港工程事宜。光復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接收。除本身機構外，同時並按照接收事業性質，先行成立鐵路管理委員會，郵電管理委員會，及航務管理委員會三機構，分別接收前交通局之鐵道部，遞信部及海務部，分別管理各部門之交通事業。並將新高港改名爲臺中港，設立臺中港築港所，繼續前新高築港出張所之未完工程。航務管理委員會一度改爲航務管理局，後爲簡化機構計，將該局業務分由二港務局及臺灣航業公司接辦。郵電管理委員會亦已於本年五月五日改組爲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原總督府直屬之基隆高雄兩港務局亦於去年先後成立，隸屬交通處，辦理兩港港務工作。本省沿海各港之沈船撈修工作，曾設航運恢復委員會專責計劃管理，後亦劃歸二港務局兼辦，所有日本投資或經營之各有關交通之私人會社，亦經派員分別監理接收。航業公司及通運公司亦於本年七月及八月分別成立，接收各有關會社，加以統籌經營，並於八月一日成立公路局，經辦公路運輸事宜，至此，交通部門非

特已由接收監理進而至合併整頓，抑且在振鑠增補，健全人事之餘，努力邁進於新的建設，如竹東鐵路之開築，八大航線之增闢即爲一例，換言之，此亦足以表示本省現在之交通建設，不僅在修整日人已有之設施，更在目前人力物力所及之範疇內，謀進一步有所建樹。

蔣主席在今年十月二十七日曾在臺北發表巡視臺灣之感想曾說。

『中正此次來到臺灣，看到臺灣復員工作已經完成百分之八十，衷心甚爲欣慰，尤其交通與水電事業皆可說已恢復到戰前日本時代的標準，因此一般經濟事業都能迅速恢復，人民都能安居樂業。以臺灣的交通經濟以及人民生活情形與內地尤其東北華北比較，其優裕程度，實不可同日而語。

去年外人對臺灣的觀察，以爲經過這樣重大的轟炸與毀損的程度我們政府無能，決不能恢復從前日人時代的原狀，甚至公開批評我們政府接收臺灣二個月以後交通水電等事業就要中斷無法維持，但今日事實證明我們在這一年之中復員期間，恢復交通與水電等重要工作，並無借助于外人，而各種事業不但沒有中斷反而日有進步，足見國人具有建設能力，此一事實誠值得我們重視』。

拜讀主席訓詞本省交通員工應如何奮勉應如何求進一步之建樹此均賴同心戮力實幹苦幹者也。

組織系統　交通處爲本省交通行政最高機關，茲將交通處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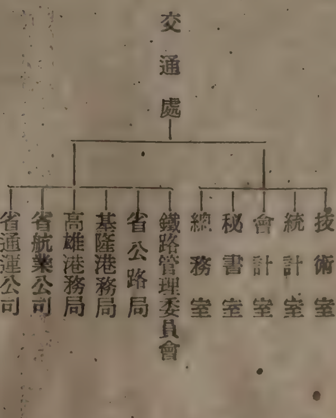

第三節　鐵　路

(一) 公營鐵路概觀

本省之鐵路與公路運輸，原屬前交通局之鐵道部管理，自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成立後，即由鐵路管理委員會接收管理，於種種艱難下，繼續推進工作，島內運輸之動脈，幸未一日中斷。茲將鐵路與公路之概況，分篇紀述，以供各界賢達共鑒，茲就鐵路部門工作一年來概況，寫述于先。

(1) **沿革**：臺灣鐵路創自光緒十三年（西曆一八八六年）臺灣巡撫劉銘傳聘英人馬蒂遜爲總工程師，在臺北大稻埕開工，歷時兩年完成基隆臺北線長約三十公里鐵路之初型，越七年復完成長約一〇六公里之臺北新竹線，軌距36，鋼軌重三十六磅之鐵路。日人侵據後，繼續擴展並設立鐵道部，直隸於總督府交通局。擬訂基隆至高雄之縱貫鐵道計劃，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九年）七月起，先行開辦已成各線之運輸業務，至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九年）縱貫鐵道全線通車，其後又展築竹南至彰化之一段臺中線，宜蘭線，臺東線，屏東線，復收買集集線與平溪線，乃有今日之規模。

臺灣鐵路建築概況表

建築者	地段	里程（公里）	建築年份	附註
中國政府（巡撫劉銘傳）	基隆—新竹	一〇二・七〇	一八八六—一八九三	
日本政府	新竹—高雄港	二九九・一六	一八九九—一九〇八	
同	臺北—淡水	二一・一六	一九〇〇—一九〇一	
同	高雄港—九曲堂	一七・四二	一九〇七	
同	花蓮港—玉里	八七・二七	一九一〇—一九一七	
同	九曲堂—屏東	七・二三	一九一一—一九一四	
同	基隆—臺北	二八・六三	一九一三—一九一九	添建双軌線
同	屏東—潮洲	二三・三四	一九一七—一九二三	
同	八堵—蘇澳	九四・九六	一九一七—一九二四	
同	竹南—王田	八五・九九	一九一七—一九二三	
同	玉里—關山	四一・四五	一九二一—一九二六	
臺東開拓株式會社	臺東—關山	四三・〇一	一九二二、	收購
臺灣電氣會社	二水—外車埕（集集支線）	二九・七〇	一九二七	同
日本政府	臺北—竹南	九七・一〇	一九二七—一九三五	添築双軌線
同	臺南—高雄港	四六・七〇	一九二七—一九三五	同
臺陽礦業	三貂嶺—菁銅坑（平溪線）	一三・九二	一九二七	收購
日本政府	潮州—枋寮	一八・〇〇	一九三七—一九四一	
同	社邊—東港	六・一八	一九三七—一九四〇	
同	田町—高雄	六・八七	一九三七—一九四二	添築双軌線
同	高雄—九曲堂	一三・七四	一九三七—一九四二	同
同	民雄—嘉義	九・二四	一九三八—一九四二	同
同	臺南—新市	一一・四三	一九三九—一九四三	同
同	花蓮港—東花蓮港	四・〇四	一九三八—一九三九	

(2) **里程及轄站**：本省公營鐵路營業里程總長九〇一・二公里，（內含双軌二〇二・四九七公里，側線四六八・四公里，總長一、五七二・一公里）。計西部幹支線共長七二五・三公里（不包括複線等里程），軌距一・〇六七公尺，轄一五〇站。東部臺東線長一七五・九公里，軌距〇・七六二公尺，（除路基外，隧道橋樑均係按一・〇六七軌距之標準建築），轄三九站。而蘇澳至花蓮港及臺東至林邊（林邊至枋寮鐵路，在戰爭期間已被拆軌尚未修復）兩段，則以公路汽車聯絡，是爲環島交通。詳情請見下表及附圖。

線名	區間	公里	站數	附註
縱貫正線	基隆—高雄	四〇八・五	七九	包括田町—高雄港二・四公里及高雄港站在內 基隆—竹南雙軌一二五・七公里 民雄—嘉義雙軌九・二公里 新市—高雄雙軌五八・二公里 基隆—八堵雙軌三・七公里
宜蘭線	基隆—蘇澳	九八・七	二三	

平溪支線	三貂嶺—菁桐坑	一二·九	四	
臺中線	竹南—彰化	九一·四	一四	包括追分—王田間二一·一公里
淡水支線	臺北—淡水	二一·二	九	
集集支線	二水—外車埕	二九·七	六	
屏東線	高雄—林邊 社邊—東港	六三·九	一五	包括三塊厝站高雄至鳳山雙軌五·七公里
臺東正線	東花蓮港—臺東	一七五·九	三九	包括臺東至海岸一·三公里及臺東海岸在內
合計		九〇一·二	一八九	雙軌複線共二〇二·五公里 側線四六八·四公里 總長一、五七二·一公里

（二）私設鐵路紀要

(1) **創設經過**：本省公營鐵道之外，尚有私設鐵路，多係日人各株式會社經營。西曆一九〇〇年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因運輸蔗糖之需要，首先興築。其他製糖株式會社亦群起仿效，紛紛開工，迄至光復前一年，迭有新路告成，其建築工料與設備均由各會社自行負擔。舉凡行車管理，業務改進與客運價格等，則由前鐵道部審核釐訂後施行之。前鐵道部於業務課下，且有私鐵係，專責監理。現全省私設鐵路共長三、〇二四·二公里，分全營業線，牛營業線及專用線三種。全營業線係專用線而兼營一般定期客貨運輸；牛營業線係在本身運輸餘力下接受客運或貨運或客貨兩項，作不定期之運輸，專用線係專供本會社自用，不接受外間客貨運輸。其軌距則各不相同，寬狹不一，鋼軌重量除極少部份爲 30kg./m 外，通常均爲 9kg./m 至15kg./m。其歷年營業收支，亦多有盈餘，現各會社私設鐵路，分別由工礦處，農林處，專賣局及廳各所在地縣政府等機關接收，各自經營運用。

(2) **紀要**：玆將私設鐵路概要紀述如下表：

私設鐵道概要表（民國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調查）

經營公司名稱	全營業線里程	牛營業線里程	專用線里程	軌間（公尺）	車站數	接收機關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	一三九·九	五五五·六	—	〇·七六二	五〇	農林處、工礦處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一二七·九	四〇三·八	四〇·〇	〇·七六二	七六	農林處、工礦處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	二五九·四	七一四·七	—	〇·七六二	一四〇	農林處、工鑛處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五三·六	三三五·〇	八四·四	〇·七六二	三四	農林處、工鑛處
臺北鐵道株式會社	一〇·四	—	—	一·〇六七	一四	尚未接收
臺灣交通株式會社	一三·一	—	—	〇·七六二	二	尚未接收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九五·六	八五·〇	八八·〇	〇·七六二	二六	農林處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一三·三	—	一·七	〇·七六二	五	工鑛處
基隆炭礦株式會社	—	—	〇·六	〇·四九五	—	工鑛處
臺陽礦業株式會社	—	—	三·九	〇·四九五	—	工鑛處
三五公司源成農場	—	—	二一·五	〇·七六二	—	農林處、工鑛處
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	—	—	六·六	〇·七六二	—	農林處
臺灣興業株式會社	—	—	四·二	〇·七六二	—	工鑛處
益興炭礦株式會社	—	—	九·二	〇·六一〇	—	工鑛處
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	—	—	五五·七	〇·七六二	—	專賣局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	—	〇·七	一·〇六七	—	工鑛處
嘉南大圳水利組合	—	—	七·二	〇·七六二	—	臺南縣
臺灣化成工業株式會社	—	—	一·三	一·〇六七	—	工鑛處
淺野水泥株式會社	—	—	〇·九	一·〇六七	—	工鑛處
臺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	—	四·五	一·〇六七	—	工鑛處
三井農林株式會社	—	—	一三·八	〇·六一〇	—	農林處
張聰明	—	—	三·七	〇·四九五	—	
合計	六九二·二	一,九八四·一	三四七·九	—	三五六	

(三) 公營路線之特徵

自本節以下各節均敍述公營鐵路之情形。本省路線係屬日本規範，窄距輕軌，與內地鐵路標準，完全不同。

(1) **軌距**：本省西部正線及支線之軌距爲一、○六七公尺，東部之臺東線則爲○、七六二公尺。與內地之標準軌不同，故內地鐵路之車輛器材皆不適用。

(2) **鋼軌**：西部正支各線之鋼軌均30kg/m至37kg/m，隧道內則用45kg/m之鋼軌，東部臺東線則爲12kg/m至22kg/m之輕軌。

(3) **路基軌道**：平時在雨季時，每年常有數處爲颶風吹襲，洪水沖擊，因致損毀，尤以東線，集集及平溪支線屛東線之溪州以南數處及距基隆九十七公里處附近一帶爲最。今年六九月間兩度颶風爲災，山洪沖刷，臺東線損失至鉅，路基崩塌，路堤被毀，橋梁，鋼桁流失者計有十處之多。西部集集支線之二水至濁水間，及集集至水裡坑間二段，路堤被沖毀。護堤工事，亦多被毀，臺東線及集集支線因而停車，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首次遭受空襲，其後連續被炸，損害更鉅。去年六月間轟炸轉烈，甚至在一車站內一日間炸去鐵道在一千公尺以上者。迨去年十一月一日接收時，縱貫，淡水，宜蘭，臺中等線軌道遭受空襲破壞者統計有二八、二三一公尺之長，接收後，對於行車有關之工程，首先注意，加緊趕修，除集集支線及臺東線已先後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十一日修復恢復通車外，縱貫等各線所炸毀之軌道二八、二三一公尺至本年一月底均已陸續整理修復。

公營鐵路路線特徵表

線別	軌距（公尺）	軌重（公斤/公尺）	最大坡度	曲線最小半徑（公尺）	備考
西部幹支各線	一·○六七	三○—三七（隧道內四五—五○）	1%	三○○	彎道阻力未計
西部臺中線（十六分三叉間）	一·○六七	三○—三七（隧道內四五—五○）	2.5%	四○○	彎道阻力未計
西部集集線（濁水溢寮間）	一·○六七	四○—三七（隧道內四五—五○）	2.5%	三○○	彎道阻力未計
東部幹線	○·七六二	一二—二二	2.5%	一○○	彎道阻力未計

本省鐵路枕木，每年例需抽換三十萬根，近年來因受戰事影響抽換甚少，民國三十三年度僅換九一、八○五根。接收以後，枕木一項列入緊急預算內，三十四年度擬購十一萬餘根，三十五年度擬購五十七萬根，截至本年五月底止業已訂購二一一、九八○根（西線二○一、○○○根東線一○、九八○根），其餘之數即擬續行購置，以便抽換。道碴年來補充，亦因戰事減少，現已訂購七二、六四○立方公

尺，（西線六四、一四〇立方公尺，東線八、五〇〇立方公尺）。本年度內擬再續購三萬立方公尺，繼續補充，以固軌道。

(4) **橋樑**：公營鐵路東西兩部各線橋樑共七二一座，總長度共計爲（三三・七公里，最長者在屏東線之下淡水溪橋，其跨度達一、五二六・一三公尺，最短者爲縱貫線之十存圳橋僅五・五公尺。茲將重要之橋樑列表如左：

重要橋樑表

線別	橋名	位置	長度（公尺）
縱貫線	新店溪橋	距基隆三二・八公里	三六八
	第二大嵙崁溪橋	三八・八	四一三
	鳳山溪橋	九九・四	二六六
	紅毛田溪橋	一〇二・九	三四五
	下大安溪橋	一七六・九	九一四
	下大甲溪橋	一八四・一	一、二一三
	大肚溪橋	二一一・七	五八五
	濁水溪橋	二五三・一	九五三
	曾文溪橋	三三六・三	七一〇
	下淡水溪橋	距高雄一九・二	一、五二六
宜蘭線	宜蘭濁水溪橋	距八堵七七・三	七八五
臺中線	上大安溪橋	距基隆一九二・一	六三四
	上大甲溪橋	一七九・四	五八八
臺東線	木瓜溪橋	距花蓮港九・九	一九六
	知阿塞橋	二六・七	三九七
	萬里溪橋	三八・三	二九六
	馬太鞍溪橋	四二・七	二四六
	麻仔濕溪橋	五九・四	一四六
	清水溪橋	八九・八	四二七
	新武呂溪橋	一三〇・三	四六九
	鹿寮溪橋	一四三・五	二七八
	初鹿尾溪橋	一四八・九	三三三

接收前各線橋樑被炸損毀者大小共計十六座，其中十二座，損壞程度較輕，接收後，均已陸續修復，其餘西部縱貫線之旭川橋，烏樹林溪橋，曾文溪橋及臺中線之大肚溪橋，損毀較重，僅先暫施臨時工程，以利通車，旭川橋原係五道平行下承鋼樑橋，其中二道炸毀一道受傷，中間磚墩亦損，接收後卽先利用其餘兩道通車，並趕修臨時橋兩座，於本年一月十日工竣全部通車。烏樹林溪橋上行線第一及第三號橋墩，因炸生裂，橋架受傷，大肚溪橋橋架及橋墩局部受損，施臨時修復工事後，於本年一月間均已先後通車。大肚溪（臺中線）橋十一號橋墩已開始沉箱工程施以重建，曾水溪橋雖損壞程度較輕，但該橋原有載重力薄弱，將來必需重建，惟該新橋工程須兩年方能完成。本年度擬先行將上部鋼梁加以修繕，橋墩其脚亦予以加固以維交通，一面籌劃興修新橋之下部工程。

(5) **隧道**：公營鐵路隧道共計五十七座總長共計爲一八・一四五公里。其最長者爲宜蘭線之草嶺隧道，長二、一六六・三五公尺，最短者爲平溪線之第二號隧道爲一九・九公尺。茲將長度超過五百公尺以上者列表如下：

線別	名稱	位置	長度（公尺）
宜蘭線	草嶺隧道	距八堵 三五·九公里	二,一六六·三五
宜蘭線	三貂嶺隧道	距八堵 一七·三	一,八四八·〇〇
臺中線	第七號隧道	距基隆 一七二·三	一,三六一·〇〇
臺中線	第九號隧道	距基隆 一七八·六	一,二七〇·〇〇
集集線	第二隧道	距二水 二三·四	八〇六·〇〇
縱貫線	竹子嶺隧道	距基隆 二·六	五五四·〇〇
臺東線	掃叭隧道	距花蓮港 七〇·九	一,一二六·〇〇

縱貫線之第二白沙屯隧道，戰時受炸微傷，業已修復。

(6) 主要各站設備

線別	站名	裝卸站臺面積（平方公尺）	貨物裝卸設備		煤臺面積（平方公尺）	給水設備	
			名稱及形式	數量		水櫃容量（立方公尺）	水鶴個數
縱貫線	基隆	七,四三四	卅噸地磅	一	一六二·〇〇	—	（自來水）四
同	樺山	三,七八五	卅噸地磅 三噸電動橋形起重機	一 一	—	—	—
同	臺北	—		—	三三一·五〇	一三〇·二〇	四
同	萬華	七三〇		—	—	—	—
同	桃園	一五二		—	—	—	—
同	中壢	—		—	—	四六·五〇	二
同	新竹	六七五		—	九七·〇〇	七五·〇〇	四
同	竹南	六九		—	—	—	—
同	大甲	—		—	—	三五·〇〇	四
同	彰化	四六〇		—	一八四·六〇	六五·四〇	二
同	二水	四〇		—	二七·九三	七八·五〇	五
同	斗六	四〇		—	—	—	—
同	斗南	一五六		—	—	—	—

同	嘉義	一〇八三	三噸手搖鶴頸形起重機	一	一三·八五	四五·〇〇	四
同	新營	一三〇		|	四二·五〇	|	|
同	臺南	九九〇		|	三一·六八	八·〇〇	三
同	高雄	|	手動行李昇降機	一	九五·七〇	九一·六〇	二
臺中線	苗栗	一四〇		|	一二四·〇〇	七五·〇〇	四
同	臺中	一、五三〇		|	一二一·三四	三三·〇〇	二
淡水線	淡水	一九九		|	|	| （自來水）	一
宜蘭線	頂雙溪	|		|	一四·〇〇	二四·一〇	一
同	大里	|		|	一八·四五	二六·六〇	一
同	宜蘭	五六四		|	一四·八〇	二四·九〇	一
同	羅東	|	卅六噸地磅	一	|	|	|
同	蘇澳	一九四		|	一四·四四	八·二〇	一
平溪線	三貂嶺	|		|	一八·四九	一九·二九	一
集集線	外車埕	|		|	一一·二五	三·〇〇	一
屏東線	屏東	一五〇		|	二一·五〇	二五·二〇	三
同	東港	|		|	一〇·三〇	|	一
臺東線	東花蓮港	|		|	一〇·六〇	|	|
同	花蓮港	|		|	一〇·六〇 四一·九〇	二一·〇〇 三〇·〇〇	|
同	賀田	|		|	|	二四·〇〇	|
同	壽	|		|	一〇·六〇	二一·〇〇	二
同	鳳林	|		|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九·〇〇 二〇·四〇	一
同	上大和	|		|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九·七〇	一
同	白川	|		|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八·七〇 九·七〇	|

同	三笠	—		—	一〇·六〇	九·三〇	—
同	玉里	—		—	一〇·六 一〇·六—二七·〇	一四·六〇	一
同	東部竹田	—		—	—	二·六〇	—
同	富里	—		—	一〇·六〇	—	—
同	新武呂	—		—	—	三·九〇	—
同	關山	—		—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五·〇〇 三·九〇	—
同	大原	—		—		三·一〇	—
同	鹿野	—		—		五·一〇 五·〇〇	—
同	稻葉	—		—		五·八〇	—
同	初鹿	—		—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三·一〇	—
同	日奈敷	—		—	—	三·八〇	—
同	臺東	—		—	一〇·六〇	二一·二〇	—

(四) 沿線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本省公營鐵路沿線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尚稱完善，惟戰時破壞頗重。接收後積極修復，其原有之設備概況及修復情形分述如次：

(1) 保安裝置

1 號誌：全路各站均有號誌設備。

號誌種類	色灯式	臂式	灯列式
手動電氣號誌	一二三具	九九具	二具
手動機械號誌	五具	八一三具	四具

2 聯動裝置：（卽號誌與轍尖發生聯帶關係之設備）

沿線有第一種機械聯動裝置之站，（Soxby & Formar Type Machenical Interlocking System）計有樺山、臺北、新營、田町、高雄、高雄港、三塊厝、（以上各站採用局部電氣聯動）彰化、（南端爲全部電氣聯動）、基隆、八堵、三貂嶺、北投、淡水、竹南、苗栗、臺南、北回歸線及武丹坑等十八站，除高雄港基隆兩站炸毀外，餘均完好可用。高雄港站機械聯動裝置在戰時全部被炸，田町，臺南等站亦受局部損毀，於本年一月開工修理，至四月三十日均已全部修復。又基隆站第一種機械聯動裝置亦被炸全部，非有新聯動機件，不能恢復，目下改裝第二種聯動機，勉維行車，惟安全性較小。

註：第一種聯動乃全般性質之機械，整個轍尖之搬動及號誌，操之於車站兩端之號誌樓。而第二種聯動乃局部性質，僅某一轍尖與若干號誌發生聯絡關係而已，故安全性較小。

3 電氣路籤：（閉塞器）全路除臺東線之

玉里至臺東外，其餘各站均有電氣路籤，計：

雙信閉塞器　四一區間（雙軌用）。

通票閉塞器　一二八區間（單軌用）。

電氣路籤之架空電線，在西線之長度有二、五六九、五七八•六公尺，在東線則有一一一、三一九•二公尺。

4. **平交道上保安裝置**：鐵路與公路或人行道交叉之處，備有自動警報機（警鈴或燈光）者，共有四二處。接收時亦多殘缺，現臺北、宜蘭、嘉義、屏東、花蓮港、玉里、臺東等區之是項標誌均已先後建立，其他各區，亦將繼續完成。

(2) 電信設備

1. **長途電話**：西線長途電話中繼站，有基隆、臺北、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及宜蘭各站間，有中繼線一對至三對不等，共計三十三對，各站且有隣站長途支線加入，互為聯絡。臺北彰化間並有三路載波機一套，惟以缺乏眞空管及酸銅整流器（Copper Oxide Reefiter）暫停使用。

東線臺東至花蓮港有長途電話線一對，賴以通訊）。

2. **調度電話**：本路調度電話係（Western Electric）十七步式，現有總機兩部一裝於臺北，一裝高雄，分機（Woau Station Eqipment）四十五部，劃成兩通話區間，㈠北部調度線自基隆至彰化共裝分機二十一具，用三•五公厘徑鉛線通基隆，八堵、鶯歌、桃園、楊梅、湖口、新竹、竹南、苗栗、十六分、豐原、臺中及彰化各站。㈡南部線臺北至林邊間則裝分機二十四具，用二•九公厘徑銅線，通臺北、彰化、員林、二水、林內、斗南、嘉義、水上、新營、番子田、新市、中州、岡山、臺南、舊城、田町、高雄港、高雄、鳳山、九曲堂、屏東、溪州、林邊等各站。車輛之運用，藉此調度。當接收之初，以其不合要求，乃將各站調度電話分機，重行支配，照上述各站改裝，並將線路展長，北部線自臺北延伸至基隆，南部線自高雄南展至林邊，兩端伸長共計八二•四公里，已於本年四月完成。

3. **載波電話**：本路有MN型區路載波電話一套，其終端機分裝臺北彰化于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起損壞迄接收時仍在停止使用狀態中，至本年八月底改造線路，試驗成功，茲為增加效用起見移設高雄，現已通話清晰明朗。

4. **區內電話**：總局有自動電話五〇〇門，接收初期，因設備零件損壞，部份障礙，本年度四月份起，已全部恢復，臺北機廠原有自動電話五十五門，全部炸毀，無法恢復，此外，總局尚有共電式電話交換機一部，電話機四〇〇門，嘉義高雄各有交換機一部，有電話機，嘉義一〇〇門，高雄八〇門，現均暢通完好：另有「磁石式電話」交換機大小凡二十二部，有電話機一〇八〇門，均可勉強應用，惟因配件陳舊須予更換。

5 **電報**：西線各站均設有莫爾斯音響式電報機（Morse Sounder），共裝二百二十七部，各大站間尚有轉報回線，用日文「片假名」為發報符號，各站簡稱亦用片假名，現尚為各站間主要通信工具。

上項電話電報線纜，在接收之初，均不暢通，炸毀之處，亦多未整理，修復滯緩，通信為難，數經督促鼓勵，卒於本年二月底將全部線纜修理完竣，西線架空電線共計一七、五五九三、二八六、六公尺。電纜線共計三三、八九九、九公尺。東線架空電線共計九四五、五一一、六

公尺，電纜線共計一、二〇〇公尺。茲將東西兩線電線長度列表於下：

類別	線別	架空電線（公尺）	電纜線（公尺）	附註
電報	西線	七、四九〇、六〇九·五	—	
電話	西線	一二、五五三、〇九八·七	三五、八九九·九	
	東線	八五四、一九二·四	一、二〇〇·〇	
電氣路簽	西線	二、五六九、五七八·六	—	
	東線	一一一、五一九·二	—	

6　**無線電**：本省鐵路除公共場所略有無線電收音機，以供娛樂之用外，無線電話電報之設備，尚付闕如，東西兩線間，且無聯絡，如架設長途專線，不但費用浩大，且本島時遭風災，電線常被吹斷，故擬添設臺北，花蓮港，高雄，臺東四無線電臺，以補不足，而便指揮。目下正積極籌劃，本年六月間可先設臺北花蓮港兩電臺，互通音信。

以上所列各項電信設備及保安裝置機械，戰爭期間曾遭嚴重損壞，後經修理，現均暢通無阻，茲將修復情形列表概述如次：

臺灣鐵路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恢復情形比較表

項目	長途電話	載波電話	調度電話	區間電話	有線電報	無線電報
接收初期 34年11月—34年12月	有中繼站基隆，臺北，新竹，苗栗，臺中，嘉義，彰化，臺南，高雄及宜蘭等十站中繼線33對，僅通三，四對其餘完全不通。	有MN型三路載波電話機一套，分裝臺北彰化，於兩年前損壞迄接收時仍在停止使用狀態中。	有總機2部均裝臺北，分機45具分臺北至彰化，臺北至高雄兩區間通25站，接收時均停止使用中。	部份障碍	電227具均完好，因缺電池時常停頓	無
監理時期 35年1月—35年4月	至二月底全部電話線修復	繼續停	總機分設臺北，高雄兩地將話線重行分配成基隆至彰化，及臺北至林邊兩區間，延伸八一四四公里通36站，於四月下旬全部整理改裝完成。	全部恢復	全部恢復	無
管理時期 35年5月—35年10月	九月間一度因颱風損壞旋即修復	至八月底改造線路試驗成功修復使用爲增加效用起見移設高雄十月底工竣	繼續使用中	通話良好	良好（與電信局之聯絡拆除現有二〇七具）	籌設臺北，高雄，花蓮港三電臺（一〇〇瓦）陸續成立
現在狀況 35年10月底	通話良好	通話清晰明朗	使用良好	通話良好	良好	通報暢利

電氣路簽	完好	完好	完好	完好
號誌	機械號誌除被炸者外完好可用，遠距A型電氣號誌無電池停頓	遠距號誌係補助性質較為次要因電池供給不暢繼續停用	同上	同上
聯動機	大部份完好，僅高雄港，臺南，田町，基隆被炸燬	高雄港，田町，臺南，於四月底全部修復，基隆號誌樓焚燬無新機購入無法恢復暫改第二種聯動	同上	同上
平交道警鈴	共42處，器材被竊及損壞者甚多全部停用	以重要機件如軌道接觸器等無法購到暫難恢復	同上	同上

(五) 工務概況

一、接收時鐵路工程設備損壞情形：

重要橋樑損壞情形

A 西部

a 縱貫線：去年(三十四年)六月間，曾遭空襲轟炸，九月間復受洪水沖害，毀損重要橋樑如下：

(1) 旭川五道平行下承鋼鈑橋樑炸毀三道，其上鋼橋樑六架，其下磚墩亦毀。

(2) 曾文溪橋（10×47m720穿式花梁+9×21m336上承鈑梁+2×9m144上承鈑梁）第二、三、八、九、十花梁第十三、十四鈑梁被彈片損傷。

(3) 烏樹林溪橋(7×21m3上承鈑梁)上行線，第一及第三號橋墩被炸，發生水平龜裂，第三孔上行及下行線鋼橋被彈片炸傷。

b 臺中線

大肚溪橋（1321,m3）上承鋼梁645,m7 穿式花梁）第四孔穿式花鋼梁之 Lower chordmember Cross beam stringas 被炸損壞。

B 東部

臺東線九月初以來屢受山洪沖刷同時復遭空襲，十月初又爲颱風吹襲，洪水沖擊沿線損失鉅大，重要橋樑之損壞情形如下：

1 米崙溪橋，橋臺橋墩之基礎爲洪水沖損。

2 花蓮港一、二號橋橋墩沖壞鋼桁三孔墜落。

3 花蓮港站內海岸橋橋墩遭水冲斜基礎亦遭冲刷。

4 木瓜溪橋北橋臺及一號橋墩倒壞鋼桁二孔流失。

5 木瓜溪橋第二避溢橋橋墩冲毀鋼桁流失。

6 花蓮港起KM39處鳳林附近之橋樑鋼桁一孔流失。

7 第一高藥溪北岸橋橋桁流失。

8 阿眉溪橋樑第七、八號橋墩傾斜鋼桁二孔流失。

9 鹿寮溪避溢橋南橋臺倒壞。

10 第二首洗溪橋樑南橋臺沉下。

11 其他小橋損壞情形玆不一一列舉。

2 路基損壞情形

A 西部

集集支線曾受水災冲毀路堤損失頗鉅

a 二水至濁水間路堤被冲毀約一萬零八百四十六立方公尺

b 集集至水裡坑間路堤被沖毀約二萬三千五百五十立方公尺

c 護堤工事亦多沖毀

B 東部

臺東線遭水災及颶風之害損失至鉅，路基被水沖去 8493 公尺，此外尚有橋頭等處路堤被毀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五立方公尺。

3 **建築物遭空襲及風水災害損失情形**

A 西部

縱貫線暨各支線沿線各站之站屋，倉庫，辦公室，工場，職員住宅，等建築物，遭空襲及風水之災損壞甚多，其中以基隆高雄等處為甚。茲就其破壞種類數量程度以及修復所需費用，列表陳述之。

車站破壞情形

(A) 縱貫線

站名	破壞種類及程度		坪數	總價	單價	用費	附記
基隆	助役辦事室	全壞		三,000	三00.00	九00.00元	重建
同	站內助役辦事室	全壞		七,五00	四五0.00	三,三七五.00	同
同	公衆廁所	大破		一,000	—	二00.00	修理
同	車站事務所	中破	全部	一,000	—	六,九六五.00	同
同	車站正屋	中破		一,000	—	二一0,九三.00	同
同	雨棚	小破		一,000	—	七,七五0.00	同
同	側屋	全壞	坪	二一九,000	六00.00	一,三一四.00	重建
松山	月臺候車處	折除		一二,五00	四00.00	五,000.00	同
臺北	站內辦事處	小破	坪	一五七,九七三	一00.00	一五,七九七.三0	修理
同	正屋	中破	同	八八八,七四二	二00.00	一七七,七四八.四0	同
同	雨棚屋頂	大破	同	九八九,000	六0.00	五九,三四0.00	同
同	後車站正屋	小破	同	七七,五00	五0.00	三,八七五.00	同
同	同助役室	小破	同	五,二五0	五0.00	二六二.五0	同
同	雨棚	中破		五八,二二八	五0.00	二,九一一.四0	同

萬華	天橋	小破	全部	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同
同	月臺候車處屋頂	折除	處	一,〇〇〇	—	三,三五〇.〇〇	重建
樹林	同	同	平米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同
山子脚	同	同	處	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同
鶯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同
桃園	同	同	坪	二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同
楊梅	正屋	小破	同	三〇,七五〇	四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	修理
同	公衆厠所	同	全部	一,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	同
同	天橋	同	同	一,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同
同	雨棚	折除	坪	六,六七〇	四〇〇.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	重建
伯公岡	正屋	小破	全部	一,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修理
同	雨棚候車處	折除	坪	五,三三〇	四〇〇.〇〇	二,一三二.〇〇	重建
湖口	正屋	小破	全部	一,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修理
同	雨棚	折除	坪	六,六七〇	四〇〇.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	重建
山崎	同	同	同	五,三三〇	四〇〇.〇〇	二,一三二.〇〇	同
竹北	天橋屋頂洋灰瓦	同	同	三,八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同
新竹	正屋	半塌	同	一〇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〇〇.〇〇	修理
同	同	同	同	七四,四八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八九六.〇〇	同
同	雨棚	大破	同	一〇七,九九〇	三五〇.〇〇	三七,七九六.五〇	同
同	月臺	同	同	三六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〇,七五〇.〇〇	同
同	車站辦事室	同	同	四九,八七五	三〇〇.〇〇	一四,九六二.五〇	同
同	公衆厠所	小破	全部	一,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同
同	天橋	同	同	一,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同

新竹	前面雨棚	小破	坪	九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	修理
同	前面木造	同	平米	五二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包裝物件事務所	中破	同	四八,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同
香山	月臺候車室	折除	坪	五,八三〇	四〇〇·〇〇	二,三三二·〇〇	重建
同	月面月臺候車室	同	同	五,八三〇	四〇〇·〇〇	二,三三二·〇〇	同
崎頂	同	同	同	一〇,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	同
竹南	正屋	中破	平米	三八七,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六,二〇一·六〇	修理
同	公衆厠所	同	同	二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二四·〇〇	同
同	天橋	同	全部	一,〇〇〇	—	一一,九〇〇·〇〇	同
同	前面雨棚鐵筋	小破	同	一,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同
淡文湖	正屋	同	同	一,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同
後龍	正屋	中破		二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同
同	公衆厠所	大破		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六九六·六〇	同
同	前面雨棚候車處	中破		六,二五〇	七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	同
大山脚	正屋	小破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同
同	前面雨棚	同	全部	一,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同
同	公衆厠所	同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同
白沙屯	正屋	中破	坪	一四,三八〇	六五·〇〇	九三四·七〇	同
同	公衆厠所	同	同	二,九二〇	八五·〇〇	二四八·二〇	同
同	前面雨棚候車處	同		六,二五〇	二八·〇〇	一七五·〇〇	同
新埔	正屋	小破	全部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中雨棚候車處	中破	坪	六,二五〇	五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	同

同	公衆厠所	小破	全部	一、000	—	三0·00	同
通霄	雨棚	折除	坪	六、三五0	三00·00	一、八七五·00	重建
苑裡	同	同	同	六、三五0	三00·00	一、八七五·00	同
日南	同	同	同	六、三五0	三00·00	一、八七五·00	同
甲南	同	同	同	六、三五0	三00·00	一、八七五·00	同
大甲	正屋	中破	同	五七、三二0	八·00	四五七·七六	修理
同	天橋	小破	同	一一、八三0	七·五0	八八·七三	同
沙鹿	雨棚	折除	同	六、二五0	三00·00	一、八七五·00	重建
龍井	同	同	同	六、二五0	三00·00	一、八七五·00	同
追分	同	同	同	六、000	三00·00	一、八00·00	同
彰化	辦事處	小破	同	四八、000	—	九六0·00	修理
同	臺中線雨棚	大破	同	一三0、000	五0·00	六、五00·00	同
同	海岸線雨棚	同	同	一三五、000	五0·00	六、三五0·00	同
同	天橋屋頂	同	同	一六、000	五0·00	八00·00	同
員林	正屋	小破	平米	二三0、000	一五·00	三、四五0·00	同
田中	同	燒失	坪	一三五、四00	二00·00	二五、0八0·00	重建
同	公衆厠所	同		一一、七00	二00·00	二、三四0·00	同
同	雨棚	同		四九、五00	八0·00	三、九六0·00	同
二水	正屋	中破	平米	一八七、七00	二0·00	三、七五四·00	修理
同	三處雨棚	同	同	一0四、九00	四0·00	四、一九四·00	同
同	同	小破	同	一四、000	三0·00	四二0·00	同
同	公衆厠所	小破	同	一九、七00	二0·00	三九四·00	同
同	站邊商舖	同	同	十一、000	三0·00	三三0·00	同

二水	正屋方面雨棚	中破	平米	六四,000	一五·00	九六0·00	修理
同	前面雨棚	同	同	一八二,000	二0·00	三,六四0·00	同
同	天橋	同	同	一0四,一00	二五·00	二,六0二·五0	同
民雄	正屋	小破	全部	一,000	｜	三,五00·00	同
同	(下)月臺候車處	全燒	坪	一一,000	二五0·00	二,七五0·00	重建
同	公衆廁所	小破	全部	一,000	｜	二00·00	修理
嘉義	正屋	中破	同	一,000	｜	八0,000·00	同
同	事務室	小破	同	一,000	｜	五,000·00	同
同	車掌駐在處	同	同	一,000	｜	一,000·00	同
同	前面雨棚	半塌	坪	三四四,000	二三0·00	七九,一二0·00	重建
同	站方面雨棚	中破	全部	一,000	｜	二八,000·00	修理
同	天橋	全燒	同	一,000	｜	一00,000·00	重建
同	小行李受辦處	同	同	一,000	｜	一0,000·00	同
同	公衆廁所	同	平米	二三,000	二00·00	四,六00·00	同
新營	正屋	小破	全部	一,000	｜	一二,000·00	修理
同	兩棚	同	同	一,000	｜	一二,000·00	同
同	前面雨棚	中破	坪	二四八,000	八0·00	一九,八四0·00	同
同	信號處	同	同	一0,五00	二五0·00	二,六二五·00	同
番子田	正屋	小破	全部	一,000	｜	二,000·00	同
臺南	正屋	中破	同	一,000	｜	八五,000·00	同
同	辦事處	小破	同	一,000	｜	一,000·00	同
同	公衆廁所	同	同	一,000	｜	一,五00·00	同
同	小行李受辦事處	中破	同	一五,000	二00·00	三,000·00	同

同	敎道室同	同	五,000	二五0·00	一,二五0·00	同
同	站方面雨棚大破	同	一,000	—	三五,000·00	同
同	前面雨棚同	同	一,000	—	二五,000·00	同
高雄	站方面雨棚小破	同	一,000	—	一五,000·00	同
同	(上)雨棚同	同	一,000	—	二0,000·00	同
同	(下)雨棚同	同	一,000	—	二0,000·00	同
縱貫線	共計	同	—	—	一,三九三,九三三·六九	

(B) 臺中線

站名	破壞種類及程度	坪數	總價	單價	用費(元)	附記
苗栗	正屋總傷	平米	二00,000	一二·00	二,四00·00	修理
同	公衆厠所同	坪	四二,000	一00·00	四,二00·00	同
同	天橋全燒	全部	一,000	—	三0,000·00	重建
同	(上)雨棚半燒	坪	一三二,000	四0·00	五,二八0·00	修理
豐原	正屋小破	同	三四,六七0	一五0·00	五,二00·00	同
同	天橋一部份大破	同	一,000	—	四,000·00	同
同	公衆厠所小破	同	二,六二0	五0·00	一三一·00	同
臺中	事務室同	同	五七,000	一00·00	五,七00·00	同
同	站方面雨棚同	同	七二,000	五0·00	三,六00·00	同
同	小行李、保管處同	同	一二,000	五0·00	六00·00	同
同	公衆厠所同	同	,五00	五五·00	二七五·00	同
臺中線	共計	同	—	—	六一,三八六·00	

(C) 淡水線

站名	破壞種類及程度		坪數	總價	單價	用費(元)	附記
圓山	前面雨棚候車處	折除	坪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重建
士林	同	同	同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同
北投	前面雨棚	拂除	全部	一,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同
唭里岸	前面月臺候車處	折除	坪	二,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	九三三·二〇	同
淡水	正屋	小破	全部	一,〇〇〇	—	五〇·〇〇	修理
同	公衆厠所	同	同	一,〇〇〇	—	一六·〇〇	同
淡水線	共計					六,一九九·二〇	

(D) 宜蘭線

站名	破壞種類及程度		坪數	總價	單價	用費(元)	附記
瑞芳	正屋	中破	全部	一,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修理
同	雨棚	同	同	一,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剪票口屋頂	同	同	一,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〇	同
宜蘭	正屋	小破	坪	四八,〇〇〇	—	一,九二四·〇〇	同
同	小行李保管處	全塌	同	九,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	重建
同	天橋	中破	全部	一,〇〇〇	—	九四一·〇〇	修理
同	公衆厠所	中破	坪	八,九五〇	—	一,五九四·〇〇	同
二結	月臺候車處	同	平米	一九,三〇〇	—	九九八·〇〇	同

蘇澳	正屋 同	坪	三八,〇〇〇	—	三五八七·〇〇	同
同	小行李保管處 同	同	五,〇〇〇	—	九二〇·〇〇	同
同	公衆厠所 同	同	六,二五〇	—	五一〇·〇〇	同
同	雨棚 同	同	二八,一五〇	—	三五〇·〇〇	同
宜蘭線	共計		—	—	四六,八二四·〇〇	

(E) 屏東線

站名	破壞種類及程度	坪數	總價	單價	用費	附記
鳳山	正屋 小破	全部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修理
九曲堂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同
潮州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同
林邊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同
屏東線	共計		—	—	三,八〇〇·〇〇	

2 東部

臺東線：東花蓮港，花蓮港初音等站各項建築物損失亦鉅：

站名	破壞種類及程度	坪數	總價	單價	用費	附記
水裡坑	正屋 小破	平米	六七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三三七·五〇	修理
東花蓮港	同 全燒	同	一五八,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一,一〇〇·〇〇	重建
同	車站雨棚 半燒	同	一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同
花蓮港	正屋 大破	同	一一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〇	修理
同	雨棚 中破	同	九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〇	同
同	車站內辦事處 大破	同	三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同
同	候車房兩三處 同	同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同

初音	火車站公衆廁所	全塌	同	二、000	五00·00	一、000·00	重建
同	正屋	大破	同	五一、000	四00·00	二0、四00·00	修理
上大和	火車站及憩息處	小破	同	二五、七五0	一00·00	二、五七五·00	同
末廣	正屋	中破	同	二三·000	二00·00	四、六00·00	同
玉里	公衆廁所	倒壞	同	二、000	五00·00	一、000·00	重建
安通	同	小破	同	六、000	一00·00	六00·00	修理
東部大里	火車站	同	同	二八、000	一00·00	二、八00·00	同
高里	火車站及憩息處	同	同	二五、七五0	一00·00	二、五七五·00	同
臺東	正屋	中破	同	七0、一七0	一00·00	一四、0三四·00	同
臺東線	共計			—	—	二三九、三八四·00	

3 其他

名稱	破壞種類及程度		坪數	總價	單價	用費	附記
臺北鐵路	旅社正屋附屬家屋	大破炎燒		四二0、六六六	六00、000	二五四、三九九·六0	
旅社	正屋	同		六二一、100	八00、000	四、九一八、八00·00	
共					計	七五一、二一九·六0	
總					計	二、五0三、一四二·九九	

以上所列房屋票房，倉庫，住宅被毀共一、四五八棟其情況如下：

全部被燒 一九一棟
部份被燒 一棟

全部炸毀 三六二棟
重毀 一七八棟
微傷 七二六棟

（二）接收後工務設施及工程復舊概況

1 路線軌道方面：

工程名稱	接收初期 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監理初期 三十五年一月至四月	管理初期 接收週年 五月至十一月
一、八九月間集集線二水至濁水間集集至水裏坑間路堤被水災沖毀搶修工程	於十月開工接收後經加緊搶修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修復通車		
二、縱貫線山崎至竹北一段双軌路基修復工程	九月間被水沖壞十二月二十五日修復通車		
三、臺東線 9 km＋180 m 24 km＋950 m 27 km＋440 m 75 km＋220 m 105 km＋000 m 等處大原至鹿野月野至大埔稻葉至日奈敷白川至瑞穗等段路基及各橋頭土石方沖毀搶修工程	八九月間受風災及山洪之侵害損壞經於十二月十一日修復通車		
四、縱貫線淡水線宜蘭線臺中線路軌被炸修復工程	三十四年四、五、六、八、等月被炸十二月底前陸續修復		
五、高雄港站內一部份軌道復舊工程		一月份內已完成軌道三公里八五六公尺鋪設道岔十二付	
六、鋪設道達高雄臺灣鐵工廠支線工程		二月中開工三月四日完工	
七、高雄港站苓雅寮線一部份復舊工程		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軌道 929 公尺鋪完道岔二付	
八、基隆站內路線復舊工程		該站內各線軌道均於一月三十一日修復	
九、松山飛機場支線修補工程		一月開工二月底完工（整理軌道及枕木）	
一〇、臺北松山機廠支線軌道修理工程		已於二月四日完工五月通車	

一一、臺東線稻葉至初鹿間花起150 km+500 km附近水災損毀路基及土墻修復工程		一月二十四日爲山洪沖刷未危及通車四月上旬修復	
一二、集集線二水起25 km.附近水災損壞路基搶修工程			五月三日爲山洪沖毀於四日下午七時修復通車
一三、集集線二水起25 km附近又被山洪沖毀搶修工程			五月十九日晨沖壞於當日下午十五時五十分修復通車
一四、南王田信號所軌道鋪設工程			六月底完工
一五、二水站附近及25 km一帶路基軌道等搶修工程			六月二十三日颱風襲擊及風水水沖刷損壞於七月九日修復十日通車
一六、山崎竹北間自96 km至97+340間不良路軌更換工程			七月初旬開始更換
一七、臺東沿線路基橋樑搶修工程			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因風水災沖毀計損害巨大者十八處當即搶修於七月十九日復軌二十日通車
一八、永康臺南間355 km+350 m至355 km+450 m路基崩塌又溫厝溪南岸325 km+950 m至326 km+050 m路基路沈下搶修工程			七月十二日因連日大雨沖毀於十六日搶修完竣
一九、北投至新北投復軌工程			七月五日開工二十七日完竣八月十五日正式通車
二〇、松山飛機場支線平交道一帶鋪底工程			八月中旬完工

二一、基隆電化廠支線工程			八月二十四日開工預定十一月十一日完工
二二 北鐵路機廠添設側線工程			八月中旬完竣
二三、花蓮港修理廠支線引長工程			九月中旬完成
二四、基起 335＋850(番子田至善化）間路基搶修工程			九月二十五日爲颱風暴雨沖毀業于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修復通車
二五、基起 352＋260 附近新鼻溪搶修工程			九月二十五日被暴風雨沖毀於二十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搶修竣工通車
二六、三貂嶺起點平溪線.8km＋760m 路線右側之山因颱風暴雨崩壞搶修工程			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五時二十分發現當日上午七時修復通車
二七、集集線 4km＋800m,24km＋900m, 25km＋150m, 25km＋350m, 25km＋500m, 等處附近搶修工程			九月二十四日下午至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颱風暴雨襲擊濁水溪水漲 4km＋801m 附近因川上水勢猛烈沖壞復舊工程一都份流失其餘等處路線填方流失共約 420m 當經搶修一部份外全部工程已於十一月一日修復鋪軌，並於是日下午十六時三十分通車
二八、縱貫線 142km＋740m 附近災害復舊工程			九月六日開工十月五日完工
二九、臺東線九月二十五日颱風襲擊損壞路基及橋梁搶修工程			經日夜搶修業于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全線修復通車

三〇、宜蘭線三貂嶺猴硐間及平溪十分寮間縱貫線五堵七堵間等三處路基搶修工程			十月二十日因連日大雨損壞路基于二十一日修復通車
三一、竹東支線工程			該線長20公里大橋十四座小橋及涵渠三十五座石方26萬立公方車站二座隧道一座工程處十月一日成立隧道大橋小橋土石方等工程均已開標發包動工預定三十六年三月完工
三二、抽換枕木工程		驗收四七、九九二根 抽換六五、三九四根	驗收一一九、七九三根 抽換九五、七二一根
三三、道碴			已購辦七三、六四〇立方公尺 已收到三二、四九三立方公尺 在撒佈中

2 橋梁涵洞

工程名稱	接收初期 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監理初期 三十五年一月至四月	管理初期 接收週年五月至十一月
一、縱貫線旭川頭、亭溪紅毛田溪、大肚溪、東港溪、臺中線後龍溪、大肚溪、第一筏子溪、宜蘭線第二雙溪臺東朱崙溪等橋梁被炸搶修工程	三十四年六月及八月間被炸損壞當經陸續修復完竣		
二、集集線 6km+100m 附近及 9km+150m 附近一帶之橋梁搶修工程	三十四年九月間被洪水災沖毀十一月二十九日修復		
三、臺東線沿線橋梁搶修工程	於九月及十月初被水災沖毀十二月十一日修復		
四、旭川臨時橋工程	臨時橋二座於十二月十一日開工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完工	

五、縱貫線大肚溪橋鋼梁復舊工程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開工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完工	
六、平溪線細坑橋復舊工程		一月二十日開工三月內完工	
七、曾文溪舊鋼梁油漆及修繕工程		三月內開工	
八、臺中線大吐溪橋號橋墩重建工程			五月十日訂約開程工工期間迭遭水災工期或需稍延
九、重港線呂子頭橋梁復舊工程		四月二十五日開工	五月完工
一〇、屏東線崇蘭川開渠復舊工程			六月開工復舊追加工程業於七月中修復
一一、基起1km十125Km 溫厝廓溪橋梁災害，應急工程			八月初開工搶修
一二、曾文溪橋護墩工程			八月中開工
一三、阿眉溪橋災害復舊工程			八月中開工
一四、基隆河橋花梁修補（縱貫線）工程			十月開工
一五、基隆旭川橋復舊工程			十月開工
一六、縱貫線1km+168Km 暗渠紬石垣復舊工程			八月中開工九月完工
一七、大肚溪橋第十二號橋加固工程			七月中旬開工

3．隧道，護堤，護岸

工程名稱	接收初期 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監理初期 三十五年一月至四月	管理初期 接收週年五月至十一月
(A) 隧道			
一、後里至豐原間第九隧道南口修繕工程			六月初開工
(B) 護堤護岸方面			
一、集集線4km+800km護堤工程			五月開工

二、麻仔溝溪橋導流堤工程			六月開工八月十九日完工
三、基起334km+950km附近築堤防護工程			七月開工
四、基起附近築堤防護工程			同
五、濁水溪北岸防護工程			八月開工預定十月二日完工
六、基起293km+600km牛稠溪橋梁附近築堤應急工程			八月開工
七、打密刺溪導流堤復舊工程			九月開工

4、建築物

工程名稱	接收初期 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監理初期 三十五年一月至四月	管理初期 接收週年 五月至十一月
(a) 車站			
一、新竹站站房修繕工程	卅四年十月十五日開工同十一月卅日完工		
二、臺北站車務室被炸修理工程	卅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工同十二月廿五日完工		
三、臺北站特別室及廁所等修繕工程	卅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工	卅五年一月十四日完工	
四、基隆站票房及辦公室修繕工程	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工	卅五年一月廿日完工	
五、臺北站大廳復舊工程	卅四年內被炸損壞卅四年十二月三日開工	卅五年一月完工	
六、新竹站修繕工程		十月開工該月內完工	
七、高雄港臨時站房工程		一月廿九日開工三月六日完工	
八、基隆站月臺復舊工程		二月十日開工二月廿日完工	
九、臺北站會議室修繕工程		二月開工該月內完工	
一〇、臺南站貴賓室復舊工程		二月開工三月六日完工	

一一、臺北裏車站票房擴充工程		二月開工四月上旬完工	
一二、嘉義站月臺雨棚局部復舊工程		一月開工三月十二日完工	
一三、嘉義站行李裏房復舊工程		二月廿三日開工三月廿四日完工	
一四、高雄港站房及詰房修繕工程		一月二日開工三月六日完工	
一五、臺北站月臺雨棚修理工程		二月四日開工四月三日完工	
一六、基隆站月臺雨棚復舊工程		四月十四日開工三月卅一日完工	
一七、基隆站辦公室復舊工程		四月廿九日完工	
一八、新竹站天橋修復工程		四月十日開工該月內完工	
一九、臺北站三等候車室復舊工程			五月開工修繕中
二〇、花蓮港臨時站房工程			五月開工六月廿四日完工
二一、彰化車站復舊工程			六月內完工
二二、臺中車站辦公室復舊工程			六月內完工
二三、臺北站辦公室翻修工程			五月開工六月完工
二四 竹南站天橋修理工程			六月完工
二五、竹南站、楊梅、新各站月臺修理工程			五月十六日開工六月完工
二六、臺南站辦公室復舊工程			五月廿一日開工八月完工
二七、嘉義貴賓室及321等候車室復舊工程			六月十一日開工八月十七日完工
二八、嘉義站第一月臺雨棚復舊工程			六月十五日開工八月十日完工
二九、臺南站本部修繕工程			七月十三日開工八月二日完工
三〇、臺南站雨棚及月臺復舊工程			七月三日開工修理中

三一、新北投站修復並改造工程			八月完工
三二、新竹站東西月臺及雨棚修理工程			八月完工
三三、臺北客車站站屋修理工程			八月完工
三四、萬華站天橋修理工程			八月完工
三五、彰化保線區轄內通霄等五站、屋頂修理工程			八月完工
三六、臺南站月臺復舊工程			八月五日開工 九月三日完工
三七、臺中站辦公室修理工程			九月完工
三八、臺北站天橋修理工程			十月二十日完工
三九、嘉義站天橋新築工程			八月五日開工 十月二十五日完
(B) 工廠			
一、臺北本路印刷工場工程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開工	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完工	
二、花蓮港機廠旋床工場屋頂修理工程		二月一日開工 二月十九日完工	
三、臺北鐵路機廠圍墻翻修工程		三月二十七日開工	五月二十七日完工
四、高雄機廠鑲配工場及鍋爐室架車工場等處屋頂修理工程		三月二十七日開工 四月十二日完工	
五、枋寮汽車修理廠屋頂修理工程		二月開工 三月八日完工	
六、臺北松山機廠門窗翻修工程			六月開工
七、淺野水泥公司房屋收回改爲臺北機廠房屋工程			五月廿日開工 八月卅日完工
八、花蓮港機廠木工廠			六月開工 八月廿四日完工
九、松山機廠原動機室屋頂及防水工程			八月完工

一〇、松山機廠旋盤職場及電機縫工職場屋頂修理工程			九月二十五日開工
一一、基隆檢車區修理職場工程			九月開工 九月二十四日完工
(C) 倉庫			
一、基隆站石倉庫復舊工程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開工	三十五年一月完工	
二、高雄機關庫改爲材料庫		一月開工 二月十六日完工	
三、嘉義機關新炭倉庫復舊工程		三月開工月內完工	
四、屏東保線區材料倉庫修繕工程		三月開工 四月七日完工	
五、材料處倉庫新築工程		四月十五日開工	六月完工
六、彰化保線區倉庫改築工程			六月完工
七、蘇澳車站貨物庫修理工程			六月完工
八、新竹機區物品倉庫修理工程			六月完工
九、花蓮港第二現品倉庫修繕工程			六月十九日開工 八月廿七日完工
一〇、材料處第五倉庫屋頂修理工程			七月開工
一一、花蓮港第一現品倉庫復舊工程			八月開工
一二、臺北辦事處物品倉庫新築工程			九月完工
一三、材料處倉庫修理工程			九月下旬完工
一四、工務處倉庫及庫守辦公室新築工程			九月二十六日開工 預定十一月二日完工
(D) 車庫			
一、基隆機關庫修理工程		一月二十五日開工 二月二十三日完工	
二、花蓮港機關區車庫修繕工程		一月開工 五月完工	
三、臺北汽車區車庫修理工程		三月開工 四月三十一日完工	

四、枋寮汽車[illegible]林邊發着所及車庫復舊工程		三月開工四月上旬完工	
五、高雄機關車庫修理工程			六月開工八月十九日完工
六、瓜子機關車庫屋頂修理工程			八月完工
七、基隆機車及修理廠復舊工程			九月開工
(E) 醫院			
一、花蓮港鐵路醫院(第一醫院)復舊工程		三月十一日開工	五月二十五日完工
二、臺北鐵路醫院修繕工程			六月開工
(F) 房屋（辦公室宿舍等）			
一、臺北鐵路管理委員會廳舍被炸損壞修復工程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開工十二月五日完工		
二、鐵路管理委員會屋預修理工程	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開工十二月三十日完工		
三、花蓮港辦事處會議室及其他工程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開工十二月三十日完工		
四、花蓮港辦事處修理工程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開工十二月三十日完工		
五、教習所12 13教室改造爲臺北辦事處工務課辦公室工程		二月二十六日開工四月二十六日完工	
六、臺北辦事處辦公室工程		三月十八日開工四月二十日完工	
七、高雄港號誌房修理工程		一月二十九日開工三月六日完工	
八、屏東保線區辦公室修復工程		三月十五日開工四月十日完工	
九、臺北工務課物品庫折移改建爲機械室充電室電池室工程		三月六日開工四月十一日完工	

一〇、花蓮港保線區辦公室修理工程			六月四日開工七月十二日完工
一一、南王田號誌房新築工程			五月二十八日開工 六月完工
一二、基隆站第二號誌所修理工程			六月完工
一三、新竹機關區辦公室復舊工程			六月開工該月內完工
一四、臺灣鐵路特別黨部辦事處修繕工程			六月開工該月內完工
一五、臺北教習所上埤頭宿舍修理工程			六月開工 八月十二日完
一六、花蓮港三號官舍及汽車臨時站修爲路警員司宿舍工程			八月完工
一七、基隆站保線士結所新築工程			八月完工
一八、二水機關區事務所修理工程			九月完工
一九、臺南鐵路旅社屋頂及門等修繕工程			九月完工
二〇、新竹通信區辦公室新築工程			九月二十日完工
二一、鐵路管理委員會屋頂修理工程			十月二十日完工
二二、花蓮港辦事處庶務課辦公室復舊工程			九月完工
二三、臺北機關庫乘務員結所修理工程			十月二十日完工
二四、材料處辦公室修理工程			九月下旬完工

(六) 機務概要

(1) **機車車輛**　本省鐵路重要器材，向由日本製造供給，戰爭期中，日本國內物資缺乏，生產減少，運輸阻滯，各項機器材料，異常缺乏，以致各種機車車輛久告失修，復以空襲損失甚重數量大減。茲將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接收時及最近(三十五年十一月底)現有機車車輛情況列表概述如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鐵路機車車輛接收時與現在比較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車別		機車					客車													
		接收時	現有機車				接收時	現有客車												
			客貨機車	調車機車	其他	合計		花車	頭等客車	二等客車	三等客車	餐車	郵政車	醫務車	行李車	汽油車	公事車	守車	其他	合計
西線	完存	一一五	九五	二一	—	一一六	三〇三	三	一四	三四	二二六	三	七	二	二四	三	六	—	—	三二二
	待修	一〇五	二七	七三	—	一〇〇	一五三	—	—	三	六四	—	二	—	一	二	—	—	—	一〇〇
	報廢	—	一	三	—	四	—	—	—	四	一八	—	二	一	四	三	—	—	—	三二
東線	完好	一九	一二	二	—	一四	二二	一	—	—	二五	—	二	—	—	四	—	—	—	三二
	待修	五	—	三	—	三	二〇	—	—	—	五	—	二	—	—	二	—	—	—	九
	報廢	—	—	—	—	—	—	—	—	—	二	—	—	—	—	—	—	—	—	二
共計	完好	一三四	一〇七	二三	—	一三〇	三二五	四	一三	三四	二五一	三	九	二	二四	七	六	—	—	三五四
	待修	一一〇	二七	八五	—	一一二	一七三	—	—	三	六九	—	四	—	一	三	—	—	—	一〇九
	報廢	—	一	三	—	四	—	—	—	四	二〇	—	二	一	四	三	—	—	—	三四
	小計	二四四	一三五	一一一	—	二四六	四九八	四	一四	五〇	三四〇	三	一五	三	二九	一三	六	—	—	四九七
接收前後比較		—	—	—	—	加 二	—	—	—	—	—	—	—	—	—	—	—	—	—	減 一
備考						（三五．五東線糖業聯盟接收機車二輛）														

貨	車					
接收時車	現有貨車					
	篷車	高邊車	平車	水櫃車	其他	合計
四、六八五	二、四九八	一、八〇〇	二三七	二	—	四、五三七
七四三	五三九	一六八	一一	—	—	七一八
—	一一二	五八	三	—	—	一七三
三八八	一〇一	三二六	三一	—	—	四五八
六五	一八	二四	二	—	—	四四
—	八	五	—	—	—	一三
五、〇七三	二、五九九	二、一二六	二六八	二	—	四、九九五
八〇七	五四七	一九二	二三	—	—	七六二
—	一一九	六三	三	—	—	一八五
五、八八〇	三、二六五	二、三八一	二九四	二	—	五、九四二
—	—	—	—	—	—	加 六二

〔東線三五—一〇—一三新接收長平車一輛〕

〔東線自三五—五—一〇月止裝製並接收車輛〕

上表所列機車車輛數字，僅就本年度十一月份與去年度接收時機車車輛之詳細情形截止，本年度全年份機務概況，可列舉三點以告各界人士：

1 機車車輛之修理：A本年共計修理機車三一八輛內大修六九輛，局修一一七輛，小修一三二輛（局小修以每次爲一輛計算）截至年終全數現有機車二四六輛，內完好者爲一五〇輛，修理中者四〇輛待修者五三輛（另報廢者三輛）B共修理客車三六〇輛，內大修一四七輛，局修三九輛，待修（被炸車）一七四輛，全數客車四六四輛，內完好者爲三四八輛，修理中者四一輛，待修者四六輛（另報廢者二九輛）(三)共修理貨車九〇三輛，內大修八二四輛，局修三六輛，特修（被炸車）四三輛，全數現有貨車五九四二輛，內完好者四九六四輛，修理中者二六七輛，待修者五三九輛（另報廢者一七二輛）

本年度機車車輛數量表

	機車				客車				貨車			
	完好者	損壞待修者	毀損不堪修理者	合計	完好者	損壞待修者	毀損不堪修理者	合計	完好者	損壞待修者	毀損不堪修理者	合計
一月份	一二五	一一六	三	二四四	三五二	一〇七	三八	四九七	五、〇五三	六五八	一六九	五、八八〇
二月份	一一〇	一三一	三	二四四	三五三	一〇六	三八	四九七	五、一〇四	六〇七	一六九	五、八八〇
三月份	一〇九	一三二	三	二四四	三五三	一〇六	三八	四九七	五、一一三	五九八	一六九	五、八八〇
四月份	一〇九	一三二	三	二四四	三六六	九三	三八	四九七	五、〇二六	六九一	一六三	五、八八〇
五月份	一〇六	一三七	三	二四六	三五一	一〇九	三八	四九七	四、九五三	八一七	一六九	五、九三九

六月份	一〇五	一三八	三	二四六	三五三	一〇六	三八	四九七	四,九三六	八一四	一九一	五,九四一
七月份	一一七	一二六	三	二四六	三五九	九九	三九	四九七	四,九四九	八〇一	一九一	五,九四一
八月份	一三一	一一三	三	二四六	三五二	一〇六	三九	四九七	四,九六四	七八六	一九一	五,九四一
九月份	一二八	一一五	三	二四六	三五一	一〇七	三九	四九七	四,九八〇	七七〇	一九一	五,九四一
十月份	一二二	一二一	三	二四六	三五五	一〇八	三四	四九七	四,九八五	七七一	一八五	五,九四一
十一月份	一四四	九九	三	二四六	三五六	一〇七	三四	四九七	五,〇〇八	七四九	一八五	五,九四二
十二月份	一五〇	九三	三	二四六	三五四	一一一	三三	四九七	四,九六四	八〇六	一七三	五,九四三

按上列數字之比較機客車之完好輛數均較接收時增多，惟貨車數量稍爲減少，蓋因修理工廠之機械設備，戰時被炸損壞，修理能力因之低減，且行駛各線之車輛，多已數載失修，大部超逾檢修年限。此外配料機件之補給，更爲困難，其中尤以輪箍，爐管兩項，非本省所能製造，除分向各有關方面設法添置外，並儘量利用舊有剩餘材料移裝補充，藉濟燃眉之急。

2 機車貨車之清除：前因空襲被炸沿線毀壞之機客貨車一律加以清除，並送機廠分別能修復者予以修理，不能修復者將零件折下整理利用，計清除被炸機車一二輛，客車二四輛貨車二一七輛

3 還復機廠機械設備：各機廠機械在日管時期，爲避免空襲損害，曾將一部份疏散鄉間保存，本年內計還復各項機械一七〇臺，內臺北機廠八七臺，高雄機廠六九臺，花蓮港機廠一三臺，基隆檢車區汽壓機一臺，各機廠修車能力頗見增高，目下臺北機廠之修車成績，已不亞于前日管時代，民國三十二年度最高成績之紀錄。惟以重要修車材料爐管鋼板輪箍等，頗感匱乏補充維艱，不免直接影響修理能力。

4 各機廠車輛修理工廠概況：鐵路機廠在本省分設於臺北，高雄及花蓮港三處，各工廠之機械設備，一部份因空襲損壞，一部份經日人在戰時疏散至鄉間，所存者非因缺乏重要材料，即因機械能力不足，人力不敷，以致修理工作頗感棘手。玆將其概況分述如下：

A 臺北機廠，該廠在空襲被炸以前，每年大修能力爲機車一〇〇輛，客車二九〇輛，貨車八〇〇輛；小修能力機車二〇〇輛，客車五〇輛，貨車八〇〇輛。頻遭空襲後，機械設備毀損甚多，一部份疏散他處，復以工人減少，車輛損壞數量又因空襲而劇增，以致修理能力銳減，約降低至以前原有能力之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故積存待修之車輛甚多，年久失修之機車，更無法檢修。玆正從事還復疏散機械，並修繕給水電力等設備。以及招募工人，於今年二月份起，復實施獎金制度，（其原則係根據赫氏獎金制度 Hallsoy's Ally vance System 而來），以期提高效率，迅速恢復以前原有之修理能力。

本年度臺北機廠逐月修車能力表

車別	機車				客車				貨車			
修理種類	大修	中修	小修	月計	大修	中修	特修	月計	大修	中修	特修	月計
共計	五五	一一二	五八	二二五	一三六（一）	三	四	一四三	四一二	五	二三	四三九
一月	二	七	七	一六	四	〇	一	五	〇	一	七	八
二月	二	四	三	九	三	一	一	五	〇	〇	二	二
三月	二	六	三	一一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四月	三	六	四	一三	六	〇	二	八	八	〇	六	一四
五月	四	九	四	一七	九	〇	〇	九	二六	〇	五	三一
六月	六	一二	七	二五	九	一	〇	一〇	四一	〇	二	四三
七月	五	一一	六	二二	一四	〇	〇	一四	五二	〇	〇	五二
八月	五	一〇	四	一九	一七	〇	〇	一七	五六	〇	〇	五六
九月	五	一一	四	二〇	一八（一）	一	〇	一九	五五	〇	〇	五五
十月	七	一二	四	二三	一八	〇	〇	一八	五六	一	一	五八
十一月	六	一四	四	二四	一九	〇	〇	一九	六〇	〇	〇	六〇
十二月	八	一〇	八	二六	一七	〇	〇	一七	五八	三	〇	六一

附註（　）內表示汽油車之輛數

B　高雄機廠：重要機械及設備大部炸毀，以致往日擔負修理全路二分之一貨車之工廠，幾全部陷於停頓狀態，接收後加以整理補充，先擬恢復以前能力二分之一：

本年度高雄機廠逐月修車能力表

車別	機車		貨車			
修理種類	小修	月計	大修	中修	特修	月計
共計	五二	五二	三二二	二六	二〇	三六八
一月	五	五	七	二	〇	九
二月	八	八	四	三	一	八
三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月	八	八	一二	五	六	二三
五月	七	七	一六	三	一一	三〇
六月	五	五	三〇	四	一	三五
七月	六	六	三三	四	〇	三七
八月	六	六	三九	一	一	四一
九月	一	一	四〇	〇	〇	四〇
十月	四	四	四三	二	〇	四五
十一月	〇	〇	四八	〇	〇	四八
十二月	二	二	五〇	二	〇	五二

C　花蓮港機廠：該廠空襲損毀較輕，該廠之機械，在戰時一部份曾疏散至玉里開工，而遭全部炸毀，刻下修理能力約及以前二分之一

本年度花蓮港機廠逐月修車能力表

車別	機車				客車		
修理種類	大修	中修	小修	月計	大修	中修	月計
共計	八	四	一三	二五	一一	三七	四七
一月	一	〇	一	二	二	〇	二
二月	〇	〇	五	五	一	一〇	一一
三月	〇	一	〇	一	〇	一二	一二
四月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五月	〇	一	三	四	〇	一五	一五
六月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七月	一	一	一	三	一	〇	一
八月	一	〇	〇	一	二	〇	二
九月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十月	二	〇	一	三	一	〇	一
十一月	一	〇	一	二	一	〇	一
十二月	一	〇	一	二	二	〇	二

貨車		
大修	中修	月計
五九	六	六五
二	〇	二
一〇	〇	一〇
一	一	二
〇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一	四
一三	一	一四
六	〇	六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五
一二	一	一三

汽油車	
大修	月計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七）事務概況

1 一年來車務一般情況及設施

該會於大戰殘破之後，接收本路由於材料補充之困難行車設備未能迅速恢復，整理補葺尚未就緒，大批軍運及遣送日籍僑俘接踵而至，更因本路大批日籍員工撤退，加增人事紛擾影響運輸效能以致預定整理計劃未能如期達成，回顧一年來本路車務情況及設施因環境變換與着力點之不同，分爲三期說明如次。

(1) **接收監理期**：本省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光復，該會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接收本路，接收伊始，因人員太少祗能採取監理制，一切原有機構及工作人員，率由舊章均無變動，至翌年四月始實行接管，在此五個月之監理期間，工作重心在維持現狀，應付特殊運輸，如國軍調防，集中戰俘，遣送俘僑，輸送返省臺胞等。又其時全省煤荒糧荒情形嚴重，肥料待運孔急，又須急其所急，先爲撥運以資解救，以致一般旅客與貨物運輸遭受阻碍，客車秩序敗壞，貨物沿途被竊，此時期內之車務情況最爲惡劣，殊乏設施可言。

(2) **接管整理期**：四月初實行接管車務後，迄七月底努力整頓之結果，漸復常軌，在此時期內部署內務，調整人事，按照預定計劃，逐步推行其設施要點與工作進度，可得而言者，有如下諸端：

A 組織宣傳隊與稽查組，並調憲警協助竭力整頓站內與車上秩序，嚴明賞罰，振作各級員工服務精神，經兩個月之努力，站內與車上秩序大見改善。

B 改編列車增加車輛俾擴展運量至最大限度，以減低旅客之擁擠情形並於七月十五日起，增開臺北高雄間夜快車每日往返各一次以利長途旅客。

C 訓練車上服務生以侍應旅客清潔車輛防止盜竊

D 刪訂客貨運章則，改善處理辦法以適合實際需要，如(甲)廢止各種戰時法令(乙)改善行李包裹運送辦法，(丙)改訂車上補票辦法，(丁)整理站內小營事業，(戊)釐訂特種旅客優待乘車減價辦法，(己)改定貨票寄遞手續以杜流弊(庚)變更本路與私鐵聯運貨物清算辦法。

E 整頓沿線運送店，按照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使各店成爲殷實可靠以利貨運。

F 調整本路客貨運價及各私鐵運價、俾收支平衡以謀擴展業務。

(3) **恢復舊觀期**：自八月至年底五個月積極整理之後繼續努力，故各路預定計劃漸次完成，雖材料補充仍感極端困難，幸車輛修復數量逐見增加，至九月以後全線旅客列車，每日行駛136次，較諸年初之110次已增加26次，其中除於七月十五日增開臺北高雄間夜快車外，並於九月一日增開臺北高雄間直達日間快車往返各一次，臺北蘇澳間直達通車往返各一次，運輸情形，漸復本路最旺盛時期之舊觀，玆將本期內設施要點及工作進度約述如次：

A 恢復新北投車站業務以便遊客增開北投新北投間客車，每日往返二十次，於八月十五日起實行。

B 召開行車會議於臺中愼密研討，改訂各項客貨列車之行駛時刻與區間，以適應各方要求，而暢客貨運輸，制定方案定期實行。

C 屬於業務範圍之改善有(a)改訂行李包

遺失損壞之賠償辦法，（b）規定運輸教科書減價優待辦法，（c）規定印花稅票作包裹運輸辦法，（d）改訂脚踏車寄存規則，（e）規定報紙原稿運送辦法，（f）制定養車管理規則，（g）修訂行李夫管理規則製發各站小販行李夫服裝，（h）修訂三等臥車臥具出租辦法，（i）改訂廣告管理規則，（j）規定省教育會託運學習簿優待特價。

D　改用國文電報以崇體制而利通訊，編訂有關通訊技術之各種簡名及代字，召集報務生分期訓練，預定三個月完成，定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全路一律改用國文電報，並加强通訊設備，於臺北高雄花蓮港等處各設無線電臺一座。

2　一年來客運情況

公營鐵路之業務以客運爲主，貨運爲次，就站場設備及各站距離之短密而觀，其重點顯在客運。客運收入，據歷年統計，年有增加，民國二十四年度（昭和十年）收入爲九、五九八、六〇八•八三元，三十三年度（昭和十九年）收入爲四三、九六二、一三二•五一元，如以二十四年度爲一百，則三十三年度收入達百分之四百六十，以乘車人數計，二十四年度爲二〇、五一九、〇八三人，三十三年度爲六五、四四二、〇六四人，達百分之三百一十。其客運發展之進度，實較國內各路爲高。惟自三十三年十月後頻遭受空襲以來，車輛損耗日增，情形惡化，影響客運，收入銳減，迨接收後積極整理，逐步恢復，始漸見起色，西部各線，三十四年十一月份較之接收前每日即增開七個列車，（十月份列車公里爲七、八六〇•四，十一月份即增至八、二五二•二），十二月份更增加至十九個列車，（列車公里爲九、三一七•八），惟至今年三月，因日僑俘返國之集中遣送，歸省臺胞之分送及食糧肥料趕運等之緊急運輸，普通客車，因受影響，乃致乘客擁擠，秩序紊亂，三月份列車（列車公里七、六〇九•〇），較之三十四年十二月，頓減二十六個列車，猶不及接收前之狀況，至四月十五日後，始次第恢復，（四月份列車公里爲八、三八六•八），至本年度十一月份止，每日增開列車六十八列，計一三六次，貨物列車三十九列，計七十八次（請見附表）

線別	區間／每日開行列車類別	旅客列車次數	貨物列車次數
本線	基隆高雄	二四（包括臺中線）	一
	基隆樺山		五
	樺山新竹		五
	新竹彰化		五
	彰化嘉義		四
	嘉義高雄		二
淡水線	高北淡水	一〇	一
	北投新北投	二	｜
宜蘭線	八堵蘇澳	二	｜
	臺北蘇澳	一	四
	宜蘭鄭澳	二	｜
屏東線		五	一
東港線		六	一
臺中線		｜	二
集集線		四	四
平溪線		三	四
共計		六八	三九

平均每日來往旅客，數達十萬人以上，論其運費收入，如以去年度每月份收入爲一百，今年度之收入，恒在百分之五百至一千之增加率，茲將接收以來之客運概況列表於後，藉資比較。

月別	運費收入			旅客人數		
	西線	東線	合計	西線	東線	合計
三十四年六月	（元）二、五六九、五二一·九四	（元）三〇、三九三·九四	（元）二、五九九、八〇五·八八	（人）一、八四三、八六九	（人）二九、六二一	（人）一、八七三、四九〇
七月	二、七八三、二三一·八七	七〇、四一七·七七	二、八五三、六四九·六四	二、〇〇八、七四五	八〇、五三七	二、〇八九、二八二
八月	二、六三〇、四七五·四二	一一八、三三八·五二	二、七四八、七〇三·九三	二、二九二、九四一	九八、三七七	二、三九一、三一八
九月	四、〇五八、八二七·三四	五三、四六三·六六	四、一一二、二九一·〇〇	三、七六三、〇四三	八六、一四二	三、八四九、一八五
十月	五、〇七三、九九五·九五	二八、〇八四·五二	五、一〇二、〇八〇·四六	四、〇二六、八一八	七七、六七〇	四、一〇四、四八八
十一月	五、四三三、二八四·四五	一二〇、六四一·〇三	五、五五三、九二五·四七	、〇三六、八一六	一六二、〇一六	四、一八九、八三三
十二月	二、四八四、九七三·八五	二八一、五三四·〇三	二、七六六、四九七·八八	三、五五六、三六二	二四八、三九〇	三、八〇四、七五二
三十五年一月	七、二〇七、八四八·五七	二七六、九四六·二四	七、四八四、七九四·八一	四、二六三、〇九二	二二三、三八五	四、四八六、四七七
二月	二〇、一一五、一八七·七八	七〇〇、三六八·七四	二〇、八一五、五五六·五三	二、九七四、四五四	一三三、九六六	、一〇八、四二〇
三月	一八、一八四、七九一·二二	三三一、六四一·一〇	一八、五一六、四三二·三二	二、五二六、一八八	四八、七二九	二、五七四、九一七
四月	二〇、七六八、五六六·九三	八六六、三二一·六五	二一、六三五、八七八·五八	三、一八七、四二三	一三二、一三三	三、三一九、五四五
五月	二五、五〇八、〇七三·〇八	七八三、六二七·一〇	二六、二九〇、六九〇·一八	三、六四一、〇二二	一二五、〇六八	三、七六六、〇九〇
六月	二六、三七二、八二一·〇九	六三〇、四五三·七二	二七、〇〇三、二七四·八一	三、六二〇、〇〇三	一一七、四一三	三、七三七、四一六
七月	三〇、三五七、八八二·四五	七八四、四三九·〇三	三一、一四二、三三一·四七	三、一七六、二九六	一三〇、一〇九	三、三〇六、四〇五
八月	三五、七四〇、二〇一·九九	一、六五四、九二七·二五	三七、三九五、一二九·二四	三、三五六、二四三	一六五、〇九一	三、五二一、三三四
九月	三五、三八三、九七七·九〇	一、一二九、四二五·四一	三六、五一三、四〇三·三一	三、一三九、四三七	一〇九、一七五	三、二四八、六一二
十月	—	—	四〇、二〇五、三九七·六五	—	—	三、一三七、六七五
十一月	—	—	三一、七七七、六八四·四二	—	—	二、七八八、二一八
十二月	—	—	六〇、四〇九、〇一九·一六	—	—	二、七七一、二一三

附註：上列旅客人數並不包括經鐵路遣送之日僑，日俘，三十五年二月一日起運費照原價增四培，十一月份起又加百分之八十，臺東線三月間，九十月間兩度因颱風爲災，發生故障，客運因之減少。

3　一年來貨運情況

本省貨物輸送，軍公用物除外，以煤，炭，甘蔗，砂糖，米，木材，肥料爲大宗。歷年來貨運統計，年有增加，二十四年度（昭和十年）全線輸送噸數爲六、二五九、六八四噸，收入總額爲一四、六二五、八八八・〇五元，三十二年度（昭和十八年）增至八、三八二、九六二・九噸爲二十四年度之百分之一百三十四，收入一二、〇五一、九〇八・五〇元，爲二十四年度之百分之一百十，惟至三十三年度，則因空襲而大減，接收以後，加以海運不暢，港口，倉庫設備失全，一時貨運頗受阻碍，迄目下止，經交通當局之一再努力，現況大有改變，茲列表概述之：

月別	運費收入			輸送噸數		
	西線	東線	合計	西線	東線	合計
三十四年六月	三一六、五〇七・五二	九、〇八八・一一	三五一、五九五・六三	一八四、八四〇	七、〇六二	一九一、九〇二
七月	三七六、六二〇・六二	九、四七九・二七	三八六、〇九九・八九	二一四、六五九	八、九九七	二二三、六五六
八月	三三七、〇五七・六〇	一五、二七〇・八六	三五二、三二八・四六	一八三、九二七	一四、二二五	一九八、一五二
九月	二五六、九八一・五四	二、八三一・九四	二五九、八一三・四八	九二、八八二	二、七八五	九五、六六一
十月	三四五、七八九・五六	二、三三九・五二	三四八、一二九・〇八	一一五、七三五	二、五七九	一一八、三一四
十一月	四五七、三五〇・二三	五、九七七・六〇	四六三、三二七・八三	一二九、〇四四	六、九四七	一三五、九九一
十二月	五八八、二〇三・三〇	八、五一四・八〇	五九六、七一七・一〇	一七三、五九四	一一、〇五二	一八四、六四六
三十五年一月	五九八、〇六九　二四	二〇、二六九・七五	六一八、三三八・九九	二〇九、一九二	八、六八一	二一七、八七三
二月	二、〇〇五、〇六〇・七二	七二、二三一・三五	二、〇七七、二九二・〇七	一五三、一七八	六、二〇三	一五九、三八一
三月	一、七一〇、六九六・一一	七〇、九四九・六五	一、七八一、六四五・六二	一四七、五三四	五、七九〇	一五三、三二四
四月	二、三四六、九一六・二八	七二、四一五・六〇	二、四一九、三三一・八八	二六六、〇〇〇	二六、四五八	二九二、四五八
五月	三、六四九、九八二・一〇	九四、五五〇・六〇	三、七四四、五三二・七〇	二四一、七〇三	三一、二一六	二七二、九一九
六月	三、五八九、九五一・九二	六九、九一六・四五	三、六五九、八六八・三七	二一〇、一九七	三一、二三五	二四一、四三二
七月	一三、二二六、二四六・三九	一九三、三九六・〇五	一三、四一九、六四一・四四	二四七、〇四六	一〇、四〇七	二五七、四五三
八月	一七、七八一、二一三・二一	四七八、一一三・三五	一八、二五九、三三四・五六	二一五、五一二	七、五一三	二二三、〇二五
九月	一五、九八六、〇九四・六六	二九八、三四〇・二〇	一六、二八四、四三四・八六	二〇三、二〇〇	七、三六二	二一〇、五六二

十月	—	—	一七、八〇七、九四六·〇六	—	—	二三〇、八二六
十一月	—	—	三六、一四六、〇八七·六八	—	—	二四三、七七二
十二月	—	—	五〇、〇八二、六八四·八〇	—	—	二八二、八七五

（八）全路設施之改進

1 **行車調配**：關於行車方面者，在機車車輛目前可使用之數量範圍內，擬儘量支配調處，增加客貨列車次數。增開基隆高雄間直達夜車及快車，以利行旅。貨運方面，增加煤運及公用物資列車，以應各公共事業及工礦農林等事業之緊急需要。

2 **路線保養與新工程**：關於路線保養及新工程方面者，路線保養爲維持行車安全及增進行車效率起見。今後最主要之路線保養工作爲繼續抽換枕木及補充道碴，收復被毀損之橋樑，護堤，各站站場，號誌設備，改進調度電話系統，籌設各大站間無線電話通訊等。

新築工程，新竹竹東間新支線工程業已實地勘測完畢，十月一日動工興建，該線全長二十公里，計正線十七公里，側線三公里，工程標準採用軌距一、〇六七公尺，軌重三〇公斤，最大坡度百分之二，最小曲度半徑三〇〇公尺，凡大橋十四座，小橋及涵洞三十五座，土石方二六萬立公方，灌溉渠一四二座，車站二座，隧道一處，長達三八〇公尺，電設設備二〇公里，枕木三一〇〇根，所有工程費用，除鋼軌鋼梁由鐵路管理委員會供給外，約需工款四二、五二七、八一〇元。

3 **機車車輛保養**：關於機車車輛之保養修理方面者，機車車輛待修之數量甚多，以致列車之運轉支配發生困難。茲擬增強機廠修理能力，修復及添置各被炸廠區之機器設備，一面改進各機關區及檢查區之小修能力，俾可減低機廠負擔，專力於重修及大修工作，並約請工礦處所管轄之機械工廠承攬修理，以補各廠區目前力量之不足。沿線炸毀之機車車輛，除可修者即行修理外。其不堪修復者擬即報廢，移用其完好配件，以濟器材之枯竭。

4 **器材補充**：關於補充器材配件方面者，路線保養，及機車車輛修理工作所需之器材配件，除在國內及當地可以購置者外，所有特別器材配件如鋼軌，電信號誌，車輛輪箍，機車焰管氣軔設備等在國內無法取得補充，又以制度不同，向英美採購，亦非易事，前已由公署派遣專員赴日，搜羅購置，以資利用。

5 **鐵道沿線產業**

1 地產

區別	數量
停車場及線路用地	三二、一二六、七二二·二 M^2
辦公房屋用地	六六八六五·一
宿舍	三〇四一一九·五
工場	二七三、五九五·三
旅館	一〇、一三二·一
醫院及診療所	一、二〇三·六
水道	五一、五一四·九
汽車關係用地	八〇、一九七·六
共計	三二、九二〇、四四九·三 M^2

2 設備物

建築物	一五、二一八四四九·〇四元
軌道橋樑隧道通信等設備	一一八四二七、八三五·三七元
器具機械	五四、九一三、二一二·五四元

船舶	汽船二隻	二、〇五四·九三元
糖業權	九一甲〇二四五	七三二、〇三六·四〇元

備註：上列財產係照前鐵道部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移交之財產清冊內所開列

第四節　公　路

(一) 公路工程之沿革

本省公路極形發達，其由北迄南之西部平原，路網縱橫密佈，交通倍極便利，而以由基隆至屏東之南北縱貫公路，爲全省唯一主要幹線；餘如蘇澳至花蓮港之蘇花公路—東海線，屏東往枋寮至臺東之南迴線，亦爲連絡環島交通之重要幹線。各該線之完成通車，雖前後參差不一，但大部均由人行道逐漸修改而成。玆將其經過情形略述於後：

(1) **始道**：日本佔領臺灣後，爲求軍事交通上之便捷計，乃計劃以軍隊力量修築南北縱貫道路，迄民國前十六年（明治廿九年）三月止，計開鑿完成者有臺中臺南間，臺南安平間，臺南旗山間，鳳山高雄間，鳳山東港間，臺中埔里間共長約四二八餘公里。雖係速成軍道，工事粗簡，但對今後道路設施貢獻甚大，民國前十六年（明治廿九年）四月，日政府廢軍政，民政始，爲實施土木行政擴張之計劃，乃臨時成立土木部，主持道路事務路線調查及既設道路橋樑等之修繕，並由軍務局協助之。民國前十五、六年（明治廿九、卅年）兩年間又完成基隆蘇澳間，基隆臺北間，臺北新店間，臺北淡水間，北投溫泉場間，新竹臺中間，東港恒春間，枋寮臺東間等道路。民國前十五年（明治三十年）十月，土木部廢止，道路現業事務移歸地方官廳管理。民國前八年南部地方開始實行保甲民衆修築保甲道路，成績良好。嗣後中北部相繼仿效之。民國元年（大正元年）至五年完成新竹桃園，臺北宜蘭之蕃界道路共長一二二、八三六公里。民國五年（大正五年）東海岸蘇澳至花蓮港之艱亘道路開鑿，民國十三年（大正十三年）完成，共長一二一、八五四公里。民國七年（大正七年）臺南新化玉井間道路開始，民國十年（大正十年）三月末完成，共長二四、二一八公里。民國十七年（昭和二年）南部東西連貫之屏東臺東道修築，民國十九年（昭和四年）末完成。

(2) **修整**：上述始道大部爲較大之人行道，但間亦有修築時已成公路形式，惟工事較陋。嗣經逐漸計劃修整，乃成現在之公路。民國前十二年（明治卅三年）日政府開始計劃決定道路橋樑修築標準，重要道路計分三等，其路幅一等道路十四公尺以上，二等十二公尺以上，三等十公尺以上。其後之保甲道路卽依此爲準。民國五年（大正五年）五月，縱貫道路開始整理，規定平地部爲一四·五四公尺，山地部一〇·九一公尺，民國八年（大正八年）臺南鳳山間首先實行。至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平地部因土工簡易，大部完成。自民國十五年（大正十五年）迄民國二十年（昭和五年）計完成基隆新竹州界間及新市鳳山間，臺北州香山間，彰化溪州間，嘉義新市間，清水溪州間，及鳳山九曲堂間，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蘇澳至花蓮港之橋開始改修，其斷崖之切取，曲線之矯正，地質不良部分之强補，永久橋樑之設施，危險部分之防止，至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始克完成。民國廿二年（昭和八年）高雄潮州楓港臺東卑南庄利家之線着手修築，民國廿八年（昭和十四年）完成。查本省公路大部爲砂礫路面，其有因地理及經濟上之關係，舖有混凝土及柏油（瀝青）路面者，亦復不少。

(3) **里程**：全島公路總里程共計長達一七、二七二·四三五公里，分省道，縣道及鄉道三種。玆列表如下：

臺灣各種公路總里程表（三十五年八月）

稱名	省道（公里）	縣道（公里）	鄉道（公里）	總計（公里）
臺北	二五九・六二八	四八二・一八五	二、〇八四・二二〇	二、八二六・〇三三
新竹	一三六・八八三	五〇三・六九一	二、三九五・〇九〇	三、〇三五・六六四
臺中	二九二・四二〇	三七九・〇〇一	二、二八六・九九〇	二、九五八・四一一
臺南	一一八・九四一	五一二・九〇六	四、六六二・七八〇	五、二九四・六二七
高雄	一八四・三〇五	四七〇・九六七	一、四四九・一四〇	二、一〇四・四一三
臺東	八八・五三五	一三八・二一九	二五四・四二〇	四八一・一七四
花蓮	六五・九九一	一〇〇・三〇七	四〇〇・八〇〇	五六七・〇九八
澎湖	—	一四・〇一六	—	一四・〇一六
總計（公里）	一、一三七・六二三	二、六〇一・二九三	一三、五三三・五二〇	一七、二七二・四三五

臺灣省縱貫公路里程表（基隆—屏東）

縣別	區間	里程（公里）	備考
臺北	基隆—臺北—塔寮坑	四四・三八九	
新竹	塔寮坑—新竹—銅安厝	一三七・五二一	
臺中	銅安厝—臺中—彰化—水尾	一〇八・七六二	
臺南	水尾—嘉義—新營—臺南—二層行	一一九・〇六八	
高雄	二層行—高雄—屏東	六一六・四五四	
合計		四六一・三八四	

全島主要公路調查表

環島一							
起迄地點	長度	最大縱度	最小半徑	路面情況	路基寬度	路面寬度	備考
基隆—臺北	公里 二九・九三〇	1/30	公尺 三三	中央六公尺混凝土路面兩側柏油路面	公尺 二一—一五・〇	公尺 一〇—一四	市內柏油路面縱貫道路
臺北—新竹	七三・四八二	1/20	一六	砂礫路面	二一—一四・五	五・四五	同
新竹—臺中	一三三・九〇五	1/13	二五	同	一四・五	五・四五	同
臺中—臺南	一六二・二九〇	1/25	二一	同 臺中—鳥日間柏油路面	一四・五	五・四五	同
臺南—高雄	四五・二二一	1/30	四九	臺南—高雄州界間砂礫路面 臺南州界—高雄間混凝土路面	一四・五	砂礫 五・五 混凝土 六・〇	同
高雄—屏東	二一・二九九	1/50	一五	柏油路面（基礎混凝土）	一四・五	六・〇	同
屏東—水底寮	三七・三九九			砂礫路面	一〇—一五	五—五・五	屏東—枋寮道

周公路	水底寮—楓港	二六·七〇一			砂礫路面	六—一〇	四—五	東港—恒春道
	楓港—臺東	一〇八·九〇〇	1/12	五	同	四—一〇	三—五	楓港—臺東道
	臺東—花蓮港	一七七·三〇〇			同	六—八	三·六—五	大中河川、橋樑未架設
	花蓮港—蘇澳	一一九·八七六	1/10	五	同	三·六—一五	三—一〇	花蓮港—楊鷄籠間一五公尺
	蘇澳—宜蘭	二三·六一三	1/25	一五	同	一〇	五	宜蘭—蘇澳道
	宜蘭—新店	七三·五〇〇	1/15	一〇	同	六—一〇	五	臺北—宜蘭道 基隆—礁溪道 新店—礁溪道
	新店—臺北	一〇·三〇〇	1/100	二〇	同	一〇	五	臺北—宜蘭道 景尾—龜山道
中部横斷公路	臺中—草屯	一九·二〇〇			柏油路面	一〇	三	臺中—南投道
	草屯—埔里	四二·七五八			砂礫路面	五—一〇	四—五	草屯—埔里道
	埔里—富士	四一·四〇〇			同	四—五	三·六—四	
	富士—初音	七六·八〇〇			同	一·五—三·六	三	富士銅門間徒步道
合計		一、三一一·八七四						

環島一周公路延長　一、〇三一·七一六公里

中部横斷公路延長　一八〇·一五八公里

〔註〕本表起迄點以縣市政府街鎮公所所在地爲標準（舊日政府時代）

4 **橋樑**：民國前十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四月，臨時土木部成立，開始計劃道路橋樑之修繕。民國前十五年（明治三十年）制定道路橋樑標準。民國前十二年（明治三十三年）改正道路橋樑標準。民國前四年（明治四十一年）決定指定道路永久橋樑之架設。民國八年（大正八年）橋樑幅面擴張計劃樹立，及至現在止除濁水溪大橋因工程艱亙至今尚未竣工外，其已完成之重要橋樑如下表：

臺灣省公路主要橋樑名稱地點完成年度調查表

名稱	地點	完成年度	備考
臺北橋	臺北縣臺北市 臺北縣新莊區	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	
大肚橋	臺中縣大甲區 臺中縣彰化市	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一年）	
八堵橋	臺北縣基隆八堵	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	
急水溪橋	臺南縣新營區	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	
紅毛田橋	新竹縣新竹區	民國十七年（昭和三年）	
鳳山溪橋	新竹縣新竹區	民國十八年（昭和四年）	
頭前溪橋	新竹縣新竹區	民國十八年（昭和四年）	
八掌溪橋	臺南縣嘉義市	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	
石牛溪橋	臺南縣斗六區	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	
三疊溪橋	臺南縣嘉義區	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	
牛稠溪橋	臺南縣嘉義區	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	
石龜溪橋	臺南縣斗六區	民國二一年（昭和七年）	
大甲溪橋	臺中縣大甲區	民國二二年（昭和八年）	
虎尾溪橋	臺南縣虎尾區	民國二二年（昭和八年）	
中港溪橋	新竹縣竹南區	民國二三年（昭和九年）	
後龍溪橋	新竹縣竹南區	民國二三年（昭和九年）	
大安溪橋	臺中縣大甲區	民國二三年（昭和九年）	
下淡水溪橋	高雄縣鳳山區 高雄縣屏東區	民國二七年（昭和十三年）	
濁水溪橋	臺中縣北斗區 臺南縣虎尾區	未完成	

5　**經費**：本省道路修築經費在民國前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以前，均由日政府財政項下支出。嗣於民國前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十月地方稅制度公佈，公路之修築，其一部份經費卽由人民負擔。同時人民負有被徵服役修築道路之義務。迄至現在止，公路之保養費用，除由各路線經營業者於每年攤付道路分擔金維持外，不敷之處由政府財政項下支撥補助之。

6　**工程**：本省公路工程，在民國前十六年（明治二十九年）以前均由日政府軍政方面負責。民國前十六年（明治二十九年）四月，歸民政局臨時土木部負責。民國前十五年（明治三十年）十一月，移歸財務局土木課主理。民國前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七月，移交民政部土木課負責。民國前十一年（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改隸民政部土木局土木課。民國前三年（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改由土木部工務課負責。民國前一年（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復返歸民政部土木局土木課負責。民國八年（大正八年）九月改隸總督府土木局土木課負責。民國十三年（大正十三年）十二月移歸交通局道路港灣課主理。民國三十一年（昭和十七年）十一月改隸國

土局道路管理。民國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十二月移歸鑛工局土木課負責。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我政府來臺接收，乃歸由工礦處公共工程局接管，以上均限於主要公路，其各鄉區之保甲公路，則自民國前十六年（明治二十九年）以來均由各該州廳—現在之縣市政府負責修整之。

（二） 公路管理機構之遞嬗

本省之公路運輸交通始於民國二年，其客貨運輸業務均係民營極形發達。主管其事者，先爲前日總督府之警務局，至民國二十一年（昭和七年）移歸前交通局鐵道部監督課管轄。繼於二十七年（昭和十三年）於監督課內設立自、動車監理係，專員管理全省民營汽車會社。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前鐵道部內正式成立自動車課，管理局營汽車業務。至民國三十三年原鐵道部監督課合併於自動車課內，於是自動車課乃爲全省公路行政主管機關。課內設營運，監理，整備三係，分別掌理局營（即鐵道部經營之路線）民營，及機料配給事宜。在臺北設有自動車修理場，修理局營客貨車輛。課外就區域分設臺北，臺中，高雄，枋寮，蘇澳等五自動車區。並視其業務情形，再分設分區辦理各該區之營運修理等事宜。本省光復後，我政府加以接收，即將自動車課改爲汽車處，隸屬於鐵路管理委員會。內部編制仍維舊狀，惟將自動車修理場改稱爲臺北修車廠，仍屬汽車處，處外各自動車區改爲汽車區，分別劃歸鐵路管理委員會之臺北，高雄，花蓮港三辦事處管轄，俾可就近指揮。至八月一日爲銳意整頓發展公路運輸業務起見，特成立公路局，接管鐵管委會汽車處全部業務，以統一本省公路行政，整理舊車，添購新車，恢復停駛里程，加强運輸能力，開闢新路線，暢通客貨運，並加强省內公營民營汽車運輸機構之指揮監督，俾增進運輸效率，推進整個公路運輸業務。

關於本省公路運輸行政之管理機構，已如上述。次節當分別敘述本省公營民營公路運輸之沿革概況及路線，車輛，運輸等狀況

（三） 公營公路運輸

1 **沿革與概況**：本省之公路運輸業務，最先均由民營公司經營，及至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十月當時日政府因感於當時之公路運輸業務，影響公營鐵路收入，爲避免競爭起見，乃決定公路運輸政策，將與鐵路平行及有關政治經濟價值之路線，一律劃歸政府公營，同時爲使汽車與火車運輸配合起見，乃將此項公路運輸交由鐵道部兼理之。中經調查籌備，於民國二十二年（昭和八年）七月一日在交通局鐵道部內，設立自動車課主管其事，同月二十六日北部線一三一•四公里首先通車，開始營業。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南迴線即自枋寮至臺東間之二五二•五公里銜接鐵路通車營業。至民國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十月東部線花蓮港蘇澳間一一九•九公里亦工竣，正式通車。於是環島交通，遂告完成。嗣因戰事影響，車輛材料兩缺，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起，除極力維持銜接鐵路之主要幹線行車外，其中次要各段遂被迫先後停止。截去年十一月一日接收後，至十二月底之全島公營公路合共七六九•七公里。其中通車營業者爲三五一•三公里。至停駛各線，擬設法增加車輛，以謀恢復，而維交通。至八月間公路局成立接辦之後，積極整理恢復通車至十一月底止，營業里程已增至九九七•六公里。茲將公營公路現駛路線里程表列於後：

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局營公共汽車現駛路線里程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段別	起迄站名	里程（公里）	備註
臺北段	臺北至基隆	二九·八	臺北新莊區間車九·三公里 臺北新北投區間車一三·四公里
	臺北至淡水	二六·三	
	臺北至中壢	三七·二	
	中壢至新竹	三八·一	
	臺北至蘇澳	一〇七·一	
臺中段	臺中至豐原	※ 一四·八	※彰化南玉田間五·八公里
	臺中至員林	三三·五	
	臺中至日月潭	七六·四	
	彰化至苑裡	四九·五	
	員林至二水	一八·七	
高雄段	高雄至臺南	※ 五二·二	※公路線中已有屏東林邊，高雄屏東區間車及枋寮段林邊臺東區間車
	高雄至屏東	二五·五	
	屏東至林邊	四一·〇	
	高雄至臺東	二一四·〇	
枋寮段	林邊至臺東	一四七·五	
	林邊至東港	八·〇	
	林邊至恆春	五九·五	
	上响林至鵝鑾鼻	三六·〇	
花蘇段	花蓮港至新城	二一·〇	
	蘇澳至南澳	三四·四	

營業總公里　九九七·六

(2) **車輛**：本省局營車輛，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時，調查計爲客車一〇五輛，貨車四二輛，合計一四七輛，經汽車處竭力修理，慘淡經營。且將日人已報廢之車輛，重行裝配，修理駛用，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有車輛一七〇輛，（內有五輛爲前日軍提供空軍駛用）在此人力器材兩缺下，已屬不易。玆將接收前後之車輛數量，列表於後，藉知大概。

狀況		可用者	須待修理者	小計	總數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時	客車輛數	二四	八一	一〇五	一四七輛（原日人報廢車輛未列入）
	貨車輛數	二六	一六	四二	
三十五年六月三十一日	客車輛數	三三	八九	一二二	一七〇輛
	貨車輛數	二三	二五	四八	

(3) **營業狀況**：本省公營公路運輸業務，以客運爲主，貨運次之。就全省交通設備而言，其中公路則以銜接鐵路之東海，南迴兩線爲最重要，客車始終極力維持。故環島交通甚少隔斷。根據歷年統計，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度乘車人數五、七一四、四六二人。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年）度因戰事影響，車輛不敷，乘車人數減少爲四、五九五、六一八人。其客運

收入，民國二十四年度爲一、〇二四、八八三·三四元。三十三年度因已加價，其收入爲二、二八〇、五六七·六三元，約增百分之四十五。至於客貨運價基數，最近四年亦屢次增加，尤以最近汽車燃料油類及零件輪胎等器材之價格高漲，運輸成本激增，票價亦被迫隨之提高，故乘車人數漸形減少，營業收入乃不能因增價而成正比例之增加，仍不足以資維持。茲將運價基數及營業收入分表列後：——

公營公路運價基數表

項別	路線	三十年十月（昭和十六年）	三十三年四月（昭和十九年）	三十四年四月（昭和二十年）	三十四年十一月	三十五年四月	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備註
客運	平地線	二分	三分	五分五厘	一角	三角	一元〇五分	每人每公里
	平山地線	二分五厘	三分五厘	—	—	—	—	
	山地線	四分五厘	五分	七分五厘	一角五厘	四角五分	一元八角	
貨運	整車	二角五分七厘	二角七分	—	六角三分	一元七角九分八厘	六元五角六分	噸公里
	另擔	三角二分	三角二分八厘	—	八角五分	二元二角四分	八元一角三分	

公營公路營業收入比較表

類別／月份	客運收入	貨運收入	合計	備註
卅四年十一月	六八、〇〇〇·一一	二三、五七一·六四	九一、五七一·七五	
十二月	一一一、五六〇·一六	二五、二八九·三〇	一三六、八四九·四六	
卅五年一月	一二七、三五三·七五	二四、九八八·九〇	一五二、三四二·六五	
二月	一八四、三一六·四一	一九、三一八·一五	二〇三、六三四·五六	
三月	一六四、二五九·四七	一二、二〇二·一七	一七六、四六一·六四	
四月	三一八、八七五·七二	一四、〇二二·九〇	三三二、八九八·六二	運價調整
五月	三九〇、〇二七·七五	三、八一二·五〇	三九三、八四〇·二五	
九月	二二二、〇三四·〇〇	—	二二二、〇三四·〇〇	
十月	二、三三三、八四四·〇〇	—	二、三三三、八四四·〇〇	

（四） 民營公路運輸

(1) 沿革與概況：本省民營公路運輸，頗爲發達，原由前總督府警務局監理，及至民國二十一年（昭和七年）始移歸交通局主管。當時全省經營汽車業者，有客運一四二家，共有客車九〇六輛。貨運三五一家，共有貨車五四八輛。至民國二十三年：日政府當局爲避免民營公路運輸互相競爭，乃將每一會社（即公司）指定路線經營，根據是項原則，將全省會社開始整理，分別將同區線之小型會社予以合併，民國二十七年公佈實施自動車事業法，並於鐵道

部監督課內，設立自動車監理係主管其事。民國三十一年爲加強管制，將所有民營會社，由後合併爲客運二十六家，貨運七家，並開始統一管制客貨運價。以後因戰爭關係，設立臨時管制機構，統籌車輛及燃料另件之配給，故全省重要路線尙多維持行車營業。截至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時止，全省民營客運路線，合計四、○五•○公里。其中行車營業者一、九九三•四公里。民營會社連臺北基隆高雄三市府市區公共汽車在內，共有客運二十三家，客車八九八輛。貨運七家貨車七一五輛，（貨運公司每一州廳限設一所）。各會社負責人以日政府政策關係，大部均爲日人。光復接收後，除將二○家客運會社仍責由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繼續監理外。其貨運之七家乃劃歸臺灣省通運公司接收。自公路局成立後，即着手調查各公司原有股本，凡屬日人投資者，照章收歸公股，採官商合辦原則，依照中央新公司法改組，並辦理登記立案手續，使公司一一取得法律地位，繼續經營，以期群策群力，增進運輸效率，發展本省公路交通，截至現在止，各汽車客貨公司，除兩家完全公股及兩家完全非公股外，其餘二十三家均照官商合營原則改組，經推選非公股董事，監事，並開董監聯席會議。茲將各公司概況列表於後：

市營民營客運會社概況表　三十五年五月

縣別	公司名稱	所在地	資本額（臺幣）	經營里程（公里）	現駛里程（公里）	車輛 可動車數	車輛 待修車數	創立日期	備考
臺北	臺北市營	臺北市	—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一九	五五		臺北市政府經營
	基隆市營	基隆市	—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四	一六		基隆市政府經營
	臺北近郊乘合自動車會社	臺北市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	九八·九〇	一三	二一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南邦交通株式會社	基隆市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〇	八〇·二〇	一三	一四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蘭陽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羅東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〇	七六·九〇	一三	一七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新竹	桃園交通株式會社	桃園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三〇	一一三·四〇	一三	二三	民國十二年九月	
	臺灣軌道株式會社	新竹市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四八	一七四·八〇	二〇	三一	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新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竹南	六三〇,〇〇〇	一三二·七〇	四四·四〇	八	八	民國十三年三月	
臺中	豐原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豐原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二〇	一四〇·三〇	一六	二〇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臺灣交通株式會社	臺中市	一,四二八,〇〇〇	三四六·五五	一五九·〇〇	一八	二二	民國十九年四月	
	彰化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彰化市	七五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	六四·五〇	二	八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臺南	員林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員林	八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一〇	九五・五〇	一六	一一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虎尾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虎尾	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四〇	一三八・三〇	一三	四〇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嘉義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嘉義市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六	一五四・六〇	一〇	二八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新營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新營	三五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	九一・〇〇	一四	七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臺南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臺南市	一九五、〇〇〇	一一五・八二	七三・九〇	一〇	二六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興南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臺南市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八〇	七四・九二	九	三六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高雄	高雄市營	高雄市	—	三〇・二〇	三〇・二〇	一五	一三		高雄市政府經營
	高雄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高雄市	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六〇	一七五・八〇	一八	二五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屏東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屏東市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	一〇五・五〇	一七	一六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花蓮	花蓮港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花蓮港	一〇〇、〇〇〇	五四・八〇	一六・〇〇	一	五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臺東	新港自動車商會	新港	八六、五〇〇	一三一・四〇	五八・〇〇	三	八	民國二十年九月	
澎湖	澎湖交通株式會社	澎湖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	二九・四〇	一	一		
總計			三、八九〇、五〇〇	四、四〇五・〇一	二、〇三一・〇二	二八一	四五〇	—	資本總額日股約佔百分之三十四

民營貨運會社調查表（三十五年五月）

現在名稱	原有名稱	資本額（臺幣）元	股數			現有車輛			所在地	經營路線	現行里程	附註
			省人股	日人股	小計	可用	待修及擬報廢	小計				
臺北汽車貨運公司	臺北州自動車會社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二五	二〇、六七五	三〇、〇〇〇	八〇	六七	一四七	臺北	基隆，三峽，小基隆，新莊，淡水，士林，金山，深坑，景尾，樹林口，宜蘭，蘇澳	近因燃料配給不足致現行里程受其影響	(一)車輛報毀者未計入現有數之內
臺南汽車貨運公司	臺南州自動車會社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	一七、五二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	五一	一一一	臺南	新市，佳里，麻豆，玉井，小梅，虎尾，西螺，北港，朴子，布袋，嘉義，白河，斗六		

臺中汽車貨運公司	臺中州自動車會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五	一七七、七六五	四〇、〇〇〇	六九	五九	一二八	臺中	彰化，豐原，東勢，員林，北斗，二林，草屯
新竹汽車貨運公司	新竹州自動車會社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六	二、七一七	二〇、〇〇〇	七〇	六三	一三三	新竹	桃園，竹東，中壢，關西，大溪，竹南，苗栗，大湖，龍潭，卓蘭
高雄汽車貨運公司	高雄州自動車會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	一八九五	二〇、〇〇〇	五六	三一	八七	高雄	恆春，東港，鳳山，潮州，枋寮，屏東，旗山
花蓮港汽車貨運公司	花蓮港自動車會社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	一四、九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四	一九	四三	花蓮港	玉里，鳳林，富里，草山，大里，瑞穗
臺東汽車貨運公司	臺東自動車會社	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	八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一四	一〇	二四	臺東	臺東，屏東，新港

至民營貨運會社則於日管時代，每州廳限設一家，俾免競爭，而藉資統制。原有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及花蓮港等七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其運輸範圍路線，在各縣境（以前為州廳）內之各公路，均可營業。現已由臺灣省運輸公司全部接管改組經營。

(2) **車輛**：本省民營汽車公司之車輛，美國出產之福特（Ford），雪佛蘭（Chevrolet）及飛特立，（Federol）等，約佔全數百分之五七，大部為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九年式，使用程度，已相當陳舊。現在大部均已報廢，不能使用。其中約百分之四三，為一九三七式至一九四三年式之日本出品，如豐田（Toyoda），日產（Nissan），五十鈴（Isuzu）等，其使用年齡亦有四年至九年之程度。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美產配件，來源斷絕，日產配件，專供軍用，補充亦少，戰事結束後，該項另件，更形缺乏。同時新車又無補充，在戰時被敵軍徵用之車輛，戰後亦仍未發還，是以各民營會社之車輛，日見短少，實力逐漸衰落。公路交通，大受影響。將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時及三十五年五月之民營汽車概況，列表統計於後。

狀況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時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客運		貨運	客運		貨運
	大客車	小客車	貨車	大客車	小客車	貨車
可動者	二四輛	一五〇輛	二六七輛	二八二輛	一九六輛	三七三輛
待修者	六八四	一八〇	四一八	四五〇	一三一	三〇九
報廢者	—	—	—	一〇七	—	三三
小計	八六八	三三〇	七一五	八三八	三三〇	七一五
總數	一、三三八		七一五	一、三三八		七一五

(3) **營業狀況**：民營會社之業務，在過去最發達時，曾有一度鐵路收入，大受影響。自路線器材及運貨等受當時政府限制後，其鐵路業務乃處於補助之地位，一切尚能平均發展。自太平洋戰發，器材供應不繼，頻遭轟炸，日軍又徵用車輛，各會社蒙受損失不貲，營業收入，亦因之大為短少。光復時，已相當困疲，嗣後車輛因器材之不易獲得，無法改善。加以物價波動不已，汽車燃料酒精一項最近價格又加增三四倍，數量亦不敷實際需要甚鉅，其他汽車

用材無不一再上漲，運輸成本，迭受波及。故民營客貨運價，過去雖由鐵路委員會汽車處統一管理，亦必須時時加以調整，以維業務。但原價之增加成數，亦須顧及行旅之負擔，不能隨同物價之漲度，亦步亦趨。目下各會社之情形，極爲艱難。現爲維持運輸，着重於主要路線之交通，不使停頓。茲將年來民營公路之運費基數列表於後，俾作參考。

民營公路客運基數比較表

路線／年份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備考
平地線	三分	三分五厘	七分	一角四分	三角五分	每人每公里
山平地線	三分五厘	四分	八分	一角六分	四角	
山地線	四分－五分	五分－六分	一角－一角二分	二角－二角四分	五角－六角	

民營公路貨運基數比較表

路線等級／年份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備考
一級（好路）	二角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二元一角六分	噸公里
二級（無面路）	二角五分	四角五分	九角	二元七角	
三級（泥路）	三角	五角四分	一元另八分	三元二角四分	
四級（壞路）	四角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四元三角二分	
五級（山路）	八角以內	一元四角四分以內	二元八角八分以內	八元六角四分以內	

（五）汽車管理

(1) **汽車之管理**：本省汽車及駕駛人管理在前皆依照日本制度，由前州廳各警察局分別管理。自光復後，汽車處即按照中央頒佈管理原則。訂定本省汽車，汽車駕駛人，汽車技工管理規則，由行政長官公署公佈，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同時爲實施週密起見，並由交通處派員組織汽車檢驗登記督導團，會同各縣市政府分區分期辦理汽車及駕駛人總登記，核發牌照，考驗駕駛人及技工等事宜。公路局成立後改照中央規定，參酌本省情形，擬具詳細規章以備實施，並擬自卅六年一月起換發「國」字統一牌照及機工執照，達成全國劃一，本省現在登記汽車及駕駛人統計如左列二表：

臺灣省汽車登記檢驗領發牌照數量分類統計表（卅五年十月卅一日）

數量 類別 區別		小客車			大客車				貨車				機器脚踏車			特殊車	郵車	共計
		政府機關自用	私人自用	商民營業	政府機關自用	公共事業機關營業	公路局營業	民營公司營業	政府機關自用	公共事業機關營業	公路局營業	商民自用	政府機關自用	私人自用	警察用	特殊車	郵車	
臺北區	臺北市	[illegible]	八五	二四	二一	三〇	二四	一二	一七八	八五	一〇	三八	一七	二一	二	二五	三五	一,一一八
	臺北縣	二一	四	一四	三	—	—	八	一五	—	—	六九	—	二	一	五	—	一四二
	基隆市	一七	六	五	一	九	—	一三	一七	—	—	二五	一	九	—	五	一	一〇七
新竹區	新竹市	一九	三	一二	一	—	—	二	二四	五四	—	三七	四	二	—	八	一	一七六
	新竹縣	二四	一	一〇	—	—	—	四七	一六	五一	—	五六	—	二	—	二	—	二〇九
臺中區	臺中市	一六	一三	一二	二	—	五	一四	二四	二〇	—	四六	四	二四	一	一三	一	一九四
	臺中縣	三九	七	二一	二	—	—	四一	三五	五二	—	八四	三	一五	—	一〇	—	三一九
	彰化市	五	二	四	—	—	—	一三	五	—	—	六	一	一	—	五	—	四二
高雄區	臺南市	一九	五	八	二	—	—	二五	二	三〇	—	三三	五	一〇	—	一	二	一五一
	臺南縣	四八	一	二一	二	—	—	一五	四三	—	—	三〇	五	三	四	八	—	二〇九
	嘉義市	七	—	七	—	—	—	七	二	三一	—	六	—	一	二	六	—	六九
	高雄市	三九	一〇	一二	一	一七	二八	—	二四	六	一〇	四七	八	一一	一	一	二	二一七
	高雄縣	一八	四	二	二	—	—	二一	一九	二八	—	三三	三	七	—	六	—	一四三
	屏東市	一〇	三	六	—	—	—	二〇	一五	五	—	二一	三	四	—	六	—	九三
臺東區	臺東縣	—	—	五	—	—	—	三	七	一五	—	一四	—	—	—	—	—	四四

花蓮區 花蓮縣	澎湖區 澎湖縣	小計	共計
二	四	六二〇	九五三
—	—	一四四	
五	二	一八九	
—	—	四七	四三七
—	—	五六	
三	—	七〇	
二	一	二六四	
七	二	四五二	一,六〇五
—	—	三六八	
三	—	二三	
二七	—	七六一	
—	—	五四	一九六
—	—	一三一	
—	—	一二	
五	三	一〇八	一〇八
二	—	一三	一三
六五	一二	三,三一二	三,三一二

臺灣省駕駛人登記領照統計表（卅五年十月卅一日）

區別 數量 種類	職業執照	普通執照	臨時執照	合計	附男	附女
臺北區	二,四九八	一一三	三四	二,六四五	二,六四〇	五
新竹區	七五二	二五	—	七七七	七七一	六
臺中區	一,七七三	四七	一	一,八二一	一,八一七	四
高雄區	二,二三〇	六六	三	二,二九九	二,二八六	一三
澎湖區	三	—	—	三	三	—
花蓮區（包括臺東）	四二四	七	一	四三二	四三二	—
共計	七,七〇〇	二五七	四〇	七,九九七	七,九六九	二八（內職業廿七人 普通一人）

(2) **燃料油類及零件之配給**：戰時全省用之燃料油類輪胎配件等，均由日本政府統籌配給光復後，燃料油類歸由長官公署工礦處礦務科統籌辦理配給。各公民營客貨運輸會社所需數量，則由鐵路管理委員會按照各會社行駛里程車輛情形核定後，特請礦務科配發。然本省酒精產量低落，配得數量減少。最近已難維持行車，故除將次要之出差小客車配給量減少，全力維持主要之客貨運外，並設法獎勵外省輸入汽油，至八月間汽油供應，已漸充裕。至於零件輪胎等，則須俟來源暢通後，始足應用。

（六）設施之改善

1. 修復舊設備，全省公民營公路運輸設備，於戰時無不備受損害，各地車輛車站車庫及修理廠等或遭炸毀，或被折毀，損失奇重。接收後，已將車庫車站等分別緩急，擇要修復。至於車輛之修理，前自動車課在臺北中崙設有修理場外，其他各自動車區並附有修理部份，僅能擔任小修而已。自經接收後，將中崙之修理場，更名爲臺北修車廠。經努力整頓後，修車效能大增。接收前三十四年一月至十月之修車統計，十月之中共祇六十二輛，（其中大修十七輛小修五輛餘爲新車裝配）。每月僅可修理六輛。今年一月至五月之五個月間，則大修有二十輛，中修十二輛，小修二十一輛，救濟分署裝配新車二十二輛，改造二十一輛，共計九十六輛，平均每月可修十九輛。除將臺北區之客車可修者已全部修竣駛用外，其他各地不能行駛車輛亦陸續調至臺北修理。惟因該廠規模甚小，設備陳舊，且因舊車均屬日本製造，所需零件配料，省內省外均無法大量採購，故困難殊多。至公路局成立後，督促加强不遺餘力，修車能力，略有進步，各段仍設保養場擔任小修工作外將現有本省修理設備及修車統計等表附列於後。

臺灣省現有修車設備統計表

（卅五年十月卅一日）

類別	大修廠	小修廠	合計
省營	一	七	八
市營	一	二	三
官商合營	六	二二	二八

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修車統計表

（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期別	修理情形	客車	卡車	小包車	機踏車	合計	機工人數	工作時數	備註
日人侵據最盛時期每月份修車能力	大修	六	〇	〇	〇	六			九月份共製大站牌計六一塊小站牌一三四塊
	引擎大修	二	〇	〇	〇	二			
	合計	八	〇	〇	〇	八	六五	一三、五二〇	
接收時期（卅四年十一月份）修車能力	大修	三	〇	〇	〇	三			
	小修	〇	〇	五	〇	五			
	合計	三	〇	五	〇	八	六五	一三、五二〇	
卅五年九月份修車能力	大修	六	一	〇	〇	七			
	小修	四	二	一〇	〇	一六			
	合計	一〇	三	一〇	〇	二三	七四	一五、七九八	

(2) **補充新設備**：公路運輸之發展，首在車輛之補充。本省公營汽車自公路局成立以後，一面積極整修舊車，同時增加新車，逐步發展運輸業務，先後各批訂購新車底盤共達三百輛，已於九月間裝配車身二十輛，分撥臺北坊寮段行駛，十月底新車底盤運到六十七輛，預計十二月底可裝配完竣分撥各段行駛，以加強運輸力量，從事全面汽車客貨運業務。

第五節　航務之管理

(一) 航務機關之沿革

本省航務之管理機關，在日本統治時代，原屬於交通局之海務部。光復後，交通處先設航務管理委員會，從事接管。至翌年一月改組爲航務管理局。並分設辦事處於基隆高雄兩地，辦理航運業務，航政管理，造船事業，及港灣勘測等工作。同年八月一日又設立航務公司，接替航務管理局之航運業務。茲將各項接收情形及工作概況，略述於後章。

(二) 海運業務

(1) **船舶航線**：本省與吾國本土及南洋群島，在經濟上有密切之關係。而本省與外界之交通端賴海運以維持，故海運業務之隆替與本省工商業之盛衰，息息相關，日人有鑒及此，當其統治時代，對外航業苦心經營，不遺餘力。當民國三十年時，與本省通航之定期航路，有四十七線。航行船舶凡一百四十四艘。迨至日本投降前數月，所有船運之管理，船舶之支配，統由日本船舶運營會統制。及戰爭結束，所有船隻，損失殆盡。各航線亦均全部停頓。船舶運營會所存船隻，僅有機帆船三十六艘，四、〇三〇噸，漁船二十艘，五七七噸，共計五十六艘，合計四、六〇七噸。類皆十餘噸至百餘噸之小型船隻，可以駕駛者僅有數艘。航務管理局爲應事實之需要，在航業公司未成立前，即於當年十月八日先將船舶運營會加以監理，至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接收，改爲船運處，辦理船運業務。運用可動船隻，及撈修破損沈船，行駛本省沿海各口，及維持近海航運。嗣後繼續發現日人所有船隻，均由船運處加以接收，至翌年五月底止，共有船隻七十一艘，計六、三二六噸。其噸位情形如下：

狀況	噸級	艘數	總噸數	備考
現有船隻		七一	六、三二六	
能用船隻		三〇	二、八〇六	仍須隨修隨用
	二〇〇噸以上	四	八六三	
	一五〇	四	六六七	
	一〇〇	四	四三〇	
	五〇	一三	七三一	
	五〇噸以下	五	一一五	
沈船		六	六五二	
	一五〇噸以上	一	一九五	
	一〇〇	四	四四四	
	五〇噸以下	一	一三	
須修理船隻		三三	一、九七四	
	一五〇噸以上	一	一七五	
	一〇〇	五	九〇二	
	五〇	七	五一七	
	五〇噸以下	一九	三八〇	
行方不明船隻		二	八九四	
	二〇〇噸以上	一	八八〇	臺交二一四號，在接收前駐在菲律賓，至今行踪不明。
	五〇噸以下	一	一四	臺交二一八號，於本年四月五日裝煤自基隆開赴福州迄無消息。

上項機帆船，純係小型貨船，並無客位及救生設備，不能載客。惟目前船隻缺乏，對外及沿岸交通，又不能不加維持，乃將該項船隻，勉强使用。一面選取較大機帆船，加裝客位，添置救生設備，以策安全。現在對外航線，有基隆福州及高雄廈門兩對岸線，前者自去年十二月十五日開航以來，臺閩間交通運輸，賴以維持。後者尚屬新辦。本島沿岸各港口及、馬公臺灣間之水上運輸，亦賴該項機帆船常川行駛維持，尤其在東岸各縣市如臺東，新港，花蓮港，蘇澳等地之鹽，糖，米，煤，木材等主要物資全賴以流通調劑，因陸上交通較爲困難，大部運輸責任，皆久由該項機帆船負擔。今年三月間日本僑俘自馬公至高雄間及新港至蘇澳間之集中遣送，以及一月間琉球難民七一八人之返島，亦皆由是項船隻專送。計至本年五月底止，各線業務狀況，列表如下：

航線		乘客人數	運貨噸數	次數	航程（浬）	備註
本島沿岸	基隆—花蓮港	一,〇〇五	四,二四〇	四六	八,二八〇	
	蘇澳—花蓮港	一〇,〇八四	八,五二一	四一	三,六〇八	
	高雄—馬公	六,二五〇	一,八〇三	四四	六,六八八	
	蘇澳—臺東	三三六	一五	二	五〇〇	
	高雄—臺東	一〇	一,〇〇四	一七	四,二五〇	
	合計	一七,六七五	一五,五八三	一五〇	二三,三二六	乘客人數內包括日僑日俘共六、三〇九人
省外	基隆—福州	三,二四七	二,三六一	二〇	五,九六〇	內包括軍公人員一、七七八人
	高雄—廈門	六二	四	一	三三〇	
	基隆—琉球	七一八	六二	四	一,八九六	乘客全數係琉球返國難民
	合計	四,〇二七	二,四二七	二五	八,一八六	
總計		二一,七〇二	一八,〇一〇	一七五	三一,五一二	

(2)**遠洋航運**：三十五年元旦接收命名之臺北號輪，原名「大雅丸」，總噸數六、九二三•一〇噸，最大載貨量爲九，〇〇〇噸，最高速率一三•一浬，爲日本戰時設計之載貨輪船。於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年）下水，三十四年五月在本省基隆港內炸沉。經打撈修理工竣後，加設客位，改名爲臺北號。爲本省現有第一艘之巨噸海輪，原擬使之擔任本省對外航線，駛行本國沿海各口，藉通海運。尤其滬臺航線，亟待恢復。惟因中央以船隻統籌關係，該船於一月二十日開往汕頭二次接運軍隊後，即由國營招商局訂約代理，八月間合約滿期，臺北號及同時修竣之臺南號（原名鳥羽丸）皆已由航業公司接收經營。

（三）航政管理

(1)**航運業之註册給照**：依照吾國海商法之規定，航運業之註册給照，爲必須辦理之手續。凡前在日政府註册及領有日政府所發各項證書之輪船公司，已依照交通部公佈之輪船業監督章程，重行限令登記註册，未經核發執照之公司，概不准許其經營航運業務。

(2)**船舶之檢丈登記**：依照我船舶法之規定不論公私船舶（漁船亦在內），均應經過丈量

檢驗登記等各項手續，核發證件。本省所有船舶，亦已按照各項已定章則辦理，以免敵船逃避。截至本年五月底止，業已檢丈給照之船舶，計輪船一艘，共六、九〇三•〇三噸。機帆船一〇四艘，共八、〇五二•一一噸。二百總擔以上帆船一九九艘，二百總擔以下帆船七四六艘。

(3) **船員手册之核發**：本省原有船員約二千餘名，高中級船員大多皆係日籍，戰時死亡分散，無法統計召集。現正依照交通部船員核定章程辦理船員之登記，核發手册。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已登記之船員有四四一人，已發手册者三一〇人。

上項各種航政管理事宜，航務管理局係奉交通部電准代表掌理之。

(4) **航路標誌之修復**：本省原有航路標誌計夜標五十四處，（包括燈臺三十二座，燈竿九座，導燈二對，掛燈浮標七個，燈標二座），晝標五處，（包括立標一座，導標一對，及浮標二座）。在戰時大部破壞，燈臺停止放光者有二十四座，已經修復者有富貴角燈臺，（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放光），及三貂角燈臺(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放光）二座。淡水低導燈亦經修復。現在放光之夜標計有富貴角，基隆，仙洞，三貂角，高雄，安平，坑子口，白沙岬，漁翁島及花嶼等燈臺十座，花蓮港及新港防波堤二處燈竿，淡水高低導燈一對。其餘燈標及掛燈浮標等皆待修復。燈臺所需瓦斯燃料，以前皆由日本本土製造供應。光復後，來源斷絕，停止放光之燈臺中，有十餘單位即因缺乏是項燃料而不能點燈。故欲恢復夜標之應用，航途之安全，是項材料之獲得，最爲迫切。又管理各燈臺之員工，皆係日人，曾受日本燈臺官吏養成所之訓練者，此後自應以國人繼之。

本省全部航路標誌，已於本年五月十四日全部移交海關接管。茲將其概況列表於後：

臺灣航路標識一覽表

燈臺名稱 主管標識名 管理標識名	初點年月	等級及燈質	是否點燈及燃料消費額（每月）	破壞情形	現有職員人數	人員不足數	可否修復	摘要
富貴角燈臺 富貴角燈臺	一八九七年四月	二等明暗白光、明五秒暗五秒、電燈	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三日停止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點燈	燈籠玻璃板曲射玻璃、燈塔玻璃窗損壞、燈塔下部室內損壞宿舍損壞	二	一		霧砲（停止）
彭佳嶼燈臺 彭佳嶼燈臺	一九〇九年九月	一等閃白光、每十五秒一閃光	一九四五年一月九日停止 石油一二九四、五九立	燈籠玻璃損壞、宿舍玻璃窗全毀、宿舍部分損壞、貯水槽及給水池破壞	一	四	可能	（修復用器材須由國外輸入）無線電設備
基隆燈臺 基隆燈臺	一九〇〇年四月	石油白熱燈 五等明暗白光、明四秒暗二秒、紅光分孤 電燈	點燈中	燈籠玻璃板及宿舍玻璃窗損壞、看守所、倉庫及浮標倉庫破壞	四	〇	可能	氣象觀測 霧砲（停止）
仙洞掛燈浮標	一九一二年八月	閃紅光每三秒一閃光 瓦斯燈	沈沒停止 瓦斯三、〇五一立	沈沒	—	—	可能	（船舶出入港必要設備）

仙洞燈臺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	不動紅燈電燈	點燈中			—	—		
球子山暫時燈竿（建築非永久性）	一九三五年二月	不動白光電燈	停止			—	—	可能	
桶盤嶼掛燈浮標	一九三四年九月	閃綠光每二秒一閃光瓦斯燈	沈沒停止 瓦斯	二,〇〇〇立	沈沒	—	—	可能	
基隆港口第一掛燈浮標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閃綠光每二秒一閃光瓦斯燈	停止 瓦斯	二,〇五八立		—	—	可能	瓦斯能供給即可恢復
基隆港口第二掛燈浮標	一九三七年四月	閃紅光每二秒一閃光瓦斯燈	停止 瓦斯	二,四一五立		—	—	可能	瓦斯能供給即可恢復
桶盤嶼北燈標	一九三六年六月	閃白光每二秒一閃光瓦斯燈	停止 瓦斯	二,六二〇立		—	—	可能	瓦斯能供給即可恢復
八尺門燈臺	一九二三年四月	綠色不動燈電燈	停止		電線及燈損壞	—	—	可能	
蘇澳燈臺	一九二七年四月	四等連閃白光燈每隔五秒二秒間二閃光	停止 瓦斯	二,〇五〇立	燈籠玻璃破壞、燈塔建築損壞	—	—	不可能	（通燈臺之路破壞修建運輸困難）
蘇澳掛燈浮標	一九二三年九月	白光閃燈每二秒一閃光瓦斯燈	瓦斯	一,九五九立	發光器待修整	—	—	可能	
鼻頭角燈臺	一八九七年二月	四等閃白光燈每三十秒一閃光石油白熱燈	停止 石油	一三五立	燈塔及宿舍全部燒毀	二	一	不能	（須全部重建）
三貂角燈臺	一九三五年五月	三等連閃白光燈每隔二十一秒七秒間二閃光（紅光分孤）電燈	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恢復點燈		燈籠玻璃破壞	五	—	可能	
花蓮港燈臺	一九一〇年十一月	不動綠光燈電燈	點燈中			—	—		
奇萊鼻燈臺	一九三一年五月	五等閃白光燈每三秒一閃光、瓦斯燈	停止 瓦斯	三,四八〇立	燈籠玻璃破壞	—	—	可能	

花蓮港防波堤燈臺	一九三九年十月	五等閃紅光燈每四秒一閃光、瓦斯燈	停止瓦斯	三、五〇〇立	燈籠玻璃破壞	一	二	可能	
花蓮港第一掛燈浮標	一九三九年十月	閃白光燈每三秒一閃光瓦斯燈	停止瓦斯	三、五八〇立	錨鏈損壞浮標漂於岸邊	｜	｜	可能	
花蓮港第二掛燈浮標	一九三九年十月	閃綠光燈每三秒一閃光瓦斯燈	停止瓦斯	三、五六一立	錨鏈損壞浮標漂於岸邊	｜	｜	可能	
花蓮港導燈（高燈）	一九三九年十月	不動紅光燈電燈	停止		電線損壞	｜	｜	可能	
花蓮港導燈（低燈）	一九三九年十月	不動綠光燈電燈	停止		燈籠玻璃及燈塔走廊損壞	｜	｜	可能	
新港燈臺 新港防波堤燈竿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	閃白光燈每四秒一閃光瓦斯燈	點燈中瓦斯	三、六五〇立	宿舍倉庫破壞	一	一	可能	
三仙臺燈臺	一九一五年四月	五等連閃白光燈、每隔六秒、二秒間二閃光瓦斯燈	停止瓦斯	四、六七四立	狀況不明	｜	｜	可能	恢復瓦斯供給即可能放光
臺東燈臺	一九一〇年六月	閃白光燈每三秒一閃光瓦斯燈	停止瓦斯	一、八二三立	發光器障礙待修理	｜	｜	可能	恢復瓦斯供給即可能放光
火燒島燈臺	一九三九年九月	三等閃白光燈每十二秒一閃光、石油白熱燈	一九四四年十月停止石油	二五八、六〇〇立	燈籠玻璃破壞燈塔走廊宿舍及倉庫損壞	〇	三	可能	氣象觀測設備
鵞鑾鼻燈臺	一八八三年	一等明暗白光燈、明五秒暗五秒（紅光分孤）石油白熱燈	一九四四年十月停止石油	二九四、五九立	燈籠玻璃及燈塔大部破壞宿舍燒毀	〇	四	不能	氣象觀測設備霧砲皆停止（建築非永久性視察後方可決定如何修整或重建）
大板埒暫時設立燈竿	一九二七年四月	白光燈每三秒三閃光（紅綠分孤）瓦斯燈	停止瓦斯	三、〇五〇立	狀況不明	｜	｜	可能	
海口燈臺	一九二三年七月	白光閃燈、每六秒間一秒閃光（紅光分孤）瓦斯燈	停止瓦斯	三、二〇〇立	狀況不明	｜	｜	可能	
海口導標A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	晝標				｜	｜		

海口導標B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	晝標			—	—		
高雄燈臺	一八八三年	三等紅白閃光燈紅白各十秒、電燈	點燈中	燈籠玻璃損壞宿舍部分破壞	三	〇	可能	
高雄港防波堤燈竿	一九三八年四月	不動紅光電燈	停止 隨時可點燈		—	—		
高港港防砂堤燈竿	一九三八年四月	不動綠光電燈	停止	電燈線待修理	—	—	可能	
琉球嶼燈臺	一九二九年三月	四等閃白光燈每二秒一閃光、瓦斯燈	停止 瓦斯 三,五〇〇立	無瓦斯	—	—	可能	瓦斯有供給即可恢復高雄水產會設立
琉球嶼防波堤燈竿	一九三七年十月	紅色閃光燈每四秒一閃光、瓦斯燈	停止 瓦斯 一,五〇〇立	無瓦斯			可能	瓦斯有供給即可恢復、高雄水產會設立
安平燈臺	一八九一年	六等閃白光燈每三秒一閃光、瓦斯燈	點燈中 瓦斯 一,三〇〇立		二	一		
安平導流堤南燈竿	一九三八年三月	紅色閃光燈每三秒一閃光、瓦斯燈	停止 瓦斯 二,六一五立	無瓦斯	—	—	可能	
安平導流堤北燈竿	一九三八年三月	綠色閃光燈每三秒一閃光、瓦斯燈	停止 瓦斯 二,八五〇立	無瓦斯	—	—	可能	
四草湖燈標（非永久性建築）	一九二九年二月	白光閃光燈每二秒一閃光、瓦斯燈	停止 瓦斯 二,六三一立	無瓦斯	—	—	可能	
曾文燈臺	一九三八年六月	四等急閃白光燈每隔三秒間三秒急閃光、瓦斯燈	一九四五年四月停止 瓦斯 七,五〇〇立	燈塔全毀須重建	—	—	不能	
溫港堆燈臺	一九一四年	五等白光閃燈每五秒一閃光	一九四五年四月停止 瓦斯 七,五〇〇立	燈塔全毀須重建	—	—	不能	
鹿港燈臺 鹿港暫時設立燈臺	一九四四年四月	無等白色閃光燈每隔四秒一秒間一閃光、瓦斯燈	停止 瓦斯 二,三五〇立	燈籠、燈塔部分破壞	一	一	可能	

公司寮暫時設立燈臺	一九四四年四月	無等紅色閃光燈每隔五秒三秒間一閃光、瓦斯燈	停止	瓦斯	二、二五〇立	燈籠、燈塔破壞	一	一	可能	
坑子口暫時設立燈臺	一九四四年四月	無等白色閃光燈每隔六秒一秒間一閃光、瓦斯燈	點燈中	瓦斯	二、三五〇立		二	〇		
白沙岬燈臺	一九〇一年一月	三等紅白互光燈每十秒一閃光石油白熱燈	點燈中	石油	三五八·六一立	燈籠、玻璃板部分破壞燈塔宿舍損壞	四	多一	可能	
淡水導臺燈（低燈）	一八八八年	六等不動白光燈紅綠光分孤電燈	修復點燈			燈籠及玻璃破壞電燈線損壞	二	〇	可能	
北門洲浮標	一八九九年三月	晝標					｜	｜		
淡水港口浮標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	晝標					｜	｜		
淡水導燈（高燈）	一八八八年	不動白光燈、電燈	點燈中				｜	｜		
佐佐木島暫時設立燈臺	一九四四年五月	無等紅色閃光燈每隔四秒一秒間一閃光、瓦斯燈	停止	瓦斯	二〇五〇立	燈籠、玻璃損壞宿舍破壞燈器全毀	〇	二	可能	
北島燈臺	一九〇二年六月	一等白色閃光燈每二十秒一閃光、石油白熱燈	一九四五年二月停止	石油	二六四·六〇立	燈、部分破壞、燈臺交通船沉沒、宿舍倉庫及燈屋破壞、無線電話損壞	一	七	稍可能	無線電話
漁翁島燈臺	一八七五年	四等連閃白光燈每隔二十秒八秒間二閃光石油白熱燈	點燈中	石油	一三五·〇〇立	燈籠玻璃破壞、燃燈採繼無線電機破壞、燈塔宿舍破壞事務所破壞	一	二	可能	氣象觀測設備（燃燈採繼無線電器管理査母嶼、花嶼浮堪三燈據稱結果不佳待査）
査母嶼燈臺	一九一三年七月	四等連閃白光燈每隔五秒一秒間二閃光、瓦斯燈	一九四四年十月停止	瓦斯	四三七立		｜	｜	可能	•
花嶼燈臺	一九三九年九月	四等白光閃燈每五秒一閃光、瓦斯燈	點燈中	瓦斯	二五三六立	燈籠玻璃破壞	｜	｜		

浮溫燈臺	一九〇九年七月	白色閃光燈每三秒一閃光、瓦斯燈	停止 瓦斯	三〇二一立	無瓦斯	｜	｜	可能	供給瓦斯即可恢復
大嶼燈臺	一九三九年八月	閃白光燈每三秒一閃光瓦斯燈	停止 瓦斯	三〇五〇立	無瓦斯	｜	｜	可能	供給瓦斯即可恢復、澎湖水產會設立
東吉嶼燈臺	一九三八年六月	三等白色閃光燈每十二秒一閃光、石油白熱燈	停止 石油	二五八·六〇立	燈籠塔牆壁、燈轉機械宿舍及無線電話破壞	三	一	可能	氣象觀測設備無線電話
吼門立標	一九四〇年六月	晝標				｜	｜		澎湖水產會設立

（四）造船事業

造船事業本省原屬海務部造船課管轄。資本較大之造船造機會社共有十五家，自航務管理局接收該部後，各會社之地點，資本，財產，能力，以往營業狀況，戰時損壞情形等均經詳予調查，並先後派員監理。本年五月一日，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資源委員會合辦之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同時接管其中能力最大之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及臺灣船渠株式會社二家，分別改組爲該公司之高雄造機廠，及基隆造船廠。其他報國造船株式會社，及開洋興業株式會社，旋由農林處暫行接管，須田造船鐵工株式會社，由臺南市政府接管。茲將各會社概況列表於後。

臺灣省造船廠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	工場大小（坪）	資本金（實收資本金）（臺幣）	原有員工數（人）	船塢船架數	容船最大船長（公尺）	鋸木機數	每日鋸木能力（石）	現有工作母機數（臺）	工場特徵	每年修造船舶最大能力	被炸損壞情形	備考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 本社工場	基隆市社寮町 同右	三、六八七	五〇〇萬元	一、三三二	大型船塢一 中型船塢（未完）一	二〇〇 一五〇	二	一〇	一〇三	大型船之修理（入塢） 小型船之新造	修理（入塢及靠岸）三〇萬噸年	本社工場受相當損害，故工作能力減少	卅五年五月一日由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接收改組爲基隆造船廠（基隆高雄二工場各包括造機工廠一所）
基隆工場	基隆市大正町一	八、九九五		三〇八	小型船塢一 船架一	一〇〇 三三	一	一〇	一三	中型船之修理 小型船之新造	造船（木船）三〇〇噸年	基隆工場被害甚大，陷於停止狀態	
高雄工場	高雄市旗後町	三、三七〇	（五〇〇萬元）	八〇	船架三	五〇	二	一〇	一五	小型船之上架修理 小型船之新造		高雄工場之鐵工、船具類等全壞或半壞	

報國造船株式會社	基隆市社寮町		三〇〇萬元 （一八〇萬元）	六三四							四〇	大型中型木船之新造 大型中型木船之修理 木船五〇噸以下之新造及修理 （戰災復舊工事中）	造船（大型木船）三,〇〇〇噸 修理（木船）六,〇〇〇噸	第一工場之建築物殆全部損壞船架施設之損壞輕微 鐵工場之建築物受相當損害	現由農林處暫行接管仍由日人主持
第一工場	同右	一〇,〇〇〇			船架	一六	三		三	三〇					
第二工場	同右	六五〇			船架	六	三		一	一〇					
第三工場	基隆市濱町	一,三五〇			船架	一五	一〇		二	二〇					
鐵工場	基隆市社寮町	四五〇													
蘇澳造船株式會社	蘇澳南方澳	五,〇〇〇	一〇〇萬元 （五〇萬元）	二五五	船架	八	三	（被炸損壞其中二艘已恢復）	三	一〇	一三	大型木船之新造 中型木船以下之新造及修理	造船（木船）一,〇〇〇噸 修理（木船）三,〇〇〇噸	主要設備殆全部損壞	本省人股本佔總額百分之九十未派監理
東亞造船株式會社	本社臺北市宮前町 工場花蓮港市米崙	三,〇〇〇	一〇〇萬元 （一〇〇萬元）	一三三	船架	四	一〇	（未裝置）	一 三	一〇 二五	一〇	同右	造船（木船）一五〇噸 修理（木船）一,〇〇〇噸	機械工場全部損壞	由交通處監理尚待接管
臺灣海事興業株式會社	本社臺北市京町 工場臺北州淡水街油車口	五,〇〇〇	一八萬元 （一八萬元）	—	船架	二	三		二	一〇	六	木船修理爲主及小型木船之新造（工場現正在建設中）	造船（木船）二〇〇噸 修理（木船）二,〇〇〇噸	無損壞	同右
株式會社新高造船所	本社臺中市榮町 工場臺中州大甲新高港內	六,〇〇〇	一〇〇萬元 （一〇〇萬元）	一一〇	船架	三	二五		一	一〇	—	中型木船以下之新造及修理	造船（木船）二〇〇噸 修理（木船）五〇〇噸	同右	由交通處監理臺人主持
大日本海事株式會社（福臺公司造船廠）	臺南市安平	五,〇〇〇	一〇〇萬元 （一〇〇萬元）	八二	船架	一	二五		三	三〇	—	中型木船以下之新造及修理（因港口水淺）	造船（木船）三〇〇噸 修理（木船）五〇〇噸	同右	由交通處監理
須田造船鐵工株式會社	臺南市田町	二,三六二	五〇萬元 （五〇萬元）	一八四	船架	六	二五		二	二〇	七	中型木船以下之新造及修理（因運河水淺）	造船（木船）七〇〇噸 修理（木船）三,〇〇〇噸	同右	由臺南市政府接管

開洋興業株式會社造船工場（舊丸一組造船所）	臺南市田町	一、〇〇〇	二五〇萬元（一五〇萬元）	三四	船架	四	二五	二	一五	—	同右	造船（木船）三〇〇噸 修理（木船）六〇〇噸	同右	現由農林處暫行接管
高雄造船株式會社 第一工場	高雄市平和町 同右	七四五[illegible]	四〇〇萬元（三四〇萬元）	七五五	船架	三〇	三三	五	六〇	八	大型中型木船之新造及修理（戰災復舊工事中）	造船（木船）三、〇〇〇噸 修理（木船）六、〇〇〇噸	主要建築物殆大部損壞、地上一切設備損壞較輕	由交通處監理
第二工場	同右	六九一八						四						
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 本社工場（鐵工所）	高雄市入船町 同右	二一、八一五	一、〇〇〇萬元（八、九六七、二五〇元）	一、三〇五	船架	四	五〇	四	五〇	三八九	本社工場係一般鐵工關係東工場係鋼船之修理木船之修理以及新造	造船（木船）一、〇〇〇噸 修理（鋼船、木船）六〇、〇〇〇噸	主要設備受相當之損壞、機械半經疎散損壞較輕微	卅五年五月一日由臺灣機械造船公司接收改組爲高雄造機廠
東工場（造船場）	高雄市戲子甲	二五、三二〇		一、三四五						三二九				
東港造船株式會社	高雄東港	一、二〇〇	一〇萬元（一〇萬元）	一四八	船架	五	二五	—	—	—	中型木船以下之新造及修理	造船（木船）二〇〇噸 修理（木船）二、〇〇〇噸	無損壞	由交通處監理臺人主持
臺東造船株式會社	臺東新港	二、九九二	一三萬元（一三萬元）	三三	船架	三	二五	三	三〇	三	小型漁船之新造及修理	造船（木船）五〇噸 修理（木船）一〇〇噸	同右	爲本省人所有未監理

註 1. 一坪爲六尺平方（卽三十六平方尺）

2. 一石爲十尺立方卽（一、〇〇〇立方尺）

臺灣省造機工廠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	設立年	工場佔地	資本	被炸損壞情形	工作母機數量	最大造機能力
株式會社　臺灣鐵工所	高雄市	民國八年	本社工場二五、三二〇坪 東工場二一、八一五坪	一、〇〇〇萬日元	事務所大部損壞 工場築物大部損壞 工作母機一部破損 其餘器具一部破損	三七座	月產二〇〇匹馬力主機一部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 （基隆工場） （高雄工場）	基隆市 高雄市	民國廿六年	三、六三三坪	五〇〇萬日元	事務所一半損毀 工場建築物大部損毀 機器設備一部破損 其餘器具一部破損	一四二座	五個月出產二〇〇匹馬力主機一部
株式會社 中田鐵工所	臺北市	民國七年	九八〇坪	一九萬八千日元	無損壞	四八座	月產二〇〇匹馬力主機一部
新和鐵工所	高雄市	民國十七年	五〇〇坪	一五萬日元	事務所大部損壞 工場建築物大部損壞 工作母機一部破損 其餘器具一部破損	四九座	二個月出產二〇〇匹馬力主機一部

註　一坪—三十六方尺　一石—一、〇〇〇立方尺

各民營造船工廠之分佈地點，資金數額，以及修造機能人才之分配等情形，均需有深切明瞭，以便監督指導。爲適應上項需要，已訂定本省造船廠申請註册規則，由行政長官公署頒佈，開始辦理。

（五）港灣勘測

前交通局海務部下有港灣課，係一統籌全島港灣工作之管理計劃及研究之機構。接收之後，仍暫循舊時之工作步驟，繼續推進各港繪製，研究，調查，核算，計劃等工作。以所得資料，供給各港，俾作實際工作之依據。本年度內擬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1、**修復原有港灣建築之計劃**：查本省計有可以停泊外洋輪船之大港三，爲基隆高雄及花蓮港。可以停泊漁船及小型船隻之漁港十四，爲新高，淡水，安平，馬公，蘇澳，新港，臺東，大坂埒，海口，東港，東石，鹿港，後龍，舊港等。（詳港灣分佈圖）。其中新高港現正繼續建築爲臺中大港外。其他各港均有修復改善之需要。今調查工作業已就緒，修復改善工程浩大，正在計劃西部各小港之整建工程。

2 **港灣之測量**：港灣之測量工作既爲修建之前提，亦爲日常之要務。本年度內擬於各港建築驗潮所，及水準標誌，佈設三角網，舉辦測深，測流，地形測量，水準測量及基準線測量等工程，並進行各項推算，繪製圖形及影印等工作。

(3) **航用圖表之編印**：航行之安全有賴於圖表者甚多，本年度內擬編製下列各項：一、潮汐表，二、航船佈告，三、燈塔表，四、航路指南，五、潮流表等，以供航行之需用。

（六）沈船之撈修

光復以後，欲恢復航運，首重航行運輸工具之增加，本省沿海各港，在戰時被毀沈沒之各項船隻，爲數甚多，宜早事清除撈修。業經調查發現者，計沈沒於基隆港者有九艘，其中逾萬噸者一艘，五千噸以上者四艘。高雄港內沈船尤多，計大者二十九艘，逾萬噸以上者二艘，五千噸以上者十一艘，千噸以上者九艘，其餘亦多在百噸之上。馬公有沈船十一艘，臺南花蓮港等有三艘。其餘噸位較小，及由人民發現，呈請撈修之小船尚未計入。在此交通船隻異常缺乏之際，此項沈船之打撈修理，對於

本省航運之恢復，殊爲重要也。

是項沈船之撈修工作，原屬航務管理委員會掌理，嗣以該項工作，繁雜艱重，非有專門機構主持，實難以收推進之實效，於是乃成立航運恢復委員會，專事調查計劃，及管理是項沈船之撈修工作。自今年一月廿五日成立以來，積極進行，先行制定撈修沈船暫行辦法，並分設高雄基隆兩辦事處，負責辦理該兩港沈船之撈修事宜。本年四月間，爲謀迅速恢復本省航運，及本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儘量利用人力物力之主旨起見，又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佈獎勵人民撈修沈船管理辦法，鼓勵人民撈修沈船。並在全省沈船地區，除高雄基隆兩地外，復在淡水，花蓮港，蘇澳，臺中，新竹，臺南，澎湖等區分別指定機關，就近辦理各該區沈船撈修之申請，及核辦事宜，冀增加效率，迅赴事功。至本年五月底止，四個月來，由航運恢復委員會撈修完竣業已開航者，有臺北號等二艘共重七、三〇〇噸。已撈起而正在修理中者，有鳥羽丸等四艘，共重一二、一八三噸。業已撈起待修者，有帝祥丸等四艘，共重九、二七八噸。正在打撈中者，有新高丸等三艘，共重六、四四八噸。正擬準備撈修者，有黑潮丸等二十四艘，共重八、二四二〇噸。破壞不堪，擬予解體者，有宗像丸等十七艘，共重五〇、〇二一噸，以上共計五十四艘，總重一七六、六五〇噸。茲將沈船最近調查狀況，及撈修情形，列表如後：

臺灣省各港沈船調查表

（三十五年五月）

現況	船名	總噸數	船種	沈船地點	備註
撈修完竣業已開航者	臺北號（卽大雅丸）	七〇〇〇	貨船	基隆第九碼頭	卅五年元旦接收命名爲臺北號。
	日香丸	三〇〇	油船	高雄	卅五年一月修理完竣後由海軍借用遣運琉球僑民至今仍在駛用中。
已撈起而正在修理中者	鳥羽丸	六九九五	貨船	基隆第十碼頭	已入臺灣船渠會社船渠修理已完成二分之一以上預計今年七月底可以竣工。
	山澤丸	六八八六	貨船	高雄	全部機件業已折卸準備修理船身水線以上之破斷處現在換修鋼板中。
	帝楓丸	七二二〇	貨船	高雄	已託臺灣鐵工廠修理船身急修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五十（船尾破洞）。
	幸進丸	一九三		高雄	由航務管理局船運處撈修，修理情形爲控補船亮板，整理駕駛室新配艙蓋板，及起錨機全部及大修主機等。

業已撈起者	帝祥丸	七、九二〇	貨船	高雄	已託臺灣鐵工廠就修理工程從事估價惟該廠修理能力有限尚未進行修理。
	米壽丸	五三九	油船	基隆仙洞町	本年三月起打撈現已浮起準備修理中。
	昭南丸	四一九	漁船	高雄	於本年一月間撈起正考慮擬予修理。
	第三大和丸	四〇〇	貨船	基隆三沙灣前	業已撈起惟修理費用過鉅得不償失擬予標賣尚待決定中。
正在打撈中者	新高丸	三、〇〇〇	挖泥船	高雄	已由高雄辦事處代臺中港築港所訂約，開始打撈。
	貴州丸	二、五四八	貨船	高雄	近即開始打撈，預定七月底完工。
	海幸丸	九〇〇	貨船	基隆旭町前	打撈工程因燃料一時缺乏未能如期完竣不久即可抽水將船浮起。
準備撈修者	國華丸	五、〇〇〇	貨船	基隆港口	約六月間可打撈。
	黑潮丸	一〇、五一八	貨船	高雄	船傍左右有大洞機艙前炸損機器間沒於水中，船亮未損部份尚好。
	米利丸	一〇、〇〇〇			側翻。
	江浦丸	六、四五三			船頭炸毀。
	福山丸	六、〇四〇	貨船		船尾中彈側翻。
	楡林丸	六、〇三三			炸成二段撈起後仍接修。
	榮邦丸	五、〇六八	油船		船首及駕駛室後甲板約五分之二中彈炸毀汽鍋尚好。
	大阪丸	四、六八二			艙面中彈起火船傍裂開全船約五分之二損壞。

江差丸	二、〇〇〇	貨船		
岩國丸	二、〇〇〇			
廣山丸	二、〇〇〇			側翻。
旗風丸	一、四〇〇	驅逐艦		側翻。
第三東榮丸	八三四	油船		
大鵬丸	一一〇			已由高雄辦事處着手準備打撈。
海王丸	一〇八			與大鵬丸同時準備。
淺香丸	七、〇〇〇	貨船	馬公	
卸月丸	七、〇〇〇			
寶嶺丸	一、五〇〇	救護船		
東運丸	一、五〇〇	油船		
近海丸	八三六			中彈沈沒。
長安丸	四〇〇			
第三東洋丸	一、〇〇〇		臺南	
若宮丸	五〇〇			
岩戶丸	四五〇		花蓮港	交花蓮縣政府打撈尚未動工。
破壞不堪修理擬予解體者				
宗像丸	一〇、〇四五	油船	基隆十八號碼頭	擬折用一部份機件正擬具解體計劃派員勘察中。
力行丸	九一八	油船	基隆眞砂町前	
松風丸	四〇〇	貨船	基隆眞砂町前	
第二日佑丸	六、八六九	貨船	高雄	係民國卅二年（昭和十八年）建造船尾被炸機艙前大部裂開船尾下垂。
山萩丸	五、四三六	貨船		船頭船尾中彈炸毀船身變形。

新潮丸	五,一八五	油船	馬公	炸成二段堵塞港口現全船三分之二已移開船中機件擬撈起應用。
武誠丸	四,〇〇〇			
鶴羽丸	一,〇〇〇			
宜蘭丸	七六八	挖泥船		自沈堵塞港口已拆去上部船身移開其中機件擬與拆用。
恒春丸	四〇〇	挖泥船		自沈堵塞港口船體炸分為七塊擬即解體。
淡水丸	一八七	挖泥船		自沈堵口上部業已拆去，船身尚未移開，機件仍擬拆用。
迅風丸	一一〇	運泥船		自沈堵口情形與宜蘭丸相同。
白妙丸	三,〇〇〇			
北比丸	一,〇〇〇			
梅丸	八五〇	驅逐艦		
第廿三南進丸	八〇〇			
第廿六南進	八〇〇			
共計	一七六,六五〇			

此外在大溪之第二十六須磨丸（約一〇〇噸）之破舊船殼已予出售。在高雄之愛知丸（七七•三二噸）撈修完成後，准照管理辦法，由原聲請撈修人優先購買。尚有第十六櫻丸，（現名民本約一四〇噸）經人民出資撈修完竣後，現為高雄市政府徵用，擬由航運恢復委員會接管，依照管理辦法辦理。其他小型船隻，由人民申請出資撈修者，在高雄港有第四高砂丸（二四四噸）大東島丸（約八〇噸）長平丸（約八〇噸）及明神丸（約五〇噸）等四艘。在濁水溪下口有第二十忠洋丸（一〇四噸）一艘。在淡水港有第四十三興隆丸（一二八噸）一艘。今均已撈起，進行修理中。此外尚有陸續申請者。預料在不久之將來，本省各港口之海底沈船可以大部撈起修復待用。至於打撈公司之機構，在日人時代原有北川，海事興業，仲野，大華，（高雄、及華中等（基隆）五會社，除北川會社，之打撈部分，尚待洽商接管外，其餘四會

社均已派員監理。交通處爲統一事權，集中力量起見，並擬將各打撈機構，統一歸併，籌組一打撈公司，並先由高雄及基隆兩港務局，就各該機構之人力器材，分別設立打撈部分，初受航運恢復委員會之託，辦理沉船打撈工程，現已改由港務局主辦其事矣。

（七）航業公司之成立

光復後，本省航務之管理機構，因事實之需要，已經過數度之遞變，先由航務管理委員會而改組爲航務管理局，未幾又由航務管理局改設爲航務公司，迄三十六年一月一日籌備經年之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又宣告正式成立，代替航務公司掌理本省之一切海運業務，茲將其目前組織船舶概況及業務進展分述如下：

（一）**組織情形**　該公司組織機構，在臺北總公司內分設業務處，船務處，總務處及會計處四個單位，此外應在上海，基隆，高雄三處設立公司，花蓮港設一辦事處，淡水有一修理工場。

（二）**船舶概況**　該公司今有船舶七千噸者一艘，三千噸者一艘，另向招商局租來者有一千二百噸者一艘，已購買而未到者，有三千噸一艘，三百噸三艘，又另向招商局約定租來而未到者，有三千噸兩艘，又該公司今正在修理，即將完竣者，有四百噸至五百噸者二艘，正在修理中者有七千噸一艘，正在着手撈修者，有一萬噸一艘，三千噸，五千噸及五百噸者各一艘，此外正在運用之機帆船有二十三艘，唯噸位皆在二百噸以下，擔任本省沿海之交通任務。

（三）**業務進展**　本省航業，在戰爭初結束時，因船隻之缺乏，完全陷於停頓之狀態，嗣經撈修及添購，業務將逐漸發達，及最近航業公司正式成立，經營擘劃，業務更蒸蒸日上，並擬於最近期內開闢下列八大航線：1.臺東灣線　2.福州廈門線　3.上海線　4.汕頭香港線　5.青島天津線　6.溫州線　7.長江線　8.大連線。

以上八大航線不久即可實現，此外香港菲律賓與南洋諸航線，今亦正在籌闢中，該公司前途之希望，實未可限量也。

第六節　港務之設施

（一）港　口

本省主要港口計有基隆，高雄及花蓮港三處。具有海輪停泊裝卸貨物之設備。其他小港如蘇澳，淡水，舊港，後龍，鹿港，東石，馬公，安平，布袋，大坂埒，臺東及新港等港口，僅能供作小型船隻及漁船等停泊之用。各大港在戰時均遭炸壞。高雄港幾全部炸毀。花蓮港損壞亦多。惟基隆港尚可使用，爲目前本省首要物資之吞吐港口。此外另有在臺中附近之臺中港，（舊名新高港），位居本島西海岸之中央，係日人新建之大港，如將來建築完成。則臺灣本島沿海，將有四大海港，同時發展。茲將各港概況，分述於後。

（二）基隆港

基隆港位居本省北端，設備完善，爲本島主港。水陸交通，均甚便利，戰時雖屢遭空襲，陸上設備如房屋倉庫等建築物，大半被炸。幸港內重要之港灣設施，如船舶繫泊設備等，尚獲保全。交通處於卅四年十一月成立之後，即設立基隆港務局。接收原總督府之基隆港務局，積極整頓，恢復較速，使本省物資之吞吐藉以流通。茲將其現狀及將來，略述於後：

一、基隆港現狀

1 範圍：基隆港之範圍，係自萬人堆鼻至中山西北端連成一從北方順時鐘量七八度之線起，及自尖山鼻從北方順時鐘量二一四度之線止，其港內區劃如次：

內港—自仙洞燈塔由正北順轉九十五度以南之水面均屬之。

漁港—自八尺門燈塔由正北順轉一八〇度以東之水面均屬之。

外港—內港及漁港以外之水面均屬之。

2 停泊地之寬度面積水深及地質

A 寬度 最狹部分寬達 一八一、八公尺。

B 面積及水深

內港—低潮水面面積約 九五四、〇〇〇平公，水深自三.六〇公尺至一〇.六公尺。

漁港—低潮水面面積約 一四六、〇〇〇平公，水深達 二.七公尺以上。

外港—低潮水面面積約一、二一〇、〇〇〇平公，水深達 九.一公尺以上。

C 地質

由港口至仙洞防波堤所屬之外港，包括漁港在內，海底地質貝殼沈積之砂地。內港則屬粘土，為良好之投錨地。但牛稠港入口兩岸與入船町海岸石堤之前面海底露有岩盤

3 航路之寬度

最狹處寬 一三五公尺。

最寬處寬 三五〇公尺。

4 艦艇：小型汽船，小貨船之避風所（船溜）

艦艇之避風所，尚付缺如，至小型汽船小貨船等之避風所，于港灣內有水深 三.六公尺之低潮水面 四八、三四七平公之停泊地。及水深 一.八公尺之二沙灣（水面六、四一〇平公）三沙灣（水面一二、五六一平公）兩處之避風港。惟因戰時轟炸，沈船甚多，正在打撈中。又八尺門漁港水深達 二.七公尺水面廣濶二四六、〇〇〇平公（水道未計在內）中，有一〇、〇〇〇平公，為小型漁船港，曾設置三個繫船浮標，均被炸毀，堪為淺水輪船之安全避風所。此外尚有田寮町運河之中部及終點（一二、二八一平公）及濱町船溜（一〇、四〇五平公）本身破壞均極輕微，修復甚易，惟以沈船頗多，未能儘量使用，現由港務局登記施行打撈或清除。

5 潮汐

A 漲落差

一晝夜有一次之漲落，其漲落水位之差極不規則。最大為一.六公尺，最小〇.三公尺

B 流速

港口在漲潮落潮時，每小時均有三哩左右之流速。港內則流速較緩，船舶對駛尚無危險。

6 季節之影響：港內及其附近，並無大川河流入，故無影響。而季節風候關係獨鉅，每年九月中旬至明年四月為季節風之時期，連日霪雨，港口附近海上常波浪洶湧，但影響港內尚鮮。其餘時節，除遇暴風來襲外，均能風平浪靜。

7 風向：外港對東北向之烈風，缺之掩蔽，致港口波浪高湧。至東西南風向，因三面高山屹立，能得遮護之益。內港則不受任何風向影響，四季碇泊船舶，均甚安全。

8 流行風暴風：流行風即季節風，每年自九月中旬至明年四月間，常東北向，多雨，其餘期間，則多南來之微風。每年七月至九月間，常有暴風來襲。自民十五以降，最大風速均在每秒二〇公尺以上，（二十分平均數）

9 海上陸上交通狀況

A 海上交通

本省港灣設備完備者，首推本港。高雄港經戰爭破壞甚劇，臺中新港計劃正在實施，

正式開放尚須時日，故目下本港之重要性更形增大。

B 陸上交通

本港位臺灣之北端，與南端高雄港相接，有鐵路長 四〇八·五公里。東海岸則有宜蘭線鐵路長 九八·七公里通蘇澳港。另有其他私設輕便鐵軌與公路網之縱橫敷設，與各重要地點相聯絡。惟因戰時破壞修復需時，迄今仍有數處交通尚在停頓中。

10 港灣設備 茲將本港重要港灣設備列舉如次：

A 防波堤

名稱	全長（公尺）	戰前情形	戰爭時破壞情形	以後計劃
仙洞防波堤	三二七·三〇	全部完成	無損壞	(1) 外港東西二防波堤未完成部份擬自三十六年起五年內建築完成
外港東防波堤	二〇〇·〇〇	已完成 一六〇·〇〇公尺	同	
外港西防波堤	三五〇·〇〇	已完成 二七五·〇〇公尺	炸毀廿五公尺	(2) 炸毀部份三十五年六月起開工約三十六年季節風期前可以修復
社寮島防波堤	二三六·四〇	全部完成	無損壞	

此外尚有

眞砂町防波堤　長 五〇五公尺。
牛稠港導水堤　長 二五·七公尺。｝擬築中

B 繫船碼頭

a	水深一〇·〇公尺以上	長 九〇〇公尺
b	水深九·四九公尺	長 一,〇四九·二〇公尺
c	水深九·四六公尺	長 四〇八·九〇公尺
d	水深八·八五—九·四九公尺	長 二一八·三〇公尺
e	水深五·五五—八·六五公尺	長 七〇·九〇公尺
f	水深五·五五公尺	長 一〇九·一〇公尺
		共長 二七五六·三〇公尺

時期	長度（公尺）	可停船舶數量	備註
戰前	二,七五六·三〇	二〇,〇〇〇噸 二個 一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 七 共一五個	
（接收時）三十四年十月底	九八八·八〇	二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二 共六	
三十五年一月底	二,二二二·九〇	二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 七 共一四	
三十五年十二月底	二,五四七·二〇	二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 七 共一四	十八號碼頭前有沈船碼頭不能使用

C 繫船浮標

時期	個數	可停船舶數量	備註
戰前	九	一〇,〇〇〇噸 二個 六,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四 共九個	
三十四年九月底	六	一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二 共六	
三十四年十一月底	六	一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二 共六	
三十五年十二月底	六	一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二 共六	浮標將重行排列

D　躉船

名稱	戰前	三十四年九月底	現狀	將來計劃
大正	停泊小船用	破不能用	不能用	
旭	一、〇〇〇噸船一隻	同右	同右	
對馬	停泊小船用	同右	同右	
驛前	同右	同右	已修復	
稅關	同右	同右	不能用	

E　起貨場（淺水碼頭）

甲、日新町以北海岸	長一、二六一・八公尺（破壞七處共計長一〇〇公尺）。
乙、元町以西海岸	長五七二・七公尺（破壞八處共計長一三〇公尺）。
丙、昭和町海岸	長二三八・二公尺（破壞一處長九〇・一公尺）。
丁、昭和町（牛稠港運河北岸）	長一八八・〇公尺（破壞四處共計長八八公尺）。
戊、八尺門漁港兩岸	長一、〇二四・〇公尺（破壞一處長四〇公尺）
己、福德町（旭川運河海岸）	長三一六・三公尺（破壞長一二〇公尺）
庚、田寮港運河	長一、二四三・三公尺（破壞長三〇〇公尺）
共計	長四、八四四・二公尺（破壞二二處合計長八六八・一公尺）。

附註—面積有二〇、九九一・七〇平方公尺。可用者僅五、四〇〇平方公尺。損壞之處現進行修理。又旭川運河與田寮港運河兩處，因有沈沒船，航行困難。故目前大部分未能應用起貨。俟三十五年六月起開始整理，約八個月可以完全修復原狀。

F、倉庫

基隆港務局倉庫（包括海關倉庫）

名稱	地點	構造	戰前 面積（公方）	戰前 載重（噸）	戰前 容積（立公方）	九月底情況	現狀	備註
海關	旭町	煉磚平屋	五八八			全部炸毀	不能用	準備放棄
海關	入船町	同右	一四八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一倉庫（海關）	明治町	鋼筋混凝土二層樓屋	二、七七六	二、三三〇	八、八八〇	大部炸毀	同右	移交海關修理
第二倉庫	同右	同右	四、五七五	五、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	微損可用	微損可用	修復
第三倉庫	同右	同右	四、五七五	五、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十四倉庫	昭和町	同右	九、七〇八	九、三〇〇	二〇、四〇〇	破	已修復	同右
第十五倉庫	同右	同右	一三、五七七	一三、五七七	二六、五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十六倉庫	同右	同右	一三、五七七	一三、五七七	二六、五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十七倉庫	同右	同右	一九、三八七	一八、四〇〇	四〇、八〇〇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十八倉庫	同右	同右	一九、三八七	一八、四〇〇	四〇、八〇〇	同右	未修復	同右
總計			八八、三九八	八五、九七四	一九二、八八〇	可用部分載重一〇、六〇〇噸		現在可裝載約十萬噸

此外不屬於港局之私人倉庫，計五十六座。總面積三四、三八八平公方。危險品儲藏所十二座，計總面積四、八九八平公方。

G、起重機

類別	數量	地點	破壞情況	現狀	備註
可移動三〇噸電氣起重機	一	第四岸壁	破壞甚重	已修復	
可移動一〇噸電氣起重機	二	第四岸壁	破壞甚重	已修復	
可移動三噸電氣起重機	一〇	昭和町起卸場 自第十四岸壁 至第十八岸壁	三座略損， 七座破壞甚重	已修復	
三十五噸浮式	一	港內	機件略有損壞	已修復	

H、運河

名稱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田寮港運河	一七	一、七九二·七〇	戰時被炸毀橋梁六座河岸石壁部分被毀一百廿餘公尺鋼筋混凝土部分被毀三百四十餘公尺復因各河口俱有大量小船沉沒其間故均遭阻塞不能通行擬自本年六月開工整理八月底先行通航年底全部修復
旭町運河	二七（一部分寬三六公尺）	六七八·〇〇	
牛稠港運河	二〇（一部分寬一八公尺）	三七七·〇〇	
共計		二、八四七·七〇	

I、煤場

地點	所有者	面積（平公）	備註
大正町	本局	五、四〇五	煤場本身損壞甚微，現已大部修復
大正町	基隆炭礦株式會社	一〇、五三一	
堀川町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三、三二五	

J、標識

類別	數量	備註
航路標識	二	完好
浚渫區識別浮標	三	完好

K、乾船場

容量	所有者	管理者	數量	現狀	備註
三、〇〇〇噸	基隆港務局	臺灣船渠株式會社	一	抽水機室被毀抽水機損壞	已修復
一〇、〇〇〇噸	同	同	一	戰前開築尚有三〇%工程未完工 戰時閘門被炸沈沒	已修復並繼建完工
三〇、〇〇〇噸	同	同	一	戰時略有損壞	已修復

L、煤炭起卸設備

名稱	地點	數量	備註
煤炭專用岸壁	即第七至第十繫船岸壁	五、四五〇・三公尺長	略有損壞業已修復
運煤船		二隻	戰前有五隻現僅餘二隻

M、給水設備

沿岸自來水栓自第一岸壁至第十八岸壁，及日新町入船町濱町等海岸，共計有三十四栓，大部修復可用，但水量及壓力過低，應自市區水管整理下手。此外並有一二〇噸給水船二艘，七五噸給水船一艘，一晝夜給水量約五千噸。

N、給油設備

十三號碼頭給油栓四個，現已修復，每小時可給油一五〇噸。

O、拖船

船名	噸數	馬力	現況	備註
南進丸	三六	一五〇〇	沈沒港中	正在打撈中
春風丸	一四四	七〇〇	全毀	已打撈完竣現正修理中
東光丸	七三	三六〇	稍損	築港工程施工用現暫充拖船改稱拖一號
曙江丸	三九	一三〇	稍損	同 改稱拖二號

P、挖泥船

名稱	種類	噸位	能量	現在情況
鎮海	剷式	一、〇〇〇	五〇〇立方公	船面被炸不堪使用
新竹	畚箕式	五三	五〇〇立方公	使用中
日新	畚箕式	七〇	四〇立方公	待修
朝霧二號	抓斗式	五〇	八立方公	可使用

(2) **將來擴展**：基隆港以其優良之天然形勢及經濟條件，將來擴展成爲必然之要求。且基隆與我國北部東部各港，距離較近，將來經過基隆港之貨物旅客，必較本省其他港口爲多。歷年來各方專家對基隆港之擴張，均有詳細之研究及計劃。現基隆港務局擬就下列之計劃大綱，希望能逐步實現。

本港在戰前全盛時期（民國二十八年）一年間之記錄如次：

進出輪船艘數　約二千五百艘
（十年間增加四〇%）。
進出輪船總噸數　約一千二百萬噸
（十年間增加七五%）。
旅客總數　約三十萬人
（十年間增加八五%）。
進出口貨物總噸數　約三百五十萬噸
（十年間增加五〇%）。

〔如將供給船隻之煤計入（約九十五萬噸）每年貨物裝卸共四百五十萬噸〕。

貿易總價額，約四億九千萬元，（十年間增加八倍）。是年有十二天港內同時停泊之船隻，超過二十五艘，（港內船位共二十五席）。於是基隆港之擴展，早爲各方所計及矣。

根據上列之記錄，而推測將來本港之繁榮，在二十年以後，本港客貨運輸量，極有達到上列記錄一倍之可能，（卽出入港汽船五、〇〇〇艘，貨物每年八〇〇萬噸乘降客年六十萬人）。但據各方觀察，以臺灣狹長之地形，腹地交通祗賴鐵道公路，並無適當之水道，是以臺灣沿海，至少將有四大港同時發展，卽基隆，高雄，花蓮港，臺中港是也。基隆港因其優越之形勢，發展或較容易，但每年裝卸貨物，似不致超出六百萬噸。本港擴展規劃時，如爲安全計，似可先以六百萬噸爲度，但仍以八百萬噸爲最後之目標。

基隆港，擴展視本省工商企業發展程度，有二種可能之計劃，卽儘量利用內港之東岸，或向外港發展，或兩者並用。該兩種不同之措施，各有不同之利弊，內港東岸改造後，可供汽船停靠，工程費較少。但日後在此狹長之內港中，船隻行駛，並靠碼頭，甚爲困難。在外港添築碼頭，船隻進出甚易，但工程費必鉅，且外港風浪較大，卽防波堤完成，或亦不能十分安靜。

將來本港擴展時，內港之東岸將備作一、〇〇〇噸以下之輪船及機帆船停靠。該處岸壁仍須改建，以能達五公尺之水深爲度。若干地段或添設浮碼頭。岸壁後將留一百公尺之地面，

供作馬路及一切港埠設備之用。田寮町運河之兩岸，亦須留出六十公尺，以便建築倉庫及道路。在最近五年內，該處港埠設備，大部未建設前，該種保留地面，或可暫作公園之用，不准建造永久性之房屋。至於巨輪停靠之碼頭，仍以在外港擴展爲宜，風浪問題可以適當之防波堤佈置解決之。此點擬先作模型試驗，以決定防波堤之延長地位，及外港碼頭之佈置。

(3) **起卸量及進出口船隻**：基隆港過去裝卸工人無合理組織，由工頭主持，人數約五百名左右。工作能力漫無標準，難以統計。現正籌劃組織工會，登記工人，使工資待遇合理增加。工作能力約計有工人一千餘名，照每日每人工作八小時計，每人約可裝卸七噸左右。

貨物之裝卸能力，視物品種類而定，體積特大者，如裝箱卡車，特小者如豆餅，均較遲緩。而輪船艙口與艙位成何種比例，亦有關係。平均每船有四艙口，以每艙口十二人計，用起重機卸貨，一日一夜照二十小時計，可卸貨五百噸。

基隆港進出口船隻狀況有如下表。

基隆港船隻進出港年報表

自民國二十四年至民國三十四年

甲、進口

年別（民國）	汽船		小型汽船（總噸數三五〇噸未滿）		西洋型帆船		發動機船		帆船		合計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二十四年	二,四六三	九,二〇一,九六六	二二七	三七,七〇〇	七四	一〇,七二二	二,九九〇	九四,一八二	八五九	二三,五一八	六,六一三	九,三八八,〇八二
二十五年	二,四七五	九,四九一,九六一	一九八	三三,〇四六	九〇	八,八七四	一,七八二	七四,〇八九	三八〇	九,三〇三	四,九二六	九,六一六,二七三
二十六年	二,四二三	九,六一〇,〇二四	三三七	三七,六九三	一四四	六,〇七三	一,一九二	六三,一一一	七八	二,五九九	四,〇六〇	九,七一九,五〇〇
二十七年	二,〇九四	八,六九四,八七七	一九八	三一,六八四	六八	五,三三〇	九四三	五六,三六三	〇	〇	三,三〇三	八,七八八,一四四
二十八年	二,五一二	一一,〇〇四,四三五	一一九	一六,一四七	二九四	二八,七五一	七四八	四〇,〇六五	一	三〇	三,六七四	一一,〇九二,四二八
二十九年	二,七八四	一一,八一〇,八三三	九四	一三,一六一	三〇七	三四,六五七	八三九	四一,五三九	〇	〇	四,〇二四	一一,九〇〇,一七九
三十年	一,九八三	八,三五七,六〇一	七九	一〇,九七七	三三〇	五〇,三〇九	五四六	二八,八三〇	〇	〇	二,九三八	八,四四七,七一七
三十一年	八七二	三,四九七,九〇八	六五	八,〇〇八	二五一	三七,三五七	四六二	三一,〇三五	一	一五	一,六五一	三,五七四,三三三
三十二年	五七一	二,一三一,五八七	六五	八,七四七	二五四	三六,四四一	二六六	一六,四一三	六	六八一	一,一六二	二,一九三,八七〇
三十三年	二八八	八二九,三八六	九	一,〇九[illegible]	二六二	四〇,六二〇	二〇一	九,二一七	二	七三	七六二	八八〇,四〇三
三十四年	因港灣海軍管理故無記錄											

乙、出口

年別（民國）	汽船 隻數	汽船 總噸數	小型汽船（總噸數三五〇噸未滿） 隻數	小型汽船（總噸數三五〇噸未滿） 總噸數	西洋型帆船 隻數	西洋型帆船 總噸數	發動機船 隻數	發動機船 總噸數	帆船 隻數	帆船 總噸數	合計 隻數	合計 總噸數
二十四年	二,四五八	九,一七五,四五九	二三九	二八,一四八	七一	一〇,三九四	二,九五二	九三,〇六二	八七九	二三,八八	六,五八九	九,三四〇,五九二
二十五年	二,四七〇	九,四七八,五四二	一九七	三一,八六二	九三	九,一五一	一,七六四	七二,八二八	三九〇	九,九七三	四,九一四	九,六〇三,三五六
二十六年	二,四二八	九,六一七,七六六	二三三	三六,一六二	一四二	六,〇〇九	一,一七四	六一,五九六	九二	三,〇九四	四,〇五四	九,七二四,六二六
二十七年	二,〇八八	八,六六六,五七五	二〇一	三三,五二八	六八	五,〇九八	九〇二	五三,九九五	〇	〇	三,二五九	八,七五八,一九六
二十八年	二,五二五	一一,〇三六,一二九	二一九	一九,〇六三	二九三	二八,六八九	七二四	三八,四二一	一	三〇	三,六五二	一一,一二三,三三二
二十九年	二,七七六	一二,七七一,七七八	九四	一三,〇二三	三〇五	三四,三八五	八一一	三九,九二六	〇	〇	三,九八六	一一,八五九,〇一二
三十年	一,九八七	八,四二九,六六二	七六	一〇,八二五	三二七	四九,八〇五	五四〇	二八,九八〇	〇	〇	二,九四二	八,五一九,五四二
三十一年	八七〇	三,四八六,三三二	六六	八,三二七	二五二	三七,三七五	四三〇	二九,三五七	〇	〇	一,六一八	三,五六一,一九一
三十二年	五六八	三,一三四,三七五	六二	八,三六二	二五五	三六,二九六	二五九	一六,〇七五	五	六四六	一,〇五〇	三,二一八,七五三
三十三年	三一九	九六八,九四六	九	一,一五九	二四九	三八,三七八	一五九	七,五四七	〇	〇	七三六	一,〇一六,八二〇
三十四年	因港灣由海軍管理故本年無記錄											

甲、出口

基隆港船舶進出港月報表　民國三十四年

月別	輪船 隻數	輪船 總噸數	兵船 隻數	兵船 總噸數	機帆船 隻數	機帆船 總噸數	帆船 隻數	帆船 總噸數	小計 隻數	小計 總噸數
十一月份	〇		六二	不詳	六	三六九	三二	五二一	九八	八九〇
十二月份	四	一,八四一	二〇一	同	八	六九五	九〇	一,二六一	三〇三	三,七九七
總計	四	一,八四一	二六三	同	一四	一,〇六四	一二二	一,七八二	四〇一	四,六八七

乙、進口

月別	輪船		兵船		機帆船		帆船		小計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十一月份	二	八、一三八	六二	不詳	一	五一	七八	一、二七三	一四三	九、四六二
十二月份	二	一〇、七〇三	二〇〇	同	一四	一、二六一	四四六	七、六六五	六六二	一九、五二九
總計	四	一八、八四一	二六二	同	一五	一、三一三	五二四	八、九三八	八〇五	二八、九九一

註：以上兩月分兵船之進出港，均係美國兵艦及由基隆港口運輸司令部辦理日僑輸送工作，對於港務局所定各種手續均未依照辦理故噸數未明

基隆港三十五年度船舶進港統計表

月份	共計		輪船		兵船		機帆船		帆船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百分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四二十	八三·一〇一	六·八四一	一三·一八十	一七·三九十	二·三〇一	六二·三五	一·四二十
共計	二、三六九	一、九三三、四九七	三一八	一、六〇六、六四六	一六三	二五四、八九四	四一三	四四、四二五	一、四七七	二七、五三三
一月份	四六一	一〇三、九八三	一九七	四一、四四九	二〇	四九、九二〇	三六	四、二六五	三九八	七、三四八
二月份	三七六	二一〇、一三三	五一九	一三三、六七二	五八	七二、四八七	三八	二、七四三	一六一	三、三三〇
三月份	四五六	四九二、八二四	二五七	三九〇、九五八	七二	九四、三六〇	三七	二、二三七	二九一	五、三七九
四月份	三七六	一八六、三四二	三三一	一三八、五六五	一三	三九、一二七	三六	三、五一〇	三〇六	五、〇四〇
五月份	一六四	一一三、三五三	一三〇	一〇六、九二九	|	|	三〇	三、一九八	一一四	二、三三五
六月份	一〇四	六三、二九七	一一〇	五七、四三八	|	|	四二	四、九二一	五三	九四八
七月份	八三	六六、九一一	二一五	六〇、七七八	|	|	四一	五、五九八	二七	五三五
八月份	七六	一〇六、四三九	二二四	一〇三、八三五	|	|	三六	三、一九四	一六	四一〇
九月份	九三	九八、七八八	三三五	九三、八二七	|	|	〇	四、三一九	二八	六四三

十月份	九七	一三一、〇六七	三八	一二八、〇二七	—	—	二三	二、三四四	三六	六九六
十一月份	八二	一三八、一九七	三〇	一三四、四三四	—	—	二四	三、一四四	二七	六一九
十二月份	一〇三	二三四、二五六	五二	二二八、七三四	—	—	二九	四、九六二	二二	五六〇

基隆港三十五年度船舶出港統計表

月份	共計		輪船		兵船		機帆船		帆船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百分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五八—	八二·八二十	六·五五十	一三·三八—	一五·八七十	二·二一—	六五·〇〇—	一·五九十
共計	二、四五七	一、九〇一、三一四	三〇九	一、五七四、六七七	一六一	二五四、三三四	三九〇	四二、〇一〇	一、五九七	三〇、二九三
一月份	四四二	九六、六九一	六	四一、三二五	一九	四七、九二〇	二三	一、七八二	三九四	五、六六五
二月份	三六九	一九七、九四三	一七	一一八、二九〇	五六	七〇、五三七	三〇	二、七四一	二六六	六、三七五
三月份	三三四	四九一、六九二	五六	三八八、二七七	七三	九六、五九〇	四〇	三、五〇八	一六五	三、三一七
四月份	三八七	二〇三、四〇一	二四	一五五、六二八	一三	三九、二八七	三三	二、六六二	三一七	五、八二四
五月份	二六四	一〇四、〇九八	一八	九六、〇七六	—	—	四〇	四一、三五	二〇六	三、八八七
六月份	一三七	五六、二四五	九	四九、九七八	—	—	三八	四、五六一	九〇	一、七〇六
七月份	七五	七七、五二〇	一五	七二、五五九	—	—	三二	四、三二六	二八	六三五
八月份	八〇	九七、〇九二	二〇	九二、七五四	—	—	三九	三、八六三	二一	四七五
九月份	八四	一一一、七一一	二九	一〇七、八二三	—	—	三一	三、三四七	二四	五四二
十月份	九八	一一九、九八四	三七	一一六、五一〇	—	—	二七	二、七九二	三四	六八二
十一月份	八六	一三四、二二四	二八	一三〇、一二五	—	—	二六	三、四二一	三二	六七八
十二月份	一〇二	二一〇、七二三	五〇	二〇五、三三三	—	—	三一	四、八八三	二〇	五〇七

基隆港三十五年度進口貨物噸量統計表

貨名	出口貨物%	出口貨物平均數字 公噸	公斤	共計 公噸	公斤	一月 公噸	公斤	二月 公噸	公斤	三月 公噸	公斤	四月 公噸	公斤	五月 公噸	公斤
出口噸量%				100		四·五八十		二·二三十		九·五一十		八·一二—		四·〇六十	
共計	100	一四,二七〇	五四四	一七一,二四六	五三九	七,八四四	一八八	三,八二三	六四五	一六,二九〇	五九九	一三,八九八	一六三	六,九五四	一五八
礦質油料	一〇·三六—	一,四七七	九六〇	一七,七二五	五二四	二	六九九	一三	八五〇	二八八	七三六	一一	二八五	—	—
化學肥料	一三·五四十	一,九三二	三三三	二三,一八七	九九七	一,六〇四	一九五	八〇八	九二〇	四,一八七	二四〇	三,一一四	〇二七	五〇八	四六四
工業原料	八·二五—	一,一七七	〇六二	一四,一二四	七四二	—	—	—	—	—	—	—	—	—	—
棉疋	四·八九—	六九七	四四八	八,三六九	三七九	四九六	〇一〇	一三六	八八九	一四六	七七九	三〇七	二五六	六一〇	七九五
藥材	二·七七十	三九五	三六一	四,七四四	三三六	九六	三一	二七	二四五	一五四	四八四	二二七	七五一	一,〇四〇	九四五
麵粉	六·四五—	九一九	八二三	一一,〇三七	八六四	一,〇一四	三六五	七一八	八二七	三,四四二	九九四	四,二六〇	八九三	—	—
豆類	五·七二—	八一五	二一九	九,七八二	六三三	七五〇	三三〇	四九二	二五八	六三〇	四九三	三〇四	〇五〇	六三	二六五
豆餅	一五·一八十	二,一六六	七一九	二六,〇〇〇	六二三	—	—	—	—	—	—	—	—	—	—
類	二·〇五十	二九三	〇一六	三,五一六	一九四	—	—	—	—	—	—	—	—	一九八	四六〇
皮	二·三一—	三二九	三六四	三,九五二	三六四	—	—	—	—	—	—	—	—	—	—
植物種子 餅類	五·二三十	七四六	三九四	八,九五六	七二一	一,二五一	六五九	四〇	〇八〇	二,五七〇	一四〇	八五	二九三	四三	二五〇
其他	二三·二六十	三,三一九	八四六	三九,八三八	一五三	二,六二八	七一九	一,五八五	五六六	四,八六九	七三三	五,五八七	六〇九	四,四九〇	九七九

貨名	出口貨物%	出口貨物平均數字 公噸	公斤	六月 公噸	公斤	七月 公噸	公斤	八月 公噸	公斤	九月 公噸	公斤	十月 公噸	公斤	十一月 公噸	公斤	十二月 公噸	公斤
出口噸量%				三·五一—		一三·三一—		九·六一—		五·〇六十		九·一四十		一四·〇七十		一六·八九十	

共計	一〇〇	一四、二七〇	五[illegible]四	六、〇一〇	二三七	二二、六三三	〇八七	一六、四五四	五二三	八、六六六	七五九	一五、六三三	三七七	二、四一〇一	三四八	二八、九二九	四六四
礦質油料	一〇·五六—	一、四七七	九六〇	二、二四一	一一〇	一、四六一	五一八	三、四一四	三八七	三九三	〇五五	一、一八九	八四三	六、〇六五	三五五	二、六五四	六三
化學肥料	一五·四四十	一、九[illegible]	三三三	三	〇四三	二、五九七	九九八	—	—	九九〇	五〇〇	七、二二一	七四七	二、一五一	八六三	—	
工業原料	八·一五—	一、一七七	〇六[illegible]	四二	七五五	二	五四一	三、三六五	八九三	一、八八一	四七八	三、六一六	二八二	三、一八九	二九五	二、〇二六	四九八
棉疋	四·八九—	六九七	四四八	八〇八	八一九	九五七	〇二一	一、三七九	〇六九	三〇八	三九〇	三三三	八九一	一、六七三	九六〇	一、二二〇	四九〇
藥材	二·七七十	三九五	三六二	三〇〇	八九六	一、一二七	六一八	四三一	〇七二	一三〇	〇〇一	三二八	〇九二	四七〇	四四六	四〇九	五六五
麵粉	六·四五—	九一九	八三三	四七	八六六	二四	二三五	七	一三〇	九三七	五三三	—	—	一六七	〇〇六	四一七	〇六五
豆類	五·七一—	八一五	二一九	三三	八一八	一、〇四一	二五〇	六六二	三一九	三八七	七三七	五五三	七六七	二、一一三	二三二	二、七五二	一二四
豆餅	一五·一八十	二、一六六	七一九	一	六一〇	四、七四七	一六〇	七〇九	一五〇	一、四二七	五八三	二八六	五二〇	三、三四一	二三六	一五、四八五	三五三
類	二·〇五十	二九三	〇一六	一三	五二〇	一、二四四	〇三五	一、九九〇	五三七	六六	八八二	—	—	二	〇五〇	—	七一〇
皮	二·三一—	三三九	三六四	六〇	五四五	二、五〇三	七四四	一、〇三四	三五六	三五三	七一九	—	—	—	—	—	—
植物種子餅類	五·三三十	七四六	九三四	六一	七五〇	四、五九九	四一〇	一六	五〇〇	二八九	六五〇	—	—	—	—	—	—
其他	二三·六六十	三三一五	八四六	二、三九四	五二五	二、三三五	五六七	三、四四四	一一〇	一、五〇〇	二四一	二、一三三	二三五	四、九二五	九〇五	三、九六二	九七四

基隆港三十五年度出口貨物噸量統計表

貨名	出口貨物%	出口貨物平均數字		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出口噸量%				一〇〇		一·一九十		一·四八十		三·九九十		二·二二—		二·六九十	
共計	一〇〇	五二、九七八	二六九	六、五七三九	二三五	七、五六七	五三七	九、四二三	八八〇	三五、三八〇	八九二	一四、〇九五	四八九	一七、一〇三	八七三
煤	六·一八十	三三、四七二	六〇八	四〇一、六七一	二九六	一、五〇〇	〇〇〇	九六七	〇〇〇	六、三七三	五〇〇	一一、四八六	五六四	八、〇八五	一五三
糖	二·三三—	一一、八二九	四八九	一四一、九五三	八六五	—	—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六四四	四五〇	—	—	六、〇〇〇	〇〇〇
茶	一·三三十	七〇五	八七〇	八、四七〇	四四五	八三二	六〇〇	五八四	九二三	二五五	一一三	一三四	九〇八	三	八五〇

水菓	一·四三一	七五七	五二八	九,〇九〇	三三八	五七	〇〇〇	七五二	四五五	三四三	八〇〇	一八三	三一五	三〇九	九五〇
罐頭食品	一·〇二十	五四〇	六七三	六,四八八	〇七六	一,九一五	八九〇	一,三五三	六三一	七二七	一三五	四一三	九二三	二二七	五一一
木材	〇·五〇一	二六三	三四〇	三,一四八	〇七八	—	—	五八	六二〇	五〇	〇七〇	四一	三二七	三一八	八九〇
藤	〇·三二一	一一五	三〇三	一,三八三	六二五	一八〇	六〇〇	一六一	四九九	七七	三六五	二一五	〇五二	一一六	九〇七
水泥	〇·三四一	一七八	六九八	二,一四四	三七六	一七一	五八六	一三六	九六〇	八〇	七六二	一二四	七六三	八六	〇三四
米	〇·三九十	二〇九	二八三	二,五一一	四〇〇	—	—	—	—	—	—	—	—	—	—
其他	九·二六十	四,九〇六	四七八	五八,八七七	七三六	二,九〇九	八六一	二,四一七	七九二	一,八二八	七六二	一,五〇五	六九八	一,九五五	六〇九

貨名	出口貨物%	出口貨物平均數字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公噸	公斤
出口噸量%				四·二三一		九·〇九一		九·七〇十		一六·八六十		一四·九三十		一五·八三十		一七·七九一	
共計	一·〇〇	五三,九七八	二六九	二六,八八一	六二九	五,七七五	六一七	六一,六六九	九九五	一〇七,二〇〇	九二七	九四,九二六	三六〇	一〇〇,六四九	四三〇	一一三,〇八九	六〇六
煤	六·一八十	三三,四七二	六〇八	一七,八七八	〇〇〇	四一,一四二	〇〇〇	三一,五三四	〇〇〇	六〇,一六〇	三〇〇	七〇,八四六	〇〇〇	六八,三八七	七八〇	八三,三一一	四〇〇
糖	二·三三一	一一,八二九	四八九	二,六六六	六四〇	六,八六二	〇〇〇	二八,二七七	五〇六	三三,三八二	三八八	二〇,四九四	〇二六	一三,九五七	九一六	一三,六六八	九三九
茶	一·三三十	七〇五	八七〇	四一九	〇七七	五三	二八一	二八六	一三三	一,六五六	〇六三	三八四	九一五	四九四	七一四	三,三七五	八八〇
水菓	一·四三一	七五七	五二八	八五六	一七一	五七六	二八三	五九六	七〇四	九七五	〇七八	九五六	三一五	一,八〇八	八五九	一,六七四	四二九
罐頭食品	一·〇二十	五四〇	六七三	四六八	九三〇	六九四	六八一	一四〇	六七七	一三九	五九三	一三〇	二五七	一五五	九八二	一一九	八六六
木材	〇·五〇一	二六三	三四〇	一,〇一八	五〇〇	七六三	七九五	九四	七八五	五六	三三四	二五	三七二	六〇	九八六	六六〇	三九九
藤	〇·三二一	一一五	三〇三	一九八	六〇三	四七	一八八	四九	三〇三	五四	六〇四	一三	一八八	九八	一七九	一七一	一三八
水泥	〇·三四一	一七八	六九八	一,〇八八	一一四	六三	〇〇〇	一〇三	一三五	一六一	五二四	—	八一〇	四三	三六〇	九七	三三八
米	〇·三九十	二〇九	二八三	—	—	—	—	一九	〇〇〇	一,五九二	四〇〇	—	—	九〇〇	〇〇〇	—	—
其他	九·二六十	四,九〇六	四七八	二,三八七	五九四	七,五五一	三九〇	五六九	七六四	一〇,〇二三	六四三	二,〇七五	四七七	一四,七四三	六五四	一一,〇一〇	六一七

（三）高雄港

高雄港爲本省南端之要塞地帶，亦爲物資吞吐之重要港口。其原有設備，可同時寄泊海輪三十四艘，貨物裝卸量，年有二、九一〇、〇〇〇噸。戰時遭炸慘烈，港內水陸設備，損失甚重，損毀在百分之九十以上。陸上大部器械建築，蕩然無存。水底沉船大小有數十隻之多。港口，爲沉船五艘堵塞。自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高雄港務局成立，開始接收原高雄港務局以來，着手整頓，打撈沉船，恢復港內通訊信號浮標等設備，並計劃疏濬淤泥。擇修主要碼頭倉庫起重機等。現在封港沉船，已清除者有三艘，尚餘二艘，正設法打撈。吃水八公尺之海輪已可入港，每月裝卸量已恢復至八萬噸，裝水能力每日可二百噸。起重機已有五噸者一架可以使用。倉庫修復，載重已有二萬噸。本年度之工作，係盡力於打撈或清除港內沉沒船隻，並局部修建陸上設備。惟以破壞過重，資材人力兩缺，工作進度困難甚多，短時期內，殊難恢復舊觀。茲將高雄港之概況分述于後：

(1) 高雄港現況

1 停泊地之寬度

水深五公尺以上—不足七公尺　二二五・四九九平公
水深七公尺以上—不足九公尺　一、三四二・一四八平公
內有沉船十一隻

2 航路之寬度

寬度一三五—一八三公尺　水深　八公尺

（由燈臺下至一六四公尺處之間其實際寬度一二〇公尺）。

3 海上交通設備

目前關於海上交通之設備如左：

拖船		駁貨船		備註
馬力	數量	載重力	數量	
七六〇	一隻	六五噸	一隻	
三四〇	一	五〇	四	
一四三	一	｜	｜	
九二	一	｜	｜	

4 港灣設備

A 防波堤

南防波堤（防波堤）長九三八公尺。
北防波堤（防砂堤）長九三八・八公尺。

B 繫船碼頭及臺船（大船停泊用）

a 可停泊船舶之數量原爲二十艘現可停泊十艘。

b 水深平均約八公尺。

c 破壞情形及其他

區別	長度（公尺）	破壞程度	船舶可能靠岸處	
			戰前	現在
自第二至第十碼頭	一、三三七	碼頭之破壞輕微，能够使用，然而前面有沈船不能靠岸	九	四
新濱碼頭	二八〇	破壞延長四八公尺且前有沈船不能靠岸	二	一
自第十三至第十八碼頭	九三〇	十三，十四碼頭有十處被破壞，現有沈船不能靠岸	六	二
新濱臺船	九一	面上有炸彈穴一處，現有沈船不能靠岸	一	一
入船町臺船	六一	面上有炸彈穴一處，但能靠岸	二	二

d　復舊計劃概要

區別	復舊計劃概要
自第二至第十碼頭	延長六〇公尺，方塊積成，床版六六平公，上部舖裝三五〇公尺，明溝及暗溝一〇〇公尺，防舷木九〇〇公尺
新濱碼頭	全部延長三〇公尺，上部延長七十五公尺
自第十三至第十八碼頭	木棒式的鐵筋混凝土，床版四處延長五五公尺，防舷木七十五公尺
新濱棧橋	棧橋床版延長六〇公尺，土面護岸三〇公尺，防舷木九一公尺
入船町棧橋	上面舖裝 三三·五公尺，鐵板護岸延長二四公尺，用混凝土

C　繫船浮標

繫船浮標戰前計有十三個：一萬噸級船佔七個，三千噸級船佔六個，惜全數破壞。

D　躉船（小船停泊用）

名稱	以前狀況		破壞狀況	現在
	數量（公尺）	構造		
稅關棧橋	三〇·〇	鐵筋混凝土	炸彈炸壞	未修理
小蒸汽輪船專用棧橋	長 三·八二	主柱鐵筋混凝土上部用木材	受彈被破壞	已復舊完了
突堤一	長 三六·四 寬 五·四六	混凝土塊	無	
突堤二	長 一九·五 寬 六·二	混凝土塊	無	

E 倉庫

號數	地點	長（M）	寬（M）	高（M）		面積（M²）	構、造			吊車	破壞	破壞程度			備註
				一層	二層		墻	屋頂	地面		程度	墻	屋頂	地面	
一	新濱町三丁目一一五	五四·五四	二〇·七五	三·六三	—	一、一三一·五一	鐵筋混凝土	鉛板	混凝土		重	5/10	6/10	6/10	
二之一	同	五四·五四	七·二七	三·六三	—	三九六·五〇	同	同	同		同	良好	全壞	良好	全部復舊完了
二之二	同	五四·五四	七·二七	三·六三	—	三九六·五〇	同	同	同		同	4/10	全壞	3/10	同
二之三	同	五四·五四	七·二七	三·六三	—	三九六·五〇	同	同	同		輕	良好	1/10	良好	同
二之四	同	五四·五四	七·二七	三·六三	—	三九六·五〇	同	同	同		重	良好	全壞	良好	同
三之一	同	五四·五四	七·二七	三·六三	—	三九六·五〇	同	同	同		全燒			良好	
三之二	同	五四·五四	七·二七	三·六三	—	三九六·五〇	同	同	同		全燒			良好	2/5復舊完了
四之一	同	四八·七六	一九·八一	一二·八〇	—	九六五·六三	鉛板	同	同	變壓器及導電系統無修理後可用 Hoists 一	輕	鐵架好餘全壞	1/10	同	
四之二	同	四八·七六	一九·八一	一二·八〇	—	九六五·六三	同	同	同	同	重	同	2.5/10	同	
四之三	同	四八·七六	一九·八一	一二·八〇	—	九六五·六三	同	同	同	Hoigts 一 （燒壞）	全燒	全壞	同	同	
四之四	同	四八·七六	一九·八一	一二·八〇	—	九六五·六三	同	同	同	變壓器及導電系統無修理後可用 Hoists 一	重	全壞	1/10	同	
五之一	同	五四·五四	七·二七	三·六三	—	三九六·五〇	鐵筋混凝土	同	同		輕	2/10	全壞	3.5/10	
五之二	同	五四·五四	七·二七	三·六三	—	三九六·五〇	同	同	同		重	6/10	同	5/10	全部復舊完了
五之三	同	五四·五四	七·二七	三·六三	—	三九六·五〇	同	同	同		同	7/10	同	7/10	
五之四	同	五四·五四	七·二七	三·六三	—	三九六·五〇	同	同	同		同	6/10	同	8/10	
六之一	同	五四·五四	七·二七	三·六三	—	三九六·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5/10	全部復舊完了
六之二	同	五四·五四	七·二七	三·六三	—	三九六·五〇	同	同	同		輕	良好	同	良好	全部復舊完了

六之三	同	五四·五四	二〇·六六	三·六三	—	一、一三六·七九	同	同	同			重	8/10	同	5/10	
七	同	五四·五四	二〇·六六	三·六三	—	一、一三六·七九	同	同	同			重	5/10	同	25/10	
八	新濱町三丁目一五之一	一二二·五七	二四·〇四	五·五八	—	二、九九五·五三	同	鐵筋混凝土	鐵筋混凝土	昇降機 運物管 Conveyor	四 四 二	輕	5/10	5/10	5/10	三臺大壞一臺略壞 二個全壞二個完好 一個大壞一個燒壞
九	同一五之二	一二三·五七	二四·二四	五·五八	—	二、九九五·五三	同	同	同	昇降機 可動運物臺 運物管 Conveyor	四 二 四 二	同	5/10	5/10		二臺大壞二臺略壞 平和町保存中然已腐蝕 二個全壞二個完好 雖腐蝕修理後能用
十	同	一〇四·九六	一六·九六	五·五八	五·〇八	一、七八〇·一三	同	同	混凝土	可動起重機 Hoists 可動運物臺	二 三 一	良好				略壞修理後能用 (要修理) 取出後在和町保存中然已腐蝕
十四	苓雅寮三八	九一·六〇	二六·〇〇	五·六八	五·〇七	二、三八一·六〇	同	同	同	運物臺 Hoists Conveyor	二 三 一	重	下 1/10 樓 上 1/10	6.6/10		(要修理) 大壞 大壞
十五	同三八九	九一·六〇	二六·〇〇	五·六八	五·〇七	二、三八一·六〇	同	同	同	運物臺 Hoists Conveyor	三 二 一	微	下 良好 樓 上 2/10	3.3/10		(要修理) 大壞 (要修理)
十六	同	八四·〇〇	六一·七五	五·六三	—	三、八〇八·〇〇	同	同	同			良好				

註：此記號爲說明吊車破壞之情形

F　碼頭起重機

名稱	形質	設置所	破壞處所	修理期間	位次	備考	修理金額
五十瓩起重機	固定	第七碼頭	電氣部份破壞馬達要修理	六〇日	三		
十五瓩起重機	固定	第三碼頭	電氣部份破壞馬達要修理	三〇日	二		
五瓩起重機	可動	第八碼頭	電氣部份破壞伸出臂架破壞	一〇日	一		
五瓩起重機	可動	碼頭裏面	電氣部份破壞旋捲筒（Hosits）損壞	四〇日	四		
五瓩起重機	可動	貯木場	電氣部份破壞下部破壞	六〇日	五		
一五瓩起重機	可動	十號流動倉庫	馬達要修理	一〇日	一		

G　供油、供水設備

a　供油設備：以前民間之供油設備一日爲二千四百噸。

b　供水設備：有四五個供水處所，戰前每小時可供給二千一百九十七噸。現在被破壞之處所，雖然修理完善後，亦因水源及其他之設備不佳，故不能及到戰前之百分之五十。

H　其他設備

a　貯煤場：其面積　一八、八四一平公（現在能供煤之數量不明）

b　貯木：場面積約　九〇、〇〇〇平公

c　船塢

船塢　一、〇〇〇噸爲止　一所。

船架　二五〇噸以下　五所。

d　運河　延長　四、八六六公尺。

高雄川運河　延長四七、六四公尺，寬一二七公尺—七三公尺。

水深　一公尺—四公尺。

戲子甲運河　延長三、一二二公尺，寬八〇公尺—五〇公尺。

水深　二•七七公尺。

(e)　船溜　三二八、九二三平公。

新濱町碼頭內　一一三、〇〇〇平公。

水深　二•七公尺—三•六公尺。

哨船町，湊町之間　三九、〇〇〇平公。

水深　二•七公尺—三六公尺。

平和町附近　六八、〇〇〇平公。

水深　三公尺。

新濱町附近　八、八二三平公。

水深　二公尺—三公尺。

綠町附近　一〇〇、〇〇〇平公。

水深　二公尺—六公尺。

L　港內沈船現狀。

(a)　清除打撈情形。

沈船現狀可參閱高雄港現況圖。

(b)　港口可能駛入之船噸位及吃水深度。

船舶噸位（載滿）六千噸。

吃水深度八米以內可以入港（三十五年六月以後）。

(2)　**裝卸量統計**：高雄港裝卸量及出入港口船舶比較統計如下表。

歷年出入港口船舶統計表

種別／年別	輪船		機帆船		帆船		計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一五六	三、六六一、六〇〇	一、一三九	六六、七〇二	二、八二五	二五、一二四	五、二二〇	三、七六〇、四二六
民國二十六年	一、一六九	三、七二三、〇〇一	一、一八八	六八、七一五	二、九六三	三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	三、八二一、七一六
民國二十七年	一、三六七	四、七〇七、六四六	一、一九二	六三、一八三	一、一三〇	二九、八二一	五、四八九	四、八〇〇、六五〇
民國二十八年	一、四九九	五、五六五、三五九	一、二三九	七〇、五三二	二、三〇四	三三、九四三	五、〇四二	五、六五九、八三四
民國二十九年	一、五〇五	五、五七九、三一七	一、四二四	八五、二七二	二、五五三	二八、五四五	五、四七二	五、六九三、一一三

民國三十年	一,七五九	六,四五七,八八四	一,三三八	九七,0三0	一,五九六	一七,七四七	四,六八三	六,五七二,六六一
民國三十一年	二,0三九	八,六八五,五四八	一,0四五	七0,0五一	一,五四七	一八,三三六	四,六三一	八,七七三,八三五
民國三十二年	二,一七二	九,八二四,四三八	八六八	五九,0七五	一,六八三	二二,五九八	四,七三三	九,九0五,一一二
民國三十三年	一,九0八	七,一七0,六一七	七0四	四五,九六三	九五七	一二,四九四	三,五六九	七,二三八,0七三
民國三十四年	八二	三七八,0八0	六四	三,五一四	一九	二五四	一六五	三八一,八五七
共計	一四,六五五	五五,七六0,四九八	一0,三八一	六三0,0三六	一九,三七七	二0六,七六二	四四,三一三	五六,五九八,二九六

三十五年度船舶進出港統計表

進出港／月份	進港		出港	
	隻數	總噸數	隻數	總噸數
一月	一四	五一0	三	一,三三六
二月	三八	四三,五四0	四八	四三,八八五
三月	一0一	一六0,0五一	八三	一四0,五八三
四月	九七	五四,九六0	八八	六四,一五三
五月	六九	六,三三六	八六	六,六四六
六月	五三五	二九一,五一0	一九五	一八,二七六
七月	二一五	一八,一六0	二三三	一0,五六六
八月	二一二	六九,三三五	二0二	七五,五九九
九月	二三二	一七,0三一	二四四	二五,五八七
十月	二九四	三五,六0四	三一一	三三,七七五
十一月	二八四	四三,三七三	二七五	三0,九五九
十二月	四四一	三一,九五0	四七六	四九,二三六
合計	二,五三二	七七三,三五0	二,三五二	四九九,五九一

高雄港三十五年度貨物進出口統計表

（單位：公噸）

貨物類別	十一月分			十二月分			卅五年全年		
時期／進口或出口	進出口合計	進口	出口	進出口合計	進口	出口	進出口合計	進口	出口
合計	二六、八六八	一一、八八二	一四、九五六	二六、四二五	四、四九〇	二一、九三五	一一四、九九四	二七、七七四	八七、二二〇
蕉炭	—	—	—	—	—	—	二〇	二〇	—
鹽	一三、七五〇	七五〇	一三、〇〇〇	二一、八九五	一、一五二	二〇、七四三	六五、三三七	二、〇六二	六三、一七五
重油	三	二	一	四	—	四	四五一	三三七	一一四
米	四〇三	四八	三五五	三三四	—	三三四	一、六八六	三四二	一、三四三
青果	一三	二	一一	一七	—	一七	八一三	八四	七二九
鮮菜	一八	三	一五	二五	一八	七	三二一	一〇五	二一六
木材	四四	—	四四	五五	—	五五	四五二	一七二	二八〇
木炭	三三	一	三二	一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一、四六四	一、〇二九	四三五
糖	九八・五	三・二	六六・五	二三六	—	二三六	七五〇	五五	六九五
糖水	一九	—	一九	一六	—	一六	一、九五五	一五一	一、八〇四
水泥	二、〇〇五	—	二、五〇〇	五三	—	五三	三、八一〇	二二三	三、五八七
藥材	〇・五	—	〇・五	一八八	—	一八八	六五〇	一八〇	四七〇
肥皂	一四・五	一三・五	一	四	四	—	四〇九	三四〇	六九
油渣	五二	五二	—	二一〇	二一〇	—	八六〇	六一八	二四二
麵粉	—	—	—	三六	二三	一三	六四四	四二五	二一九
肥料	一〇、八四七	一〇、八三〇	一七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	一六、六九二	一六、五〇八	一八四
鹽魚	四	三	一	三	三	—	四五四	三一一	一四三
花生油	一	一	—	三	三	—	八二八	六四六	一八二
磁器	五八	五八	—	七六	七六	—	七四三	六一五	一二八
雜貨	四七五・五	八六・五	三八九	六二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一六、七六五	三、五五〇	一三、二一五

(四) 花蓮港

花蓮港爲本省東岸主要大港，其港務工作機構，隸於基隆港務局，在該港設立花蓮港分局管理。該港原有三海輪同時寄泊之設備，裝卸吞吐量每月四萬噸左右。港內現有岩戶丸沈船一艘。碼頭倉庫損壞超過三分之二。碼頭被炸，損壞尚微，略加修理後，現已有二處可以停靠輪船。其餘一處，須待岩戶丸撈起後，始能利用。港內倉庫被炸全毀，現僅修復臨時倉庫二小間，以供臨時堆貨之用，短時期內，擬再先修復被毀者一座，現已準備開工。

花蓮港之東防波堤，去年九月間，曾被風浪冲毀一段，約有四十公尺下沈。當時因在冬季，不宜施工，未及修復。本年四月初旬，又被巨浪冲擊，此段防波堤冲毀處擴大。現擬在三個月內施工修理，正準備材料中。

花蓮港在日本統治時代，本有擴充計劃，且有一部份，已付實施。現擬待該港舊工程完竣後，當再繼續實行。茲將該港現況，列表如下。

花蓮港現況表

類別	戰前狀況	損壞情形	現況	摘要	既定計劃完成後之情況
繫船設備	三千噸船位三處	沈船阻碍不能全部使用	二千噸船位二 機帆船船位二	小型沈船已清除現尙有岩戶丸一艘待撈	六千噸船位四 三千噸船位三
裝卸能力	四五萬噸	七萬噸	三八萬噸	因岸壁能力被破壞減少七萬噸	一〇〇萬噸
防波堤	一、五三〇公尺		一、五三〇公尺	東防波堤一、三三〇公尺　西防波堤二〇〇公尺	一、五三〇公尺
錨地	一〇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小型沈船一〇隻內九隻已清除	一〇五、〇〇〇平公方	主要錨地（水深七·五公尺）七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機帆船溜（水深三·五公尺）三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一七七、〇〇〇平方公
航路	一、〇〇〇公尺	小型沈船三隻已全部清除	一、〇〇〇公尺	幅員最狹部五〇公尺	一、〇〇〇公尺
岸壁	四一〇公尺		四一〇公尺	近岸處水深七·五公尺內公尺因沈船不能使用	一、〇四五公尺
坡岸	六六〇公尺		六六〇公尺	漁船坡岸（水深三公尺）三六〇公尺 運河坡岸（水深二·五公尺）三〇〇公尺	六六〇公尺
調度倉庫	九棟　四、三三〇平方公	全部燒失		局營	一四棟　六、七三〇平方公
臨時調度倉庫	二棟　二七三平方公	一棟　一三六平方公尺	破一棟　一三六平方公	臨時調度倉庫被炸曾再重建其中一棟復被空襲破壞	
局設倉庫	一棟　一、〇一八平方公	破損		專賣局管理	一棟　一、〇一八平方公
民設倉庫	四棟　三、三四一平方公	二棟　二、八三三平方公尺、燒毀及倒壞	二棟　六六七平方公	殘存二棟其一在運河旁其一卽危險物倉庫	四棟　三、三四一平方公
碼頭鐵道	四公里		四公里	碼頭與花蓮港市街連絡	四公里

（五）臺中港築港計畫及其準備

臺中港築港工程，係繼承日人時代原新高港築港之未完工程。光復後交通處特設臺中港築港所繼續負責辦理，後因築港需費過鉅，本省財力不勝負擔，乃改組爲臺中測量所，負責已成工程之養護及水文測量等工作。

⑴**臺中港之地位及工程現況：**臺灣本島西部海岸，港灣分佈過疏。以全島農工產品最富，人口最密，附近可開發之水電動力最多，漁產最富之中部，實有增闢海港爲出入口之必要。

日人在民國二十六年決定于距基隆一一二浬距高雄一二〇浬位置適中與厦門隔海相望之梧棲街，開闢新高港，經二年餘之籌備後，開始築造，規模浩大，迨至三十三年七月，因戰爭停工，當時已完成工程十之六七。按現時情況，預計全部完竣後，其效果不僅可使該港後方各都市繁榮，海運，漁業，貿易，倉庫，造船及其他商業發達，運輸費用減少，各種生產

品成本及人民生活費用均賴以減低外，且可發展爲一備具大量低廉電力，勞力，豐富煤藏等優良條件之工業港，使亟待振興之中國工業，獲一使其生產成本減低，產品能于世界市場上一競短長之根據地。

三十六年七月停工時，已用去工款一千九百六十萬元。主要之北防波堤 三、八六〇公尺，已完成 三、三三〇公尺。南防波堤，一、九九〇公尺已 成一、二九〇公尺。起貨場碼頭完成三百公尺，港口，及內港浚渫工作完成小部。三千四百噸之新高丸挖泥船已可自由出入港口。其他氣象，潮位等紀錄，亦均經常辦理，修理工廠運輸鐵路綫，機車車輛，沈箱渠倉庫，機車房，辦公室，宿舍，挖泥船運土船，施曳機船等一切築港必需設備，大致均已備置齊全。惟經過此冗長停工時期，及接收前治安不靖，各種器材及機車，船隻，零件，頗多銹爛損失，繼續施工，清理，修繕，補充各項，必需器材，實爲目前急務，再本港全部係砂濱每年因季節風及潮流關係，飄砂流動頗烈。數年浚渫所成之港口航道，因主要之北防波堤尚差五三〇公尺，未能防止飄砂南流，遂漸汙塞。目前大型船隻已不能入港。如北防波堤不立即展築完成，則一二三年內將盡復原來形狀。繼續修築，需更多耗二三年疏濬時間矣，

2 工程之計劃與準備：自三十五年一月臺中港築港所成立以來，截至該年五月底止辦理情形如次：

1 修改全部計劃 工程計劃爲施工之張本，甚爲重要。日人經營該港，積多年之經驗，其原定計劃自有可取，但亦不無考慮其施工失敗之處，故吾人接辦該項工程，不宜盲目追從，一成不變。且該港受飄砂之影響甚大，季節風強達平均每秒十二公尺，高低潮位差達五公尺之鉅，尤應愼重考慮，以策周全，經將全部計劃重新修改要點如下：

A 關于防波堤之展築，根據意大利港工權威 Luigi Luigi 氏之研究成果及臺灣本島西部海岸線變遷情形，再參照世界各國飄砂強烈之港灣，如荷蘭之約米敦埃及之蘇夷士印度之馬德納斯，南非洲之杜濱等，決定臺中港防波堤應伸入海中，至低水位以下約十五公尺深度之處，方達平衡穩定線。防波堤用箱築造，波力按颱風季每平方呎一・二噸設計。

B 關于工商港之吞吐量，查日本全部港灣，在戰前之總吞吐量爲年二十四億五千萬噸。按日本人口七千萬計算，平均每人年占三・五噸。臺灣同屬海島，對外運輸量有賴於海運者甚多。雖目前工商業尙未能與日本並駕齊驅，但至少每人年二・五噸應屬吾人期望之目標。築港時自當切合目前事實之需要，局部興建計劃時則應綢繆久遠，預留將來發展之餘地。臺灣人口六百五十萬將來增至一千萬自屬可能，則臺灣全省吞吐量需要年二千五百萬噸。倘工業逐漸發達，此種準備當非過高。按臺灣四港分配，將來除花蓮港占年一百萬噸外，基隆高雄臺中三港各占年八百萬噸，當在情理之中。臺中港之商港與工業港各以年四百萬噸設計。商港之埠頭配列，應需船床二十位，工業港十六位，商港岸壁應具有起卸能力每公尺年一千噸者 三、一〇〇公尺，四百五十噸者二、〇〇〇公尺。浚渫深度分爲低水位下八公尺及九公尺兩種。最低水位時，可停泊六千噸級及一萬噸級之海輪。

C 關於工業港之設計，原計劃距航道過遠，且浚渫量過多，經將工業港移近，以縮短船舶運程，而節省浚工，查海港

吸引工業之因素，除人口，氣候，糧食等外，主要者有三，一爲原料入港之便利，二爲港內可擴充地面之廣大，與地價之低廉，三爲海港附近給水與動力來源之充足。臺中港修改後之設計，運程既已縮短，原料入港自便，又以沿海乾拓地帶爲工業區，地價自低，且擴充不受限制。利用附近大肚溪爲工業用水之源，無虞缺乏。以海南島及福建安溪之鐵礦，新竹之煤及當地之石灰石可以煉鐵製鋼，奠定重工業之基礎，臺灣所產肥料僅及所需量百分之十，以該港附近水電資源之富，可供大量肥料製造，再將新竹之天然氣以管道運至該港，利用煉鐵製焦過程中所得之炭氣，可提煉高級燃油。故該工業港內容，當以上述三者爲主。他如機械工業，造船工業，製粉工業，紡織工業，電氣工業亦預留發展之地面。

D 關於漁港之設計，新計劃移改至北防波堤附近，以備一百五十匹馬力以下之漁船停泊往來，港內水深三公尺已足，因潮差甚大，特增設船閘，以維持港內水深，使漁船便於運用岸壁，且使漁港工費減低。

E 關於帆船泊地，原設計岸壁與恒風向平行，强風時帆船無法停泊，有失港工本意。惟該工程日人時代即已興建，爲設法利用起見，改添突堤兩道，與風向斜交，以利停泊。

F 他如修船乾塢，曳船斜道，繫船浮標，航路標識，貯水池，檢疫所，防風林，倉庫等，均已設計添置或全部移改。

2 **施工之準備**　築港所自成立以來，即積極作施工之準備：

A 自內地及本省招致技術及事務人員，原新高築港所日籍人員除少數留用者外，大部均已遣送返國，爲應付大量施工，非補充熟練技術人員及熟悉本國政府制度能處理本國公文會計材料各項工作之人員，則無法應付未來繁重之施工事務。

B 整理及保存以往氣象設計測量施工之各項記錄，以備今後設計施工之參考。

C 制定人事，公文，工務記錄，材料，會計，各項帳目制度，及辦理程序。並將各種表格帳册及各種器材名稱改用中文，以適合繁重之工程進展。

D 積極修理應用機具。

a 本港原有五十六噸機車三輛，戰時被飛機掃射毀損，銹爛不堪，擬行拆併，于七月底前修復二輛使用。其餘一輛則待將來器材補充再行修理。

b 趕修運石車二十輛，于七月底完工。

c 本港工程需用石料數量至鉅，均須由十一公里外甲南地方採運，鐵路路線日久失修，接收伊始，即訂購大批枕木，陸續抽換，現時已能行車。

d 本港航道及泊地之浚渫工作，全賴臺中號高雄號二挖泥船。前者戰時被炸沉于高雄左營軍港，已招商訂約，開始打撈。包價六十五萬元，約七月下旬可以全部撈起，開始修理。後者因停工過久，船身及機械銹爛，配件遺失，經積極趕修，約于八月可以修竣使用。全部浚渫工作，擬于三十六年度開始，分五年完成。

e 其他各種輕重油引擎，馬達，絞車，拌和機，抽水機等現存能使用者僅十分之一。正陸續修復，以便應用。再現時缺少而施工必需之浮起重

械打樁機等機具，亦曾列單彙案向日本設法徵用。

二、本省器材缺乏，擬陸續儘力收購，以備初期施工應用。

三、本港之地質，氣象，地形，潮位，水深等勘測，及研究工作，對于工程之進行，關係極巨，擬經常辦理以增效率。以上工作係擬于本年度完成，以作今後施工之準備。

第七節　轉運倉儲之統籌

本省物產豐饒，工業發達每年輸入輸出，爲數甚鉅。過去日人統治時期，水陸貨運及倉庫業務，均頗發達，因此有組設運輸會社之必要。光復前，日人經營規模較大之運輸會社計有日本通運株式會社臺灣支社，臺灣運輸株式會社，臺灣倉庫運輸株式會社，日本運輸株式會社，臺北合同運輸株式會社，株式會社丸一組，臺灣運送荷役株式會社等七家，分支機構，遍及全省，附屬單位，計達二百五十八個之多，組織之龐大，蔚然可觀矣，綜其業務之範圍，茲述其主要者如下：

甲、**水陸聯運**　凡有託運之商貨公物，均可代爲運送至到達地點，安全可靠，取費低廉，託運手續簡便，運送穩妥迅速，各地分支機構，均備有水陸交通工具，如汽車，坦車，荷車，牛車，駁船，拖船等，且與鐵路訂立聯運契約，故貨物之輸送堪稱方便。

乙、**碼頭裝卸**　本省四面環海，孤立水中，與外地物質之交易，端賴船隻之運送，碼頭裝卸，工作浩繁，自有創辦該項業務之必要，通運公司可以代替客商將貨物由碼頭裝入輪船，或由輪船卸上碼頭，可以避免客商自裝自卸之麻煩。

丙、**倉庫業務**　在各碼頭車站以及各交通衝要地點，修築倉庫，專爲客商寄存或保管貨物之需，其取費標準，根据貨物本身之性質而異，易燃易腐者取費高，堅固耐久者取費低，倉庫建築堅固，設備完善，可謂其他倉庫業者所不及。

丁、**保險業務**　客商寄存倉庫之貨物，若爲求安全起見，可以請求代爲水火保險，業已保險之貨物，通運公司以出具倉單，貨主可持單向銀行抵押或放款，若此資金不致因貨物堆存而積壓，事關工商繁榮，關係至鉅焉。

戊、**代客報關**　貨物運輸，務須向海關報稅，而報關手續，頗感麻煩，凡客商託運，裝卸，寄存或保管之貨物，均可代辦報關手續，予客商以無限方便。

（一）通運公司之籌設

上列各會社，交通處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先行分別派員監理。至本年一月十日，成立臺灣省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並將日人與省胞合營之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臺東，及花蓮港等七家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劃併。將全省劃分七區，每區派一接收委員分別接收。數月以來，業已次第竣事。在接收期中，各機構運輸業務，未嘗一日稍停。

（二）接收財產之整理

各會社所有運輸工具，房屋地產，家具材料等財產，根據接收清册，予以分別登記，並按其價值，彙編統計。對於各會社之帳目，亦

經彙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作爲清理帳目之依據。各會社財產中，有一部日人與省胞合資經營者，現正分別整理其股份。截至目前止，除各區自動車會社之財產數目，尚待統計外，（各會社汽車數量請參閱公路一章）。其餘日本通運株式會社等七家，業已分別調查精楚。請開列如下：

一、不動產包括辦公房屋及倉庫房屋等

五、五二四、七〇九•五七元。

二、動產包括運輸工具及傢具等

一、〇二一、九五九•三八元。

三、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四九六、二八二•八二元。

四、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等

一、三三〇、八二七•三八元。

以上接收財產數目共計臺幣

九、三七三、七六九•一五元。

此外各會社應收帳款計有一八、四〇六、六六〇•〇八元。應付款計有一三、五〇三、九三二•八九元。應收款項，數目雖甚龐大，然因機關變動，一時無法取回，今正在着手整理清算，一俟稍有頭緒，即可設法收回，對本公司財政，洵有莫大助益焉。

（三）各地機構之合組

各會社在各地分支機構甚多，管理不易，各區接收工作完竣後，爲便利業務人事之集中調整起見，將同一地區所接收之各會社合併改組。在臺北，基隆，宜蘭，臺中，新竹，臺南，高雄，花蓮港等地成立分公司。臺東，屏東，嘉義，彰化等地設立辦公處。其他交通衝要地點，設置營業所。各分公司及辦事處於本年五月一日均已先行成立。經營貨物水陸運輸，進出口貨物裝卸及倉庫貨物寄存等業務。

至於七會社中之臺灣運送荷役會社，原係專營各地鐵路貨物搬運業務，故接收後，擬另行改組爲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獨立經營全省鐵路貨物之搬運業務而受通運公司之監督。

臺北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等七家汽車貨運會社，於最近業已先後接收完竣，惟尚在整理之中。各會社係因商股關係，現擬仍在原有各會社所在地，分別改組爲汽車貨運公司，獨立經營各地汽車貨運業務，而仍受通運公司之監督與指揮。

（四）碼頭裝卸處之成立

基隆高雄兩地，爲本省南北二大門戶，物資吐納之主要港口，輪船進出頻繁，裝卸業務甚爲重要。故擬於該兩地另行設立碼頭貨物裝卸處，歸基隆高雄兩分公司管轄，專司負責碼頭貨物裝卸事宜。

（五）倉庫工具之修建

各地倉庫，在戰時多已損壞或炸毀，亟需修築，以應業務之需要。其中業已興修者有臺中，臺南，高雄，基隆，新竹等各地倉庫。其餘尚待籌得款項再行估修。新竹分公司竹南營業所，所接收之前日本通運會社倉庫面積僅有三十六坪而客商寄存之貨物，甚爲擁擠，倉小貨多，不够分配，是以決增建面積五十坪倉庫一座，以應急需。至于各會社所有之船隻，因炸損壞或沈沒者，爲數亦多，現正由基隆，高雄，及宜蘭等分公司調查計劃，設法撈修。茲已先行動工修理者，有臺通一號（舊稱海口丸）輪船一艘，及第七號第二十六號駁船兩艘，以資應用。其他各自動車會社之倉庫，船舶，及車輛等，今正在調查統計中。茲將通運公司接收前後車輪船舶倉庫之比較表開列如左：

通運公司接收前後車輛船舶倉庫比較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時期	接收時狀況（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現在狀況（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數目	共計	完好者	待修及損壞者	共計	完好者	待修者	報廢者
車輛	一,〇三九	八四七	一九二	一,〇三九	八〇二	七二	一六七
汽車三輪	一八	一四	四	一八	一二	二	四
坦車	一五三	七八	七五	一五三	七八	一〇	六五
牛車	一九一	一四〇	五一	一九一	一一五	二〇	五六
荷車	三一六	二七〇	四六	三一六	二四三	三九	三四
馬車	一〇	一〇	—	七〇	一〇	—	—
牛	七三	七三	—	七三	六八	—	五
撥運車	二七八	二六二	一六	二七八	二七五	—	三
船隻	一〇二	五八	四四	一〇二	五七	四三	一
機帆船	二七	二〇	七	二七	一九	七	一（出售）
駁船	七四	三八	三六	七四	三八	三六	—
倉庫	四三九	二八三	一五六	四三九	三〇一	一三八	—
近輪埠	六六	九	五七	六六	一〇	五六	—
近車站	三三四	二四七	八七	三三四	二六三	七一	—
爆炸物用	一〇	九	一	一〇	九	一	—
其他	二九	五	二	二九	一九	一〇	—

臺灣省通運公司接收日本通運等六會社倉庫表

接收區別	倉庫座數	倉庫土地坪數	能容噸數	備考
基隆區	二八	四,〇一一·七二〇	二〇,〇五八·五五〇	
臺北區	三五	四,八九二·六九九	二四,四六三·四九五	
新竹區	三九	三,三一八·一八六	一六,〇九〇·九三〇	
臺中區	七七	五,〇七一·四四八	二五,三五七·二四〇	
臺南區	六八	四,八七八·三五六	二四,三九一·二八〇	
高雄區	六五	七,八四二·三九一	三九,二二一·九五五	
宜蘭區	一六	八五九·八一〇	四,二九九·〇五〇	
花蓮港區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三二九	三〇,九二四·五〇〇	一五二,六三三·五〇〇	

通運公司接收中南運輸及臺灣運送等會社倉庫一覽表

原有會社名稱	接收區	座數	土地坪數	能容噸數	原有倉庫價值	備考
楠梓合同運送株式會社	高雄區	一	二五一·九六五	一,三六四·八二五	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鳳山倉庫運送株式會社	高雄區	五	二二〇·七五〇	一,一〇三·七五〇	—	
潮南運送株式會社	高雄區	一四	七三三·八二八	三,六六九·一四〇	一四八,九六六·二三	
桃園合同運送株式會社	新竹區	九	四三四·二四五	二,一七一·二二五	二六,一四八·〇〇	
宜蘭合同運輸株式會社	宜蘭區	五	一七四·一六〇	八七〇·八〇〇	三一,四二三·五〇	
羅東運輸株式會社	宜蘭區	一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中南運輸株式會社	臺中區	二六	一,二三一·四七一	六,一五七·三五五	三三,〇九七·五〇	
新高荷役倉庫株式會社	臺中區	三	九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五〇·〇九	

松山合同運輸株式會社	臺北區	一	二四·000	一三0·000	—
丸イ運送店	臺南區	一	一0五·000	五一五·000	一三、五八0·00
合資會社丸三組運送店	臺南區	一	五一·000	二六0·000	五一、000·00
保坂運送有限會社	臺中區	一0	六0八·000	三、0四四·一八0	三0、六一四·五0
高雄港灣運輸株式會社	高雄區	六	三·七五0	一三·七五0	—
臺灣運送荷役株式會社	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籌備處	三	一0六·一一八	五三0·五九0	五、三三一·一三
合計		八二	四、九五七·一三三	一二四、七八五·六一五	五八八、二五九·九四

（六）運輸倉租之改訂

自戰事結束以後，本省物價，不斷上漲，是以在接收時，本來規定之運費保管費裝卸費及駁船使用費等，事實上已不復適用。爰經參照實在情形，並與有關機關洽商，擬訂暫行收費標準，以謀挹注。茲將貨物裝卸費及駁船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抄列如下：

一、貨物裝卸費　規定每噸臺幣四六元，其中工人應得六五%，工人福利五%，工具損耗五%，業務管理費二五%。

二、駁船使用費　（甲）由輪船卸下駁船，每公噸收費一一七·五〇元，（乙）駁船費（施船費包括在內）每公噸取費四〇元（照裝儎噸數取費）（丙）由駁船卸入碼頭倉庫每公噸取費三十元。

（七）接收後業務之進展

該公司自接收以來，雖僅一年，然因努力經營之結果，在業務方面，已有顯著之進步，試觀在日人經營時代，各會社每月平均之營業額爲二百七十餘萬元，接收時期，因一切均在停頓狀態中，故營業額降至一百六十餘萬元，自公司正式成立後，一切漸復于正軌營業遂入於正途，本年十二月之營業額已達一千七百餘萬臺元之巨，較日人經營時代約增六倍有奇，目前各項業務，就正在擴展中，茲將日人統治最盛時期，接收時期與目前狀況（卅五年十二月之營業額），作表比較如下，以觀該公司業務進展之一斑。

臺灣省通運公司

接收前後營業額比較表

時期	營業額（臺元）	百分率
日人統治最盛時期	二、一三四、二八六·三0	一二%
接收時期	一、六四四、六0五·0五	一0%
目前狀況	一七、四0九、八五一·00	一00%

〔註〕(1) 日人統治最盛時期係爲民國三十一年各通運會社之平均營業額

(2) 接收時期係以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份數字爲代表

(3) 目前狀況係以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份之營業額爲代表

第八節　郵政與電信

(一) 概　述

(1) 郵電之沿革

本省之郵政與電信，原由前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所掌管。光復後，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交通處郵電管理委員會成立，開始接管。惟其中有關廣播，氣象，及航空各業門，則分別由廣播事業管理處，氣象局，及航空委員會接辦。接收之初，因人員缺乏，一切暫仍維持原狀，繼續各項業務之進行。至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始由交通部管理。將郵電管理委員會改組為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

(1) **郵電機構之分佈**：郵電業務在本省係採合併管理制度，郵局皆兼辦電報電話等營業，為臺灣郵電事業之特質，本省現設十五個普通郵電局，一百五十個特定局和二十六個支局，其分佈情形如下：

1 **各普通郵電局**：臺北，基隆，淡水，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臺東，澎湖，岡山，高雄，屏東，宜蘭，花蓮港。

2 **各特定局**：甲，有投遞特定局

松山，瑞芳，中壢，通霄，新店，金瓜石，楊梅，苑裡，深坑，平溪，新屋，銅鑼，士林，双溪，湖口，三叉，北投，頭城，竹北，大湖，草山，礁溪，新埔，卓蘭，汐止，羅東，關西，豐原，新莊，三星，竹東，后里，樹林，蘇澳，北埔，東勢，烏日，佳里，民雄，集集，霧峯，學甲，新港，水裡坑，鹿港，北門，中埔，魚池，員林，新化，竹崎，埔里，溪湖，玉井，阿里山，竹山，社頭，善化，北港，斗六，田中，安平，朴子，古坑，二水，關廟，布袋，斗南，北斗，楠梓，新營，虎尾，九曲堂，林邊，池上，大甲，旗山，恒春，板橋，麻豆，美濃，新城，土庫，橋子頭，六龜，壽，西螺，路竹，里港，鳳林，崙背，鳳山，潮州，上大和，大林，小港，內埔，瑞穗，小梅，林圓，枋寮，玉里，鹽水，溪州，東港，富里，後壁，二林，萬丹，關山，白河，南投，草屯，後龍，鶯歌，桃園，名間，苗栗，七堵，沙鹿，清水，公舘，金山，大園，梧棲，大南澳，大甲，大肚，大溪，竹南，龍潭，南庄，三峽。

乙，無投遞特定局

基隆義九路，臺南武廟街，頭分，車路墘，臺中和平路，臺南南門路，潭子，南靖，臺中中正路，嘉義中山路，和美，蒜頭，臺南青年路，二結，永靖，總爺，溪州。

3 **各支局**：甲，各普通郵電局分局

左營，新港，長濱，大武，火燒島。

乙，各特定局分局

坪林，佳冬，東石，車城，龍井，莿桐，海口，甲仙，下湖口。

丙，臺北郵局支局

第一支局東門街，第二支局新起街，第三支局直興街，第四支局萬安街，第五支局羅斯福街，第六支局鶯橋街，第七支局龍安街，第八支局北門街，第九支局中山路，第十支局永樂街，第十一支局下奎府街，第十二支局中正路。

至純屬於電信及工務方面之機構除臺北電信局和臺北電信機械修理所外，共有二十八個單位。

1. 臺北電信局所屬各單位

板橋發訊臺，桃園發訊臺，桃園收訊臺，觀音收話臺，中壢發話臺。

2. 海岸電臺及無線電報局

基隆海岸電臺，臺南海岸電臺，宜蘭無線電報局。

3. 機務段及機務站

臺北第一機務段，臺北機務所站，臺中機務站，臺南機務站，楊梅機務站，頭分機務站，苑裡機務站，溪州機務站，水上機務站。

4. 工務出張所

臺北線路，基隆，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澎湖，宜蘭。

本省郵電機構除上述而外，尚有臺北臺南儲金管理所二，臺北臺中臺南嘉義高雄屏東宜蘭彰化等簡易保險診療所八，郵電代辦所一，以及郵票代售處一千一百十七處，其分佈之週密可與國內最繁榮之區域相媲美。

（二）郵　政

(2) 省外郵運

本省在戰爭末期，對外郵運，全部臨於停頓。光復後，力圖恢復。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起，經長官公署與駐滬辦事處互相聯絡，利用盟軍飛機，每星期一三五將所有寄臺郵件，送由公署駐滬辦事處轉交盟機帶運，由臺發寄內地郵件，則每星期二四六運滬後，交郵局轉發。嗣後中國航空公司滬臺航線開通，此項辦法即行取消。對外郵件均改由郵局交每星期二四六之中航機直接運發各地。最近中央航空公司亦將開闢滬臺航線交通處，又擬籌設航空公司，故此後省外郵運必能暢通無疑，至於船隻運郵，因本省尚無定期航線，現祗於上海福州兩線。據稱開航時，附帶運送，尚待擴充。

國外郵件亦因最近運輸情形好轉，除日本（日僑日兵普通信函明信片經檢查後仍予收寄），朝鮮，德國未正式通郵外，對其他各國之信函明信片及該項之掛號航空郵件，業於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全省一律恢復收寄。暫按現行郵資取費，集中臺北郵局交往上海郵局轉發。

(3) 省內郵運

省內信函印刷品包裹小包等均一律收理。郵運以鐵路爲主，公路接運之汽車，因機件損壞，有時或燃料不足，不能暢通，而各地郵局又普遍缺乏汽車及自行車之設備，尤以本省東岸，時遭颶風洪流之襲冲，郵政輒陷困境，有時甚至利用人伕挑送，未免有失常態。茲將本省管理局郵路統計表，簡列如下：

郵路種類	省　內	省　際	備　註
鐵路	一、三九〇·四〇 公里	—	
軌道	二六·三〇	—	
公路	一、〇〇六·三〇	—	中有三八四·一〇公里損壞。
水路	二三七·〇〇 浬	一、三〇五·〇〇 浬	
普通	三八四·一〇	—	人伕遞送
航空	—	—	中航公司滬臺班機

(4) 郵件統計

本省郵件，據民國三十二年統計之數字本省各局收信九五、八〇〇、二六〇件，發信一〇〇、二一〇、六九二件，收小包件數一、六〇一、六九三，發小包件數一、四四七、一五八。光復時，島內運輸工具缺乏，對外航線停頓，普通郵件收寄平均每日約十萬件，小包三百個，與前比較，大爲減少。將來交通恢復郵路擴充，郵件可望增加。

茲將三十五年三月份郵件調查數量列表如下：

省內收發郵件數

普通郵件	二、七〇七、三〇〇件
掛號郵件	八四、三〇〇件
包裹	一〇、四〇〇件

對內地收發件數

普通郵件	發出	一三二、五〇〇件
	收到	七五、二〇〇件
掛號郵件	發出	三五、二〇〇件
	收到	一八、〇〇〇件
包裹		該時尚未恢復。

(5) 郵件資費

本省郵資，接收後，最初曾奉准暫按以前郵票值價，將庫存未發票加蓋「中華民國臺灣省」字樣，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發行延用之，嗣後改用國內郵票惟加蓋「限臺灣貼用」字樣，按照國內規定資費，約以一比三十之比率折合臺幣收費。

(6) 改進計劃

本省內外郵運之不能暢通，主因在交通工具之缺乏，如對外航運暢通，則省外郵政亦獲擴展。其在省內者，亦端賴各種郵運工具之改善。對於郵政本身之改革，本年度之重心在乎下列數點：

調整郵政制度 本省郵政沿用日本制度，擬將之依照本國郵政規章，逐漸加以調整，並採用其可取之點。

調整省對外郵路 過去本省發往外省之郵件，其郵路之安排，乃以日本爲中心。今後當利用所有航運機構，加強國內各要港之直接聯繫。

添置郵運工具 按照現有郵局局數，及需用情形，擬於本年內添置自行車千輛，分配各局，以增遞送效率。並添置或修理郵用卡車及小型郵件車，鐵路郵車，及裝郵袋之汽艇等郵運工具，以期迅速。

增設代辦郵局 本省現有郵局，平均每三萬人可得一所。全省二七五市街莊中，未設郵局之莊尙有一一三個。如以一莊一局爲目標，每年約需增設五處。本年內擬就通郵能力較高之莊中，先添設代辦集配郵局五所，以後再逐步添設。

(三) 儲滙保險

(1) 儲金

查本省各地郵局前在遞信部時代，結辦之儲金業務，共有普通儲金，積立儲金，定額儲金，國債儲金，特別据置(定期)儲金，集團儲金，集金儲金。振替(劃撥)儲金等八種。就中以普通儲金最爲發達，存戶最多。定額儲金次之，特別据置(定期)儲金又次之。自卅四年十一月一日郵電管理委員會成立，至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會計年度終結止，各項儲金結存數額如下表：

儲金種類	戶數	結存總額
普通儲金	二、三五〇、三三五	九四、一〇一、〇〇三元
積立儲金	一九、〇七二	六三七、六九四
定額儲金	三〇二、一三九	五、二四〇、三四二
國債儲金	一七、四二〇	二、四四六、六七四
特別据置儲金	一四一、四一五	一、九五八、八七六
集團儲金	九四九	二三、五三〇
集金儲金	一、七六六	一三一、四九六
振替儲金(劃撥儲金)	一〇、八七九	四、〇二〇、二四二
共計	二、八四三、九九五	一〇八、五四九、八五七

又自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在郵電管理委員會期中，因日僑撤退多將現款存入郵局。至本年五月四日臺灣郵電管理局成立止，所有儲額乃突見增加。當時結存總額有如下表：

儲金種類	戶數	結存總額
普通儲金	二,三三九,八五四	三三五,六三三,一〇一,二九五元
積立儲金	一九〇七三	七〇八,一五一,三六〇
定額儲金	三〇三,七八六	六,〇五三,八六三,七六〇
國債儲金	一七四三〇	二,五四九,〇八〇,〇九〇
特別据置儲金	一六二,一四三	二,一七二,九八二,〇〇〇
集團儲金	九四八	二三,五三〇,三三〇
集金儲金	一,七八六	四一三,三三三,〇九〇
振替儲金	一〇,〇九九	四〇三,〇三四,三一九
共計	二,八四三,八八九	三三七,九四三,九六五,一二四

以上各種儲金業務，現均照常進行。惟國債儲金及特別据置儲金，類似日本政府發行債券之性質。故前者已予停辦，併入普通儲金辦理。後者因係定期五年，乃先予凍結，俟與日政府清算後，始准支付本息。本省郵局儲滙機構龐大；人事複雜，而制度與內地不同，加以戰爭期中，因避空襲關係，工作多告積壓。現正積極清理，逐步改進，以求推展。

(2) 滙兌

甲、滙兌業務：本省光復前滙兌業務頗形發達，但以日僑居多，光復後省外滙兌奉令停辦，外來滙款亦予凍結，業務因之曾有一度衰落，今者社會秩序漸復常態，省內滙兌漸有起色矣，茲將卅五年一月至八月滙兌數字統計如下：

月份	開發款數(元)	兌付款數(元)
一月	四,三八二,一七四·九四	四,三八九,四三四·四六
二月	四,六七一,〇六一·九四	四,四八〇,二四〇·二八
三月	五,八二三,五四三·三三	八,二九〇,八七五·三九
四月	四,八一九,六九六·四一	四,九六三,六五七·二五
五月	六,二七二,二七九·六五	六,〇三三,二八四·四九
六月	七,六六三,〇七五·二三	七,四九一,五六〇·二五
七月	一七,〇八四,三五九·九五	一三,七七〇,一四四·五一
八月	一六,九四一,一六三·六〇	一三,四八九,四〇六·五四

乙、清理滙票：戰爭末期盟機不斷空襲，郵政受有重大影響，滙兌帳目積壓而未清理者，達十二個月之久，自郵電管理局接收後，着手清理惟因甚多發往日本朝鮮偽滿等地之滙票，未曾退還者占三分之二，故其清算工作需時甚久，海外歸來之臺胞所持國際滙兌及退還之滙票，皆係日人侵據時代之臺灣郵局所發，亦已着手登記，以便彙報郵政總局向日本郵政清算，取償款項後，有辦兌還手續，以保障滙款人之權益。

丙、計劃改制：本省郵滙方面延用日制者已久，遽而改換我國制度必多困難，在此過渡時期祇得維持現狀，現正着手計劃召集本省各局儲滙人員來臺北受訓，使其學得國內滙兌法規及辦事細則，俾便定期改制，以期郵滙制度之統一。

(3) 保險及年金

簡易人壽保險及郵政年金業務在本省推行普及成效特著。截至去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概況如下：

保險契約	九〇六,三二一	保費	一二一,四三九,三〇九元
年金契約	五,二八六	掛金	二,二三四,八二四元

自是以後，至本年五月四日管理局成立止。累收保費及年金掛金數額，均略有增加，而契約則稍見減少。其詳情如下：

保險契約	一,八四四,九二九	保費	二一八,五六九,〇四三元
年金契約	五,〇九五	掛金	三,一四九,六〇四元

惟前項業務，過去亦因戰爭影響，工作遲滯。目下亦在整理，並計劃進行招徠新契約，以宏業績。

(四) 電信

本省電信事業以往尚稱發達，惟以戰事破壞損毀甚重，接收時無論有線無線電報電話，均不暢通。海底電線，全數阻斷。郵電管理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後，積極整

理，內外通信逐步改進。惟以器材存餘極少，補充又難。復以技工不易招致，人手不敷，且已設電纜，時又被竊盜剪，以致不能依照原訂計劃，如期完成修復。今後本省對內對外之電信工作，首重新器材之增添，俾可早日恢復，以利通信。茲將概況略述於下。

(1) **有線電話電報** 本省電信局有臺北，基隆，臺南及宜蘭四處，臺北並有電話局一所。長途有線電話原有回線四六三對。接收時僅二〇一對可通。接收後，逐漸修復，迄三十五年五月底止，全省可用回線已有架空線二一一九對，電纜四六對。通話局所二〇六所，線路一七九區間。至於全省市內電話用戶，戰前原有二一、六五五號。臺北嘉義高雄士林四市設有自動機設備。臺北能容八千戶，嘉義高雄各四千八百戶。因戰時損壞，接收時僅嘉義一區尚保持完好。現在臺北區自動設備已加緊修復。全省通話戶數亦已由接收時之六、六五二戶增至八、七八六戶，通話局爲一二四所。

有線電報，全省原有回線計五十六回路。以臺北，臺南，臺中爲三大集轉局，通達省內各地。接收時僅有一九回路可用。經努力整理，現在恢復至四〇回路。主要線路有二十八區，通報局所有一八六局。如器材能得補充，有線電話電報，在較短期間不難恢復至原有狀態。

(2) **無線電話電報**：本省無線電報，島內各主要城市如基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臺雄，屏東，臺東，花蓮港及宜蘭等地，皆設有無線通信設備，與有線相輔並用。島外之通信，對國內原可直達上海，廣州，汕頭，厦門，海口，香港等地，對日本則通東京，大阪，福岡及鹿兒島。接收時大部停頓，現經局部恢復。島內現有八回路。海岸對船舶線三回路，氣象專用線三回路，對國內無線電報則自臺北可直通上海，福州，厦門，廣州，重慶，汕頭，永嘉等地。短期內擬再增闢若干電路。無線電話，爲現代電信交通之最新設備，本省原可與國內之大連，上海，及日本之東京，大阪通話，戰時亦受破壞。接收時東京尚可通達，現經與省外覓取連絡之結果：臺北對上海及南京已於四月間試話成功，最近已開放營業，氣象局與福州氣象局亦有專用無線電話通話。

對日本之無線電報電話，接收時電報可通東京大阪及福岡，電話通東京。接收後曾一度奉命停止一切對日通信，現已奉命再予恢復。

(3) **海底電線**：本省原有海底電線可通國內之福州，厦門，香港，及日本之長崎，目下全部不通，須待專用器材之得以補充方可修復，郵電管理局正在計劃中。

電信事業與國防軍事政令之傳達以及商情之通報關係至大，必須求其盡善，本省電信交通之改進計劃，可分述於次：

甲、工務之改進：首重機械之充實，線路之修整與材料之籌補。

1. 全省劃爲三個機務段，五個線路段，各段下分設機務站及線路派出所等，專司各該轄區內機務線務事宜。
2. 恢復全省電話電報之全部線路及各種機械設備。
3. 向國內及國外洽購電信器材及機件。
4. 恢復海底電線及機械設備。
5. 全部改建定向天線（原有定向天線均係對東京通信而設）
6. 恢復無線電傳眞電報機械。
7. 試辦超短波通信。

乙、業務之改進：注重强化通信提高效率招訓人員與增設局所諸端。

1. 强化對國內之無線電通信。
2, 增闢國際電信，如臺北對馬尼刺及新加坡等地之無線電報。
3. 設班訓練電信技術幹部人員。
4. 主要縣市之電報通信可改用自動印字機，俾通信迅速容量增多。
5. 恢復市話用戶至二萬戶以上。
6. 按各地之需要情形，增設局所，擴充營業區域。
7. 恢復統計工作，以利業務之設計改進與檢討。

第十二章　教育

第一節　日本侵略前之教育

(一)　緒言

本省之有教育，始於十六世紀荷蘭，西班牙，侵入臺灣之後。當時荷人爲使政治，貿易，二者順利推行，乃急於感化高山族之人心！於是積極宣傳天主教；同時採用極簡單書籍教育各番社。其業績降至明末鄭成功光復臺灣之時，還可窺見。鄭氏奠定臺灣，本爲推倒滿清根據地，乃藉荷蘭人之教育基礎，設立社學繼續敎育土番，到其子鄭經時，更設番學，從此本省始有正式教育。嗣後滿清治臺雖告二百多年然對本省教育方針，始終限於經書，詩學，使學者全部精神集中於應試科學，故未免有偏重咬文嚼字之弊。

(二)　荷蘭時代之教育

西歷一六二七年即荷蘭據臺後三年，始有傳教士來臺週遊各地，同時以基督教之教義教育土番。至一六三六年又創設學校收容土番學生，教授羅馬字記錄番語，同時亦將荷語教會問題各種書籍譯成番語充爲教本。據傳當時其教育範圍，分佈於臺南、新港、大目降、目加溜灣、蕭壠、蔴豆、大傑顛、大武壠、淡水、桃園等地方。迄荷蘭據臺十八年，即西歷一六四三年學生總數已達數百人，並曾選拔成績優良學生，派往各番社充任教員，當時其教育對象不但番童而且及全體成年男女。

(三)　鄭氏時代之教育

鄭成功定臺之後，雖然一時仍繼承荷蘭之教育施設，但因百事均未就緒，故教育亦顯呈停頓狀態。故不久義學復興；嗣因採用屯田制度，而與土番利害衝突，以致教育無法推進。到永曆十九年鄭經採用參軍陳永華之建議，於文廟現址費一年之工夫建築聖廟和學校，同時又在文廟附近，建築明倫堂，並在各社設學校，更依照科歲之例考選學生，在州試合格者即送府，於府試合格者即送院，院試又合格者即准其入大學。此外尚有按月考核月課。大學三年中式者得封補爲六官內都事，由此擢用陞遷，飛黃騰達，此爲臺胞求學進身之階。

(四)　滿清政府時代之教育

滿清政府入治臺灣之初，行政區域劃分爲一府四縣，即臺灣府，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彰化縣等。同時於各管區內創設學堂，並在各學堂內建大成殿，崇祀先師孔子，又建齋舍以便學生肄業。臺灣府內置臺灣府學，各縣內設縣學，府學高於縣學，故稱爲全臺首學。以上一府四縣之外，還有五廳，即臺防廳鹿港廳，淡水廳，哈嗎蘭廳。澎湖廳。臺防廳屬於臺灣縣，鹿港廳屬於彰化縣，均未另設學堂，亦無考試。惟淡水，哈嗎囒，澎湖三廳雖未另外設學，但先有歲科。及後淡水亦設學堂，當時哈嗎蘭即屬於淡水，但不久亦獨自設學。全臺學務之主管均屬於學政提督，如考科亦一一、

皆受其批閱，而學政官當初係巡臺滿漢御史兼理，不久改歸臺灣道，至清末才改歸臺灣巡撫兼管。後爲便於辦理學務起見，學政之下附設提調官使由知府兼任之。專司調派教授，學生，教諭，訓導等四種教官，一般通稱爲老師。光緒十五年增設府縣時，學堂亦隨之增設。如臺北，臺中均新設府學，與臺南府學鼎足而三。此外又設有書院，其中比較著名者，於康熙五十九年設立之海東書院，（由道臺直轄）；康熙四十三年設立之崇文書院，（由臺灣知府主辦）．；蓬壺書院（前稱爲引心書院由安平縣管理）．，均由考棚公所每年甄選學生入學。各書院皆有學田，以此學田作辦學經費。凡此種種，可於「欽定大清會典」中見之。「其省會城立書院，府州縣立義學社學等，亦選擇生徒肄業其中，聘請紳宿，學問淹貫者爲之師，束修膏火，由官方供備，藉資樂育英才」，由此可知除府學，縣學之外，尚有書院，義學，社學之設立。

府學：府學始設於臺南寧南坊，創設之初，全省學子，盡可入學，稱爲全臺首學。光緒元年又於臺北另設府學，至光緒十五年又於臺中設府學。自是各府學招生範圍，必限於各知府管域內之學子。而府學之佈置，均有大成殿，明倫堂，朱子祠，文昌閣，崇聖祠，名官祠，鄉賢祠，節孝祠等。

臺灣一切學務，均受學政提督統轄監督，不論府學縣學凡教授官之任命，秀才之黜陟，暨府縣之經費，統歸學政辦理。但直接管理者，卽仍知府管理府學知縣管理縣學。關於府學管理事項有六，(一)府學經費及祭祀孔子，(二)學生進退，(三)教授官任用，以上三項監督屬於學政；(四)直接管理，(五)府考，(六)分配教授工作，以上三項卽屬知府。學政自已監督府學經常費，若校務任上之開支，則由各學教授及各縣戶糧房管理，另有徵收租銀及支付月課等，其收支簿記均應呈請學政檢閱。府學經常費可分爲兩項。

一、教授官及廩生之廩膳費，府學內均有教授及訓導等教官，其年俸定爲四十五兩。又附屬府學之廩生，約有二十人，每人年俸支給二兩八錢九分。以上兩件費用，均由戶糧房之公費支出。

二、屬於府學之生員月課賞金（膏伙）每月考試稱爲月課，而考試獲得優等者，各賞若干，此項費用都由府學附屬學田學租項下支出。至於孔子春秋二祭，卽另設樂局依學政之命組織，同時由民間選出具有博識德望之士十二人任之。祭時由學政主祭，文武百官及民間有學位之士紳參與舉行。

府學生員　府學入學資格，限於學政施行之歲科獲得之秀才。決定進退黜陟之特權亦全部屬於學政，學政又得提調學生爲廩生，貢生。

教授官之任命：府學教授官之任命，依學政之考試分別其任用，更由佈教師申報吏部決定，雖已被任爲教授官，但學政於視察時被發見不稱其職者，卽由學政黜退。

直接管理：府學直接管理之權屬於知府，故凡教授官之稱職與否，學生之品學如何，府學可直接取締糾正，又如府學田租出納，有無弊端，知府須從事考核申報學政呈請處分！又如樂器之散失，祠殿學舍之崩廢，知府皆要負起責任。

府考　府考初試之權屬於知府，由知府舉行考試，（按歲科有縣試，府試先後兩次），屆時由知府親臨考棚主持。

教授臨時處置：府學教授官若有死亡或重病時，得由同等官暫時代任，如無法代任時，知府可權宜行事，先行派任代理，一面申報學政正式調派。

府學之教育：當時臺灣既屬清政府，故其教育方針，仍以考科爲目的。府學之考試分爲歲

科及月課；歲科及格，取得秀才，然後入學，（按歲科三年二次）而入學亦權限二十人，故每逢歲科之後，學生得增加二十人，除死亡或轉任他府；或品行不檢被黜停學外，學生不得自由進退，故府學之學生總數少有變更，年年約在二百人左右。

府學之學田　府學有學田園，於康熙四十九年，由巡道陳賓創設，惟當時依何法辦理，不得而知。至於學租之出納職務，似屬於三教授官，每有繳納開支時，則一一記載帳簿，申報學政。故開支月課賞金時，由教授官交付學生，但月課受賞人員却無定數。約爲五人至十人。其金額分超特二等，超級者得受一元至四元；特級者得受五百文至六百文。

縣學　縣學之招生範圍，限於本縣之人，縣學內亦有大成殿，明倫堂，崇聖祠，名宦祠，鄉賢祠，文昌祠，節孝祠等。

縣學之管理　縣學受學政監督，與府學相同，其直接管理者爲知縣。縣學之經常費，孔子祭，學生教授官之任免，直接管理，縣考，指定教諭，教育方針及學田管理，略與府學之制度大同小異。

書院　書院之創立，全部根據章程，由各地長官如道臺，知府，知縣，及各關係者，分別管理。

書院之管理　書院之管理分爲四項，一、經費；二、學生；三、山長及監院之任免；四、教師俸給及其他雜費庶務之事等。

書院之教育考試與學田　各書院之教育方針，依月課成績分別考核，督促學業之進步爲目的，故其入學考試，月課，宣講等均照預定方針施行。各書院亦有書院學田園，與府縣學相同。

義塾與書房　義塾與書房，爲初等教育機關，遍設全島重要城市。此等義塾及書房之創設，僅爲準備應試。故義塾之教授方法不得不順應環境之要求，以應試爲目的，並無一定課程。學生亦有上下級之分。其書不外乎三字經，千家詩。四書白文，四書集註，詩，書，易，禮，春秋，左傳，國語，戰國策，古文，時文，及唐詩律詩。其中尤以精讀熟讀「古文析義」，最風行；於時文則以「時文備法」「小題秘訣」「仁在堂約選」等，於唐詩以「唐詩合解」於律詩以賦海測蠡」「雜跡賦」「小岩賦草」等爲最通行。以上教授順序實行於滿清治臺之初迨至清末學生除讀四書詩書五經以外，爲採取捷徑，常依學生之希望隨意教授。其教育方法可分六階段：即認字，默寫，開講，課功，習字等。民間義學之學生，年齡最小者六歲，最長者十七歲，但十七歲學生已較少數。清末在番社亦設有土番社學，各派社師一人教授番童，並定期派縣儒學之訓導執行考察。

第二節　日本侵略時代之教育

(一)　緒　言

臺灣有近代化教育，始於日本統治時代，但難免不帶殖民地教育之性質，故此時此地教育，爲利用一種文化籠嚍手段，妄圖巧妙策略，以達成其同化目的。因此，其教育方針則在灌施日本化教育；慨言之，實爲殖民地教育。故時刻以推行日語，誘服人心爲急務。乃美其名曰「國語教育」；再美其名曰「改良習俗」。故此時以普通初等教育與實業教育爲最發達，高等教育次之，若專門以上教育則鳳毛麟角，寥寥可數；若文法科更屬九牛一毛，稀罕已極。始知日人以初等普通教育普遍發展，啓發臺人心智，無非欲使臺人更能有効供其驅使；至於欲實業教育普遍發展，亦無非培養工商業下級幹部，助長其對臺灣之經濟榨取。若

乃專門教育與大學教育實係造就社會高級人材，於殖民地內無何客觀需要，其被忽略自屬理所當然。過去五十年間，臺灣附於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手，在其強權之下，臺灣同胞雖不得不忍受其種種殖民政策。但翻開時代民族革命史臺灣同胞是始終臥薪嘗膽，待時而動，亦已屢起有無數蜂起，革命血跡，斑斑可考，吾臺灣同胞並未絕跡並未奴化。且也在積極方面而利用日本近代科學知識，補充吾民族新性命，在此時期，臺胞青年，在島內接受專科與大學教育之機會，雖然較少，但生面別開，踴躍跑到日本，或到祖國，或歐美各地大學肄業，其人數亦大有可觀，濟濟多士，殊堪告慰。彼等懷抱強烈之意識與日人鬪爭，絕不遜色於內地青年。

茲回顧過去五十年間日本教育之變遷過程加以詳細檢討，大略可分爲三期：

第一期爲臺灣教育令發布以前（自一八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一九年三月）

此時期被稱爲本島教育之試驗時期，則小公學校，以及中等學校，專門學校等各種學校均創設於此時期，但此時對臺胞之教育方針尚未確立，萬事均採臨機應變辦法。考日本治臺之初，曾有計劃創設日本語學校，同時起編會話書籍，另一方面對臺胞設有芝山巖學堂及各地廳立日本語學校，明治語學校，竹城學館，基隆學校等。此外由從軍布教師之手創設講習所，而日人又設土語講習所，及私立講習所，計三單位。總督府亦應時代之需要，於一八九六年三月公佈臺灣總督府直轄各學校各種官制，在全島各地設立國語傳習所養成通譯。同時亦注意研究臺胞初等教育辦法，並創設國語學校養成日人教員，同時對臺胞教授比較高深之日語，對日人教授土語。至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乃公佈臺灣公學校令，確定臺胞初等教育基礎。對日人則於一八九七年在國語學校附設第四附屬學校教育學齡兒童。其中等教育起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在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內附設尋常中學科，教授日人子弟。至一九〇四年九月又在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對日人教授高等教育，嗣後因學生年有增加，乃於一九〇七年五月公佈臺灣總督府中學校官制。於一九〇九年更公佈總督府高等女學校官制，均爲日人子弟而創設也。對臺胞即遲至一九一五年二月始公佈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同時在臺中市設立一校。對臺胞女子教育，實始於一九一四年將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改爲附屬女學校。論實業教育，早於一九〇〇年一月在國語學校內創設鐵道電信科，養成臺胞業務從事員。同年五月爲改良民間農業，在臺北農事試驗場招收農事講習生。一九一二年因需要工業技術人員，乃頒佈工業講習所規程。凡此種種，實奠後來農業學校，工業學校之基礎。至一九一七年對日人子弟又公佈臺灣總督府商業學校官制；一九一八年又公佈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官制。論專門教育，實始於一八九九年，爲養成臺胞醫術人材，乃公佈醫學校官制，並於一九一八年在醫學校內，創設醫學專門部，專供日人攻讀。其他幼稚園，番人教育，華僑教育等機關，均於此時期創設。總之均爲當時社會環境之需要而創設學校，並無教育根本方針之可言。

第二期臺灣教育令發佈後（自一九一九年四月至一九四三年）

日人發佈臺灣教育令對臺胞教育確立學制方針與施設綱領。於初等教育則設公學校，於中等教育則設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惟是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於日臺人之間，尚有系統分別，因一方爲殖民地教育也。此方針在實業學校，專門學校，其差別之處。尤見顯然。至一九二二年二月，此種分別系統之教育因受臺胞反感，乃於同年四月一日起改正教育令，從此日本人，臺灣人在中等

教育制度上，始渾然合一。但初等教育，因日語教讀尙覺不便，不能立即採用共學制，故分爲二種：常用日語者，據小學校令，稱爲小學校；不常用日語者，則稱「公學校」。至於師範教育亦因初等普通教育上有差異，故培養師資亦有差異，與日本師範教育令稍有不同。入學資格爲尋常小學校畢業，修業年限爲七年。

至各種專門學校和高等學校，大學校等均有設立。但臺胞入學機會，始終僅止於初等教育，相當於我國內初中教育，其他高等教育則少有吾人插足之餘地。

日人對於社會教育，亦甚注意，於一九一五年即在各地設立國語普及會，國語練習會，更於一九二〇年公佈教育令，極力推進，遍及全島各鄉鎮。此外又組織家長會，主婦會，青年團等等有意提高臺胞文化水準。此外又有圖書館，博物館等，內容頗爲充實。

第三期爲臺灣教育令改正後（自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五年）

當一九四一年因中日戰爭無法解決，同時與美英兩國又有國交斷絕之虞，由此小心愼重，積極懷柔臺胞，急將臺灣教育令改正一部份。於初等教育則廢止日本人臺灣人之差別，並依據國民學校令，廢止公學校小學校之名稱，除師範教育外，大略皆根據日本本土學校令實施，由此美其名曰一視同仁，其實欺人自欺，界限尙存。國民學校之課程表尙分第一第二第三各號，第一號表之國民學校，即前之小學校，收容日人及臺人之能用日語者；第二號表及第三號表之國民學校，即前之公學校，收容一般普通臺籍兒童。及一九四三年，因太平洋戰爭局勢不利，需要學生從軍起見，在日本本土全面改革教育制度時，臺灣亦隨之改革。因此臺灣教育令除帶有特種性之特例仍由總督另定外，初等教育即施行義務制度。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實業學校，均根據中等學校令，師範教育即依據師範教育令中關於師範學校之部分，同時並縮短高等學校及大學豫科之修業年限。

日人對高山族的兒童，則設立高山族教育所，向由警察局管理教員即由警察兼任。

1. 教育行政

A 侵略當初之教育行政

臺灣總督府暫行條例 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淸日講和條約批准交換後，即於十日由日方任命海軍中將樺山資紀爲臺灣總督，於五月二十一日制定臺灣總督府暫行條例，總督府之組織，分爲總督官房，民政局，陸軍局，海軍局等，而民政局更分爲內務部，外務部，殖產部，財務部，學務部，遞信部，司法部等。學務部掌理教育一切事務。

學務部之開設 學務部長伊澤修二於十八日在大稻埕選擇民居開設學務部。同時任命揖取道明，安積五郎，三宅恒德，關口長太郎等爲部員。關於言語交通臨時辦法，由學務部長提出意見書呈請總督，其大略如左：

目前急需有關教育之事項

一、要確立日臺思想之交流辦法，因此一方面要使臺灣人有機會學習日本語，另一方面要使由日本來臺之人士有機會學臺灣語。爲達到此目的。第一、要招募能通臺灣語，日語，英法語或是德語各種人材，在最短期間編輯簡單會話課本。第二、要利用現時無用之官衙房屋爲日語傳習所，以通譯官充任教授，使官吏志願者及有中等地位以上之臺灣人學習日語。第三、凡總督府所屬由日本來臺之人員及受總督府允許之人員學習臺灣語。

二、使一般人民周知尊重文教之本意，爲此要待秩序回復後，發布諭告，保重文廟，採用歷朝傳下之科學制度，而其考試科目中增加日本語。

三、要重視宗教及教育之密切關係，要好禮

待遇天主教耶蘇教之傳教士，尤須選聘國內佛教布教師來臺活動。

四、要詳細視察人情風俗。

關於教育事業推行之永遠計劃

一、要在臺灣總督府所在地創設師範學校，同時附設模範小學校。

二、要編輯師範學校及小學校之教本。

三、於各縣所在地要漸漸置設師範分校、並附設模範小學校。

四、在總督府所在地及各縣設立小學校後，仍要漸漸在各地鄉村市鎭普遍創設學校。

五、編制師範學校學科時，同時要附編實業科，因臺灣是將來殖產興業之要地，故其教育方針亦極重視實業。

民政局接受建議書後，其教育方針亦隨之決定如左。

一、創設日本語學校漸漸普及普通教育。

二、要尊重學者。

根據以上方針，學務部則着手編輯會話書並計劃開設學堂，爲達到此目的，於六月二十二日聘用厦門人包連德，臺灣人林瑞庭爲學務部囑託。同月二十六日伊澤氏又接受林春生之意見，將學務部搬到芝山巖，同時着手專門研究臺灣話，編輯會話書，教授臺灣人。至一八九五年八月六日，日本又公佈臺灣總督府條例施行軍政，而學務部仍屬民政局。先是六月二十八日已制定地方官暫行官制，全島劃分爲臺北縣，臺灣縣，臺南縣，澎湖島縣等四縣。以縣直接統轄町村，縣下樞要地點，更設支廳，其教育事項均屬內務部管理；各支廳之教育關係事項，則屬庶務課管理。分縣立，支廳立日本語學校。到一八九六年二月十二日得臺灣事務局總裁批准，於文部省，修文館內，開設臨時學務部出張所，着手募集講習員，到三月二十三日經有部員十三人，講習員四十五人。及後廢止出張所，於四月十一日歸臺北。先是一八九六年元旦，有臺灣革命志士因反抗失敗而潛伏於關渡，滬尾，基隆，新竹，大姑陷，三角湧，新店等地，又得厦門來臺之臺胞應援，一再起義，襲擊臺北，松山，士林一帶，同時襲擊芝山巖殺死學務部員，揖取道明，關口長太郎，井原順之助，平井數馬，桂金太郎，中島長吉等六人。

B　民政實施教育學事行政

於一八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政府公佈臺灣總督府條例，廢止軍政再施民政。而總督府內改設總督官房，民政局，軍務局等。民政局內分總務部，內務部，殖產部，財務部，法務部，學務部，遞信部等。而學務部內更分教務課，編纂課，其內容如左：

- 教務課
  - 學事掛
  - 庶務掛
  - 會計掛
- 編纂課
  - 編書掛
  - 刊行掛

於一八九六年爲啓發臺胞見聞，認識日本本土文化進展實況起見，調派芝山巖學生葉壽松，張柏堂前往日本就學，同年四月一日調派李春生子弟李延齡等七人往東京留學，同時囑託石川倉次，鳥居忱二人爲教育責任者，另外爲明瞭各地方學事事情起見，同五月五日特派日人橋本武，伊能嘉矩，楠正已等往臺北縣和南部地方視察學事。同八月二十九日派日人木下邦昌往臺北縣下各支廳管下視察。於一八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政府正式公佈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而各縣之教育事務乃屬內務部庶務科掌理。到一八九七年地方官官制再改正，廢止支廳，增設三縣一廳，於各縣廳管內樞要地點新設辦務署，將民政局統轄之事務一部份移交地方官廳掌理。隨後國語傳習所管理權，亦移交地方官廳，而各縣教育事務仍屬庶務課辦理。

C　學務部裁員

民政局事務暫行規程　於一八九七年六月二

十二日爲佈總督府官制大改正起見，發佈民政局事務暫行規程，同時廢止民政局各種規程。又學務部人員本爲事務官三人，屬官十人。現被裁員減爲事務官一人，屬官五人。

關於公學校令實施情形　學務部爲要改革各學校官制實施公學校令起見，伊澤部長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京呈請政府，不料遭遇總督府豫算大削減案，此計劃遂被水野局長拒絕，雖再對乃木總督提出申請，亦歸無效。

總督府官制改正　一八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因地方長官制改正結果，民政局掌理一部分事務當移交地方廳，爲此無需要設局，並且軍務局之事務因幕僚多能擔任，亦無需要設局，故總督府官制一再改正。自後組織變更，成立總督官房，陸軍幕僚，海軍幕僚，民政局，財政局。民政局分爲外事，縣治，警保，衛生，法務，學務，殖產，通信等八課。學務部分爲教務，編纂兩掛。到一八九七年兒玉總督蒞任，爲刷新官制，簡化政務起見，再改革總督府官制，整理人事，裁員達一千餘人。其組織也變更，爲總督官房，民政部，陸軍幕僚，海軍幕僚，民政部分人事，文書，外事，縣治，警保，土木，衛生，主計，稅務，法務，學務，殖產，通信，調查，會計等十五課，學務課分教務，編纂兩係，掌理關於學校，圖書館，及其他學制，檢定教員，編纂翻譯圖書等事項。

視察教育規程　一八九七年一月二十日兒玉教務課長出巡全島澎湖島視察教育。同年三月十九日唐澤孝次郎，中島義三郎等，出巡宜蘭地方視察教育。同年九月二日齊藤時三助爲調查鄉村教育曾視察新竹等各地方，據報告効果頗著。到一八九九年，七月九日則發佈教育視察規程，同時臺北縣亦依據總督府教育視察規定制定教育視察員服務規程，實施視察教育，其視察結果則應具報辦務署長。到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爲適合現狀起見改革教育視察規程，依據此規程又成立視學委員制，到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爲適合地方制度，又再度改正規程。

學務課設視學係　一九〇一年學務課，事務分掌規定又有改革，增設視學係。故學務課之組織，分教務係，視學係，編纂係，三係。

公學校圖書之審查及編修　一九〇〇年七月四日，爲審查公學校教科所用圖書是否適合，又發佈公學校用圖書審查規程，同時任命小川尚義，橋本武，小室龍之助，鈴江團結，前田孟雄，鈴木金次郎等爲審查委員。次年一九〇一年五月一日爲檢定民間發行之教科書及著譯編纂特種圖書起見，又公佈臺灣總督府圖書編修職員官制，自後迄一九三六年中間又改革六次。

規定學校各種帳簿　於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一日爲需要整理事務，則規定各種帳簿，同時通令各地方廳一律採用。

改正地方官官制　於一八九八年兒玉總督蒞任時爲縮少人員提高事務能率起見，與改革總督府官制同時改革地方官官制。由六縣縮少爲三縣，整理兼併數百辦務署，警察署，撫墾署爲四十四個辦務署。全島劃分爲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宜蘭，臺東，澎湖三廳。而教育事項則歸各縣內務部之學務課或學務係，各廳之內務課或總務課。若辦事處即屬第一課，調派學務主任助理辦務署長。

D　總務局所屬時代

總督府官制修正　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督府官制又再修正，民政下分警察本署，總務局，財務局，通信局，殖產局，土木局等。而總務局更分爲外事課，地方課，法務課，學務課。

地方長官制修正　一九〇四年五月一日，爲需要設置恒春廳，又修正地方官官制，廢止三

廢三縣辦務署制，改設臺北，基隆，宜蘭，深坑，桃子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蕃薯寮，鳳山，阿緱，恆春，臺東，澎湖等二十廳。各廳均置總務，警務，稅務三課，而教育關係事項均由總務課掌理。

關於清政府時代留學生規程　於一九〇三年二月十八日制定清政府時代留學生內規，由此留學生要進直轄學校時，應先得總督認可，並具誓約書，然後入學惟初等教育可盡量收容。

地方教育講習規程　於一九〇五年爲統一地方各種講習會或學術研究會之學科程度及提高師資資格起見，又頒佈地方教育講習規程。

留學日本監督辦法　一九〇七年通令各廳長調查臺灣人在日留學生結果，臺北八，基隆一，宜蘭四，桃園三，新竹九，臺中十一，彰化四，斗六三，臺南八，鳳山十二，阿緱三，共六十六人。到一九一一年，已增加二倍人數。

年度	小學校	中學校	實業學校	專門學校	特殊學校	其他	計
一九〇七年	一九	二二	一四	七	—	一	六三
一九〇八年	二三	一三	一五	八	—	一	六〇
一九〇九年	一三	二六	二二	六	—	八	七五
一九一〇年	二八	二三	二四	一〇	三	四	九二
一九一一年	四五	四二	二六	一五	三	—	一三一

臺胞在日本留學者，逐年增加，其最大原因，爲不能忍耐日人在臺所施教育學制之差別待遇；同時又爲尋求自由平等之環境，總以出境留學爲惟一之出路，但結果大半臺胞青年留學歸臺後又自覺自己漢民族地位不該長受日人之壓制，自然而然成爲臺胞反抗日本之中心。其間秘密逃歸祖國參加革命運動又復不少。日人雖蠢，亦知此種事態對日本殖民地政策發生危殆。學務課有鑒於此，乃計劃左開補救臨時辦法，妄圖藉此挽回臺灣人心。其辦法：

一、爲指導監督留學日本學生應設留學生宿舍。

二、關於留學生資格，學科及學校種類，應有限制內規。

三、公學校之修業年限爲六年，其實施內容，應適合殖民政策。

四、斟酌臺灣人兒童之日本語修業程度及其家族情況，限制名額准與日本人同學。

爲實施此項計劃於一九〇七年，任命退職國語學校教授石田新太郎爲留學生監督。同時對於東京以外之留學生監督指導，均託日本各地方長官幫助。到一九〇八年任命田中敬一爲學生監督事務囑託，繼續前任又創設高砂青年會爲指導監督學生機關。到一九一二年二月九日以學租二萬三千餘圓在東京東洋協會專門學校內設置臺灣留學生宿舍。學務課則任命撥本牛重與八東清貫爲舍監事務囑託。同時制定高砂寮規則，及一九二三年遭遇關東大地震，災情頗重，宿舍破壞，乃再募集基金二十萬圓，在東京市小石川區建築新宿舍。嗣後每因環境需要，其經營主體，亦屢有變更，名稱也隨之而異。

文部省直轄學校之特別入學　於一九一一年四月四日爲限制殖民地留學生，及加嚴監督留學生起見，日政府文部省又頒佈對臺灣人，朝鮮人適用直轄學校外國人特別入學規程。根據

該規程凡要在日本進各種官立學校時，應先有總督府則東京留學生監督之紹介。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關於管理臺灣人留學生之事，文部省又通令全國地方長官協助，其大略如左：

一、未經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或留學生監督紹介者不准其入學。

二、公私立學校留學生，每逢入學，進級，卒業，變更學科，轉學，退學時，各該學校皆應通知東京留學生監督，或各地方長官。

三、留學生若行爲或思想不正當時，要報告留學生監督或地方長官。

此種辦法，在全日本地方官憲皆有協助總督府殖民政策之責任。

置設視察官及編修官　一九〇九年五月四日，總督府修改官制，設置視學官及編修官蓋因本島教育逐年發展，統計各國語學校，中學校，小公學校，一共有二百五十七單位之多。且有增加之趨勢。因此教科書之編修及檢定事業，有永久繼續之必然性，到六月四日又任命國語學校教授渡邊春藏，及編修官小川尙義爲視學官；同時另任命專任視學二人，兼任視學二人。七月二十一日總務局庶務規程改正，學務課亦隨之變更，分爲庶務，教務，視學，編修四掛。

E　內務局所屬時代

總督府官制改正　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日總督府官制又再局部改正，新設內務局，內務局組織共分庶務，地方，警察，法務，衛生，學務六課，而學務課之組織尙無變動。

地方官官制改正　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又公佈修正地方官制，根據此修正規程，全島再劃分爲臺北，臺中，臺南等爲一等廳，新竹，嘉義，阿緱等爲二等廳，宜蘭，桃園，南投，臺東，花蓮港，澎湖等爲三等廳。各廳均置設庶務，警察，財務三課，關於學務事項則歸庶務課掌理。

F　民政部所屬時代

一九一一年十月十六日，總督府官制又再修正。而民政部組織，變更爲財務，通信，殖產，土木四局，警察本署，番務本署及地方，法務，學務三部。學務部則由學務，編修兩課組成。學務課內置庶務，經理，教務，視學四掛。編修課內則置編修，圖書兩掛。至一九一七年學務部庶務規程再修正，同時學務課之組織再變更，內置庶務，教務兩係。

臺灣總督府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一九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爲研究學術技藝需要派遣學生留學外國，政府乃按照文部省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公佈臺灣總督府留學外國學生規程。至一九二一年乃將此項規程又修正，變更爲臺灣總督府在外研究員規程。

地方廳置設視學　一九一八年八月一日爲監督指導全島學校曾修正地方官官制，同時調派視學六人分駐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花蓮港等六廳。

臺灣教育令　一九一九年一月四日，爲確立新殖民地教育方針起見，公佈臺灣教育令，其大略如左；

一、注重德育教育，尤其普通教育及師範教育更要貫澈其旨趣。

二、要完成普通教育尤其女子教育，同時又要注重實業教育。

三、展長修業年限，同時開放專門教育之門。

四、與上級各級學校要有連絡。使其圓滑密切。

第二次內務局所屬時代（總督府官制改正）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爲刷新地方行政及振作教育行政，乃將民政部分爲內務，財務，遞信，殖產，土木，警務，法務七局，內務局更分爲局長專屬，社寺，地方，學務，編修，地理等五課，學務課內分庶務，教務兩掛；編修

課內分編修，圖書兩掛。

地方官官制改正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八日爲振興教育，乃增加視學六人，並派各廳服務。到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田總督在任，當時公佈新政，有登用臺灣人材，廢止笞刑，准許日臺人通婚，共學等。爲實行此項新政，地方官官制一再修正，結果全島分爲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州。臺東，花蓮港等二廳。州更劃分爲都市。關於教育事項，於州屬於內務部教育課，於郡市則屬庶務課。

將中等學校移交各州管理　一九二一年通令各地方廳，將各中等學校移交各州管理。移交臺北州者：有總督府臺北中學，臺北高女，工業，商業等，四校，及臺灣公立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臺北工業，臺北高女等三校計七校。移交臺中州者：有臺灣公立臺中高等普通學校，臺中商業，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臺中高等女學校等四校。移交臺南州者：有總督府臺南中學，臺南高女，及臺灣公立嘉義農林等三校。

臺灣總督府委託生規則　一九二一年爲補充本島中等師資，公佈臺灣總督府委託生規則，由日本招生來臺，此制度到一九三三年廢止。

官公立學校外國人入學規則　一九二二年爲辦理外國人入學，特頒佈官立公立學校外國人入學規則。

臺灣教育令　一九二二年爲廢止日臺差別待遇，乃公佈廢止一九一九年臺灣舊教育令。從此臺灣之差別教育僅限於初等教育。

總督府官制改正　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爲整肅行政實行裁員，總督府官制有所修正。同年十二月再整理以前之六局一部，改爲四局，則廢止遞信，土木兩局及法務部，同時內務局所屬測候所，更合併學務，編修社寺，市街庄四課爲文教課同時廢止視學。總督府組織變更爲官房，內務，財務，殖產，警務四局。內務局組織爲庶務，地方，文教，土木四課。

地方官官制改正　一九二四年爲整理行政，高雄基隆改市，地方官官制中有一部份修正，而教育關係又制定視學定員爲州視學專任十二人，郡市視學專任五十一人。到一九二六年六月改澎湖列島郡爲廳，地方官官制再修正。同時郡市專任視學裁減一人，州廳專任視學增加一人。

文教局時代

總督府官制改正　一九二六年爲改善教育方針又修正總督府官制，其要點如左：

一、本島學制依教育令總藉口於臺灣人之教育風俗不同，不能按照日本教育施設，今因大勢所迫，故多方力求改善。

二、公學校教育，要注重教養國民精神，應以國語（日語）教育爲中心，師資需要選聘優良。關於此點，對照現實相差尚多，於中等學校採用共學制之結果時常遭遇複雜問題，致令臺灣人心離棄。故今後應研究教育內容，順從統治方針，適合現狀之指導監督體制。

三、言語風俗不同，又因教育尚未普及各條件之下，要注重國語(日語)普及，指導畢業者與一般日本青年同一方向，才能達成統治目的。故此尤應積極加以監督指導。

四、時代不同，世界思潮日新，尤其中國革命影響，時常發生背道而馳，日臺人很難融合之感情及思想。因此要注視社會之現實，應用社會教化，施設教化一般民衆青年。

五、要注重體育，應用本島特種氣候風土，獎勵體育之發展。

當時總督府從事教務之官吏，僅有學務課長，除專務官一人外，視學官編修官亦各二人，且發言權較少，不能擔任文教需要重任。對此事實爲提高學務職位，需要置局長一人，並置視學官及社會教育事務官各數人。故學務

課急應昇級。因此總督府之組織，就變更爲官房，內務，文教，財務，殖產，警務等五局。文教局之組織爲庶務，督學，學務，社會等四課，此組織到一九二九年四月再擴張爲庶務，督學，學務，編修，社會等五課。到一九三二年爲擴張本島番人教化事業，總督府官制，再一部份修正。增加專任視學調駐警務局理番課。一九三七年爲編纂理科，實業教科書及擴充社會事業。總督府官制又再修正，增置編修官及社會教育官。

設置社會事業主事及社會教育主事

一九二八年公布臺灣地方待遇職員令，各州廳暨市新置社會事業主事及社會事業書記，社會教育書記。一九三四年再改革地方待遇職員令，新設社會教育主事，調派各州廳暨各市服務。

地方官官制改正 自一九三〇年起至一九三七年計修正學務官制四次，一九三〇年新竹，嘉義，及臺東，花蓮港，各增派視學一人，結果州之專任視學由十三人加至十五人；郡市專任視學由五十人加至五十二人。一九三二年又因指導監督高山族教育，增加視學六人，調派臺北，臺中，新竹，高雄，各州警務部及臺東，花蓮港，兩廳警務課。一九三二年彰化，屏東因改市，各增派市視學一人，由此郡市視學由五十二人，增至五十四人。一九三七年，因初等及中等教育之發展頗著，較之教育令公佈時，小公學校，學級數，增加五成二分。實業補習學校，學級數，增加六十九成，中等學校學級數增加二十五成。但臺灣人學齡兒童就學率，僅達四成一分。日人對此頗有改善之意，以期普及教育。故同時亦有提高師資之議。查當時地方視學其地位爲判任級(委任)；而當時各小公學校長共二八九人，中等學校長教員共一七四人，皆係奏任(荐任)待遇。形成以判任級視學暨監督指導奏任級校長教員。在日人重視階級之下，頗有非議。且當時就職社會事業或社會教育者。亦已不少爲奏任官待遇職員因此各州廳之視學官乃提高奏任官。

准許設立私立中等學校 一九三八年總督府認可准臺灣創設私立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

臺灣教育令再修正 一九四一年四月爲推行徹底殖民政策，而配合其侵略戰爭，乃藉口皇民化美名，修正臺灣教育令，撤銷差別教育待遇藉以欺騙臺胞。因此廢止小學校公學校之名稱，一律稱爲國民學校，其入學年歲，修業年限，學級編制，教科及科目均與日本本土大同小異。茲將其中與日本本國之異點略學如左。

一、暫時照地方實情，不區別初等科高等科其修業年限定爲六年。

二、不得强制設置國民學校。

三、兒童就學之義務，不得强制兒童保護者負責。

四、爲教育上之便利，將國民學校之課程，分爲第一號表，第二號表，第三號表三種，每一課程自第五學年起，增加實業科，尤其第二號表與第三號表，要注重充實國語。對女子自第五學年起，藝能科應增加家事。

五、教科書除使用文部省編纂外，亦可使用臺灣總督府編纂之教科書。

學制之徹底修正 一九四三年三月八日又修正臺灣教育令，同時採用實施初等義務教育，頒佈中等學校令，實施縮短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在學年限，廢止書房等，其目的以爲刷新教育，求最短期間獲得最大効果，使學生能提早服務社會國家；其實全因太平洋戰爭失利，欲學生早日出校服務，冀圖挽救其國運也。

臺灣總督府官制修正 一九四二年日政府爲國外地行政一元化，必經一番綜合調整，將政府機構大改革；同時新設總務局及國土局。到一九四三年十一月日政府鑑於太平洋戰爭節節失敗企圖最後之決戰，防止盟軍之進攻，乃計

劃全國力之集合辦法，廢止企劃院創設軍需，農商，運輸通信等三省，總督府亦爲達到臺灣決戰局勢，强化確立五項目的，廢止總務，國土，殖產，食糧四局，改設鑛工局，統合物資動員計劃，勞務，電力等。關於增加軍需生產事務，更設農商局，統合關於國民生活關係行政，此外又爲實現海陸運輸一元化，於交通處附置海務部，掌理關於海運港灣事務；更設臺灣總督府港務局，統合稅關，州廳港務部。交通局海事出張所（辦事處）及築港出張所，（辦事處）爲企劃重要府政。又因決戰行政之調整運營及監察，於官房增設審議室，地方監察課及統計課。至於文教局督學室乃合併編入學務課。此外又於鑛工局創設臨時企業整備課。於警務局則將理番課合併警務課而增設兵事，防空課，結果文教局之組織變爲庶務，學務，編修，練成，社會五課。同時地方行政機構改革亦同時實施，於各州廳總務部或庶務課創設國民動員課，更整理統合官廳外圍團體。關於教育方面，則統合學校教育關係，學校衛生會，救護聯盟等爲州廳教育會。一九四四年三月六日，又頒佈臺灣學生動員令，同年四月三日爲增強臺灣人徵兵素質，又創設臺灣青年特別練

（二）初等普通教育

初等普通教育機關原分小學校，公學校，教育所三種，除教育所屬於警務局外小學校公學校均屬於文教局，小學校幾全爲日人，公學校則大部爲臺灣人，教育所純爲高山族而設，於一九四一年學制改革，乃併小學校公學校爲國民學校，但其中仍分第一，第二，第三號表，其差別與小公學校之制度相同。到一九四三年施行義務教育制度，迄日本投降時期。

A　小學校（第一號表國民學校）　一八九七年六月頒佈府令爲對日人子弟需要施行小學校教育則在臺北城內創設，臺灣總督府第四附屬學校，同月規定附屬學校規程，修業年限爲小學科六年，補習科二年，小學科之教科目爲修身，讀書，作文，習字，算術，日本地理，日本歷史，理科，圖畫，唱歌，體操，裁縫（女生）。補習科爲修身，讀書，作文，土語（男生）習字，算術，家事及裁縫（女生）體操（男生），此爲在本島日本人小學教育之嚆矢。當時日本本國之小學校尋常科修業年限爲四年，而本島爲六年，並增設地理，歷史。理科等科目。一八九八年七月頒佈總督府小學校官制，同年八月按照附屬學校規定於臺北，基隆，新竹，臺南等四市，設官立學校。到次年一八九九年又增加三校。一九〇二年四月總督府規定臺灣小學校規則，修業年限變更爲尋常科四年，高等科二年或四年，與日本本國小學校教育相同。一九〇七年日本本國修正小學校令暨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義務教育年限則改爲六年。當時臺灣亦根據此規程改爲小學校六年。高科小學校二年或三年。一九一五年總督府制定高等小學校教授科目及教則。因此手工，農業，商業，各科目，被統合爲實業科，到一九二二年又廢止。一九二二年總督府頒布臺灣教育令，按照規程小學校規則亦有修正。後來直到一九四一年國民學校令頒佈時，小學校則改爲第一號表國民學校，一九四三年施行義務教育制度，謂在臺日人子弟大部份均應入學。此制度在日人觀之並無重要，惟一八九七年爲教育日本子弟於總督府國語傳習所另設教場收容兒童；一九〇三年於邊鄙之地亦設分教場，更僻陬之地，則在各公學校內收容日籍兒童，派小學教員授以尋常小學課程，依以上經過，規則屢經改革，初由地方稅支辦；一九二一年四月起由市街庄州廳之地方費經營。又爲收容番地及其他交通不便之處之日本子弟，各校多設有寄宿舍，原則上應收學費，但貧寒子

弟則可免費，鐵道沿線兒童並得免費乘車。

國民學校入學年齡爲滿六歲。而修業年限於第一號表及第二號表國民學校爲初等科六年，高等科二年。一九四四年度一號表學校計有一五五校，學生五五、七七八人，就其學率已達九九•六二%。

B 公學校（第二號表第三號表國民學校）

公學校係日本人教育臺灣人之機關，入學兒童多爲漢人及番人，始於一八九五年六月，在臺北大稻埕設立學務部事務所，七月移至芝山巖之開漳聖王廟內，稱爲芝山巖學堂，對臺灣子弟教授日語，培養爲日語教師。一八九六年元旦，有日人教職員被殺，教育一時停頓。是年五月又在臺北，淡水，基隆，宜蘭，新竹，苗栗，臺中，鹿港，雲林，嘉義，臺南，鳳山，恒春，澎湖十四處，設立官立國語傳習所。分甲乙兩種：甲科對具有漢文素養之成人男子授以日語；乙科對兒童授以普通教育。前者修學三年至一年，後者定爲四年爲臺灣公學校之濫觴。其後凡欲入國語學校，醫學校等高級學校者，及欲在各級官廳謀事者，都須經過國語傳習所。至一八九八年八月，公佈臺灣公學校規則，除恒春及臺東外，一律改國語傳習所爲公學校。其維持費除教員薪給及旅費由地方稅撥充外，其餘概由設立區域內住民負擔。當時修業期爲六年，入學年齡爲八歲至十四歲。課程爲修身，國語，讀書，習字，算術，唱歌，體操。從此臺灣一般文化水準乃漸漸提高，日本之殖民政策亦隨時勢要求，時有改革。公學校規則亦時有修正。其間變遷經過列舉如左：

(一) 一九〇四年就學年齡改爲滿七歲以上。

(二) 一九〇七年修業年限，原則上雖定爲六年，爲因地方之情況得變更爲八年或四年。

(三) 一九一二年修業年限，修正爲六年或四年，廢止八年制度，更設置修業年限二年之實業科，此外尚有增加國語科之教授時間數。教科目中，更增加手工，農業，商業等實業科理科等。

(四) 一九一八年從第五年起教科目中增加教授地理，並將農業，商業，手工合併爲實業。又將漢文科由正科改爲隨意科。

(五) 一九二二年公學校規則更大改革，其目的爲促進公學校兒童身體之發達，教授生活上所需要之普通技能，培養國民性格促其能得學唱日語等，而修業年限本爲六年，但因地方情況得縮短爲四年。其實四年制之公學校爲收容高山族。六年制公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實業，裁縫及家事（女生），實業科則依各地方實情得自由選讀農業，商業，工業等三科中之一科或二科。

(六) 一九三七年廢止漢文科。

(七) 一九四一年施行國民學校令，同時廢止以前之臺灣教育令。臺灣公立小學校規則，臺灣公立公學校規則。而公學校改稱爲第二號表，第三號表國民學校。至一九四三年起實施國民義務教育，均按照日本國之制度。

(八) 一九四三年實施義務教育後，修業年限在第二號表國民學校定爲初等科六年高等科二年，在第三號表則定爲六年。茲據一九四四年三月調查現有國民學校，依課程第二號表已達九〇八校，兒童數達八六六、三六一人。依課程第三號表爲三六校，兒童數有達一〇、三八六人。而漢人就學率七一•一七%，高山族達八三•三八%，一共漢人高山族合併僅達七一•三八%。

日本人學齡兒童數

年度	就學兒童數 男兒	就學兒童數 女兒	就學兒童數 計	就學率（%） 男兒	就學率（%） 女兒	就學率（%） 計
一九三五年	二一,九六二	二〇,五五六	四二,五一八	九九·三〇	九九·三三	九九·三三
一九三六年	二二,八一六	二一,三四八	四四,一六四	九九·四三	九九·四二	九九·四三
一九三七年	二三,〇〇二	二一,八一〇	四四,八一二	九九·四八	九九·五一	九九·四九
一九三八年	二二,六六二	二一,五一八	四四,一八〇	九九·五一	九九·四五	九九·四八
一九三九年	二三,五八四	二二,六三六	四六,二二〇	九九·五四	九九·五四	九九·五四
一九四〇年	二四,三七七	二三,四四六	四七,八二三	九九·五三	九九·五六	九九·五五
一九四一年	二五,三五四	二四,五七一	四九,九二五	九九·五四	九九·五六	九九·五九
一九四二年	二五,三五四	二四,五七一	四九,九二五	九九·五四	九九·六五	九九·五九
一九四三年	二五,九七八	二五,三三九	五一,三〇七	九九·六三	九九·六五	九九·六六

臺灣人學齡兒童數

年度	就學兒童數 男兒	就學兒童數 女兒	就學兒童數 計	就學率（%） 男兒	就學率（%） 女兒	就學率（%） 計
一九三五年	二五二,八一九	一〇五,〇九六	三五七,九一六	五六·一三	二五·一三	四一·四七
一九三六年	二七五,六七八	一一九,二六八	三九四,九四六	五九·一四	二七·三七	四三·七九
一九三七年	三〇二,三八〇	一三八,一一九	四四〇,四九九	六二·〇四	三〇·二八	四六·六九
一九三八年	三三二,一八一	一六四,三三三	四九六,五一四	六四·四九	三四·一二	四九·八二
一九三九年	三六一,七七五	一九一,一七三	五五二,九四八	六七·一七	三八·一〇	五三·一五
一九四〇年	三九四,七七四	二三六,八一二	六三一,五八六	七〇·五七	四三·四二	五七·四六
一九四一年	四一六,九六六	二五五,七八三	六七二,七四九	七三·六三	四八·五四	六一·五四
一九四二年	四一六,九六六	二五五,七八三	六七二,七四九	七三·六三	四八·五四	六一·五四
一九四三年	四四一,七八〇	二九〇,〇三二	七三一,八一二	七六·六〇	五四·一〇	六五·七六

C　教育所　番地兒童之教育屬於警務局，其學校稱爲教育所，由警察職員擔任教員。據一九四二年四月調查，計有教育所壹百八十個所，兒童總數達一萬三百五十五人，另外尚有補習生二千三百二十二人。又高雄州管下屬文教局所管之國民學校四校，收容兒童四百五十八人。教育所雖屬普通初等教育機關，然對於高山族生活環境，養成爲純朴山地居民；以日語培養國民精神。故高山族有不少人對教育頗有理解。據一九四一年度末，番地高山族兒童，平均就學率達八六·三五%，其中薩衣設特族九四·二六%爲最高率，次爲太公族，蒲嫩族，派宛族，朱歐族，此外東部孤島紅頭嶼之野眉族亦達六七·一〇%，教育所之修學年限爲四年，至一九四三年改爲六年。

茲將一九四〇年四月全島各州廳教育所之狀況表列如左：

州廳	所數	教育擔當者及同補助者	兒童 男	兒童 女	兒童 計
臺北州	一八	三六	三八四	四一六	八〇〇
新竹州	三一	七五	八八一	八八七	一,七六八
臺中州	三〇	七七	七五五	八〇九	一,五六四
臺南州	五	一〇	一二六	九六	二二二
高雄州	四七	五六	一,六四三	一,四五四	三,〇九七
臺東廳	二九	四三	六〇九	六〇八	一,二一七
花蓮廳	二〇	四二	七二八	七〇〇	一,四二八
澎湖廳	—	—	—	—	—
計	一八〇	三三九	五,一二六	四,九七〇	一〇,〇九六

(三) 高等普通教育

A **高等學校** 臺灣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始，依高等學校令，創設七年制。臺北高等學校其修業年限尋常科四年，高等科三年，分文理兩種，一九二六年遷臺北市古亭街，一九四三年修業年限，高等科改爲二年，同時增加授業時間數，刷新教育內容，一九四四年學生總數達五六二人，一九四二年四月末日當時狀況如左：

科別	創立	一九四二年四月末		一九四三年度入學狀況		
		學級	學生	志願	入學	同率%
尋常科	一九二二年	四	一六三	五九九	四〇	六·七
高等科(文)	一九二二年	六	二四三	二七九	五	二〇·八
高等科(理)	一九二二年	六	二四九	三七四	五九	一五·八

於一九四一年四月末日於現在之臺灣人入學率如左：

科別	學生數		
	日本人	臺灣人	計
尋常科	一四三	一七	一六〇
高等科 文科	二〇六	二七	二三三
高等科 理科	一六一	七八	二三九

B **大學豫科** 臺灣大學預科於一九四一年四月創立 其修業年限爲三年，分文科，理科，理科更分爲理農類，工類，醫類，一九四三年修業年限改爲二年與高等學校同。一九四四年學生總數達五四〇人。

一九四二年四月末日當時狀況如左：

科別	一九四二年四月末日		一九四二年度入學狀況		
	學級	學生	志願	入學	同率%
文科	二	八四	七四二	四二	五·七
理科 理輸	二	八三	二二五	四三	一九·一
理科 工	二	八四	二三六	四四	一八·六
理科 醫	二	七六	四八三	四三	八·九
合計	八	三二六	一、六八六	一七三	一〇·二

一九四一年六月末當時臺灣人入學狀況如左：

科別	學級數	學生數			
		日本人	臺灣人	其他	計
文科	一	四二	一	—	四三
理科 理農類	一	三九	一	一	四一
理科 工類	一	三八	二	—	四〇
理科 醫類	一	三一	二	—	三三

C **中學校** 臺灣日籍男子學生之高等普通學校，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始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內附設尋常中學校（後改爲中學部）翌年四月收容學生十人，此爲臺灣高等普通學校之濫觴，至一九〇七年五月臺灣總督府中學校官制實施，則獨立爲臺灣總督府中學校，修業年限，學科目，入學資格等，均與日本國制度相同。一九〇八年更設修業年限六年之特殊中學校制，分爲第一第二兩部：第一部入學資格爲尋常小學校五年修完者，在學年期爲六年，畢業後再入修業年限二年之高等科，授以實業專門教育，其特色爲每學級學額三十人，注重實驗實習，致力德智體三育之訓導。尊重個性培養社會。有品格之人。其結果頗有可觀。至一九一七年乃停止招生。臺灣總督府臺南中學校係一九一四年創立，同時總督府中學校則改爲總督府臺北中學校。一九二一年依

臺灣公立中學校廢止第一部制度，一律改受州立中學校，對臺灣人男子中等教育，則按照一九一五年二月公布之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始於臺中創立，稱爲臺灣公立臺中中學校，此爲臺人高等教育之濫觴，其修業年限爲四年，入學資格爲年齡十三歲以上者。即公學校第四學年課程修了者，或四年制公學校畢業者。其學科目，大體與中學校令相同，功課日語，漢文實業時數較多，博物，物理，化學，統合爲理科，英語爲隨意科，修業年限較短一年。一九一九年依臺灣教育令改爲臺灣公立高等普通學校，一九二〇年地方制度修正結果，改爲臺中州立臺中高等普通學校，一九二二年臺灣教育令再修正時，乃撤廢日本人，臺灣人之區別實施共學制。凡男生授高等普通教育者，一律改爲州立中學校，同時臺中高等普通學校，改爲臺中州立臺中第一中學校。一九三八年四月，總督府認可私立中學校之創設，到一九四三年四月爲施行中等學校令，修學年限縮短爲四年，課程簡單化，教科用書，原則上要用國定教科書，同時廢止補習科，更設夜間中學校與實業學校，並增加授業日數。各市亦得創設市立中學校。至一九四五年三月動員全島學校一律參加食糧增產或國防建設事業。一九四三年四月末日當時之中學校現況如左：

校名	創立	一九四三年四月末日		一九四二年度			一九四三年度		
		學級數	學生數	志願	入學	率（%）	志願	入學	率%
臺北一中	一八九八年	二〇	一、〇三八	二六一	二〇九	八〇·一	二九九	二〇八	六九·六
臺北二中	一九二二年	一七	八三八	六六三	一九三	二九·二	九五七	二一〇	二一·九
臺北三中	一九三七年	一六	八一四	三九二	一六〇	四〇·八	二八六	二〇二	七〇·六
臺北四中	一九四一年	一〇	五一六	四四七	一五一	三三·八	三五二	二〇三	五七·八
基隆中	一九二七年	一二	六〇九	三一一	一五三	四九·二	三二三	一五三	四七·四
宜蘭中	一九四二年	四	二三六	七八六	一一三	一四·四	三三六	一一三	三三·三
新竹中	一九二二年	一五	七五六	五七四	一五一	二六·三	五六〇	一七二	三〇·七
臺中一中	一九一五年	一五	七七六	九五七	一五六	一六·三	五六九	一五一	二六·五
臺中二中	一九二二年	一四	六八四	二〇三	一五八	七七·八	二二一	一五八	七四·七
彰化中	一九四二年	四	二三三	二、一九九	一一〇	五·〇	四八四	一一五	二三·八
臺南一中	一九一四年	一五	七六八	二二六	一六一	七一·三	一九三	一五六	八〇·八
臺南二中	一九二二年	一五	七五三	六九六	一五三	二一·九	六一七	一五〇	二四·三

嘉義中	一九二三年	一五	七四五	四八四	一五〇	三一·〇	四〇五	一五六	三八·五
高雄中	一九二二年	二〇	九八八	四九〇	二〇〇	四〇·八	三五〇	二〇四	五八·三
屏東中	一九三八年	一二	五五六	四二四	一一〇	二五·九	三四〇	一六八	四九·四
臺東中	一九四一年	三	一七三	一九四	五五	二八·四	一三七	六〇	四三·八
花蓮港中	一九三六年	一〇	五〇三	一六一	一〇三	六三·四	一六七	一一五	六八·九
私立國民中	一九三九年	一四	八一五	七四三	一七九	二四·一	七四三	一六九	三三·八
私立臺北中	一九三八年	一七	一,〇七二	一,一〇六	二四四	二二·四	一,六一三	二四八	一五·四
私立淡水中	一九三八年	一四	七九〇	七三〇	一五六	二二·六	八三八	二三四	二六·七
私立長榮中	一九三九年	一五	八八四	七一三	一七六	二四·七	七七六	一八〇	三三·二

D **高等女學校**　臺灣日本女子高等學校，始於一九〇四年十月，附設於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由臺北市第二小學校內招生三十二人。一九〇五年改爲第三附屬高等女學校，被認爲與依高等女學校令之日本府縣立高等女學校同等資格。一九〇七年五月依臺灣總督府中學校官制，總督府中學校獨立時，第三附屬高等女學校亦由國語學校分離爲中學校之附屬學校。一九〇九年三月發布總督府高等女學校官制，遂獨立爲高等女學校。至一九一七年因臺南創設臺南高等女學校，乃又改稱爲總督府臺北高等女學校。一九一九年四月另設公立女學校。一九二二年四月因地方制度改正，則一律改爲州立高等女學校，撤廢日臺人的差別制度，並得附設師範學校之演習科及講習科。旋又先後設立臺北第三及彰化兩高等女學校講習科爲臺灣女教員養成機關。修業年限一年，入學程度爲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一九二八年在臺北第一師範設女子演習科。

對臺人女子教育於一八九七年四月在士林開設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教場，分本科及手藝科二科，對十四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臺灣女子，授以普通學識及手藝，此爲臺灣女子高等普通教育之濫觴。至一九〇二年改稱第二附屬學校，後又設置師範，師範速成，技藝三科，以培養女子師資，一九〇八年五月校舍由士林移到萬華，一九一九年始獨立成立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爲臺灣女子純粹之高等普通教育機關。修業年限三年，入學資格爲六年制公學校畢業者。本科之外又設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以本科畢業者爲入學資格，併置附屬公學校，爲臺籍女教員養成機關。從此又在臺中，彰化，臺南市，先後設立同樣的女學校，一律改爲州立。一九二二年依教育令改正一律按照高等女學校令改爲高等女學校，一九三八年認可創設私立學校，淡水則成立私立淡水高等女學校。一九四四年四月末日當時全島有二二校，修業年限爲四年，學生總數達一三、二七〇人，而一九四三年四月末日現況如左：

校名	創立	一九四三年四月末		一九四二年度			一九四三年度		
		學級	學生	志願	入學	率%	志願	入學	率%
臺北一高女	一九〇四年	一七	九二九	三六〇	二二六	六一・七	二八九	二二八	七八・九
臺北二高女	一九一九年	一七	九二七	七三九	二二四	三〇・三	四一八	二三五	五六・二
臺北三高女	一八九七年	一七	八三三	九七一	二〇七	二一・三	一、一一五	二二〇	一九・七
臺北四高女	一九四二年	八	三九二	一、〇五九	二〇〇	一八・九	四五七	一九九	四三・九
基隆高女	一九二四年	一〇	五二六	二九〇	一六二	五五・九	二五三	一六〇	六三・二
蘭陽高女	一九三八年	九	四〇五	二〇二	一〇九	五四・〇	二一三	一一九	五六・四
新竹高女	一九二四年	一四	七二三	五三六	一六七	三一・七	五三四	二三六	四四・二
臺中一高女	一九一九年	一三	六五八	二〇三	一六五	八一・三	二〇七	一六五	七九・七
臺中二高女	一九四一年	七	四〇四	四四六	一一〇	二四・七	五四五	一八〇	三三・〇
彰化高女	一九一九年	一四	六八三	七三九	一六〇	二一・七	七三五	二一七	二九・五
臺南一高女	一九一七年	一三	六七五	二四七	一七〇	六八・八	二三八	一七一	七一・九
臺南二高女	一九二一年	一三	六四〇	六〇六	一五六	二五・七	七五九	一七三	二二・七
嘉義高女	一九二二年	一三	六七六	四一六	一六八	四〇・六	五三六	一六八	三一・三
虎尾高女	一九四〇年	八	四二一	三〇一	一一三	三七・二	三一九	一一三	三四・〇
高雄一高女	一九二四年	一三	六三四	三八三	一六八	四三・九	四五一	一六八	三七・二
高雄二高女	—	二	一一〇	—	—	—	六二〇	一一〇	一七・七
屏東高女	一九三二年	一三	五六四	五四五	一六五	三〇・三	五〇二	一六六	三三・一
臺東高女	一九四〇年	四	二一八	二一八	一一〇	五〇・九	二三四	一二五	五三・三
花蓮港高女	一九二七年	九	四二五	二〇四	一〇八	五三・四	二五一	一二八	五一・〇
馬公高女	—	一	六〇	—	—	—	一六二	六〇	三七・〇
私立淡水高女	一九三八年	八	三三〇	一九七	八八	四四・七	二四七	九六	三八・九
私立長榮高女	一九三九年	一二	六二一	六四〇	一六四	二五・六	六九三	一六八	二四・二

(四)　實業教育

A　實業學校　臺灣之實業教育機關，最初以臺灣人爲對象而設。一八九九年卽有農業試驗場講習生制度，糖業講習所，國語學校之實習部及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等。以日本人爲對象的：則有一九一七年之商業學校，一九一八年之工業學校，均設於臺北，修業年限均爲五年。一九一九年公布臺灣教育令，設立臺灣人之職業學校，計有嘉義之農林學校，臺北之工業學校，臺中之商業學校，上述三校修業年限均爲三年。入學資格爲修業六年之公學校畢業生，並得設立師範科。日本人之職業學校，其修業年限爲五年，入學資格爲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一九二二年修改臺灣教育令，撤廢日臺人系統上之差別，於是實業學校劃分爲農，商，工三種。修業年限三年至五年，入學資格爲尋常小學畢業或六年公學校畢業者。至於高等小學校或公學校高等科畢業者，則修業年限爲二年至三年，亦得延長一年。設有練習生，選科生，專修科生，講習生等，一律改爲州立，依照日本本國實業教育令辦理，而教職員俸給亦由國庫負擔。據一九四一年四月調查，當時實業學校分爲公立，州廳立，市街庄

立，街庄組合立等。總數爲二十七校，內公立，二十五校，私立二校，學生總數達一四、六二六人。其中計有農業學校九校，（農林三農業六）工業九校（私立一校）商業八校（私立一校）水產一校。

B **實業補習學校** 依據一九二二年十一月改正之臺灣公學校規則，在六年制公學校內得附設二年制實業科，至一九一九年公布公立實業學校規則，改實業科爲簡易實業學校，仍附設於公學校內。課程有修身，日語，算術及實業有關科目，修業年限亦因地而異。一九二二年改名稱爲實業補習學校，其內容並無變更，惟小學校畢業者卽可入學，這種實業補習學校至一九四四年共有九〇校（公立八二、私立八）學生達一八、〇九〇人，修業〇限一〇乃至三年。

農業學校一覽表（一九四三年四月）

校名	創立	一九四三年四月末日		一九四二年度			一九四三年度		
		學級	學生	志願	入學	率%	志願	入學	率%
宜蘭農林	一九二六年	一四	六六	四四五	一五四	三四·六	四一九	一五九	三七·九
桃園農業	一九三八年	一〇	五〇七	五三三	一〇四	一九·五	七一五	一一七	一六·四
臺中農業	一九二七年	一〇	四九七	三四九	一〇三	二九·二	五五三	一〇五	一九·〇
員林農業	—	二	一一〇	—	—	—	一、四五三	一一〇	七·六
嘉義農林	一九一九年	一三	六三八	六八六	一四九	二三·〇	八〇三	一五二	一九·〇
臺南農業	一九一三年	一五	六六九	五七八	一四五	二五·一	八四六	一四四	一七·三
屏東農業	一九二八年	一二	五三九	六二三	一〇三	一六·六	六〇四	一五八	二六·二
花蓮港農林	一九四二年	六	三二三	二二〇	一〇九	四九·五	二三〇	一一三	四八·七

工業學校一覽表（一九四三年四月）

校名	創立	一九四三年四月		一九四二年度			一九四三年度		
		學級	學生	志願	入學	率%	志願	入學	率%
臺北工業	一九一二年	二六	一、五四五	一、二五一	三八九	三一·一	一、三七一	三九三	二八·七
臺中工業	一九三八年	二五	七六一	九三六	一五五	一六·六	九五六	一五四	一六·一

臺南工業	一九四一年	一二	六二〇	一、一一九	二〇八	一八・六	九九七	二一〇	二一・一
高雄工業	一九四二年	一四	四二四	一、九二六	二二三	一一・〇	七五六	二一五	二八・四
花蓮港工業	一九四〇年	九	三三四	二二六	一〇六	四六・五	二九六	一三〇	四三・九
私立開南工業	一九三九年	六	三七五	三五九	一三一	三三・七	四二一	一二四	二九・四

商業學校一覽表（一九四三年四月）

校名	創立	一九四三年四月		一九四二年度			一九四三年度		
		學級	學生	志願	入學	率%	志願	入學	率%
臺北商業	一九一七年	二〇	九八七	四〇四	一九七	四八・八	三四二	二〇四	五九・七
臺北第二商業	一九三六年	八	三九三	三八五	一〇四	二七・〇	五五七	一〇五	一八・九
新竹商業	一九四〇年	八	三九五	七五六	九九	一三・一	六一五	一一六	一八・九
臺中商業	一九三三年	一五	七六四	八九四	一六三	一八・二	八四七	一六三	一九・二
彰化商業	一九三九年	一〇	五二九	八四一	一〇八	一二・八	八〇六	一一〇	一三・六
嘉義商業	一九三八年	一〇	四九一	三九八	一〇〇	二五・一	五五八	一〇四	一八・六
高雄商業	一九三七年	一三	六三七	四四二	一六五	三七・三	五三八	一七〇	三一・六
私立開南商業	一九三九年	一三	六三五	六七〇	二四三	三六・一	八四九	二五七	三〇・三

水産學校一覽

校名	創立	一九四三年四月		一九四二年度			一九四三年度		
		學級	學生	志願	入學	率%	志願	入學	率%
基隆水産	一九三四年	—	—	—	—	—	—	—	—

實業補習學校概況（一九四三年三月）

種類	校數	學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前年度畢業者
農業	四〇	九三	一三一	四、三二五	一、一九九
工業	四	二四	三五	八〇〇	二五八
商業	八	三三	三七	一、八二六	五七三
商工	二	二四	三九	九〇八	一五七
水產	一	三	五	九五	三二
家政	二七	一一五	一八二	五、七七六	一、〇九〇
其他	二	七	一三	三一四	七〇
合計	八四	二九九	四四一	一三、九四四	三、三七七

（五）師範教育

臺灣師範教育之沿革極爲複雜，一八九六年五月在國語學校內設師及語學二部，師範部培養日本人教員。至一八九九年四月始在臺北，臺中，臺南等處各設師範學校，以培養臺灣教員。

一九〇二年三月又合併爲國語學校及臺南師範學校，又改國語學校規則設師範，中學，國語，實業四部，師範部甲科收日籍學生，乙科收臺灣學生。至一九〇四年又廢止臺南師範學校，歸併國語學校。一九一〇年四月由國語學校又改設小學師範部（培養日本人小教師資），及公學師範部，（甲科培養日本人教員，乙科培養臺灣籍公學校訓導）其後臺灣初等教育進展，教員需要增加，乃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在臺南設國語學校分校。

一九一八年國語學校改名臺北師範學校，臺南分校仍獨立爲臺南師範學校。其入學資格日本人不分小學師範部或公學師範部，均爲中學校畢業程度，修學年限一年。畢業後各以小公學校甲種教員任用，臺灣人入學資格爲六年制公學畢業而在十三歲以上者。修業年限豫科一年，本科四年，畢業後以公學校乙種教員任用。此外又設公學校教員講習科。

一九二二年公布新教育令，將師範學校分爲小學，公學兩師範部，各部又分普通及演習二科，普通科入學資格爲尋常小學畢業程度，修業年限五年（女子四年）。修畢後可入演習科，演習科除普通科畢業生並得酌收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畢業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一九三三年改爲二年。小學師範部畢業者，可任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公學師範部畢業者，有公學校甲種本科正教員資格。同時演習科之上又設研究科，修期一年，得專修一科或數科，其程度約等於中學校（女子部等於高等女學校），在學期間由總督府發給證書。一九四三年三月總督府一切學制改正，師範學校改爲專門學校，學校內設男女兩部。此外並爲高等科畢業者設置豫科，及講習科，入學資格爲中學校畢業。一九四四年四月末日，初等教員養成機關分設於臺北，臺中，臺南官立師範學校，學生總數共有二、八八八人。其中臺灣人學生佔一成一分，此外尚有中等教員養成機關，修期三年之臨時教員養成所，附設於臺北高等學校內，其狀況如左：

數學科　學生數　四一人（日人三七　臺人四）
物理化學科　學生數　四四人（日人三八　臺人六）
計　八五人（日人七五　臺人一〇）

此外爲養成青年學校教員，於彰化市設置青年師範學校，其狀況如左：

本科　修業年限二年　學生數二四六人
講習科　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數一一四人
計　三六〇人

一九四一年五月末日當時師範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	創立	學級數	職員數	生徒數 日人	生徒數 臺人	計
臺北第一	一九二七年	一二	四七	三九四	—	三九四

臺北第二 一九二七年	一六	四九	四七	八四	五五七
新竹師範 一九四〇年	[illegible]	二一	二一	一一	二三五
臺中師範 一九二三年	一四	四一	四〇	一〇九	五一九
臺南師範 一九[illegible]年	一六	四五	四五五	一五	六五
屏東師範 一九四〇年	六	三三	一八九	二八	二一七
計	六九	二三五	二、一三三	三八五	二五七

一九四三年四月末日現況如左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臺北師範	二六	九九七
臺中師範	一九	七三七
臺南師範	二〇	七九九
計	六五	二五三三

(六) 專門教育

臺灣之專門教育機關，計有臺北高商，臺南高工，臺北帝大附屬農林，醫學，兩專門部，其後更改爲經濟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農林專門學校及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另有私立女子專門部。

A **臺北高等商業學校**：臺北高等商業學校，依一九一九年四月專門學校令，設於臺北市。到一九二六年，另設臺南高等商業學校。一九二九年臺南高商停辦改爲臺北高商臺南分校。分校僅辦一年又併入本校。一九三六年四月設立一年制貿易專修科，一九四四年改爲經濟專門學校。本科學生有三三五人，南方經濟專修科四六人，東亞經濟專修科五六人，一共四三七人。其畢業生自開校至一九三七年，共一千一百十六人，除在臺灣外並派赴朝鮮，中國各通商口岸及南洋方面活躍。

臺北高商之特點，即其學科與日本文部省直轄各高等商業學校略同。並爲研究臺灣及南洋而特設臺灣事情，華南南洋經濟事情，殖民地法制，熱帶衛生學，臺灣語，馬來語及荷蘭語，民族學等科目，並設有華南南洋經濟事情研究調查課，及華南南洋經濟事情研究會，除發行有關調査研究小冊子叢書，及南洋雜誌外，並經常徵集有獎論文，舉辦講演會，展覽會，實爲侵略幹部培養機關之一。

B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創設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分機械工學，電機工學，應用化學三學科，修業年限三年。一九三四年第一次畢業，至一九三七年已有畢業生二六四人，一九四〇年增設電氣化學科，一九四四年改爲工業專門學校。一九四四年定修業年限三年，分機械科（學生二六八人），電氣科（二三五人），化學工業科（九六人），電氣化學科（一二一人），土木科（九〇人），建築科（八六人）等六科，學生總共七五二人。

C **臺北帝國大學附設農林專門部**：一九一九年五月創立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對公學校畢業之臺灣人，授以預科本科各三年之農林專科教育。一九二二年四月依專門學校令設高等農林學校。及一九二八年三月臺北帝國大學創立，始改爲附屬農林專門部，內設農學及林學兩科，一九三七年已有畢業生四二〇人。一九三九年增設農藝化學科，一九四三年獨立爲臺中高等農林學校。一九四四年更改爲農林專門學校，修期三年，分爲農科（一七八人），林科（一五三人），農藝化學科（一四三人），另有農場及演習林，演習林更分爲臺中及臺南兩處，使林學科學生實習造林，測量，經理等。臺中演習林面積達三百十二甲步餘，內有天然林約六十甲步，人工造林約百五十甲步，均有針葉樹林，濶葉樹林，竹林等。臺南演習林面積三百四十甲步餘，內有天然林約三十五甲步，人工造林約百三甲步，均有濶

葉樹林，竹林等。

C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一八九七年於臺北醫院附設醫學講習所，對臺灣人子弟授以醫學及普通學，成績頗著。一八九九年三月創設舊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此爲臺灣專門學校中沿革最早者。修業年限爲豫科一年本科四年，其後屢經改革，至一九一八年加設熱帶醫學專攻科。一九一九年更設醫學專門部，兼收日籍子弟，實施與日本國醫學專門學校相同程度之專門教育，改稱爲總督府醫官專門學校。一九二二年依新教育令中之專門學校令而設之專門學校。至一九三六年四月因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成立，乃廢止本校，成爲該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

該校爲臺灣唯一醫學教育機關，對熱帶醫學之功績頗著。三四十年來畢業生達一千七百九十一人（一九四〇年調查）大部分在臺灣從事醫務。又一八九九年有臺灣醫事雜誌發行，一九〇二年，以該校爲中心創設臺灣醫學會，發行臺灣醫學會雜誌，至一九一五年又在學內增設修期三年之特設科爲中國人教授醫學，到一九二二年廢止，一九四四年該校學生已有三六〇人。

E **私立臺北女子專門學校**：私立臺北女子專門學校，係一九四四年設立，內文科學生四二人，理科學生三八人。

（七）大學教育

臺灣大學教育，始於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七日公布施行臺北帝國大學官制，同日卜地於臺北市富田町爲校址。該校原僅文政，理農二學部，至一九三六年四月設醫學部於該市東門町，一九四三年十月更設工學部，一九四四年四月末日該校學部計有文政學部，理學部，農學部，工學部及醫學部等五學部。

（一）文政學部分爲政學科，文學科，史學科及哲學科等四學科，分爲二五講座。

（二）理學部分爲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及地質學等四學科，分爲十三講座。

（三）農學部分爲農學，農業經濟學，農業土木學，農藝化學，及獸醫學等五科，有二三講座。

（四）醫學部有二四講座。

（五）工學部分爲機械工學，電氣工學，應用化學，及土木工學等四學科，有三〇講座。

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書數，一九三九年底調查，已達四十一萬二千八百十七册，閱覽者達四千二百九十五人。理農兩學部，附屬農場，總面積有三萬八千四百餘坪，分爲第一第二兩農場。第一農場有普通作物區，特用作物區，蔬菜園，標本區，花卉園，試驗區等，爲研究農場；第二農場爲農學科學生之實習農場，其他尚有果樹苗圃果樹實習圃，山地農場等，另外又有分科植物園。醫學部附屬醫院，依一九三八年三月修改之官制併入舊臺北醫院。內分爲第一第二第三內科，第一第二外科，產科婦人科，眼科，小兒科，皮膚科，泌尿器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齒科，放射線科等十四科。總面積二萬四千二百九十餘坪，建坪一萬三百五十萬坪（一九四〇年調查）。熱帶醫學研究所依一九三九年四月改修之官制，附設於帝國大學醫學部，併入元中央研究所衛生部，開設熱帶病學，熱帶衛生學，細菌血清學，化學等四科。又於士林，臺中，臺南置設支所。

（八）青年補習教育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根據總督府青年訓練所之方針對日本青年實施教育。一九三五年青年學校令公布則廢止訓練所令。一九三九年爲向臺灣人徵兵乃施行青年學校規則，使臺灣人青年入學，一九四四年實現青年教育義務制度。

（九）特種教育

臺灣特殊教育，除蕃民教育當另述外，只有臺南，臺北兩盲啞學校。臺南盲啞學校原爲臺南慈惠院之附屬事業，至一九一五年七月始改立爲私立學校。修業年限三年至五年，對該院救護中及社會上之盲啞學生，授以普通學識及鍼治，按摩，彫刻等技術。一九二六年五月改爲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爲臺北日醫木村謹吾私人所經營，至一九二八年改爲州立，修業年限六年，授以普通課程，一九四四年四月學生總數達三四六人，（日本人二九人，臺灣人三一三人，外國人四人）。

（十）幼稚園

臺灣幼稚園，始於一九〇五年四月一日設立之臺北幼稚園，其經費由地方支付，但至一九〇七年停辦至一九二〇年十月又規定公立幼稚園辦法，一九二一年五月又公布臺灣公立幼稚園規則，至一九二二年六月公布私立學校規則有所確定。故一九四四年四月底，臺灣計有幼稚園九五，園兒八、六七二人，（日人二、九四一人，臺灣人五、六九〇人，朝鮮人六人，外國人三五人），內公立幼稚園二一，園兒一八一人，（日人七三人，臺胞一〇五人，外國人三人），私立幼稚園九三，園兒八、四九一人，（日人二、八六八人，臺胞五、五八五人，朝鮮人六人，外國人二二人）。

（十一）私立學校

臺灣在日本統治時代，對於私立學校，備加限制及壓迫，故原有者多已停辦，新辦者更寥寥無幾。一八九八年一月公布私立學校廢止規則，規定私立學校之開辦及停辦，都須獲得日本特任總督之同意，嗣後辦法日趨苛刻，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公布私立學校規則，於一九〇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凡學校設備及維持方法不合此規則者不得設立，其後迭經改定。至一九四四年四月底，臺灣私立學校，計有九校，學生數三、二六〇人，（日人四一一人，臺胞二、八二七人。朝鮮人二人，外國人七人）。

（十二）書房

所謂書房，卽臺灣人所辦之私塾，當初私塾及學生數超過公立學校。至一八九八年公布書房義務規則，須受地方官的監督，教科內容亦以公學校爲準則，加設日語算術二科，而地方官廳亦規定指導監督書房規則，致書房無法存在，漸趨減少，至一九四〇年四月底僅存十九所，教員三十八人，學生九九六人，到一九四三年總督府頒佈廢止私塾令乃完全停辦。

（十三）教育社團

臺灣曾有不少由日方主持之教育社團組織，主要者如左列：

一、教員及視學講習會：自一九〇四年以來，每年召集各小學校教員開會一次。一九二一年以後，各州廳及郡市各別舉行，由學租財團支付經費，後改由臺灣教育會主持及補助，及後又有長期農業講習會等組織。至於視學講習會自一九二一年後，全島州廳郡市視學每年集合於臺北一次，舉行講習會。

二、臺灣教育會：該會始創於一八九七年，先設臺南，繼移臺北，曾一度解散。至一九〇一年又行成立。初稱國語教育研究會，後改稱爲國語研究會，又後擴大規模爲臺灣教育會。至一九三七年，號稱擁有會員八千九百人，爲社團法人，以會費及學租團之補助爲經費，辦理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有關事業。

三、臺灣教職員互助會：以臺灣各中等學校及師範學校以下教職員及有關教育事務之從業員爲會員，以謀互助共濟增進福利爲宗旨。一、

九三七年擁有會員七千五百餘人，由文教局長爲會長，學務課長爲副會長，會員按月繳納會費，另由學租財團按年補助，辦理貸款，慰唁，補助，及人壽保險性質諸事務。

四、臺灣體育協會：該會設立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分設庭球，野球，陸上競技，游泳，技擊（相撲）球技等六部，在五州三廳及嘉義市設支部。

五、學租財團：臺灣在前清時代，舊有之儒學及書院，皆有學產，以爲經費，及日本佔領後，該學產劃歸地方官廳管理。於一九〇一年十二月統由所謂學租財團包辦，而直接由總督府管理。至一九二三年七月又改稱「財團法人學租財團」爲「公益法人」每年提出若干補助金交與臺灣教育會，爲補助各種教育事業。

六、臺灣齊美會：一九二三年四月由日皇撥內帑金十萬元爲社會事業及教育獎勵之基金，每年將其基金收益爲補助臺灣教育會各種教育事業。

七、臺灣獎學會：一九二四年一月由日皇撥出內帑金六萬元爲臺灣兒童獎學基金。將其收益分配各州廳爲獎學金，並曾出版臺灣少年讀本，廉價發售。

八、總督紀念財團：即係紀念臺督佐久間，於一九一八年九月成立「佐久間財團」從事獎勵慈善救恤表彰事業。計有資金十萬元。每年生利約四萬元，以爲該團事業費。對優秀學生貸與學費，或爲學術研究資金，或購辦圖書，捐助各圖書館。

此外尚有安東財團：一九一八年九月爲紀念安東總督而成立，有資金四萬元，每年生利一千六百元，爲該團事業費，用爲貸學助學。至於田財團，內田財團等，其性質及目的亦略同。綜觀臺灣在日本統治時代之教育方面各社團，大都爲官辦或半官辦性質，組織及事業皆無顯著區別之處，而所謂扶助教育之資金，尤微小可憐。

（十四）教育費

臺灣教育費，由總督府，州廳各公費及市街庄費分別負擔。大凡公立幼稚園，盲啞學校，小學校，公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教職員之俸給等，由州及廳之地方費負擔。其他經費則由所屬州廳市街庄及市街庄聯合負擔。公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實業學校之職員俸給，由總督府庫負擔，其餘經費由設立者之州廳負擔。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師範學校及大學經費，全部由總督府負擔。至於圖書館，博物館之經費，則由各設立者及公團負擔。

諸學校數累年表（各年四月末日現在）

種類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國民學校(1)	一三六	一三八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七	一五〇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國民學校(2)	七八二	七八三	七八九	七九六	八一三	八二四	八四九	八七九	九二三	九四七

師範學校	臨時教員養成所	中學校	高等女學校	高等學校	大學豫科	實業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	青年學校	專門學校	大學	盲啞學校	各種學校	計
四	〇	一〇	一三	一	〇	六	三九	〇	四	一	二	三	一、〇一九
四	〇	一〇	一三	一	〇	六	三九	〇	四	一	二	三	一、〇二三
四	〇	一三	一三	一	〇	九	四九	〇	四	一	二	二五	一、〇五三
四	〇	一四	一五	一	〇	一二	六〇	〇	四	一	二	二〇	一、〇七三
四	〇	一五	一五	一	〇	一四	六三	〇	四	一	二	一七	一、〇七五
六	〇	一七	一八	一	〇	一八	七三	〇	四	一	二	一二	一、一三六
六	〇	一九	一九	一	一	二〇	七九	五九	四	一	二	一一	一、一三三
六	〇	二一	二〇	一	一	二一	八四	七二	四	一	二	一〇	一、二〇五
三	一	二一	二二	一	一	二三	八六	一六二	四	一	二	九	—
三	二	二二	二二	一	一	二七	九〇	—	四	一	二	九	—

備考　國民學校(1)(2)均爲第一號表，第二號表國民學校。

教員數累年表（各年四月末現在）

種類	國民學校(1)	國民學校(2)	師範學校	中學校	高等女學校
一九三五年	一、〇〇六	六、三一六	一〇九	二一〇	二五〇
一九三六年	一、〇四〇	六、七〇六	一〇六	二三一	二四八
一九三七年	一、一一五	七、二八三	一〇七	二七〇	二五〇
一九三八年	一、一四八	七、九六八	一〇五	三二四	二八八
一九三九年	一、一九〇	八、七六三	一一一	三六〇	二八九
一九四〇年	一、二三三	九、五六三	一四五	四〇五	三三〇
一九四一年	一、三〇六	一〇、七〇〇	一五七	四〇六	三四四
一九四二年	一、三三六	一一、八四八	一四三	四三七	三六五
一九四三年	一、四九三	一三、一七三	一五三	四六五	三七七
一九四四年	一五、三六四	一五、三六四	一七三	五七一	五〇一

高等學校	大學豫科	實業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	青年學校	專門學校	大學	盲啞學校	各種學校	計
四一	〇	一七六	一一七	〇	一二八	八〇	二	一八五	八、六三九
三八	〇	一八二	一四一	〇	一二九	九八	三	一九一	九、一三三
三五	〇	二二〇	一六六	〇	一一四	九三	二五	二五六	九、九一三
三九	〇	二三三	二三八	〇	一〇六	一二八	三三	一八三	一〇、七四四
三六	〇	二九一	二八九	〇	一〇一	一四〇	二四	一四三	一一、七一七
三七	〇	三二七	三五七	〇	一三〇	一四六	二八	五四	一三、七三三
三五	一三	三七七	四二四	四六三	一四一	一五二	二八	五六	一四、六六七
三四	二〇	四二四	四四一	六三〇	一四七	一四八	三三	六三	一六、〇二八
三四	三三	四九二	四六五	一、〇四一	一六〇	一六三	一七	七〇	一八、一三六
三六	一八	六七五	五四七	—	一五四	一七三	一九	二一〇	一八、五一〇

學生、生徒、兒童數累年表（各年四月末日）

種類	國民學校(1)	國民學校(2)	師範學校	臨時教員養成所	中學校	高等女學校	高等學校	實業學校	大學豫科	實業補習學校
一九三六年	四二、九六八	四一四、六九五	一、四〇八	—	六、二六六	六、二六六	五八三	三、四七五	—	三、〇二八
一九三七年	四四、〇七四	四五七、一六五	一、四二四	—	七、〇一九	六、七二三	五七七	四、〇六三	—	三、九五四
一九三八年	四四、七五八	五一二、七七七	一、五九〇	—	八、〇二五	七、四六三	五八六	四、九〇〇	—	六、二九五
一九三九年	四六、八七七	五六四、六八二	一、七八〇	—	九、二五四	七、八七〇	五八五	五、九六八	—	七、五三三
一九四〇年	四八、〇八七	六三三、七八二	二、〇五三	—	一一、一八〇	九、〇一三	六〇八	七、六二〇	—	九、九六〇
一九四一年	五〇、〇三三	六九〇、六七〇	二、五〇七	—	一三、一〇〇	九、七九五	六三二	九、五〇一	一五七	一一、七六三
一九四二年	五七、八六五	七四五、六三八	三、一八一	三〇	一五、三三八	一〇、七三六	六三四	一一、三六一	三三六	一五、九四四
一九四三年	五二、七九七	八〇八、八七七	三、六四三	五七	一四、五一三	一一、九〇三	六三五	一三、〇四三	四九一	一五、八八三
一九四四年	九三三、五一五		二、八八八	四四五	一五、一七三	一三、二七〇	五六三	一四、六三六	五四〇	一八、〇九〇

青年學校	—	—	—	—	—	四,一一五	四,六九五	一三,三七三	—
專門學校	八四六	八四四	八二四	八四一	一,〇九六	一,二八五	一,六三三	一,七五五	一,九九七
大學	一三六	一八六	二三〇	二八四	三二八	三四五	三二六	五〇〇	三九四
盲啞學校	一七七	二八四	三〇八	三二八	三五四	三五六	三七五	三六九	三四六
各種學校	五,一三三	六,〇八〇	五,三一六	四,七〇二	三,一六五	三,一一四	三,一三八	三,七二四	三,三六〇
計	四八五,〇七八	五三三,三九二	五九三,〇五三	六五〇,七五三	七二五,九七六	七九一,四六二	八五五,九一五	—	一,〇〇四,一一五

日本留學臺灣人學生數（各年四月末日）

種類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學校、高等女學校	一,一九七	一〇二	一,六三五	一四八	一,五四一	一五八	一,五五六	二六七	一,五三三	二七〇
實業學校	三二八	二四	四六三	一六	五二四	二〇	六〇三	三二	六八一	一三
高等學校、大學豫科	一四五	—	一七	—	二〇一	—	二六四	—	二五八	—
專門學校	九五九	二九一	一,三二一	三四三	一,四三八	三六〇	一,六四〇	三五一	一,六三五	三〇四
大學	三二一	—	三三七	—	三〇九	—	三〇三	—	三三九	—
各種學校	六五〇	一一五	九一四	一六四	一,二七五	一六二	一,四九三	一八二	一,九一七	一六〇
計	三,五九一	五三二	四,七三六	六七一	五,二八八	七三七	五,八四六	八三二	六,三四三	七四八

教育費豫算（單位元）

校名	一九四三年度			一九四二年度		
	經常費	臨時費	計	經常費	臨時費	計
大學	五,六七五,一三三	一,一二五,六〇〇	六,八〇〇,七三三	四,三九二,五六八	八二九,九一九	五,二二二,四八七
專門學校	二,四七六,二〇八	三一五,〇〇〇	二,七九一,二〇八	一,三五一,九六四	一九七,七〇三	一,五四九,六六七

高等學校	三六〇、三四八	二七三、〇〇〇	六三三、三四八	三一七、〇九二	—	三一七、〇九二
大學豫科	三二七、四四七	四〇六、五一六	七三三、九六三	二九四、九一二	一五六、三三五	四五一、二四七
師範學校	二、三六九、一三三	三一七、九〇〇	二、六八七、〇三三	一、八三一、五〇五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一、五〇五
中學校	一、六〇五、三八七	八三八、二〇二	二、四四三、五八九	一、五二六、三三〇	三一七、五八九	一、八四三、九一九
高等女學校	一、四八一、七八六	八五七、四一一	二、三三九、一九七	一、三三七、一三五	四二八、八四二	一、七六五、九七七
實業學校	二、五七四、八三二	三、四九五、五一七	六、〇七〇、三四九	二、〇二〇、一七五	一、八六六、九七六	三、八八七、一五一
實業補習學校	一、六九〇、九二五	一、一三三、八〇八	二、八二四、七三三	一、五〇三、七二〇	一、二三五、四九八	二、七三九、二一八
青年學校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五五九	一、三八〇、五五九	二七四、三二六	一一四、六五九	三八八、九八五
國民學校	二一、二〇五、七二四	一五、四四一、七二七	三六、六四七、四五一	一八、九六五、四四四	一〇、六五二、二八四	二九、六一七、七二八
盲啞學校	五七、六九八	一八、二九〇	七五、九八八	五六、八七〇	一一、二七〇	六八、一四〇
幼稚園	四、八六六	二七、一五五	三二、〇二一	四、五〇六	九、八六〇	一四、三六六
圖書館	二〇〇、二四四	一、〇八二	二〇一、三二六	二〇五、四五二	七〇〇	二〇六、一五二
博物館	三三、四六一	—	三三、四六一	三一、七八五	—	三一、七八五
社會教育費	七、六七五、二三五	三、一五八、五七〇	一〇、八三三、八〇五	六、三〇二、一七七	二、七七八、五三五	九、〇八〇、七一二
國庫納金	一八四、八三七	—	一八四、八三七	一七〇、〇三一	—	一七〇、〇三一
職員一時恩給及死亡賜金	一三九、八四五	—	一三九、八四五	一三九、〇〇五	—	一三九、〇〇五
學事諸費其他	一、三三五、八八七	五四二、九八二	一、八七八、八六九	一、五八三、九五六	一、〇一九、三一五	二、六〇三、二七一
合計	五〇、三五四、一九六	二八、三五七、一一九	七八、七一一、三一五	四二、三九七、九六三	一九、九三六、四九五	六二、三三四、四五八

一九四四年度各校學生及幼稚園兒童數比較表

校名	日人	臺人	高山族	朝鮮人	外國人	計
國民學校 (1)	五〇、五九九	四、九七九	六五	一三一	四	五五、七七八

國民學校(2)	[illegible]二〇	八六二、七六九	九、七三八	一五	四、二〇七	八七六、七四七
中學校	七三〇	七八八一	七	一〇	四四	一四、一七三
高等女學校	八三九六	四、八五三	二	七	三	一三、二七〇
高等學校	四七八	八四	｜	｜	｜	五六三
實業補習學校	二、二三四	一五、七五一	七七	三	二五	一八、〇九〇
實業學校	五、五六四	九、一九四	一八	七	四〇	一四、六二六
師範學校	二、五六四	五二〇	二	｜	二	二、八八八
青年師範學校	一八三	一七	｜	｜	｜	三六〇
專門學校	二、五二九	四五九	一	一	七	一、九九七
帝國大學	二七	一二	｜	｜	｜	三六八
盲啞學校	二九	三一三	｜	｜	四	三四六
私立各種學校	四一一	二、八二七	｜	二	二〇	五、三六〇
幼稚園兒	二、九四一	五、六九〇	｜	六	三五	八、六七三

第二節　光復後之教育

(一) 概述

臺灣原屬我國版圖，遜清甲午之役，割讓日本，受日人控制達五十年。此次依照開羅會議之決定，重歸我國。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公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爲加緊本省政務之推進，與一般省政府組織，稍有不同，行政長官公署設秘書，民政，教育，財政，農林，工礦，交通，警務，會計，九處，九月一日在渝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辦事處，教育處亦於同時成立，開始辦公，籌備一切，同月二十四日陳長官由渝飛臺，二十五日舉行受降典禮，臺灣遂告光復，受降後，正式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臺北，教育處亦同時成立，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接收，根據陳長官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學校不停課之三原則，一面進行接收，一面繼續工作。茲就光復以後之重要設施，以及各級學校之接收情況，計分四節，各附處理調整細則，並附統計概況等表，以見本省教育改革推進之一般。

(1) **教育行政機構之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爲掌理全省教育行政及學術文化行政機構，處內設置左列各科室：

一、秘書室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五、第四科　六、督學室　七、編審室　八、會計室　九、統計室

各科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如下：

一、秘書室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出納等事項。

二、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師範教育，及考試訓練等事項。

三、第二科掌理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四、第三科掌理國民教育及地方教育。

五、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

六、督學室掌理地方教育行政，各級學校，社會教育，義務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以及教育法令之推行，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七、編審室掌理有關教育之論著，法規，刊物及教科圖書等之編譯及審查。並保管及搜集教育資料等事項。（現已併入省立編譯館）

八、會計室掌理會計歲計及各附屬機關預算及決算等事項。

九、統計室掌理有關教育方面之各項統計。

各科室外，復設四種委員會

A、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掌理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員之徵求，登記，甄審及有關訓練之計劃。

B、中等國民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掌理關於中等及國民學校教材及教授與學生參考用書之編輯。（現已併入省立編譯館）

C、國語推行委員會，掌理國語教育之推行及普及。

D、中小學專科視導委員會，掌理各科教學之改進。

上述乃爲省級教育行政機構，至於省級以下，本省設有九個省轄市和八個縣政府。市分四等，一等市設教育局，局下設有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二課。二三四等市設教育科，科下設有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二股。各縣均設教育科，科下亦設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二股。

(2) **教育方針之確立**：本省淪於日人之手，凡五十年，光復以後，諸多應興應革之事宜。玆將年來之教育趨向，撮述如左：

一、闡揚三民主義　爲欲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智能，都有實現三民主義之必要。中華民國乃以三民主義建國，即以三民主義施教。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之詳細規定，臺灣光復後，對於三民主義之闡揚，最爲迫切。我國教育已遵此爲最高原則，臺省特列爲教育方針的重要之一。

二、培育民族文化　因本省被日本統治五十年，情形特殊，故將此項工作單獨列爲重要方針，俾引起注意。「培育民族文化」，本是闡揚三民主義的教育方針之一。就文化本身來說，它是人類所有物質的和精神的各種創造，各種吸收的總和。中華民族所創造的，所成就的，就是中華民族的文化。大體內容，可分十類：(1)文史；(2)政治；(3)經濟；(4)科學；(5)哲學；(6)倫理；(7)宗教；(8)工藝；(9)美術；(10)人物。臺灣今日在這十類之中，屬於世界性的，固有相當成就，但是屬於國家性或民族性的，却非常淺稚。培育工作是當前急務。

三、適合國家和本省需要　教育事業與建設方針，必須相互配合，已爲世人公認。「建教合一」，亦由中央提創於前。本省光復後，長官治臺方針之一，是「爲國家謀建設」，故於培養各項人材，均經針對國家與本省兩方面的建設上之需要，兼籌並顧，且與學生畢業後，出路不成問題，也可次第實現「人盡其才」的目標。

四、獎勵學術研究　臺灣學術研究機構，

如研究所，實驗所，設備上都有相當的基礎，研究成績也很可觀。臺灣同胞將來入大學的機會增多，因之入研究所的人數也必隨之增加。不過這些研究機構，大都屬於農工礦等部門，對於文史等部門，尚付缺如，獎勵工作，自屬必要。

五、增加教育機會　日人治臺，採取阻碍上進的手段，臺灣同胞享受中等以上的教育機會，以與在臺之日人相比較，眞覺瞠乎其後，這種顯著的差別，最覺觸目驚心。光復後，臺胞重歸祖國，得到了教育均等的機會。

(3)　**教育視導之改進**：　依行政三聯制之原則，視導，考核爲推進行政工作之一重要事項。日本統治時代，督導方法，未臻完善，國內現行之督導制度，亦多缺點。督導制度之能否成功，固有賴於人員素質之是否優良，而督導機構之是否健全，與督導方法之是否妥善，亦有重大關係。本省接收後，即依我國現行制度，參照地方實情，及外國成例，加以改革，其重要之事項如左：

一、教育督導機構之確立　在省教育處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下分四股，專科及師範教育股，中學教育股，國民教育股，社會教育股，每股以督學一人主持之。至縣市督學則制定臺灣省縣市督學視導規則，規定其視察工作要點，及定期呈報事項，以爲各縣教育督導人員之繩準。本省地方行政機構頗爲充實，依現行組織，縣下分區，每區約有小學二十餘校，區署內均有教育股，辦理教育行政事務。現已逐步在各縣區署內設教育指導員，擔任督導工作。如能普遍設立，則省縣市區之督導網，可以完全建立矣。

二、專科視導之實施　教育視導之重要工作有二：一爲行政方面之視導，一爲教學方面之視導。前者可由現有督學人員充分完成其任務，後者乃教育視導中最重要而困難之工作，蓋以須有多數之專科人材及較長期之視導時間也。故於三十五年八月公佈中小學校專科視導辦法，在教育處內成立全省中等學校專科視導委員會，在縣市則成立小學專科視導委員會。由各委員會聘請對各科有十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有成績者爲指導員，每學期至少須視導區內學校總數十分之一。專科視導委員會之任務除派員視導教學外，並得舉辦各種教師進修之設施，如講習班，通訊研究，施行實驗，編印刊物等，以期教學之改進。

三、視導工具的改進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求教育視導之合理化，必先有優良之視導工具。督導人員之報告多患事實不能詳明，考核流於主觀。爲免除是項缺點，經先後訂定調查及評分表格三十餘種，以資應用。現本省教育處有全省學校調查概況之資料凡二千餘册，（中等以上全部調查，國民學校抽查）足資參考。詳分表格暫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師，三種，將來再依實際情形，加以修訂或調製。又爲改進及劃一各縣市之教育督導方法，已進行統一調製各種應用表格，並編訂教育視導人員手册，分發各縣市以供應用。

(4)　**師資之甄選**：　本省據日本統治時期昭和十九年度（即民國三十三年）統計，全島國民學校教員共一五、四八三人，本省籍佔八、三二二人。中等學校教員二、〇三三人（職員未計在內），本省籍僅約百人。專科學校，計有教員一五四人，本省籍僅有十一人。光復後，本省國民學校之日籍教員，均予除去。除將臺籍教員甄審訓練後，仍予繼續任教外，計尚須補充國民學校教員七千人，中等學校教員一千一百人至一千三百人。因今後專科學校學生，必儘

中等教育之發展而激增，需要之師資亦倍增，除一部份專門學科，暫仍徵用日籍教員外，一面由省內外延攬補充。

　關於各級學校教員之補充，除一面增設師範學院，師範學校，師資訓練班，及普通科，積極從事培養外，茲將甄選方法，分述於左：

　一、甄選　本省接收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又派員分向渝閩滬各地徵選教員，並准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縣市可向省外徵選教員。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已由省外各地徵選來臺國民學校國語教員約六百餘人（連本省各地內向內地徵選來臺者在內）中等學校教員約四百人以上，中以國文，公民，史地教員爲多。又於本年九月設立平滬徵選教員臨時辦事處，預計徵選中小學教員四百人。至於本省申請甄選爲中等學校教員者，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共有一、〇八六人，合格六七〇人。各縣送請復審國民學校教員七、五九二人，合格四、四七四人。均於名單發表後，定期調訓。最近又有申請甄選之中等學校教員四八人，及由臺北縣、臺中縣送請復審國民學校教員五〇三人，均經初審復查，待期通過後發表。

　二、考選　由於需要補充教員的迫切，本年八月間舉行國民學校國語教員考選，計錄取一〇九名，施予短期講習後，分發各縣市國民學校任國語教員。又因本省人士有爲書房教師對於國文富有造詣而無適當證件或資歷稍差而具有中等國民學校教員之學識能力者，因限於法令，申請甄選未能合格，爲欲羅致優秀青年，充實師資計，本省特訂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擬於明年一月間舉行考試，待辦法呈核奉准後公佈。

(5) **考選公費生內地就學**：爲欲臺胞認識祖國，並與內地各省文化交流，本省教育處於本年六月組織考選委員會，於七月間舉行考試，錄取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一百名，於八月十九日送請臺灣省訓練團代爲訓練三個月後，再送教育部免試分發各校。其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考選公費生及保送自費生辦法，附錄於下：

一、臺灣省考選公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爲獎勵本省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考選公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之名額每年暫定一百名其考選事宜由本署教育處組織考選委員會舉行之（考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

第三條　凡本省學生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無論男女均得報名應試　一、高中畢業者。二、在臺灣舊制或日本中學畢業以後繼續在較高級學校讀滿一年（五年制中學畢業者）或二年（四年制中學畢業者）而確有證據者。

第四條　考選公費學生應習科系人數分配如左：一、文法科　百分之六十五。二、理工農林科　百分之三十五。

第五條　考選公費學生錄取後應由本省訓練團施以三個月之訓練。

第六條　考選公費學生受訓後由本署造具名冊連同畢業證書成績單保證書志願書等送請教育部免試分發各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學肄業。

第七條　考選公費學生赴校旅費及在校膳宿制服書籍零用等費用，概由本署供給由本署教育處於每期開學前分寄各學校轉發。

第八條　各學校於每期終了後一個月內應將本省考選公費生成績通知本署以便分別獎懲。

第九條　考選公費學生如有中途退學或不法

情事經學校開除者其所領一切費用應由其保證人負責賠償。

第十條　考選公費學生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本署得視本省人才需要情形令其回省服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署商得教育部同意後公佈施行。

二、臺灣省自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保送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本省學生自費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保送自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之名額每年暫定三百名其中文法科佔百分之六十五理工農醫科佔百分之三十五。

第三條　保送學生無論男女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能直接聽國語講授經本署教育處組織之考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考試及格者為合格。

一、高中畢業者。二、在臺灣舊制或日本中學畢業後繼續在較高級學校讀滿一年（五年制中學畢業者）或二年（四年制中學畢業者）而確有證據者。

第四條　保送學生錄取以後應由本省訓練團施以三個月之訓練。

第五條　保送學生訓練後由本署造具名册連同畢業證書肄業證明書成績單保證書及其他有關書表送請教育部依其志願免試分發各校肄業。

第六條　保送學生在校一切費用概須自行負擔但家境清寒或成績優良者如學校設有免費或公費待遇得予優先核給。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三年自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八年七月底止。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署商得教育部同意後公佈施行。

(6)　**留日學生之處理**：日本投降後，臺籍留日學生，估計尚有五千人，光復後，此項學生陸續返省，本年二月本省教育處訂定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組織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審查委員會，辦理登記，審查合格後，分發省內各級學校轉學，本年共計三期，分發學生約一千四百名，中以專科以上的學校為最多。玆將處理辦法，附錄於下：

一、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

一、凡本省留日學生，除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學生，志願繼續留日肄業者外，其餘均以全部返臺為原則。

二、志願繼續留日肄業之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學生，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簡稱本署）函請東京盟軍總部代辦調查登記，並通知匯款接濟手續，如學生人數較多，由本署派專員一人駐日，負管理及聯絡之責。

三、前條留日學生，由本署印製留日學生登記證，送請盟軍總部代發照塡，已設駐日專員時，交該專員分發照塡。前項登記證格式另定之。

四、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長官核准後，函請美軍駐臺聯絡組轉東京盟軍總部查照施行。

二、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處理辦法

一、本省留日返省學生，應於返臺時，依本辦法之規定，檢同左列證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向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簡稱本處）申請登記，以便分發轉學，但自行投考各校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甲、在學證明書　乙、成績證明書　丙、身體檢查書

二、留日返省學生之分發轉學，由本處組織留日返臺學生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合格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發於同等學校適當年級。

甲、分發專科學校文，法，商各科學生，由本處商請國立臺灣大學或其他專科以上學校，舉行編級試驗，儘量容納。

乙、分發專科學校理，工，農各科學生，由本省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及臺中農業專科學校舉行編級試驗儘量容納。

丙、分發各中等學校學生，由各該學校舉行編級試驗，儘量容納

三、留日返省學生，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轉學，其應轉入國立臺灣大學者，由本處造具名冊，函請儘量容納，如屬專科以上學校醫科學生，及其他理，工，農各科預科學生，無省立相當學校分發時，亦由本處函請臺灣大學儘量容納。

甲、大學文科，理科學生，得請求轉入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及附設專科學校。

乙、大學預科，高等學校學生，得請求轉入大學先修班或高級中學。

丙、專門學校以及相當於專門學校之各種學校學生，得請求轉入各專科學校，大學先修班或高級中學。

丁、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得請求轉入專科學校高級中學，中等學校教員臨時養成所，及其他同等學校。

戊、女子專門學校學生，得請求依照專門學校學生轉學辦法，實行男女同學。

己、中學以下學校學生，不問公立私立，得按本人之志願，請求轉入就近本人鄉里之學校。

四、專科以上學校各科學生所習科系，如本省各學校未設立同類科系者，得斟酌情形，准予轉入類似之科系。

五、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學生，志願私費赴內地各院校肄業者，由本處負責保送或介紹，並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六、本辦法並適用於前日本文部省分發之本省各「委託生」。

七、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長官核准後施行。

(7) **社會教育**：過去日人設立之各種宣傳機構，相當完善，並且普及全省，光復時，其民衆教育機關，計有公立圖書館八十六所，公共游泳湯八所，高爾夫球湯五所，鄉土館一所，教育博物館一所，歷史博物館一所。其補習教育機關，計有各種實業專修學校五十一校，實踐女學校三十八校，盲啞學校兩校，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九所。以及其他神宮，神社，均經教育處及各該地方政府接收改設，其已成立或在籌備中者如下：

一、民衆教育機關

1 省立民衆教育館　設於臺北，臺中，臺南三處，以當地原有之神社而改設，業已完成，其初步工作，爲充實內容，普及國語文，及擴展電化教育。

2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　以各縣市各設一所爲原則，訂頒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章程，其已完成者有屏東，高雄，嘉義三市，及臺南，新竹兩縣，餘因經濟困難，均在籌設中。

3 省立圖書館　原有總督府之圖書館，改爲臺灣省立圖書館，原有館址，因於戰時炸毀，暫借博物館樓上爲館址，並將前南方資料館之圖書接收，作爲該館南方研究室。已於四月一日開館，圖書頗有增置。又將臺中原有州立圖書館，改爲省立臺中圖書館，加以擴充。

4 縣市立圖書館　以每縣市各設一所爲原則，但各縣市財政困難，現已設立者有新竹，彰化，臺南，嘉義四市，及新竹縣等五所，其餘尚在籌設中。

5 省立博物館　原有文教局附屬博物館，改設爲臺灣省博物館，館舍一部份炸毀，修竣後，已於同月一日開館。

6 縣市立博物館　各縣市原有之博物館、均改爲縣市立博物館。

7 省立鄉土館　原有臺東鄉土館，改設爲省立臺東鄉土館，現已改爲省立臺東民衆教育館。

二、補習教育機關

1 專修及補習學校　調整補習學校辦法凡在五級以上者，改爲初級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五級以下者，改爲中級職業補習學校，修業年限二年。原係家政學校，改爲實踐女校，修業年限二年至三年。現計合併於省立職業學校者五校，改爲初級職業學校者二四校，改爲中級職業補習學校者三十餘校，其餘調整中。

2 工業技術生養成所　即有九所（臺北臺南，各二所，臺中，彰化，嘉義，高雄，花蓮各一所）。均皆繼續辦理，改爲省立，除臺北二所，一係附設於臺北市初級中學，臺南二所，一係附設於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外，餘均附設於同地之省立工業職業學校，由校長兼任所長，並利用各校原有之設備，免費招收學生。

此外，尚有臺北自動車講習所一所，及臺北，臺南兩盲啞學校，亦均接收改組。對於民衆教育，又於臺灣廣播電臺，設一教育講座，並以新聞電影片，公開巡迴放映。

(8) **國語教育**：本省光復以後，學習國語，成爲一般社會之迫切需要，尤以各級學校之語文教育，更爲急待解決問題。本省教育處於接收後，開始工作，嗣由教育部調派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委三人，並邀專家，本年四月二日成立本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該會主持研究設計，並協助國語教育的行政機構，隸屬教育處，委員由長官公署聘派。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則就委員中指定，會設秘書一人，並設調查研究組，編輯審查組，訓練宣傳組，總務組，四組，各組組長一人，由委員兼任。

本省國語教育行政，乃由教育處主持，而國語教育的研究，設計，調查，編審，訓練，視導，以及宣傳等工作，均由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至各縣市之國語教育，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國語推行所，擔任訓練，傳習工作，推行員經國語推行委員會考詢合格，呈由長官公署派充。國語推行所，原以每一縣市設立一所，共應十九所，每所推行員三人至七人，但因人力不足，至本年十月，設立已十四所，共有推行員四十二人。負責傳習各縣市學校教員及公務員，和一般民衆。

關於本省國語教育的實施工作，計有下列幾項：

一、**廣播示範**　本省教育處於臺北廣播電臺設置國語讀音示範節目，由國語推行委員會齊常委鐵恨發音，廣播教材，初爲暫用課本，自本年六月二十日起，改用國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

二、編印學習用書　國語推行委員會計劃編一臺國對照學習用書，包括：

1 臺省適用注音符號十八課

2 國臺音對照字錄

3 臺國通用詞彙

4 臺國對照詞彙

5 比較類推法國語易通

三、編印國音標準書　國語推行委員會蒐集政府歷次公佈的關於國音標準文件和書籍，彙編成册，定名爲「國音標準彙編」，第一輯業已編成付印。

四、注音符號　國語推行委員會經將全省鐵路站名表，公路站名表，民營公司站名表，臺北市街巷名稱表，加注國音符號。

(二) 高等教育

本省在日人時代的高等教育，設立者，計有臺北帝國大學，臺北經濟專門學校，臺中農林專門學校，臺南工業專門學校，各校規模宏大，光復後經由我國收接，開放教育門戶，並加增設師範學院。茲將各校沿革，及接收情形，學制改革，以及現況，分述如左：

(1) **國立臺灣大學** 該校原名臺北帝國大學，成立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日昭和三年）三月。光復後，即由教育部臺灣區復員輔導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接收。時設文政，理學，農學，醫學，工學五部，並附設醫學專門部，及大學預科。共計教職員一八四一人，其中本省人士僅六百人，學生一六六六名，本省學生僅三二二名。該校規模宏大，物品衆多，接收時，承本地人士熱誠協助，查出漏報未列册之物品極多。接收工作，順利完成。接收後，改爲文，法，理，工，農，醫六學院，及附屬醫專，前之預科改爲先修班。先後招生三次，現有教職員一千餘人，學生二千餘人。直屬教育部。

(2) **臺灣省立法商學院** 該院即前臺北經濟專門學校，設立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日大正八年）原稱臺北高等商業學校，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日昭和十八年）始改稱經濟專門學校，直屬臺灣總督府，初設本科分一、二兩部。後又增設貿易專修科，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又再增設東亞經濟專修科，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日昭和十八年）貿易專修科改爲南方經濟專修科。光復後，即由本省教育處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時有本科（商科），理財科，貿易科，南方經濟等科，教職員七十餘人，學生五百餘人。改名爲臺灣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三十五年三月，理財科貿易科及南方經濟專科均畢業離校，只剩本科學生一三八名，五月間爲適本省各單位之需要，特設普通行政，人事行政，社會行政，工商管理，法律，財政，銀行，會計，貿易，統計共十種專修科，錄取學生三二六名，九月間爲收容留日返省之法商各科學生，已由教育處呈准設立政治經濟系。又該院已奉行政長官通知併入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商學院則暫緩設立。

(3) **臺灣省立農學院** 該院即前臺中農林專門學校，設立於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日昭和十七年）原稱臺中高等農林學校，次年改稱臺中農林專門學校，直屬臺灣總督府，光復後，由本省教育處於三十四年十二月接收，時有農學，林學，農藝化學三科，教職員七十餘人，學生四百餘人。接收後，仍分農科，林科，農藝化學三科，共有九班，並將前考取日本各學校而無法前往就學之本省借讀生九十餘名編爲各科正式生，現有教職員六十餘人，學生二六四名（內日籍學生六名）。三十六年度招收本科生，該校又附設有實習農場，規模宏大。

(4) **臺灣省立工學院** 該院即前臺南工業專門學校，設立於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日昭和六年）原稱臺南高等工業專門學校，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日昭和十七年）改稱前名，直屬臺灣總督府。初設機械，電氣，應用化學三科，後又增設土木，建築，電氣化學三科，計六科，光復後，由教育處派王石安爲校長，於三十五年二月接收，改名爲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該校規模宏大，設備豐裕，惜因戰時迭遭轟炸，損失甚重，校舍以及設備，零亂損壞。接收時仍有六科，教職員一百餘人，學生六百餘人。後因日籍學生大部離校，乃於本年三月間招生補充，並容納留日返省學生一部份。現仍分爲六科，共計十八班，教職員一百五十餘人，學生五四五名。三十六年度招收

本科生。該校又附設有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工業技術人員養成所各一所。各校學制，其比較如左：

臺灣省原有學制及現行學制比較表

學校種類	舊有學制		現暫行學制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大學	三年	1高級中學畢業 2豫科畢業 3專門學校畢業	四年	1高中畢業 2舊制中學畢業繼續在較高級學校肄業滿一年（五年）或二年（四年）或曾補習一年或二年者
大學先修班（豫科）	二年	舊制中學畢業者	一年	1舊制五年中學畢業 2舊制四年中學畢業曾補習一年者
專科學校本科	三年	舊制中學畢業	四年制專修科	1舊制五年中學畢業者 2有前項同等之學力者
專修科	一年	同	無	

此外尚有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該校乃由臺灣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於本年九月間所改設者，現僅有初級班學生一千餘名，三十六年度開始招收專科學生。

(5)**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該院爲教育處於三十五年四月，開始籌備，六月成立，並即招收四年制之專修科學生，八月招收本科各系，及一年制專修科學生。現設本科國文系，史地系，體育系理化系，博物系，數學系，英語系共七系，每系一班，四年制公訓專修科，國文專修科，史地專修科，理化專修科，博物專修科，數學專修科，英語專修科，音樂專修科，體育專修科共九科，及一年制專修科一科，每科一班，共計十七班，教職員一一七人，學生約五百人。

附錄

省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概況表

名稱	校長姓名	所在地	經費	班級	學生	概述	備註
省立師範學院	李季谷	臺北	六,六〇九,八二〇	一七	五〇〇	該校係奉長官公署核准設立計本科七系四年制各種專科九科每系科一班一年制專修科一班共十七班學生	該校經費現在呈請核定中所列係六月至十二月

						五〇〇名於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正式開學。	七個月總數
省立法商學院	周憲文	臺北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	五〇五	該校係前臺灣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改設現有商科及新招十種專修科設備甚爲完全	該校現又呈准長官設立政治經濟科收容留日返省學生並正辦理併入臺大手續
臺灣省立農學院	周進三	臺中	一、八二三·〇〇〇	一〇	二六四	該校係前農林專門學校改設現有農科林科及農藝化學科三科附設有農場	加補招新生數五五名
臺灣省立工學院	王石安	臺南	二、三七二·〇〇〇	一八	五四五	該校係前臺南工業專門學校改設規模宏大設備完全惜戰時損壞一部分現有六科並附設有初級工職及工業人員養成所各一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王石安兼	臺北	八七五·〇〇〇			該校係本處簽准長官將臺灣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改設	

(三) 中等教育

本省中等學校，在日人時代，計有公立中學校一八，高等女學校二〇，實業學校二五，總計六三校。光復之初，本省教育處先將在於臺北市區內之十一校，派員接收，訂定「省立各校接收須知」，及「新任校長接收須知事項」，其他各州廳立的中等學校，則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先行接收，在原校或隣校挑選臺籍教職員中之優良者代理校務，保管一切，並繼續上課。嗣因改定校名，認爲州廳力量單薄，應歸省辦，便將原有州廳立中等學校改爲省立中學；高等女學校改爲省立女子中學；實業學校改爲省立農工商水產職業學校。並依中央規定，以當地地名爲校名，如有兩校以上而同一地方，則依次標明數字。但爲紀念臺灣光復，預祝「建國成功」，並爲發揚我國「和平」「仁愛」的固有精神，特把省立臺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中學，改爲省立建國，成功，和平，仁愛等中學。至於省立各中學之校長人選，直至本年二月全部派定，其中尙有一部份仍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選派代理校長。

茲將光復後之本省各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其學區之劃分，學制之改革，課程之改訂，以及現況，分列如左：

(1) **中等學校**：據日人佔領時代最後一年之統計，本省中學共有四十五所，光復後現有省立四十所，縣市立七六所，私立十所，總計全省中學一二六所。過去日人學制修業年限，原定五年，戰時改爲四年。光復以後高初兩級均皆採用三三制，省立中學均設高初兩級，間有省立臺東女中，花蓮女中，臺東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班。又省立中學多係男女分校，只有省立臺中第二中學，馬公中學，臺北建國中學男女均收。而縣市立中學規定只辦初中爲原則。茲將各校現況及調整辦法，附錄如下：

臺灣省中學區劃分法

一、根據本省行政區域及現在中學分布情形劃分全省爲八個中學區。

(1) 第一中學區—以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屬之。

(2) 第二中學區—以新竹縣，新竹市屬之。

(3) 第三中學區—以臺中縣，臺中市彰化市屬之。

(4) 第四中學區—以臺南縣，臺南市嘉義市屬之。

(5) 第五中學區—以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屬之。

(6) 第六中學區—以澎湖縣屬之。

(7) 第七中學區—以臺東縣屬之。

(8) 第八中學區—以花蓮縣屬之。

二、每一中學區至少應設置省立男女中學各一所，如省立女子中學尚未設置則應先就省立中學附設女生班，俾女子教育得以發展，玆就本省已設省立中學所數分區說明於左：

(1) 第一中學區—已設省立高級中學一所省立男女中學各六所。

(2) 第二中學區—已設省立男女中學各一所。

(3) 第三中學區—已設省立男子中學三所女子中學四所。

(4) 第四中學區—已設省立男女中學各三所。

(5) 第五中學區—已設省立男女中學各三所。

(6) 第六中學區—已設省立中學一所男女兼收分班教學。

(7) 第七中學區—已設省立男女中各學一所。

(8) 第八中學區—已設省立男女中學各一所。

三、每一中學區應遵照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設置縣市立初級中學，本省自光復以後國民學校高等科廢除，爲解決一般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計，各縣市應遵照處令籌設市立初級中學，其設置所數須呈由省教育處斟酌實際需要，分別予以核定。私立中學應依法呈請立案後始准開辦。

四、各中學區已設各中學之校址，如有不甚適當者，應酌予調整。

五、各中學區所有公私立中學招生班次及名額，應與本省五年經建計劃配合。

六、每一中學區內應組織一中學教育研究會分別就中學各科教學訓導及行政問題予以研討共策改進指定各區負責召集人於後。

(1) 第一中學區—省立臺北高級中學。

(2) 第二中學區—省立新竹中學。

(3) 第三中學區—省立臺中第一中學。

(4) 第四中學區—省立臺南第二中學。

(5) 第五中學區—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

(6) 第六中學區—省立馬公中學。

(7) 第七中學區—省立臺東中學。

(8) 第八中學區—省立花蓮中學。

二、省立中學校概況表　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止）

校名	校長	所在地	經常費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高	初	高		初		
						男	女	男	女	
省立臺北高級中學	李季谷	臺北市古亭町	五七六,〇〇〇	九		二四五				
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何敬濬	臺北市幸町	五三三,〇〇〇	六	一三	三三二		六九四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	陳文彬	臺北市龍口町	五五〇,〇〇〇	七	一四	二三八		六七四		
省立臺北和平中學	葉　桐	臺北市大安十二甲	三七六,〇〇〇		一三			三二三	三三二	
省立臺北仁愛中學		臺北市龍口町	三四五,〇〇〇							該校尚未恢復
省立基隆中學	鐘浩泉	基隆郡七堵庄八堵	四九〇,〇〇〇	二	八	九〇		三八七		
省立宜蘭中學	李祖壽	宜蘭市巽門	四四〇,〇〇〇	三	八	九七		四〇五		
省立新竹中學	辛志平	新竹市赤土崎	四八〇,〇〇〇	三	八	一五三		三八六		
省立臺中第一中學	金樹榮	臺中市大屯街	五〇五,〇〇〇	六	一四	三〇六		七九八		
省立臺中第二中學	樓　憲	臺中市梅枝町	五四〇,〇〇〇	二	四	六〇		一一〇	一一〇	
省立彰化中學	陳稔生	彰化市南郭宇	四五〇,〇〇〇	四	九	二〇二		四九〇		
省立臺南第一中學	蘇惠鑑	臺南市竹園町	五一〇,〇〇〇	五	一三	二三九		六二五		
省立臺南第二中學	姜子榮	臺南市三分子	三六〇,〇〇〇	二	四	七〇		二〇〇		
省立嘉義中學	唐秉玄	嘉義市山子頂	四九〇,〇〇〇	四	一三	一七九		六五八		
省立高雄第一中學	林景元	高雄市三塊厝	四七〇,〇〇〇	四	一一	二〇〇		五五〇		
省立高雄第二中學	陳芳草	高雄市左營	三七〇,〇〇〇	二	六	五〇		二四七		
省立高雄第三中學	吳國樑		四一〇,〇〇〇							該校正在招生
省立屏東中學	鐘治同	屏東市北郊	五一〇,〇〇〇	五	一三	一六八		五八一		
省立臺東中學	戴明福	臺東縣臺東鎮寶町	四三〇,〇〇〇	二	六	三九		二六九		內簡師一班
省立馬公中學	張振文	澎湖縣馬公鎮	四一〇,〇〇〇		七			一〇三	一六一	
省立花蓮中學	林民和	花蓮縣花蓮市	四四〇,〇〇〇	二	六	五七		二一九		
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胡琬如	臺北市書院町	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		一〇九		四七一	
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鄭丞勵	臺北市上埤頭	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四		一三〇		七〇〇	
省立臺北第三女子中學		臺北市幸町	一二五,〇〇〇							該校未修復
省立臺北第四女子中學	任培道（兼）	臺北市壽町	八五〇,〇〇〇							同　上

省立基隆女子中學	孫致和	基隆市幸町四丁目	四五○,○○○	二	五		一九		一九四	
省立蘭陽女子中學	陳保宗	宜蘭市珍子滿字撰里	四○○,○○○	二	七		五一		三三一	
省立新竹女子中學	姜瑞鵬	新竹光復路	四四○,○○○	一	九		四八		三九六	
省立臺中第一女子中學	余麗華	臺北市明治町三丁目	五○○,○○○	三	一四		一一七		六七三	
省立臺中第二女子中學			三五○,○○○							該校未修復
省立彰化女子中學	黃潛	彰化東門	五三○,○○○	三	一三		一一三		六○一	
省立臺南第二女子中學	鐘戩崖	臺南市桶盤淺	五七○,○○○	四	一二		一四四		六四四	
省立臺南第一女子中學	鐘戩崖（兼）		三五○,○○○							該校未修復
省立嘉義女子中學	杜宇飛	嘉義玉川町	四九○,○○○	三	九		五一		四四五	
省立虎尾女子中學	江炳焜	臺南市虎尾街	四四○,○○○	二	七		四八		二九一	
省立高雄第一女子中學	吳伯俊	高雄市岺推察	五三○,○○○	一	八		四二		三五○	
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	吳伯俊（兼）		三三○,○○○							該校已派員籌備正在招生
省立屏東女子中學	李志傳	屏東市仁愛路三丁目	四二○,○○○	三	九		一○九		四四四	
省立臺東女子中學	林進生	臺東縣臺東鎮	四○五,○○○	一	五		一二		一八一	內簡師一班
省立花蓮女子中學	盧孝昭	花蓮縣花蓮市	四七○,○○○	二	八		三○		二四六	內簡師一班

乙、各縣市立現有中學，總計如下：

一、臺北市　現有市立女子初級中學一所，市立中學一所，及補習性質之中學三所（兼收男女生於夜間教學）。

二、臺北縣　現有縣立初級中學二所，已籌備就緒者八所，着手籌備者四所，私立中學四所。

三、新竹縣　現有縣立初級中學四所。

四、新竹市　現有市立初級中學一所，分為本校及竹東分校。

五、臺中縣　現有縣立初級中學除大甲南投兩區各設兩校外，其餘每區一校，共計十三校。

六、臺中市　現正籌備市立初級中學一所，私立初級中學一所。

七、臺南縣　現已成立十四校。

八、臺南市　現有私立中學一所，私立女子中學二所。

九、基隆市　現有市立女子初級中學一所。

十、臺東縣

十一、花蓮縣　現有縣立初級中學一所，尙擬增設二所。

十二、嘉義市

十三、澎湖縣　現有縣立初級中學三所。

十四、屏東市　現有市立初級中學二所。

十五、高雄縣　現有縣立初級中學九所。

十六、高雄市　現有市立初級中學五所。

十七、彰化市　現正籌備市立初級中學一所。

三八　臺灣省各縣市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概況表

校別	校名	校長	校址	經費	班級數 高	班級數 初	學生數 高	學生數 初	概述	備考
縣市	臺北縣立鶯歌初級中學	林興仁	鶯歌鎮			六		二四四		
	臺北縣立羅東初級中學	林其祥	羅東鎮			八		三八二		
	臺北縣立三星初級中學	張逢昌	三星鄉			三		一五〇		
	臺北縣立汐止初級中學	邱鼎宗	汐止鎮			三		一五〇		由鄉鎮負責籌備中
	臺北縣立北投初級中學	周　碧	北投鎮			三		一五〇		
	臺北縣立板橋初級中學	朱霽陽	板橋鎮			三		一五〇		
	臺北縣立三峽初級中學	李章榮	三峽鎮			三		一五〇		
	臺北縣立金山初級中學	李金蟬	金山鄉			三		一五〇		
	臺北縣立双溪初級中學	連文瑠	双溪鄉			三		一五〇		
	臺北縣立文山初級中學	李國全	新店鎮			三		一五〇		
	臺北縣立淡水初級中學	杜麗水	三芝鄉			三		一五〇		
	臺北縣立宜蘭初級中學		頭圍鄉			三		一五〇		
	臺北縣立蘇澳初級中學		蘇澳鎮			三		一五〇		
	臺北縣立新莊初級中學	鄭聯銘	新莊鎮			二		一五〇		
	新竹縣立中壢初級中學	方石福	中壢鎮興南			八		四一〇		
	新竹縣立桃園初級中學	尤見義	桃園鎮長美			七		三六七		

立　中

新竹縣立苗栗初級中學	徐慶榮	苗栗鎮			七	三二二
新竹縣立苑裡初級中學	陳錫聰	苑裡鎮			三	一〇五
臺中縣立霧峰初級中學	林攀龍	大屯、區霧峰鄉			三	一五五
臺中縣立清水初級中學	林仲輝	大甲區清水鎮			三	一八三
臺中縣立大甲初級中學	郭朝輝	大甲區大石鎮			五	二七三
臺中縣立鹿港初級中學	葉植庭	彰化區鹿港鎮			二	一〇五
臺中縣立員林初級中學	李嘉嵩	員林區員林鎮			一〇	五六四
臺中縣立北斗初級中學	楊杏林	北斗區北斗鎮			六	三三二
臺中縣立豐原初級中學	林上	豐原區豐原鎮			六	二七八
臺中縣立南投初級中學	田大熊	南投區南投鎮			三	一七二
臺南縣立草屯初級中學	李禎祥	南投區草屯鎮			七	三四四
臺中縣立東勢初級中學	何灝發	東勢區東勢鎮			二	一三〇
臺中縣立埔里初級中學	黃大椿	能高區埔里鎮			五	二三九
臺中縣立集口初級中學	王燈岸	新凰區集口鎮			二	一三六
臺中縣立竹山初級中學	張少勳	竹山區竹山鎮			二	一一四
臺南縣立東石初級中學	粲大港	東石區朴子鎮			三	
臺南縣立新營初級中學	林明海	新營區新營鎮			四	
臺南縣立新化初級中學	梁道	新化區新化鎮			三	
臺南縣立善化初級中學	施振石	新化區善化鎮			三	

學

臺南縣立新豐初級中學		新豐區						
臺南縣立北門初級中學	高文瑞	北門區佳里鎮			五			
臺南縣立曾文初級中學	胡丙甲	曾文區麻豆鎮			五			
臺南縣立斗六初級中學	吳景棋	斗六區斗六鎮			三			
臺南縣立斗南初級中學	李鏡煌	斗南區斗南鎮			四			
臺南縣立虎尾初級中學	廖昆金	虎尾區虎尾鎮			八			
臺南縣立西螺初級中學		虎尾區西螺鎮			七			
臺南縣立嘉義初級中學	顧鳴傳	嘉義區民雄鄉			三			
臺南縣立大林初級中學	余奇花	嘉義區大林鎮			三			
臺南縣立北港初級中學	紀聯東	北港區北港鎮			三			
高雄縣立善濃初級中學								在籌辦中
高雄縣立內埔初級中學	鍾碧和	潮州區內埔鄉			五		二五〇	前內埔農校改設
高雄縣立鳳山初級中學	林萬振	鳳山鎮新庄子		一	二		一三三	
高雄縣立旗山初級中學	蕭富郎	旗山鎮旗山			八		五四七	
高雄縣立屏東初級中學	陳聰仁				九			
高雄縣立潮州初級中學	曾武麟	潮州鎮光興里			一二		六一九	
高雄縣立東港初級中學	林萬祥	東港鎮新興里			六		三一八	
高雄縣立恒春初級中學	陳敏夫	恒春鎮南里			一		五五	
高雄縣立岡山初級中學	龔昭彬	岡山鎮前			七		三四三	

校

花蓮縣立成功初級中學	梁阿標	花蓮市							附設家政科
花蓮縣立鳳林初級中學	張七郎	鳳林區							附設農業科
花蓮縣立玉里初級中學		玉里區							
澎湖縣立湖西初級中學	白錦祥	湖西鄉			二		一一〇		
澎湖縣立白沙初級中學		白沙鄉			二		一一〇		
澎湖縣立西嶼初級中學		西嶼鄉			一		六〇		
臺北市立女子初級中學									
臺北市立太平初級中學									
臺北市立萬華初級中學									
臺北市立松山初級中學									
臺北市立大同初級中學									
基隆市立女子初級中學	申屠晉	舊天神町			四		一六三		
新竹市立初級中學	張棟蘭				一一		六六五		分校設在竹東
臺中市立初級中學									在籌辦中
彰化市立初級中學									
高雄市立淑德女子初級中學	劉清榮				六		三五七		
高雄市立第一女子初級中學	林守盤				五		一三〇		
高雄市立第二女子初級中學	莊星奎				五		二八六		
高雄市立第三女子初級中學	莊俊奇				三		一八三		

	高雄立市第四女子初級中學	王貴人				三		一七二		
	屏東市立第一初級中學	李信福	屏東市北已			三		一五〇		
	屏東市立第二初級中學	陳聰仁	屏東市長治區			七		三一九		
私立中學	私立臺北中學	莊名桂	臺北縣士林鎮							
	私立淡水中學	陳能通	臺北縣淡水區							
	私立淡水女子中學	陳清忠	臺北縣淡水區							
	私立苗栗中學		新竹縣苗栗鎮							
	私立中山中學	林茂生	臺北市宮前町							
	私立夜間中學	陳文達				二		一八〇		
	私立長英中學	趙天慈	臺南市			一五		八一五		
	私立靜修女子中學		臺北市蓬萊町							
	私立光華女子中學	韓石泉	臺南市			五		三二七		
	私立長英女子中學	劉主安	臺南市			一〇		六三四		

一、臺灣省公立私立中學新舊制各年級調整辦法

一、本處爲調整本省公私立中學新舊制各年級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公私立中學舊制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應即一律依次改編爲新制初中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以本年七月爲修滿期間）

三、凡本省公私立中學學生在校修滿三年者得參加新制初級中學畢業考試畢業考試日期規定在七月初旬及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

四、凡本年七月新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得免試升入原校高級中學並得自行投考其他高級中學。

五、本省公私立中學舊制四年級畢業學生留校補習語文成績合格者得免試升入原校新制高中二年級其未留校補習者得投考新制高中二年級。

六、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五、臺灣省私立中等學校管理規則

一、本省私立中等學校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二、本省現有各私立中等學校應依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迅即補辦校董會立案手續經核准後始再補報學校開辦呈請立案。

三、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負學校籌措經臨各費之責校董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二須籍隸或居住本省四分之一須曾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著有成績凡現任本省及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均不得兼任校董。

四、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負處理學校行政事務之責不得兼任校外任何有碍校務推進之工作由校董會遴員報請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核准備案。

五、私立中等學校資產或資金之孳息及其他確定收入（除學費外）應足敷維持該學校每年經常費用。

六、私立中等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應參照所在地縣市立中等學校規定辦理。

七、私立中等學校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及等級並須冠以所在地縣市名稱及私立字樣，但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爲校名。

八、私立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種類應參照所在地縣市公立中等學校規定呈准本處辦理，必要時得由本處訂定全省私立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及數額表飭令遵辦。

九、私立中等學校爲獎助清寒優秀學生，應依照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規程之規定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免費學額並應酌量設置公費學額，

十、私立中等學校應儘量聘請合格教職員於每學期開始時，詳開履歷檢同證件送處審查（其已審查合格者免附證件）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校教員總人數四分之一教職員待遇應比照所在地縣市公立學校辦理。

十一、私立中等學校非經本處核准不得擅自增減班次入學考試應嚴格辦理，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限。

十二、私立中等學校校舍場地須足敷應用圖書標本儀器體育醫藥用品各項設備應力求充實。

十三、私立中等學校行政教學訓導等項均應依照教育部及本處所頒各項法令辦理。

十四、凡辦理優良之私立中等學校每年由本處酌予補助其辦理不良者予以取締或停止招生。

十五、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2) **師範教育**：本省光復之時，共有四個師範學校及兩個師範預科，直屬臺灣總督府。教育處於接收後，除將專爲宣揚「皇民化」的彰化青年師範學校，決定停辦外，餘則改爲省立四個師範學校及兩個師範分校。原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改爲省立臺北師範學校，該校女子部改爲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原總督府臺中師範學校改爲省立臺中師範學校，原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改爲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原新竹預科改爲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新竹分校，原屛東預科改爲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屛東分校，該兩分校，本學期復經改爲省立新竹師範學校，省立屛東師範學校，積極鼓勵學生入學，各校學生一律給予公費待遇，目前每生每月給與食米三十六市斤（改發代金）副食費三百元，零用費十五元，年給制服一套，書籍由校購發。並訂畢業生工作之安定辦法；

甲、各縣市國民學校儘先儘量聘用師範畢業生。

乙、師範畢業生派各縣市服務之後非有重大過失不得任意解聘。

丙、確定年功加俸進修加俸及養老金等制度。

往昔日人對於臺灣之師範教育，極爲重

視，冀用以鞏固其統治權，所以師範學生，多爲日籍，對於本省籍之學生入學，限制甚嚴，所以本省籍學生在光復時僅佔百分之十八。以致光復之後，師荒嚴重。

茲將本省師範區之劃分，及處理辦法，並附概況表，列明於下：

本省師範區之劃分辦法

第一師範區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花蓮縣（明年屬於第六師範區）。

第二師範區　新竹市，新竹縣。

第三師範區　臺中市，臺中縣，彰化市。

第四師範區　臺南市。臺南縣，嘉義市。澎湖縣。

第五師範區　屏東市，高雄市，臺東縣（明年屬於第六師範區）

第六師範區　花蓮縣，臺東縣（本區於明年臺東方面師範學校設立後成立）

臺灣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分發服務應行注意事項

1 本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分發服務除遵照部頒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辦理外均應遵照本事項辦理。

2 分發之畢業生自向指派學校報到之日起薪。

3 分發畢業生之旅費按照臺灣省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委任級支給。

4 在服務期間最初一年內不遵令往指派學校服務，而擅就他處職務者，一經查出，除仍令其往原指派學校服務外並酌予處分，如有特別情形，須改派服務處所者應呈由原派所在地政府轉呈教育處核辦。

5 在服務年限內一律不准升學或改就教員以外之其他職務，如有違反者得扣處畢業證書。

臺灣省師範學校舊制學生處理辦法

（一）師範學校各級舊制學生（以下簡稱舊生）仍依照舊制維持至畢業爲止。

（二）師範學校舊生學年學期終始，除本屆畢業班外改照本處所頒臺灣省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劃一辦法辦理，而以寒假爲學年結束。

（三）師範學校各級舊生畢業及編級規定如左：

1. 本科女子二年級修畢者得於三十五年三月末畢業。
2. 本科男子二年級修畢者仍繼續其舊制至三十六年二月畢業。
3. 本科男子一年級修畢者仍繼續其舊制至三十七年二月畢業。
4. 預科二年級修畢升入本科一年級者得於三十五年二月轉入新制普通科二年級。
5. 預科一年級修畢應升入二年級者得於三十五年二月轉入普通科一年級。
6. 三年制之講習科三年級修畢者得於三十五年三月末畢業。
7. 三年制之講習科二年級修畢者得於三十五年二月轉入新制簡易師範班二年級而於同年六月末畢業。
8. 三年制之講習科一年級修畢者得於三十五年二月轉入新制簡易師範班二年級而於三十六年二月畢業。
9. 一年制之講習科得於三十五年三月末畢業。

以上「修畢」指課程修畢考查成績及格而言。

（四）師範學校舊制本科學生畢業成績確屬優異者其薪給比新制普通科畢業者初任教職時之薪給提高一級支給（女子部除外）。

（五）爲救濟目前中等師資之缺乏計，師範學校舊制本科畢業生的成績優異者得投考，數理化學博物文史等師資訓練班，經錄取者，准予延緩服務時間。

省立師範學校概況表 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止）

校名	校長	所在地	經常費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高	初	高		初		
						男	女	男	女	
省立臺北師範學校	唐守謙	臺北市龍安街	四,〇六八,七五〇	一八	—	—	七二〇	—	—	
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	任培道	臺北市東門內街	三,五四八,七五〇	一三	—	—	四九五	—	—	
省立臺中師範學校	洪　標	臺中市	四,〇四八,七五〇	一三	—	七三九	—	—	—	
省立新竹師範學校	胡立人	新竹市	—	一〇	—	三九一	—	—	—	本年九月由臺中師範分校經費暫用臺中師範原預算內開支
省立臺南師範學校	張忠仁	臺南市	四,〇八八,七五〇	一二	—	一九四	—	—	—	
省立屏東師範學校	張劾良	屏東市	—	六	—	三〇〇	—	—	—	本年九月由臺南師範分校經費暫用臺南師範原預算開支

(3) **職業教育**：本省的職業教育，過去尚稱發達，原有公立實業學校二十五所，包括農業九所，工業八所，商業七所，水產一所，接收後，本省教育處將之改爲各種不同性質的省立職業學校，繼續辦理，並又特別重視海事教育及醫事教育：因爲臺灣四面環海，水產富饒，又因醫院林立，而護士奇缺，故於臺北籌設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招收助產護士兩科學生，及分期充實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籌設高雄分校，接收高雄造船株式會社，作爲學生實習場所。他如調整澎湖水產專修學校爲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並將彰化工業專修學校併入省立彰化工業學校，苗栗農業實踐學校併入省立新竹農業職業學校，以謀發展。

茲將本省推進職業教育計劃，以及概況，附錄於左：

臺灣省推進職業教育計劃

一、本計劃依據　教育部頒各種有關職業教育法令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省推進職業教育之方針如左：

(1) 分區調整設置，力謀均衡發展。

(2) 逐年增加班級，配合經建計劃。

(3) 充實職業設備，促進生產組織。

(4) 實施分區輔導，考查辦理成績。

三、根據本省行政區域及現有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劃分爲左列八個職業學校區：

(1) 第一職業學校區，以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屬之。

(2) 第二職業學校區，以新竹縣，新竹市屬之。

(3) 第三職業學校區，以臺中縣，臺中市，彰化市屬之。

(4) 第四職業學校區，以臺南縣，臺南市，嘉義市屬之。

(5) 第五職業學校區，以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屬之。

(6) 第六職業學校區，以澎湖縣屬之。

(7) 第七職業學校區，以臺東縣屬之。

(8) 第八職業學校區，以花蓮縣屬之。

四、每一職業學校區至少應設立省立農工職業學校各一所其他商業海事醫事等各類職業學校得視環境需要分別計劃設置，其設置程序如下：

甲、校　別

(1)　省立農工職業學校：除第一第五第八三個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農工職業學校各一所，第二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農業職業學校二所，工業職業學校一所，第三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農工職業學校各二所，第四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農業職業學校二所，工業職業學校三所外其餘第六，第七兩職業學校區，均擬於三十六學年度至三十八學年度內籌設省立農工職業學校各一所，設校地點臨時勘擇決定，其已設各校地點有不甚適當者，酌予調整。

(2)　省立商業職業學校：除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四個職業學校區已各設有省立商業職業學校一所，第三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商業職業學校二所外其餘第六，第七，第八三個職業學校區均非商業繁盛之商埠或都市，不適於設置省立商業職業學校。

(3)　省立海事職業學校：本省四面環海，水產富饒，惟海事教育，迄無基礎除第一職業學校區之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第六職業學校區之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外，關於海事職業學校尙付闕如擬於三十六學年度計劃調整設置如次：

1　就臺東日人舊有水產設備，倉庫及講習班原址設置省立臺東海事職業學校一所。

2　就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充實設備改爲省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

3　就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高雄分校改設爲省立高雄海事職業學校。

(4)　省立醫事職業學校：本省醫院林立而護士奇缺，亟待設校培養，以應需要，除正在籌設中之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外，擬於三十六學年度就臺中臺南兩地，分設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一所。

(5)　各縣市原有各種實業補習學校，應依照處頒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辦法，分別調整爲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及中級職業補習學校。

乙、辦理班級

(1)　原有省立農工商業職業學校依照本省五年經建計劃草案，自三十六學年度起必須逐年增加班級，應由省教育處就各校校舍設備及各地畢業生人數擬定分配表，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商業職業學校得兼收女生。

(2)　新設之省立高雄海事職業學校三十六年秋季以招足六班爲度，省立臺東海事職業學校以招足三班爲度，改設之省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三十六年秋季增招班級數應呈由省教育處核定。

(3)　新設立省立臺中臺南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各於三十六年秋季招足二班專收女生以後均按年擴充班級。

丙、設置經費：增校增班所需經臨各費除由省教育處列入預算分年撥給外，關於設備建築等費並請，教育部予以適當數額之補助。

五、各區省立職業學校校舍校具之補充職業設備之添購等，應由省教育處擬具統籌充實辦法分期施行，每年度將應需經費列入概算，其有特殊困難者並得開具理由及所需設備名稱與數量等呈請教育部予以協助務期每一省立職業學校能達到必要設備標準，藉以增強

教學效能。

六、本省省立工業職業學校原有實習工廠十五所，其中一部或全部多被毀於戰爭，自三十六學年度起應分令各校呈送修復計劃開具估價單，以憑核定後分期修復或添置並由省教育處就各類省立職業學校按校撥發實習。材料費俾資實習。

七、為減少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消耗並促進生產計，應由省教育處訂定職業學校成立生產組織辦法，分令各職業學校遵照依法成立並發給生產資金俾資運用，其生產成績優良者，得呈請教育部酌予補助。

八、各職業學校學生自三十六學年度起一律免半膳，此外並訂定工讀辦法及設置獎學金辦法，分令各校遵照實施，藉以改善學生待遇。

九、各職業學校畢業學生，離校就業應用其所學得由省教育處於事先調查本省各企業機關需要人才情形，定訂辦法分令各校遵照實施。

十、為改進各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計應依據部頒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規定擬具各項施行辦法實施分區輔導。

十一、各職業學校辦理情形，應每年舉行總核一次，由省教育處各科室會分就主管事項，並指派督學依照部頒考查職業學校辦理成績應行注意要項之規定予以視察後繕具報告，一併詳密評核以為各該校考成之依據。

十二、本計劃如有變更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或補充之。

十三、本計劃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臺灣省職業學校新舊制調整辦法

(一) 本處為調整本省職業學校新舊制班級特訂定本辦法。

(二) 本省職業學校遵照教育部訂頒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等三條規定分別設三三制高級初級職業學校。

(三) 省以辦高級職業為原則已辦初級者逐年減少縣市以辦初級職業為原則。

(四) 本省省立職業學校除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及臺南工專附設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外舊制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應即一律依次改編為新制初級職業二三年級（以本年七月為修滿期間）並增辦新制高級職業班級。

(五) 凡在省立各職業學校新制初級職業班修滿三年級課程經考試成績及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並得免試升入原校高級職業班投考其他性質相同之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

(六) 私立職業學校應先辦理立案手續呈請調整分別予以核定。

(七)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臺灣省立職業學校概況表

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止）

校名	校長	所在地	經常費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高	初	高		初		
						男	女	男	女	
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	陳霖蒼	臺北縣宜蘭市	五四0,000	二	八	九九		七六		
省立新竹農業職業學校	陳克英	新竹縣苗栗鎮	四九0,000		六			二五七		

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	林策	新竹縣桃園鎮	五九〇,〇〇〇	三	一九	一二〇		四一七
省立臺中農業職業學校	林澄秋	臺中市	四九〇,〇〇〇	四	九	四九		四三〇
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	劉傳來	嘉義市下路頭	五三〇,〇〇〇	三	八	一三二		四〇四
省立臺南農業職業學校	李道坦	臺南市永康林	五三〇,〇〇〇	四	一〇	一一三		四四一
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	廖季清	屏東市民生路	五三四,〇〇〇	五	一九	一三二		三八五
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	吳懷瑾	花蓮市	四七〇,〇〇〇		八			二七八
省立員林農業職業學校	呂英明	員林區員林萬年町	四七五,〇〇〇	二	八	一〇〇		四二三
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	王石安（兼）	臺北市大安十二甲	八七五,〇〇〇	七	二五	三五〇		一七〇
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	杜承濟	新竹市東門町	六五〇,〇〇〇		一〇			三九〇
省立臺中工業職業學校	朱汝復	臺中市下橋子頭	八三〇,〇〇〇	五	一五	八五		五八七
省立彰化工業職業學校	吳鑑湖	彰化市牛相子	六三〇,〇〇〇	二	一八	六一		三六二
省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	陳一重	臺南市永康鄉	八二五,〇〇〇	五	一五	七一		五一一
省立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王石安（兼）	臺南市後甲	四九〇,〇〇〇		八			二七四
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	老瑞沅	嘉義市山子頂	六〇一,二七五	二	八	七一		三二七
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李鐘淵	高雄市灣內	七九七,〇〇〇	一四	一八	二四〇		九七七
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	陳炳塤	花蓮市	六五〇,〇〇〇		九			二二五
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	鐘槃士	臺北市幸町	五一〇,〇〇〇	三	一〇	一三八		四七〇
省立新竹商業職業學校	王儀	新竹市赤土崎	四五〇,〇〇〇	二	七	六九		三五八
省立臺中商業職業學校	江文章	臺中市新高町	四八〇,〇〇〇	四	一三	一五〇		五七三
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	古鼐	彰化市南郊	四五〇,〇〇〇	四	一一	一六〇		五四一
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	汪知亭	嘉義市宮前町	四三〇,〇〇〇	二	三	六八		一六九
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	林東塗	高雄市大埔	四七〇,〇〇〇	三	七	九七		三三六
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	周監殷	基隆市濱町	二九〇,〇〇〇	三	九	二三五		一五二

校名	校長	校址	經費	班級數 高	班級數 初	學生數 高	學生數 初	概述	備註
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	吳南	澎湖島馬公鎮	七四〇,〇〇〇		三		八六		該校現正籌備招生
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			四二〇,〇〇〇	六					
省立基隆水產學校高雄分校	周監殷（兼）		二八〇,〇〇〇	三		一三〇			

臺灣省各縣市立及私立職業學校概況表

校別	校名	校長	校址	經費	班級數 高	班級數 初	學生數 高	學生數 初	概述	備註
縣市立	臺北縣立木柵初級農業聘業學校	蘇林水河	木柵鄉			四		一一四		
	臺北縣立新莊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春種	新莊鄉			二		九九		
	臺中縣立大甲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劉金扁	大甲區大甲鎮			二		一一七		
	臺中縣立秀水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萬國	彰化區秀水鄉			二		七五		
	臺中縣立永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其意	員林區永靖發			四		一五一		
	臺中縣立一水初級學業職業學校	劉守信	北斗區二林鎮			三		一三〇		
	臺中縣立後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生旺	內埔鄉後里村			二		九七		
	臺中縣立新社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劉福才	東勢區新社鄉			二				
	臺南縣立東石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張水照	東石區朴子鎮			六				
	臺南縣立新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新營區新營鎮			二				
	臺南縣立新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新化區							
	臺南縣立玉井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新化區玉井鄉							
	臺南縣立北門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文瑞	北門區			三				
	臺南縣立曾文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曾文區							
	臺南縣立斗六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而約	斗南區斗南			六				

職業學校	臺南縣立虎尾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虎尾區虎尾			六			
	臺南縣立西螺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虎尾區西螺			六			
	臺南縣立嘉義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曾梓	嘉義區民雄			二			
	臺南縣立新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余石陵	新豐區			三			
	臺南縣立北港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北港區			三			
	高雄縣立岡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王拱辰	岡山鎮前峰			五		三二一	
	高雄縣立林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柯世英	林園鄉王公廟			六		二一七	
	臺雄縣立旗山初級農林職業學校	林水發	旗山鎮一四五號			六		三三六	
	高雄縣立內埔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戴揚烈						一一三	
	高雄縣立方丹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允武				六		二三一	
	高雄縣立佳冬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戴阿變	佳冬鄉佳冬			七		三五七	
	高雄縣立中壢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永文	中壢鎮庄北勢			三		一三六	
	臺北市立商工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莊君地	嘉義市林森路			九			
	臺中縣立豐原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陳蔡喜	豐原區豐原鎮			六		三一五	
	臺南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張木騰	臺南市			六		三一五	
	嘉義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郭祖綱	嘉義市東門町			四		二〇〇	
縣市	嘉義市立女子家政職業學校	陳慶元	嘉義市山子頂			六		二五四	
	臺南縣立東石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林陽樹	東石區朴子鎮			六			
	臺南縣立新營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陳帶	新營區新營鎮			四			
	臺南縣立新化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新化區						
	臺南縣立北門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兼)高文瑞	北門區佳里			四			

立女子職業學校	臺南縣立曾文初級女子商業學校	李清道	曾文區麻豆			三				
	臺南縣立斗六初級女子商業學校	陳見成	斗六區斗六			六				
	臺南縣立虎尾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張逸平	虎尾區虎尾			四		一七〇		家事
	臺南縣立北港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北港區北港			三				
	臺中市立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朱阿貴	臺中市互助街			五		二二三		
	彰化市立女子商業職業學校									
	臺南市立初級女子商業學校	林章達	臺南市			六		三〇五		
	屏東市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允武	屏東市萬丹區			五		一九八		
	屏東市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顏地木	屏東市北區			六		二一二		
	屏東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蔡興鑽	屏東市中區			五		二一〇		
私立職業學校	私立吉見家事職業學校	楊伯糊	臺北市東門町			三				
	私立初級大同職業學校	林哲生	臺北市宮前町							
	私立開南工業職業學業	周延壽	臺北市幸町							
	私立開南商業職業學校	周延壽	臺北市幸町			七		三五〇		
	私立新民商業職業學校	林慶	臺北市吉祥街			三		一五〇		
	私立工藝職業學校	蘇天乞	臺中市自由街			一		四九〇		
	私立南英職業學校	許仲熙	臺南市							
	私立土木測量職業學校	曹賜籍	臺北縣三重埔							
	私立臺北神學校	郭馬西	臺北市宮前町							

(四) 國民教育

本省的國民學校，設立於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illegible]地的國民學校相同。只其施敎目標，在於實現「皇民化」的教育，所以不惜鉅資，苦心經營，冀達其侵略之野心，並又禁止臺胞使用中國語[illegible]由「皇民化」，隔絕臺胞與外界間的接觸，故是本省過去的國民教育，相當普及。根據昭和二十年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的統計，本省普及教育百分比，已達到百分之七十一的數字，這是我國各省還未辦到的標準。但其施敎

內容，其所授課程，則有第一號表，第二號表，及第三號表之分別，理由說是使所日語的關係，實際却是對於日籍，臺籍，及高山族的兒童之歧視。又因限制臺胞升進中等學校，另外在於國民學校附設高等科，修業二年，國民學校又多於邊僻區域，增設分教場，分負施教。至於教育高山族兒童則另設教育所，由警察局會同文教局辦理，其課程採用第三號表，教員由警察擔任。

本省光復之後，國民學校即由本省教育處第三科分別指定接收，當時全省計有國民學校一、〇九九校，國民學校附設高等科二五四所；其中屬於各州廳的，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接收，屬於各市的，由各市政府接收，屬於各師範學校的，亦由各師範學校接收。原有國民學校的分教場，及高山族之教育所，也依上列規定，分別接收，一律改爲國民學校，授以同等課程，使之合於平等的原則。一面廢除國民學校附設之高等科，增設縣立初級中學，撤除學生升學的限制。同時省教育處一面規定，國民學校的校長應一律由國人擔任，積極甄選師資，以補日籍教員的缺額。因過去本省國民學校教師，以日本人佔大多數。接收初期，師荒嚴重，且又秩序未臻安定，國民教育工作，遇着許多困難，總以按照長官所示「學校不停課」，督導各縣市積極推進，接濟工作，順利完成，使本省的國民教育，轉向新目標而邁進。

本省光復後，對於國民教育的設施，是肅淸日人殘餘文化的毒素，建立合理化的教育制度，本着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積極灌輸三民主義的思想，與力謀語文教育的普及。至於重要措施，尙有下列幾種：

(1) **山地教育的推進**：本省高山族同胞，總數約在二二四、一三〇人，其分佈區域，達全省總面積百分四十五。自光復後，各縣高山地區，即由民政處分別設立鄉鎭；而原有日人設立之教育所，也正式改爲國民學校。同時爲欲提高高山族同胞的文化水準，已訂頒乙種高山族優秀學生，免費升學辦法，儘量鼓勵升學。一面積極造就山地師資，獎勵教師前往山地任教，俾使高山族同胞的文化水準，能日益提高，以達到我們民族平等的原則。

(2) **私塾的登記與管理**：本省的「書房」私塾很多，這種私塾，在過去本省淪陷期中，他們秘密設立施教，對護衛祖國文化，他們是盡過相當力量。但是此種私塾的設置，多是不合規定，而其課程，亦與部頒課程多所牴觸，所以我們要使他發揮其功能，而杜絕其弊害，則必需加以嚴密的管理。現由本省教育處通飭各縣市辦理登記，並加管理指導，詳細辦法，亦已訂定頒行。

(3) **教員定期訓練的實施**：現在本省各國民學校教員，以臺省人佔多數。此項教員，經驗豐富，能力高强的，也不在少數，可是過去爲着與祖國隔閡，一般對於本國教育法令，及一切教育措施，均不熟悉。這對教育工作的推行，實有莫大影響。本省教育處曾利用暑期時間，遵照部定辦法，實施訓練及講習，此項訓練，由各縣市主持，教處亦派督學及視察，分別前往視導。本期共召訓五千餘人，以先召訓校長，教導主任，及山地教員爲原則。至未參加集中講習之教員，則由各縣市自行分區設立講習班，實行講習。

(4) **課程的改訂**：本省教育處於光復後便即通令，廢止日人時代不合理的一，三，號課程表，根據我國教育，並加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改訂本省暫行課程標準，這種標準含有下列特點；(一)增加國語，歷史，公民等科教學時數，(二)保留原有實業科目，(三)自然科教學時數仍舊，(四)淸除「皇民化」「武士道」的內容，這些特點，因應本省之需要而定當時國定

本與審定本等教科書，不合本省需要。本省教育處，乃設中小學教材編輯委員會，及臺灣書店，專責辦理教科書的編印工作，但受各種條件之限制，只能限於語文，史，地等科，如此一來，各校爲了供應問題，自行採用課本，程度既不適合，採用又不一致，影響教學效率甚大。到了本省第一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時，各會員認爲，本省現與內地，並無任何特殊，前項過渡時期的課程，已無必要，而且採用部頒課程標準，可以加速本省與內地學生程度趨於一致，因此通過廢止原頒暫行課程標準。自下學期起，改用部頒課程標準，並即頒發教科用書一覽表一份，把全部教科書加以統一，指定由臺北臺灣書店，正中書局，開明書店三家，負責供應，如此，則本省下學期之教科用書，已得解決，在教學上和行政上，都得到了不少便利。

(5) **國民教育現況**：關於本省國民教育現況，根據教育處第三科本年八月的統計，目前全省計有國民學校一、〇四八校，班級一三、五二四級，學生八九〇、五九七人，（其中逾學齡之學生二五、四二九人）教員一四、八五九人。全省學齡兒童計一、〇六二、五二七人，其中已就學的計八七五、一六八人，佔百分之八二・三七；失學的一八七、三五九人，佔百分之一七・六三，比之光復前之統計，已略有進步。至於各縣市國民學校的分布情形，與班級數，學生數，教員數的比較，以及學齡兒童之統計等，在附表裏詳細填列。

關於各縣市之國民教育經費，本年度全省總額，計三四五、三五二、四九二元，均由各縣市自行負責籌付。目前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與縣經費所佔之百分比，最多爲百分之三十，最低爲百分之二十。本省於戰爭期間，校具校舍遭受破壞，十分嚴重，目前還未復原補充。茲將國民教育各項概況表，全省學齡兒童統計表，國民學校經費數一覽表，五年計劃中學齡兒童就學進度表，就學及失學數統計總表，以及就學及失學分別統計表比較表，教員及學生增加表，畢業生估計表，附錄於後：

臺灣省國民教育概況表　三十四學年下學期

縣市別	校數	班數	學生	教員	備考
省屬	七	一〇三	四、四〇九	一八五	日僑小學不在內
臺北縣	一四一	一、七二一	九六、九七一	一、八三三	
新竹縣	一三〇	一、七一四	一三〇、八六七	一、七三七	
臺中縣	一九七	二、七五七	一八一、五五五	二、九八五	
臺南縣	二一九	三、七六八	二〇四、二三〇	三、〇四八	
高雄縣	一三〇	一、四四七	一〇三、七八三	一、五〇三	
臺東縣	三一	四〇三	一四、三八五	三三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九、五八七	[illegible]	
澎湖縣	二二	一五〇	七、九〇二	一八二	
臺北市	三五	五八三	三〇、九二三	六〇九	
基隆市	一〇	九九	四、八〇四	一一八	
新竹市	一五	二九一	一五、四三三	三二五	
臺中市	八	一六三	九、一四七	一七六	
彰化市	八	一五六	九、四八〇	二〇四	
臺南市	一六	二五六	一八、一四八	四〇七	
嘉義市	六	一四〇	九、六九一	一七六	
高雄市	一六	二九九	一六、六七三	三二〇	
屏東市	一五	二三三	一三、七八一	二五八	
合計	一、〇四八	一三、五一四	八九〇、五九七	一四、八五九	

省屬國民學校概況表

名稱	校長姓名	所在地	經費	班數	學生概述	備記
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實驗小學	方志平	國語推行委員會內		一五	四四七	三十四學年度下學期結束數目、 校數八校——一校日人 班數　一二六班 學生數　五、八四一人 教員　二〇八人
臺中師範附屬小學	洪　標	臺中市		一五	六一六	
新竹師範附屬小學	郭漢卿	新竹市		一五	九五二	
臺北師範附屬小學	王鴻年	臺北市		一四	五七八	
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張金鑑	臺北市		一三	八四四	
臺南師範附屬小學	王金泉	臺南市		一六	六五四	
屏東師範附屬小學	張自北	屏東市		一五	五七二	
輔仁小學	徐叙賢	臺北市		二三	一,四三一	日僑小學
計八校				一三〇	六,一二四	
		日人扣除外		一三〇	四,四〇九	

最近期中全省學齡兒童統計表

三十五年上期

縣市別	學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備考
臺北縣	二一四,九七七	九六,九七一	一八,〇〇六	
新竹縣	一五九,六〇六	一三〇,八六七	二八,七三九	
臺中縣	二二四,一一六	一八〇,四一八	四三,六九八	
臺南縣	二三八,二〇三	一九〇,一七三	四八,〇三〇	
高雄縣	一三四,五八六	一〇三,七八三	三〇,八〇三	

臺東縣	二〇,五七八	一四,二八五	六,二九三	
花蓮縣	二四,四四六	一九,五八七	四,八五九	
澎湖縣	九,八二三	七,九〇二	一,九二一	
臺北市	三二,三二二	三〇,八九〇	一,四三二	
基隆市	六,〇三二	四,八〇四	一,三三七	
新竹市	二二,四一四	一九,八九六	二,五一八	
臺中市	六,九二七	五,八〇二	一,一三六	
彰化市	一一,二三五	一〇,三三五	九〇〇	
臺南市	一三,一四一	八,一四八	四,九九三	
嘉義市	一三,一九一	九,六九一	三,五〇〇	
高雄市	二四,六三四	一六,六一三	八,〇二一	
屏東市	一三,〇〇八	一一,七〇五	一,三〇三	
附屬小學	四,四〇九	四,四〇九	—	
合計	一,〇六二,五二七	八七五,一六八	一八七,三五九	百分比 八二.三七

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臺灣省國民學校經費數一覽表

縣別	經費數		合計	備考
	經常費	臨時費		
臺北縣	三五,九一二,九四〇	一九三,〇〇〇	三六,一〇五,九四〇	
新竹縣	二二,七七六,九二一	一八,三五九,八一三	四一,一三六,七三四	
臺中縣	三,五〇二,四五九	一九,八六七,〇〇〇	二三,三六九,四五九	
臺南縣	七二,九三八,三四〇	一,〇三一,〇四〇	七三,九六九,三八〇	

高雄縣	五二,四三六,四〇六	四,一〇四,一四九	五六,五四〇,五五五
臺東縣	八,七四一,八八〇	七,三〇四,〇〇〇	一六,〇四五,八八〇
花蓮縣	一五,九九七,八九一	一八,七六三,八八〇	三四,七六〇,七七一
澎湖縣	一,五九〇,二三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二,六二〇,二三〇
臺北市	一九,三九六,三八〇	一,六八九,八七四	二一,〇八六,二五四
基隆市	二,〇四一,三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一三一,三〇〇
新竹市	七,六三五,九八八	二,九〇九,〇〇〇	一〇,五四四,九八八
臺中市	一,三一六,九八四	一,五三三,八〇〇	二,七四〇,七八四
彰化市	一,六六一,六〇〇	二四〇,三〇〇	一,九〇一,九〇〇
臺南市	一,二〇六,九九五	四,七〇〇,三七〇	五,九〇七,三六五
嘉義市	二,一二六,五二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	四,一九六,五二〇
高雄市	三,三四二,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四二,二〇〇
屏東市	三,八四三,九八二	二〇,八五〇	三,八六四,八三二
附屬小學	九七,五〇〇	｜	九七,五〇〇
合計	二五六,四六六,四一七	八八,八八六,〇七五	三四五,三五二,四九二

五年計劃中學齡兒童就學進度表

年度	學齡兒童就學百分比	備考
卅五年度	八五·〇一	
卅六年度	九一·四四	
卅七年度	九五·八九	
卅八年度	九六·八五	
卅九年度	一〇〇·〇〇	

五年計劃中學齡兒童就學及失學數統計總表

區分＼年度	卅五年度	卅六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九年度	備考
學齡兒童數	一、〇六二、五三七	一、〇七〇、一六六	一、〇八〇、六七二	一、一〇五、〇九八	一、一二七、三五八	
本年適齡兒童數	一八二、三三八	一八六、七九〇	一九一、二四二	一九五、六九四	二〇〇、一四六	
學齡兒童就學數	九〇三、二六九	九七八、五八三	一、〇三六、二八七	一、〇七一、三一一	一、一二七、三五八	
本年適齡兒童就學數	一六六、二七三	一七七、四五三	一八一、六八二	一八五、九一二	二〇〇、一四六	
學齡兒童失學數	一五九、二五八	九一、五八三	四四、三八五	三三、七八七	—	
本年適齡兒童失學數	一六、〇六五	九、三三七	九、五六〇	九、七八二	—	
前年度失學兒童入學數	二八、一〇一	一七、六二一	一三、五二七	一〇、九四三	三三、二八三	
百分比	八五・〇一	九一・四四	九五・八九	九六・八五	一〇〇・〇〇	

五年計劃中適齡兒童就學及失學數分別統計表

卅五年度就學狀況

區分＼年度	卅年度	卅一年度	卅二年度	卅三年度	卅四年度	卅五年度	計	備考
適齡兒童數	一七九、一五二	一八〇、七三六	一七二、三六八	一七七、八八六	一七二、一四八	一八二、三三八	一、〇六二、五三七	百分比 八五・〇一
就學兒童數	（一〇九、三八〇） 一〇、四八〇	一三一、〇二八	一五五、五六四	一七〇、七九一	一六三、八五三	一六六、二七三	九〇三、二六九	
失學兒童數	（五九、三九一）	五三、七〇八	一五、七〇四	七、〇九五	七、二九五	一六、〇六五	一五九、二五八	
失學兒童入學數	一〇、四八〇	九、四四七	二、七七一	一、二五二	一、二八七	二、八三四	二八、一〇一	
原本失學數	六九、八七一	六三、一八五	一八、四七五	八、三四七	八、五八二	一八、八九九	一八七、三五九	

註 1. 就學欄括弧內數字該年度畢業生數，以下同

2. 失學欄括弧內數字超過學齡兒童年限，不能入國民學校之兒童數，以下同

卅六年度就學狀況

年度／區分	卅一年度	卅二年度	卅三年度	卅四年度	卅五年度	卅六年度	計	備考
適齡兒童數	一八〇、七三六	一七二、二六八	一七七、八八六	一七一、一四八	一八二、三三八	一八六、七九〇	一、〇七〇、一六六	百分比 九一・四四
就學兒童數	（一一七、五五一） 一八、九五四	一五八、三三五	一七二、〇四三	一六五、一四〇	一六九、一〇七	一七七、四五三	九七八、五八三	
失學兒童數	（四四、三三一）	一三、九三三	五、八四三	六、〇〇八	一三、二三一	九、三三七	九一、五八三	
失學兒童入學數	九、四七七	二、七七一	一、二五二	一、三八七	二、八三四	—	一七、六二一	
上年度失學殘數	五三、七〇八	一三、七〇四	七、〇九五	七、二九五	一六、〇六五	—	九九、八六七	

註 1. 卅六年度以下之失學兒童數，以百分之五爲度

卅七年度就學狀況

年度／區分	卅二年度	卅三年度	卅四年度	卅五年度	卅六年度	卅七年度	計	備考
適齡兒童數	一七二、二六八	一七七、八八六	一七一、一四八	一八二、三三八	一八六、七九〇	一九一、二四二	一、〇八〇、六七二	百分比 九五・八九
就學兒童數	（一五三、七九三） 九、〇三八	一七三、七一三	一六六、八五六	一七二、八八六	一七九、三三〇	一八一、六八二	一、〇三六、二八七	
失學兒童數	（九、四三七）	四、一七四	四、二九二	九、四五二	七、四七〇	九、五六〇	四四、三八五	
失學兒童入學數	三、四九六	一、六六九	一、七一六	四、七七九	一、八六七	—	一三、五二七	
上年度失學殘數	一三、九三三	五、八四三	六、〇〇八	一三、二三一	九、三三七	—	四七、三五二	

卅八年度就學狀況

區分＼年度	適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入學數	上年失學殘數
卅三年度	一七七,八八六	（一六九,五三九） 五,八四二	（二,五〇五）	一,六六九	四,一七四
卅四年度	一七二,一四八	一六八,五七二	二,五七六	一,七一六	四,三九二
卅五年度	一八二,三三八	一七六,六六五	五,六七三	三,七七九	九,四五二
卅六年度	一八六,七九〇	一八一,一八七	五,六〇三	一,八六七	七,四七〇
卅七年度	一九一,二四二	一八三,五九四	七,六四七	一,九一三	九,五六〇
卅八年度	一九五,六九四	一八五,九二一	九,七八二	—	—
計	一,一〇五,〇九八	一,〇七一,三二一	三三,七八七	一〇,九四三	三四,九四八
備考	百分比九六·八五				

卅九年度就學狀況

區分＼年度	適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入學數	上年失學殘數
卅四年度	一七二,一四八	（一六三,五六六） 八,五八二	—	二,五七六	二,五七六
卅五年度	一八二,三三八	一八二,三三八	—	五,六七三	五,六七三
卅六年度	一八六,七九〇	一八六,七九〇	—	五,六〇三	五,六〇三
卅七年度	一九一,二四二	一九一,二四二	—	七,六四八	七,六四八
卅八年度	一九五,六九四	一九五,六九四	—	九,七八二	九,七八二
卅九年度	二〇〇,一四六	二〇〇,一四六	—	—	—
計	一,一二七,三五八	一,一二七,三五八	—	—	—
備考	百分比一〇〇·〇〇				

五年計劃中失學兒童就學狀況表

年度＼區分	失學數	第一年入學數	第二年入學數	第三年入學數	第四年入學數	第五年入學數	超過學齡兒童數	備考
卅年度	六九,八七一	一〇,四八〇	—	—	—	—	五九,三九一	第一、二年失學數減少各
卅一年度	六三,一八五	九,四七七	九,四七七	—	—	—	四四,二三一	百分之十五

卅二年度	卅三年度	卅四年度	卅五年度	卅六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九年度
一八,四七五	八,三四七	八,五八二	一八,八九九	九,三三七	九,五六〇	九,七八一	—
二,七七二	一,三五二	一,三八七	二,八三四	—	—	—	—
二,七七二	一,三五二	一,三八七	二,八三四	—	—	—	—
三,四九六	一,六六九	一,七一六	三,七七九	一,八六七	—	—	—
—	一,六六九	一,七一六	三,七七九	一,八六七	一,九一六	—	—
—	—	二,五七六	五,六七三	五,六〇三	七,六四八	九,七八二	—
九,四三七	二,五〇五	—	—	—	—	—	完成

第三、四年失學數減少各百分之二十 第五年完成

五年計劃完成前各年度之學齡兒童就學及失學數比較表

區分＼年度	學齡兒童數	各年適齡兒童數	學齡兒童就學數	各年適齡兒童就學數	學齡兒童失學數	各年適齡兒童失學數	學齡兒童就學比率
卅年度	一,一〇四,九〇七	一七九,一五一	六八〇,五七七	一〇九,二八〇	四二四,三三〇	六九,八七一	六一·五四
卅一年度	一,一三四,〇六八	一八〇,七三六	七九三,八五六	一一七,五五一	三八四,二一三	六三,一八五	六五·七六
卅二年度	九九一,九五三	一七一,二六八	七〇七,三四三	一五二,七九五	二八四,六〇九	一八,四七五	七一·一七
卅三年度	九九八,〇〇八	一七七,八八六	七七一,九〇七	一六九,五三九	二二六,一〇一	八,三四七	七七·三四
卅四年度上期	一,〇二三,三一〇	一七一,一四八	八四五,九一一	一六二,五六六	一七六,三九九	八,五八二	八二·七五
卅五年度	一,〇六二,五二七	一八二,三三八	九〇三,二六九	一六六,二七三	一五九,二五八	一六,〇六五	八五·〇一
卅六年度	一,〇七〇,一六六	一八六,七九〇	九七八,五八三	一七七,四五三	九一,五八三	九,三三七	九一·四四
卅七年度	一,〇八〇,六七二	一九一,二四二	一,〇三六,三八七	一八一,六八二	四四,二八五	九,五六〇	九五·八九
卅八年度	一,一〇五,〇九八	一九五,六九四	一,〇七一,三一一	一八五,九一二	三三,七八七	九,七八二	九六·八五
卅九年度	一,一二七,三五八	二〇〇,一四六	一,一二七,三五八	二〇〇,一四六	—	—	一〇〇·〇〇

五年計劃中國民學校學生及學級增加表

年度 區分	學生數	每年增加學生數	每年增加學級數	總班數
卅四年度	八九〇、五九七	—	—	一三、五二四
卅五年度	九〇三、二六九	一二、六七二	二一一	一三、七三五
卅六年度	九七八、五八三	七五、三一四	一、二五五	一四、九九二
卅七年度	一、〇三六、二八七	五八、七〇四	九七八	一五、九七〇
卅八年度	一、〇七一、三一一	三五、〇二四	五八四	一六、五五四
卅九年度	一、一二七、三五八	五六、〇四七	九三四	一七、四八八
備考				

註 每一學級學生數以六十人計算

五年計劃中國民學校教員增加表

年度 區分	總班數	需要教員數	承前年度教員數	不足數
卅四年度	一三、五二四	一四、九四八	—	—
卅五年度	一三、七三五	二〇、五八七	一四、九四八	五、六三九
卅六年度	一四、九九二	二二、四八八	一八、五二九	三、九五九
卅七年度	一五、九七〇	二三、九五五	二〇、二四〇	三、七一五
卅八年度	一六、五五四	二四、八三一	二一、五六〇	三、二七一
卅九年度	一七、四八八	二六、二三二	二二、三四八	三、八八四
備考				

註 每年需要教員數照部頒二學級三教員規定算出每年退職教員數，以教員總數之二成爲標準，但卅四年度下學期教員，認定無退職者。

五年計劃中國民學校畢業生估計表

年度	畢業生數	備考
卅五年度	一〇九、二八〇	卅年度就學
卅六年度	一一七、五五一	卅一年度就學
卅七年度	一五二、七九三	卅二年度就學
卅八年度	一六九、五三九	卅三年度就學
卅九年度	一六二、五六六	卅四年度就學

註 普及教育推行五年期間，就學兒童未達到畢業年限此數係卅五年度以前入學之畢業生數，表附下

附表

區分＼年度	本年適齡兒童數	就學數	失學數	畢業年度
卅年度	一七九,二五一	一〇九,三八〇	六九,八七一	卅五年度
卅一年度	一八〇,七三六	一一七,五五一	六三,一八五	卅六年度
卅二年度	一七一,二六八	一五二,七七三	一八,四七五	卅七年度
卅三年度	一七七,八八六	一六九,五三九	八,三四七	卅八年度
卅四年度	一七一,一四八	一六二,五六六	八,五八二	卅九年度
卅五年度	一八二,三三八	一六三,四三九	一八,八九九	四十年度
備考				

註 五年計劃未進行之數目

附錄

本省光復前後各時期教育概況比較總表

時期	類別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一）		
				計	本國人	日本人	其他	計	本國人	日本人	其他	計	國庫（日人時代）及省經費（現在）	州廳市街等費（日人時代）及縣市經費（現在）
日本繁榮時期（民國三十三年）	共計	一,三七六	一五,八五二	一,〇一一,三一六	九二五,一三三	八一,五八六	四,六〇七	二一,一四二	八,九二八	一二,二一一	三	六一,四四二,三七二	二四,八〇三,三六〇	三六,六三九,〇一二
	高等教育	六	一五三	二,三四六	五三六	一,八〇七	一三	一,〇一四	二二五	七八六	三	九,六六七,二四九	九,六六七,二四九	—
	中等教育	一七四	一,三八五	六七,四二七	四一,〇四三	二六,一九〇	一九四	二,八六〇	二四三	二,六一七	—	一四,五四七,七八九	八,九七四,三〇七	五,五七三,四八二
	初等教育	一,一九四	一四,三一四	九四一,一九七	八八三,二四一	五三,五六〇	四,三九六	一七,二四九	八,四五六	八,七九三	—	三六,九二〇,五二八	六,〇八二,五〇八	三〇,八三八,〇二〇
	社會教育	二	—	三四六	三一三	二九	四	一九	四	一五	—	三〇六,八〇六	七九,二九六	二二七,五一〇

接收時期	共計	一,〇二〇	一三,七九六	八九四,一八二	八七一,二三七	二一,九四八	六	九,二八二	七,三五九	一,九二三	—	—	—	—
	高等教育	四	四〇	一,六三七	九七六	六五九	二	二六八	一四八	一二〇	—	—	—	—
	中等教育	七〇	八四六	四二,一〇一	二〇,八四一	二一,二六〇	—	二,三二七	四八九	一,七八八	—	—	—	—
	初等教育	九四四	一三,九一〇	八五〇,〇九七	八五〇,〇九七	—	—	六,七一八	六,七一八	—	—	—	—	—
	社會教育	二	—	三四六	三二三	二九	四	一九	四	一五	—	—	—	—
現在（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至七月）	共計	一,四二四	一四,八六七	九五四,六二五	九五一,二七六	二,三四九	—	一七,三六〇	一七,一二一	二三九	—	四〇五,一六五,八九三	五九,八一三,四〇一	三四五,三五一,四九二
	高等教育	五	四一	一,二五九	一,二四七	一二	—	二二一	一六三	四八	—	七,六二五,〇〇〇（二）	七,六二五,〇〇〇	—
	中等教育	二〇八	一,二七九	五七,四八四	五六,六〇〇	八九四	—	一,九七九	一,八二六	一五三	—	四九,八三二,四七五	四九,八三二,四七五	—
	初等教育	一,〇四九	一三,五四七	八九二,〇四〇	八九〇,五九七	一,四四三	—	一四,八九七	一四,八五九	三八	—	三四五,三五二,四九二	—	三四五,三五二,四九二
	社會教育	一五二	—	三,八三二	三,八三二	—	—	二七三	二七三	—	—	二,三五六,九一六	二,三五六,九一六	—

〔註一〕經費數單位均爲元。

〔註二〕現在經費數係指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之全部經費言。

本省光復前後各時期高等教育概況比較表

時期	校別	校數	科系班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科系數	班級數	計	本國人	日本人	其他	計	本國人	日本人	其他	計	國庫（日人時代）及省（現在）經費	州廳市街等費（日人時代）及縣市經費現在
日本繁榮時期（民國三十二年）	共計	六	—	一五二	二,三四六	五二六	一,八〇七	一三	一,〇一四	二二五	七八六	三	九,六六七,二四九	九,六六七,二四九	—
	大學	一	—	九九	三九四	一一一	二七八	五	六九二	一四二	五五〇	—	七,六四一,二一八	七,六四一,二一八	—
	專門學校	五	—	五四	一,九五二	四一五	一,五二九	八	三二三	八三	二三六	三	二,〇二六,〇三一	二,〇二六,〇三一	—
	共計	四	一三	四〇	一,六三七	九七六	六五九	二	二六八	一四八	一二〇	—	—	—	—

接收時期	大學	一	—	—	—	—	—	—	—	—	—	—	—	—	—
	專門學校	三	一三	四〇	一,六三七	九七六	六五九	二	二六八	一四八	一二〇	—	—	—	—
現在（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至七月）	共計	五	二〇	四一	一,二五九	一,二四七	一二	—	二一一	一六三	四八	—	七,六三五,〇〇〇（三）	七,六三五,〇〇〇	—
	大學（一）	—	—	—	—	—	—	—	—	—	—	—	—	—	—
	獨立學院（二）	二	一一	一三	五〇五	五〇五	—	—	五六	四六	一〇	—	三,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	—
	專門學校（三）	二	九	二八	七五四	七四二	一二	—	一五五	一一七	三八	—	四,一九五,〇〇〇	四,一九五,〇〇〇	—

註一、大學接收後，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直隸中央，統計數字未詳。

註二、獨立學院二所，內法商學院係就前臺北經濟專門學校改設。師範學院新立，現正值開辦期中。

註三、現在經費數係據本處三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預算書統計。

本省光復前後各時期中等教育概況比較表

<table>
<tr><th rowspan="2">時期</th><th rowspan="2">學校類別</th><th rowspan="2">學校數</th><th rowspan="2">班級數</th><th colspan="4">學生數</th><th colspan="4">教職員數</th><th colspan="3">經費數</th></tr>
<tr><th>計</th><th>本國人</th><th>日本人</th><th>其他</th><th>計</th><th>本國人</th><th>日本人</th><th>其他</th><th>計</th><th>國庫（日人時代）及省經費（現在）</th><th>州廳市街等費（日人時代）及縣市經費（現在）</th></tr>
<tr><td>日本繁榮時期（民國三十二年）</td><td>共計</td><td>一七四</td><td>一,三八五</td><td>六七,四二七</td><td>四一,〇四三</td><td>二六,一九〇</td><td>一九四</td><td>二,八六〇</td><td>二四三</td><td>二,六一七</td><td>—</td><td>一四,五四六,七八九</td><td>八,九七三,三〇七</td><td>五,五七三,四八二</td></tr>
<tr><td></td><td>中學</td><td>四五</td><td>五六二</td><td>二九,〇〇五</td><td>一二,八二六</td><td>一六,一〇四</td><td>七五</td><td>一,一二八</td><td>一一二</td><td>一,〇一六</td><td>—</td><td>四,四二四,八一四</td><td>二,九五八,三八一</td><td>一,四六六,四三三</td></tr>
<tr><td></td><td>師範學校</td><td>三</td><td>八四</td><td>二,八八八</td><td>五二二</td><td>二,三六四</td><td>二</td><td>三〇〇</td><td>四二</td><td>二五八</td><td>—</td><td>四,一六九,七二〇</td><td>四,一六九,七二〇</td><td>—</td></tr>
<tr><td></td><td>職業學校</td><td>二七</td><td>三二二</td><td>一四,一八四</td><td>九,〇四〇</td><td>五,〇七七</td><td>六七</td><td>六七五</td><td>八九</td><td>五八六</td><td>—</td><td>四,〇八五,八八二</td><td>一,八四五,二〇六</td><td>二,二四〇,六七六</td></tr>
<tr><td></td><td>職業補習學校</td><td>九〇</td><td>三六五</td><td>一八,〇九〇</td><td>一五,八二八</td><td>二,二三四</td><td>二八</td><td>五四七</td><td>—</td><td>五四七</td><td>—</td><td>一,八六六,三七三</td><td>—</td><td>一,八六六,三七三</td></tr>
<tr><td></td><td>其他</td><td>九</td><td>五二</td><td>三,二六〇</td><td>二,八二七</td><td>四一一</td><td>二二</td><td>二一〇</td><td>—</td><td>二一〇</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接收時期	共計	七〇	八四六	四三,一〇二	二〇,八四一	二一,二六〇	—	二,三七七	四八九	一,七八八	—	—	—	—
	中學	三九	四八七	二六,〇七八	九,五〇九	一六,五六九	—	一,一六七	一〇二	一,〇六六	—	—	—	—
	師範學校	四	六七	二,七九六	二,七九六	—	—	三三九	二二〇	九	—	—	—	—
	職業學校	二七	二九二	一三,二二七	八,五三六	四,六九一	—	八八一	一六八	七一三	—	—	—	—
	職業補習學校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現在（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至七月）	共計	二〇八（一）	一,二七九	五七,四九四（四）	五六,六〇〇	八九四	—	一,九七九（五）	一,八二六	一五三	—	四九,八三一,四七五（五）	四九,八三一,四七五	—
	中學	一二三（二）	六九〇	三一,二九六	三一,四〇九	八八七	—	八八二	八一三	六九	—	一七,九一三,八〇〇	一七,九一三,八〇〇	—
	師範學校	四	七一	二,七九六	二,七九六	—	—	三三九	二二〇	九	—	一五,七九五,〇〇〇	一五,七九五,〇〇〇	—
	職業學校	八一（三）	五一八	二三,四〇二	二二,三九五	七	—	八六八	七九三	七五	—	一六,一二二,六七五	一六,一二二,六七五	—
	職業補習學校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註一、現在共計學校數內計省立者七〇所，縣市立者一一九所，私立者一九所，合計二〇八所。

註二、現在中學校數內計省立者三九所，縣市立者七五所，私立者九所，合計一二三所。

註三、現在職業學校數內計省立者二七所，縣市立者四四所，私立者一〇所，合計八一所。

註四、現在共計學生數內計屬於省立學校者三四、〇七九人，屬於縣市立學校者一九、四一九人，屬於私立學校者三、九九六人，共五七、四九四人。

註五、現在教職員數及經費數二欄，均僅就省立學校而言，縣市立及私立者均未及統計。又經費數係按照本處三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預算書統計。

本省光復前後各時期初等教育概況比較表

時期	學校類別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計	本國人	日本人	其他	計	本國人	日本人	其他	計	國庫（日人時代）及省經費（現在）	州廳市街等費（日人時代）及縣市經費（現在）
日本繁榮時期（民國三十三年）	共計	一,一九四	一四,三一四	九四一,一九七	八八三,二四一	五三,五六〇	四,三九六	一七,二四九	八,四五六	八,七九三	—	三六,九二〇,五二八	六,〇八二,五〇八	三〇,八三八,〇八〇
	幼稚園	九五	二〇九	八,六七二	五,六九〇	二,九四二	四一	二七四	一三四	一三九	—	一八,五五九	—	一八,五五九
	國民學校	一,〇九九	一四,一〇五	九三二,五二五	八七七,五五一	五〇,六一九	四,三五五	一六,九七六	八,三二二	八,六五二	—	三六,九〇一,六六九	六,〇八二,五〇八	三〇,八一九,四六一
接收時期（一）	共計	九四四	一三,九一〇	八五一,〇九七	八五〇,〇九七	—	—	六,七一八	六,七一八	—	—	—	—	—
	幼稚園	—	—	—	—	—	—	—	—	—	—	—	—	—
	國民學校	九四四	一三,九一〇	八五〇,〇九七	八五〇,〇九七	—	—	六,七一八	六,七一八	—	—	—	—	—
現在（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至七月）	共計	一,〇四九	一三,五四七	八九二,〇四〇	八九〇,五九七	一,四四三	—	一四,八九七	一四,八五九	三八	—	三四五,三五二,四九三（一一）	—	三四五,三五二,四九三
	幼稚園	—	—	—	—	—	—	—	—	—	—	—	—	—
	國民學校	一,〇四九	一三,五四七	八九二,〇四〇	八九〇,五九七	一,四四三	—	一四,八九七	一四,八五九	三八	—	三四五,三五二,四九三	—	三四五,三五二,四九三

註一、接收時期所有校數班級數等統計均僅以屬本省人者爲限，日人數字未計入。

註二、現在經費數係按照全省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數統計。

本省光復前後各時期社會教育概況比較表

時期	機關類別	單位數	受教人數（五）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計	本國人	日本人	其他	計	本國人	日本人	其他	計	國庫（日人時代）及省經費（現在）	州廳市街費（日人時代）縣市經費（現在）
日本昭和十年（一）	共計	一,三〇二	一一,九三二	一〇,二四五	三四	八〇	五〇五	一七二	三三三	—	一六四,八七一	五〇,三二四	一一四,五四七
	學校式（二）	二七九	一〇,三五九	一〇,二四五	三四	八〇	五〇五	一七二	三三三	—	三九,三三三	—	三九,三三三

（民國二十四年）	一般式(三)	一,〇三三	一,五六三	—	—	—	—	—	—	—	一二五,六四八	五〇,三二四	七五,三二四
接收前一年（民國三十三年）	共計	二	三四六	三一三	二九	四	一九	四	一五	—	三〇六,八〇六	七九,二九六	二二七,五一〇
	學校式	二	三四六	三一三	二九	四	一九	四	一五	—	七〇,八五七	一一,二七〇	五九,五八七
	一般式	—	—	—	—	—	—	—	—	—	二三五,九五九	六八,〇二六	一六七,九二三
現在（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至七月）	共計	一五二	三,八三二	三,八三二	—	—	二七三	二七三	—	—	二,三五六,九二六（十八）	二,三五六,九二六	—
	學校式	二九	三,八三二	三,八三二	—	—	一七五	一七五	—	—	一一〇,六七六	一一〇,六七六	—
	一般式	一二三（四）	—	—	—	—	九八	九八	—	—	二,二四六,二五〇	二,二四六,二五〇	—

註

一、本年各欄數字，均係根據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出版之昭和十年度學事第三十四年報資料統計。

二、本表學校式社教機關在日人時期係指盲啞學校教育所書房而言。現在則包括盲啞學校，國語推行所，語文補習學校，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及汽車駕修補習學校等機關。

三、一般式社教機關係指圖書館，閱覽所，博物館及民衆教育館等而言。

四、現在一般式社教機關單位數內，計有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一三所及縣市立圖書館一二所均尙在籌設中。又教職員數九八人僅指四省立民衆教育館而言，其他各館未將人數塡報。

五、受教人數，在學校式社教機關中係指該年入學學生數，在一般式社教機關中係指開放一日平均閱覽或參觀人數而言。

六、現在經費數係按照本處三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預算書統計。

民國三十年至民國三十二年全省學齡兒童數及就學百分比一覽表

年度	學齡兒童數（既達就學年齡者）					就學者				
	日本人	本國人			合計	日本人	本國人			合計
		本島人	高砂族	計			本島人	高砂族	計	
民國三十年（昭和十六年）	五〇,一三〇	一,〇九三,二六九	一一,六三八	一,一〇四,九〇七	一,一五五,〇三七	四九,九一五	六七二,七四九	七,八二八	六八〇,五七七	七三〇,五〇三

民國三十一年（昭和十七年）	五一,三八二	一,一一一,六八四	一二,三八四	一,一二四,〇六八	一,一七五,四五〇	五一,二〇七	七三一,八一三	八,〇四四	七三九,八五六	七九一,〇六三
民國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	五〇,六九五	九八〇,四九二	一一,四六〇	九九一,九五二	一,〇四二,六四七	五〇,五〇四	六九七,七八八	九,五五五	七〇七,三四三	七五七,八四七

年度	失學者					就學百分比			
	日本人	本國人			合計	日本人	本國人		
		本島人	高砂族	計			本島人	高砂族	平均（一）
民國三十年（昭和十六年）	二〇五	四二〇,五一〇	三,八一〇	四二四,三二〇	四二四,五二五	九九·五九	六一·五四	六七·二六	六一·六〇
民國三十一年（昭和十七年）	一七五	三八〇,九七三	三,二四〇	三八四,二一三	三八四,三八七	九九·六六	六五·七六	七一·二九	六五·六三
民國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	一九二	二八二,七〇四	一,九〇五	二八四,六〇九	二八四,八〇〇	九九·六二	七一·一七	八三·三八	七一·三一

註一、此平均數係就本國人學齡兒童總數除本國人就學兒童總數而得。

臺灣省省立各級學校現職人員統計表

員額統計

三十五年八月份

項別	總計		簡任待遇		薦任待遇		委任待遇	
	編制	現有	編制	現有	編制	現有	編制	現有
總計	三,六二一	二,七六九	三四	二九	一,六四一	九六三	一,九三六	一,七九七
校長	八〇	八〇	八	八	六九	六九	三	三

處主任	二四〇	一四八	九	九	二二六	一三八	一五	一一
教員	一,九三八	一,三七四	一七	三	一,一五三	六五三	七六八	七〇九
組長	二六五	一五〇	—	—	一〇二	六二	一六三	八八
會計員及會計助理員	九八	五四	—	—	四五	二四	五三	三〇
幹事	四四三	二五七	—	—	—	—	四四三	二五七
校醫	七四	三九	—	—	五六	二七	一八	三
護士	六九	三〇	—	—	—	—	六九	三〇
書記	一七二	一三五	—	—	—	—	一七二	一三五
其他	二五二	五三	—	—	—	—	二五二	五二

說明，一、本表按照三十五年八月份省立各級學校現職人員概況調查表統計編列。

二、本表校長欄兼任者一併計算在內。

三、本表中省立師範學院，臺南工專，臺南第一工業技術生養成所，高雄工業技術生養成所，實驗小學，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等六校現職人員概況調查表迄未據報暫不列入。

年齡統計

項別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二,七八九	一〇〇%
一六—二〇	一一八	四·二%
二一—二五	三四六	一三·四%
二六—三〇	四一七	一四·九%
三一—三五	四七五	一七·四%
三六—四〇	七七七	二七·八%
四一—四五	三三九	一二·七%
四六—五〇	二二八	八·二%
五一—五五	七二	二·五八%
五六—六〇	二二	〇·八%
六〇—	六	〇·〇二%

出身統計

項別	總計	大學畢業	中學畢業	小學畢業	其他
總計	二,七八九	一,三二八	九五四	三三七	一七〇
百分比	100%	四七·六%	三四·六%	一三·二%	五·六%

性別統計

項別	總計	男	女
總計	二,七八九	二,一五一	一三八
百分比	100%	七七·一%	三·九%

薪額統計

項別	總計	五〇—一〇〇	一一〇—二〇〇	二二〇—四〇〇	四三〇—
總計	二,七八九	六九三	一,二〇三	八四九	四四
百分比	100%	二四·八%	四三·二%	三〇·四%	一·六%

籍貫統計

項別	總計	本省	外省	日本
總計	二,七八九	一,五一八	一,〇六四	二〇七
百分比	100%	五四·四%	三八·一%	七·五%

第三節　訓練團概況

(一) 概說

本團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奉令籌備，十二月十日開始訓練，初以創立伊始，人事及一切設備具未臻完善，僅為少數班級之訓練，至三十五年三月以後，工作全部展開，五月以後一切進入常態。旋復基於實際需要及經驗所得，訓練方式曾作兩度改進，第一次為三十五年七月間，當時曾訂定「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注意事項」奉准實施，目的在明確規定招訓調訓人員職位與任用後之保障，使受訓人員於未訓前確知受訓後應得之職務薪給，安心受訓，並於授課重心，分班人數，作進一步之規定，行之數月，成效甚著。至九月間因本省各縣市政府人事普遍緊縮，訓練業務在重質不重量之總原則下，作第二度之改進，經訂定「臺灣省暫行調訓及新訓幹部實施辦法」奉准實施，訓練對象限於高級委任及薦任人員，教學方法側重輔導學員自動研討與學習，管訓方式則配合「學習民主」「實驗自治」以期養成民主自治之良好幹部。年餘以來，一切設施雖已粗具規模，然憲政實施即在目前，地方自治工作之應積極推進，刻不容緩，本團為培育新幹部之苗圃，今後應如何進一步配合上述任務之要求，自有待於更大之努力也。

(1) 組　織：本團設團主任一人，教育長一人，下分設教務，訓導，指導，總務，及會計室，軍訓總隊等六處室隊如下表。

本團組織系統表

本團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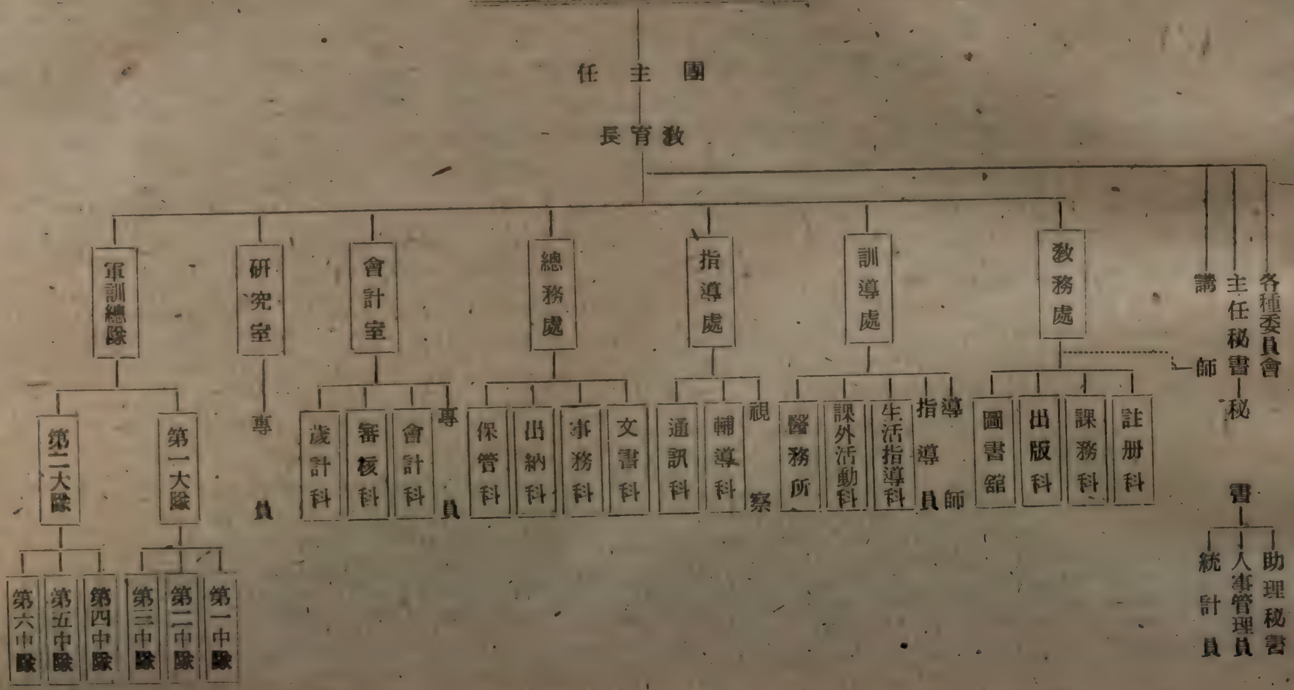

團主任
教育長
軍訓總隊
第一大隊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二大隊
第四中隊
第五中隊
第六中隊
研究室
專員
會計室
歲計科
審核科
會計科
專員
總務處
保管科
出納科
事務科
文書科
指導處
通訊科
輔導科
視察
訓導處
醫務所
課外活動科
生活指導科
指導員
導師
教務處
圖書館
出版科
課務科
註冊科
講師
主任秘書
秘書
助理秘書
人事管理員
統計員
各種委員會

主管人員

團主任	陳儀
教育長	韓逋仙

(2) 教職員統計表

籍貫分配

籍別	人數 共計	男	女	百分比
總計	一四七	一四〇	七	100·00
本省籍	一三	一二	一	八·八四
臺北縣	一	一	—	〇·六八
臺中縣	七	六	一	四·七六
臺南縣	二	二	—	一·三六
新竹縣	二	二	—	一·三六
基隆市	一	一	—	〇·六八
外省籍	一三四	一二八	六	九一·一六
江蘇省	一一	九	二	七·四八
福建省	六五	六四	一	四四·二二
河南省	三	三	—	二·〇四
浙江省	二七	二七	—	一八·三七
河北省	五	五	—	三·四〇
安徽省	二	二	—	一·三六
山東省	二	二	—	一·三六
廣東省	三	三	—	二·〇四
湖南省	六	五	一	四·〇八
江西省	四	四	—	二·七二
湖北省	一	一	—	〇·六八
遼寧省	一	一	—	〇·六八
綏遠省	一	一	—	〇·六八
廣西省	一	一	—	〇·六八
上海市	二	—	二	一·三六

主　要　學　歷

項別			人數	百分比
總數			一四七	100·00
國內外大學及專科	國內	畢業	三九	二六·五四
		肄業	四	二·七二
	國外	畢業	一四	九·五三
		肄業	—	—
中等學校		畢業	六一	四一·四八
		肄業	七	四·七六
小學		畢業	四	二·七二
			—	—
軍校		畢業	七	四·七六
		肄業	—	—
短期訓練		畢業	二	一·三六
		肄業	五	三·四〇
各種考式及格		高考	一	〇·六八
		普考	一	〇·六八
其他學校		畢業	二	一·三六
		肄業	—	—

(二) 訓練之實施

1 訓練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大綱，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以訓練臺灣省各級行政幹部人員，信仰三民主義，瞭解建國要旨，通達國語，國文，及養成各種專門技能爲目標。

第三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由省行政長官兼任之。

第四條　本團設教育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本團一切事宜，由主任遴請中央訓練委員會派定之。

第五條　本團設教務，訓導，總務，指導四處，及會計室與軍訓總隊，處設處長一人，

必要時，得設副處長，各室設主任一人，軍訓總隊設總隊長附各一人。各處室，分設各科，科以下得視事實需要，分股辦事。

第六條　本團設教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分別派委之。

第七條　本團應事實需要，舉行各種會議，並設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本團訓練內容分：技術訓練與精神訓練二類，技術訓練，凡國語，國文及各種專技屬之。精神訓練：凡總理遺教，總裁言行，本國史，地，及世界各國現勢，暨一切重要建國法令屬之。國語，國文，及精神訓練，爲共同必修科。

第九條　本團訓練步驟分：調訓，新訓兩種，調訓方面，先就市縣政府內原任中級臺籍公務人員，及中等學校臺籍教師訓練，依次及於低級人員，市，街，莊幹部及小學校長與教師。新訓方面，視事實需要，用公開方式招生訓練。

第十條　本團訓練方式，力求具體，切實，務於最短期間，收穫預定效果。

第十一條　本團訓練期間，以三個月爲原則，如有特殊需要，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受訓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授予畢業證書，並分別由長官調派工作，予以人事保障。

第十三條　本團得以復訓或函授方式，輔導畢業人員，繼續進修。

第十四條　本大綱各部份，細則，及各期招訓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經　主任核定後實施，並呈報　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修改時同。

2　教務情形

受訓班系　已開辦之班系名稱及期別如下表

系　組	期別
總計	
經濟系企業管理組	一
教育系中等教育組	一
教育系中等教育組	二
教育系中等教育組	三
宣傳系政令宣導組	一
宣傳系政令宣導組	三
會計系普通公務會計組	一
民政系民政組	一
民政系戶政組	一
地政系地籍組	一
財政系稅務組	一
衛生系衛生行政組	一
衛生系公共衛生組	一
衛生系衛生稽查組	一
青年軍復員就業訓練班	一
專賣人員講習班	丨
鐵路人員講習班	丨
海輪侍應生講習班	一
海輪侍應生講習班	二
中幹校畢業生就業講習班	丨
氣象系測候組	一
民政系山地行政組	一
教育系中學畢業生升學組	一
黨務幹部訓練班	一
醫藥人員講習班	一
金融系銀行組	一
農林系推廣組	一
農林系森林組	一
農林系檢驗組	一
會計系普通公務會計組	一
教育系中等教育組	一
衛生系衛生行政組	一
衛生系檢疫組	一
會計系工礦會計班	一

本國學員年齡之分別組（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一月）

系組	期別	人數總計	年齡分組												最高年齡	最低年齡	平均年齡
			一六-二〇	二一-二五	二六-三〇	三一-三五	三六-四〇	四一-四五	四六-五〇	五一-五五	五六-六〇	六一-六五	六六-七〇	七一-七五			
人數總計		三,〇二一	三三七	一,〇七二	六六五	三八六	二九五	一八七	六八	一八	一	—	二	一			
經濟系企業管理組	一	五四	—	—	一二	一三	一七	八	二	二	—	—	—	—	五三	二六	四一·五四
教育系中等教育組	一	四六	—	七	六	七	一〇	五	一〇	一	—	—	—	—	五五	二二	三六·〇三
教育系中等教育組	二	一二七	—	一二	二八	二〇	二六	三〇	九	二	—	—	—	一	七五	二三	三七·六一
教育系中等教育組	三	三二四	二	一〇三	六九	三九	四一	三七	一九	四	一	—	一	—	七〇	一八	二九·二一
宣傳系政令宣導組	一	一五八	—	五五	五四	二二	一八	七	二	—	—	—	—	—	四六	二一	二七·九一
宣傳系政令宣導組	二	二〇二	一九	八四	五三	三〇	八	七	—	—	—	—	—	—	四五	一九	二六·二一
民政系民政組	一	四九七	三〇	一二一	一三七	一〇三	六六	三六	四	—	—	—	—	—	五〇	一八	二九·四五
民政系戶政組	一	一三三	六	二九	三二	一八	三二	八	四	三	—	—	一	—	六六	一七	三〇·七六
地政系地籍組	一	一一八	九	四四	二四	一八	一二	一〇	一	—	—	—	—	—	四六	一八	二七·一三
會計系普通公務會計組	一	九九	四三	四七	五	二	二	—	—	—	—	—	—	—	四〇	一八	二三·一四
財政系稅務組	一	七七	二八	三九	九	一	—	—	—	—	—	—	—	—	三三	一九	二二·九八
衛生系衛生行政組	一	四九	一	一〇	一四	六	一三	三	—	二	—	—	—	—	五五	二〇	二九·六六
衛生系公共衛生組	一	二〇	三	一三	三	一	—	—	—	—	—	—	—	—	三三	二〇	二三·七五
衛生系衛生稽查組	一	一六	一	七	三	二	三	—	—	—	—	—	—	—	三九	二〇	二四·九三
青年軍復員就業訓練班	—	二一	三	一〇	八	—	—	—	—	—	—	—	—	—	二九	一九	二四·三八
專賣人員講習班	—	六三	一九	二四	一二	七	一	—	—	—	—	—	—	—	三九	一八	二五·一七
鐵路人員講習班	—	四六	二〇	七	九	九	一	—	—	—	—	—	—	—	三七	一六	二三·七六
海輪侍應生講習班	一	三〇	九	二一	—	—	—	—	—	—	—	—	—	—	二五	一八	二二·五〇
海輪侍應生講習班	二	三三	一	二	一二	七	八	三	—	—	—	—	—	—	四三	二〇	三〇·一三

中幹校畢業生就業講習班	—	一五四	三	一一九	一三	—	—	—	—	—	—	—	—	—	二八	二〇	二四·一七
氣象系測候組	一	三七	一三	一五	—	—	—	—	—	—	—	—	—	—	二五	一八	二〇·五三
民政系山地行政組	二	七四	一	一二	三	三	六	九	二	二	—	—	—	—	五四	二〇	三三·二二
教育系中學畢業生升學組	一	九八	一七	六九	一二	—	—	—	—	—	—	—	—	—	三〇	一八	二三·五六
黨務幹部訓練班	一	八九	八	三三	三	一三	八	七	—	—	—	—	—	一	四五	一八	二七·八三
醫藥人員講習班	一	一三九	—	二六	六五	二九	八	一一	—	—	—	—	—	—	四三	二一	二八·八七
金融系銀行組	一	五二	一六	二九	四	一	一	一	—	—	—	—	—	—	四一	一八	二三·八五
農林系推廣組	一	二九	一〇	一九	—	—	—	—	—	—	—	—	—	—	二四	二〇	二一·二四
農林系森林組	一	二七	五	一八	六	一	一	—	—	—	—	—	—	—	三六	一九	二四·六四
農林系檢驗組	一	二六	—	一四	一一	一	—	—	—	—	—	—	—	—	三五	二三	二六·〇七
會計系普通公務會計組	二	八一	二〇	三三	一五	五	五	三	一	—	—	—	—	—	四六	一八	二四·〇二
教育系中等教育組	四	二五	—	六	一	三	七	七	一	—	—	—	—	—	五〇	二三	三五·八〇
衛生系衛生行政組	二	三三	五	七	九	四	一	二	三	二	—	—	—	—	五三	一八	二八·三六
衛生系檢疫組	一	四一	一四	二一	五	一	—	—	—	—	—	—	—	—	三三	二〇	二三·〇九
會計系工礦會計組	一	四三	五	二〇	一一	四	一	一	一	—	—	—	—	—	四六	一九	二四·八八
百分數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二	三五·五四	二三·〇一	一二·七九	九·七七	六·一九	二·二五	〇〇·二〇	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六	〇〇·〇三			

本團學員籍貫之分配

（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一月）

甲、按省縣市別分析

籍貫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三〇二一	一〇〇·〇〇
本省籍	二,六九四	八九·一八
臺北縣	三一三	一〇·三六
臺中縣	五〇七	一六·七八
臺南縣	三七八	一二·五二
新竹縣	三九五	一三·〇八
高雄縣	一九七	六·五二
臺東縣	一三	〇·四三
花蓮縣	一八	〇·六〇
澎湖縣	五五	一·八二
臺北市	一九〇	六·二九
臺中市	九四	三·一一
臺南市	一八九	六·二六
新竹市	六二	二·〇五
高雄市	四九	一·六二

嘉義市	七六	二・五二
彰化市	八三	二・七五
基隆市	二四	〇・七九
屏東市	三九	一・二九
不詳縣市本省籍	一二	〇・四〇
外省籍	三二七	一〇・八二
甘肅省	一二	〇・四〇
四川省	三〇	〇・九九
湖南省	一一	〇・三六
湖北省	一二	〇・四〇
廣東省	一八	〇・六〇
廣西省	七	〇・二三
浙江省	四三	一・四二
江蘇省	二二	〇・七三
河南省	五	〇・一七
河北省	四	〇・一三
雲南省	三	〇・一〇
貴州省	四	〇・一三
山西省	一	〇・〇三
陝西省	四	〇・一三
福建省	一二九	四・二七
江西省	四	〇・一三
安徽省	一三	〇・四三

本團學員籍貫之分配（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一月）

乙、按系組性別分析

系組	期別	人數 總計 共計	總計 男	總計 女	本省籍 小計	本省籍 男	本省籍 女	外省籍 小計	外省籍 男	外省籍 女
總計		三、〇二二	二、九六二	六〇	二、六九四	二、六四三	五一	三二七	三一八	九
經濟系企業管理組	一	五四	五四	—	四七	四七	—	七	七	—
教育系中等教育組	一	四六	三六	一〇	四五	三五	一〇	一	一	—
教育系中等教育組	二	一二七	一一四	一三	一二七	一一四	一三	—	—	—
教育系中等教育組	三	三二四	三二四	—	三〇四	三〇四	—	二〇	二〇	—
宣傳系政令宣導組	一	一五八	一五八	—	一五六	一五六	—	二	二	—
宣傳系政令宣導組	二	二〇二	二〇二	—	一八五	一八五	—	一七	一七	—
會計系普通公務會計組	一	九九	九九	—	九八	九八	—	一	一	—
民政系民政組	一	四九七	四九七	—	四八五	四八五	—	一二	一二	—
民政系戶政組	一	一一三	一一三	—	九一	九一	—	二二	二二	—
地政系地籍組	一	一一八	一一八	—	一一七	一一七	—	一	一	—
財政系稅務組	一	七七	七七	—	七六	七六	—	一	一	—
衛生系衛生行政組	一	四九	四七	二	四四	四二	二	五	五	—
衛生系公共衛生組	一	二〇	—	二〇	二〇	—	二〇	—	—	—
衛生系衛生稽查組	一	一六	一六	—	一五	一五	—	一	一	—
青年軍復員就業訓練班		三二	三二	—	—	—	—	三二	三二	—
專賣人員講習班		六三	六三	—	五一	五一	—	二	二	—

鐵路人員講習班		四六	四六	—	四六	四六	—	—	—	—
海輪侍應生講習班	一	三〇	三〇	—	一六	一六	—	二四	一四	—
海輪侍應生講習班	二	三三	三三	—	—	—	—	三三	三三	—
中幹校畢業生就業講習班		一三四	一二五	九	—	—	—	一三四	一二五	九
氣象系測候組	一	三七	三七	—	三六	三六	—	一	一	—
民政系山地行政組	一	七四	七四	—	六七	六七	—	七	七	—
教育系中等畢業生升學組	一	九八	九六	二	九八	九六	二	—	—	—
黨務幹部訓練班	一	八九	八九	—	八九	八九	—	—	—	—
醫業人員講習班	一	一三九	一三九	—	一三七	一三七	—	二	二	—
金融系銀行組	一	四三	四三	—	四三	四三	—	—	—	—
農林系推廣組	一	二九	二九	—	二九	二九	—	—	—	—
農林系森林組	一	二九	二九	—	二七	二七	—	二	二	—
農林系檢驗組	一	二六	二六	—	二六	二六	—	—	—	—
會計系普通公務會計組	二	八一	八一	—	七六	七六	—	二	二	—
教育系中等教育組	四	二四	二一	三	二四	二一	三	—	—	—
衛生系衛生行政組	二	三三	三一	二	三三	三一	二	—	—	—
衛生系檢疫組	一	四一	四一	—	四一	四一	—	—	—	—
會計系工礦會計組	一	四三	四三	—	四三	四三	—	一	一	—

編印教材：編印共同科目教材計。國語國文應用文本國地理，本國歷史，國父遺教，總裁言論，音樂等二十一種計六三、二一〇冊。專業科目教材會計類，計普通公務會計原理等十[illegible]民政類，計民政法規等八種，地政類，計地政法規等九種，財政類，計財政金融等二種，衛生類，計醫藥衛生防疫等六種，農林類，計農業推廣等十二種，氣象類，計氣象學講義等二種其他一種計五十三種二八、九九五冊，共計七十四種九二、二〇五冊。

改進教學：本團以本省光復伊始，情形特殊，故特別重視語文教學，共同課程中，國語國文兩科時數佔百分之五十，且每班調訓第一個月儘量增加語文科鐘點，俾受訓人員稍通語文後，易於接受其他學科之講授，最近復組織語文教學研究會，積極研究教法教材，以期增進教學效率。又本年十二月開訓之衛生系行政檢疫兩組，及會計系工礦會計組學員計一百十六人於開訓之前，先分別舉行國語測驗，後採取分班教學方式，以學員國語程度之高低爲標準，將國語分爲甲乙兩班，國文分爲甲，乙，丙三班上課，至一般教學設備，教材選擇，以及教學方法等均在力求充實與改進中。

編印書刊

1 團刊　本團爲定期報導全國工作概況及學員在團離團情形並登載團主任講詞及學員學習實作起見，特發行團刊，自本年三月一日創刊以來，每半月出版一期（二卷八期改爲一星期出版一次至四卷二期因經費限制仍改出半月刊）自第一卷第一至第十二期每期印三千本計印三萬六千本，第二卷第一至第十二期每期印五千本，計印六萬本，兩卷總共印九萬六千本，分贈全國各省政府，省訓練團，本省各機關，本團各教職員以及本團在

訓與畢業學員。

2 **訓練叢書** 每月編印訓練叢書四種自三月一日起共印二十二種，計八萬一千冊，分發本團教職員及在訓與畢業學員研讀。

3 **日月譚週刊** 用通俗文字，介紹國父遺教主席言行及國語國文歷史地理等知識，供給本團學員及一般民衆閱讀，於本年四月一日創刊每週出版一期共出二十二期，計印十萬本，至本年九月一日停刊，改出日月譚小叢書。

籌設圖書館：本團圖書館於十月十一日成立，現有圖書共一、一八三冊，內接收樺山小學日文書籍六六三冊，本團新購五二〇冊，現有雜誌二〇種，報紙十二種，並經派員携法幣三千萬元赴滬選購新書，同時向全國各機關及文化團體蒐集圖書，計已收到一百五十冊。

(3) 訓導情況

設置導師：每班指派導師一人，負責指導全班學員之生活行爲，同時並訂定導師服務規則及學員各項生活規律。

思想指導

1 印發學員手冊及各種訓練叢書並指導學員研讀 國父遺教及總裁言論，必要時並派員講解。

2 **精神講話** 每週經常奉行兩次。

3 **展開黨團活動** 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籌備處並組成二直屬分隊及二小組，經常吸收優秀團員入團，並曾經舉辦女青年國語補習班，畢業學生二十九名，響應籌建介壽館獻金募集一萬四千餘元，舉辦簽名慶祝蔣主席六十壽辰。至於黨務方面，已成立區黨部，從新登記黨員並組織區分部三個，經常活動中。

4 學辦小組討論會及座談會 小組討論會與座談會，均每週舉行一次，由訓導處頒發提綱與結論，以供學員討論時之參考。

生活指導

1 推行新生活運動 協同學辦清潔運動指導學員改善膳食，並實行定期勞動服務作除草築路，種樹等工作以發揮服務精神。

2 推進學員自治 成立自治輔導委員會，各班成立自治會，並訂定學員自治實施辦法，自治公約及各種規程。

3 指導學員寫作生活週記，由團印發全期用簿，分週考查。

學術指導：組織語文，藝術，音樂等各種研究會，並組織壁報編輯委員會以出版壁報，鼓動學員寫作投稿於團刊，每日並將各種報紙公佈以供學員閱覽。

品行考核

1 **奉行個別談話** 入團時由各處主管共同個別談話乙次，受訓期中並由導師隨時抽調學員奉行個別談話，列爲操行成績，同時並於座談會及各種集會中加以考核。

2 評閱自傳週紀 均由導師評閱後列爲操行成績登錄。

康樂活動

1 週末晚會 經常邀請宣傳委員會及美國新聞處來團放映電影。

2 各種遊藝會 經常舉行茶話會，月光會，及學員畢業遊藝會。

各種競賽

1 **演講比賽** 每班學行國語演講比賽一次，優勝者由團發給獎品。

2 **論文比賽**。

3 常識測驗比賽。

體育活動

1 指導各種田徑遊泳及球類競賽。

2 購置各種運動器械球類並發動學員參加全省運動會及「社教杯」球賽。

保健治療

1 **體格檢查** 檢查學員體格計一、五三五人

2 **環境衛生** 疏濬溝渠刈除什草，撲滅蒼蠅

噴封DDT，及改進環境佈置。

3 預防接種 普通注射二五人，霍亂預防注射三、〇六五人（敎職員眷屬及工役在內）傷寒預防注射八九二人。

4 購備藥品 購備化學檢驗藥品五十餘種，外科用藥一百二十餘種，內科用藥一百七十餘種。

5 診治病人內科五、八七五人，外科五、三八一人，眼科七三二人，耳科[illegible]三七人，牙科四一人。

(4) 指　導

工作指導與考核

1 學員將屆畢業時，個別舉行談話，考查其品性，學驗，能力，以作指導與考核之根據，並舉行集體講話，鼓勵其畢業後努力服務，截至十二月七日止，計先後舉行金融組，，民政組，中等師資班，稅務班，宣傳班，戶政班，山地行政組，衞生組，靑年軍復員就業班，中幹升學班，等各班系學員個別談話及集體講話，同時調查工作志願及願意服務地點，塡表送交主管處會局室以作核派工作參考。

2 規定畢業學員每二月將工作進修及生活等狀況作成通訊寄團，隨時核閱，批答，如遇工作上有困難，法令上有疑義，生活上有問題，均可隨時報告本團解答，或轉請主管機關解決，如無問題者，不予批答，此項文件，截至十二月七日止收到計三、七八二件，批答爲二、五五五件。

3 印製畢業學員動態登記表，將所有畢業學員籍貫及學經歷等分別塡寫，並隨時根據長官公署人事室之通知，暨畢業學員本人之報告，將動態登記，按月並塡造動態統計表。

進修指導與考核

1 學辦國文科通訊進修，凡本團畢業學員均可自動報名參加，講義暫定爲國文，文章法則，應用文，及閱讀指導等四種，均由本團編印免費發給。自七月份起開始報名，八月下旬起印發各種講義，九月份起開始進修，截至十二月七日止寄發講義四期，參加進修者四三六名，收到作業 二、六四六件，已予批改發還者二、二〇七件。

2 選擇畢業學員較優通訊或作品，及本團對畢業學員重要批答刊載每期團刊。

(5) 軍　訓

編　組

1 調整隊上人事 原設三大隊十二中隊，自十一月份起改爲二大隊 六中隊，中隊附裁去，只設中隊長乙員，區隊長由學員兼任。

2 學員編隊原則 爲增加學員相互間之感情起見，以採取組與組間混合編隊爲原則。

管　理

1 生活管理 實行軍事管理，輔導學員日常生活，使其習慣，同時並啓發自治與合作精神，培養民主與法治風尙。

2 膳食指導 膳食概要學員自行管理，伙夫由團供用，隊上長官負指導之責。

訓　練

1 學術科之實施 學科佔軍訓時數三分之一，授予步兵操典，陸軍禮節，軍隊內務，及有關軍訓時數三分之二，其進度由各個敎練至班排敎練，利用機會敎育 各種隊形解散，集合法，着裝法，禮節，喊口令及各級値星官報告法，及在馬路上作五至十分鐘跑步練習。

2 編印軍訓敎材 步兵操典講義，常用口令及動作摘要，復興操動作圖解等。

3 添置敎育器材 射擊預習及實彈射擊之各項應用器材。

4 操場之開闢 在本團原有場址內，利用學員勞動服役機會開闢之。

內　務

1 清潔檢查　日常由各隊長官負責檢查，每星期日並集中總檢查一次。

2 整潔競賽　以中隊爲單位舉行競賽注重寢室，教室，儲藏室，盥洗室，飯廳，及附近環境之整潔，由總隊長附及大隊長評判等次，呈請教育長獎勵。

第四節　編譯館工作概況

(一) 學校教材組

長官指示：「編譯館雖分四組，雖然四組工作都重要，但在明年，尤其在上半年，希望特別注重中小學教科書一類。過去教育處所編中小學教本，據一般試用的結果，多半嫌太深，教學都覺困難，希編譯館就已編各書檢討一下，或修改，或另編，務使適合於國語國文程度尚不及各省學生的本省學生，此種新教本望於暑假前編竣，俾暑假後可以應用。一面望編教本的參考書，或教學法，以供教員之用。至於編輯人員，各學校教員中如有富有教學經驗，及編輯能力的，亦可請其參加。（臺卅五字第一四八號通知）

(1) 學校教材組擬編書目

1 光復初小教科書

考核

1 成績考核　結訓時按照教練進度考試之。

2 操行考核　根據學員日常生活，爲對公家服務之勤惰隨時考核之。

2 光復高小教科書

3 光復山地國民學校教科書

4 光復初中教科書

5 光復高中教科書

6 光復師範教科書

7 光復職業學校教科書

8 國民學校成人班及婦女班教科書

(2) 學校教材組工作說明

1 初高小教科書及教學法之編訂全部由本館編譯人員擔任。

2 初中教科書及教學指引之編訂除本館人員認定一部分外，餘擬用就地特約辦法給與稿費。

3 高中教科書及教學指引，除本館同仁已認編者外，因地方性較小，擬向省外約稿，給與稿費。

4 師範學校教科書，除本館同仁已認編者外，擬約本省師範學院教育系特約編寫。

5 職業學校教科書擬盡量採取翻譯辦法，如日文書內容有不適當處則加增刪或改編。翻譯人員分別由本館同仁及特約館外人員擔任。

6 前列各級學校教科書，內容方面以本省情形特殊，爲求適應學生學習能力減輕其學習負擔，字數不宜過多，材料力求精簡，並一律用語體文，各書編輯體例亦均由本館分別訂定。

7 各教科書形式方面，務求一律，且同時顧及學生之衛生及學習興趣，版式一律由本館自行設計。

8 除小學部分由館自編外，預計初中九十冊，每冊平均二萬字，臺中四十冊，師範及職業學校共四十冊，每冊平均三萬字依照內地稿費標準，計算每千字二萬元，共需稿費八千四百萬元，折合臺幣二百四十萬元。

9 本館學校教材組編譯人員於完成小學用書後，須繼續進行其原定工作，或續編各級學校學生讀物，並就已編印各書隨時加以研究，作修訂各書之準備。

10 各書之修訂以每年一次爲原則，有必要時加以改編。

11 擬編各書定於卅七年內分別補編完成。

12 大學用書由本館酌量人力擇要編寫。

(二) 社會讀物組

1 光復文庫編輯綱要

一、社會讀物組編輯之民衆讀物，擬總稱爲光復文庫。

二、編輯主旨，介紹國內書籍，編譯，淺顯讀物，以爲一般教育之補助，同時爲社會民衆提供實用，優良之讀物，期以替代日文書籍，大體注重「爲最多數人以最低價格，供給最好的刊物」。

三、發行方針，本書旨在推進教育，故應大量的編印，普遍的推行，以期深入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場，家庭諸方面，根據前述主旨，發行方面應注意，「快比慢好，有比無好，多比少好」。

四、本文庫性質以不斷編輯，陸續出版爲原則，故內容不予固定，但就緩急先後及編輯出版之便利言，最先選印適於一般民衆閱讀之優良讀物，及日常應用書籍內容程度以淺明實用爲主，以後陸續選印較深之政治，文學，科學書籍。

五、爲適應本省民衆目前之需要起見，擬以一部份書籍出版中日文對照本或中英文對照本。

六、排印大部份用注音漢字，分段，新式標點符號，翻印古書，於書前加解題，用淺顯的文字，對全書作簡單的介紹。

七、本書爲政府編印又爲一般讀物，故定價務求低廉，庶幾「人人有用，人人能讀，人人可買」。

八、本文庫版式一律三十二開，每本約二萬至四萬字，每書同一版式，以出版先後編列目錄出版至數十本或一百本時再就內容性質分類，另印詳目作爲第一期，然後再出第二，第三……期，學校，團體，家庭，得此文章，即可成爲一小圖書館。

2. 光復文庫第一期書目

書名	內容	編者	編輯情形	完成期
怎樣學習國語和國文	專爲矯正日本式的章文而代以標準的國語圖解比較使臺胞學習國語國文有所幫助	許壽裳	已編成	三十六年一月
日本改造論	從各種角度暴露日本之罪惡與錯誤並指出日本今後改造方向	朱雲影	已編成	同
中國名人傳記	編輯王充，張騫，鄭成功等人傳記	馬光 謝康 撰	已編成王充傳	已完成一部
魯迅及其阿Q正傳	介紹中國文學的開山祖	黃承榮	正着手編輯	
通俗歌曲集	取材簡單淺顯復不失高雅以培養民衆愛國念	汪培元	已編成	三十六年一月

美國的女子	給與婦女衛生工作及處世待人之常識	梁甌倪	同	同
古今文選百五十篇	選譯人人必讀古今文百五十篇	楊乃藩	正編輯	三十六年六月
中日文同音異義字彙	將中日文同形異義字譯中文並加註音	張常惺	同	三十六年二月
臺灣三百年史	敘述臺灣自明末迄今之歷史演變	謝康	同	三十六年八月
大同西銘及其他	原為蔣主席指定公務員必讀書加以淺顯解析	謝康	同	三十六年八月
通俗物理學	以趣味為本位將日常實見現象用物理知識加以解釋	傅溥	已編成	三十六年一月
中國故事集上	介紹民間故事及名人故事二部	蔡鎭	同	同
龍門（童話集）	包括 魔鬼的門徒等十二篇	袁聖時	同	同
中國地理現狀	介紹中國基本地理知識之一般讀物	皇甫珪	同	同
劉銘傳與臺灣	敘述劉銘傳生平及臺灣事跡	楊雲萍	正編輯	三十六年五月
第二次世界大戰故事	選輯此次大戰中若干動人史實寫成興趣化文藝的故事	趙英若	同	同
經典淺說	講述關於四書五經之內容	黃承榮	已編成	三十六年一月
中國史通論	以簡扼文筆敘中國歷史概略	梁嘉彬	同	同

中國發明史略	敍述歷代發明的史實	唐傳基	正編輯	三十六年五月
三民主義淺說		盧英芳	同	同
我國的憲法		朱毅如	同	同

(三) 名著編譯組

1. 名著編譯組工作方針

名著應就廣泛意義解，不僅限於學術專著，亦應包括創造的作品。名著編譯組的計劃，即根據這個原則。一方面因爲限于人力，未能全部包括應有的門類；一方面也因爲養成閱讀的能力，給研究者入門的工具，在目前尤屬重要，本組的工作倒更爲注重創造作品的繙譯。不過學術性的名著也並不忽略，現在限於人才，只能部分的作到。開列目錄，系統繙譯，目前只能作爲理想，非短期可以完全實現。

創作的名著之繙譯，在培養國文的能力上有很大的效用，這是基本的工作。目前僅有數人的力量，比較側重文哲學方面，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也想顧到。文學的形式如詩歌，散文，戲劇，小說。哲學的各門類如邏輯，美學及史與派別，都想略備一格，逐漸成個系統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也先譯一般的名著，以引起中大學生之研究興趣爲重要目的。以國文的參考書作專門的研究，在短時期中是不可能的，無論研究的是什麼學科。西方各國和日本繙譯的人才都比中國全而多，可是每個大學生和研究者都必有一種以上的外國語作研究的工具，他們已有本國文的著作，尚且如此，我們就可想而知。

2. 名著編譯組編譯書目

書名	內容	原著者	譯者	字數	完成時期
莪默詩譯	莪默爲波斯中古時代詩人所著魯拜集爲世界名著之一今擬以絕句試譯	波斯：莪默	李霽野		三十六年四月
我的學生生活	敍述十九世紀初葉俄國大中學學生生活	舊俄：亞克沙科夫	李竹年	十二萬字	三十六年六月
鳥與獸	作者爲現代卓越的自然研究家寫鳥獸有近人性之生活非常有趣	英：哈德生	劉文貞	三萬六千字	三十六年四月

伊諾克亞敦	原著爲 Tenn yson 之優秀作品文彩質樸情節哀婉全書十二節	英：湯納遜	劉世模	三萬字	三十六年一月
價值論	以哲學的眼光來討論眞美善三方面的價值問題		金瓊英	二萬字	同
美學的理想	看看別人的人生理想與自己的比較一下想來是件有趣的事		金瓊英	九萬字	三十六年五月
四季隨筆	以片斷隨感式的文字，抒寫作者對於文學，藝術，人生，社會各方面的見解	英：吉辛	李霽野	十二萬字	三十六年一月
論語今譯	記載孔子和弟子間的談話及瑣事，凡二十篇		繆天華	譯文約六萬字註釋約二萬字附原文約一萬八千字共計約十萬字	三十六年六月底編譯及註解完畢

(四)臺灣研究組

1. 臺灣研究組編譯鈔校書目

書名	內容	編譯者	字數	完成時期
琉球亡國實錄	原書名琉球見聞錄，一名廢藩事件係琉球舊藩士喜舍場朝賢所著於琉球滅亡史實記載甚詳	梁嘉彬	三萬	三十六年一月
過去日人在臺灣之科學活動及其成績	就生物，醫學，農學，工礦，地質，各部門敘述過去日人在臺之著作發明及建設	張常惺	五萬	三十五年十二月
臺灣府縣志藝文志索引	臺灣全志向無索引此以便稽攷	賴子清	四萬	已完成
瘴疾特論	瘴疾在臺灣醫界十分重要本書係臺大醫學院教授森下薰所著立論精闢原文約九萬字	康新生	九萬	三十六年三月

臺灣昆蟲誌	以世界所產昆蟲約四十萬之分類爲基礎關於各目各科的特徵對於臺灣產的昆蟲每屬記一種藉以說明全體	素木得一		
高山族語言集成	上篇 平埔蕃語①Siraya祭歌②校訂荷蘭Lhrecht大學所藏新港語字典稿本③已告死滅之平埔蕃語殘存資料④Kaburan語語彙及語法⑤Pazeh,語語彙及語法 下篇 高山蕃語①各方言之語法②比較語言學的研究	淺井惠倫 孫建中		上篇 三十六年三月 下篇 三十六年十月
臺灣先史時代之研究	實地調查臺灣先史時代之遺蹟採集資料研究其文化及考究其系統	國分直一	十五萬	三十六年十月
臺北盆地之農家		國分直一 張樑標		
臺灣民俗研究	福建系臺灣人的個人生活上的諸種儀式分產育，成年，婚姻，葬禮四部	池田敏雄、 張樑標		
臺灣通志	原書爲清蔣師徹，薛紹元等編纂都四十卷値臺省淪陷尚未完成原稿藏省圖書館由本館借抄一遍並加校勘及標點符號			
小琉球漫誌	原書爲清朱仕玠（筠園）著凡十卷記本省風物詩文俱佳存者極少本館由臺大圖書館借鈔已加標校			
使署閒情	原書爲清六十七（居魯）所輯計四卷搜集本省藝文甚衆多爲方志所未載經本館向楊氏雲萍齋借鈔			

2. 臺灣學報第一期篇目

書名	內容	編譯者	字數	完成時期
臺灣書志考	爲臺省經籍考之一部仿朱氏經義考謝氏晚明史籍考之例於本省典籍目錄加以考證以爲臺灣研究之助	楊雲萍	三萬	三十五年十二月

明末旅日華僑甲必丹李且與鄭芝龍	原書孫臺大教授岩生成一之論文對於近世初期臺灣史之貢獻極大	岩生成一 鄭桓一	三	萬	三十五年十二月
射人		金關丈夫 張樑標			
後龍底及苑裡先史遺蹟發掘預報		國分直一			
通論澳門琉球在歷史上條約上的地位		梁嘉彬			
臺灣先史時代靴形石器攷		國分直一 張樑標			
鼠族驅除論		青木文一郎 張樑標			
福建系臺灣人的產育習俗		池田敏雄 張樑標			
體育之起源演進及今後趨勢		謝似顏			
Utrecht 大學所藏臺灣平埔蕃語彙		淺井惠倫 孫建中			

（五）資料室

1. 圖書管理

(甲) 本室所有圖書，除一部份新購外，大部份係由編審室，教材編輯委員會及前日本總督府文教局接收而來，總計八、八六九冊，內中文圖書五、五一八冊，日文圖書二、二七一冊，西文圖書一、〇八〇冊。

(乙) 各項圖書均已登記分類編號，並編成中文，西文，日文三種圖書目錄。

(丙) 除圖書目錄外，並另製成中文，西文，日文三種圖書卡片，共計八千餘張，分類排列，以便檢查。

(丁) 接收圖書，多有破爛，除一部份送裝書店修裝外均已自行修裝，俾免散佚。

2. 報紙管理

(甲) 本室現訂有國內外報紙共二十六種，除保留大公報，新生報二種外，均供剪貼

之用。

（乙）各種報紙，擇其有參攷價值之文章，按日剪貼，剪貼後即行分類裝訂，現裝訂成册者已有一百二十三本。

（丙）各種報紙資料，外加題名，如「歷史教材研究」「臺灣經濟研究」「憲法參考資料」「聯合國」「原子彈」等除供同人隨時借閱外，並每月份送各組二次，以供編輯上之參考。

（丁）各種報紙資料，已分類編成目錄，以便檢查。

3. 雜誌管理

（甲）本室現有雜誌共四十三種，並新訂西文雜誌三十餘種，亦將陸續寄來。

（乙）各種雜誌，除新到者陳列閱覽室以供衆覽外，餘均編號登記，分類保管，現有各種雜誌，共計七百八十四本。

（丙）各種雜誌，擇其有參考價值之文章，按篇名製卡，就其文章性質，分類排列，俾同人欲查某種性質文章，即可一索而得，現雜誌卡片，已製成五千餘張。

4. 資料採購

（甲）中文圖書雜誌，曾派員赴滬採購一千餘種，最近委託上海中國文化服務社代辦，已寄去二批書單，月內當可陸續運到。

（乙）西文圖書委託本市中和公司代辦，已訂購英美德法圖書雜誌五百餘種。

（丙）日文圖書凡本市可採購者，由本室會同事務課酌購，並訂圖書代購辦法俾同人遇有急需圖書，可隨時代購。

5. 代借圖書

（甲）本室圖書有限，爲便利同人編輯工作起見，商得省圖書館同意，凡同人借書，由本室負責代借代還。

（乙）本室抄有省圖書館圖書目錄一份，以便同人就近檢查。

6. 設置閱覽室

（甲）閱覽室備有各種辭典及報紙雜誌資料，以便同人檢閱。

（乙）閱覽室備有各種圖書索引，雜誌索引，及圖書目錄，資料目錄，以便檢查。

（丙）閱覽室訂有各項規章「閱覽規約」「本室借書規則」「本室代借省圖書館圖書辦法」等，俾便共同遵守。

第五節　圖書館

（一）臺灣省圖書館

（1）**日本侵略時代：**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創立于日本大正三年（中華民國三年），迄戰敗投降爲止凡三十一年，攷其歷年記載以昭和九年（民國廿三年）爲發展最高時期，茲提要統計如下：

1. 藏　書　一四五、二五六册
2. 閱覽人數　二〇五、六二一人（每日平均六〇二人）
3. 閱覽册數　三九九、一七二册
4. 巡迴文庫書籍册數　一〇、九〇三册
5. 巡迴文庫閱覽所　五五四處
6. 巡迴文庫閱覽人數　二〇七、九九九人

南方資料館創立于日本昭和十五年九月（中華民國廿九年）至投降止僅有五年歷史，但當創立之初，已擁有關于南方諸地域之各種文獻資材圖書三萬餘册，爲日本帝國主義南進政策中主要調查研究設計的機關，其業務最展開時期爲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二年）茲略舉內容如下：

1. 經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2. 職員　九六人

3. 藏書　增至七萬冊（內羅斯文庫三萬五千冊未運到）

4. 發行南洋年鑑等刊物　二十餘種

5. 刊行南方資料館報

6. 編纂臺灣與南方關係之各種文獻資料綜合目錄

7. 設置駐盤谷及香港兩地事務所

(2) 接收時情形：臺灣省圖書館係由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及南方資料館合併接收而成，舊總督府圖書館館址在臺北書院町西式建築，佔地甚廣，藏書二十萬冊，每日可容一千人閱覽，戰時轟炸全部毀滅，幸圖書大部已疏散郊外，得以保存約十六萬冊，接收後因原地不能使用，暫借新公園博物館樓下作爲館址，將疏散圖書陸續由四鄉運回整理，所散失之四萬冊均爲兒童讀物及通俗書刊。

舊南方資料館館址在臺北圓山町圖書應有八萬冊（內羅斯文庫約計四萬冊僅運到一萬一千餘冊，餘因日人投降是項書籍尚在香港，爲香港政府扣留，故實際上館內僅存約五萬一千冊）尚稱完整，接收後遷至中正西路（前北門街）千代田生命保險會社屋內，闢爲圖書館附設南方資料研究室。

3 接收後一年來情形

1 **開放閱覽**：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次年三月，將接收原有圖書擇要先行整理，至四月一日正式開放供衆閱覽，閱覽時間原定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七月十六日起延長至下午九時，十一月份起，連例假日亦照常開放，閱覽人數統計如下：

	（每日平均數）
四月份	三四人
五月份	七一人
六月份	八〇人
七月份	九八人
八月份	一九五人
九月份	一八二人
十月份	一九七人
十一月份	二四七人
十二月份	二七五人

2 **徵購及改編圖書**：原有圖書大多數爲日文，中文者除少數線裝舊籍外，凡民國以來出版之新書可以說絕無僅有，因特派員向滬上選購二次，第一次購得中文圖書五千冊，主要爲四部叢刊萬有文庫叢書集成廿五史辭源辭典等，第二次購得中文圖書一千五百冊，主要爲中學生自然研究叢書，ＡＢＣ叢書及勝利後所出版的書籍等，同時又向臺大日籍教授收購圖書，此外有各地寄贈及另星購得之圖書約二千冊，到年底爲止總計所藏圖書約數列表于下：—

一、原有圖書館藏書	十六萬冊 （未全部整理完竣確數不詳）
二、南方資料室藏書	五萬一千五百冊
三、向臺大日籍教授收購者	三萬五千冊 （未全部整理完竣確數不詳）
四、日人伊籐贈書	二千冊
五、第一批購置新書	五千冊
六、第二批購置新書	一千五百冊
七、各方寄贈及另星購入	二千四百八十九冊
八、接收臺灣拓殖會社圖書	一萬二千冊

外加雜誌一百〇六種報紙二十八種

3 **舉辦巡迴文庫**：自十月份後半月起開始舉辦巡迴文庫先以臺北市各中小學校爲試辦對象按週巡迴一次共巡迴十二校使用書籍一、〇九一冊。

4 **出版圖書月刊**：自八月十五日創刊每期印行一千本，內容以考證研究古籍，交換文化消息介紹新書等爲主，已出五期。

(二) 其他各地圖書館

於臺北市除臺灣省圖書館外尚有美國圖書館，專藏美國新刊圖書暨雜誌，供于大衆閱覽，

館址暫設於臺北市中山堂前。

在未光復前，臺灣的圖書館在數量上是相當可觀的，光復後因經費人事等等關係恢復的很少，據臺灣省圖書館最近調查臺中市據說尚未正式成立，臺東縣與高雄市尚在籌備中，臺南，花蓮，高雄三縣因經費關係暫附設于民教館內，此外如臺北縣，新竹縣，澎湖縣，屏東市彰化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北市，基隆市等十縣市都已先後成立，臺中縣與新竹縣並已成立了好幾個鎮圖書館，計臺中縣有鹿港，草屯，大甲，員林，東勢，田中，竹山等七處，新竹縣有中壢，大溪，竹南，頭分，後龍等五處，每處藏書二三百册至數千册不等，閱覽的人也很多。

根據各縣市圖書館的述說，有一個共同的困難問題亟待解決，那就是書本問題，各地所藏的，差不多都是日文，中文書籍很少，簡直沒有，在光復了已有一年的今日，這個問題倒是殊甚重視的，他們雖都想去購買些中文書籍，而卒因經費的拮据而無法可想，現在根據調查所得，將十縣市的現狀，作成一個簡單的統

館名	館址	成立年月日	館長或負責人姓名	藏書數量	定期刊物數量	每日閱覽人數	附註
				冊	種	人	
臺東縣立清水圖書館	清水鎮	—		—	—	—	由前街立改設
新竹縣立圖書館	桃園鎮	三十五年九月	黃師樵	三,九三七	—	—	
澎湖縣立圖書館	馬公鎮	三十四年十二月	陳祖球	一,〇八二	三	二〇	
臺北縣立宜蘭圖書館	宜蘭市	—		三,七一四	—	一二五	館長人選未定先設書報閱覽室
基隆市立圖書館	基隆市	—	汪玉岑	—	—	—	
臺北市立城北 松山圖書館	日新町 松山	二十七年四月	王承通	二,〇五九	七	三〇	
臺南市立圖書館	公園路	八年九月	王榮達	二五,八八四	一五	一〇七	
嘉義市立圖書館	宜信街	三十五年七月	潘志福	四,一六七	三	一〇〇	
彰化市立圖書館	北門	二十五年七月	洪水柳	九,七四五	二	一二〇	
屏東市立圖書館	信義路	三十五年六月	吳振坤	三,七八〇	六	一七五	

第六節　博物館

臺灣省博物館創設於民國前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日本明治四十一年）。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告示第九十六號」公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附屬博物館規程，同時將全島各地之產業標本集中於舊彩票局廳舍，同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告示第一二八號」公布開館，玆將開館當初該館內容規模錄後：

部數	品目	點數
第一部	地質地文及鑛物	九〇六點
第二部	植物	三,九九八
第三部	動物	三,七三三
第四部	人類	七二二
第五部	歷史及教育	一〇〇
第六部	農業	一,八二一
第七部	林業	四五五
第八部	水產	一七九
第九部	鑛業	三七二
鷄十部	工藝	一五二
第十一部	貿易	三一六
合計		一三,七二三

民國二年四月一日於該館現址五百十坪，以二十七萬三千日元建築希臘爾李克式洋館，至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始可完竣，同年八月二十日由舊館移轉新館開館，當時該館內容規模如左：

部數	品目	點數
第一部	地質及鑛物	一、六二三點
第二部	植物	一、九〇六
第三部	動物	三、六一九
第四部	人類（蕃族）	一、七三二
第五部	歷史	一、〇四四
第六部	農業	七一九
第七部	林業	五〇七
第八部	水產	九二三
第九部	鑛業	七
第十部	工藝及貿易	三、八一八
合計		三、三六八

臺灣光復後，經接收改稱爲臺灣省博物館，直隸於行政長官公署，茲將接收當時內容及規模列後：

經　費　二年大約一萬六千元左右

職　員　日臺籍職員計十六人經分別考核，留用六人

陳列品　戰前大約有一萬三千餘件，於三十四年被炸祇九千件左右

品目	件數
歷史部	一、七四〇件
高山族部	一、〇八五
南支南洋部	七四〇
地質鑛物部	一、六一五
動物部	三、一三八
植物部	三九六
雜部	一二〇
共計	八、八三四

接收後嗣經該館職員積極整理工作，推陳出新後，始可獲得左開目前內容及規模：

1 陳列部

部數	件數
歷史部	三、四八一件
高山族部	三、六二〇
南洋部	一三、七二〇
地質礦物部	一、〇八二
動物部	二、八八一
植物部	二九三
什物部	一四一
合計	二五、二〇八

2 研究部

項目	件數
採集標本	一二件
編輯科學週刊	三三
訂正陳列品目	二、〇九三
新訂臺灣鑛物目錄	一
新訂臺灣水產目錄	四三

3 三十五年度參觀人數

月別	人數
四月	六、〇三四人
五月	一〇、〇八九人
六月	七、二九四人
七月	八、〇〇三人
八月	八、七七二人
九月	七、六四二人
十月	一一、七一九人
十一月	一三、〇六六人
十二月	一一、八二三人

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

第一節　南方人文研究所

南方人文研究所，於公元一九四三年三月創設於臺灣大學內，所長及所員均由該大學教授或助教擔任。其目的爲達日本之南侵政策，就華南，南洋，南方各地之政治，經濟，文化等加以研究。

重要事項，則另組織南方人文研究所審議會，由所員及文政學系教授等組織之，審議下列各主要事項。

1　研究及調査之題目，負責者，期間，及其他有關事項。

2　預算事項。

3　人事。

4　規章。

5　大學總長（校長）諮詢事項。

6　其他重要事項。

所內分爲二部及庶務一股。

第一部擔任工作，爲政治法制及財政經濟之調査研究。

第二部擔任工作爲文化與民族之調査研究。

研究調査之一般方針如次：

一　關于南方（包括華南，南洋），各民族之統治機構，經濟組織，民族系統，習慣法，心理，言語，宗教，歷史，教育及其他一般文化之調査研究。

二　從事於南方人文科學之基本研究，以資日本南進政策之實施。

三　與日軍政調査部，日本大東亞省直屬之各侵略地文化會館，及其他南方調査機關作密切之連絡。

四　調査研究分三段：1過去事實，2侵略戰發動後之狀況，3將來之動向。

五　地域上，分爲日陸軍軍政地域，日海軍軍政地域，日大東亞省直轄地域之三大區域而進行調査，同時以綜合及比較的方法究明其特殊性，類似性，關聯性。

六　儘量利用臺北大學附屬圖書館，南方資料館，臺灣總督府資料館及其他團體之圖書資料等爲研究參考資料。

七　爲明瞭調査研究之進行狀態起見，並發行所報。

八　爲徹底達成該所主旨及該所工作之順利又特設各項委員會：

1　圖書資料委員會

2　出版委員會

3　弘報委員會

4　南方百科辭典編纂委員會

5　南方人文科學關係論文目錄作成委員會。

九　調査研究時，由所長統率指導指揮各部部員密切保持連絡，以研究所爲純一整體之組織而從事研究。

一〇　每次研究期定爲一年（或二年）開始前則擬定研究題目，期滿後則發表（或報告研究）之結果。

研究所職員：計所長一人，專任所員十八人，其他十四人。第一年研究結果，其成就如次：

1　原住民交易之習慣。

2 斐雷伯斯原住民之經濟習慣。

3 南方圈之移殖民研究。

4 新外地（卽侵略地）統治法制之基礎研究。

5 印度行政大綱。

6 臺灣產業與南方圈產業之關聯。

7 原住民之農業經濟調查。

8 南方華僑與原住民農業之經濟關係。

9 南方統治制度。

10 安南行政組織之研究。

11 關于南方圈民族系統及習慣之研究。

12 南方圈各民族之宗敎習慣，（特別關于巴里島）之研究。

13 南方圈習慣法之研究。

14 關于南方史蹟之研究。

15 關于普及日本語，日本精神之綜合的研究。

16 敎育制度之調查。

17 關于南方民族之感覺特性之研究。

18 關于移住日僑在工作効率上，如何蒙受熱帶氣候之影響之研究。

19 關于印度尼西亞共通語之馬來語之一般性之研究及其改良方案之考究。

21 日人之南方移民發展史之研究。

22 菲島天主敎敎會領地之史的研究。

23 關于南方民族心理之研究。

其後因戰爭日趨激烈，日本形勢又漸告不利，故研究所工作逐漸失靈活。加之盟軍日夜轟炸，所有研究結果，未嘗整理，不盡明瞭其內容。至日本投降後，卽隨臺灣大學一併由我政府接收。惟該所因係日本帝國主義之研究機關，當局經將其研究工作，分別歸于臺灣大學各關係學系，而擬撤銷該項組織。

第二節　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

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於公元一九四三年創設於臺北大學內，其目的在對華南，南洋南方各地域之天然資源作科學上之調查研究。一切事務由臺北大學總長監督進行，所長以下所員均由臺北大學敎授兼任。創設之初，研究員約四十人。並擬於必要時可在各地方設置實驗所。

所內分爲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實驗所及庶務股，各部之職掌如次：

第一部：擔任工作爲農林作物及家畜之改良與增產及育成新品種之農學研究及調查。

第二部：擔任工作爲農林資源之加工及製造有關之農藝化學研究及調查。

第三部：擔任工作爲利用天然資源有關理化學及地質學者，作有系統之研究及調查。

實驗所：其工作爲現地資源之實驗及調查。

研究所自創設以來，於研究上亦頗有成就，嗣因印刷物被炸焚毀。且大半研究問題，應有長時間之研究，無奈戰事日緊，戰敗之跡又顯，研究員無心研究，故結果無甚工作可報告。至日本投降，本省光復，該研究所亦與臺北大學併被我政府接收，但至今該所將如何處置？尚無所聞。

第三節　熱帶醫學研究所

熱帶醫學研究所，成立已三十八年，初僅化學及衛生二部，後屬中央研究所，於公元一九三九年該所分立附屬於臺灣大學，該所之使命在研究熱帶之醫藥及衛生。

一、研究，調查，試驗，分析，鑑定及檢定。

二、講演及實地指導。

三、細菌學，免疫學製品，及其他等之研究，調查，或依據試驗結果，認爲必需物品之製造及分配。

該所現分：熱帶病學科，熱帶衞生學科，細菌免疫學科，化學科，榮養學科及漢藥學科等計六科。

一、熱帶病學科之使命：

1. 關于熱帶之病原，病理，預防及治療之研究，調查及試驗。

2. 關于熱帶病之臨症研究及調查。

二、熱帶衞生學科之使命：

1. 研究及調查熱帶住民之保健衞生；

2. 關于熱帶特有環境衞生之研究及調查。

三、細菌免疫學科之使命：

1. 關于細菌性病之病源，病理，預防治療之研究及調查；

2. 關于細菌學免疫學製品之研究及調查：

3. 關于細菌學免疫學製品之鑑定及効力檢定。

四、化學科之使命：

1. 關于藥學之研究及調查；

2. 醫事及衞生用藥品之分析，鑑定，檢定及標封。

五、榮養學科之使命：

1. 關于榮養之生理及病理之全面研究；

2. 關于榮養與體力體質，疾病關係之調查與研究。

六、漢藥學科之使命：

1. 漢藥之科學研究

該所過去共發表論文六百餘篇，多種開發事業之衞生，均經該所協助得以順利推進，該所附設三支所：即士林支所，臺中支所及臺南支所。

士林支所之使命：爲細菌學免疫學製品及其他有關各項之研究，調查或依據實驗之結果，認爲必需物品之製造及分配，該支所設備甚佳，如此次臺省鼠疫侵入後，該支所在兩週之間，曾製出鼠疫預防菌苗壹百四十萬人份，分發各縣市預防注射，該支所所製各種血淸菌苗；痘苗等，生物學製品，平時每月每種能生產三十萬人份，必要時能增至二百萬人份，不斷供給全臺六百萬人之需，且能供給華東華南一帶。

臺中支所及臺南支所之使命：專司醫事及衞生用藥品之試驗，檢定及標封。在日人時代凡來臺之藥品均須經該所化驗標封後始能出售。故假藥難以侵入，每年檢查約三萬餘件，光復後此種制度已廢。玆將該所之工作列舉數例於左：

一、各種預防注射菌苗製法大要：

取傷寒副傷寒，霍亂，鼠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菌等之標準菌種，播於固體培地，培養至一定時間後，驗其有無雜菌之混入。然後正確秤量採取之，以生理食鹽水製爲一定濃度之溶液，以之爲厚液。另以各種培養對此原液作無菌試驗後，以○·五%石炭酸加食鹽水稀釋原液至各所定之含菌量濃度，而後分裝以供應用。

各種菌苗每一公撮，含菌量如下（mi lonam）

一、傷寒混合菌苗，傷寒菌○·一五副傷寒八○·一五副傷寒B○·一○；

二、霍亂菌苗，原型菌一·○中間型○·二五異型○·二五；

三、鼠疫菌苗，鼠疫菌二·○；

四、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菌一·五。

菌苗之檢定：一、菌種驗查；二、操作中之雜菌試驗及無菌試驗；三、無毒試驗（反應試驗）；四、鼠之感染防禦試驗。

二、白喉預防注射液製法大要：

Anatoxin（無毒毒素）製法以 Martin 氏肉汁培養白喉桿菌，至九日檢其各培養液之無

雜菌混入施行，一日間全殺菌後，以減菌濾紙濾過，復以 Chamlerlan l 氏濾過器，再濾過之，檢定其合格者，加 Formalin 至○.五%靜置於室溫約一個月，然後經無菌試驗之檢查，以供應用。

檢定一、以海猽天竺鼠檢驗培養所得之濾液，即注射該液於海猽之皮下，其最小致死量爲五百分之一公撮以上之强力者爲合格；二、Formalin 加毒素之無毒試驗注射五—一○公撮於海猽及雞之皮下，檢定其確爲無毒及無菌。

三、狂犬病預防苗：

將保存之狂犬病固定毒接種於家兎腦內，至第五或第六日發見該家兎有痲痺病狀之時瀉血致死，以無菌的操作取其脊髓，懸之於置有苛性鉀之甌中，令其乾燥至一日，二日，三日者，各爲一日苗，二日苗，三日苗。貯藏於甘油中，每種各切取○•五公分長之六個切片，置於九○%甘油，加○.五%石炭酸液中，以供應用，以上十八個一組連續每日注射至十八日。

四、痘苗：

用生後一年以內十個月左右之犢牛黃牛或水牛，固定於脊柱清潔其腹部皮膚，剃其毛，以石炭酸水消毒其皮膚面，俟乾燥後，以亂切刀搔傷而後塗抹原苗於其處。至五六日痘疱厚發，而尚未至化膿之時，以粗苗採集器採取之，是爲粗苗。充分破碎粗苗後，以○•五%石炭酸，水加六○%甘油液稀釋約四五倍，製成乳劑，然後分注之，以供應用，一鑵爲三百人份。

檢定一、雜菌試驗；二、發痘力檢定，（家兎皮膚發痘試驗 Calmette 氏法）

五、血清製法大意：

(I) 血喉血清製法

一、抗元之製法 按上述白喉毒素製法，培養製造白喉桿菌毒素，以海猽檢定其毒力，强者用爲注射用的抗元。

二、對於馬之免疫操作以前記培養所得之毒素自極小量開始，漸次增量注射之，注射間隔通常爲三—四日，但應常注意馬之全身健康狀態，發見異常之時應停止該日之注射。注射量二○○公撮，需時一個半月乃至二個月，然後行試血檢定其血清，如含有合格單位之時，施行一部採血，或視馬之全身狀態之如何而作全採血，採血後分離血清加石炭酸水至○•五%貯藏於冷暗處。

三、檢定依 Ehrlich 氏法及 Ramon 氏法檢定之，以一公撮含五百單位者爲合格。

(II) 破傷風血清製法：

亦如白喉血清之製法用破傷風菌之液體嫌氣性培液所培養得之毒素爲抗元，注射於馬，使之免疫約三個月而後一部採血，或全採血，分離其血清，此血清按日本藥局方之方法檢定之。

第四節 臺灣省工業研究所

一 沿革：公元一九○九年臺灣總督府研究所成立，分設衛生化學二部，作產業和衛生之調查與研究。嗣因臺灣資源利用範圍擴大，乃於一九二二年將該所附屬之農事，糖業，林業，園藝，醫試驗場合併改組爲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分設工業，農業，林業，衛生諸部，俾能統一研究。後以製糖工業逐漸發達，研究範圍，乃由製糖進而研究輕金屬，電解食鹽，及醱酵等化學工業。惟當時該所工業部之規模以及技術人員之配備，未能盡善研究工作難以發

撥，至一九三九年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工業部改組爲總督府工業研究所。擴充設備，羅致人材，加强工作，冀能成爲完善之近代化學工業研究之機構。迨一九四五年日本無條件投降，國土重光，各項產業器材由政府接收，改組爲臺灣省工業研究所，直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幷受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之指導。

而由陳華洲氏繼任所長，領導所員，繼續研究工作。

二　組織人員及設備：本所組織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之組織規程組織之。在行政方面，分設秘書，事務，會計，技術，統計五室，室下共分十二課。在（技術）方面，分設合成化學，化學反應，電化，驗驗，肥料，燃料，窯業，製糖，纖維，醱酵應用微生物，化學分析，化學機械，精油，油脂，等十五個研究室。人員方面，按組織規程第四條，本所設秘書一人，技正三十人，技士五十人，技佐四十人，課長十二人，課員二十人，行政方面各室主任五人，雇員酌量雇用，研究室主任由技正兼任。本所現有人員共二百十三人，內中日籍人員有四十人，設備方面，因歷年添置，有相當規模。玆舉其大者如下：

A　產業部門：

1　房屋類	
a.　官廳	二五坪（建坪） 二五坪（延坪）
b.　試驗室	二五二七四九坪（建坪） 三七五七六九坪（延坪）
c.　宿舍	二三二坪（建坪） 三三二坪（延坪）
d.　住宅	（無）
e.　其他	三一坪（建坪） 三一坪（延坪）
2　土地類	
a.　工事地	九甲四三四四分
b.　田	五甲八四五分

B　設備部門：

1　器皿家具	一〇九五件
2　研究重要設備	
甲　無機化學方面	一〇九件
乙　有機化學方面	八件
丙　醱酵工業方面	二七件
丁　白金器具	二九件
戊　天秤	一三七架
己　其他（如工具儀器）	甚多
3　圖書	九五三四冊
4　藥品	三八五五瓶
3　交通工具	一七台

三　該所工作目標

A　工作方針：

1　盡量利用原有設備，進行既定項目之研究。

2　應事實之需要，計劃增加設備，增設新研究項目。

3　設置多濕熱地帶化學工業基礎研究部門，研究裝置及製造操作法之改善。

4　擴充化學機械部，研究適合地方性之化學機械，幷對濕熱影響之補救辦法。

5　組織資源調查團，調查適用於本省工業及南方地帶之資源。

6　選派技術人員，往國外考察，使認識新興工業及近代化學工業之趨勢，俾有助於本省工業建設。

7　與技術行政機關，密切聯繫，共謀技術之改進，與工業之發展。

8　與各工廠密切聯繫，或指定爲特約工廠，以推行研究結果之工業化。

9　廣聘學者及技術專家，參加研究工作，增加研究效果。

10　增强中間試驗工廠之設備，使研究結果進入工業化之過程，俾護得確實之試驗。

B　工作目標：

今後工作之目標，不但要開發本省資源研究試驗利用並使之工業化，而且要對華南南洋

各地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亦負有同樣之使命。此外本省係多濕而熱之地帶，各種操作法之檢討和研究改良，并指導改善既有之工業，設化學機械部。研究製造適合多濕而熱地帶之裝置，實刻不容緩。蓋因省內尚缺少具有此種規模及設備之工業研究機構。爲達此種目的，工作方法可分下列四個步驟。

1 試驗室之研究：認爲需要的工業品，先在研究室裏不計成本，不計時間，研究其製造方法。一旦成功，從各方面決定它之性質，供給國內各地作爲有價値之研究資料。

2 中間工業製造在試驗室研究成功之製品，要從經濟立場攷慮其環境，決定有無工業化學之價値。這個階段卽爲中間工業之製造。我國工業往往遭失敗者，概因未經過此階段也。

3 示範工廠：在中間生產工廠，從經濟立場決定有工業化之價値者。將付諸大規模生產時，先設置示範工廠，從事大量生產。設備務求完善，管理力求合理，效率必須良好，以爲其他工廠之模範。

4 特約工廠：示範工廠，如成績良好，企業家有志經營者，亦可籌措資金，設置同樣工廠。技術由本所無條件協助，是爲特約工廠。

一二兩階段爲研究實驗，須費巨資，當全由省庫開支。三乃屬新事業之創舉。開辦伊始，須要改良之處必多，稍有風險，仍由政府經營。四爲安全階段，由民間經營，此乃表示服務民間，絕不與民爭利之誠意。

四 十個月來該所之研究工作一覽：該所當接收時，建築物一半被炸，圖書儀器設備亦一部受損，剩餘部份之研究設備類皆殘缺不全。舉凡動力，電燈，瓦斯，自來水管等，亦於戰事中，全部被軍方移作他用。所內堆滿磚頭瓦片，雜草叢生，研究工作無法開始。接收後，一面整理內部，修復研究實驗必須設備，一面利用留用日籍技術者，在十月間完成三項工作。

第一　爲本省經濟之調查。

第二　爲該所過去研究結果之分類專題整理。

第三　爲該所過去研究結果應用於生產事業實際狀況之調查。

屬於第一者，編有臺灣經濟調查初稿一書分財政，貿易，交通，工業，礦業，農業，林業，水利，電力，水產，食料品工業等十一種。就各處可能開發之程度與日人開發之計劃，a戰前所達到之程度，b戰事中被害之程度，c今後之復興研究等三項目加以檢討，約五十萬言，爲本省最早之全盤經濟中文參考資料。

屬於第二者乃就本所三十年來研究之結果，摘要成册，俾能藉悉日人研究之要點，以爲檢討之根據，（並供國內之參考）共達三二二種現已分篇整理翻譯完畢。

屬於第三者，爲要使過去之工作一目瞭然，並明瞭其有關之生產事業，共分有機，無機，電化，醱酵等四大部門，編成，刊物，實施工廠，等各項目，已編輯完畢正翻譯中。

其他如研究系統專題，均重加刷新。內地技術專家亦已陸續到齊，留用日籍人員亦將遣送返國。關於接收方面吾人非但注重生財及設備之接收，更注意技術之接收。該所十月來之研究工作如下。

1 油脂工業方面：

a. 臺灣華南南洋所產動植物油脂之基本調查及研究：

臺省與南方地帶，動植物油脂產量甚豐，本所研究調查其性質成分用途，以作全盤之利用，茲已完成其基本調查者，已有四十餘種。

[illegible]正努力搜集中。

b. 脂肪酸之利用研究：將各種脂肪酸分離製成甲胺等之合成化合物，以作爲殺菌及殺蟲劑，及其他醫學上之應用。玆先應用椰子油南京櫨臘落花生油製造 capcoic acia caprylic acia coprie acid lanric aecia myrlc acib palmi Tic acja stearic aeia 等酸。

C. 用本省資源製造油脂分解劑及 dmeslint－之研究：

油脂分解劑爲油脂工業上不可缺少之物，並於利用脂肪酸變成醋時所需之 umesleline 方法加以研究。

D. 魚肝油及魚臘成分之研究：

研究肝油中維他命A之定量濃縮抽出法，及其他成分之利用。又自肝油抽出殘渣中分離各種成分，而就其生理作用之研究，而爲製造有用藥劑之製造，現在以鯊魚肝油一種動物肝臟二種作研究中。

2 精油工業方面：

a. 樟樹生物化學及樟科植物精油成分完全利用之研究：樟腦油及樟科植物精油之利用已作多種之基本研究。芳樟體內 L-lihaloal 及 A-colmphor 生成關係之研究，正進行中。

c. 亞洲產野生香料植物精油之利用研究：廣東產姬紫蘇之精油研究，已完成。白花山紫蘇之精油研究在進行中。

c. 香料植物栽培研究：精油植物有三十四種，在栽培中丁香草等十三種已開始中間試驗。

3 合成化學方面：

a. 一般合成樹脂之研究：一以石炭酸爲原料研究尿素系樹脂以 Frufrol 爲原料研究，接着用防水用合成樹脂。關於 Frufrol系合成樹脂接着劑之製造法，及酸耐耐鹼性之樹脂塗料製法之研究，已告完成。

b. DDT 合成之研究：一由與氯氣合成
Chorobenzene 由酒精與氯氣合成 Chloral Ch
loralo benzene 與 Chloral 合成 D. D. T. cl
H cl
cl—c—c— 今 Chlorobenzene ch cl cl
loral 合成工作已完成，D. D. T. 之合成
已達初步目的。

c. 電氣絕緣體及耐油性合成樹脂之研究：一絕緣油及耐油性各種合成樹脂之製造及其用電試驗之研究，今通於 Furfurol 用者，塗料製造法之研究，已告完成。

D. 橡皮加工用硫化促進劑之製造研究：用適當有機 9×7 試藥研究加硫促進劑之合成製造，今以 Furfual 爲原料，合成製造已完成，且其效果可供實際應用。

4 化學反應方面：

a. 以愛玉子作照相乾板製造研究：以膠 Gelatine 與愛玉子作照相乾板，而圖自足自給，初步試驗已經開始。

b. 活性硝酸製造研究：以活性硝酸以供研究接觸分解用之解媒，及關於活性硝酸之接觸作用之研究，已在進行中。

5 電化工業方面：

a. 過錳酸鉀重鉻酸鉀等之電解製造研究：以臺省所產錳礦電解過錳酸鉀，正實施研究中。

b. 空氣電池之製造研究：以臺省所產木炭石墨糖蜜等爲原料，製造空氣電池，研究已開始。

c. 炭素電極製造研究：利用臺省所產原料，製造研究今用臺中縣所產黑鉛之性狀，已調查完畢，電極製造所用之粘結劑 Coal-Tar Pitch 在濃縮用。

D: 鋁之製造研究：用交直電疊電解法作製造研究。

6 鹽鹼工業方面：

a. 海水工業之利用研究：關於海水全成

分之利用，如氧化鉀氧化鎂硫酸鎂之製造，已由實驗室中製造，進入中間工業試驗。

b. 製鹽之研究：根據鹽田蒸發之理論，改良製鹽方法已完成蒸發速率試驗。

c. 新路布郎法炭酸鈉之製造研究：文献之調查及熱力學之檢討和芒硝製造原料，相律之考查，均已完畢。

7 肥料工業方面：

a. 臺省所產炭酸鹽礦之調查及其分析研究：新竹臺南等區之石灰石礦，已調查分析完竣，已繼續調查臺北及臺東區，以明瞭全省石灰石，白雲石，菱苦土礦之化學及物理性質。

b. 低級燐礦之利用研究：東沙及西沙群島及海州所產燐礦，用以製造燐酸之有利方法，關於原料之分析，已告完成。本省基隆綿花山與澎湖島所產之燐礦，初步之調查及分析，亦已完竣。

c. 利用亞硫酸銨製造硫酸燐之研究：用硫黃爲原料，製得亞硫酸銨純度達九九·五%亞硫酸銨之氧化裝置，已設計完成，氧化試驗，亦已具結果。

8 燃料工業方面：

a. 臺灣煤炭乾餾之研究：由中間試驗之繼試驗，其實驗使用之煤炭分析已完成，乾餾裝置之設計，亦已完成大部。

b. 用臺產油類製造 Spindle oil 之研究：用蓖蔴子油爲原料作試驗研究，正進行中。

9 窰業工業方面：

a. 化學用陶磁器及電磁之製造研究：以臺省及華南十二種粘土分別試驗，用於水鼓及化學磁器，（如坩堝等）結果甚爲良好。

b. 陶磁器油藥之研究：水簸熔點，正試驗中。

c. 臺省所產 Dolomite 用以製造耐火物之研究：用臺產 Dolomite 及粘土試製耐火磚，目下正進行耐火度試驗中。

d. 代用水泥之製造研究：代用水泥已試製三種，現正進行水中養生試驗及風化試驗。

10 製糖工業方面：

a. Visco 製糖法之改良研究：在車糖中添加 Visco 使之變成大塊以適合國內之需要添加方法正進行研究中。

b. 耕地白糖製造之研究：利用甜菜製糖石灰添加法，使用於甘蔗糖製造法之研究，正進行研究中。

c. 由濾渣抽出蔗蠟之研究：甘蔗含蔗蠟約0.5-1%而濾渣中之蔗蠟成分一二—一五%故今用各種方法抽出，以增加臺省油脂資源，正進行研究中。

11 纖維工業方面：

a. 蔗渣之完全利用研究：用蔗渣糖化製造酒精研究，工作已告完成，用蔗渣製造紙漿研究工作亦已完成，關於利用蔗渣以製造人造絲研究，正進行中。

b. 濶葉樹紙漿之製造研究：由濶葉樹確立 Craft Pulp 之製法，關于毅皮樹三種研究，已告完成，Bagasse 混成紙之研究，正進行中。

12 醱酵工業方面：

a. 酒精連續醱酵之研究：關於優良菌及醱酵副原料之選定，及醱酵法之研究，已至中間工業試驗之階級，連續醱酵設備設計，完成高濃度醱酵醪所用之酵母正檢索中，關于雜醇油之增產，正作研究中。

b. 食品製造之研究：利用臺產原料製造各種食品及調味料，如落花生油粕與澱粉分解而製造固體或液體調味料之工作，已告完成。

c. 有機酸之醱酵：已完成由糖質原料製造檸檬酸蓚酸等有機酸進而使之工業化。關于醋酸乳酸之研究，因轟炸菌種全毀，今正着手重行分離中。利用臺省含單寧植物之檸檬酸醱

，亦已有初步成功。

d. 丙酮之醱酵研究：此項醱酵菌類正分離檢索，必須機械亦正陸續完成中。

13 應用微生物方面：

a. 放射線之醱酵學研究：以鐳等放射線使菌種變異進而研究該菌種之醱酵力，生酸力選其優良者，以作工業上之利用，今繼續研究Pontgen．射線微生物之變異現象，和醱酵生理化學。

b. 微生物生成物之利用及酵素化學之研究：檢索適當優良菌種，製造配尼西林及維他命B，現正着手研究中。

c. 五炭糖系醱酵菌之檢索及利用研究：從來廢棄之 Pentose 檢索其優良醱酵菌使之變成醱酵原料，今正開始收集 Pentose 醱酵菌，以作研究。

14 化學分析方面：

a. 原料成品之分析：臺灣省工業原料資源調查等之分析，如公私營工廠公司委托之礦石，合金，工業用水等無機化學方面之分析，已達三十餘件。

d. 無機化學藥品之製造：多種無機藥品，如鹽酸氯鋇氯酸鉀等，以供本所各研究室之應用。

c. 過氧化氫之製造研究：以電解氧化法製造過硫酸鹽類，由此鹽類製造過氧，化氫，今以硫酸銨電解氧化製造過硫酸銨及用硫酸鉀復分解過硫酸銨製造過硫酸鉀之實驗，已完成。

15 化學機械方面：

a. 噴霧式乾燥機之研究：依被乾燥流體之微粒熱氣流之全面接觸，促進蒸發之原理研究設計製造噴霧式乾燥機，已經完成今後更進而研究其性能。

第五節 省農業試驗所

沿革

前總督府於民國前十七年於臺北設農業試驗場，爲本省農事試驗機關之嚆矢。其後歷經改組擴展，至民國十年，於本省各重要農業區域先後設置支所，嗣後各試驗研究機關合併爲中央研究所，內分農業部，林業部，工業部，及衞生部，至民國二十八年，各部復行分立，即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等是也。接收以後，該所改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隸屬行政長官公署。

組織

該所現時組織，大體仍沿舊制，以便繼承原有工作。玆將組織及系統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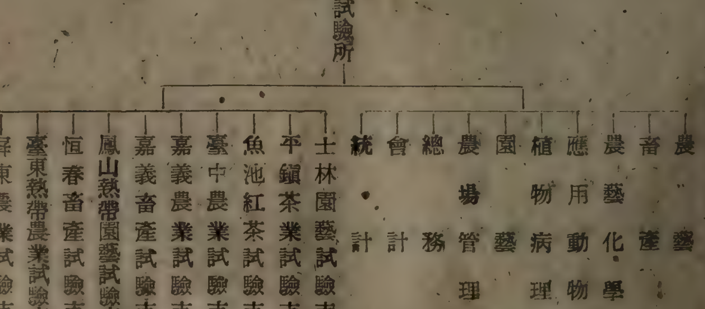
農業試驗所
農藝系
畜產系
農藝化學系
應用動物系
植物病理系
園藝系
農場管理科
總務科
會計室
統計室
士林園藝試驗支所
平鎭茶業試驗支所
魚池紅茶試驗支所
臺中農業試驗支所
嘉義農業試驗支所
嘉義畜產試驗支所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
恒春畜產試驗支所
臺東熱帶農業試驗支所
屏東農業試驗支所

設備

過去日人統治臺灣，於農業開發，備極注

意，故農業試驗所創設甚早，規模完備。惟戰爭期間，該所曾用作日軍司令部，駐軍年餘，房屋多有損毀。各支所中，則恒春畜產試驗支所，迭遭空襲，破壞最烈。嘉義農業試驗支所亦以駐軍日久，屋舍儀器多遭損失

就研究設備而言，該所爲省內農業試驗中心，一切設施，多具規模。各系之中，農藝化學系儀器最爲完備，應用動物系各種昆蟲標本最爲充實，其他各系設備亦足敷一般研究之用。圖書收藏，頗爲完備，惟最近數年之出版物，則以戰事關係，未能輸入，業經分別補充。各支所中嘉義農業試驗支所，原爲熱帶農業研究中心，原有儀器圖書最爲完備，惟以駐軍關係，多有散失。魚池紅茶試驗支所，爲改良紅茶製造，設有新式製茶機械，以電氣運轉，完成以後適值戰事將終，本年始正式應用。鳳山園藝試驗支所，爲改進鳳梨中心，於園產加工，如罐頭製造及飲料釀造等實驗設備，尚屬完整。其他各支所則規模較小，有待擴充。其中臺中及屏東兩農業試驗支所，係與縣農事試驗場合作辦理，所有屋舍場地，及重要設備均屬縣有。至接收後所添置者，爲數亦無多。

過去重要研究工作　五十年來，本省農業試成就，策劃未來工作，茲將過去重要研究結果擇要摘述如下：

（一）蓬萊稻良種之育成：蓬萊種稻之引進，固爲適合日人之嗜好，便利日本市場之銷售，然經數十年之努力改良，其育成之品種，以品質及產量而論，較諸本地原有品種均爲優越。現時已在普遍推廣中者凡八種，已在各地試行栽植者三〇種。

（二）甘藷良種之育成：本所及嘉義農業試驗支所，曾搜集世界各地甘藷品種三九九，育成改良種三〇，均經普遍推廣，改良種以之乾製可得36%，藷乾，而原有本地種，平均僅得27%，增加達9%。於食糧缺乏之際，實收增產之效。以澱粉含量論，改良種26%，本地種17%。對於醱酵工業之應用至爲有利。

（三）水田輪作制度之樹立：本省大部爲亞熱帶環境，四季均宜栽培，水稻年可二作，爲使本地經濟利用，及樹立現時通行之水田輪作制度。昔時省內甘蔗均於十二月至一月間栽植，試驗結果，可提早至八、九月間，與水田輪作當九月中下旬，第二期稻作收穫前，甘蔗即行下種，即所謂糊子法是也。甘蔗生育初期，畦間更栽培其他作物，如甘藷，大小麥，燕麥，他疏菜。故連水稻甘蔗，同時有三種作物並種。此類間作作物均經育成新品種以適合此特殊環境。

（四）茶之產製改良：魚池紅茶試驗支所研究印度阿薩姆茶及臺灣山茶之栽培，並改善機械製茶方法，所產紅茶可與盛銷歐美之錫蘭茶匹敵。平鎮茶業試驗支所，則致力於烏龍茶及包種茶之產製，已育成茶樹新品系二，專供烏龍茶之用。新品系一，專供包種茶之用，並完成簡易大量綠茶製造法之研究，於本省今後茶業之發展極有貢獻。

（五）鳳梨育種與加工：本地鳳梨種酸性重，纖維多，故鳳山園藝試驗支所引進夏威夷及爪哇種以供加工罐製之用。並育成生食品種二，實小味美。在加工方面，則改善罐頭製造方法，並以鳳梨爲原料，創造乳酸飲料及白蘭地酒等，均已爲鳳梨工廠普遍採用。

（六）藥用植物之研究：本省特產玉咲及紅頭葛藤爲肺病特效藥，原係野生，經試驗結果，已確定栽培方法，並育成種苗，在繁殖推廣之中。

（七）猪種之改良：養猪爲農民主要副業，於農家經濟至關重要。惟本地猪種品質至劣，改自英國輸入盤克種，與本地種雜交，此種猪肉味美，向巴東，至今推廣之種猪已達五千七百

飼養試驗結果，發見其肉質優良，適應本省風土，且繁殖力强，現方積極繁殖，以備推廣。

（八） 熱帶牛之改良：本省南部氣候炎熱，本地種牛耐熱性弱，夏季卽不能供役用，且出乳甚少，恒春畜產試驗支所曾引進印度種牛與本地種雜交，育成耐熱之役用牛。並以印度牛與荷蘭牛雜交，育成耐熱之乳用牛。

（九） 皮革製造之改進：在熱帶環境下，皮革製造須有特殊技術。本所過去於製鞣製革方面，頗多改進。如防腐藥劑之採用，以保持皮革貯藏。如植物性含單寧鞣劑之研究提製，以補單寧劑之不足如研究原皮之製鞣方法，以改善皮革產品等，均獲有結果，爲工業界採用。

接收後設施概要 該所接收以後業經週年，本所及各支所工作均已恢復推進，玆將設施要點，摘述如次：

（一） 該所接收日期：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 進行復舊工事：該所曾經駐軍，屋舍多有損毀。接收以後，卽行修復辦公室及實驗室員工宿舍，畜舍及溫室大部告成。支所中以恒春畜產及嘉義農業兩試驗支所以破壞最烈修復頗需鉅款，一時難復舊觀。關於各項研究設備亦經分別整理完竣大致已復舊日規模。本所農場其間一部曾經日軍借用作爲自活農場，本年三月間業經收回與其他試驗地區一併整理，已全部施行耕作，或供試驗，或備繁殖之用。

（三） 推進研究工作：戰爭末期，農業試驗所，以駐紮日軍及經費短絀之故，工作無形之中陷於停頓狀態，接收以後，逐步整頓，現時實驗室及農場已復舊觀，一切研究工作已照舊推進。惟過去少數研究試驗，或爲適應日本國內經濟情形，或爲配合日本南進政策，或爲應付戰時需要，現已無繼續價值者，則已分別調整，本所已另行釐訂適合本國需要之試驗計劃，逐步施行。

（四） 繁殖優良品種：戰爭期中，本省農畜生產銳減，爲配合本省增產計劃，本所於過去六月中，除推進經常研究工作外，並積極繁殖優良品種，以備推廣農民，藉作增產基礎。

將來發展計劃

（一） **擴大研究範圍**：過去該所研究工作雖著有成效，而範圍尙嫌狹隘，爲應適現時環境，將積極增設下列研究：

(1) 擴大輔助食用作物研究：本省食糧向以

物，如麥類，大豆，玉蜀黍，等之研究，向國內外引進適宜品種以調劑省內民食。

(2) 設置食品營養化學研究：分析各類食品之營養成分，及維生素含量，研究配製改進方法，以增進省民營養。

(3) 加强農產品利用研究：此次大戰期間，以工業原料缺乏，各國競事代用品之研究，今後本所亦擬注重農產物之工業利用，以期增進工業原料。

(4) 注重牧野牧草研究：本省畜牧，過去尙鮮發展，飼猪育牛，均僅農家副業。今後擬致力牧草研究，以補飼料不足，開設荒地草原，以供放牧，俾畜牧事業，得以開發。

(5) 進行農業機械研究：今後本省爲改善農場經營，增加生產，必須逐步推廣，大型農業機械。本所擬添設農具系，於使用製造，併予研究。

（二） **發展熱帶特產**：本省特產，如糖，茶，鳳梨等早爲重要外銷物資，供食用品之咖啡鰐梨及其他熱帶果物，供觀賞用之洋蘭花木，藥用之藿香砂仁等，均可外銷，故研究其品質改良及貯運方法，以期爭取國際市場。尙有國外研究成功之熱帶產物，如各類橡膠植物，均可

引進試驗，以供省內栽植。

（三）**配合推廣業務**：該所研究所得之良法美種，必須藉行政力量，始得普遍推廣。故擬配合農林處事業，設施，就各試驗支所，所在地，設置推廣指導區，使研究推廣密切聯繫。

（四）**適應企業需要**：農業改良，爲人民當使其社會化，使大利歸諸農民，爲國家當使其企業化，以開發國家資源。今後復興農林企業，技術上待解決之問題正多，擬配合企業需要，創設實驗工廠，臺北本所注重畜產加工，漁池平鎮注重製茶，鳳山支所注重果品加工，士林支所注重園藝果品加工及品種繁殖改良，使研究結果，不僅限於試驗室內規模，更進而研討實際生產步驟，使學理與業務聯成一片。

（五）**培育技術人才**：今後擬就本所之研究設備，致力於人才培育，遴選省內外優秀青年，予以嚴格訓練，奠定其學術基礎，不僅使將來本省農業試驗工作繼承有人，且可應全國需要。

（六）**聯繫全省農業研究**：本省農業研究，爲配合本省及本國經濟政策並顧及省內環境，應確定今後五年內各項重要農作物之研究計劃而本省農業研究機關，除該所而外，尚有臺灣大學，臺中農學院農林處及各縣農事試驗場，人才設備，互有短長，工作性質亦有歧異，各農事試驗機構間工作必須密切聯繫及合作以求人力財力集中，而免工作重複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故擬於每年冬季，延請各方農業專家，聯合討論。一方檢討過去工作得失增加彼此了解，並擬定今後全省試驗計劃分別進行。至於爲業務需要聯繫者外，國外研究機關，交換資料創作，自屬應有之任務，自宜積極辦理。

第六節　糖業試驗所

日人統治時代，日人爲發展本省糖業，而確立其基層工作，特于公元一九〇二年在臺南縣大目降（現爲新化鎮）設立甘蔗試驗所，藉爲研究栽培甘蔗之試驗機關。其後雖一時合併於中央研究所，改爲農業部糖業科，但至公元一九三二年又擴展爲舊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所。地址設於臺南市竹篙厝，並另在高雄縣萬圓庄設交配圃。

試驗所分育種科，種藝科，製糖化學科，農藝化學科，病理科，昆蟲科，無水酒精科，蔗滓利用科，及總務科暨會計統計二室。

糖業試驗所因位於臺南市郊，與飛機場相鄰，故戰時頻遭轟炸，建築物及設備頗有損失。幸重要儀器圖書，均先經疏散於大南庄，萬丹，島山頭及其他安全地點，損失尚微。各實驗工場之機器設備，因事前爲前日本海軍運去，作軍事上生產應用，投降後歸還，雖稍有損壞，亦幸能保全。玆將接收以來，工作要點摘述如次：

（一）建築設備之修復接收後，首要工作爲建築物設施之復舊。修繕復舊已竣工者，計有灌溉水渠，灌溉揚水設備，全所電氣及電動機配線復舊工事。紙漿實驗工場，蒸餾水製造室，及水道給水設備等。至製糖實驗工場，甘蔗壓搾工場，酒精實驗工場，及房舍等，至上年六月底，各種修繕工事均已全部完成。

（二）機器物品之收回及集中該所重要機器爲前日本軍部借去，一部尚未歸還，疏散物品亦散在各地，未曾集中，接收後分別查明交涉，現已全部收回集中。

（三）農場之整理該所農場全面積約一百七十公頃，接收時，除萬丹交配場，仍照常種植外，餘均荒蕪不堪。接收後積極整理，栽植甘蔗綠肥等作物，最近修復灌溉設備，土地利用

狀態已復舊觀。

（四）試驗研究工作之恢復該所試驗研究工作除萬丹本所交配場及大南庄工作站一部分繼續進行外，本所因頻遭轟炸，工作一時已呈停頓狀態，接收後力謀恢復，現各科試驗研究工作已重上軌道漸復正常。如育種科本期曾舉行甘蔗外國品種，及野生種，相互間一四二種組合之人工雜交獲得二七七個之雜交穗，育成五萬株之實生苗。培栽保存重要甘蔗品種九三二種，一切工作已臻正常。其他研究工作，如改進甘蔗栽培方法，設立施肥標準，避免病蟲害之損失，以提高產量。改善製糖方法，改進蔗糖品質，改良蔗汁糖蜜之醱酵方法，以開拓蔗汁之新用途，並發展本省之酒精工業，及研究以蔗滓製造電木人造絲等，以發展蔗滓之新用途等，均在積極進行之中。

第七節　水產試驗所

本省水產試驗所：本所在基隆市，而於臺南，高雄另設分所。試驗所內分為漁撈，海洋，水產加工三科，及總務科，會計室，統計室等。

在戰爭中全所均遭炸燬，試驗船一艘，亦在高雄炸沉，幸大部儀器設備，圖書機械，均經移置安全地點，未遭損毀。接收以後，首事復舊，次及試驗，茲將工作要點摘述如次：

（一）進行復舊工事基隆本所已就原址修復，於四月二十日竣工，試驗船昭南號業經打撈出水，惟以材料缺乏，尚難修復。為顧及目前需要，已將小型漁船兩艘修復以供試驗之用。臺南支所養殖魚塭，堤防於三十四年潰決，已經設計修復，繼續養殖工作。

（二）恢復試驗研究漁撈試驗假用港務局漁輪一艘，已出海漁撈十次，成績尚可。臺南魚塭修復，已購置各類魚苗，從事飼育試驗。其他水產加工試驗，有魚皮製革及魚肝油製造兩項，現在進行中，以期改良出品，補救省內皮革缺乏，及增進省民營養。

第八節　省林業試驗所

（一）沿　革

該所創始於明治四十四年四月，（清宣統元年四月）是時名為殖產局林業試驗場。由於明治三十三年（清光緒十三年）在臺北州，臺北市，南門町六丁目，所創設之臺北苗圃改建而成。大正八年改為營林局林業試驗場。大正九年復改為殖產局林業試驗場。至大正十年八月，（民國十年八月）因統一研究機構，改稱該試驗場為中央研究所林業部。迨至昭和十四年四月，（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中央研究所解體，又將林業部改稱臺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直隸於臺灣總督府，於臺北市南門町六丁目設本部。再於臺中州魚池庄，設蓮花池支所。臺南州中埔庄竹頭崎設中埔支所。嘉義添設試驗地高雄州鵞鑾鼻設恆春支所。臺東廳之番地太麻里設麥利蒲盧支所。八仙山生保臺設松脂試驗地。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經我國接收，改稱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直隸於長官公署。

（二）範　圍

在殖產局林業試驗湯，至總督府林業試驗所時，僅設殖育，施業，利用三科。庶務一課。至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改科為部。將利用科分設林產，木材，木酥三部，合殖育，施業兩部，為五部，及庶務一課，南方調查一室。接收後廢去南方調查室，添設森林生物科。改殖育部，為森林殖育科。施業部，

爲森林施業科。林產部，爲森林化學科。木材部，爲森林利用科。木酥部，爲木酥科。庶務課，改爲總務科。另添會計，統計兩室。

(三) 設　備

圖書本所計有中日文二、二三二册，西文二〇九三册，蓮花池支所二〇〇册，中埔支所一、一二四册，恒春支所一六册，麥利蒲廣支所一〇四册。

儀器及機械，計有照相器，定溫器，化學天秤，氣象儀器，顯微鏡，切片機，自動溫度調節器，恒溫槽，計算機，Amsler 三〇噸强度試驗機，鏇木機，鋸木機，帶鋸機，及其他化學儀器等數百件。

機械及裝置：森林利用科計有剝片機，(Rotarylathe)合板單板切斷機，(Uenneerelpper)磨刀機，(Rotary Rnife grincler)合板貼合機，(Venger Tappingmachine)接切機，(Jointer)合板壓軋機，(Veneer Presser)薄板鋸機，(Ve eer Saw machine)双切鋸機，(Double cut Saw ma chine)鏍光機，(Screppling machine)薄板乾燥器，(Veneer dryer)鏍刀磨嘴機，(Scsappen Kinfe grincler) 膠劑攪拌機，(C.ueni mixer)空氣壓搾機，(Air Campnesser)糊着機，(g'ne Spscaler)等二十餘臺。木材防腐裝置，人工乾燥裝置，加工試驗裝置，製材機等，全部電力發動機等。木酥科計有鋸木機，鉋片氣，亞硫酸鹽鈣液製造設備，亞摩尼亞冷凍機，用水冷却槽，及附屬裝置蒸煮釜，(Digester) 及附屬裝置原質處理設備，打漿機及造紙機，直流發電機，抽水機，鍋爐電力發動機等。

(四) 過去成績

植物園計植有木本植物一百零九科，五百二十一屬，一千一百二十種，臺灣野生者，二百六十三種。日本內地產者，八十九種。外來者，七百六十八種。

腊葉館所存標本，計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九本，二二一科一九一八屬，六千餘種。內原標本(Type) 一千三百十七種。

造林試驗成績，計有播種，造林，試驗，林木，種子，試驗容器大小，與種子之容量並粒數之關係，試驗林木種子之產地。對於種子形態，發芽，並苗木生長之影響，相思樹種子發芽促進試驗大王椰子及亞力山大椰子(Archanta phoqorix Alexandrcae W lnllcae Drule) 種子發芽促進試驗，香椿種子發芽促進試驗，樟樹種子貯藏試驗，奎寧種子貯藏試驗，香杉及亞杉之母樹年齡與種子之形態及發芽力之關係試驗，臺灣種樟與內地種樟之比較試驗，臺灣北部地方杉樹造林及其生長量調查，臺東漆移植試驗，爛爛心木移植試驗，烏桕移植試驗，毛柿樹栽培試驗，肖楠木栽培法試驗，抽木(Teak)苗木養成法試驗，木麻黃造林試驗，木麻黃菌根接種試驗，銀合歡試驗，調查可可椰子殖育試驗，油桐調查，油桐移植試驗，南洋油桐樹移植試驗，石栗移植試驗，阿仙藥移植試驗，阿刺伯膠樹移植試驗，金合歡移植試驗，紅木(Bixa)移植試驗，錫蘭肉桂試驗，花中花 (Ilang-Ilang cam in inm ovaratum Bull) 之繁殖及收穫量試驗，印度檀樹(Dalbergia Tisso) 之插木試驗，銀樺鐵力木及印度檀樹苗木養成試驗，檸檬香桉繁殖移植生長量葉之收量收油量試驗，外國產松殖育試驗，熱帶有用樹種苗木養成試驗，大風子樹殖育試驗，奎寧栽培試驗，可卡 (Erythr oxylamCaca) 樹栽培試驗可，卡施肥試驗，安南漆樹栽培試驗，橡皮樹試殖育(Manihot Lam)驗，膠樹殖育試驗，蘇木栽植試驗，白檀樹栽培試驗，油茶樹移植試驗，關於有用植物試驗，計

木龍舌蘭，（Sisal hemp）千歲蘭，馬尼刺麻，紅頭嶼，及琉球絲芭蕉，巴拿馬帽草等移植試驗等二十餘種。

關於植物調查方面，計有臺灣植物圖譜，植物誌及總目錄，新考案寫眞材鑑，木材解剖學與各種試驗報告等五十九册。林產利用及化學，計有臺灣產林木，單寧含有量試驗報告十六册。森林施業部份，計有相思樹之主幹及側枝之分岐角，及大小之關係研究等四册。森林保護部份，計有爭之害蟲調查等四册。

（五）接收前破壞情形

植物園地面，因設置防空壕「洞」，隨處培壞，滿園荒草，所植樹木因受空襲，折幹斷枝者固多，枯損破爛者亦不少。所有標牌殆皆散失，花壇蕪萋荒草，溫室竟空空如也。

修古館滿駐日軍，將昔日之陳列館，一變而爲軍營矣。植物研究室，改爲日軍通訊隊，會議室改爲警察分局，林產室駐留空軍，各苗圃盡成荒草。合板工場，電動機被竊達八具之多，其他零星配件，亦多散失。

森林化學科儀器，盡皆疏散，徒存四壁。玻璃受震，大部破損，暗室設備，亦因移置，或破壞，虛無一物。木酥科設備殆皆完好，所損失者，僅少數玻璃窗與機械之破損耳。

花蓮港肖楠木廣葉杉紅檜等試驗地，林齡已三十餘年，因前支所長徇當地酋長假借建築講習所名義，無償給與試驗林木（約四十年）達一千七百株之多。亦有被當地居民竊取並佔墾林地，種植雜糧。亦有放火燒山者，又間伐試驗林內大木亦有被盜伐者，尙有糾集多人修築大道，集團盜伐該支所之最優良試驗林，後經追究，此風稍戢。

中埔支所嘉義試驗地之印度橡樹及檬果樹，專供取膠者。亦有少數被人盜竊，而柚木被盜者計七十三株。

中埔支所植有柚木銀樺，印度檀樹，鐵刀木之貴重林木。經四十年之試驗時間，生長甚適，成績亦佳。但未得結果，一部份已爲日軍僱當地人伐採充造船材之用，投降後當地刁頑之流，遂萠盜伐之念，凡優良之供試木，盡行伐採，所留無幾，殊感痛心，至於偷墾林地，放火燒山，殆隨處有之，現雖查禁，仍時有發生。

恆春支所，引種南洋外來名木至五十餘種，生長甚佳，實爲未來推廣之佳種。據主持人報告，公然盜伐，查禁無効，大部優良林木，被伐殆盡。現多方設法禁止伐採，亦已催殘過甚，一時難以恢復。

麥利蒲蘆支所，栽培之奎寧吐根玉咲等，因受去年八月風災，殆皆枯死。而盜墾盜伐亦時有所聞，經嚴飭查禁，殆漸減少。

接收後一年來工作概況

該所自去年十一月開始接收以來，至本年十一月止，各部門工作均已自清查整理，進而展開試驗研究。所分七科二室及四分所，一松脂試驗地，亦已按步就班，恢復正常工作。所有技術人員，及事務人員，除小數約定未到者外，大部份到齊。合板造紙二試驗工廠，亦已開工，一切事業進行，尙稱順利。玆摘概要如次：

森林生物科

一、植物園之整理。搜集本省及國內外樹木品種，逐年擴充，以期將來成爲較完善之植物園。1鑑定栽植樹種名稱，並新置學名中名標牌，已完成三五〇種，全部換成標牌。2移植三五〇株，採植繁植盆栽六〇株，盆栽三〇〇株。3佈置園景修建竹棚三座，木亭一座。

二、腊葉標本館之整理：接收腊葉標本二[illegible]六、四三九本，二二一科六、〇〇〇種，原

標本一、二一七本、，並編訂臺灣全植物誌考，正改訂科屬，種類名稱，及防除蟲害。

三、藥物園之整理。已增添五五種並完成全園除草區劃，復增設棚架五座。

四、繪製本省主要樹木圖。描寫特用樹種莖葉花果種子等，已完成十二種。

五、搜集研究題材。將本省及國內外樹木種苗木材，多量收集，俾供栽培識別研究之用，已收集種子計十種，共二斗數升。已收集幹枝材四十三種，已收集盆規挪等共二十種。

森林殖育科

一、試驗苗圃之整理。本所苗圃，在日人時代，受戰爭影響，所有工作全部停頓。原有苗木，接收後分別整理，將苗圃地全部重行開闢。殘留苗木則行移植，或集中之。爲今後工作便利計，現將苗圃劃爲繁殖試驗區，移植試驗區，並植番薯藉以改良土壤。現已開墾面積一〇畝，中耕一〇畝，移植苗木三〇八株，集中苗木一、一〇五株，移植猻羅八九七株，種植番薯八〇畦。

二、圓柏及紅檜之天然更新試驗。現已開始採集種子，以爲各項處理貯藏之試驗，並就本省林地地勢，選定水平及垂直之標準試驗，先行準備作業，以爲天然更新之用。

三、樟苗育成試驗。樟樹種子不易發芽，欲養成優良苗木匪易，茲已採集種子以爲各種子貯藏試驗，計分冷藏，平地，室內，土中，高地等五種。待翌春播種檢查其發芽率，作育苗之依據。

四、中埔分所已造林地之管理及撫育。本所因試驗之需要，於中埔分所，就安南漆橡皮樹兩林地，行中耕除草等撫育工作。已完成柚木林行打技疏伐，及採根株萌芽更新試驗初步，手續已完成。

五、嘉義試驗地標本園之管理。原以育成熱帶及亞熱帶樹種爲主要，供學術之研究及社會文化之改進而設置。惟日人管理時代，因受戰爭影響，極呈荒蕪，接收後大部份集中整理，園圃並稍加補植。

六、樟林萌芽更新試驗。因樟林品種改良之困難，故不得不採用萌芽更新，將舊樟林淘汰而保續其萌芽林。現已着手收集參考文獻，並已派員出發調查，期獲得林地實況，以爲試驗計劃之依據。

七、氣象之觀測。觀測各種氣象狀況以爲造林之準繩，於每日記載氣溫地溫濕度，降雨量日照風向風力，按日彙集所得之資料，予以統計，以資備查。

八、藥用植物栽培及調查。1.擬將全省重要藥用植物之栽培地，視察其生產之狀況，及適宜與否。2.調查本省自生藥植物之生育狀態等。3.設立藥草標本園，以資觀摩。上半年度工作，除整理圃地外，並就臺北附近採集野生藥用植物之種苗五五種，加以繁殖。並派員出發採集臘葉標本。

九、各種土類及覆土深度對於金錢松松鐵杉種子發芽生長之試驗。金錢松及鐵杉均爲世界有名風致樹，又爲著名之良材本試驗。擬由福建引入之種子，加以育苗試驗，觀其生長之優劣，期能大量引植於本省之高山區，採取本省之主要土類紅土，砂土，灰土，腐植土，床土（就地土壤）五種爲試驗之對象。覆土深度，分爲〇．五公分，一公分，一．五公分，二公分等四種。利用田間技術之裂區法，隨機排列，重複五次。實施之試驗結果，大部無發芽，少數發芽亦均枯死，蓋臺北氣溫及濕度，不適其生長並繁殖故也。

森林施業科

一、臺灣產造林樹種撫育試驗。A就臺灣櫸已調查之資料，整理計算，並編製圖表，已完成一部份。B就相思樹已調查之資料，加以整理計算，並將報告書初稿完成。C新選肖楠挪杉打枝，及間伐試驗區行打枝，及間伐區完成選定試驗區，及每木調查。

二、濶葉樹林相改良試驗。就天然濶葉樹林施行擇伐誘使複雜凌亂之林相，變成整齊簡單，並得調查其林分之構成狀態，製作圖表已完成一部份。

三、森林被害試驗。搜集有關之參考資料，並着手調查林木經颱風危害之情形。

四、防風林之試驗。飛砂防止林畊地，防風林房屋防風林之試驗，編製計劃書並接洽試驗地，計劃書經已編製完成。

五、林木生長研究。就本省主要樹種研究其生長經路，(一)已完成按樹樹幹解析其他樹種，目下在臺南臺中方面進行中，(二)完成就按木等有用樹，按照樹幹解析而檢查其生長經路並摘錄樹木生長有關氣象資料由氣象局報告中摘錄其重要記載，大部份目下尚繼續中。

森林化學科

一、生松脂採收及蒸溜試驗。1.爲研究松脂採收方法，及時期與松脂量及品質之關係。2.松脂品種，年齡，大小，及環境，對於松脂量及品質之關係。3.松脂採收量，對於生長材質之影響。4.外界影響，及施行藥液，對於松脂可否增收，並器具改良之研究，係採用叩打法滲出比較試驗，切割前一個月叩打，及切割前叩打法試驗，均已實施。松脂蒸溜試驗，已行五次，計蒸溜生松脂六百十三斤，切割叩打與切割前一個月，六個月，七個月，叩打諸法試驗結果。以一個月叩打法爲最適宜，採收時期以夏季收量爲最多。簡單生松脂蒸溜試驗，仍繼續進行，平均得松脂百分之六八·七，得精油百分之一五·八，蒸溜時在140°C左右，添加水份，可增加精油之產率，遲緩蒸溜可得淺色之松膠。

二、單寧資料試驗。(一)查本省各種單寧資料，及其他熱帶移植前來，右單寧植物之種植造林等工作。(二)分析各資材之單寧含量，及樹齡環境等之關係。(三)選擇適宜資材試製單寧膠，及工業上應用諸條件之研究調查，及種植工作，交由殖育施業兩科辦理。至選擇適宜單寧資材，據過去日人報告，以相思樹木麻黃及熱帶植物如 Mangrare 及 Acacia 兩科植物爲最有希望。故本科於八月間卽着手進行相思樹之分析試驗，同時對單寧抽出諸條件亦分別予以研究試驗。就中以亞硫酸爲抽取溶劑，在 80°C～90°C 進行爲最切實。至十一月份卽開始試製單寧膏，分水抽出膏與亞硫酸抽出膏兩種濃縮部份，則取減壓法約在300mm左右。

三、木材乾溜試驗。(1)不同樹種及廢材樹根等之乾溜比較試驗。(2)分析各項乾餾產品而着重於木焦油之成份及其利用。(3)根據乾溜試驗之經驗及結果，設法改良老法炭窰，已將乾溜方法試驗兩次。在八仙山已將檜，松，樟，扁柏，栂，椹，山胡椒，松根等乾餾，共十七次，餾出液運回本所，已在進行分析中。

四、合板用膠料試驗。就實用方向研究合板用膠料之製法，及試驗其膠着力耐剝力耐水力等。至於對象可分(1)植物膠料及(2)混合膠料等。兩項工作已完成牛膠乾酪素，石炭酸，樹脂，牛血，雞鴨蛋白，大豆蛋白，豆餅蛋白，大豆粉餅粉等。膠料十種各予分別擧行比較試驗，就中以豆餅膠料

爲最優。不但價格低廉，且其本身膠着力耐水力等，均合標準，至八月份即就豆餅及其他類似植物膠料開始單獨詳細試驗，結果豆餅膠料之膠着力增至 1590kg 190m^2。

森林利用科

一、木材强度試驗。在材料試驗室內，均添裝 Aonsler 式三〇噸强度試驗機一具，並向第三航空飛機廠，借到五噸 Akashi 式强度試驗機一具，前後均已裝置完畢，依計劃次第實施。尤其注意於飛機用材之各種强度，及硬度，試驗一年，業經試驗完畢之樹種，計有扁柏，破布子，樫，大頭茶，班芝樹，紅雞油，等六種。現正繼續試驗思子（Lirthocurpns uraniana）之各種强度。

二、木材力學性與物理性試驗。本試驗之試驗項目，關于力學性者，分抗張强抗，曲强抗，剪强抗，壓强劈裂性，與硬度。關于物理性者，有含水率比重收縮等。歷來已經試驗之樹種，有臺產之破布子，扁柏，紅雞油，大頭茶，班芝樹，樫，思子，柒種。

三、合板之試製及其研究工作。本科合板工場各種機器接收後，有則零件短缺，有則損壞不堪。是以過去半年以上時間，六部消逝於修整工作中。至本年九月中旬，修整工作始告一段落。經多次檢定其性能結果，尚稱良好，自九月中旬起，即開始製合板，迄今製成合板約計三千張。（已全部售出）現各方需要此種合板數量激增，而該場產量有限，目前正在加工改進，以供社會急切之需。此爲本科合板生產之概略情形。至合板研究工作暫分下列數項，(1)正在進行試驗者：A扁柏合板生產率之測定，兩月以來已刨原木三三段，已製成合板七百張，未膠成之合板三二〇張。此項試驗，現猶繼續進行，詳細數字，須至試驗完畢始可發表。B單板之收縮率試驗本試驗已試驗試體三組，現猶賡續試驗中。(2)準備進行試驗者，A膠着劑之抗腐性試驗。B扁柏厚板合板之含水率·影響膠着力之强度，（抗張）試驗。C上膠厚板合板，與未上膠厚板合板之强度比較試驗。

四、木材防腐與木材腐朽菌調查試驗。1防腐劑注入後之防腐效果試驗，（加壓及常壓木材之防腐效果）本試驗於本年五月以前之一段時期中，全部時間從事木材防腐試驗室之配電工事，木材防腐劑注入裝置之修理等。迄六月上旬，即着手製造試驗材八十根，並放置室內乾燥。至八月以後，即以珪氟化鈉（Naz SzFb）二·五％水溶液加壓注入木材，依壓力保持時間之變化，而試驗其注入情形之差異。再則，並將注入防腐劑之試材，移置圃地，而作防腐效果試驗。2木材腐朽菌之調查研究，（各種木材腐朽菌之定名）：本試驗已決定種名二十種。3木材之防腐，基本試驗：A研究用各種殺菌劑於培養基上，對於菌類有何影響。：本試驗以珪氟化鈉氯化鋅硫酸鐵 Alr$(SO_4)_3$ 等之殺菌劑，混合於洋樣培養基上而研究其殺菌性，（Paty rictur hoelmtus）等，第一次接種，已試驗完畢。B研究用殺菌劑，置於接種供試材上之效果，（曾經浸漬）（Creorote）檜油等防腐劑之小供試材上，放入腐朽菌，比較其腐朽狀況：本試驗目前腐朽尚在進行中。

木酥科

一、木酥製造之研究。本計劃共分三部：(1)檢定熱帶及非熱帶產材，是否適合於木酥之製造。(2)創造硬質木材，對於木酥製造工業化之新技術。(3)各種硬軟木材，對於混合蒸解方法之決定，與工業化之檢

討論：根據計劃要點，已就大葉桉，檸檬香桉，馬尾松，琉球松，鐵杉，南投鐵杉等操作基礎的試驗，獲得決定的結果。學馬尾松以示一例，如左：(1)馬尾松之纖維長寬度測定，依据測定結果，得知馬尾松秋材之纖維細而長，春材寬而短，在初年更因年齡之增大，而有加長纖維之趨向。由五年至三十年，生長度逐漸增加，相互間之差異頗顯著。逾三十年生之後，長短雖有不同，但無一定趨勢，差異亦不顯著。至若纖維之寬度，則以十五年生左右爲最大。基上測定，馬尾松之供製造木酥者，自以三十年生以上爲宜。但若年齡過老，生長衰退之後，纖維似有縮短現象，且樹脂含量增多，蒸煮抄造均有障礙。一般自以三十年左右，爲製造木酥最適之輪伐期。(2)馬尾松之分析，（一）分析結果如次，(1)比重（全乾材）：〇六一—七〇(2)水份（氣乾材）：八•五—九•一%（下同）(3)灰分（平均數）：〇•五六(4)冷水抽出物：一•九八，(5)熱水抽水物：三•一八(6) $\frac{1}{100}$ NaoH 溶液抽出物：一四•一五(7)苯醇等量溶液抽出物：三•五九(8) Pantosan（全乾狀態）：九•九八(9) Lignin：二八•四二(10) Tot.al Celluloee：四二•四五（二）製造木酥適宜性之判定。根據上列分析，得知馬尾松材之成分與最佳之樹種。如Picea Abise等相較Lignin不見增加，而纖維素亦不見減低。且產量豐富，價格低廉，造林容易，如能配以適當蒸煮條件，減輕其樹脂麻煩，實有提倡造紙之價值。（三）馬尾松之鹼法製酥試驗，採取年齡不同之樹材，用成分各異之鹼液，在各種壓力與溫度下，經二十四次之蒸解試驗，得知馬尾松之木酥收率與性質。對於各因子配合之關係，至爲密切。且依木材之年齡，樹脂之含量爲轉移。製酥時，當參酌實在情形，以決定適當之蒸解條件。本試驗，現仍繼續辦理。以上所報告者，不過一部份中之一小部份而已。

二、木酥及造紙中間試驗：本試驗之目的在於緊接上項「本酥製造之研究」計劃試作製造實驗，藉以判斷某種木材之木酥化可能性程度，因而決定在經濟上之價值。計劃要點，爲自基礎的研究以至於結果，即自鉋片調製起，至木酥及紙之製造止，作綜合之工業化全程試驗。根據本試驗之目的與要點。本年度自四月份起，依照人事設備及材料配備範圍，計採用馬尾松爲原料，用鹼法蒸解四〇次，製成含水鹼法木酥一一四、八六公斤。自是製成之信封用紙，包裝用紙共五三七〇、二磅。用亞硫酸法蒸解一四次（自十月下旬起開始）製成含水亞硫酸法木酥約九〇〇〇公斤，（一部份尚未確實）已取用一小部份，漂白製成筆記用紙一四三磅，品質極佳。再本年度，累計製成各種紙類爲一〇、八六八磅。本科附屬造紙實驗工場之設備，原僅配合試驗之用，故其製成紙類之種類尺寸，均受原有機件之限制，不能完全適合市場需要，自不待言。即各部份相互間之能力，亦多未能配合，故工作效率難見增展，茲已擬訂改造方案，準備明年度實施。

三、木材中樹脂除去方法之研究（原名木酥製造之研究與第一項目混同故改今名）本省產材之松榕等含有樹脂甚多，對於造紙工程妨害甚大。本試驗之目的，在於如何經濟方法，除去樹脂，俾得良好之木酥。根據以上目的，本研究原定進度提早於四月份開始進行。本年度第二項工作計劃，

係採用馬尾松爲主要原料，故先將是項木材，用自然乾燥法測定其中含有樹脂類之低減情形，研究仍在繼續中。依照目前所得結果，認定「自然乾燥方法」，未必妥善，茲已另擬方案準備明年度實施。

四、手工抄紙試驗（原名：中間製造試驗）。

本試驗之目的，在於養成手工造紙工人與普及手工造紙事業，藉以補充機械造紙之不足。要點在於採用各種韌皮纖維，製造各種實用紙張。本計劃之準備，雖較預定進度提早完成，因內地邀約人員未來，而原有民籍人員一名又因事解雇，故未能按照原定進度實施。截至目前止，計採用各種韌皮纖維手抄實用手工紙計五種，合計四七四〇張。自九月間暫停製造後，本試驗所置設備改充少量木酥抄紙，藉以判明某種木酥之工業化可能性，但明年度仍擬依照預定辦理。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第一節　清朝之社會福利事業概略

本省之社會福利事業，非始自日本，遠在滿清未割臺之前，已有相當之規模，當時各市街鄉鎮，經有養濟院，普濟堂，濟善堂，棲流所，留養局，辦事公業，善養所，回生洞，回春院等等機關之設立，以救濟一般貧民及行旅患病者；並置有義塚，萬善同歸，有應公，同善堂及孝子會等，從事於扶助貧苦之人，得有埋葬之地。而各處又興辦常平倉及義倉；以備水旱災害之時，拯救難民。今日之臺南新樓醫院則係同治四年所創辦，同治七年又創辦馬偕醫院。此外福長社，臺北官醫局及臺北醫院，亦于光緒十三年前先後設立，均各從事於救濟施診。

當時本省因山地河川特多，荊棘滿地，毫無開闢道路，架設橋樑，交通甚爲不便，行旅莫不叫苦。故多由各地善士，私人慨解義囊，募捐建造。或架橋鋪路，或設義渡，以通行人。又按其路程里數，築造休息所，俾行旅駐足之地。至於典女露兒，吸食鴉片，種種惡習，滿清官吏，亦每有設法，或救濟，或改善。其他育嬰堂，孤兒院，保嬰局等遍設於各市街，收容撫養遺棄之嬰兒孤女。其中高雄天主公教會之孤兒院其尤著者。該院設立於咸豐十一年，至日本佔領以後，尚繼續其事業不斷，以至於今。據上所述，其成立之動議，或由於地方政府之勸誘，或由於各地耆紳富豪善士，自動之義舉，或由抽取鴉片及來往船隻之捐稅而設立，其方法甚多。

第二節　日本佔領後之社會福利事業

（一）總　說

本省愛國志士，聞悉清朝割讓臺灣與日本後，莫不義憤塡胸，爭謀獨立抗拒。偵知日本軍隊登陸，各地志士紛紛揭竿而起，日軍所到之處，並不遭受強烈抵抗與犧牲。故其時日本，僅從事軍事，專心於肅清我抗敵勇士，以維其地方之安寧，其他各種事情，均棄之不顧。至兒玉總督時，爲收攬人心，安定其剏創基礎起見，始進行各種事項之調查，以爲施政之根據。適遇日本英照太后之喪，日皇捐贈臺灣慈惠救濟資金一萬五千元。當政者利用時期，將以前各種慈善設施，加以合併或改組，統籌辦理，以日皇捐款爲基金。在臺北，臺南，澎湖等三處，開設慈惠院，以該地之廳長爲院長，專力於救恤鰥寡孤獨。其後增加新竹，臺中，嘉義，高雄等四處。其他工作，尚有對貧民施藥治療；救護行旅病人；醫治神經病者等。光緒廿五年（明治卅二年）八月，以府令第九十五號，公佈臺灣窮民救助規則，規定以地方稅救助。又爲備天災地變等禍害，光緒廿五年十二月以律令第三十一號公佈臺灣受災救助基金規則，由地方稅或國庫儲蓄基金，項下撥所得之收入，充爲救助費用。至光緒廿五年八月以勅令第三六五號通令，在臺灣施行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處理辦法。同時又以府令第一百號

制定處理關於行旅病人死亡人及同伴者之特例，實開救濟行旅中病死者之善政。又于民國六年（大正六年）十月以勅令第二百五號施行軍事救濟法於臺灣，開始救護軍人之遺族及傷兵等。宣統元年（明治四二年）三月，本願寺臺北別院，依據日本之感化法，擬實行臺灣頑童感化教育，計劃創設感化院。遂於是年十月得總督府之贊助，擇定七星區內湖鄉爲院址，設立財團法人臺北成德學院。民國十一年四月以勅令第二三三號施行感化法之一部份於本省。是月又以府令第一〇四號，頒佈臺灣感化院規則，期在徹底施行感化教育。其後日本爲適應時勢，改感化法爲少年教護法，故本省在民國廿三年十月，亦以勅令第二八四號，施行一部份少年教護法。先是臺灣總督府當局，鑑於本省受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影響，經濟，思想及其他各方面，均引起甚大之變動。爲使社會福利事業，適應此變動時期，特于民國十年八月對於社會各項事業，通令全省，改善施行，全文如次：

爲應世態之推移，經濟情形之變遷，社會政策，決不能固定不變，必須時時講究或改良，設施。加以經濟之變動，思想之動搖，將來勢必發生許多之社會問題。總督府雖久已致力於該方面，但時勢日益前進，非更進一步，促進整備其設施，實不能迎合潮流。至從前之救濟事業，須要改善者亦不少，故擬成綱要，俾供參考。各地應詳查事情，緩急先後，以期適合，而謀人民生活之安定與改善。又後列各項，初必難以全部付諸實施，冀考慮各地之事情與經費及其他關係，而逐漸推行！此外應有適當之社會設施，希各地斟酌其情形，權宜辦理！又關於社會福利事業之經營，其根本在於基礎調查，故各地須設立調查機關，施行詳細愼密之調查，供給材料，期無遺憾！茲將綱要列舉如次：

(1) **徹底整備施診設施**：甲、將慈惠院之施診，再加擴張，使貧民皆受其惠。乙、凡鰥寡孤獨殘廢而無力就醫者，加以調查，設置名簿。丙、缺乏醫療機關之地方，儘量設立公醫或慈惠院等分院，實行巡迴診療。丁、關於慈惠院基本財產所得之利益，極力利用。同時各縣市儘財政能力之範圍內，增加其補助額。

(2) 卡**關於保護兒童**：甲、以公共團體或財團等費用，保護遺棄嬰兒，貧苦兒童迷途兒童及孤兒等。乙、關於失學兒童之保護及教育，由各地公教人員推動，設立簡易夜校，使其享受教育。丙、關於頑童，犯罪兒童之保護教養，仍以公教人員，採取適當方法，加以感化！丁、關於神經病，白痴，低能，殘廢等之保護，可依據上列各項辦理。

(3) **關於改善市場**：甲、供給廉價之食品及其他日用品，尤其關於食品之販賣組織交易方法等，須詳加調查研究，儘可能範圍內，簡略手續，節省買賣上所發生之費用，以減輕消費與生產價格之差異。乙、食品之販賣，務須注重衛生，嚴厲執行取締規則，注意容易腐敗之食品，獎勵冰藏及其他儲藏等設備，並防蠅裝置。

(4) **關於介紹職業**：公共團體或公益財團，應創辦職業介紹所，介紹事業，以救濟失業者。乙、各職業介紹事業，應與各銀行，公司，商店時常保持密切之聯絡，以便熟悉勞動者之需給狀況。丙、職業介紹費，以免費爲原則，萬不得已時，得收取微小之介紹費。丁、私人創辦之僱傭介紹事業，成績優良者，或予以補助，或共同合作，俾能互相聯絡。戊、要考慮各地職業介紹所間之聯絡。己、職業介紹所，應記錄每日之狀況，作成各種統計，俾資參考。

(5) **住宅之改良及供給**：鑒於房荒之現狀，各地須顧慮其實情與財政，得借用低利資金，修建房屋，供給居住。甲、各官廳機關應建築下級職員之住宅。乙、獎勵銀行，公司，工廠等，供給職工住宅。丙、勞動者密集之地，應

[illegible]設立公宿所，以低廉之租金，租其住宿。丁、對於以改良及供給住宅爲目的之公益財團與建築組合等，須加以保護。戊、獎勵有碍衛生或保安上之住宅一部或全部之改良修築。己、改良有碍衛生與風紀上之場所及狹小房屋，尤須注意住宅之距離，不宜過於密集。

(6) **設立公共寄宿舍**：依照土地之狀況，以公共團體或公益財團之經費，設立低廉或免費之寄宿舍（宿泊所）。

(7) **關于創導公共娛樂**：爲使各地之公司商店等職員，免於奢侈淫逸之不良風氣起見，當利用其放假日，作種種高尚娛樂以勸誘之。甲、各銀行，公司，商店，每月應規定職員之休假日。乙、在休假日，規定地點，舉行簡易慰安娛樂等事項，例如舉行撈珠或網球賽等，以安職員之精神。丙、地點可選定小學校及其他適當之建築物。丁、關於休假日之監督指導，其一切事權，由公教人員或民間有志者擔任之。戊、經費由各銀行，公司，商店各高級職員自動捐贈，下級職員不必負擔。己、休假日各利用地方，及娛樂場所，須附設簡易食堂。

(8) **創辦公營當舖**：此種組織係一小額金融流通機關，以減少經濟之變動。甲，應開設於市街乙，歸市鄉鎮經營。丙，關於資本及其他經營方法，須詳加考慮。

(9) **設置公共浴場**：甲、爲應本省之風俗，習慣及衛生狀態，在無設浴場之地，設置公共浴場。乙、須具有一般慰安，娛樂簡易之設備。丙、以設於市街公營市場之附近爲最佳。丁、得酌取小額入浴費。戊、公共浴場，概歸公共團體或公益財團經營。

(10) **民國十一年度至民國二十三年度社會情形**：該通令予本省社會福利事業爲一大革新！又于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明治救濟會，大正救濟會領到私設社會福利事業獎勵助成金三千四百元。將該款撥給全省成績優良之私立社會福利事業九團體，促其發展！其後兩救濟會又撥款二萬一千元，在新竹，高雄各縣，創設慈惠院，而各縣市亦相繼舉辦各該地方，職業介紹所，授產所，公營住宅，免費寄宿舍（宿泊所），公共浴場，公共助產士，兒童健康研究所（商量處）等社會福利事業。同時對於教授職業，改良風俗，保護兒童，改善生活等各種社會福利事業，亦甚努力！總督府依社會狀態之變遷，更注重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自民國十一年起，編成社會福利事業費預算，以充實事務費及獎勵費。

自民國十一年度至民國二十三年度日本侵略時代社會事業費預算表

年度＼科目	事業費	廳費	國內旅費
民國十一年度	八三、九〇七元	二一、三〇〇	四、八一〇
民國十二年度	八三、三六七元	二一、三〇〇	四、八六〇
民國十三年度	八九、三六七元	二一、三〇〇	四、八六〇
民國十四年度	七五、九六三元	九、五三〇	四、一五二
民國十五年度	七五、九六三元	九、五三〇	四、一五二
民國十六年度	七七、七六三元	九、五三〇	四、一五二
民國十七年度	七七、七六三元	九、五三〇	四、一五二
民國十八年度	一三一、六四三元	九、五三〇	四、一五二
民國十九年度	七五、七四七元	七、四一三	四、一五二
民國二十年度	六七、九四〇元	六、六七一	三、五二二
民國廿一年度	六八、五三一元	五、六七一	二、九八四
民國廿二年度	六八、五三一元	五、六七一	二、九八四
民國廿三年度	七三、四六三元	五、六七一	二、九八四
民國廿四年度	七九、四六三元	五、六七一	二、九八四
民國廿五年度	八八、一〇一元	五、六七一	四、〇〇四
民國廿六年度	八八、三〇五元	六、六八一	四、〇八四
民國廿七年度	八七、九九九元	六、四九七	三、九六三
民國廿八年度	八四、三四四元	五、五五三	二、九八四

雜支	獎勵費	釋放者保護事業補助費	方面委員補助費	公益質舖設置補助費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補助費	痲瘋療養所事業補助費	醫療救護事業補助費	臺灣痲瘋預防協會	一般獎勵費
五,九三〇	六一,九一七	—	—	—	—	—	—	—	—
五,九三〇	六一,三七七	—	—	—	—	—	—	—	—
五,九三〇	六七,三七七	六,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	—	—	—	—	—	三一,六七七
五,〇四〇	五七,二七一	五,一〇〇	二五,二四五	—	—	—	—	—	二六,九二五
五,〇四〇	五七,二七一	五,一〇〇	二五,二四五	—	—	—	—	—	二六,九二五
五,〇四〇	五九,〇七一	六,九〇〇	二五,二四五	—	—	—	—	—	二六,九二五
五,〇四〇	五九,〇七一	六,九〇〇	二五,二四五	—	—	—	—	—	二六,九二五
五,〇四〇	一一三,九五一	六,九〇〇	二五,二四五	三三,三八〇	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	—	—	二六,九二五
五,〇四〇	五九,一六四	六,九〇〇	二五,二四五	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	二〇,五一九
四,五一〇	五四,二四八	六,二〇〇	三三,七二〇	四,五〇〇	一,三五〇	—	—	—	一八,四六七
三,二六八	五六,五九八	四,九六八	一八,一七六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一四,七七四	—	—	一四,七七四
三,二六八	五六,五九八	四,九六八	一八,一七六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一四,〇〇〇	—	—	一四,七七四
三,二六八	六〇,五四〇	四,九六八	一八,一七六	三,六〇〇	五,〇三三	一四,〇〇〇	—	—	一四,七七四
三,二六八	六七,五四〇	四,九六八	一八,一七六	三,六〇〇	五,〇三三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七七四
九,七九六	六七,五四〇	四,九六八	一八,一七六	三,六〇〇	五,〇三三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	一四,七七四
一〇,〇〇〇	六七,五四〇	四,九六八	一八,一七六	三,六〇〇	五,〇三三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	一四,七七四
一〇,〇〇〇	六七,五四〇	四,九六八	一八,一七六	三,六〇〇	五,〇三三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	一四,七七四
三,二六八	七三,五四〇	四,九六八	一八,一七六	三,六〇〇	五,〇三三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七七四

（二）臺灣社會福利事業行政

(1) 行政機關

社會福利事業行政機關，係總督府之文教局，主管全省社會福利事業行政，其下設有社會課。該文教局實係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將內務局之文教課改組擴大而成爲獨立機關。先是民國十一年社會福利事業係歸內務局市街庄課主管；民國十三年整理行政之結果，併合以前庶務課，編修課，社寺課，市街庄課，社會事業系（股）爲文教課。社會課置課長一名，課員（府屬）三名，辦事員囑託二名，傭員五名，執行事務。

各州設有內務部教育課，其下有社會系（股）執掌事務。教育課置課長一名，其下爲社會事業專員（主事），課員（屬），社會事業書記，及傭員等。

各市方面：臺北市設社會課，臺中臺南二市設教育課，其他各市設庶務課，下置課員，社會事業書記，辦事員（囑託）或傭員。

各郡（區）設有庶務課，下設教育股或庶務股，置視學，股員（屬）或傭員等，執行事務。

又在全省九十二處市街庄（鄉鎮），設置方面委員。方面委員由知事任命，方面委員制度實施上，州任命方面書記，使其分駐各地。

廳則歸庶務課教育系主管，課長之下，置有課員，視學，社會教育書記及傭員等。

社會福利事業行政之贊助機關，有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該會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五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長，副會長爲社會課長。在各州及各廳所在地，設置分部，委任各地長官爲分部長。內務部長，教育課長，庶務課長及社會事業主事等爲分部幹部。同時並與私設之社會福利事業機關聯絡及調查研究等。

社會福利事業關係行政機關系統圖

- 臺灣總督府
  - 文教局社會課
    - 社會事業係
      - 各州教育課社會係
        - 各市社會課，教育課或庶務課
        - 各郡庶務課教育係或庶務係
          - 各街庶務係
          - 各庄庶務係
      - 各廳庶務課教育係
        - 各街庶務係
        - 各庄庶務係
        - 各區庶務係

(2) 聯絡統一及調查研究機關

臺灣社會福利事業協會

地址：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內。

代表者：文教局長。

組織：財團法人。

經費來源：國庫補助費，恩賜財團補助費，會費，捐款等。

資產：八、五三二元，存款七、五三二元，有價證券一、〇〇〇元。

沿革：爲謀本省社會福利事業之統一聯絡，進行調查研究，指導獎勵講習，演講，出版圖書，以期發達社會福利事業，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在全省社會福利事業大會決議，組織成立臺灣社會福利事業協會，在各州廳設立分部。先爲會員組織，其後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改爲社團法人組織，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改爲財團法人。

(3) 方面事業

本省于民國十二年在臺北，新竹，臺南，高雄各州，始設方面委員制度。其後因成績良好，乃漸次普及其他之市街庄。

民國二十八年度方面委員數如下

州別	設置市街庄	經營主體			委員數	方面數	預算（元）
臺北州	二〇	市 二	街 八	庄 一〇	四七〇	一七〇	六五、三七九
新竹州	三一	市 一	街 一五	庄 二五	三八三	一九七	一二、四九一
臺中州	五九	市 二	街 一四	庄 四三	八八四	六五〇	五七、九六二
臺南州	五六	州 二七	庄 一九	｜	九三一	七九二	二九、〇三九
高雄州	三三	市 二	街 五	庄 二五	三二[illegible]	二六五	一六、九六八
計	一九八	州 二七 街 三	市 七 庄 一三	｜	二、八九一	二、〇七四	一七二、七三九

方面委員受理件數

年度別	商談指導	保健救療	保護兒童	介紹職業	整理戶籍	物款授與	其他	計
民國十二年度	七六三	四二九	一三八	一三五	三四九	三二四	七三二	二、八四九
民國十三年度	五七四	一、二三五	三三五	二五二	二三三	五三三	七〇〇	三、八六二
民國十四年度	六六八	四、〇三八	二七八	五九四	九〇四	七九〇	一、一一三	八、三八五
民國十五年度	一、二九三	六、三三四	二二六	七四七	五一八	一、七八〇	一、二七〇	一二、一五八
民國十六年度	一、〇〇七	一〇、八二四	二三四	九八四	六四三	四、五六一	二、二六〇	二〇、五〇三
民國十七年度	一、二〇九	一三、八二五	二三一	一、八〇六	一、三四九	五、七九三	二、一五〇	二五、二四三
民國十八年度	二、〇〇三	一四、一八二	三三〇	一、九二〇	一、三五九	六、七九二	一一、〇九七	三七、五六四
民國十九年度	二、四八二	一三、〇四九	七二九	二、四六五	一、一六八	一〇、一四〇	八、九五九	三七、九九三
民國二十年度	四、四四八	一六、四一七	四一六	三、〇六九	一、八三三	一一、三九七	一〇、九四五	四八、五二四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九九四	二八、八二三	一、二二三	四、八四二	二、一五九	一九、〇五一	一九、四三三	八二、五〇三
民國二十二年度	九、七三三	四六、九五五	一、五四九	四、〇二五	三、四三二	二四、五七五	五一、〇六七	一三一、三三四
民國二十三年度	一三、八〇六	五五、一四四	三、〇九三	一三、九一四	三、四三六	二五、〇三八	一五、九九六	一三〇、四一七
計	四四、九八〇	二〇九、三三六	八、七五二	三四、七三三	一七、一六二	一一〇、七七四	一〇五、六九〇	五三一、三三五

(4) 贊助機關

恩賜財團機關：

明治救濟會、、、

會址：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內。

代表者：總務長官。

組織：財團法人。

經費來源：基金收入利益。

資產：一四七、九一五・〇九元，（存款八、二六五・〇九元，有價證券一三九、六五〇・〇〇元）。

大正救濟會、、、

會址：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內。

代表者：總務長官。

組織：財團法人。

經費來源：基金收入利益。

資產：一二六、一三五・三二元，（存款七三、一六〇・三二元，有價證券五二、九七五・〇〇元）。

昭和救濟會、、、

會址：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內。

代表者：總務長官。

組織：財團法人。

經費來源：基金收入利益。

資產：七一・九〇〇、〇〇元。

臺灣濟美會

會址：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內。

代表者：臺灣總督。

組織：財團法人。

經費來源：基金收入利益。

資金：一〇〇、一八八・六三元，（存款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元，其他一八八・六三元）。

各社會福利事業贊助會及各方面委員贊助會

州別	團體數	資產	二十八年度預算
臺北州	一八	一三九、五二三	五七、〇七二
新竹州	一三	九〇、三八七	五五、八二三
臺中州	四一	一五四、五九六	八二、三三〇
臺南州	四五	一〇四、五七六	七〇、二三三
高雄州	二四	二八、一三八	四六、三一九

（三）救濟設施

(1) 一般救濟

救濟貧民：臺灣貧民救濟規則係于光緒二十五年（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以府令第九十五號公備：凡無親友，孤身而殘廢或重病者；滿六十歲以上之衰老者；十三歲未滿者；確無力經營產業者；雖非孤身，但其餘家人老幼，殘廢或失踪逃亡，或在監獄不能受給養者等等，需要救濟之時，根據規則，以州費或廳地方費，支出食費，被服費，治療費等之救濟。因各州均有慈惠院之設備，各廳亦編入於慈惠院之救濟區域，故多由慈惠院救濟。民國二十三年度各市街庄之救濟成績如下：（包括繼續救助者）

臺北州一、一四一人，臺中州一、四九八人，臺南州七八八人，高雄州二七六人。

各慈惠院之救濟：

臺北仁濟院

院址：臺北市堀江町三二〇號。

代表者：臺北州知事。

組織：財團法人。

經費來源：基本財產收入利益，補助費，事業收入，捐款。

資產：六七八、六五〇・三六元。

沿革：該院之前身爲前清之養濟院，至光緒二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兒玉總督乃加以復興，募款四千五百元，二十五年又合併前清所設之同善堂，育嬰堂等附屬財產，設立縣立仁濟院。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稱爲臺北仁濟院，該院原在臺北市龍山寺町，但因爲前清之建築物，年久失修不能使用，故籌出工程費五萬四千元，從新建築，于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一年）十一日正式遷入，繼續執行事務。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昭和九年）度之成績如次：

一、救濟貧民：1.院內救養一〇七人。2.入院施診一四人。3.救養者之教育，甲、臺北盲啞學校在學者三〇人。乙、鎌倉保育園委託者五人。4.埋葬院內救養死亡者一六人。

二、受託神經病者八人。

三、普通患者入院四六人。

四、行旅病人受託，普通患者一五人，結核病患者七人。

五、施診及巡迴診療 二、四一五人。

六、實費診療一七、八八六人。

新竹慈惠院

院址：新竹市西門外五十一號。

代表者：新竹州知事。

組織：財團法人。

經費來源：基本財產收入利益，總督府補助費，新竹州補助費，一般捐款。

資產：三四、一九七・四〇元。

沿革：初屬於臺北仁濟院，因欠圓滑，故于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府令第二十四號宣佈設立，民國十二年登記爲財團法人。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成績如次：

一、收容於院內者：無力更生及無扶養者收容五名，供給衣食及其他，需費五百四十七元九角五分。

二、巡迴診療：携備醫療器具，巡迴貧民住宅區，就地施診，其數達九百六十五人。

臺中慈惠院

院址：臺中市旭町三段十一號。

代表者：臺中州知事。

組織：財團法人。

經費來源：財產收入利益，補助費，捐款。

資產：三五五、六八四．九三四元。

沿革：在前淸時，彰化設有養濟院，留養局，育嬰堂，善養所等，以救濟鰥寡孤獨，幼老殘廢，重病者。光緒三十年以府令第五十八號改稱彰化慈惠院，繼承舊建築物及財產等全部。民國十年三月八日遷於臺中，改稱爲臺中慈惠院。民國十二年改爲財團法人組織，又于民國十八年在彰化街設分院。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

院內救養五人，院外救養一一五人，盲啞委託生一六人，施診人員二、八七四人，巡迴診療一一、七三人。

臺南慈惠院

院址：臺南市幸町一段六十九號。

代表者：臺南州知事。

組織：財團法人。

經費來源：財產收入利益，補助費，捐款，其他收入。

資產：一五、三〇〇．〇〇元。

沿革：光緒二十五年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以縣令合併前淸所設立之慈善事業臺南育嬰堂，義塚，邱嫠局，養濟院，養濟堂等所屬財產。是年十一月十七日稱爲縣立臺南慈惠院。三十年七月以府令改稱爲臺南慈惠院。民國四十年得明治救濟會補助二萬五千元，在臺南市壽町創立盲啞學校，民國十一年三月以府令將教養區域，改爲臺南市及新豐，新化，曾文，北門等一市四郡。盲啞學校移歸臺南州。民國十二年改爲財團法人組織，併合散在各地區之院內收容所，行旅病人救養所，診療所等。在臺南市寶町一段一〇三號以工程費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元着手建築新址及病室。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落成，五月三十一日遷入新址。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之救養者及救養費：

由前年度留存人員	一九六人。
新收容	三〇人。
計	二二六人。
死亡及其他	二〇人
至二十三年底	二〇六人
救護金額，	九、〇四三．八二元

民國二十三年度收容行旅病人數

前年度留存人員	三人
本年度新收容	二三人
計	二六人

停止及死亡，十七人，死亡四人。

至本年底	五人

民國二十三年度施診及巡迴診療成績

郡及部落之施診	四、二一〇人
郡及部落巡迴診療	四、三五六人
在本院診療所	施診，一、七六〇人 實費診療五、八六四一人
計	六八、九六七人

嘉義慈惠院

院址：嘉義市新富町七段十四號。

代表者：臺南州知事。

組織：財團法人。

經費來源：存款利息，補助費，捐款。

資產：九二、一九四•一三〇元。

沿革：光緒三十二年（明治三十九年）以府令第十六號繼承育嬰堂，是年十月又以府令第六十二號改稱爲嘉義慈惠院。市之救濟區域，管轄斗六，嘉義，鹽水港。宣統二年三月以府令第二十一號廢止，其區域僅限於嘉義市。民國九年十月依据改正之地方官制，十一年三月以府令第二十五號定救濟區域，限於嘉義，新營，斗六，北港，東石等六郡。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十二月改組爲財團法人。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之救濟者及救濟費：

前年度留存人員，院內三人，院外七九人，盲啞者一〇人。

新收容：院內三人，院外二十五人，盲啞者一人。

停止死亡：院內四人，院外一五人，盲啞者九人。

至本年底：院內二人，院外八九人，盲啞者一〇人。

救濟款數：院內二〇三〇〇元，院外二、九八九•〇〇元，盲啞者七二九•〇〇元。

民國二十三年度行旅病人收容者及收容額。

新收容：九人，治癒死亡九人，收容費四七三•〇五元。

民國二十三年度施療及巡迴診療成績。

郡及部落之施診，人員一•八二九人，收入。三、八五〇•〇〇元，支出一、一〇六•四九元。

郡及部落之巡迴診療：人員一一六〇人，收入八九〇•〇〇元，支出八九〇 〇〇元。

在本院診療所之施診，人員一、四八三人，實費診療八、六二七人。

高雄慈惠院

院址：高雄市前金五二八號。

代表者：高雄州知事。

組織：財團法人。

經費來源：基本財產收入利益，捐款，補助費。

資產：五〇、四七一•九三元。

沿革：民國十年（大正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明治救濟會撥款一萬元，大正救濟會撥款三千五百元爲建築費，建築院址，民國十一年四月開院，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院內救濟者，日本人三五人，本省人三九人。

院外救濟者，本省人六〇人。

盲啞生救濟，本省人九人。

普通施診人員，二、四九五人。

巡迴施診人員，一、三三五人。

行旅病人委託收容者，一六人。

神經病人委託收容者，日本人六人，本省人二五人。

澎湖普濟院

院址：澎湖廳馬公街馬公五一九號。

代表者：澎湖廳長。

組織：財團法人。

經費來源：基本財產收入利益，補助費，捐款。

資產：四八、二二七、七〇六元。

沿革：該院前稱爲澎湖育英堂，係光緒六年十二月官民創辦，以救養嬰兒爲目的。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修築復興！二十八年七月以救濟貧民爲目的，改稱澎湖普濟院。民國十一年度開始設立巡迴診療，十二年改組爲財團法人。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中之事業概況。

貧民救濟：衣食費總計一、三五二人，款數二一、七〇四元，埋葬人員五人，款數一五元。

普通施診及巡迴診療，患者數二六三人，金額一、四一一•三二元。

附屬診療所，施療患者十一人。

其他個人及團體之救濟救濟設施表（民國二十二年度）

名稱	設立年月	救濟人員 院內	救濟人員 院外	救濟人員 計	資產	地址
臺北愛愛寮	民國十三年八月	三〇三人	—人	三〇三人	二七,四七三.八九	臺北州臺北市綠町
普泉社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一一七	—	一一七	三,〇七九.〇〇	臺北州臺北市馬湯町
基隆養命堂維持會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〇	—	二〇	一,六八五.〇〇	臺北州基隆市日新町
三芝堂智成慈善會	民國十五年十月	—	二九	二九	五〇五.〇〇	臺北州淡水郡三芝庄
土城庄施安會	民國十六年七月	—	七三	七三	—	臺北州海山郡土城庄
鶯歌庄濟生會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	七三	七三	一五.〇〇	臺北州海山郡鶯歌庄
三峽庄博濟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	九六	九六	六四〇.〇〇	臺北州海山郡三峽庄
中和庄慈善會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	—	—	—	臺北州海山郡中和庄
新店庄慈善會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	—	—	一,二二三.四三	臺北州文山郡新店庄
石門庄共榮慈善會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	一三	一三	—	臺北州淡水郡石門庄
新竹救濟會	民國八年一月	—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七,八八〇.〇〇	新竹州新竹市
存仁院	光緒二十六年八月	—	五七六	一四	一三五,一〇〇.〇〇	新竹州竹東郡芎林庄
大溪街慈善會	民國十四年四月	—	二	二	一,三〇〇.〇〇	新竹州大溪郡大溪街
銅鑼庄覺世堂施濟會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	—	三	三	一,三五〇.〇〇	新竹州苗栗郡銅鑼庄
崇文廣義團	民國十四年一月	—	總計 二〇一	二〇一	一一,三三八.〇〇	新竹州苗栗郡銅鑼庄
香山庄施療救濟會	民國十一年十月	—	衣食 三三 施療計 一四三	八	二,四九一.〇〇	新竹州新竹郡香山庄
竹南慈善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	—	—	三,八五六.九八	新竹州竹南郡竹南庄
大園庄仁濟會	民國十八年三月	—	—	—	三,八五六.九八	新竹州桃園郡大園庄
龜山庄慈善會	民國十七年三月	—	三	三	七〇六.五六	新竹州桃園郡龜山庄

新埔庄慈濟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	—	二七九	—	新竹州新竹郡新埔庄
紅毛庄救濟會	民國十七年九月	—	三	三	五三三・八六	新竹州新竹郡紅毛庄
桃園普善堂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	—	—	—	九、〇〇〇・〇〇	新竹州新竹郡桃園街
苑裡貧民救恤會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	二、六五一・七三	新竹州苗栗郡苑裡庄
橫山救濟會	民國十八年一月	—	—	—	七九〇・一七	新竹州竹東郡橫山庄
六家庄施療救濟會		—	三五	三五	一、三二五・〇七	同上
關西庄貧民施療救濟會		—	合計 八〇	合計 八〇	六九・三七	同上
景山公	民國十年十二月	—	一、六四四	一、六四四	七一、〇〇〇・〇〇	臺中州大屯郡霧峰庄
大里庄慈愛會	民國十八年四月	—	三	三	六〇・〇〇	臺中州大屯郡大里庄
青雲博愛會	民國十二年十月	—	四九	四九	—	臺中州豐原郡內埔庄
神岡庄慈仁園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	—	—	—	臺中州豐原郡神岡庄
潭仁社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	一六	一六	—	臺中州豐原郡潭子庄
和美濟美會	民國十四年六月	—	—	—	—	臺中州彰化郡和美庄
秀水庄況仁社	民國十八年二月	—	一三八	一三八	二、三八七・〇〇	臺中州彰化郡秀水庄
花壇庄濟仁會	民國十八年三月	—	三三	三三	一、二七五・二八	臺中州彰化郡花壇庄
員林慈善團	民國八年七月	—	—	—	—	臺中州員林郡員林街
大村庄濟美會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	八六	八六	—	臺中州員林郡大村庄
埔鹽庄濟美會	同	—	二〇四	二〇四	—	臺中州員林郡埔鹽庄
溪湖庄濟美會	同	—	九	九	八〇・四四	臺中州員林郡溪湖庄
坡心庄濟美會	同	—	二一六	二一六	—	臺中州員林郡坡心庄
永靖庄濟美會	同	—	六五	六五	—	臺中州員林郡永靖庄
社頭庄濟美會	同	—	二九〇	二九〇	—	臺中州員林郡社頭庄
田中庄濟美會	同	—	九	九	—	臺中州員林郡田中庄

二水庄濟美會	同	—	五	五	二二一·二○	臺中州員林郡二水庄
埤頭庄貧民救助團	民國十六年四月	—	四五	四五	三○○·○○	臺中州北斗郡埤頭庄
大城庄仁濟團	民國十八年四月	—	一三	一三	八六一·○○	臺中州員林郡大城庄
臺南州保善會	民國十三年七月	—	九三	九三	三三、七六三·八八	臺南州臺南市幸町
臺南愛護會	民國十八年七月	一八六	—	一八六	一五、三○○·○○	臺南州臺南市臺町
臺南共美會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	七二八	七二八	五、四六九·六八	臺南州臺南市高砂町
永康慈善會	民國十七年一月	—	—	—	九二·九○	臺南州新豐郡永康庄
嘉義市救護會	民國二十年六月	四三	—	四三	一、六六四·四三	臺南州嘉義市新富町
佳里街慈惠會	民國十五年十月	—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二○○·○○	臺南州北門郡佳里街
斗六街愛隣會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	—	—	—	臺南州斗六郡斗六街
西螺街愛護會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九五	—	九五	八九○·○○	臺南州虎尾郡西螺街
新港庄慈惠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	一三	一三	六二○·○○	臺南州嘉義郡新港庄
七股庄慈善會	民國十五年十月	—	一二	一二	一五六·七八	臺南州北門郡七股庄
灣裡信用合作社貧民救助	民國十八年四月	—	七	七	—	臺南州新化郡善化庄
義竹庄救濟會	民國十五年四月	—	一四二	一四二	七六八·三二	臺南州東石郡義竹庄
朴子救濟社	民國十八年五月	—	六○	六○	一、三○八·九○	臺南州東石郡朴子街
鳳山省心社	民國十年五月	—	六○	六○	一、三○八·九○	高雄州鳳山郡鳳山街
旗山悟眞社	民國十六年四月	—	五三	五三	三、六六六·五四	高雄州旗山郡旗山街
月眉共濟會	民國十二年九月	—	—	—	九三·九四	高雄州旗山郡杉林庄
吳萬順博愛團	民國二十年八月	—	一八	一八	一四、○○○·○○	高雄州旗山郡旗山街
臺東同善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	—	一、五九七	三、○○○·○○	臺東廳臺東街

茲將主要救濟團體之沿革分別略述如次：

北愛愛寮

先是，設立者施乾，企圖改善乞丐生活，於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設立愛愛寮，收容乞丐，敎授工藝，養成勞動性，有疾病則予醫療，從事救濟及改善其生活，民國十

八年得明治救濟會撥助四千二百元，及臺灣婦女慈善會一千元，慶福會一千元，等乃建築癲瘋患者隔離病室，接產場，神經病室，隔離室等，民國二十二年改組爲財團法人。代表者金子光太郎民國二十三年度計收容三〇三人（見上表）又收容神經病者三五人。

2. 存仁院

代表者：劉陳光。光緒二十五年（明治三十二年）在廟宇文林閣內組織復善堂，時常舉行慈善講話會等。鞏固崇神觀念，講解勸善懲惡之教理，因感覺無物質救濟之設施，故當時之理事林學質，劉世祥，劉陳光等，特赴廈門鎮邦街視察該地刊行之善書及救濟事業，林等以廈門救貧事業之組織頗爲完善，遂倣傚其例，于光緒二十六年（明治三十三年）八月發起復善堂會，實行施藥，賑款，供給埋葬費等。

民國十二年一月依據民法施行法，申請法人組織，至是年十月始得批准，同時改稱爲財團法人存仁院。民國十七年（昭和三年）得慶福會撥助一千五百元。

民國二十三年度

計施藥　八九五·〇〇元

普通施藥費二八〇·二〇元，特別施藥費六一四·八〇元

二、賑款，五五六·五〇元。

繼續救濟費 三三四·〇〇元。

臨時賑款 一三七·五〇元。

函館地方災害義捐金 二〇·〇〇元。

關西地方災害義捐金三〇·〇〇元。

竹東郡橫山庄九智頭水災救助金 三五·〇〇元。

三、埋葬費 三〇·〇〇元。

3. 景山公

代表者：林烈堂。

沿革：先是，林烈堂等四人，爲救濟難民起見於民國十年（大正十年）十二月廿五日籌辦，至十一年二月一日開幕。

民國廿三年（昭和九年）度

計施捨衣食費 六二〇·〇〇元。

醫治費 一二八·〇〇元。

埋葬費及棺木 一〇二·〇〇元。

其他（救濟乞丐）五〇〇·〇〇元。

合共一、三五〇、〇〇元。

受施捨人數爲一六一一人。

4. 青雲博愛會

代表者：內埔庄長。

沿革：先是，豐原郡內埔庄屯子脚六〇二號，有張堪氏者，爲該地富豪，夙具慈善心腸，早在數十年前，對救濟地方，難民，或施捨棺木頗肯盡力，每年支出現金二百餘元以爲救濟之用。至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乃正式組織該會，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又改爲財團法人組織。

民國廿三年（昭和九年）度。

計施捨衣食費 七三三·〇〇元。

醫治費 一五·二五元。

埋葬費及棺木 六〇〇元。

合共 七五四·二五元。 受施捨人數爲四八人。

5. 臺南愛護會

代表者：王汝禎。

沿革：該會以收容流落於臺南市內之乞丐及貧苦無告之難民爲目的。其中心爲該地本省人實業團體臺南工業協會，于民國十八年（昭和四年）七月一日創辦，稱其收容所爲愛護寮，設於臺南市東門町三六九號。

至民國廿三年度（昭和九年）收容人員計有一一五人，大多數爲病人。該寮努力之醫治，其在中途患病難行，不能歸家者，得支出救濟費，送返目的地。寮內除收容救濟難民之外，對於可能工作者，並授以技藝。

6. 嘉義市救護會、

代表者：嘉義市尹（市長）

先是以收容市內之乞丐，授以技藝爲目的，于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三月三日得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補助一千四百二十元，建設收容所，稱爲愛生院，是年六月一日正式開幕，改稱救濟會。

7. 臺南州保善會

代表者：臺南州警務部長。

爲期徹底保障救濟行政警察上之須要，及旅費缺乏者暨其他難民，于民國十三年（大正十三年）七月廿八日調集各郡守，警察署長，商籌警察救護基金，向各有志人士募捐，設於民國十七年（昭和三年）九月十三日批准設立。

8. 鳳山省心社

代表者：李遷。

宣統元年（明治四十二年）五月一日有宋清泉，施湊，陳照等，以社會教化爲目的，發起創立民國元年（大正元年）因經費困難，及其他四保事業暫告停辦。至民國十五年（昭和元年）又由宋淸泉及候營，王鶴鳴，楊得三等，繼續努力並謀擴充社務，募集新社員，於是事業復興。

至民國二十三年（昭和九年）度事業成績達於頂點。

9. 旗山悟眞社

代表者：陳啓雲。

爲遵奉儒敎，以善導社會爲目的，于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四月六日成立。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得明治，大正兩救濟會補助一百元。

至民國二十三年度

計救治難民施捨藥費，旅費，埋葬費，棺木等共二，四八〇元。

10 臺東同善會

代表者：臺東廳長。

民國十七年（昭和三年）十一月十日創辦，救濟臺東廳下之殘廢，傷病，衰老，幼弱等，及對難民施診。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補助卑南蕃社救濟事業。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三月十三日更由本會設立卑南改善會，期徹底改善蕃社。

至民國二十三年（昭和九年）設有囑託醫四名，從事施診。

(2) 特殊救濟

受理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日本佔領之時，因到處遭遇抵抗，故對於救濟設施，無法備致完善，所有行旅病人或死於旅中者，爲一時權宜計，僅收容於臨時小屋或兵營病院極爲馬虎。至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六月以府令第十六號制定行旅病人及死亡者受理規則。繼于光緒二十五年（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以勅令第三六五號頒佈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人辦法，施行於臺灣。是年八月以府令第九十九號規定設法中，屬於市町村長之職務，廳長可施行之。至八月又以府令第丙號公佈關於行旅病人死亡人及同伴者受理之規則。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另以訓令第二五五號規定其受理手續及救濟費用支出辦法。但現有救濟所，有臺中市，埔里街，花蓮港廳等；其他均委託慈惠院或醫院等救濟施診。

民國二十三年中依據行旅病人，及行旅死亡者，受理辦法之救濟狀況如下：

行旅病人救濟數

種別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地方及國籍別		日本人	本省人	朝鮮人	外僑	日本人	本省人	朝鮮人	外僑	日本人	本省人	朝鮮人	外僑	日本人	本省人	朝鮮人	外僑
前年留存	男	三六	六	一	—	一	一	—	—	二	一	—	—	二	一	—	—
	女	四	—	—	—	—	—	—	一	—	—	—	—	—	—	—	—
新救濟	男	四六	一〇	三	—	三	三	—	—	三	一七	三	—	二六	一四	三	—
	女	四	—	—	—	—	二	—	—	一	二	—	—	—	六	—	—
合計	男	八二	一六	四	—	四	四	—	—	五	一八	三	—	二八	一五	三	—
	女	八	—	—	—	—	二	—	一	一	三	—	—	—	六	—	—
	計	九〇	一六	四	—	四	六	—	一	六	二	二一	三	二八	二一	三	—
痊癒	男	二八	一	二	—	—	—	—	—	五	九	二	—	一五	四	二	—
	女	一	—	—	—	—	—	—	—	一	一	—	—	—	一	—	—
	計	二九	一	二	—	—	—	—	—	六	一〇	二	—	一五	五	二	—
其他退離救濟者	男	一九	一	—	—	—	一	—	—	—	一	一	—	—	二	—	—
	女	三	—	—	—	一	一	—	—	—	一	—	—	—	一	—	—
	計	二二	一	—	—	一	二	—	—	—	二	一	—	—	三	—	—
救濟中死亡	男	一四	九	一	—	三	一	—	—	—	八	—	—	三	七	—	—
	女	二	—	—	—	—	一	—	—	—	一	—	—	—	四	—	—
	計	一六	九	一	—	三	二	—	—	—	九	—	—	三	一一	—	—
至本年底	男	二一	五	一	—	一	二	—	—	—	—	—	—	一〇	二	一	—
	女	二	—	—	—	—	—	—	一	—	—	—	—	—	—	—	—
	計	二三	五	一	—	一	二	—	一	—	—	—	—	一〇	二	一	—

高雄				臺東				花蓮港				澎湖				計				合計
日本人	本省人	朝鮮人	外僑	日本人	本省人	朝鮮人	外僑	日本人	本省人	朝鮮人	外僑	日本人	本省人	朝鮮人	外僑	日本人	本省人	朝鮮人	外僑	
四	—	—	—	—	—	—	—	三	一	—	—	—	—	—	—	四八	一〇	一	—	五九
一	—	—	—	—	—	—	—	—	—	—	—	—	—	—	—	五	—	—	一	六
一〇	五	—	—	六	—	—	—	六	三	一	—	—	—	—	—	一〇〇	五三	一〇	—	一六三
一	七	—	—	二	—	—	—	一	一	—	—	—	—	—	—	九	一四	—	—	二三
一四	五	—	—	六	—	—	—	九	四	一	—	—	—	—	—	一四八	六三	二	—	二一三
一六	七	—	—	二	—	—	—	一	一	—	—	—	—	—	—	一四	一四	—	一	二九
一六	七	—	—	八	—	—	—	一〇	五	一	—	—	—	—	—	一六三	七六	二	一	二五〇
八	一	—	—	四	一	—	—	六	二	一	—	—	—	—	—	七六	一八	七	—	一〇一
—	—	—	—	—	—	—	—	七	二	一	—	—	—	—	—	三	二	—	—	五
八	一	—	—	四	一	—	—	七	二	一	—	—	—	—	—	七九	二〇	七	—	一〇六
一	—	—	—	—	—	—	—	—	—	—	—	—	—	—	—	二一	四	一	—	二六
—	—	—	—	—	—	—	—	—	—	—	—	—	—	—	—	四	三	—	—	七
一	—	—	—	—	—	—	—	一	—	—	—	—	—	—	—	二五	七	一	—	三三
一	二	—	—	二	一	—	—	二	二	—	—	—	—	—	—	二五	三〇	一	—	五六
一	一	—	—	—	—	—	—	—	一	—	—	—	—	—	—	三	八	—	—	一一
二	三	—	—	二	一	—	—	二	三	—	—	—	—	—	—	二八	三八	一	—	六七
四	二	—	—	—	—	—	—	—	—	—	—	—	—	—	—	二六	一一	三	—	四〇
一	一	—	—	二	—	—	—	—	—	—	—	—	—	—	—	五	一	—	一	七
五	三	—	—	二	—	—	—	—	—	—	—	—	—	—	—	三一	一二	三	一	四七

行旅死亡者處理數（民國二十三年中）

種類		行旅死亡者 日本人 男	日本人 女	本省人 男	本省人 女	外僑 男	外僑 女	計 男	計 女
第一類	傳染病及寄生蟲病	△二一	—	△五七	△一二	一	—	△七九	一二
第二類	癌及其他腫瘍	—	—	一	—	—	—	一	—
第三類	榮養障碍內分泌腺疾患及其他全身病	△一	—	—	—	—	—	△一	—
第四類	血液及造血臟器之疾患	△一	—	—	—	—	—	△一	—
第五類	酒精中毒及其他慢性中毒	一	—	△一一	—	—	—	△一二	—
第六類	神經系及感覺器之疾患	—	△一	△一三	—	—	—	△一三	△一
第七類	血行器之疾患	△一	—	—	△一	—	—	△一〇一三	△二二
第八類	呼吸器疾病	△二一	—	△八二	△二二	—	—	△五二三	△二二
第九類	消化器疾病	△一	—	△一六	△一一	一	—	△二七	△一一
第十類	泌尿生殖器疾病	—	—	—	△一	一	—	一	△二
第十一類	因妊娠及產生之疾病	—	—	—	一	—	—	—	一
第十二類	皮膚病	—	—	—	△一一	—	—	—	△一一
第十三類	骨及運動器之疾病	—	—	△一一	—	—	—	△一	—
第十四類	先天性畸形	—	—	—	—	—	—	—	—
第十五類	嬰兒固有之疾病	—	—	—	一	—	—	—	一
第十六類	老衰	—	—	一	一	—	—	一	一
第十七類	外因死	八	一	△一三五	二	—	—	△一四三	三
第十八類	不明之原因診斷及不詳	一	—	△一一三	—	—	—	△一一四	—
計		△八一三	△一一	△一九八〇	△七一一	三	—	△一七九五	△八一二
再揭	癩疾	一	—	△二二	一	—	—	△二三	一
	痲瘋病	—	—	—	—	—	—	—	—
	肺結核	—	—	△五六	二	—	—	△五六	二
	神經病	—	—	△一一	△一	—	—	△一一	△一

△行旅病人救濟中死亡，作爲行旅死亡者處理

臺中行旅病人救濟所

所址：臺中市旭町三段二號。

代表者：臺中市尹。

組織：市營。

經費來源：市經費。

沿革：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設立，歸州廳管理。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行旅病人｛日本人二人（內一人死亡）本省人二人（內一人死亡）朝鮮人二人

行旅死亡者本省人一人

●埔里街行旅病人收容所

所址：臺中州能高郡埔里街埔里茄苳脚六四號。

代表者：埔里街長。

組織：街營。

經費來源：街（鎭公所）經費。

民國八年設立。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日本人男一人，本省人男七人女一人。

●花蓮港廳行旅病人救濟所

所址：花蓮港街花蓮港六六號。

代表者：花蓮港廳庶務課長。

組織：以廳地方費經營，置所長一人，醫員一人，事務員一人，護士一人。

資產：一一、四八九．四〇元。

救濟災害：爲救濟受天災地變及其他災害者起見，于光緒廿五年（明治卅二年）十二月公佈律令第卅一號，「臺灣受災救助基金規則」凡從前屬於義倉之穀類及其他物件，應撥用爲基金。且每年由地方稅或國庫，儲蓄基金，以其所收入之利益，充爲救濟費。其中災情較重者：則有光緒卅二年嘉義之地震；宣統三年（明治四十四年）及民國元年（大正元年）數次之風災水災等；故元年度共支出約二十萬元。至民國九年（大正九年）因改革地方制度，同時並改正救濟規則之一部，將該基金分爲州所屬受災救助基金，及廳地方費受災救助基金。前者屬於州之特別會計；後者屬臺東，花蓮港，澎湖三廳之會計，歸總督管理。至民國廿三年（昭和九年）底各州及廳地方費受災救助基金種類；現在留存數額。

支出數額，及地方別如下表（其一）

區分／地方別	存款	有價證券		土地			
		數目	價格	田		園	
				甲數	價格	甲數	價格
臺北州	六五〇、九六四、一八〇	—	—	四二・八五五〇	九六五五五、六二〇	〇・一二四〇	一二四、〇〇〇
新竹州	八〇三、四六三、九五〇	一六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七五	二、二六三、五〇〇	—	—
臺中州	九六三、六〇六、八三〇	一五九、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四〇〇	五、二三三・九八四〇	—	—	—
臺南州	一、〇一六、八一五、四九〇	一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一四四	二、五三三・三三九〇	二五、四三四	二三八・九〇六〇	二、二八九、〇六〇
高雄州	三八一、九五八、四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一、七四	四、九四六・九七七〇	二四、四八二	二、五〇七・七八〇〇	二五、八七七、八〇〇
廳地方費	一、一九九、九五一、三三〇	七三、五〇〇、〇〇〇	—	—	—	—	—
計	、〇一六、七六〇、二三〇	五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四、八四三	一三、六八六・一〇二〇	五、二五六	二、八三九・〇八六〇	二八、二九〇、八六〇

支出數額，及地方別如下表（其二）

區分 地方別	土地						建築物		基金合計
	建築土地		雜種地		合計				
	甲數	價格	甲數	價格	甲數	價格	坪數	價格	
臺北州	四·八〇四〇	一三七、七四六、三九〇	〇·四一五〇	六、一〇七、〇〇〇	四八·一九八〇	三四三、五三三、〇一〇	坪 —	元 —	八九四、四九七、一九〇
新竹州	〇·一九三一	一、一三四、〇〇〇	〇·〇〇一八	七、九〇〇	一四·五二四	三、四〇五、四〇〇	一六三·七五	一、六三七、五〇〇	九六五、七五六、八五〇
臺中州	一·六九〇〇	四、九二一、三九〇	—	—	二四·六三〇〇	五八、二五一、一三〇	—	—	一、一九九、九五八、〇五〇
臺南州	一·三五三三	一九、七一三、四七〇	〇·二八六六	一、六五九、八九〇	二三·七九六七	四九、〇九四、七一〇	—	—	一、一七九、七八〇、二〇〇
高雄州	三·五〇一九	一三七、九四四、四三〇	二·四三〇七	二四、三〇八、〇〇〇	一三·一九八二	三三七、五九九、九九〇	—	—	六三九、四八四、四五〇
廳地方費	〇·〇五七四	二、〇二〇、九三九	—	—	〇·〇五七四	二、〇二〇、九三九	九三·〇三	二、八九三、二〇〇	一、三二〇、二六五、四五九
計	一一·五九八七	三〇三、四七〇、六〇九	三·一三四一	三五、三八二、七九〇	一一一·三三二七	五九三、九〇五、二七九	二五六·七八	四、五三〇、七〇〇	六、一七九、七七四、一九九

受災救濟費收入支出（民國廿三年）

收入

科目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廳地方費
土地收入	一六、九六八、一二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七四、七四〇元	二、五八一、三九〇元	三、八六〇、二一〇元	—元
建築物租費	—	二五、〇〇〇	—	—	—	一一、一一〇
存款利息	三一、八九五、一四〇	二六、六三九、五二〇	三三、二九八、六七〇	三九、九五二、三三〇	一三、三四九、〇〇〇	六二、〇三一、五六〇
有價證券利息	—	八、六五七、一三〇	八、四五二、一七〇	八、二九六、九二〇	九〇〇、〇〇〇	—
放款利息	—	一一、一一三、八四〇	一三、三三〇、一三〇	三、四六八、九七〇	五、五〇一、七〇〇	—
雜收入	—	—	—	一〇、七五〇	一九、九一六、〇〇〇	—

股票紅利	—	—	—	—	—	一八六、〇〇〇
計	四八、八六三、二六〇	四六、六八四、四九〇	六一、〇五四、七一〇	五四、三一〇、三六〇	四三、五三六、九一〇	六一、三二八、六七〇

支出

科目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廳地方費
避難所費	元 —	元 —	元 —	二八七、〇〇〇元	九四九、五〇〇元	元 —
膳費	二〇一、六〇〇	—	二、一二四、七二〇	一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四七、四五〇	一、〇七四、五九〇
被服費	九六、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二、〇五一、〇〇〇	—
治療費	—	—	—	四九、〇〇〇	三〇一、五〇〇	—
小屋修理費	一九七、〇〇〇	—	四四五、〇〇〇	一、八五五、〇〇〇	一二、九〇三、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八七〇
就業費	—	—	八三三、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各種稅及負擔	一、五三〇、四四〇	二三、九六〇	—	—	一、〇六三、〇三〇	—
雜支	—	—	五一八、〇四〇	五七四、三七〇	二九一、五〇〇	—
計	二、〇三〇、〇四〇	二三、九六〇	三、五三七、七六〇	一四、七一五、四〇〇	三四、六〇六、九八〇	二〇、八九五、四六〇

受災救濟費支出地方別

州別	災害種別	度數	避難所費		膳費			被服費	
			戶數	金額	人員	供食數	金額	人員	金額
臺北州	火災	一	—	—	九六	二、〇一六	二〇一、六〇〇	九六	九六、〇〇〇
新竹州	公課	—	—	—	—	—	—	—	—
	火災	二	—	—	一九〇	二、九二五	八〇、二五〇	八〇	四五〇、〇〇〇

州別	災害種別								
臺中州	火災	一	—	—	七、一三八	一五、九一八	一、七四四、四七〇	—	—
	公課	—	—	—	—	—	—	—	—
臺南州	水災	二	四〇五	二八七、〇〇〇	四一、一一八	一四〇、五一三	二、九五〇、〇三〇	—	—
高雄州	火災	一	四六	九四九、五〇〇	二五〇	一〇、五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	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
	水災	一	—	—	一四、四三五	九二、七〇〇	一三、八七二、四五〇	一、一八〇	一、八五一、〇〇〇
合計	火災	四	四六	九四九、五〇〇	五三六	一五、四四一	二、一五六、八五〇	三三六	七四六、〇〇〇
	水災	四	四〇五	二八七、〇〇〇	六二、六八一	二四九、一三〇	二六、五六六、九五〇	一、一八〇	一、八五一、〇〇〇
	公課	—	—	—	—	—	—	—	—
總計		八	四五一	一、二三六、五〇〇	六三、二〇七	二六四、五七二	二八、七三三、八〇〇	一、四〇六	二、五九七、〇〇〇

州別	災害種別	治療費 人員	治療費 金額	小屋修理費 戶數	小屋修理費 金額	就業費 戶數	就業費 金額	各種稅及負擔	雜支	金額合計
臺北州	火災	—	—	一四	一九二、〇〇〇	—	—	一、五四〇、四四〇	—	二、〇三〇、〇四〇
新竹州	公課	—	—	—	—	—	—	三、九六〇	—	三、九六〇
臺中州	火災	—	—	二	四四五、〇〇〇	—	—	—	—	一、二七五、二五〇
	水災	—	—	—	—	—	—	—	四三、〇〇〇	一、七八七、四七〇
	公課	—	—	—	—	—	—	—	四七五、〇四〇	四七五、〇四〇
臺南州	火災	一	四九、〇〇〇	六九	一、八五五、〇〇〇	—	—	—	五七四、三七〇	一四、七一五、四〇〇
高雄州	火災	—	—	三	九五〇、一〇〇	一〇	一五〇、〇〇〇	—	—	三、八二四、六〇〇
	水災	二一五	三〇一、五〇〇	五八六	一二、九五三、〇〇〇	九八	二、四五〇、〇〇〇	—	二九一、五〇〇	二九、七一九、四五〇
合計	火災	—	—	三七	一、五八七、一〇〇	一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四四〇	—	七、一五九、八九〇
	水災	二一六	三五〇、五〇〇	六五五	一三、八〇八、〇〇〇	九八	二、四五〇、〇〇〇	—	九〇八、八七〇	四六、三三三、三二〇
	公課	—	—	—	—	—	—	三、九六〇	四七五、〇四〇	四九八、〇〇〇

總計		二六	三五0,三00	六九三	一五,三九五,100	10八	二,六00,000	1,五六三,四00	1,三八三,九一0	五五,八五一,二一0

(3) 醫療救濟

一般醫療救濟

施診

慈惠院之施診：現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嘉義，高雄，澎湖等七地，均設有慈惠院。得國庫及州之補助，發行施診券及巡迴診療，實行施診。施診券經郡市街庄吏員，方面委員等，預先交貧苦患者，然後受慈惠院囑託醫師之診療。

巡迴診療在醫約不便之地，另派適宜之囑託醫師而作巡迴診療。

民國廿三年（昭和九年）度之救濟醫治人員，日本人總計四千六百餘人，本省人總計十二萬九千餘人，計十三萬六百餘人。

官立醫院之設施：省內各官立醫院對貧窶無力延醫者，施以診療。民國廿三年度施診總計人數，外來患者二七,四八五人，入院患者達九,八四六人。

其他私立團體之施診：省內有多數之私立團體，實施施診，其主要之團體，有馬偕醫院，林本源博愛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新樓醫院，佛教慈愛院，日本紅十字會臺灣分會，高雄州部及愛國婦人會臺灣分會，高雄州部之高雄診療所等。各該組織頗爲發達，往診者亦多。

實費診療

慈惠院之實費診療：現臺北、嘉義、臺南三地之慈惠院，有實費診療所。民國二十三年（昭和九年）度受理之實費患者如下：

院名	實費患者	
	實人數	總計人數
臺北仁濟院	一七,八八六人	一三九,五00人
臺南慈惠院	五八,五0三	八五,九六五
嘉義慈惠院	八,六三七	一七,四一八
計	八五,0一六	二三二,八八三

其他私立團體之實費診療：如馬偕醫院，林本源博愛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新樓醫院，佛教慈愛院，日本紅十字會臺灣分會，高雄州部及愛國婦人會臺灣分會，高雄州部之高雄診療所等皆是，受理患者甚多。

一般醫療救濟之設施團體表

名稱	經營主體及組織	設立年月	資產	地址
臺北仁濟院	財	光緒二十五年	六七三,四五八·五六	臺北州臺北市堀江町
日本紅十字會臺灣分會醫院	日本紅十字會臺灣分會	光緒二十八年	三五九,二四九·二六	臺北州臺北市東門町
日本紅十字會臺灣分會	同上	民國十六年	—	同上
基隆仁濟院	市	民國十四年四月	一七,六0七·九五	臺北州基隆市綠町

馬偕醫院	加拿大長老教會	同治七年	一三〇,九〇〇·〇〇	臺北市宮前町
林本源博愛醫院	林本源公業	宣統元年	七〇,八二〇·〇〇	臺北市建成町
多山庄施療券發行	庄	民國十八年	—	臺北州羅東郡多山庄
三芝庄智成慈善會	會	民國十五年	四六〇·八六	
臺北市診療所	市	民國二十二年	—	臺北市元園町
新店庄慈善會	有志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	臺北州文山郡新店庄
臺北愛愛寮	財	民國十二年	二九,三三三·〇〇	
臺北仁濟園	財	光緒二十九年	一八四,一六九·〇九	臺北市明石町
鶯州庄同仁會附屬醫院	會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	臺北州新莊郡鶯州庄
新竹慈惠院	財	民國十一年	—	
六家庄施療救濟會	會	民國十二年	七三五·九四	新竹州新竹庄六家庄
關西庄貧民施療救濟會	會	民國十一年	九〇〇·〇〇	新竹州新竹郡關西庄
新埔藥種商合同施療	組	民國十二年	—	新竹州新竹郡新埔庄
益生會新竹博愛醫院	會	民國十九年	三,八〇〇·〇〇	新竹市北門
新竹博愛團	會	民國十九年	—	新竹市西門
勸化堂仁濟院	私立	民國十一年	八〇〇·〇〇	新竹州竹南郡南庄
大溪街慈善會	有志	民國十四年	一,三〇〇·〇〇	
大園庄仁濟會	會	民國十八年	—	新竹州桃園郡大園庄
新竹救濟會	財	民國十八年	七,八八〇·〇〇	新竹市西門
存仁院	財	民國十二年	二,四四〇·〇〇	
龜山庄慈濟會	會		七〇六·五六	新竹州桃園郡龜山庄
新埔庄慈濟會	會	民國十七年	—	新竹州新竹郡新埔庄
苑裡貧民救恤會	會	民國十二年	二,七八二·〇四	新竹州新竹郡苑裡庄

南庄樹德院	會	民國十七年	三,〇〇〇·〇〇	新竹州竹南郡南庄
頭分社施療	庄	民國十四年	—	新竹州竹南郡頭分庄
香山庄施療救濟會	財	民國十一年	—	新竹州新竹郡香山庄
新香市博愛團	會	民國十九年	—	新竹市西門
貧困者施療	組	民國二十年	—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庄
臺中慈惠院	財	民國十年	—	
臺中慈惠院彰化診療所	財	民國二十二年	—	臺中州彰化市
磺溪醫院	私立	光緒二十六年	—	臺中州彰化市
竹塘庄施療	庄	民國十二年	—	臺中州北斗郡竹塘庄
臺中爲善團	財	民國二年	—	臺中州臺中醫院內
沙山庄貧民施療	庄	民國十四年	—	臺中州北斗郡沙山庄
北斗街施療	街	民國十二年	—	臺中州北斗郡北斗街
池田齒科醫院	私立	民國十六年	—	臺中州能高郡埔里街
回生醫院	私立	民國十六年	—	同上
二林庄施療	庄	民國十二年	—	臺中州北斗郡二林庄
泉成醫院施療部	私立	民國十三年	—	臺中州能高郡埔里街
彰化基督教醫院	私立	光緒二十一年	五〇〇·〇〇	臺中州彰化市
臺南慈惠院	財	光緒二十五年	三三七,〇五二·三七	
嘉義慈惠院	財	光緒三十二年	—	
臺南新樓醫院	英國長老教會	民國元年	一〇八,九七九·四四	臺南州臺南市東門町
白河牛價施療	有志	民國十年	—	臺南州新營郡白河庄
斗六街施療	街	民國十八年	—	臺南州斗六郡斗六街
北港博愛醫院	會	民國二十年	三,五一〇·一六	臺南州北港郡北港街

元長庄貧民施療	有志	民國十五年	—	臺南州北港郡元長庄
鹿草庄細民施療	庄	民國十二年	—	臺南州東石郡鹿草庄
布袋庄窮民施療	庄	民國十五年	—	臺南州東石郡布袋庄
日宗施療院	私立	民國七年	三〇〇·〇〇	臺南州臺南市鹽埕町
臺南共濟團	財	民國十六年	—	臺南市大正町
一三會同愛院	有志	民國二十一年	—	臺南州嘉義市
高雄慈惠院旗山悟眞社附屬醫院	會	民國二十年	三、三〇〇·〇〇	高雄州旗山郡旗山街
旗山街窮民患者施療	街	民國十四年	—	高雄州旗山郡旗山街
屏東救護院	財	民國十四年	六八三·八四	
高雄診療所	日本紅十字會愛國婦人會共同主辦	民國二十年	三、三〇〇·〇〇	高雄市山下町
臺東同善會				
澎湖普濟院				
佛教慈愛院	財	民國十八年	一八一三〇·〇〇	高雄市鹽埕町

註：財爲財團法人組織，街爲街（卽鄉鎭）公營，玆將主要設施團體之概要介紹如次。

1. **馬偕醫院**

代表者　施古斯特拉。

經費來源：加拿大長老教會負擔金，指款，送院收入。

沿革：該院前稱爲「加拿大長老教會傳道所醫院」，同治七年由該教會牧師詹姆斯埃烏古斯威爾博士創辦於淡水。宣統三年（明治四十四年）始遷移現址，對本省人實行實費診療及施診。自民國七年六月一日起停辦，至民國十四年一月復辦。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入院患者數　一、〇三四人
普通患者
全施診患者　三一人
七拆施診患者　一一〇人
半價施診患者　八三人
外來患者數
普通患者　一三、九一六人
全施診患者　一、一三三人
七拆施診患者　三八人
半價施診患者　七一二人
痲瘋患者數
普通患者　九人
全施診患者　一三七人
給藥日期總計　二六八九四日

2. **林本源博愛醫院**

代表者　林伯壽。

經費來源：林本源公業之維持費，醫院收入。

沿革：本省富豪林本源家，認有需要設置本省人之醫療機關，以謀醫療之普及並救濟貧寒患者爲目的，于宣統元年（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在其公業補助之下，設立該院於大稻埕建昌街，民國五年十月遷入建成町現址。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入院患者數

普通患者總計	三、二一二人
施診患者總計	三二〇人

外來患者數

普通患者總計	三四、三八九人
半施診患者總計	一一、四三六人
全施診患者總計	八二二人

3. **日本紅十字會臺灣分會醫院**

代表者　堀內次雄。

經費來源：本部補助費，捐款。

沿革：光緖二十八年（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設立。平時養成救護員，戰時收容陸海軍傷病者，兼治療一般患者，對於貧寒患者亦加以施診。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普通患者

入院患者	三、〇二九人
外來患者	二五、五一七人

救助患者

入院患者	二八九人
外來患者	七三五人

4. **基隆仁療院**

代表者：基隆市尹。

經費來源：市經費。

沿革：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四月投資四千五百元，改築基隆市行旅病人收容所爲基隆診療所，收容保護貧寒患者及行旅病人。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開始實費診療及施診，後改稱爲仁療院。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收容行旅病人	三七人
收容窮民患者	二三人
計	六〇人

5. **彰化基督教醫院**

代表者：勒比多南斯波洛（譯音）。

經費來源：治療費，捐款。

沿革：英國長老教會員勒比多南斯波洛，于光緖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被派來臺，設立該醫院。該院秉基督教之宗旨，以施診一般貧民患者爲目的。院長勒比多南斯波洛之醫術乃名馳全省，故求醫者逐年增加。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入院患者數

半施診患者總計	一八、二五〇人
全施診患者總計	三、六五〇人

外來患者數

半施診患者總計	八〇、一八〇人
全施診患者總計	一九、六二五人

6. **礁溪醫院**

代表者：楊老居。

經費來源：醫療收入。

沿革：該院設立於光緖二十六年（明治三十三年）一月十日，有楊椋者，繼承祖傳之外科醫術，其弟楊老居又爲西醫，乃共同合作，於民國十四年中建築新址；民國十九年增設貧民病室，盡心於一般貧民之施診。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實費診療總計	八、五二〇人
全施診總計	三、九二〇人
計	一二、四四〇人

7. **臺南新樓病院**

代表者：詹爾李特爾。

經費來源：補助費，捐款，實費診療收入。

沿革：該院係英國長老教會經營，因一八六八

年有故詹姆斯馬古斯威爾氏者，在臺南市壽町開設醫舘，至一九〇〇年遷入新築之院址，由牧師安列爾生氏繼承其後。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二三年改任馬之長子勒托洛馬古斯威爾氏經營；一九二三年十月始由詹爾李特爾氏負責。

事業概況：該院設內科，外科，婦人科三科，置醫師五名，助手六名，護士十一名，診療分爲全施診，半施診及普通入院患者。

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入院患者數	男	女	計
全施診患者	一四	一九	三三
半施診患者	三六	四八	八四
實費診療患者	七〇四	四八四	一、一八八
計	七五四	五五一	一、三〇五

外來患者數	男	女	計
全施診患者	三八一	一五三	五三四
半施診患者	三、六三六	三、一五四	六、七九〇
實費診療患者	一、七八一	一、三九七	三、一七八
計	五、七九八	四、七〇四	一〇、五〇二

8. **日宗施療院**

院址：臺南市鹽埕町一段二七號。

代表者：丸井智選。

組織：個人經營。

經費來源：基本收入及代表者捐助。

沿革：該院爲日蓮宗之慈善事業，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丸井智選創辦。以醫藥及電氣術，從事於貧民之施診。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施診患者總計　二五六人。

9. **斗六街施診**

代表者：斗六街長。

經費來源：街經費。

沿革：民國十八年（昭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以對斗六街貧民之施診爲目的。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二年度事業成績：

施診患者　一一六人。

施診券發行數　九二六張。

10. **佛教慈愛院**

代表者：東海宜誠。

經費來源：基本財產收入利益，捐款，補助費。

沿革：該院以實費診療及對貧寒病人之施診爲目的。自高雄，臺南兩州下之臨濟開元寺住持東海宜誠發起組織；其後改爲財團法人組織。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施診患者　六八一人。

實費診療患者　一六、八六〇人。

特殊醫療保護

肺結核　該項組織，可收容五十二人。由官立松山療養所，及日本紅十字會，臺灣分會醫院，暨臺南新樓病院等分別擔任施診及實費治療。

痲瘋　該項組織，可收容二百二十七人。由官立樂生院，私立之馬偕醫院，臺南新樓醫院等，分別擔任醫治。

神經病　該項組織，可收容一百人。由官立養神院，及由臺灣社會事業協會之補助之私立中村養浩堂醫院等，分別擔任醫治。

戒除鴉片癮　設有臺北更生院專司其事。

地方病　寄生虫，砂眼，瘧疾爲本省最多之疾病，稱爲地方病。幸因努力撲滅，近年來已日見減少。砂眼治療所在臺南設有北門庄砂眼治療會，又民國廿二年，臺中二林，沙山，大城，等地亦設有砂眼治療會。

特殊醫療保護設施團體表

名稱	經營主體及組織	設立時期	事業種別	地址
松山療養所	官立	民國四年	收容診療肺結患者	臺北州七星郡內湖庄
樂生院	同上	民國十九年	收容痲瘋患者	臺北州新莊郡新莊街
臺北更生院	同上	民國十九年	收容鴉片癮者	
養神院	同上	民國廿三年	收容及診療神經病者	臺北州七星郡松山庄
養浩堂醫院	私立	民國十八年	收容及診療神經病者	臺北市宮前町
二林庄砂眼治療會	會	民國廿二年	治療砂眼	臺中州北斗郡二林庄
沙山庄砂眼治療會	會	民國廿二年	治療砂眼	臺中州北斗郡沙山庄
大城庄砂眼治療會	會	民國廿二年	治療砂眼	臺中州北斗郡大城庄
北門庄砂眼治療會	有志	民國十五年	治療砂眼	臺南州北門郡北門庄
臺北愛愛寮			收容神經病	
馬偕醫院			診療痲瘋	
臺北仁濟院			收容及診療神經病者	
臺南新樓醫院			診療肺結核及痲瘋	
日本紅十字會臺灣分會醫院			收容診療肺結核	

臺灣總督府松山療養所

代表者：新免　勝

沿革：民國四年，（大正四年）以前臺北廳公共衛生費，設立結核療養機關，稱爲錫口養生院。民國九年因修正地方制度，改爲臺北州營，更努力於結核之預防及救護。民國十四年三月移交總督府，改稱爲松山療養所。

事業概況：民國廿三年度事業成績。

入院患者：日本人男五十人，女十九人，本省人男二十六人，女十人，計一一五人。

外來患者：日本人男三十一人，女九人，本省人男二十六人，女一人，計六十七人。

臺灣總督府樂生院

代表者：上川　豐

沿革：由總督府籌發總工費三十萬元之鉅資，建築新院址，佔地廿六甲五步。院內廣濶，土地高朗，爲良好之健康地。內設治療室一棟，重病室一棟，患者住宅三棟，禮拜堂一棟，本館一棟，消毒洗濯機關室一棟，男女浴場一棟，臨時收容所一棟，及其他倉庫等。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開院典禮，廿二日開始收容。

事業概況：民國廿三年度事業成績。

入院患者　一三六人，

外來患者　三人。

臺灣總督府臺北更生院

院址：臺北市日新町。

院長：臺灣總督府技師兼中央研究所技師下條久馬一。

醫局長：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教授兼中央研究所技師醫學博士杜聰明。

沿革：民國十八年（昭和四年）依改正鴉片令之精神，以五年間戒絕鴉片癮者政策，爲實

施之主要機關而設置臺北更生院。

事業概況：戒絕成績如下：

民國廿年一四七七人，廿一年一四七七人，廿二年二一四六人，廿三年二八二人，合計五四二八人。

養浩堂醫院

代表者：中村 謙

經費來源：補助費，事業收入。

沿革：民國十四年設立。

事業概況：民國廿三年事業成績：

入院患者　一三一人；

入院施診患者　五人；

外來患者　二六〇人。

大城庄砂眼治療會

會址：臺中州北斗郡大城庄大城。

代表者：大城庄長。

經費來源：捐欵，補助費。

沿革：民國廿二年二月一日設立。

沙山庄砂眼治療會

會址：臺中州北斗郡沙山庄沙山一七一號。

代表者：沙山庄長。

經費來源，捐欵，補助費。

沿革：民國廿二年三月一日設立。

事業概況：民國廿三年度

洗眼者　一三〇人；

經手術者　一三九、二八一人。

二林庄砂眼治療會

會址：臺中北州斗郡二林庄公所內。

代表者：二林庄長。

經費來源：捐欵，補助費。

沿革：民國廿一年三月一日設立。

事業概況：民國廿三年度事業成績

洗眼者　二四四人；

經手術者　一七二、六二三人。

北門庄砂眼治療會

代表者：陳三吉。

經費來源：捐欵，補助費。

沿革：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一日設立。

事業概況：民國廿二年度事業成績。

本會受理人數　九二、二二三人

痊癒者　六十七人

蚵寮分療所受理人數　五三、九八七人

痊癒者　二十六人

三寮灣分療所受理人數　一二、八八八人

計　一五九、〇九八人

痊癒者　九十三人

經濟保護

職業介紹

公營職業介紹所一覽

名稱	所址	設立年月日
臺北市職業介紹所	臺北市御成町	民國十一年六月
基隆市職業介紹所	基隆市旭町	民國十五年五月
臺中市職業介紹所	臺中市幸町	民國十年八月
臺南市職業介紹所	臺南市末廣町	民國十年八月
高雄市職業介紹所	高雄市湊町	民國十一年五月

公營職業介紹所事業概況

名稱及種別		求職 男	求職 女	求職 計	求人 男	求人 女	求人 計	介紹 男	介紹 女	介紹 計	就職 男	就職 女	就職 計
臺北市職業介紹所	日本人	一,四九〇	一,五六九	三,〇五九	一,二二五	一,四四五	二,六七〇	一,二四〇	一,六五三	二,八九三	九九五	一,三三五	二,三三〇
	本省人	八五二	三九	八九一	四二九	三三	四六二	四一一	三一	四四三	三〇四	二三	三二七
	計	二,三四二	一,六〇八	三,九五〇	一,六五四	一,四七八	三,一三二	一,六五一	一,六八四	三,三三五	一,二九九	一,三五八	二,五五七
基隆市職業介紹所	日本人	五九八（×二）	二七四	八七二（×二）	三六七	三一六	六八三	五四三（×一）	三二七	八七〇（×一）	二三六	一六七	四〇三
	本省人	三九八（×一）	一五	四一三（×一）	一一三	一一	一二四	二四三（×二）	九	二五二（×二）	九六	—	九六
	計	九九六（×三）	二八九	一,二八五（×三）	四八〇	三二七	八〇七	七八六（×三）	三三六	一,一二二（×三）	三三二	一六七	四九九
臺中市職業介紹所	日本人	三〇一	七五	三七六	一四三	五九	二〇二	三八五	九五	四八〇	二三一	六一	二九二
	本省人	三四五	一五	三六〇	一一九	三	一二二	三八四	二〇	四〇四	二三四	一一	二四五
	計	六四六	九〇	七三六	二六二	六二	三二四	七六九	一一五	八八四	四六五	七二	五三七
臺南市職業介紹所	日本人	一九六（×二）	四三	二三九（×二）	九七	五六	一五三	二九九（×一）	六二	三六一（×一）	一七四	四三	二一七
	本省人	九四	一五	一〇九	一八	八	二六	四七	一三	六〇	二五	一〇	三五
	計	二九〇	五八	三四八	一一五	六四	一七九	三四六	七五	四二一	一九九	五三	二五二
高雄市職業介紹所	日本人	三三三（×七）	六五	三九八（×七）	五八	一二四	三三八（×三）	三三八（×三）	八一	四一九（×三）	二一九（×三）	五九	二七八（外三）
	本省人	五九（×二）	四	六三（外二）	一	二	三七（外二）	三七（外二）	一	三八（外二）	二三（外二）	—	二三（×二）
	計	三九二	六九	四六一	五九	一二六	三七五	三七五	八二	四五七	二四二	五九	三〇一
合計	日本人	二,九一八（×一一）	二,〇二六	四,九四四（×一一）	一,八九〇	一,九三二	三,八二二	二,八〇五（×五）	二,二一七	五,〇二三	一,八五五（×三）	一,五六五	三,四二〇（×三）
	本省人	一,七四八（×一外二）	八八	一,八三六（×一外二）	六八〇	五六	七三六	一,一二二（×二外二）	七五	一,一九七（外二）	六八二（外二）	四四	七二六（外二）
	計	四,六六六	二,一一四	六,七八〇	二,五七〇	一,九八八	四,五五八	三,九二七	二,二九二	六,二一九	一,五三七	一,六〇九	四,一四六

備考：在日本人欄內有×記號者爲朝鮮人，本省人欄內爲高山族，外爲外僑

公營職業介紹所職業別受理成績

職業名	求職			求人			介紹			就職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農業	二三	—	二三	八	—	八	一一	—	一一	一〇	—	一〇
牧畜業	二	—	二	二	—	二	四	—	四	二	—	二
林業	一	—	一	—	—	—	—	—	—	—	—	—
漁業	一五	—	一五	二一	—	二一	四七	—	四七	一六	—	一六
採炭業	一三	—	一三	二二	—	二二	二三	—	二三	一七	—	一七
採鑛業	一三	—	一三	一	—	一	二一	—	二一	八	—	八
窯業	—	—	—	—	—	—	二	—	二	二	—	二
五金工業	二一	—	二一	一四	—	一四	二六	—	二六	二〇	—	二〇
精巧工業	一二	—	一二	一〇	—	一〇	一八	—	一八	九	—	九
化學工業	六	—	六	五	—	五	一一	—	一一	六	—	六
紡織工業	一二	一	一三	五	—	五	二三	—	二三	一七	—	一七
被服身裝品製造業	七	二	九	六	—	六	九	—	九	八	—	八
紙工業印刷業	二八	—	二八	一〇	—	一〇	二八	—	二八	一三	—	一三
皮革骨羽毛品製造業	—	—	—	—	—	—	一	—	一	一	—	一
木竹草蔓類製造業	五	—	五	—	—	—	四	—	四	二	—	二
飲食品製造業	一五	一	一六	一二	—	一二	二三	—	二三	一七	—	一七
土木建築業	二七二	—	二七二	一三五	—	一三五	二八二	—	二八二	一七八	—	一七八
瓦斯電氣水道業	一四	—	一四	二	一	三	一三	—	一三	四	—	四

其他工業	三四	｜	三四	一〇	｜	一〇	三四	｜	三四	二五	｜	二五
商業職業	二、五一四	四七	二、五六一	一、七一四	三四	一、七四八	二、二七五	四二	二、三一八	一、五〇七	三〇	一、五三七
金融保險業	九	｜	九	二六	｜	二六	二七	｜	二七	一九	｜	一九
接客業	二〇〇	三八	二三八	二六六	一二四	三九〇	三四二	八九	四三一	二三七	五三	二九〇
運輸業	一四一	三	一四四	七三	二	七四	一三八	六	一四四	六四	三	六七
通信業	一五	三	一八	｜	｜	｜	七	二	八	四	一	五
製鹽業	｜	｜	｜	｜	｜	｜	｜	｜	｜	｜	｜	｜
官吏公吏傭傭員	九六	七	一〇三	四	｜	四	六九	六	七五	一五	二	一七
教員	｜	一	一	｜	｜	｜	｜	二	二	｜	一	一
宗教家	一	｜	一	｜	｜	｜	二	｜	二	｜	｜	｜
醫療	一七	三七	五四	一九	一六	三五	二五	三六	六一	一八	二七	四五
書記職業	三八二	六〇	四四二	五〇	一四	六四	一三三	二二	一五五	五二	一三	六四
記者著述藝術遊藝	七	｜	七	一	｜		八	｜	八	三	｜	三
其他自由業	四	｜	四	一	｜	一	一〇	｜	一〇	二	｜	二
家事使用人	二七	一、八七六	一、九〇三	一七	一、七五三	一、七六九	四七	二、〇二二	二、〇六九	二八	一、四二六	一、四五四
其他有業	七六〇	三八	七九八	一二六	四五	一七一	二六五	五五	三二〇	二三三	五四	二八七
其他無業	｜	｜	｜	｜	｜	｜	｜	｜	｜	｜	｜	｜
計	四、六六六	二、二一四	六、七八〇	五七〇	一、九八八	四、五五八	三、九二七	二、二九二	六、二一九	二、五三七	一、六〇九	四、一二六

授產及職業輔導

新竹共榮舍

地址：新竹市西門外五四號。

代表者：新竹市尹。

組織：會員組織。

經費來源：新竹市方面委員贊助會經營。

資產：四、七七八・三五元。

沿革：新竹市方面委員全體，認有需要在新竹市建築授產場，其大部份之建築費，由新竹郡下有志者捐助。募捐款項有四千五百元，另以方面委員津貼存款七百元，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補助一千元，州補助五百元，于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興工，是年七月十三日竣工。民國十九年五月新竹市方面委員贊助會成立，該會即移交於贊助會。

中拿寺附屬常盤授產部

部址：臺中市柳町五段二九號。

代表者：松尾耶斯。

組織：個人經營。

經費來源：私費，補助費。

資產：二、一五〇·〇〇元。

沿革：爲使市內居民，缺乏勞力者或無職者，免費學習家庭職業，以資救濟貧民；同時並謀經濟福利之增進爲目的，于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八日開設授產部。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日本衣服，工作人員一一九人，共裁製一、五二八件，工資共一、二二二·三五元。

西裝工作人員二一九人，共裁製五七二件，工資共二〇九·四五元。

員林勤勞園

園址：臺中州員林街員林五一四號。

代表者：岡部快道。

組織：個人經營。

經費來源：工資及園長負擔。

沿革：爲裁縫日本衣服及製造信封以謀經濟福利之增進，於民國二十二年（昭和八年）二月設立。

嘉義市方面委員養助會簡易授產場

場址：嘉義市政府內。

沿革：該項組織爲嘉義市方面委員養助會附屬之事業，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設立。教授無業之貧民編製竹篰，檳榔樹皮之團扇及籐作物。將售價中扣除原料費及運費等，其剩餘概爲工資。

高雄市方面委員事業養助會授產部

部址：高雄市湊町四段一七號。

代表者：高雄市尹。

經費來源：純由高雄市方面委員事業養助會經營。

沿革：民國十六年三月成立，爲防止宿泊部之宿泊者，坐食無事，特教其粘貼信封之工作。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生產額：二二二、五〇〇張。

販售額：一三〇、一〇〇張。

供給住宅

臺北州公共住宅

地址：臺北州臺北市御成町，新榮町，龍山寺町。

沿革：爲緩和臺北市之房荒及降低房租爲目的，於民國元年（大正元年）以公共衛生費，購買新榮町三段之住宅一三九戶。又于民國二、三年度，在新榮町新築四八戶，龍山寺町二四戶。又于民國九年十二月御成町又建置一〇三戶。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御成町住宅一〇四戶，

甲號，十二戶，房租每月二五元。

乙號，三三戶，房租每月二〇元。

丙號，五七戶，房租每月一五元。

特號，二戶，房租每月一二元。

在住宅建築地內，有雜貨商，公共浴場，理髮店，網球場及兒童遊園等。

新榮町住宅，一九〇戶。

二間式者，七三戶，房租每月八元。一間式者，一一四戶，房租每月五元五角或六元。特號三戶。

在住宅建築地內，有雜貨商，公共浴場及理髮店，住宅一幢以四戶爲主。

龍山寺町住宅二四戶。

三間式一八戶，房租每月九元。

二間式 六戶，房租每月七元。

基隆博愛館

館址：基隆市元町，福德町。

代表者：基隆市尹，

經費來源：房租，捐款。

資產：四六七、四八九·三八元。

沿革：民國九年（大正九年）爲解決基隆市之

房荒與改良住宅及實行其他社會事業起見，得顏雲年，辜顯榮及林熊徵等捐助三十五萬元，組織財團法人，借存款部低利資金四五萬元。於民國十年九月投資總工程費三十五萬四千餘元，着手建築鋼骨水泥三層住宅，至民國十一年十月竣工。每層有二十二戶，一戶又分爲數室，充爲市民住宅。民國十九年由臺灣婦人慈善會出資又設置醫務室及浴場，僱用保姆而經營託兒所。

基隆市公營住宅

地址：基隆市天神町，東町。

代表者，基隆市尹。

組織：市營。

經費來源：市經費。

沿革：民國十年爲緩和房荒，特撥工程費十二萬元，建築六十六戶。又于民國十五年又撥工程費二萬三千元，新築住宅十戶；民國一八年四月又建築四十六戶。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1. 天神町住宅，戶數六十六戶。設有運動場，浴場，俱樂部。
2. 東町住宅，戶數有五六戶。

新竹市西門住宅長屋

地址：新竹市西門。

代表者：周家修。

組織：由周家修，鄭神寶兩位合資經營。

經費來源：房租。

資產：二〇、四〇〇元。

沿革：民國七年十二月建築，計有四〇戶。

此外又有臺中市營住宅，臺中市營出租店舖，員林簡易住宅，高雄市公共住宅，臺灣婦人慈善會公共住宅，屏東市營住宅，臺東街公共住宅，馬公街公共住宅等。均爲暖和房荒，供給低廉之住宅而設立者。

公共浴場　茲將州廳經費經營之浴場概說如下：

臺北州公共浴場草山衆樂園

地址：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紗帽山。

沿革：先是主政者，擬將草山，北投，淡水，金山，大屯山一帶，建設大公園；嗣因財政關係，將其計劃，暫行擱置。及後乃縮小範圍，先將草山附近着手建設，于民國十八年十月廿五日興工，建築浴場，至民國十九年十月卅一日竣工。內分辦公處，賣店，撞球間，食堂，休息室等。又自民國廿三年度起另以舊草山公共浴場，及竹子湖休息所爲別館，着手經營。

北投公共浴場

地址：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北投

組織：州營。

經費來源：州經費。

沿革：北投溫泉，在距臺北北方三里之地，于光緒二年始被德國商人奧蘇發見，湧出硫黃泉，鹽類泉，單純泉，乃一養痾清遊勝地。日本佔領後，尙屬一寒村而已。至光緒廿八年明治卅五年左右，各官衙機關，銀行大公司等，相繼來此設置俱樂部，遂日趨繁榮。民國二年六月又撥工程費五萬六千餘元，建築浴場。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四月又以一萬四千元工程費，增築三十餘坪。

礁溪公共浴場

地址：臺北州宜蘭郡礁溪庄礁溪字湯圍。

組織：州營。

經費來源：州經費。

沿革：在距宜蘭街北二里之地，於民國四年十月撥工程費一萬餘元建築，爲一風景幽美之地。

烏來公共浴場

地址：臺北州文山郡烏來。

組織：州營。

經費來源：州經費。

沿革：光緒二十二年在屈尺設置大嵙崁撫墾署

有遊人于上山之時在此沐浴。至民國十年（大正十年）三月乃以工程費一萬五千元建築爲公共浴場。

金山公共浴場

地址：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下中股。

組織：州營。

經費來源：州經費。

沿革：距基隆市西北五里，在日本佔領前，已有公衆浴場之設備。至民國元年（大正元年）一月乃支出工程費一萬三千元建築浴場及附屬層屋。

彰化溫泉公共浴場

地址：臺中州彰化市。

組織：州營。

經費來源：州費。

沿革：爲增進市民之健康，于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設立。

明治溫泉公共浴場

地址：臺中州東勢郡山地。

組織：州營。

經費來源：州經費。

沿革：民國二十年四月設立。

關子嶺公共浴場

地址：臺南州新營郡白河庄關子嶺。

組織：州營。

沿革：民國二年以前，爲嘉義廳撥公共衞生費所建設。其後因修改地方制度，移交於臺南州。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至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州經費經營維持，至四月一日乃租與民衆經營。

四重溪公共浴場

地址：高雄州恒春郡車城庄四重溪。

組織：州營。

經費來源：州經費。

沿革：此處溫泉係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由駐恒春高橋憲兵曹長發現。二十三年十二月乃由日人松原次郎着手經營。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松原夫婦皆爲高山族所殺其後由關善次郎繼續經營。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因山火全歸灰燼。民國三十四年恒春廳長柳本通義又以私款建築小亭，至民國三年又被高山族燒毀。民國十二年六月得車城人張添丁等二人，捐助乃重建浴場，至民國十六年歸高雄州經營。

知本溫泉公共州場

地址：臺東廳卑南區公共浴場。

組織：廳地方經費經營。

沿革：該溫泉係屬炭酸性（氧氣），能治消化器病及各種傷痍。自古以來，附近之高山族稱此爲神水，在知本溪畔，建造浴場，恣意入浴。至民國三年（大正三年）乃支出公共衞生費七千一百餘元，建造浴室及旅社。民國十一年度（大正十一年）又撥工程費一萬一百八十五元改築浴室及旅社。民國十七年又支出四千三百七十六元建築貴賓館一座。

瑞穗溫泉公共浴場

地址：花蓮港廳鳳林支廳埃夫南山地。

組織：廳地方費經營。

經費來源：廳地方費。

沿革：民國九年（大正九年）以公共衞生費，建造浴室二十二坪。

此外其他各市街庄，均有慈善機關或有志人士自動發起建設公營之公共澡堂，多以免費利人爲宗旨，門票最多亦不過三分。至海水浴場，則有基隆、淡水、金山、澳底、外澳、蘇澳、南寮濱、竹圍、竹南、通霄、崎預、大安港、沙山庄、鹿港、高美、臺南市、喜樹海口、三條崙、布袋庄、東石、壽、旗後、東港街等處。游浴池，有臺北市、礁溪、羅東、蘇澳、新竹市、臺中市、大甲街、彰化市、清水岩、烏日、臺南市、嘉義市、屏東市等處。

各公典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

名稱	資本額	貸出 件數	貸出 款數	贖回 件數	贖回 款數	件數	款數	贓物 件數	贓物 款數	每件質當款數	一日平均貸款數
臺北市大和町公典	三九〇、〇〇〇元	六三、一九七	六九五、九八八·七〇元	五三、一六五	六〇三、七〇八·三〇元	七、一五〇	五二、四五七·八〇元	五三	二七五·〇〇元	一一·一〇元	二、一五四·九五
臺北市御成町公典	一三〇、〇〇〇	四三、八二三	三三一、九〇一·一〇	三八、七三六	三〇〇、六六八·三〇	三、二七六	一五、〇三五·六〇	五四	二〇〇·八〇	七·五七	一、〇二八·一〇
基隆市公典	一三〇、〇〇〇	二三、四五七	一九六、六五六·九〇	二〇、三一九	一五九、三三六·四〇	三、六六三	三四、九九六·二〇	二〇	三九·七〇	八·三九	六一六·四七
宜蘭街公典	二〇、〇〇〇	七、八九七	六四、一六〇·九〇	七、一六〇	五九、四五六·六〇	五九三	四、三〇二·五〇	二	九·〇〇	八·一二	一八四·八九
新竹市公典	四三、九〇〇	一六、〇〇六	一〇七、五六七·三〇	一五、〇七七	一〇三、八六八·三〇	七四六	三、五〇三·四〇	一六	四六·〇〇	六·七二	三〇八·二二
苗栗街公典	一七、〇〇〇	二、四五三	三〇、二四四·九〇	二、一〇七	二五、八一〇·二〇	二〇三	二、五八一·〇〇	一	六·〇〇	一二·三三	八六·六六
臺中市公典	一〇五、八三四	二二、三九七	二四七、九四八·五〇	二〇、七三九	二三二、三二一·〇〇	一、七四六	八、八五五·〇〇	一三	一三五·〇〇	一一·〇七	七八四·六八
豐原街公典	一二、〇〇〇	二、九一七	二四、五七四·五〇	二、一〇七	一六、三八〇·〇〇	七〇五	五、九〇四·五〇	三	五·五〇	八·四二	七二·四九
埔里街公典	一三、〇〇〇	一、八〇四	二一、九八六·五〇	一、三六九	一七、五五一·五〇	四五八	三、四五八·五〇	二	一八·〇〇	一二·一八	六二·八一
臺南市公典	一五〇、〇〇〇	二九、一九八	三三九、八〇五·三〇	二〇、九〇三	二六一、〇三四·一〇	七、一七二	六四、三七九·四〇	一〇	六五·〇〇	一一·六五	九七三·六五
嘉義市公典	八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一	一二三、〇五〇·二五	八、六八九	九二、四八六·八五	二、九八七	二九、七九二·二〇	四	二三·〇〇	一〇·八五	三七七·三九
高雄市公典	九〇、〇〇〇	一八、三五四	二五四、二八八·〇〇	一二、四一九	一八一、九二七·五〇	五、〇五七	五一、九〇三·四〇	一九	一〇一·五〇	一三·八五	七二八·六二
屏東市公典	五〇〇、〇〇〇	九、二七九	一二四、七九九·一〇	七、八三一	九四、六〇〇·四〇	六〇一	四、六二〇·八〇	八	九一·〇〇	一三·四五	三五一·〇六
臺東街公典	一五、〇〇〇	四、三一八	三七、二七四·一〇	三、九四三	三三、五七四·五五	三四四	一、七五七·四五	六	七四·五〇	八·六〇	四〇·六〇

合作社

臺北庶民信用組合（信用合作社）

地址：臺北市樺山町一號。

代表者：中村不羈兒。

沿革：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九月臺北市設置方面委員，由方面委員實施社會調查。結果臺北市內有生活困難及收入微少者，其戶數約有三千五百戶，人口約一萬人。方面委員乃致力於提高改善此等生活，於十五年三月在方面委員會議中決議創設臺北州方面委員後援會，並得該會援助之下，設立庶民信用組合。至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批准。是年九月十日依據總會之決議，于九月十一日開始經營。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底事業成績）

三[illegible]八。

股東數　一八、〇七六股。
資金　九〇、三八〇元。
儲蓄　七三四、二六〇元。
準備金　一九、三六六元。
放款　四七九、四六八元。

臺中商工庶民信用組合

地址：臺中市役所（市政府）內。

代表者：臺中市尹。

沿革：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設立。

臺南民庶信用組合

地址：臺南市臺町一段八二號。

代表者：荒卷鐵之助。

沿革：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三月臺南州設立方面委員制度，雖努力於改善社會生活，但爲貧民而設之各種機關尙未完備，故不能充分發揮其機能。故有志者期保護此等下層階級，以俾整個社會繁榮，同時藉資促進方面委員制度之完成，爰于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設立信組合。

事業概況：

組合員　一、六七五人。
股票數　一五、七三九股。
儲蓄戶數　二、五五五人。
放款戶數　一、七五九戶。

澎湖貧民籌濟會

地址：澎湖廳馬公街馬公八六八號。

代表者：澎湖廳長。

組織：財團法人。

經費來源：財產收入利益。

資產：四八、四一〇・六一元。

沿革：澎湖自光緒二十六年來（明治三十三年）連年饑荒，雖曾督勵人民備荒儲蓄，但三十二年大饑荒之時，所有支出殆盡，該地居民甚爲困苦。臺灣日日新報社，乃向省內外募捐，其結果共得一四、八一三元，交給總督府，由總督府移歸澎湖廳長管理，作爲永久救濟事業費。民國八年（大正八年）二月改組爲財團法人，同時改稱爲澎湖窮民籌濟會，獎勵窮民之移住，並實行貸放轉業資金等各種社會事業。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住宅出租。

貸放免費休息所繼續經營之事業資金，八一六・二八元。

貸放漁業及轉業資金，七八〇・〇〇元。

低利資金

低利資金乃以本省郵政儲金爲財源，供給公共事業：如農會，水產會，漁業組合，水利組合，埤圳（灌漑溝渠）組合等各團體及商工業者，小生產業者，建築家屋之資金等。蓋郵政儲金，因係中產階級零碎之儲蓄，實爲經濟保護，以低利加以融通者。對於社會政策，殊屬重要，亦可獎勵勤儉儲蓄之美風。總督府得大藏省（財政部）之允准，于民國七年（大正七年）六月始融通使用低利資金，至民國二十三年先後共十一次。

其第一次爲民國七年，（大正七年）計一〇〇萬元，貸放內務，財務，殖產三局，作爲獎勵一般產業；第二次爲民國八年，二〇〇萬元，貸與臺北廳外八廳，以後和各地之饑荒；第三次爲民國十年（大正十年）一五〇萬元，貸放內務，財務，殖產三局，作爲獎勵一般產業之用；第四次爲民國十一年，一〇〇萬元，貸與財務，殖產兩局，供爲建築住宅低利資金，農會，倉庫資金；第五次爲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二〇〇萬元貸與文教，內務，殖產三局爲公典資金及家屋建築費；第六次爲民國十七年，二〇〇萬元，貸放爲家屋建築及公典資金；第七次爲民國十八年（昭和四年）一〇〇萬元，貸爲家屋建築費；第八次爲民國十九年，二〇〇萬元，貸爲住宅建築費；第九次爲

民國二十一年，一〇〇萬元；第十次爲民國二十二年，二〇〇萬元；第十一次爲民國二十三年，二〇〇萬元，均貸放爲住宅建築費。除上述之外，又於民國十七年一月爲臺南州鹽水街震災被害住宅修復費，特貸放二〇萬元。

兒童及婦女保護事業

保育及養育

鹿野村託兒所

地址：臺東廳鹿野村六八號。

代表者：臺東廳分會長大經年子。

經費來源：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臺東廳分會之事業收入。

沿革：民國十七年（昭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增進鹿野村移民村之農民勞動能率爲目的而設立者。

事業概況：受託勞動者之兒童。兒童在所中時，有遊戲，唱歌，手工，談話，沈默等各科目爲日常功課。每月舉行一次父母會且主任保姆亦應時常訪問各兒童家庭，以謀連絡。

鎌倉保育園臺北支部

地址：臺北市新富町三段一號。

代表者：佐竹寬吉。

組織：財團法人。

經費來源：捐款，補助費。

沿革：于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在下奎府町設臺北支部，收容孤兒。民國十九年一月遷移於佐久間町。撫養孤兒之外，兼營託兒事業，其後因園舍過狹，于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再增築一部份。

此外尚有季節保育所之設施，新竹州計有鹿場農繁期託兒所，山子預託兒所，外獅潭託兒所，公館託兒所，石圍墻託兒所，五穀岡託兒所，複基託兒所，中車路託兒所，七十分託兒所，東三湖託兒所，九份託兒所；臺中州之臺中市有樹子腳保育園，半平厝保育園；彰化市有大竹保育園，快官保育園，莿桐腳保育園，大屯郡吳厝保育園，坑口保育園，烏日保育園，豐原郡大社保育園，東勢郡永居湖保育園，大甲郡武鹿保育園，大槺榔保育園，四塊厝保育園，陳厝保育園，六塊厝保育園，頂六份保育園，龍井保育園，大肚保育園，彰化郡柑仔井保育園，溝墘保育園，白沙坑保育園，崙子頂保育園，中庄保育園，員林郡田中央保育園，溝皂保育園，新東西保育園，大饒保育園，大橋頭保育園，出水溝保育園，三塊厝保育園，崙子腳保育園，油車居保育園，陳厝厝保育園，湳港西保育園，張厝保育園，東營保育園，外三塊厝保育園、新和保育園，大新保育園，東和保育園，倡和保育園，鼻子頭保育園，北斗郡饒平厝保育園，北二林保育園，南二林保育園，外芦竹塘保育園，移民村保育園，舊眉保育園，潮洋厝保育園，鹿寮保育園，南投郡包尾保育園，林尾保育園，新高郡社子保育園，頭社保育園，能高郡守城份保育園，大肚城保育園，梅子腳保育園，國姓保育園，竹山郡江西保育園，東埔蚋保育園計六十所（至民國廿四年十月）。臨時託兒所有大甲郡梧棲臨時託兒所，豐原郡神岡臨時託兒所，內埔臨時託兒所，東勢郡石岡臨時託兒所，高雄州旗山郡美濃庄慈愛會農繁期託兒所，福德業佃共濟會農繁期託兒所，內埔農繁期託兒所，屏東郡，南郡安榮會農繁託兒所，麟心安榮會農繁期託兒所，東港郡林姓愛佃共濟會農繁期託兒所，竹子腳農繁期託兒所，大潭新農繁期託兒所，東港郡陳姓業佃共濟會農繁期託兒所，

感化教育

臺灣總督府成德學院

代表者：杵淵義房。

組織：臺灣總督府經營。

經費來源：國庫。

[illegible]（明治四十一年）因修正刑法，改革感化法，認爲在本省有設立感化院之需要，而本派本願寺臺北別院，鑑此情形，義不容辭，又得總督府及其他之贊助，遂計劃設立財團法人臺北成德學院。擇定臺北州七星郡內湖庄後山坡爲院址，於宣統元年（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廿一日批准設立。由總督府繼續撥費補助至民國十年。其後民國十一年三月解散，將其土地建築物及其他一切，捐助總督府之感化事業。是年四月廿七日改稱爲臺灣總督府成德學院。

事業概況：該院所收容之學生，皆係環境與素質不良之兒童，精神與身體有缺陷者爲多，故新生須先精細檢查智能。其教科及教授宗旨，仍根據小學規程教授。其實業教育分爲農業養豚手工等三科。

創辦以來所收容之兒童數

日本人：　五二人。
本省人：一三九人。
高山族：　二人。
計　一九三人。

聾啞兒童教育

臺北州立臺北盲啞學校

校址：臺北市蓬萊町八二號。

代表者：臺北州知事。

經費來源：州經費。

沿革：民國六年六月（大正六年）由醫師木村謹吾私人開辦。至民國十七年九月移交於臺北州；民國十八年八月，遷移現址。

事業概況：（民國廿四年（昭和十年）四月）

盲生部四學級，職員五人。
啞生部四學級，職員五人。
盲生部學生七〇人。
啞生部學生六八人。

臺南州立臺南盲啞學校

校址：臺南市壽町一段卅五號。

代表者：臺南州知事。

組織：州立。

經費來源：州經費。

沿革：英國長老教牧師威廉姜貝爾氏於光緒十六年二月在新樓醫院內，另設訓育院，教授盲人聖經。有點字，算術，手工業各科目。在姜貝爾氏經營中，已有二八名畢業。至光緒廿六年（明治卅三年）十二月五日，成爲臺南慈惠院附屬事業，在岳帝廟街文昌祠內設立盲人教育部。至民國二年（大正二年）十二月廿二日校址始移於清水寺街。四年十一月新築校舍，十二月九日批准改稱爲臺南盲啞學校。

兒童之福利增進運動

健康商談

臺北醫院育兒保健商談所

所址：臺北市明石町（臺北醫院內）。

代表者：臺北醫院長。

組織：臺北醫院。

沿革：于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開辦育兒保健商談事業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受理數：日本人二一一人。
　　　本省人　　一人。

愛國婦人會嬰兒健康商談所

所址：臺北市表町一段五四號。

代表者：平塚茂子。

組織：社團法人。

經費來源：愛國婦人會經費。

沿革：爲謀嬰兒之健康起見，每星期舉行商談一次，其設立日期爲民國二十一年（昭和七年）五月四日。

臺中嬰兒保護協會

會址：臺中市臺中市役市（市政府）內。

代表者：臺中市尹（市長）。

組織：會員組織。

經費來源：會費，補助費，捐款。

沿　革：該會以謀保護自懷孕至分娩之姙婦及發達嬰兒之健康，互相增進會員幸福爲目的。規定嬰兒保護日，設置嬰兒健康商談所，巡迴護士，對貧窶者之免費接生，及其他舉行嬰兒健康比賽會，衛生展覽會，演講會，電影會等，該會創立於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一　健康商談所成績：

日本人　二〇四人。

本省人　一三人。

二　助產士巡迴成績：

巡迴次數　一二〇次。

分娩兒數　五六人。

南投街兒童健康商談所

所　址：臺中州南投郡南投街。

代表者：南投街長。

組　織：街營。

經費來源：街經費。

沿　革：設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成績：

商談人員

日本人　一三八人。

本省人　一一七人。

臺南兒童健康商談所

地址：臺南市白金町一段一三號

代表者：岩田特。

組　織：會員組織。

經費來源：獎勵金，補助費，會費，捐款。

資　產：一、〇三八・九八元。

沿　革：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基督教婦人矯風會臺南支部設立。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事業成績

以免費應姙婦及嬰兒保健上商談及指導爲目的，每月舉行一次。

平時商談　一八五人。

兒童日臨時商談　四五人。

社會事業紀念日臨時商談　六人。

免費育兒健康商談所

所　址：高雄州潮州郡潮州庄。

代表者：李開榮。

組　織：庄經營。

經費來源：庄經費。

沿　革：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設立。

兒童保健商談所

所址：高雄州展東市。

代表者：屏東社會事業助成會長。

組　織：屏東社會事業助成會經營。

經費來源：屏東社會事業助成會經費。

沿　革：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成立。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成績

日本人　男四十六人，女三九人。

兒童遊園

新埔遊園地

地　址：新竹州新竹郡新埔庄新埔。

代表者：葉心榮。

組　織：庄營。

經費來源：庄經費。

沿　革：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創辦。

事業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中遊園人員總計二千人。

臺南市花園遊園地

地　址：臺南市花園町二段。

代表者：臺南市尹（市長）。

組　織：市營。

經費來源：市經費。

沿　革：民國十三年度，以三、四八七元工程費，建築遊園，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開放。

事業概況：進園兒童數每日約三百人。

嘉義市兒童遊戲地

地　址：嘉義市山子頂三四四號。

代表者：高雄市尹（市長）。

組　織：市營。

經費來源：市經費。

沿　革：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興工，是年六月三日開放。

事業概況：兒童每人門票三分，一日平均有一千四百人之遊園者。

高雄市小公園

地　址：高雄市北野町四段四號，湊町三段四號。

代表者：高雄市尹（市長）。

組　織：市營。

經費來源：市經費。

沿　革：民國卅一年完成。

事業概況：該園出入自由，且備有兒童運動器具頗多，足資利用。

保護姙婦

本省初無所謂醫學經驗之助產士，大多延用舊式之收生婆接生，致嬰兒死亡率，日益增高，故近數十年來，始在各地公設助產士，以免費，或實費從事接生。茲將各州市街庄公設之助產士概況介紹如次：

臺北州

公設助產士地域別	設立年月	民國卅三年度事業成績					民國廿三年度經費
		生產		死亡		計	
		男	女	男	女		
汐止街	民國十五年五月	五七	四二	四	三	一〇四	二〇〇·〇〇
松山庄	民國廿三年六月	三二	三七	二	二	七三	六〇〇·〇〇
士林街	民國十五年四月	三二	三七	二	二	七三	六三〇·〇〇
北投街	民國廿三年四月	一七	一七	二	二	三八	五三五·〇〇
金山庄	民國十七年四月	八三		三〇		一一三	三〇·〇〇
瑞芳庄	民國廿二年十月	四〇	一	三〇	—	七二	六一〇·六九
壯圍庄	民國廿一年一月	八五		五		九〇	六〇五·六五
員山庄	民國廿三年十月	—	—	—	—	三七	六七五·〇〇
羅東街	民國二十年四月	—	—	—	—	一一五	六六五·〇〇
五結庄	民國廿一年六月	一三一		八		一三九	六一〇·四八
多山庄	民國廿三年四月	—	—	—	—	八四	三二八·八三
新店庄	民國廿年四月	—	—	—	—	一〇八	五五三·〇三
深坑庄	民國十七年五月	—	—	—	—	一八二	六七五·二二
鶯歌庄	民國十五年八月	一四九	一二二	六	五	二七一	九八八·二三
三峽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四七	五〇	三	五	一〇五	五七七·三四
土城庄	民國十八年四月	六二	四四	五	五	一一五	六四六·〇〇
中和庄	民國十八年六月	二八	一五	一	五	四九	四七二·四八
新莊街	民國十七年七月	—	—	—	—	二三四	五八五·〇〇
鷺州庄	民國十七年一月	—	—	—	—	四一六	七三六·〇〇

新竹州

公設助產士之地域別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三年度事業成績 生產 男	生產 女	死亡 男	死亡 女	計	民國廿三年度經費
新埔庄	民國十五年五月	一九	七	|	|	二六	三八二·四五
關西庄	民國十三年四月	九四	八七	五	四	一九〇	七五一·九四
六家庄	民國八年四月	七		|		七	二四五·八二
寶竹庄	民國十八年六月	三八		三		四一	六四二·〇〇
北埔庄	民國十六年四月	|	|	|	|	|	四八四·〇〇
竹南庄	民國十四年五月	|	|	|	|	五六	四四三·三八
頭分庄	民國十八年三月	|	|	|	|	一〇六	五八三·七〇
後龍庄	民國十七年六月	|	|	|	|	一九五	三七五·〇〇
通霄庄	民國十七年七月	九一	七六	六	|	一七三	五一二·五六
苑裡庄	民國十三年四月	一〇〇	七六	五	四	一八五	七三七·八二
卓蘭庄	民國廿年	|	|	|	|	|	五四二·八四

臺中州

公設助產士之地域別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三年度事業成績 生產	死亡	計	民國廿三年度經費
臺中市		|	|	|	一六八·〇〇
彰化市		二七	二	二九	|
大里庄	民國十五年八月	一二三	八	一三一	四三一·〇〇
霧峯庄	民國十六年四月	一四七	六	一五三	五八七·二一
大平庄	民國十七年四月	一二四	三	一二七	四五四·六四
北屯庄	民國十五年四月	五〇八	三一	五三九	一,一九七·八〇
西屯庄	民國十六年九月	二九八	二一	三一九	七五九·〇〇
南屯庄	民國十五年六月	二四六	五	二五一	六五三·五七
烏日庄	民國十六年四月	三一九	一八	三三七	一,〇三三·三六
豐原街	民國十七年六月	二一九	一六	二三五	七一二·二〇
內埔庄	民國十四年八月	五三六	五四	五九〇	一,二七一·五九
神岡庄	民國十四年八月	二七四	二一	二九五	六〇六·〇〇
大雅庄	民國十五年五月	二三三	一五	二四八	七二三·一九
潭子庄	民國十八年六月	一四一	一八	一五九	七六六·五六
東勢庄	民國十三年四月	八七四	三一	九〇五	七五〇·〇〇
石岡庄	民國十三年四月	三一五	一七	三三二	七三一·〇〇
新社庄	民國十六年四月	二五〇	一三	二六三	五〇四·〇〇
清水街	民國十二年九月	二一八	一五	二三三	七七〇·四五
梧棲街	民國十三年五月	二〇六	八	二一四	四五一·五〇

大甲街	民國十三年四月	二二二	三	二二五	四三一·〇〇
外埔街	民國十三年四月	一一四	二一	一三五	四四七·五五
大安庄	民國廿一年十月	五八	一	五九	三三三·六九
沙鹿庄	民國十三年四月	二八九	二〇	三〇九	七六五·〇〇
龍井庄	民國廿年十月	七二	二	七四	三三三·〇〇
大肚庄	民國十六年五月	二四〇	八	二四八	四六九·九三
鹿港街	民國十五年四月	五五一	二〇	五七一	一,二二七·一五
和美庄	民國十三年四月	一八一	一二	一九三	七六九·二〇
線西庄	民國十九年七月	一三九	六	一四五	四九五·二五
福興庄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一六三	八	一七一	四九八·三八
秀水庄	民國十三年六月	二三一	一五	二四六	五九〇·八五
花壇庄	民國十六年十月	一九七	七	二〇四	四四二·七七
芬園庄	民國廿年四月	一二九	七	一三六	四二六·〇〇
員林街	民國十四年一月	五三	三	五六	—
大村庄	民國十六年六月	二一六	八	二二四	五三〇·六五
塩埔庄	民國廿三年一月	二八六	一一	二九七	四二四·〇〇
二水庄	民國十九年四月	一一五	三	一一八	五〇四·七二
溪湖庄	民國十五年四月	一一五	三	一一八	四八四·五八
坡心庄	民國十七年四月	二四二	一〇	二五二	五八七·七〇
永靖庄	民國十六年五月	二四七	一一	二五八	五三八·三四
社頭庄	民國十七年四月	五一六	一一	五二七	八〇八·五六
田中庄	民國十四年四月	二五八	一四	二七二	五五六·三〇
北斗街	民國廿年十二月	二〇八	九	二一七	五六三·六三

田尾庄	民國廿年七月	二一六	一七	二三三	七二八·四八
埤頭庄	民國十八年四月	八四	二	九一	四八七·五二
二林庄	民國十五年九月	一一〇	九	一一九	五〇四·九九
沙山庄	民國十七年四月	八一	七	八八	一四三·〇〇
竹塘庄	民國廿一年四月	二九二	一四	三〇六	六〇三·七三
溪州庄	民國十八年九月	一五八	八	一六六	五〇〇·〇六
南投街	民國十六年七月	三九八	二六	四二四	一,〇三五·五七
草屯庄	民國十七年八月	二七一	二五	二九六	五〇四·八〇
中寮庄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二五	一	二六	一八〇·二八
名間庄	民國廿二年十月	七七	七	八四	五〇七·四五
集集庄	民國十九年六月	一七一	一五	一八六	六三六·一六
魚池庄	民國廿二年五月	二七	四	三一	八九·五〇
埔里街	民國十四年七月	二三六	二五	二六一	五九六·〇〇
竹山庄	民國十七年四月	二一〇	一八	二二八	七五二·八八
鹿谷庄	民國廿四年四月	—	—	—	—

臺南州

公設助産士之地域別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三年度事業成績			民國廿三年度經費
		生産	死亡	計	
嘉義市	民國十三年四月	八六	二	八八	四七〇·二四
歸仁庄	民國十七年四月	一七九	一五	一九四	一九四·〇〇
關廟庄	民國十二年四月	一四八	三	一五一	一五〇·〇〇

安定庄	民國十六年九月	七三	三	七六	二五七・一八
山上庄	民國十六年四月	八九	一	九〇	三八三・〇〇
新市庄	民國廿年三月	八〇	—	八〇	三四八・〇〇
麻豆街	民國十六年三月	八	—	八	二〇・〇〇
下營庄	民國十八年四月	一五八	一〇	一六八	四三七・七五
六甲庄	民國十六年五月	一一七	七	一二四	四二三・五八
北門庄	民國十八年四月	二三四	九	二五三	六三〇・三三
將軍庄	民國廿年五月	一九六	一	一九七	五二四・九七
新營庄	民國十九年九月	二四〇	一三	二五三	四一〇・九五
後壁庄	民國十六年四月	二二四	一〇	二三四	五五一・〇〇
白河庄	民國十八年四月	九八	—	九八	四〇九・〇九
番社庄	民國十八年五月	一九八	三	二〇一	五二九・八七
水上庄	民國十八年六月	一六四	五	一六九	三〇〇・〇〇
民雄庄	民國十四年五月	一五五	五	一六〇	四〇一・二五
新港庄	民國十一年四月	三八八	三四	四二二	五三四・五〇
溪口庄	民國十七年四月	六四	二	六六	一〇八・五〇
大林庄	民國十五年九月	一一三	五	一一八	二六〇・〇〇
小梅庄	民國十八年四月	八四	—	八四	二四・〇〇
竹崎庄	民國十四年六月	九〇	六	九六	四二四・三三
大埔庄	民國十八年五月	因無助產士停止受理			
大埤庄	民國廿二年五月	七〇	八	七八	三四二・〇〇
虎尾庄	民國十三年五月	一九二	二	一九四	三九八・〇〇
海口庄	民國十八年四月	八六	三	八九	五六・〇〇

士庫庄	民國廿年四月	一〇八	—	一〇八	三三四・〇〇
三崙庄	民國廿年三月	—	—	—	—
北港街	同上	因無助產士停止受理			
水林庄	民國廿一年四月	一〇	二	一二	八一・〇〇
朴子街	民國十九年八月	二〇一	七	二〇八	一五・〇〇
六腳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二四六	八	二五四	三六九・四三
布袋庄	民國十九年八月	二七	—	二七	九六・〇〇
鹿草庄	民國廿一年四月	一七七	三	一八〇	—
太保庄	民國廿年五月	一四	—	一四	—

高雄州

公設助產士之地域別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三年度事業成績			年度經費 民國廿三
		生產	死亡	計	
田寮庄	民國十八年三月	—	—	二〇四	六七〇・〇〇
鳳山街	民國十八年四月	停止			
林園庄	民國十八年十月	—	—	二六	三九四・七四
大寮庄	民國十八年四月	—	—	二〇	六一八・九〇
仁武庄	民國十七年四月	—	—	四三	六二八・七一
大樹庄	同上	—	—	八五	五七六・三六
小港庄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	—	一二三	六二〇・〇〇
旗山街	民國十五年四月	—	—	四四七	一、二四九・二三
美濃庄	同上	—	—	四六二	一、六二〇・〇〇

六龜庄	民國十九年五月	—	—	一〇〇	七〇〇·〇〇
里港庄	民國十七年四月	—	—	—	—
潮州庄	民國十六年四月	—	—	一五三	六九三·四一
內埔庄	同上	—	—	一二五	七三一·八四
枋寮庄	民國十八年四月	—	—	一四七	七五二·〇〇
杉林庄	民國廿二年四月	—	—	四八	五七八·八〇
內門庄	民國廿一年五月	—	—	五〇	六六六·一七

高樹庄	民國廿一年十月	—	—	一八六	五四一·六九
萬巒庄	民國廿一年四月	—	—	六六	三九一·三七
水底寮信用購買組合	民國廿年六月	—	—	三三七	七三六·〇〇
佳冬庄	民國十五年四月	—	—	六四六	三四六·五二
萬丹庄	民國十六年四月	一四四	五	一四九	四五五·九〇
贈送助產士券	民國廿二年四月	無力延請助產士接生者每人另贈二元			

教化事業

矯正風氣事業

基督教婦女矯風（矯正風氣）會臺北支部

會　址：臺北市南門町二段九號。

代表者：岸三樹江。

組　織：會員組織。

經費來源：會費，捐款。

資　產：七七五·七六元。

沿　革：民國九年十月成立。

事業概況：一、禁酒運動，二、救濟事業，介紹職業，供給住宿。

臺灣禁酒會

會　址：臺北市榮町四段十八號。

代表者：槇川　定。

組　織：會員組織。

經費來源：會費，捐款。

資　產：二、二〇八·九三元。

沿　革：光緒三十二年九月成立。

事業概況：民國廿三年度事業成績。

每月出版雜誌「禁酒之日本」九月一日爲「無酒日」，散佈傳單，宣傳禁酒。

高雄禁酒會

會　址：高雄市榮町三段二號。

代表者：泉　寡平。

組　織：會員組織。

經費來源：會費。

資　產：四、二七三·〇五元。

沿　革：由高雄消防隊員所組織，于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每月繳會費一元，以宣傳禁酒及防火災爲目的。

基隆婦人會

會　址：基隆市日新町一段三號。

代表者：石坂莊作。

組　織：會員組織。

經費來源：會費。

資　產：一、一九七·八五元。

沿　革：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成立，以服務社會爲目的。每月十五日召開例會一次，舉行演講，講習及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基督教婦人矯風會臺中支部

會　址：臺中市櫻町二段五號。

代表者：赤木操子。

組　織：會員組織。

經費來源：捐款及事業收入利益。

沿　革：民國九年十一月成立。

宗　旨：提倡禁酒，廢除娼妓等事業，並努力救濟難民。

社頭禁酒會

代表者：籟東鏞。

組　織：會員組織。

經費來源：會費。

沿　革：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成立。

事業概況：每月向各會員分發禁酒刊物，舉行演講會。

保護囚犯釋放者

臺灣三成協會

會　址：臺灣總督官房法務課內。

代表者：山本眞平。

組　織：財團法人。

經費來源：補助費，捐款。

資　產：一三五、一七〇、八六六元。

沿　革：本省釋放之囚犯保護事業，以光緒二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臺北市新起町白羽窮民救養所爲嚆矢。惜當時規模極少，基礎未臻堅固，故創立不久即告停辦。繼由藤某等于光緒三十五年間，在臺北市南門町設立臺北感化保護院，收容保護臺北監獄之釋放者，有日本人九名，本省人六名，結果目的未達，終告失敗。至光緒三十二年（明治三十九年）又組織臺南監獄釋放者保護會，稱爲臺南累功舍。光緒三十三年在臺北又設立一新舍；又於臺中成立臺中再生舍。其後由臺灣婦人慈善會及民間熱心家之捐贈土地及家屋等，又得總督府認有設立之需要，乃于光緒三十四年度，每年撥出補助費三千元，於是始確立其事業之基礎。

民國四年（大正四年）九月爲謀發展事業起見，以臺北，臺中，臺南，三保護地爲一團，組織臺灣三成協會，而統一其事業。又於民國十五年七月在新竹，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在嘉義，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在高雄各設分會。然僅以上述六保護會，難求目的之貫徹，遂勸誘各主要地之官民有志者，設立保護會，加入臺灣三成協會，以謀統制其事業，喚起社會之注意，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已成立者，計有六十六處。

事業概況：該會以宣傳保護釋放囚犯之精神，聯絡統一其事業而促進指導設立保護會爲宗旨。並自民國九年以來，每年九月十三日釋放者保護紀念日之時，總動員全分會及加入之保護會，共同協力按期發行教化週刊，及放映電影等，作普遍之宣傳。據民國二十三年度本會分會及加入之保護會所受理之人數調查如下：

承上年留存人員四一名，本年度收容人員一五三名，總計一九四名，累計一四、八九七名。本年度中解除人員一五二名，本年度底四二名，間接保護四、八九二名，一時保護八、九八六名。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之本省釋放者保護機關，計有臺灣三成協會，臺灣三成協會臺北分會，臺中分會，臺南分會，新竹分會，嘉義分會，高雄分會，新竹州聯合保護會，臺中州聯合保護會，臺南州聯合保護會，高雄州聯合保護會，臺北州聯合保護會，宜蘭保護會，員林開新舍，馬公保護會，羅東和光會，彰化遷善會，能高郡慈光會，豐原愛隣會，新豐一陽會，新營郡顯信會，曾文新生會，苗栗芝生會，大甲郡共立會，東勢同仁會，竹山善隣會，恒春向陽會，鳳山郡淸光會，斗六更生會，北斗喜生會，東石齊生會，北港再生會，桃園修省會，南投光明會，北門溫伸會，虎尾向信會，北區友愛會，臺東更新會，玉里淸光會，花蓮港甘露會，七星郡明星會，新化郡向陽會，新莊郡新慈會，大溪愛慈會，海山郡明德會，淡水郡共愛會，中壢自啓會，竹東釋放者保護會，岡山仁壽會，新高郡共愛會，竹南同仁會，大湖更生會，潮州誠和會，東港黎明會，嘉義郡一心會，大屯郡共濟會，瑞芳庄瑞光會，新竹郡尙德會，臺南積德會，彰化市全人會，新竹日新會，屏東以德會，旗山淸心

會，屏東愛護會，貢寮庄輔仁會，双溪庄双和會，金山庄向陽會，萬里庄萬成會，平溪庄平櫻會，七堵庄七生會，基隆郡聯合會，文山郡聯合新光會，蘇澳庄一如會，新店庄新光會，深坑庄新光會，石碇庄新光會，坪林庄新光會，基隆市愛護會。

改良風俗習慣：此種組織，其宗旨在廢止聘金制度，（即買賣婚姻），及奴婢制度暨人身買賣之陋習，已成立三團體如下：

關於改良風俗習慣及改善生活者：計有北港街生活改善會，林厝寮生活改善會，湖內庄習俗改良會，路竹庄生活改善會，恒春矯風會，潮州庄矯風會，奬善會。關於改良習俗者：計有佳里庄習俗改良會，六甲庄矯風會，彰化習俗改善會，永靖美風會，竹山風俗改良會，內埔清風會，鹿港生活改善會，茅港尾習俗改良會，永寧庄習俗改良會，安順庄示儉會，南化庄習俗改良會，林邊庄改善會，南隆矯風會。關於改良習俗，節約浪費者：計有大雅庄清美會，南郭生活改善會，社頭庄生活改善會。關於改良習俗普及教育者：計有長短樹福壽會，仁德庄矯風會。關於節酒、禁煙，改良習俗者：有鳳山經濟習俗改善會。

其他：以救濟失業爲目的，有私立基隆基隆夜學校，及臺北市綠町之慈惠夜學義塾。以資助獎勵貧寒學生就學者：有基隆郡萬里庄獎學會，新竹州大湖學童救濟會，新竹州桃園郡坑子公學校獎學會，臺中州北斗郡田尾庄獎學會，臺中州大甲郡外埔庄向榮會，臺中州豐原郡內埔庄育才會，臺中州南投郡草屯庄獎學會，及南投街獎學事業，臺中州大甲郡梧棲街獎學會，臺中州社頭庄兒童獎學會，臺南州東石郡太保庄獎學園，臺東廳獎學會。

第三節　光復後本省社會事業概況

(一) 概　說

光復後本省之社會福利事業，凡省屬機構，于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由民政處開始接收；縣市級機構，則于十一月八日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接收，均于十二月完畢。其所接收有關社會福利事業之省及地方機構者：有成德學院，臺灣住宅營團，臺北保健館，癩瘋病預防會，樂生院，養神院，松山療養院，更生院，博愛會本部病院，博愛會臺北支部，博愛會花蓮支部，博愛會四脚亭及双葉支部，屏東醫院，高雄醫院，臺南醫院，嘉義醫院，宜蘭醫院，臺中醫院，臺東醫院，澎湖醫院，基隆醫院，新竹醫院等。接管後即努力加以管理，並力求改進，現其內部日臻完善，成績蒸蒸日上，玆將其工作情形誌之如下：

醫療方面：衛生局爲推行公醫制度促進衛生事業，改善人民生活起見，業經決定未設衛生院之縣市，須于三十六年三月以前設立。各縣區之衛生分院及各市區之衛生所，亦限於三十六年六月以前成立。其宗旨爲督勵各縣市衛生院（股）及各省立醫院，經縣市政府社會科股證明爲貧寒之病人得免費就醫。

接運臺胞：本省同胞於日本統治時代，被征服兵役，工役，或早年離鄉而流居省外者，散佈各處，爲數達十萬餘人之多。光復以後，經政府積極設法接運歸臺，並分電國內外有關機關，惠加協助。計自本省光復迄今，此項歸省同胞總數已達九萬九千三百九十七名。未歸臺胞，亦正在繼續接運，歸來臺胞。抵岸之後，即由民政處或到達地之縣市政府派員招待，供給膳宿，並免費乘車返里。其無家可歸者，介紹工作，有病者送醫院療治，玆將人數及旅居地錄之如次：

在日本二二、五七一人，南洋群島（包括菲律賓，新加坡，尼婆爾等地）。二五、〇三六人，澳洲五、〇二五人，本國各省三八、三一九人，其他各地（包括關島，新幾內亞，拉布爾，香港，西貢等地）八、四四六人。

調查失業人數：爲救濟失業者起見，于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電飭各縣市調查失業人數，截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已登記者計一三、九七六人。至於解決失業辦法，除由公署設立臺灣省職業輔導委員會專責辦理外，一面積極恢復各部門生產工作，並介紹失業人員在各工廠工作。茲將各縣市失業人數列表如下：（据公署報告）

縣市	失業人數
臺北市	一,四〇〇人
臺中市	一,七三八
臺南市	一,一〇六
新竹市	八二七
嘉義市	一,〇三四
臺北縣	一,〇三〇
臺中縣	六二九
澎湖縣	一四二四
高雄市	一,一二三
彰化市	一八四
屏東市	三〇
基隆市	一,一二三
臺南縣	八七七
新竹縣	二九七
高雄縣	七六九
花蓮縣	七四
旅居長春臺胞返鄉團	一三二
合計	一三,九七六

設立救濟院：省救濟院之設立，係就原成德學院及農業會皮革工場所改建。已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成立。其內部機構，分設感化部，習藝部，安老部。殘廢部等。茲將該院計劃，附錄如次：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籌設臺灣省救濟院計劃

綱目	項目	內容
一、總綱	（一）設立主旨及實際需要	抗戰已告勝利，災黎待救！臺灣久被重壓搾取，復受戰爭慘烈破壞，其老弱婦孺殘廢災民，收容救養，實爲當務之急！此項救濟，本署經准社會部十一月十日福五一一四五〇七號代電，切實辦理，並指定社會行政中心工作。茲值本省光復施政伊始，除督導推行社會救濟設施，並依法奬助團體救濟事業外，特設立本省救濟院以應急切需要，而爲救濟設施之示範，期以推廣救濟事業！
	（二）名稱	定名爲「臺灣省救濟院」（以下簡略稱本院）
	（三）性質	本院爲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設之一般救濟設施，隸屬於本署民政處。
	（四）地點	本院之感化所，舊由臺灣總督府成德學院

已設之，仍設于原址（臺北市東之松山）。以該偏僻狹小不能容設全院，其餘安老所，殘廢教養所，習藝所，施醫所，須重新受址佈置，擬將本處應接管日人神社廟宇之一部撥爲院址。

事業　（一）安　老：收容年在六十歲以上應受救濟者，此項業務暫以收養一百人爲標準。

（二）感　化：收容幼年男女應受矯正救濟者，原成德醫學院改設以收容一百人爲標準。

（三）殘廢教養：教養殘廢人應受救濟者，此項業務暫以教養一百人爲標準。

（四）習　藝：收容教導惰懶成習，或無正當職業游民强制其勞作，暫以收容一百人爲設計標準。

（五）施　醫：治療受濟人疾病。

（六）臨　濟：除上列五種救濟外，視實際須要舉辦臨時救濟，或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救濟事業。

三、組織　（一）院　長：本院設院長一人（暫兼任），總攬院務由本署派任之。

（二）辦公室：掌理文書，人事，事務，出納，產銷，及不屬其他各所事務與會計事務。

（三）安老所：掌理鰥獨衰老養恤事務。

（四）感化所：掌理不良幼童感化事項。

（五）殘廢教養所：掌理殘廢疾人，教養事項。

（六）習藝所：掌理流浪無業人習藝事項。

（七）施醫所：掌理貧病醫療及衛生事項。

（八）人　員：（一）本院辦公室，設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各所設主任各一人，並視事務繁簡，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

（二）本院視收容人數多寡分設管理員看護教師醫師，護士長，護士，助理護士，藥劑師，調劑員各若干人。

預定收容老弱殘廢，及流浪兒童四百名。截至十月底止，收容人數達二百名，除退院外，現在院者一六八人。此外並設立縫紉，籐木兩傳習所，收容失業婦女及籐木技工等。又各縣市已籌設救濟院者，有臺南，新竹，高雄，花蓮，澎湖等縣及臺南，基隆兩市，其餘未設立之縣市，亦在籌備中。

救濟山地同胞：山地同胞，缺少衣着，民政處特於七月間配發織維品（各種大小衣褲）二萬一千七百十一件，派員携帶各縣發給山地貧窮同胞。

兒童保育院：臺灣省兒童保育院，於本年七月底開始籌備，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內設總

務，育嬰，幼稚，小學四部，預備收容兒童四百名。本年先收出生至兩歲之嬰孩四十名；兩歲至六歲兒童三十名；六歲至十二歲兒童三十名。縣市方面已成立兒童保育院者：有臺南縣及臺北市等，其餘未設立之各縣市亦在籌備中。

風災救濟：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兩日，本省發生颱風，損失極鉅，經電飭各縣市將此項受災實況調查具報外，並由公署撥臺幣三千萬元，分發各縣市籌救濟。茲將各縣市所報損失統計如下：

縣市別	財產損失（單位元）	人口損失		備考
		死	傷	
臺北縣	二五〇、九三九、〇二〇	二三	三九	
新竹縣	一、九四〇、二五五、八一九	一	二	
臺中縣	三、九〇〇、六一〇、七六六	一三	三〇八	
臺南縣	二、九六一、七三六、四三一	六四	一〇九	
高雄縣	一六六、〇二一、四六〇	一	三	
臺東縣	七四、一〇八、五九五	—	—	
花蓮縣	一四三、一七五、八二二	二〇	六	
澎湖縣	六三、三五六、一四四	—	—	
臺北市	二五、四四三、一九七	一	二	
新竹市	一一五、四五〇、三九八	一	一五	
臺中市	九五、二九八、一三六	—	九	
彰化市	四八、五三四、八〇〇	二	八	
臺南市	一〇一、六五六、〇六〇	六	七	
嘉義市	一二六、〇五三、七三〇	一	一三	
高雄市	四三、三七七、一八七	九	二	
屏東市	四五、七六四、五四七	一	三	
基隆市	八、七一四、七八四	一	—	
合計	財產損失：九、〇三二、八五四、九一三元 死傷人數：七三九人			

住宅營團：臺灣住宅營團設立於民國三十一年，由總督府撥款三百萬元，並發行公債八百萬元，以爲資金。辦理營建平民住宅，勞工住宅。其經營方式分爲一、分讓，二、租貸，三、代辦等三種。本省接收以後，成立該團監理委員會，對其資產業務加以監督調整。所有工作，則照常進行，該團事業分佈全省各重要縣市，接收之時已有分讓住宅一一四座，租貸住宅一七八座。接收後，新興工程之在進行中者，計有基隆第一期平民及勞工住宅二六八戶，高雄第一期平民及勞工住宅五七〇戶。此項新興工程，商承救濟分署資助全部全工程費百分之二十，且均採以工代賑方式進行。該團除辦理上述住宅工程外，對公私之一切木工事，亦均承辦經營。目的不在營利，純屬服務性質，並負有協助完成全省市政建設之使命。

臺灣醫療物品股份有限公司
精製主要藥品
肺病特效藥 使他肺安定片
維他命B.製劑 「强力」維他補針劑、片劑
新合成女性內分泌製劑 斯特補片
瘧疾特效藥 新臺奎寧片
袪痰鎮咳聖劑 咳必好、糖漿、粉片
營養補給劑 純葡萄糖注射液
止瀉妙藥 瀉必好、粉、片
樟腦食鹽水溶液 强心樟注射液
總公司 臺北市博愛路三段三號
自動電話：(二四〇五號)
電報掛號：(四〇七〇)
門市部 臺北市重慶南路
臺北工廠 臺北市堀江町
苗栗工廠 新竹縣苗栗區苗栗鎮
嘉義工廠 臺南縣嘉義區
新營工廠 臺南縣新營鎮王公廟

資源委員會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省營臺灣油脂工業有限公司
(國花、花王、天香、雪文、調合油漆)
經理商 張東隆

小客車出租
懇切迅速
臺北交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二一八五號
營業處 臺北市西門街二五二(舊末廣町五丁目七番地)
分處 臺北火車站內(乘客下車出口處)

臺南縣虎尾鎮
臺西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朝深
常務董事 黃祺祓

臺中市民生路
新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末廣町二段三號
臺陽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主任 顏欽賢
副主任 林素行

台光
台光牌燈泡
光度明亮　經久耐用
台光電器製造廠
營業所台北市華陽街二四五號　電話三五四九號

嘉南大圳農田水利協會水利工程，自民國九年九月興工，至民國十九年五月完成，費時將近十年之久，工程費計用臺幣五千四百十萬元（現在比率臺幣要五億四千壹百萬元，國幣要壹百八十九億三千五百萬元）現在灌溉面積，既達十九餘萬公頃，可謂現今東亞第一最大水利工程

臺灣省嘉南大圳農田水利協會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臺中縣米穀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建國路三六號
（電話八六九號）

理事長　陳茂松
常務理事　林清波
同　陳萬福
理事　黃秋
同　廖畢萬
同　陳建上

理事　陳瑞年
同　李俊富
同　張銀銳
監事　洪海影
同　吳祈
同　林錦聽
暨職員一同

臺灣茶業有限公司

註冊商標

主要出品　臺灣烏龍茶　臺灣紅茶　臺灣包種茶

總公司　臺北市武昌街二段六號　電話總機二五九〇・二五九一　電報掛號二五九一
第一精製廠　臺北市武昌街二段五號　電話二五九〇轉
第二精製廠　臺北市建昌街千秋里二四號　電話三三一九號
第三精製廠　臺北市中山路蓬萊里一八六號　電話三〇二九號
文山茶場　臺北縣文山區新店鎭　電話二〇號
海山茶場　臺北縣海山區三峽鎭　電話一〇號
大溪茶場　新竹縣大溪區大溪鎭　電話海山茶場專線接轉（新竹縣大溪鎭新峰里十三分）
三叉茶場　新竹縣苗栗區三叉鄉
魚池茶場　臺中縣新高區魚池鄉　電話九號甲接轉

虎尾鎭公所

鎭長　陳餘泉
副鎭長　陳猛
同　歐登輝

陳反

貨眞價實

批發　正老山高麗蔘
米國粉光蔘
各種人蔘
門市　地道藥材
滋養品類

福星號蔘莊
鄭名埤
臺南市中正路（西門町四之七九）

梅牌各色粉筆
福州幼麵線
南光工廠

油漆包辦業
黑板製造塗替
南工油漆商行
許老尾

臺南站前壽町一ノ（三六 三八）

輸送的生力軍

東西各部海陸轉運。重量貨品技術運搬。
各小運搬承攬一切。諸車勞務供給包辦。
貨物囤積倉庫保管。運費低廉輸送迅速。

東臺碼頭工會倉庫股份有限公司
東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航業公司花蓮港辦事處
花蓮市中山路六八號電話六九號

客貨專辦　**大同海陸轉運公司**
總經理　曾模楷

開業民國三十二年
土木・建築・包辦業
彰化土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址：彰化市彰化區平安里
光復路一八號
（元北門一五七）
分址：臺中・員林

砂糖・罐頭・飲料食品
穀粉・麥芽飴
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金生
常務董事　楊宗城
彰化市長壽街興南里二三號
工廠　臺南、嘉義、臺中、彰化、新高
分處　臺北、高雄、上海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路
重光里一〇二號
臺灣省赤糖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黃再壽
電話：三二七一號

臺北市永樂町三段四二號
貿易商
黃阿池臺北分行
電話三一〇九號
黃振傳
黃振川
黃振發
黃振茂
黃振興

營業種目
農畜產加工業
名種罐詰・壜詰・
飲料品・蜜餞類
各種化學製品

彰化市南郭三三八號
新光興業工廠
蕭汝鍊
電話四六六

臺灣唯一的特產品
一、鳳梨乾糖果
一、魚類玻璃罐頭
一、李仔玻璃罐頭
一、椪柑玻璃罐頭
一、鳳梨玻璃罐頭

原料部
橡膠原料各種製品
增設模型樹乳車
得應樹乳加工業者之利便
製品部
脚踏車內外胎、各種玩具類
各種工業用品、各種農具類
各種醫具類、其他一切包辦業

開地橡膠製品工廠
翁
翁東格
本址　彰化市彰南區民族路成功里九九
舊址　彰化市南郭四一五
分址　高雄市前金町一〇〇

東部
唯一

高賓旅社

臺東縣臺東鎮中山路（火車站前）　電話八號

臺南市救濟院

院長　林叔桓

住址　臺南市民權路三巷三〇

電話　二二六號

頭痛五分珠
齒痛五分珠
製造發賣元

製藥部・批發部
門市部・藥局部

醫療藥品
工業藥品
醫療器械
漢藥藥材

易生堂藥房

臺東縣參議員　連蓮增

臺東縣關山區里壠鎮中山路三〇號

電話六號

振替臺灣二五八號

續於神方妙靈丸

男子遺精早漏、精門不閉、陽氣缺損、手足痲痺、精力減退、頭暈目暗、貧血、嘮嗽、哮喘病、服此丸諸症立癒

或問「遺精早漏者」即精水緊射。久遺冷精也。「精門不閉者」或常夢泄。或下消敛重是也。「陽氣缺損者」而陽春萎靡不能種玉也。「手足痲痺者」卽脚瘋手瘋也。「精力減退者」酒色過多。腎水空虛也。「頭暈目暗者」乃腎虛不能納氣。以致虛火上炎。迷亂神氣之爲病也。「貧血者」勞心失眠平素多病也。若精血兩失。則神經不時衰弱。身體不能健康。

一、婦人不育服之能懷孕

凡婦人不育。多由月經不調。赤白帶淋多。此丸能調經止帶。無論何等之子宮病。最重之赤白帶。服一星期見效。四星期後。月信如常。經事準。百病皆除。身體日強。男子若無宿疾。懷孕之期。只在轉盼間耳。

◉神方妙靈丸久年經驗之効果

藥服至三日。頭微暈。四肢微酸。乃藥性運行。周身活血。行氣故也。服至四日。自癒。至第五六日。四肢。比前。加倍。多力。頭及身。與昔。加倍爽快。一星期後。毒血增進。虛弱之軀。暫暫。變爲強健之體。必要連續服用。症輕者二星期癒。症重者要服三星期。惟有婦人子宮病。月經不順。要服四星期。男子精門不閉。亦同樣。

臺南市西門路中正里七十九號（延平戲院前）
舊　臺南市西門町四（宮古座前）

製造
發售
處

仁愛堂藥房

高燦榮（父）
高耿陽（子）
秘製

荷蒙各界。大雅歡迎。每每愛顧賜信稱讚。敝心不勝感激。無由一一鳴謝。承載之恩。不能自己何以奉報。深恩。到底惟有藥品製其精良增進効力爲上。欲求正莊者請向敝房接洽）

卸鈕・糸・服裝附屬品
醫藥品・化學藥品・工業藥品
處方箋調劑・醫療器具批發

順光行

臺灣省臺北市延平路一段十七號
電話 三五四〇號

紙商
貿易商

華洋公司

董事長 郭敏行
辦事處：臺北市博愛路
（舊京町）一段四一號

豐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占春
辦事處：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四號
工廠：臺中市三民路一二六號

HOTEL
FAUEN
花蓮市

花園旅社

電59號

臺南縣新營區

白河鎮公所

鎮長 張跳
副鎮長 方西川
總務股主任 張四敎
財務股主任 楊火星
經濟股主任 蘇辛酉

白河鎮合作社
白河鎮農會

理事主席 廖天進
常務理事 陳添才
理事 蘇登・張跳
同 王坤・林濟恒
同 蘇德欽
監事 吳勻・黃明通
同 林茂杞

新營區白河鎮關子嶺溫泉場

關子嶺旅社

董事長 胡寬川
經理 廖明記
經理 廖明道
經理 楊文鐘

技術㉟優秀

（三五牌）
精米機（二馬力 三馬力）
藥砂土壠（一八・二二英寸）
樹乳土壠（一〇・八英寸）
皮帶輪及附屬品（各種）
諸機器（設計製造）
橡皮帶（各種寸法）

三五工業公司

彰化市中華路一五四

澱粉殼粉製造

源成行

黃泰山
黃華山
黃嵩山

總行 臺中
分行 台北 基隆 屏東
工廠 霧峯鄉 花壇鄉 社頭鄉 竹山鎮

臺北市延平路延平里二五二號

有限責任 **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批發貨目
汽油 燈油
重油 柴油
各種機械油
各種漆類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臺北經理處

維和行

經理 李境欉

臺北市下奎府街一四八號
電話二八五七號

臺北市延平路九段卅五號

大同區合作社

理事主席 吳永發
經理 陳成吉
副經理 林新傳

紙類文具批發

天德行

劉益壽

臺南市民權路三段二〇六
電話二三八番
振替臺灣五七一一番

天上牌醬油釀造元

大華醬油股份有限公司

廠址　臺北市下奎府街二段四四號
董事長　莊福
常務董事　葉枝灶

◇三星牌複寫紙！

批發部・門市部、
名牌・代理經售

臺南市民權路更生里三六號（本町二丁目通り）

諸紙文具
內外貿易

德富行

各國西藥全般海外直辦
醫療機械化驗器具玻璃

臺南市濱町一丁目三九番地

批發零售　南方藥舖

張丁蘭

退熱止痛劑孔明散本舖

各國西藥全般貿易
醫療儀器理化學工業藥

逢生堂藥房

吳盛千

臺南市民權路三段（元本町三丁目）一七三・一七七號

介紹靈藥治病第一効

精門不閉　夢洩夢遺　冷精淋病　多囘小便　頭暈耳鳴　夜間多夢　勞動困難　兒女下消　面黃如柴　脚風手風　神經痛風　體虛精衰　奇形怪病　以上各症　就是下消　十男九消

保身下消丸

沈長泉藥廠

製造人　沈長泉
藥劑師　沈天從　鑑製

推銷處
臺中市溪泉大藥房
岡山街太吉藥房
高雄市龍西藥房
高雄市壽生藥房
新營大安藥房

藥價
二四〇圓
一二〇圓
六〇圓

臺南市港町一丁目
臺灣振替一三一八番

沈長泉目藥本舖

* * *

婦人科調經專門特效神驗

月經不調　進前退後　月來兩次　兩月不來　經來腹痛　頭暈耳鳴　四肢酸軟　心臟無力　白帶致重　體瘦面黃　流產貧血　瀉血過多　產前產後　奇形怪病　兩月斷根　婦人福音

姑嫂丸

沈長泉印

三代祖傳妙藥實驗

正價
二四〇圓
一二〇圓
六〇圓

製造人　沈長泉
藥劑師　沈天從
鑑製

註冊商標　沈長泉目藥

營業種目 ｛天香肥皂，國花香皂，花王香皂
各種油漆，代客榨油，代客髹漆｝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油脂分公司

臺北市城中區重慶南路府南里四〇號

電話 三三五五〇〇一二 號

工廠…臺北・松山・銅鑼・沙鹿・臺南

房屋清雅
衛生絕佳

寶里（旅社／食堂）部

東主 莊江印

北門區佳里

臺北市大和町二丁目八番地

臺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焜灶

中外各種藥材批發處

德記藥行

吳欉

臺南市光復路三段九一號
（明治公學校對面）

各種藥品・度量衡・醫化工用高級玻璃

愛生堂藥舖

葉萬發

臺南市民權路三段七〇
元（本町三丁目七〇當地）

福星紅藥膏・福星正神藥・福星月藥水
福星溫泉・各種醫藥品・各種注射藥

福星

茂源製藥廠

藥劑師 李土牛
傅再生

臺南市民權路四段二六五號
（元本町四丁目）

★★
★圖書雜誌★★教育文具★
南方書局
★體育用品★★批發零售★
臺北市重慶南路三段一號

石棉浪型
石棉煉瓦
石棉烟筒
製造業
國產石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八一二一號

進出口商
代客買賣
福建行
楊永康
臺北市迪化街二七三號
（舊大橋町一丁目一七七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一一號
砂糖批發 **大豐商行**
電話三二七九號

彰化市民族路成功里六二一號（舊南郭三三五媽祖廟通）
南星空罐製造工廠
廠主 王炳榮
營業種目
高壓低壓王冠
各種化粧品瓶蓋
各種藥品空罐
各種藥品藥盒
各種罐詰用空罐
各種ジヤスミン式空罐
各種金屬類販賣

為民謀利
協春海運貿易行
協春糖廠
協春產業公司
花蓮市中山路五五號 電話三六一號
總經理 鄭招春

滙臺貿易
船務出版
化學原料
工業原料
裕大和記行
經理 鄭清水
經理 鄭水和
臺北市大和町四段拾號
分行．基隆市福德町二段八十一號

PUREVEGETABILITY
LINSHENPOMADE

純正植物油
林森美髮霜

國貨最高級品！
芬芳雅緻
洗髮容易
品質優良
包君滿意

製造廠
盛香堂
台中・台北・上海

電氣一般包辦
電氣器材販賣
臺南市安平路一段一八四號
南部電氣工廠
張帝

電氣工事
設計包辦
各種機械
修理專門
電氣材料販賣
～o～
臺南市田町四二號
平和電業商處
歐陽德輿

電氣工事
設計包辦
各種機械
修理專門
～o～
臺南市田町四三號（盛場內）
亞東電業商處
李登塘

電氣工事設計包辦
電機器具發售修理
光亞電業社
鄭欽若
臺南市西門路三段六十五號

五金材料
機械工具
鑛山需品
土工需品
橡膠製品
汽車附屬品
官營採辦
批發
零售
住址
中山北路三二五號（舊御成町三ノ一七）
廣眞行（舊新本金物店）
黃新火

通信電氣工程承辦
設計、修理
資材發售批發
明光電業公司
郭參
舊 臺南市白金町五丁目二十四番地
新 臺南市忠義路五段二十四號

營業種目

醬油
味素精
各種漬物

永

永康醬油工廠

總經理 葉皆得

新豐區永康鄉埔園村
（永康車站南隣）

電影戲劇配給及戲院經營

臺灣電影戲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衡陽街三六四號（榮町二ノ二一）

時急快製一天可以完成

高級
團體服

南京號

土木建築電氣工事設計施工
承製各式家具經售各種木料

光華營造廠

總經理 王明溪

臺北市北門町八番地

建築資材批發及貿易商

建中行

經理 王金錦

臺北市北門町八番地

臺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馬場町一一八

交通
運輸
報國

臺南市明治町三丁目三六號

興南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百祿
副董事長　辛文炳
執行董事　林全祿

◎全省唯一

紙質優秀
貨價低廉

關山製紙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地址　臺東縣關山區里壠鎮新福里三六〇
電話特長關山二七番

臺中市車站前

醉月樓酒家

電話 二五一
八一二號

臺南市

東區區長 曾洪賜
副區長 韓浩川
西區々長 謝汝川
副區長 胡鑫垚
南區々長 林全義
副區長 葉各喜
北區々長 顏　興
副區長 葉書田
中區々長 蔡清塗
副區長 王鵬程
安平區長 張長庚
副區長 林　勇
安南區長 吳　碯
副區長 蘇　進

精選飲片、調劑製造
臺北市永樂町二丁目八七六號
蔘類部 批發部
貿易部 門市部
西瀛公司
盧　額

全島馳名
醬油膏
調味料
光華醬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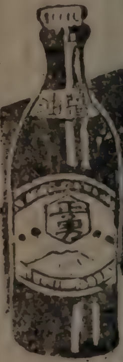

新出品
高級醬油
頂上品質
美味滋養

光華醬油工廠
董事長 葉來守
台北市重慶北路八一三
（舊日新町三之八三）

交通爲產業發展之本

臺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田町四三號

董事長　林全福

常務董事　林全義

高級租客小包車

臺灣　**南進交通**

總經理　黃青梯

臺南市中正路二段一一五號

電話一八五號

貿易部
戲院部
旅社部
五金・皮革部
工廠

全成有限公司

辦事處　臺南市中正路四二號之二〇

工廠　臺南市老松町二段一二號

TRADE MARK

公子錠

專治小兒五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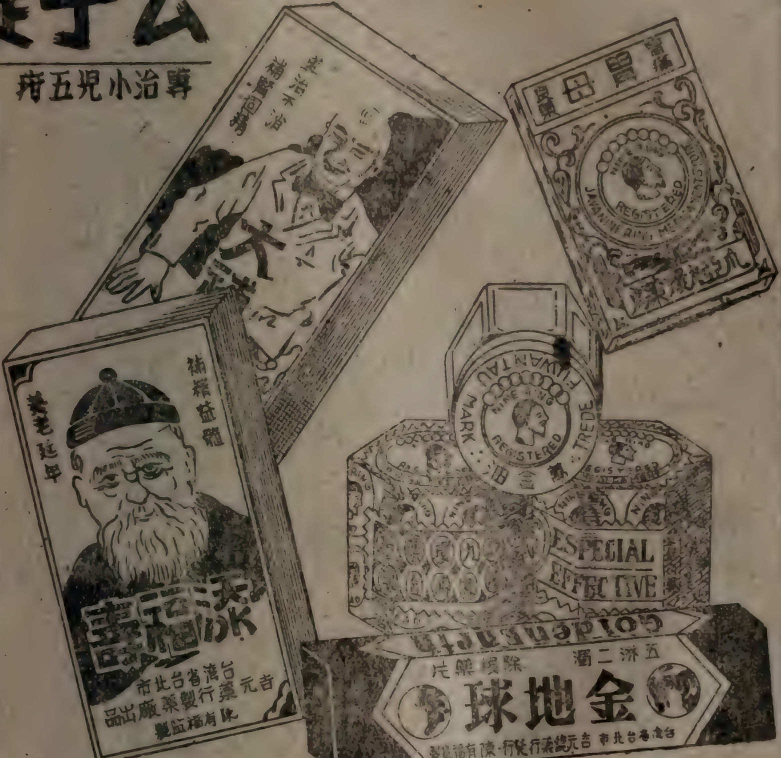
補精益髓
金地球
ESPECIAL
EFFECTIVE
REGISTERED
TREDE MARK
台灣省台北市
吉元藥行製藥廠出品
陳有福監製

台灣省台北市

吉元藥行製藥廠出品

陳有福監製

第十五章　衞　生

第一節　總　說

日本統治臺灣五十一年，對衞生行政，雖別具心腸，然而成績相當可觀無可諱言。蓋因本省之自然形勢，與統治前之社會病態，對衞生上之改進，已成爲殖民政策中之要政，不能不努力以赴，斷不能置之不顧，而招致殖民政策之失敗，故日人在衞生方面殊爲用心，頗建功績！

其執行衞生行政，首先建立鴉片政策，雖曾一時，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但卒採用當時內務省衞生局長後藤新平之建議案，而實行漸禁方法。其次爲施行戶口調查，確立衞生行政基礎，及注重衞生建築工程，大興土木，如自來水與水溝之設施，改革市區，開設屠宰場，菜市場等等，俾衞生行政之發展，日見進步，同時創辦醫院，醫學校，配置公醫，推進防疫事業及其他衞生警察等，極見盡力。

光復後，省設有衞生局，隸屬於民政處，管理全省衞生行政，縣市則設衞生院或衞生股已設立衞生院者：有臺北縣，臺北市，新竹縣等十一縣市；嘉義市，臺南市等六縣市，置有衞生股，主管境內之衞生行政，修復各地被炸毀之醫院；又以衞生署配給本省善後救濟衞生器材，積極興建，永久性之醫院產院。其對衞生之推行，無不力求充實與改善，以期增進人民之健康！

第二節　光復前本省之衞生概況

(一) 行政機關

中央機關：光復前本省衞生行政之中央機關，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衞生課。內分總務，保健，醫務，鴉片，臨時防疫等五股。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七月，在總督府官房，置衞生事務所，掌管全省之衞生事務。是年八月又將衞生事務，分爲兩部，關於保健部份，歸民政局內務部警保課掌管；其他一切，概歸陸軍局軍醫部處理。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修訂總督府條例，同時除軍隊衞生外全交民政局，執掌。接管之後，初在民政局總務部內置衞生課；其後又改正官制，衞生課或屬於民政局，或屬於民政部，未能確定，時有更改，最後始決爲警察本署之一課。光緒二十九年（明治三十六年）九月爲處理防疫之事務，另置臨時防疫職員。至十月於衞生課之外，又設有臨時防疫課。至宣統二年（明治四十三年）十月，再合併爲衞生課。其後警察本署改爲警務局，仍置衞生課，處理全省之衞生行政。其主管事項如下：

一、關於傳染病及地方病事項。
二、關於保健衞生事項。
三、關於海港檢疫事項。
四、關於水溝自來水及市區港灣等衞生計劃
　　事項。
五、關於醫制及藥制事項。
六、關於官公立醫院事項。
七、關於取締鴉片及鴉片代用品事項。

八、關於濟生會及其他施藥事項。

九、關於熱帶醫學研究所之衛生行政事項。

十、關於醫藥品及衛生資材之配給統制事項。

十一、關於牛奶及奶製品之配給統制事項。

衛生課職員表（民國二十九年度）

種別	專任	兼任	派往華南方面醫院	臨時調查事務囑託	計
事務官	一				一
技師	三	三	二〇		二六
屬	三	六			九
技佐	一		二九		三〇
囑託				一	一
僱員	二一			二	二三
計	二九	九	四九	三	九〇

地方機關：日人佔領時代，本省地方行政機關，爲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州。（州之下爲市，郡。如光復後之臺北市，前均歸臺北州管轄），與臺東，花蓮港，澎湖等三廳（廳較州爲小）。州之警察部設有衛生課，廳之警務課設有衛生股，各掌轄內之衛生行政。各州之衛生課長，以該州廳技師充任之，其他則置有衛生技師，警察醫，衛生技佐等，衛生技術人員。廳則置警察醫與衛生技佐。[illegible]圖示如下。

- 知事
  - 警察部長—衛生課長
  - 郡守（等於區署長）—街庄長（鄉鎮長）
  - 市長—衛生課長
  - 警察署長
- 廳長
  - 警務課長—衛生股長
  - 郡守—街庄長
  - 支廳長
  - 街庄長

民國三十一年度州廳衛生課職員表

州廳	官制職員		地方待遇職員				計
	技師	技佐	警察醫	書記	技佐	吏員	
臺北州	一	一	二	一	九	一	一五
新竹州	一	—	一	一	七	二	一二
臺中州	一	一	一	一	九	二	一五
臺南州	一	一	二	一	一三	二	二〇
高雄州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二	一七
臺東廳	—	—	—	一	二	—	三
花蓮港廳	—	—	一	一	三	—	五
澎湖廳	—	—	一	—	一	一	三
計	五	四	九	七	五五	一〇	九〇

備考：警察除外

（二）調查及諮詢機關

臺灣中央衛生會：中央衛生會，係以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府令第八號所制定者。其組織爲會長一人，委員十八人，幹事書記若干人。該會直屬於總督，關於衛生事項，應受總督之諮詢，並得條陳意見及建議。

會長由總務長官兼任之，委員爲警務局長，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長，熱帶醫學研究所長，臺北州知事，臺灣軍軍醫部長及其他總督府內之局長，事務官參事官，技師及醫師，藥學家由總督遴選任命。

臺灣地方病及傳染病調查委員會：本會以調查研究，臺灣特殊疾病及傳染病暨鴉片癮者之治療爲目的。于光緒二十五年十月設立，聘任各項專家爲委員。

自該會設立以來，關於瘧疾，黑水熱，鼠疫，寄生蟲病，脚氣，砂眼，腸窒扶斯等，均有愼重之研究。民國二十一年後，因減少預算，致研究陷於麻痺狀態，其組織爲主任委員（由總督府總務長官兼任）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委員補助一人，臨時委員六人，幹事三人，書記二人。

[illegible]，日本保健衛生調查，爲刷新改善衛生有計劃之組織，對住在地居民，實地調查其出生，死亡，風俗，習慣，生活，健康，體格，及其他有關衛生事項。於民國五年，公佈該調查會之官制組織。而本省則遲至民國十年度，始實行調查，概依日本內務省之調查方法，但亦斟酌本島之特殊情形，作爲調查之標準。故各州廳在實地調查，整理編輯後，再加以檢討審核，以爲衛生行政上改善設施之資料。

(三) 醫學與研究機關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總督府自民國十四年度，企圖創辦大學，擇定臺北市富田町爲校址，十五年度起興工新築校舍，至民國十七年三月公佈臺北帝國大學官制與有關之各種命令，是年五月開課，當初僅有文政，理農二學部，至民國二十五年度，乃在臺北市東門町前臺北醫學專門學校內，增設醫學部。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初日本統治時代本省醫學人才培養機關僅有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一所，該校以教授本省人子弟之醫學及普通學問爲目的。其緣起係光緒二十三年，臺北醫院附設醫學講習所。該院職員利用診病之餘暇，教習普通醫學常識。當時其養成本省人醫生之目的，在求統治上之利便與補助日人醫生之不足，故于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公佈醫學校官制，四月設立，五月一日開課。臺北醫院醫學講習所講習生，皆轉入該校。光緒三十年，在臺北市東門町，建築校舍，三十一年一月落成。校舍有教室，宿舍等，計共佔地五、四一〇坪每坪約六方尺。民國八年四月，改稱爲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民國十一年二月，臺灣教育令修正之結果，廢止本科預科之規則，全部依据專門學校令。民國十六年五月，改稱爲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民國二十五年，因臺北帝國大學新設醫學部，故該校改爲附屬醫學專門部。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狀況（民國三十一年）

修業年限	學生定員	職員					學生				計
		教授	助教授	講師	書記	囑託及雇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四年	一八〇	三六	一〇	一五	七	一〇	七三	七三	四六	三六	二二八

熱帶醫學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自光緒三十二年度（明治四十年）起，繼續五年間，支出五十五萬元之建築費，建築研究所。三十五年四月竣工，成立研究所。當時之研究所，分爲衛生學化學二部。其後擴張增加種種研究部門。于民國十年八月，設立研究機關。其前中央研究所，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撤消，但同時新設熱帶醫學研究所，工業研究所，農事試驗所及農林試驗所等四研究機關。一面爲謀臺中臺南兩市之藥商及製藥商之便利，執行試驗藥品及執行封緘起見，並設立臺中 臺南兩分所。民國二十八年四月，該所衛生部之組織；部長一人，技師十二人，技佐十九人，書記三人，助手及雇員若干人。臺中分所，主任一人，技佐一人；臺南分所主任兼技師一人，技佐一人，技佐兼任一人，助手一人。該所任務爲編輯學術上之研究報告，並製造痘苗，瓦克金類，診斷液，診斷用及治療用血液等；同時負責檢驗外來之西藥。

(四) 醫療設備

臺灣總督府醫院：前淸光緒二十一年（明治

二十八年）六月總督在臺北市大稻埕創辦臺灣病院，爲本省新式醫療機關之濫觴。二十二年在臺北，臺中，臺南等三縣設立醫院。又基於各縣市長官之申請，各縣樞要之地，另設診療所或分院。至二十四年，修正官制，臺北病院外有九家一併移歸總督管理。在光復前本省尙有基隆，宜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港及澎湖等十一家醫院。又臺北病院，自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即改爲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又民國二十九年，（昭和十五年）三月，在花蓮港廳玉里街，設立花蓮港醫院分院。

職員：院長以醫長充任之，茲將各醫院之職員數誌之如下：

醫院	醫長或醫官	醫官補	藥局長	調劑師	書記	技佐	計
基隆	三	四	一	一	二	—	一一
宜蘭	三	四	一	一	二	—	一一
新竹	六	三	一	一	二	—	一三
臺中	五	五	一	二	三	—	一六
嘉義	五	四	一	一	三	—	一四
臺南	六	六	一	三	三	一	二〇
高雄	六	三	一	二	三	一	一六
屏東	四	三	一	一	二	—	一一
臺東	三	三	一	一	一	—	九
花蓮港	五	三	一	一	二	—	一二
花蓮港玉里街分院	—	二	—	—	—	—	二
澎湖	二	一	一	—	一	—	六
計	四八	四一	一一	一四	二四	二	一四〇

各醫院之診療分科：每年均有增設。但各醫院所設之分科，計有內科，外科，眼科，產婦人科，小兒科，耳鼻喉科，牙科等。

診療分科（民國三十一年）

醫院	內科	外科	眼科	小兒科	產婦人科	耳鼻科	齒科	計
基隆	一	一	一	—	一	一	—	五
宜蘭	一	一	一	一	一	—	—	五
新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六
臺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六
嘉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六
臺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高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六
屏東	一	一	一	一	一	—	—	五
臺東	一	一	一	一	一	—	—	五
花蓮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六
花蓮港，玉里街分院	一	一	—	—	—	—	—	二
澎湖	一	一	一	—	一	—	—	四
計	一二	一二	一一	九	一一	七	一	六三

入院患者定額：臺南醫院之病床，有一百九十五床；臺中醫院一百九十一床；嘉義一百四十四床；高雄一百四十三；病床數最少者爲澎湖醫院僅有三十六床。

等級別病床

醫院	一等	二等	三等	計
基隆	六	一七	六二	八五
宜蘭	二	二〇	七〇	九二
新竹	三	二六	六五	九四
臺中	一七	一九	一五五	一九一
嘉義	六	三六	一〇二	一四四
臺南	一四	五六	一二五	一九五
高雄	五	二二	一一六	一四三
屏東	四	一八	七〇	九二
臺東	一	八	四八	五七
花蓮港	六	四	五三	六三
澎湖	二	六	二八	三六
計	六六	二三二	八九四	一,一九二

[illegible]困難。故各醫院制定護士養成章程，積極從事培養！其中臺北醫院于光緒二十八年（明治三十五年）五月，訂立助產士養成章程，俾培養成績優良之人材。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十月，制定臺灣總督府醫院護士助產士講習所規則，其結果除新竹，高雄，花蓮港，澎湖等醫院以外，其他各醫院，均依據該規定，亦設立護士講習所。臺中，臺南二醫院，亦根據該規則之修正，在護士以外，另設助產士科。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凡無設立講習所之醫院，亦多添設講習所。

診療患者：官立十一家醫院所醫治之患者逐年增加。查光緒二十三年，所創辦者僅六三、四八五人。至光緒三十三年，增為七二六、一四八人；民國六年增加一倍有一、四二九、四六九人；民國二十七年，臺北醫院雖移交臺北醫科大學，仍有一、一二一、五〇九人之多；至二十九年之診病患者已達一、一六九、三八一人。

最近三年間之患者總計人數

醫院	民國二十七年 入院	民國二十七年 外來	民國二十八年 入院	民國二十八年 外來	民國二十九年 入院	民國二十九年 外來
基隆	一七、三二六	五三、五〇六	一五、二〇六	四四、五二三	一五、六二三	四五、五七一
宜蘭	二一、二七三	八三、四八五	二五、〇八〇	七四、八五六	二八、〇八六	八〇、一二〇
新竹	一六、四〇七	五八、〇八八	二三、三四七	六五、四〇三	二五、九二〇	八二、七三三
臺中	三五、九二〇	九九、七四五	三八、四七〇	一二一、六七七	三一、九二〇	一〇三、三一五
嘉義	三〇、一五九	一二〇、七一一	三五、四一一	一三四、四〇五	三三、九四二	一〇六、六三七
臺南	四七、八二四	一四四、三三六	五一、二五四	一四九、三五五	五四、九二九	一七〇、〇二八
高雄	三二、〇八〇	一一〇、〇〇五	四四、八〇五	一三八、四三一	五一、三一六	一四〇、八二一
屏東	一九、八七七	五七、九二三	一一、三〇三	三三、一五五	一一、六〇二	三六、七五九
臺東	一二、二三五	四〇、八七五	一三、三一七	四三、〇八四	二一、〇五二	四三、二四七
花蓮港	一四、五六九	七〇、六三四	一五、九三五	八三、三八八	一四、六四四	六八、五四九
澎湖	五、五〇八	二九、〇四五	四、八四九	二一、一四六	四、三三九	一九、二五九
計	二五三、一五七	八六八、三五二	二七七、八七七	九〇七、四一二	二八三、三六二	八八六、〇一九
合計	一、一二一、五〇九		一、一八五、二八九		一、一六九、三八一	

日本紅十字會臺灣分會醫院：該院乃一施診事業，設有醫院救護班及特志護士會，創辦於光緒三十一年（明治三十八年）二月，戰時救護戰傷病者，平時則從事於難民之施診及診療一般患者以外，並供醫學專門學校學生之實驗。擔任診療之醫師，亦多由該校教授，講師兼任。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臺灣帝國大學附屬醫院創辦後，即成爲一般之診療機關。

民國三十年入院及外來患者之狀況

種別	入院		外來	
	患者數	總計人員	患者數	總計人員
普通	二、八三六	六八、八〇六	一四、九八三	一四九、〇二八
施診	七五	四、六六八	四六九	六、九三六
減輕送費	九四	三、五五三		一、四四七
計	三、〇〇五	七七、〇二七	一五、四五三	一五七、四一一

慈惠院：爲本省慈善之醫療機關，除日本紅十字會臺灣分會醫院外，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澎湖等七處，均設有慈惠院。該院基金爲現日本昭和之母所樂捐，院長由各州知事及廳長擔任。其中臺北，嘉義，臺南，澎湖等之慈惠院，係前清所遺留，專事救恤鰥寡孤獨，日本佔領後，歸地方政府管理。至民國九年（大正九年）地方制度改革，組織略有變更，除對殘廢老弱施行救濟施診外，對一般平民有實費診療之規定。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爲救濟各地無力就醫之窮人，每年撥國庫一八〇〇〇元爲補助，聘請各公醫或醫生，規定擔任區域，公佈診療日期，地址，每月最少一次，舉行巡廻診療。

名稱	地址	摘要
臺北仁濟院	臺北市	前清養濟院之後身光緒二十五年併合各慈善團體。
新竹慈惠院	新竹市	民國十一年四月新設，其基金由臺北仁濟院撥出。
臺中慈惠院	臺中市	前彰化市之彰化慈惠院民國十年遷移現址。
嘉義慈惠院	嘉義市	前清育嬰堂之後身光緒三十二年改稱。
臺南慈惠院	臺南市	光緒二十五年改組前之各慈善團體。
高雄慈惠院	高雄市	民國十一年四月創辦。
澎湖慈惠院	馬公街	光緒二十九年改組前清之育嬰堂而設立。

私立醫院：隨文化之進步，本省經營醫業者[illegible]二十九年（昭和十五年）有收容患者設備之私立醫院達二六三家。初私立醫院之取締係據民國七年，臺灣私立醫院規則，但民國二十三年（昭和九年）五月乃制定臺灣診療所取締規則，確立標準，故私立醫院之內容，日漸充實。

公醫：日人佔領初期，本省唯一之醫生，乃係原有之國醫，（中醫師）。故日人認爲有在各樞要地方，設置具有現代醫術之醫生必要，且因實施鴉片禁令，本省至少須有一百五十人之醫生。乃於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公佈臺灣公醫規則，責令公醫應在指定之地執業，從事一般診療並執行該地各項醫事衛生，隨時以觀察研究所及，向地方官長報告與建議，俾資參考。惟創立伊始，諸事未能澈底，故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又訂立公醫監督規則。其後規則雖經屢次修改，仍不外乎指導與監督，其公醫津貼，初由國庫支出，至光緒二十四年度起，改歸地方開支，惟任免與配置，一切仍操總督之手。至民國九年，一切權限，始統歸知事或廳長。但結果因津貼額微薄，不足維持，至民國十四年又規定公醫津貼標準，其後又有醫學校之創辦，與地方醫務衛生之開發，自是業醫者日多，公醫之補充，亦較容易。至民國二十九年冬，計有公醫二九一人，每一公醫，一日可診療四三人。

公醫表

州廳	平地			高山族住地			計		
	日本人	本省人	計	日本人	本省人	計	日本人	本省人	計
臺北州	二一	一九	四〇	四	―	四	二五	一九	四四
新竹州	五	三四	三九	五	一	六	一〇	三五	四五
臺中州	九	三一	四〇	七	―	七	一六	三一	四七
臺南州	一三	三六	四九	二	―	二	一五	三六	五一
高雄州	一〇	三〇	四〇	六	―	六	一六	三〇	四六
臺東廳	一九	一	二〇	五	―	五	二四	一	二五
花蓮港廳	一三	一〇	二三	四	―	四	一七	一〇	二七
澎湖廳	一	五	六	―		―	一	五	六
計	九一	一六六	二五七	三三	一	三四	一二四	一六七	二九一

保健館：財團法人臺灣保健協會，于民國三十年（昭和十六年）一月設立。爲居民之保健指導機關。其組織採取日本本國保健所，健康詢問所，及結核預防模範地區等之長處，而參入本省之特殊事情，于是年在臺北市設置保健館，專門負責診斷健康，保健指導，並努力養成該項事業之人員。

（五）醫師，醫生，牙醫，助產士

醫師：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施行民政同時日人醫生來臺業醫者甚多，其中良莠不齊，遂因有取締之議。是年五月乃以府令第六號，制定臺灣醫業規則：凡在本省業醫者，限於有內務大臣之醫術開業准許狀或醫師准許證，或得總督府之醫業准許證者；至於無資格之醫生，亦得審查其經歷而特別限定地域，准許其業醫。其後隨時代之發展，與文化之進步，不能長限該令，遂于民國五年一月以律令第一號，公佈臺灣醫師令。該令自民國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該令以醫師法爲內容，依照臺灣特殊之理由，得增減其中之條例。例如被准許爲醫生之資格者，須適合醫師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畢業於臺灣總督府所指定之官公立醫學校者；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經醫師考試合格者；畢業於外國醫學校或在外國得有醫生准許之日本臣民。領有內務大臣之醫生准許證者，不須另領總督之准許證，得在本省業醫。

歷年醫師及醫生數：

年別	醫師			醫生	醫師醫生合計	對醫師醫生之人口
	任職官廳	公醫	開業			
民國二十五年	三五五	二六一	一,二〇一	二〇四	二,〇二一	二,六九八
民國二十六年	三三四	二七三	一,二四二	一八九	二,〇三八	二,七五三
民國二十七年	三九〇	二七二	一,三二一	一六三	二,一四六	二,六七八
民國二十八年	三〇六	二七九	一,四三三	一四一	二,一五九	二,七三二
民國二十九年	四五一	二九一	一,六五九	二三三	二,五三四	二,三九八

臺灣省公醫師團（醫生服務團）：，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籌團結全省醫生普及衛生思想，研究醫學救濟難民等等爲名，強制組織成立，以便其驅使。

醫生：日本佔領初期之醫生，其大多數仍爲國醫（中醫師）其中曾由外國牧師傳習之西醫，爲數則甚少。且國醫之程度不一，如良莠不齊，關係人民衛生甚大，故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乃訂立臺灣醫業規則，凡業醫者應先申請登記，得准許爲醫生者。不似前此不問不聞，聽其自然。至光緒二十七年（明治三十四年），又公佈取締國醫規則，其准許行醫條件：（一）十年以上之本省人；（二）在本省有業醫經驗者；（三）經地方政府發給醫生許可證者；（四）關于醫術應受臺灣公醫之監督；（五）業務上應遵地方政府適切之規定，等此種准許登記只限至光緒二十七年終，過後不再登記。據查當時准許之醫生，計有一九二八人，後因逐漸死亡，爲數日少，至民國二十九年僅有一三二人。

牙醫：本省開業牙醫者，爲數較少，故仍依據臺灣醫業規則，標明牙科，而發給准許證。民國五年（大正五年），臺灣醫師令修正，同時以律令第二號公佈臺灣牙科醫師令，該令內容[illegible]特殊，故准許行醫資格有多少差異，但仍應具有牙科醫師考試合格；或畢業於外國牙科學校，領有外國牙科醫師准許之日本臣民，方得開業。雖曾有限定地域與開業期限，准許之牙醫，但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一年）新設牙科醫學校，特別入校學生准許之制度後，該法即行廢止。

助產士：本省昔時對於婦人生產，一如內地鄉村之簡單，毫無衛生常識，且有時迷信神佛，致姙婦及嬰兒之生命，等於兒戲，而遭不幸者爲數不少。故本省嬰兒死亡率頗高，與此不無關係。光緒三十三年（明治四十年）以政府令第五十一號，制定臺灣總督府助產士講習生規則，在臺北醫院內以官費培養本省女子爲助產士。其後本省文化逐漸進步，而助產士之素質亦日漸提高；而同時政府，亦需要養成日本人爲助產士。故民國十一年，府令第八號，訂立臺灣總督府醫院助產士講習所規則；翌年並加養成護士之規定，成爲臺灣總督府醫院護士助產士講習所規則。自民國十二年起，臺北，臺南，臺中三醫院相繼招收助產士講習生而致力於養成！該三講習所于民國二十二年，兩謀提高助產士之程度而制定臺灣助產士規則。凡畢業於總督府醫院護士及助產士講習所助產士科之外，尤應有臺灣助產士考試合格者，及依據本國助產士規則而有助產士資格者，方得發給准許證。又鑒於助產士未能普及全省之故，仍承認限地開業之助產士制度。至民國二十九年冬（昭和十四年）據查當時開業之助產士，全省合計爲二、〇四五人，其中限地助產士僅有三〇八人。

護士：本省之護士，曾拘泥僅用於官公立醫院或私立醫院；但因時代之進步與衛生思想之向上，各方需要護士頗多，乃認爲有檢定護士之資格業務之必要，於民國十三年（大正十三年）府令第十八號制定護士規則，即護士之資格，應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院護士助產士講習所之護士科得護士考試合格者：或畢業於總督府制定之護士學校或護士講習所者：以及在日本本國等各地具有資格者。查臺灣總督府之護士助產士講習所之護士科，先附設於設備完全之醫院，及後又附設於官立普通醫院之十一家醫院。考試資格須具高小畢業程度，修業期間爲二年。其它紅十字會臺灣分會醫院護士養成所及馬公海軍共濟組合醫院護士講習所，亦先後相繼設立。至民國二十九年底調查有准許證之護士：日本人二二九人；本省人一二〇人，外國人一人，共計三五〇人。

（六）藥劑師及藥品

藥劑師：本省藥劑師之檢定，係據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府令第十號，臺灣藥劑師藥商製藥者取締規則。本規則僅規定關於准許事項及處罰事項，故各地政府皆根據該規則施行，但該規則缺漏關于藥劑師之資格與職能之規定，且對於取締，亦有不完全之點，不僅有改正之必要，且關于臺灣藥劑師之實際狀況，其法制亦無須與日本本國不同。故民國十七年（昭和三年）以勅令第一百五十八號行政諸法臺灣施行令，在本省施行藥劑師法，該令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實施。又藥劑師法施行規則亦於是年三月府令第二十三號加以公佈；至民國二十九年底，全省藥劑師計有三〇〇人。

藥品：爲防止及取締不良之藥品，於光緒二十六年（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公佈，律令第十七號臺灣藥品取締規則。凡醫療用藥品，在日本藥品中經有列載者，一切准予採用，否則一律取締。故無厚生省衛生試驗所之封緘，及無經臺灣總督府熱帶醫學研究所之試驗封緘者，不准行用。宣統元年（明治四十二年）三月設置中央研究所，同時廢止製藥所，關于藥品試驗封緘之事務，一切移交研究所。至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三年）四月該研究所解散，一切歸併熱帶醫學研究所。其藥品檢查處有下列三處，㈠臺北熱帶醫學研究所；㈡熱帶醫學研究所臺中分所；㈢熱帶醫學研究所臺南分所。

檢查藥品：藥品一項，如收藏處理不得其宜，則易生變質腐敗，故檢查取締常依實際狀況，以警察衛生官吏或藥劑師爲監視員，巡視藥品，檢查其製造儲藏，使用地點各項。巡視員係奉知事或廳長之命令或由警察擔任，檢查時携有藥品監視員之封條，以便隨時貼封。

藥品巡視施行成績

巡視業別	巡視次數	施行次數	發見不良藥品		違反規則及處罰件數	訓斥件數
			次數	件數		
藥劑師	一六五	七五	二六	六六	五	三七
藥商	一、九四九	八四〇	一一四	四二五	七	一七五
製藥者	四一	七	—	—	—	—
醫院	二九四	一三六	四七	一七四	七	五〇
醫師	一、四九一	七六〇	二三六	五六三	九五	三八八
齒牙科醫師	四三	一七二	三一	四〇	九	三九
獸醫	四	二	二	七	—	二
計	四、三六六	一、九八二	四五六	一、二七四	一二三	六九一

藥商：藥商是根據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六月府令第十號公佈臺灣藥劑師，藥商，製藥者取締規則，由各地政府批准。對藥品之性質，藥品之處理，須具專門智識，故各州廳於准許之時，應施行試驗。而藥商又分西藥中藥，故其試驗亦不同。中西藥商在民國九年多，計有三、三〇三人之多。其後中藥商因中醫生之減少，又不得呈請新開業，故結果逐年減少；反之西藥商益見增加，至民國二十九年底有二、一三〇人，民國二十九年中西藥商如下：

中西藥別	日本人	本省人	外國人	計
西藥	一八二	二四〇	一	四二三
中藥	一三	一、六八〇	一四	一、七〇七
計	一九五	一、九二〇	一五	二、一三〇

查出祖國人口之中藥，在民國十七年（昭和二年）已達七十五萬元，民國二十二年（昭和七年）爲一百十四萬元，民國二十四年（昭和九年）爲一百五十五萬元，逐年增加。至民國二十七年（昭和十二年）因事變之影響，僅有少數進口，予中醫一大打擊！中藥高漲，行醫困難，當時主要入口之中藥有人參，當歸，茯苓，甘草，柴胡等。

製藥者：製藥者與藥商係奉同一取締規則，其批准與否概由各地政府執行。該業逐年雖有進步，但未見發達。宣統三年底，僅日本人三人本省人一人；民國十三年增加日本人十二人，本省人五人；民國二十九年，日本人二十五人，本省人五人，計三十人。

（七）保健衛生

自來水：水爲人類生活所必需，尤其在亞熱帶之本省，除飲用之外尚須清潔用水，故更須大量之用水。如遇雨期，降雨過多，致雨水溢出水溝而浸入家屋，污水隨之流入井內，故飲用衛生發生問題；在旱期，井水枯渴，飲用水缺乏之地極多。且污池穢水爲病菌潛伏之處，虎疫，痢疾，傷寒等均因水之媒介而四出傳播。由此觀之，自來水之設施，實爲當務之急！且當時淡水，基隆兩港，船隻出入頻繁，船用水常告不足。因此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先在淡水開始自來水工程，三十二年竣工。此爲本省自來水之嚆矢。至基隆自來水係光緒二十四年開始安設。在臺北市雖曾鑿井增加用水，但其水量仍感不足，遂于光緒三十三年（明治四十年），以二百萬元之預算興工；其後一再擴充總工費爲四百五十萬元，至宣統元年完成。但民國三年（大正三年）因人口驟增，往往有斷水之處，故又實行擴張一部份。隨後又增設抽水機，電動機，濾過池等。十四年度，施行各戶計量制，以資緩和。但臺北市之人口，愈益增加，用水又感困難，乃作全盤之計劃，結果於七星區大屯山中覓得豐富之水源，於民國十七年（昭和二年）起繼續四年之工程，費用二百五十萬元。其後更改設計，竣工期限延長一年，至民國二十一年（昭和六年）竣工。據稱臺北自來水，可供人口三十二萬人之用。其後極力獎勵自來水，不論城區都市，大小鄉鎮，皆有自來水之設施。民國三十年（昭和十五年）三月自來水廠計一一九處，供水量可供人口八八九、一〇六人。

自來水（民國三十年三月）

州廳	水廠數	計劃供水人口	供水人口	供水率
臺北州	一六	五三九、八七五	三六四、三九六	〇、六七五
新竹州	三	七六、六〇〇	四八、一三三	〇、六二七
臺中州	二四	一八三、二〇〇	一一一、〇九七	〇、六〇六
臺南州	二	三〇三、〇〇〇	一六〇、一六六	〇、五三〇
高雄州	一五	二五九、〇三五	一四三、九〇八	〇、五五六
臺東廳	三九	三〇、四四〇	三〇、六四九	一、〇〇七
花蓮港廳	二	四八、一〇〇	二五、七六二	〇、五三六
澎湖廳	一	一〇、〇〇〇	五、一〇五	〇、五一一
計	一二九	一、四四九、二四〇	八八九、一〇六	〇、六一四

水溝：本省因溝渠之不備，人民多將污水潑在屋外，任其自流，污穢物常堆積滿街，極不衛生。故總督府曾有改造公私溝渠之計劃，經愼重調查研究之結果，於光緒二十五年（明治三十二年）公佈臺灣溝渠規則：由臺北，臺中，臺南等大市街先行着手，其費用以國庫或地方費，公共衛生費充之。同時對改正市區預

防傳染病或防遏瘧疾，着着進行。其後小市街及村落墟集亦先後修築溝渠。至民國三十年（昭和十五年）臺灣溝渠規則已通行臺北，基隆，新竹，臺中，臺南，嘉義，高雄及屏東八市與宜蘭，羅東，蔴豆等三街。

淸潔法：爲防止住民環境之不衞生狀態，制遏傳染病，防遏其他瘧疾起見，各地方長官，經早施行大淸潔法。于光緒三十一年（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正式制定大淸潔法施行規則，通告各地方長官切實奉行。每年春（三月）秋（九月）二季全省普遍施行一般淸潔掃除，並注意住宅漏雨，水溝，廚房及井邊，鼠洞等，皆十分嚴厲監督實施。

掃除汚物：關于掃除本省都市之汚物，係依據臺灣汚物規則而實行，至民國十七年（昭和二年）又公佈汚物掃除法，但施行細則參酌本省之現狀而增減。其汚物掃除法除適用於各市外，並適用於臺北，臺南兩縣各街道及澎湖廳。其他主要之鄉鎭亦多奉行汚物掃除法。故其成績，頗有可觀。

取締水槽廁所：初日本之處置糞尿不甚高明，亦不合衞生，故易流行腸胃病，巴拉窒扶斯，赤痢，疫痢等消化器系之傳染病，並且成爲蛔蟲，十二指腸蟲，及其他多數寄生蟲寄生之原因。及後一經注意！處分糞尿，並積極獎勵之結果，對於廁所大加改良，衞生成績，遂大進步。

屎尿殺菌池：爲預防消化器系之傳染病，及撲滅病菌起見，每將所集之屎尿，一律倒於殺菌池，儲留三星期，使病菌自然死滅之後，當爲肥料標售。此屎尿殺菌池，將附設消毒藥液槽，勵行消毒。就臺北市言之：用鐵筋洋灰建築者三處，磚瓦建築者一處，共有四處，總容量爲三萬擔。

取締飲食物：日人佔領初期對飲食物之取締，極爲寬鬆；雖偶有發見，亦只以訓斥或沒收而已。其後範圍漸廣，取締法亦較嚴，至光緒二十九年（明治三十六年）本省公佈飲食物及其他物品之取締法，舉凡牛奶營業，汽水，冰類一般飲食物，獸肉商，飲食用器具，酒精等皆實行取締。但其中獸肉營業及冰水菓營業，由知事，廳長制定取締規則。其飲食物及器具檢查，每年舉行一次，派各技術員，實行檢查，送往檢驗機關檢驗。

檢查牛奶：牛奶之需要，隨文化之進步，年有增加。尤其最近之需要更爲顯著。民國十五年之搾奶量爲三、六〇〇擔；民國十九年增加爲五、六〇〇擔；民國二十四年八、五〇〇擔，民國二十九年一二、五〇〇擔；至民國二十九年底，全省牛奶業者經有九十二家。奶牛計有一、〇七五頭。其中西洋種牛三六九頭，印度種十八頭，其他屬於雜種。牛奶檢查每月二次，收集市內牛奶檢驗，此外認爲必要時亦得隨時檢查營業所。

冰類：本省爲縱走北回歸線之中央部帶熱圈，故夏長冬短，因此冰之需要長年不絕。且因近年來本省病人使用冰凍治療法者日益增加；兼之漁業及發動機船之進展，冰類消費量愈益增加。故製冰公司之擴張及增設，時有所聞。民國二十九年底之製冰廠計有六〇處，售冰商；一〇、五四一人，零售商四、四〇二人；製冰數量爲一萬萬九千瓩，金額達二百萬圓。

淸涼飲料水：淸涼飲料水之銷路甚廣，且逐年增多，惟因取締法未能澈底，故民國十九年乃制定臺灣淸涼飲料水取締規則，民國二十九年底，淸涼飲料水製造廠本省計有一〇四處，批發及零售商人，日本人爲八一四人，本省人爲一六、四四三人，外國人有六九人，總計達一七、三二六人。

中毒：民國二十九年（昭和十四年）全省中毒者，計有四百人。較前年減少四十一人。其主要原因爲食物中毒，而自殺者超過總數之半數，

有一二三二人，佔百分之五八。誤食中毒者一六八人，佔百分之四十二人，治癒者七七人。查中毒者之服用藥品，多食加爾摩金，砒霜等燐類。

中毒（民國二十九年）

種族及性		誤服食毒										計
		誤用		醫用		食用		計		未遂	既遂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患者	死者			
日本人	男	—	—	一	一	一七	—	一八	一	六	八	一四
	女	一	—	一	—	一三	—	一五	—	一七	五	二二
本省人	男	二	一	一六	—	四九	五	七七	六	三三	二一	五四
	女	二九	—	一五	—	二五	六	五九	六	一一〇	三〇	一四〇
外國人	男	—	—	—	—	—	—	—	—	‥	—	一
	女	—	—	—	—	—	—	—	—	‥	—	一
計	男	二	一	一七	一	六六	五	九四	七	四〇	二九	六九
	女	三〇	—	一六	—	三八	六	七四	六	一三六	三五	一六三
	計	三二	一	三三	一	一〇四	一一	一六八	一三	一六八	六四	二三二

市場：本省于宣統三年公佈市場取締規則，市場屬於地方長官管理，負責場內之取締與設備。查本省在日本佔領前，向無市場，唯在街路或廟宇附近及其他交通繁華之處，陳列日用雜貨，及魚，肉，蔬菜果類隨地售賣，無所謂衞生不衞生。因此日人認爲有設置市場之必要，先是委託私人經營，後因私人衞生多不注意，乃撥出公共衞生費建築市場，至民國二十九年底，全省市場數有一一八九處，其店數有九二三一家。

屠場：宣統三年，制定屠宰場設置規則，凡屠宰猪羊牛馬者，須到屠宰場，否則加以處罰，一方面又極力謀屠場設備之改善。該場向歸縣市政府警察部衞生課管理，但屠畜檢查則由專任獸醫及警官擔任。民國二十九年底之屠場數計有七六〇處，屠宰類計數九十二萬頭，其中猪隻佔八十九萬頭。

住宅改善：日本爲推行皇民化及衞生之改良，認爲本省人之住宅全屬中國式建築，多屬長方形，尤其市街地之本省人住宅，表面只有七八尺寬，而竟十餘丈深，對通氣採光未合，且建築制度上毫無規定，各聽其自由之結果，其構造極爲複雜。家屋之材料多屬竹或土磚，故不僅適於鼠類之棲息，且對颱風，大雨，地震等之抵抗力亦甚薄弱，被害甚易。總督府爲實行改正市區，同時改善住宅，於光緒二十六年（明治卅三年）八月制定臺灣家屋建築規則。該規則着重於預防鼠疫，且適於熱帶地之建築標準，由福要之市街先行建築。已建築者：臺北，基隆，宜蘭，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港等十一市之外尚有羅東，斗六，麻豆三街及士林街一部份等及其他地方亦略取同樣之處置，一時突變爲日本化之建築。民國二十四年（昭和九年）四月新竹，臺中兩縣大地震，痛感凡各建物須要耐震，耐火乃以縣令公佈適應該地方之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施行於新竹縣二街九庄，臺中縣八街五庄。

公園：本省最初之公園，係興工於光緒二十四年之臺北市圓山公園，其後全省各市相繼設

立，搜羅各項熱帶植物種植園中，並建運動場，游泳池等。茲將各縣市之主要公園列記如下：

臺北州：圓山公園。臺北公園（臺北市），北投公園，高砂公園（基隆），宜蘭公園。

新竹州：新竹公園，大公園，文昌公園（桃園）

臺中州：臺中公園，臺中水源地公園，南投公園，彰化公園，草公園。

臺南州：臺南公園，嘉義公園，白河公園，斗六公園，虎斗山埠公園。

高雄州：壽山公園，屏東公園，鼓山公園。

花蓮港廳：花崗山公園。

澎湖廳：澎湖公園。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設置國立公園調查會；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制定國立公園法之施行及臺灣國立公園委員會官制。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正式指定大屯，次高塔羅哥，新高阿里山

之地帶爲國立公園。

公共浴場及鑛泉：利用本省各地天然溫泉，鑛泉，撥公共衛生費，開設公共浴場，招集浴客，獎勵洗澡俾增進公衆健康！民國九年以來，公共浴湯，移交州市鄉鎮經營，其後市鄉鎮或由各種團體新設經營。至民國三十年七月底，計有三十八處。本省著名之溫泉場，有臺北縣之北投，草山，臺南縣之關子嶺，高雄縣之四重溪，臺東縣之知本，花蓮港縣之瑞穗等地。

海水浴場及游泳池：游泳不僅爲獎勵體育，且係洗除垢汚，清潔身體，對於保健衛生，頗有意義。尤其位於亞熱帶，四面環海，最適切之一種體育。各學校各軍隊多有游泳池之設備。現全省大約設有三十五處之公共游泳池及海水浴場，經營者最初以公共衛生費設立，其後移交市鄉鎮，由市鄉鎮或團體自行經營。

州廳各公共浴場溫泉，海水浴場及游泳池表

種別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臺東	花蓮港	澎湖	計
公共浴場	二	—	八	一三	三	一	二	—	三八
溫泉	三五	一四	一〇	八	一九	二	六	—	一〇三
海水浴場及游泳池	一三	七	六	四	三	一	一	—	三五

（八）防疫衛生

傳染病預防法：本省防疫衛生之第一步，爲鼠疫之防遏，光緒二十二年，公佈之傳染病預防法，臺灣傳染病預防規則及船舶檢疫臨時辦法，火車檢疫辦法等，均基於上述事情而公佈者。其後隨衛生思想之普及與各種傳染病之消長，又因本省一般行政制度之改正，經數次法令之興廢，依據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一年）十二月行政諸法臺灣施行令，公佈傳染病預防法；海港檢疫法，種痘法等日本本國之主要法令，亦適用於本省。其後此等施行規則，乃于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一月，十五年（大正十五年）四月及十八年（昭和三年）三月，制定公佈。除本省內若干特殊事情外，其他一般皆依據與日本本國同樣之法令，實行防疫事務。

傳染醫院及隔離病舍：民國二十九年（昭和十四年）多，鄉鎮所設立之傳染醫院及隔離病舍，全省合計五十五處，其中各市及臺東街所設置者，爲永久之傳染醫院。茲將各地傳染醫院，及隔離病舍數如下表：

各州廳傳染病院，隔離病舍及細菌檢查所

種別	傳染病院及隔離宿舍	衛生課細菌試驗室	港務部細菌試驗室
臺北	二〇	二	一
新竹	八	一	｜
臺中	二	一	｜
臺南	二	一	｜
高雄	四	一	一
臺東	一	一	｜
花蓮港	一	一	｜
澎湖	｜	一	｜
計	三五	九	二

細菌試驗室：爲預防傳染病及診斷，實行各種細菌學之檢查試驗室，遍設各州廳。在臺北，臺南兩州之外，並在基隆，嘉義，各設一處。其他基隆及高雄兩港務部，亦設有檢疫細菌試驗室。

特殊急性傳染病之預防

一、**鼠疫及霍亂**：本省之鼠疫，自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傳入安平以來，一時頗爲猖獗！在初期未充分明瞭該病理，唯努力於早日發見之患者，實行隔離，消毒。自光緒二十七年（明治三十四年）至光緒三十一年（明治三十八年）其間，即以驅除鼠類爲防疫之根本方針，對鼠疫患者之住宅，尤其在流行猖獗之地方，主張實行燒毀；同時獎勵防鼠家屋，改正市區等，努力撲滅鼠疫之結果：自民國七年（大正七年）以來，經斷絕其踪跡，獲得所期之成功。至霍亂雖曾大流行，但自民國十五年（大正十五年），至民國二十年（昭和五年）僅有患者一人；二十一年十六人，三十年三人，不見利害，故鼠疫與霍亂，在本省內當時可稱撲滅殆盡。此外取締工作，又由海港檢疫防止由省外流入，禁止由上海華南各港運入舊布，舊紙類等。在各州每年收買多數之鼠類，實行檢查有菌鼠，以防萬一！據民國十六年中（昭和元年）之捕鼠數目爲三九二、三二九頭，檢菌之結果，均屬無菌鼠。

二、**傷寒及巴拉窒扶斯**：本省各縣市每年苦於傷寒，巴拉窒扶斯之流行，在本省獨特之防遏策，乃根據下條技師之方針實行傷寒菌之菌型分類，據此而探索感染路徑，選擇預防，瓦克全菌株等及爲期徹底檢查保菌者，採取膽汁檢查之方法；又爲充分取締起見，建設保菌者收容所，使較爲貧寒之保菌者集團，有時依其狀況，予以生活補助。故各縣市由於當局之努力，一時患者大告減少。茲將最近三年間之患該病而死者列表如次：

最近三年間之腸窒扶斯及巴拉窒扶斯

年別	腸窒扶斯			巴拉窒扶斯		
	患者	死者	患者百人中死者	患者	死者	患者百人中死者
民國二十七	一,六三五	三七五	二二.九	九九	四九	四九.五
民國二十八	一,七四六	四〇八	二三.四	一四〇	三五	二五.〇
民國二十九	二,〇六七	四七四	二二.九	一一四	三二	二八.一

三、**赤痢「疫痢」**：流行於本省者，俗稱爲臺灣赤痢，熱帶赤痢即係亞美巴性赤痢。此種疫病係本省地方病之一，瀰蔓全省，幸不見劇烈，病態進退不定，又係散發，故無顯然流行。但日本細菌性之赤痢，亦漸傳染過來，散見於全省各地，最近三年間之流行狀態如下表：

赤痢之患死者

年別	患者	死者	患者百人中之死亡者
民國二十七	四四七	一一〇	二四·六
民國二十八	五八六	二〇四	三四·八
民國二十九	四五六	一五二	三三·二

四、天花：一名痘瘡，在清朝曾一時盛行全省各地，其後由於種痘之普及，始不見流行。至民國九年（大正九年），忽又猖獗，患者八三八人，致死者二四〇人。其後雖由華南一帶旅客之輸入病菌，但幸無流行。至民國十五年（大正十五年），又略見流行。不料民國十九年又發現患者八二人，死八人；民國二十年患者六一人，死八人；民國二十八年發見六十九人，致死十三人；二十九年發見七人，死二人。

五、發疹傷寒：此病在本省歷年續有發生，但爲數甚微最近三年間患該病致死者如下表：

猩紅熱患死者。

年別	患者	死者	死亡率百分比
民國二十七	七四	二	二·七
民國二十八	八三	四	四·八
民國二十九	六二	二	三·三

七、白喉：此病近年頗有增加之勢，患者頗多僅次於腸窒扶斯。民國二十九年中之患者，較前年多三四三人，達一、三九一人，內致死者二四六人，死亡率爲百分之十八。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此病與其他溫帶地之情形不同，時常發生大流行，其防遏須採取慎重態度！尤應盡力搜羅保菌者，廣行預防注射，故每次預防成績，結果皆稱滿意。最近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間平均計算，患者達四百三十三人，死亡二百二十人，至最近三年間患者雖較多，但死亡則較少。

海港檢疫

本省海港檢疫，係根據光緒二十二年船舶檢查臨時辦法，通知各地長官，凡在基隆，淡水，鹿港，安平，高雄等地入港之船舶，皆應檢疫。至光緒二十五年日本公佈海港檢疫法之後，本省亦同時施行臺灣海港檢疫規則，內容多依據海港檢疫法。至民國十一年以後，該海港檢疫法始施行於本省。海港檢疫有臺北（包括淡水分部）高雄兩州所屬之港務部，其職員數及檢疫船舶數如下：

港務部職員（民國三十年）

港別	港務官	港務醫官	港務屬	港吏	港務醫官補	港務獸醫	港務調劑手	港務技佐	檢疫員	檢疫醫員	獸類檢疫人員	計
臺北州港務部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七
高雄州港務部	一	一	一	二	｜	一	｜	｜	一	一	｜	八
花蓮港廳港務部	｜	｜	｜	二	一	｜	｜	｜	｜	｜	｜	三
計	二	二	三	八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一	二八

各港檢疫（民國十六年）

港別	船舶	總噸數	施行檢疫		發見之患者	
			船員	船客	船員	船客
基隆	一、七四八	七、三二四、四九八	一〇四、三〇七	一六八、三三五	一二六	三八

淡水	三	三三,八七三	八四六	八八	—	—
高雄	八七〇	二二八,二〇一	三三,六五五	四,七九三	一五	七
花蓮港	二八	五〇,五〇七	六,一四〇	—	—	—
計	二,六六八	九,四四七,〇七九	一三八,八二八	一七五,二〇六	一三二	三八七

（九）慢性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防遏

結核預防

本省衛生狀態，最重視者，厥爲結核預防，該項事業之範圍極廣，費用亦大。但本省人對此病害，初無關心；故日本人患者多從其請求返回本國治療，故本省之結核預防，早期診斷，治療救護之事業，極爲簡單。至民國二十七年（昭和十二年）三月在本省施行結核預防法，患者之收容設施，僅有松山療養所及日本紅十字會臺灣分會醫院之結核病舍，其收容額亦僅二百人。其結核商談所臺北州設有一處，備有虛弱兒童之養護設施，各州市時常主辦林間學校，臨海學校等，尚不能認爲充分。至最近，民間要求結核預防設施之聲四起，民國二十三年乃設立臺灣結核預防協會，而各州亦擬定開設結核療養所，嗣因時局影響，經費難籌，故略延遲。臺南州擬于民國三十一年成立；新竹，臺中及高雄，各州立之建築物，亦將落成；又臺北州立亦擬於民國三十三年度中完成；而結核預防會臺灣本部，早已設立。在當時各方面之設施，可稱日益完善。

療養設施：臺灣總督府松山療養所：該所在臺北市外，北方約二里之七星區內湖庄，民國四年以臺灣公共衛生費建設，收容額爲二十八人。初稱爲錫口養生院，歸臺北廳長管理，民國九年因地方制度之改正，同時移歸臺北州，民國十三年又移歸總督府管理。至民國十四年三月公佈勅令第二十一號，臺灣總督府結核療養所官制，而改稱爲松山療養所。民國二十三年增加病床二十四張，收容額爲五二人，又民國二十六年起，逐年增築收容患者一百人之病室，竣工後，可收容一五二人

日本紅十字會臺灣分會醫院：本院係兼醫療救護之一般醫院。民國四年五月設有收容額二〇人之結核病室。

結核患者診療人員

年別	松山療養所						日本紅十字會臺灣分會醫院					
	入院			外來			入院			外來		
	患者數	總計人員	一日平均	患者數	總計人員	一日平均	患者數	總計人員	一日平均	患者數	總計人員	一日平均
民國二十六年	一七二	一二,六二六	三四.六	一七六	二,九五七	九.九	二二九	九,五〇四	二六.〇	二二六	六,〇四七	一六.六
民國二十七年	一五七	一一,九〇二	三二.六	三二〇	五,三五一	一七.五	二一一	九,四九一	二六.〇	一九七	三,七三五	一〇.二
民國二十八年	一〇三	一三,三八九	三六.七	一二五	三九五	一.二	二三四	八,七九一	二四.一	一〇二	二,〇四二	五.六
民國二十九年	一三四	一六,九九〇	四六.五	一五〇	五七八	一.六	二一五	九,一四三	二五.〇	六四	六五一	一.八
民國三十年	二〇六	二七,五九七	七五.六	二二	五四九	一.五	三四五	一二,六六二	三四.七	一三九	一,九二三	五.三

痲瘋病預防：痲瘋在本省自古馳名，而本省人竟不怕此病，雖患重症者，仍泰然從事於接待客人或經營飲食，故此病得自由感染傳播，莫知危險！至民國十二年有基督教醫師在臺

[illegible]所，爲民成績不著，故總督府于民國十六年乃積極計劃設立麻瘋療養所。至民國十九年（昭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勅令第一八三號公佈臺灣總督府麻瘋療養所官制。是年十二月樂生院落成，次年則開始收容患者。同時臺北馬偕醫院長英人特拉氏亦計劃建築完備之麻瘋療養所。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私立樂山園落成。而樂生院自民國二十三年起，亦每年增築院舍，至民國二十七年度完成，其收容額約八百床位。先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經設有臺灣麻瘋預防會，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又公佈麻瘋預防法。故本省之麻瘋預防機關，頗告完備，將來自然更可充分活動。

麻瘋療養院之設施：本省麻瘋療養之設施，除臺灣總督府立麻瘋療養所，樂生院外，尚有私立樂山園，臺北馬偕醫院，臺南新樓醫院，彰化基督醫院等。但馬偕，新樓，基督三院無收容患者之設備，僅醫外來患者而已。就中以馬偕醫院事業略有可觀，其他就醫患者則屬少數。

1 樂生院：該院在臺北市西，三重新莊區，新莊鄉頂坡角。自民國十七年以來，經三年之繼續經營，建設費達三十三萬元，爲總督府立麻瘋療養所。至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舉行開院典禮，收容患者一百人。職員醫長一，醫官三，事務官一，醫官補三，調劑手一，書記三，看護長一。其收容額至民國二十三年度又增加一一五人。民國二十四年度增加一〇二人；民國二十五年度增加一百人；民國二十六年度增加一六〇人；民國二十七年度增加一一三人；共可收容患者七百八人。民國三十年底，收容患者數目男爲五二四人，（內日人三十六人），女爲一九二人，（內日人二〇人），合計七一六人。

2 樂山園：本園由於臺北馬偕醫院長特拉氏之盡力，由省內外募捐八萬二千元；又得臺灣總督府麻瘋療養所建設贊助費二萬五千元，合計其他約爲十二萬元，擇定臺北州淡水郡八里庄長道坑口開始建築，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落成，收容患者爲八〇人，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收容患者數三七人。

性病預防：本省性病蔓延之範圍甚廣，根深蒂固殊堪隱憂！其預防對策，當時採取公娼制度，一方嚴重取締秘密賣淫。爲公娼者須受定期或臨時之健康檢驗，積極防止病毒之傳播。至暗娼之取締，有行政執行法及臺灣違警例等之規定，對於娼妓之取締檢驗，由各地據娼妓取締規則及娼妓檢診及治療規則，而處理之。因此在臺北，基隆，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港，馬公等八處設置婦人醫院。凡娼妓及暗娼之治療，統歸該院執行。據查娼妓檢查結果，民國二十九年其病率爲百分之五•二，暗娼被檢舉者之病率爲百分之三五。至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又實施花柳病預防法，積極增設診療所，於治療上及防止傳染，頗建成績。

、**州廳娼妓人數**（民國二十九年）

種別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臺東	花蓮港	澎湖	計
娼妓	四六三	—	四九	一〇七	二四九	—	一三五	二四	一,〇二七
藝妓（不賣身）	四二	四四	一二	三八二	二九三	一五	二八	四七	一,三三二
酌婦（類似野鷄）	七二八	二〇七	五八一	八〇九	九一七	一一三	一四九	七五	三,五七八
女招待	一,〇一四	一七二	—	四一〇	四七三	—	三	—	二,一八九

娼妓及暗娼之病率（民國二十九年）

種別	檢診人員	有病者				
		黴毒	軟性下疳	淋病	計	病率
娼妓	四一〇、七六八	七七二	四一	一、四〇五	二、二一八	五・二〇
暗娼	[illegible]	五七	九三	三三六	四八六	三四・八九

神經病者之監護：本省神經病者，據民國二十九年底之調查，總數爲三、五六六人，其中二九五人在監護中。至監護之設施，自民國十一年起，僅在臺北仁濟院設有神經病者監置室，尙無近代的神經病醫院之設備，至民國十八年四月有前臺北醫專神經科教授中村讓氏所經營之私立養浩堂醫院。該院爲本省唯一之神經病專門醫院，收容額爲四一人，患者監護之設備亦頗整齊。至民國十九年三月被患者放火燒毀。於是各方面要求設立官立神經病醫院之聲浪甚高，故總督府於民國二十年（昭和五年）設立臺灣總督府立神經病醫院養神院：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以敕令第一九二號，分佈該院之官制，十月落成，即舉行開院典禮。患者收容額一百人。職員，醫院長兼醫官二名，醫官補二名，調劑手一名，書記二名，看護長一名。民國二十五年，本省之神經病者收容額，已增至三八七床，對實數三千五百人之神經病患者所差尙遠。爲補此缺陷，並期監護神經病者之徹底，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施行神經病監護法及精神病院法。若各地政府之財政，無設置神經病醫院之力者，暫行指定代用醫院，與總督府立養神院協力，盡量收容患者。據查民國二十六年指定臺中靜和醫院；二十七年指定臺北養浩堂醫院及高雄保養院；二十八年指定永康莊醫院等爲代用醫院。茲將神經病者收容所誌之如下：

醫院名稱	收容額	地址	設立年月
府立養神院	一百人	臺北市五分埔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臺北仁濟院	四十人	臺北市堀江町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高雄保養院	二十六人	高雄市前金	民國二十二年
基隆養命堂	十人	基隆市綠町	民國十四年四月
私立養浩堂醫院	三十七人	臺北市下內埔	民國十八年四月
臺北愛愛寮	五十人	臺北市綠町	民國十八年
臺中靜和醫院	四十人	臺中市後壠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臺南愛護寮	七十人	臺南市東門町	民國十八年四月
永康莊醫院	十四人	臺南市郊外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三十年總督府立養神院之療治狀況如次

種族	患者院外來							
	治癒	死亡	未治	須遺	計	總計人員	患者	總計人員
日本人	三六	七	四一	五五	一三九	二〇、九一二	三七	二、四三六
本省人	二七	五	三〇	二五	八七	九、五四六	四六	八〇三
朝鮮人	一	—	一	—	二	九四	—	—
外國人	—	—	—	一	一	三六五	—	—
計	六四	一二	七二	八一	二二九	三〇、九一七	八三	三、二三九

驅除寄生虫及醫治砂眼：臺灣保健調查之結果，始知本省之寄生蟲病及砂眼之蔓延頗爲廣汜，但因本省尚未實施寄生蟲病預防法，及砂眼預防法，乃由各州特撥州費，實行寄生蟲檢査或砂眼之檢診。其驅除及療治，由街庄保甲，或其衞生組合，或砂眼治療會施行。又臺東，花蓮港，澎湖三廳，其檢診治療費用，亦由各廳支出。

瘧疾預防：瘧疾自古則甚猖獗，日本佔領後，即命衞生當局設法撲滅，制定成案，但有系統之防止瘧疾，係自光緒三十四年後（即宣統元年）鼠疫漸告平息之時，當時衞生課長爲高木技師，力說實施系統之瘧疾防遏策，上書陳情！於是年在臺北廳北投，宣統二年在阿猴廳，鳳山廳外數處，實施試驗預防法，根據其結果，于民國二年四月制定瘧疾防遏規則及施行規則。此等設施，實行於各地官廳，由國庫撥出其經費三分之一爲補助費。該規則之要點：在治療原蟲保有者，及撲滅蚊類。其方法指定本省內主要之瘧疾流行地方爲瘧疾防遏地域，對該區域之居民，施行檢診，檢血，原蟲保有者之時，强制使其服藥，一方面塡滿池沼汚洞，設置水溝，伐除竹林等。努力於殲滅亞諾非列斯，對各防遏地區又盡量增設，瘧疾防遏所，至民國三十年底，全省共有二一六處。據查瘧疾死亡率以民國四年爲最高，其後獲得所期之成績，死亡日少。至最近幾年，瘧疾死亡率又復增加，殊堪注意！玆將民國三十年瘧疾死亡防遏成績如次。

瘧疾防遏成績

州廳	施行次數	檢查人員	原蟲保有者	檢查人員百人中之原蟲保有者
臺北州	二四	三〇〇、四六六	四、三五一	一・四五
新竹州	三五	三八三、四九一	四、〇三八	一・〇五
臺中州	三〇	三一六、〇一三	一五、二四三	四・八二
臺南州	三〇	五九六、八八〇	一九、七八九	三・三一
高雄州	一六	一、〇一八、一九二	三三、八九九	三・三三
臺東州	三一	三〇一、四九三	九、五四九	三・一六
花蓮港廳	四九	六八三、〇二五	一三、八三一	一・八七
澎湖廳	一	九七、九三七	七、六二三	八・二七
計	二一六	三、六九七、五九四	一〇六、三二三	二・八八

其他地方病之預防：本省地方病，向無特別防遏法，各疾患如流行時，各地方廳各採取適當之處置。例如在肺治斯托瑪之流行地，北部地方，即禁止生食毛蟹；若甲狀腺腫之流行地方，僅能作試驗之治療。佛蘭貝齊亞尤其高山族患者特多，以理蕃衛生費注射沙爾巴散，頗著成績，撲滅該病或在不久中。關於毒蛇咬傷，熱帶醫學研究所製有「雨傘節」「飯匙倩」「青竹絲」「龜寶花」等各種蛇毒之治療血清，並已獎勵預防注射。

（十）鴉片制度及麻醉藥類

取締

總說：對本省鴉片問題，日本政府內部曾熱烈爭論，有主張放縱麻醉主義，俾臺灣民族自行消滅，有主張因需要臺灣殖民地廉價之勞動力，以達到搾取之目的，應加以嚴禁；久而不決，結果採取折衝辦法——漸禁主義，實行鴉片專賣，歸三井洋行一手包辦。遂於光緒二十二年公佈眞正之癮者，准其使用鴉片、稱爲藥用，光緒二十三年又公佈臺灣鴉片令，名爲一律禁止鴉片，但經政府認定之醫師診斷，認有鴉片癮者，仍准其吸食鴉片烟膏。故同時則着手調查鴉片癮者，據光緒二十六年之調查，達一六九、〇六四人之多。其後即宣傳鴉片遺毒及警察嚴厲之取締，努力防止傳播，但因習慣已久，難以立即防止，且暗中新成癮者，亦大有人在。至光緒三十年再准許吸食三〇、五四三人；光緒三十四年又有一、五八九人之新吸食者。邇後二十餘年，乃不准許新吸食者登記，從此由於自然之死亡及戒絕，逐年漸少。至民國十七年准許吸食者，僅有二萬七千餘人。據稱日本之所以如此努力撲滅之另一原因，爲恐受國際之抨擊！蓋光緒三十一年，由美國發起在上海舉行國際鴉片調查委員會，故鴉片問題成爲國際化；其後屢次召開國際會議，共同商討。民國元年簽訂海牙國際鴉片條約；民國十四年締結日內瓦鴉片協定；因而不能不勵行漸禁主義。

癮者之漸減　臺灣總督府依據其漸禁主義，限鴉片癮者特准許吸食，在光緒二十六年特許者有一六九、〇〇〇餘人；至民國元年底減爲八七、〇〇〇餘人；直至民國十九年，雖對最後認定爲癮者，予以准許，但特許者之中經分別予以戒絕！其結果較民國十八年大爲減少。至民國二十九年底之特許者大減少，爲光緒二十六年底三十分之一。

茲將臺灣鴉片烟膏消費量之減少狀況列表如下。

本省人鴉片烟膏吸食特許者

（自光緒二十三年至民國三十年）

年次	吸食特許者			人口每百人之比例	因死亡戒絕及其他之減少數	吸食特許者指數
	男	女	計			
光緒二十三年	四七,六八八	二,九〇九	五〇,五九七	二·二	—	—
光緒二十四年	八八,四八六	六,九六三	九五,四四九	三·六	—	—
光緒二十五年	一二一,六〇三	九,三六〇	一三〇,九六三	五·〇	—	—
光緒二十五年	一五五,九七五	一三,〇八九	一六九,〇六四	六·三	—	一〇〇
光緒二十六年九月	一五二,九五〇	一二,八〇二	一六五,七五二	六·二	三,三一三	九八
光緒二十七年	一四五,二六七	一二,三五二	一五七,六一九	五·七	八,一三三	九三
光緒二十八年	一三〇,一四九	一三,三四三	一四三,四九二	五·〇	一四,一二七	八五
光緒二十九年	一一九,九五九	一二,九四四	一三二,九〇三	四·五	一〇,五八九	七九
光緒三十年	一二三,二二八	一四,七二四	一三七,九五二	四·七	五,〇四九	八二
光緒三十一年	一一五,四六二	一五,〇一四	一三〇,四七六	四·二	七,四七六	七七
光緒三十二年	一〇七,一九九	一四,一三一	一二一,三三〇	四·〇	九,一四六	七三

	九九,八八三	一三,二八二	一一三,一六五	三·七	八,一六五	六七
光緒三十四年	一〇五,〇一九	一四,九七二	一一九,九九一	三·九	六,八二六	七二
宣統元年	九六,〇三二	一三,九二三	一〇九,九五五	三·五	一〇,〇二六	六五
宣統二年	八六,二八二	一二,七〇五	九八,九八七	三·三	一〇,九六八	五九
宣統三年	八〇,九四七	一二,〇二八	九二,九七五	二·九	六,〇一二	五四
民國元年	七五,九九九	一一,三七三	八七,三七二	二·七	五,六〇四	五二
民國二年	七一,三八一	一〇,七四七	八二,一二八	二·五	五,二四三	四七
民國三年	六六,八四〇	一〇,一五五	七六,九九五	二·五	五,一三三	四六
民國四年	六二,一五六	九,五五九	七一,七一五	二·一	五,三〇八	四三
民國五年	五七,八二九	九,〇一八	六六,八四七	二·〇	四,八六八	四〇
民國六年	五三,八三八	八,四七九	六二,三一七	一·八	四,五三〇	三七
民國七年	四八,一五八	七,六一四	五五,七七二	一·六	六,五四六	三三
民國八年	四四,八九〇	七,一七三	五二,〇六三	一·五	三,七〇九	三一
民國九年	四一,三七五	六,六三七	四八,〇一二	一·三	四,〇五二	二八
民國十年	三八,六八〇	六,二四三	四四,九二三	一·三	三,〇八九	二七
民國十一年	三六,二五七	五,八五一	四二,一〇八	一·三	二,八一四	二五
民國十二年	三三,九六五	五,四九八	三九,四六三	一·二	二,六四五	二三
民國十三年	三一,四九一	五,一三六	三六,六二七	一·一	二,八三六	二一
民國十四年	二九,〇〇一	四,七五四	三三,七五五	〇·九	二,八七二	二〇
民國十五年	二六,九八三	四,四五一	三一,四三四	〇·八	二,七〇六	一八
民國十六年	二四,九一二	四,一三一	二九,〇四三	〇·七	二,三九一	一七
民國十七年	二三,〇九一	三,八五一	二六,九四二	〇·六	二,一〇一	一六
民國十八年	二一,〇五七	三,五六九	二四,六二六	〇·六	二,三一六	一五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九五	三,八四二	二三,二三七	〇·五	一,三八九	一四
民國二十年	一七,七六七	三,五三一	二一,二九八	〇·五	一,九〇九	一三
民國二十一年	一六,二七八	三,二五四	一九,五三二	〇·四	一,七六六	一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一四,八四一	二,九七九	一七,八二〇	〇·四	一,七一三	一二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三,四五三	二,七三七	一六,一九〇	〇·三	一,六五〇	一〇
民國二十四年	一二,一七八	二,四六六	一四,六四四	〇·三	一,五四九	九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一,〇二三	二,二五五	一三,二七八	〇·三	一,三六六	八
民國二十六年	九,九一九	二,〇四一	一一,九六〇	〇·二	一,三一八	七
民國二十七年	八,九一六	一,八七二	一〇,七八八	〇·二	一,一七二	六
民國二十八年	七,九三六	一,六七七	九,六一三	〇·二	一,一七五	六
民國二十九年	七,〇八五	一,五〇九	八,五九四	〇·二	一,〇一九	五

本省人年齡分別，鴉片烟膏吸食特許者

年次	三十歲未滿	三十歲以上	四十歲以上	五十歲以上	六十歲以上	七十歲以上	計
光緒二十八年	一七,六九三	四四,六九五	四四,六〇〇	二六,二六三	八,六五八	一,五八三	一四三,四九二
光緒二十九年	一三,八〇七	四一,五六七	四二,一〇一	二五,三六八	八,五八〇	一,四八〇	一三二,九〇三
光緒三十年	一五,五一七	四三,二八七	四三,五一一	二五,四九四	八,六六九	一,四七四	一三七,九五二
光緒三十一年	一三,九八六	四一,七〇五	四〇,三一八	二四,二二四	八,六八一	一,五六二	一三〇,四七六
光緒三十二年	一一,九三三	三八,三〇四	三七,七〇六	二二,九四四	八,七七八	一,六六八	一二一,三三〇
光緒三十三年	八,八三七	三四,四四三	三六,〇七三	二三,一三六	九,〇二一	一,六五六	一一三,一六五
光緒三十四年	一〇,三三三	三六,八三四	三七,五六一	二四,三三一	九,一三一	一,八二二	一一九,九九二
宣統元年	七,四四三	三三,六九五	三五,四一三	二三,三九四	八,三八〇	一,六三三	一〇九,九三五
宣統二年	四,五二四	二八,一五七	三三,二五八	二二,五五六	八,九二八	一,五六四	九八,九八七
宣統三年	三,三八四	二四,六二一	三一,五六〇	二二,八三七	八,九二三	一,六五〇	九二,九七五

民國元年	二,六一五	二一,一一〇	三〇,七四八	二二,二七〇	八,九〇七	一,七三二	八七,三七二
民國二年	一,五九八	一七,七四三	三〇,〇〇七	二一,七三二	九,一〇三	一,九四七	八二,一二八
民國三年	一,三六〇	一五,一〇八	二八,四二三	二一,三七三	八,八九〇	一,九一三	七六,九九五
民國四年	八〇〇	一二,五八六	二七,三三七	二〇,三八五	八,七二一	一,九〇六	七一,七一五
民國五年	六二〇	一〇,六八七	二五,〇九一	一九,八六四	八,六五三	一,九三三	六六,八四七
民國六年	一四七	八,七七二	二三,三九一	一九,三四二	八,七二四	一,九四二	六二,三一七
民國七年	九八	五,五二七	二〇,〇七七	一八,七五〇	八,九九三	二,三二七	五五,七七二
民國八年	一三	三,六六九	一八,〇五四	一八,三三五	九,五二五	二,四六八	五二,〇六三
民國九年	一〇	二,三三三	一五,四五七	一七,八四六	九,六九一	二,六七五	四八,〇二三
民國十年	七	一,九〇六	一四,〇七七	一七,〇七五	九,三〇七	二,五五〇	四四,九二三
民國十一年	三	一,五三六	一三,四七〇	一六,五八六	九,〇七八	一,四四五	四二,一〇八
民國十二年	二	一,一九九	一一,〇二〇	一六,〇八九	八,六四九	二,五〇四	三九,四六三
民國十三年	—	六九〇	九,〇八八	一五,六〇二	八,七三八	二,五三九	三六,六二七
民國十四年	—	三四二	六,七六七	一四,九八六	八,八六八	二,七七三	三三,七五五
民國十五年	—	一九七	五,三三八	一四,〇六二	八,八八〇	二,九六八	三一,四三四

民國十六年	—	三六	三,八八八	一三,九九六	九,九七八	一,一四五	二九,〇四三
民國十七年	—	五	二,八九四	一二,七七七	八,九八五	二,二八一	二六,九四二
民國十八年	—	五	二,二三〇	一〇,二八二	八,七二五	三,三八四	二四,六二六
民國十九年	—	六〇六	三,一九二	八,三五三	七,九六八	三,二一八	二三,三三七
民國二十年	—	五五〇	二,七六六	七,三五〇	七,五八五	三,〇四七	二一,二九八
民國二十一年	—	四四五	二,三九六	六,五七六	七,二〇三	二,九一三	一九,五三三
民國二十二年	—	三五六	二,〇二〇	五,七五三	六,八二九	二,八六三	一七,八二〇
民國二十三年	—	二三三	一,六四四	四,八三八	六,五八八	二,八八七	一六,一九〇
民國二十四年	—	一六九	一,三七一	四,一八六	六,〇四二	二,八七六	一四,六四四
民國二十五年	—	八八	一,〇五八	三,四七九	五,六八〇	二,九七三	一三,二七八
民國二十六年	—	七二	八七七	三,〇二六	五,〇一七	二,九六七	一一,九六〇
民國二十七年	—	三一	七四五	二,五七一	四,五七六	二,八六五	一〇,七八八
民國二十八年	—	三〇	六一九	二,二六三	四,〇八八	二,六一四	九,六一三
民國二十九年	—	七	四六一	一,八四一	三,六二二	二,六六四	八,五九四

鴉片癮者之戒絕：民國十八年改正臺灣鴉片令，其中重要者爲注意癮者之戒絕，並對吸食犯之刑罰爲自由刑，樹立以行政處分戒絕癮者之政策，加以理想的促進根絕之新政策，以期其消滅。以行政處分戒絕癮者係本省鴉片政策中之綱要，本由於各省立醫院及公醫療治癮者，但隨病人之希望，任其自由，尚未確定制度，故療治之效果甚微。其後乘施行新鴉片令[illegible]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又發表聲明，對不得已而吸食者，仍准吸食，但輕癮者，或年齡關係得延其戒絕期間，至於年青者，應在官立醫院戒絕！因此申請特許者，僅二五五〇〇餘人。同時各地方廳亦即開始行政調查，實行醫學檢診，各予以特許治療戒絕，或禁吸之警告！但爲愼重特許起見，再行檢診，其結果有一三，五〇〇餘人之癮者應予戒絕處分，對從前之特許者經醫學檢查之結果，有三，八〇〇餘人屬於治療戒絕，故總計應戒絕者爲一七四〇〇餘人，並預定三年間完成此計劃！當在臺北設置獨立戒絕所，（更生院），同時各地方官立醫院，亦附設戒絕科，全省開始進行，結果最初之戒絕期間，再展限一年，至民國二十三年完成戒絕。

鴉片之取締：鴉片烟膏除鴉片吸食特許者逕向專賣機關購買，此外不准另有買賣，極力防止癮癖之傳播，警察雖直接專心取締，然在巧妙手段之下，仍有秘密買賣。其後，改正鴉片令，

統一起見，民國二十年度，各州配置取締鴉片之專任警官，專門指揮與監督鴉片行政，及關於鴉片之犯罪搜查，對嫌疑者，實行強制檢查。一面為斷絕秘密吸食之來源，嚴密取締官製烟

賣，指定烟膏之販賣區域，而為行零售商之零售賬簿，與吸食特許者之購買簿對照，以期澈底取締秘密吸食。

鴉片營業者：鴉片專賣機關之鴉片烟膏批發商，由地方長官指定，而零售商須經地方官批准。警察時時臨檢店內，檢查賬簿，觀察實狀，如發覺有違反行為，則加以處罰，且依事情之輕重，予以營業上之嚴重處分。茲將歷年鴉片營業者列表如下：

年次	批發商	營業特許					計
		零售烟膏	製造器具	售賣器具	吸食所	藥用鴉片批發商	
光緒二十三年	三六	一,九七九	七	四五	二五八	五	二,二九四
光緒二十四年	四九	二,六九五	六	四九	二五九	四	三,〇一三
光緒二十五年	六四	三,〇四五	八	四〇	二四二	四	三,三三九
光緒二十六年	六七	二,七六六	八	三三	二一八	三	三,〇二八
光緒二十七年	五九	一,三四一	五	二六	一六〇	二	一,五三四
光緒二十八年	六五	九九一	七	二〇	一二二	三	一,一四三
光緒二十九年	六七	八七二	七	二一	一一三	三	一,〇一六
光緒三十年	六八	八五八	九	二六	一〇四	二	九九九
光緒三十一年	六八	八九九	二一	三三	九三	二	一,〇四八
光緒三十二年	六九	八八七	二九	三三	九〇	二	一,〇四一
光緒三十三年	七二	八八九	二五	三三	九〇	二	一,〇三九
光緒三十四年	七二	八八〇	三〇	三四	八一	二	一,〇二七
宣統元年	七二	八八八	三三	三七	七三	二	一,〇三三
宣統二年	七三	八四七	二六	三四	六四	二	九七三
宣統三年	六七	七三四	二六	三五	六〇	二	九四七
民國元年	六八	八一三	二七	三四	五九	二	九三五
民國二年	六七	七九四	二四	三三	六一	二	九一四
民國三年	六九	七六二	二三	三四	五八	二	九七九
民國四年	六八	七三九	二二	三三	六一	二	八五七
民國五年	六六	七〇一	二三	二九	五八	六	八一七
民國六年	六六	六七四	二一	二八	六三	七	七九三
民國七年	六八	六四八	一九	二七	五四	七	七五五
民國八年	六八	六二八	一七	二六	五一	七	七二九
民國九年	六九	六〇四	一六	二六	四七	七	七〇〇
民國十年	六七	五七六	一三	二一	三九	一四	六六三
民國十一年	六三	五五四	一三	二一	五一	七	六四六
民國十二年	六一	五三二	一二	二五	四一	八	六一八
民國十三年	六〇	五一二	一二	二四	三七	九	五九四
民國十四年	六二	五〇九	一〇	二四	三七	九	五八九
民國十五年	五九	四九二	一〇	二一	三五	九	五六七
民國十六年	五八	四六八	一〇	二〇	三三	九	五三九
民國十七年	五五	四四七	九	一六	三一	九	五一四
民國十八年	五六	四三四	八	一八	二九	九	四九八
民國十九年	五六	四二五	八	一九	｜	九	四六二

民國二十年	五六	四五六	七	一九	—	九	四七二
民國二十一年	五四	四三二	七	一九	—	九	四六六
民國二十二年	五一	四一八	六	一七	—	九	四五〇
民國二十三年	四七	三八二	五	一五	—	八	四一〇
民國二十四年	四三	三八〇	—	一四	—	八	四〇七
民國二十五年	四二	三三二	五	二	—	八	三五五
民國二十六年	四九	二九三	三	七	—	八	三五九
民國二十七年	四三	二八六	三	九	—	七	三四八
民國二十八年	四一	二六八	四	八	—	八	三二九
民國二十九年	四〇	二四一	四	一〇	—	八	三〇三

鴉片秘密吸食違反者統計

年次	本島人			內地人			中華民國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民國十五年	一,〇二二	一九二	一,二一四	—	—	—	一三三	六	一三九	一,一五五	一九八	一,三五三
民國十六年	一,〇〇九	二二一	一,二三〇	二	—	二	一四一	四	一四五	一,一五二	二二五	一,三六七
民國十七年	九九二	一三八	一,一三〇	—	—	—	九八	四	一〇二	一,〇九〇	一四二	一,二三二
民國十八年	八三〇	一五八	九八八	—	—	—	一〇四	七	一一一	九三四	一六五	一,〇九九
民國十九年	二五七	二六	二八三	—	—	—	七一	三	七四	三二八	二九	三五七
民國二十年	四五六	六一	五一七	—	—	—	一一三	四	一一七	五六九	六五	六三四
民國二十一年	七八三	一一五	八九八	—	一	一	一六五	四	一六九	九四八	一二〇	一,〇六八
民國二十二年	六四四	九三	七三七	四	一	五	一三〇	七	一三七	七七八	一〇一	八七九
民國二十三年	三九四	四八	四四二	—	—	—	五〇	三	五三	四四四	五一	四九五
民國二十四年	一二五	八	一三三	—	—	—	六	—	六	一三一	八	一三九
民國二十五年	一二六	一一	一三七	—	—	—	四	二	六	一三〇	一三	一四三
民國二十六年	八四	一〇	九四	—	—	—	六	—	六	九〇	一〇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	六二	四	六六	—	—	—	一	—	一	六三	四	六七
民國二十八年	五六	三	五九	—	—	—	一	一	二	五七	四	六一
民國二十九年	一五	二	一七	—	—	—	—	—	—	一五	二	一七

麻醉藥之取締：麻醉藥類之取締，係依據臺灣藥品取締規則，與臺灣嗎啡海洛英及其它鹽類取締規則等各種法令，但尚未見有不正買賣等之實例，至晚近盜用麻醉藥之弊風，有瀰漫世界之勢，本省爲防止此種陋習之侵入，並實施日內瓦鴉片條約，故有統一取締法令，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制定麻醉藥類取締規則，茲舉其綱要如下：

1麻醉藥之製造，本省麻醉藥之買賣使用，僅限於醫藥用與學術用，其製造及輸出等，一切須經批准。故麻醉藥類營業者之買賣，凡使用於醫藥用者，須依照醫師之診療證明，供學術用之時，須經地方長官之批准。

2爲關於麻醉藥類營業者，自製造買賣，及出入口或消費之中買賣，明瞭其系統起見，麻醉藥之製造或入口者，須寫明品別數量，製造或入口年月日，自己之住址，姓名，號碼。其買賣之時，應寫明品名，數量，年月日，裝物號碼，售賣地等。

3對於哥加，印度大麻之栽培，須經批准，此乃由日本本國之需給狀況及國際關係，考必須得調節，對於栽培由總督規定制限權。

4對於麻醉藥中毒者，與鴉片秘密癮者之戒絕，其處分相同。臺灣總督，曾規定戒絕處分權，且對于濫用麻醉藥之刑罰，亦與鴉片吸食者之刑罰相等，同爲自由刑。

5禁令違反者之刑罰：違反禁令之情事重大者，規定總督權限內之最大處分；對於麻醉藥營業者除規則刑罰外，另以行政處分。

6日內瓦鴉片條約之規定事項，一律有效。民國二十九年底，已知中毒者計有一八六人，其中日人四七人。

（十一）衛生宣傳及教員

本省每年定期之衛生宣傳事項，在日人時代，規定四月二十八日爲結核預防日，五月五日兒童日，六月二十五日麻瘋淨化日等。各州廳以外尚舉行傷寒預防日，驅蟲日等。又各州廳利用農閑期及其它適當之機會，或開衛生講話會，展覽會，電影會及講習會等；或散發傳單，標語及刊物等，努力普及衛生智識，對於寄生蟲之驅除，砂眼之醫治等亦極注意宣傳。

州廳	衛生講演會					衛生展覽會				衛生電影會				衛生講習會			其他以普及衛生思想爲目的所開之次數
	開會日數	開會次數	聽衆人員			開會次數	觀覽人員			開會次數	觀覽人員			開會日數	開會次數	講習人員	
			日本人	本省人	計		日本人	本省人	計		日本人	本省人	計				
臺北	二五七	二一〇	二〇、五九二	一二八、八三八	一三九、四三〇	—	—	—	—	五四	八、九〇二	三七、二八〇	四六、一八二	—	—	—	三七四
新竹	三九〇	四〇三	四、二七五	一三八、一三四	一四二、三九九	—	—	—	—	四六	三、四六六	四九、七三二	五三、一九七	三	七三	一四一	四三七
臺中	二二一	二五〇	三、四一五	八五、七一五	八九、一三〇	—	—	—	—	二七	二、三三七	一八、〇〇七	二〇、三三四	一	一	二五七	一二五
臺南	四五二	四五三	三、五一四	一三九、六二八	一四三、一四二	一	五八〇	一、二〇〇	一、七八〇	三七	三、四三七	五七、三〇九	六〇、七四六	八	八	三六五	九七
高雄	三九四	四一七	四、二一〇	一三四、四五九	一三八、六六九	—	—	—	—	六八	四、七八〇	六五、六〇〇	七〇、三八〇	—	—	—	二三
臺東	三六九	三七四	五、六八〇	五五、八六七	六一、五四七	一	三、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二	二四八	一、一六〇	一、五〇八	—	—	—	一九
花蓮港	五〇三	五一〇	一、八七六	四八、三〇七	五〇、一八三	一	七、三七八	一七、二一六	二四、五九四	三	六、六三九	一八、〇五一	二四、六八〇	—	—	—	—
澎湖	三三	三三	九七一	六六、七〇六	六七、六七七	二	二〇一	七、四〇五	七、六〇六	一	一	四〇五	四〇六	一	一	四二〇	三三
計	二、六一七	二、六五八	四四、五三三	七二七、六四四	七七二、一七七	五	一一、一五九	三六、〇二一	四七、一八〇	二五九	二九、七九〇	二四七、六四三	二七七、四三三	一三	八三	一、一八三	一、一九八

（十二）衛生經費

關於各種衛生經費如下：

由國庫發出之衛生經費

衛生課主管諸經費預算：

費目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民國三十一年
經常部	地方廳費	港務部費	二二四、九六〇	一八四、〇九一	一九〇、〇〇四
	醫院費		一、〇三三、九二七	一、一四五、六三三	一、三二一、七二〇
	社會事業	結核療養所費	二五、九七四	二八、一五一	一四〇、四〇三
	同	癩療養所費	一七五、五九六	一八二、九九七	二〇九、八三八
	同	精神病院費	六三、六八八	七六、四一五	七八、〇五七
臨時費	社會事業	癩療養事業補助	五、〇二二	五、〇二二	五、〇二二
	同	藥劑癩預防協會補助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事業費	保健調查費	七、一二三	七、二六七	七、一二三
	同	國民體力管理諸費	—	—	一五八、二二二
	施設費	華南南洋施設費	一、九九九、七六九	二、五八六、一三一	三、二九九、〇五二
	補助費	傳染病預防補助費	三七三、六五八一	三七三、六五八	三七三、六五八
	同	精神病院補助費	九一三	九一三	九一三
	同	結核預防費補助	八一、二七五	二七、一七五	二七、一七五
	同	花柳病預防補助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鴉片癮者戒費	二七、九二三	二八、〇三三	七一、〇一三
計			四、一〇三、八一六	四、九八九、四八八	六、一二六、一八八

國庫外之衛生經費

州市街庄衛生費支出決算

費目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經常部	公醫費	六〇、五一四	六〇、三五三	六〇、七六一
	傳染病預防費	二八六、八五三	四二二、五八六	三九〇、一九〇
	瘧疾防遏費	一九六、〇八八	一七七、三一九	一八〇、三六四
	傳染病院費	四〇、四二五	九六、〇九一	九八、四八五
	撒水費	四三、六六三	四三、九六八	四七、八二〇
	水道費	五八六、四〇三	五五七、六七四	六二八、〇三一
	汚物掃除費	五二三、八五七	五八一、六七三	六六六、〇五一
	衛生諸費	二六六、七二八	二七八、九八二	二九八、四八八
	計	二、〇〇四、五三一	二、二〇九、六四四	二、三七〇、三二七
臨時部	衛生諸費	一、七五七、二五一	一、七四八、二〇一	一、八七四、二七九
合計		三、七六一、七八二	三、九五七、八四五	四、二四四、六〇六

第三節　本省光復後衛生之設施

總說：本省光復後之衛生設施，皆力事充實與改進，積極恢復原有醫療機構，普遍設立縣市各級衛生醫療機構。關於山地治療，海港檢疫，衛生試驗，推行公醫各項工作，亦早經實施，著有成效。今後仍日求業務之擴展，以配合建設新臺灣之計劃，期達到每三千人有一公醫一護士爲目的。查本省醫院，現有省立基隆，高雄，臺南，臺東，共濟，宜蘭，新竹，嘉義，臺中，屏東，花蓮港，澎湖等各醫院；錫口，松山，東生等療養院；臺北保健館，山地流動治療總隊等醫療機構。唯因各省立醫院接收時，均受戰爭影響，內容設備，歷遭損壞轟炸之餘，間有幾全部毀壞者：如基隆，高雄，臺南，臺東醫院等。其餘或一部份被炸，或房屋破舊，或設備不全，均須修復補充。光復後一年中，業經充實修葺，已漸恢復舊觀，並令核省立臺南醫院修復費一九、五〇〇、〇〇〇元，高雄醫院二〇、〇七〇、三〇〇元，擬具修復計劃，正待衛生署配給善後救濟醫院，產院開設經費，核發到省，即可同時招工興建。

又衛生署配給本省善後救濟衛生器材建立永久性醫院，產院，計有二百五十病床醫院一所；一百病床醫院一所；五十病床醫院四所；四十病床產院四所；經已決定以二百五十病床醫院併入省立臺南醫院，增爲四百病床爲完全醫院。一百病床醫院併入省立高雄醫院增爲二百五十病床醫院。以五十病床醫院四所，配置於高雄之恆春，新竹縣之桃園，臺東，花蓮等地。以四十病床產院配置於臺北縣，臺中市，彰化市，屏東市等地。業已編擬實施計劃，呈請核發是項器材及開設經費。

（一）衛生行政機構之設立

縣市各級衛生機構：衛生行政機構，省設有衛生局，隸屬於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主管全省衛生行政。在未設有衛生院縣市，由縣市政府民政科衛生股辦理，並定有計劃，擬于明年（除所有縣市均成立衛生院外），普遍設置區衛生分院，鄉鎮衛生所，以健全各級衛生行政機構，推進衛生事業。本年已成立衛生院者：計有臺北縣，新竹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彰化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屏東市，臺中市等十一縣市。其餘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六縣市，均由衛生股辦理衛生行政。

衛生試驗所：設立衛生試驗所，爲謀衛生試驗事業與行政配合，于本年五月籌設衛生試驗所乙所，從事檢驗及血清疫苗等之製造，出品可資大量供給，該所成立以來，疾病診斷及成藥檢驗，計二百七十三件，製造出品計有霍亂疫苗一百十二萬二千人份，傷寒混合疫苗十一萬四千人份，鼠疫疫苗二十一萬一千六百人份，防治傳染病，由衛生局隨時派員前往各處指導監督防疫工作，籌設基隆防瘧模範區，配發各縣市政府各醫院防瘧特效藥及救濟總署所發治瘧藥片十萬片，於十一月開始治療平地區瘧疾患者，並電各縣市對于轄區旅行死亡者，須經檢驗後方得收埋，令醫療物品公司籌備處大量製造滅鼠鋇片，復由衛生局將新竹衛生試驗所所製造之霍亂鼠疫苗分發各地免費領用注射，派D.D.T.工作隊前往各公共地區及機關實施消毒工作。

海港檢疫：奉令將高雄基隆及花蓮港檢疫分所檢疫事宜，劃歸港務局辦理，令檢疫總所依照本年度工作計劃，於未設檢疫分支所各地區趕速普遍設立，已據報先後成立。

麻醉藥品處理：酒毒品經全部覆驗鑑定完畢，擬訂供應本省醫院及開業醫師麻醉藥品計劃，電請衛生署麻醉品經理處來臺設立分處，辦理本省麻醉藥品供應事宜，及請衛生署發給

燐酸可特因，以供本省醫療應用。

各縣市之醫藥設施，衛生團體

本省各縣市之醫藥設施狀況表（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縣市別	公立醫院數	公立病床數	西醫數（男）	藥劑師藥劑生數	助產士人數	護士人數
臺北市	四	三四〇	三四九	七〇	九三	一四〇
臺北縣	二	二九〇	一七七	一四	五四	三
基隆市	二	九〇	二六	二四	—	一
新竹市	一	一三五	七六	一	二七	—
新竹縣	—	—	一六六	三三	七四	三
臺中市	一	二〇〇	九五	二二	一八	一〇
臺中縣	—	—	四七四	六三	一九九	二
彰化市	一	四〇	七七	二二	三五	四
嘉義市	二	二〇二	一三六	三一	五七	七
臺南縣	—	—	四九一	一〇七	一三七	二
臺南市	二	一六〇	一八二	四三	五九	四八
高雄市	四	一〇二	一一七	三	二	一
高雄縣	—	—	三五三	二一	六六	—
屏東市	一	七三	一六	九	三	—
臺東縣	二	八〇	一三	—	四	—
花蓮縣	一	七五	一七	—	二	二
澎湖縣	一	一六	四	—	—	七

本省現有衛生機關一覽表（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名稱	地址	主管人	姓名
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衛生局	臺北市	局長	經利彬
省立檢疫總所	臺北市	所長	程立
省立衛生試驗所	臺北市	所長	詹湧泉
臺北縣衛生院	臺北市	院長	張慕年
新竹縣衛生院	新竹縣桃園鎮	院長	張梓芳
臺南縣衛生院	臺南市	院長	許培元
臺中縣衛生院	臺中市	院長	洪遜賢
高雄縣衛生院	高雄縣鳳山鎮	院長	張武虎
臺北市衛生院	臺北市	院長	高敬遠
基隆市衛生院	基隆市	院長	王象乾
新竹市衛生院	新竹市	院長	李思賢
彰化市衛生院	彰化市	院長	詹思庚
臺中市衛生院	臺中市	院長	林錫金
屏東市衛生院	屏東市	院長	李明家
臺東縣衛生股	臺東縣	股長	楊陸增
花蓮縣衛生股	花蓮市	股長	鄭禮桂
澎湖縣衛生股	馬公鎮	股長	陳錦標
高雄市衛生股	高雄市	股長	龔顯堂
臺南市衛生股	臺南市	股長	康封印
嘉義市衛生股	嘉義市	股長	鄭彰茂
省立共濟醫院	臺北市	院長	汪心玢
省立基隆醫院	基隆市	院長	林柳新
省立宜蘭醫院	宜蘭市	院長	郭章垣
省立新竹醫院	新竹市	院長	蔡錫琴
省立臺中醫院	臺中市	院長	李祜吉
省立嘉義醫院	嘉義市	院長	魏炳炎
省立臺南醫院	臺南市	院長	劉清井
省立高雄醫院	高雄市	院長	翁嘉器
省立屏東醫院	屏東市	院長	李朝欽
省立澎湖醫院	馬公街	院長	林道生
省立臺東醫院	臺東街	院長	顏秋山
省立花蓮醫院玉里分院	花蓮市	院長	林千種
省立松山療養院	臺北市	院長	楊添木
省立錫口療養院	臺北市	院長	吳金鑾
省立東生療養院	臺北縣	院長	吳文龍
省立臺北保健館	臺北市	館長	王耀東
省立山地流動治療隊	臺北市	隊長	賴來成

醫藥職業團體及學術團體一覽表

縣市別	名稱	負責人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期
臺北市	醫師公會	呂阿昌	一一六	三五年四月十四日
臺北市	牙科醫師公會	陳發得	一五六	三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臺北市	藥劑師公會	林紀煌	六九	三五年六月一日
臺北市	牙科技工職業公會	呂屘	六〇	三五年七月十八日
臺北市	助產士公會	陳翠玉	七七	三五年七月六日
臺北市	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江再地	一三三	三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臺北市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蘇國保	九二	三五年七月六日
新竹市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溫金江	四七	三五年三月十四日
新竹市	助產士公會	李玉鳳	一九	三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臺南市	藥劑師公會	莊仲候	四九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臺南市	牙科醫師公會	蔡大大	二六	三五年三月三日
高雄市	醫師公會	李炳森 高再福	六〇	三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高雄市	牙科醫師公會	苗瑞安 林得思	[illegible]	三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高雄市	藥劑師公會	黃朝聰 林義彤	三〇	三五年四月十五日
臺北縣	醫師公會	陳金波 吳文明	一三〇	三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助產士公會	蔡金妹 袁鐘雲燕	一一七	三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新竹縣	助產士公會	邱洪銀妹 林蔡阿妹		
	醫師公會	吳鴻森 羅享標	二一	三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臺中縣	藥劑師公會	曹茂已 謝清池	八〇	三五年三月三十日
臺中縣	醫師公會	謝如松	三一六	三十五年四月五日
臺南縣	醫師公會	梁道 葉仲現	三七八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高雄縣	醫師公會	李文俊 王查某	一五三	三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牙科醫師公會	莊嫣河 王清智	四六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臺東縣	醫師公會	李泉 南志信	一八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花蓮縣	醫師公會	陳景彬 邱欽材	二七	三十五年五月廿二日
嘉義市	牙科醫師公會	黃芳來	二五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嘉義市	助產士公會	陳添美	九〇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嘉義市	醫師公會	黃文	一一八	三十五年一月廿七日
嘉義市	藥劑師公會	何宗生	九三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
嘉義市	藥商業同業公會	洪珍	五三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

各種傳染病流行狀況

光復後全省鼠疫流行狀況

縣市別	染疫人數	死亡人數
臺北市	五	一
臺北縣	五	一
新竹縣	一	一
臺南縣	一	一

其他各縣市並無發生鼠疫

光復後全省霍亂流行狀況

（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止）

縣市別	染疫人數	死亡人數	死亡率
基隆市	二〇	六	三〇%
臺北市	一二	五	四二%
臺北縣	一三八	八四	六一%
新竹市	一二	六	五〇%
新竹縣	三六	二六	七二%
臺中市	|	|	|
彰化市	|	|	|
臺中縣	|	|	|
嘉義市	二一	一九	九〇%
臺南市	五四七	三四五	六三%
臺南縣	三九五	一二三	三一%
高雄市	一六九	一一四	六七%
屏東市	一〇二	五四	五三%
高雄縣	二五四	一四七	五八%
花蓮縣	|	|	|
臺東縣	一二七	八〇	六三%
澎湖縣	一七二	九六	五六%

光復後全省天花流行狀況

（至三十五年八月止）

縣市別	染疫人數	死亡人數	死亡率
基隆市	四五	六	一三%
臺北市	二八三	八五	三〇%
臺北縣	一八〇	六一	三四%
新竹市	三九	四	一〇%
新竹縣	二四一	四九	二〇%
臺中市	八	|	|
彰化市	一	|	|
臺中縣	一七	一	六%
嘉義市	二四	八	三三%
臺南市	九	二	二二%
臺南縣	六三	七	一一%
高雄市	一〇	一	一〇%
屏東市	五	一	二〇%
高雄縣	六九	四	五%
花蓮縣	六二	九	一五%
臺東縣	一〇	一	一〇%
澎湖縣	|	|	|

光復後傳染病在本省流行統計（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之統計）

縣市別／傳染病名	鼠疫	霍亂	天花	傷寒	桿菌痢疾	白喉	斑疹傷寒	猩紅熱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阿米巴痢疾	流行性腦炎	類傷寒
基隆市	—	二〇	四五	一三	三	三	—	—	七	—	—	—
臺北市	五	三	二八三	八四	一七	五三	—	—	一〇一	—	四	二二
臺北縣	五	一五八	一八〇	二	一	一〇	—	—	一六	—	—	—
新竹市	—	二	三九	—	—	一一	—	—	一六	—	—	—
新竹縣	一	三六	三四一	—	三	三	—	—	五	三〇	—	—
臺中市	—	—	八	三	一	九	—	二	一三	一一	—	—
臺中縣	—	—	一七	—	四	四	—	一	二九	—	—	—
彰化市	—	—	一	—	—	—	—	—	五	—	—	—
嘉義市	—	二	二四	八	一	一八	—	—	二	—	—	—
臺南市	—	五四七	九	六	—	一	—	—	三	—	—	—
臺南縣	—	三九五	六三	三	—	三	—	—	七	—	—	—
高雄市	—	一六九	一〇	四	五	一	—	—	一〇	—	—	五
屏東市	—	一〇三	五	一四	—	一四	—	—	二五	—	—	—
高雄縣	—	二五四	六九	一	三	二	—	一	五六	—	二	—
花蓮縣	—	—	六三	二	四	九	—	—	二二	—	—	—
臺東縣	—	一三九	一〇	二	—	一	—	—	二	六二	二	—
澎湖縣	—	一七二	—	二	—	六	—	—	一四	—	—	一
合計	一一	二,〇〇四	一,〇六六	一四四	四二	一四八	—	四	三五八	一〇三	八	二八

臺中縣八月份上中下旬未報告。

臺東縣八月下旬未報告。

瘧疾非法定傳染病故不登記。

第十六章　宗　教

第一節　概　觀

本省素稱常夏之島，一年四季，不時長青，滿目葱翠，眞够燦爛奪目。而其住民的精神生活，也像五光十色，百花繚亂，天上天下，無物不可爲神，誠有宗教博物館之奇觀，實爲本省社會生活的特色。

本省的宗教信仰，大多數可分爲二：——一，日本侵略前所傳下的：有道教，儒教，民間信仰，及日本傳來所謂十三派中的天理教，金光教，實行教，御嶽教，神習教，扶桑教，大社教等。其次有佛教，由日本傳過來的，分爲臨濟宗，曹洞宗，淨土宗，眞宗本願寺派，眞宗大谷派，日蓮宗，本門法華宗，顯本法華宗，眞言宗，天臺宗等。而本省歷來所傳的佛教除曹洞宗：臨濟宗二宗外，還有在家佛教一名齋教：該教再分爲先天派，龍華派，金幢派等等皆係多神之教。此外尙有一神教的舊教天主公教和新教的基督教之分。其由日本傳入的尙有日本基督教會，日本組合教會，日本聖公會，日本哈利須都須正教會，荷利尼須教會，救世軍等，宗派頗多。至於高山族的同胞還有他們獨特的宗教。

本省人士多來自福建的泉州漳州及廣東的惠州潮州等，渡海而來的。那時候因移民智識水準較低，故宗教迷信甚深，且因臺灣海峽的風浪，古來視爲航運的難關，移民航海，視爲一生的大冒險，自然而然依賴着天佑神庇，十分虔誠信仰；而且抵臺以後，氣候風土不合，瘴癘蔓延，況有生蕃出草（獵取人頭）等覺到生命危險之時，自然信仰的心更緊張起來！他們一面進出外鄉之志强烈，一面依賴神明之心殷切！爲着妄信可以驅除鬼怪作祟，竟有種種迷信的舉動。他們不但依靠神佛來庇護，而且對神佛要求添福添壽，平安發財。因此希望神明不斷底加護，乃向寺廟請賜香火，縫成布囊，帶於身邊，爲一生的護符。本省的移民初期，多務農業，和土地最有密接的關係，所以土地公廟自然非常普遍。他們敬土地公，如敬慈父。但本省最盛行還是以媽祖爲第一。據說媽祖不但於往昔渡航時候有許多靈跡，且風傳這回第二次世界大戰，省人所到之處，無不發生種種應驗。本省人的信仰，大多數和媽祖實爲不可分離的。現在省內到處建築媽祖廟非常宏麗堂皇，可以窺見人民敬拜熱烈之一斑。

第二節　宗教的諸派

本省歷來宗教，大別可分爲道教，儒教民間信仰，佛教，天主教，基督教等，此外還有佛教的別派齋教。

道教　自稱越自黃帝，老子，但是後世所傳的道教，和道德經所說大相逕庭。本省的道教系的諸神有元始天尊，三清天尊，三官大帝，太上老君，張天師，玄天上帝，九天玄女，中壇元帥，法主公，保生大帝，臨水夫人，三奶夫人等。據傳元始天尊先於天地而生爲萬物化成的至上至高之神，因在天上玉京，所以稱爲

玉皇上帝，俗稱天公。三淸天尊一稱爲三淸教主，由太初一氣大羅天所分化的玉淸，上淸，太淸三境，分派元始天尊，通天教主，太上老君分別鎭守。三官大神爲天官，地官，水官三神，俗稱爲三界公。太上老君就是老子，由元始天尊授與秘道，傳於世間，爲道教之開祖。張天師乃後漢之張道陵　玄天上帝爲上帝公，或稱北極大帝，有法力之神，因崇拜北極星所出。九天玄女又稱女媧娘娘，鍊石補天一節膾炙人口。中壇元帥就是哪吒元帥，或稱太子爺，爲神將神兵的總帥，鎭壓鬼魔。法主公爲張府聖君，和女媧娘娘祖看法力強大之神。保生大帝一名吳眞人，生前爲一名醫，俗稱爲大道公。臨水夫人，三奶夫人係掌出生安產的女神。

儒教　崇奉孔子，以孔氏祖述聖王之道，首倡道德實踐及政教一致。臺灣有文廟（孔子廟）節孝祠，祖廟等皆屬於儒教，除一部份智識階級而外，大多不解儒教本義是甚麼，帶有道教氣味的迷信：而且它對儒教系統的神靈廟祠，及祭祀方法，沒却儒教本義，殉於祈福邀利。屬於儒教之神，有孔子，十二哲六十二賢文昌帝君。

[illegible]官大帝，司命灶君，盤古公，五雷元帥，三山國王，東嶽大帝，水仙尊王，五穀仙帝，制字先師，詛誦聖人，七寶尊王，巧聖先師，荷葉先師，天上聖母，廣澤尊王，關帝，豁落靈官，城隍爺，境主公，靈安尊王，福德正神，保儀尊王，保儀大夫，西秦王爺，田都元帥，呂洞賓，開漳聖王，開臺聖王，吳鳳，元帥爺等等，靈官大帝一名五顯帝，爲五行之帝，或五方（中央及四方）之帝，掌天之一部的大夫。司命灶君，在本省稱爲竈神，各戶均有繪圖像祭祀。盤古公爲太古的盤古氏。五雷元帥俗稱雷公，將雷擬像爲神，三山國王在廣東省潮州府獨山，明山，巾山三山之神。東嶽大帝爲五嶽之一的泰山之神，一稱泰山府君。水仙尊王乃大夏禹王，五穀仙帝爲古史的神農氏。制字仙師：一稱倉頡先師，據鳥跡：創造文字，詛誦聖人乃助成蒼頡制字工作之成功者。七寶尊王又稱爲招財王，巧聖先師，一名魯班公，發明農家所用的風鼓，荷葉先師爲其門弟。天上聖母俗稱媽祖，宋太祖的時候，生於官吏林惟愨之家。廣澤尊王名郭洪福，爲汾陽王郭子儀後裔。關帝乃後漢昭烈帝忠臣關羽。豁落靈官或稱靈官王天君，司天上雷部爲誅惡罰慾之神。城隍爺原爲都城濠水之神，專掌司法警察。境主公和城隍爺爲同類之神，多祀於城市。靈安尊王又稱靑山王，也是城隍同類之神，但祀靑山王之廟比較少。福德正神就是土地公，爲土地財福之神，幾普遍全省。保儀尊王爲唐末大夫許遠，保儀大夫爲明朝官吏鄭純均似爲移民官。西秦王爺爲玄宗皇帝。田都元帥爲玄宗皇帝之臣。呂洞賓爲呂仙祖，又稱仙公，傳說爲唐朝進士，在儒教爲純陽夫子，或孚佑帝君，乃五文昌之一；在道教爲妙道天尊，乃八仙之一，在佛教爲文尼眞佛列爲菩薩。開漳聖王爲漳州開拓功勛者陳元光。開臺聖王爲鄭成功。吳鳳原阿里山通事。元帥爺乃對有功武將諡爲元帥有許，康，趙，謝，徐，曹，孫，章，張，馬，岳，楊諸師。

佛教爲祖述釋迦：臺人因由福建廣東移居過來，所以臺灣的寺廟，多由華南鼓山湧泉寺或怡山長慶寺之徒弟所開拓，均屬禪宗，但不少混合淨土教義，即觀音佛，阿彌陀佛，並祀，經文也多誦觀音經，楞嚴經，阿彌陀佛經等。佛有觀音，釋迦，阿彌陀佛，藥師佛，彌勒佛，地藏王，達磨，羅漢，祖師，定光古佛等。就中祀觀音的寺廟，於齋堂旁屋，每多兼祀諸佛，省內最少有三百之多。祖師有許多名稱，淸水祖師，顯應祖師，昭應祖師，三代祖

祖師等。

齋教一名在家佛教：於明朝由禪宗尤由臨濟宗變胎，有先天派，龍華派，金幢派之分。其教義雖和一般佛教無異，但佛教教義以外有含儒，道二教，其所祭祀稱爲齋堂，齋教徒和僧侶不同的，就是不出家，不穿法服，不剃頭髮，爲一般俗人在市井營生，但是他們爲一個佛教弟子，守身嚴正，能守戒律，常菜食不食肉爲本義，所以俗稱爲食菜人。因鑑於一般僧侶有徒手遊食，破戒無恥之弊而起，可稱爲佛教改革派。齋教在清時代，曾視爲邪教受禁。齋教除觀音，釋迦爲主而外，還有羅祖師，殷祖師，姚祖師，王祖師等。羅祖師爲龍華派開祖羅因，生於明英宗時代。殷祖師爲龍華派第二祖殷繼南，生於明世祖時代。姚祖師爲龍華派第三祖姚文，生於明神宗時代。王祖師爲金幢派開祖王左塘，生於明世宗時代。如此臺灣的道教，儒教，佛教，大部份失了本來面目，和民間信仰混合，構成三教混淆，無可劃分。

臺灣的道教，不是屬於自力主義，苦行修養的北方派，多屬於重符呪厭勝的他力主義天師派，較於其他宗教爲優勢。關於三教混淆情形，可以指出顯著之例來說明，如寺當屬佛教，而常無佛像，或無僧侶，廟或宮，當祀神仙，而竟祀觀音，地藏等。又僧侶應居寺裡，而却混住於民家應民間祈禱，葬儀等。本來僧侶當司葬祭，道士當應於民間禁厭符咒，而葬儀多任於道士，而且神像的開眼，臺灣均爲道士之任務，雖爲佛像僧侶也不能假手。所以臺灣難以分別宗教所屬，祗可以綜合爲民間宗教稱之。

此外尚有天主教及基督教：天主教早於日本統治前，西曆一六二七年由荷蘭宣教師堪治汝須傳播天主教於南部，未幾西班牙的宣教師也到北部普遍傳播天主教，西班牙宣教師大部份居基隆，淡水間，傳信工作，頗爲活躍。及後雖因宣教師三人相繼遭遇番人殺害。但是他們不屈的精神，再繼續奮鬪，故當時天主教漸趨隆盛。不料至一六四二年竟被荷蘭人驅逐退走了，荷人以新港爲中心，竭力從事基督教之宣傳，並致力土番的教化，或將聖書翻譯，或建設教堂，或創設學校等，其據臺三十年中，南自鳳山北至鹿港，均爲他們普通宣傳的目標，受過洗禮的達五千餘人。後來一六六〇年鄭成功蒞臺，基督教一時絕跡。至清領後約二百年，即一八五九年西班牙多明我會會士再度來臺傳播天主教，並在各縣市建設天主堂。而英國長老教會及加奈陀長老教會亦相繼來臺傳播。

天主教首先在南部普遍宣傳，其後乃漸行北上：其附屬事業有臺北傳道學校，私立靜修女子中學，高雄天主公教會孤兒院等。長老教爲一八六五年由蘇格蘭教會派馬克須韋爾博士到臺南開始傳布，他們嘗過了許多的辛苦，奮鬪開拓教士，英國長老教在臺南新樓，加奈陀長老教在大稻埕淡水爲根據地，它所經營的事業：

加奈陀長老教會：有淡水中學，淡水女學院臺北神學校，馬偕病院，癩病治療所等。

英國長老教會：有臺灣長老教會中學，臺南長老教會附屬小學，女子中學，新樓病院等。

要之在本省民間宗教有兩個重心，一爲敬天思想，一爲崇祖思想，這二大基本觀念爲軸心，形成民間信仰，就中仍以城隍爺和媽廟最爲普遍。

第三節　自然崇拜

本省人對於自然（天體及自然物，無機界、及有機界）的想法，從宗教方面來說，可稱爲自然崇拜。凡天體，自然物種種的現象皆以爲有特殊靈蹟，相信他對人間有偉大的力量，如

日月，星辰，山川以及特殊的禽獸，草木，金石等無不爲信仰的對象。自然崇拜的特徵，帶有濃厚的道教色彩，因道教多由下層階級發達，所以帶着直覺的，並且比較低度的思想容易理解。

一、天地

有玉皇上帝，天官大帝，地官大帝，土地公，土地媽。玉皇上帝爲天的具體代表，俗稱天公，爲萬神之王，凡對所有神佛祈願無有顯應之時，最後就求於天公，本省的信仰，彷彿似無統一，但據實際檢討，可知其重心是在玉帝上帝，舊曆正月十五日爲上元，七月十五日爲中元，十月十五日爲下元，上元就是天官賜福之日，祭天官紫微大帝。中元就是地官赦罪之日，祭地官淸虛大帝。下元就是水官解除厄難，祭水官洞陰大帝。上元，中元，下元爲三元，祭天官，地官，水官等三官大帝。均屬於道教信仰，且含着佛教思想。如中元祭地官，包含佛教的盂蘭盆思想。土地公土地媽，爲農民最崇拜的土地財福之神，自城市以至村落到處均有建設土地公廟，對土地公不但祈五穀豐穰，而且使其守墓，如墓邊有立后土之碑，可[illegible]土地公[illegible]的[illegible]。

二、日月

有太陽公，太陰媽，三月十九日爲太陽公生日，八月十五日爲太陰媽生日，均祭祀日月，崇拜天體，但是臺灣無有專祀太陽公太陰媽的廟宇。

三、星辰

有北斗星，南斗星，文昌星，魁斗星，北極星，牽牛星，織女星等神。北斗星在道教經典尤爲尊重，禁向北放尿，七星中首之四星稱爲魁，後之三星稱爲杓，合稱爲斗，和南斗星掌人的生死，稽察善惡，文昌星，魁斗星爲文藝之神，爲讀書人之所崇拜。北極星一名眞武君，鄭成功據臺之時，各地祀爲鎭守之神，俗稱上帝公（玄天上帝）。牽牛星，織女星，七月七日爲乞巧節乃祭此二星。

四、水火

有水官大帝，水德星，火神爺，水官大帝不僅具象水德，且可解一般不時的災厄。至其生日十月十五日爲下降下界調查人的罪福等。水德星爲水神，火神爺一稱火德星君，或火王爺，其神像有三頭六臂。

五、風雨雷電

臺南有風神廟，風神以外還有祀雷神電神。

六、山海

有東嶽大帝，三山國王，海神等。東嶽大帝爲五嶽地之一，泰山之神，站在陰陽之間，檢擧爲惡之人，臺南，宜蘭均有東嶽大帝廟。

七、動物

關於動物有龍爺，獅頭，虎爺，牛爺，馬爺等。龍爺司雨，旱天祭之。獅頭一名獸牌，可以驅魔。虎爺屬於福德正神驅逐瘴疫魔鬼。牛爺馬爺，均是獸頭人身爲守陰間河橋的鬼兵，惡人若來，擅落橋下。

八、植物

植物，以崇拜榕樹爲最著，有樹王公。宜蘭城隍廟前左邊有福松廟，該地坤門還有大樹公廟，奉祀大樹公。

九、其他

特殊的物體爲有一種神力，如小石，樹枝

香灰，符水等均可爲符咒，迷信可治病驅魔之用。

第四節　信仰

本省人之信仰生活中，對於生產佔有相當重要部份，因不論富貴貧賤，均以多子多孫爲福，尤有三種顯著觀念，即多子，重男子，尤重嫡長男子。因重多子，便發生了許多的信仰，孩兒在胎中時，早有所謂胎神等的信念，至死後更製造了無數的信仰。

一、妊娠之神：臺灣的神仙均視爲在玉皇大帝支配之下，求子則向觀音，媽祖，註生娘娘祈願。媽祖本爲海上護神，近來擴大神威，除疫，求子，禱雨，加福等竟爲萬能之神。註生娘娘，不知生於甚麼時代，甚麼名姓，但迷信她是慈悲爲懷，掌管人們的出生，善導神魂投胎，故玉皇大帝命她掌理註生，凡婦人應否生產兒女，皆由她主意決裁，所以頗得女人的信仰和倚賴。她不但司生，且也保護孩兒。此外還有胎神，胎神最忌將姙婦的床位及房內所有的器物移動，如移動便有墮胎之虞。又有安產之神，即臨水夫人，她生於唐大曆二年，爲福州人，陳昌之女，名曰，多靖姑，長嫁劉杞，後有孕，適天旱，她不忍衆民受苦，將自己的胎兒脫出禱雨而死，在臨終誓死後爲神，專救人家難產，鄉人建廟奉祀，其後諡爲順天聖母。

二、日常生活中的信仰不能計其數，但是普通一般家庭所祀的，有觀音佛祖，天上聖母，廣澤尊王，司命灶君，福德正神，門神，玉皇大帝，三界公等。此外依貫籍還有開漳聖王（漳州人）保生大帝（泉州府同安縣人）保儀大夫，保儀尊王，淸水祖師（泉州府安溪縣人）之別。其他各職業國體也有其專門敬祀之神：

農家，米商—五穀仙帝。
藥房—神農大帝。
醫師—保生大帝，華陀仙師。
屠戶—上帝公（玄天上帝）。
讀書人—文昌帝君，五文昌帝君，（文昌帝君，魁斗星君，文衡聖帝，朱衣神，呂洞賓）。
俳優—秦王爺（北管派），田都元爺，（北管派中的四評派，及南管派）
牧畜業—金斗公。
鑛業—土地公。
理髮業—呂先祖。
染布—葛府仙翁。
船業—天上聖母，水仙尊王。
香舖—九天玄女。
傘舖錦綉舖—女媧娘娘。
泥工—荷葉先師。
鐵匠—爐公。
木匠，桶舖—巧聖先師。（魯班公）。
金銀匠—七寶尊王。
裁縫—黃帝。
廚房—監齋爺。
一般業戶—關帝，福德正神。

三、死後觀念可分爲佛教系和非佛教系，前者有閻羅王，後者有城隍爺。

1. 城隍爺有許多部下，看其部屬就可窺其地位之高，職務之繁。其部下設有二判官（文判，武判）二爺（牛爺，馬爺）六司（延壽司，速報司，糾察司，獎善司，罰惡司，增祿司，二將軍（謝將軍，范將軍）等。

2. 閻羅王有十殿閻王，他所管的地獄形形色色，有如下列各種：據迷信家說：人死後就到各殿受着審訊，審判時間每殿爲七日，謂之一旬，每個人受審至十旬後：若生前曾虐待過禽獸，論罪應轉生爲禽獸，若犯殺人，萬世不能再生，生前積善，即轉生爲善人，善行者可

迯到西方極樂淨土成佛等等，依其生時所作善惡，各有判決茲將十殿。閻羅王分列如次：

第一殿，秦廣王：保護善行者，負責護衛善人渡過金橋，迯赴西天。

第二殿，楚江王：掌剳舌地獄，剪刀地獄，吊鐵樹地獄。

第三殿，宋帝王：設有孽鏡臺地獄，落蒸地獄。

第四殿，五官王：設有銅柱地獄，劍山地獄，寒冰地獄。

第五殿，森羅王：設有油鼎地獄。

第六殿，卞城王：設有牛坑地獄，石壓地獄，舂臼地獄。

第七殿，泰山王：有浸血池地獄，枉死城地獄，磯地獄。

第八殿，平等王：有火山地獄，落磨地獄。

第九殿，都市王，有刀鋸地獄。

第十殿，轉輪王：掌論罪判決。

十殿之上又有地藏王又名地藏尊爲幽冥教主：統轄十殿閻王。

據說人們死後靈魂，逍遙於宇宙之間：其氣力大的，還能禍福於世上人類。

本省人尚有崇拜幽鬼之俗，如有應公，水流公，大衆爺等。有應公爲無祀枯骨或位牌，建小祠予以收容，並且對信者有求必應。水流公和有應公爲同類之幽鬼，係屬水上流屍，人們對他奉祀，故稱水流公。大衆爺爲陰司鬼中首長，取締孤魂，預防幽鬼作惡。

四、祭祖：人死後，其靈魂仍在陰間生存，若子孫斷絕，即爲無祀孤魂。故爲人子若無祭祖，爲極不孝，所以欲使祖先在陰間安樂，子孫必須供養，不使祭祀斷絕，這樣才使家庭繁榮永固。祭祀祖先方法，有建設家廟，組織祖父會，設立祭祀公業。又對墓地選擇尤爲愼重，家庭正廳，安置歷代神主，朝夕燒香禮拜。

家廟爲同宗共資建設，每逢祥忌年節，各宗族聚集，隆重舉行祭祀。

祭祀公業爲確保祖先祭祀資金，於鬮分財產的時候，特抽出一部份設爲公業。還有由子孫撥出土地或金錢籌設者。

祖公會：爲祭祀祖先起見，以同宗同姓組織的團體。首由會員籌集財源，然後購買田園，房屋以爲共有，年年定期祭祖。

第五節 結 論

臺灣省宗教的特徵，可以指出四項：㈠統一神（玉皇大帝），㈡爲祭祀中心的宗教，不藉教義而宣傳的宗教，㈢祖先教，㈣現世教—不是未來教。現在世界上的宗教思潮，有所謂神人同格教和神人懸隔教的二系統；前者有我國，希臘，羅馬，印度，日本等，後者有赫布萊，阿剌伯的回回教，本省的宗教爲神人同格，可以舉出許多的事實來證明。

一、神人同形，雖天地日月風雨雷電，均擬人形，彫塑偶像祭祀。

二、神有生日及名姓，不但根據歷史上人物有生日名姓，連人以外的物體，也給他名姓生時日月。

三、神有代理人，一神可以分爲許多的神像，派出外面和信徒接觸。

四、神有配偶，人們往往以神應有神夫人來奉祀，成双成對，以慰撫神明，並且神也能生子，更是無奇不有。

五、神有一定護侍，如皇帝格的神有劍監印監，觀音有善才良女等。

六、神有從祀，如城隍爺有文判，武判，福德正神有虎爺。註生娘娘有十二婆娘。

七、神有神將神兵。

八、神有感情生活，還有其缺點，俗傳神和

[illegible]不拘束，遂有忌諱，無稽之談，愈傳愈謬。

九、經濟生活，神的生活上也要維持經濟，所以人們要燒金銀紙，以供神用。

一〇、神要守法律，也有權利和義務，往往神和人有土地等買賣關係，所以發生權利和義務。

第十七章　文化

第一節　文學

臺灣的文學，在日本統治時代，比任何藝術部門，總受着更大的壓迫，和歪曲事實的鉗制，在五四運動以後，臺灣就有民族主義文學的產生，此間已經有不少傑出的作家。可是民國十八、九年以後，因爲日廷禁止漢文，臺灣的文學，已漸由中文轉入日文，更進一步深入大衆，從狹小的民族主義演進到帶着世界性的文學，其間一直到日本投降前的一二年，臺灣經有三個文學團體的組織，在東京成立的臺灣藝術研究會（機關雜誌福爾摩沙發行人蘇維能），臺灣文藝家協會（機關雜誌臺灣文藝，發行人張星建），臺灣文學社（機關雜誌臺灣文學，發行人張文環），此等文學團體，均帶着濃厚的民族主義與革命性，而不斷和日本帝國主義，在思想上文學上鬪爭過來的。但，光復後的臺灣文學，竟是死氣沈沈，比其他的藝術部門，未免相形見拙。但，其情總有前因，不能說是偶然。臺灣文學不振的原因，不外是下列幾點：第一是表現形式的問題。現在的臺灣文學作家，素來多慣用日文，所受的又是日本教育，所以中文的表現能力實在不够。在這一點，臺灣的文學家，實在太可憐了。日文在臺胞看來，不外亦是外國文的一種，但是在日本時代不能用自己民族語文寫作，連學習的機會，都沒有的。所以臺灣的文學家費了很多的苦心，徹底獲得日文的表現形式，臺灣有幾位日文作家，在日本的文學界，亦獲得相當的地位。然一旦光復，此等的表現形式，從此就不能通用，須從頭至尾再學習中文了。中文雖然是自己民族的表現形式，但，一定須要經過相當的時間才行。臺灣文學界不振之最大原因，恐怕就在這一點。第二是關於思想自由的問題，日本統治時代，臺灣文學家要下筆的時候，一定要觀前顧後，考慮上下左右。所以能表現的內容，均受莫大的限制，光復後雖說言論自由，但，臺灣的文學家，還不十分明瞭言論自由的界限，所以不願輕輕動筆，這亦是文學不振的重大原因之一。第三是刊物的成本太貴。文學的表現，一定須要發表的機關，現在臺灣還沒有一種文學的刊物。現在雖有月刊雜誌四五種，均是綜合性的刊物，而且篇幅均不够五十頁，不能容文學作品的大量登載，由此看來，臺灣文學的復興，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文學家素來都是窮光蛋，又不願意向土豪劣紳求乞，但，臺灣的文學家們，亦在惡劣的環境中，想打出一條出路，相信不久的將來，一定可表現一點成就。

臺灣的文學，在清朝時代，已有它的成就，其中亦有富於民族革命性的傑作，但，日本統治的五十一年間，初期當然並無所謂文學可說，雖然其中亦有慷慨悲歌的文字，但，許多舊詩人，不是無病呻吟，就是咏嘆花月而已。

臺灣的文學，在日人統治時代，可分二大時期，前者是白話文文學，後者是日文文學，前者當然是受了中國的新文學運動成就所影

響，「臺灣青年」月刊的後身「臺灣」月刊的第四年第一號（民國十二年一月刊行）的漢文之部，忽然登載兩篇用白話文寫的論文。一篇是黃呈聰氏的「論及普白話文的新使命」，一篇是黃朝琴氏的「漢文改革論」。

黃呈聰氏說「我今年六月到過中國，看白話文普及的狀況，民衆得着利便很大，更加感覺臺灣也有普及的必要。現在白話文，不但是中國國文的主流，全國的學堂，也將這白話文編做教科書，普及全國。其他報紙，雜誌，著書，譯書，大概也都用白話文。所以白話文，不是一部份好奇的人要用的。現在已經普及全國，形成一個大勢力。如今，古文體的記述，已經漸見凋落，因爲不合乎現在社會民衆的應用。回想我們臺灣的文化，到如今猶遲遲沒有進步，原因是在那兒呢？我要回答：是在我們的社會上，沒有一種普遍的文字使民衆容易看書，看報，寫信，著書，這就是不進步的原因。於是我很感覺普及白話文，使我同胞共同努力」。

黃朝琴氏說：「漢文一學是世界上最爲難的文字，所以我對這種學問，欲學不成。（與各國文字比較而言，若一生願與結交，或者可以達到）。很是悲觀」。可是「教育不普及，人類不能幸福」。而「學問非少數人的專有物」。「中國爲甚麼不振興」是由於漢文的太難，所以「提倡改革的人，日多一日」。至於「臺灣的文化，實在悲觀」，所以要照「日語的講習會的辦法，利用夜間的閒暇，開設白話文講習會，使不識丁的兄弟練習，以最少的時間，得着最大的智識。教授的方法，用言文一致體，以言語根據，使聽講者，易記易寫，不拘形式，不用典故，起筆寫白就是了」。

這兩篇論文，可以說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先聲，然而要注意的，就是他們問題的提出，只是限於文字改革的問題，而不是文學自身的問題。他們受了中國新文學運動所影響，只在文字的改革方面，而不是文學一般。這固然有他們個人主觀的條件，但是存在當時的臺灣文學的傳統中斷，文學教養的薄弱，有使文學一般的問題的提起，還是時機尚早。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週刊「臺灣民報」的創刊，實是豫備後來的新文學運動的一大舞臺。在第一卷第四號（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早有許秀湖氏，自南京寄來的「中國新文學運動的過去現在和將來」的一文。在那篇文章他說：「中國近幾年來的進步，實在有一日千里之勢」。而「新文學—白話文學的運動，不但文學本身開了一個革命性新局面，對於各種的學術也都與莫伏的影響。這回我們臺灣也有人提倡白話文來，所以我就在這裏略述些中國新文學運動的歷史」。所以他介紹着胡適氏的所謂八事：「一、不用典。二、不用陳套語。三、不講對仗。四、不避俗語。五、須講究文法之結構。六、不作無病呻吟。七、不摹做古文，語語有個我在。八、須言之有物」。和陳獨秀氏的三大主義：「一曰推倒彫琢的，阿諛的貴族文學，建設平易的，抒情的國民文學。二曰推倒陳腐的，鋪張的古典文學，建設新鮮的，立誠的寫實文學。三曰推倒迂晦的，艱澁的山林文學，建設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繼而介紹當時中國新文學界的諸作家和作品。這篇雖是很簡單，却是介紹了中國文學運動的整個情形到臺灣的最初的一篇。不過他只是介紹而已，並沒有積極的主張到臺灣文學自身的問題。一直到張我軍氏，賴懶雲氏，楊雲萍氏等的時候，才由介紹而主張，才由消極地旁觀而至於積極的活動。但在這裡，還有涉及一篇「討論舊小說的改革問題」的必要。這篇是故人張梗氏的苦心之作。連載在「臺灣民報」的第二卷第十七號（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發行），至第二十三號（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

上，一萬五千餘言，客觀論之，如提倡科學的態度而不知文學的眞實，與現世的現實之差異，如把戲曲「桃花扇」做小說而論等，確有未妥，可是在當時那微弱幼稚的臺灣文學界，得此勞力之作，却値得我們紀念的。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的「臺灣民報」（第二卷第二十四號），有篇署名一郎（張我軍）的題爲「糟糠的臺灣文學界」一文。他說：「這幾年來臺灣的文學界要算是熱鬧極了！差不多是有史以來的盛況。試看各地詩會之多，詩翁，詩伯，也到處皆是，一般人對於文學也興致勃々。這種現象，實在是可羨，可羨的現象。那末我們也應從此看出許多的好作品，而且乘此時機，弄出幾個天才來爲我們的文學界爭光，也是應該的。如此才不負這種盛況，方不負我們的期望，而黯淡的文學史也許能借此留下一點光明。然而創詩會的儘管創，做詩的儘管做，一般人之於文學儘管有興味，不但沒有產出強人意的作品，甚至造出一種臭不可聞的惡空氣來，把一般文士的臉弄盡無遺，甚至埋沒許多有爲的天才，陷害了不少活潑的青年，我們於是禁不住要出來叫嚷一聲了」。臺灣的新文學運動，從此開始行進，在此時期，張氏再登載一篇「爲臺灣的文學界一哭」。，對於臺灣「一位大詩人」辦的詩雜誌下攻擊。「一位大詩人」，即指連雅堂氏，詩雜誌指「臺灣詩薈」，現在平心而論，連雅堂氏與其所辦的「臺灣詩薈」，誠自有其不朽的價値在，然而他的有些不能了徹理解新文學運動的意義，當在被論議之列，固不用諱言的。民國十四年的新年號的「臺灣民報」（第三卷第一號）評論欄裏，頭一篇又登刊張我軍氏的「請合力拆下這座敗草欉中的破舊殿堂」一文。在這篇裡，他比較的細詳介紹前述的胡氏的八不主義和陳氏的三大主義。雖同是介紹，却由簡單而細詳了。次號，又有張氏的「絕無僅有的擊鉢吟的意義」一篇，把當時流行彌漫全臺灣的擊鉢吟，攻擊無遺。雖同是攻擊，却目標愈具體了。

在這時候，舊文學的陣營，當然是忍不住，要回擊反對了。果然，「臺灣日日新報」，民國十四年一月五日號的「漢文欄」，發表一篇悶芦蘆生氏發的「新文學的商權」一文。他說：「漢文學有隨世推移，觀貴報革新之要，貴報亦屢論之不遺餘力。然不敢加一二（不通不）之白話體，即居然自命爲新文學也。論者或云日本晚近文學，亦經一番刷新，玩其論旨，迫異乎詩人之忠厚，及所謂不薄今人愛古人者。臺灣之號稱白話體新文學，不過就普通漢文加添幾個文字，及口邊加馬，加勞，加尼，加矣諸字，典所無活字，此等不用亦可之（不通不）文字。假如用齊天大聖法力，俾一々變成鑽石，亦不該如村婦之簪花，簪得全無順序，徒笑破人口。謹按，學之尚簡易者，在唐時即有如元白之老嫗都解。記事之尚簡易者，則有如宋儒語錄。今之中華民國新文學，不過創自陳獨秀胡適之等，陳爲輕薄無行，思想危險之人物，姑置別論。胡適之所提唱，則不過借用商權的文字，與舊文學家輩虛心討論，不似吾臺一二青年之亂罵！蓋胡適之對於舊文學家全無殺父之仇也」（下略）對於這個回擊反對，我軍氏馬上在「臺灣民報」的第三卷第三號（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發表反擊的文字，題爲「揭破悶芦蘆」。從此，不只「臺灣日日新報」上，陸續刊登反對回罵的文字，如「臺灣新報」，如「臺南新報」，也各刊載反對或是回響的大文小篇。對於這些信口的謾罵，我軍氏有時在「民報」上題爲「隨感錄」，十把一束地反擊外，他却在同誌上，發表「詩體的解放」，（第三卷第七號），介紹着「研究新文學應讀什麼書？」（同上），並轉載着胡適之的「文學革命運動以來」，或魯迅氏的「故

鄉」，氷心女士的「超人」及其他的中國新文學的作品。一方面，新文學方面的陣營，亦有出爲參加助戰的，如蔡孝乾氏的「爲臺灣的文學界續哭」（同上第三卷第五號），如牛新舊氏「新文學的商榷的商榷」（第三卷第四號），如前非氏的「隨感錄」（第三卷第十四號）等。第三卷第十二號起至第十七號，又連載着蔡孝乾氏的一篇細詳綜達的「中國新文學概論」一文。風雨飄搖之中，臺灣新文學運動，却漸漸地成就，而舊文學的殘壘，也就日一日暴露它的無聊了。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臺灣民報」發行創立五週年的紀念號，又登載我軍氏的一篇「新文學運動的意義」，積極的主張臺灣新文學的建設。在同號紙上，同樣有篇很值特記的一文。就是賴懶雲氏的「無題」，這篇散文，是新文學運動以來頭一篇可記念的散文。其形式清新，其文字優婉。由此新文學運動，已一步一步向着確定的路上前進了。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張我軍氏的白話文新詩集「亂都之戀」刊行了。內容包括着「沈寂」以下五十餘首的新詩。是新文學運動以來頭一部的新詩集。而「人人」雜誌的第二號，也在同年的同月發刊出來。第一號是在同年的三月創刊，故人江夢華氏（署名器人），與楊雲萍氏二人主持。但第一號，實在有很多令人不能滿足的地方。這部新文學運動後最初的白話文文藝雜誌。在第二號中刊載縱橫，鶴搜，肖梅，嵐秋，啓文，梨生，一郎，澤生，雲萍等的新詩約三十首及其他的散文。

臺灣的新文學運動，這樣地着着成就，理論方面也日見深刻化。可是文學運動的具象化的作品，却除去新詩或一二的散文，如現代文學各樣式中最重要的小說一類，竟未得出現，可是一個運動的現論，要得到具體化，不是短時期可成功的。然而種子已是播了，反正是要出芽的。在民國十五年的新年號的「臺灣民報」竟然登載着二篇的創作小說。一篇是賴懶雲氏的「鬥鬧熱」，一篇是楊雲萍氏的「光臨」，以後在民報上，懶雲氏繼續發表「一桿稱仔」。（二月十四日，二十一日兩號），是年三月楊雲萍氏發表「到異鄉」（未完，四月十八號）「弟兄」（八月二十二號）及其他。張我軍氏發表「買彩票」（八月十九日，二十六日，十月三日號）等。尤其是懶雲氏，此後他十年如一日底精進，發表了許多的力作佳篇，成爲臺灣創作界的領袖。到這裏，臺灣新文學運動，方才得了些少的成果，告了小段落。而準備着後來五六年後的「伍人報」，「明日」，「洪水」，「大衆時報」，「現代生活」，「赤道」等鼎立躍進的時代，或「南音」和其後的「先發部隊」，「臺灣文藝」，「臺灣新文學」等的轉向深刻的時代。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臺灣的各報紙，雜誌，奉「當局」的命令，廢止所謂「漢文欄」，臺灣新文學運動即白話文文學運動，於是不得不嚴肅地告了一個大段落，而漸漸進入日文文學運動盛況的時期。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日本東京的文藝同志林新豐，王白淵，林兌，葉秋木，吳坤煌，張麗旭等，咨商爲「以文化形體使民衆理解民族革命」起見，決議組織文化團體，繼續討論其具體計劃及組織步驟，遂決定先發刊文化消息，即推吳坤煌爲中心開始工作。八月十三日，乃首先發行臺灣文藝創刊號七十册。但九月初一因葉秋木被日警檢舉，事出意外，故第二期文藝便無法繼續發刊。因此，文學運動，受着重大打擊，不得不退一步，另組織臺灣藝術研究會。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由蘇維熊，魏上春，張文環，吳鴻秋，巫永福，黃波堂，王白淵，劉捷，吳坤煌等組織臺灣藝術研究會，對于宗旨會則草案第二條有稱：本會以促進臺灣新文藝之發展爲宗旨。（譯文）

[illegible]至發宣言，今錄全文如下：

各位同志！（檄文）

由臺灣青年自己之手，當發刊文藝什誌福爾摩沙（Formosa）迄今，將所感略述於此，爲促進同志們之奮起。

鑑于過去歷史，凡是事物屬於新運動者，不論洋之東西及時之古今，大多起端於青年，的確青年是急先鋒。精神充沛，又極勇敢，另一方面又每爲貫徹其志氣與強大體力而對事實向前。

可是臺灣改隸業已三十年，政治解放運動，只有十數年，而迄今渠等並無獲得一物。文化運動亦只在東京的青年學生們，也僅只開始而已，又以熱情太過，橫衝直撞，缺少攷究破壞後之建設，因此亦終于如忽來忽去的熱病而消滅。倘若欲尋求其「文化運動」之功績，亦祗可言，打破一些古陋的迷信觀念而已。對于一向的政治運動和文化運動各團體之採取方針及始而其成就之論難，在此暫保留不談，但我們不得不嘆沒有從心所欲，爲貫徹目的而順利邁進的。惟是吾福爾摩沙（Formosa）什誌同人，雄心未死，仍欲與同鄉各文藝鬪士協力，靠團體力量，著手恢復這被久閑不顧之文藝運動，而提高臺灣同胞之精神生活。

在臺灣有固有的文化嗎？而現在有沒有？此等疑問，時常發生出來。在三百年前，皆由福建，廣東兩省移住臺灣之我大漢民族之一群，不消說，完全是中國南方文化創造者之子孫。中國文化—書畫—文學等等……之創造者不能不承認是渠等之祖宗。雖然古有之書畫已殘缺不全，甚之，毫無影跡，且以漢詩所代表之文學亦衰墮不堪：變爲無病呻吟之類，可是吾人在政治上及經濟上得到十全完美的生活一事，雖是第一重要，然而我們更盼望着藝術的生活的更加滿足，故我們非把這衰墮不堪之臺灣文藝重新建設不可！

當臺灣被編入爲日本之殖民地，在這特殊的國情與經濟上被搾取的政策下喘不過氣，而一向又留戀於大家族制度，迷信；邪教；被歪曲之末梢的儒教思想；宿命的天命思想與佛教結合之結果，却發生不少精神上的毒害。且地理上又在熱帶區域特有之自然環境之中，民族上又有原住的高山民族與臺灣人及統治者之日本人三種在混什，或和合，或對立。

因此雖有數千年來之文化遺產，與刻仍處於特殊情形下之人們中，迄今還無生產過獨自的文化，這可說是一大奇事。臺灣豈是凋死了嗎？曰：不，不，渠等決非沒有才能，只可說是勇氣之不足。好幸到了近年，已有不少新人出現，開始努力研究，繪畫與彫刻之類。這眞是我們可喜可祝的事。一向被拘束的漢詩，不但對偉大思想總死有罪，至今我們也不能不認他爲不適文學之發表形式。故同人等常自期許，自立爲先鋒。在消極方面；整理研究從來微弱之文藝作品，及刻合於人衆膾炙之歌謠傳說等鄉土藝術；在積極方面：由上述特種氣氛中產出我們全精神，從心中湧出我們的思想及感情，決心創造眞正的臺灣人的新文藝。我們尤願從新做起「臺灣人的文藝」。決不俯順偏狹的政治和經濟所拘束，將問題從高遠的處觀察，來創造臺灣人文化的新生活。且臺灣地理屬于中國大陸與日本之中間的臺灣人，好似橋樑，必將雙方文化互爲介紹，藉以貢獻繁榮東亞之文化。……臺灣青年諸君！爲求自由豐富自己的生活，關於臺灣文藝運動必須先靠自己的努力！聯合同志，團結起來，一致奮起，交換意見，互相扶助努力創造文藝。要知道臺灣也只表面美觀，其實十室九空，可比埋藏的朽骨爛肉之「白塚」。故我們必須從文藝來創造眞正的「華麗之島」。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臺灣藝術研究會發起人，同意決定於民國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假東京本鄉區西竹町張文環的茶館 Trio 集會，計到吳坤煌，王白淵，張文環，巫永福，蘇維熊，施學習，陳兆栢，王繼呂，楊基振，曾火石等十二人。會中關于發行研究會機關雜誌福爾摩沙及選學編輯部員：結果，部長蘇維熊，部員張文環，會計施學習與吳坤煌等當選。

　同年七月十五日，由東京本鄉區平野書房出版福爾摩沙創刊號五百册，寄發東京各主要新聞社，圖書館，各會員及島內各位同志。但該項雜誌發行至第一卷第三期時，臺灣藝術研究會，合流於臺灣文藝作家協會。當時即有左翼作家的文藝集團「伍人報」等的出現。該報系王萬得主持，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出版雜誌伍人報創刊號三千册。

伍人報社代表營業股　王進益
編輯股(中文)　王萬得
(日文)　周合源
廣告股　黃白成枝
會計股　張朝基

　其他關係者有周井田，王紫玉，謝祈年，陳兩家，林斐芳，湯口政文，張信義，蘇聰敏，蘇德興，謝賴登，許嘉種，黃石輝，林水泉，潘阿德等。

　後來黃白成枝計劃發刊「洪水報」，林斐芳計劃發刊「明日」。伍人報宗旨在求民族解放，繼續刊行十五號(卽改稱爲工農先鋒)。嗣因經濟困難，無法繼續經營，乃與楊克培所計劃之新臺灣戰線社合併。伍人報至十二月實行停刊。

　民國二十年八月有楊克培，謝阿女，郭德金，林萬振，張信義，王敏川，賴和，陳煥圭等組織臺灣戰線社，出版臺灣戰線雜誌。到四號後與伍人報合作新組織新臺灣戰線刊行(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提倡民族解放文藝運動，但屢屢受日本政府禁停和干涉，終於逐漸衰微而消散。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有文藝同志於臺北市西門高砂飯店首開臺灣文藝作家協會創立總會，會員三十九人(其中日人二十九人)有王詩琅，張維賢，周合源，井手薰，別所孝二，中村熊雄，湯口政文，青木一良，林耕三，山本某，藤原泉三郎，上清哉等。玆錄其創立趣旨文如下：

　行動要求理論，理論要求行動。無理論之行動如 DonQuijote，無行動之一切理論如 MePhistoPheles 所言之「灰色」，藝術理論不至于長凋行動，又藝術運動不以理論規定，倘此等雙方不爲辯證法的互相作用，其理論及其行動並無存在之理由。縱顧臺灣之文藝運動及文藝理論時，於往昔過傾重視排外主義及太固執主觀的。極言之，其正是「靠獨自」的。于是我們計劃臺灣文藝作家之糾合，欲期以臺灣文藝之探究並確立。其中並無排外主義亦無獨善主義。將文藝公表於群衆的目前，俟其批評，以底達成所期目的，因此以之提倡臺灣文藝作家之團結也。(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譯文)

　至同年八月，協會出版機關雜誌臺灣文藝，但受日本政府封禁，嗣後雖出版到四號，仍不能刊行，遂告中絕。於是全島文藝同志又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在臺中市 Cafe 西湖開臺灣第一屆文藝大會，全島參加代表八十二人。當日籌備委員會提出議案：一、文藝團體組織案。二、機關雜誌發刊案。三、削除。四、演劇提倡案。五、與漢詩人之聯絡案。六、作品獎勵案。七、文藝大衆化案。長時討論結果，滿場一致組成臺灣文藝聯盟，又關於機關雜誌乙項，應發行臺灣文藝。卽選實行委員十餘人：在北部者，有黃純青，黃得時，林克夫，廖毓文，吳逸生，趙櫪馬，吳希聖，徐瓊二等。在中部者，有賴慶，賴明弘，賴和，何集

蔡秋洞，諸人。

同年十一月五日，經過文藝大會決議，見于臺灣文藝聯盟之結成與創刊臺灣文藝。

在第二號「卷頭言」，對于同志之主張與主義表明如左：

我聯盟決不是似有能耐的行動團體，同時，亦不是似無能耐的行動團體。我們雖謂無能耐但尤有能耐，雖謂無行動但尤有行動之集團也。我們雜誌不是「爲藝術之藝術」的藝術至上派，正是「我們爲人生之藝術」的藝術創造派也。(譯文)

該項雜誌之編輯分爲中文與日文，其中本省人甚多，當時作家長於白話文者；有張深切，王錦江，林越峰，蔡愁洞，朱點人，日文者；翁鬧，張文環，呂赫若，楊逵，巫水福，張星建，新垣宏一等。臺灣文藝至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廢刊。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又有臺灣新文學之產生，係臺中楊逵夫妻爲中心，創刊宗旨與臺灣文藝大同而小異，其第一號有文稱：

我已千思萬考，然後獲得結論，其目的一爲臺灣作家，二爲臺灣讀者，所以急要設立適合現實之臺灣文學機關。換句說：本社可稱爲臺灣文學界的介紹所，而我們是介紹人，我們必以最大的努力，爲盡這介紹，(日文譯意)

臺灣新文學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廢刊。

臺灣文藝家協會之組織。該會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開始計劃。至民國三十年正月初一日聯合全臺有志人士與臺灣日日新報社及臺灣新民報社的兩學藝部並各種文化團體等積極的支持而組成。同時，並創刊隔月刊(一年六次發行)的文藝臺灣。

其會規所定宗旨：

本協會以提高發展臺灣文學並圖會員互相親密爲宗旨，(日文譯意)

文藝臺灣第六號出刊後，新募全省之文藝家(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改組臺灣文藝家協會，而脫離協會，重新組織文藝臺灣社繼續發行文藝臺灣。自第二卷第二號(通卷第七册)將隔月刊改爲月刊。至民國三十三年正月一日，以第七卷第二號爲終刊：因時勢不許，不得不停刊，記得當時寫作發表於文藝臺灣者有西川滿，濱田隼雄，龍瑛宗，川合三良，新垣宏一，周金波，陳火泉，葉石濤，林秋興，德澄昌，河野慶彥等，尚有其他詩人甚多(如矢野峰人，楊雲萍，高橋比呂，美長崎浩等)。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臺灣作家之寫作發表機關，並聯絡願爲本省文學運動之推進力者，一致起來，當有王井泉，張文環等參加，成立啓文社，而創刊季刊(一年四期，分春，夏，秋，冬四季)雜誌臺灣文學。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之第二卷第四號臺灣文學誌上創設「臺灣文學賞」，于翌年十二月發表，得賞人爲呂赫若。同誌以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之第四卷第一號爲終刊：同時文藝臺灣亦奉令廢刊，按當時臺灣文學界有張文環，呂赫若，中山侑，名和榮一，坂口䙥子，巫永福，疑雨山人，中山智惠(chie)，張冬芳，土白淵，黃得時，簡國賢，林博秋，楊千鶴等諸人。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臺灣文藝界同仁，又於臺北中山堂調開「臺灣決戰文學會議」其結果，可參見廢刊雜誌(文藝臺灣與臺灣文學)其後，臺灣文學奉公會選出編輯委員：矢野峰人，小山捨月，竹村猛，張文環，長崎浩，西川滿，審查作品，至于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重新創刊文藝雜誌臺灣文藝，編輯員爲長崎浩與林秋興。及辦事處被炸，該項組織，無形消滅，而臺灣已光復矣：

第二節 新 聞

(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

日人侵佔期間，臺灣總督府，爲着順利推行其帝國主義政策，並沖淡臺胞民族的意識起見，對于一切言論新聞，採取極端壓迫的手段，明令非得臺灣總督府的核准，不得在臺灣島內發刊新聞，以及帶有新聞性質的雜誌刊物。其得核准者，亦應於開始發行時，將每期報紙或雜誌檢交兩份於發行前，送交當地的主管當局，以待檢閱許可，然後發行。至於臺灣島外發行的新聞，總督府仍本着他們的基本方針，不論在日本本土或其他等地發行的新聞，如果總督府認定其刊物，係以分銷於臺灣島內爲目的者，則由臺灣總督府公告其刊物種類，並命令須經臺灣總督府核准分銷後，仍應由分銷人負責將每期報紙於派銷前提出兩份送交主管當局待檢閱許可後，始得派銷。

日人於公元一八九五年佔據臺灣，翌年一八九六年六月十七日，有日人退職官吏田川者，在臺北發行「臺灣新報」，創刊之始，每星期發行一次或兩次，至同年十月乃改爲日刊，此爲臺灣第一種刊物的新聞。嗣後公元一八九八年，該新聞與另一新聞合併，改稱爲「臺灣日日新報」，嗣經過若干更動，直至此次中日戰爭發生前，本省報紙既有「興南新聞」，「臺灣新聞」，「臺灣日報」，「東臺灣新報」等五家日刊新聞，及其他週刊，旬刊，月刊各報計達四十餘種之多。及戰事發生後，除日刊報紙「高雄新報」係屬新刊之外，其他週旬，月刊等報紙，漸次減少。其後至公元一九四四年四月一日，臺灣總督府爲對付戰局之進展，強迫全臺所有六家日刊新聞，統合爲一家，名爲「臺灣新報」，單獨包辦全臺灣的新聞。

可是這六家：報紙中大概均爲日人主編的報紙，專爲帮助臺灣總督府的統治階級說話的半官民刊物，惟其中「臺灣日日新報」則係正式公認爲總督府機關報。

臺灣島內各日報其篇幅與紙上文字，各有不同，但各報均每日發行晨刊與晚刊。于晨刊篇幅爲對開一大張乃至二大張，晚刊則係一大張，早晚消息頗稱迅速，而紙上所用的文字，均以日文爲主，只佔全幅四分之三，其餘略有中文。但「興南新聞」之前身係在東京初發刊之「臺灣民報」時起，則採用全中文，其後改刊日報後，因時勢環境的關係，不得不採取多少日文以爲敷衍，但其日文亦僅佔全篇幅四分之一耳。

其後，公元一九三七年，臺灣總督府爲加緊推進所謂皇民化運動，對于一切新聞及各種刊物，強迫廢止中文欄，純用日文，直至本省光復爲止。

至於經營國內外以及遠地消息的通訊社，在這最近數年來，日本全國僅准許半官民的「同盟社」獨家經營，故島內所有新聞報紙的島外消息，多仰賴於該通訊社。

(二) 光復後的新聞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正式宣告投降的時候，臺灣島內的新聞，因戰爭中臺灣總督府，採取統一合併新聞政策的結果，僅存「臺灣新報」一家，及若干週刊雜誌而已。但日本投降後，約二個多月間可稱爲過渡時期，仍由「臺灣新報」的臺籍職員繼續發行，並於十月十日双十節國慶日，恢復中文版，至十月二十四日陳長官航空飛莅臺灣，乃派李萬居氏接收該報，改稱爲「臺灣新生報」，自二十五日起即在臺北總社按日出版。嗣後民國三十五年二

新聞社和臺灣日報兩社的工廠設備，創刊中華日報，設總社於臺南市。而此間前「興南新報」的一部份的同志，亦在臺北創設「民報」。

新生報：臺灣新生報係李萬居氏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奉命接收前「臺灣新報」的一切設備而繼續發行。查「臺灣新報」係光復前因日本政府統制，令臺灣六大日報：（興南新聞，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新聞，臺灣日報，東臺灣新報，高雄新報）等合併而成。其規模之大，組織之密，爲全國中所僅見，該報機構，計有員工近千人，印刷工場，備有大輪轉機三架，高速度輪轉機一架，利用瓦斯鑄字機全部，中英日文大小字粒，各種體材俱全。

附屬之新生印刷廠，專門承印各機關團體公文印件，書籍雜誌及各項刊物，就中有英文活版部，更加精彩！其他全臺各縣市遍設分支社，佈置通訊網，而規模較大者，並附設印刷廠，發展當地印刷業務！這都是李萬居社長於接收時，極費苦心，積極經營，並非偶然。且所有在戰爭中被破壞部份，亦已逐漸整修，不難恢復舊觀，而發揚增進，故新生報能夠一紙風行，全臺人士爭睹爲快，每日銷售達十餘萬此官府及民衆皆寄以最大厚望。

該社除發行「日刊」外，且積極介紹祖國文化，於是而有「新生叢書」等刊行。該社有「叢書編纂委員會」之組織。該委員會已出版叢書有「鷹揚大海」，「破釜沉舟」，「內科學—傳染病篇」，「献曝」，「喀什米爾新志」，「中國近百年史概述」「天下一家」，「勇士們」等。已付印有「中國史」，「中國語法輯要」，「白話文作法論解」，「大尉的女兒」等書，外有「臺灣當代名人錄」之編輯，網羅名流五千。又有日文版「時事解說叢書」已出版八輯云。

中華日報：中華日報爲中央宣傳部直屬的報紙，社長盧冠羣，總社設臺南市，係接收前臺灣新報臺中，臺南兩分社之設備而組成的，爲省內的大報。

民報：民報係本省光復後，由前臺籍新聞從業員所組成，社長林茂生，總社在臺北。

人民導報：人民導報社長宋斐如，社址在臺北市。

和平日報：發行人李上根，總社設臺中。

大明報：省內最大的晚刊，社長林子畏。

國是日報：社長爲現任省黨部宣傳處長林紫貴，總社在臺北。

其他 主要日刊（已出刊者）

報名	發行人	社址
工商日報	林夢林	臺北市
臺灣經濟日報	謝漢儒	臺北市
國聲日報	湯秉衡	高雄市
東臺日報	吳萬添	花蓮市
自強報	周漢儀	基隆市
興臺新報	沈瑞慶	臺南市
光復新報	曾國雄、	屏東市

此外尚有「自由報」「民聲報」等三日刊或週刊以上刊物，計約二三十種。

再者光復後的本省新聞，太半保存日文版其篇幅約佔全報四份之一，中文篇幅佔四份之三，至光復週年記念日乃奉令廢止日文。惟不定期的刊物，還可採用日文。

第三節 美術

臺灣美術界，素來有兩個大集團，一爲府展，即前臺灣總督府美術展覽會，其前身係前臺灣教育會主辦的臺展，即臺灣美術展覽會；一爲由本省人主辦的臺陽展，即臺灣美術協會展覽會。府展係官展。臺陽展係民展，這兩個集團不是由藝術上的主張而產生，而是由政治

上的理由而結成的。臺陽展同人，因不滿日人在藝術上的岐視，不惜許多的犧牲，克服種種的困難，不斷和日人的府展，在藝術上社會上開於鬪爭。臺陽展同人，不過二三十人，但其團結的力量，和其他的文化團體是不肯多讓的。第一屆省展的成功，不是偶然的，它有他成功的理由。故省展所表現的美術水準，絕不讓其他任何省份，就全體的技術而言，有過之而無不及。臺灣的美術界，的確具有相當的歷史，而且光復後，又能和國內的美術界交流，將來一定會顯出更燦爛光輝。茲略誌臺灣美術界的過去和現在如下：

七星畫壇

民國十五年臺灣北部洋畫同好者所組織，先後舉辦兩次展覽會。

赤島會美術展覽會

民國十七年，洋畫同好者所主辦，先後繼續舉辦全島移動展覽會三次。另一方面以赤島會會員，組織自由美術研究會，從事指導美術初學者。其會員姓名如次：

陳植棋、郭柏川、張秋海、陳承藩、倪將懷、藍蔭鼎、楊三郎、李梅樹、陳澄波、[illegible]等。

臺陽美術展覽會

民國二十二年由舊赤島會會員及留法留日各位新作家聯合舉辦，為臺灣最有力的美術團體。

宣言書

此次我等以同人之鼎力，擬予組織美術團體臺陽美術協會。

在本島，已有臺灣美術展覽會，繼續舉辦展覽會八屆，為臺灣美術界，貢獻巨大。我等為欲更進一步來普及美術思想，為期美術家之進步發展起見，同志聚首相謀，決欲組織本協會，此乃不但是本島一般人士之所要求，亦是我等同志必然之要求！

本協會，除為我等同人互相切磋琢磨之機關外，呼籲全島，以公募展覽會，為新進美術家能自由發表之機關；並且欲使其能成為一般人士精神生活之慰安，故相信我等眞摯之努力與本協會之發展，務必對於本島文化，有碩大之裨益。

但只靠我等區區力量，絕對不能完遂如斯重大之使命，於是祈全臺灣之愛好美術者，青睞，隨時賜教援助，以期產生恬淡而健全之美術！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臺陽美術協會會員

陳澄波、陳清汾、李梅樹、李石樵、廖繼春、顏水龍、楊三郎、立石鐵臣。

同人姓名：

國畫：陳氏進、陳永森、林玉山、林之助、郭雪湖、陳敬輝、村上無羅、呂鐵州。

洋畫：陳澄波、陳春德、李梅樹、李石樵．劉啓祥、廖繼春、楊三郎、陳清汾。

彫刻：陳夏雨、蒲添生、鮫島台器。

沿革：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於鐵道飯店舉行開幕式，會員如次：

陳澄波、陳清汾、李梅樹、李石樵、廖繼春、顏水龍、楊三郎、立石鐵臣。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起至十二日止，於臺北市龍口町教育會館，舉辦第一屆展覽會，出品共一二七件，入選共五十六件。

會友推薦，陳德旺、山田東洋，

臺陽賞：森島包光、蘇秋東、吉田吉。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會員立石鐵臣，因另有事務關係，脫離會籍。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三日止，假臺北市龍口町教育館，舉辦第二屆展覽

三件，入選六七件。

會友推薦：林克恭、蘇秋東。

臺陽賞：水落克兒、許聲基。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議決將陳德旺，洪瑞麟，推薦爲新會員。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三日，於臺北龍口町教育會館，舉辦第三屆展覽會，出品數共二二四件，入選七三件。

會友推薦：許聲基、水落光博。

臺陽賞：陳春德、越智根右衛門。

地方移動展覽會

五月八日至五月十日，假臺中市公會堂開幕；

五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七日，於臺南市公會堂開幕。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會員陳德旺，洪瑞麟，顏水龍，因另有事務關係而退出會籍。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一日，又假臺北市龍口町教育會館，舉辦第四屆展覽會，出品數共二八七件入選共六二件。

會友推薦：陳春德。

臺陽賞：西川武人。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一日，仍假臺北市龍口町教育會館，舉辦第五屆展覽會，出品數共二三六件，入選六七件。

臺陽賞：中原正幸。

植棋獎勵賞：山田東洋。

福爾璧因賞：鄭安。

威爾烈賞：許鍚林。

地方移動展覽會：五月六、七日假臺中市公會堂開幕。

五月十三、十四日假彰化市公會堂開幕。

五月二十、二十一日假臺南公會堂開幕。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假臺北市公會館舉辦第六屆展覽會，出品數，共二二五件，入選共四三件。

再設置國畫部，改組爲綜合團體，並得村上無羅、呂鐵州、陳氏進、郭雪湖、林玉山、陳敬輝等諸位爲會員，決定由明年起，開始公募。

會員推薦：陳春德。

植棋獎勵賞：陳春德。

臺陽賞：田島正友。

福爾璧因賞：芳野二夫。

威爾烈賞：黃奕濱。

開會中參觀者共七千餘人。

民國三十年四月廿六日至三十日，假臺北市公會堂（光復後改爲中山堂）舉行第七屆展覽會，出品數，國畫共六十五件，入選十五件；西洋畫百九十八件，入選四十三件。

會友推薦

國畫部：廣內水文、李秋禾。

西畫部：邱潤銀、鄭安。

受賞者

臺陽賞：余德煌（國畫）。

芳野二夫（西畫）。

福爾璧因賞：佐伯信夫（西畫）。

威爾烈賞：乃村好澄（西畫）。

從這一屆起，添設彫刻部，並得彫刻家陳夏雨、蒲添生、鮫島台器等諸位爲會友。

地方移動展覽會

五月十、十一日在臺中公會堂。

五月廿四、廿五日在臺南公會堂。

五月卅一日六月一日在高雄公會堂。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六日至三十日，於臺北市公會堂舉行第八屆展覽會。出品數：國畫共五十九件，入選六件；西洋畫共百九十二件，入選四十九件，會員出品數：國畫十六件，西畫二十九件，彫刻十座。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日，假臺北市公會堂舉行第九屆展覽會。出品數，國畫二十七件，入選七件；西畫二百十三件，

入選五十二件。

會友推薦

西畫部：佐々木福四郎。

受賞者：（此屆起加設大木獎勵賞）

臺陽賞：許眺川（國畫）。

王岡久防（西畫）。

大木獎勵賞：山口讓一（國畫）。

鄭世潘（西洋）。

是年國畫部會員呂鐵州氏於九月廿四日病死，年四十二歲。該氏為臺灣國畫界重鎮，其病逝頗受同人及一般人士愛惜！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假臺北市公會堂舉行十週年（第十屆）紀念展覽會。此次因係十週年紀念，故特別招待日人作家：木下靜涯、鹽月桃甫、立石鐵臣、富田晴光、松本透、野村泉月、飯田實雄、新見棋一郎、桑田喜好、長谷傳和等的出品參加展覽。不料臺陽展在第十週年紀念展後，因戰爭關係，其第十一次展覽會，遂不能繼續舉行。嗣因臺灣光復，而且時到現在還未開過展覽會。但，其團體依然存在，並擬於卅六年春季，舉行第十一屆展覽會。臺灣美術協會，係臺灣美術界最大的團體，第一屆省展，完全由該協會

模味美術集團　（MOUVE-ARTISTS-SOCIETY）模味（MOUVE）其意義可譯成為動的，所以這個美術團體所主張是動的藝術，多少帶着未來派的性格。這個集團由六個青年美術家組成，追求着造形美術的純粹性。

團員：

張萬傳、陳春德、陳德旺、許聲基、黃清亭、洪瑞麟。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在臺北教育會館，舉行該集團第一屆展覽會，出品均係團員，其中有油畫，速寫，木刻，水彩，日本畫，（國畫），玻璃畫，圖案，彫刻等七十種。該集團雖僅展覽一次，但對臺灣的美術界，已給了一種明朗活潑的印象。

梅檀社：梅檀社由在臺日本人和本省人所組成的，其社員共有十六人，對於臺灣日本畫界，給了很多貢獻。

社員：

潘春源、陳進、林玉山、林東令、郭雪湖、那須雅城、村上無羅、村澤節子、野間口墨華、大岡春濤、國島水馬、鄉原古統、佐佐木軒、蔡品、木下靜涯、宮田彌太郎。

該團自民國二十七年起，每年舉行一次同人展覽會，前後開過五次，最後一次為民國三十一年，會後自行解散。

臺展：（臺灣美術展覽會）臺展係前臺灣教育會主辦的美術展覽會，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前後開過十次展覽會，但其中心勢力均係日人所把持，例如臺胞審查員只有東洋畫之陳進和西畫的廖繼春，顏水龍三人。此外，本省重要美術家均被排除。但三人亦僅做兩三次的審查員後，終被革除。臺展的末期對臺胞漸露出差別與壓迫，因此本省有志美術家，為對抗他們，自動組織臺灣美術協會。為着藝術和他們開始鬬爭！其中臺胞於臺展受特選和受賞者如左：

第一回（民國十六年）

特選：陳植棋、廖繼春。

第二回（民國十七年）

特選：郭雪湖，陳進，陳澄波。

第三回（民國十八年）

特選：郭雪湖、陳進、呂鼎鑄、楊三郎、任瑞堯、陳植棋、陳澄波、顏水龍。

第四回（民國十九年）

特選：林玉山、陳　進、陳植棋。

臺展賞：林玉山、郭雪湖、廖繼春。

臺日賞：蔡媽達、李石樵。

特　選：呂鐵州、郭雪湖、李石樵。
臺展賞：呂鐵州、郭雪湖、李石樵。
臺日賞：黃靜山、廖繼春。

第六回（民國二十一年）
特　選：呂鐵州、林玉山、郭雪湖。
臺展賞：呂鐵州、林玉山。
臺日賞：郭雪湖、藍蔭鼎。
推　薦：呂鐵州、郭雪湖。

第七回（民國二十二年）
特　選：林玉山、陳敬輝、陳清汾、李石樵、楊三郎、顏水龍、李梅樹。
臺展賞：呂鐵州、林玉山、林清汾。
朝日賞：李石樵。
臺日賞：陳敬輝。
推　薦：林玉山。

第八回（民國二十三年）
特　選：盧雲友、陳澄波、李石樵、陳清汾、楊三郎。
臺展賞：盧雲友、陳澄波。
朝日賞：陳清汾。
推薦：陳澄波。

第九回（民國二十四年）
特　選：黃水文、李梅樹、陳清汾。
臺展賞：黃水文、李梅樹。
朝日賞：郭雪湖、陳德旺。
臺日賞：呂鐵州、洪水塗。
推　薦：李石樵、楊三郎。

第十回（民國二十五年）無統計

由臺灣教育會主辦之臺展，舉行第十屆展覽會後，自行解散，並將該展覽會移交總督府辦理，其名稱改稱府展：（臺灣總督府美術展覽會）。

府展：（前臺灣總督府美術展覽會）府展係臺展之繼續，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主辦者原由前臺灣教育會，變爲前總督府文教局。其對臺胞的歧視和壓迫，變本加厲，審查委員均由日人一手包辦，盡量發揮其帝國主義的高壓政策。前後開過六次展覽會，其第六次於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十日間，在臺北市公會堂舉行。第六次展覽會後，因戰爭漸趨激烈，於無形中消滅。第六次之本省人特選推薦及受賞者如左：

特　選：陳水堯、黃水文、余德煌。
推　薦：無。
總督賞：林之助。

由此可見在府展之臺胞美術家的地位。

省展：（臺灣省美術展覽會）光復後由臺陽展同人和省教育處協力之下，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十日間，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光復紀念第一屆省展，此爲臺灣美術界光復後之第一聲。

第一屆省展由省教育處主辦，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日間於臺北市中山堂舉行。

審查委員
國　畫：林玉山、陳　進、林之助、郭雪湖、陳敬祥。
洋　畫：李石樵、李梅樹、陳澄波、陳清汾、顏水龍、廖繼春、劉啓祥、楊三郎、藍蔭鼎。
彫　刻：蒲添生、陳夏雨。

國畫入選件數三十三件，人員二十九名，（出品件數一〇二件，人員八十二名）。洋畫入選件數五十四件，人員四十八名；（出品件數一八五件，人員九十八名）。彫刻入選件數十三件，人員九名，（出品件數二十五件，人員十八名）。

特選者與得賞者：
特　選：
國畫部：許深洲（觀猴圖）。
陳慧坤（賞　畫）。

黃水文（清秋）。

黃鷗波（秋色）。

范天送（七面鳥）。

鐵硯農（黃山始信峰）。

洋畫部：

呂基正（室內）。

葉火城（B先生）。

陳春德（三狹風景）。

廖德政（花卉試作）。

金潤作（路傍）

方照然（入德之門）。

得賞者：

長官賞：

許深洲（國畫）。

呂基正（洋畫）。

學產會賞：

陳慧坤（國畫）。

葉火城（洋畫）。

張錫卿（彫刻）。

文協獎金：

黃水文（國畫）。

陳春德（洋畫）。

[illegible]（彫刻）。

美術交流：臺灣和國內的美術交流，雖未見動靜，但因光復後來了幾位美術家，如著名之圖畫家陳天嘯，林妹殊，周碧初諸位來臺開過個展，另一方面又有木刻家黃榮燦，陳烟橋等，帶了許多中國木刻來臺，介紹木刻藝術，相信這新境地，必會漸漸發展的。

第四節　音樂

臺灣原有的音樂，當然是我國音樂的一支脈，由福建和廣東帶來的東西。

聖樂：被稱爲孔子的禮樂，只限定在臺南孔子廟祭典之日演奏，其樂器，音調，樂譜與普通完全兩樣，非常高雅，樂器亦有二十六種，收藏在臺南孔子廟倉庫內。

南管：發生於揚子江以南的南曲，在臺灣稱爲南管。其樂器如左：

柏板、琵琶、洞簫、胡絃、笛子、三絃。

南管是一種清雅的音樂，滿清時代，曾特稱曰：「御前清曲」多爲上流階級所喜歡，莊嚴而抒情，富於南國情調，又帶着大陸氣風。爲室內最好的音樂，七子班（七脚仔）布袋戲每利用來作伴奏。這種音樂最少要五人演奏，十四人，二十四人亦可以。北管一定要有歌詞，但，南管却有時僅只音樂，也够味了。

北管：在揚子江以北最發達，故亦稱北曲，在臺灣稱爲北管。其樂器以南管樂器加上滿洲，蒙古之太鼓，喇叭等類。和南管比較起來，有帶着哀調，多少輕浮，歌詞都用北京語，多用於演劇時的伴奏。北管有大曲小曲，大曲取材於古談，歷史。小曲以詩歌爲題材，多由藝姐演唱。其所用樂器如左：

打樂器：柏板、板子、拍鼓、唐鼓、大鑼、
小鑼、當鑼、大鈸、小鈸。

管絃樂器：胡琴、胡絃（二胡）三絃、月琴、
笛子、大鎖吶、小鎖吶。

民國前三年張福興氏畢業日本東京音樂學校，民國前四年柯丁丑氏同樣畢業東京音樂學校以後，臺灣的音樂，除向來的北管，南管等以外，逐漸輸入西洋音樂，因此，張柯二氏及日人十條愼一郎氏，係臺灣西洋音樂的鼻祖。一條氏已亡，柯氏因參加過僞組織，現被囚禁。碩果僅存之張氏以六十餘歲之高齡，還在臺灣指導後進，爲臺灣的音樂而努力，實足敬佩！

玲瓏會：民國九年由張福興所組織，得日本海軍軍樂長村上宗海及其樂隊之合作，對臺灣的絃樂貢獻不少，至民國十二年解散。

所組織，團員有四十多人，現在還繼續存在。

大衆合唱團：（臺北）民國三十二年由林和引所組織，爲指導業餘歌唱而產生，團員有一百多人。

同音會：（臺北）由故謝火爐及王井泉所組織。

厚生男聲合唱團：（臺北）民國三十一年由呂泉生所組織，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改稱爲新生合唱團，擁有團員二十多人。

三一合唱團：（臺北）由陳泗治所組織。

士林協志會音樂部：由陳泗治負責指導。

臺北廣播電臺合唱團：民國三十五年一月，由臺北廣播電臺所組織，指導者呂泉生，團員二十多人。

臺北鋼琴專攻塾：民國三十五年三月，由張彩湘所組織，同年十二月六月，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塾生第一屆鋼琴發表演奏會。

其他各地方亦有不少同樣小規模的音樂團體。本省音樂專家，其數不少，但，因不多受外省同胞所認識，特此介紹：

鋼　琴：

陳泗治、張彩湘、陳信貞、高綿花、
高慈美、周遜寬、周慶淵、林進生。

聲　樂：

呂赫若、呂泉生、林善德、林秋錦、
陳暖玉、蔡江霖、林鶴年。

小提琴：

張福興、李金土、林森池、周再群。

作　曲：

江文也、

最近由日本回來的專家，亦有其人。

第五節　演　劇

臺灣演劇，起源何時？由何人傳來？並無史籍可稽。但臺灣演劇由我國人渡臺時傳入，這是無可疑義的。

元代末年，（一三六〇年）澎湖已隸福建之同安縣，該縣首置巡檢司掌理一切行政，及明嘉靖年間，華南沿海人民頗多來臺灣居住，且當時鄭成功的父親鄭芝龍對移民來臺，甚有獎勵，例如移住一人者獎金三兩，移住三人者則送一牛。故移民越來越多，那時候演劇者，自然也就混跡其間，且國人大半信仰神佛，每年演戲酬神，早成慣例，故臺灣移民，因此特地招致而來，也說不定，自己投機取巧，自排自演，也很有可能。不觀近日各鄉村的子弟戲，豈不是由社中人自排自演嗎？這是很好的明證。不過當時的人，對優伶粉墨登場者，都極鄙視，認爲下九流之一，不甚注意，亦無記載，是以無史籍可稽，這是理之當然。

據「臺灣外誌後傳平海氣記」稱：

但揆一（荷蘭駐臺長官）若有事務，必問何斌方行。這何斌雖有權柄，不敢作威害人，一味和氣，故番官及軍民欽仰！這何斌每年亦有數萬兩銀入手，不喜娶妻，廣建住宅花園，園中開一魚池，直通鹿耳門，有時乘小船到鹿耳門釣魚遊玩。家中又造下一座戲台，又使人入內地買二班官音戲童，及戲箱戲服。若遇朋友到家，即備酒席看戲，或是小唱觀玩。

何斌乃當時東印度公司長官的通事，這些記錄，使我們知道荷蘭政府佔據臺灣時代（一六二四—一六六一年），或有上演中國戲。迨後鄭成功時，沈光文爲撫民起見，由南方延攬戲團，還臺開演。及荷蘭政府滅亡後，由鄭成功主持軍政，國人聞風響往，還臺頗繁，久而久之，漸漸獲得安居樂業，爲了答謝神恩，並求慰安娛樂，乃有向江蘇，福建，廣東等地延攬戲團來臺。以臺灣縣治（今稱臺南市）爲中心，

逐漸普及于南北。嗣後即由演劇有經驗的人們，自己組織臺灣演劇團，自後臺灣之演劇遂逐一興起了。

臺灣演劇既來自我國，惜二百年間墨守舊法，毫無創造性及改良，因此不但無發達可言，且因應本島情形，言語，音樂種種關係，日趨迎合民衆，低級趣味，變成今日流行的臺灣戲：例如採茶戲，歌仔戲，車鼓戲等。

今將臺灣戲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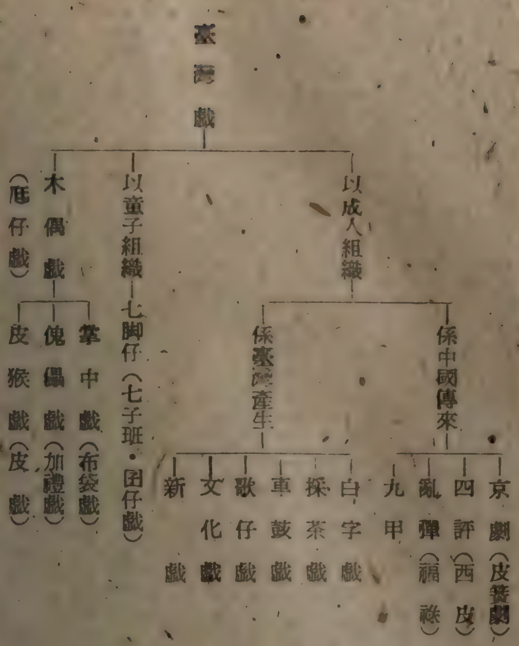
臺灣戲
以成人組織
係中國傳來
京劇（皮簧劇）
四評（西皮）
亂彈（福祿）
九甲
係臺灣產生
白字戲
採茶戲
車鼓戲
歌仔戲
文化戲
新戲
以童子組織
七脚仔（七子班・囝仔戲）
木偶戲
（尪仔戲）
掌中戲（布袋戲）
傀儡戲（加禮戲）
皮猴戲（皮戲）

京劇：普通稱爲正音戲，歌曲道白純爲北平語（國語）。滿清時，臺灣巡撫劉銘傳，爲壽誕之日，特延北平京劇班來臺上演爲始。正音戲奉祀老郎爲戲神。

四評・亂彈：又稱大戲，老戲。歌曲道白爲似是而非的一種變體京音。至亂彈戲之起源，相傳出自福建之漳州石碼鎮，俗稱竹馬仔戲，亦稱子弟戲。劇人奉祀田都元師（四評），與西秦王爺（亂彈）爲戲神。

九甲：九甲戲來自福建之泉州，俗稱大戲，歌曲道白純爲泉州語（閩南語）。後，因不得觀衆歡迎而日就衰微，及後變成臺北人所稱的白字戲，劇人奉祀孟府郎君。

七脚仔：別號小梨園，七子班，戲仔等。全班戲員僅有童子七人。歌曲道白純爲泉州語，（閩南語），多用文戲上演。

白字戲：白字戲，臺步擧止，不甚拘束，且歌曲道白純爲臺灣話。這種戲在臺北叫做九甲，在中部叫做車鼓戲，皆以臺灣話改做演出。

採茶戲：起源于新竹縣之中壢，傳說，距今百年前，有客家人初次演出，是一種歌謠劇。

車鼓戲：車鼓戲，與採茶戲，爲同時期的姊妹劇，其起源，據說是脫胎於花鼓戲，又云由七脚仔，（七子班）變體，純以臺灣民謠爲基礎而演出之。

歌仔戲：歌仔戲的演出，其歷史僅三十多年，以臺灣民謠，茶歌，俚歌，採取平劇的形式，臺步，服裝，而混合新生特有之臺灣戲，用臺灣歌調演出。又化簡省科白，因道白淺俗，低級趣味甚濃，故一般婦女甚表歡迎，風靡所至幾乎壓倒全島。這種歌仔戲在二十年前

其中最著名之桃園江雲社，近在本島各地周圍無處不到；遠至廈門，菲律賓，新嘉坡（Singapore），爪哇（Java）婆羅洲（Borneo），蘇門答臘（Sumitra）等地旅行演出，足見歌仔戲之普遍及其聲勢。

掌中戲：掌中戲普通稱爲布袋戲，亦稱双弄。據說是二百多年前，由泉州傳來，其起源，並無史書可攷，惟風傳創造人係福建泉州人梁童生云云。但此說是否可靠，未能確信。布袋戲渡臺後，因環境民情不同，久而久之，不免稍失本來面目，而多少變樣。譬如文戲換武戲，南管變北管，迨後布袋戲亦分爲北管布袋戲與南管布袋戲。這種戲在七七抗戰前，全島有數百臺之多。

傀儡戲：別名加禮戲，語言歌曲，以南管泉州語爲主。關于起源傳稱：係漢高祖時被冒頓圍于白登。陳平設計，製木偶（尪仔）懸於城壁，騙退番奴，破圍得出云。

皮猴戲：又稱皮戲，是一種影戲，故亦稱紙影戲。戲臺多用牛車臺，音樂屬于北管，南部高雄最盛。其源自古發於闌印爪哇方面，後傳入我國南方，而至于臺灣，但其聲勢不振，已逐漸衰微。

前清三百年，臺灣文化很少進步，原因是政治不安，變亂無常。故臺灣歷史可稱爲苦歷史，如此環境之下，便談不到改革與創造。到民國初年，治安稍定，乃有歌仔戲。雖早五六十年前，中壢有採茶戲，臺北古亭庄有車鼓戲，但皆被日本政府禁演，故歌仔戲獨占盛行。至民國二十八年，又被日本政府禁演，于是臺灣劇運暫時消滅。

七七抗戰開始後，有人提倡爲民衆娛樂起見再造戲團，名稱改良戲，此種係上海之現代式劇團，抵臺開演，劇目有「袁世凱昇天」與「光緒帝避熱河」等。自是臺人依樣畫葫蘆，將劇團改組，而自稱改良戲，可惜當時歌仔戲尙甚興盛，無人注意改良戲。及後歌仔戲被禁，改良戲纔擡頭，改稱「新劇」，與舊劇對立，其寔際仍爲改良戲。因戲服仍爲古裝，故人稱他爲假新劇，不受歡迎。

鼎新社：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在彰化由周天啓、楊松茂、謝樹元、潘爐（死亡）、陳金懋、林朝輝、郭炳榮（死亡）、吳滄洲、蔡耀東、黃朝東（死亡）、林渧池等組織「鼎新社」，表演劇目，（劇本出廈門）如左：

社會階級、	獨幕、	笑　劇。
良心的戀愛、	五幕、	社會劇。

翌年「鼎新社」與「學生聯盟」（東京留學生組織）等合作，利用暑假表演「回家之後」獨幕（錄自東方什誌），自編「金色夜叉」，「父歸」獨幕，諷刺劇「黑白面」獨幕，「復活之玫瑰」等。

彰化新劇社：此後「鼎新社」與「學生聯盟」合併組織「彰化新劇社」，以「我的心肝肉兒」二十幕（廈門通俗教育社陳滌祿作）周演彰化、臺中、霧峯、大甲、新竹、臺北等地，獲得好成績。

新光社：民國十三年，周天啓，陳崁，陳金城，（臺北關係人王井泉、張維賢）等於新竹組織「新光社」。定期十一月十三、十四兩天在新竹座試演，劇目如左：

父權之下、	獨幕、	家庭人情劇。
良　心、	五幕、	社會劇。

又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四兩天再演：

新聞記者、	獨幕、	諷刺劇。
復活之玫瑰、	五幕、	社會劇。
珈琲店之一夜、	獨幕、	社會劇。
張文祥刺馬、	七幕、	史　劇。
社會階級、	獨幕、	（被日本政府禁演）。
我的心肝肉兒、	二十幕、	（連演三天）。
父　歸、	獨幕、	家庭人情劇。
可憐閨裡月、	五幕。	

一陣狂風、　獨幕。

「新光社」之組織分爲社員與劇員，都要具備文化協會會員之資格。故表面上雖稱爲演劇，其實裡面上是屬于文化協會與農民組合（合作社）之特務工作機關，攻擊日本政府而提倡民族解放運動，故常常發生衝突問題。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發生新竹事件，翌年六月二十日社員出獄後定七月十四、十五兩天，開演新竹事件慰問演劇大會。劇目是：

回家之後、　三幕。
精神不死、　獨幕。

「新光社」劇員：

彭金源（死亡）、林金波（刑場致死）、朱點、賴火生、陳金城、戴双喜、賴穀教、鄭錦和、陳修枝、葉火土、林　塗、謝江坤、楊國成、蘇振輝、李傳興、吳　通、陳燦章、陳　旺、周榮福、林冬梓、李維鯨、余金瑞（女）等。

「新光社」之出演地方：

基隆、臺北、桃園、中壢、新埔、竹南、後壠、大甲、苑裡、苗栗、通霄、臺中、彰化、員林、北港、嘉義、大林、臺南、高雄、鳳山。

「新光社」之友誼團體：

桃園　青年讀書會。
[illegible]　青年讀書會，演劇研究會。
苑裡　青年讀書會，演劇研究會。
大甲　一新會。
霧峯　日新會。
北港　青年讀書會。
臺南　共勵會。

星光演劇研究會：民國十三年，有所謂文化協會者，爲改良陋俗及破除迷信起見，集合當時文化人。王井泉，張維賢，楊木元，歐劍窗，陳期綿，翁寶樹等爲中心，組織「星光演劇研究會」。至翌年民國十四年十月借新舞臺開幕，第一次公演定期三日，劇目如左：

終身大事、　三幕、　社會劇。
母女皆拙、　獨幕、　笑　劇。
你先死、　獨幕、　笑　劇。
芙蓉劫、　八幕、　社會良劇。
火裡蓮花、　八幕、　社會悲劇。

其缺點在全班無女子參加，女角皆以男扮女裝代之。衣裳用平服及長衫，佈景借用舊時戲幕，一切仍甚幼稚，但比「假新劇」已進步多多。

自此戲演出後，惹起「博愛協會」，「機械工俱樂部」，「鐘鳴」等各團體，興味勃勃！但結果除「博愛協會」在新舞臺試演情海濤一次，餘皆無形消散。

炎峯劇團：又同年（民國十四年）受日本築地小劇場之影響，歸臺留學生，於臺中縣霧峰組織「炎峯劇團」亦奮起而努力這新劇運動！

星光：「**星光演劇研究會**」在民國十六年五月，爲施乾之愛愛寮募集基金起見，又於新舞臺開演四日，萬華戲園開演三日，劇目如下：

愛情是神聖、　獨幕、　人情劇。
這是誰的錯、　三幕、　家庭悲劇。
黃金與美色、　九幕、　社會劇。
良　心、　五幕、　社會劇。
黑籍寃魂、　九幕、　社會悲劇。
馬介甫、　九幕、
金色夜叉、　九幕、　人情劇。
火裡蓮花、　八幕、　社會悲劇。
生命之光、　七幕、　社會悲劇。

嗣因劇員對于演劇旨趣見解不同，遂分爲「革新」「保守」兩派，繼而意見衝突即有退出者，故將研究會改爲劇團，民國十七年正月，又于永樂座日夜連演十天。

民烽演劇研究會：至民國二十一年，「民烽演劇研究會」成立，公開募集會員，對于演劇方面多所研究。其科目如下。

文學概論、　謝春木（南光）。
臺灣語研究、　連雅堂。

作詞　黃天海。

演劇史及
俳優演技、　張維賢。
音樂、　吉宗一馬。
繪畫、　楊佐三郎。

翌年八月，以民烽劇團之名義假永樂座開幕，計演四日。當時戲院空氣十分緊張，觀衆靜默無譁，獲得極好成績。劇本爲：

徐公美作「飛」獨幕。
佐佐成雄原作 張維賢編劇「原始人的夢」獨幕九景。
達比特賓斯基作 張維賢譯「一弗」獨幕。
HeurikSen作「民衆之敵」五幕。

同年十一月，由日人新原保夫，中山侑，藤原泉三郎等，組織「臺北劇團協會」，向島內演劇運動步驟前進。到翌年（民國二十三年）二月，「民烽劇團」，「新人座劇研究會」，「臺北演劇俱樂部」與「臺北演劇集團」共四團提携開始『新劇祭』二十七、二十八兩夜于榮座同演節目如次：

民烽劇團（以臺灣話演出）
拉約斯・美洛作 張維賢譯 新郎、獨幕。
演劇俱樂部（日語）
小山內薰作 孩子、獨幕。
新人座劇研究會（日語）
前田河廣一郎作 天涯地角、獨幕。
臺北演劇集團（日語）
AntrovP,CheKhoV作 米川正夫譯 熊 獨幕。

其中民烽最得好評，其演技亦比別團爲妙，自然聲勢够盛。『新劇祭』後，「民烽」企劃周遊全島，但不幸發生經濟問題，悄然解散。

七七抗戰發生後，日本政府將臺灣所有的演劇及音樂禁止，其間雖有人將舊劇改造爲新劇及改良戲，如雨後春筍，茁勃起來，但無一可取。因此日本政府乃又提倡臺灣演劇團統制辦法及指導步驟，到三年後（民國三十一年）纔設立「臺灣演劇協會」。一面于警務局保安課與日本映畫配給會社（日本電影公司）咨謀「臺灣興行統制株式會社」之設立，也和臺灣演劇協會同時成立。

關于臺灣演劇協會之事業，按照其第四條款稱：

1. 統制全島之演劇團。
2. 指導劇本之編著與演出及其他。
3. 培養劇員。
4. 普及農村演劇。
5. 延攬內外地演劇指導者。
6. 關于一般演藝之調査及研究。
7. 印刷物之刊行及分布。
8. 其他必要之事業。

其所屬劇團數共有五十一團（民國三十一年九月末數目），對其他劇團，認爲反國策者，即不准參加，由警務局命令解散。

臺灣演劇協會誕生以前，另有一方面結成演劇挺身隊，（南進座與高砂劇團）於臺北市大直道場逐日訓練演劇精神及教養，其中主要項目如下：劇之話（二時），臺灣之歷史（四時），臺灣文化與島民之使命（六時），農村文化與挺身隊（三時），演技指導（三十時），紙戲指導（六時），歌謠指導（四時）等。

臺灣演劇協會：其後臺灣演劇協會設立，即將演劇挺身隊編入爲幹部，同時爲撫慰人民起見，巡迴排演無燈缺水之鄉村。其劇本爲日人竹內治的農村劇「鷄」獨幕二景；日人濱田秀三郎的「江南之春」獨幕；日人十河隼雄的笑劇「增產」獨幕；日人南保信的笑劇「到南方去的男人」二幕及笑劇「結婚前奏曲」獨幕。

一方面受了臺灣演劇協會之影響與臺灣現實環境，各縣下無一不有組織演劇團體，而自演出以爲娛樂。其他無數的青年團，不論大小各團亦都有青年劇之組織。常時臺北方面，欲對演劇有所奬勵，並向缺少娛樂之農村作慰安起見，即提出組織劇團步驟。第一次派中山侑與

名和榮一等日人，到新莊試驗工作，當組成新莊演劇挺身隊。嗣繼續不已，力求其發達及普遍，積極指導青年獻身劇運，卽設置健全娛樂指導班。于是先赴北投，募集該地（二十人左右）與士林（二十五人左右）之青年，在七星國民學校開始青年演劇講習會。講習項目有，「演劇概論」，「演出論」，「戲曲論」，「演技論」，「音樂概論」，「演劇挺身隊之實際」，「化裝術」。

但此等演劇運動，對臺灣的演劇當然有相當的貢獻，其意志不外是推廣所謂『皇民化運動』爲核心的帝國主義者之文化工作而已。

同時島內各處亦有自己組成的演劇團，如桃園的双葉會，在臺北公會堂（現已改爲中山堂）表演「阿里山」（簡國賢作）其成績比較挺身隊爲好，並且較有意義，値得稱讚的。

民國二十二年由臺灣文學界（王井泉、張文環、林博秋、呂赫若、簡國賢、呂泉生等）及會員百數人聯合組織「厚生演劇研究會」。成立之始，轟動一時，甚博各界好感，使近代臺灣演劇史上，燃起火花。其結成之主因，一方因受演劇協會及興行統制會社之影響；一方又因桃園，士林，新莊等衆多會員之熱情鼓勵，故其組織頗爲健全。這厚生演劇研究會，曾在臺北市永樂座公演過張文環作的「閹雞」與林博秋作的「高砂館」等，其內容特別是「閹雞」，充滿着民族主義的意識。其舞臺裝置，服裝，言語等一切均爲中國式，因此非常引起日人當局的不滿。第二次公演後，思想壓迫更加厲害，加上經濟的困難和戰爭的進行，在無形中停頓下去。但，厚生演劇研究會的公演，所博得的聲譽和成功，可說對臺灣演劇界留下不朽的功勞。

光復後臺灣的演劇界，因接收的混亂，一時陷于停頓狀態，但，此間有王井泉主持的「人人演劇研究會」，賴會主持的「人劇座」，簡國賢、宋非我、江金章主持的「聖烽演劇研究會」，楊文彬主持的「藝青劇團」，及其他地方劇團的產生。

聖烽演劇研究會：「聖烽演劇研究會」，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九日起，至同月十三日，在臺北市中山堂公演「壁」與「羅漢赴會」，其演技雖然還有很多缺點，場面亦有不少多餘的地方，但，引起空前未有的盛況。

人劇座：人劇座亦在中山堂演過「罪」與「醫德」，但，不能說是成功，其原因係比較有大衆性的「海南島」被禁止上演，「醫德」雖有諷刺，沒有什麼深刻。「罪」雖完全是三角戀愛的心理描寫，但還不能得到民衆的滿足期望。

人人演劇研究會：王井泉主持的「人人演劇研究會」，到現在還沒有具體的表現，但相信他的老練和深沈，在不久的將來，一定可給我們很好的評判。其他中南部的演劇運動亦在在積極進行。

戲曲研究會：臺南有王莫愁主持的「戲曲研究會」，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三十一日，在臺南市宮古座，演過王莫愁作之獨幕劇「幻影」，黃昆彬作之獨幕劇「鄉愁」。其成績皆非常可觀。

其後臺北廣播電臺主持的「平劇社」，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成立。其他京劇等業餘團體亦陸續產生。

最近「新中國劇社」，應省宣傳委員會之聘來臺，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個月間在臺北市中山堂，擬演「鄭成功」「牛郎織女」，「日出」「桃花扇」等，由歐陽予倩名導演，主持，相信必博得各界人士之讚美，對臺灣演劇界有大貢獻。

第六節　電影

臺灣電影的發端與張秀光

省人在電影界活動以張秀光氏（舊名芳洲）爲最早，國產片輸入臺灣之第一功勞者。遠在民國十二年初夏，張氏立志投入祖國懷胞，志在投効軍界；嗣因種種關係未果，後改入電影界而入明星公司。當時祖國電影尚屬初期，可謂省人投身電影業界亦屬第一人。氏專攻電影學，及編導技術，越三年之久，對于電影藝術本有興趣，且氏眼光深遠，以電影貢獻於社會爲最偉大之利器，遂立定主意返臺，擬創設製片公司及輸入影片，其目的：

一、宣揚祖國文化。

二、普及國產片。

三、影片公司之創設。（三光影片公司）

當時張氏所輸入影片明星公司出品之『孤兒救祖記』，社會倫理劇。大中華百合出品之『探親家』喜劇。『殖邊外史』社會悲劇。及上海影片公司出品之『古井重波記』愛情悲劇等四部劇。回臺後一切手續辦理完畢，即開始宣傳巡映工作，一方面鼓謀創設影片公司。雖到處巡映，却屢次碰到日人當局妨害與留難，因過去張氏爲文協份子，同伴一行俱是參加文協，日當局於此尤爲重視，但氏排除萬難向前邁進，所到之處，觀衆莫不興高彩烈，熱誠歡迎！因國產片尚屬初次，故博得空前之盛況，宣傳目的可謂達到。但張氏之計劃製片公司未能實現，因當時省人對於電影事業，視爲虛華娛樂品，毫無認識，枉却張氏一片心血，完全歸于烏有。似此出私資盡力經營，未達目的，殊爲惋惜，但氏視爲時機尚早，期來日捲土重來，決意赴滬再求深造。

民國十六年美國有聲電影在滬上已見風行。但經過兩年，日本亦開有聲電影製片熱。惟當時我國對于有聲電影之攝製雖有感覺，但因資本關係，遲遲未見實現。當時張氏對於有聲電影早已着眼，遂決定赴日考察聲片之攝製，及搜羅收音技術人材，俾作來日應用。其時適日本開全國電影教育講習會，氏得國際雜誌社市川彩之介紹，以國人資格得此機會參加講習。講習期限雖僅爲三個月，但張氏所得電影教育智識已甚多。故目的完成後忽忽返滬；從考察實情貢獻各製片公司，無如國人對日人抱一種反感，終未能實現。然而張氏視有聲電影極有前途，雄心未死，乃重返故鄉圖謀再組製片公司，赴各處連絡各方人士，結果徒勞而無功，因省人對于電影事業爲何物，仍難理解，雖極力奔走毫無響應，張再認識時機尚未成熟，長嘆一聲重返滬濱。

巡映公司相繼而立與國產片源源而來

國產片自張氏在本省推行以後，一般民衆對于國產片深爲認識，同好者紛紛組織巡映公司，並託張氏代辦影片者不乏其人，其中經營巡映業界略見成功者雖無幾，然對于祖國文化宣傳可謂含有偉大之原動力，今將過去組織巡映公司及主辦人先後次序列舉如左：

南投張秀光，新人影片俱樂部，「探親家」「孤兒救祖記」「殖邊外史」
彰化張漢樹，光艷影片公司，「紅樓夢」
同　周天啓，旭瀛社，「空谷蘭」「新人之家庭」「愛情與黃金」
臺中張延慶，月光社，「青春路上」「黃陸之愛」
臺北張良玉，良玉影片公司，「三叉口」「火燒紅蓮寺」第一集至第十集
臺中張大英，新月光社，「楊貴妃」「關東大俠」第一集至第五集

臺北王雲峯，雲峯影片公司
同　鄭老桂，裕民影片公司，「火燒紅蓮寺」
第一集至第十九集
彰化許昆炎，大明影片公司，「關東女俠」
第一集至第五集
臺北張清秀，清秀影片公司，「化身姑娘」
「漁光曲」「華燭之夜」
臺北詹天馬，天馬映畫社，「梅花落」「盲孤女」「一脚踢出去」
同　郭乞生，大華影片公司，「木蘭從軍」
「故都春夢」「野草閒花」
臺南蔡　祥，公司名號不詳「雨過天青」第一部國產有聲片
臺北林燦俊，南星影片公司
同　郭水聲，水聲影片公司
臺南林金鐘，公司名號不詳「洛陽橋」「美人計」

國產片之開拓與其影響

國產片開拓在本省已有二十年歷史，在此期間輸入影片已達三百餘部，就中經張氏手介紹者居半數，氏居滬不但服務于影片界，且爲應付本省片商需要，時常代爲留意，代爲聯絡，可謂過去國產片盛行本省，能受一般歡迎者，實爲張氏開拓之力也。至今本省影業界留有深刻印象，其對社會影響有下列三點：

一、引起青年思慕祖國，到祖國留學

二、引起青年學習演員興趣，投身滬上電影界

三、引起女人羨慕祖國服裝，學穿旗袍

當時省人觀國產片頗以爲奇，因人情風俗大同小異，所差者只語言方面，但當時無聲片時代，可藉片中字幕，兼有解說者在旁說明，自然易于理解，故引起一般青年好奇，先後立志赴滬投身電影界者不乏其人，今將諸氏略歷試述如下；

羅朋：（初進電影界名曰羅克朋），今之南投區人，初投入復旦影片公司爲武俠小生，英姿勃勃，武藝出衆，後暫被影業界賞識，復轉進月明影片公司專主演長集「關東大俠」及「關東女俠」等片，因與武俠女明星鄔麗珠合演越獻身手，遂成名於影壇，當時聯華擴張業務被撈致爲基本演員，曾主演蔡楚生編導之「漁光曲」及馬徐維邦編導之「寒江落雁」夏赤鳳編導之「骨肉之恩」等片皆一時之傑作，如「漁光曲」一片曾在莫斯科主催世界影片展覽會入選，可謂我國之榮譽，惜乎羅君在八一三後因病亡故。

鄭超人：新竹市人，得南洋片商鄭超凡介紹進入聯華影片公司，不久即被朝鮮人導演鄭基鐸賞識，由鄭氏編導之「火屈剛刀」中擔任助演，及出品成績甚佳，可見其處女作一舉而成功，其第二作品由王元龍導演選拔在「王氏四俠」昇任主演，頗博得一般好評，可惜鄭君前途有希望之人材，在九一八前囘梓，從此即不在銀幕矣。

郭柏霖：新竹市人，初入藝華影片公司，他雖進入電影界不在表演方面，則在該公司編輯部擔任編輯電影月刊。

何非光：臺中市人，初在各小公司爲臨時演員，惟志未能上進，後被卜萬蒼賞識，拔爲「母性之光」中分擔助演，氏扮飾片中反角，壞蛋小生，因表演老手，一舉成名，後再經費穆編導之「人生」及「馬徐維邦」編導之「暮雨梨花」中乃一時傑品，後聰進太原西北影片公司，不久七七事變發生，太原淪陷，逃至大後方重慶，轉入中國製片廠，爲袁叢美導演之「日本間諜」擔任主演，及後因何君平時對于電影藝術頗爲努力，遂被官方昇爲導演，其處女作爲「保家鄉」一經問世名聞中外，爲氏光榮作品，其次「東亞之光」「氣壯山河」「血濺櫻花」皆抗戰片爲氏之得意作，光復後赴港轉任南陽

[illegible]」擬聞，現在香港電影界頗爲活躍。

張天賜：臺北市人乃本省人導演界後起之秀，「七七」發生後負志赴僞滿投劾滿映，未久被該公司發見可造就之人材，遂被選派至日本東寶映畫會社學導演，六個月學成返滿映，其處女作「白馬將軍」爲古裝武俠片，其手法果有天才，手腕越被重視，乃再接再勵，又再導演水滸傳中之「林冲夜奔」及「李師師」等片，經驗越深老練，遂成爲滿映優秀導演，張君對於電影藝術熱心研究，前途頗有希望，光復後滿映爲我宣傳委員會中央製片公司接收，故張氏，被留用尙居長春。

劉燦波：臺南縣新營人，爲人豪爽外柔內剛，喜奉承，常懷有做大哥之概，初到上海時在北四川路寶興路口開小書店兼發行雜誌，未幾改變方針則與厦門人黃嘉謨及廣東人黃天始發刊電影雜誌，自此以後，更進一步出私資擧辦影片公司，自己編劇以楊小仲爲導演，到廣西省界苗族居住地方拍攝「猺山艷史」一劇，因成績欠佳不能賣錢，遂無法繼續，是時中央宣傳部直營電影製片廠需要人材，黃劉遂相繼而入，劉燦波擔任張道潘先生編劇之「密電碼」分幕，不久轉進藝華任編導之職，「初戀」則彼之作品，劇中主角李紅及張翠紅是彼一手新提拔之人材，氏手腕過人，遂轟動電影界，明星公司擴張出品因被撈致。再編「永遠的微笑」胡蝶主演，吳村導演，及問世，果然博得一般好評，正思舒展宏志之時，不料八一三發生，上海淪陷，錯入歧途，投入敵人懷胞，乃與日人川喜多及僞組織等組織中華影片公司，企圖統制國人電影業。川喜多任董事長，劉燦波則任製片部長，意外得志，喜氣揚揚，素爲除奸團所注意，與川喜多等一班新貴在京華酒家午餐，餐畢正下樓梯之際，被愛國份子暗殺。

省人在滬製片之嘗試

遠在民國十五年彰化青年張漢樹，出私資創設文英影片公司，其辦事處設于上海東橫濱路大陸里，雇用日人川谷爲導演及東方氏爲攝影，完成「情潮」一部，當時國產片製造乃屬初興時期，技術方面尙差，光線當然遜色，導演方面因日人不明白我國人情風俗，致其表情動作等手法含有不少日本色彩，結果損失上映價値，可謂完全失敗，到底年輕不能考慮其利害關係致此，一敗塗地，自此不能再起，殊爲可惜！

製片在臺灣蠢動不起

民國十七年臺北巡映界同好者湊合小資，雇用日本攝影師利根氏，由同好者爲外行綜合導演，由省人堂子柴搗乖爲女主角，完成「誰之過」一部，再隔一年多又攝製「血痕」一片，當時我省人對于電影事業毫無認識，只是盲目的好奇而已，而且所雇用日人技師係是二三流人物，導演至主角一班人俱是外行，雖相繼完成二作品，光線導演表情動作等完全失敗，毫無價値可言，此後對于製片似乎沈寂一時，迨至民國二十一年臺北人張良玉糾合幾 個同好者，重新再完成「望春風」亦患同樣毛病歸于失敗，文民國二十四年張良玉捲土重來，出私資以當時說明權威詹天馬爲導演，省人李斯爲技師，其愛妻張紅玉（當時號稱臺灣美人）爲主角，再完成「怪紳士」一部，此次參加工作者全部省人，可謂初創紀，各方面未能盡善，雖敗尤榮，張君對于電影藝術有興趣兼有雄圖之志，惜乎不幸，今已逝世矣。

無聲時代說明者（日人稱辯士）

日人時代每家戲院須雇用兩三個說明者，他們在舞臺上銀幕一旁按照劇本對白說明，無

論是日片國產片或外國片皆然，其說明限度應按照日保安課審查通過部分，但滑稽語詞多少，可由說明者任意穿插。其他關于治安思想或敗壞風俗言語等不能任意開口，因另一邊有臨場警察在監督，他如認爲有防害言詞越軌時，即時命令中止，而且要受處罰，說明者亦有高低及擅長，譬如善于言詞者，能增加其營業收入，各戲院必爭聘。解說者亦有一定資格，每年應赴各州警察課投考，如被認爲有危險思想者，即失去檢定資格，其及格者乃給與解說許可證。

國產片受嚴厲檢查

日政府對于國產片輸入非常注意，影片到碼頭即要開始報關手續，然後在海關或租用戲院試映給驗關人員觀看，劇情被認定含有革命思想或三民主義思想者均被禁止輸入，如無甚關要故意留難者，知其底蘊，費多少應酬總可以通過，但需要再付一筆輸入稅，當時每套片照重量大概臺幣三百元左右，頭關算是通過，尚有一大難關，係總督府保安課，影片商必先將片內劇情大要及對白申請審查，由他們通知審查日期，把影片帶到場將片帶長短尺數量完，以每公尺三分臺幣爲審查費，付納完備，然後再試映與審查官監閱，片主在另一旁邊照字幕或對白說明，片中如有革命思想或有三民主義行爲即有被剪除之例，或有國旗孫總理或蔣主席照相亦被剪除，片中有國軍隊伍進行場面亦被剪除之例，可見當時日人對我國思想恐怖，有如此者。

本省戲院之統計

省內戲院之普遍爲全國之冠，計有一百八十餘家，專映中外電影者在各市計三十一家，各縣鎮有放映機設備，因人口少，半映電影半演本地戲者有三十五處，計分兩種；

一、影戲專映戲院

二、混合戲院

影戲專映戲院

臺北市內	國際戲院	頭輪	美片
同	大世界戲院	同	同
同	臺灣第一劇場	同	同
同	臺灣戲院	同	同
同	美都麗戲院	頭二輪	中外片
同	新世界戲院	同	同
同	新民戲院	同	同
同	大光明戲院	同	外片
同	大中華戲院	二三輪	外片
同	文化戲院	同	同
同	芳明戲院	同	同
基隆市內	中央戲院	頭輪	中外片
同	大世界戲院	同	外片
同	大華戲院	同	同
新竹市內	新竹戲院	同	同
同	新世界戲院	同	同
同	國民戲院	同	中外片
臺中市內	臺中戲院	同	外片
同	青年戲院	同	同
嘉義市內	慶昇戲院	同	中外片
同	嘉義戲院	同	外片
臺南市內	延平戲院	同	同
同	世界戲院	同	同
同	赤崁戲院	同	中外片
高雄市內	光復戲院	頭二輪	外片
同	青年戲院	頭輪	中外片
屏東市內	光華戲院	頭同	外片
花蓮港	中華戲院	同	同
羅東	新生戲院	同	同
同	羅東戲院	同	中外片
宜蘭	宜蘭戲院	同	外片

混合戲院：此等戲院概散在各市及縣鎮地方，其建築及戲院內設備比較簡陋，有聲機設

三十五處，其他無放電影設備者尚有一百二十餘處，此等地方因人口少，水準低不能常映電影，有時候調節民衆口胃開插搬演本地戲（歌仔戲），此種戲劇純用本省獨有之地方土白演唱，在本省已經風行二十餘年，曾遠出至廈門及南洋等地，華僑商業地區演唱，到處受到意外歡迎，茲將混合戲院裝設有聲機地方如左；

臺北縣	八家
新竹縣	四家
臺中縣	八家
臺南縣	七家
高雄縣	六家
臺東縣	一家
花蓮港	一家

光復後電影動態

抗戰中國產片遭禁止，光復伊始民衆抱着祖國熱，因久未瞻仰過國產片，即十幾年前破舊片重映亦受歡迎，實因當時觀衆之祖國熱及含有研究國語之意來觀者亦不少，國產片之受歡迎可謂盛極一時，因此在上海同胞或冒充公務人員赴臺順便帶片亦可得利，上海各影片公司舊片被搜羅一空，計有一百餘部之多，但此等舊片不適合時代缺乏新鮮味，臺胞希望觀看過去在重慶攝製許多抗戰片爲何遲遲不來，令人難解，對了新作品臺胞似乎無眼福可享，到而今臺灣已成爲美片電影世界。

票價與觀衆：初光復時缺乏新鮮影片到來，所映者破舊國產片，日本片，美國片，形形色色頗呈混亂狀態，其票價臺北市內頭輪戲院只五元與三元，後來隨物價高漲到現在已突破四十元與二十元，因到處失業衆多及生活艱難無心觀電影，省人觀衆比率低落，自今成爲十分之三，可見省人窮苦之一班。

宣傳委員會臺灣攝影場：日本降服後在重慶中央電影廠各人員，莫不抱着絕大希望待選派赴各地接收日人所建攝影場，東三省之滿映，華北攝影場，上海中華攝影場，此三處規模宏大，可是被選派接收臺灣攝影場的白克先生，期待超過理想，一到接收大失所望，是一個破舊茶行堆貨棧，但一切器材尚完好，去年其攝影場移至苗圃，預備不久計劃拍片，現在已完成新聞片第一輯至第七輯，但其作風大半注重堂皇的，如去年九月間發生暴風雨所損失之慘景與新近臺南因地震所損害慘狀或各農村片一哀鴻現狀都收入鏡頭以便献給各界。

第十八章 金 融

第一節 金融機構發達之經過

（一）銀 行

本省光復前之金融機關，除銀行七家外，有信託公司，無盡公司，保險公司，產業組合等，以銀行產業組合爲中心而發達。在日本統治前之金融機構僅有茶業金融之媽振館，匯兌業務之匯兌館，及大稻埕，安平，高雄之外國銀行代理店。迨至日本領臺後日本大阪中立銀行，及日本銀行於民國前十七年九月及同年十二月相繼設置出張所于臺北，是爲本省最初之銀行。其後當時之日本大藏大臣松方伯，爲開拓殖民地起見，認爲有在臺灣設立可以發行銀行劵之特殊銀行之必要，而第二任臺灣總督桂時代，亦極力對政府建議，遂於民國前十五年三月，以法三十八號訓令公佈臺灣銀行法。經過兩年之準備，至民國前十三年六月，臺灣銀行，發告成立，準備金爲五百萬圓。自是以後，相繼成立者，民國前十三年十一月有臺灣貯蓄銀行，民國前十年有株式會社商業銀行支店（經過二年即倒閉），民國前九年十一月有株式會社臺灣農商銀行（四年後營業停止），民國前七年二月有合名會社嘉義銀行（民國十二年七月與臺灣商工銀行合併），同年七月有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民國前二年八月有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民國五年一月有株式會社新高銀行（民國十二年七月與臺灣商工銀行合併），民國八年一月有株式會社華南銀行，民國十年十一月有臺灣貯蓄銀行，至民國十二年一月，日本勸業銀行來臺，首設分行于臺北，臺南，臺中分行亦相繼成立。此許多金融機關其後經過多次之合併與整理至光復之初，殘存者只有臺灣銀行，臺灣工商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等五家而已。

（二）產業組合

產業組合，自民國二年臺灣產業組合規則發佈後始見發達。當時只有十三個信用組合，三個購買組合，兩個信用販賣組合，共計十八個組合，此十八個組合，而其組合員亦只有二千七百六十人而已，其後因日總督府之積極的獎勵與指導，發展迅速，竟成爲一個强固之農村金融機關，至民國卅四年十月組合數竟達四百餘之多，光復後除被接收及解散者外，均改組爲合作社，其在農村金融上之地位殆無變化，玆將戰前五年間產業組合對銀行之存款與放款作一比較，以見產業組合之地位。

A　產組存款與銀行存款比較表（單位千日圓）

年　別	產業組合	銀　行
民國廿二年	五二、一三三	一三二、三六七
民國廿三年	六五、五三八	一五一、四三八
民國廿四年	七七、五七三	一七二、〇七五
民國廿五年	八七、九七〇	一八〇、五六六
民國廿六年	九四、三三二	二四七、八八一

B　產組放款與銀行放款比較表（單位千日圓）

年　別	產業組合	銀　行
民國廿二年	六五、〇〇八	二四六、六九三

民國廿三年	六七、三五六	二三二、六四七
民國廿四年	七七、五二七	二六七、四二七
民國二五年	九二、八八五	二七七、三四三
民國廿六年	九八、三九九	三〇〇、五一三

第二節　中日戰爭前之金融狀況

（一）紙幣發行額（單位千日圓）

年別	發行額	增加額
民國二十二年	四三、七六六	—
民國二十三年	五三、一三六	九、三七〇
民國二十四年	六〇、五六二	七、四二六
民國二十五年	六七、七二四	七、一六二
民國二十六年	一一四、九四二	四七、二一八

（二）各銀行存款額

年別	數額	增加額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二、二六七	—
民國二十三年	一五一、四二八	一九、一六一
民國二十四年	一七二、〇七三	二〇、六四五
民國二十五年	一八〇、三六五	八、二九二
民國二十六年	一八二、九四〇	二、五七五

（三）各銀行放款金額

年別	數額	增加額
民國二十二年	二四六、六九二	—
民國二十三年	二五二、六九二	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	二六七、四二六	一四、七三四
民國二十五年	二七七、三四二	九、九一六
民國二十六年	二七一、九九〇	（減）五、三五二

第三節　光復前之金融狀態

（一）接收前之銀行營業概況

民國三十四年底，臺灣銀行及其他六銀行之存款，計有臺幣十四億八百五十九萬六千百九十元，放款有十三億九千三百零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九元，各銀行別之存款如下：

銀行名	存款	放款
三和銀行	一〇三、八四七、三五一	四八、一一八、八〇五
臺灣銀行	六二六、一二〇、四四九	一、〇四五、九一六、六二八
彰化銀行	一九八、四六九、六三八	五五、一九五、六八六
商工銀行	三二五、九一二、七五九	九七、九八七、七七七
華南銀行	四七、九九五、一八五	一五、八二四、三一五
臺灣貯蓄銀行	七七、五二五、一四四	一二、九〇七、一五七
日本勸業銀行	二八、七五五、六六四	一一七、〇九四、八三二

・上記數字，乃是本省光復之後，本省之金融財政政策尚未確定，加之名銀行尚在監理中，出入稍呈緩慢，若比較光復前，日本尚未降伏之三十四年三月底之各銀行之結算額

存款　減　二、五五一、二三二、三九三元

放款　減　三、四三九、六八一、一三〇元。

卽存款，放款各激減六成至七成。

（二）臺幣發行額

日本投降當時卽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截止之臺灣銀行臺幣發行額，有十六億五千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二十九日元，至同年十月接收開始，乃累進至二十八億九千七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十九日元，卽兩個月中發行額約增加一倍又半，查其原因，乃因戰爭結束，日政府對于復員工作，發給巨額之薪水，同時亦因光復伊始，經濟界復趨活躍，物價高漲，以致有此現象。

第四節　光復後之金融狀況

(一)　金融機構接收情形

關于本省各金融機構接收步驟分爲檢查，監理，接收三階段進行，經過情形大要如次：

(1) **檢查**：光復之初，即由省分別派員檢查全省各金融機構的全部資產負債，人事組織，業務情況，檢查期間以一個月爲限，工作順利完成。

(2) **監理**：檢查完成後，即繼續委派監理委員組織各金融機關監理委員會，直接負責監理各該機關業務之進行，監理之目的在求。

甲、與接收準備以充份的時間，使將來改組整理工作不生困難。

乙、各金融機關在未接收前業務均能繼續進行而不停頓，對市場金融不生影響。

丙、各金融機關在監理之下，其業務都能遵守政府意旨進行，可無越軌之虞。

(3) **接收**：各金融機構監理工作完成之日，即爲接收開始之時，現除臺灣信託株式會社尚在監理期中外，其他各金融機構均已接收完竣。計開

1　臺灣銀行于卅五年五月廿日正式接收改組開業。

2　勸業銀行于卅五年六月一日接收改組爲臺灣土地銀行，先行設立籌備處照常營業，嗣于同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開業。

3　三和銀行于卅五年七月一日接收歸併于臺灣銀行。

4　儲蓄銀行于卅五年九月一日接收歸併于臺灣銀行成立臺灣銀行儲蓄部。

5　商工銀行于卅五年十月十六日接收改組爲臺灣工商銀行先行設立籌備處照常營業。

6　華南銀行于卅五年十月十六日接收改組爲華南商業銀行先行設立籌備處照常營業。

7　彰化銀行于卅五年十月十六日接收改組爲彰化商業銀行先行設立籌備處照常營業。

8　產業金庫于卅五年十月五日接收改組成立臺灣省合作金庫。

9　損害保險會社共十二家均於卅五年六月十六日接收改組爲臺灣省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先設籌備處照常營業。

10　生命保險會社共十四家均於卅五年六月十六日接收合組爲臺灣省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先設籌備處照常營業。

11　無盡業會社四家于卅五年九月一日接收合組爲臺灣省無盡業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尚有臺灣信託株式會社是在卅五年二月間開始監理目前尚未竣事。

(二)　金融機構業務概況

茲將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人壽產物兩保險公司籌備處的業務狀況，扼要敘述如次：

(1) **臺灣銀行業務概況**：臺灣銀行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奉令正式接收，呈經長官公署轉奉財政部核准訂立臺灣銀行章程，並奉行政院核准備案。章程中規定本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本省生產事業爲宗旨，資本總額定爲臺幣六千萬元，由國庫撥給。經財政部核准得發行臺幣兌換劵，其業務範圍如次：

一　存款
二　放款
三　貼現及押匯
四　國內匯兌
五　儲蓄業務
六　信託業務
七　代募公債及還本付息事宜
八　代理各級公庫

九　代理政府委辦事項

十　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依照臺灣銀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臺灣銀行設總行於臺北，內分四室六部，總行之外在省內設有分行十二處，省外兩處。

甲、存放款及滙兌概況：臺灣銀行業務可分爲存款放款及匯兌三種，該行各項存款在本年五月接收之時爲二、二二三、一八六、〇四一•七二元，至本年十月底則爲三、九九四、四五九、〇九三•五八元，計增加一、七六一、二七三、〇五一•八六元。其中一般存款由八二〇、七〇三、八三三•一三元增至一、七〇八、二六八、五八一•〇七元，同業存款由八二五、六八六、八三四•七四元增至一、五六一、一七九、四一六•七二元，兩共淨增一、六六三、〇四六、三二九•九二元。按同業存款之增加，亦係由於各銀行一般存款之增加，故該行存款之增加幾全係一般存款之增加，有助本省金融的穩定。又該行各種放款計五、七四六、三九五、六七八•八八元，除去舊帳部份計一、四一六、九一六、六六六•四八元外，至本年十月底止總額爲四、三二九、四七九、〇一〇•四〇元，在本年五月接收時期爲二一、〇二一、二〇二一、六五八•一〇元，計增加二、三〇八、二七六、三五二•三〇元。放款的對象，最大者爲國省合營省署主辦之公司水利組合及私人經營之企業，（如振山實業社臺北鐵工所及大同鋼鐵公司等）放款方式採用商業承兌匯票放款利息則極力抑低，最高不超過月息六•六厘，總期合於扶助經濟建設及發展生產事業的宗旨。

該行匯兌業務分省內外兩種，省內匯款數額自本年五月起每月平均約爲七億餘元，至十月底累計爲四十六億五千九百餘萬元，匯費亦已減低，同業匯費已減爲萬分之二。省外匯兌又可分公務匯款及商業滙款兩種，自接收時起至十一月底止，公務滙款累計爲七六、〇三一筆，金額爲三八五、六六二、五〇三•一四元，另有眷屬補助費計法幣五〇一、四三三、七八五•七五元，折合臺幣爲一千四百三十二萬餘元，商業滙款累計爲三、六〇八筆金額爲七〇九、四八九、二八一•二三元，兩共爲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九筆，金額共達臺幣十億零六千八百餘萬元。爲求滙兌迅速普遍起見，除已與浙江地方銀行福建省銀行及廣東省銀行訂約直接通滙外，並加派人員常川駐在福州協辦解滙。此外對於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等省亦正分別洽訂通滙合約。

乙、接收舊三和銀行：臺灣銀行奉令於本年七月一日接收舊三和銀行臺北臺南高雄三個分行，當時爲顧全事實起見，於接收後分別改爲臺灣銀行臺北臺南高雄三個辦事處，繼續營業，至十一月一日將臺北辦事處併入總行營業部，臺南高雄兩辦事處分別併入該行臺南高雄兩分行，業務均由該行承受，所有人員亦已予以適當安排。

丙、接收舊臺灣貯蓄銀行：該行奉令於本年九月一日接收舊臺灣貯蓄銀行及南門大稻埕新竹臺中豐原臺南高雄等處之分支行，總行改爲臺灣銀行儲蓄部，各分支行則改爲臺灣銀行儲蓄部之分支部，仍在原址照常營業，並遵照我國之儲蓄銀行法辦理，在本年六月底各項儲金數額爲一億二千三百餘萬元，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則爲三億八千三百餘萬元，約計增加二億六千餘萬元。爲推展儲蓄業務起見，擬增設儲蓄分支部，現員林一處已籌備就緒，不日即可開業，桃園羅東中壢竹東等處之分部亦在積極籌備中。

丁、接收內地之舊臺灣銀行產業：舊臺灣銀行在我國內地各處所設置之分支行產業，前已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茲經財政部規定，統應移歸本省接收，除上海南京兩處及其附屬之產

鎮江，杭州，蕪湖，安慶等處，早經指定人員向中國農民銀行商洽接收外，漢口，廈門，汕頭，廣州，及海南島等處，仍已派員前往接收，並擬呈請財政部籌設分支機構。

戊、收換舊臺幣發行新臺幣：舊臺幣之發行總額截至卅五年八月底止爲三九億一千一百萬元，（包括日本政府所發行之二十八億九千七百餘萬元在內）該行自九月一日起開始發行新臺幣，並收換舊臺幣，原定收換期間爲兩個月，至十月卅一日截止，旋以僻遠之處持劵人不及掉換，特展期一個月至十一月卅日爲止，並聲明逾期不再收兌，至十一月底止，綜合各地之報告已收回卅五億九千六百餘萬元，尚有三億一千五百餘萬元未見兌收，爲保護持劵人之利益起見，訂有逾期未兌舊臺幣登記辦法登報公告催促兌換。截至卅五年十一月底止，臺灣銀行發行總額計四、四二七、五二四、五一〇•五〇元。其內容如次：

舊臺幣換回額	三、四四三、七〇九、四一三·〇〇…①
新臺幣新發行額	五一六、二〇三、一五〇·〇〇…②
①+②新臺幣流通額	三、九五八、九一一、五六三·〇〇…③
舊臺幣未收回額	四六七、六一三、九四七·五〇…④
③+④發行總額	四、四二七、五二四、五一〇·五〇

己、籌設信託部：依照臺灣銀行章程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該行得經營信託業務，自本年十月起開始籌備擬訂章程及業務規則，其業務範圍計爲代理保險，經理房地產，保管貴重物品，代理收付款項，收受信託存款，及信託投資等事務，以輔助金融業務及服務社會爲目的，至於代理買賣貨物等屬於貿易之業務，該行則不辦理。

(2) **臺灣土地銀行業務概況**：臺灣土地銀行于本年六月一日接收前日本勸業銀行臺北臺南臺中高雄新竹五支店開始籌備，並于同日將各支店分別改組爲該行某地分行先行對外營業，預期籌備三個月。六月末中央電准備案，九月一日乃正式成立，設總行於臺北，並將臺北分行併入總行業務部，原有臺北區業務逕由總行直接經營。資本金臺幣六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以性質上言，該行可謂爲我國專業土地金融之銀行。她的使命是：

調劑土地金融：其目的在使固定的土地房屋可以獲得必須的流動資金，以期土地均能充分利用，尤其側重農村方面，扶助農民使不致遭受高利之盤剝，而免貧富懸殊，形成社會的嚴重病態。

發展農林事業：以投資或借貸方式直接間接輔助農林漁牧生產事業的發展，並先維持本省農林建設，再予充分的開發。

推行政府土地政策：政府在土地行政方面已有專設機構，土地銀行則以金融力量協助推行政府的土地政策。

甲、業務概況：清理勸業銀行移交放款：該行，接收勸業銀行移交的放款共計一〇八、三六七、一二二•二七元，其中無抵押放款，日本債劵質押放款，抵押品在日本之放款，抵押品滅失放款（土地爲大水冲失），經久逾期未清償之放款，共計五〇、三八〇、五二一•八六元，此項放款能否收回難以預計。該行除將上列情形詳報主管機關以爲我政府與日政府清算之參考，並分別依照法定手續催告借款歸還或補備手續，該項待清理款項經六月以來之清理已收回六、一五二、九四九•八八元。

•整理日本債劵：該行辦理勸業銀行在臺灣發行債劵登記事項，計登記戰時債劵三種和普通債劵五種，戰時債劵係將債劵收入存入日本大藏省儲金部運用，屬國債性質，合計數爲八一、一六一、三一〇•五〇元，內計本國同胞所有者五二、七七四、三九四•五〇元，日人持有者二八、三八六、九一六•〇〇元，普通債劵係日本勸業銀行發行，屬於公司債性質，登記總數

計二二、二六三、一七五元，內計本國同胞持有者二〇、二二二、六七〇·〇〇元，日人持有者二、〇五〇、五〇五·〇〇元。關於社團持有債券之淸理辦法，已由該行將辦理登記結果報請主管機關核示；現爲顧慮前次登記未盡，已再度公告登記限明年一月底截止。

推進新放款：土地銀行大部放款照章均須土地房屋抵押，本省因爲地籍正在整理，辦理抵押權登記無形停頓，故成立以來，放款進度尙嫌紆緩，截至本年十一月份止，總行及所屬五分支機構貸款數字如下：

農田水利放款	九、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土地改良放款	七〇、〇〇〇·〇〇
房屋修建放款	二、五三二、〇〇〇·〇〇
其他不動產抵押放款	一九、一七三、九〇〇·〇〇
農業放款	一九、九二二、八七〇·〇〇
定期質押放款	一、〇五七、四〇二·〇〇
合計	五二、五〇三、一七二·〇〇

吸收存款：該行各種存款截至本年十一月份止，總行及分支行處存款之種類及數字如左：

甲種活期存款	二七、二七〇、九四八·〇一
乙種活期存款	一三、五〇七、〇九四·五〇
款	三四、八二四、一五六·二九
臺銀券特種定期存款	一、六三〇、三〇〇·〇〇
日銀券特種定期存款	二五〇、九三六·九三
歸國日僑存款	二一七、六八一、八六〇·八九
通知存款	五三九、四三〇·四三
特別存款	四、五八六、五一四·〇七
合計	三〇〇、二七一、一二九·二一

3) **臺灣省合作金庫業務概況**：合作金庫是在本年十月五日接收前臺灣產業金庫時即行改組成立。資金臺幣二千五百萬元，內公股一千五百萬元，商股一千萬元。除繼續經營產業金庫原有業務外，並積極籌劃合作金庫條例規定之應營未營業務，使合作事業得普遍勻稱發展達到合作社團自有自營自享的目的。

本省合作金庫成立後，除對前產業金庫原有的存放款業務予以延續，不使本省合作事業爲之中止外；一面釐訂各種規章，召開支庫經理會議，計劃新的業務之展開。惟以接收成立爲時僅二閱月，舉凡(一)原有債權債務須待淸理，(二)原有日籍人員須齊其交代遣回：(三)新業務之展開，必須縝密研究合作事業之實際需要，確立相與配合之規章；因而尙未走上積極工作的階段。惟金庫對於合作事業之扶植，以及復興茶園，輔助肥料配銷等等生產事業，正用全力以赴。茲列具該金庫各項存放款數字如下：

各項存款	三二七、一九〇、二七六·〇九元
合計	三二七、一九〇、二七六·〇九元
農業放款	二二、四五三、二四三·五二元
水利放款	四、八八四、一八四·二九元
復興放款	一四、一六五、二五六·七五元
事業週轉資金放款	五、三七一、八一七·〇四元
其他放款	一七、八六〇、四七三·九四元
合計	六三、七三四、九七四·五三元

（其他放款係光復前日本政府之命令獨資放款）

本省本期復興茶園貸款六千萬元，已決定全數由金庫貸放，現正與農林處茶業公司商訂合約。金庫與農林處擬以極低利息貸與茶農，惟以金庫貸款之資金均係吸收存款，現大部爲合作社存款，必須支付存款利息及代理處之手續費，此項茶業利息，究宜低至如何程度，正在研究。

(4) **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籌備處業務概況**：日人佔領本省時代，生命保險會社計有千代田，第一生命，帝國，日本，明治，野村，安田，住友，三井，第百，日產，大同，富國徵兵，第一徵兵等十四家，光復後即由省財政處分別派員監理，到了本年六月十六日接收上述十四

成立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籌備處。

自開始籌備以來，除承保新約外，爲維持臺胞利益起見，並登記舊契約及復活失效契約，截至現在止，有效契約已達廿一萬六千七百廿七件，計保險金額三億四千二百零七萬九千八百元，約佔全部契約三分之二，其他因戰事影響而致失效的，亦達十二萬餘件，計保險金額二億三千三百三十八萬六千七百元，擬以最簡單手續及方法在短期內促使復活，目前現有舊契約按月可收保費數約五十萬元左右，每月因病故及滿期支付之賠償金額約三四十萬元，此外爲謀業務發展決定舉辦一年期團體保險，人身保險，傷害保險，航海旅行保險，及人身意外險等項保險，一年期團體保險業經開始，保費收入已達九十餘萬元。

5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業務概況**：該公司係由前大成，東京，安田，同和，大阪，住友，日本，日產，大正，千代田，大倉，日新，興亞，等十二家損害保險會社改組而成。按上列各保險會社業務在光復後即行停頓，卅四年十二月廿二日本省成立全省保險業監理委員會，卅五年六月十六日乃設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監委會亦同時撤銷，籌備處成立迄今約有六個月，在此期間內，一面點收清理前各會社資產負債籌組正式公司，一面辦理移轉舊業務（移轉原各會社及委託大成業務）展開新營業。（卅五年六月廿八日公告開始營業並辦理舊契約登記）計自本年七月至十一月止，共收投保契約二千五百四十件，業務尚可發展。自本年七月迄今承保火險水險情形如次：

甲、火險部份

月份	投保件數	保額	保費	備考
七月份	三四八	七八、〇九七、七八五·五三	一、〇六〇、三三三·八四	上列保費均係根據契約上所列數額
八月份	五一四	四一五、八二一、七五四·二八	二、二五三、二〇一·五三	
九月份	四三一	一九五、六四九、三三七·〇〇	二、〇五九、五二〇·三〇	
十月份	六三〇	三三八、八八七、二四八·〇〇	二、五一七、三二二·四五	
十一月份	五七三	四一六、三三一、四〇〇·〇〇	三、三六九、八一六·二〇	
合計	二、四九八	一、三四四、七七七、五三四·八一	一一、一五九、九八三·四三	

乙、水險部份

月份	投保件數	保險	保費	備考
七月份	—	—	—	上列保費收入均係根據契約所列數額
八月份	—	—	—	
九月份	二	一三、二四四、七三三·〇〇	九六、六八九·九七	
十月份	二五	八〇、二六七、五六〇·〇〇	五三〇、九八二·九三	
十一月份	一六	四一、二五八、五〇〇·〇〇	二七七、二五一·八八	
合計	四三	一三四、七七〇、七九三·〇〇	九〇四、九二四·七八	

第十九章　農業

第一節　本省農業之概況

（一）本省農業之沿革

本省自公元一千六百二十四年，荷蘭人佔領時代以來，經有三百餘年之歷史。先住民爲高山族，自古雖有耕種之風，但其農耕方法，純係原始幼稚，其能利用土地爲居住而務農者，係以漢民族移住後爲始。即十七世紀初葉，漢民族移住本省時，由本國携帶穀種渡臺，以本國歷來之方法栽殖。產米供爲食用，有餘則輸出於本國。荷蘭人佔據時代，頗注重於拓殖事業，對我漢族給予耕牛，農具及耕作資金等等，極力獎勵農地開拓耕耘。

其後鄭成功率大批明朝遺臣渡臺，本其農兵政策，實施屯田之法，專意開拓荒地。由此田園開發，爲本省農業開拓劃一新紀元。

公元一千六百八十四年鄭成功逝世後，本省歸屬於清朝版圖，漢族移住年年增加，此等移住民皆專業於農耕，水田之開墾益盛。在此時代，臺南，彰化，臺中近郊平野，及下淡水溪流域之大部份均爲開拓。由清朝康熙三十年至六十年之三十年間，經開設堡圳七十餘處。乾隆初，（去今約二百年）水田開墾達五萬餘甲，乾隆以降，與大陸往來益繁，至乾隆末年，臺北平原既盡化爲田園，臺中平野一帶大爲開拓。嘉慶咸豐年間，（去今約一百年）宜蘭亦已開發，即全省得受灌漑之土地，皆耕之爲田，未得灌漑之土地即拓之爲園。吾等祖先之膏汗普潤全省，遂成爲美麗豐富之島。至光緒二十二年至清朝末年，（明治二十九年）年有百五十萬石左右之產米，供用於省內消費，尙有餘剩，即輸出本國貢獻祖國糧食。

淪陷於日本以後，依日本帝國主義政策，臺灣當然變爲資本主義日本之一殖民地，一面爲資源缺乏日本本國，作爲忠實之糧食及資材供給地；一面對其商品及資本提供爲優良之國內市場。故其殖民政策之基礎，注重於農業之改進及發展，爲達其進步發展之目的，全力於農耕地之開墾開拓，及改良。而且臺灣元屬於熱帶亞熱帶地，植物之生育極其旺盛，又有本來豐富之資源。益以本省人之勤勞節儉性質與相配合，故有意外之成績，以達成其慾望。故日人每稱於世界，謂臺灣爲模範的殖民地。

（二）耕地面積

本省總面積有三百七十萬八千七百五十八甲，日政府統治時代，致力開發結果，其發展趨勢如次：民國前十年，（明治三十五年）有四十五萬一千餘甲，民國十五年（昭和元年）增加爲八十一萬四千餘甲，民國三十一年達至八十八萬餘甲，約增加二倍，對總面積占二十四%。其中田地占五十四萬甲，園地爲三十四萬甲，自耕地占四三·六七%，租耕地爲五六·三三%，租耕地較自耕地爲多，係表示將來臺灣租耕問題之重要性。

耕地面積

	耕地面積		
	田	園	計
民國前十年末	二五二、九九九甲	一九八、〇三三甲	四五一、〇三二甲
民國三十一年末	五四〇、八一二	三四〇、一六七	八八〇、九七九

地方別耕地面積（民國三十年）

縣別	田				園	合計
	兩季耕作	單季耕作		計		
		第一期耕作	第二期耕作			
臺北	五四、五九四甲	三、九二九甲	五一九甲	五九、〇四三甲	三七、二九七甲	九六、三四〇甲
新竹	八七、六三九	二、四五六	六〇	九〇、一五六	六五、六二三	一五五、七七九
臺中	一〇五、〇五四	五六八	四、七〇六	一一〇、三二八	六七、九七九	一七八、三〇七
臺南	二四、六九二	二、二六三	一六五、九六四	一九二、九一八	七九、七四二	二七二、六六〇
高雄	四五、七八三	二、二九五	二四、八五三	七二、九三三	五七、〇三三	一二九、九六四
臺東	七、〇八三	七七三	八四	七、九四二	一〇、〇五三	一七、九九四
花蓮港	九、九九六	一、〇四八	—	一一、〇四四	一六、七七二	二七、八一六
澎湖	—	—	—	—	七、二四八	七、二四八

自耕租耕別耕地面積（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面積	摘要
自耕地	三七二、七六二甲	四三・六七%
租耕地	四八〇、七九九	五六・三三
計	八五三、五六一	—

（三）農業人口

民國三十一年，農民人口有三百十八萬六千八百七十人，約佔總人口之五成。其內自耕者爲九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人，租耕者一百二十八萬八千二百四人，自耕兼租耕者爲一百零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人。就農家戶數之變遷而言，其數字雖年有增加，但其對總戶數之比例，則有漸次減少之傾向，此乃隨文化之進步，商工業之發達，農業勞動者逐漸集中於城市，農家轉向於他業之現象，係屬一般之趨勢。試觀農家戶數之發展，即民國前十年（明治三十五年）佔總戶數之六二%，至民國二十三年（昭和九年）減少爲四五%，而現在更爲減少，由此可窺本省經濟發展之程度。

自耕租耕別農家戶數（民國三十二年）

	戶數	摘要
自耕農	一四五、八二〇戶	三一・〇〇%
自耕兼租耕農	一四一、八七二	三〇・一六
租耕農	一八二、六九二	三八・八四
計	四七〇、三八四	—

地方別自耕租耕農家戶數（民國三十年）

縣別	自耕	自耕兼租耕	租耕	百分比例 自耕	百分比例 自耕兼租耕	百分比例 租耕	合計
臺北	一五、四二三戶	一四、六九一戶	一九、一七六戶	三一%	三〇%	三九%	四九、三〇〇戶
新竹	一二、〇九四	一三、〇二七	二八、一七二	二三	二四	五三	五三、二九三
臺中	三〇、九三三	三一、四九一	四五、四一九	二九	二九	四二	一〇七、八四三
臺南	四五、九四六	五二、二〇七	三五、三〇三	三四	三九	二七	一三三、四五六
高雄	一七、二七八	二三、九九一	二九、六五三	二五	三四	四二	六九、九二二
臺東	三、八三七	九七〇	三、一一五	四八	一三	三九	七、九二二
花蓮港	四、九一五	一、四七三	三、八一七	四八	一四	三八	一〇、二〇五
澎湖	六、八三八	一、一八七	一四〇	八四	一五	一	八、一六五

（四）農業經營規模

據民國三十四年度（昭和二十年）之臺灣統治報告，本省農耕地在民國三十二年末，（昭和十八年末）有八十八萬九百七十八甲，以農家數四十七萬三百七十四戶分配之，即平均每戶經營規模將近二甲。但其耕地經營規模之實情，據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之調查，爲未滿五分之農家占全農戶數之二五・〇八%。五分以上一甲未滿者二〇・七六%，一甲以上二甲未滿者佔二六・〇九%，故二甲未滿之小耕農，合計爲七一・九三%，佔最大多數。而五甲以上之大規模經營，僅有五・一七%。其中新式製糖業有六社，擁有十一萬九千甲之社有地。（臺灣五萬甲，大日本二萬四千甲，明治一萬八千甲，鹽水港一萬七千五百甲，臺東六千七百甲，三五公司源成農場二千八百甲），加以臺拓一萬三千四百甲，三井系日拓農四千甲，（茶園二千五百甲，一般田園一千五百甲）臺灣鳳梨農場四千甲，南隆農場二千五百甲，日本拓殖二千三百甲，合計爲十四萬五千二百甲，佔總耕地面積之一七・五%。於此可見熱帶地農業企業之有利性及促進土地集中之傾向，但一般農業經營依然係小農佔絕對多數。

經營地規模別農家戶數

經營規模	臺灣戶數	百分比
五分未滿	一〇八、七五四	二五・〇八
五分以上	九〇、〇〇七	二〇・七六
一甲以上	一一三、一一七	二六・〇九
二甲未滿計	三一一、八七八	七一・九三
二甲以上	五七、五二一	一三・二七
三甲以上	四一、七四九	九・六三
五甲以上	二二、三九四	五・一七
合計	四三三、五四二	一〇〇・〇〇

備考　根據民國三十年版臺灣農業年報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五）耕地所有狀況

視所有耕地分布狀況，即一甲未滿之所有者，佔六四・〇九%、一甲以上三甲未滿之所有者爲二四・六三%，五甲以上之所有者爲一一・二八%，於此可見經營廣大土地之爲難，同時可知經營小面積土地之發達。

耕地廣狹別地主數

所有規模	戶數	百分比
五分未滿	一八三、四二三	四三・二二
一甲未滿	九〇、〇二四	二〇・八七
三甲未滿	一〇六、二六五	二四・六三
五甲未滿	二四、二三八	五・六二
十甲未滿	一六、〇一一	三・七一
五十甲未滿	七、七五〇	一・八〇
五十甲以上	六五五	〇・一五
合計	四三一、三六六	一〇〇・〇〇

備考　根據民國三十年版臺灣農業年報（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二節　農業生產之地位與趨勢

（一）農業生產之重要性

由於商工業及其他產業之發達。在本省產業生產額，農業生產，所佔之比重，有逐年減少之傾向。即民國前十年，（明治三十五年）農業生產佔總生產額之七八%，而民國二十七年（昭和十三年）減少變爲四九%，但仍佔生產額第一位。其次係工業佔四二%，但因戰爭影響，爲應日軍部之需要，致力於臺灣工業化，各種近代工業勃興，呈前未曾有之活況。至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年）向來一貫維持首位之農業生產，遂不得不讓位於工業生產。

各種產業生產總額比較（臺灣經濟年報第二輯）

年次	總額	農業	工業	林業	水產業	其他
民國廿七年	九四五、一六〇、一〇八元	四六〇、二一二、五五七元	三九四、一四七、一八五元	一七、二九二、四四二元	二三、五五四、六〇七元	四九、九五三、三一七元
民國廿八年	一、二四二、八七〇、七二四	五五一、八二六、三四三	五七〇、七六三、三三八	二四、八一三、六九九	三五、〇八八、九七〇	六〇、三八二、四二四

農產物總額之年比較

民國前十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二年
五六、二〇七、三三八元	五五一、八二六、三四三元	五四一、四四六、六七五元	五六一、八七〇、〇〇〇元	六三一、五五〇、五六六元	五〇五、四五〇、〇〇五元

（二） 臺灣農業生產之特質

臺灣農業生產之特質，係以熱帶，亞熱帶爲背景，注重輸出商品生產及工業原料生產爲特色 本省農民多屬零細經營者，但本省農業之商品化，實隨本省之發達而顯示進展。大宗農產物米穀之大半，及甘蔗全部皆爲商品而生產。商品生產化，正係表示本省資本主義之發展。自淪陷以來，隨本省農業之殖民地化，農民之自然經濟逐漸惡劣。因資本可以支配農民，本省工業首屆一指之製糖即致力于甘蔗之生產，而爲商品。茶爲製茶業而生產，鳳梨爲罐頭工業而生產，蕃薯可供用於酒精及澱粉原料，落花生爲製油，纖維爲製麻原料，殆均爲商品而生產。如米，香蕉爲輸出日本國內顯示殖民地之性格，本省主要農產物之生產變遷如次：

主要農產物耕種面積生菌量及金額

	民國前十年			民國三十二年		
	耕種面積	生產量	金額	耕種面積	生產量	金額
米	三五六、六八七甲	二八三、四二四石	二〇、三三九、六〇三元	六三八、九七〇甲	七、八八〇、六二四石	二五六、七四九、五七七元
甘蔗	一六、五三六（收穫面積）	一、三六七、〇二五千斤	一、九六六、四二三	一三四、八七二	一四、八三七、三七八千斤	三、八一三、五六一
蕃薯	六三、一四七	五）二、一六〇、二九二千	一、八二九、二三五	一六五、九七二	二、三四三、六六三千斤	四一、二四八、八〇七
香蕉	五六〇（民國前三年）	一〇、三三六、〇六二斤	二五二、〇九九	一六、六九一	二三五、一五三、一四一斤	一三、五六三、四九九
粗製茶	二八、三〇八	二〇、八〇八、六六五斤	一九、三一六、九二八	四〇、七九九	一三、一九九、一八三斤	一二、四七三、九三
落花生	一三、三四〇	一〇八、九〇七石	三八二、三七二	一七、七二七	一九五、六八七千斤	二、三八六、六八七
鳳梨	一、二二四（民國前三年）	一三、六三三、〇九八個	二四三、八七六	七、五五八	九三、六四七、一一三個	二、八九三、九五八
柑橘類	七七九（民國前三年）	四、九三三、七八八斤	一九五、九六五	五、四四二	四七、七六七、〇〇〇斤	五、四三三、六五九
黃麻	一、一四七	一、五六四、八七六斤	六七、〇七一	一一、〇三三	一三、四〇〇、九七八斤	二、六二八、七〇六
苧麻	一、六八六	一、六五八、七三八斤	二四七、七一四	二、二三八	一、六七五、四七三斤	一、二五五、七九七

A 米：本省氣候風土，適宜於米稻，每年可以收成兩季，除澎湖島外，全省普遍可以播種，以中西部爲主要產地。全省米產額以民國前十二年，至民國前八年（明治三十三年—三十七年）之五年間爲基礎，比較民國二十四年至民國二十八年之五個年，其播種面積增加一．八倍，收穫額增加二倍，每甲收穫額增加一．七倍。此係注重開墾與技術改良之結果，遂使生產力逐漸遞增，至于生產量之三倍，其生產額達至九百三十餘萬石，爲本省產米最高記錄。由民國二十九年以後，因肥料輸入杜絕，勞動力缺乏，生產條件惡劣，生產額遂至逐年減少。在淪陷初時，產米品質粗劣，品種亦雜，日政府認爲有改良增殖之必要，乃設置試驗研究機關，致力米種改良事業，最初注重於限定品種，除去雜類，逐漸見効果，而至面目一新。及民國十一年因苦心研究多年之結果，更發現蓬萊種，（日本系品種）播種法，此米適於日人嗜好，價格較高，遂遍播于各地，貢献於日本本國之糧食甚大。

米（最近四箇年之生產統計）

年度別		耕種面積		每甲收量		收穫額
民國三十年	早季	三〇二、七一六・二五甲	早季	一三・八六六石	早季	四、一八三、五六二石
	晚季	三六四、二七四・一一	晚季	一一・五一四	晚季	四、二〇九、四七九
	計	六六六、九九〇・三六	計		計	八、三九三、〇四〇
民國三十一年	早季	二七六、一〇三・〇〇	早季	一三・九〇四	早季	三、八三八、八二六
	晚季	三五九、五四五・七五	晚季	一二・一二五	晚季	四、三五九、四四五
	計	六三五、六四八・七五	計		計	八、一九八、二七一
民國三十二年	早季	二八〇、二六七・九八	早季	一三・六四六	早季	三、八二四、四四八
	晚季	三四八、七〇二・二〇	晚季	一一・六三三	晚季	四、〇五六、一七六
	計	六二八、九七〇・一八	計		計	七、八八〇、六二四
民國三十三年	早季	二七七、八二三・〇〇	早季	一三・九七五	早季	三、八八二、四六一
	晚季	三四一、六二四・〇〇	晚季	一〇・五〇七	晚季	三、五八九、四一四
	計	六一九、四四七・〇〇	計		計	七、四七一、八七五

B 蕃薯：蕃薯次於禾稻，不但爲省民主要食糧，亦爲家畜飼餌所不可缺，又可製造澱粉。其加工名蕃薯簽，曆來輸出甚巨。及近來更可作無水酒精，勿達諾（代用汽油），其他工業用原料之用，愈加重要性，故其生產增加。迄民國十四，十五年止，概屬漸增。由民國十六，七年起，遂突有大量增加，此乃係日政府盡力獎勵結果，尤其栽培方法之改善，品種改良等技術上進，生產增加所使然，最近四個年生產額如次：

蕃薯（最近三個年之生產統計）

年度	耕種面積	每甲收量	收穫額	金額
民國三十年	一四六、五六八・七〇甲	一九、三四三斤	二、八三三、二九九、四五三斤	三六、八〇六、一二三円
民國卅一年	一三六、三五五・五五	一八、五九二	二、五三五、九七五、八一六	三九、一九三、四九八
民國卅二年	一五五、九〇一・〇二	一四、二三三	二、二四三、九五五、四〇三	四二、一四六、八〇〇

C 落花生：落花生可供爲食料及製油原料等。全島到處可以種植，其主要產地係臺南縣屬。民國前十二年，（明治三十三年）全省種植面積，約有一萬二千甲，其生產額不過十二萬餘石。爾來種植面積與收量，年年增加，至民國二十四年—二十八年間（昭和十年—十四年）之生產額比較民國前十二年—民國前八年（明治三十三年—同三十七年）將近增加至四倍，爲本省最高生產額，其後漸見減少。最近三個年之生產量如下：

落花生（最近三個年生產量）

年度	耕種面積	每當收量	收穫額	金額
民國三十年	五五、三五七・六〇甲	七、一三三石	四四〇、四四五石	五、七三三、八〇七円
民國卅一年	二九、三六六・一〇	五、六三五	一六五、三七七	六、九二三、四二二
民國卅二年	一七、一七七・一七	七、〇三八	一三五、八〇七	三、三五六、八〇七

D 麥類：本省所栽植麥類，有大麥與小麥，大麥多出產於臺南縣下，其生產物概供爲馬糧。小麥主產地係臺中縣下，民國初年（明治末）栽植面積有六千餘甲。因米，甘蔗，蕃薯等其他農產物較爲有利，遂逐漸減少其栽培面積。至民國十五，六年，（昭和初）僅有數百甲而已。但近年來因選得早生小麥品種，在

水田亦可以作第三季之栽植，與其他農作物毫無衝突，一年間可以收穫水稻二季，與小麥一季，因此栽植面積漸見增加，最近三年生產情況如次：

小麥（最近三個年之生產量）

年度	耕種面積	每甲收量	收穫額	金額
民國三十年	一〇、七一四甲	四、三〇石	四六、〇二四石	一、三七〇、〇二九元
民國卅一年	九、五五四	四、六四	四四、三三四	一、二三三、九四四
民國卅二年	五、九二三	二、五〇	一四、八〇七	四三一、六五五

大麥（最近三個年之生產量）

年度	耕種面積	每甲收量	收穫額	金額
民國三十年	一、八三三甲	三、〇九石	五、六六四石	一二七、九三三元
民國卅一年	二、〇六二	三、七五	七、七六八	一五三、八七六
民國卅二年	二、一八四	四、六〇	一〇、〇四六	一五五、八〇四

E　**麻類**：(1)**黃麻**：向來僅供用於網索類，自在豐原，臺南設立製麻公司以來，可用為製造米袋，砂糖袋，黃麻布等之原料，用途大為擴展，在省內各地均可栽植。就中臺中，臺南，高雄係其主要產地，以此供於省內需要年年尚感不足，乃自民國二十七年（昭和十二年）以適地適作主義為方針極力獎勵增產。

(2)**苧麻**：苧麻在平地山間傾斜地帶均可栽植。因係軍事必需品，自民國二十七年以來，與黃麻同以適地適作主義為方針，注重增植。

(3)**亞麻**：自民國二十七年以來，費三個年間地方試植結果，認為水田之偏季有望，由民國三十年（昭和十六年）樹立增產十個年計畫，以一萬甲為目標，推進事業。亞麻纖維在日統治下，係軍用及國民生活上之必需資源。

民國三十二年度麻耕種面積及收穫量

縣別	耕種面積	收穫額	平均收穫額	金額
臺北縣	六一二・二〇甲	五一、一〇八斤	八三五斤	二一、〇二五元
新竹縣	一九四・一六	一〇七、八二三	五五五	二三、四九七
臺中縣	二、八五八・七七	二、三〇七、一九八	八〇七	五三九、一五七
臺南縣	五、六〇六・一三	九、一四九、四三八	一、六三三	一、八八四、〇二五
高雄縣	一、五三四・三七	七二三、四四五	四七五	一五七、六三三
臺東縣	八〇・〇〇	二六、六七七	三三三	五、二五三
花蓮港縣	一四四・〇二	三三、九五七	二三九	七、二四九
澎湖縣	二・九九	二、三四三	七八四	七七八
計	一一、〇三二・六四	一二、四〇〇、九七八	一、一二五	二、六二八、七〇六

民國三十二年度苧麻耕種面積及收穫量

縣別	耕種面積	收穫額	每甲平均收穫額	金額	每擔平均價格
臺北縣	二九一・九八甲	二二五、九八六斤	七七四斤	一三六、六四一元	六〇・四八元
新竹縣	五四八・七五	一一七、四〇八	二一四	八四、三九一	七一・八七
臺中縣	五四・二一	一四、八三三	二七四	九、六二一	六四・九〇

臺南縣	三三九·五二	一六一,三九四	四九〇	一五六,五五〇	八四·六〇
高雄縣	五八九·九五	八六九,六四二	一,四八四	六六五,一四二	七六·四八
臺東縣	一四七·〇〇	一三五,八八五	九二四	九九,一四八	七二·九六
花蓮港縣	二七〇·九〇	一五〇,三三五	五五五	一二四,三〇四	八二·六八
計	二,二三八·二〇	一,六七五,四七三	七五二	一,二三五,七九七	七四·五五

民國三十二年度亞麻耕種面積及收穫量表

縣別	耕種面積	收穫額	每甲平均收穫額	金額
臺北縣	二一·九〇 甲	二〇,三六五 斤	九三〇 斤	一,一七二·〇〇 元
新竹縣	九三六·七〇	一,七九三,〇九四	一,九一四	一二二,四六七·〇〇
臺中縣	一,五六五·〇〇	三,四八八,一九四	二,二二九	二五五,六七七·〇〇
臺南縣	七一七·九六	一,七四一,三三三	二,四二五	一一六,二六五·〇〇
計	三,二四一·五六	七,〇四三,八七五	二,一七三	四九五,五八一·〇〇

F 棉：日本國內缺乏棉花資源，因着目於本省氣候風土，適宜於棉耕，對其栽植方法自早即有種種試驗研究，但其成績無甚可觀。至中日戰爭前，爲需要所迫，在臺南縣試驗場竭力撰出優良品種，同時研究耕種技術，結果獲得成功，認爲棉耕有望。中日事變以後愈感棉花自給之必要，不惜犧牲，獎勵增產。本省棉[illegible]混作或間作，而專作甚少，現在臺南縣下栽植最盛，但因種種事由，尚未見普及。

民國三十二年度棉耕面積及收量表

縣別	耕種面積	收穫額	每甲平均收穫額
臺北縣	— 甲	— 斤	— 斤
新竹縣	一二五·三〇	二,二二六	二〇
臺中縣	四四一·四七	六,三一〇	一四
臺南縣	二,八三〇·一七	九〇五,〇三三	三二〇
高雄縣	二三八·四二	一八,六六一	七八
臺東縣	一一二·八七	四,一二〇	三七
花蓮港縣	四六·三五	一,七四三	三八
計	三,七八四·五七	九三八,〇六三	

第三節　本省農業發達之技術要因

本省農業發達之技術要因，有直接，間接，相當複雜，茲就其主要原因略述於左：

（一）氣象調查

關於氣象之調查，對於交通，產業，衛生等各方面係極其重要之基礎調查，其對於農業上之價值，僅以其有農業氣象學之一分科之存在而言，即可以明瞭。在臺灣之氣象調查，雖遠自清朝時代，即已施行，但在基隆，淡水，安平，打狗等地因俱屬於海港之故，於農業上

資料，無從覓索。查本省氣象之有正確記錄，係始自民國前十六年設立總督府測候所，以臺北測候所爲中心，在臺中，臺南，恒春及澎湖島開始觀測，其後各地亦有測候所之增設。至民國二十七年，在臺北市有臺灣總督府氣象臺之設置，包括十三處測候所及九處之分所成完整之觀測陣。又臺北帝國大學，各農業試驗場等，亦自設立以來，即實施氣象之觀測。

依氣象觀測之豫報，警報如何，所裨農業上之便益固不待言；至於在某一地方所記錄之集成，係與農作物，家畜之發育，或生產之記錄，相互參考。對其種類，品種之選擇，栽培法，飼養管理法之方針，更可爲豐凶豫察之重要資料，因而充分可以改善其生產技術。過去半世紀之氣象調查的結果，貢獻於本省農業之發展，實屬不少。蓋植物之生育與氣象之關係，極其微妙；雖絲毫的溫度，濕度或日光之差，對於植物之生育上即有意外多大之影響。因此，農業上之氣象調查，再進一步，對於地方更須期其詳細，方能加速增大其農業生產。尤其病害蟲之發生，係與氣象條件有極密接之關係。是以依氣象之狀態如何，可以豫知害蟲之發生，在事前得講究豫防方策。爲此農業試驗所由民國三十六年度起，擬在全省十數地方重新施行農業之氣象調查，比較從來之氣象調查爲更進一步之工作，對於本省農業上必定有多大之貢獻。

(二) 土性調查

古來農業之要素，係舉土地，勞力，資本之三項。土地係指土壤之外，光熱，空氣，水濕等對於植物之生育有關，自然環境之一切。關於光熱，空氣，水濕等，氣象要素之調查，既有將近半世紀之寶貴記錄，實對於農業之科學性賦予甚大之貢獻。其次係關於土壤之基本調查，關於地質調查之外，一方自民國前二年（明治四十三年）以來實施農耕地一帶之土質調查，此係對於全省三四九處土壤之成分，就物理的性質，化學的性質所關之詳細調查。因此可以明瞭本省農耕地土壤性質之大要，同時與主要河川之水質調查並行，對於農作物之栽培，尤其施肥法之考究更有多大之裨益，而此種調查實與氣象之調查同。關於土質之調查，須依農業經營之面積，對於實地之應用更須小地域之詳細調查。關於土壤之調查，係在於栽培上之重要基礎調查，將來對於此種事業之組織的進展大有希望。

(三) 種類、品種之誘導

品種之改善，農作物或家畜之新種類。品種之改善，不獨使其新產業自體興隆，亦爲發達農業之重要手段，而品種之改良乃係第一步驟。淪陷後所輸入之種類及品種之數，可謂甚多。本省屬於亞熱帶之氣候，所以，由熱帶，溫帶兩方面輸入之新農作物，或代替原來品種具優良之成績者，其數極多。例如淪陷後輸入，而今日變爲產業化之新農作物者，有「西薩爾」「安柏里亭夫」「西特諾尼格拉斯」等種淪陷前雖有栽培，淪陷後依試作之加强，而變爲產業化者：有咖啡，樹薯粉，革棉等。此類之農作物中，依時代之變遷，對其栽培價值有好壞之處固屬當然之事，今後雖可預見其將有變化，但依此可以認識新種類之輸入，對於該地方之農業發達上有多大之貢獻。新品種之輸入，對於提高本省農業生產之功績更大。蓋因輸入之新品種，能普遍實施，不獨對於本省之農業予以一大革新，實係優良新品種育成之基礎。水稻新品種之輸入，成爲今日蓬萊米之基礎。由夏威夷，爪哇輸入之甘蔗品種，造成今日糖業之隆盛時代，此爲最顯然之實例。其

他各種農作物，依優良新品種之輸入普及，成爲提高生產之重要原因。畜產方面亦然，種馬之輸入改良爲本島馬產計畫之根幹。「巴克沙種」之輸入，實現猪種之改良。又改良蠶之輸入，蓖麻蠶業亦隨之勃興。栗克介殼蟲之導入，發現了重要必需物資「栗克」油之曙光。

無論農作物，家畜，今後對於新品種之輸入，可謂農業進步之一重要手段，種類，品種之輸入，不僅爲事務的工作，在技術者方面，亦必須具有科學的認識眼光。不然，其成功效率必少，須知過去成功之裡面，均曾經過此種之努力。

（四）品種改良

關于適用新品種之普及一事，由廣義而言，即係品種改良，而以既存品種（包含輸入種）爲基本，圖其改變爲與既存品種有異之新型優良品種之育成。此改良係農事試驗中最主要之事業。本省之品種改良事業，對於各種農作物，家畜方面既有實施，尤其對於主要農作物之米，甘蔗，蕃薯及最重要之家畜猪之改良，其實績極顯著。就米一方面言，民前六年於本地種之改良。其次至民國四年實施，純係分離法之品種改良，因此從前粗劣之本地種，其收量與品質竟然面目一新。可見純係分離法爲科學的育種法之第一步。比於在日本此種事業之實施，僅遲兩年而已。至民國十一年對於輸入日本品種之栽培既得自信，始求於鄉鎮之普及！其後輸入品種之純係分離的品種改良盛行。嘉義之晚二號，臺中之特一號，特二號等之新品種亦見其普及於鄉鎮。民國十五年以後，又曾施行交雜之品種改良法，繼出多數之新品種。至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始見臺中六十五號之徹底普及，至最近又再發見一種優良品種。今日臺灣得變爲米產地者，純係此品種改良所使然。

對於甘蔗品種之改良，係以民國前十六年由夏威夷輸入羅曼勃，拉海納改良種爲最初。其次係民前四年之三六POJ，一六一POJ之爪哇實生小莖種。民國九年之二七二五POJ，十三年之二八七八POJ，二八八三POJ等大莖種之輸入，各有其全盛時期。此外尚有以多數之輸入品種爲基礎，依交雜之方法極力注重於本省獨自品種之培植。現在下一〇八號以外尚有多數優良品種得代替輸入品種。就此一點而論，即可證明在本省之品種改良事業既獲得成功，同時更可認爲以科學爲基礎之技術勝利。

對於蕃薯之改良，亦多由內外各地輸入新品種，努力於適用品種之選擇，結果得如今日白和蘭之廣汎普及。民國十一年以降，着手於交雜法品種之改良，此時臺農一號至同三三號之優良品種盛出，尤其臺農三二號，九號，十號等之普及極爲顯著。此改良品種不僅在收量，即其品質方面亦比較本地種或輸入品種爲優良。簽步留，澱粉步留之高度更爲其特點。

猪之品種改良，其實績亦極顯著。本省原來之猪種，其系統不一，體質不良。但至民國前十五年（明治三十年）由巴克沙種之輸入，遂漸努力於種牡猪之品種改良，至現在此品種系統之猪，已普及至於全省之九成半。此雜種猪體質强健，生育極速，且易肥大，其成績較原來種勝數倍。

品種改良之方法，可分爲分離育種法，交雜育種法及突然變異利用之三種。而從來在本省實施具相當實績者，係前者之二法。其他爲品種改良之方法，尚未普及於一般。

（五）栽植法之進步

論陷初時之栽植，大部係幼稚而粗忽，僅

法，多根於迷信慣習。後來因氣象與土質基礎調查之結果，遂有種類與品種之改良對於栽培法之改善亦大有進步。培苗日數短縮，係蓬米成功之關鍵。甘蔗之早植，是基於試驗結果，遂有栽植法之一大改革。其製糖率之極度的增加，是耕種法上，顯著之實例。又淪陷初時一般農民對於施肥皆不關心，蓋僅施與少數之堆肥與土糞，其後逐漸改良遂使用人造肥料。迨後各州廳設有肥料配合所，對於主要農作物分別，施行肥料要素之合理的配合。又近年來對堆肥綠肥方面亦積極加予獎勵，此不僅能補充肥料之不足，對於地質之維持，施用有機質之堆肥實屬絕對必要條件。如本省之高溫地帶，有機質之分解消耗既速，尤其對於兩季耕作及三季耕作之消耗程度，更屬顯然。

總而言之：關於栽植法之改良，由整地起至播種，施肥，管理，收穫之間，各農作物皆具有顯著之改善。就中成績最優者，爲輪耕，間耗等相互連關之農作物。此綜合的栽培法，在本省之輪耕式，其例有五百餘之多。嘉南大圳區域之甘蔗，水稻，雜糧，蕃薯，落花生，大麥，陸稻，綠肥等）之三年一輪，或是偏季之小麥，亞麻，蔬菜，綠肥等水田之三季耕作，係其代表的農作物，就本省論，年中不論何時，皆可以耕種，故全省對於輪耕關係，特爲關心。例如一種農作物之收穫前，即播種另一種農作物於其間隙之集約栽培法之發達，在水稻之後，採用此種栽培法時，稱爲糊仔，即甘蔗，蕃薯，小麥等之糊仔栽培，經已普及於農民。間耕即係一種農作物之生育期間，比較其他農作物爲久。而於其隙地另加一種農作物之栽植，例如甘蔗園之蕃薯，落花生，棉等皆係此種普遍之農作物。

諸如上述本省之栽植法，日漸進於集約之一途。耕地之利用率，在日本，係一三三而本省爲一五六。若由本省之氣候風土而論，此種利用率，在本省尚有提高之餘地。凡百之產業中，農業係最易於拘守舊慣，故僅憑一片之指導獎勵，尚不能打破舊慣而採用新法。欲廢除舊慣而採用新法，必須經過試驗研究，獲得良好結果爲基礎。各種農作物得有今日之進步，實皆基因於此。

（六）病害蟲之對策

病害蟲之防除對策，係農業生產上之重要問題，如無此種對策，欲期農業之健全發達，實爲難能之事。本省淪陷初時之蟲害，完全係自然發生之狀態，其後繼續從事於基礎調查研究結果，始得明瞭本省產害益蟲及病菌類之所屬與生殖；同時對於病害蟲之驅除與豫防，及有用有益昆蟲之利用方策，亦極有進步。至民國前四年以此種調查研究之結果爲基礎，即有臺灣害蟲驅除豫防規則之公布。一時對於相思樹，柑橘等加害甚烈之入殖害蟲綿吹介殼蟲頗爲注意。至民國前四年由天敵柏達里亞瓢蟲之輸入，對其異狀之蕃殖大加抑制，受害即不成問題。又在民國初期，極其猖獗之甘蔗露菌病，亦成功於全省的之驅除，遂致該病斷絕，此皆係本省，植物病害蟲驅除之最顯著實例。

對於農用藥劑一事，本省亦有獨特之研究，如最近流行之特許品柑橘果實蠅誘殺劑之創製，或蝸牛誘殺劑之調製活用，皆爲最特色之例。

病害蟲之發生，本與氣候有密接之關係，是以與氣象之聯關的調查研究，實係最重要之一着。

本省之家畜傳染病，在淪陷以前即極其猖獗，就中牛疫，炭疽，氣腫症，猪霍亂症，家禽霍亂症等之被害最大。但自淪陷後，製造免疫血清分配於農村，普遍施行豫防注射之結果，其疫害亦遽然減輕。

（七）農業土木事業

受熱與光之特惠，被稱爲南瀛寶庫之臺灣，獨對於土質方面，却不能認爲安全受其恩惠。尤其如中北部之酸性土壤，南部之亞爾加里土壤其收穫率極低，此爲全省平均收量低下之要因，是以關於增強土地生產力之重要施設之水利，必須予以特別關心！本省自淪陷前即以水稻爲主要農作物，故對於灌溉排水方面，經有多方之研究。但因當時之水利行政混亂不齊，至民國前二年始定臺灣公共埤圳之規則，謀埤圳之普及改良．與利用關係者之統制，必要時，得由國庫或地方徵補助之。民國十年制定水利組合令，同時公共埤圳組合全部改爲水利組合，極力從事於新建設及改良。民國二十九年度，水利組合有六三，公共埤圳組合一，私設埤圳一〇、九九七。此等之總灌溉排水面積，佔全耕地面積八十八萬甲中之五十五萬甲地，於民國前七年增加三十五萬甲之多。由此所得農業生產上之利益，可謂甚大。由民國九年起工，經過十個年之長日月始見其完成之嘉南大圳，對于苦於旱害與排水不良之田地，及蕉園施行灌溉，遂使此田園一變而爲耕種適宜地，比[illegible]方[illegible]，[illegible]。其餘之土地改良，園地擴張，或在耕地設置防風林等之諸事業，近年來亦在積極推進，其成果亦大有可觀。

（八）農具之改良

農具係農業生產戰之重要武器，如欲圖生產之集約合理化，農具之精巧利便，實爲必須之條件。本省歷來之農具，有製糖，製茶，製油，製粉等。除類似於工業之農產製造用之器具機械，有百五十餘種，大部份屬幼稚而粗製。但因優良農具之輸入與改良，日漸進步，遂得面目一新。例如，脫穀機，磨谷機等，比從前之農具，其增進農業上之利益實屬不少。

第四節　農業調查及檢查

（一）農業之基本調查

爲獲得本省農政上之基礎資材，民國九年（大正九年）以降，以五年計畫從事於各種之基本調查。由民國十四年度起，開始第二次之事業，至民國十八年完竣。民國十九年度起着手於第三次之事業，至民國二十八年結束。由民國二十九年度起再以五年計畫，着手於第四次之事業，在此期間極力從事於各種之調查，時常努力於獲得最新之基礎資材。既調查之主要部份，係（第一次）耕地分配與經營調查，租耕慣行調查，農家經濟調查，主要農產物生產調查，農產物需給並金融調查，肥料需給調查，土地利用並農產適地調查；（第二次）主要農產物經濟調查，農業勞働調查，耕地租借經濟調查，農產物市場調查，企業的農業經營調查；（第三次）農家經濟調查，米生產費調查，耕地分配及經營調查，農業金融調查，農業經營調查，（耕種組織調查），主要農產物經濟調查，農家勞働調查，耕地賃貸經濟調查，農家生計費調查等。

自民國二十九年度起，再以五年計畫，開始第四次之調查。民國二十九年度爲農業者負擔及金融納稅調查，民國三十年度爲農業勞働需給狀況調查，民國三十一年度爲農家生計費之調查。

(二) 農業之各種檢查

A **植物檢查**：爲防止病菌，害虫之傳播，努力於從業者之安心買賣，及保持市價。對於本省輸出入之植物類施行嚴重之檢查起見，設置臺灣總督府植物檢查所之本所於臺北，基隆，新竹，員林，臺南，高雄，花蓮港等六處設置分所，於新埔，臺中，永靖，屛東之四處另設置支所，極力從事於植物類之檢查。

B **肥料檢查**：最近因農業之集約化，販賣肥料之消費量亦日見增加，但對此還未見其檢查之施設。至民國十六年八月始有肥料取締法之施行，務使肥料販賣者不能再有不正行爲；農民亦得安心隨時購買優良品質之肥料。

C **蠶種及野蠶種之檢查**：民國十六年以降，本省爲蠶種最適合製造地，被紹介於一般以來，日本本國及朝鮮之蠶種製造者，陸續移到本省製造蠶種。其結果使從來無蠶病毒之本省，遂恐有令人恐怖之微粒子病毒蔓延。故總督府乃於民國二十三年度起施行一筆蠶種檢查費，公佈蠶種取締規則，在養蠶所對於輸入蠶種及島內製造蠶種施行病毒之檢查。又民國二十四年度起在日本本國亦有原蠶種管理法之實施。爲對付此種辦法，在本省對於病毒檢查以外，再行品種之檢查，而輸入蠶種事，亦須受總督府之許可。

最近在本省之野蠶絲業，爲本省之新興產業日有速度之進展。爲期其健全發展，在總督府認爲有取締該業之必要，遂公佈野蠶絲業取締規則，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施行該規則之一部，實施野蠶種之檢查。

第五節 農業調整

(一) 播種之調整

總督府由民國二十八年，對晚稻實施米穀，輸出之管理，爲符合事業之趣旨，及期望各重要農作物之調和的發達，對於此種之農作物，施行有計劃之栽培。對於播種面積之分配調整，各農作物之價格規定及各種資材之分配皆認爲有統制之必要。關於各重要農作物，栽培面積之分配，因鑑於現下米穀增產之重要性，乃着重於水田各作物之分配。第一在水田方面必須確保米的增產計劃上必要之面積，然後將其殘餘之面積順次分配於甘蔗，黃麻等之重要農作物，及農家自家用之農作物。一方對於園地方面，米，甘蔗，蕃薯，黃麻，苧麻，蓖麻，棉花等之重要農作物，比於一般之農作物，得有優先獲得栽植之面積。

(二) 價格及分配統制

爲期重要農作物之順利發達，必須實施價格之調整與分配之統制，因米與甘蔗之價格及分配狀況之結果，對於蕃薯，樹薯粉，黃麻，苧麻，姜黃，乾筍藥及藥工品亦實施價格及分配之統制，漸次擴大其範圍，企圖其統制之强化。

(三) 肥料之分配統制

在肥料不足之環境下，欲推行農產之計劃，對於肥料實有計劃分配之必要。爲此在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府令第七十七號（以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府令一四二號改正）公佈肥料分配統制規則，實施肥料之分配統制與價格統制。

然爲保持肥料之安全供給與抑止其價格之騰漲，對於硫安，過燐酸石灰，石灰窒素，加里鹽，硝酸曹達等之重要肥料乃支給助成金，以補助之。又鑑於肥料分配統制之重要性，爲

審議調查關於肥料分配調整之重要事項，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府令第八十九號新設臺灣肥料委員會。

第六節　畜產及蠶業

(一) 畜牛

牛在本省，其牛種類，有水牛，黃牛，印度牛，洋牛，雜種牛，其總數在民國三十一年末，有三十一萬二千十二隻，按農家一戶之分配約在〇·七隻。在農耕時必須使用水牛，黃牛，或印度牛，其延長日數有三千三百萬日之多。飼養之隻數，水牛佔最多數，有二十六萬一千百三十九隻。其性質溫順，體軀偉大，耐於粗食，雖有鈍重之嫌，但其力量甚大，最適於農耕之用。黃牛大於水牛，亦普及於一般農戶，其體軀比水牛雖少，但是其性質較水牛敏捷，肉味亦勝於水牛，飼養隻數有四萬九百〇六隻，近年來其飼養隻數日漸遞減。印度牛僅有三百五十三隻，有甘克列及新多二種，皆係由英領印度輸入之黃牛改良種牛，目下正在極力從事改良種之繁殖。甘克列種牛體軀偉大，性質敏捷，爲農耕用牛，可謂最優秀，能率亦高，肉味比黃牛稍佳。此種牛在高雄縣及臺東縣下最見普及。至民國二十八年度起，再輸入改良和種，實行此種牛之純粹繁殖與黃牛之雜種繁殖，以新多種爲主，其飼育數量達千一百三十五隻之多。雜種牛乃此等種類牛之混交，有八千八百二十七隻，此等畜牛之中，搾乳牛有一千九百五十九隻。昭和十七年中之搾乳量有一萬七千百十六石，價格約達百萬元之多。

(二) 馬匹

臺灣的農民由華南移住者爲多，故對於馬之飼養與管理概不熟識。農耕用之家畜僅有水牛與黃牛爲最普及。即總督府對於養馬方面，歷來亦無獎勵之方針。故淪陷後雖經過四十年之長久歲月，全省之養馬僅有二三百隻而已。其後總督府有鑑及此，在民國二十五年乃立臺灣馬政計劃，由振興產業及鞏固國防之立場，極力獎勵馬種之普及。民國二十五年起着手獎勵，對此所要之基礎牝馬及役馬，全部由日本本國移入。臺灣乃屬於熱帶之地，在此地生產適應於熱帶之馬，自其國策上言之，有着特殊的使命。

馬產之獎勵方針，鑑於臺灣之氣候風土及產業情形，以亞刺伯系及安格諾爾曼系爲改良增殖之目標，而生產實用的小型之挽馬，更謀富於耐熱性農耕馬之增殖。

馬之指導機關，在東部地方有種馬所，西部地方有種馬牧場，及各州下有馬產牧場之開設，皆爲獎勵馬產之中樞機關。

(三) 養猪

本省人之農家殆以養猪爲副業，極力普及增產，對於猪肉之消費量亦多，其屠殺之數量一年超過六十七萬隻。猪之種類從來係以本地種爲主，但是淪陷後極力改良結果，至民國八年始見巴克沙種之普及，其普及率亦只有三%而已。然而自民國十五年起總督府以五年計劃，積極獎勵結果，其改良之成績日著，至民國三十一年末其普及率更達至九六%之多。猪之總飼育隻數，民國三十一年末有百三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九隻，約在淪陷初時之三倍。農家一戶之飼育隻數，平均約有三隻，屠殺隻數約六十七萬三千隻，價格約六千四百萬元。其體重每隻平均百三十斤，因設施改良之結

果，其肥大程度亦日見增進，將來對於農業經濟實有多大之貢獻。又爲對付最近之飼料不足，與圖猪肉配給之圓滑，於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以府令第九十三號公佈猪肉分配統制規則，實施猪肉分配統制與價格之統制。

縣別家畜數調查表（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縣別	水黃牛	乳牛	馬	猪	山，羊	雞（包括火鷄）	鴨	鵞
臺北	三三、三七〇	五〇〇	一三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	八七六、三〇〇	三三六、三〇〇	二五、六〇〇
新竹	五一、五〇〇	一五〇	二一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〇二四、八〇〇	六八二、三〇〇	八九、九〇〇
臺中	六四、五五〇	五〇〇	三八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一四、二六〇	七六九、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一六六、一〇〇
臺南	九六、五八〇	六〇〇	三五〇	二七四、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九九五、九〇〇	三四二、六〇〇	九、三〇〇
高雄	五五、一九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一六七、〇〇〇	三、一〇〇	八三一、二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
臺東	一三、一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三〇	一一三、三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花蓮港	一五、三六〇	八〇	八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一三三、五〇〇	六四、五〇〇	一八、一〇〇
澎湖	三、七〇〇	一〇	—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	三八、八〇〇	三、五〇〇	九〇
計	三三三、四〇〇	二、七四〇	一、五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六二、九七〇	四、七九一、八〇〇	一、九七二、〇〇〇	四一二、五〇〇

主要家畜及家禽飼養數

	民國前十年末	民國三十二年末
猪	七七九、一七九隻	一、三五七、二六三隻
牛	二五五、八一五隻	三三四、六七一隻
家禽	（民國前二年末現在）四、四四九、四六〇隻	六、九四〇、四八五隻

（四）皮革資源

歷來本省之猪，其皮與肉完全供爲食用。但自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公佈皮革分配統制規則以來，對於屠殺之猪全部命其剝皮，供爲皮革之資源。而在各州廳畜產會將此猪皮調製爲鹽皮，經過軍部或臺灣畜產興業會社之手，供爲軍民之用，其生產量民國三十一年（昭和十七年）中有七萬三千餘張。

其他之牛皮，有水牛皮及黃牛皮，其數量合共民國三十一年約有三萬五千張，山羊皮約二萬張。

（五）家禽

鷄及鴨爲家禽中之主要者，鴨蛋之需要量比於鷄蛋爲較多，鷄鴨之大部係供爲食用。民國三十一年末之飼育數，鷄有四百九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四隻，鴨二百七十六萬四千五百二十八隻，鵞三十七萬五千二百十一隻，火鷄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五隻，計八百十七萬四千九百四十八隻，農家一戶之平均約有十八隻。

（六）蠶業

(1) 在本省獎勵蠶業，係始於民國元年，

至農家認定以此爲副業實有價値時止，約經過十年間，農家對此事業，乃日漸注意。民國三十年其養蠶戶數達至一千二百五十七戶，掃立之卵量有四萬四千九十四瓦，產繭數量有三萬百六十三瓩。又在蕃地高砂族之養蠶，其產繭數量亦達至六萬五百九十瓩之多，將來爲農家之副業，貢獻農家之經濟不少。

本省蠶業之現狀：本省之蠶業有他處所不能做到之特點如次：

(一)桑葉終年繁茂，整年可以養蠶。

(二)日本本國有爲害蠶蠅蛆極多，而本省則無。

(三)全無微粒子病。

(四)生產費低廉。

由上述幾點可以證明將來本省之蠶業實屬有望，又右記諸點外，加以本省栽培之桑及野桑最適於養蠶之用。民國十六年以來，爲蠶種製蠶而來臺者日增，其製造數量亦僅五千瓦而已。但是近年來其業績異常進展，至民國三十年，其製造數量竟達三千十六萬三千瓦之多。

(2) **野蠶**：本省之的格斯蠶，係民國前四年由海南島輸入，爾來經過幾多之研究，至民國二十六年，由臺灣野蠶株式會社之創設，始見其事業化。民國二十八年度該會社之經營場面積達五百甲，其產量雖還少數，但其將來實可以期待其更加發展。

又蓖麻蠶係民國二十七年由印度輸入，收穫蓖麻子實以外，還可以將其剩餘之葉飼育之，其所產之繭絲，可以代用羊毛及紡絲等，用途甚廣，爲農家之畜產事業實屬有望。

(七) 畜產之助成

A **畜牛之改良獎勵**：總督府以在農業試驗所恒春種畜場所蕃殖之印度牛及其改良種牛爲種牛，貸與地方團體。又對於地方當局及各地方畜產會，貸與改良和種黃牛及水牛之種牝牛，或給與補助金，使其極力從事牛之改良。

B **養猪之改良獎勵**：總督府在農業試驗所蕃殖育放之巴克沙種，全部配與地方團體及其他，又在地方種畜場亦配給同樣之種猪，圖其品種之改良。

本省之養猪，自施政以來，試驗各品種之結果，至於今日，巴克沙種之成績可謂良好，故致全力於本種。尤其由民國十五年起，五年之間，由日本本國輸入多數此種之種猪，其成績亦甚可觀。民國二十七年度本種系之養猪，佔總數之九成半。

C **馬產之獎勵**：從來本省之利用畜力，除牛以外殆不顧及其他。但至民國二十五年施行馬政之三十年計畫以來，努力於馬產之改良與增殖，極力由日本輸入馬種，以競馬之名目喚起民衆對馬之關心，獎勵馬爲役畜之使用，努力於諸設備之充實。

(八) 家畜之傳染病及害蟲驅除之豫防

A **家畜之傳染病豫防**：淪陷以前在本省就有牛疾，猪霍亂症，炭疽，氣腫症等之獸疫，年年在各地流行，其被害亦甚鉅。但其後極力厲行豫防規則與製造牛疫及猪霍亂症之血清努力於豫防之結果，多年受其慘害之牛疫，至民國九年始見撲滅；惟有猪霍亂症則仍然在各地方猖獗，對此亦致全力講究豫防之方策。口蹄疫自民國七年以來雖不見其發生，但是十三年突然在臺東廳出現，當時努力撲滅之結果，民國十八年亦見終熄。又本省因氣候之關係，地方病與寄生蟲極多，影響於畜產甚大。但調查此等之病性，分布，被害之程度，研究其豫防之方策，厲行豫防撲滅之結果，逐年見其獲得極大之效果。

B **害蟲之驅除與豫防**：本省病害蟲之發生甚多，農作物之被害亦大，對此當局既於民國

前四年公佈害蟲驅除豫防規則，命令一般遵守厲行，當時之狀況如次：

（一）派遣害蟲巡視員到各州廳巡視耕地及督勵農民。（二）印成繪書或單行本配給農民，或開講習，講話會，努力於指導獎勵病害蟲之驅除豫防之方策。（三）瓜實蠅，寄生蜂，柏達里亞瓢蟲，克里浦特列斯瓢蟲等之蕃殖放飼並利用各種之自然敵，極力講究對付之方法。

第七節　農畜產業團體

（一）農會

農會之使命爲米稻及其他普通農作物之改良，園藝改良，茶業改良，自給肥料之獎勵，改善租耕慣例，畜產改良，蠶業獎勵，農場經營，肥料及其他農業用品共同購買，農業倉庫經營，農產等販賣斡旋，農業資金貸與，農事小團體之指導等等，爲一種農政上之補助機關。對於本省農業之發展有甚大之貢獻。其創設係在民國前十五年（明治三十三年）後來依臺灣農會規則之公佈，至民國前四年始變爲法人，復經過無數之變遷，在五州三廳設置農會。然而依時代之推進，遂要求在此等農會之上層更設置臺灣農會。同時鑑於畜產事業之複雜多岐，深感有設立畜產獨自團體之必要，故在民國二十六年末，遂將從來之臺灣農會規則全面予以改正，分爲州廳農會，與臺灣農會之二級制。同時公佈施行臺灣畜產會令，由農會分離畜產團體，另再設立州廳畜產會與臺灣畜產會。而民國三十二年度臺灣農會之經費豫算總額，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合共均有一億一千六百二十四萬元。而一般會計之第一收入爲會費，係以地租附加稅，與農業生產之附加稅爲主要者。

（二）畜產會

本省對於畜產之獎勵與施設，從來有州廳農會，或畜產組合，但依時代之進展，其施設亦日漸複雜多岐，遂感有設立畜產獨自團體之必要。乃於民國二十六年末，有臺灣畜產會令之制定。至民國二十七年末，臺灣畜產會與各州廳畜產會亦分別設立。又在民國二十七年，另有臺灣競馬令之公佈，將競馬經營之主體，限定於畜產會，愈使畜產會之畜產獎勵事業臻於鞏固之域。

而畜產會之主要事業不但對於牛，馬，羊，猪之飼育改善之技術的方面；即對於畜產物之介紹販賣，家畜市場之代行等之經濟的方面，亦極力予以指導援助。其民國三十二年度之豫算總額爲一億一千三百十九萬元，在普通會計之第一收入之會費，其種類有畜牛會費，馬匹會費，屠猪會費及屠羊會費。

（三）其他之農業團體

本省其他農業團體在民國三十年末總數有四千五百，其種類可分爲以改善租耕事情爲目的之業佃會，與其他租耕改善團體，及以改善農業技術爲目的之農事組合及其他。

A　**租耕改善團體**：民國十一年創設於臺南州新營郡之業佃會與臺北，新竹兩州下之業佃會及臺中州下之興農倡和會，皆係地主與佃農之協調團體。依兩者之親善融和，力謀租耕事情之改善。其組織係以街庄及郡爲區域之二級與以郡及市爲區域之單級制之二種。此等團體自民國十六年以來依總督府之積極獎勵遂得普及於一般。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止，以市街庄爲區域者有九十一；以郡爲區域者有三十

二，其成績大有可觀。

B **農業實行小團體**：大都以部落區域以上之小區域爲單位，其數至民國三十二年八月止，有四千四百七十二。

團體之種類有農事實行組合，（依產業組合法而具有法人資格者），農事小組合，業佃共濟組合等。以實行改善農事之各部門爲目的者，與水利實行組合，共同苗代組合，採種組合，茶業公司，畜牛改良組合等，只實行改善農事之一部門爲目的者之二種。然而統觀各團體之事業內容可以分爲農業技術，農業經濟與農民社會生活上之改善。又最近之農事實行小團體之傾向，就團體之種類而言，以實行改善農事之各部門爲目的而設置者爲多。對於此等團體之事業，不但實行農業技術。或農業經濟之改善，更進一步，實行農民社會生活全體之改善者，亦日見增加。換言之：即最近之農事實行小團體，是由物心兩方面力謀建設堅實社會農村部落之實行機關，其積極活動而獲驚人之成績者，實堪注目。

第八節　戰時損害狀況

1 耕地損害程度

時期	總數	指數	總數	兩季耕地	單季耕地 第一季	單季耕地 第二季	種植地
戰前	平方公尺 九、一二八、九六二、二四一	一、〇〇〇	平方公尺 五、六一八、一六七、四七七	平方公尺 三、四三六、一九四、五九一	平方公尺 一二七、九二三、四二八	平方公尺 二、〇六四、〇四九、四五七	平方公尺 三、五一〇、七九四、七六四
戰時	九、〇八三、〇七〇、三〇四	九九五	五、五七五、八七三、一八〇	三、三七一、〇〇八、五五八	一七三、八一四、七一二	二、〇三一、〇四九、九一〇	三、五〇七、一九七、一二三
比較	四五、八九一、九三七		四二、二九四、二九六	六五、一八六、〇三三	四五、八九一、二八四	三二、九九九、五四七	三、五九七、六四一

備考　（A）戰前指民國二十六年，至民國三十年五年間，平均數字。戰時指民國三十二年以後，至三十四年平均數字。

（B）戰時耕地作爲特殊用地而毀廢者，其面積約一三九、一八七、七〇〇平方公尺。其中在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止約一〇三、一〇二、〇〇〇平方公尺。屬種植地者民國三十四年止約三六、〇八五、七〇〇平方公尺。

2 農產物生產狀況

品名	時期		期種面積	指數	收穫額	指數	每平方公尺收量	指數
米	戰前	早季	平方公尺 四、〇二九、九六九、八〇〇	一、〇〇〇	公石 七、八四一、七二八	一、〇〇〇	公石 〇、〇〇二六〇七五	一、〇〇〇
		晚季	三、七八三、〇八〇、一三五	一、〇〇〇	八、三二一、六五四	一、〇〇〇	〇、〇〇二一七二九	一、〇〇〇
	戰時	早季	二、八八九、六一九、九二七	七一五	六、八九八、九二一	八八〇	〇、〇〇二三八七五	九一六
		晚季	三、五九五、一八九、四二二	九五〇	七、三一六、九三五	八九一	〇、〇〇二〇三五三	九三七
	比較	早季	一、一五〇、三五〇、八七三		九四二、八〇六		（減）〇、〇〇〇二一九九	
		晚季	一八七、八九〇、七一三		八九四、七〇九		（減）〇、〇〇〇一三七七	
蕃薯	戰前		一四三四、三五二、一三七	一、〇〇〇	公斤 一、五九六、一八六、八三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六一八〇四	一、〇〇〇
	戰時		一、七一一、一九四、三〇七	一、一九三	一、四〇六、三七八、三六四	八八一	〇、八二一八五一	七七四
	比較	（增）	二七六、八四二、一七〇		（減）二、八〇八四六六		（減）〇、二三九九五三	
小麥	戰前		四七、七八七、八八〇	一、〇〇〇	四七、二一一	一、〇〇〇	〇、〇〇一二一五	一、〇〇〇
	戰時		六一、〇五八、一三八	一、二七八	二五、五三〇	一、二七八	〇、〇〇〇四一八二	三四四
	比較	（增）	一三、二七〇、二五八		（減）二一、六八一		（減）〇、〇〇〇七九七三	
甘蔗	戰前		一、五七二、二二八、三七九	一、〇〇〇	九、七六三、〇九三、九二七	一、〇〇〇	公斤 六、二四六六二九五	一、〇〇〇
	戰時		一、三九〇、五六四、八二〇	八八四	八、九〇二、四二六、八三五	九一二	六、四〇二〇〇九六	一、〇二四
	比較	（減）	一八一、六六三、五五八		（減）八六〇、六六七、〇九二		（增）〇、一五五三八〇一	
茶	戰前	作	四七六、五七六、五一九	一、〇〇〇	一二、六四九、八七六	一、〇〇〇	〇、〇二八〇四九九	一、〇〇〇
		摘	四五〇、六六四、七一八					
	戰時	作	四二〇、六四三、一六九	八八二	七、九一九、五〇九	六二六	〇、〇二〇四八四六	七三〇
		摘	三八六、〇六六、八八二	八五七				
	比較	作（減）	五五、九三三、三五〇		（減）四、七三〇、三六七		（減）〇、〇〇七五六五三	
		摘（減）	六四、五九七、八三六					

落花生	戰前	三一三、一四三、二三〇	一、〇〇〇	三二八、七〇五	一、〇〇〇	〇、〇〇三一四九七公斤	一、〇〇〇
	戰時	一八二、七七六、三三八	五八四	一一七、四一二	三五七	〇、〇〇一九三一三	六一三
	比較	（減）一三〇、三六六、九二一		（減）二一一、二九三		（減）〇、〇〇一二一八四	
苧麻	戰前	一九、〇八四、三八六	一、〇〇〇	八八一、〇二五	一、〇〇〇	〇、〇四六二〇六六公斤	一、〇〇〇
	戰時	二三、九七三、一八七	一、二〇四	一、〇〇五、二八三	一、一四一	〇、〇四三七六二五	九四七
	比較	（增）四、八八八、八〇一		（增）一二四、二五八		（減）〇、〇〇二四四四二	
黃麻	戰前	一三八、〇五七、三九二	一、〇〇〇	一五、一九七、七九一	一、〇〇〇	〇、一二三五四七六	一、〇〇〇
	戰時	一一三、六四五、六二三	八二三	七、四四〇、五八六	四九〇	〇、〇六五四六九一	[illegible]五
	比較	（減）二四、四一一、七六九		（減）七、七五七、二〇四		〇、〇五八〇七八四	
棉	戰前	四六、〇三九、六八二	一、〇〇〇	九三五、三三四	一、〇〇〇	〇、〇二〇七七五	一、〇〇〇
	戰時	三九、〇一九、六七五	八四八	五六三、八三七	六〇二	〇、〇二〇二五八	六九五
	比較	（減）七、〇二〇、〇〇八		（減）三七一、三八七		（減）〇、〇〇六一一〇四	
波羅	戰前	一〇三、五一三、三七六	一、〇〇〇	一二三、七四五、三五四個	一、〇〇〇	〇.五四個	
	戰時	七七、九二七、三三七	七五三	九三、六四七、一一三	七四五	〇.五五	
	比較	（減）二五、五八四、〇三九		（減）三〇、〇九八、二四一		（增）〇.〇一	
芎蕉	戰前	二一六、四九七、三九一	一、〇〇〇	一九二、四六九、一〇〇公斤		七.七九公斤	
	戰時	一七二、〇九四、〇四三	七九五	一四一、〇九一、八八四		六.九五	
	比較	（減）四四、四〇三、三四七		（減）五一、三七七、二一六		（減）〇.八四	
柑橘	戰前	五三、九三三、七七三	一、〇〇〇	三四、九九〇、六三一	一、〇〇〇	〇、六六四二五六一	一、〇〇〇
	戰時	三六、二一七、三八七	一、〇六[illegible]	二八、六六〇、一九六	八一九	〇、五一〇七一七五	七七〇
	比較	（減）一七、一九四、六一五		（減）六、三三〇、四三五		〇、一五三五三八五	

蔬菜（總數）	戰前	四三九、一三一、二四七	一,〇〇〇	三八八、七一六、〇三九	一,〇〇〇	〇、九〇五一六一八	一,〇〇〇
	戰時	四一八、三〇九、〇四三	九七五	三三四、二四四、七八七	八六〇	〇、七九九〇一四五六	八八五
	比較	（減）一〇、八二二、二〇四		（減）五四、四七一、二五一		（減）〇、一〇六一四七三	
牛	戰前	三三三、五三五頭	一,〇〇〇	二六、四九一	一,〇〇〇	三三、三一五	一,〇〇〇
	戰時	三三四、六七一	一,〇〇五	三三、七三三	一,二三六	一六、四〇六	四九三
	比較	（減）一、一四六		（增）六、二四二		（減）一六、九〇九	
豬	戰前	一、五三八、五八九	一,〇〇〇	一、二四八、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四九、四四一	
	戰時	一、二五七、二六二	八一七	九七〇、〇〇六	七七七	七二四、三二九	
	比較	（減）二八一、三二七		（減）二七八、六九四		（減）三二五、一一二	

第九節　光復以後之農業生產

（一）復興重要農產

農林處于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接管全省農林漁牧事業，一年以來，本諸既定之恢復戰前農產水準，建立現代農村文化，及培養國本農業基礎三大目標，竭力推進，復興本省農業之艱鉅工作，惟過去一年中，本處之中心要務在一面從事營建復舊事業，如廠場之修繕，園圃之整頓，及水利之興修等，以爲今後農林建設之基礎，一面努力增加生產，如甘蔗，茶葉，鳳梨，水產，糧食等，以供應國民生計之需要，故綜結過去之成績，未盡如理想，然所有廠場水利，大部已修建完成，主要生產事業，已有顯著進步，

本省重要農產，以米穀甘藷甘蔗爲三大作物，半年來本處爲促進食糧生產，以裕民生及確保糖業之原料，以挽救蔗糖事業起見，對此三大農作物，不斷採取有效之措施，茲將六月來設施要點簡述如下：

（甲）促進米穀及食糧生產：一、米穀增產：本處自接收以來，爲謀米穀之積極增產，除補助各縣市大量經費外，並派員分駐各縣切實勵行督導，唯以經費人員，皆尚未能達到充寔限度，加之本年第一期稻穀，遭遇嚴重乾旱，第二期又遭風災，致均未達預期增產目標，但第二期生產情形，較第一期甚有進步。

民國三十五年米穀生產情形

期別	予定面積	予定收量	實際面積	實際數量	差異原因
第一期	二六二、五四九公頃	六、五九九、八五〇市石	二二三、四〇三公頃	四、四九一、五五三市石	①乾旱爲主因 ②肥料供應不靈
第二期	三五〇、九六三	七、二二一、八六〇	三六七、六一九	七、一七〇、九七六	①風災 ②蝗災

二、**甘藷增產**：甘藷爲本省第二主要食糧作物可補充米穀供給之不足，且其又爲工業原料及通用之飼料，本處接收以來，積極勵行督導，期能大量生產，至於生產情形，春植預定面積爲四七、五九六公頃，產量四二九、二四九、二八五、五公斤，而實際面積，則爲四七、七〇〇公頃，產量爲五一五、〇九九、〇〇〇公斤，秋植預定面積，爲一〇五、七八九公頃，產量九五四、〇六八、六七五公斤，其實際面積尙在栽培補植中，故未列報確實數字，依目前情形觀察，定較預定爲多，其次製造澱粉，亦係農產加工主要工作，本處亦曾力行獎勵，據初步調查所得，製粉工廠，分佈於臺南，共有六十四所，製粉種類共分甘藷，樹薯，芋粉等，年內可能製造數量，約爲七三四萬公斤。

三、**麥類增產**：過去麥類生產不足自給，茲爲大量推廣栽培，以供需要，並爲改善農村經濟計，特擬定生產計劃，派員督導實施，計小麥計劃面積一、一一〇公頃，預定生產目標，小麥七、三二六市石大麥一八、〇〇〇市石，至所需種子，業已由本處免費分配完畢。

(二) 修建農田水利

農田水利之修建，爲恢復本省農作之第一要務，茲略述半年來工作狀況如下：

甲、**災害復舊工程**：本處督促各縣搶修災害復舊工程，均屬灌溉系統，以各縣農田水利協會，爲辦理工程之主體，本年五月底修復三六八處，迄十月底止，已完成者四五二處，受益面積二五三、七〇六公頃，預計本年內，可能完成者，尙有十四處，已發補助費合計七、七七六、九六七元。

乙、**土地改良工程**：土地改良工程，係就以前未完成者，繼續進行，共計四處(一)爲鹽埔地方灌溉排水工程，預計四年完成，(二)爲高雄地方灌溉排水工程，預計四年完成，(三)爲三星地方灌溉排水工程，預計二年完成，(四)爲員林地方灌溉排水工程，預定二年完成，其辦理情形，分別如次：

(一)鹽埔地方工程：計補助進水口引導水路工程，於本年七月十一日開工，其進度爲百分之五〇，第一支線第二期及第一支線之一部份工程，於五月一日開工，其進度爲百分之八五，第一支線第二期之工程，於六月十日開工，進度爲百分之八十，幹線第二期之工程，於六月十日開工，進度爲百分之七十，至圳頭築堰工程，西勢支線築堰工程，及第四支線右第一分線第一期工程，均已全部完成。

(二)高雄地方工程，計林園區給水幹線工程，於六月二十二日開工：進度爲百分之六十，第三，四支線工程，於六月二十二日開工，進度爲百分之四〇，第二排水第二支線工程於八月十日開工，業已進度百分之九〇。

(三)員林地方工程：第一期工程於六月一日開工，進度百分之七〇，構造物工程於九月一日開工，進度百分之二〇。

(四)三星地方工程：大埔及鹿埔支線工程於六月十五日開工，進度百分之三五，張家圓幹線工程於九月一日開工，進度百分之五〇。

(三) 策劃肥料供應

甲、**肥料供應情形**：本省農作生產與肥料供應，關係至鉅，過去半年來，由本處自國內外購進肥料及由善後救濟分署配發本省肥料一五、三五五、四四〇公斤。

乙、**組織肥料運銷委員會**：最近委託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訂購肥料二十萬噸，包括善後救濟分署已發量在內，規定本年十一月至明年三月間爲交貨日期，交貨地點，爲本省基隆，高雄二港口，自港口起陸，概由本省自行負責料理，惟以該項肥料，數量巨大，乃經長官指

由公署秘書長，農林處長，財政處長，工礦處長，交通處長，民政處長，救濟分署署長，臺灣銀行總經理，專賣局長，貿易局長，糧食局長等，共同組織「臺灣省肥料運銷委員會」，辦理該項肥料運銷配給等事宜。

（四）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本省稻作病蟲害，種類甚多，其中爲害最烈者，有稻熱病一點螟蛾稻浮塵子鐵甲蟲負泥蟲椿象等，過去每年因此等病蟲害而損失之數量，據估計約達五〇萬日石之多，光復後，本處爲急謀食糧增產起見，對於此等病蟲害之防治，極爲注意，玆將辦理經過，簡述於後。

（一）水稻病蟲害防治：本年第一期水稻田中，曾發生負泥蟲稻熱病，經予防治，即全消滅，第二期水稻田中，發生浮塵子一點螟蛾，其中尤以臺東高雄兩縣浮塵子爲害最烈，本處爲加緊防治，特補助臺東縣石油費五萬元，又於全省各縣市補助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普遍設置螟蛾卵寄生蜂保護器一、〇〇〇個，每個計補助二〇〇元，以期全數消滅螟蛾，現據各縣市報告，均已分置於第二期稻作田中，並利用農業組合人員及小學生採摘卵塊，成績尚佳，惟受九月二十五六日颱風影響，保護器損壞極多，成績當在調查統計中。

（二）飛蝗防治：本年九月間高雄臺南二縣先後發現蝗群，本處除擬具臺灣治蝗辦法呈准公佈，發動普遍捕捉外，並派員及電飭本處駐該兩縣之工作人員，全體加緊指導防治，結果高雄一縣計捕獲成蟲一、一三〇、二九四頭，（臺南縣未計）刻仍正準備防治蝗蝻中。

（五）農產檢驗工作

光復前，日人從事檢驗事業，已歷有沿革成績顯著，光復以後，本處爲繼續發展該項事業，乃以所接收之肥料，茶葉，米谷，植物，罐頭，畜產，等六個檢驗機構，合併組成檢驗局，戰時原有之人身設備大部星散破毀，檢驗局乃在慘淡經營之下，延攬人才，充實設備，以進行工作，一年以來所實施之工作如左：

（一）農產檢驗：本年一月中間至十一月底止，經過檢驗之農產品數額如下：

茶葉二，八六六，三三七公斤，青果三，二〇七，三九六公斤，罐頭一九，三七二箱，食糧四，一五四，六三公斤，植物九一，〇二五公斤，牲畜三，七五六頭，畜產品一六〇，三九九公斤，肥料四四，七四五，四九六公斤。

（二）調查登記：至本年十一月底止經已登記之肥料貿易商共一八六家，肥料製造商六六五家，登記合格之罐頭商共十六家。

（三）擬具規章：經已擬就呈署並核正公佈之規章九種如下：

臺灣省主要食糧檢驗規則一種，臺灣省茶葉檢驗及取締規則二種，臺灣省罐頭檢驗及取締規則二種，臺灣省植物病害及特殊植物取締規則二種，臺灣省肥料取締施行規則一種，臺灣省家畜進出口檢疫規則一種。

（四）訂立標準：日治時代農產檢驗之標準，大多失之過繁或過簡，乃經根據過去擬定之原則，參照目前之事實，將糧食，茶葉，罐頭，青菓，及畜產等之檢驗標準，分別擬定，暫作各種檢驗之依據，俟一年以後，根據統計數字精確予以修正，再行正式規定以後之農業檢驗標準。以上爲檢驗局一年來之工作狀況，而今後對本省農業之使命，乃以促進農業改良。樹立農產對外貿易信譽爲目的，因之在方式上，必須配合政治及社會力量。規定標準，提高農產之品質，以免商民牟利貶質，影響農業生產以及外銷，故凡農產品之出口進口及運銷必持有檢驗局所頒發之檢驗合格證明，始能辦理出倉交運及報關等手續，惟本過去一年中輒有劣

等商品私運漏關之情事發生，使檢驗局工作遭受極大困難，考其原因，由於一般對於檢驗之重要，缺少認識，故希望社會人士，能多予注意，協助，嗣後凡商品之流通，必須憑證辦理手續，以杜流弊，同時亦飭本省商人，能明達大義，減少政府施政之困難，共謀本省農產外銷之信用。

（六）畜牧工作

本處畜牧科，一年來之重大實施，爲防止瘟疫與獎勵增殖，玆分別闡述之：

甲、防止瘟疫

（一）制定對策：參照過去之標準，配合目前之事實，已制定各種家畜防疫規則，以爲進行防疫工作之依據，同時充實海港檢疫設施，加强省內防疫，而最要者乃爲恢復畜疫血清製造所，該所于營業恢復以來，已于本年七月底開始血清及疫苗之製造，迄今十二月中旬止，其製成及已配給各縣市之產品列訂如下：

猪瘟血清生產三八，五〇〇CC分配二九，〇〇CC。

猪瘟疫苗生產二九〇九〇〇CC分配二九，〇〇CC。

牛瘟血清生產三〇，三〇〇CC分配二七，八〇〇CC。

家禽霍亂疫苗生產五三，一〇〇CC分配二九七〇〇CC。

結核診斷液生產二三〇CC分配二二〇CC。

（二）注射血清：本年全省各地均相繼發現家畜瘟疫，尤以七月份臺南高雄所發生者爲最烈，故畜牧科及血清製造所兩處技術人員，經常携帶血清疫苗奔走各地施行注射，且以成效卓著，深得農民信任，迄至月前止，計已注射之家畜家禽計猪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九頭，鷄鴨鵝三種三百三十四頭。各地瘟疫除小部份，仍在派員施行注射，大致已告撲滅。

乙、獎勵繁殖

畜牧科于過去一年中，除消極方面進行防疫之外，並在積極方面加强獎勵繁殖，如購辦飼料，選育優良乳牛，及猪種，並指導農民發展飼養家畜工作，以維持國民營養，供給加工原料，本年由處撥發推廣費一百二十五萬元，購買種苗，並交由各縣市府轉貸農民，又撥發畜產補助費四百三十九萬元，分配各縣市獎勵優良之種猪及犢牛，并舉辦飼料作物之栽培，同時實施畜牛登記，種苗檢查等事宜，至月前止。各種家畜家禽之增殖狀況如下表。

	三十四年度數量	三十五年度數量
黃牛，水牛，乳牛	三一五·一五〇頭	三三八·七〇〇頭
猪	三三四·七〇〇頭	三〇〇·〇〇〇頭
羊	五〇·〇〇〇頭	六〇·〇〇〇頭
鷄，鴨，鵝	六、七〇〇·〇〇〇頭	六、九八〇·〇〇〇頭

第二十章　林業

第一節　概況

臺灣位於我國東南峙立海洋。地形狹長跨熱帶，非熱帶兩地區，其中央山脈最高點達一萬尺以上，因其山脈蜿蜒而下又含熱，暖，溫，寒之四帶，氣候溫和，植物最易生植。林區全部面積計二百四十餘萬甲，佔全島土地百分之六十四，其所包含之林木種類繁多，生長旺盛，可採用之木材幾達三百餘種。

西部海岸拖長地區。其形如皮帶，有海岸性林木之生長。平原與山地接連地帶除一部份想思樹及刺竹林外，均爲農業耕地，由山麓以至山腹地帶，乃人造之想思樹林，桂竹林，以及山黃麻，楓樹等之熱帶植物，東南腹地以至熱帶地區，則叢生樟樹，櫟類，推類，烏心石，櫸手等之各種林木。溫帶內部蕃生本島特有之肖楠，紅檜，亞杉，等之各種林木。較寒地區則有椴樹，石楠，栢槇等之寒帶林木。

玆就各部地區較大之自然森林分述如下：

A　北部鹿場大山，宜蘭濁水溪流域，樓蘭等地多爲針葉樹林，油羅山，阿玉山多爲濶葉樹林。

B　中部，自阿里山至新高山西北面之針葉樹大森林，以及巒大山，八仙山，大雪山等處之諸大森林。

C　東部，自丹大山至能高山之太鞍溪，媽利巴芝溪，架肯溪，木瓜溪流域之諸大森林。

D　南部，自大武山至恒春半島之中央山脈地帶之濶葉樹大森林。

第二節　日人統治時代之林政機關

當日人佔領臺灣初期，(一八九五年)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設置林務課，總辦全島林政事宜，並於臺北設立苗圃，爲林業調查機關，又於總督府農商局設置山林課分管各州廳之林業。

其主管業務如次：

A　關于山地綜合利用及開發。

B　對于國有林區之存廢決定。

C　關于國有林區之調查，計劃，測量，及管理。

D　森林業務之實施與監督，

E　有關水利之造林，以及造林有關之山地防砂事宜。

F　保安林，海岸林。

G　國有林區產物之處分。

H　林產物品之作業與製造之指導及獎勵。

I　林產物之配給統制。

J　公私所有林之監督指導獎勵等。

K　樟樹林扶植獎勵規則所附予之土地及林木關係事宜

L　營植共濟組合關係事宜。

M　林業試驗所關係事項。

N　山林會及其他林業團體關係事項。

O　國有林區之道路開鑿及鐵道敷設工程。

至於公有林之樟腦製造營運，則另由處理官產局及專賣局分掌之，研究機關則有林業試驗所之設置，專司其事。

第三節　森林之培植與保安辦法

日人佔領本島之始，發佈官有林區取締規則與保安林規則，以防止森林之火災，盜砍，私墾，而對于改善水利，土壤保安或與其他公利上有重大關係之林區，悉數編保安林，加以統制。至一九一九年，爲強化森林行政起見，廢止原定辦法，重行公佈臺灣森林令付諸實施。

鑒於本省森林，雖因地質地形，氣候，等之關係，易於生長，如非妥爲培養或保護，則亦難望其蕃榮，故在水利及保安等之設施爲未可懈怠之工作。林地之幼苗之栽植，灌溉水源之利用海岸飛砂之防止，颱風之侵襲等之防備及調劑，均極重要爲進行上列工作計於一九〇六年，卽着手調查，凡須培養或加以保護之森林，則編爲保安林委任地方機關，負責處理，對民營之海岸防砂林，則每年免費發給苗種八萬株，分別交種，並撥款補貼造林之費用。

至一九四三年業經編成保安林之面積，計公有者三七〇、一六三甲；私有者六、〇一五甲，合計三七六、一七八甲，林區場所計五〇七處。

茲就培養及保護結果所有森林種類及面積

種別	場所	面積
飛砂防止林	九一	一一、三三四甲
水源涵養林	一三九	三六一、三五七
土砂扞止林	一七五	九二、八九九
風致林	三三	四、三六三
魚附林	二七	四、四五六
防風林	三七	一、三一九
潮害防備林	八	二五三
墜石防止林	三	一一五
水害防備林	五	二七九
目標林	—	—
合計	五〇七	三七六、一七四

第四節　造林

林區之合理經營，爲本島之改進水利，防範風颱保護土壤，以及增加生產上之緊要工作，故日治時代，對于造林計劃頗爲週詳，而其設施則一面嚴禁濫伐原有之林木，進而積極展開造林工作。一九〇〇年卽首先開始樟樹林之造植，至一九三五年將全島之造林工作依照需要，擬成森林施業案，分爲公林砍伐地補造林，樟樹林，特種樹林，竹林，保安林等之區別，並於一九三六年除保安林外，則依據森林施業案，將全臺分爲二十九林業區，統轄整個造林事宜。又於次年開始改良樟樹之種質，以期提高樟腦原料之生產。一九三九年，則栽培熱帶特用樹。一九四二年，進行種植濶葉樹更則[illegible]所有所易地[illegible]量重值，本省特產林木，如香杉，紅檜等，

前述森林施業案內之主要設計，而爲一大森林計劃之實施事業，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五年，歷十一年之期間，用費二百六十八萬餘日元，其所得之結果，乃完成主要林地二百八十五萬九千餘甲之水利工程及一百三十七萬五千甲之區分調查，八十七萬七千餘甲編成調查等森林施業之初步工作。

又該案規定一九四三年度之造林事業費總預算爲二、四八七·二八九日元，包括造林面積五九、〇〇〇英畝；以二、六〇九英畝定爲新植面積栽植樟樹者，一、〇九八英畝，濶葉樹已伐地跡造林者三五一英畝。人工造林者，三一、五〇〇英畝，天然更新造林者二、〇〇〇英

前，共一九四四年度之造林事業總預算，爲二、九〇三、二六〇日元，新植面積二、七〇四英畝，天然更新地一、一五二英畝，對于成林地之撫育事業，及其附帶事業等之預算尚不列內，按照前案，將本島八十九萬二千英畝之林區分爲三十個事業區，俾資分別實行工作，俾臻完善，又因山樹地帶七十萬英畝之國有林區，皆居各主要河川之上游，非特對于水利有莫大關係且與土壤保護木材生產等，亦頗重要。故日人當局，待第一次施業案完畢後，於一九三八年，製定第二次林業施業案，以謀解決，上列問題，預定於一九四三年完成。

該案，對于某一事業區之森林經營法，訂製一般方針，確定分別施業期間（每期十年）及他種造林方法，每至一期結束時，將實行之程度，加以檢討，另行設計新方案。日人原擬于一九四四年，再擬第三次施業案，然因戰敗投降而未果，

第五節　林區面積生產統計與林區設備

茲將一九四一年之林區面積，種類數量及生產統計，林區設備等分錄於次：

A　林區面積

（單位百萬平方公尺）

種類	森林	原野	小計
國有	一六、九七七	五、四八八	二二、四六五
公有	一七二	二八	二〇〇
私有	二、二一〇	三四四	二、五五四
大學演習林	一、三三五	—	一、三三五
合計	二〇、六九四	五、八六〇	二六、五五四

B　種類及數量

甲　樹材（單位千公石）

種別	針葉樹	濶葉樹	小計
官有	四五三、八二七	八二五、七九〇	一、二七九、六一七
公有	九六六	三、五五七	四、五二三
私有	二、八八四	五一、九四三	五四、八二七
大學	二一、五四九	七二、八一七	九四、三六六
合計	四七九、二二六	九五四、一〇七	一、四三三、三三三

乙　竹材（單位千公石）

種別	竹材	小計
官有		一八八、四六八
公有		一〇、九三三
私有		七七四、一三四
大學		九、六六六
合計		九八三、二〇一

C　生產統計

種別	數量	總值（單位千日元）小計
材木	二、八三三、一二三公石	二一、五八〇
竹木	四八、六四〇、〇〇〇根	三、六四〇
木炭	八六、八七二、〇〇〇公斤	五、八五五
薪柴	二八一、九六八、八〇〇公斤	四、三五五
副產物		四、七〇八
合計		四〇、一三八

（單位單位千公石）

△自家生產	二八三二
△出　口（至日本）	二三三
出　口（其　他）	五二

D 林區設備管理機構及生產區域

生產管理機關	地區	生產地
臺灣拓殖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	太平山
同	臺中	八仙山
同	臺南	阿里山
花蓮港木材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	木瓜山
臺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	林田山
植松木行	新竹	香杉山
股份有限公司櫻井組	臺中	望鄉山

太平山（羅東）

(1)	山地軌道（小型火車路）	二四、九千公尺
(2)	索道（架設空中）	二一、一七千公尺
(3)	火車龍頭 計二二五噸	二一臺
(4)	森林鐵路	三六、七千公尺

八仙山（東勢）

(1)	集材機	八架
(2)	山地軌道	八二、四千公尺
(3)	有軌用鐵索拖引	二八、四八六千公尺
(4)	火車頭	二三臺

阿里山（嘉義）

	軌道	一〇、一九千公尺
(2)	火車頭 計六十六噸	二二三臺

木瓜山（鳳林）

(1)	集材機	一四臺
(2)	山地軌道	二〇千公尺
(3)	平地鐵路	六、二千公尺
(4)	索道	三、六四三千公尺
(5)	火車頭	六臺

林田山

(1)	集材機（各一二〇馬力）	五架
(2)	山地軌道	二〇千公尺
(3)	平地鐵路	二、七千公尺
(4)	索道	三、一八二千公尺
(5)	火車頭	一臺（三噸）

香杉山（竹東）

(1)	集材機	三臺
(2)	山地軌道	一一、九千公尺
(3)	平地軌道	一五、四千公尺
(4)	索道	六、〇四千公尺

望香山（新高縣）

(1)	集材機	七臺
(2)	索道	七、〇四千公尺
(3)	山地軌道	一、二五千公尺
(4)	發電所	三所

第六節 林區之水利

本省高山連亘。洪流湍急，沙石順流而下各處，河川最易積塞，如在河川流域，種植森林汲取水分，山洪不致瀉湧，或於山地施以防砂工作，使河流得以暢通，此項設施，非特有助水利，而對農田灌溉可收莫大之利。

日人有鑒及此，乃於一九三六年，擬定改進水利之十年計劃，於臺北平原之淡水河流域，劃爲水利造林地區，面積計一，七四〇甲，山地防砂設備地區計七五甲，並定於一九四〇年，完成種植工作，旋於一九三九年再度設計，對于曾文溪，濁水溪兩大流域之造林補助水利之十七年計劃，劃爲該項計劃之地區，計六、三六〇甲山地防砂設備地區計六〇〇甲，至一九四一年，又擬定十年計畫，對于烏溪，下淡水溪，兩大流域之造林補助水利之十年計劃，爲該項預計劃之地區計三四八〇甲，山地防砂設備地區計八七〇甲。一九四二年，又擬定淸水溪附近流域之造林補助水利之十二年計畫，劃地面積計一、〇〇〇甲，山地防砂設備地區計三、八六〇甲。

並於一九四〇年始，曾年撥十二萬餘日元，爲津貼各州廳及嘉南大圳組合等民有林區作辦理水利事業之用。

第七節　海岸林事業

本省四環大海，望無邊際，每逢秋冬二季，則寒風強烈吹侵不停，尤以夏秋季節。颱風常襲，因之于生產，交通，衛生，經濟，等爲害至巨。以此關于建林工作之設施頗爲重要。日人於一九三一年，即開始環島造林之第一步工作，在海岸最前端之國有土地計七六〇甲，實行六年計畫俾全部成爲森林，次於一九三八年，在西部五州海岸之國有土地計九二二英畝，以十年計畫種植海岸森林，至一九四五年，方始完成上述植林工作。

關于海岸森林，若非週圍連繫，其防風効果必受限制。故即使某一小部之空隙，亦須予以種植森林，則其內在地帶所受風災，得以減殺。日人有鑒於此，對于官有地中間有民有之海岸地區。鼓勵民力種植林木。而對于西部海岸地帶之民有地一〇二英里（面積五〇六英畝）之造林。自一九四一年起，開始補貼造林費用二分之一。

第八節　澎湖島造林事業

澎湖群島，羅列海上，週無邊圍，常年受于烈風暴日之下，毫無遮蔽爲害甚大，不堪言狀，影響該群島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及經濟之繁榮，對造林事業，未可忽視。故日人鑒於實際之需要，設計羣島之特殊造林方案，擬以十年期間，將各島要地一百五十英畝，加緊種植森林。自一九三九年開始，至一九四五年止，完成大部新植工作。

第九節　民有林區之監督及獎勵

欲求國家經濟之繁榮，對于民營林業之發達頗爲重要。當日人佔領臺灣之初，在各地設置官營苗圃，培養樹苗，從事配給人民種植，茲制定出售官有林辦法。及臺灣樟樹林造植獎勵規則，官有森林原野豫約出售規則，以獎勵人民之普遍造林與喚起人民植林之興趣。藉求林業之迅速發達以達大量木材之目的，自一九二五年後，則又獎勵民有森林，移讓於各州廳辦理，轉成國有森林，臺灣總督府則每年撥付巨款，爲獎勵各機關收購補助之用。

日人對于森林事業之重視，既如上述，然直至投降前，戰爭需要之大批木材與林產物，以受交通之封鎖，不能仰給外國進口之原料，如木材紙漿，單寧，樹脂等，均須自給，不分官民之森林，雖作過度之採伐，尚嫌不足，故日人當局則不得不特加計畫以期森林生產擴大。獲取原料。

第十節　林區運輸道路之開鑿

臺灣本島，雖有二萬萬餘立方公尺之天然林木材蓄積，而其每年尚須由島外輸進口一百

餘萬日石之木材以資補助，其最大理由卽爲本地所產木材取給不便，成本過於高昂。其中以運搬費用佔其大半，故欲盛興臺灣之木材產業，如非開鑿山地道路，使搬出木材因之便利不可。故日人於過去最近期間曾設計大規模之擴大山地道路計畫，自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四年之五年內，曾開鑿及擴大專爲運輸木材之山地道路。達一八〇公里半之多。俾資減輕成本。以達自給自足之境地。

第十一節　戰時森林設備之損害及今後發展之可能程度

此次大戰本省森林之損失尚待詳細調查，暫不詳述，但其設備所受之損害，計火車頭七輛，製材工廠計四六六廠中，受盟機轟炸者有十二廠之多。

至於今後全省森林生產物之可靠估價，倘使設備一概完成，將來可能產生針葉樹二、一六五千公石，濶葉樹二、一六五千公石，合計四、三三〇千公石之譜。

第十二節　林務之接收及接收後工作推進

本省光復後，關于林業之接收，將前臺灣總督府山林課，改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局下分區設置山林管理所，及模範林場。所接收之日人林業公司計七十五單位及林業試驗所等機構。

本省林區面積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六十四，然因山勢險峻，河流湍急，每値暴雨，則洪流氾濫易致山崩河塞，釀成巨災。故本省森林，之保護不僅限於木材供應，且亦關係國家收入，故與保護森林有關之河流濬導，土壤保安等之各種設施，頗爲重要，已如前述，至于管理及培育方面，尤應加以嚴密，方得使其蕃榮而增生產，林務當局爲求完成上項目的，對造林事業之重要工作分述如次：

A　推行保林造林運動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國父逝世紀念日，舉行臺灣第一次植樹節，實行全省普遍之植樹運動，散發造林運動宣傳品，又於是日至十五日在臺北及各處輪流放映山林電影，喚起民衆造林志趣，作擴大森林事業之宣傳。

B　召開全省森林事業討論會

本省林務局爲謀規復全省林業起見，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五，十六兩日，假臺北市中山堂召開全省森林事業討論會議，議決要案十件，就中最重要者，爲「如何徹底保護森林，促進木材生產，建全林業行政機構，推動本省全面造林」等。

C　紀念本省光復計劃復建海岸防風林

本省沿海各地，向藉海岸林以爲防風之屏障，惟經此次大戰日敵以軍事需要採伐無度，海岸森林橫受斧斤，復以林政弛鬆，管理失常，致盜伐及放火情事，時有所聞，當局爲復興海岸森林計業經擬具海岸防風造林，及兵工協助造林等計劃，以資紀念本省之光復。

D　設立山林管理所及示範林場

日人佔領時代，曾有山林事務所之設置，全島共設十所，現已改爲山林管理所，其主要任務爲國有林區財產之管理處分及保護取締，公私所有林區之獎勵及監督，公私所有林業事務及林區之調查，模範林場（前大學森林）之經營等。

E　施業概況調查及保安林之檢討

林務局已派員分組施行施業概況之調查，其第一期調查地區爲文山，竹東，東勢，阿里山，旗山等十七事業區，以濫墾，濫伐，火災等跡地爲調查對象，對保安林進行實施之檢討亦已開始舉行，預定於三十五年一年之內，踏查保安林三十八處，面積三、三五三公頃，實地測量三十四處，面積二、九五七公頃，上列各項工作，均爲備供今後復造森林之依據。

F　嚴禁採伐林木及保護辦法

長官公署公佈命令於三十五起至三十九止五年內禁止採伐林木，然國家特殊需要之枕木，民間所需之薪炭木材，以及關于森林管理技術上所必須採伐者，經許可後方得採伐。

本省森林在戰爭時期，摧殘殊甚，林務局決依照森林事業討論會決議辦法，徹底辦理，除已進行訓練森林警察，藉以進行職務外，並將森林保護辦法，通令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

第二十一章　水產

第一節　概況

臺灣是一大島嶼，四面環海，於地理上具備水產業最適當之條件，在日本統治中，日人對本省水產估價頗高，極力誘掖其發展。據查公元一九四一年，本省水產總額已達五千五百萬日元，可見其發展之狀況。且日人對本省水產業，不僅限于省內環海附近，進而華南，南洋之水產資源亦積極開拓，故成績大有進步。如果今後吾人亦能盡其全力，臺灣水產之前途甚有厚望！

日本統治時代，本省主要漁業中，遠海漁業則有機船底曳網漁業，機船鮪牽繩漁業，母船式鮪漁業等。其次有近海漁業之旗魚捧擊漁業，鰮牽網漁業，鰹漁業及珊瑚採取業等，再次爲，沿岸漁業，其中分定置漁業，焚寄網漁業，施網漁業，刺網漁業，地曳網漁業等。

本省近海之漁場：東部一帶日本海流經過區域內有鰆，鮪，旗魚可獲；北方彭佳嶼以北之東 區域，有棲底魚類可獲；而南中國海。法印東京灣，菲島南方海區均爲本省水產業之活舞臺，基隆，高雄，花蓮港，蘇澳，新港等爲基本根據地。

水產養殖業，本省向稱發達，西部地帶計有養魚池面積一萬八千甲，其尚待開拓者約有一萬四千甲。每年產魚量約可一二、〇〇〇噸，價值九百餘萬日元。其中主要產物爲鹹水養殖之虱目魚，牡蠣；淡水養殖之鯉，鯽，鰱魚，草魚等。

水產製造方面：當日人投降時尚有四大工廠，製造烤魚羔，魚丸，罐頭等。至水產皮革之製造，實因戰爭期中，日人缺乏普通皮革供給，乃利用鱶皮製革，一時事業頗呈盛況，年產曾達二十萬張之多。

至於日政府對于水產業統制一事，其目的猶如他業，在戰事中無論生產，配銷，價格，企業各方面，均由日政府以强力統制令節制之，直至日本投降時止，方告解除。

第二節　水產物歷年生產額

水產物歷年生產額一覽表（單位千日元、千元以下不計）

公元年度	漁獲額	加工製造額	養殖收獲額	合計
一九一九	五,〇五七	一,四二四	二,四二三	八,九〇四
一九二三	九,〇三〇	三,三〇三	一,九四三	一四,二七七
一九二六	一〇,二三五	二,八二三	三,三三六	一六,三七四
一九二八	一三,六七〇	二,七〇六	三,四〇一	一八,七七八
一九三二	一九七	一,五四五	三,一三〇	一三,八七三
一九三六	一四,九三四	二,五〇〇	四,二〇七	二一,六四一
一九三七	一四,五一三	二,三二四	四,五四五	二一,三八二
一九三八	一五,六七〇	二,三五八	五,五二五	二三,五五四
一九三九	二五,一八三	三,三二八	六,五八二	三五,〇九三
一九四〇	三八,八九四	六,七一九	六,六四四	五二,二五八
一九四一	三八,六四七	六,二九三	九,七七三	五四,七一三
一九四二	三一,四七六	七,七六九	一一,八五四	五一,一〇〇
一九四三	二二,五八三	一〇,四〇五	九,六〇四	四二,五九四

第三節　各種水產物漁獲額（公元一九四一年）

（一）沿岸漁獲額（單位日元）

鰮	二、一二五、二三四
羽鰹	四、九〇一
皮刀	四四、六一〇
鯔	一、二三〇、九二六
飛魚	二〇四、九五五
血鯛	二一、五三五
鰈鮃	三八、二六七
鰕	一三、八四四
旗魚	四二、七三五
太刀魚	一九二、六一四
惣田鰹	九四五、一四五
黑鯛	四三、四二一
口美鯛	一一五、八四四
眞鯛	一三四、一三三
眞鰹	八〇、五七一
松鯛	一〇、八六三
鯧	八五、六八五
鮪	六二、〇九四
鰤	一三、八二四
鱶	一五一、四四七
鰶	三二、七二八
狗母	九、四五〇
鰊	二七、五二〇
鰺	三六五、七二四
西刀	一七六、五六〇
鯖	六、三五四
鰆	三四七、五一〇
鰱魚	一九、六五九
草魚	一二、五五〇
鱅魚	五、九八四
鰻	七三、三八八
鱧魚	五、五四六
鮒	五二、三五〇
鯉	五五、四五三
鮎	六、七二九
魚苗	二九一、二二八
其他	一、九七三、七〇四
小計	九、〇〇二、八二五
灰貝	一七、二〇六
蛤	二〇一、〇一〇
夜光貝	一、八七二
鮑	一八、九六三
蜆	五、四九三
其他	七八、四三三
合計	三二二、九七六
烏賊	二六二、七一八
龍蝦	三六、一二三
蟹蟳	七八、七六五
蛸	一八、九三一
車蝦	九六、八二六
蝦	六四七、〇三六
龜	一八、八〇五
其他在內小計	一、二三九、七九一
鷄冠菜	—
海苔	九、一五三
石花菜	四四、五六九
其他	三、一三六
合計	五六、八五八

（二）近洋漁業漁獲額（單位日元）

鰮	一三
鯖	五、三一二
皮刀	一三、四八六
魴鮄	
血鯛	二二三

旗魚	三,五一四,二三九
鰈鮃	四四六
金頭	六九
連子鯛	二五七,四〇九
黄花魚	三〇,三七二
口美鯛	三七四,三五二
眞鰹	四二三,四八三
赤松鯛	一五,九六二
鮪	四,三〇一,五七四
鱶	一,八三三,八七八
直鯛	八五四,〇二九
鱝	三一,五七八
狗母	五六七
甘鯛	二,一一五
鰺	七,八二三
鯖	三三九,一〇六
鰆	三五八,七七三
鰯	一五六,四一八
其他	二,五三六,九三〇
合計	一四,九四〇,一〇四

（三）機帆船漁業漁獲額

（單位日元）

鯱	七九,五七六
血鯛	四三六,八二五
鰈鮃	四,一八七
金頭	一,一〇七
連子魚	一〇,四九九
黄花魚	四一五,五三二
眞鯛	一九二,四〇三
鱶	八〇,七九三
鱝	一三〇,一三八
狗母	六四,〇二八
甘鯛	九,七九二
鰺	九二,二九七
其他在内合計	二,五七一,三二三

（四）底曳網漁業漁獲額

（單位日元）

鯱	七二,四七
魴鮄	一,〇〇七
血鯛	一,九四八,七六〇
鰈鮃	一四,四一二
金頭	四二,五八六
連子鯛	六三二,〇二一
黄花魚	一,一五九,七四九
眞鯛	四〇七,八七三
赤松鯛	二四,二四一
鱶	三九三,〇六四
鱝	一九六,一九九
狗母	六九九,六二一
甘鯛	二四,八七六
鰺	八五,七七五
奥保鯛	四〇四,六三四
其他	二,九五三,四八七
合計	九,〇五〇,七七二

（五）珊瑚漁業

（公元一九四〇年度）

赤珊瑚	三九七
白珊瑚	九三
桃色珊瑚	二四一,五五一
其他	
合計	二九八,七三五

（六）捕鯨漁業

（公元一九四一年）

鯨	三一,〇四一

（七）水産加工生産額

（單位日元）

柴魚類	一九七,五二三
素乾品	七三九,二六四

鹽乾品	一,九二一,六四四
煮乾品	二,八三四,六五〇
鹽藏品	八七,四〇五
罐頭	四七九,一一五
調味料	一,四七七,八八五
肥料	五一,四二〇
魚油	三七四,二九一
其他在內共計	六,九四五,四一七

（八）鹽水養殖業生產額

（單位日元）

鯔	一六八,五一六
蟳	三三,四一〇
牡蠣	九七九,三二一
車蝦	一六〇,九〇一
蝦	七四,二九六
虱目魚	六,四八〇,五一九
共他	五五,一三六
合計	七,九五二,〇九九

（九）淡水養殖業生產額

（單位日元）

鯔	一六五,二六〇
鰱魚	一六九,七二五
草魚	二二六,三〇九
鯀魚	二九,一八一
鰻	一二四,六八一
鯁魚	五〇,七三三
鯽	一五三,七三一
鯉	二六一,五三九
虱目魚	二二二,七五六
鼈	一五,八〇五
其他	二二三,六八二
合計	一,九三一,九五六

第四節　水產貿易額（公元一九四三年）

貿易總額	六,六一七,八七三
由日本進口額	五,一二九,六九六
由其他各地進口額	四八二,八二九
出口往日本額	二九六,四七二
出口往其他各地額	七〇八,八七六
入超額	四,六〇七,一七七

第五節　水產業人數（公元一九四三年度）

專業	四六,二〇七人
兼業	六七,二〇八
合計	一一三,四一五

第六節　漁船種類及數額（公元一九四三年度）

輪船	八
發動機船	一,四二七
有動力設備小船	五,五八一
竹筏	八,八八六
合計	一五,九〇二

第七節　行政上之水產獎勵

依本省之地勢及海洋狀況，漁業之發展不宜單靠近海。尤須依靠遠海。故本省漁業，在過去日本統治時代日人採取政策，則以本省爲根據地，而進出開拓華南及南洋之漁場爲最大目標。例如日當局曾於一九四〇年，撥發獎勵增產水產物費計四萬六千日元，給與一組母船

式鮪魚船在菲島東海，塞例伯斯海，班賀海，印度洋一帶捕漁。翌年一九四一年又草擬六年計劃，預算建設六隻母船式鮪漁業母艦。乃因戰事之失敗，僅造一隻，其餘無法完成。迫得日人暫時放棄遠洋漁業之野心，轉而經營本省沿海之漁業（主要區域在東部沿岸，漁區約分爲一百四十處，年產額約達三，五〇〇公噸）。

迨後戰爭局勢日見不利，各方面物質均告枯竭，漁用物資，未能例外。勞工及燃油等皆甚缺乏。日人因此對于生產更加强度之統制，命令各漁業單位聯合生產，共同會計，共同出貨等等。但日人深明漁獲物爲當時唯一大量之蛋白質營養來源，非儘量生產不可。故在此最惡劣條件下，仍掙扎維持該業之出路！曾撥款養成漁業指導員及漁業講習會，以培養漁業人員。同時對各州廳水產會亦撥交一一四，三〇〇圓，（公元一九四五年度）又勉力交給不少漁業人員之福利品。此外日人對于養鯉事業亦曾下極大的努力！

日人對水產物加工事業，極爲注意！曾豫算不少奬勵金，爲建設或修復之用。對于澎湖島亦曾草擬五年計畫，企圖提高該島之水產企業，但不見有何成功。

最後因本省海岸線單純，缺乏良港，且時見暴風雨之襲擊，漁業因此，損失不少。故日人有救濟水難漁業工人之辦法，亦見其苦心之一斑。

第八節　戰爭中日人對水產之統制

日人因戰事無法應付，漸趨不利之勢，然而野心未死，仍謀保持戰爭力量，同時又因爲對盟軍海空之封鎖，物資缺乏之對策，遂有統制令之頒佈。其統制內容如次：

（一）資材之配給統制

漁業應用之主要資材，如重油，綿網，綿絲，麻索，（菲島特產）空罐，鋼鐵，養殖肥料等等各項物資，統由臺灣水產業會管理，擔任配給工作。其配給等級，先從調查，核審，然後決定。

（二）統制水產企業

日政府統制水產業，不單對事務之本身，凡屬水產會社之組織皆加以統制。于公元一九四四年曾頒佈臺灣水產統制令，强迫整個之水產業者，統歸於日本水產株式會社及林兼商店爲中心。所組織之南日本漁業統制股份公司，（實繳股本爲三千二百八十六萬日元），在臺灣總督府指導監督之下經營。直至日本投降，該統制令始告解除。

（三）魚介類之生產配銷統制

日當局之水產統制令，無微不至，對于漁獲魚介類之生產，配銷，亦加以强力之統制，曾組織一實繳股本五百十二萬日元之臺灣水產物配給股份公司，而予以水產物之生產，配銷之全權，直至日本投降爲止。

（四）對于鹹乾魚之統制

日人因戰事之急迫，又因漁業生產之銳減，恐生鮮魚介類之不足，對于島內產物或進口之鹹乾魚類亦加以統制。該項統制，仍利用臺灣水產物配給股份公司兼理，掌管進口及配銷事宜。

第九節　水產團體

日人爲把握水產並對水產之統制令發生效力起見，於公元一九四四年，公佈水產業團體法，將全臺所有水產會及漁業合作社，從新編制，改爲漁村單位之漁業會，州廳水產業會及臺灣水產業會等三級組織。玆就各級水產團體若干單位數目金列如次：

普通漁業會	六六單位
特別漁業會	二單位
州廳水產業會	八單位
臺灣水產業會	一單位
合　計	七七單位

第十節　水產實業教育

臺灣總督府初爲養成水產技術人員起見，於公元一九三六年創設水產講習所，內分漁撈，製造，養殖三科，每年錄取學生，漁撈科三十名，製造，養殖兩科各十名。至公元一九四三年乃改爲臺北州立實業學校。

第十一節　戰爭中之損毀狀況

A　漁業勞工之損失

死亡或失踪不明者	一九三人
受　傷　者	一〇五人
合　　計	二九八人

B　漁船之損失

漁業輪船	二〇九隻
無動力漁船	一六隻
竹，筏	二七隻
合　計	二五二隻

C　養殖業之損失

高雄魚塘曾被盟機炸死虱目魚約五十四萬尾，值四萬七千餘日元。

D　其他各州廳水產業設施之損害

臺北州	二、二六九、九三〇日元
新竹州	三二五、〇〇〇
臺中州	二、〇〇〇
臺南州	九一、三三二
高雄州	一、七六八、六九一
臺東廳	一九九、〇九五
花蓮港廳	一二五、六二〇
澎湖廳	六〇三、一六七
共　計	五、二六五、五二九

前表須特別說明者，乃表中包括全省十三造船工廠，其生產能力年約一萬二千噸。其中基隆，蘇澳，高雄，馬公各工廠均遭轟炸之損害，又全省計有五十處製氷冷藏工廠，每日產氷約達九百噸，其中與水產業有密切關係之五十廠，經空襲炸毀五廠。又漁業應用之物資達六萬餘日元，亦皆炸毀。

第十二節　民國三十五年之生產計畫

(一)　計畫總產量　一〇五、七七九噸

A　一般需要量	一〇〇、八五〇噸
B　餌料及其他	四、九二九噸

（二　分類產量

A　輪船漁業之生產量　五〇、二八六噸

甲、漁業會所屬輪船漁業生產量　三七、八五五噸

漁業種別	船隻數	生產量
鮪牽繩漁業	七	合計三七、八五五噸
旗魚棒擊漁業	一六九	
鯛牽繩漁業	一三〇	
鰹釣漁業	一一	
雜漁業	三八二	
共計	七五三	

乙、臺灣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生產量

業種別	船隻	生產量
發動船	八	三、九六〇
機船底曳網漁業	六	三、二四〇
鮪索繩漁業	一	七三〇
需要修理船隻	三	八、四七〇
把網漁業	二	一、五〇〇
機船底市網漁業	一三	四、八六〇
鮪牽繩漁業	八	二、一一〇
總計	三〇	一三、四三一

B　無動力船漁業之生產表（自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二年三年間之平均數量）

漁業種別	生產量
固定漁業	二、七六八噸
焚寄網漁業	四、八九二
旋網漁業	一、五三七
流網漁業	一、〇一五
刺網漁業	一八五
地曳漁業	四、三五二
河川漁業	四一三
其他漁業	四、一三九
共計	一九、二一四

C　養殖業生產量表（自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二年三年間平均數）

種別	生產量（單位噸）
鹹水養殖業	九、四〇五
虱目魚	六、八三〇
鯔	一二九
牡蠣	二、一五九
其他	一八七
淡水養殖業	一、七三四
鯔	一三五
鰻	一五九
草	一七九
鯉魚	一四九
鯽魚	二四五
虱目魚	一八六
其他	四一五
總計	一一、一三九

D　省外產品之進口

進口豫定二〇、〇〇〇噸、其中包括鹹乾魚類一〇、〇〇〇噸。

第十三節　光復後之水產業

臺省光復，版圖重歸祖國後，長官公署農林處水產科。接收一切水產行政事宜，及有關水產公司，計七單位。接收完整後，即致力於復興漁業，基隆水產公司陳經理，努力經營，成績可觀，各方來參觀者，都甚讚譽，其他漁區亦均在積極整頓，則臺灣水產事業，前途最有希望，其工作概況如次。

本省漁業，素稱發達，戰前有大小動力漁輪，約一、五〇〇艘，動力帆船約五千艘，年獲漁產十餘萬噸，戰時此項漁船，多爲海軍徵用，益以燃料缺乏，海洋漁業，盡歸停頓，民國三十三年，漁產僅一六、九七六噸，接收

以來，重要工作，可分下述三項，

(一) 修建漁輪、恢復生產

農林處接收臺灣水產株式會社動力漁輪三十一艘，類多破壞，其中較完整者僅三艘。冰凍製冰工場二十所，能運轉者僅六所。以器材缺乏之，修復非易，經數月來之積極經營，已陸續修復漁船及運搬船二十八艘，再加新建完成者四隻，計三十二隻，均已出海操業。仍在修理中者尚有三艘。此外復行新建十一艘。以資補充。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十月，共計撈漁逾一百四十三萬餘公斤。冷凍製冰工場則以原料缺乏之，未能全部開工，至三月止，共計製冰九、〇二九噸。

(二) 有關漁政設施

農林處漁政設施之目標，在促進遠洋漁業，獎勵民營近海漁業。其方略在使各級行政密切聯繫，以便統籌管理，已制定下列各項辦法，分發各縣市會同辦理。

(1) 漁船登記辦法。

(2) 漁業管理辦法。

(3) 魚市場經營管理辦法

漁船登記，已辦理就緒者。有高雄縣及高雄基隆二市。其他各縣市，仍在分別辦理之中。省內定置漁業共一三九處，過去多屬日人經營，業已接收者共二十處。今後當獎勵省民經營，予以補助。漁市場之目標，爲促進水產貿易，調節價格。現已着手組織。恢復營業者，有高雄，臺北二市，其他縣市亦當陸續成立。此類登記管理辦法，係望本省漁業於嚴密管理之下，予以獎助，以期迅速恢復舊日規模。

(三) 策劃物資供應

漁業器材最缺乏之者，厥爲重油，及車母尼亞。其他鋼索馬尼麻綱釣鈎等漁具，省內供應亦遠不敷用，業已分別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申請，並向國內各地採購，以備漁輪行駛及製冰之用。

(四) 培育漁業人才

本省過去船員大都均爲日籍，近因遣送日僑關係，遠洋捕魚人才頗感困難。現擬加緊訓練高級船員，如船長、機關長、甲板長等。以期於適當期間，遠洋漁業能達自主之境地。現曾派往高雄及基隆各處漁船練習。

第十四節　水產業之將來

關于水產今後之發展，及接收水產企業單位之處分，農林處趙處長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之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報告如次。

關於水產方面，我們人口天天增加，單靠本省大陸發展，是不够的，所以要向海洋發展。這一種海洋發展，當然要有很大的規模，雄厚的資本，我們正在計劃中。大家要注意現在麥克阿瑟總部，已經允許日本在中國海內捕魚了。這種捕魚的區域，距離臺灣，是不遠啊。我們再不發展，恐怕這種利益全被人家佔去了。

水產會社，共有一百八十艘大船，光復以後，祗剩三十二隻。而能航行的，祗有三隻。經過接收以後的趕緊努力修理，現在已有二十七條船，可以航行捕魚。目前一面修理舊船，一面建造新船。希望在幾個月內，基隆臺南等修船廠，除了修復三十二隻舊船，都能航行捕魚以外，還要建造十數隻新船。至於說現有的二十七隻船，在五六兩個月所打撈的魚，約在一百萬斤以上。各位知道捕魚這件事困難很多，不但是船隻修理，而且要購置魚具。這種魚具是臺灣所沒有的，很不容易購到。同時

還要製冰冷凍。我們一共有二十個製冰冷凍工廠，漁船一靠岸，就要製冰冷凍。工廠接收當時，這二十個製冰冷凍工廠，中間有三個完好，可以做工的，其餘都不行，缺少阿母尼亞機件破壞。經過幾個月來。努力補充配零件。切實整理設法，找阿母尼亞，現在已經有九個開了工。這種阿母尼亞，臺灣很缺乏，目前市上黑市價格竟賣到十五萬元一桶。所以我們自己試驗製造，已獲成功，並且做好的阿母尼亞，已有四十七桶，正在一天天加强製冰冷凍工廠。此外還有三個水產加工廠，設於蘇澳、高雄、花蓮港，捕取來的新鮮水產，有賣不完時，可以隨時交加工廠加工製造。我們水產公司，預備今年內自力更生，不預備向銀行貸款，拿生產來的錢，再作發展事業，擴充建設的經費。這種慘淡經營的苦心，也得報告諸位知道，至於沿岸與近海各種漁業，都準備分別讓與臺中花蓮港基隆等各縣市，和地方民衆去經營的。

第二十二章 糖業

第一節 糖業之沿革

(一)甲午戰前

本省糖業，係數百年前，與我中華民族同時渡海而來，傳至西曆一六二四年荷蘭人佔據時代，砂糖卽爲本省主要貿易品。一八五六年，美人在打狗(現高雄)設澄羅比尼德公司，從事砂糖輸出業務，本省砂糖，遂登世界市場。一八八〇年，產量達一百六十萬一千二百六十擔。嗣因中法戰爭（一八八四年），甲午戰爭（一八九四年），及一八八六年之大暴風等影響，本省糖業遂陷入苦難階段。當時的製糖廠稱爲糖廍或蔗廍。在合作組織或資本家獨力經營下之甘蔗品種計有竹蔗，紅蔗，蚋蔗等類，皆係數百年來之本地種。就中栽植竹蔗最爲普遍，並且是主要的製糖原料。蓋紅蔗，蚋蔗易於寄生害蟲，而栽植上勞力，及肥料之需要皆較竹蔗爲多。

(二)甲午戰後

民國前十七年（一八九五年），本省由日人統治以後，首先便注意糖業，根據新渡戶博士之糖業改良意見書，確定本省糖業政策根本方針。至民國前十二年創立臺灣製糖會社，在橋子頭建設製糖工場。於民國前十年開始工作，此係新式工場之嚆矢。其後日政府致力獎勵，並有關稅法之保護，糖業獎勵規則之制定，創設原料採取區域制度，或補助金支付等等無微不至之設施，更輸入優良種苗，在大目降開始甘蔗試作場，或設置蔗苗養成所等等，注重於技術之援助，遂爲創設製糖會社之大好機會。新式工場及改良糖廍如雨後春筍，陸續成立。至民國初年前後，曾遭遇三次大颱風。民國十四，十五年糖價雖慘跌，但本省的糖業仍繼續發展，逐年增產。其後因爪哇大莖種之輸入，甘蔗栽植技術與製糖技術，亦大改進，一方又實施原料收穫管理之研究。至民國十六十七年日本財政大起恐慌，因而造成製糖會社之集中合併。由是砂糖生產急增，且因世界各國普遍不景氣，砂糖滯貨山積，遂使日本國內不得不調節產糖數量。但其後因日本圓價跌落，輸出之成算有利，多量產糖可銷售於中國。由民國二十三年，水田之耕蔗因可以減少生產成本而盛行。至民國二十七，二十八年間，竟造成產糖空前記錄，突破二千三百六十萬擔。時值七·七事變發生，金圓區域內之輸出成算有利，遂呈日本國內糖流出外地之現象。因此爲籌劃對策起見，乃制定公定價格，整備配給機構，更在臺灣制定糖業令，此實爲糖業上之一大改革。

第二節 種植甘蔗與自然條件

(一)植蔗與氣象

世界之甘蔗糖業地，散在於北緯三十六度，南緯三十度之範圍內。我臺灣位於其間，

其中半以北回歸線中斷，跨於熱帶與亞熱帶。一般甘蔗栽植需要甚多水量，故寡雨地方必須有灌溉設備，若無灌溉設備，則應靠天降雨，每年平均一千五百粍乃至二千粍之雨量爲適當。不但降雨量甚屬必要，且雨量之分佈，亦影響甘蔗之成長，以及砂糖之成分至鉅。在成長期需要多水，在成熟期相反地必須使之乾燥。但在成熟期，雖依土壤差異，而一月中仍要三十至五十粍之雨量。據臺大白鳥教授研究，臺灣之氣候可分爲北部，南部，東部等三氣候帶。就降雨關係觀察，北部並無顯明雨期乾期之別，惟南部則判然有別，蓋夏季有雨而多季則無。東部有春秋二回，降雨日數最多之時期，每年平均雨量在北部爲二千五百粍，南部一千七百粍，東部一千九百粍。

世界甘蔗糖業地之氣溫，以年平均氣溫二十八度一分（如印度）爲最高，十五度六分（如日本）爲最低。例如甘蔗糖業極其殷盛之爪哇，乃係二十六度五分，古巴二十四度八分。在我臺灣北部平均氣溫，多季十五度，夏天二十八度，年平均氣溫二十一度；南部冬季十七度，夏天二十七度以上，年平均氣溫二十三度；東部多季十八度，夏天二十六度，年平均氣溫二十三度。

甘蔗糖業地之溫度，以六十五至七十五%之平均濕度最爲適當。在臺灣北部，年平均八十三%；南部八十一%；東部七十九%。

日光亦係甘蔗栽培上重要之氣象要素，因日光照時數多則成績愈好。爪哇年平均之日光照時數約二百五十時間，臺灣北部百三十六時間，南部二百十七時間。

就『風』論之，軟風對種蔗亦有良好影響。臺灣海岸與內陸相異，海岸地帶平均三公尺以上，內陸則三公尺以下。颱風日數在海岸地方爲多，年計北部及東部約十五日，南部約十日，南端約四十日。夏季係烈性颱風；冬季多起於季節風之颱風。據糖業試驗所山崎技師之研究，由於颱風致蔗葉損傷，早期能影響蔗莖生育不良，晚期能影響甘蔗含糖率減少，故種蔗最忌颱風！

（二）種蔗與土壤

▲北部地方

臺北平野係砂岩，頁岩之埴質土壤爲多。宜蘭平野則粘板岩質土壤佔大部分。此種重粘質土壤之排水，非常不良。桃園地方成爲臺地，呈赤色之赭土多。此赭土有機質含量少，而含有多量酸化鐵，水酸化鐵，水酸化礬土。新竹地方爲洪積地，丘陵地，冲積地雜然分布，一般無肥沃地方。北部地方各地多少雖有栽植甘蔗，但因種種環境不良，不大適宜於糖業。

▲中部地方

臺中平野屬於瘦瘠之第三系，第四洪積層所成之臺地。比較有生產力之洪積層埴土壤土地，第三系頁岩質埴土，粘板岩質埴土地，風成砂丘地等相混處。南投地方係洪積層赭土，第三系岩石之冲積土，粘板岩質土壤之冲積土，粘板岩質埴土，第三系岩石之震爛地。要之，中部地方比較可以多植甘蔗，惟不及南部地方生產條件之良好耳。

▲南部地方

嘉義平野之土壤，主要係砂岩或頁岩質，及有粘板岩質。且此地方還有重粘質之田地，得嘉南大圳之灌溉；又有製糖會社所有大農具之深耕，以提高該田地之生產力，此實堪特書者也。嘉義平野之輕鬆土壤，適宜於栽植甘蔗，與臺南平野成爲糖業中心地。臺南平野之內陸，主要係砂岩，頁岩之崩壞土壤。而海岸又多係埴土質之海成冲積地。其未得灌溉之田地或鹽分地，若無加以一番改良，則栽植甘蔗實不能成功。高雄地方係海成冲積地，重粘質之土壤多，故其田地尚有保存，惟不得水利

耳。

▲東部地方

臺東平野係結晶片岩質土壤，粘板岩質土壤。故花蓮平野亦結晶片岩質土壤爲多，東部地方則一般礫原河積爲多。（以上根據臺灣農家便覽）

第三節　甘蔗農業之推進政策

（一）確定糖業政策

本省淪陷之初，日政府立即感有獎勵糖業之必要，故總督府先命新渡戸博士調查各國糖業政策。嗣即依據彼之計劃積極推進糖業改良獎勵方針！玆將其改良意見列舉如次：

(1) 蔗種及栽植法之改良。

(2) 壓搾法及製造法之改良。

(3) 人工灌溉之應用。

(4) 土地開墾及蔗園的擴張。至其糖業政策上之施設提論，尚有下列各項：

(1) 糖業獎勵規則及臨時臺灣糖務局官制之制定。

(2) 甘蔗試作場之設置。

(3) 産糖合作之組織。

(4) 大規模企業之獎勵。

此係本省糖業改良之發端，其主張立被採用。民國前十年（一九〇二年）六月即見臨時臺灣糖務局官制，並臺灣糖業獎勵規則之公佈。

（二）糖業獎勵規則

本規則係民國前十年六月公佈之律令，爲糖業獎勵之規準，其要旨在于從事甘蔗耕作及製糖事業，於總督府認爲適當之時，對其蔗苗費，肥料費，開墾費，灌溉排水費，製糖機械器具費，可以支付獎勵金，或貸與現品。對砂糖農工業各方面施行補助獎勵，實施以來，至民國二十年所交付獎勵金，總額已達一千二百九十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圓。其獎勵內容，係製糖會社及製糖所補助，肥料補助，灌溉排水補助，種苗補助，農具補助，中間苗圃補助，改良糖廍補助，甘蔗品評會褒賞補助，製糖機械購入費補助，開墾補助，模範蔗園標本補助，原料消費補助，原料糖製造補助及氷糖製造補助等。其後因隨糖業之發達，其補助金額因而減少，同時補助種類亦漸縮少。至民國六年以後，只限於灌溉排水補助，中間苗圃補助，及氷糖製造補助等三種。其補助金額如次：

（第二十臺灣糖業統計）

補助種類	金額	
製糖會社	千元 三六八	（至民國前四年中止）
肥料	四、一三〇	（至民國五年中止）
灌溉排水	一、八六三	（至民國十九年中止）
種苗	七二一	（至民國二年中止）
中間苗圃	五三三	
製糖機械	五五一	（至民國前三年中止）
開墾	一五	（至民國前五年中止）
農具	三八	（至民國三年中止）
氷糖製造	二七	（至民國三一九年中止）
其他	四、六八四	
合計	一三、九〇九	

（三）原料採取區域制度

臺灣糖業係自淪陷爲日本殖民地而始發達，民國前七年，即公佈製糖場取締規則，並制定原料採取區域制度。在區域內未得政府許可者，不得設立糖廍及新式製糖場。同時在區

域內之甘蔗禁止搬出區域外，或供用爲砂糖以外之製造原料。而甘蔗栽植者，必須售賣於區域內製糖場；又規定製糖場應負責以適當代價購買全區域內之甘蔗，以此保持原料之獲得。本規則本無規定對農民强制其種蔗，但在栽植以前，由會社發表收買蔗價，一任農民自由。但價格係製糖會社單獨決定，事實上對於糖業資本頗爲有利。故此原料採取區域制度，實堪稱爲本省近代製糖工業勃興發展之基石。

(四) 推進機關及施設

民國前十年六月設置臨時臺灣糖務局，至民國初年廢止，同時設置殖產局糖務課。民國十三年總督府改正官制，包括茶業及青果產業，改稱爲特產課。至民國三十一年糖業分爲工業，農業兩部門。工業部門屬於總務課，而農業部門則屬於農務課而至今日。

蔗苗養成所

爲應付製糖全部生產能力，每年甘蔗之栽植面積需要十萬甲內外。而蔗苗之供給，屢因暴風雨之摧害而告不濟。不得已乃使用不良蔗苗，因是而使品種漸惡劣，爲防止此損失，而圖改善，以期繁殖優良品種，分配於農民。民國二年九月在臺中縣管內，設置官營苗圃養成所，現尙存有大南庄蔗苗養成所，面積：約有一，二二〇甲。

在養成所育成之蔗苗，再分配於中間苗圃，使其更加繁殖，由製糖會社免費配與所屬區域內之農民。此蔗苗乃係由外國輸入之優良品種，或在中央研究所所育成之新品種，均係無病健全之蔗苗。在養成所三年輪耕一次，每種植三百甲，力圖普及全蔗園，以達成其目的。自民國五年配給健全蔗苗以來，年年配付二千萬。至五千萬枝。

又民國三年四月制定蔗苗取締規則，檢查蔗種蔗苗，豫防病害蟲之傳播。

糖業試驗所

民國前十年，糖業政策實行機關設置糖務局，爲甘蔗栽植試驗機關。在現臺南縣新化設置分局，附屬大目降甘蔗試驗場。民國前六年七月兼設糖業講習所，努力養成糖業技術者，又附設製糖工場，改稱爲糖業試驗場。至民國十年中央研究所之設置實現，即統合於該所農業部糖業科，作爲糖業一切試驗研究之中心機關，對糖業今日之隆盛貢獻不少。其後因產糖增加，本省砂糖之貿易亦漸增加。爲促進其發達及獲得內、外信用，乃有檢定糖分之舉，以公證其成分之確實。民國元年四月在高雄設置殖產局附屬檢糖所，作各種砂糖與肥料之分析檢驗機關。至民國七年併合於總督府研究所，民國十年成爲中央研究所之一支所。至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乃統一擴張此等試驗研究機關，在臺南市獨立爲總督府糖業試驗所，分爲育種科，耕種科，製糖化學科，農藝化學科，病理科，昆蟲科，蔗務科等。

第四節　甘蔗農業之技術改良

(一) 優良品種之普及

臺灣之甘蔗品種，原有竹蔗，紅蔗，蚋蔗，青皮蔗等種。民國前十六年由布哇移植諾斯斐種及拉海納種；本地種遂漸減少。至民國初期此項外來種顯見普及，但至民國六、七年間，

此等品種頗見變質；乃換種爪哇實生小莖種，POJ三六，POJ一六一，POJ一〇五等種。同時本省所育成之F一九亦頗普及。至民國九年再由爪哇移植大莖種，POJ二七一四，POJ二七二五，繼卽輸入POJ二七二七，POJ二八七八，二POJ八八三，此等優良大莖種漸次推廣，致現在爪哇小莖種殆已不見；此爲造成今日優良成績之一大因素。當時臺灣糖業試驗所亦曾育成F一〇八之優良種。

（二）甘蔗栽培時期之改良

從來甘蔗栽培由二、三月開始，至翌年四、五月收穫爲常。但同時因水田耕蔗尚少，而二三月之旱魃期內缺乏灌溉，故栽植面積很是有限，不够應付需要。因此有獎勵早植法之倡議；由七八月栽植蔗苗，至翌年末可以收成。因八九月恰值降雨期，又值氣候溫暖，甘蔗之發芽成長，均爲良好，可得較多收穫。

（三）蔗園之改良

甘蔗耕作上，對灌溉排水施設，最爲緊要，在本省原有灌溉施設之埤圳，此項埤圳其主要亦係利用於稻作，日人統治後，特爲關心，在各地更擴張築造大埤圳，尤其在臺南縣下投費五千四百萬圓，築成嘉南大埤圳，可以灌溉排水十五萬餘甲。此埤圳不但增加稻米作面積，亦可以增加甘蔗栽培面積，同時亦可得較多收穫。因排水施設完備，可以減少甘蔗之被害。其他肥料之適期施肥，以及施肥量之適量與否，皆有影響於甘蔗之收量。

（四）大農具之使用

如臺南縣或高雄縣所謂看天田（靠天下雨）之重粘土質土壤，以深耕犁實施深耕，改良土質，獲得甘蔗並米之增收。民國二十八年六月現在新式製糖會社所有史的姆勃拉（耕犁）及杜拉克達耕犁其數量如次：

會社名	種別	馬力	組數
臺灣	史的姆勃拉	二三五	二
	同	二〇〇	五
	同	一五〇	一
	同	一三五	二
	同	一三〇	一
	杜拉克達	九五	一
	同	一二五	二
明治	史的姆勃拉	二〇〇	二
	同	八五	二
	杜拉克達	一二〇	三
日本	史的姆勃拉	二三〇	二
	同	一二五	二
	同	一三〇	一
	同	一五〇	一
	杜拉克達	九五	九
鹽水港	史的姆勃拉	三三五	三
	同	一五〇	一
	同	一〇〇	一
帝國	杜拉克達	九五	二
三五公司	同	六〇	二
原成農場	同	四五	一
	同	三五	三

（五）栽植與收量

民國前十年確定糖業政策以來，本省糖業之發展，實令人可驚！因淪陷當初，粗糖年產量不過八、九千萬餘斤，僅可供給日本全國所需要四分之一。乃不及半世紀之間，產糖增至二十餘億斤，甘蔗栽培面積增加八倍餘，每甲收量增加二倍餘，總量增收二十餘倍。其發展之技術原因，在於優良品種之普及，灌溉排水

施設之改善，及耕種施肥管理等栽植法之顯著集約化；尤其最收效果者，乃係輸入品種之徹底的普及，與在本省育成優良種之成功。誠以甘蔗品種之改善，自能提高砂糖之成分，理固然也。民國前十年砂糖成分僅有七·四%，而近年來增加至一二%，茲錄歷年甘蔗栽植面積及收量表如次：

歷年甘蔗栽植面積及收量比較表

年期	栽植面積（甲）	甘蔗生產額（台斤）	每甲收量（台斤）
民國前九年	一六,五二六	六八三,一五七,九[illegible]	四一,三三八
民國前四年	二八,七〇四	一,四一八,八六〇,七九九	四九,四三一
民國三年	七六,二七七	二,六四二,六一六,五八四	三四,六四五
民國七年	一五〇,四五〇	六,八一七,五三五,七〇九	四五,三一四
民國十二年	一一六,六二〇	六,六一〇,八六三,八四三	五六,八六七
民國十七年	一〇八,三一八	九,六九七,六四四,六五一	八九,五二九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九,五二一	一三,四一五,四七五,〇七七	一二三,五〇三
民國二十二年	八四,三三〇	八,八二一,一九九,五五九	一〇四,四八五
民國二十三年	九一,一六三	八,八八三,八一〇,五四四	九七,四四九
民國二十四年	一二一,六二八	一三,四七七,三六〇,一七八	一一〇,八〇七
民國二十五年	一二八,三二九	一三,一九〇,三八九,四三四	一〇二,七八五
民國二十六年	一二四,五五五	一四,二七一,八七四,四一三	一一四,五八三
民國二十七年	一三四,二〇八	一五,一〇一,〇九九,三三八	一一二,五二〇
民國二十八年	一六七,三六二	二一,三八四,九四二,四四〇	一二七,七七六
民國二十九年	一七四,三九四	一六,六三八,四六五,九一八	九五,四〇五
民國三十年	一六二,〇三三	一三,九八七,三八五,八一九	八六,三〇三
民國三十一年	一六一,二九九	一七,〇八二,七四九,二六七	一〇五,九〇七
民國三十二年	一六一,四五四	一六,八三〇,四七一,五九三	一〇四,二四六
民國三十三年	一五四,〇九四	一四,一一三,〇五六,八〇三	九一,五八七

（六）製糖技術之提高

本省糖業之有近代工業趨向者，係在日人統治以後；日人確立糖業政策，經種種研究改革，始有長足之進步。尤其新品種之育成，耕作樣式之確立，製糖技術之研究等等，遂造成今日最高水準之糖業。以本省製糖技術比較其他地方，在甘蔗壓搾技術方面，本省佔第一位，夏威夷次之，爪哇不及遠甚。由蔗汁至製糖之技術而論，本省亦居第一位，夏威夷，爪哇居後，而菲島糖業技術距離更遠。試觀與製糖技術相關之蔗糖消耗率，由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五個年間之平均，即以全蔗糖爲%，而其各地消耗率如次：

	臺灣	夏威夷	爪哇	菲島
濾滓中	〇·三三%	〇·二三	〇·六四	〇·七六
廢蜜中	五·一七%	七·一五	六·六九	七·二九
無形消耗	〇·二九%	〇·八四	一·七一	〇·一三
製造消耗	五·七九%	八·三三	九·〇四	八·一八
蔗渣中	二·九三%	二·四九	五·二五	七·六七
總消耗	八·七二%	一〇·八二	一四·二九	一五·八五

在右表之製造消耗，係濾滓中及廢蜜中之消耗與無形消耗之合計。即由蔗汁至製糖之間所發生之消耗，及在蔗渣中之消耗，即係甘

蔗壓搾工程中之消耗。由此可以明瞭本省製糖技術之水準，從來先製粗糖，再移於精製糖工場精製爲白糖。但因耕地白糖製造技術之進步，直接可以製造白糖，粗糖乃漸次減少。至民國二十九年精製糖工場皆停業，由耕地白糖起而代之，同時臺大理農學院製糖化學研究室所研究之公定亞硫酸法，比較向來所用之炭酸省材料之優點，故採取此方法之耕地白糖工場漸次增加。類似上述促進製糖技術進步之研究者，尚有舊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糖業科，臺大理農學院製糖化學研究室，糖業試驗所等之官立機關，及各製糖會社工場的研究室。

第五節　糖業資本與蔗農

(一)　糖業與蔗農

本省糖業爲日本資本主義經營大企業之一，又屬本省工業之一大柱石。而其原料生產之甘蔗農業，僅次於稻作，同爲本省農業之生命，促成本省資本主義之發展。換言之，其殖民地的發展係以製糖工業與其甘蔗農業之關聯，作爲集中表現。製糖工業需要農業生產部門與工業生產部門相配合。而製糖工業之發展，是以甘蔗農業之發展爲前提。製糖工業全爲日本資本所支配之經營，並可將巨大資本之集中運用，而聯合組織，使其生產大部份供用於日本國內。關于生產與消費，國家特別有直接間接之援助，或以權力或以財政等等，可以證實本省糖業之殖民地的性格與基法，有可節礎。由此助成糖業資本之進出及其發展。製糖會社爲獲得原料甘蔗，用種種手段，直接間接支配土地與農民。製糖會社對本省農民，有時爲大地主，有時爲大佃人，或爲中間地主；又站在生產物之購買者，農業之指導者，金融業者，肥料商等之地位；尤其係本省之巨大資本農業經營者，亦爲農業勞動之購買者，故其各種之操縱甚易推行。

製糖會社對于原料之獲得手段，可分爲三種：第一，會社自己獲得土地所有權，經營巨大蔗園，或獲得土地贌耕權，自己生產大量甘蔗原料；第二，會社自已所有地，或將耕地之一部份出租或轉租於他人，會社站在地主或中間地主之地位，指導監督其耕種甘蔗；第三，根據原料採取區域蔗作規程，由一般蔗農收買原料。

據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之調查，會社自營與租出地，及一般蔗園之面積如次：

製糖會社自營地	所有地：	五三、二一四甲
	小作地：	一三、九四六
製糖會社租出地	出租地：	四一、三五八
	轉租地：	一四、〇八五
一般蔗園		一三〇、一九三

(二)　糖業資本經營之巨大蔗園

因要經營大規模製糖工場，必須保有大量原料甘蔗，對此雖有區域制度之保護，但因耕種甘蔗乃係農民之自由，故爲獲得原料之萬全計，必由會社自營原料甘蔗之生產，又須在社會上經濟上獲有對付蔗農之手段，用以完成資本家農業經營之發展。據「第二十九糖業統計」之調查：民國二十九年各會社所有地，租耕地，自營地，出租地之面積如次：

製糖會社所有地及租耕地面積比較表

會社名	所有地面積	租耕地面積
臺灣	五一、三三〇甲	五、〇三〇甲

新興	一、七二三	一八二
明治	一七、七八五	二、四三一
大日本	二〇、四九四	七、四四三
鹽水港	一七、八五〇	五、七九六
帝國	三、四三八	八、六六一
臺東	六、六七六	六八五
三五	二、六八五	五
合計	一三一、八五八	三〇、三二三

製糖會社自營地及出租地面積比較表

會社名	自營地面積	出租地面積	總計
臺灣	二六、七四八甲	一七、〇九四甲	四三、八四二甲
新興	三四五	一、四二八	一、七七三
明治	九、四一五	七、五三七	一六、九五二
大日本	二一、五八四	一三、〇七二	三四、六五六
鹽水港	七、二一〇	一〇、〇七八	一七、二八八
帝國	一〇、八八九	二一六	一一、一〇五
臺東	六、九六六	二、八五二	三、九一〇
三五	—	二、四六七	二、四六七
合計	六六、一六〇	五五、四四三	一二一、六〇三

糖業資本家之所有地擴大之原因：一係由於官有地之撥用，一係向民間收買土地。關于土地收買每藉政府權力的援助，或用種種方法勸誘，或以強迫地主售賣。又由於本省土地所有狀況之細分化，或乘金融機關之不完備，製糖會社乃乘機兼營金融機關之工作及肥料商業。而小農土地所有權，逐漸歸於製糖會社，于是糖業資本家所有之土地逐漸擴大。同時亦有本省農民之漸變爲農業勞工，皆係不可忘記之事實。而會社在其所有龐大之土地上，利用大機器，雇傭廉價之勞工，經營巨大農場，此爲必然之趨勢。其外各地分散之會社所有地，即租與農民。會社站在地主之地位，所租出耕地，實質上等於強制其種蔗。而在製糖會社租耕地，會社與地主之租耕契約，比較本省一般之租耕制度，頗爲進步。租耕契約一告成立，會社立即以自費着手設施灌溉排水，整理土地等種蔗所必要之事業。地主若未經會社之承諾，不得與他人締結其土地之買賣讓與及其他有侵害會社權益之契約。但所有權雖可以移轉，惟會社之租耕權仍須存續，顯示租耕人會社權力之強固。

(三) 糖業資本支配下之蔗農

蔗農現在約有十三萬餘戶，達農民總戶數四分之一。原料甘蔗，全由此等農戶耕種。由其人口數或由原料生產數量觀之，本省甘蔗農業依然尙在蔗農之手，但資本之進出與支配，實質上使蔗農隸屬於製糖工業之下。

蔗農可分爲二種：一係從事於製糖會社所有地及轉租地之耕作，乃係會社直屬佃農；另一種係在種蔗規程下，原料採取區域內之自由經營種蔗之一般蔗農。據民國二十四年之調查，新式製糖會社所屬會社，分別蔗農戶數及其種蔗面積如次：

新式糖廠場蔗面積及蔗農戶數比較表 民國二三—二四年期

會社名	未滿一分	一分以上	二分以上	三分以上	五分以上	七分以上	一甲以上	三甲以上	五甲以上	十甲以上	戶數合計	總種蔗面積	每戶平均面積
臺灣	二七五二	七一八八	七七四五	一〇三六六	五四二六	三八九九	三八三二	四〇〇	一二六	二七	四一九三七	二〇一九四・二三〇甲	〇・四八三八甲

新興	一五八	五二五	四七〇	七七四	四一四	二五〇	二六八	二四	六	一	二八九〇	一六一七·〇〇〇〇	〇·五五九五
明治	五八二	三〇二九	三九七九	五七三〇	四二八六	三四九四	三九九〇	三三七	一四九	六〇	二五六三四	一九一一二·一〇〇〇	〇·七四五六
大日本	一一八三	二五四三	二七七四	五五二五	四七七四	三一九九	五四三一	七一〇	一九六	一三三	二六五五七	二五八八六·九五〇〇	〇·九七四八
鹽水港	六八四	一七一九	二〇二七	三五二〇	二五二八	二〇八九	三三四六	四〇〇	一八一	一二四	一六五一八	一五一七七·七八〇〇	〇·九一八九
帝國	七五	四四一	六七九	九〇九	四七三	五八二	八五九	三〇一	一〇六	二九	四四七四	四〇六五·九三〇〇	〇·九〇八八
昭和	二七五	一二一六	一三七九	一六四六	一〇五九	七七〇	一〇六九	一四一	六九	三三	七五四六	四六一四·八四〇〇	〇·六二一六
臺東	一七	一〇一	一二七	一六九	一一六	七六	一三七	三七	四	二	七九七	一三七九·〇八〇〇	一·七三〇三
三五	四	一〇	一三	一〇三	一一〇	一四九	二四六	九	—	—	六五三	六五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二
總計	五七〇七	一六六七三	一九二〇五	二八七四一	一九一八六	一四五一〇	一九〇七七	二三七九	九二七	四〇六	一二六八〇八	九二、七〇六·〇一〇〇	〇·七三一一
%	四·五〇	一三·一五	一五·一四	二二·六七	一五·一三	一一·四四	一五·〇四	一·八八	〇·七三	〇·三二	一〇〇·〇〇	—	—

此等蔗農所生產之甘蔗，根據種蔗規定，禁止自由處理，依照會社所決定之收買價格，有售與區域內製糖會社之義務。會社對區域內農民，以收買甘蔗爲條件，可以貸與耕作資金，及肥料金，併給與各種補助金或獎勵金，使蔗農經營會社所需要之原料生產。

會社在收買甘蔗條件下，須預先闡明會社對蔗農各種之經濟設施。

第一、耕作資金：肥料費，及甘蔗苗費等之農貸制度，即會社對蔗農以種蔗爲條件，預先貸與耕作資金，例如每甲百圓或八十圓等。又甘蔗係需要多肥之農作物，而缺乏施肥，係本省小佃農之一般現象，故對此會社以肥料現物貸與之，且禁止對甘蔗以外作物施用或轉賣，而由會社直接指揮施用，其他蔗苗金亦然。此等諸貸款，有附若干利息，由甘蔗收買代金扣除之。民國二十八—二十九年期各會社前貸款狀況如次：

新式糖廠農貸種類比較表　民國二十八—二十九年期

會社名	耕作貸與金	肥料費	蔗苗費	其他	計
臺灣	一、三七七、一六五元	二、九一四、五四三元	一六六、六七八元	—元	四、四五八、三八六元
新興	二七、三七二	二五五、七八八	三七、六九四	一七三、三三八	四九四、一九二
明治	一、七五七、五九五	二、八六九、五六八	一、二六八、二七五	二、二一六、八九〇	八、〇一二、三二八
大日本	四、五一七、三七六	五、三〇六、八二九	七一七、四一二	八三九、一四八	一一、三八〇、七六五
鹽水港	二、四七八、四一一	二、六一九、四三一	二四三、七六六	—	五、三四一、六〇八
帝國	一、四〇二、一三六	一、一六三、〇〇一	二三九、四七三	—	二、八〇四、六一〇
臺東	五三七、六六〇	二二三、七五三	六九、六七二	二二四、九七〇	一、〇四六、〇七三

三　五	—	—	—	—	—
合計	一三,二五七,七二五	一五,三五一,九一三	二,五八二,九六九	三三,三四四,三四六	三三,五三六,九五三
民國二八—二九年	一三,二五七,七二五	一五,三五一,九一三	二,五八二,九六九	三三,三四四,三四六	三三,五三六,九五三
民國二七—二八年	一四,〇九一,七七九	一四,六五三,〇三四	二,〇一八,八二五	一,八六九,九九八	三二,六三三,六二六
民國二六—二七年	九,〇一〇,五〇五	八,四〇三,七五六	一,〇九二,四二三	一,〇六一,七五三	一九,五六八,四三七
民國二五—二六年	六,七三五,〇一三	九,一〇〇,六七〇	八六六,二七八	五八四,四五七	一七,二八六,四一八
民國二四—二五年	六,一七二,三七三	八,二八〇,〇六二	九三九,四一一	四三四,七八五	一五,八二六,六三〇
民國二三—二四年	六,三八九,七八六	六,九九七,五八九	七九九,三一三	四六三,七一三	一四,六五〇,四〇〇
民國二二—二三年	三,二五〇,五七六	三,六〇八,七八八	四一七,三二六	二七〇,〇二三	七,五四六,七一三
民國二一—二二年	二,七四九,九五六	三,二一一,八八七	四二三,五三八	三三七,五五一	六,六〇一,九三三
民國二〇—二一年	六,六九九,五三一	五,六三三,四九六	一,〇六九,一一八	四一三,七四〇	一三,八二三,八八五
民國一九—二〇年	六,一八一,七六六	七,二六七,五七三	七八四,五六四	二八九,七七七	一四,五三三,六八〇
民國一八—一九年	六,五三九,六四六	九,六七五,二〇〇	一,〇四七,五八七	二七八,八二七	一七,五五〇,七一〇
民國一七—一八年	六,九四六,八六六	一〇,〇七六,一七八	一,四七八,八二七	二九八,七二〇	一八,七九一,五九一
民國一六—一七年	五,九四〇,五一四	八,六一八,〇八五	一,四五〇,一五一	二八五,四五〇	一六,二九四,二〇〇
民國一五—一六年	四,六七八,六三三	七,一三三,〇四六	一,四〇八,九一三	二五七,一二九	一三,四六六,七三二
民國一四—一五年	五,七四八,五六六	八,八九四,一七五	七八五,六四三	五四五,三九一	一五,九七三,七七五
民國一三—一四年	五,八八三,五三〇	六,七九六,九五五	六三六,三五八	—	一三,三〇六,八四三
民國一二—一三年	四,三九〇,四四[illegible]	四,九四八,三二八	三六六,八五九	—	九,七〇五,六三九

由是觀之：製糖會社對蔗農貸款總達三千三百五十三萬六千餘圓，蔗農一戶平均負債二百六十餘圓，因此本省蔗農乃漸趨于窮困，而陷于不堪設想之狀態。製糖會社係蔗農不可缺之金融機關，故其支配種蔗之基礎，可謂既堅且固。

第二、各種增產獎勵金制度：製糖會社爲保持製糖原料，低減其成本爲目的，乃設置各種獎勵金制度，其內容各會社雖有不同，而其目的則一。例如有每甲收量增加獎勵金，有提高含糖率之甲植獎勵，或集團蔗園獎勵，多收穫獎勵，綠肥獎勵，排水獎勵，收穫法改善獎勵等；此外更有採取抽籤懸賞制度。但此種種策略，皆以會社之利益爲目的，即視甘蔗收買價格，係由於獎勵金，補助金之多寡而變動，亦可以充分證明之。

第三、在甘蔗耕作時：蔗農要受製糖會社各種之指揮。不但品種，栽培方法，或施肥方法等，皆要受會社之指定或命令。即甘蔗之採取，裝車，運搬等，皆由會社派遣勞工，依其所指定之時期而實行，至費用則歸農民負擔，由其甘蔗代金扣除之。上述各種之農貸制度，均係爲會社之利益觀點，所採取之步驟。故農民之種蔗形似自由，且似係獨立之小資產者，其一般蔗農實質上皆係製糖會社之包辦勞動者。

其次爲如何決定甘蔗之收買價格：　蓋甘蔗之收買價格，係依會社一方之意志，與糖價及甘蔗生產費毫無關係，僅以甘蔗比較其他農作物之市價爲標準而決定。其標準係以水田之米，園地之陸稻，蕃薯等爲對象，于甘蔗栽植前或栽植時發表其收買價格。本來米穀蕃薯等

農作物向來在本省以外缺乏之市場，故價格較賤，因而甘蔗收買價格之決定，對於會社頗爲有利。嗣因蓬萊米之普及，而蕃薯可供用於酒精，澱粉原料，大可進出日本市場，因此市價爲之大漲，而甘蔗收益亦因之比較減少，若非提高蔗價，甘蔗耕作之繼續，實屬困難。此事對於糖業資本係一重大問題，故製糖會社不得不促進甘蔗栽培法之改革，並注力於集約的經營，使會社自營農場之擴大。

且因有農貸制度，不管農民之種蔗自由與否，或改爲稻作較爲有利，總因受其貸款者，需要負栽植責任，應交若干斤量之甘蔗。而窮困蔗農以此貸款作爲生活資金，年年受此束縛，故農貸款制度實質上係使蔗農成爲製糖會社之勞動者。就中蔗農若係會社佃農時，更爲可憐！日本矢內原教授評之曰：「臺灣蔗農之窮困，產生臺灣製糖會社之隆盛。」誠哉斯言，此簡短評語，可道破蔗農與製糖會社之關係。

第六節 製糖工廠

(一) 日人統治初期之糖業

本省在日人統治初期，植蔗方法幼稚，製糖方法亦然，蓋一千一百餘之工場中，無一使用新式機械，而皆以畜力爲動力，故其壓搾力甚爲薄弱，損失多量糖分。而其品質又不良，致市價不佳，業者多虧損。因而創設糖務局，同時獎勵改良糖廍之設立，結果遂如豫期發展興隆。其間事情爲之一變，新式製糖工廠亦陸續出現，乃得見今日之盛況。

(二) 舊式糖廍

今日多在山間僻地，爲製造赤糖之工廠。如昔日以畜力運轉石車或三輪鐵車之壓搾方法業已不見，均經改用機械壓搾。而蔗汁之煎糖設備，亦見漸次改良。其壓搾能力，一日達二十噸，至八十噸，在該期間之製糖量，已達五百擔至三萬餘擔之譜。此種製糖廠從前以超過一千處，但因改良及新式糖廠之設立，漸次減少，至民國三十二年期僅存五十一處。

(三) 改良糖廠

改良壓搾機與原動力爲新式機械，其他仍用本地舊方式。此種工場之製糖法，將壓搾所得糖汁，依舊式糖廍操作法製造赤糖，其壓搾能力有六十噸至三百噸。此種製糖廠在大規模新式工廠未設立時，爲圖提高砂糖成分，以期糖業之發達。而民國前八年即漸見開展，在最盛期之民國初年，其工廠數達七十四處，壓搾能力計六千一百三十噸。但終係過渡時期，迨至新式工廠成立以後，即漸見衰退，至民國三十二年遂僅存五處，將來必與舊式糖廍同一運命。惟地域狹小交通不便之地，因運輸關係，或將不致完全廢止。

(四) 新式糖廠

新式糖廠係最進步之工廠裝備三重乃至五重壓搾機，加熱機，淸淨機，三重乃至五重遠結眞空効用罐，結晶罐，結晶機，分蜜機，汽罐等項裝置。其中亦有生產分蜜糖之組織，壓搾能力一日自五百噸至四千噸。其設立以民國前十一年臺灣製糖會社爲始，旋以日本資本家認爲糖業有利，漸次增加其數，一時達至五十一工廠。繼而因整理北部糖業起見，在民國三十二年期調整爲六社四十七工廠。而新式製糖工廠中，變更一部機械之裝置與製糖之操作，由甘蔗汁直接製造白糖。此種糖稱爲耕地白糖，其品質比較日本精製糖，毫無遜色。其生產量在民國三十二年期，達全產糖量之八十二%。

據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調査，本省製糖工廠及其戰爭中損毀狀況如次：

戰爭中損毀狀況

因省內各製糖工廠，均爲轟炸之目標，故受損毀者不少，茲由下表示之。臺灣糖廠詳表（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調查）。

	名稱	廠址	每日搾蔗量	製造方法	戰災損毀情形	附設酒精廠每日生產量公升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	虎尾第一製糖所	臺南虎尾街	三,三〇〇	亞硫酸法	大毀	一五
	虎尾第二製糖所	同	一,六〇〇	炭酸法	中毀	
	龍巖製糖所	臺南虎尾土庫庄	一,六〇〇	亞硫酸法	小毀	二五
	北港製糖所	臺南北港街	三,八〇〇	同	中毀	
	玉井製糖所	臺南新化玉井庄	九〇〇	粗糖法	同	
	大林製糖所	臺南嘉義大林街	一,六〇〇	炭酸法	同	
	斗六製糖所	臺南斗六街	八〇〇	同	無	
	竹山製糖所	臺中竹山街	六〇〇	粗糖法	同	
	彰化製糖所	臺中彰化市和美街	一,五〇〇	亞硫酸法	中毀	
	烏日製糖所	臺中大屯烏日庄	八〇〇	粗糖法	小毀	
	臺中製糖所	臺中市高砂町	一,五〇〇	亞硫酸法	無	五〇
	潭子製糖所	豐原潭子庄	一,六〇〇	同	中毀	
	月眉製糖所	豐原內埔庄	八〇〇	同	同	
	苗栗製糖所	苗栗街	一,〇〇〇	炭酸法	無	一八
	新竹製糖所	新竹市水田	一,〇〇〇	亞硫酸法	同	五
臺	橋仔頭第一製糖所	高雄岡山楠子庄	一,〇〇〇	粗糖法	小毀	五〇
	橋仔頭第二製糖所	同	一,〇〇〇	同	同	

製糖株式會社	後壁林製糖所	高雄鳳山小港庄	一,五〇〇	炭酸法	中毀	
	阿緱製糖所	屏東市竹園町	三,六〇〇	同	大毀	三七
	東港製糖所	東港林邊庄	一,二〇〇	亞硫酸法	中毀	
	東路墘製糖所	新豐仁德庄	一,五〇〇	炭酸法	小毀	
	三崁店製糖所	新豐永康庄	一,二〇〇	同	中毀	
	灣裡第一製糖所	新化善化庄	七〇〇	粗糖法	同	
	灣裡第二製糖所	同	一,五〇〇	同	同	
	埔里社製糖所	能高埔里街	七五〇	同	無	
	旗尾製糖所	旗山旗山街	一,五〇〇	炭酸法	大毀	
	恒春製糖所	高雄恒春恒春街	六五〇	粗糖法	中毀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總爺製糖所	曾文麻豆街	一,五〇〇	炭酸法	中毀	一〇
	蕭壠製糖所	北門佳里街	一,五〇〇	亞硫酸法	小毀	
	烏樹林製糖所	新營後壁街	一,六〇〇	炭酸法	同	
	南靖製糖所	嘉義水上庄	三,二〇〇	同	大毀	五〇
	蒜頭製糖所	東石六甲庄	三,二〇〇	同	同	一九
	南投製糖所	南投南投街	一,五〇〇	同	無	一七
	溪湖製糖所	臺中員林溪湖街	三,〇〇〇	亞硫酸法	同	一二
	臺東製糖所	臺東臺東街	八五〇	同	中毀	三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新營第一製糖所	新營街	一,五〇〇	炭酸法	中毀	四六
	新營第二製糖所	同	一,七〇〇	同	同	
	岸內第一製糖所	新營鹽水街	一,〇〇〇	同	大毀	
	岸內第二製糖所	同	一,〇〇〇	同	中毀	
	壽製糖所	花蓮港郡壽庄	一,〇〇〇	同	同	一〇

會社					
大和製糖所	花蓮港鳳林庄	一、〇〇〇	同	同	
溪州製糖所	北斗溪州	二七〇〇	同	同	
共計　四十二處		六四、七五〇			四一五

分蜜糖會社資本金及工廠（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初）

會社數	資本金額	繳納資金額	分蜜糖工廠數	一晝夜壓搾能力
四	三三五、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一、五二〇、八三〇元	四二工廠	六四、七五〇

註　會社、臺灣、明治、日興、鹽水港

全省製糖成績（民國三十三年期）

工廠別	製造工廠數	原料使用量	砂糖製造量	糖蜜生產量
分蜜糖工廠	四五	一三、〇三五、五七五、一九七台斤	一、四六七、一一〇、八七二台斤	三三八、一一九、七四九台斤
赤糖工廠	四〇	一四七、三二九、三三八	二〇、〇三九、七七一	
計	八五	一三、一八二、九〇四、五三五	一、四八七、一五〇、六四三	

全省砂糖生產額歷年比較表（單位擔）

年期	分蜜糖工廠	赤糖採集區域之工廠	赤糖工廠	計
民國十七年期	九、五二八、六八六	六四、七五一	七五、一七四	九、六六八、六一一

民國二十一年期	一六,二八七,三二三	一二二,四〇八	八四,四四二	一六,四八四,一五九
民國二十四年期	一五,七二一,八六七	一六六,五六七	二二五,七七三	一六,〇九四,二〇六
民國二十五年期	一四,六七五,八六六	一七三,三六〇	一七八,七三五	一五,〇三七,九八一
民國二十六年期	一六,四五七,五一四	一七三,七一七	一五七,九七二	一六,七七九,二〇二
民國二十七年期	一六,一〇九,二五三	三三四,三五三	一六九,〇六三	一六,五〇二,六六八
民國二十八年期	二三,九〇〇,七一八	四二一,一四九	三三三,六四三	二三,六四五,五〇九
民國二十九年期	一八,二八三,〇一五	三二一,三七九	二八五,〇七七	一八,八七九,四七一
民國三十年期	一三,三三八,二三五	一〇七,六七三	一四六,二六六	一三,五七七,一四四
民國三十一年期	一八,〇六六,八五三	一三三,〇二八	一六三,六五〇	一八,三六二,五五〇
民國三十二年期	一七,〇三六,六〇四	一三七,三三〇	一八三,五六〇	一七,三五七,四九四
民國三十三年期	一四,六七一,一〇八	八〇,四二六	一二七,九七一	一四,八七一,五〇六

第七節　糖蜜利用工業

本省糖蜜生產量，因甘蔗生產量與甘蔗品質之關係互有差異。最高額爲民國二十八年期，達二千二百九十萬餘擔，後因戰爭影響產量漸減，至民國三十三年期減爲一千四百六十七萬餘擔。而利用糖蜜之各種工業分誌如次：

（一）酒精之製造

本省酒精工業能有今日之隆盛者，實因製糖業之副業而發達。即民國前四年在臺灣製糖會社橋仔頭工廠，附設以廢糖蜜爲原料之酒精工廠以來，逐年增加，至民國三十三年期此種工廠達至四十五處，其產額佔日本全產量之九十%。現在製造普通酒精，無水酒精及變性酒精三種，但變性酒精之產量頗少，製造法概要如次：

a　普通酒精：以稀薄廢糖蜜爲適宜，首先施行蒸汽殺菌，將含有糖份約一三%之糖蜜傾入密閉式之糖蜜桶，復以酵母使其醱酵，數日後即可得酒精約七%之醱酵醪，再經蒸餾，可得九十五乃至九十六%之製品。

b　無水酒精：爲節省汽油消耗起見，酒精與汽油混用法實施以來，無水酒精之生產突見增加，在日本概以甘藷爲原料而製造，而本省則與普通酒精同用糖蜜。無水酒精係稱九九•八%以上之酒精，其製造法與普通酒精相異之點，係在于蒸餾。在蒸餾中加以脫水劑，使脫去普通酒精所含有四乃至五%之水分，依此方法百瓩之糖蜜，可得約二十七立之酒精。

（二）酵母之製造

營養劑或製麵包用之酵母，旣逐年增加其需要，向來由外地輸入者甚多。但自太平洋戰

爭以來，釋被限制或被禁止。因此日本不求於本省之生產，已有數處酒精工廠，開始製造。究之本省糖蜜所製之酵母，實爲優良品質之營養劑，故需要益增，將來應可發達。而酵母係得自酒精醱酵之副產物，其製法如次：

即加工使糖蜜稀至一定程度，然後清除沉澱之渣滓。于比較普通酒精濃度低幾分時使醱酵，再以遠心分離器分離酵母，經數回洗滌後，即成壓搾酵母或乾燥酵母，酵母分離後之殘液，再付蒸餾，即可得酒精。酵母劑之製造，僅有日糖新竹工廠；其他工廠皆製造原料酵母，移出日本。

又糖蜜之酒精醱酵副產物，在蒸餾時可得多少之「夫熱爾」油。此係亞美爾酒精爲主體，其主要係使用於醫藥溶劑之製造原料。而酒精蒸餾廢液在從前均棄之不顧，頃已發覺其含有加里，窒素，燐酸等現已利用爲肥料，施用於蔗園。

(三) 廢糖蜜之利用

廢糖蜜可以作爲豆炭，煉炭等之優秀粘結劑，每年數千萬斤之糖蜜，輸出於日本製造粘結劑。此外利用於鑄物工廠等之糖蜜，爲數亦頗鉅。在製糖業開始初時，每苦於如何處理廢蜜糖，而今用途經漸次擴大，可製造貴重之醱酵及其他工業原料，此皆研究科學所得之効果。

最近五年來本省酒精產量調查表（單位公斤）

會社名	種類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二年	民國三十三年	合計
日興	無水	九、五七三、八七六	七、二三五、四六七	一〇、三四六、三三一	九、一八九、〇五五	二、二九五、六〇七	三八、六三〇、三三六
	含水	一一、二八七、三五三	九、九七四、七八三	一三、〇二二、四四〇	一四、七四一、六八五	一四、一五一、七一六	六三、一七七、九七七
	計	二〇、八六一、二二九	一七、二〇〇、二五〇	二三、三六八、七七一	二三、九三〇、七四〇	一六、四四七、三二三	一〇一、八〇八、三一三
臺灣	無水	六、五〇四、一四六	七、三三二、六九七	七、三三一、六〇七	九、七五〇、四五一	五、二三六、四四三	三六、一四五、三四四
	含水	八、一七〇、一七五	八、五七五、八二八	六、七九〇、五三八	九、〇八五、六九六	九、二四七、四四六	四一、八六七、六八四
	計	一四、六七四、三二一	一五、九〇八、五二五	一四、一二二、一四六	一八、八三六、一四七	一四、四七三、八八九	七八、〇一三、〇二八
明治	無水	六、九五七、二二五	四、〇〇九、六二九	八、二三三、五四七	三、八九一、三七一	一、二二四、八四一	二四、二九六、六〇三
	含水	八、三五〇、五〇六	七、一八九、四五〇	八、八六一、七一八	一五、八〇一、〇六七	一四、二一七、二一九	五四、四一九、九六〇
	計	一五、三〇七、七三一	一一、一九九、〇七九	一七、〇九五、二六五	一九、六九二、四三九	一五、四四二、〇六〇	七八、七一六、五六三

鹽水港	無含水	四,二四七,一四六	三,一〇四,九二六	四,六四〇,六八〇	四,〇一九,七六九	六九一,五九二	一六,七〇四,一一三
	含水	三,一八八,五八六	九,七九一,二四五	三,九二六,四二三	四,九一六,一〇三	八,八九八,三七二	三〇,七二〇,七二九
	計	七,四三五,七三二	一二,八九六,一七一	八,五六七,一〇三	八,九三五,八七二	九,五八九,九六四	四七,四二四,八四二
高雄酒精	含水	八二四,五六三	七五六,〇〇〇				一,五八〇,五六三
	計	八二四,五六三	七五六,〇〇〇				一,五八〇,五六三
專賣局	含水	四,三八九,二〇〇	四,二〇五,九〇〇	四,四〇三,一〇〇	四,四二七,六〇〇	一,八二五,四〇〇	一九,三五一,二〇〇
	計	四,三八九,二〇〇	四,二〇五,九〇〇	四,四〇三,一〇〇	四,四二七,六〇〇	一,八二五,四〇〇	一九,三五一,二〇〇
合計	無含水	二七,二六三,三八三	二一,六七二,七一九	三〇,五五三,一六五	二六,八五〇,六四六	九,四三八,四八二	一一五,七七六,三九六
	含水	三六,二一〇,三八二	四〇,四九三,二〇六	三七,〇〇四,二二〇	四八,九七〇,一五一	四八,三四〇,一五三	二二一,〇一八,一一三
	計	六三,四七三,七五五	六二,一六五,九二五	六七,五五六,三八四	七五,八二〇,七九七	五七,七七八,六三六	三三六,七九四,五〇八

第八節　蔗渣造紙工業

(一) 甘蔗紙板工業之沿革

從前之蔗渣供用於建築用板，其爲製紙原料者爲量極少，大部份係使用於製糖用之燃料。其後以蔗渣爲原料之製板事業，被認爲有望，逐日見振興。其沿革如次：

第一期：

本省蔗渣紙漿之製造，係以臺南製糖會社之宜蘭工場爲嚆矢。在民國八年開始操業。先以遭達蒸解蔗渣，企圖製紙，但因第一次歐戰之經濟變動，至民國十年而停業。其後由三亞製紙會社，臺灣紙料研究所，蔗渣工業試驗所，依蘇打加工法，或克拉夫特加工法相繼實施蔗渣紙漿之製造。但因收支不平衡而不能繼續。至民國二十二年設立臺灣紙業會社，承辦蔗渣工業試驗所，在羅東二結創設二結工廠。依亞硫酸加工法，以蔗渣茅草爲原料，製造紙漿。而民國二十四年設立臺灣興業會社，併合臺灣紙業會社，民國二十六年在羅東四結建設羅東工廠。由蔗渣茅草以亞硫酸加工法，開始製造紙漿，公稱年產二萬噸。

第二期：

中日戰爭發生之後，日人樹立紙漿五年計劃。新資源十五萬噸中，須要蔗渣紙漿十萬噸。由臺灣總督府之指導與製糖會社之協力，着手進行。民國二十七年，以資本金一，五〇〇萬圓，在臺中縣大肚，設置臺灣紙漿工業會社。民國二十八年，以資本金二，五〇〇萬圓在臺南縣新營，設置鹽水港紙漿工業會社，皆以亞硫酸加工法製造製紙紙漿。現時蔗渣紙漿

之產量，由臺灣興業二結工廠，臺灣紙漿大肚工廠及鹽水港紙漿太子宮工廠，合計約有五萬噸之鉅額。

2、蔗渣原料之特色，及紙漿工業之興起，當以蔗渣纖維原料可資利用，爲最新代用品之資源，有種種之利益：(1)產量豐富，(2)有繼續性，(3)蒐集，運搬容易，而原料價格低廉等，皆爲其他代用品之原料所不能比擬者。蔗渣紙漿產量年約五萬噸，僅以二十萬乃至二十五萬噸之蔗渣，即可足用。此種蔗渣之年產量爲百五十萬噸，若完全用於紙漿之製造，則可得三十萬噸之產品。

蔗渣紙漿工業在戰爭中，爲日本緊急國策工業之一，其成功皆由於當局之保護獎勵！將來若要繼續維持此工業，在製造技術，更須深爲研究。例如操作法之改善，可以節省藥液消費量之巨大損失。蒸解釜之低能率，更予改革；紙板之品質，亦應予以提高。

第九節　糖業之統制

自臺灣總督府着手本省糖業之改良獎勵以來，投資是業者相繼而起，新式製糖工廠之設，日見增多；當局遂認爲有取締製糖廠之必要。民國前七年以府令第三十八號公佈「製糖場取締規則」，以防止製糖廠濫設及產糖競爭，與各工廠之爭奪原料，使糖業獲得安定，以促進其發達。

至民國二十八年爲產業調整時期，本省施行米穀出口管理，抑壓米價，同時廢止「製糖場取締規則」。而于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以律令第六號公佈「臺灣糖業令」。其內容：(1)製糖業之許可制，(2)原料採取區域制，(3)事業計畫之認可制，(4)統制協定之監督，(5)業務及財產之監督，(6)罰則等，今就其重要問題略述概要如次：

(甲)　將製糖事業改爲許可制，同時對于許可單位將從前之工廠單位改爲每一製糖廠爲單位。而製糖業分爲分蜜糖製造與含蜜糖製造業，而皆施許可制，同時對於製糖事業之讓與，廢止，休止，及合併解散等，均決定須受許可。又主要設備之增設及變更，亦採用許可制。

(乙)　對分蜜製糖工廠，指定配合其工廠能力之原料採取區域。此係因襲從前之區域制度，而對赤糖製造工廠則不指定原料採取區域。惟對改良糖廍以來之原料採取區域，則限于此後五年內均稱有效。

(丙)　製糖廠在其製糖期間，應收其買區域內之甘蔗，而甘蔗若無受許可，則不准製造砂糖以外之製品。且甘蔗之搬出於該區域外，或由區域外搬入者，皆應先受許可。

(丁)　分蜜糖製造業者之製糖廠，關于：(1)甘蔗自耕豫定面積，及租耕豫定面積，(2)甘蔗收買價格及其他收買條件與栽培獎勵方法，(3)製糖期間等問題，皆要先受認可，必要時可命其變更，此係所謂事業計畫之認可制。

第十節　光復週年之糖業

(一)　恢復糖業生產

(一)增產數量：本期甘蔗增產，經農林處積極宣傳督導，農民栽植甘蔗情形，尙屬踴躍，旱植成績更佳。各縣市預定面積計九一、四二五公頃，截至十月底止，實際種植面積當有五四一一二公頃。

(二)繁殖種苗：爲謀統一優良品種繁植，配合增產，特設大南庄蔗苗繁殖場；七，八，九三月份第一苗園累計面積八四•八八一三公

頃。第二苗圃一一七・〇八八四公頃，第三苗圃五一・三九七五公頃，水底寮苗圃一九・三九九五公頃，合計二七二・七六六七公頃。

(三)獎勵及督導：爲獎勵農民努力甘蔗之增產起見，本年度特設甘蔗增產獎勵金，分爲苗圃補助費一二〇萬元，早植獎勵費八〇萬元，肥料管理補助費六〇萬元，病蟲害防治補助費三〇萬元，堆肥補助費三〇萬元，共計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已撥給各縣市者計有三・二〇〇・〇〇〇元，並爲加强甘蔗增產督導起見，曾設督導員五十名，分駐各縣市，推進工作，尚稱順利。

(四)釐定分糖法與評定糖價：經於本年六月，召開蔗糖事業討論會，當經議決原料甘蔗收買方法，採用糖法，其分糖比率，爲公司五二%，對農民四八%，並公決以分蜜白糖之品質標準，農民應得之砂糖，除提取二〇分之一實物自用外，所餘應得之糖，折付現金，其價格由蔗糖評價委員會評定。

評價委員會由農林處一人、工礦處一人，省參議會一人，物價委員會一人，（現改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赤糖公會一人，糖業公司代表四人，農民代表四人，共十三人組成。其評價標準以自本年十二月至翌年四月止，按月舉行蔗糖評價委員會一次，審定蔗糖價格，嗣因糖價波動，影響蔗農心理，故植蔗進行遲緩，農林處爲貫徹復興本省糖業，保障農民不受損失計，乃提前於十月十一日召開會議商討，經議決評定保障蔗農最低之糖價爲二十五元，（係依照契約蔗園原料生產費爲準繩）如此後糖價跌落至此標準之下，糖業公司亦照每斤二十五元之價，結付蔗價。如今後糖價高漲，則糖業公司仍照本年十二月至翌年四月之批發價平均數爲標準結價，上項辦法已公佈週知、

(二) 產糖復興計劃

臺灣糖業在日人經營時代，有日糖興業，臺灣，明治及鹽水港等四會社，共轄新式糖廠四十二處，現經改組爲臺灣糖業公司。在戰爭期間，本省對外航運不通，蔗糖不能輸出，需量銳減，加以日人勵行糧食增產，蔗田面積縮小，去年冬季雖經努力修復十八廠，實際開工者僅十五廠，而已將日人時代種植之甘蔗，全部榨完矣。本年冬季之生產，爲求明年蔗糖產量之增加，不得不將三分之二以上之甘蔗，留作苗用，使明年計劃蔗糖產量可增至三十萬噸，而本年產糖遂僅有三萬噸。至農民與廠方分糖辦法，業已擬訂，農民可得百份之四十八，尚屬有利；則今後對甘蔗之增植，當較易於推行。

糖業爲本省主要產業，對本省經濟榮枯關係極大，糖業公司擬定五年復興計劃，其原則爲(一)工廠之修復應配合農業計劃，甘蔗原料充足之區，而不使運往他廠壓榨者，先予修復，(二)修復計劃應配合各廠鐵路間之聯繫(三)設備優良之工廠應先收復。

第二十三章 工業

第一節 概要

（一）農產加工品工業時代

本省淪陷後，日政府對本省開發之根本方針，着重於農業之開發，所以本省之工業自然以砂糖，茶，及其他二三特殊之農產加工業爲中心而發達，其他一般工業，誠無可觀，依然停滯於小規模之手工業。至民國三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突發，因世界工產物之需要關係，工產物亦有重大之變化，因此本省之各種工業一時勃興，受此刺激，動力資源之開發極被注意！對日月潭十萬粁之發電計劃，首先論議，結果定爲大工業化之推進力，並卽努力於實現此發電計劃。至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的辦法，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實行設立。此發電計劃之目的如何，在當時會社設立之時曾有言曰「今後之電氣事業目的在于供給低廉豐富之電力，在臺灣振興大工業，對從來專依賴於農業之臺灣產業界，劃一革新時期，增進其富力，使其爲向南洋方面經濟發展之策源地。

當時本省之電氣需要，電燈電力合計尙不及一萬粁，而一舉樹立十萬粁之發電計劃，其電力消化之目的，實不在一般之電燈用或小動力用之消極的消費，而在誘起大工業，革新產業之積極的意圖，此可謂播「臺灣工業化」之種子。其後歐戰結束，本省亦受戰後之反動波累，工業界亦隨之萎靡不振，日月潭之發電計劃亦爲之中絕。其後本省工業依然以甘蔗茶等之特殊農產物加工業爲中心，其他各項工業尙無可觀。自民國三年第一次歐戰勃發至大戰終熄之民國九年間，投資會社之資本金約六千萬圓增至二萬萬圓，工場數由一千三增至二千六百餘，職工數由二萬二千名增至四萬八千名，工產額由五千萬元增至一萬萬九千萬元，皆二倍乃至三倍之激增，試觀民國十五年版之「臺灣商工統計」在此大戰中新興之工產品及業名如次：

△紡織工業有製機，獅查耳顯不（譯音）染色業

△金屬品工業有水桶，罐類，鍍金業，琺瑯鐵器

△機械器具工業有電機器具，造船，運貨車等

△窯業有耐火煉瓦，水泥，洋灰水筒，洋瓦等

△化學工業有爆竹，火藥，板狀樟腦，合成肥料，香油，製藥，酸素，曹達灰，石鹼，防水布等

△食料品工業有麥酒，洋餅，製冰等

△雜工業有麻裏草履，「韃履」（地下足袋）等等多種

此等新品與舊時工產品同樣。其中多係應付島內之地方需要，並視其需要之多寡而漸次發展。

其次爲工產額之增加率：各業之興由民國三年起又經民國六年至九年之歐洲大戰中急速發展，在此間紡織約增十五倍，金屬品約增四倍，機械器具約增十一倍，窯業約增六倍，化學約增七倍，食料品約增四倍，其他約增三倍，合計平均約有四倍餘之增加，因各種工業發展

之結果，糖茶爲中心之食料品工業其位置漸次降低，其後雖因受大戰後之影響，各種工業一時頗有衰減，但不久即漸次恢復，至民國十八年，除紡織外皆呈恢復景象，民國九年之水準尤高，而各業間之相對比較與民國九年無甚變化，但砂糖及其他食料品依然佔在優位。

（一）臺灣工業趨勢之諸目標

年次	工業會社資本額（千元）	工廠數（場）	職工數（人）	工產額（千元）	砂糖產額（千元）	工業額中之砂糖百分比（%）	工產額指數
民國前十年	不詳	不詳	不詳	一二,〇六四	不詳	不詳	一〇〇
民國前二年	不詳	不詳	不詳	五二,八一六	× （五二,八一六） 三九,一一九	七四·二	四三八
民國三年	四九,六四八	一,三〇九	二一,八五九	四五,七三八	× （五三,六三八） 三五,九九二	六八·三	三七九
民國五年	六五,一二七	一,三七一	二四,〇四六	八九,三七六	× （一二四,七七八） 九九,二七五	七九·五	七四一
民國六年	七五,三二七	一,四九三	二八,二三七	一二三,九二三	× （一六六,八一三） 一三四,一八七	八〇·四	一,〇二七
民國七年	九一,四八一	二,二四四	四〇,〇〇五	一一一,八〇四	× （一〇五,四〇四） 九九,四一七	六八·四	九二七
民國八年	一二八,八八五	二,四二四	四〇,七二七	一二九,八五一	× （二二二,九三五） 一五三,一四八	七一·五	一,〇七六
民國九年	二〇五,七四九	二,六九五	四八,四六〇	一八九,三三六	× （二一四,〇〇八） 一五五,一一六	七二·五	一,五六九
民國十年	二〇九,一七六	二,八四一	四五,〇四二	一三〇,九八四	八四,四一九	六四·四	一,〇八六
民國十一年	二一〇,九五二	二,七九一	四〇,五二五	一三三,九三〇	八三,三二一	六二·二	一,一一〇
民國十二年	二〇九,五六八	三,〇二七	四一,二四七	一六一,九九二	一〇一,四六八	六五·一	一,三四三
民國十三年	二二四,二七五	三,四六二	四三,六三三	一九一,七八三	一二六,三一五	六五·九	一,五九〇
民國十四年	二二四,六八五	三,九八三	四八,四六四	一九三,七九九	一一七,四〇一	六〇·六	一,六〇六
民國十五年	二一一,二四四	四,四五八	五二,三四一	一八五,八〇三	一〇八,六五九	五八·五	一,五四〇
民國十六年	二三七,八八九	四,七五七	五三,七四九	一七一,九〇二	九四,三二二	五四·九	一,四二五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二〇九,〇八五	二〇三,五一三	一九〇,四七八	一九〇,二四〇	一八八,五七五	一九八,五〇八	二〇〇,三四八	二〇〇,一九二
五,一八二	五,八七〇	六,一二八	六,〇九四	六,二九二	六,六一八	六,七七六	七,〇三二
五八,七七九	六二,八七七	五八,三三〇	五七,七八〇	六〇,〇八九	六四,七四三	六六,五五九	六七,二五五
二一〇,九五五	二四六,七五一	二三二,〇五五	一七三,五六七	二一二,六〇三	二〇九,六〇九	二二五,六三九	二六九,四九四
一二九,九〇三	一五〇,八七八	一五三,五六八	一三〇,七三〇	一四三,一九四	一三六,五九七	一一九,七三五	一六四,〇六八
五六·八	六一·一	六六·二	六三·七	六七·四	六七·四	五五·五	六〇·九
一,七四九	二,〇四五	一,九二四	一,五九六	一,七六二	一,七三八	一,七八八	二,二三四

（二）工業種別及主要品目別工產額累年表（單位千圓）

業品別＼年次	一、紡織工業	二、金屬品工業	鐵鑛	三、機械器具工業	製造用其他各種機械	四、窯業	煉瓦	水泥	五、化學工業	酒精	肥料
民國三年	二四六	三五一	—	四〇五	三九八	一,四五四	一,二六八	—	一,八三〇	三三三	二六三
民國六年	二,六三九	一,〇〇七	—	一,七五四	一,六〇三	二,二四七	一,六〇〇	三五四	五,五八九	二,五四六	八四九
民國九年	三,七一八	一,四八七	七〇	四,六〇九	三,五五七	八,二二八	四,三五三	二,四一四	一三,一〇五	五,六〇九	三,六七七
民國十一年	二,三五二	一,七三三	三四	三,五六〇	二,〇〇五	六,七一三	一,八八九	三,五九六	一〇,五三六	二,九四九	三,三一〇
民國十四年	四,二四五	三,二六三	四四三	三,九〇七	一,九四三	六,五六〇	一,七〇一	二,九一九	一九,〇一一	六,〇〇六	五,九一一
民國十八年	二,九九三	四,四一〇	一,〇一〇	五,四三〇	三,六六〇	九,三六八	三,〇九三	三,三八五	二一,四五六	五,八八四	六,三四七
民國二十年	二,〇九四	三,六一九	一,〇一三	五,一四五	三,三一四	六,八三五	二,〇三五	三,一五一	一三,〇七五	三,七三一	二,七三八
民國二十二年	二,七八五	四,八六四	二,二〇九	五,六九五	三,四六四	七,七三五	二,一九七	三,八七〇	一八,八四三	五,七五三	五,一九二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一〇〇	四,四三一	一,七九〇	五,八八四	三,六八〇	八,〇七三	二,二〇五	三,八二一	三三,一一三	七,九九五	五,一九九
民國二十四年	三,六〇九	五,一四一	二,一一三	六,八一二	四,二八八	八,八二七	三,〇五八	五,六三九	二五,五四五	七,二七八	六,〇五七

六、食料品工業	四五、四三三	一四七、九八六	一七五、六二四	一〇一、四四三	一四三、三一〇	一八五、三五九	一四七、八三九	一五三、八二三	一五四、九九七	二〇五、〇七三
砂糖	三五、九九二	一三四、一八七	一五五、一二六	八五、三二一	一一七、四〇一	一五〇、八七八	一三〇、七二〇	一二六、五九七	一二九、七二六	一六四、〇六八
茶	六、八二八	八、三二八	五、六五九	九、二九九	一一、七七三	一〇、三五一	八、三二四	四、六四四	一〇、八九四	一〇、五九四
鳳梨罐頭	一二五	一九二	五三二	四八六	一、六七三	四、四二五	四、五二六	六、一七三	六、二五〇	七、八二八
菓子	？	三五二	九一〇	九〇五	一、一九三	四、五九九	四、二六四	四、六五九	四、九三五	五、三三一
穀粉	？	七三六	一、一五二	一、六五〇	二、一一九	二、三六四	一、三三四	二、〇七五	二、三一五	二、四五二
麵類	九五九	一、三五〇	二、一四二	二、〇二四	二、八六一	三、〇四五	二、一四六	二、六五五	三、〇四二	三、五〇四
醬油	五〇四	五五三	一、〇五五	一、三三一	一、六八七	二、一七五	一、七八九	一、八四四	一、八六〇	二、三一四
七、其他雜工業	二、九二八	五、五九〇	九、二四七	七、六〇二	一四、四一五	一九、七三六	一四、九六〇	一五、八六四	一七、〇四三	一六、四八八
木製品	四八九	六八五	二、二四五	二、七八八	三、七五一	五、〇〇七	四、二一〇	四、〇〇一	四、一七九	四、四八四
帽子	一、四一三	一、九五二	一、〇三二	一、二八九	三、六八五	六、八一二	四、七二一	四、三六五	五、〇六六	三、三三七
總計	五三、六〇七	一六六、八一三	二一四、〇〇八	一三五、九二九	一九三、八〇〇	二四六、七五三	一九二、五六七	二〇九、六〇九	二一五、六三九	二六九、四九五

對工產總額各種工產額（百分比）累年表

業品別＼年次	民國三年	民國六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一、紡織工業	〇.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二.二%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三%
二、金屬品工業	〇.六	〇.六	〇.七	一.三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五	二.一	一.九
三、機械器具工業	〇.八	一.二	二.二	二.六	二.〇	二.二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五
四、窯業	二.八	一.三	三.八	五.〇	三.四	三.八	五.五	三.七	三.七	三.三
五、化學工業	五.五	五.四	六.一	七.九	九.八	八.七	六.五	九.〇	一〇.三	九.五
六、食料品工業	八六.三	八八.七	八一.一	七五.七	七五.四	七四.四	七六.八	七三.四	七一.九	七五.四
七、其他雜工業	五.六	三.四	四.三	五.七	七.五	八.〇	七.八	七.六	七.九	六.一

（二）近代工業萌芽時代

由東北事變勃發之民國二十年起（昭和六年）至中日事變開始約六年間，本省之經濟，可稱爲「工業萌芽之階段」在此階段以前，除製糖工場，專賣局工場以外，本省尙無近代工業可言，在總督府殖產局出版之「工場名簿」雖有記載多數工場，但不過是極小規模之手工業工場，大部分尙未脫出家庭工業之域，據民國二十二年之調查，本省工場數約有六千六百之多，但其中九十三％係個人經營，公司組織不過四·五％而已，在企業形態方面亦顯示本省工業尙在手工業之階段。

欲知當時本省工業現狀及其振興計劃，須讀民國十九年，總督府主辦之「臨時產業調查會」。答申事項中一節，「本島工業概屬中小工業，關于資金融通，生產銷售企業統制等點，實有缺陷，若除去此等缺陷，因原料豐富，勞工資低廉，生產條件有利等諸點而言，實有相當伸暢之餘地，故須樹立適切之獎勵助長其計劃以圖振興爲要，又本島不乏大量資源，能够利用適當，亦可運用於大規模之生產，故須迅速研究調查，與指導獎勵並行促成勃興之機運」

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總督府爲促進與華南南洋之貿易關係，振興臺灣產業，提倡成立「熱帶產業調查會」其答申書中有：「由來華南，南洋係工業原料之生產地，同時亦是商品之一大消費市場，故對各種工業具備有利生產條件之本島，輸入該地之各種豐富原料，增進島內原料之利用，以圖本島工業化，充足我國（日本）之需要，更要求商路於華南，南洋市場，故就其有望新規工業並各種資源，須急速着手於科學的與經濟的研究調查，使之釀成勃興之氣運，同時對既存之工業，講究適切妥善之方針，以圖振興本島之工業」民國二十四年恰在中日事變勃發之前夜，近代的工業之本省導入機運大動，工業化爲總督府重要政策之中樞，日月潭發電所竣工亦在此時期。發電所係民國八年起工，十五年中止，十七年決定再興。繼而東北事變，一直至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始再着手工事，至二十三年七月竣工。由此西部臺灣之發送電設備亦完成，遂招致現代工業先鋒隊之鋁工業設於高雄，合金鐵工業設於基隆，踏出本省工業化之第一步，以下大體略述工業發端之狀況。

(a) 一　般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臺灣總督府臨時產業調查會開會

△民國二十四年　臺灣總督府熱帶產業調查會開會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臺灣技術協會發會式（土木，機械，電氣，化學，農林，關係官民技術者團體）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臺灣資源委員會設置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鐵道部對工業原料，業品之運費大減價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高雄商工獎勵館附設學員養成所開幕

(b) 食料品工業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擴張高砂麥酒會社，並於七月實施麥酒專賣制度。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臺灣合同鳳梨會社改組爲統制會社並實行改善其製造技術與經營合理化對本省食料品工業劃一時代。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臺灣澱粉會社（花蓮港）成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本拓殖農林會社成立—三井系（紅茶製造）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海南製粉會社成立（臺中）

(c) 紡織工業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臺南製麻會社成立（臺南）資本金二百萬圓（苧麻黃麻）十一年三月事業開始。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臺灣棉花會社成立（臺拓所設、本社臺北資本金三百萬圓。

(d)　窯　業

△民國二十年　淺野水泥會社高雄第二工場、竣工。

(e)　金屬工業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本鋁會社成立，資本金一千萬圓，在新工業地帶高雄設工場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臺灣電化會社成立，本社基隆，日產系，資本金二百萬圓。

(f)　機械製造工業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臺灣鐵工會」成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鐵道部松山工場竣工。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臺灣船渠會社成立，三菱重工業系資金三百萬圓，二十七年設立高雄工場。

(g)　化學工業

△民國二十年三月　在宜蘭蔗渣試驗所蔗渣紙漿工業化試驗開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臺灣紙業會社成立，大川系。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臺灣興業會社（蔗渣紙漿製造）成立，資本金八百萬圓，二十五年八月兩社合併二十六年四月羅東工場竣工。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製腦組合」成立。

△二十四年三月　臺灣油脂殖產會社成立，本社高雄（杉原產業系）蓖麻子油製造。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高砂香料會社臺北工場竣工，二十八年七月改稱高砂化學工業會社。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總督府天然瓦斯研究所創設（新竹）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糖業聯合會盟合各社共同出資，設立無水酒精製造會，資金一千萬圓，工場設在高雄。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糖業試驗所之無水酒精工場事業開始。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臺灣油脂工業會社成立，本社臺南，資本金一百萬圓，大川系製造蓖麻子油。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臺灣化學工業會社成立，日產系，資本金一千萬圓，在新竹工場製造硫安。

(h)　原料產業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總督府保留臺南縣下鹽田地七千一百十五甲。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臺灣製鹽會社編入日本曹達會社之屬下，三月苦汁處理工場竣工。

(i)　動力燃料產業

△民國二十年二月　臺電日月潭工事決定再興，十一月動工，二十三年七月送電開始，二十六年三月北部火力發電所竣工。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臺灣瓦斯會社成立。

再者如食料品工業及其他雜工業爲中心之本省工業界，又如新興之輕金屬製造工業鋁，瑪句奶守姆（譯音）製鐵工業（合金鐵）機械製造工業，石油製造工業（天然瓦斯處理）紙漿，工業，曹達工業，硫安工業，無水酒精工業，油脂工業等等不計其數。

第一表　各生產業與生產額累年表（單位千圓）

年次	工業生產額	同指數	農業生產額	同指數	水產業生產額	同指數	林業生產額	同指數	其他	同指數	總生產額實數	同指數
民國二十年	二〇四、九五七	四五・三	二〇九、九七三	四六・五	一三、〇五五	二・九	一〇、七六五	二・四	一三、三三八	二・九	四五二、〇八八	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二二七、九五七	四一・八	二七八、九六三	五一・二	一三、八七三	二・六	一〇、四七五	一・八	一三、九五一	二・六	五四五、二二九	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二二四、五六〇	四四・六	二三七、九八八	四七・二	一五、九三九	三・二	一〇、四八七	二・〇	一五、一九六	三・〇	五〇四、一七〇	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二三四、二二一	四〇・七	二九二、九一〇	五〇・九	一六、六三四	二・九	一二、六三〇	二・二	一八、九四八	三・三	五七五、三三二	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	二九三、五〇五	四一・四	三六一、〇四六	五一・二	一九、四一四	二・六	一二、七三一	一・七	二三、八三九	三・一	七〇九、五三五	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	三一二、六〇七	四〇・八	三八八、二六六	五〇・六	二一、六四二	二・九	一五、一四七	一・九	二八、七二七	三・八	七六六、三八九	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	三六三、八二〇	四三・三	四〇三、九九六	四七・九	二一、三八二	二・五	一六、六六五	二・〇	三六、二二三	四・三	八四一、〇七六	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	三九四、一四七	四一・六	四六〇、二二三	四八・六	二三、五五五	二・五	一九、三三六	二・〇	四九、九五三	五・三	九四七、一九六	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	—	—	五五一、八二六	—	三五、〇八九	—	—	—	—	—	—	—

（註）據臺灣商工統計表，臺灣農業年報，臺灣水產統計，臺灣林業統計

第二表　（V）工業種別工產額累年表（據第十八次臺灣商工統計—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刊行）

年次	紡織工業		金屬工業		機械器具工業		窯業		化學工業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民國二十年	二、四二七、九二七元	一・〇	四、三五〇、五四六元	二・一	五、一〇三、〇二四元	二・五	六、八三五、四八四元	三・三	一三、二七七、六八一元	六・五
民國二十一年	二、四四五、七九六	一・一	五、八七八、八三四	二・六	四、三三六、四六九	一・九	六、九七四、二二四	三・三	一五、七七八、〇四〇	六・九
民國二十二年	二、七八四、九九〇	一・二	六、四二五、〇〇五	二・九	五、五八五、一二九	二・五	七、七三四、七三七	三・四	二〇、三三一、一五三	九・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一〇〇、〇一八	一・三	七、六四九、六七五	三・三	五、八〇七、六六一	二・八	八、〇七二、四〇一	三・四	二三、六七一、七二八	一〇・一
民國二十四年	三、六〇八、七九八	一・二	八、八三三、四六〇	三・〇	五、七一五、七七七	二・三	八、八二七、二三九	三・〇	二七、一七三、一六八	九・三

民國二十五年	四,四〇七,六四一	一.四	一〇,九〇六,四九五	三.五	七,六六四,〇一六	二.五	九,五〇三,八〇七	三.〇	二八,五五八,二八五	九.一
民國二十六年	五,〇四七,六四七	一.四	一四,三六三,六二〇	三.九	八,五九二,三九〇	二.四	八,八二七,七四五	二.四	三八,七五四,〇九三	四.二
民國二十七年	六,一三九,八四四	一.五	二〇,八九〇,〇二九	五.三	一三,五一五,七五四	三.四	九,九七七,六二七	二.五	三九,六六〇,三七〇	一〇.一
民國二十八年	—	—	—	—	—	—	—	—	—	—

（民國二十六、七年以後加工製材）

年次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印刷及製本工業		食料品工業		其他工業		總額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民國二十年	六,四五七,四九九元	三.二	三,三三四,八三九元	一.六	一五二,四〇五,八一五元	七四.四	一一,一〇七,五七九元	五.四	二〇四,九五六,五七四元
民國二十一年	七,〇八四,五八三	三.一	三,三一六,四八一	一.五	一七三,五三三,一七八	七五.七	九,五一三,六〇八	四.二	二二七,八六〇,二〇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七,四二八,八二〇	三.三	三,五六六,三四九	一.六	一五八,九〇四,八九六	七〇.八	一一,八八九,三七五	五.三	二二四,五六〇,四四三
民國二十三年	七,五四〇,四八八	三.一	三,七〇四,三三〇	一.六	一六二,九六五,六〇一	六九.二	一三,八九九,三四七	五.五	二三四,二二一,二四九
民國二十四年	九,三〇〇,五六七	三.二	四,三六三,七〇三	一.五	二一三,六四〇,二八四	七三.四	一三,〇四二,五四七	四.一	二九三,五〇四,五四三
民國二十五年	一〇,七一八,〇三五	三.四	四,八九七,二五六	一.六	二二一,五一七,四七六	七〇.九	一四,四五四,〇二二	四.六	三一三,六〇七,〇四〇
民國二十六年	五,五五七,七二四	一.五	四,九九五,八〇五	一.四	二六一,二七九,八四八	七一.九	二一,四二一,一九四	五.九	三六三,八一〇,二六四
民國二十七年	六,四六五,九六二	一.七	六,八四三,〇七三	一.八	二六五,七六三,八九六	六七.四	二四,八八五,六三一	六.三	三九四,一四七,一八五
民國二十八年	—	—	—	—	—	—	—	—	—

（指數爲對各工業種別生產額總額之百分率）

（三）　戰時工業躍進時代

民國二十六年以中日事變勃發爲緣起，本省爲南方作戰基地，極被重視，爲補給戰爭需要之物資，故工場之新設與擴充相繼而興，本省工業界呈出未曾有之活躍。

各種近代工業的產業生產額，莫不繁榮，逐代替農業，佔居第一位，呈出本省工業化之現象。自民國二十七年度開始之「生產力擴充五年計畫」工業部門竟爲生產擴充之中樞，農業部門，畜產部門，林業部門，鑛業部門，皆變爲工業化，爲供給豐富之原料資源交

港施設之整備計劃，亦爲工業臺灣不可缺之條件。

在工業部門爲生產力擴充之對象者，係硫安，鋁，苧麻，苧麻布，黃麻布，芭蕉紙漿。蔗渣紙漿，天然香料，棉實油，糠油，蓖麻油，猪皮，牛皮，火柴，桐油洋紙，石灰，石灰窒素，苦汁，曹達，機械類等等，其中約半數之品目，係新興移植之工業，又既存之工業若照計劃實現時，其生產力皆可擴充至二倍，三倍或至數倍。

在此戰爭階段，概觀臺灣工業化之成績，吾人不得不驚嘆於工業化之躍進，而此躍進當中非單數量之發展，對於質亦多所變革。

今據第十九次臺灣商工統計（民國二十八年）之調查工業生產總額，民國二十六年爲三億六千三百八十一萬圓，二十七年爲三億九千四百十五萬圓，至二十八年一躍爲五億七千七十六萬圓，顯示激增。此項數額：比之農業生產總額（即民國二十六年四億三百萬圓，二十七年四億六千二十一萬圓，二十八年五億五千一百八十三萬圓）至二十八年工業生產在臺灣歷史上始凌駕於農業生產。據臺灣各種生產業總產額中，工業產額與農業產額所佔比率：民國二十六年工業佔四三・二五%，農業佔四七・九一%，民國二十七年工業四一・七〇%，農業四八・六九%，民國二十八年工業四五・九四%，農業四四・四九%由此可知總生產業之重點，漸由農業方面而改移於工業方面。

其次值得吾人注目者，爲工業內身之中亦有重點之轉移，據前「臺灣商工統計」民國二十六年各種工業之工業總產額，比如率次：

食料品工業七一・九%，化學工業九・二%雜工業五・九%，金屬工業三・九%，窯業二・四%，機器工業二・四%，製材木工業一・五%，紡織工業一・四%，印刷製本工業一・四%，民國二十七年如次：食料品工業六七・四%，化學工業一〇・一%，雜工業六・三%，金屬工業五・三%，機器工業三・四%，窯業二・五%，印刷製本工業一・八%，製材木工業一・七%，紡織工業一・五%。又民國二十八年食料品工業六六・九%，化學工業一〇・九%。金屬工業五・五%，雜工業五・五%，機器工業四・二%，窯業二・六%，紡織工業一・六%，印刷製本工業一・四%，製材木工業一・三%，由此可知各年之比重序列有若干之變化。在序列變化之中，此重於食料品工業逐年減少，而機器製造工業與金屬工業其增加極其顯著。化學工業，窯業，紡織工業等之比重漸次增大，即新興工業之進展雖慢，但是其重要性却日漸增加。

但因戰爭之推移，與省外之交通漸告困難，本省之工業亦大受影響。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前後，盟軍之空襲激烈，省內各地工業地帶及工場遭受極大損害，本省工業逐漸萎縮，工業生產幾告停頓。

工業生產額（民國三十一年度）

業別	生產價額	對總額百分率
紡織工業	千元 一二、六七〇	一・七%
金屬工業	四八、〇三四	六・九
機械器具工業	三二、四二一	四・六
窯業	二四、七七三	三・五
化學工業	八九、八三四	一二・八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一五、七二七	二・〇
印刷及製本業	一三、六三三	一・八
食料品工業	四〇八、五一〇	五八・三
其他工業	五八、四七六	八・四
總計	七〇〇、〇七二	一〇〇・〇

（四）工業試驗研究機關

總督府認爲產業開發之基礎，應注重自然

科學之研究顯屬非常重要，自民國前三年（明治四十二年）經創設總督府研究所，其中置一化學部，而從事工業調査，試驗，研究等各項工作。其後至民國十年既設之農事，糖業，林業及園藝之各試驗場並種畜場等統合於中央研究所，其中爲工業之試驗研究特設置工業部，自是二十餘年，本省產業之發展蒸蒸日上尤其是在中日事變的時期，各種工業之勃興，逐年有顯著之發達，因此本省文化產業之發展與自然科學之長足進步，促進中央研究所之事業亦日見複雜，擴大農林、林業工業及衞生等之研究機構，其運營反因此而漸告不利，卽各部事務之增大與研究之高度化，各隨其目的與計劃，非俟專門技術者，自由而有責任之運營，恐難期其十分發展。故中央研究所爲使各部獨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廢止中央研究所官制，同時公佈工業研究所官制，以從來之中央研究所工業部爲主體，擴充強化，邁進於工業試驗研究，漸漸達到所期之目的。

第二節　各工業

（一）電力

概況：本省首次利用電力者，據說是一八九六年臺灣總督府製藥所，設置小型發電機工作爲嚆矢。其後公元一九〇五年，因在臺北縣新店建造龜山水力電廠，臺北市始有電燈之歷史。從此電力工事在日人政府官營之下，漸推廣各地，惟其中亦略有民營之電廠。

至公元一九一九年日人在日月潭建設大規模發電廠，而以官民合作之形式，組織股本三千萬日元之臺灣電力公司。又於公元一九三九年亦爲開發東部臺灣電力起見，另組織一股本二千萬日元之東臺灣電力興業公司。此間各地私營電力業，均由前述兩公司收買。至公元一九四四年臺灣電力公司，及收買東臺灣電力公司，將全省電力業歸於一手。

日月潭水力發電廠：公元一九一七年日政府計劃，將利用濁水溪流水，建設十萬基羅瓦特之發電廠，對全省西部供給電力。於公元一九一九年，以官民合辦形式組織臺灣電力股份公司，募集股金三百萬日元，開始建設，嗣因日本本國政府政策關係，一時暫停進行，其後乃再繼續，至公元一九二一年完竣工程。該電廠概況如次：

名稱	日月潭第一發電所
電力	最大十萬基羅，平均五萬八千八百基羅
使用河川	濁水溪
工程費	六千四百二十九萬餘日元

開發大甲溪發電工程：日人自開始侵略戰後，甚感宜在臺灣有建設重工業及化學工業之必要。乃注目於臺中縣之大甲溪，企圖建設一個最高發電力四十五萬基羅特之發電廠，而另一面亦可資治水及水利上之利益。其計劃規模，則自公元一九四二年起，八個年間，擬由日政府負擔工程費一萬萬三千五百萬日元，在大甲溪上游建設一個高二百公尺之西門汀堰堤，可容水量三萬萬二千八百萬立方公尺，並在下游建設六個發電機設備，但自工程開始，僅過一年，該工程因戰局緊迫遂告停止。

調査發電水力狀況：日當局爲開發電力起見，自公元一九三六年起五年間，費用二十三萬餘日元，調査左記水系及河川：

水系	河川
淡水河	大嵙崁溪
頭前溪	頭前溪

花蓮溪	木瓜溪
秀姑巒溪	洛克洛克溪 秀姑巒溪
大甲溪	大甲溪
烏溪	北港溪 南港溪
濁水溪	濁水溪 清林溪 圓大溪
大安溪	大安溪
搭基利溪	搭基利溪
花蓮溪	茄苳溪 萬里橋溪
秀姑巒溪	搭比羅溪
卑南大溪	新武呂溪 卡那斯奥伊溪 北絲鬮溪
知本溪	知本溪
下淡水溪	楠梓仙溪 溪濃溪 濁口溪
東港溪	隘寮溪
林邊溪	林邊溪

自公元一九三八年起，又增加二十二萬餘日元，開始五個年間之追加調查，其追加調查水系及河川如次；

河系	河川
淡水溪	南勢溪 北勢溪 基隆河
濁水溪	萬大溪 陳有蘭溪
宜蘭濁水溪	宜蘭濁水溪
大南澳溪	北溪 南溪
大濁水溪	北濁水溪 南濁水溪

而其調查結果如次；

關于流量調查，測水所計五十四處，測水回數計二，七九四回，又在山岳地帶爲主，設二五五觀測所，調查氣象。結果確悉，枯水時尚能發電一百基羅以上者一三七處，而其總最大發電力可達，二，八一〇，六三四基羅。

發電力及電力消費量：（公元一九四四年，單位KW）

發電力		
	水力發電	二六六、九四五
	火力發電	五四、二八四
	合計	三二一、二二九
消費量	電力	二二三、七三五
	電熱	一〇、〇三二
	電燈（燈數一、四五八、七二二燈）	

臺灣電力公司：一、前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概況：臺灣電力事業，前由臺灣電力會社統一經營，發電量總計爲三十二萬瓩，資產約三億日元，臺灣總督府出資八分之一，餘均爲商股，其中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爲日人所有，餘爲臺胞所有。會社經營之權，完全操於政府，可稱爲民有國營之企業。

全省設支店十二所，散宿所二百餘處，辦理各地方營業及配電事宜，綜計用戶達四十一萬戶。

原會社法定股一億五千四百八十萬元。實收九千六百七十五萬元，公司債先後發行十餘次，合計約一億七千四百萬元，長短期借款合計約八千三百萬元，固定資產約三億五百萬元，內有未完工程約一億五千萬元。會社投資於其他企業者凡十三處，共計約一千三百萬元。（以上均係日元）

全臺已成之發電所計三十四處，裝置發電量共三十二萬瓩，其間水力發電所大小二十六

處，共約二十七萬瓩，多係冲落力，最大者爲日月潭爲第一，計十萬瓩，工程完成於民國二十三年。火力發電所八處，共約五萬瓩，中以北部火力發電所爲最大，藉以供枯水季節短期補充及臨時應急之用。民國三十年以後，日本政府積極開發臺灣之水力資源，已興工者凡九處，裝置發電量共約三十萬瓩，其中工程大部告竣者三處，共約十一萬瓩。

輸電系統因地理關係，分爲東西兩系，西部平原設十五萬四千伏之一次輸電線路，貫通南北，長三百七十公里，聯接於此幹線者，有一次變電所七個，降低電壓至六萬六千伏，三萬三千伏及一萬一千伏等，再由二次輸電線路供給電流而分佈各地之二次變電所，東部規模較小，輸電最高電壓爲六萬六千伏，東西聯絡線曾經興工，惜未成而中止。

臺灣用電，堪稱普及，配電線路，分佈頗廣，高壓電用三千伏，低壓電三相用二百伏，單相用一百伏，電流週率爲六十。

會社業務最盛之年（民三十二）年發電計十億度强，最高程度達七十萬餘瓩，用戶總數約四十二萬戶，全年收入三千二百餘萬日元，其中電燈電力約各佔半。

二、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之監理及接管經過：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政府組設電力監理委員會，以劉晋鈺爲主任委員黃輝爲副主任委員，開始監理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當時在戰後破壞之餘，供電能力低降至四萬二千瓩，而日人於戰敗之後，意志頹喪，管理散漫，業務亦因而廢弛。該會乃一面督促趕工修復，一面整頓內部，加強管理。至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復奉令改爲接管委員會，爲進一步之接收工作，其修復情形及重要措施，列擧如次：

(1) 修復工程梗概：臺灣電力設備，受美空軍轟炸，日月潭第一第二兩發電所被炸最烈，所有附屬之變電所完全破壞，導水管亦略波及，惟發電所本身受損甚微，機器完全無恙。東部溪口發電所，亦遭炸燬，此外各地二次變電所及送電配電設備之破壞，則所在多有，惟隨壞隨修，影響不大。又近年全臺遭空前風災，繼以普遍山崩，西部之圓山，天送碑，萬大各發電所，均受損害，東部大小水力發電所八處，受損尤烈。監理後即嚴督會社員工星夜趕工修復，並將負荷較輕之變壓器，移裝於日月潭應用，同時修復圓山，天送碑，社寮角，竹子門，清水第一，及霧社第一，各水力發電所，增加供電能力一倍有餘，在修復過程中。關於運輸工具，材料配備，人力供應等，均與本省其他機構密切聯系，幸各方均能了解動力事業之重要，通力合作，第一期之十五萬瓩工程，因得依照預定計劃提前完成。

(2) 計劃並準備完成烏來水力發電工程。

(3) 本省電氣器材：光復後多被藏匿，或偷運出口，補充困難，影響電力事業至鉅，乃呈准長官公署，會同有關各方，嚴禁五金及電氣器材出口，藉資補救。

三、臺灣電力有限公司之成立及其重要措施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先後監理與接管，歷時六閱月，經資源委員會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商定，改設臺灣電力有限公司，三十五年五月一日成立公司，將原有之電氣土木企劃總務營業經理六部，改組爲機電，土木，企劃，總務，業務，經理，會計七處，原有支店改組爲區辦事處，其他發電所、變電所、修理廠、電氣計器試驗所、高壓試驗所仍舊設立，分別派定主管人員，藉以推進各項業務。其他重要措施如次：

(1)，工程方面

甲　關於修復工程

積極修復日月潭及其他發電所，截至目前止全省發電總容量已增至十四萬瓩，較接收時增加至三倍有餘，現繼續推進，以本年底達到二十萬瓩發電量爲目標，同時多

方設法採購修理變壓器及開關等重要設備，以加强供電力量。

乙　關於擴充工程

烏來水力發電工程，土木部份尚未全部完成，經決定繼續與工，設立烏來水力發電工程處，並于七月間招商承包，八月初開標，中旬開工，現工程積極進行，預計土木部份，可於本年底完成。該處發電設備一萬二千五百瓩一套，亦早已運達，惟尚有缺件，正向外國詢價，準備訂購。

(2)　業務方面　該公司供電區域遍及全省，用戶達四十二萬戶，在日本投降時，日人意志頹喪，控制無方，業務鬆弛，接收之始，一度頗形紛亂。且初經光復，原會社時之辦法，如包灯基本料金損料（租費）等，仍多存在，情形較爲特殊，改善工作，頗感煩難。近爲亟謀整頓，特組設業務改進委員會，專責研討改進辦法，逐步付諸實施，并指定臺北市區爲示範區域，冀于短期內，業務可納入正軌。

(3)　風災防護　本省夏秋季候，颱風時起，輸電配電設備，逐年多受損害，近數年來，受害尤大。本年夏初，爲防患未然，曾擬定防護辦法，分飭各所屬妥愼準備，七八兩月，雖歷幾度颱風，幸風勢較弱，防護週到，損失尙微。九月二十五日，颱風又襲臺，風勢甚猛，平均最大風速爲秒速四十一公尺，狂風暴雨交作，時間長達二十四小時以上，其强度爲十四年來所未有，災區廣濶，幾遍全省。該公司發電所及一次輸電系統，受損較輕，配電設備，則損壞甚重，負荷跌落至平時五分之一。風稍平定，該公司負責員工，全部出發搶修，至爲努力，五日之內，各處均陸續恢復送電。

四、今後計劃臺灣電力設備　在戰爭末期，遭受轟炸及颱風破壞，損失甚重，監理後雖經集中力量，提前完成第一階段之十萬瓩修復計劃，惟距全部恢復尙遠，故本年內仍以繼續修復現有設備爲中心工作。其內容可分三項：

(1)　發電送電及變電設備之修復，目前總發電容量已有十四萬瓩，擬於年內將日月潭第一及第二發電所全部恢復，並將各水火力發電所加以澈底修繕，以達到二十萬瓩爲目的。

(2)　配電設備之修復二次變電所之遭受損害者計有，二十六所，桿上變壓器之被炸毀者，約一千座，擬陸續整理補充。

(3)　房屋建築之修復辦公處之被炸毀者，計總公司及基隆高雄嘉義及新竹四辦事處，此外發電所及變電所房屋倉庫及住宅之被毀者爲數甚多，擬分期加以修復。

上述修復計劃，僅能應付一年內之需要，將來各廠礦陸續恢復，需電增加，自應準備擴充，另闢電源擬一方面完成烏來，天冷及霧社之水力工程，一方面另建南勢，竹東，豐原，明治四水力發電所。並向日本折遷火力發電設備，將原有之北部火力廠加以擴充，使全臺枯水季節之用電，得有保障。全部計劃，在三年中全省總發電量至少須達三十萬瓩，五年中至少須達五十萬瓩，俾可配合發展臺灣工業與經濟之繁榮，按三十五年一月份之物價估計，修復部份需美金四百萬元，臺幣八千六百四十萬元，擴充部份，需美金一千萬元，臺幣二十億元云。

（二）鐵鋼業（電冶業）

在中日事變未發生以前，除小規模鍊鐵廠外，本省鐵鋼業並無特別情形可見。迨太平洋戰事將啓端前後，本省被認爲南方作戰的重要兵站基地以還，故本省工業界頓呈活氣，尤其鐵鋼業，製鋼製鎳等近代工業，隨之勃興，其生產金額，亦由從前之下位，一躍爲全產業之魁首。然本省素無鐵鑛暨鎳鑛等，故所需原料，須由外地輸入。因受戰爭影響，省外交通

困難，本省鐵鋼業卽遭打擊，加之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以來，省內各工廠，均受盟機轟炸，損害至鉅。

日本非常珍視本省的戰略地位暨兵站價値，曾于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日本閣議，所決之生產擴充計劃綱要中，亦按配本省電冶業界，在民國二十八年起至三十年的三年間，分擔生產特殊鋼暨鑄鋼三萬噸，鋼塊五萬二千噸，繼而三十一年以後，對本省生產擴充計劃中的鐵鋼生產目標，唯鑄鋼因原料飽滿，減少其擴充數目外，其餘均有增加。依照閣議所定的生產目標，本省電冶業經盡了最大的生產力量，在民國二十八年以後，迄至三十三年的六年間，實產鐵鋼數量如後：

（單位噸）	二八年	二九年	三〇年	三一年	三二年	三三年
銑鐵	—	—	—	—	四、二三九	一二、二六七
合金鐵	七、七三四	五、八〇八	六、七八七	六、一三二	六、一四一	四、〇二四
鑄鋼	四、二三二	二、七五八	三、七二四	三、五五〇	四、一二九	二、〇二四
鎳	—	—	一七	六三	七一	二六二

關于本省鐵鋼業，原有高雄製鐵株式會社高雄工場暨臺灣重工業株式會社汐止工場兩所，以小型熔鑛爐（前者有二十五噸爐五座，後者僅有三十五噸爐一座），在製鍊銑鐵並有南海興業株式會社汐止工場，生產海綿鐵，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花蓮港工場製鍊鎳與鉻，臺灣電化株式會社基隆工場生產 Ferro Silicon，同會社羅東工場生產滿俺，臺灣電力會社松山工場生產特殊鋼，鐘淵工業株式會社松山工場生產電氣銑融鐵（鍊鋼原料）。對這批電冶業，臺灣省政府接收以來，設有電冶業接管委員會，因該會缺少人員緣故，先用監理方式，予以各業主自行經營。接管委會不過監視其器材原料，庫款等，不得任意處分並督導各工廠業務及生產技術等。茲就省內各單位電冶工廠之過去在戰時中生產情形，接收以後迄今的監理並復舊情形，逐一介紹，以資各方之參考。

△**高雄製鐵株式會社高雄工場**：本工廠係生產銑鐵的，于三十三年度對按配生產目標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噸，僅生產八千三百餘噸。越年三十四年二月間，又受盟機集中轟炸，致不能操業。聞將所有設施的五座高周波電氣爐壓縮爲一座，擬遷徙臺北縣海山區鶯歌鎭，籌設疎開工廠。但因時局急變，乃停其計劃。

△**臺灣重工業株式會社汐止工場**：本工廠亦係製鍊銑鐵，持有小型熔鑛爐（三十五噸爐）一座。接管以前，一切設施尚稱完好。唯自三十四年五月以還，遭受連續轟炸，情況惡化，八月中停止工作。接管以後，因煤價高昂，致銑鐵每噸生產成本達臺幣五千元以上，而市價銑鐵每噸僅一千餘元，在經濟立場，本廠一時實無開工價値。惟接管後，仍留用若干員工，作保管工作耳。聞候將來生鐵市況轉好，煤價下跌時，可能隨時復工。

△**櫻井電氣鑄鋼所**：本所係製鍊鑄鋼，民國二十七年以前僅有二噸電爐一座，自二十八年以後，擴充三噸電爐兩座，接管以前，鍊鋼爐兩座俱已停頓，唯電氣熔鐵爐一座，每日僅製鐵鍋五十餘只。至接管以後，加以整頓，鐵鍋乃增產至每日一百五十餘只。鍊鋼爐經修復後，亦自三十五年夏季起，開始熔鍊建築用鋼骨及鐵路用，機械用，汽車用，各種合金鋼材。預定三十五年內，可出炭素鋼六百噸暨合金鋼一百噸。

△**前田砂鐵鋼業株式會社**：在轟炸期，房屋多半殘毀，機件大部破壞，加之接管以前，被偷竊不少。接收當時，本廠僅日產鐵鍋一百餘只及鍛製磨水泥用鐵球少數而已。接管後修葺廠房，整理倉庫及機件，鋼爐等，以增加生產効率，致鐵鍋現可達日產五百只。一俟鋼爐整理完竣，每月可出炭素鋼二百噸。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花蓮港工場**：本廠係製鎳工場，民國三十三年間，曾產鎳二百六十二噸暨鉻一百四十五噸，但于該年十月慘遭轟炸，大都破壞。迨日本投降三個月前，以殘存設施繼續工作並利用一部開始煉撓煌土（電土）。接管以後，僅煌土尙續有生產，其餘因電源及原料關係，一時不得如前復工。在接管委會，却只待後日電源與原料無問題時，擬繼續開始製鎳。惟鎳之原鑛石，除遠自阿菲利加，緬甸，婆羅洲等南方運來，故鑑及現下船隻等情形，不如預先恢復該廠設施，先行燒鍊國內或省內自產之鑛物爲佳。

△**臺灣電化株式會社**：該社擁有基隆，羅東兩工廠，現將兩工廠分別加以說明：

一、基隆工廠，年間可生產 Ferro silicon 三千二百餘噸，而在戰爭末期，因缺少船隻，不得輸送製品往日，滯貨過多關係，即計劃利用該廠設備，製造煌土，然因電力不足，而停止工作。

二、羅東工廠，年間曾出六百噸的滿俺。嗣因缺乏原料，不得製造滿俺，即轉向製造煌土。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松山工場**：本工廠曾年產一千二百噸銑鐵。工廠所有高周波電氣爐兩座中，除一座在戰時中疎散臺北縣七星區內湖鄉外，一座仍可應用。

△**興亞製鋼株式會社**：戰時中，未受炸擊，故設施頗形完好，唯一切生產工作，已入停頓狀態。但于接管後，大加整頓，現已能够正常出鋼並已計劃軋鋼設備，以便軋製鋼條，鋼軌及其他鋼成品。本廠各項設施，于臺北縣一帶各廠中較爲完善，亦曾預計產鋼每月可達三百噸。

△**鍾淵工業株式會社松山工場**：本廠在接管以前，廠房及熔爐等尙屬完好，惟因電源變壓器損壞，停工已久。迨接管以後，加以整理，三十五年秋季已能開工。本廠過去係以本省特產之砂鐵，鍊製電氣銑融鐵（即鍊鋼原料的絨鐵）及鍊鋼，惟方法不良，殊少成績。今後當改良方法繼續生產，預計月可產絨鐵二百噸及鋼一百噸。

△**南海興業株式會社汐止工場**：本工廠設施一部被炸壞，于民國三十四年中，仍利用殘存設備，繼續生產海綿鐵暨骸炭。

（三）　輕金屬工業（鋁業鎂業）

本省輕金屬工業係隨第二次世界戰爭而產生的新興工業。輕金屬工業，分有兩個部門，一個是鋁業，另一個是鎂業。鋁業設總社于東京的日本製鋁株式會社高雄工場暨同社花蓮港工場兩所。鎂業唯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高雄工場一所，玆先將鋁業，加以闡解。

查鋁之製鍊，在日本亦屬很新的工業，製鋁有兩次的過程，第一次過程係把鋁的原料鍊製 Almina 第二次過程係把這個 Almina 加以「電解」而製成鋁的。日本製鋁高雄工廠，則俱有這兩次過程的設施，而花蓮港工廠，唯有第二次過程製鋁的設備而已。故由南洋運來的鋁的原料，必先經高雄工廠的第一次過程的製鍊 Almina 以後，始送予高雄工廠第二過程部或花蓮港工廠，因在第二次過程需要更大的電力，由此可以說花蓮港工廠係高雄工廠的補强設施的。兩工廠的最高生產能力，在高雄工廠年產 Almina 三萬噸左右，鋁錠一萬二千噸，而花蓮港工廠年出鋁錠僅三，四千噸耳。

因鋁爲富有展性與延性，又在空氣中不酸化，重量輕而硬度高，于飛機，汽車，理化學機具，軍用物資等需用甚廣。尤其側重于航空戰的日本，當對鋁之生產，特別致力。因鑑鋁的原料係由南方星嘉坡附近的 Bintan 暨婆羅洲原日本委任領的 Palao 等地運來，故日本就把南方根據點的臺灣，當作製鋁第一基地，積極推行產鋁而藉資增加飛機之產量。故中日事變初期，先創設高雄工業，未經三年，又想發電生產費低廉而出入利便的太平洋沿岸花蓮之地，創立花蓮港製鋁廠。

按民國二十八年一月日本閣議所決之重要產業生產擴充計劃，全國鋼塊生產目標九百九十五萬噸中，對臺灣按配分擔生產額僅五萬二千噸，特殊鋼及鑄鋼生產目標一百萬噸中，對臺灣按配分擔生產額應三萬噸，而鋁錠之生產目標十二萬六千噸中，對臺灣按配分擔生產額應有一成以上之一萬四千噸而觀，可知當時之日本，關于鋁之生產上，對臺灣之寄託如何深重。玆採民國二十八年以降，日本對本省按配分擔生產目標並其實產量排列于次：

	Almina		鋁	
	目標	實產量	目標	實產量
二八年	—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八年至三〇年的合共目標）	七,六〇〇
二九年	—	二二,〇〇〇		八,七〇〇
三〇年	—	二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一年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二年	三二,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三年（單位噸）	三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六〇〇

在戰爭末期，因日臺交通斷絕，故一部份工業早已停止製鍊，及民國三十三年十月與三十四年三月，花蓮港工廠與高雄工廠先後受轟炸以後，兩工廠遂全部停止工作。查高雄工廠廠房之損毀達一百分之四十二，機件損失一百分之二十八。而花蓮港工廠之受損更大，因該廠先于三十三年八月間，已受風颱冲毀一部，繼而同年十月受盟機轟炸，變壓設施全被破毀外，一百餘個之電解槽，亦損去大半，廠房殘毀一百分之六十，在短期間內，殊難恢復。但接管後，高雄工廠已能局部開工，並據接管委會計劃，在接管後八個月以內，可恢復生產鋁錠六千噸，在十四個月以內，可能恢復全生產力量之一萬二千噸。惟花蓮港工廠則不然，迄今尚無恢復消息。

據聞接管當局，以花蓮港鋁廠之恢復困難，似乎有擬將鋁業集中高雄，前曾傳說遷移花蓮港工廠的殘存設施，併入高雄工廠，欲提高產鋁之效率。然花蓮製鋁廠，係冠絕東臺之大規模近代工業設施，在日人經營時代，曾擁有一千多人之員工，其對地方之直接間接的貢獻，可算不尠。況該地發電（從前設備總出力六萬基羅），原爲應付需要大電力的該製鋁廠等之用而產生的。據悉花蓮製鋁廠，原前需電量達二萬五千基羅至三萬基羅，該地東邦金屬製鎳廠之最高需電量僅三千基羅至四千基羅，其餘一切工業之需電量共計僅數千基羅耳。目前東臺大多數大工業，均在停頓中，而發電廠亦未全部恢復，但以現下之發電量六、七千基羅，以應小工業等之需用，而所餘之額尚多。然不得以現時出電之少，而責電力當局之恢復工程過遲，亦非全電廠沒有恢復前出電量之透視。如非有突然產生新創之工業，或需用較大電力的工廠恢復以外，尚無須慌忙有急而修復全電廠也。總之，不論如何，倘若遷徙花蓮鋁廠于高雄，即該廠所有之優美背景，可能

供給大電力之東臺發電設施，必置于空閑，豈不可惜？況此種機器之拆搬，豈一朝一夕可能竣事麼？

關于高雄，花蓮兩鋁廠之復興，現因缺乏資金與器材，加之目前運輸事情亦甚嚴重，亦未便一一向國外採購。且前傳公署方面，擬招致美國企業家來臺，與本省當局合辦，以便整頓高雄暨花蓮兩製鋁廠等說，但究竟真相如何尚無確訊，惟省民一致極盼望省當局，能夠積極向美國當局接洽。蓋本省製鋁業之復興，不單消弭甚多失業者，並與地方產業，亦大有關係，對國防資源之立場而言，亦為刻不容緩之問題也。

最後關于可供為飛機等器材的本省製鎂業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高雄工場，略事解明，本工廠亦係戰爭當中創設的。最高生產能力年產四百噸。自民國三十四年正月受轟炸以來，迄今還停止工作。總之此等近代新興工業，尤其在國防地位極關重要之鋁業，鎂業，我們應傾注全力孜孜來培殖它才對。

（四）化學工業

本省重要化學工業公司之廠名，資本額及其地址，列表如次：

廠名	資本額（萬日元）	廠址
旭電化	一,〇〇〇	高雄市
南日本化學	一,五〇〇	同
鐘淵曹達	一,〇〇〇	新豐區安順
臺灣肥料	三〇〇	基隆市田寮町 高雄市戲獅申
臺灣電化	三〇〇	基隆市外木山 羅東
臺灣氮氣	四〇〇	中和南勢角
臺灣氧氣	三三	臺北市千歲町
帝國壓縮瓦斯	七五〇	臺北市綠町
南日本紙漿	七〇	同
昭和纖維	一〇〇	基隆區七堵
新高工業所		關山
藤本製紙		嘉義市
合源製紙工業所	一〇〇	新莊區鷺洲庄
臺灣油脂	六二	臺北市 臺南市
臺灣花王有機	三〇〇	臺中縣沙鹿
東光興業	六〇	高雄市前金
臺灣有機合成	八〇〇	新竹市赤土崎
臺灣紙漿	一,〇〇〇	大甲區大肚
鹽水港紙漿	二,五〇〇	新營
東亞製紙	五〇〇	鳳山區小港
臺灣興業	一,七〇〇	羅東區五結庄 四同、二
臺灣製紙	二四	七星區士林
臺灣興亞紙漿	五〇	豐原
杉原產業	五〇〇	高雄市前金
高砂化學	二〇〇	臺北市大安十二甲
鹽野化工	二五〇	竹東
臺灣生藥	五〇	新營
臺灣炭酸	七〇	
臺灣橡皮	六〇〇	南港
臺拓化學	二,〇〇〇	嘉義市

本省主要化學工業公司最近四年間產品及產量如次：

廠名	產品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二年	民國三十三年	民國三十四年
旭電化	苛性鈉	四,五九六	六,七八三	六,一三五	（公噸）三五七

南日本化學高雄工廠	鹽酸	五〇六	七四二	三二三	七
	液體鹽素	—	—	二六	—
	苛性鈉	—	—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漂白粉	—	—	九〇六	九〇六
	鹽酸	—	—	一一三	一一三
	鹽剝	—	—	一三	一三
鐘淵曹達	液體鹽素	—	—	七四	—
	苛性鈉	—	—	液體 二六〇 固體 一七三	二六
	鹽酸	—	—	三四	三·六
	鹽素	—	—	三五	—
臺灣肥料基隆工廠	漂白粉	一〇,九九五	七,七四三	四,三四四	五六六
	稀硫酸				
	強硫酸	—	二〇六	四七	—
	過燐酸石灰	一七,三三一	一二,六三一	六,五六八	四〇〇
高雄工廠	稀硫酸	二二五	八,三一〇	一,三三三	—
	強燐酸	—	—	—	—
	過燐酸石灰	八四六	三,八一六	一,八二二	—
臺灣電化	炭化石灰	一四,〇九〇	一四,四九八	六,二五〇	三三三
	石炭窒氣	一〇,六〇二	一一,七四六	三,一一三	五四
臺灣窒氣	窒氣 m^3	一五七,二六四 m^3	三三八,二九八	二六七,九一〇	五六七
臺灣氧氣	氧氣	一六四,六一三	一四八,六二六	一三九,一七〇	（一〇月爲止）六一,八〇七
帝國壓縮瓦斯	同	一四四,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七三六 M^3	（八月爲止）四七,七八二 （二月爲止）五八,三八二
東光興業	同	—	—	三,三八一	—
臺灣紙漿	紙漿	一五,六二〇	八,八九八	二,九九五	八二七

鹽水港紙漿	同	一三,八五〇	一六,六五〇	二,三四七	—
東亞製紙	洋紙	—	—	一,二〇〇	—
臺灣興業羅東工廠	同	一四,七〇〇	一一,九二〇	五,七三〇	一四八
同二結工廠	同	二,〇〇〇	二,一二〇	一,四三〇	四九〇
臺灣製紙	厚紙	三,八一六	二,四三三	一一三	二三九
臺灣興亞紙漿	和紙	—	二七〇	一三一	一七二
南日本紙業	同	—	二,一四〇	一,五四三	—
昭和纖維	蔗渣板（張）	六四八,三八八	四五七,三三四	三六三,二七〇	二,三九〇
	和紙	—	四〇	一一三	三八
新高工業所	同	二·二	九五	三一·三	三八·九
藤本製紙所	同	—	—	四一一	—
合源製紙工業所	塵紙其他（噸）	四五三	四〇八	四二七	二三二
臺灣油脂	肥皂	一五六	一,二九三	三八九	一七九
	臘灼	七六	二·四	一·九	二
杉原產業	大豆油	七〇〇	四七·五	四〇〇	一五一
	大豆粕	七,六七〇	八,〇四七	四,五二〇	一,三八二
高砂化學	選鑛劑	（公斤）八一四·六四	（公斤）八四三	（公斤）八七〇	（公斤）八一
	香料	五六五·五八	四六一	三四五	六一
	工業藥品	一八二·五五	三三〇	三六三	一七八
	醫藥品	二六〇	四八七	四八〇	二六六
鹽野化工	鐵桶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六,八五〇	二四四
	柑橘油	二,六六三	（公斤）二,四四〇	（公斤）二,六三〇	（公斤）二五一
	不燃香料	三六四	四一〇	三四五	三〇三

臺灣生藥	Tuvpentinede 及選鑛油	三二,五六三	六二,五四九	八九,六八二	二一六
	L'mdtrat	一,五〇〇	—	—	—
	食料果實香料	三二,五六一	四七,二四〇	—	一四,八七七
	果實	—	—	—	一,七〇〇
	高加印那	三三六·四（公斤）	一五〇	二〇五	三六七
	安那加	一五五	四二·五	一一三·五	—
	維他命B	一,八一六（公斤）	二,二六五	二,二〇四	一四,三六五
日本炭酸	液化炭酸瓦斯	二〇六,六五三	一三五,九〇八	八五,七二〇	五,二〇〇
	Drgire	一三一	八八六	三八七	二六
臺拓化學	石灰	六,一九二,八八八	七,五九五,二九八	七,一二四,二三七	四六一,三一〇
	Bntanne	—	四,七〇九（斤）	五,九九五	五三二
	Aceton	—	二,六二一	三,三三四	三〇〇
	酒精	—	六九一	二,八九〇	五,三八六

主要公司之近況與戰爭中之損毀情形

一、苛性鈉及其有關工廠

▲**南日本化學公司**：南日本公司，設廠於安平及高雄兩地，其主要業務爲處理苦汁製溴(amallite ($\mathrm{Kclmgcl_2 6H_2O}$) 及固體苦汁之製造等，但現在除高雄工廠苛性鈉仍有製造外，其餘幾立於全部停頓狀態。該廠創辦之始，計劃設置電解槽一四〇個，嗣因他故，只略成一〇五個，但此中可整個應用者，又僅七〇個，其產量每年爲 三、〇〇〇噸。（該廠電解苛性鈉之固體化裝置尙未完成）

▲**旭電化工業公司**：該公司已往爲一具年產一、二〇〇噸之製銑工廠。後因戰爭被炸，同時銑之用途不多，且原料鐵石之產地遠在東北大石橋等，諸多碍事，故暫停止產銑，而努力製造苛性鈉及鹽酸，其每年產量有苛性鈉六、〇〇〇噸：鹽酸一二〇〇噸。

▲**鐘淵蘇打工業公司**：該公司有自營鹽田，將此田中海水濃縮分離製溴及製造食鹽爲業務惟因工廠在建設中途受炸毀，雖經修復，僅能製造苛性鈉年三、〇〇〇噸，及副產物氯氣漂白粉而已。

上列南日本，旭電，鐘淵三廠復原後，每年可製產苛性鈉三、〇〇〇噸，此爲製紙工業，醬油工業，製糖工業，氯氣工業等之所需，其產量除供省用外，雖尙有餘額，惟對省外之需要供應，則非賡續努力不可，故藉此當努力解決電解用隔膜材料及水銀之取得問題，而利用本省廉價之鹽及電力電解之。

二、硫酸及過燐酸石灰

▲**臺灣肥料公司基隆工廠**：（損毀情形因轟炸鉛室以外幾乎全毀），產品稀硫酸一、〇〇〇噸，過燐酸石灰一八、〇〇〇噸，強硫酸三〇〇噸。

▲**臺灣肥料公司高雄工廠**：（損毀情形倉庫及其他設備皆被破壞）產品稀硫酸一八、〇〇〇噸，過燐酸石灰二四、〇〇〇噸，強硫酸一八、〇〇〇噸。

本省每年需要一〇萬至一二萬之過燐酸石灰，然其產量僅有四百噸。此不足之數過去多由日本補足，在臺省硫酸之主要用途，爲蓄電池，溴氣製造，及一般化學工業，其用量計每年三、〇〇〇噸，而基隆工廠及高雄工廠所產者，大部用於製造過燐酸石灰之原料。臺灣肥料公司設有基隆高雄兩廠，基隆廠以鉛室法製造硫酸，用省產硫化鐵鑛（含有硫黃四四%）爲原料。觸煤劑硝酸以市販硫爲原料。並用氣化法，製造過燐酸石灰，其原料硫酸，以自己工廠之製品。燐鑛石，由安南（老開）及山東（金州）輸入，其中安南含 P_2O_5 三〇%至四〇%，山東者含二五%左右，故將來欲期此工業之擴展，對此鐵石之輸入必須加倍努力。

三、氫氣

廠名	廠址	產量（一年）
臺灣電化公司	基隆	千立方公尺 二五〇
臺灣電氣公司	臺北	一五〇
帝國壓縮瓦斯公司	同上	一五〇
東光興業公司	高雄	

上列四公司除臺灣電化廠外其餘各廠之設備，皆老朽不堪，欲維持上列生產目標，則非增加優秀設備不可。

四、電石及石灰氮

廠名	廠址	產品	產量
臺灣電化公司	基隆	電石	五,〇〇〇
		石灰氮	一二,二〇〇
		氧氣	千立方公尺 二五〇
		赤燐	三噸
		矽素鐵	四,二〇〇
	羅東	電石	三〇〇
		錳鐵	一,五〇〇
臺灣有機合成公司	新竹	電石	五,〇〇〇
		電極	一〇〇

本省不僅年需要萬噸左右之電石，以供金屬熔接，切斷等之直接應用，且關漁家民間燈火及供製年耗二〇萬噸氣肥之原料者，更不在少數。當今臺省雖有機合成電石廠等，年可達一萬二千噸左右，然此中以五千噸供爲上記直接用之，七千噸供給製氣肥之原料，；差數尚巨，此後當須大量製造，俾使石灰氣肥等，上述諸多問題，得以解決也。

臺灣電化公司除在基隆，羅東兩地設廠外，其在石灰石產地之蘇澳，礬石之產地金山又有辦事處之設立，其電石，電料，煤炭，購自安南，砂石，購自東北。石灰石購自省內，其後受戰事影響，此等原料之採取甚覺困難，爲此臺灣有機合成公司曾有建設電氣爐二座之計劃，可產電石二〇、〇〇〇噸，Rntbano$_3$ 五、〇〇〇噸，惜因戰事關係物資不足，只完成一座而已。

五、紙漿及紙：本省紙漿工業，向以甘蔗渣爲原料，但在未利用前，蔗渣均充爲糖廠汽鍋之燃料，後由宜蘭昭和製糖公司，用亞硫酸鎂蒸煮法，努力研究結果，遂告成功，且其產量超過省內需量一〇、〇〇〇噸之譜。

▲**臺灣紙漿工業公司**：該公司之工廠，設於臺中縣大肚，每年需要甘蔗渣原料一五、〇〇〇噸後因製造水泥包裝用紙：又再新設三、〇〇〇噸之抄紙機，然於未完成之間遭受轟炸，損失頗巨，現在只利用炸毀工廠之一部，每日可產紙漿一〇噸。

▲**鹽水港紙漿工業公司**：該公司工廠設於臺南縣新營，每年產紙漿二五、〇〇〇噸，惜於戰爭中遭受轟炸，復原甚覺困難。

▲**東亞紙業公司**：該公司工廠，設於高雄縣後壁林，本以甘蔗渣紙將硫酸鈉製造哈杜侖紙爲業務，每年可產三、〇〇〇噸。後因藥品難得，遂不得不停止哈杜侖紙之製造，而專用石灰法製造低級之包裝用紙。在戰時遭受轟炸，損毀甚鉅。

▲**臺灣興業公司**：該公司工廠設於羅東，爲本省唯一之洋紙製造廠，產量爲一五、〇〇〇噸，由木材製造化學紙漿及機器紙漿，而再由此製造新聞用紙，印刷用紙，及其他紙類；同時又於二結設廠，專以木材爲原料，製造香烟用紙，及其他高級印刷用紙等。

▲**臺灣製紙公司**：該公司一向利用臺北，平野兩地所產之藁草，製造紙板爲業，以供省內外及南洋之需，近來因藁草收集困難，生產銳減，故再新設美國式抄紙機，改用蔗渣紙機，廠屑等製造香烟紙，香烟咬嘴紙等，紙板於戰爭中製造機器，雖一部分經轟炸損毀，但其復原相信頗爲容易。

臺灣興亞紙業公司，南日本紙業公司，昭和纖維紙業公司，新高工業所等，四公司均爲利用木材紙漿蔗渣紙漿，芭蕉纖維，楮纖等製造和紙類之紙廠，於戰爭中除南日本紙業公司外，餘均未受轟炸損毀，現尚在繼續工作中。

▲**藤本製紙所**：該所利用廢紙，製造信紙其設備有抄紙機二部，每年可產紙一二〇〇噸。

▲**合源製紙工業所**：該所利用廢紙，製造信紙，其設備有抄機二部每年可產紙六〇〇噸。

除上記以外，本省尚有九個和紙製造工廠，均可製造信紙供省內應用。

六、油脂

廠名	廠址	產品名稱	產量
臺灣花王有機公司	沙鹿	搾油	五、〇〇〇噸
		（洗澡用肥皂	一、五〇〇打
		洗衣用肥皂	二、〇〇〇打
		食料油	一、五〇〇噸
臺灣油脂公司	臺北	潤滑油	一、〇〇〇噸
		肥皂	三、〇〇〇打

		潤滑油	三〇〇噸
		臘燭	一〇〇
	安平	搾油	五、〇〇〇
杉原產業公司	高雄	搾油	三、〇〇〇
		藥品類（Mainoe）	二七
		藥類品（Knletem）	五
南日本油脂工業公司	嘉義	搾油	五〇〇
新竹製油有限公司	桃園	同	一三〇
臺中油脂製造組合	臺中	同	一三〇
臺南製油組合	臺南	同	一三〇
高雄製油有限公司	高雄	同	一三〇
臺北搾油組合	臺北市外三重埔	同	一八
玉福製油	基隆	同	三六〇
臺灣塗料公司	臺北	塗料	三〇〇

本省油脂大多爲食用與製皂之用，其需量每年供食用者，五、〇〇〇噸，洗衣皂用者二〇、〇〇〇噸，洗濯皂用者一、五〇〇噸。其主要原料爲省產落花生，胡麻，蓖麻子，及進口貨大豆，椰子等。此中省產原料因受農作物及食料之影響變化極大，難得固定產量，進口貨因交通關係，有時確因運輸斷絕，致生產設備常常祗利用部分而已，故原料之確保實爲最切要之事。

日人常以油脂製造塗漆料，如臺灣塗漆料公司用（Borlloil）製造各種塗料。近因製造橡皮用 Zinc white 正在增加設備。

臺灣花王有機公司：該公司原擬計劃製造米糠油，椰子油，其他植物油之肥皂，與潤滑油等，後因戰爭關係，原料獲得爲難，故搾油事業幾全部停頓，僅用省產米糠油製造潤滑油而已。但近來却在省內收積各種植物油，製造肥皂，以供應省內之需。該廠雖經轟炸房屋損毀甚鉅，但機器設備毫無損毀，現今仍得繼續肥皂之製造。

臺灣油脂公司：該公司於臺北安平兩地設有工廠，其臺北廠所省產油脂製造肥皂，臘燭，潤滑油等爲業。其安平廠則壓搾省產蓖麻子油。又該公司除用東北所產大豆，製造豆油豆餅，及用省產原料製造食料油，蓖麻子油外，並經營製造農用藥品（藥藤）及由海人草製造殺蛔藥等。其因轟炸而致全部損毀者，復原極爲困難。

南日本油脂工業公司：該公司由省產落花生搾油供爲食料之用。

新竹製油有限公司，臺中油脂製造組合，臺南製油組合，高雄製油有限公司，臺北製油有限公司，玉福製油所等六公司，皆用省產米糠製造米糠油爲業。產量計共爲一、〇〇〇噸。

七、藥品及香料

廠各	廠址	產品名稱
高砂化學工業公司	臺北	香料、浮油選鑛油 Caffein
鹽野化工公司	竹東	香料、醫藥
武田藥品工業公司	栗苗	鹽基、硫基
臺灣醫藥品生產公司	臺北	各種醫藥品
日本炭酸公司	臺北	液化炭酸 乾炭酸
臺灣化學藥品公司	臺北	硫酸、苛性曹達精 製 Ether 食鹽精製

本省所產醫藥品其大部分係由金鷄納樹皮製造鹽酸金鷄納霜而已，至由省外輸入原料製造其他各種醫藥品者亦有之，如臺灣醫藥品公司，因其成立後受戰事影響，原料獲取困難，致生產不能如意。工業藥品大部由高砂化學工業公司製造。精製工業藥品則由臺灣化學藥品公司製造，惟該藥品公司現因種種關係只得精製硫酸，苛性鈉，及由酒精製造Ether而已。

此外關於各種精品之製造，及由本省之特產物樟腦油製造各種香料，由橘子等水菓皮製造精油香水等，則高砂化學工業公司及鹽野化工廠

等所經營者。

（九）機械工業

機械工業爲近代工業之母體，且對國防戰爭最關重要，故近年來尤見發達，但因戰中被損毀之工廠很多不得繼續業務，因之恢復產量尚不足供應，而且產品之大部又僅爲製糖，與鑛山所用之機械器具之修理及低級農業器械類而已，其狀況頗爲可憐。今幸重還祖國懷抱，爲配合我國工業政策，及適應國際生產競爭潮流，將來之機械工業設施目標計有：

一、管立省內之機械鐵工基礎併將現有監理中之各廠場，使其發揚原有業務並改進其生產方式與設備

二、領導民間之機械工業使其改進生產與設備

一、戰前之狀況

民國二十九年度之機械器具工業實績如次：

製糖用及其他各種機械器具及原動機	一八四八五、六七五日元
蒸汽罐及零件附屬品	六七〇、二八〇
原動機及零件附屬品	八六九、五七四
電汽用機械器具	二三三、三九二
製糖用機械器具及零件附屬品	六、二五五、九九五
度量衡品及零件附屬品	一二七、三五三
鑛山用機械器具及零件附屬品	一、六六五、七六二
製茶所機械器具及零件附屬品	二五三、九一〇
精穀器及零件附屬品	一四六、〇七二
喞筒及零件附屬品	二三三、六四四
調車齒輪車軸軸承	一、六七二、九七八
其他機械器具、	五、〇〇〇、九三五
零件及附屬品	一、四五四、七八〇
農業用機械器具	一、六〇三、三九一
農業用機械	六二六、四〇三
農具及土工具	七三〇、〇二三
零件及附屬品	二四六、九六五
其他機械器具工業	一、九〇五、〇四七
船具	六四、三四八
電池	一三一、一四六
其他	一、七〇九、五五三

二、機械工業工廠一覽表

機械工業公司名額及各該廠之詳細內容列表如次：

（單位千日元，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底工作機械一〇部員工二〇名以上者）

公司名	廠址	資本金	主要產品	民國三十三年產量
臺灣船渠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工廠	基隆	五、〇〇〇	船舶、產機鑄鋼	四、七八二
合資公司石井鐵工所	同	六〇	產業機械喞筒、	一三五
大東鐵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	三〇	產機船舶修理	二四〇
雲源鐵工所	同	二〇〇	產機	二三五

公司名	廠址	資本金	主要產品	民國三十五年產量
前田砂鐵鋼業公司	基隆	二、二〇〇	鑄物粉碎產機電氣銑	一、六一三
臺灣鋼業公司	臺北縣七星區	五〇〇	釘	四、五七二桶
臺灣通信工業公司	同	一、五〇〇	通信機	四九八
臺灣農機具製造公司	同	一、〇〇〇	農機具	一六三

黑板工務所	臺北	四〇〇	鐵骨配管機械裝置	七八二
株式會社中田鐵工所	同	一九八	燒玉機關喞筒	二六〇
北川製鋼公司	同	五〇〇	伸鐵鐵錨螺釘	二九五
臺灣精機工業公司	同	一,〇〇〇	度量衡器	七三三
臺南分工廠	臺南	—	農機具	一二一
櫻井電氣鑄鋼所	臺北	一,〇〇〇	鑄鋼產機	九三三
合資公司小高鐵工廠	同	一〇〇	機械工具	三七一
臺灣錨釘工業公司	同	一五〇	錨螺釘	八六
高雄工廠	高雄	三〇〇	產機	二〇〇
大同鐵工廠	臺北	一,五〇〇	鋲螺釘鑄鋼鑄鐵伸鐵	七八二
臺北鐵工廠	同	一九〇	產機	八四七
嘉義工廠	嘉義	三三〇	臺灣鍋	九六三
興亞製鋼公司	臺北	八〇〇	鑄鋼鑄鐵產機	六五〇
合資公司和發鑄造廠	同	一〇〇	產機	三八七
合資公司大山廠	同	一六〇	同	四六一
東洋鐵工公司	同	一,〇〇〇	同	二,一四〇
拓南鑄工廠	同	一八〇	同	二六一
高砂鐵工廠	同	一八〇	產機工作機械	三五六
報國造船公司	基隆	三,〇〇〇	船舶	三,四〇〇
臺灣鐵工公司	同	一八〇	燒玉機關產機	一八六
蘇澳造船公司	蘇澳區	一,〇〇〇	船舶	—
東京芝浦電氣公司	七星區	六三,〇〇〇	電動機与壓機發電機	一五二
臺灣高密工業公司	臺北	一八〇	映寫機擴聲機	二四四
臺灣燃料機公司	同	一八〇	代燃裝置	一五四
吉田砂鐵工業所松山工廠嘉義工廠	同	一五〇	砂鐵銑鍋鑄鐵產機	一五八
合資公司日光商會	同	一〇〇	輕便車車輪	—
大成鐵工廠	同	二〇六	產機	一五六
合資公司共成鐵工廠	同	五〇〇	農機具汽車零件產機	九五〇
和益鑄造公司	同	一二〇	產機	六〇
南方鐵工公廠	同	三〇〇	農機具產機伸鐵	一七四
共和鐵工廠	同	五〇〇	產機鐵塔鐵槽	四六五
金元鑄造工廠	同	二〇〇	產機喞筒	一三三
共榮鐵工廠	同	一八〇	產機	一五三
三上鐵工廠	同	五〇〇	同	一一一
興亞鐵工廠	同	一〇〇	同	一八六
合資公司太平鐵工廠	同	一六〇	同	三一七
臺灣內燃機再生公司	同	一九五	自動車修繕	三一七
合資公司協志鐵工廠	同	一三〇	產機	一〇〇
東邦鐵工公司	同	一八〇		一五三
東光工業公司	高雄	一,六〇〇	內燃機產機	一一三

協成鑄造鐵工廠	臺北	五〇	產機	一二四
合資會社南邦鋁製作場	臺北	一七〇	釜鋁食器 辨當盒	二四三
臺灣齒車製作場	新莊	一三〇	齒車	七二
合資公司臺北合同機械製作所	同	一八〇	產機伸鐵	一九五
臺灣電解錫工業公司	同	一〇〇	再生錫抽鑄物	七六
光信公司鋁工廠	同	五〇〇	鋁管獎牌	一六七
合資公司臺灣機械工廠	同	一三〇	教練用兵器 農機具	一四八
竹東工廠	竹東	一八〇	產機	一八〇
合資公司新高鐵工廠	鶯歌	一五〇	鑛山機器	一九九
日立製作所臺北工廠	臺北	七〇〇,〇〇〇	產業機器	三六〇
東亞造船公司	同	一,〇〇〇	船舶	四〇〇
臺興機械製作公司	羅東區	一,〇〇〇	產機	五五〇
新竹昭和鐵工廠	新竹	一八〇	產機農機具	一七四
南方電氣工業公司	同	七五〇	鑄鑛金	一二四
合資公司安全鐵工廠	豐原	一九〇	產業機械 土木機械	一三〇
合資公司振英機械製作場	臺中	五〇	農機具	七九
合資會社三豐鐵工廠	彰化	一九五	產機農機具	二〇〇
股份公司新高製作場	嘉義	一八〇	產機車輛	六八七
中林鐵工廠	同	六五〇	同	二,四〇〇
臺灣機械工業公司	臺南	一九七	同	八〇〇
明石鐵工廠	臺南	三八、	產機車輛	七五
股分有限公司臺灣製作場	同	二〇〇	同伸鐵	九五〇
股分有限公司共業鐵工廠	同	一〇〇	產業機械 造機零件	二三三
杉原產業公司嘉義分號	同	五,〇〇〇	汽車修理	一一一
股分有限公司臺南鐵工廠	同	五〇〇	農機具	五三五
股份有限公司武智鐵工廠	高雄 岡山	一,一〇〇	產機農機	五一一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工廠	高雄	一〇,〇〇〇	船舶修造產機	七七六三
豐國鐵工廠	同	五〇〇	產機 航空機零件	九八五
臺灣鐵線公司	同	七〇〇	釘鐵線	四七九
唐營鐵工廠	同	五,〇〇〇	棒鋼錨螺 釘製品	一,五〇〇
東洋製罐高雄工廠	同	三二,五八〇	罐頭用空罐	一,七五七
臺灣特殊工業公司	同	二〇〇	鋲螺釘	七六
東亞鐵工廠	同	一八〇	產機	一八二
高雄造船公司	同	四,〇〇〇	船舶	二,三〇
新高鐵工廠	同	一五〇	船舶修理	一五八
高雄汽車工作公司	同	五〇	汽車修理	一三八
吉村鐵工廠	花蓮港	一八〇	產機鐵道零件	一五三
小川組	同	六二七	產機	一,一四四
東部公司花蓮港鐵工廠	同	九九	伸鐵鋲螺 釘產機	

三、戰爭中之損毀狀況

機械器具工業之主要工廠，在戰爭中之損毀狀況如次：

臺灣船塢股份公司—損毀甚鉅。
前田砂鐵鋼業股份公司—曾受飛機掃射。
臺灣通信工業股份公司—無損毀。
臺灣精機工業股份公司—廠座一棟損毀。
櫻井電氣鑄鋼廠—無損失。
臺灣汽車整備配給股份公司—損失鉅大。
大同鐵工廠—無損失。
東洋鐵工廠—無損失。
康榮鐵工廠—無損失。
東洋製罐股份公司—無損失。
高雄造船股份公司—損失甚鉅。

(六) 紡織工業

本省非產棉之區，雖於戰爭期間日本政府因軍事之需要移一部份棉紡機械來臺力謀原料之自給計，乃由臺拓着手試植棉花，奈爲時頗暫，產量甚微，年產約五千擔，更因遷移來臺之紡織工廠，係專爲日本軍部製造軍服布之特約工廠，故原料咸歸軍部供給，致光復後各紡織廠自身所存原料甚微，大部份日本軍部所存原料亦均歸國軍接收，故監理後，時有原料不繼之憂。

本省紡織方面共有紡錠三〇四六〇錠（內二萬錠尚未裝置）力織機一千八百部，然按諸臺灣人口六百萬計，應有紡錠十五萬錠，力織機三千部始得自給，故今後應力謀擴充使其達到此目標，更有亞麻紡織，實非本省前途有望之事業，因亞麻之栽培適在農間之期，按諸已往之實績產量頗豐，而品質亦佳，但本省僅有之亞麻紡織機五一〇〇錠已全被毀損，故欲謀該業之發展，亟應再輸入數萬錠，因其發展性實較棉紡較爲有望也。

一、戰前之狀況

紡織工業之種類及民國三十一年之產量如下：

品名	數量（噸）	金數
生絲	九、五八六	二四六、一五〇
苧麻絲	一七、九〇四	一一四、〇二三
黃麻絲	二〇四、九五〇	三一八、五二三
其他之絲	七、六八二	一一三、八三五
疊從絲	一五、一九〇	三〇、三八〇
絹織物	—	一、四二三、八四五
麻織物	—	五八二、一二〇

二、最近之生產狀況

從前本省衣料大半來自省外，因省內紡織事業尚屬幼稚，如現時僅有精紡機三四、六八〇錠，殘屑紡織四七、四〇四錠而已，且臺灣紡織所有二〇、〇〇〇錠，臺灣纖維工業所有一〇、〇〇〇錠，均不能開放，現在如要達到省內自給之目標，大約須要精紡機一五—二〇〇、〇〇〇錠，及織機一、七八八部外，尚須小工廠一、三九三部，紗彩編機一八八部，茲將其最近生產狀況詳列如下：

品名	民國卅二年度	民國卅三年度（計劃）
棉花	噸 一八〇	噸 一、〇二〇
亞麻	九〇〇	二、七〇〇
雜纖維	—	三、八一八
亞麻碎塊	一八〇	—
苧麻	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
共計	二、四六〇	八、九七八

三、主要紡織業公司一覽表

工廠名	資本金（單位千日元）	地址
臺灣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	臺北

臺灣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	新竹
臺灣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	臺中縣
南方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	彰化
中央紡織有限公司	一九五	臺北縣
蓬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二五〇	同
南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六〇〇	同
高砂紗毛股份有限公司	一八〇	臺北
資生商會紡織工廠	一八五	同
臺灣紡織有限公司	一〇〇	同
豐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六	臺中縣
臺灣織物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五	臺北
臺灣織布股份有限公司	七五	臺南
和春織布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〇	同
日本織布有限公司	—	嘉義
義元織布商會	二二〇	臺北
臺灣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三、〇〇〇	嘉義
臺灣蠶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	臺北
帝國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	臺中縣
臺南製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	臺南

戰爭中之損毀狀況

臺灣紡織公司：工廠因受轟炸，汽鍋室，電氣室，織布工廠等，均有損毀。

南方纖維工業公司：受轟炸之損毀最鉅，現呈停止狀態。

臺灣織布公司：廠屋因受轟炸全部損壞，然機器尚有殘存，其中一〇〇部現時正在織造中。

帝國纖維公司：因轟炸雖有損毀，但主要工廠並無多損，故現時仍能工作。

臺南製蔴公司：因受轟炸，業已全毀。

（七）食糧品工業

本省因對食品工業之原料農產物，水產物，等自給比較容易，故較為發展。惟在戰時因被視為奢侈，擴充計劃不但沒有，凡如製糖工業，製罐工業，精米工業，及其他各種食品工業之工廠，及改製為他種者甚多。戰爭中，日人多將較大之食品工廠，大部依企業之種類，整理改變為他種工業工廠，且因分散各地，故損毀甚少。

本工業佔本省工業之大半，其民國二十九年度之實際產量如次：

種類品名	數量	金額
麥酒	四八、八六三公石	一、八二七、七七三
醬油	三三、一六五	五、四八一、八二三
醬	八七、四九一九	一、七七二、一八〇
清涼飲料水	—	三、一六五、一六〇
冷水	一、一〇四、四三七	一、六一三、六八五
荷蘭水	二、四四三、〇一三	七五四、八一四
果精	一四九、三三九	二七、七五六
其他	—	五八八、九〇五
穀粉	一三、八一六、五五八公斤	四、四三〇、八九〇
小麥粉	九、〇四二、六〇〇	三、一〇六、六七九
米粉	二、二三七、八三〇	六九二、八五八
豆粉	一、六八一、五九〇	五四〇、五八五
其他	二六四、五三八	九〇、七六八
澱粉	一三、六七八、九三三	三、八八九、七三八
甘藷	四、一一〇、四六三	一、一三四、八〇三
樹薯	九、五三八、七七〇	二、六五一、九二七
其他	一九、七〇〇	一三、〇〇八
密餞	一、六九一、二四二	一、一三七、五九四
餅類	—	一八、六三六、二二四
餅	—	一三、五八四、九〇七
麥牙糖	五、〇〇六、五二八	二、九三六、一五〇
麵包	—	一、二四六、三六一
年糕	—	六六八、七九六
冰淇淋	—	四二七、〇〇五
氷棒	—	九五七、四七一
水產品製造物	—	二、四四三、二六一
食鹽	—	一、一三九、三二六

鰹節	一九三,四五九	四〇六,七五一
其他	—	七九七,二九四
燻鴨	三三,一七一隻	七〇,三三〇
冰	一九四,一二四,二二四公斤	二,〇一九,九七六
粉摺及精米（錢）	—	四,五八五,二二六
粉摺（錢）	—	二,一九九,九八五
精米（錢）	—	八七七,一六九
日本式醬油	九五,三六四	一,九四七,二八三
中國式醬油	二三五,八〇二	三,五三四,五二九
罐頭	—	二九,六〇五,五七二
鳳梨	五一,〇三一,六九三箇	二六,六〇五,五七一
楊桃	九六一,五三五	一六七,三六六
筍	二〇六,〇七〇	三〇三,九六三
其他	—	二,四一〇,一三八
再生茶	二,〇三三,六二四公斤	二〇,二〇六,七〇三
烏龍茶	一,二六四,一一五	一,九七四,三六三
包種茶	三五三,八九九	五,八六八,七四九
紅茶	六,一三〇,一一〇	一三,三四一,九九〇
綠茶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
麵類	一,三三六,三〇四	八,八六一,三八三
餛飩及大麵	一一,〇四一,四九一	三,九七五,五一〇
素麵及麵絲	四,一五一,七一五	一,六〇四,二四四
米粉	七,二七三,二一一	二,七九七,九一五
豆簽	五一四,三八一	一五四,九七七
其他	三四六,六〇六	二二八,七三七
燒麩	—	三六,八八一
猪肉加工品	—	五九六,〇〇〇
火腿及鹹猪肉	—	一五二,八五五
肝臟燻製	一,五八九	四,七八二
肉鬆	六二,七六三	二七五,五九三
肉皮	八〇六	二,四七八
其他	—	一六〇,二九二
粉摺精米（錢）	—	一,五四八,〇七二
麩	—	三一〇,四五五
糖及糖蜜	—	一八二,九六四,九九二
其他	—	一八,一三三,〇八〇
食酢	七一三公石	三八,四六九
桔醬	一,九五五	五九九
飼料	七八,九〇七	七八,九〇七
其他	—	一八,〇五五,七〇九

○各縣糖，糖蜜及鹽以外之各種食品工廠之統計

地名 種類	日本式	本省式	醬	麥酒	清涼飲料水	穀粉	小麥粉	其他	澱粉	蜜餞	餅類	鳳梨	其他	再製茶	麵類	製冰	猪肉及加工品	粉摺	精米	粉摺精米
臺北	三三	四	七	一	二		二	二四	三四	四九	五六八		四	一〇五	一七五	八	三	二四	四三〇	一八〇
新竹	一九	二六	一		六		一	五	一四	四〇	三三七		六	四	一二三	三	九	一七五	二四三	三一六
臺中	七	一九〇	二		二〇		九	一三	五三	六四	五九九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二七	一三	八〇	三三四	五一七	五七五
臺南	七	一八二	四		三五		二	一五	四六	八五	三六〇	三	二〇		二九四	一一	五一	一八九	三九	四八
高雄	四	五五	四		一四			六	七	一〇	二五八				九八	一〇	一三	一〇九	一六一	二二三
臺東	一	四			二				五	七	一八	一〇	一七		五	二		一五	一〇	三五
花蓮港	六	二			二		一	一	七		四五				七	二	一			八七
澎湖					一						六三				二〇	一	一		一	

此外全省其他工廠之數量有食酢九，桔醬三，冰淇淋一四五，冰棒三四八，燻鴨四一，鰹節二〇，水產物製造五〇，燒麩一〇，其他四三八。

澱粉：澱粉之生產逐年有增加之趨勢，其中以民國二十八年更爲顯著，但後因種種阻碍又復減退，今年可產一二〇〇萬公斤，此數除供省內需要外，尙有餘裕輸出省外。

〇民國三十年各地澱粉產量調查表

地名	產量	地名	產量
臺北	公斤 九六、四九一	高雄	公斤 八五八、七三六
新竹	四四九、七四九	臺東	三七、一九三
臺中	三三三二、一九三	花蓮港	九八四、八一〇
臺南	六、〇五〇、〇八六	共計	一三、一四九、三五七

〇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間澱粉產量調查表

年次	產量
民國二十六年	公斤 七、五五八、〇八〇
民國二十七年	八、三一五、五一三
民國二十八年	一四、一一七、六四六
民國二十九年	一三、一三三、〇〇〇
民國三十年	一三、一四九、三五七

食用油：戰前省內植物性食用油之產量，有逐年增加之傾向，發展頗爲順利，茲就過去五年間之產量列表如次：

年次	產量
民國二十六年	公斤 二、五七三、六七一
民國二十七年	二、八五三、八〇五
民國二十八年	二、七八三、三五八
民國二十九年	三、五二六、四九五
民國三十年	三、三三〇、五五八

醬油味噌豆醬餅工業：本省醬油，味噌，餅之產量於戰前一部份供給日本，故對於製產上有特別措施，最近生產狀況如次：

年次	醬油		味噌		餅	
	公斤	日元	公斤	日元		日元
民國二十六年	一九二、四八八	二、四六七、九〇四	五、八六七、九八三	七八九、一三九		五三一五、三六八
民國二十七年	一八七、四八一	二、四七二、六一三	七、五八一、二九五	八二〇、四五六		五、六三三、五三三
民國二十八年	一八六、二四五	三、一八七、〇九五	七、三一一、九〇四	一、一八〇、七一五		七、二六九、九八六
民國二十九年	三三一、一六五	五、四一八、八一三	八、七三四、九一九	一、七七二、一八〇		一八、六三六、二二四
民國三十年	八七四、六三五	六、三三五、五四八	一〇、一一九、五四五	三、三七一、四七四		二一、七六八、五七三

（八）造船業

計劃造船：民國三十年爲增强本省之海運，臺灣總督府曾計劃建造二〇〇噸木造機帆船三十艘，嗣因工期關係，延期一年後，至三十一年始見實行，惟在三十一年中僅完成大半，同時十八年度計劃之二〇〇噸型機帆船二十八艘之建造計劃，亦着手十五艘之建造。

但至三十二年五月，因迫於急速需要，亟應建造多量之機帆船，故日政府在總督府內設置臨時船舶建造部，把從前管掌於海務部之造船關係事務全部移管於臨時船舶建造部，同時重新確立一七〇噸型機帆船五〇艘，七五噸型漁船一〇艘，六五噸型漁船四〇艘，計一〇〇艘之建造計劃，並極力趕工欲使其早日完成，但因戰局之深刻化，生產亦隨之低下，至民國三十四年僅造就二〇〇噸型三隻，七五噸型二艘而已，至三十五年五月設置之臨時船舶建

造部，在本年七月依總督府內之機構改革而廢止，造船關係各事務再移交於交通局。

造船施設：本省之造船設施，以前除臺灣船渠株式會社，臺灣鐵工場之二工場，幾全部爲個人企業，不但資本薄弱，設施亦無可觀之處。日政府爲圖其健全發達，在民國三十年施行造船法，把個人之企業，改爲會社組織，而民國三十二年末之造船會社，如左記所示計有十三會社，其設施亦日漸增强，爲在戰爭中因受盟邦飛機之轟炸，十三處造船工廠，幾陷於不能使用之境地，光復後雖見其一、二工場之復舊，而開始着手於船之復舊作業，但是不能十分發揮其機能。

△**報國造船株式會社**　基隆市社寮町資本金三〇〇萬日元，從業員五三五名生產能力，木造船計造三、〇〇〇噸修善三、〇〇〇噸施設船渠三四

△**蘇澳造船公司**　臺北縣蘇澳資本金百萬日元從業員一八六名，木造船新造六〇〇噸，修理一，〇〇〇噸

△**東亞造船公司**　花蓮港市米崙資本金百萬日元，從業員五十名

△**高雄造船公司**　高雄市平和町資本金四百萬日元從業員七三〇名

△**須田造船鐵工公司**　臺南市田町資本金五十萬日元從業員二十二名。

△**九二組造船所**　臺南市田町資本金十五萬日元從業員五四名，

△**東港造船所**　高雄縣東港街。資本金十萬日元從業九六名。

△**南日本造船公司**　澎湖馬公街資本金十二萬日元從業員四三名。

△**臺東造船公司**　臺東新港庄資本金十二萬日元從業二二名。

△**新高造船所**　臺中縣新高港資本金百萬元從業員四〇名。

△**大日本海事公司**　臺南市安平資本金百萬元從業員六〇名。

△**臺灣船渠公司**　基隆市社寮町資本金五〇〇萬日元從業六四三名。

△**臺灣鐵工所**　高雄入船町資本金四〇〇萬元從業三八〇名。

備考　最近進水之臺北號及臺南號，係臺灣船渠會社之整修。

（九）鹽業

本省之食鹽專賣創始於明治三十二年五月，當時對於省內之需要量二千萬餘噸，僅生產千百萬噸而已，其不定額似應仰給於外國，然其後因其政策得宜，在實施專賣之翌年，其產量除自足外還有餘裕，並且逐年增加，現在除日本本土外，還可以移出朝鮮，滿洲，俄領沿海洲及我國之廣東，汕頭，等地。對於工業鹽，臺灣可說是日本本土之一大供應地，發揮這臺灣鹽業之特異性，即當時日本之食鹽需給情勢，頗呈迫切。食料用鹽是人類生活上一日不可缺之必需品，故其需給如何，常與人口之多少爲比例，譬如人口年年增加百萬人時，食鹽之需要亦年年增加一萬噸，因此在人口增加途上之日本，對於食料用鹽之需要增加，勢非仰於本省之供給不可，本省之食鹽業亦隨之踏上發展之一路。然而食鹽之用途，不僅限於食用，其用途在今日言之，寧說其爲工業用者較妥，工業用鹽之需要量，依人造纖人造絹工業及各種化學工業之飛躍的發展，逐年見其急激之增加，但其中約半數是自給自足，至民國二十七年（昭和十三年），日政府擬有四年計劃着手促成原有鹽田三倍之工業鹽田之生產工事，但因開工後天氣不順，及其他事故，其工事不免多少遲延，但至民國三十一年（昭和十七年）十月逐告完成。而擔當工業鹽田開發之第一線者，是資本金一千萬元之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當時對此會社，日政府不管外鹽之

價格如何，對此會社所生產之鹽，看其應優先的賣與曹達工業會社，同時對於開發鹽田之資金等，亦極力加以保護。又同社之資本背景有大日本鹽業，臺灣拓殖，及日曹系之臺灣製鹽三會社。

工業鹽不論其以鹽爲原料之各種化學工業之基礎原料，恰與豐富低廉之水力電氣是工業發展之絕對的要件同樣，品質優秀，價格低廉是必須之條件。關於地點，經考慮之結果，爲造成其基本方策，企圖臺灣鹽業之再編成，至民國三十年（昭和十六年）竟見實施。

鹽業在專賣創設當初，生產方面，概由人民經營，而專管專賣法之實施。其結果，造成群小企業家之爭立，政府雖加以指導協助，只因其規模過小，欲望其再進一步之發展，實非可能之事，只有由統合而進於企業之合理化方是本省鹽業之根本方策，此項方策，便成爲當時之懸案。

依本省鹽業再編成而促進企業之合理化既如前述，但是與鹽業之擴充強化策並行，誠值得注目者，就是鹽原料之新化學工業之勃興。以日本曹達株式會社爲背景之南日本化學工業之創立與日本內地有力企業家之旭電化株式會社之進出等，實爲建設工業臺灣之推進力，爲本省鹽業之將來，大有期望之處，本省製鹽地向爲臺南縣與高雄縣之北部，臺中州下之鹿港海岸地帶，此等地帶之鹽業之特異性是因其氣象條件，比較關東州青島之北方鹽業，有顯著之優點。因臺灣有熱帶特有之光與熱，通年可以繼續製鹽，又因爲是天日鹽之關係，生產費極其低廉。

如此，臺灣鹽業具有其特異性與前述之企業合理化併行，鹽業界亦隨之踏上發達之路程。茲將光復前之定價表與生產表列示於左：

定價表

一、一般用鹽

種類	單位	定價	備考
煎熬鹽	百瓩	六、六七圓	
粉碎鹽	同	五、五〇圓	

二、特別用鹽

用途	種別	單位	定價
曹達工業用			
煎熬鹽用	天日鹽	—	—
再製鹽用			
窯業用	天日鹽	百瓩	〇、九五
石鹼製造用	粉碎鹽	同	二、八五
醬油釀造用 味增製造用 魚類鹽藏用 獸皮保存用 選種用 溜水器用	煎熬鹽 粉碎鹽 天日鹽	同 同 同	四、二七 三、三〇 二、三七

戰前之生產量（民國三十年）

（一）天日鹽用

地域別	臺灣製鹽		南日本鹽業		計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鹿港	二六七甲	二一、五〇五噸	—甲	—噸	二六七甲	二一、五〇五噸
布袋	七四三	七五、一四〇	一、四〇五	七二、五四〇	二、一四八	一四七、六八〇
北門	七九三	七一、一〇〇	一、六九一	九〇、九七〇	二、四八四	一六二、〇七〇
臺南	二八二	三二、三七五	—	—	二八二	三二、三七五

鳥樹林	一三六	一〇、六八〇	四〇三	二四、八二〇	五二九	三五、五〇〇
計	二、三二〇	一八八、九〇〇	三、四九九	一八八、三三〇	五、七〇九	三七八、二三〇

備考：其外臺南縣安領庄鐘淵曹達工業專用田，總面積六七七陌之天日鹽田竣工伊始尙無出產，完成後約可產四〇〇、〇〇〇公噸

(二) 採鹹鹽田

地域別	臺灣製鹽		南日本鹽業		計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布袋	—	—	五八八陌	二〇、二五〇噸	五八五陌	二〇、二五〇噸
北門	—	—	九九三	二四、三三〇	九九三	二四、三三〇
臺南	一七八	母氏比重鹹水 七〇〇、〇〇〇	—	—	一七八	七〇〇、〇〇〇公斤
計	一七八	七〇〇、〇〇〇公斤	一、五八一	四四、五八〇	一、七五九	—

備考：①臺灣製鹽公司採鹹鹽田在臺南市安平之鹽煎熬工廠生產原料以鹹水爲主。

②南日本鹽業公司，採鹹鹽田生產母氏比重計二十度內外之鹹水，而送屋公司抽出素石膏氫氧化鹹後再返送至鹽田製造食鹽。

(三) 粉碎鹽

廠址	機械數	產量
鹿港	二	二〇、八〇〇噸
布袋	三	一三、一〇〇
北門	三	二三、一〇〇
鳥樹林	一	七、八〇〇噸
共計	九	六四、八〇〇

備考：該工廠隨戰局之推移日漸減產，至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暫告停止製造而將機械移轉到別工廠使用，但至戰爭終止，由民國三十五年度起，再計劃復原製造，預計粉碎鹽具，所要經費爲三、六三五、〇〇〇日元

(四) 煎熬鹽（臺灣製鹽）

分類	負數	年產量	摘要
平釜式	三八枚	一〇、七〇〇噸	因使用日子已久故現在尙可使用者僅二十五釜
斯特下	八枚	四、三〇〇	因使用日子已久現在已不堪使用
共計	—	一五、〇〇〇	

備考：自民國三十五年度起擬設眞空製造鹽之裝置（年產約一五、〇〇〇噸）

戰前之擴充計劃

（一）南日本鹽業公司，天日鹽田一、〇〇〇陌

（二）鐘淵蘇打工業公司，天日鹽田一、八〇〇陌，本鹽田開設所要之土地曾有購買。

戰爭中之損毀狀況

(一) 戰災

日本政府鹽田受損毀狀況

年月日	損毀物件	復元費（單位日元）	摘要
三三·一〇·一三	鳥樹林倉庫以外二〇件	四三、一五九	
三四·一·四	北門鹽納屋以外一〇件	三一、四六八	

	右損失鹽三、六四三噸	六、九四五
三四・一・九	布袋八區共鹽納房四棟	三、七〇〇
	損失鹽二二三四噸	五、〇〇五
三四・一・五	崁港，鹽納屋一棟倉庫全燒	一〇、二六五
三四・四・四	布袋虎尾寮鹽納屋一棟外倉庫三全燒	三、七五八
	右損失鹽四〇五噸	一〇、八一
三四・四・二二	臺南安順，鹽納屋，七棟全燒	一四、〇〇〇
三四・五・二三	布袋虎尾寮鹽納屋二棟全燒損噸四五二二噸	四〇〇〇 九、八一九
三四・六・二八	布袋五區鹽納屋五庫外五，六區鹽納屋六庫外三，掌潭鹽納屋一全燒	二四、一五三
	右損失鹽二、一五八噸	五三、二二四
計	鹽納，屋，倉庫倉庫外損毀鹽	一二二、五二 七七、九二二 四七、一八 一三五、〇〇八

(二) 鹽民被害

(1 臺鹽（單位尺）

分別	布袋	北門	臺南	共計
鹽田堤防大破	一、五一二	一、四七〇	三、〇七五	六、〇五七
中破	二四、九三一	七、三〇七	四、九一七	二四、七一九
小破	五、八五〇		六〇〇	六、四五〇

(2) 南鹽（單位尺）

分別	布袋	北門	鳥樹林	共計
鹽田堤防大破	三、三八三・一	九、四四七・九	一一三・二	一二、九四三・二
中破	五四、七九六・八	四、三七二・五	九、二五八・二	一〇、七七七・五
小破	七六二・三		九、八四七・八	一七、四七〇・八

錦曹（單位尺）

地區	安順	備考
鹽田堤防大破	一、三二八	
中破	五、六五〇	
小破	三、六〇〇	

備考　本災害急須復原其經費概算如左

臺鹽　二〇四、八〇〇日元

南鹽　四八九、一五五日元

錦曹　八一、〇〇〇日元

實行擴充最大可能範圍

雖在第二次的計劃範圍內有實現擴張鹽田之可能性，但在目前情形之下一般物價日日騰貴，經費累增，及鹽田地區之民情不安等，其實施極爲困難。

第三節　光復後之工業改組情形

(甲)生產事業之調整與改組：當局接收工礦事業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至本年五月間，由監理而接管，將各業分別整理就緒，即就其上適于公營之事業者，成立企業組織，採取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方式。其分組則以配合國策，強化生產爲原則，依各業之生產性質，劃爲二十二公司，分國營，國省合營，省營三種，計國營者有三：即石油，鋁，金銅礦由資源委員會投資經營。國省合營有七：即機械，造船，電力，製糖，水泥，造紙，肥料由資委會與本省共同投資經營，省營者十二：即窯業，鋼鐵機械，化學製品，印刷紙業，工程，電工，紡織，玻璃，油脂，工礦器材，煤礦，橡膠，由本省單獨投資經營。最近爲實現計劃經濟，實現經濟民主化，復於本年九月間籌設臺灣工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作用，一方面在適當調劑省營十二公司之資金，使能互惠相通，互相援業，一方面在統籌規劃各公司之業務，使能並行發展，而不致互相牽制，由此可促進本省工業之合理化，完成計劃經濟建設。該公司在籌備期中，已先行登記各工礦企業之一臺胞股票，使得優先保息，日股部份作爲政府投資，一俟資產估計完畢，即依照新頒佈之公、司法所規定，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同時召集開股東會，產生董事會及監察人，完成公司之行政組織。

除上述企業劃歸公營，及查實確爲全部臺胞股份之企業仍由原所有人繼續經營外，尚有許多日資企業，或日股佔多數之企業，正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分批標售，此項企業計一百十餘單位，業自本年九月初開始登報招標，陸續出售。

(乙)復工與增產：本省工礦事業，戰時迭遭破壞，故復舊工作，懸爲首政，而復舊之事業中，尤以糖爲本省經濟榮枯之關鍵，而煤電爲一切生產事業之動力，最屬急要。在日本投降時，糖業因設備損壞，甘蔗減植，已陷於停工狀態，接收後，除一面努力修復，一面增植蔗苗，以爲本年增產之準備外，同時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間將日人時代所植之甘蔗全部利用，產糖八萬噸。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計劃以三分之二甘蔗作蔗苗，不能作爲本年製糖之用，預計產糖僅有三萬噸。但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期間，十一萬甲之蔗田栽種完成，工廠可增設至二十七家，產糖即可增至三十萬噸，過去本省最高發電量約爲三二，〇〇〇瓩，三十四年日月潭及其他電廠大部被炸，接收時降至四萬瓩，現經積極修復，發電能力達十四萬三千餘瓩，至本年底尚可增加三分之一，至二十萬瓩以上。煤之產量，恢復尤爲迅速，(詳見另節)他若水泥，製鹼，橡膠，造紙，紡織等工業，俱已從殘破中，整理恢復，本年水泥曾月產一萬二千餘噸，較諸三十四年生產大增加一倍。製碱本年曾月產液體燒碱三十萬餘公斤，固體燒碱十萬公斤，漂粉十二萬公斤，鹽酸五萬公斤，及其他化學藥品共約二萬公斤。橡膠工業在三十四年八月僅製膠鞋兩萬双，本年經修復後，除月產膠鞋二萬五千餘双外，並產車胎三千七百餘條，碾米滾筒一千八百餘個，橡膠製品共約一千餘件。三十四年造紙全年不過八二七噸，本年十月份產洋紙約二百三十七噸，紙板三百噸。製鋁工業在三十四年八月僅產半成品之雲石一九〇噸，本年十月份產氧鋁四百二十噸，雲石五百五十餘噸。三十四年八月紡織工業僅產各種織物一萬五千尺，本年十月份，除棉布及棉麻交織布約二十八萬公

尺外，尚產有棉麻紗六萬五千餘公斤。此外機械造船，油脂，玻璃，電工，化學等生產量，皆日有增進。

（丙）工礦之補助：本處以本省民營工礦企業，受戰時損害，器材殘缺，資金不足，一時無法復工，以致生產減少，影響社會經濟不小。光復後，即着手調查實際狀況，以便設法扶植，近已訂定補助民營工礦復工辦法，本年度經核准三百萬元爲民營工礦恢復補助費，由本處分別緩急，酌予補助，並經本處召集各同業公會及臺北附近各工廠之負責人，闡明政府獎掖民營工業之意旨，催送計劃書，以憑核辦。

本年九月間颱風襲臺，災情嚴重，各種事業遭受損失達六萬萬元以上。故當局除調查受災實情外，擬籌一千萬元，平均分配公營民營企業，作爲救濟費用。此項補助實現已擬具辦法呈請核示中。

此外本年度經核定機械製造補助費三百五十萬元，補助本省目前急需器材之製造，現已着手辦理計有農業機械之噴霧機，鐵鏟，剪定鐵，特種犂，電動機，及汽車零件，精密機械試作，小型鋼材與特殊鋼試作等，並已指定技術優良之工廠承製之。

國營、國省合營及省營公司概況：

中國石油公司臺灣油礦探勘處	汽油、柴油，煤油，天然氣，炭烟，石腊等
臺灣鋁業公司籌備處	鋁錠
臺灣銅礦籌備處	沉澱銅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酒精，砂糖
臺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製造與修理，重油機，製糖機等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
臺灣製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燒鹼，鹽酸，氧化鈣，漂粉，氯化鎂液等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水泥板，磚瓦等
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紙，紙板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氮肥，電石，赤磷氮氣
臺灣窯業有限公司	各種磚，陶磁及電磁器，耐火泥
臺灣鋼鐵機械有限公司	鑄鋼及鑄鐵品，度量衡器，空罐頭及機械修造
臺灣化學製品有限公司	食用及化粧香料
臺灣印刷紙業有限公司	平版印刷，鑄字，油墨，薄紙，蔗板，晒圖紙
臺灣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公路水利及房屋修建等工程
臺灣電工業有限公司	電訊機，乾電池，馬達，變壓器之修理等
臺灣紡織業有限公司	棉布，棉麻交織布，麻袋
臺灣玻璃有限公司	玻甎，化理儀器，漆器，鋁器，熱水瓶
臺灣油脂工業有限公司	脂皂，油漆塗料
臺灣工礦器材有限公司	雷管，養氣
臺灣煤礦有限公司	煤炭
臺灣橡膠有限公司	膠鞋，輾米滾筒，各種車胎

鋁業　臺灣鋁廠原有高雄及花蓮港兩工廠，以受着颱風之影響，於日本投降前早已停工，尤以花蓮港部份，因東臺灣水力發電系統完全破壞，受損至巨，高雄部份，廠房大部毀壞，機械損失百分之十至三十。光復後由資委會鋁業公司接收承辦，雖經積極整理，然鑒於東部水力難以短時修復，而花蓮港工場，破損過甚一時無法復工，故決定以其殘餘之器材設備，拆遷補充高雄工場，經數月來之慘淡經營，高雄部份之廠房已大部修竣，機器設備之重裝與修理，亦已完成及半，內由若干工場，如水晶石之收回部份，業已裝置完竣，試車成績甚佳。該廠自九月份起，業有小量鋁錠生產，九噸餘，鋁之純度在百分之九九 三以上。

世界鋁之產量，最大之國家首推美國及加拿大，戰爭時期，需求既多，產量激增，勢力雄厚，足以操縱市場。爲謀本省鋁業之發展，及避免市場上之惡意競爭計，已與加拿大鋁公

[illegible]洽商合作辦法，又本省鋁廠無壓軋設備，致鋁錠之銷路頗感不靈，刻正籌劃添置機件，克服此項困難。

機械造船　本省造船廠首推高雄鐵工所及基隆船渠爲最大，今均由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經營，該公司之業務以造船修船及大型機器之修造爲主要業務。戰時廠房大部炸毀，機件殘缺，材料缺乏，影響業務頗巨。現有能力可修理巨型船舶及製造機帆船，內燃機，製糖機，蒸氣機，鍋爐，鋼架，橋樑等，半年來修理船舶數萬噸，機車若干輛之外，並製造二〇〇疋及一一五疋馬力之重油機及製糖機等。按其近況，在一年內可修鋼船十五萬噸，造機帆船二千噸，內燃機四千四馬力，製糖機及其配件約一千二百噸。將來除修理船舶機器等外，擬擴充基隆造船廠機件，專造三千至五千噸中型船體，高雄機廠則擔任輪機製造，互相配合，以謀交通事業之發展。

肥料　臺灣氣候溫暖土質不沃，故農產須賴於肥料之補助，日人統治時提倡化學肥料。數十年來，農民已習於使用，估計每年消耗約在五十萬噸以上，輸入之化學肥料，約在四十萬噸，其他動植質肥料約十五萬噸。戰前設有氰肥廠一，即臺灣電化株式會社所屬之基隆總廠。燐肥廠二，即臺灣肥料株式會社所屬之基隆及高雄兩工場，此外可以改製肥料之工廠有二，一爲臺灣電化之羅東分廠，一爲臺灣有機合成會社之新竹工場，現均由肥料公司接管經營，分爲五廠：

第一廠爲前之臺灣電化基隆總廠，戰時被毀部份頗多，接管後，趕工修復，本年三月開工，製造電石，七月份起開始生產氰肥及養氣，今後擴充設備並建煉焦爐等，則三十六年起可年製氰肥三五，〇〇〇噸。

第二廠爲臺灣肥料會社之基隆工場，戰時被炸破壞，於本年二月着手修復，八月開始改造硫酸，十一月間起，其燐肥部份亦可出貨，明年度之年產可達燐肥一五，〇〇〇噸。

第三廠爲臺灣肥料會社之高雄工廠，民國三十三年即遭轟炸，被迫停工，本年二月，着手修復，預計十一月開工，日可產燐肥六十噸，下年度產量可達二七，〇〇〇噸。

第四廠爲前臺灣電化之羅東分廠，以電石，砂鐵及銑鐵爲主要產品，戰時未受損失，故本年一月即開工，專製電石，如財力充裕，擬擴充設備，製造氰肥。

第五廠原屬臺灣有機合成會社，迄戰事結束，尚未完成，該廠原爲製造有機合成品而設，今則計劃改造氰肥，但以機器房屋大部闕如，估計兩年度始可開工，至三十八年度可有年製氰肥三五，〇〇〇噸之能力。

肥料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爲氰肥，電石，硫酸，副產品有氧氣，每月之產量，計氰肥一，〇〇〇噸，電石三〇〇噸，濃硫酸五〇〇噸，氧氣二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肥料之產量較實際需用相去尚遠，即初步計劃擴充完成後，亦不過年產化學肥料十四萬噸，而本年後本省之需要，按農林處根據生產面積之估計，即需化學肥料三十八萬噸，故本省肥料工業之前途實有無窮之希望，深信假以時日，經營弗懈，必能解決農產問題。

水泥：日人統制期內，臺省水泥工業有臺灣水泥，化成工業及南方水泥等三會社，最高年產約三十萬噸，接管後，劃由臺灣水泥公司接辦，改爲高雄廠，蘇澳廠，及新竹廠，高雄廠過去最高年產二十三萬噸，戰時遭炸，監理時月產僅二千噸，現則月產八千餘噸，蘇澳廠最高年產量爲八萬噸，監理時月產一千五百噸，本年六月份亦達四千餘噸，但本年六月及九月兩次颱風爲患，工廠損壞頗大，致迫而停工，使增產計劃頗受打擊，刻正積極趕修中，預計十一月中旬可能恢復生產，新竹廠創于民國三

十一年，因受戰爭影響，迄光復時，其建廠工程，僅完成百分之六十，原設計產量爲每年十萬噸，本年六月安裝工程完成，試燒結果，效率頗佳，因原料及成品之運輸，極感困難，故現在每月生產僅約六百餘噸。現正設法改善中。水泥加工部門，本年九月之產量爲水泥板六、二八〇張，水泥瓦二一、九七三塊，水泥磚五、〇七六塊，茲將五月至九月水泥之生產列表如次：

水泥生產數量表（單位噸）

月份／工廠	五	六	七	八	九
高雄工廠	三,七00	三,000	七,100	九,000	二,000
蘇澳工廠	二,000	三,000	—	一,000	一,000
新竹工廠	—	—	三00	六00	七00

玻璃：臺灣玻璃企業原有臺灣硝子及臺灣高級硝子兩會社，於臺灣玻璃公司接管後，復配劃臺灣魔術鐵工業，及拓南窯業等六廠歸之，使能製造各項有關之日用品，維持業務。數月來，修築廠房，增添窯爐，慘淡經營，頗有進展。但本年九月間颱風爲虐臺灣，硝子推毀殆半。經努力設法修復，已於十月開工，其他因受害之後，生產減少，刻亦逐漸恢復矣。該公司現有職員一四二人，工人共八二〇人，我國無玻璃板廠，本省以前仰給于日本，戰時毀於炮火之各種建築物極待重建。因而玻璃板之需求實爲迫切，臺灣玻璃公司正採用普貝氏方法試製玻板，預計爲年產三千箱。同時進行向美訂購新式機器，預計明年設立後，年產玻板五十萬箱，供給本省需用之餘，尚可大量運銷內地。此新式玻璃板廠之建設，需美金一百萬又臺幣二千二百萬元。

窯業：前日人經營之臺灣煉瓦及臺灣窯業兩會社，經接收後，改組爲臺灣窯業有限公司，共原有三十六工廠，除北投，板橋兩廠外，均曾因戰時損失而停工。去年十一月監理後，充實資金，將松山，圓山，嘉義，臺南，高雄等工廠，略加修理，先燒一窯，實行復工。本年五月接管後，繼續修理，除斗六工廠，租約期滿，已予退租外，新竹，臺中，花壇，中壢，苗栗，學甲等六廠，相繼恢復生產，八月復向銀行貸款三百萬，以資週轉，乃正將花壇，宜蘭，屏東，斗南，佳里，及草屯，土庫，朴子，新營，義竹，等十廠從事簡單修復之時，鉅料九月二十五日之颱風將花蓮，宜蘭，北投，圓山，松山，板橋，新竹，臺中，中壢，屏東，嘉義，高雄，圓山等廠，給予極大破壞，致窯業公司不獨經濟上蒙受意外大損失而數月來慘淡經營幾毀於一旦。目前已開工之廠，儘量維持原狀，破壞較輕者先予修復，破壞較鉅者，非另籌鉅款，難以動工，本省劫餘破壞，亟待建設，需要磚瓦尤殷，故已積極設法充裕資金，期能修復全部工廠，減低成本，大量增產，以供建築之用，俾有裨於本省諸種建設之復興，

窯業公司現有十八工廠十七工場，共有職員人數一一〇八因採用包工制，工人常有變動約數在二千左右，目前每月平均產量，有建築磚二百八十萬塊，耐火磚四萬七千塊，耐火泥四萬公斤，陶磁器八萬二千個，電磁器六萬一千個，情形尚佳。

窯業公司將來計劃，除欲將各廠全部修復，以達年產建築磚約二億塊，耐火磚萬餘噸，陶瓷器約兩百餘萬件外，並對耐火磚之品質設法改良。蓋耐火磚工業，雖規模不大，然爲其他工業如鋼鐵，玻璃，水泥，肥料等所必需之材料。今後于原料方面擬與地質調查所合作，在省境內採採原料，以期自給，技術方面與工業試驗機關合作，以期改進品質，目下國內耐火磚缺乏而價昂貴，苟能大量生產，兼可推銷內地。又本省精製瓷器，向皆由日本輸入，今後若能致力于自造自給，當可挽回漏巵不少，

油脂：臺灣油脂公司所轄工廠爲：(一)沙鹿製皂廠，—即前之臺灣花王有機，及花王有限兩會社併組而成，製造肥皂料及搾油，(二)臺北製皂廠，—即前之臺灣油脂株式會社，專製肥皂，(三)臺南搾油廠，—即前之臺灣油脂會社，臺南工場，煉製各種肥皂油漆原料用油，(四 松山油漆廠，—即前之日本特殊黃油株式會社，製造油漆塗料，(五)松山油漆第一分廠，—即前之日本油漆株式會社製造油漆塗料，(六)松山油漆第二分廠，—即前之日殖漆株式會社，及銅鑼工場，以植漆爲主要產品，此外尚有玉井農場，原名齋藤商店造林部。現有工廠，除松山油漆廠黃油製造部份，因原料價昂暫停外，均全部開工。表略

紙：臺灣製紙工廠規模較大，今由臺灣紙業公司接辦者，計有臺北等五廠，另附設山林管理處一所。其概況略述於後：

(甲)臺北廠—原名臺灣興業株式會社，位於羅東，戰時破壞部份，均已修復百分之八十，現有員工約千人，日產洋紙約七噸。

(乙)臺中廠—原名臺灣紙漿工業株式會社，現有員工六百餘人，破壞之房屋與設備已修復約百分之五十，日產模造紙約五噸。

(丙)臺南廠—原名鹽水港製漿工業株式會社，係製造蔗渣紙漿及紙板之廠，因破壞不能開工，今已修復百分之六十五。

(丁)高雄廠—原名東亞製紙工業株式會社，製造包裝紙及紙板，亦因被炸而停工，現已大部修復，不日即可開工。

(戊)士林分廠—原名臺灣製紙株式會社，以前可日產紙板十五噸，包裝紙三噸，破壞之設備已修復百分之五十，現可日產紙板七噸。

(己)林田山管理處—原名林田山事業所，以前年產原料木材三六〇，〇〇〇石，建築木材四千石，現日產木材三百石，本年六月颱風爲災，生產暫停，現正積極修復中。

紙業公司目前資金不足而用作原料之甘蔗渣，因甘蔗產量減低而缺乏，而木材之取自花蓮港林田山管理處又感運輸困難，益以造紙廠用之毛氈及銅絲網補充不易，影響成品質地，刻該公司正努力于修整工作，若原料充沛，逐漸即可恢復舊觀。

製鹼：本省製鹼工廠有南日本旭電化工業及鐘淵曹達等三會社。經接管後，于本年五月將高雄，臺南，安平等三廠，劃由資委會及長官公署合資組成之臺灣製鹼公司經營。其事業範圍爲：(一)自設鹽田製造工業鹽，(二)製造純碱，燒鹼，漂白粉，氯酸鉀，及液氯等工業原料，(三)由鹽滷提取溴素，氯化鎂硫酸鎂等，及其加工品。玆將各廠概況分述如次：

(甲)高雄廠：高雄廠係由南日本及旭電化工業兩會社合併而成，南日本戰時受損尚輕，監理後即試車開工，旭電化則破壞慘重，難以復工，故將剩餘器材移置于高雄工廠。該廠現爲製鹼公司之重心，自開工以來產量逐有增加，但以設備陳舊，原料取給困難，故成品質量較差。目前平均日產四十度波美之燒鹼八噸，固體燒鹼二噸，二十度波美鹽酸五噸，漂粉七噸。今後計劃擬達日產固體燒鹼九噸，液體燒鹼十五噸，鹽酸十二噸，漂粉十噸，氯化鉀一噸，液氯三噸。

(乙)臺南廠：臺南廠即前之鐘淵曹達會社臺南工場，戰時因遭轟炸而停頓，本年五月接管後即積極遷回其疏散機器，迄九月底復工，工程已完成百份之六十，年內可以開始工作，該廠係用水銀法電解食鹽，估計將來每月產量爲固體燒鹼一〇三噸，液氯四八噸，漂粉五〇噸，鹽酸四八噸，工業鹽三〇〇噸。

(丙)安平廠：安平廠係由南日本附設之安平，北門，布袋三工場合組而成。去年四月亦因被炸停頓，接管後自本年七月修理廠房機件，八月底即次第完成，原擬于九月復工，惟

因雨季未過，無法自鹽田取得苦汁，今僅由臺鹼公司購得苦汁百噸。局部開工，提製石膏及氯化鎂等。俟安順鹽田開晒，能獲充分原料，十一月底可能全部復工。

製碱公司現正趕製固碱，及鹽酸運滬推銷，並擬向美國訂購霍克式新設備，增進產量。

本省煤礦于戰事時期，因日人濫採增產之結果，已入衰竭之境，兼以轟炸破壞，接收後器材缺乏，經一年來努力之結果，僅能增產五倍，將來資金增加，將全部礦坑修復，產量較目前尚可增加三分之二。且爲鑑定本省煤業之久遠基礎計，正擬着手開闢，蘊量豐富之新竹煤區，已將附近近江煤礦之新竹上坪礦區，加以勘測，草擬具體計劃，進行初步工程，準備作有系統之大規模採掘，預料可月產五萬噸，此項工程費時約需二三年始可完成。

本省煤層淺薄，開採多賴人力，故產品煤粉多而塊煤殊少，刻正設計製造煤磚，以供玻璃窯業工廠之用，此外爲謀改善煉焦收集副產物品，擬就七星煤礦之煉焦廠加以擴充。

鋼鐵機械：本省原有小型之鑄鋼廠鑄鐵廠及多數機械廠，若任其各立門戶，單獨經營，既難發達，且不經濟，自接管之後，其初組成臺灣鋼鐵及臺灣鐵工兩公司，本年十月起，合組爲臺灣鋼鐵機械有限公司經營之。

鋼鐵部份，現有第一，第二，第三，三鋼鐵廠。第一廠爲前興亞製鋼株式會社，其產品爲鑄鋼鑄鐵，鍛件及機件加工。第二廠爲前櫻井電氣鑄鋼所，及鍾淵工業株式會社等合併而成，產品爲炭素鋼，鑄鐵，鍛件，電冶生鐵等，該廠試製合金鋼，近已成功。第三廠即前田砂鐵鋼業株式會社，其產品爲鍛件，電冶生鐵等，現正籌製大量鋼筋，鋼條，以應本省建設之急需。

第二十四章 鑛業

第一節 概況

（一）臺灣之有用鑛物

臺灣有用鑛物之分布，概言之：金屬鑛物自極北部至東部；煤礦自北部至中部；石油雖遍於全島，但中南部爲最多。由是觀之，極北部至東部可稱爲金屬鑛物之生產地帶，北部爲煤田區，中南部爲油田區，其鑛產額近來均有增加。一八九七年總額爲十一萬二千日圓；一九〇七年爲二百二十五萬五千餘日圓；二十五年後之一九二二年達一千二百四十八萬日圓；已達當年之一百十一倍六。

臺灣有用鑛物，經已發現者，爲金銀鑛，砂金，水銀鑛，銅鑛，褐鐵鑛，沼鐵鑛，砂鐵，方鉛鑛，閃亞鉛鑛，硫化鐵鑛，煤礦，亞炭礦，石油，硫黃，燐鑛等計三十三種。其中曾依「臺灣鑛業規則」，而經日本當局特許開採之鑛業爲金，金銀，金銅，金銀銅，砂金，銅，水銀，錫，銅硫化銅，煤，石油，硫黃，燐礦等二十七種。據一九四四年一月之調查，臺灣共有鑛區數爲一千一百四十七處，面積合計四億三千三百八十五萬餘坪，（每坪合三平方公尺餘）。同年中之總礦產額爲六千三百二十四萬餘日圓，其中煤產之最大部份達四千二十九萬餘日圓，占總產額之六成四分。在日寇投降前尙繼續開工之主要鑛物，則臺北州下金瓜石礦山之銅鑛，平林鑛山之水銀鑛，新竹及臺南州下各海岸及河川流域之鋯和含鈽砂鑛，臺北州及新竹州下之煤，新竹及臺南州下之石油及天然瓦斯，花蓮港廳下豐田鑛山之石綿，臺北州下粉鳥林之雲母，北投及草山之硫黃等。

（二）鑛政沿革

日本侵犯以前：淸代之臺灣，對於開礦事業，已稍具規模，其主要爲煤礦業，道光二十八年經有英人哥爾頓，特意來臺實地踏查地質。惟基隆住民，據傳在乾隆年間早已自動採掘。同治三年福州馬尾造船所及泊在淡水沿岸之輪船多有收買。至光緒三年沈葆楨（福建船政大臣）聘英國技師危查克在八堵專務經營，並籌設蒸氣機關，穿鑿深度達三百尺。不幸遭逢中法戰爭，全部煤礦被法軍破壞無遺，後來臺灣巡撫劉銘傳不但重整旗鼓並且擴充事業，設立煤務局。到光緒十三年，每日生產量曾到一百餘噸，從此日新月盛，至光緒十七年，輸出總額已達二萬七千九百五十噸。

硫黃產於臺北縣大屯山，開墾當時，一向封禁，由北投屯番嚴密監守，每年由艋舺營，新庄縣丞會同焚燒兩次。至同治二年經總督及巡撫會同奏請，於同治八年乃奉通商大臣命令准商人採買。不料同治九年總督英桂又復封禁，但當時歐亞通商之潮已漲，秘密採掘者，大有其人，無法防止，多半走向香港暗中輸出，陸續不絕。因此執政當局乃准許公開採掘。巡撫劉銘傳並創設硫黃局，由商人包辦採掘，由政府施行專賣制，結果光緒十七年出口

貨，已達六千九百五十四擔。

砂金產於基隆河上流及花蓮縣新城，宜蘭各地。三百年前日人侵犯臺灣之時，經已發見亦經採取，至荷蘭人佔領後亦曾試掘。據傳：鄭氏統治期間已有採礦工作。至光緒十六年基隆八堵間，架設鐵路橋樑之際，又在河沙中發見砂金，由此順河溯源採金，於光緒十七年在瑞芳設立砂金局。當時工作者已有三千餘人，在光緒十六年末三個月間，向香港出口，總額達四千五百十九兩。

日本佔領時代：臺灣被日本佔領後，以臺灣金鑛為一大利藪，即於一八九五年九月公佈「砂金採取規則」設立「瑞芳砂金署」，凡欲繼續在臺北州瑞芳金山與基隆方面採掘砂金者，須向日本繳納「鑛牌料」，且不得在原開掘區以外地區從事採掘。至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一日又下令封鎖瑞芳金山，基隆方面亦派兵防守，不准濫採。另一方面一八九五年九月公佈「鑛業假規則」實行取締漢人開採煤及硫黃，同年對開鑛者廢止稅金，改徵手續費，且允許採掘者限於基隆方面的煤鑛四處。至一八九六年九月又公佈「臺灣鑛業規則」，並清查基隆附近之砂金產地，同時公布其鑛區圖。一八九八年又將該規則中關於保證金的規程撤廢，加[illegible]人對於延繳鑛區稅者之制裁條例。但當時日本在臺統治尚未鞏固，此種法令之有効地區極少。一九〇六年七月，臺灣日當局公布新訂之「臺灣鑛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申請開鑛及申請手續費規則等等，自八月一日起實施。其後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三一年，又先後加以修改，新規則規定應受該規則支配之鑛物種類，國有鑛物種類，法人之許可，[illegible]一地區二件以上申請許可之處分，對同一地區不同鑛物各別重複核准之辦法，鑛業法，鑛業人之權利義務，鑛業人相互關係，鑛業人與土地所有者及其他之關係，申請手續之改定等等。

臺灣鑛業自一九一六年以後，因戰事需要之影響及北部蕃地之平定，漸呈活氣，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兩年。申請採掘者最多。自後始略見減少。到一九三三年則又激增。一九三六年申請採掘件數達一千五百十五件，併入前年度結轉數一千三百六十九件，共達二千八百八十四件。其中除就該年內處理一千百十八件外，尚餘一千七百二十六件延至一九三七年始行處理。

抗日戰爭前後，日本為積極準備西侵南犯對於臺灣之鑛業資源，亦先後實行統制，將全部鑛區在軍需要求下加以分類，凡非急需必需者，不許開採，對軍需急要者則由當局直接或監督，在嚴格統制下實行增產。因此為開發地下重要資源起見，有實行鑛物，地質調查，金屬鑛床調查，煤礦調查，油礦調查，工業原料鑛物調查等事業。此外對開發銅，水銀，石綿，雲母等重要鑛物新鑛床交付，有探礦獎勵金；其增產煤炭有開辦新坑開發助成金，及石炭買收價格補償金；對油礦則有開辦試掘補助金。此外又為促進增產銅及煤炭創設特別價格報獎制度，以期收獲美滿効果。一九三八年為確立重要鑛物增產體制，除繼續實行臺灣鑛業規則外更設臺灣重要鑛物增產令及石油資源開發法。為調整煤炭，石油之需給事項，則公布臺灣石炭配給統制令，煤炭配給調整規則，骸炭配給統制規則，石油販賣取締規則及特殊石油配給統制規則等，以期鑛務行政之圓滑推行。其後並將石油實行專賣，於是臺灣鑛業情形又為之一變。臺灣光復之前，有許多鑛區為盟機轟炸破壞，日軍在投降前亦盡力破壞，故光復之後，一時未克恢復，今後之發展，尚待當局與民間共同努力

(三)　鑛區之分布

一九三六年之臺灣鑛區數為六百六十六，面積二億一百〇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六坪，開工鑛區二百三十八處，面積一億〇六百八十七萬坪。茲將開工各鑛之分布列表如左：

名稱	礦區數	面積	分布地點
金鑛	一	（單位坪）八四,六五八	臺北州
金銀鑛	二	一,七一五,四六八	臺北州
金銅鑛	一	九三二,九二六	臺北州
金銀銅鑛	一	五,五一三,二四六	臺北州
金銀銅鑛	一	四五,一三〇	臺東廳
共計	六	五,五五八,三七六	
砂金鑛	一八	一,七六七,三一四	臺北州
砂金鑛	三	一,一三七,七〇一	臺北州及花蓮港廳
砂金鑛	三	一,三六〇,九八五	花蓮港廳
共計	二四	四,二六六,〇〇〇	
銅鑛	二	九二六,七四九	臺北州
銅鑛	一	三,三七〇,一六九	花蓮港廳
共計	三	四,二九六,九一八	
煤鑛	一四五	六〇,二五八,一四七	臺北州
煤鑛	五	一,二四五,六六九	臺北州及新竹州
煤鑛	二九	三,四五二,三一三	新竹州
共計	一七九	六四,五五六,一一九	
石油鑛	一	四五五,五八〇	臺北州
石油鑛	一四	一七,一〇九,五八六	新竹州
石油鑛	五	七,〇五九,四一七	臺南州
石油鑛	一	一,一四五,七六九	高雄州
共計	二一	二五,七七〇,三五二	
硫礦鑛	七	四〇〇,九七九	臺北州

第二節　地下資源之調查

(一) 調查機關

日本佔領臺灣後，由當時之民政部殖產局負責產業調查，其中包括地質及鑛物之調查。一八九六年四月宣佈民政，在殖產局經費中包括鑛物地質調查費，規定全島地質調查於三年內完竣，五年內完成正式調查。對於有希望之鑛業地及重要地點則實行特別調查。但後來調查費一度撤銷，至一九〇五年度始再擧行鑛物調查。分爲(一)油田調查，(二)煤田調查，(三)一般鑛物調查，(四)地質調查等四項，實行臨機預察及特別調查，以指導及啓發該業。一九〇九年，在殖產局鑛務課設置地質調查及土性調查二系，實行地質之精查，土壤之理化的檢定。但土性調查須與耕作物之栽培試驗配合進行，故於一九一二年移歸「農事試驗場」管理，此種調查實行結果，曾發表若干報告書及調查圖表。後來因油田地質精查與東部臺灣之砂金調查尚有必要，故又繼續四年，自一九二七年開始。前者在新竹，臺南及高雄各州屬進行；後者則在自古以砂金地著名之泰珠基里溪附近一帶進行調查。一九三一年又因日本國內急圖開發石油，而在臺灣開展第三紀層地帶之油田調查，實施六年計畫。一九四四年

依勅令公佈臺灣總督府地質調查所官制，同時劃分爲第一部(基本調查及土木地質調查)，第二部(金屬鑛床調查，工業原料鑛物調查，第三部(炭田調查，油田調查)，第四部(測量及製圖)。

(二) 基本圖幅調查

一九二六年由技師一人技手二人編成一班開始基本地質圖幅調查，以期完成縮成五萬分之一之地質圖幅百二十區而組成之臺灣圖幅，爲完成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一張需要一班一年間之工作。因此要完成全圖幅，爲恐最短期間不能實現，故決定自一九三五年變更初期計劃，採用重點政策，將交通不便，地圖不備，不能調查之高山地帶五十一幅，變更爲十萬分之一圖面十五幅。結果在第一期要完成之工作變爲五萬分一地質圖六十九幅，十萬分一地質圖十五幅。自一九三二年以後，由調查油田之人員中派出技師一人，技手三人，另組成一班協助工作。到一九三九年則完成五萬分之一圖面二十三幅，十萬分一圖面八幅。一九三九年以後應調查砂金鑛床需要，則動員全體人員在該方面工作。太平洋戰爭勃發以後，爲開發各種軍需鑛物資源起見，將全部人員竟盡充爲該方面調查員。因此一九四〇年以後，此種調查工作乃被廢止。

(三) 土木地質調查

日本爲達成本島工業化之目的。乃計劃開發電源，建築貯水池及堰堤，港灣施設，鐵道，公路等大規模土木工事，同時應糧食增產計劃建築水利施設。因此，一九三三年以後再延期一部份圖幅調查事業，實施調查日月潭，清水溪，霧社，及八斗子等各發電工事預定地域之基礎地盤及尖山埤，鹿寮溪等水利，用貯水池之地盤。同時又將基隆市，嘉義市等上水道擴充工事地域之地質等，後來再調查大甲溪發電工事關係事業地，及達見堰堤構築預定地之地盤地質，及清水溪天然堰堤利用問題等。至太平洋戰爭末期爲使臺灣要塞化之需要，在各地協助日軍調查地勢。

(四) 金屬鑛床之調查

爲調查分布於本島中央山脈東斜面結晶片岩地帶中之金，銀，銅，硫化鐵，Manganese(錳)等，已知重要金屬鑛床十三處起見，於一九三七年起爲五年計劃，預算年額四萬三千圓，由技師二人，技手四人開始調查。至一九三九年段丘砂金被發見以後，則傾注全力於調查砂金鑛床，直至光復，十三鑛床僅安成七鑛床。以後圖幅調查之結果，再發見金，銅，硫化鐵，Nickel (鎳) 等重要金屬鑛床之露頭十七處。據「一九四二年再實施五年計劃，應開始第二期調查，此調查之對象爲前述十七處之重要金屬鑛鑛床及第一期未調查六處共二十三區域暨磁鐵鑛，Zlkon Monas (風信石) 等特殊鋼合金劑，及人造石油觸媒等所需要重要鑛物之漂砂鑛床等。一九四三年以後更進一步，專門從事於調查緊急戰時物資及採掘技術之指導。

(五) 工業原料鑛物之調查

一九四二年以九萬三千圓之地下資源調查費開始硫黃，石灰石等兩種鑛床，以後繼續開始調查白雲母鑛床，石膏鑛床，白土鑛床，到一九四四年乃開始指導白雲母，白雲石之採掘

(六) 油田調查

臺灣之天然瓦斯，石油，泥火山等石油地帶，其分布除中央山脈地域之外，佔全面積之三分之二。一九二七年以年額約五萬圓之經費，聘用技師二人，技手五人之四年計劃，在新竹，臺南，高雄三州下之八油田，面積約四

千平方粁開始調查。至一九三一年始告完竣。但臺北，新竹，臺中及臺南各州下之一部及東海岸山脈地帶之廣大地域含有第三紀層者尚未調查；加之中部油田及南部油田之中間區域亦未調查。爲此不能明瞭兩油田之含油層之比率，故一九三五年再樹立六年計劃，聘用技師三人，技手五人開始調查第三紀層地帶約一萬平方粁之區域。結果促進出礦坑及錦水油田之復興；暨竹東凍子胡，六重溪，牛山，竹頭崎等各地油田之新開發。

本擬於一九四六年爲補充前二次之調查，再確立六年計劃，預料可概查面積，一千平方粁，精查六百平方粁，踏查一萬九千平方粁。但因太平洋戰爭勃發南洋油田落于日本之手。該項調查計劃工作則告中止。

（七）炭田調查

關於煤礦調查：自一九三九年起，以技師一人技手四人，經費十一萬圓，依法開始石炭埋藏量之調查，嗣因太平洋戰事爆發，煤炭之需要量激增，爲打開煤慌，日政府更積極的獎勵新炭田之開發！並開始調查南庄，カラパイ兩炭田之埋藏量，和阿里山炭田之調查。

第三節　金鑛業

本省富金鑛之鑛山，具有採堀之價值者計有金瓜石，及瑞芳二處。金瓜石鑛山含金，銀，銅，硫化鐵等；瑞芳鑛山則含金，銀等。其他如基隆市金包里，花蓮港秀姑巒溪流域及鳳林區瑞穗鄉，臺東縣新港等區域內雖亦有之，但經試堀，探鑛，調查之結果，均無甚價值，故未採堀。

臺灣金鑛，在「臺灣雜記」及「臺灣紀略」中早有記載，如「三朝（三貂）溪後之山，以產金爲主」，「番人檢金」等語。但清領以前之實況如何，實無詳考。其後，一八九三年卽在九分山發見金鑛，一八九四年在金瓜石之岩間，一九〇一年在武丹坑溪間，先後發現豐富之金鑛脈。一九六〇年更確認金瓜石鑛區有廣大之含金銀硫砒銅鑛床，其後迭有發現。至一九一三年因武丹坑之操業漸形困難，及與金瓜石合併，至一九一八年五月無法繼續，遂告停業。

（一）金瓜石鑛山

原日本鑛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辦

鑛業種類	金，銀，銅，及硫化鐵鑛。
鑛區所在地	基隆區南子吝金瓜石，水南洞，猴硐，武丹坑燦光寮石竿。
鑛區號次	第二號（民國前十六年十月許可）。
鑛區面積	一八、三三五、五九四平方公尺。

鑛床：根據實際情形鑛區內藏鑛範圍當以本山鑛床最大，計南北約三、五〇〇公尺，東西約二、〇〇〇公尺，包括鑛床主要者有十餘床之譜。玆列名如次：本山鑛床，本山鑛床東部支脈（十條），樹海鑛床，燦光寮鑛床，粗石山鑛床，竹篷鑛床，武丹鑛床，獅子岩鑛床（縣外入鑛床），草山鑛床，長山鑛床（縣外入鑛床）。

採鑛：本山鑛床，除一二爲露頭部份（卽開天鑛）外，餘均爲坑內鑛，如無特殊情形，一般均依階段法採堀之。

堅坑長度	六二、九六〇公尺
水平坑長度	三四〇、六二七公尺

以上金鑛採堀，除技術上有其他特殊情形外，餘均使用鑿岩機，其步驟先將堀出之鑛石由鑛井投下主要坑道，或裝進鑛車載至鐵檻捲

上幾上，其次再由主要坑道用手推車或電車搬運坑外。

選鑛：選鑛場利用水南洞海濱之傾斜面，採用全泥式浮游選鑛法建設之。所選原鑛爲金，銀，銅，及硫鑛石，其組成分普通一般如次：

金	百萬分之一、五
銀	十萬分之一、〇
銅	百分之一、〇

此外附帶於鑛石中者主要爲黃鐵鑛，其脈石含有石英方解石，重晶石，明礬石等。上述原鑛經碎鑛工程（爲一〇〇 mesh. 以下）後分別浮選，先收拾銅精鑛，（原鑛中含金，銀，銅故或稱金，銀，銅鑛）其次由銅系浮選機所排出之鑛泥，再經浮游選機收拾硫化精鑛，（原鑛中之黃鐵鑛含有四三%以上硫黃。稱爲硫化鐵）如此經選鑛所得之銅精鑛，運銷日本大分縣北海部郡，佐賀關製鍊所精鍊。硫化精鑛爲製造硫酸之原料，所有出產，則大多供省內硫酸廠之用。

青化製鍊：本山與長仁相選鑛場建設在各坑口之附近，青化製鍊場建設在水南洞海濱（即前述選鑛場之右鄰），其原鑛概爲硫酸質金鑛，關於本山之金鑛大約胚胎於安山岩中，長仁之金鑛胚胎於頁岩及砂岩中，其平均組織成分列左：

金	百萬分之三內外	
銀	同	七、五內外

金粒之大小　約〇、〇三 mm. 以下

又長仁金鑛石中，約含百分之三硫化鐵礦

採掘之金鑛在粗選鑛場範圍之內，爲高品位精鑛，（稱爲金銀鑛）低品位青化製鍊原鑛及廢石等。原鑛經碎鑛，磨鑛工程後，其工程則就本山鑛床採用直接青化製鍊法，長仁鑛床採用浮選青化併用法，先用青化法對採取困難之含金硫化鐵鑛由浮選分取之。對選尾鑛加以青化法處理之，然後併合兩液以亞鉛末置換溶液中之金銀，而採所謂金，銀，沈澱物，最後將此沈澱物裝運至日本佐賀關製鍊所製鍊。

沈澱銅：坑內排出之鑛水中，每一公升含有一二〇至二〇〇 mg 之銅質，（係硫酸鹽），昔日日人使之導入裝塡鐵屑之採取桶內，於是其中硫酸銅之鑛質則行沈澱，而鐵則溶解，最後收拾此沈澱銅裝運至日本佐賀關製鍊所製鍊。

最近十年間之生產數字　（據前臺灣鑛業統計）

年次	金銀鑛		金銀銅鑛	
一九三五年	六五、〇八五噸	二、三三〇、一七八円	一〇四、三八四噸	三、九九五、八五四円
一九三六年	六三、四六九	二、〇七六、八五一	一三六、八五六	五、八八一、四八八
一九三七年	七七、五〇六	二、一九九、五四五	一一四、三八八	七、二二三、七二〇
一九三八年	一一六、五六五	二、三四六、〇一五	六一、九三三	五、三五九、四〇一
一九三九年	七二、三三八	一、九七七、九三五	七七、九七九	五、八二五、〇三八
一九四〇年	二四、二四七	八九一、四〇六	八六、三〇九	七、三六五、三七八
一九四一年	七、五九〇	一、八八八、三八三	七九、五九三	七、五二八、六二三
一九四二年	四、九〇九	二、七三八、四一五	三九、一八五	七、三一七、一四四
一九四三年	四、一〇〇	六六二、六四一	四三、一四八	九、八六九、七五七
一九四四年	三、八九三	一〇五、一〇二	二八、一一〇	七、六七三、五八〇

年次	金銀澱物		沈澱銅	
	斤	円	斤	円
一九三五年	一一,一二一	六三三,一一八	二,四一一,二〇四	三七六,〇七三
一九三六年	二六,〇二四	二,〇八七,〇二〇	二,二四五,三一五	四六九,八三〇
一九三七年	三〇,八六二	二,七〇七,八五二	二,五九五,五八二	八九六,九六〇
一九三八年	三三,八五四	三,〇九三,七六九	二,九一四,〇〇六	九一四,六六五
一九三九年	二一,八〇六	三,二四三,三二三	二,六一七,七〇七	八二三,二六五
一九四〇年	一三,九五八	三,四八八,六三六	二,四一六,二一四	八〇四,七八九
一九四一年	一五,〇一九	三,二四二,二九七	二,三三五,九九三	一,〇八八,八〇一
一九四二年	一八,九七四	二,八二一,六八五	二,五〇九,二七八	一,三九三,八五三
一九四三年	三,八二八	三四〇,九二八	三,二六三,五〇一	二,四五五,七四六
一九四四年			二,二四六,二八〇	二,三五八,七九八

年次	銅鑛		硫化鐵鑛	
	噸	円	噸	円
一九三五年	四五	四五〇		
一九三六年	三,二七七	一三三,七八三		
一九三七年	八,八四九	七一七,〇三三	二三,七八五	五一四,七一七
一九三八年	九,七三三	六五〇,四六四	五七,一六七	一,三九六,四九四
一九三九年	八,一九八	六六七,二九七	五八,九七三	一,五八四,九九五
一九四〇年	二,一四九	二〇一,五九〇	六〇,八八一	一,三二八,四一四
一九四一年	一,五〇〇	二四一,三五三	六二,〇四四	一,四八九,六〇四
一九四二年	二,四一三	三七三,三〇四	五〇,一九三	二,二七〇,八八七
一九四三年	四,一八六	六七三,四八三	五九,七九三	一,六五四,二九一
一九四四年	五,七六七	一,三五八,二一五	三一,三八二	一,七一五,二三四

玆根據金瓜石鑛山之報告其工鑛處礦務課之最近十年間生產數字，（按精鑛中成分含量計）如次

年次	金	銀	銅
	公斤	公斤	公斤
一九三六年	二,四八四,八〇五	一〇,四〇五,二〇〇	六,九一五,一二七
一九三七年	二,五六〇,五五一	九,九五八,二二七	六,九五四,七一三
一九三八年	二,六〇三,七二五	九,六七三,一一五	六,二二八,四一六
一九三九年	二,四七九,〇七一	九,二九四,六一七	六,五三三,四六四
一九四〇年	二,二六二,三〇一	八,三一四,八二一	五,八六一,七九六
一九四一年	二,五〇六,一七〇	七,五七九,三四七	五,二一四,三三二
一九四二年	一,九〇四,六四三	六,五二六,二一五	四,七四八,四三三
一九四三年	八五四,九六八	六,五二六,〇〇四	五,六二六,五五八
一九四四年	五四六,九〇二	三,六七〇,三二九	三,五七六,五二〇
一九四五年	五五,八三一	五九二,三八二	七四六,四二三

產金設備之擴充

本省鑛山青化製鍊之設備曾經數次增設其大概情形如次

第一期工程（全泥式青化製鍊場）一九三五年完成

第二期工程　一九三六年三月完成

第三期工程（全泥式浮選青化併用法）一九三九年完成，第三期工程完成後，鑛石處理之

効果，每月共達三九、〇〇〇噸，第四期（礦石處理効果月一八、〇〇〇分），擴充工程已經着手進行且大略完成。

現狀：一九四三年三月以後金鑛業務漸趨停頓狀態，且將既有之物資多移用於銅鑛部門。鑛石處理効果幾每月減至二〇、〇〇〇噸，至一九四五年三月乃全面停止採掘，工作人員大部遣散，業務乃告休止。

抗戰期間受空襲之損失：本省鑛山於此次戰爭中前後經空襲兩次，第一次損失較輕，於短期內立即恢復常態，第二次損失雖較重，如設備人畜等均有損失選鑛及青化製鍊方面工場當時亦受影響停工，惟對產量仍無影響。

復員計劃：對本省鑛山之復員如物資供給充足，則就現時之設備六月後，即可出產青化製鍊，一五、〇〇〇噸，（原鑛），如勞力物資及技術能充分，運輸能便利，則復員計劃逐步進行，二年後生產效能可達到下表所示：

部門別	原鑛量			精鑛中含有量		採收率	
	鑛量	含金量	含銅量	含金量	含銅量	金	銅
選鑛	六〇〇,〇〇〇噸	六〇〇,〇〇〇kg	三,六六〇噸	四四六.五kg	三,三四六噸	七四.四%	九一.四%
青化・製鍊	三六〇,〇〇〇	九七三,〇〇〇	—	七八七.二	—	八二.〇	—
沈澱銅	—	—	一,三〇〇	—	一,〇八〇	—	八三.一
合計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七三,〇〇〇	四,九六〇	一,二三三.七	四,四二六	七八.五	八九.二

（二）瑞芳鑛山

（日本臺陽鑛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鑛業之種類　金銀鑛。

鑛區所在地　基隆市瑞芳街焿子寮，金瓜石。九芎橋，柑子瀨，猴硐，武丹坑。

鑛區號碼　第一號（民國前十六年四月許可）第一、四一八號（民國前六年二月許可）。

鑛區面積　第一號，一五三八、三七九平方公尺，第一、四一八號，一七六、八八九平方公尺。

鑛床：本省鑛山之各鑛床概露於拔海五一六公尺之山峯，其所屬區域計小粗坑，大粗坑，九分，大竿林之四溪谷等。茲將露出各處根據附近地域構成地質之三種母岩分述如次：

水成岩之鑛床	安山岩中之鑛床	水成岩安山岩接觸部之鑛床
甲𨫤	鍾𨫤	接觸內
乙𨫤	福巳𨫤	—
丙𨫤	寶𨫤	—
永代𨫤	大黑𨫤	—
—	東𨫤	—

甲𨫤爲本省鑛山之代表主脈𨫤，濶最大者達五公尺，普通者爲〇、一—二公尺，長達一千公尺至一千三百公尺，另外隨伴副鑛脈約一百條。

鑛石之平均品位

上鑛平均品位約二百分之一。

中鑛平均品位約十萬分之一。

下鑛平均品位約一百萬分之一。

預計儲量　（根據鑛量計算書）

海水面以上預計鑛石量約二百四十萬公噸，純金量十七公噸，海水面以下預計鑛石量六十萬公噸，純金量四公噸，合計純金量二十一公噸。

探鑛：採鑛如在拔海三〇〇公尺以上，用露頭法，以下用鏑入法。當採掘時與主脈相連距離適當之間隔開鑿，坑內鏑入後把鏈拌坑道合理分歧，然後依上向或下向階段法而開採之。其開採除部份用鑿岩機外，其他均用手掘。

選鑛及製鍊：原鑛中往往可得稍大粒子之自然金，其金銀之成分平均，含金七二%，銀二八%。此外附帶於原鑛中者，有石英硫化鐵，（成分三〇%）方鉛閃亞鉛長砂（微量）及粘土等。原鑛在各坑內以人工分爲上鑛，中鑛及普通鑛三種，其中上鑛爲含金萬分之一以上，向由日人在富鑛製鍊廠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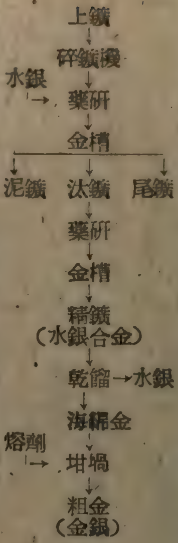

其法先用碎鑛機粗碎後，在藥研中再加以小量之水銀研磨，然後移進金槽又以水選陶汰法，集陶汰之精鑛，再經藥研金槽工程，而採集水銀合金製造粗金，中鑛爲含金萬分之一，以下至十萬分之一。向由日人在各坑口附近三搗鑛場處理之。其普通鑛平均含金爲百萬分之五至九。前述中鑛之鑛尾部份，在製鍊廠（一月可運營三〇〇噸）用懷爾勒裝置選出硫化汰鑛（含金鑛）使其鑛尾至泥化後，再依浮游選鑛法，採取金銀精鑛，供青化工場以青化法製鍊之。而硫化汰鑛則銷售於硫酸製造廠，供硫酸製造原料之用。

最近十年間之生產數字（據臺灣鑛業統計）

年次	金		銀	
	產額 kg	金額 円	產額 kg	金額 円
一九三六年	一、三三九、八八四	四、三三三、七二三	四〇二、三六三	一六、七四六
一九三七年	一三三、八五五	四、四五一、三四三	三九三、三三六	一八、九四七
一九三八年	一、五〇一、四三五	五、九四九、一四五	四八八、八一七	二三、三八九
一九三九年	二四九、三三八	四、四二四、九五〇	三六九、〇五七	一八、三四九
一九四〇年	七五四、八一六	二、九〇六、〇四一	二三一、二六四	一一、一七八
一九四一年	八五四、九三一	三、三九一、四八四	二六三、一〇一	一三、六六三
一九四二年	七〇六、一〇七	二、七一八、五一四	二一六、三六八	一〇、四〇九
一九四三年	六六八、九二一	二、一九〇、三四〇	一六七、一四六	八、〇四四
一九四四年	二六六三.四	六四〇、七三三	四四、一八〇	二、一〇九

年次	金銀澱沈		汰鑛	
	產額 kg	金額 円	產額 kg	金額 円
一九三六年	—	—	四、七九八	四九三、七七一
一九三七年	—	—	一六二	二三七、五三四
一九三八年	九〇	二、六六三	九、〇四九	九五七、五二一
一九三九年	一七〇	二、三二九	四、七七三	四七三、四六〇
一九四〇年	—	—	四、六七八	四五七、九三〇
一九四一年	—	—	六、〇六二	五六〇、〇四二
一九四二年	—	—	三、八六五	七九四、二四七
一九四三年	—	—	一、〇〇七	六九、三〇〇
一九四四年	—	—	三九九	三〇、三三四

根據瑞芳鑛山報告工鑛處鑛務課最近十年間之生產數字統計如次：

年次	金	銀	粗金
一九三六年	一、三四〇、九七〇 kg	四〇二、三〇九 kg	一、六四二、一八二 kg
一九三七年	一、三五九、三〇二	三九三、二二五	一、七五二、五三六
一九三八年	一、七〇〇、三一三	四九六、四〇四	二、一九六、七一六
一九三九年	一、二七四、八六二	三八二、四五九	一、六五七、三三二
一九四〇年	八七二、三八二	二三八、三七三	一一二、七五五
一九四一年	九九一、〇四八	二七〇、七二一	一、三六一、八一九
一九四二年	七九五、〇一八	二三四、六五二	一、〇一九、六七一
一九四三年	六〇九、九五七	一七五、〇七八	七八五、〇三五
一九四四年	一八一、三三一	四七、八五一	三三九、一八一
一九四五年	七、二七〇	一、九六二	九、三三三

備考　自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底止之金鑛

現狀：臺灣礦業在日本統治下積極開發，每年產量多少雖有不同惟綜合此五十年間生產金量，計有二十一公頓六五七；銀有七公頓六百瓩。由於日本政府產金計劃之變更，自一九四三年以後採金事業縮少，勞力物資等大半撥用於金瓜石鑛山之銅鑛部，對石炭鑛山雖仍致力於保坑及開採，然對國家保衛政策之施行，勞力物資之供出，及炸藥坑木等生產諸要素之缺乏，致困難繼續；故於一九四五年三月底乃奉令宣告停工。同時將坑內外設施之機件，電氣，鑛廠，鐵路等之機材撤賣，一方又被日軍及匪徒盜取殆盡。因此保有五十年之鑛山歷史一朝慘遭閉幕，殊甚可惜！幸臺灣光復後鑒於金銀貴物，確能提高國富幫助國家完成建國大業，有再開礦之必要。當局乃籌劃復員工作，搜羅資材，致力修復！至本年九月稍呈舊觀，注重坑路修復，運輸設施，機電安置，鑛廠建設，一方面對各坑門採鑛場整理採土等等工作

抗戰期間受空襲之損失情況：戰爭雖達八年之久，盟機亦時常在臺空襲，惟對本省鑛山則未經轟炸。

復員計劃：今後之工作重心，計有下列各項：(一)未採掘鑛脈及海水面以下之龐大區域作探鑛及採掘；(二)選鑛工程機械化及泥砂鑛尾乾式製鍊計劃；(三)硫化鑛物富鑛處理；(四)運輸集中機械化；(五)員工福利設施；(六)提高鑛工生活水準強化民族產業意識；(七)救濟失業安定民生；(八)協助政府完成建設大業，等等故復員計劃擬每月處理原鑛達二，三〇〇頓，使一年間可產黃色金五〇〇公斤。玆將該鑛山今後五年之預計生產量列表於後：

年次	坑道掘進長道	處理鑛量	生產金量
一九四六年	一、二〇〇公尺	八、〇〇〇公噸	五〇公斤
一九四七年	九、六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九四八年	一〇、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一九四九年	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
一九五〇年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

第四節　砂金鑛業

(一)沿革

臺灣之採取砂金，遠在四百餘年前倭寇時代，已有日本人從事於此，採取地域爲花蓮港廳屬泰珠基里溪岸及該溪附近。至現在產地與採取狀況，據查可靠之產地爲臺北州基隆川武丹坑溪，瑞芳與金瓜石鑛山地域流出諸溪，宜南武老坑溪，蘇澳港，大南澳海濱砂地，大濁水溪，花蓮港廳泰珠基重溪流域，同上溪口附近海岸砂地，三棧溪，加禮宛原野，木瓜溪流

域及蓁蓁礦區等 [illegible]則以基隆川方面之金瓜石，瑞芳兩金鑛區內之各溪谷，大濁水溪及泰珠基里溪。

基隆川方面的採金作業，有極悠遠之歷史，據「番地採風圖考」中，即載有採金淘情云……「雞籠（今之基隆）毛少翁（今之士林鎮附近）等之深澗沙中產金，其色高下不一，社番之健壯者波水淘取之」。士林在改名以前，番人即多往採取。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發刊之「福建通志」中亦載入臺灣淘金之事，但當時「一日之工資只供半日之費用」，因收支相差太甚，而放棄不理，久受世人所遺忘。至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建設七堵鐵橋之時偶於砂礫中發見粒狀砂金，萬人轟動，淘金之業又興，漸溯流而至瑞芳附近，業者日衆。極盛期爲一九〇二年，其產額約六百〇四公斤，價達六十一萬圓。然其後又漸衰落，自每日採金者三千人，降至每日百餘人。此外東部地方砂金埋藏量頗爲豐富，自戰前多已着手開採，其前途頗堪重視；

（二）採取方法

採取方法，先堀開土面達富金砂層之處，導引溪水流入，使砂層冲洗，此砂層中百分之六十爲大塊砂礫，必需先行除去（此冲除大塊砂礫之法俗稱爲猫冲法），其法將砂土流經內貼毛氈或帆布，長約六尺二三寸之連續之木樋冲去砂礫。砂礫去後又將所剩細砂繼續移進稱爲金槽之淘汰器內（該金槽之構造，極爲簡單，即爲長四尺內外之木製水桶）逐次加水，使其左右振動分離採取砂金，此外又有使用單金槽法者，其法用頭部有許多小孔之方形木盒，將放進之砂礫先除去無金之砂，然後不絕加水作左右搖動，使砂金與細砂沈積金槽底部。

（三）產額

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四年砂金產量（臺灣鑛業統計）列表如次

年次	產額	金額
一九三五年	二五,七三七	六二,四七七
一九三六年	五〇,二三五	一五九,五四九
一九三七年	一〇三,〇六三	三〇八,〇四〇
一九三八年	一八七,二三〇	五六五,八一八
一九三九年	一一五,四八一	三五三,六四一
一九四〇年	七五,四一七	一八七,一四二
一九四一年	四五,四〇三	一一四,五三七
一九四二年	四九,七二一	一三〇,五九五
一九四三年	一四,四六四	八,〇四四
一九四四年	—	—

（四）現狀

由於前日本政府採金政策之變更，物資入手之困難，勞力之不足，生產條件之漸趨惡化，自民國三十二年以後，砂金事業乃告停頓。

（五）復員

戰事終後，乃即着手採掘計劃，惟據報告有二三處被盜，機件損失，致工作大受障礙。

（六）黃金生產擴充計劃及其最近之生產量

黃金生產擴充計劃（單位公斤）

年次	生產目標	第一次修正	第二次修正	實績	過剩及不足
一九三八年	四,五五五	四,五一五	—	四,五七五	六〇
一九三九年	五,〇〇〇	四,七一八	—	三,八三八	八八〇
一九四〇年	六,〇〇〇	四,八四六	—	三,二八二	一,五六四
一九四一年	—	五,一〇五	三,六〇〇	—	—
一九四二年	—	六,〇〇〇	四,五三五	—	—
一九四三年	—	—	四,六五七	—	—
一九四四年	—	—	四,七三七	—	—
一九四五年	—	—	四,八二二	—	—

備考　日人在一九三八年度訂定四年計劃

決定產量，然以後爲感物資入手之困難，勞力之不足，運輸之受阻，礦石品位之低劣等等，生產條件惡化之故，不能推行。故當初計劃之新鑛山開發，勢難如期達到目的，且遠不及二十七年度之成績。因此對於生產計劃，再加根本之檢討，於三〇年起，乃樹立有實行性之五年計劃，此即第二次修正變更之生產計劃是也。

產金量

年次	金瓜石鑛山	(換算)瑞芳鑛山	砂金地	計
一九三八年	二,六〇三,七三五	一,五〇一,四三三	一八七,二三〇	四,二九二,三九〇
一九三九年	二,四七九,〇七一	一,一四九,三三八	一二五,四八一	三,七四三,八九〇
一九四〇年	二,二六二,三〇一	七五四,八一六	七五,四一七	三,〇九二,五三四
一九四一年	二,五〇六,一七〇	八五四,九三一	四五,四三三	三,四〇六,五三四
一九四二年	一,八五七,四〇〇	八五七,一一六	三,一五三	二,七一七,六六九
一九四三年	八一七,六八〇	四六八,四六五	七,五一三	一,二九三,六六八
一九四四年	五一九,五五〇	一二〇,三八八	一三三	六四〇,〇五九

備考　自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四年此三年間之生產數字，根據前日本政府鑛務課之報告資料，其他爲鑛業統計及金瓜石鑛山報告之記錄。

第五節　銅鑛業

臺灣之銅鑛業，古無可考，僅據最近之記載，始於一九〇六年在金瓜石鑛區發見含金銅，硫砒銅鑛，品質皆甚優良。遂於一九〇七年在該處開始熔煉作業，其後產額逐年增進，至一九二三年八月，本島唯一乾式製鍊作業停頓，同年下半期起，含金銅鑛鑛石又都賣給日本各廠製鍊。但純粹製鍊銀鑛之生產毫不足述，而金銀銅鑛之產額則日有增加。此外，金瓜石鑛山之沈澱銅之採取額亦年有增加。其他如臺北州鳳東澳銅山，富太銅山，花蓮港廳屬銅文蘭，大濁水溪上游田中銅山，查肯溪上游之三菱銅山，鰻魚尾之奧久原銅山，臺東廳屬之都鑾銅山等等，均曾試採，嗣以銅價暴跌而中止，僅東澳銅山，富太銅山及花蓮港廳屬之廣銅山等繼續試採。

抗日戰爭以後，日本因侵略軍需急迫，對於銅之重要日增，因此，臺灣各銅鑛業又被重視。一九四三年以後對金瓜石鑛山廢止產金部份，將勞力物資等生產要素，移爲採銅之用，故銅之生產計劃隨之擴大。當時預計每年生產六〇〇〇噸，然因戰爭惡化，實施困難，至一九四五年又變更計劃茲誌於次：

由銅鑛之採掘，年可七〇〇噸純銅，由沈澱銅之採取年可一，〇〇〇噸(純銅)，共計，一七〇〇噸。

但因生產條件不足，實施不易，至一九四五年三月全面採掘遂形停頓，僅賴沈澱銅爲唯一之生產。茲將沈澱銅及鑛石每年產量列表(純銅計算）如次：

年次	鑛石	沈澱銅	共計
一九四〇年	五,三三四	—	—
一九四一年	四,七四五	—	—
一九四二年	三,四八八	八五六	四,三四四
一九四三年	四,一三二	九八六	五,一一八
一九四四年	二,五三五	六九七	三,二三二

備註　鑛石按純銅計算。

第六節　水　銀

臺灣三金山之鑛脈中，古時已發見有水銀鑛，但僅爲學術研究上之標本。至一九一一年，在臺北州屬坪林地內發見新鑛床，一九一三年開始試驗性製鍊，稍有成績。至一九一七年而停止。其後一九二九年又着手製鍊鑛石採出額價值七千餘圓，一九三一年上半年出產二千四百八十八圓，下半年又行停頓，一九四二年五月以降再着手採掘。總督府亦積極贊助，於一九四四年度，其生產額約可一噸。一九四五年爲處理低品位鑛石起見，在產地設置一日處理能力一五噸之小規模浮遊選鑛場。

第七節　砂　鐵

臺灣之鐵鑛業，一九一八年始於淡水附近由日人設定砂鐵鑛區，同時在該地創設小規模製鍊所，開始製鍊，同年下半期曾產木炭銑七千七十三斤。一九一九年更產九千三百二十五斤，以後因鐵價暴落而中止。據查該時期前後，在臺東縣新港附近，臺中州下鐵砧山脚附近等全島五六處擬設砂鐵及沼鐵鑛區，但延無動工，到太平洋戰爭以後，日人乃極力助成是業，在淡水郡八里庄海岸區域及基隆郡金山庄由前田鋼業株式會社與日人吉田純造採取，一九四四年曾採取三七〇〇瓩。

第八節　錳　礦

本省錳鑛地域爲臺北州蘇澳郡西帽山地內，由日人經營。據總督府，調查其埋藏量雖富，但因品位在三十五%以下，僅能供火柴及高級玻璃製造需用。故過去本省錳之最高產量年僅達四百噸，照西帽山錳礦之儲量爲四十萬噸每年應產四萬噸，其總額足供十年之採掘。

第九節　風信子及稀元素礦物

本省新竹縣桃竹園南中壢附近海岸一帶，及臺南縣曾文溪朴子溪，八掌溪，北港等流域，產有風信子及稀元素礦物。風信子術名鋯石，其成分爲硅酸鋯，成正方系以柱及錐狀爲主之變形狀體，光澤似玻璃（重屈折），硬度七·五比重四·二至四·八件獨居石，磁鐵礦及鈦鐵礦等。在上述各地砂層中發現。獨居石屬磷酸鹽類礦物，含有鈰Ce，鑭La，釷Th等稀有元素。其晶體屬單斜晶系，光澤似脂肪（重屈折），硬度五至五·五，比重四·九至五·三。在日人統治時代，有國安產業株式會社及稀元素工業株式會社兩家，在上述臺南，曾文溪及新竹桃園等採掘。用磁力選礦機，在粗礦中分別選出，含獨居石百分之六十，及鋯石百分之八十五，精礦，運輸于日本。玆將產量表列如次：

年次	稀元素工業株式會社	國安產業株式會社	合計
一九四三年	八,四〇〇瓩	—	八,四〇〇
一九四四年	一二四,四八二瓩	七四,六一九	一九九,一〇一
一九四五年	一一,三〇〇瓩	二二,三四九	三三,六四九

第十節 煤鑛業

(一) 日本侵犯前之煤炭鑛業

政府不許採掘之煤炭鑛業：臺灣鑛業中，煤鑛生產居顯要地位，遠在明朝時代西班牙人佔領北部臺灣之時，已有開採煤礦之事。到荷蘭人佔領基隆淡水之時，則一六四二年略有發展。一六六二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以後，曾有計劃開採基隆炭田，但以臺人迷信風水龍脈說而禁止，官方隨之發佈禁令，同時建立嚴禁牌，遲至前清康熙末年漸有秘密採掘，乾隆年間採掘者日多，當時政府乃再發嚴禁令，對違犯者處以極刑。在上述禁制施行中，道光二十九年英國帆船 .Cloryfin 號曾進入基隆開始精密調查鑛脈，道光三十年則一八五〇年清國駐英公使，曾獻議開採基隆炭田，但當時政府以島民深信風水龍脈說加以拒絕。一八五四年美國水師提督 Pevuli 來臺又派部下調查基隆炭鑛，一八六〇年天津條約結果決定淡水，安平爲開港場。於是煤炭每年產額達六千噸至一萬七千噸，專係私掘。後來龍脈說再擡頭，官民一致向官方建議嚴禁私掘，臺灣當局亦將情轉向福建巡撫建議。一八六四年福州稅務司（英國人）及滬尾稅務司（英國人）前後再向政府呈請開採臺灣煤場，當時福建巡撫徐宗幹以官民之抗議不但未准，且命令禁止嚴罰違犯者，但其禁令依然不能收効，且私掘之風越盛。至福州船政廠開設以後，該廠所需之煤炭大半仰給基隆，因此，該廠並派法籍技師來臺調查鑛山，後來各方煤炭之需要日增，已形不能禁制之勢，且加以中英條約規定有開採基隆煤炭之條款，政府鑒於情勢緊迫，乃在同治四年派出官吏調查產煤地方，並決定章程限制地域，公開准許採掘。

准許採掘後之煤炭鑛業：一八七〇年政府指定地域准予開採，於是年正月由臺灣道臺黎兆棠承總督英桂之命，任命淡水廳海關委員劉青藜，暨專委江蘇候補知府胡斌等爲委員，前往鷄籠（基隆）查勘，結果復命謂炭坑之數計有廢坑二十三，休坑二十一，續行坑四十八共九十二坑。其中深澳坑以外九處均無傷龍脈風水，當招集山主及紳戶人等商定章程，並解禁煤炭之採掘。則選當時最有希望之鑛區中心地八斗子，開設官營炭坑，開鑿徑十二呎半之竪坑，附設每日能拒掘數百噸之機械，暨煽風機，自八斗子灣至鑛區三間則添設輕便鐵路，另聘英國技師，依新式採掘法第一年每日有三，四千噸之出炭，次年再擴充設備，具有每日產出二百噸之能力。但不久因勞工不足，瘧熱病，煤炭迴漕方法不適當等惡條件發生，輸出炭量又漸漸減少。因此在基隆之煤業貿易亦呈衰微狀態，其後又因中法戰爭勃發。法國艦隊砲擊基隆要塞時，當時之臺灣防務總辦劉銘傳則命破壞該炭坑之各種設備，一萬五千噸之貯炭亦加注汽油燒燬，其民營炭山亦多難幸免。

光緒十一年政府准左宗棠建議在臺灣置省，同時任命福建巡撫一等男爵劉銘傳爲第一任臺灣巡撫。光緒十三年籌設礦腦約局歸巡撫直轄，更設煤務局管掌官營炭坑，又得技師調查結果，決撥鉅款經營。其後劉銘傳又奏請與英商范嘉士合辦未獲政府允許，仍爲官民合辦形式。至光緒十六年劉氏解職。光緒十七年邵友濂繼任臺灣巡撫，對劉氏所經營者極力縮小，隨後官營八斗子炭坑亦被封鎖。

光緒二十年甲午戰爭開始，政府始覺煤炭之需要，則爲獎勵鑛業增產起見，撥金五千兩貸付五煤行，而民營炭坑亦漸回復生產。不幸滿清戰敗，臺灣割歸日本，然而全部炭坑設備

亦早已破壞無存矣。

採掘手續：臺灣人向以鑛物與土地，事同一體，則土地業主有權利收得利權，更因迷信風水龍脈之說，土地所有者就變爲鑛物所有者。故欲開始採掘之鑛業人，須向地主租出或買收充做坑口之土地。租出者須向地主繳納租金稱爲抽金，其金額爲煤炭銷售價格之百分之五或十。採炭區域在地上劃有界限，若地下坑內則任採掘者自由擴充，關於鑛區或鑛產均無課稅。

產地：煤炭採掘自經官廳許可後，地域則限制爲南北二十華里，東西五、六華里，不准自由開發，其實在道光十五年官廳尚未許可前採掘事業已普及臺北附近，據松山車站附近所發見之石碑刻有禁令可以證明。其後產炭地，再擴充，到日本佔領時，據地方實地調查員之報告，在基隆方面，則有石硬港，田寮港，大水窟，四脚亭，八斗子，深澳坑，深澳堵，等官許炭業地；其他尚有獅球嶺，田子內，大竿林，內木山，外木山，大武崙等；瑞芳方面則有龍潭堵，双溪方面有民壯寮，魚行，臺北方面有三張黎，木柵，新店，大崎坑，南勢角，牛埔，大安寮等地方，其他在澎湖本島：青螺鄉之亞炭亦曾試掘。

採掘法：初臺灣採掘炭坑其方法極簡陋，據查當時工人工資坑夫每日四角，小童每日三角三至三角半。

產額：據淡水廳誌，在同治二年至九年三年產額最少尚有十萬擔，（六千二百五十噸），最多會達三、四十萬擔（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噸至二萬五千噸）。據產業調查錄：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前在官坑每日使役坑夫千餘人從事採掘，其產額大有可觀，同時民營炭坑亦每日產出七、八十噸。至戰後尚可出炭每日達一百二十噸至一百八十噸。

需給狀況：據稅關報告一八五六年起直到日本佔領臺灣其輸出量列表如後：但輪船之焚料炭不計在內。

石炭輸出額表

年次	數量 噸
一八五六年	一,五〇〇
一八六五年	七,一六三
一八六六年	一七,八八七
一八六七年	一三,八六〇
一八六八年	一六,六六一
● 一八六九年	一三,四六七
○ 一八七〇年	七,九三五
一八七一年	一九,六〇四
一八七二年	四二,二四三
一八七三年	四七,四四七
一八七四年	一五,九八二
一八七五年	二七,六六五
◎ 一八七六年	三一,五九三
一八七七年	二八,九四八
一八七八年	一五,七八八
一八七九年	二八,八二五
一八八〇年	二四,〇〇〇
一八八一年	四六,〇〇〇
一八八二年	四二,二〇二
一八八三年	三一,八一八
△ 一八八四年	三〇,九三三
一八八五年	五,七六七
一八八六年	一六,六五九
一八八七年	一三,三〇一
一八八八年	一六,六三九
一八八九年	四三,四一九
一八九〇年	一三,五一八
一八九一年	七,九五〇
一八九二年	一四,五〇三
一八九三年	二一,七四八
一八九四年	一四,二四三
□ 一八九五年	一〇,〇〇四

備註　○爲煤炭採掘公許之年　◎爲八斗子官營炭坑開始之年　△爲中法戰爭之年　口爲日本佔領之年

（二）　日本佔領後之煤炭鑛業

沿革：日本佔領臺灣之一八九五年爲需要管制鑛業，特公布鑛業規則，對現行鑛業人允許採掘。至一八九六年依律令第六號制定鑛業規則，對一般人士允許出願，是年煤炭開採出願者則達四十一件，範圍則達五鑛區。一八九七年隨日本內地之炭價漲風，本島之炭價亦暴漲，自一萬斤二十五六圓，升到五十五圓之大關。是年煤鑛區之出願者即達一百零二件。同時總督府亦開始調查北部煤田之炭層，其後又再調查採炭不振地域，暨處女煤炭礦地，其結果均編製小册分給島內外有開鑛業人士。因當時各鑛山均屬個人經營，設備亦不完全，類多規模過小，不能供應本島之需。至一九〇七年總督府則將四腳亭之海軍豫備炭田開放一部，其後雖有年產五萬噸以內之煤，尚嫌不足應用，年年仍應由日本內地及外國輸入。至一九一三年前後本省產煤每年已達二十五萬噸。至一九一九年因第一次歐戰影響。煤之產量突增至一百十萬噸，一九二五年增至一百七十萬噸。到一九二九年由於新企業之振興，煤業界之景況更佳，是年生產額達一百八十五萬噸之譜。自後因受世界經濟困乏之波累產量逐漸遞減。至一九三二年減至一百三十五萬噸。爾後一九三七年日本開始侵略我國戰爭，臺島各種生產工業亟謀擴充振興！交通，運輸，電氣，化學，窯業製鐵工業等隨之激增，煤之需量及產量亦隨之努力增加，是年產量達一百九十五萬噸，一九四〇年則達二百八十三萬噸之新記錄，至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刹發，本省煤炭不能出口，加之採掘工作移行深部，生產資材又缺乏等等惡條件發生則逐年減產。因此總督府在一九三九年開始關於煤炭分布及品質之基本調查，另外確立生產計劃。一九四〇年以後更設，石炭增產獎勵金，新坑開發助成金，生產費補償金，買收價格補償金，特別價格補獎金等，更聯合煤炭銷售業者，煤炭生產業者，銷費者設立臺灣石炭株式會社實施生產計劃化，價格適正化，配給合理化等政策。至一九四四年又公布臺灣石炭配給統制令，創設臺灣石炭統制株式會社，强化統制，對軍需重要工場或事業場實施重點配給，規正消費直到光復。

本省光復之時，煤炭產量供不應求，爲調整產銷起見，將接收原臺灣石炭統制會社機構，設立石炭調整委員會，貸與生產者資金促進生產，幷統籌配銷。現各鑛產量，均已猛增，省內無再行統制必要，自一九四六年八月半起，將省內煤炭配給制度取消，准各業者自由運銷。惟省外運銷，仍由政府統籌辦理，俾能力量集中，出口品質趨於一致，藉以維採本省整個煤業界之繁榮！

分布：臺灣煤坑之分布，主要地區在新竹州屬大安溪以北，面積有一百餘平方里，其中尤以極北部爲最優良礦區，稱爲北部煤田。煤業一向亦爲極北部所獨占，其產額佔全產額之九成强，但近年新竹州屬亦有若干煤層；澎湖本島青螺海岸，臺中州埔里附近之加道坑及花蓮縣三笠村均有亞炭；臺東廳利基附近有薄薄煤層；又南部各地產煤之地亦復不少。但除青螺以外，其煤層厚度僅只三，四寸，品質亦不佳或爲塊狀之埋木而已。故煤坑雖說遍於全島，但現在開採中者，仍推臺北縣爲最盛，新竹縣次之。澎湖島煤炭雖亦一度開採，但不久則行中止；臺中縣屬之新年，亦嘗試採，至一九二一年而停止，一九二三年再度開採，最後又停止。

煤質：臺灣所產之煤，大體可分爲二種：一．爲微粘結性之所謂柴煤，二爲粘結力强的油

鍋之燃料；油煤可爲瓦斯及骸炭之原料。近來又多以此兩種適當之混合，而爲一般汽鍋之燃料。其中一部分煤層，以火山岩作用而爲亞無煙煤。亦有完成骸炭化者，但其數量不多。臺灣煤又往往有炭層脆弱粉炭過多之憾，近來因採煤方法改善而始稍改良，茲略舉臺灣若干標本煤之成分如下：

採煤地名	臺北縣外木山	臺北縣田寮港	臺北縣石底	臺北縣四腳亭	臺北縣三爪子	新竹縣關西
水分	二·七八	三·四二	三·五四	一·七八	三·四〇	四·五二
揮發分	六四·七八	三九·五〇	四二·一六	四一·〇七	三六·八七	三七·七九
固定炭素	三一·二〇	五四·九八	四九·五二	五七·一五	五七·五七	四八·四四
骸炭性質	粘結	微粘結	微粘結	微粘結	微粘結	稍膨脹粘結
灰分	一·二四	二·一〇	四·七八	三·七七	二·一六	九·二五
灰分色相	淡紅	褐色	淡褐	淡褐	灰色	黝色
硫黃分	一·二〇	四·四五	二·八七	微量	〇·八五	一·六五
發熱量（加路里）	六·九三〇	七·一三五	七·三七二	七·四八〇	七·一五〇	六·一六〇
比重	—	一·二七	一·二七	—	—	一·三六
煤層厚度	三·〇尺	三·〇尺	三·〇尺	三·三尺	三·〇尺	二·〇尺
煤層系統	下部	中部	中部	中部	中部	上部

採煤設備：臺灣煤之採掘，向爲居民以原始方法開採，自露出部分開一小坑，或開鑿四五十尺之坑道，以便挖掘煤層，及至必需支柱或通風排水等困難之時，即棄而另開新坑。但此爲最不經濟之辦法，而且又爲小量之開採。及至一九〇六年日本人秋山義一始以大資本經營成田寮鑛區，備有運搬，排水用各種機械設備，成績大佳。其後一般同業亦相率利用機械開採，並競相擴充其採煤區域，應用機械力改善採煤法。而我閩，粵同胞之營此業者，遂遭大打擊。自日本大資本經營之臺灣採煤事業後，其主要鑛區，都在坑道內外敷設軌條，設有坑內運煤機，起煤機，輕便索道，或架空索道等等，使用蒸汽唧筒式電氣唧筒排水，且擴大採鑛區域，在坑內設置通風機，以期通風良好。但此種設備，只限於若干公司，在初起時其設備雖似完善，然而爲日已久，多未改善更新，現已大半陳腐，故煤坑事件之發生，層出不窮。試以臺灣各煤坑中，至今尚多爲舊式不規則之殘柱式採煤法，所謂機械化之採煤，亦僅宣傳與嘗試性質而已。因此我粵，閩同胞之業坑工者，常因日本資本家之「節儉」而犧牲生命。

產額：本省煤炭之產額，年有增加，據查一八九七年已有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五噸之生產，價格十萬三千七十八圓。十年後之一九〇七年經有十三萬四千八十六噸之生產，價格三十四萬四百五十七圓。再十年後之一九一七年則有六十七萬三千八噸之生產，價格二百九十三萬二百七十一圓，比較一八九七年之增加量爲三十四倍強，價格則增二十八倍。其後一九二九年則有一百五十三萬二十五噸之生產，價格未詳，茲將最近數年來之產額列表如左：

年次	產量（單位噸）
一九三九年	二,五五四,〇二四噸
一九四〇年	二,七六四,一四二
一九四一年	二,八五三,五五二
一九四二年	二,三九一,七五八
一九四三年	二,二四二,五一四
一九四四年	一,九一三,八六五
一九四五年	七七六,九二六
一九四六年（一月-八月）	六〇五,八五五

至一九四四年度，其內產煤二萬噸以上者已有十三處，未滿者有六十七處。茲將重要礦山十三處各公司報告如下：

公司名	礦山名稱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基隆煤鑛		五六六,四八八噸	四六九,四三六噸	五二一,七六六噸	三三八,四一五噸	一一四,九七七噸
	基隆一坑	三二,三九二	一五,九一八	五,五一四	二,五八四	一,四〇〇
	基隆二坑	二八,五六〇	一四,〇〇〇	—	二,一〇五	三五八
	基隆三坑	五九,〇五〇	三六,二五〇	七二,六八六	七〇,五二〇	二三,八六七
	基隆五坑	九,〇二六	九,八一三	六,三二〇	四,九五六	一,七〇〇
	基隆六坑	一四,四一五	二〇,六三五	一四,九九二	一三,〇九七	六,六一五
	石厝坑	一二,四五〇	一五,〇七九	二〇,二六七	二二,三七〇	八,四五〇
	瑞芳一坑	一五三,一六〇	一三二,八九〇	一三五,九三二	九一,七五〇	二〇,四七〇
	瑞芳二坑	六九,七二〇	七九,二〇五	六七,七九二	四〇,七五〇	一四,六九〇
	瑞芳三坑	一七八,四九五	一三九,二五三	一九四,四六八	八九,〇〇六	三五,四四七
	武丹坑	一〇,三二〇	六,三九三	三,七九五	五,二七三	一,九八〇
臺陽鑛業		三二〇,〇五四	一八一,七八九	一七七,六二八	一八四,一七〇	六五,〇七五
	石底煤礦	二四八,三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	一二九,二〇〇	一一八,八一五	三五,六五〇
	石底文山煤礦	—	一,七四四	九,二八三	一六,一六一	七,八二二
	海山文山煤礦	七一,七五四	四六,四四五	三五,八一六	四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〇
	魚行文山煤礦	—	—	三,三二九	七,四九四	四,六〇四

甲、供給

需給狀況各年度煤之需給狀況表（單位噸）

南海興業		一四四、三九一	一二三、三八五	一二四、七五二	一一六、五七七	三九、五六九
	鹿寮新一坑	六四、三一三	五二、〇四三	五〇、七七二	四三、〇九四	一二、五六九
	鹿寮新二坑	—	—	一一、四二四	一九、九七二	六、七八一
	北港一坑	二一、八〇四	一七、一四九	一八、三三〇	一六、六八三	七、九五七
	北港二坑	二八、八二〇	三一、四九二	二五、九四七	一八、六六八	五、五〇八
	北港三坑	二九、四五四	二二、七〇二	一八、二七九	一八、一五九	七、〇四四
中臺鑛業		七五、七九〇	七七、一〇五	六二、七八〇	七六、二二〇	二二、三七〇
	八堵煤礦	七二、一七三	六七、二七〇	五六、九六〇	五七、八七〇	九、二七〇
	石黎坑	—	—	—	一三、一六〇	一〇、二六〇
	山子脚	三、六一七	九、八三五	五、八二〇	五、一九〇	二、八四〇
大豐煤礦	大豐煤礦	五五、五一三	四八、四四五	六八、九二〇	五八、一七五	二三、二六〇
共榮煤礦	共榮煤礦	二七、一〇九	三六、〇一九	三三、一七八	三六、三三三	—
臺拓	三德煤礦	四六、六三六	二九、七七三	三五、四九七	三一、三六〇	四、六五六
山本煤鑛	山本煤礦	二四、四二四	二九、三三二	二八、四三九	二九、八九三	一六、八五〇
振山事業社	文山本坑	一〇、四九二	一五、二六〇	二八、九四二	二七、八一四	一三、一〇五
永和煤鑛	永和煤礦	四七、〇七一	四三、八四七	四〇、一五三	一五、九〇三	一三、三三三
和興煤鑛	和興煤礦	一五、〇〇六	二七、二〇一	二八、五八二	二六、六二一	一一、三七四
永豐煤鑛	永豐煤礦	三四、三三一	二八、六六四	二九、九四二	一九、五二四	一一、三〇〇
昭和煤鑛	昭和煤礦	二九、八九五	二六、二四八	二八、一七六	二二、二四五	一二、二四〇

區分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前年度之剩餘	二〇九,七六六	二九一,八三〇	五四三,七三六	三三七,三六八	二九三,六三六
生產	二,八二六,八四一	二,七八七,四一八	二,三三〇,九六五	二,三二三,六六五	一,六六一,九五三
輸入（鴻基無烟炭）	六,五〇〇	五,三五〇	一一,八三五	四,四〇〇	—
計	三,〇四三,三〇七	三,〇八四,五九八	二,八八六,五三六	二,六六五,四三三	一,九五五,五八九

乙、需要

區分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省內消費	一,二四一,二七八	一,六六六,四五三	一,七三八,九七〇	一,七一五,二二五	一,二二九,八一七
船舶燃料	八二九,四三五	四八六,二一五	三五二,一九九	三六六,四一三	三一五,三五一
移出	二六二,八九五	三六,四七四	一七二,二二八	四,四〇〇	—
輸出	三九七,八六九	三五一,七二〇	二六五,九六一	二八五,七五九	九三,三三四
加入次年度	二九一,八三〇	五四三,七三六	三三七,三六八	二九三,六三六	三一七,〇八七
計	三,〇四三,三〇七	三,〇八四,五九八	二,八八六,五三六	二,六六五,四三三	一,九五五,五八九

最近各月份之產煤量及供給狀況表（一九四五年份）（單位噸）

月別	生產	出煤	貨車裝出			配給	月底出煤
			部用	其他	計		
四月	九三,一四九	六九,三四七	一〇,七〇七	三九,七七六	五〇,四八三	七九,一四八	二九九,九三五
五月	七六,九八〇	五二,二八四	六,四〇七	三四,九七一	四一,三七八	六六,三〇二	二九七,八一〇

六月	五三、一五八	三一、六七五	六、〇四三	一八、六三九	二四、六八一	五〇、二九〇	二九九、九一三
七月	三八、〇〇〇	二五、七二五	七、三三九	二四、〇二二	三一、二五〇	五四、八一四	二六九、四九八
八月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一五	七、六六一	二一、九三三	一九、五九五	三八、〇〇〇	二四六、九〇〇

抗戰前日本訂定之生產擴充計劃煤之產量擴充計劃（單位一萬噸）

區分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生產計劃	二三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	三三五	三五〇	三六〇	三七〇
實績	二三三	二六四、七	二八二、四	—	—	—	—	—
過剩與不足（△）	三	四、七	△一七、六	—	—	—	—	—

一九四三年度煤生產擴充實施計劃（單位千噸）

公司名稱	礦山名稱	一九四二年實績	一九四三年目標	對前年度增減（△印減）	備註
基隆煤礦		二、三〇五	二、六〇〇	二九五	
	瑞芳一、二坑	一九六	二三〇	三四	
	瑞芳三坑	一三四	一六二	二八	
	萬里坑	七七	八三	六	
	基隆一—六坑	七七	六〇	△一七	
臺陽礦業	石底礦業	一三七	一六〇	二三	原料用煤
	海山礦業	四五	四八	三	
益興煤礦	鹿寮新	四七	一五〇	二	同

	一坑外三	七二	|	三	同
張明	永曹外三	七四	八二	八	
中臺商事	八堵外三	一〇七	一〇八	一	
其他		一,三四〇	一,五三七	一,八七	

擴充實施最大可能範圍

公司名稱	礦山名稱	將來之生產估計能力	摘要
基隆炭礦		四三五,二〇〇	由會社報告之資料（非熟練工之無限供給及需要技術問題之時）
	基隆一坑	三,五〇〇	
	基隆二坑	三,五〇〇	
	基隆三坑	四五,二〇〇	
	基隆五坑	五,〇〇〇	
	基隆六坑	一三,〇〇〇	
	石硿坑	一八,〇〇〇	
	武丹坑	七,〇〇〇	
	瑞芳一坑	二四〇,〇〇〇	
	瑞芳二坑	三〇,〇〇〇	
	瑞芳三坑	七〇,〇〇〇	
臺陽礦業		三三〇,〇〇〇	公司報告
	石底煤礦	一五〇,〇〇〇	公司報告資料
	石底文山煤礦	五〇,〇〇〇	公司報告資料
	海山礦	一〇〇,〇〇〇	
	魚行礦	三〇,〇〇〇	
南海興業		一二八,〇〇〇	
	鹿寮新一坑	五〇,〇〇〇	
	鹿寮新二坑	二〇,〇〇〇	
	北海一坑	一八,〇〇〇	
	北海二坑	二〇,〇〇〇	
	北海三坑	二〇,〇〇〇	
中臺礦業		七五,〇〇〇	公司報告資料
	八堵煤礦	三〇,〇〇〇	
	石黎坑	三〇,〇〇〇	
	山子脚	一五,〇〇〇	
大豐煤礦	大豐煤礦	八〇,〇〇〇	
共榮煤礦	共榮煤礦	五〇,〇〇〇	
臺拓	三德煤礦	六〇,〇〇〇	
山本煤礦	山本煤礦	三五,〇〇〇	
振山事業社	文山本坑	一〇〇,〇〇〇	
永和煤礦	永和煤礦	二〇,〇〇〇	

和興煤礦	和興煤礦	三,〇〇〇
永豐煤礦	永豐煤礦	三,〇〇〇
昭和煤礦	昭和煤礦	一〇,〇〇〇
其他	全興煤礦外六十六	三一,三〇〇

第十一節　硫鑛業

(一)　日本佔領前之硫黃鑛業

臺灣硫黃鑛業之創始，遠在西班牙人占據時代，自一六二六年至一六四二年。至前清康熙年間有浙江省仁和人，郁永河者在北投採取，自後繼續秘密開掘至乾隆年間乃被嚴禁。至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當時臺灣巡撫劉銘傳氏設官營之礦腦總局，從事開採，施行專賣制度。然而秘密掘取者，依然不絕，乃在北投暨金包里兩處各設鑛長一人，其下置工首，專務收買，凡一擔(十六貫)之製品，可賣一圓五角，盡量吸收積存於淡水倉庫。至發賣時，官價則每擔三圓六角至四圓八角爲例。開局以後直到一八九四年之輸出總額，依淡水海關年報約有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二擔，專向厦門及其他對岸各港口出口。

查硫黃主要產地有北投，大磺嘴（竹子湖），油礦坑（大油坑），双平溪（三重橋），馬槽（瑪鍊）等地方。產額當初約有一萬擔(四千石)其後乃漸漸減少。其產額如左：

硫黃產額表

臺北縣七星區北投硫黃山	六,〇〇〇擔	(二,四〇〇石)
臺北縣七星區大磺嘴硫黃山	二,四〇〇擔	(九〇〇石)
臺北縣七星區油礦坑硫黃山	一,八〇〇擔	(七二〇石)
臺北縣七星區竹子湖硫黃山	六〇〇擔	(二四〇石)

又據淡水稅關年報記載：日本佔領前五年間之輸出額如左：

硫黃輸出額表

年次	數量	價額
一八九〇年	五,八一九擔	關銀 —
一八九一年	六,九八四	一九,七二七
一八九二年	二,八二〇	七,四六〇
一八九三年	四,八二九	九,六五七
一八九四年	五,九五〇	一九,九〇〇

(二)　日本佔領後之硫黃鑛業

硫黃礦業在日本統治臺灣時仍許開採，但以鑛廠分散，不能從事大規模之製煉，且其生產常受制於市況，產額亦未見增加。至一九〇四年產額乃達最高水準，與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六年各爲三千噸以上。其後大體上均見減少，至一九三六年以後始再見增加。但最近五年間，產量又減，其數字如下：

一九四一年	一八五噸
一九四二年	一三五
一九四三年	七〇三
一九四四年	一七八
一九四五年	三五

前記硫黃鑛業之主要產地，爲臺北縣屬各地，則北投方面之北投，磺溪內，七星山，大油鑛，竹子湖等，金山庄方面之焿子坪頂，三重橋及死磺子坪等均在採業中。（至宜蘭區龜島則不甚重要），平均硫黃含有量在二十至八十%，採製比率約爲五〇%，用途以供島內漂白及醫藥及爆竹之用爲主。此外本省製糖造紙

等工業，亦年需硫磺一萬餘噸，供需對照不敷甚巨，故過去不足額均從日本輸入。至本省光復後，經濟觀點與前大異自當儘量開發，藉塞漏卮！且因國內硫磺尤缺，所有醫藥上及爆藥焰火鞭炮等工業，都需要甚殷，故本省硫磺之增產實屬刻不容緩之舉。

第十二節　燐鑛業

臺灣迄今尚未發見鑛物學上眞正之燐鑛石，所有燐鑛，僅就海鳥類之排泄物及遺骸，堆積分解之，形成溶解燐酸鹽。又因長期與土砂發生鑛化作用，成爲燐酸鹽類。這種燐鑛，多在棉花嶼及澎湖羣島一部地區發見。

棉花嶼方面之燐鑛，於一九一二年開始採掘，至一九一七年後停頓，一九三〇年起再度着手開採，一九三一年出產鑛石六百四十八圓，一九三二年又告停頓，一九三六年三度恢復，一九三六年出產鑛石八百五十一圓，其成分如左：

標本	水分	鐵礬土	石灰	窒素	全燐酸	備考
岩層及土壤	六.一七五	八.四〇四	〇.一九一	〇.〇三四	五.八三三	標本十四種（平均）
岩層	六.五三一	一.五五三	〇.〇九七	〇.〇七五	五.八二一	標本十二種（平均）

第十三節　石油

（一）沿革

臺灣之有石油，始於九十年前，爲苗栗地方之番語通譯者邱苟氏所發現。初由私人經營，漸改由官營，當時官方聘請美籍技師二人（光緒四年即一八七八年），以美國式鑿井機械，在後壠溪畔（出磺坑）建設油櫓，着手鑿井工作。在一百十九公尺處，每日可得石油十五擔。但因技師感於待遇不佳，不久離臺，事業乃陷於停頓，成爲僅留鐵管之廢坑。

日本統治臺灣以後，於一九〇四年組織臺灣石油組合，着手第一號井之試掘。其後改由南北石油會社經營，旋又轉入寶田石油株式會社之手。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併入日本石油株式會社，同時改稱爲「日本石油株式會社臺灣礦業所」，仍營原有採油，煉油，販賣業務。至一九二七年該所販賣部與煉油部合併，另設「日本石油株式會社臺灣營業所」，於苗栗，與礦業所，並行存在。礦業所則專營探採工作。一九二九年，該營業所之營業部遷移臺北，成立「臺北販賣店」。煉油部份，仍設苗栗，改稱「日本石油株式會社臺灣製油所」。至此該會社在臺灣之組織，已完成其採，煉，賣三足鼎立之機構，設備與基礎已臻穩固完備境地。自後十年，業務益見發達，實爲該會社之全盛時期。至一九四〇年，日本政府公佈「帝國石油法」，首將國內所有探油機關加以歸併，成立「帝國石油株式會社」，並對其他石油，煉賣機構先後實行改組並予統制。誠以臺灣爲其南進侵略之海空軍根據地，除強化其海軍所設高雄，新竹等處煉油及燃料廠外，對原有「日本石油株式會社」在臺所設之採，煉，賣三機構，亦於同年十一月至次年先後根據國內母體機構改組歸併之原則，將「日本石油株式會社

臺北販賣店」改稱爲「臺灣石油販賣有限會社」。其日本石油株式會社臺灣礦業所，改組爲「日本石油株式會社」，至一九四五年向我投降爲止。其時日本國內及臺灣之石油事業，均在政府嚴密管理與統制下，爲侵略戰而服務，已無正常業務之可言。

前臺灣總督府曾注力於油區調查，一九〇四年以來，在全島各地先後發現石油區，油田之分布漸得明瞭。一九〇九年以後，對於深度達六百公尺以上之鑿井設備，決由當局補助一部份鑿井費，以示獎勵，繼續至一九二四年度。後以經費不足，自一九二五年度起，在政府預算上取消此項費用。但此時（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第三十六號井開始一大噴油，繼後良井相續成功，於是各方人心振奮，而日方亦於一九三〇年度起又恢復開鑿油井之補助。並自一九三六年度起開始（石油增產三年計劃），對深度掘井加以補助，一九三七年度達一百萬〇五千圓，一九三八年度之石油試掘獎勵費達六十萬四千圓，合成石油原料用瓦斯製造試驗費達二十五萬三千圓。一九三九年度（燃料資源開發費）總計達一百九十六萬一千圓，一九四〇年度僅油田開發費亦達二百二十六萬四千圓，一九四一年油田開拓促進費亦達一百五十萬七千圓。

（二）分　布

臺灣之石油胚胎於第三紀層中，占全島面積之過半，北起臺北縣煤田地域，經新竹縣，臺中縣，臺南縣而至高雄縣之恒春區。臺島西半部及臺東花蓮兩縣屬東海岸山脈亦有分布。其中既知而爲最重要者，爲新竹縣苗栗區出礦坑，竹南區錦水，臺南縣新營區六重溪，新化區竹頭崎，高雄縣旗山區中仙，岡山區千秋寮等處。至近日被重視者又有新竹縣竹東區員崠子，寶山，大湖區楊梅排，苗栗區通霄，臺南縣新營區肉崎，嘉義區凍子脚，新化區九層林等。此外石油埋藏有利地質構造之處尚多，且其背斜軸之延長較日本油田爲大，八公里至十二公里之區域亦不鮮見。石油表面之徵候爲滲、出油，含油層之露出，可燃質瓦斯及噴泥與鹽水等。茲略記出礦坑及錦水鑛山實情如下：

△出礦坑石油區

該鑛區由一蕃語通譯者所發見，上面已有談及。現其鑛區面積在後壠溪兩岸，達五十九萬九千六百七十坪，自一九〇四年以來開鑿坑井八十餘，而乾井不過三，四處，就中第十八號井稱爲本鑛山之「寶井」自一九一三年四月大噴油以來，至一九二五年底，產出已達九千五百七十六公秉（竏）每日自然噴油達二十餘公秉之多。其後雖未相繼發現類似之良井，但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在中南寮試掘又有第三十六號井之成功。當時日產自然噴油達四十一公秉，一九二六年一月又見增加，創造每日產油二百十六公秉的新紀錄，實爲遠東稀有之良井。此後有四十，四十一，四十四，四十八，四十九號等新鑿井又告成功，每日均可產出五十四公秉左右之相當成績，而此後試掘鑛場亦隨之增多。由原油採取揮發油之裝置亦先後成功。且現時所採取之原油，呈淡黃色，其比重自三十八度至四十度，爲品質優良之原油，其他揮發油及固形石蠟也不少，此點與爪哇及婆羅洲產之原油相似，此種原油，機械油多經製煉爲各種揮發油，燈油，輕油，重油，石蠟等等，以便發售。其製油場在苗栗鎮，其製品及成分如左：

原油
- 揮發油：包曼氏比重五十一度，實收率爲原油之四五%，
- 燈輕油：包曼氏比重三十八度，實收率爲原油之三〇%，
- 重油：包曼氏比重二十八度，實收率爲原油之一四%悉供燃料，
- 機械油：原油之六%，
- 蠟分：原油之五%，

△錦水石油區

錦水背斜軸之附近各地，散發天然瓦斯，一九〇七年內寶田石油株式會社取得開採特許權，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開始試掘。一九二一年十月該社與日本石油會社合併。開始較大規模之試掘，當初開掘至第五號井爲止，皆由政府補助進行，及第五號井成功時，實已歷十一年之久。第一號井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至深度五百十七公尺處，以無法防止大瓦斯之噴出而放棄。第二第三號井之開鑿，或以大瓦斯之猛噴或以掘進中發生障故，均未達試採目的。第五號井含油層及瓦斯層貫穿八層，於一九二四年十月在深度八百二十公尺處猛噴大瓦斯。但此地之瓦斯在一千立方呎中含有一升左右的揮發油，乃建設吸收式揮發油採取裝置，於一九二五年以來採取揮發油，成績尙佳。一九三〇年三月第十號井噴出日產三千萬立方呎之大瓦斯。爲由此採取揮發油，乃於同年十一月新設SW式揮發油採取設備，送入第八號井及第一號井之瓦斯，據稱當時每日可採取九十公秉左右之揮發油。又爲處理噴出之全部瓦斯計，又增設揮發油之採取設備。最近採取揮發油後之廢棄瓦斯，其辦法爲一部供出磺坑，苗栗製油所及本所燃料之用外，其少量則供新竹市內各家庭用作燃料之需。一九三一年更實施廢棄瓦斯處理法，於一九三二年十月起實施提供爲日本本國之需。

此外試掘中之石油區，尙有新竹縣竹東區員崠子油田，苗栗區潘家圩油田，新竹區湖口油田；又臺南縣新營區牛肉崎油田，六重溪油田，嘉義區凍子崎油田，及新化區九層林油田，與高雄縣甲仙油田等。其中尤以員崠子，牛肉崎及六重溪等三油田，有豐富之瓦斯，而凍子脚油田則已確認有原油及瓦斯，前途頗有希望，玆將歷年各鑛山油井之數目及生產狀況列表如次：

鑛山名稱	井數		日產量		備註
	油井	瓦斯井	原油	瓦斯	
竹東	—口	四口	一、三千立方米	一一八、六七四立方公尺	—
錦水	一	八	二三、三	二、〇五九、五一四	—
出磺坑	廿八	—	—	一四八、〇〇〇	—
凍子脚	—	—	—	—	—
六重溪	—	三	—	一四五、五〇〇	—
牛山	—	六	—		—
竹頭崎	—	—	—	—	—
計	廿九	二一	二四、六	二、四七一、六八八	—

最近五年間之煤油製品之生產狀況

年次	原油	天燃揮發油	天燃瓦斯
一九四〇年	六、〇四六千立方米	六、二五四千立方米	二四、六三七千立方公尺
一九四一年	五、五〇九	四、五一八	三二、〇四三
一九四二年	四、七三八	四、二二四	一八、七九四
一九四三年	三、四二五	二、一三三	一四、九七四
一九四四年	三、八三九	二、九七三	一〇、七五六

以下爲各鑛山產油狀況之記載，

出礦坑鑛山

年次	原油	頭等揮發油	天然揮發油	天然瓦斯	液化瓦斯
一九三六年	五、八一三千立方米	八二四千立方米	三九〇千立方米	一、八五二千立方公尺	—
一九三七年	四、五二六 三、七五八、八九七日元	三二五 三七、八二二日元	三七二 四一、九〇五日元	二、七〇八 五八、七三一日元	—
一九三八年	三、九八六千立方米 三一二、八九七日元	三三八千立方米 三四、五〇五日元	三九一千立方米 四一、五六一日元	二、八三六千立方公尺 六二、三九〇日元	—
一九三九年	五、二四五千立方米 四五一、七九〇日元	—	四六〇千立方米 四七、一七三日元	二、七七九千立方公尺 五七、〇四七日元	—
一九四〇年	四、五六九千立方米 四九八、七九五日元	—	五〇七千立方米 六〇、三〇九日元	二、九〇五千立方公尺 一三三、六〇七日元	—
一九四一年	四、八二四千立方米 五九七、九〇五日元	—	五〇三千立方米 七〇、三三六日元	三、一七三千立方公尺 六三、七一二日元	七千立方米 一、六六二日元
一九四二年	三、七二八千立方米	—	四〇九千立方米	三、三四〇千立方米	一三、三七七千立方米
一九四三年	二、八六〇	—	四一九	三、二九四	一三、九五八
一九四四年	二、五四六	—	三二〇	三、二三七	一三、九〇四
一九四五年	一、一九〇	—	一四八	二、〇〇四	四、一〇九

錦水鑛山

年次	原油	天然揮發油	天然瓦斯	煤烟	Propen瓦斯	液化瓦斯
一九三六年	—	三、八五四千立方米	二〇、八四九千立方米	七三六、六一〇噸	一三三千立方米	—
一九三七年	—	二、六四三 一、六八九、八四八日元	二一、四一五 四六四、三五五日元	四三九、七〇五 一六一、一八五日元	一三三 一〇、八九〇日元	—
一九三八年	四三〇千立方米 三六、〇二二日元	二、七〇六千立方米 二九五、三九一日元	一七、九一四千立方米 三九四、一二四日元	六九六、三三七噸 四九五、〇九六日元	— —	—
一九三九年	九三〇千立方米 七七、六四九日元	六、二一六千立方米 八二九、六八五日元	一五、二〇九千立方米 三三三、一八五日元	一、九四三噸 一、二三九、一〇二日元	二一九千立方米 二一〇、七七五日元	—
一九四〇年	七三九千立方米 七五、九一二日元	三、七七九千立方米 五三七、二七四日元	一四、一〇六千立方米 六四四、六八四日元	一、一九一噸 八九一、三九二日元	三四七千立方米 三三、〇〇〇日元	—
一九四一年	六六五千立方米 八二、八二六日元	二、八五一千立方米 四五〇、七〇三日元	一三、九七〇千立方米 三七六、〇五〇日元	九一〇噸 八四二、三五八日元	五二千立方米 七、一四二日元	七九千立方米 一六四、〇九二日元
一九四二年	五六三千立方米	三、二〇五千立方米	五三、五六八千立方米	九五九噸	五四四千立方米	六五〇、七〇四千立方米
一九四三年	四八八	一、五二三	三七、六五二	五六六	七七	五三八、〇九二
一九四四年	一、〇七二	二、三四七	四四、二二一	九五三	一、〇三三	四四九、二七五
一九四五年	二九三	九二三	二〇、九五三	三、八〇〇	一〇三	一二五、六三八

竹東油業所

年次	原油	天然揮發油	天然瓦斯	煤烟	Propen瓦斯	液化瓦斯
一九三六年	—	—	三、三一八千立方公尺	—	—	—
一九三七年	— —	— —	五、八四三千立方米 一二六、七一七日元	三三噸 一九、四七〇日元	— —	— —
一九三八年	— —	— —	六、九六八千立方公尺 一五三、三〇〇日元	三〇噸 三、〇一九日元	— —	— —
一九三九年	— —	— —	五、一八三千立方公尺 一一〇、一四一日元	八噸 五、〇五八日元	— —	— —
一九四〇年	— —	一、三八七千立方米 一三八、五七六日元	七、〇九六千立方公尺 三二四、三〇一日元	一八二噸 一九八、五八九日元	— —	— —
一九四一年	— —	三六一千立方米 六三二、一七四日元	五、一八二千立方公尺 一九八、〇六一日元	六九噸 六四、二九六日元	— —	八四千立方米 一八、八二六日元
一九四二年	—	四三千立方米	九、〇九六千立方公尺	—	五四四千立方米	五八、七四九千立方米
一九四三年	—	二	三、四五四	—	七七	三四、一六一
一九四四年	—	六	四、〇六六	—	一、〇三三	五、〇四六
一九四五年	—	—	六、三七七	—	三七四	—

新營鑛山

（新營鑛山統轄牛山六重溪凍子脚竹東崎之四鑛山）

年次	原油	天然揮發油	天然瓦斯	煤油	Propen瓦斯	液化瓦斯
一九三六年	—	—	—	—	—	—
一九三七年	— —	一四千立方公尺 一六、八七四日元	八二千立方公尺 一、八〇五日元	三三九噸 一四二、一八〇日元	— —	— —
一九三八年	— —	六三千立方米 六、六四五日元	二八千立方公尺 四、七九四日元	五二七噸 三六七、八八〇日元	— —	— —
一九三九年	— —	一三四千立方米 二五、八〇二日元	五九三千立方米 一三、六一五日元	三五噸 三三三、一〇二日元	— —	— —
一九四〇年	七三八竏 （竹頭崎） 七〇、八四四日元	五八二千立方米 六八、七三九日元	五二八千立方公尺 二四、一三九日元	四三一噸 三三七、一〇二日元	— —	— —
一九四一年	— —	八〇三千立方米 一二三、二〇七日元	七一三千立方公尺 三四、二六四日元	五四九噸 五〇七、九四〇日元	— —	二六千立方米 二六、一八六日元
一九四二年	三二竏	五四三千立方米	二三、三九一千立方公尺	四六八噸	—	一七六、九七〇千立方米
一九四三年	五二	二七九	一八、二五七	三四五	—	一二九、九六六
一九四四年	九	二六五	一九、九八一	二五六	七五竏	五四、〇九三
一九四五年	—	一〇六	五、三七七	八二	一三四	二〇、二三四

備註：自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一年，依臺灣鑛業統計，自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五年，根據各公司鑛務科之報告資料。

臺島所產原油在過去日本煤油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工廠精製，該廠處理原油之能力過去每日爲三〇、〇〇〇立升。茲將最近之生產狀況列表如次：

年次	航空 普通揮發油	燈油	輕油	機械油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一九四〇年	八,二六二	一,一三六	一,三九一	三四二
一九四一年	六,七七八	九〇〇	一,〇九三	一九七
一九四二年	五,〇四九	六九七	一,一八三	三八二
一九四三年	一,七九六 三,三〇七	七一三	一,一四九	一二五
一九四四年	一,八七二 二,三〇七	九一〇	六八二	一九〇

受炸擊損毀之狀況

抗戰期間，油田區域常受轟炸，各開採之油田礦山，除出礦坑鑛山未被炸外，其餘多少均受損害。

錦水鑛山

轟炸日期	被炸部份	復原狀況
一九四五年三月廿七日	汽油裝置部	復原使用中
一九四五年四月廿三日	汽油裝置部	復原使用中
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八日	製炭設備部	一部暫時，其餘無望，故現在瓦斯處理乃用其他一部
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八日	竹南壓縮瓦斯製造所	代替復原
一九四五年七月十八日	給水槽	代替復原

竹東油業所

轟炸日期	被炸場所	復原狀況
一九四五年五月十五日	新竹第一、第二、壓縮瓦斯製造所	受炸輕微復原使用中
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六日	本鑛場及現品庫倉	一部破壞
一九四五年五月廿八日	電氣工場製炭設備部	一部破壞

新營鑛山

轟炸日期	被炸部份	復原狀況
一九四五年四月二日	新營壓縮瓦斯製造所社宅	兩棟全燬無再築畫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八日	竹東崎十五號井	損害輕微已經復原

日本煤股份有限公司

轟炸日期	被炸部份	復原狀況
一九四五年五月十七日	房屋六棟全燬	無復原計劃
一九四五年五月廿五日	製罐場	不堪使用
一九四五年五月廿八日	公司住宅部其他	對工作並無影響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日	製蠟施設部	製蠟工作不可能更進行

一九四三年度煤油及其他生產擴充實施計劃

（A） 以地域分別生產計劃

產業名	品目	一九四二年度	一九四三年度	對前年度之增減比較	備註
石油鑛山	原油	七,四三〇	七,〇〇〇	△四三〇	
石油精製	航空揮發油	二,三七〇	—	—	
	普通揮發油	二,七四三	—	—	

（B） 鑛場工廠分別生產計劃

產業名	公司名稱	鑛場工廠名	品目	一九四二年度	一九四三年度	對前年度之增減比較（△減）
石油鑛業	帝國煤油	出磺坑	原油	四,一一三	三,三七五	△七三六
同	同	錦水	同	二,八六九	二,八二五	△四四
同	同	竹頭崎	同	六	—	△六
同	同	竹東	同	一三	一二〇	一〇七
同	同	新營	同	四〇九	六七〇	二六一
計		計		七,四三〇	七,〇〇〇	△四三〇

（三）日政府對石油事業之管理

日本石油事業，戰前純屬商營，政府僅處於監督管理地位。其國內最大之石油公司，爲「寶田」與「日石」兩株式會社，資本均爲四千萬元。兩會社歸併改稱「日本石油株式會社」後，各將原有資本全部投入，合計總額爲八千萬，自日本政府公佈「帝國石油法」，成立「帝國石油株式會社」，「日石臺灣礦業所」與其他採油之會社，同時併入，由政府與商民合作，各投資五千萬元，嗣復擴充資金爲二萬萬五千萬元，幷發行公債二萬萬五千萬元，專司石油生產之增進。此外由「日石臺灣製油所」改組之「日本石油株式會社」仍屬商營，資本爲一萬萬五千六百萬，專司煉油工作。由「日石臺灣販賣店」改組之「臺灣石油販賣有限會社」，其資本爲壹百萬元，內有三菱洋行投資二十萬元，「日本石油配給統制株式會社」投資十萬，另七十萬爲前「日石」資本。查日本政府之改組「日本石油株式會社」，正在太平洋戰爭開始，公佈石油統制令之後，一面投資「帝石」，增進石油產量；一面統制消耗，以供軍用。其全國最高之統制機關爲「共同企業會社」，與「石油配給統制株式會社」。前者爲外油進口之咽喉，後者爲統制分配之總機關。臺省石油之供應亦在「配統會社」分配之列。至臺省石油統制之實施機關，則初爲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之礦務課，至昭和十八年日政府公佈石油專賣法後，石油之統制業務乃歸專賣局辦理。不論政府機關或其他用戶，需用油品，皆須先向該局申請，其配售辦法採承銷制度，分甲種承銷人與乙種承銷人兩種，限制極嚴，價格亦由該局訂定。其時「臺灣石油販賣有限會社」，卽成爲專賣局之甲種承銷人，而以各地油商爲乙種承銷人。「臺石」憑專賣局之准購證，對乙種承銷人取價付貨，由乙種承銷人轉配各用戶，故「臺石」之業務，實等於專賣局之儲油與收貨機關，已失去商業意味。

日本政府對石油之管理，以「石油業法」爲根據，該法對石油之開採權，製煉權，販賣權及保有權，以及油價增減之標準等，均有詳細規定。卽外國油品之進口及外商在其國內經營石油業，亦皆受該法之限制。戰前日本本土及臺灣產油原不足供應需求，故必須仰給於外油之接濟，當時英美油商之在日本與臺灣者，計有美孚，亞細亞二家。該商等與「日本石油株式會社」雖訂有業務上之協定，但互相競爭，仍甚劇烈。至一九四〇年（民國三十一年）太平洋戰爭發生，外商在日本國內及臺灣之設備，全被沒收，業務遂亦停止。

（四）我國政府接收暨整理臺省石油營銷業務之經過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戰敗，向我國投降後，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卽於十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臺省光復於焉實現，一切接收工作先後由中央直轄機關與地方政府互相連絡，分別專設機關負責辦理。石油事業由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石油事業接管委員會統籌辦理，特派員爲長官公署工礦處處長包可永兼任，主任委員，由金開英擔任。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委員會正式成立，分別指定人員辦理「帝國石油株式會社」「日本石油株式會社」「臺灣石油販賣有限會社」以及日本海軍之高雄煉油廠，新竹，淸水第六燃料廠與新竹天然氣研究所，等處接收工作。當時以各會社分支機構龐雜，範圍遼濶，頭緒紛繁，而內地來臺之接收人員，爲數甚少，工作至爲艱鉅。玆將接收並整理本省石油營銷業務之經過簡述如次：

甲　**監理時期**：當石油事業接管委員會接收

「臺灣石油販賣有限會社」之初，本省情形，尙在混亂時期，爲求接收工作之徹底圓滿起見，先行監理制度。一切辦事程序，悉依陳規。人事方面，除監理委員暨一二接收人員外，全部日人均令照常服務，使一面辦理點交工作，一面留備查詢，一切供應業務亦照常應付。惟以機關工廠，陸續恢復，需油孔殷，而苗栗油礦，產量未復舊觀，各地油庫有存油亦因運輸不暢，無法流通，致使供求不能相應。長官公署與特派員辦公處，鑒於當時情勢，均認爲本省石油之消耗，仍應暫採統制辦法，由長官公署工礦處核價配給，而由監理下之「臺石會社」憑工礦處之購買證按公定價格配售於各用戶。

乙　正式接收時期：沿至本年三月十日，監理制度取銷，始行正式接收，改稱「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石油事業接管委員會成品經售處」。其時日籍職員，尙未奉命遣返，故仍照舊工作。而內地來臺者，人數仍少，長官公署之統制辦法，尙未取銷，各地油商不能自由買賣，致各方用油，幾全賴「成品經售處」供應。而交通情形，運輸工具尙未能適應需要故調撥補充，萬分困難。在此人少事繁之情形下，除接收「臺石」本會社各項財產設備，暨外縣各重要油庫外，對業務上之發展，毫無餘力推動。

丙　整理時期：隔一月，內地來臺工作人員陸續到職，接收工作，次第完成，至四月七日全體日籍職員奉命遣返，內外工作乃全由國人分別接辦。一面繼續維持油品之供應，一面整理各項設備，業務乃漸趨常規。本期工作大要如左：

（一）淸查各地油庫：
（二）改訂內部辦事手續：
（三）規定油庫處理業務程序：
（四）淸理監理時期及接收初期之業務：
（五）佈置各地油庫人事：
（六）加强各機構相互之連絡：

（四）　中國石油有限公司臺灣營業所經營概況

中國石油有限公司爲國營事業之一，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設總公司於上海，統籌全國之探，煉，營銷業務，分支機構滿佈全國。在本省者計有臺灣油礦探勘處，高雄煉油廠，新竹研究室及臺灣營業所四處，均直隷上海總公司。臺灣營業所，成立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接辦前「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石油事業接管委員會成品經售處」，一切業務統籌全省石油之營銷事宜，其概況如次：

甲　組織：營業所內部之組織，根據總公司所頒各地營業所組織通則之規定，分業務，會計，儲運，總務四課，分掌產品銷售推廣，油料之調撥儲轉，以及油類登記核價分配等業務。並爲便利運銷供應起見，在本省各重要城市設置儲油所兩處，供應站九處，其中專辦儲運者六處，兼辦營業者五處。

乙　業務：臺灣石油產量，戰前原不足供應需求，戰後消耗量雖降低甚多，但仍不能不仰給於外油之接濟。是以臺灣營業所售品之來源，除本省苗栗自產油品外，（即中國石油有限公司臺灣油礦探勘處之產品），均由上海總公司購運美國油品接濟。自本省石油品類取銷統制後，營業所對全省石油消費之供應分配，售價之合理調整，頗費周章。數月以來，油品市場已漸趨穩定。至供應之機構，則除前述各地儲油所，供應站之兼辦營業外，並於各重要城市積極籌設固定式加油機及移動式加油機以便利用戶。此項設備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基隆等市縣業已設置一部份，其他可以修理者，亦現在繼續裝配修置中。

關於業務推廣之方式，以自辦躉銷爲原

則，市縣鄉鎮之零售業務則皆委諸各地經理商現對全省營業網之佈置，仍在縝密進行，以謀解決鄉僻用戶採購之困難。

他如本省油類之登記核價與分配等工作，亦爲營業所業務之一。此項工作，原由前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主辦，自該委員會結束後，此項任務即由行政院決定交由中國石油有限公司油料分配委員會辦理，各地營業所受命於總公司，亦相繼遵照「中國石油有限公司各地營業所辦理油料登記核價分配辦法」分別辦理當地工作。臺灣營業所於八月間奉到此項命令，即開始先行舉辦油商登記，查此項政令之實施，爲政府對全國石油調配之整個施策，旨在統籌各地油品之正常調節，油價之合理核定，使全國石油供求相應，市場穩定實爲極重要之措施。

丙 儲運設備：油品儲藏及運輸設備，關係營銷業務至鉅，前日人所置設備，雖尚稱完備，但歷年戰亂，損毀失散者，不計其數，尤以倉庫及加油機爲甚。臺灣營業所成立後，繼續調查整理，數月以來，因陋就簡，修理裝配，現已大致就緒，勉可敷用，然爲業務發展計，殊有大加改善，重置新式設備，增購運輸車輛之必要。

（五）臺省油礦前途之展望

A **出磺坑油田**：出磺坑油田，其每日產油量，雖僅五、〇〇〇—六、〇〇〇立升，但如能繼續努力，則增加至日產一五、〇〇〇—二〇、〇〇〇立升當非難事。

B **錦水油田**：錦水油田現僅在二、五〇〇公尺層及三、五〇〇公尺層二處採油，其日產約一、〇〇〇—二、〇〇〇立升。觀此產量雖不大，惟細析之三五、〇〇公尺爲出磺坑油田之第一層，其主要產油層，乃第二，第三層之深部。故現在雖因受物資條件不足之關係，不能採掘，以後如能逐漸克服，則前途當無限量。

C **牛山油田（舊牛肉崎油田）**：牛山油田背斜層約四千公尺，因有高壓瓦斯之存在，乃採用加壓式掘鑿法，其井數共二四口，現在只以生產瓦斯爲業。

D **日本海軍預備油田**：

▲臺中縣「集集」雖經一次地質之調查，其結果只認定有背斜軸之存在，故此後欲推知其詳細究竟，必需繼續調查。

▲嘉義區竹崎附近之油田，名爲小梅油田，其背斜層約達一萬公尺，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試掘，並無瓦斯原油之存在，遂停止調查。

▲臺南南部之油田

六重溪　背斜層約三千公尺，該處油田自民國八年用舊式鑿井法施行試掘，發現有大瓦斯層。但因對工作無甚把握，未能繼續開鑿。遲至民國二十五年，乃由美國輸入加壓式掘鑿機開鑿成功，現油田鑿井數爲一七口，且同時生產天然瓦斯。

竹頭崎　背斜層約六千公尺，由日本煤油公司於民國二十五年至民國二十九年間實行試掘，計掘三井均遭失敗，乃停止工作。其後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又繼續試掘，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成功。當時每日產量達一、〇〇〇—二、〇〇〇立升，不幸自後產量逐步減少，現已無油可產。

▲甲仙油田，背斜層約七千公尺，由日本煤油公司於民國九年着手試掘，當初僅有小量之瓦斯及火之噴出（原油）。未能採取，故雖試掘四井均遭失敗，遂停止試掘。

▲恒春油田，背斜層三千公尺半，於民國三十一年，雖試掘一井，結果未獲成功。

第十四節　石綿

本省石綿分佈於東部山岳地帶（花蓮，臺東）兩縣，從前在花蓮縣豐田附近有小規模私

入經營之礦山。一九四一年九月始創設臺灣石綿株式會社（資本金三百萬日元），至一九四三年產額已達八百七十噸，一九四四年退爲五百四十四噸。因此當局（總督府）爲企圖石綿之增產，當依採鑛獎勵規則撥出獎勵金。僅一九四四年度則爲二一九、八五六日元，一方又爲增加石綿精製工湯之設備，亦發補助金十萬元。

第十五節　黑鉛

日本因戰事緊迫，海運困難不能由朝鮮輸入黑鉛，乃於一九四二年在臺北縣宜蘭區下創設臺灣黑鉛合名會社及文山黑鉛鑛業所，開始採礦，據稱一九四四年度兩處生產計達八九五瓩。同年更在臺中縣東勢區下由東亞黑鉛鑛業公司開始採鑛，結果，又發見良質之黑鉛。

第十六節　雲母

雲母一物，在臺灣初未重視，至一九四三年在臺北縣蘇澳區粉鳥林，曾由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實施採礦，同時一部分仍繼續採掘。至一九四四年經達出三八瓩二五三。同年臺灣總督府撥出採礦獎勵金一一九、〇一九圓，以資獎勵！

第十七節　白雲母

據一九四四年報告：花蓮縣下是年白雲母之生產爲一、六八四噸。

第十八節　光復後一般情況

本省收復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立工鑛處。接收前臺灣總督府鑛工局，經營全省工鑛事宜。內設鑛務科，將前鑛務課事務劃歸該科承辦。現鑛務科組織系統，分事務，調查，登記，石炭，金屬，石油，測量，分析等八股。

（一）接收情形

本省在日本政府統治時代，各種鑛業，多係民營，收復後日資企業，先由我國政府派員監理，進而接收。鑛業部份計設金銅鑛業接管委員會，石油業接管委會，煤業接管委會分別辦理金銅鑛，石油類煤鑛等三監理及接收事項，並使之迅速復工。截至三十五年八月底止，監理及接收工作均告就緒，即將各該委員會撤銷，金銅部份所接收者：有日本鑛業株式會社，金瓜石鑛山事務所，及日本鑛業株式會社臺灣支店。現均撥由資委會設立臺灣銅鑛業籌備處經營。石油部份所接收者，計有十一單位，均劃歸中國石油公司經營。該公司於本省設煉油，採油及營業之機構：其中以高雄煉油廠，專營外油精煉業務，臺灣油鑛探勘處專營本省石油探煉事業，而臺灣營業所，則辦理石油之營運及推銷業務，煤鑛部份所接收及監理者，計有三十四單位，並設臺灣煤鑛有限公司，將已接收及監理各煤鑛按其性質或撥歸煤鑛公司經營，或劃歸商辦，同時獎勵人民投資承接經營。

（二）重要措施

清理日政府移交鑛權申請積案：本省接收時，前臺灣總督府對於申請鑛權，未經辦理者

共三千三百九十起。前項案件雖經登記明白移交辦法，惟申請書類，均於戰事期間散失無存。工礦處為顧及本省籍申請人申請優先權起見，曾核定關於此種申請案，限期由原申請人補具書類及圖說，再行申請。而該項申請者，計有二百二十七起。

整理全省鑛權：本省收復後，為推行我國鑛業法，重新確定鑛權，並兼顧本省過去特殊情形起見，特訂定臺灣省鑛權整理辦法，於本年四月公佈施行。截至八月三日限滿止，共收申請登記鑛區八百四十四件，總面積為十二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公頃。七公畝五十八公厘。此外為促鑛業權者與使用權者双方合作，遇有糾紛事件發生時，為其調解並仲裁起見，特策勵本省煤鑛工業同業公會組織鑛權協議委員會，以資辦理，一面並由政府派員指導。

舉辦鑛場調查：工礦處為明瞭全省各鑛場實際情形，俾資統籌改善起見，特舉辦全省鑛場調查，經派員分赴各鑛場實地辦理，截至本年八月止，全部辦理完竣。全省鑛場數目計二百四十九處：內煤炭鑛一百九十四處，石油鑛四處，金銅鑛二處，水銀鑛二處，砂金鑛二十九處，砂鐵鑛二處，黑鉛鑛三處，硫黃鑛五處，石綿鑛二處，雲母鑛一處，錳鑛一處，風信子鑛四處。

督促民營金銅鑛復工：本省金瓜石金銅鑛，已由資源委員會臺灣銅鑛籌備處接收經營，此外尚有民營瑞芳金鑛，前因戰事停工，工鑛處成立後當即促其復工並加以協助，介紹銀行貸與復舊資金，及修復器材，現已開始產金。

促進鑛區安全及恤助傷亡鑛工：本省光復後，為謀各鑛區安全及鑛工福利起見，特訂定臺灣省保護鑛區安全及恤助因公傷亡鑛工辦法，於三十五年四月公佈施行。一面為辦理全省各鑛區安全事宜及督導改善技術事項，將最需要設備之安全燈，呼吸器，測風器，自記乾濕度儀器，救急藥箱及巡視用汽車等，分別購備以便隨時派員前往各鑛區實地指導辦理。

辦理燃料油類配給：因省內油類生產數量有限，同時運輸又感困難，外油未能多量進口，為求供應平衡，節省消耗起見，施行燃料油類配給。嗣因交通情形，已漸好轉，本省向各方訂購油類亦源源輸入，供需漸趨平衡，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配給，准人民自由買賣。

調整煤炭產銷：接收原臺灣石炭統制會社機構，設立石炭調整委員會，貸與生產者資金，促進生產，並統籌配銷。現各礦產量，均已猛增，省內無再行統制之必要，自八月半起，將省內煤炭配給制度取消，准各業者自由運銷；惟省外運銷仍由政府統籌辦理。

代各鑛購辦需要器材：本省各鑛在海運未暢通前，需要器材，無法補充，以致操業發生阻碍。工礦處成立後，即着手調查各鑛必需補充器材情形，先後向省外採購運省轉配使用，截至現在止，購辦款目約達三百萬元。分配器材中以炸藥，雷管，導火線，鋼絲繩，小燈泡等為最多。

設法疏運各煤鑛滯運煤炭：本省前因遺散日僑，鐵路運輸工具缺乏，影響煤運，以致各煤鑛囤存煤炭甚多，無法運出。嗣後數日即由工礦處與鐵路管理委員會商洽，增派車輛，趕速輸運，自是運煤噸數已日有增加。計鐵路方面，每日運各鑛存煤已達三千噸以上，一面盡量利用輪船，裝運煤炭前赴臺南各地，現已無滯運之煤炭。

撤銷鑛山整備案：本省在日本政府統治時代，前臺灣總督府，為調整戰時生產，曾施行鑛山整備案，將一時不需要之鑛區，強令其停業。所有設備，由政府收購，轉配生產繁盛之鑛區承購使用。惟施行之後，其設備業經實行撥用者，僅有二家，尚餘九家，令其停業後，迄今尚未復工。現本省業已收復，自應仍准其

繼續經營。

禁止私採鑛物：開設鑛藏，本應依法申請，經核准給照後，方得辦理。其無照盜採者，絕對禁止。惟本省各地，多有任意盜採鑛物情事，殊屬不合，故當局經公告週知，一面並飭各市縣政府嚴密查禁。

接收臺灣拓殖會社鑛業部份業務：本省光復，臺拓會社自然結束。該會社，原辦鑛業部份業務，奉令由工礦處接收，經煤業接管委員會，迅速即派員前往接收辦理。

林務局將滑石及土石採取許可事項移工鑛處辦理：本省在日本政府統治時代，關於滑石及石灰石採取許可事項，均由前農商局山林課主管。收復後山林課移交農林處林務局辦理，惟依我國鑛業法規定，滑石列為鑛物之一，應由鑛物機關管理。而土石採取之許可，依土石採取規則規定，亦應由鑛業官署主管。上列事項自應由工礦處向林務局移交過來辦理。

籌設鑛產探勘所：本省關於石炭石油金銅等鑛業，自光復後業已專設機構，分別積極推動。對於砂金、鐵、硫黃及稀元素等鑛物蘊藏亦頗豐富，均有急待開發之必要，乃特籌設鑛產探勘所專責辦理。

訂定鑛業部份各項計劃：工鑛處關於本省鑛業部門及應辦事項，經策應實在情形，分別訂定計劃，以資推進。計先後訂定三十五年度鑛業工作計劃，本省五年經濟計劃，鑛業部門綱要，本省各縣完成地方自治鑛業部份辦理原則，已先後呈送長官公署察核。

整理前日政府在本省施行鑛業部份法規：前政府時代，臺灣總督府在本省施行有關鑛業部份各種法規，自無繼續存在之必要。但為策應本省實際情形，或有應行擬訂單行法規，藉資替代，乃由鑛務科指定專責人員，會同公署法制委員會，逐一加以研究，以便分別辦理廢止或新訂。

第十九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工礦處確立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如左：

(一) 恢復瑞芳鑛山金鑛礦務

瑞芳礦山，因日政府施政方針之變更，於一九四〇年將事業縮少，後又因機器及各種資材之不足，經營陷於困難，一九四五年遂告休止。目前金之需要，日益增加，擬速恢復該礦山礦務，首先擬復元九份，六、八、九、十番等各坑，以年產量五百瓩為目標。復舊期間三個月，需要資金壹百五十萬圓，勞工二千五百人。所需資材等物，省內尚可採購供應，完成期限為三十五年六月。

(二) 恢復金瓜石礦山金銅礦礦務

金瓜石礦山，於一九四三年休工，日政府曾三次將其設備資材大半移用於他礦。今者因增產金銅之必要，該礦山應早復舊觀，從速製鍊，因此經擬定時間：預計先恢復採金工事，約五個月，青化製鍊約四個月，永久製鍊約三十個月，過渡期間約三十個月；其後期恢復採礦工事約二十四個月，青化製鍊約八個月。此外關於銅礦之恢復開採，約十八個月，選礦工事約十四個月，沈澱場工事約八個月，臨時製鍊場八個月，完成期限為一九四八年九月終。

(三) 酌給金礦補助金

按照掘進限度酌給補助金，瑞芳礦山坑道六千八百米突，每米突補助四十元，金瓜石礦山水平坑二千三百米突，併豎坑五百二十米突，合計二千八百二十米突，亦擬分別補助。

（四）水銀增產

平林礦山山元所設每日（十點鐘）能製鍊元礦四瓲之選礦場；及金瓜石礦山元所設每日（二十四點鐘）能處理精礦四百瓲之製鍊工場，據稱將利用該工廠以圖水銀之增產，預計於本年底完成。

（五）砂鐵增產

爲增產砂鐵，擬用前田砂鐵鋼業及吉田純造所營之砂鐵原礦。該礦可年產四千至五千瓲並可得銑鐵二千瓲。

（六）石綿增產

爲增產石綿，其復舊工作定一年，復舊資金由該會自籌，資材由礦務科代爲設法，生產能率以前年度目標，粗綿可達一千五百瓲，精製綿可達八百瓲，原綿板一千二百瓲，預計本年底完成。

（七）獎勵各硫黃礦復工；並謀適當配發

獎勵現在作業中之大屯山一帶之礦區及大油坑，社坑子坪等。就該事業加以擴大，並督勵及指導竹子湖，磺子坪頂等各停止礦山之復工。同時獎勵此等礦山用燒取法，浮選礦法，處理礦石。本年生產僅有一千瓲之能力，此外擬仰省外供給。

（八）煤炭增產

本省煤業在戰前盛極一時，礦山達二四七坑，機材甚富，勞力有餘，辦理尚稱順利。自開戰後之第三年，機材漸缺，頗覺難于進展，至第四年日政府則將所有勞力，炸藥油鐵等概行徵用，致所有煤礦陷于不能經營狀態。至戰爭末期，盟軍日夜空襲，工人躲避未遑，一天採業不過二三小時，煤業幾乎停頓。光復後所剩煤礦僅一百十三坑而已，去年接收後力圖復興，經增至一百五十一坑。當由礦務科與煤質調整委員會協力設施下列事項：煤山現狀之澈底調查，爆藥配給，鋼繩配發，鐵鋼材之配發，食米之配發，技術指導，資金周轉。此外又爲謀此後產煤進展起見，早於去年度特請美國採煤專家羅福少將來臺考察煤坑；至本年正月間又聘英國採煤專家傅斯福來臺，由礦務科派員陪同分赴各礦山實地巡視，並開始指導工作。

（九）開發煤炭新坑

本省所有開採煤礦，其中甚多將至末期，生產力日漸減少，今後對於有望煤田之開發，實屬要圖。本年經擬對二十煤礦坑道掘進二千米突，每米支付補助金一百八十五元，總額需六十七萬元。

（十）補助煤炭礦山主要機械之設備

爲配合煤炭需給計劃，自應開發新坑，但煤礦設備，非有機器化或電氣化，不足以言振興，故對機械電化設備，應支給補助金以資辦理。本年對十五處之新坑及既設礦山五處，計共二十坑，每坑支給補助金十五萬元，總額爲三百萬元。

（十一）石油之增產

本省之石油礦業油田，佔全島過半之廣大地域，加之概爲深掘工作，非有巨大資金不能完成。前此日政府曾以數十年之時間及巨大金額，力圖油田之開發，不料因戰時處置，轉將勞工及機材移用開發南方油田，且當時空襲頻繁，產量遂告減少。今者爲復員期中，各工廠

皆應復工，而交通運輸又頻，需用石油至多至急，非積極增產供應不可。據稱當局將以民國廿九年之生產量爲增產之目標。其數額爲石油六、〇〇〇竏，天然揮發油六、〇〇〇竏，煤氣一〇〇、〇〇〇千立方米。上列生產額，則係利用帝國石油株式會社之油井及設備，再加開發新井，茲將其計劃記之如下：

▲出礦坑：R式九八號，新掘五五〇米；R式九九號，新掘五五〇米；R式一〇〇號一、五〇〇米（旣掘一、一三七米而停止之油井），R式一〇一號新掘一、一〇〇米；R式一〇二號，新掘五五〇米。

▲錦水：R式二四號，改使一、四一八米；R式二六號，改修一、五七七米，R式二七號，改修一、四八一米，R式三四號改修一、七二〇米；R式三五號改修一、四六四米；R式三五號改修一、一六九米；R式三八號改修二、五〇九米；R式四四號，改修一四七米，R式四七號，深度一、九〇〇米（掘進一、七一九米）；R式四八號深度一九〇〇米（掘進一、七一九米）；R式四九號新掘一、九〇〇米；R式五〇號，新掘七〇〇米。

▲竹東：R式一六號深度一、四一三米（試驗），R式二三號深度一、一五五米（現時正在塞水準備）；R式二四號新掘一、一〇〇米，R式二五號新掘六〇〇米，R式二六號，新掘進六〇〇米，R式二七號，新掘進三〇〇米。

▲六重溪：R式一八號，深度一、一〇〇米（掘進，七七二米現時停坑），R式一九號，新掘一、〇〇〇米。

▲竹頭崎：R式七號，深度一、〇〇〇米（掘進二二一米，現時停坑）。

（十二）石油之精製

本省石油之精製，擬用日本石油株式會社苗栗工場之設備，惟該場因遇空襲頗有損壞，而修整後，可由石油精製揮發油，燈油，輕油，重油，機械油。其精製目標如下：揮發油一二〇〇竏，燈油四四〇竏，輕油五五〇竏，機械油一六五竏。

（十三）石油之輸入

本省石油產量不足供應省內需要，故每年應由省外輸入補充　民國三十年購入量計揮發油五、一三五竏，燈油六、六七五竏，機械油七四〇一竏，重油三八、五二二竏。民國三十四年二月輸入斷絕，便發生影響。故目前務須力求迅速輸入，以期供求平衡。其應輸入數量，計揮發油一三、八一〇竏，燈油一四、八〇〇竏，輕油三、六五〇竏，機械油一一、八三五竏，重油三〇、四八〇竏，各項經擬向美國荷蘭接洽輸入，限本年底完成任務。

第二十節　臺灣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礦業部門計劃綱要

（一）獎勵石炭增產部門計劃綱要

過去與現在概況：本省石炭最高產額，在民國三十一年已達二百八十三萬噸，平均月產約二十三萬五千噸，因受戰爭影響，產量頓形銳減。去年日本投降經接收辦理後，雖仍處運輸困難情況之下，而產額業已逐漸增高。就本年六月份言之，產量已達九萬噸左右。照五年前最高紀錄，約爲百分之卅一。今後省內外運輸當能逐漸改善，石炭需求自必按照比例增多，故必須獎勵增產，以資達到供需平衡之目的。

今後之展望

本省現時所開採之煤田多在北部一帶，惟

年代經過已久，礦產將盡，竭蹶堪虞！惟新竹縣煤田蘊藏頗富，只因交通不便尚未開發，如能獎勵人民向該縣經營發展，將來產量定有可觀。

分年進度及目標

本省石炭，曾達到年產二百八十三萬噸，後增產，可以年產三百萬噸為目標，分年進度。預計第一年產一百五十萬噸，第二年產一百八十萬噸，第三年產二百萬噸，第四年產二百五十萬噸，第五年產三百萬噸。

人員及經營物資之估計與來源

本省石炭事業以獎勵石炭增產目的，其性質與營業迥異，故派用人員，籌劃經費物資等，亦較為簡單，茲分述如下：

▲辦理採礦事務，應用少數高級技術人員及少數事務人員。

▲經費就省庫經費項下劃撥相當數額，以為獎勵資金。

▲事業一經發展，礦坑必要之工具，如電機機件，運輸設備，及其他器材等，應就政府所有者先指撥應用。

建設之準備工作及實施方法

▲準備工作：先應探討，並了解本省各公營民營煤礦之一般困難狀況及其設備情形並與有關機關商洽解決省內外交通問題。

▲實施方法，解決各煤礦之一般困難，協助其復舊，並視其生產數量之多寡，就原定獎勵資金範圍內分別加以獎勵。

(二) 獎勵焦煤增產部門計劃綱要

過去及現在概況：本省焦炭產量在民國三十一年已達五萬五千一百餘噸，當時供需尚屬平衡。自三十一年以後至日本投降期間，因受種種影響，產量遂致減少，消費量亦從之降低。迨本省光復接收後，各種工礦業務，逐漸恢復，對於焦炭需要亦漸加多。五六月份消費數量平均月約一千四百餘噸；七月份當在二千五百餘噸。今後趨勢必屬加多，是以增加焦炭生產實為目下重要工作。

今後之展望：本省煤炭品質，就中以硫黃份過高，粘結力則甚薄弱，而揮發成分又甚大。以之製煉焦炭，消耗必過多，成本亦太重。據查現有之二十八家乃係零星小礦設備亦未盡合理想。故事業開始時，對於各公營民營之焦煤廠商應予以器材之補充，技術之協助，並加以相當獎金獎勵其生產各項如能作到，焦炭事業前途，甚有希望！

分年進度及目標：就現在需要焦炭情況而言：從月產一千五百噸而至月產二千五百噸，則年產約計三萬噸左右。但本省之焦煤增產最高額，擬以年產六萬噸為目的。其分年進度擬以第一年產三萬五千噸；第二年產四萬噸；第三年產四萬五千噸；第四年五萬噸，第五年六萬噸。

人員及經費物資之估計與來源：推行本省焦炭事業所需人員經費物資與其他營業性質不同，故較為簡單，茲分述之如下：

▲人員：以少數技術人員負責推動，下置若干事務人員，協助調查推進。

▲經費：由工礦事業補助金預算項下劃出一部以資挹注。

▲物資煉焦需要材料，可由廠商自行採購，如耐火磚等。

建設之準備工作及實施方法：準備工作調查各煉焦廠商之現況。

▲實施方法，就各產焦廠商之目前困難情形予以相當解決，使之復舊，並於技術上盡量加以協助。一面視其生產數量，就原定獎勵資金項下，分別加以獎勵。

(三) 硫黃礦部門計劃綱要

過去與現在情況：本省硫黃產量在民國十五年間，約年產二千一百餘噸；最近數年來平均產量，年僅三百餘噸，相差甚鉅。且本省硫黃消費量，在民國三十二年已達二千餘噸，又因本省糖業紙業及醫藥等，均有相當之需求，其不足數，在日人統治時代，係由日本輸入。現本省既已光復，應力求自給自足！使供需平衡。惟本省硫磺產地多集中於北投，草山等處，其蘊藏究有若干？截至現在止，尚未有確實數字，自應亟從探勘着手，並應先就原有產區，迅速恢復生產。

今後之展望：本省建設開始，關於硫磺礦業應就草山北投產區作深入之探勘外，並應加緊探勘其他礦區，估計其藏量以資開採；一面又就原有產區迅速恢復其他生產，自可達到預定之計劃。

分年進度目標：本省硫磺藏量既多，而消費額又年達九千餘噸，故今後產量應先作年產三千噸之目標，努力進行。茲擬分年進展，於第一年內恢復年產一千噸，第二年內擬年產一千五百噸，第三年內擬年產二千噸，第四年內擬年產二千五百噸，第五年內擬年產三千噸。

人員及經費物資之估計與來源：硫礦礦採掘工作不如石炭或金屬礦業複，故其所用人員，經費，物資等，亦較爲簡單。茲分述如下：

▲**人員**：過去本省硫磺礦區，計有三十五處，散佈北投，草山等地。現除德記合名會社一家之三處礦區仍舊繼續工作外，其間尚有八九處礦區係屬日本礦業會社所經營，目前雖由我政府派員管理，但尚未復舊，惟該礦熟練員工，可供將來展拓之用。

▲**經費**：復舊工作開始時，擬由政府指撥相當資金以資維持，其後生產潤利，則可爲擴充設備之用。

▲**物資**：硫磺採掘工程，十分簡單，需要工具及機件等均可取給于本省區以內。至將來規模擴大有動力設備之必要時，其所需輸電設備，及其他製鍊機件，可就本省電力公司，及銅業公司，設備調借。

建設準備工作及實施方法

▲**準備工作**：（一）整理原有礦區準備恢復生產，（二）探勘礦區爲將來增產之準備，（三）從事選礦試驗爲設立選礦廠與製鍊廠之根據，（四）研究低品位硫磺處理方法。

▲**實施方法**：（一）修葺舊礦廠之設備，即時恢復生產工作，（二）組織探勘隊，作深入廣泛之探討，（三）由選礦試驗之結果，從而設計建造正式適用之選礦廠及精煉廠，（四）建築一處理低品位硫磺試驗室。

第二十一節　設置礦產探勘所之計劃

本省礦業，在過去日人統治時代，係採普遍推動政策，除石炭，石油，金銅等礦業已具規模外，其他如砂金，錳礦，硫磺及稀元素礦物等，靡不慘淡經營，特成効未彰，或尚在開端，或甫經萌芽茁長。至本省光復後，石炭，石油，金銅等礦業經專設機構，分別接收繼續積極推動，但因人手缺乏，對于其他礦產，一時未能兼顧，茲以各該礦藏均有急待開發之必要，爲特設置礦產探勘所計劃進行。茲將各礦情形簡述如次：

（一）砂　金

本省砂金產地，範圍頗爲廣大，除歷史悠久之基隆川外，東部海岸及西部海岸，均有砂金之存在。日人曾經一度自豪爲東亞阿拉斯加。並曾興工探勘，知東部海岸遠較西部海岸之含量爲優。惜東部海岸，所探勘之記錄，至戰後蕩然無存，吾人無從按圖索驥，惟據曾參

與工作者之口述，並檢得砂金之標本，其金粒之粗，稜角宛在，確有施工採勘之價値。第東部海岸，產金之處，率多交通不便，高山族聚居之地，施工採勘不無意外之困難耳。茲將最近五年來砂金之產量列下：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三八、六一〇瓦	四二、二六三瓦	二、一四七瓦	一三三瓦	—

(二) 硫礦（前述）

(三) 錳礦（前述）

(四) 風信子及稀元素礦物（前述）

風信子及稀元素各項礦產，在本省均有積極開發之必要。自日人撤退後，民間對于上述各礦經營方法，尚無充分認識，致未踴躍投資。似此情形，應先由政府加以推動，一面實施探勘，確定豐富礦帶，設計開發；一面指導民營，助其正常發展。當局經擬設置礦產探勘所，專責辦理，俾能迅速事機，現聞將由探勘本省硫礦砂金着手，俟辦有成效，再逐漸推進，其他各礦。茲訂定辦法如下。

1 **硫礦**：本省對硫礦礦業應就本省臺北區，北投草山之大屯山附近，所發現之礦床中作一具體之探勘，該區礦床構造不外三種，則昇華，礦染，沈澱，探勘工作展開時，擬用開鑿方法，就三種礦床中，分別作有計劃之開掘，採取礦石，加以試煉。每一種礦床中，究以某礦爲最豐富，而具有經濟價値者，而後再行設計開採煉製，以達到增產之目的，期于四個月內將大屯山硫礦區全部探勘完成。

2 **砂金**：本省對砂金之採掘，應就本省東部花蓮港附近塔里几溪流，以探井法實施採勘，以明究竟。查砂金礦床，一般情況，其埋藏地下深不過二三十尺。工作展開之時，擬就二平公方公畝內，開井一個（按兩井平面距離爲二十公尺）工人每日工作八小時，一個月內可掘十公尺，深井一個，僱工四十名，每月可完成一百六十公畝之面積。四個月內，使能完成六百四十公畝之總面積。又查砂金礦床之產狀，變動甚大，工作進行時，應就事施情況決定兩井距離，必要時並須增加探井密度，俾使所得結果，較爲可靠。前兩項工作所需要工人器材數類，則設備總費用達臺幣壹百萬元。擬辦事項必需支出工資，每月約二十萬元，四個月計八十萬元，需要器材每月約達十五萬元，四個月共計六十萬元。管理費每月暫擬十萬元，四個月共四十萬元之鉅。

礦權登記一覽表

礦類		石灰	石油	砂金	金	銅	硫礦	其他	總計
礦區總數		八三三	一一八	七五	一一	一八	二五	八二	一一七二
應由政府接收之日人礦區	登記	一六三	一一五	三〇	八	一三	四	二	三四五
	未登記	六二	—	三三	—	—	五	四二	一四二
	合計	二二五	一一五	六三	八	一三	九	四四	四八七
本國人礦區	登記	四七〇	三	八	三	—	一〇	五	四九九
	未登記	一三八	—	四	—	五	六	三三	一八六
	合計	六〇八	三	一二	三	五	一六	三八	六八五

第二十五章　特產

第一節　香蕉

香蕉為臺灣代表果物，出產最盛，輸出額僅次於米糖，全島幾普遍種植，惟在滿清統治時代，雖有生產，但不及日本侵臺後之勃然興起。據傳一九〇三年前後，日商人以香蕉輸往日本，在門司，下關等地方試銷，結果生意頗好，自後源源輸出。因此總督府對香蕉一物，遂下大勢力，大資本，確定方針，大量生產，其第一步為保護與獎勵，同時提高果樹栽種技術，並設立强大貿易機構。

自是香蕉事業，扶搖直上，長足進步。一方亦係臺胞努力努心打破種種困難而成功。過去香蕉輸出地：有大連、天津、上海及沿海各港口，神戶、東京、門司、朝鮮各地方，獲得美好聲譽。據一九四〇年輸出額，最高記錄為三百六十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一籠，其價值為臺幣三千八百三十一萬五千一百十六圓三十七錢。嗣後遭太平洋戰爭，日本局勢日非，海上交通又告中斷，香蕉無法輸出，且因糧食缺乏，總督府又强制種植香蕉面積，大部分改種穀類。香蕉事業受大影響，一落千丈。幸光復後，各地逐漸復業，栽種面積亦逐漸恢復。此後海上交通若能通暢，遠東及早太平，臺灣香蕉事業，必定復興。現臺灣青果會社經有香蕉復興五年計劃之議，首由各縣農會青果部領導，最近各縣市亦各成立生產青果運銷合作社，以期健全各縣市青果同業組合之機構，極力推進增產。一面聘請各農會參加，決於最近組織各縣市青果生產運銷合作社，促進開闢海外各地之市場，行政長官公署亦極贊同，曾召開臺灣青果業復興討論會，以期確立獎勵政策，而全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亦決定由全省合作社聯合社聯合，香蕉前途，殊可樂觀。

最近五年間青果物總產量統計表如左

年度	籠數	金額（單位圓）
一九四〇年	三、六二二、二九一	三八、三一五、一一六
一九四一年	二、六七六、五八五	三五、八〇六、三四四
一九四二年	一、四六七、二八五	二一、三八八、六五五
一九四三年	三、四八二、八三五	三八、二九六、九〇一
一九四四年	五、四四五、二八〇	七四、二〇四、五五八

註　統計表包括香蕉及一般青果類之數字

最近五年間香蕉輸出數量統計表

年度	籠數	金額（單位圓）
一九四〇年	二、七〇四、五六八	二九、七〇〇、五七九
一九四一年	一、八七〇、九三四	二五、七〇七、九五一
一九四二年	一、一三〇、七四三	一三、四七六、一三〇
一九四三年	七〇四、〇四六	一四、五六二、六二八
一九四四年	一四六、六五一	六、九三三、三八四

（一）香蕉產業有關機關．變遷沿革

臺中州青果同業組合：組合設立前之無統制時代，查一九一五年中部臺灣青果物移出同業組合設立以前，關於青果物之買賣及打包輸送等工作，並無統制亦無共同發售，僅由各出口業者自由買賣；或由中間業者介紹間接買賣，而其打包運送方法亦各不相同。至一九一四年，爲促進青果業之發展，召集各業者商談結果，乃在臺中市設共同收買機關，並設臨時市場，此爲臺灣果物市場之濫觴。

中部臺灣果物承銷商（仲賣人）組合，爲促進業者共同利益，於一九一四年召集臺中業者二十三人組織中部臺灣果物承銷商（仲賣人）組合，嗣因統制無方，不久該組合遂無形瓦解。

中部臺灣青果物移出同業組合，一九一五年依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將中部臺灣果物承銷商（仲賣人）組合改組爲中部臺灣青果物承銷商同業組合，此組合組織之目的爲統一收買，檢查，輸送，至一九二二年因洪水爲害，全島陸上交通中斷，不能輸送，加之歐洲大戰後缺乏之輪船；同時又因日本流行霍亂，各港口檢驗手續麻煩，因此，組合員之意見遂不一致，各自爲謀，爭先恐後爭奪火車輪船，組合秩序益形混亂。

芭蕉實生產販賣組合，爲免中間輸出業者之剝削，期增加生產業者之利益起見，於一九一七年在臺中州一帶依產業組合法，創立芭蕉實生產販賣組合，與日本各業者直接買賣，後因日本各業者反對，又因歐洲大戰正酣，受莫大損失，資金亦發生困難乃圖挽救組合起見，於一九二〇年在臺中霧峯，東勢、員林、田中、二水、北斗等七處開設拍賣場。（原名羅市場）嗣因資本不足，併入日臺果實容器株式會社。

日臺果實容器株式會社，該社始以製造發售青果物容器爲目的而創立，後又經營由芭蕉實生產販賣組合承繼之拍賣場。到一九二二年依販賣市場規則，該會社因不能兼營拍賣場（羅市場）即至一九二三年移交各市街庄經營。

臺中州青果同業組合，該組合始於一九二三年改組從前之同業組合而成，擁有栽種香蕉山地三甲，平地一甲以上之生產。創立臺中州青果同業組合。後爲促進全臺業者之大團結，強化青果業之統制，乃有臺灣青果同業組合聯合會之設立。廢止中間承銷人（仲賣人）之加入權，交付臺幣七十萬元爲失業補償金，同時廢止拍賣場，另設檢查所，依共合販賣制度，共同向日本發售產品。據一九三五年四月之調查，在臺中州種植面積，已達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九甲，枝數達一千五百十六萬五千十二枝，組合人員共一萬一千餘人。

臺南州青果同業組合：臺灣南部果物同業組合，一九二三年依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創立臺灣南部果物同業組合，同年末與臺中 高雄兩同業組合提攜創立聯合會，改稱爲臺南州青果同業組合。依共同販賣制度，一九二七年改組，增加三分之二以上之生產業者組合員，並解散中間承銷人（仲賣人）交付臺幣十二萬元爲失業補償金。同年八月起又施行檢查制度。

青果拓殖株式會社，臺南州青果同業組合雖已創立，但因基礎未固，不能進展，一九二九年爲協助青果組合起見，又創設青果拓殖株式會社爲輔佐機關，該社創立後又遂着手擴充栽種面積及造林，培養苗種，製造打包用品，附設運輸機關。

臺南州青果同業組合之香蕉出產地主要爲嘉義、斗六兩處。其後有漸漸擴充之趨勢，據一九三五年統計，栽種面積已達二千九百三十六甲，枝數達二百七十八萬壹百四十三枝，組合人員計二千七百八十二人。

高雄州青果同業組合：一九二四年五月以同州業者三百三十餘人爲組合員創立高雄青果物同業組合；一九二五年改稱爲高雄州青果

同業組合。至一九二六年實施改組，解散中間承銷人（仲賣人）交付臺幣十七萬元爲失業補償金，並施行檢查制度。

高雄青果株式會社，臺灣香蕉在日本各地均有批發收買統制機關，但在中國與朝鮮方面並無設立。因此，有設同業組合代行機關之必要，乃於一九三一年創設高雄青果株式會社，以臺幣三十萬之資金，經營青果物之委託買賣，及對生產者貸款等事業。到一九三五年，向外販賣之權受臺灣青果株式會社統制以後，乃縮小範圍僅經營香蕉容器及打包材料或對組合負貸款等事業。據一九三五年四月之統計，其栽種面積已達四千九百三十二甲，培植枝數達七百四萬六百六十五枝，組合員計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一人。

臺灣青果株式會社：一九二四年爲修正本產業產者與日本業者間之買賣辦法創立臺灣青果株式會社，該社資金爲臺幣一百五十萬圓，股份爲三萬股。其中日本批發業者佔六千股，臺中生產業者佔一萬七千股，臺南、高雄各州業者均佔三千五百股，其組織要點如左：

（一）青果會社爲臺灣輸出業者與日本批發業者共同組織。

（二）臺灣產地業者應委託會社在日本發售，會社要使日本各地批發業者共同創立之進口商組合共同協力，同時會社亦得選任爲拍賣人。

（三）委託佣金爲一成，其中分歸進七口商組合，三分歸爲會社利益，由會社再提出一分爲推銷人獎勵金，交於生產業者。該會社爲改善買賣辦法而創立，其營業目的有下列不同數點：（一）分紅不得超過一成五分，（二）董監事之選任，應得臺灣總督府之認可，（三）章程之修改，應得臺灣總督府之認可，（四）利益金之處理亦應得臺灣總督府之認可，（五）股份之買賣應經會社之認可。

承繼青果利用組合之業務：因一九二六年六月爲輸送香蕉而創立之臺果利用組合解散，乃由青果會社承繼其輸送業務，爲時不久，該輸送業務又移交青果同業組合聯合會，僅保留交易，調查市場，擴張市場等各項爲經營業務。嗣又擴充向臺中、臺南、高雄三州青果同業組合所管區域以外地方開始香蕉及其他果物之交易和輸送業務。至一九三二年，以臺幣二十萬元承繼下關臺灣特產青果進口商（荷受）組合之一切業務；一九三四年又以臺幣七萬四千元承繼員林街之臺灣特產青果株式會社之一切業務。

統制外地交易機關：一九二六年臺中州青果同業組合在釜山設置指定交易舖，此爲臺灣香蕉在外地正式交易之機關。以後臺中、臺南、高雄等各州青果同業組合相繼協議由聯合會設置指定之交易舖分設釜山、平壤、高雄、基隆、安東、京城、仁川、天津、厦門、福州、青島、大連、奉天、哈爾賓、營口各地方。但各組合之交易方式，並未統制劃一，故不能達到預期目的。至一九三四年臺灣總督府始規定交易方式，並於一九三五年將各州組合及聯合會所指定之交易所一切機關均予統制。

臺灣青果同業組合聯合會：各州青果同業組合均有意致力，利用檢查制度而改善生產技術及提高品質，另一方面又與青果會社連絡擔任統制交易任務。惟各組合時因種種問題意見未合，有不能統制之狀態，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乃創設臺灣青果同業組合聯合會，藉謀改善。一九二八年由青果會社承繼輸送業務，並改善輸送辦法及減低運費，對各業者有重大貢獻。

青果物配給統制規則實施：一九四一年，日本爲推進太平洋戰爭，動員全國人力物力，臺灣白難例外，於同年七月，爲期臺灣青果蔬菜之統制分配圓滑，實現需給之調整及抑平物價起見，總督府公布青果物配給統制規則。同時

檢定統制之青果蔬菜四十種，而分配系統由臺灣青果同業組合聯合會分擔計劃，各州廳青果同業組合，產品之搬出州外及輸出海外之一切業務，統由臺灣青果會社擔任。

臺灣青果物統制會社成立：一九四四年總督府修正臺灣青果物配給統制規則，統制項目擴張至一百十四種，使各地農業會集中青果物，更經進口商（荷受機關）將青果物適合分配消費者，而進口商（荷受機關）並指定臺灣青果會社擔任。後依據統制法，臺灣青果會社，則改組爲臺灣青果物統制會社。

青果生產運銷合作社及聯合社：臺灣光復後，從前日本時代所定統制規則即告撤消，同時青果統制會社亦告解散。恢復臺灣青果株式會社名義。最近各縣市又逐漸創立各縣市青果生產運銷合作社，至十一月初全島各縣市青果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亦告成立。

（二）種　類

臺灣香蕉種類栽種最普遍者，有北蕉種（高腳種），粉蕉種（低腳種），仙人種（不狂種）等。比外尚有木瓜種，紅黃種，香港種（紅毛種），小笠原種，大島芭蕉種，布哇種等。

（三）香蕉產地概況

臺灣香蕉雖各地普遍栽種，但臺中、高雄、臺南三縣爲主要產地。

臺中縣：臺中縣香蕉最發達，從前曾佔全島總產額之七・八成。一九三六年栽種面積達一萬四百八十七甲，收穫額達二億三千四百四十萬斤。就中十分之八成五種於山地，其種法爲粗放，一小部分種於水田。

高雄縣：據一九三六年調查，高雄縣種植香蕉，其面積有四千五百〇四甲，收穫額達一億三千三百四十五萬斤，佔全島生產額之四成四，大部份栽種地爲畑地及水田，其種法爲密植。

臺南縣：一九三六年栽種面積達二千三百二十四甲，收穫額達二千四百五十一萬斤，佔全島生產額之八分一。其栽種面積，山地佔八成一分九，平地佔一成八分一。

（四）．香蕉產業之將來

戰爭前臺灣香蕉之市場：大部分爲日本，其他朝鮮及我國沿海各地，東北等地：尚無市場，故當時臺灣香蕉認爲有在遠東各地擴張市場之必要。據查從前每年香蕉輸出海外其數量平均在二百萬籠至二百五十萬籠左右。預計將來各地市場均能開拓，陸海上交通又得恢復時，臺灣香蕉不但可以運出遠東各地，而且可能進至美國加拿大蘇聯各地方，其輸出數量能預料可能加倍達到五百萬籠。故臺灣青果事業，前途極有厚望。

故本島青果生產事業，亦應積極推進，以配合此種情勢之發展。

香蕉生產一覽表

年度	枝數（千枝）	栽種面積（甲）	收穫額（千斤）	價格（元）
一九一一年	—	七八三	一七、四四九	四〇三、五〇〇
一九一三年	一、六〇七	一、一五三	一三、〇二七	三八三、六五五
一九一五年	—	二、五四九	三九、六三五	一、一二九、六〇一
一九一七年	—	二、九八五	四八、六四四	一、三三〇、四〇四
一九一九年	—	二、六九〇	三七、五二三	一、七六七、八一五
一九二一年	六、四六一	六、一四八	八六、一七九	五、九〇一、二〇八
一九二三年	—	一三、八三一	一八八、三七九	六、九八三、一〇六
一九二五年	—	一七、五四四	二六七、六四三	七、八〇四、二四九
一九二六年	一八、二四八	一七、二八一	二七七、九七一	六、三九一、七八三
一九二七年	—	一四、九三四	二三三、九〇三	六、四四〇、四三九
一九二八年	—	一五、六九一	二三五、七七六	六、九一七、七九一
一九二九年	—	一五、〇三三	一九七、六六七	六、六三七、〇一〇
一九三〇年	一三、一七〇	一三、二二九	二一六、七八〇	五、〇三七、五四七
一九三一年	一五、五一五	一四、二二七	二六六、九九三	四、五八三、六三三
一九三二年	一七、七七八	一六、九三九	二七五、四〇七	五、四四六、九〇三

一九三三年	二〇、六七三	一九、三三八	二九三、五五六	五、七〇二、二〇三
一九三四年	二〇、三六八	一九、〇六三	三〇三、四一八	六、一九四、二三〇
一九三五年	二三、七八〇	二〇、五七六	三二三、四六九	六、五九三、〇〇三
一九三六年	二四、一五三	二三、五三八	三三九、五〇八	六、八四八、一五八
一九三七年	—	二一、六三三	三八四、三一五	八、一三一、五四二
一九三八年	二三、八六三	二一、四八六	三三八、八八六	九、九五六、六〇三
一九三九年	二四、二〇一	二〇、一一四	三〇三、二八〇	一三、六八八、八八七
一九四〇年	二三、六八二	二〇、九五三	三二七、三九九	一七、二六二、五九〇
一九四一年	二九、六四四	二三、三八三	三一八、一一八	二〇、九五六、八六六
一九四二年	二五、九二五	二〇、九五三	三三七、三九九	一七、三六三、五九〇

最近五年間香蕉之生產額與輸出額之對照表如左

年度	生產數量	輸出數量	輸出比率
一九三八年	四、四八一、一四三斤	二、九六四、六九六斤	六六%
一九三九年	四、〇四三、七三四	三、〇〇七、七八五	七五
一九四〇年	三、七六一、四四六	二、七〇四、五六八	七二
一九四一年	四、二四一、五六八	一、八九〇、九三四	四五
一九四二年	四、三六五、三三二	一、一三〇、七四三	二六

第二節　柑柚

柑柚雖非臺灣特產，但其色味香甜早負聲譽。市場亦廣，尤以椪柑，文旦最著！此外高檣桶柑，雪柑，斗柚，白柚等亦佳。每年九月中旬至翌年三四月間，島內各地市場觸目皆是。椪柑產於臺中縣北，以臺中縣之員林，新竹州之新埔所產者最著名，文旦與斗柚則全島皆產，但臺南麻豆之文旦，西螺之斗柚最爲著名，一九〇九年栽種面積僅七百五十二甲，收穫四百七十二萬五千斤，至一九一四年雖有增產，但少發展。因此總督府乃採用獎勵辦法，自後，柑柚增產年有進步，至一九三六年，面積已達四千八百五十甲，收穫五千七百七十萬五千斤。向日本輸出額每年增進，一九三六年爲五百〇九萬二千斤，價額四十七萬日圓；輸至蘇聯東北朝鮮等其他各地者，同年達一千一百三十六萬八千斤，價額七十五萬二千日圓。

（一）產地與種類

臺灣柑柚產地，普遍全島，概言之：中北部之柑，南部之欒，臺北州之桶柑，新竹州之椪柑，桶柑，臺中州之椪柑，臺南州之文旦，斗柚，白柚等。其栽種地，在臺北之淡水，及新竹，臺中，南投者，均爲山地種植。若臺北之新莊，臺中之員林，豐原，臺南及高雄各地均爲平地種植。柑柚與其他農產物不同，可利用傾斜地帶栽種，故將來應善用其特點擴張栽種面積。

臺灣柑柚之種類不勝枚舉，約言之：爲椪柑，高檣桶柑，雪柑，麻豆文旦，斗柚類，麻豆白柚，晚白柚，鳥葉柚，石頭柚，檸檬，等。

（二）交易辦法

在產地之交易辦法有五種：（一）收穫前由承銷商（仲買人）估計樹上之收量，訂立並交定金契約。（二）由承銷商（仲買人）到產地與生產當面交易。（三）由生產者運至市場與承銷商（仲買人）交易。（四）由生產者組織公司（組合）或產業公司（組合）或同業公司（同業組合）直接發售。（五）由生產者個人直接發售；或委託他人批發，至於向日本輸出之產品，大部份皆係委託臺灣青果股份公司（株式會社）銷售，於日本各大都市之承銷批發機關或直接交於商人。因此各州廳業者均創立同業公司（組合）。爲統制各公司（組合），乃有聯合臺灣各柑柚同業組合會之設立。

（三） 柑柚獎勵

監督獎勵及試驗機關

一九二四年總督府特設特產課，指定香蕉，鳳梨，柑柚等爲本島主要青果產業，同時與糖業，茶業同樣將生產品加工製造，（包裝或罐頭）加以獎勵並管制。一九二八年起確立第一期柑柚獎勵事業十二年之計劃。其後又與地方官廳協力獎勵栽種管理辦法，並創設同業公司（組合）擴張市場。

關於柑柚之試驗研究，更設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士林園藝試驗支所，並另設嘉義農事試驗支所。其士林支所專門研究柑苗培育及配給，其試驗方法有配種，接木，解剖，各項研究。嘉義農事試驗所，則試驗關於熱帶農業，其他各州廳亦設有試驗場。在民間亦設有生產，運輸，銷售機關。如臺北州柑柚同業組合，新竹州同業組合，臺中州柑柚同業組合，此外尙有臺灣青果株式會社等。

政府之獎勵：爲振興柑柚，政府于一九〇二年起，歷年發給栽培補助金，並介紹外地新苗，更設示範苗圃。一九二八年確定十二年計劃，開始柑柚獎勵事業，同時撥出補助金每年二萬六千圓爲臺北、新竹、臺中、臺南、臺東、花蓮港等各州廳，各栽種業者或一般希望栽種者，皆得領取。此外又創設示範柑柚園。該計劃完成後，全島栽種面積竟達九千甲，生產量豫算達一億一千三百餘萬斤。

（四） 檢查制度

檢查制度有兩種：即商品檢查及植物檢查。在臺中新竹兩州曾公布柑柚檢查規則，實行檢查輸出品之品質及打包規格。爲豫防植物病菌害蟲潛入臺灣傳播，又公布輸出入植物取締法。於一九二一年更公布臺灣輸出入植物取締規則，一九二三年一再修正，專務驅除柑柚害蟲並注意黑星病，紋羽病，瘡痂病等。

柑橘類生產量歷年表

年度	枝數（千枝）	栽種面積（甲）	收穫額（千斤）	價格（千円）
一九一一年	—	九八三	六,二八七	三五二
一九一二年	四八六	一,〇五二	四,一〇〇	二八一
一九一五年	—	一,一七八	六,四〇五	三〇七
一九一七年	—	一,六五五	九,九三八	五〇四
一九一九年	—	一,九〇九	九,六一三	九四三
一九二一年	九〇〇	一,九七七	一三,五三六	九〇〇
一九二三年	—	二,五八九	二三,五四五	一,五六九
一九二五年	—	二,八二五	二三,六三三	一,五八一
一九二六年	一,三五[illegible]	二,九六五	二四,〇九七	一,六五〇
一九二七年	—	三,一五二	二八,六〇四	一,六五八
一九二八年	—	二,九〇三	三一,六五一	一,九一八
一九二九年	—	三,一七七	三四,二六六	一,八九二
一九三〇年	一,八六六	三,四二〇	三六,〇一四	一,四〇〇
一九三一年	二,〇九九	三,九二六	四一,九二二	一,五七三
一九三二年	二,四〇三	四,五五八	四八,八〇三	一,六〇三
一九三三年	二,二〇七	四,〇五七	四九,二八四	一,七四三
一九三四年	二,四四[illegible]	四,四九二	五五,三三五	二,〇一四
一九三五年	二,五五五	四,七〇六	五五,七八五	二,〇二五
一九三六年	二,六五三	四,八五〇	五七,七〇四	二,一五七
一九三七年	—	五,〇七〇	五五,〇八一	二,五七三
一九三八年	二,五三三	四,七三四	六〇,三四八	二,八〇八
一九三九年	二,六九八	四,九二二	五八,八七五	三,九四三
一九四〇年	三,〇一九	五,三五五	五三,九〇八	五,〇六三
一九四一年	三,〇四二	五,五九[illegible]	六[illegible],五七六	六,七七七
一九四二年	三,一二六	五,六八七	五六,一〇八	六,〇八三
一九四三年	—	—	—	—

柑橘種類別栽培面積

種類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臺東廳	花蓮港廳	澎湖廳	計
桶柑	一,二一三甲	三〇甲	一〇甲	二〇甲	一甲	四甲	三甲	—甲	一,六四〇甲
椪柑	八四	一,二二一	六七	一八二	六九	六	二六	—	二,一五三
雪柑	一九	三	二	四八	—	六	一	—	八二
文旦	一三	一一	五一	一五五	二〇	四	—	—	二九七
斗柚	六一	一一八	二八	七五	八	三	三	—	三〇五
白柚	一〇	八	三八	六二	三	二	一	—	一五一
溫州蜜柑	六四	—	—	—	—	—	—	—	六四
檸檬	八	九	九	二	—	—	—	—	二八
其他	五一	七七	一〇	三二	一五	二〇	三	—	二〇八
計	一,五二四	一,七二九	八二四	五三三	一四五	四五	八〇	—	四,九一七
全島柑橘栽種總面積與各州廳比率	三一%	三五%	一七%	一一%	三%	一%	一%	一%	一〇〇%

柑橘類輸出量歷年表

年度	數量	金額
一九〇九年	四,三八一斤	二,五九六元
一九一二年	七三,五六八	三,〇三一
一九一六年	五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六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三七,三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四七八,三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四,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一〇,九二一,〇〇〇	七八三,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一三,三五一,〇〇〇	七五一,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二一,〇五一,〇〇〇	一,一五八,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一五,六二七,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一五,三六一,〇〇〇	一,三三一,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	—
一九三八年	—	—
一九三九年	—	—

一九四〇年	—	—
一九四一年	—	—
一九四二年	—	—
一九四三年	—	—

最近五年椪柑生產量與輸出量對照表

年度	生產數量	輸出數量	輸出比率
一九三八年	四二一,五五二箱	一一七,八三五箱	二八%
一九三九年	三三一,六八二	一三二,四四三	四〇
一九四〇年	三〇三,三三三	一三八,一九一	四六
一九四一年	三八七,六一五	九七,七四二	二五
一九四二年	三五二,一〇〇	八八,五三〇	二五

最近五年桶柑生產量與輸出量對照表

年度	生產數量	輸出數量	輸出比率
一九三八年	二三八,六四八箱	四九,二五八箱	二一%
一九三九年	二六九,三五八	九〇,八三二	三四
一九四〇年	二三三,五一三	一三七,九七七	五九
一九四一年	三〇四,〇〇五	一五〇,八四二	四九
一九四二年	二四七,九四八	九六,九六八	三九

最近五年椪柑生產量

年度	栽培枝數	栽種面積	收穫量	價格	每百斤平均價格
一九三八年	一、二〇二、四〇五枝	二、一五四甲	三〇、八六六千斤	一、五〇三千元	四・八七元
一九三九年	一、一九一、一〇九	二、一五五	二四、八〇二、二二四	一、八一五	七・三二
一九四〇年	一、二四一、五四〇	二、二五七	二三、〇四二、五九五	二、五三三	一〇・九九
一九四一年	一、二六一、九五三	二、三二一	二七、五七一、一五七	三、〇六五	一一・一二
一九四二年	一、一九三、九六四	二、二二五	二六、四三三、四九七	三、〇三〇	一一・四六

最近五年桶柑生產量

年度	栽培枝數	栽種面積	收穫量	價格	每百斤平均價格
一九三八年	八八七、四七八枝	一、四七八甲	一七、九九八千斤	七九二千元	四・四〇元
一九三九年	一、〇三四、六九九	一、六三〇	二〇、一九八	一、二八八	六・三八
一九四〇年	一、一五九、六八四	一、七三二	一七、四三八	一、六二〇	九・二三
一九四一年	一、三二九、七五四	一、九七二	二五、八〇〇	二、七〇一	一〇・四七
一九四二年	一、三一九、五四二	二、〇六五	一八、五九六	二、〇二四	一〇・八九

最近五年文旦柚生產量

年度	栽培枝數	栽種面積	收穫量	價格	每百斤平均價格
一九三八年	九七、七七四枝	二八〇甲	二、九八五千斤	一三九千元	四・六五元
一九三九年	一一〇、一二八	二九六	三、八九七	二一三	五・四六
一九四〇年	一二一、八五九	三〇二	三、六七七	二四二	六・六一
一九四一年	一二四、一六九	三〇五	二、八七一	二四〇	八・三六
一九四二年	一〇九、三五二	二九九	二、九〇六	二三七	八・一七

最近五年白柚生產量

年度	栽培枝數	栽種面積	收穫量	價格	每百斤平均價格
一九三八年	四一、二五九枝	一二七甲	九七〇千斤	六三千元	六・五六元
一九三九年	五三、二一八	一五七	一、五〇五	一三〇	八・六五
一九四〇年	七六、〇五二	二一九	一、六三九	一三八	八・四五
一九四一年	六八、八五八	二〇六	一、五五一	一五五	一〇・三三
一九四二年	七〇、三五六	二〇〇	一、五九九	一六一	一〇・〇八

最近五年斗柚生產量

年度	栽培枝數	栽種面積	收穫量	價格	每百斤平均價格
一九三八年	九八、四三九枝	三〇九甲	四、五一七千斤	一五三千元	三・四〇元
一九三九年	一〇四、六八五	三〇三	五、二四三	二五五	四・八八
一九四〇年	一〇七、七三三	二九二	四、〇二三	二三三	五・七九
一九四一年	一〇五、七二〇	三〇二	四、〇四八	二七二	六・一一
一九四二年	九七、八〇四	二七七	三、三九七	二一四	六・三三

第三節　茶　葉

（一）臺茶發展之過程

我國茶種何時輸入臺灣，歷史上雖無明文記載，但以常理測之：當自漢民族移殖臺灣時，茶種隨之而入。初，臺灣栽植焙製之目的，無非爲供臺胞之消費。其後，臺茶出產日有增加。據一八六九年調查，是年有英人約翰都特用帆船運出臺茶二千一百三十一擔，約十二萬斤，前往美國紐約市場銷售，頗博得好評。是臺茶之輸出應以此次爲嚆矢；且是時臺茶大都爲粗製烏龍，應先運到福州加工精製，往來運輸費用頗重。於是臺灣茶商乃聘福州茶師來臺，並在臺北萬華設立茶廠加工精製，故臺茶在臺精製並直接由臺灣輸出外洋者，顯然在此時期。

一八七二年，臺茶在海外聲譽日高，外人亦於是年在臺北開設洋行計有五行，專營臺茶出口業務。五行收買臺茶，彼此競爭甚烈，茶價因而日漸騰貴，一方又刺激臺胞積極從事於茶樹之栽培。在一八六五年，臺茶輸出額尚爲一百三十六萬六千六百十二斤，迨一八八五年，乃一躍十倍，爲一千三百二十六萬九千四百六十九斤。嗣以茶價繼續高漲，所有在臺北洋行爲穩定茶市起見，遂一致停止購茶，於是茶價稍平。至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發生，美國徵收戰時關稅，臺茶每磅納稅十仙，並施行檢查禁止不純良之臺茶入口，於是臺灣茶業一落千丈，頗呈衰頓現象。

不幸甲午敗戰，臺灣脫離祖國，成爲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臺茶亦隨之殖民地化。當時，日本政府卽在臺組織茶業公司，倡用機器製茶，並設茶業共同販賣所，茶業試驗所，茶業傳習所，模範茶園及檢查所等，以謀臺茶之改良與發展。

一九〇七年臺灣茶樹栽種面積卽增至三萬三千二百九十八甲，（一甲合十六華畝），粗製茶生產量亦至二千一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二十斤。一九一七年茶樹栽種面積又增爲四萬六千五百五十一甲，粗製茶生產量亦增爲二千八百六十萬七千八百七十八斤。一九三七年，爲蘆溝橋事件發生之年，茶樹栽種面積稍減爲四萬五千八百八十二甲，粗製茶生產量爲二千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五斤。至一九四一年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是年茶樹栽種面積雖爲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二甲，但粗製茶生產量爲一千九百十六萬七千四百十二斤，約減百分之一．五，差數甚微。及一年後，海上交通時被盟軍封鎖，臺茶銷售美國遂致中絕，此時惟一銷路僅爲日本及我東北各省。一九四三年茶樹栽種面積減爲四萬零七百九十三甲，同時，粗製茶生產量，減爲一千二百零九萬四千二百四十九斤，比一九四〇年減少百分之三八弱，至一九四四年及一九四五年，在此兩年中，臺灣對外交通完全斷絕，臺茶無法出口，其影響臺茶生產最爲嚴重。

至去年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二十五日我政府派員接收臺灣，卽將殖民化之臺灣茶業完全解放，成爲國家化，故此後臺灣茶業恢復，爭取國際市場，成爲必然趨勢。

（二）臺茶之種類與栽種

臺茶種類約有三十種，關於茶葉品種之改良，業已設立許多機關，藉資積極之研究與實驗，必達到理想的成功，蓋因臺灣氣候土質，適宜栽培各類茶種，其主要產茶區域爲臺北，新竹兩縣，其由內地茶種所育成之優良品種，有青心烏龍，大葉烏龍，青心大有，硬枝紅心四種。其樹性及栽培上之特點，茲特列表如

下：

品種名	樹性	收量	製茶品質		發芽期
			烏龍茶	包種茶	
大葉烏龍	最強	多	良	良	早
硬枝紅心	最強	多	良	良	早
青心大冇	強	最多	最良	良	中
青心烏龍	稍強	多	良	最良	晚

臺灣茶樹之栽培，先從移植，經二年後樹幹到相當高度時，卽採摘其頂芽；至第三年，乃開始採摘春茶。此後七八年爲最盛期，但其收量多少，則視品種，土質及栽培而各異，故每次增加收量，亦有差別。再過七八年便入衰退期，必須（刮刈）經一番手術之刺激，然後茶叢得以更新。

繁殖：臺灣茶樹繁殖，多用壓條法，但播種者甚少，壓條法最適宜。在每年三四月間。但此時卽行壓條，春茶之收量不免受其影響，故最妥當時期在六月中旬。其法，就茶園中選擇生長旺盛之茶叢，將其生在外部之嫩枝，徐徐壓下數枝，用二竹片夾住，埋入土中，枝之上部另用他物支撐，並用細繩綁紮，不使橫臥地上，須使向上生長。其入土部分，經過相當時間卽生根，若用小刀輕輕在枝條上劃劃一痕，其生根更易，是爲刺激法。壓條後，時加培土及除草，這是應加注意之工作。

種植：壓條法所得之茶苗，應乘雨後剪下，移植茶園或茶山。至栽植茶苗之距離，普通每畦相距四尺至五尺，株間是二尺五寸至三尺。剪取茶苗之時間，每年自十二月起至翌年三月止。

中耕：茶園每年必須中耕，其目的爲使茶之土壤鬆動，並除雜草，以利茶樹生長。臺灣茶樹應每年中耕四次，但其間亦有僅中耕一次，或二次三次者，頗不一致。茲就普通中耕四次之時期列下：

(一) 深耕　採摘春茶後，翌年二月上中旬。
(二) 翻土　三月中下旬
(三) 春茶摘後　五月下旬
(四) 夏茶採摘後　八月下旬

施肥：臺灣茶農向以施肥有害於茶之品質，至一九〇九年，前臺灣總督府年有施肥之獎勵，故年來豆餅及硫酸錏各種肥料，輸入頗多。自給之肥料則有人之糞尿，淤泥，草木灰及綠肥等。

(一) 施肥時期：臺灣茶農對茶樹施肥之時間及次數，稍有不同。有一年僅施一次，或多至四五次。約言之，分爲四期：則春肥（二月上中旬)；芽出肥(三月上中旬)；夏肥（八月下旬)；秋基肥(九月中旬，至十月中旬)。

(二) 肥料種類，茶樹所需要之肥料，爲氮，燐，鉀三要素，其中以燐肥爲最重要。氮肥可使葉量增加，但多施則茶味不佳，燐肥及鉀肥雖可使茶之品質優良，但亦不可多施。

刮刈：臺灣茶樹素不剪枝，欲使老株更新，只有刮刈一法。普通茶樹生長八九年至十二三年後，乃行第一次刮刈；再過六七年或八九年又行第二次刮刈。其法在天晴時，用鋒利鐮刀，在茶樹離地一寸至一二寸處，斜爲截斷，並以草木灰覆蓋其上，三四年後卽發新叢，臺灣之刮刈，就是內地茶農所說之「老株更新法」。

病害與蟲害：(一) 病害：臺灣茶樹之受病害者，其地區相當廣濶，種類約有二十餘種，其中主要者爲腫萎病（餅病，葉腫病)，葉枯病（赤葉枯病)，輪紋病，白藻病，白黴病（網餅病)，白絹病，炭疽病及煤病等。

(二) 蟲害，臺灣茶樹之害蟲種類頗多，其主要者：有埸蝨，赤壁虱，茶捲葉蟲，天牛，茶實蛾，茶毒蛾等等。

採摘與收量：臺灣茶葉採摘期，每年三月下旬卽可開始，通常爲四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採摘次數要看品種之早晚而定。普通春茶二

次，夏茶五次，秋茶及多茶各一次。茶樹之品種不同，其發芽之早晚亦不同。通常採摘次數，在一年內可十次至十五次。茲將茶期採摘次數及其收量列表如下。

茶期		採摘次數	一萬叢之收量（斤）			
			模範茶園	上園	中園	下園
春茶	自四月上旬至五月中旬	一至二	二、六〇〇	一、八四〇	九六〇	四〇〇
夏茶	自五月下旬至八月中旬	五至六	三、二四〇	一、〇八〇	五六〇	二四〇
秋茶	自八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二至四	一、七六〇	八八〇	四二〇	一六〇
多茶	自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中旬	一	四〇〇	二〇〇	六〇	—
總計		九至一三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茶農戶數及茶樹栽種面積

據一九四二年統計：茶農戶數有二萬一千零四十一戶；其茶樹栽種面積爲四萬四千一百六十六甲；摘葉面積爲四萬一千六百七十四甲。至一九四三年茶農戶數減爲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八戶；栽種面積爲四萬零七百九十八甲；摘葉面積減爲三萬七千四百四十五甲。由是觀之，臺灣茶葉，已走向衰落斜坡。所望自今而後，協力同心，速復舊觀！茲將茶農戶數及茶園面積列表於後。

臺灣全省十年來茶農戶數及茶園面積

年別	茶農戶數	栽種面積	摘葉面積	年別	茶農戶數	栽種面積	摘葉面積
一九三四年	二一、六三〇戶	四五、七六五・八九甲	四二、四六九・三六甲	一九三九年	二一、一六一戶	四六、一八七・六一甲	四三、七八三・七三甲
一九三五年	二一、九三四	四六、一〇七・〇一	四二、六三二・九六	一九四〇年	二一、三三〇	四七、〇五五・二一	四四、三五九・二七
一九三六年	二一、〇五六	四六、〇六八・二七	四二、九七八・二四	一九四一年	二一、一六五	四六、一五一・〇五	四三、五六三・五二
一九三七年	二一、四二三	四五、八八二・三三	四三、四八三・三五	一九四二年	二一、〇四一	四四、一六六・〇六	四一、六七四・八四
一九三八年	二一、〇三八	四五、八四一・七四	四三、三六三・九八	一九四三年	二一、五六八	四〇、七九八・七三	三七、四四五・一四

香料作物：臺灣茶用香料計有十種，其中主要者爲茉莉，黃枝，秀英三種。茉莉，秀英，屬木犀科，黃枝屬茜草科，此種香料作物，凡氣候溫暖之地皆適於栽植。土壤以排水良好而肥沃之砂質土爲最佳。但黃枝對於土壤不大選擇。惟此種香料作物之栽種應擇製茶市場之

附近，以便就近配用，不單爲容易運輸，且可保存香氣而增商品價值。故自昔香料作物之產地，以臺北市大稻埕一帶。爲最盛。玆將三種香料作物之栽種各點，列表如左：

名稱	繁殖法	開花年齡	採花期	一甲收量七年生樹	備註
茉莉	插條	第二年	五月至十一月	八、二00斤	開花年齡自移種日起算
黃枝	插條分根	第一年	四月至六月	七0、000	一甲合十六華畝
秀英	壓條	第二年	六月至十一月	卄、000	

（三）臺茶製法

臺茶之種類有烏龍茶，包種茶，紅茶，綠茶等。其中最優良者：爲烏龍茶，包種茶，紅茶三種。烏龍茶是半醱酵茶，香氣最烈，味亦醇厚；包種茶次之，醱酵程度亦較低。惟紅茶爲全部醱酵茶，在世界茶市上頗得好評，年來生產亦多。

臺茶製法，過去仿照我國舊法，純爲一種手工業。年來乃經日本政府之提倡與奬勵，遂日有改進，所設機器及製茶廠，內部設備完全，有萎凋室，乾燥機，揉捻機，分節機，醱酵室等。茶之優劣不僅在製法，而品種及栽種之改良，亦極重要。因此日人在臺灣設有許多茶業研究機關，作學理上之探討與實驗，以求臺茶品質之改進！

烏龍茶：將茶園中採摘之生葉，薄攤於麻布之上，曝晒於日光之下，使其水分蒸發，至相當柔軟之時，移入萎凋室，經四五小時後，投茶鍋中炒之，止其醱酵，並加揉捻，至焙乾爲止，是爲粗製烏龍茶。再經篩分，並揀出夾雜物，補火裝箱，是爲精製烏龍茶。據查臺灣茶農僅能製粗製茶，然後經臺北大稻埕各茶號加工精製，乃成爲優良之外銷茶。

包種茶：包種茶與烏龍茶稍異，春茶秋茶皆可製爲優良包種茶，但採摘時期比烏龍茶延遲七日至十日。其生葉成熟之程度，亦較烏龍略高，製法與烏龍茶，不同之點爲，（一）晒之時間短，（二）炒之熱度高，揉之時間又快，有此種種不同故醱酵之程度較烏龍爲低。僅經過晒揉，炒三種手續後，又經乾燥機焙乾，即成爲粗製包種茶。再製時，再行選揀，然後與茉莉，黃枝，或秀英各種香花，混合堆積十五小時至二十四小時，俟其香氣迫透，再將香花揀出，補火焙乾，即成爲精製包種茶。普通用紙包裝，分一兩至四兩不等。外銷者，須另裝茶箱，以便運輸。

紅茶：先將生葉放於萎凋室內，或日光下行強度之萎凋，然後納入揉捻機中，揉捻成條約二小時，又移入醱酵室，使其充分醱酵。當醱酵適度時，再移入乾燥機中焙乾，是爲粗製紅茶。再製時，用切篩切之，用分篩分之，成爲各種大小不同之茶粒，補火後，用配台機混和裝箱，臺灣製造紅茶其歷史雖短，但發展之速，實有一日千里之勢。

（四）臺茶產額與輸出

產額：一九四一年，臺灣製茶戶數：據查製粗茶者，有三百六十二戶；製精茶者有一百另三戶；粗製茶產額有一千九百十六萬七千四百十三斤，價值一千七百三十一萬七千三百二十四日圓；精製茶有一千八百五十三萬七千一百三十二斤，價值二千一百二十一萬四千八百另一日圓。玆將臺粗茶生產額歷年表列後……

年別	面積	粗製茶生產量	價額
一九〇〇年	三九、四三二甲	一六、三八八、九九六斤	四、四四〇、六三五元
一九〇二年	二八、三〇八	二〇、八〇八、七六〇	三、〇〇〇、六二四
一九〇七年	三三、二九八	二一、七五九、七二〇	四、二三〇、九六九
一九一一年	三三、三八三	二四、六三二、六六六	四、四六八、五九九
一九一二年	三五、〇九〇	二三、三八七、七六六	四、六七八、四〇五
一九一五年	三八、七七〇	二五、四三三、一二六	五、三二一、三三〇
一九一七年	四六、五五一	二八、六〇七、八七八	五、五一六、一八一
一九一九年	四七、八四五	二六、五五九、七三七	六、六二八、三〇三
一九二一年	三九、二七〇	一七、六三七、八一五	四、〇二〇、八一六
一九二三年	四六、三二三	二二、二六四、二〇九	六、二九一、八九八
一九二五年	四七、六七五	二〇、〇九四、四四九	七、二四二、五六二
一九二六年	四七、三〇一	一九、八九四、五〇六	七、五四一、七八九
一九二七年	四六、四六二	一九、三一六、九二八	六、五三七、二三〇
一九二八年	四六、六三三	一〇、三四二、六六八	六、三一二、三二〇
一九二九年	四七、四五八	一八、三四〇、一八六	六、〇〇五、〇〇九
一九三〇年	四七、〇九六	一七、四〇六、八六七	五、八〇三、六一五
一九三一年	四五、九四九	一六、〇五七、六七八	五、三三八、八三三
一九三二年	四五、五九三	一四、七〇四、一五三	二、六〇八、四九一
一九三三年	四五、二九九	一五、五四四、八七七	三、八六六、五三六
一九三四年	四五、七六六	一八、三九三、〇三八	七、五四六、八六九
一九三五年	四六、一〇七	一七、八〇三、七七三	六、三七七、〇九三
一九三六年	四六、〇六八	一八、〇八一、四二六	一七、四二一、五九九
一九三七年	四五、八八二	二一、五五三、九九五	一〇、二八五、五三五
一九三八年	四五、八四二	二一、八三七、〇六〇	九、一七九、二八五
一九三九年	四六、一八八	二三、三八二、七二四	一五、三一四、六九八
一九四〇年	四七、〇五六	一九、四七四、四四五	
一九四一年	四六、一五三	一九、一六七、四一三	一七、三二七、三三四
一九四二年	四四、一六六	一九、三〇九、一〇四	一七、三五九、七五〇
一九四三年	四〇、七九八	一二、〇九四、二四九	

精製茶生產量歷年表（總數）

年別	數量	金額
一九〇七年	一六、九一二、八三三斤	五、三五七、六〇七元
一九一一年	一九、八五九、一七三	七、三二〇、三七三
一九一三年	一八、一七五、七九三	六、五六八、五九九
一九一五年	二〇、五九九、二六〇	八、二七三、九三六
一九一七年	二一、二五〇、〇一三	八、三一七、九八七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三三一、四五一	八、九二五、六八四
一九二一年	一四、六九五、九九九	七、九五二、四五五
一九二五年	一五、三一七、八九五	九、一三六、一七五
一九二六年	一六、九四九、五九〇	一一、七七五、四一四
一九二七年	一七、五八五、三三八	一三、六八一、四八〇
一九二八年	一七、二六五、〇四〇	一一、八四一、九〇五
一九二九年	一五、五八〇、九〇五	一〇、三八二、〇七一
一九三〇年	一四、六〇二、七五九	一〇、三五一、二九五
一九三一年	一五、〇二七、六五八	一〇、〇七四、五三五
一九三一年	一四、九五九、五八四	八、三三五、八三七
一九三二年	一三、〇〇七、二二五	四、三五二、四二三
一九三三年	一三、〇九九、六四三	四、六四三、八七〇
一九三四年	一六、九九六、五八七	一〇、八九四、二八三
一九三五年	一六、四六八、二四二	一〇、五九三、六五九
一九三六年	一七、四八五、七八三	一一、四八六、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一八、九五四、五三六	一三、四五一、六二四
一九三八年	二〇、一八四、六〇八	一四、二三七、二〇一
一九三九年	二三、〇六〇、〇一四	三三、四〇二、〇三一
一九四〇年	一七、五二七、〇〇一	
一九四一年	一八、五三七、二三三	二二、三二四、八〇一
一九四二年	一八、二三三、三三九	二三、五八九、二八七
一九四三年	一〇、四八四、二〇一	

最近十年精製茶種類別生產量與比率表

……實　數……

年別	總數	烏龍茶	包種茶	紅茶	綠茶
一九三〇年	一五、〇五七、六五八斤	六、一六八、一五〇斤	八、〇〇一、三九八斤	七二五、四三八斤	一三三、六七一斤
一九三一年	一四、九五九、五八四	六、七二三、五〇四	七、一〇二、七七六	一、一〇一、〇九四	三三、一六〇
一九三二年	一二、〇〇七、三二五	七、一三四、七五六	三、九八八、二一九	八七一、七八〇	一三、五七〇
一九三三年	一三、〇九九、六四三	六、三五一、三五一	五、二五六、六一七	一、四七七、四七五	一四、二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一六、九九六、五八七	五、三九三、三九四	五、六六六、三三三	六、〇三二、四六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三五年	一六、四六八、二四三	五、二八〇、〇三一	五、一八五、四八〇	五、四八九、七二八	一三、〇〇三
一九三六年	一七、四八五、七八三	五、〇四九、三七四	五、九一二、五四三	六、五〇八、三五六	五、五一〇
一九三七年	一八、九五四、五三六	三、四八〇、〇〇八	四、九〇四、八八二	一〇、五六一、六四六	一、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二〇、二八四、六〇八	四、五一八、九九四	五、九二八、六五三	九、八三五、四六一	一、五〇〇
一九三九年	二二、〇六〇、〇一四	四、三〇六、四五八	七、八二六、四二三	九、九二五、八三三	一、三〇〇

……b比率……

年別	總數	烏龍茶	包種茶	紅茶	綠茶
一九三〇年	一〇〇%	四一%	五三%	五%	一%
一九三一年	一〇〇	四五	四七	七	一
一九三二年	一〇〇	五九	三三	七	一
一九三三年	一〇〇	四八	四〇	一一	一
一九三四年	一〇〇	三一	三三	三五	一
一九三五年	一〇〇	三二	三五	三三	〇
一九三六年	一〇〇	三九	三四	二七	〇
一九三七年	一〇〇	一九	二六	五五	〇
一九三八年	一〇〇	二二	二九	四九	〇
一九三九年	一〇〇	二〇	二五	四五	〇

臺茶產額與輸出有密切之關係依經濟學上之供求律，如果產額太多，而輸出過少，在臺灣本地所消費者又極有限，在這種供過於求之情形下，茶價自然低落，反之：在國際市場上銷路必旺，輸出必多。在此產量少，而要求多之時，茶價自然高漲。故一漲一跌影響於臺灣茶之前途甚大。前臺灣總督府爲救濟茶業，設有共同販賣所，使生產者與再製者，得直接買賣，不經茶販之手，以免有從中操縱之弊。此外又加強茶業統制，以利輸出而免競爭。其時臺茶輸出種類中以烏龍茶，包種茶及紅茶三種爲大宗。茲將臺茶歷年輸出額列表如左

臺茶最近十年間輸出數量對照表

年別	烏龍茶	包種茶	紅茶	其他茶	合共
一九三七年	三、三二〇、六〇七斤	四、二四五、六三〇斤	九、六八三、三三二斤	一、四六四、二七六斤	一八、六〇三、八三五斤
一九三八年	四、一〇三、八九二	五、六八五、八九二	八、〇八二、三六五	一、〇九八、一三九	一八、九七〇、二八八
一九三九年	四、一一〇、三四四	七、一四三、八三四	八、六一五、一三五	一、四四六、五〇五	二一、三一五、八一八
一九四〇年	二、三八九、七七三	四、三九三、七六四	八、六三一、二七三	五三四、六八〇	一五、九四九、四八七
一九四一年	六八、八八〇	八、六三三、九四九	五、七三七、八四三	六三三、七三三	一四、九九〇、三九四
一九四二年	三三、七三三	八、五七六、〇〇四	六、一七〇、二七八	一、一九七、四六一	一五、九七六、四七五
一九四三年	七四、九三三	八、八一〇、一八九	三、一五六、〇四四	二三九、六四四	一二、三七一、一一〇
一九四四年	—	一、六六七、四七五	二五五、三四九	一三、五〇〇	一、九三六、三二四
一九四五年（六月末日止）	—	三九、六〇四	七、四一〇	—	四七、〇一四
一九四六年（六月末日止）	五八、八二七	九七五、〇四六	一、〇八五、六六三	二七、八五〇	二、一四七、三八五

（五）臺茶產地

臺茶產地因受雨量氣候各項條件之支配，大部分偏於北部地方，如臺北、新竹兩州已佔九九%，臺中州佔一•二六%。其原因係北部氣候適於種茶，且因有廣大之赤色酸性土壤適於茶樹生長，一片傾斜丘陵地帶，又利於茶樹種植。茲將一九三九年度各州廳之茶樹栽種面積對農作物總面積之比率及全島茶栽種面積對各州廳之比率列表於後：

	茶樹栽培面積	州廳各農作物總栽培面積對該州廳茶樹總栽培面積比率	全島茶樹栽培面積對各州廳之比率
臺北州	一九、八〇三甲	一二·七九%	四三·〇八
新竹州	二五、五二一甲	一〇·一九%	五五·四九
臺中州	六四四甲	〇·三三%	一·四〇
臺南州	六甲	0·01%	0·02
高雄州	三甲	0·00%	0·00
臺東廳	—	—	—
花蓮港廳	四甲	0·00%	0·01
澎湖廳	—	—	—
計	四五、九七一甲	三·五一%	100·00

（六）茶業助成機關

日本統治時代總督府殖產局設有特產課，茶業係，掌理改良生產品種及栽培法，普及機械製茶，以及製茶技術之提高及改善生產運銷組織各事項。更於一九三〇年在臺北縣新莊區創設總督府茶業傳習所，修期一年，專爲茶業者子弟授茶業知識及技術。此外爲研究改良紅茶品種起見，又創設中研平鎮茶業試驗支所；同時在民間亦設有新竹紅茶輸出組合，新竹州茶出荷斡旋所，總督府州荷檢查所，有限責任臺灣茶共同販賣所，茶同業組合，臺北市外人商業會議所，臺北茶商公會，臺灣茶業聯合會等機關。

（七）臺茶之現狀與將來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臺省農林處開始接收日本在臺灣經營之茶業，至一九四六年二月底接收工作大半完成。當時接收部門爲(一)、一般茶業行政機關。(二)、茶業傳習所，(三)、茶業試驗所二處，即平鎮茶業試驗所與魚池紅茶試驗所。(四)、茶業企業機關八處，即三井農林，持木興業，東横產業，三庄製茶，臺灣農業等各會社及東野，成岡兩商店，暨野野組臺北出張所，等。(五)、茶園總面積達三千一百四十五甲，以上各機關皆係日人所經營。自經接收後，即分別派員負責監理，並督促各機構業務之進行。至臺人經營之粗製茶製造工廠共有二百十三所，精製茶製造工廠計有八十一所；茶園面積總共有三萬七千六百五十三甲；因受戰事影響，大都荒蕪。農林處現正設法促其整理，俾得短期內恢復原狀！同時民間亦組織臺灣省茶業同業公會，以便各業者互相提攜復興茶業！

第四節　鳳梨（波羅）

（一）鳳梨發展之過程

鳳梨亦爲臺灣特產，其栽種面積遍於中南兩部，加工製造已具四十年歷史。多年來又經

日人之不斷改良，其質量較之夏威夷及新嘉坡產品絕無遜色。鳳梨罐頭業始於一九〇二年在高雄州鳳山街創設工廠開始製造。本工業創設之初，因需要較少，未能十分進展。到第一次歐洲大戰開始後，該項產品因求過於供，生產量亦隨之日漸增加。一九二二年成立製罐會社，罐頭裝璜大加革新，一九二三年更乘日本本土禁止外貨，提高奢侈品關稅之際，獎勵向日本推銷。一九二五年，創設鳳梨種苗養成所。一九二七年設立新式工廠。一九二八年實施檢查輸出鳳梨罐頭。一九三〇年公布營業取締規則，限制新設工廠，壓迫臺人企業。一九三一年爲加强壓迫臺人企業，乃施行統制全島發售權；同時創設共同販賣株式會社。一九三六年更加强企業全部統制，創設臺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自後臺胞所努力之一切利益，盡歸于日人之手。迨臺灣光復，農林處乃派員接收大鳳興業株式會社，該社爲臺灣舊合同鳳梨改組而成。下轄工廠十二，農場六，規模宏大，爲臺灣鳳梨加工唯一機構。一九四六年五月農林處乃以大鳳興業會社爲基礎，又合併林兼食品工業，日本化學工業，大日本罐頭明治商事等會社五單位，設立臺灣省鳳梨公司，管理並復興此後臺省鳳梨產業。因戰時各廠被炸，略有損失，但經半年之修復，已大部恢復舊觀。各項產品亦平均較去年增加三倍以上，預計五年內鳳梨罐頭可達年產二百萬箱。近復延聘技師加以改良，以科學方法使所含糖質化合物鹽類，維他命C及酵素等，調合適當對於營養倍加豐富，且能久藏不變。誠爲臺灣省青果罐頭業之榮譽。

（二）臺灣鳳梨之栽培及種類

臺灣風土適於栽培鳳梨故生產甚多，而栽培者又日衆，最近經被視爲新與大產業。其主要產地爲臺中，臺南，高雄三州，佔地在二萬甲以上。種植鳳梨，可利用其他作物不易栽植之傾斜地，不需灌溉施肥管理較爲容易，因此，栽培面積年有增加。一九一二年，栽種面積僅八百六十五甲收量一千四十二萬九千一百隻，價額三十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圓。一九三六年，栽種面積七千九百六十九甲，收量一億一千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四隻，價額三百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八日圓。茲將臺灣省鳳梨生產狀況列表於後。

a 株數及面積

年別	株數		面積	
	改良種	本地種	改良種	本地種
一九二八年	二、九三五、九三二株	四三、八二五、四四三株	二〇三甲	二八七四甲
一九二九年	七、一九一、六一五	五六、四〇一、七一四	四四八	三三六九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七二、五二五	六九、四三七、八六九	一二九六	三八五三
一九三一年	二〇、七七五、九二五	七七、〇八五、五五〇	一一五二	三九八二
一九三二年	二三、二四三、八六六	七四、〇一六、一二八	一六〇三	四三九七
一九三三年	二九、四五三、二八一	八九、四五九、七六四	一五九七	五〇二八
一九三四年	三〇、八八二、五四六	九六、三一一、七四八	一六六七	五三三三
一九三五年	三〇、〇三七、三〇八	一〇二、七二五、九四七	一六二〇	五四一五
一九三六年	三五、八四三、〇四五	一三四、四九〇、三四五	一八三五	六一三四
一九三七年	三七、七五四、九二一	一五六、九六三、六〇四	一九七四	六八九二
一九三八年	五三、八二四、一五〇	一八〇、五〇六、一三四	二五一三	七三八九
一九三九年	七四、八四七、七九〇	一八〇、五三一、四五四	三五八一	七一三三

一九四〇年	七五,七二一,四〇四	一五八,七五〇,五五六	三五八七	六六三七
一九四一年	九六,〇三〇,八八九	一五〇,二八六,六六〇	四〇六一	六三八六
一九四二年	七六,九三四,一五九	一二六,九七一,二六六	三三七二	五三一九
一九四三年	六五,二四三,〇〇〇	一〇五,九〇一,八五一	三三七〇	四二八八
一九四四年	三九,八二〇,二〇〇	八四,四六七,〇四〇	一九八五	三六六〇
一九四五年	三五,六四〇,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五	三六三五

b 收穫數量及生產價值

年別	數量		價值	
	改良種	本地種	改良種	本地種
一九二八年	二,一〇一,三三二個	三三,九三三,三二二個	二七四,三〇七元	一,六八四,三二四元
一九二九年	三,五七八,九一四	四三,七〇四,七四八	四〇三,六六八	一,九八八,〇六八
一九三〇年	一五,五九六,〇一二	五三,四六五,二七六	一,一三六,二四一	一,五三一,三三一
一九三一年	一二,六五〇,三二一	五八,一三三,九四一	七三三,一三一	一,二六二,五五六
一九三二年	一七,五七二,三九六	五七,四九九,五八六	八〇二,二三六	一,一九〇,九六七
一九三三年	二一,九一一,八五三	六四,八八八,五九一	八二四,七二六	一,三三八,五三三
一九三四年	二一,四三四,四九二	六四,四三二,〇三六	八九七,四二〇	一,七八九,八二二
一九三五年	二一,六三一,七八三	六五,四八七,三六三	九六四,三五四	一,六六二,五六八
一九三六年	二六,三五三,七七二	八三,八〇八,一一三	一,一七四,一七七	一,九五五,七〇二
一九三七年	二六,〇六〇,八三八	八一,七三六,五一六	一,三二四,六六五	一,九〇〇,一九一
一九三八年	三八,一二八,七七〇	八〇,〇〇四,七三〇	一,六七五,二四〇	二,二九七,八九九
一九三九年	五四,七九九,九二一	九一,〇一七,九八五	二,八七一,八六〇	二,五一七,四五四
一九四〇年	五四,〇七三,六三三	七四,七八四,五八四	三,一一六,〇八九	二,三〇四,七九五
一九四一年	六三,八七六,六七〇	六六,三三五,〇二八	四,〇九八,七四二	二,四七七,六〇七
一九四二年	六四,三二三,八七六	五一,九〇〇,二七三	三,五六二,三〇二	一,八五五,三三四
一九四三年	五三,七四七,一一三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年	三五,〇八三,五〇〇	二六,四一〇,〇〇〇	一,八八七,〇〇〇	一,五三四,〇〇〇
一九四五年	一九,五五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〇	七,五四〇,〇〇〇

鳳梨種類約分為外國種及本土種，本土種佔大部分，其中更分為紅皮種，黃皮種，烏皮種，及無刺紅皮種等四種。本土種之風味，色澤等均優良，惟因果實較小又多纖維，種子埋沒深於果肉內，不適於製造罐頭，至外國種有布哇種及南洋種，風味色澤比本土種較差，惟因形大，纖維小，適於作罐頭原料。

（三）鳳梨罐頭製造之沿革

臺灣之鳳梨罐頭工廠，在一九一二年已有九處，至一九三四年總數達七十八處。一九一二年僅輸出五萬五百四十九打，價額達十二萬千二百二十圓。到一九三四年，輸出額增加至二百三十三萬二千六百十二打，價額達五百零六萬九千六百五十五圓。大部份工廠為舊式小工廠，經營者均為臺人。其地點大部分佈於臺中州員林，彰化及高雄州鳳山，九曲堂等為鳳梨主要生產地。一九三六年統制為合同會社；一九三七年六月十六日更統制買收合併為臺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茲將歷年鳳梨罐頭工廠數目列表於後：

臺灣省歷年製造鳳梨罐頭工廠數目表

年別	工廠數	製造數量	價值
一九一〇年	四	五,三一九箱	三二,〇八三元

一九一一年	七	九、六三四	三六、一六九
一九一二年	六	一八、一八九	一一〇、五五〇
一九一三年	六	三一、四〇四	二〇六、七四五
一九一四年	七	二三、九八七	一二四、八二八
一九一五年	七	一八、九八二	一〇一、七六八
一九一六年	六	二五、五八八	一三七、六五四
一九一七年	五	二三、五九三	一九一、五六八
一九一八年	六	二六、〇九三	二五八、一一八
一九一九年	五	三一、七六二	三四六、八八二
一九二〇年	六	三〇、七九〇	五三一、三五五
一九二一年	九	四四、八八三	五三七、三一四
一九二二年	一二	五五、二六〇	四八六、〇七五
一九二三年	一五	八一、九五一	七七四、五八五
一九二四年	二四	一二七、七二三	一、一八一、三三九
一九二五年	三五	一九〇、五三八	一、六七二、一二九
一九二六年	三五	二二四、二〇八	一、六六八、九六三
一九二七年	二八	一八六、一五四	二、三三五、五一〇
一九二八年	四九	三五五、九一五	二、八〇九、一七四
一九二九年	七二	五六六、二四〇	四、四二三、三三六
一九三〇年	八一	五〇〇、一〇一	三、三九一、四〇一
一九三一年	七三	八二一、六四三	四、六六三、三三五
一九三二年	六五	九一五、四二四	四、六六六、七九七
一九三三年	六八	一、一一三、三八五	六、一七二、二四七
一九三四年	六九	一、〇三〇、八七二	六、二五〇、四五四
一九三五年	四〇	一、一九一、二六〇	七、八二八、二八二
一九三六年	三四	一、一一〇、四八九	六、九七六、〇〇五
一九三七年	三一	一、二三〇、五七四	一一、五七四、八〇八
一九三八年	三〇	一、六七四、二八七	一八、八四三、五七〇
一九三九年	二五	一、三九〇、四八九	一九、五三三、八九二
一九四〇年	二三	一、六一四、三七四	二三、七八七、六一三
一九四一年	一三	一、三〇八、〇九八	一九、六二一、四七〇
一九四二年	一〇	一、三八九、五一三	一七、三一九、六九九
一九四三年	一四	二〇五、八六三	二、八〇六、六二〇
一九四四年	六	八一、一三六	一、七五〇、三三五
一九四五年	四	三、四九九	六、九八九、八二〇

備註　每箱三打

（四）鳳梨之輸出

鳳梨罐頭之輸出，最初以日本本土爲對象，一九〇二年輸出總額僅七百六十圓。一九〇九年亦僅爲一千一百四十四圓未見發展。至一九三六年輸出日本稍有可觀其總額達二百四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三打，價值五百八十五萬六千五十五圓。前一九三一年經有統制臺人之發售權，創設共同販賣株式會社，實施發售合同計算制度。一九三五年解消該社更創設合同鳳梨株式會社，在日本各地指定特約店。

臺灣鳳梨罐頭，經被認爲世界著名商品之一，將來滙兌便利即能源源輸出，其前途甚有厚望！玆將本省鳳梨罐頭銷售統計表，列後：

臺灣省鳳梨罐頭銷售統計表

年次	歐美		日本		國內		本省		共計	
	箱數	金額	箱數	金額	箱數	金額	箱數	金額	箱數	金額
民國二十四年	三一、九八八箱	三九八、一四九元	一、一〇五、三〇八箱	七、三〇六、八〇九元	五九、四三五箱	三八三、二一六元	二四、五四二箱	一三九、二六四元	一、二四一、二七三箱	八、二二七、四三八元

民國二十五年	一五三、三三九	八〇三、八三三	八四九、七六七	五、八五六、八五五	九三、五九一	五八三、五八五	七八、一七八	四六八、四七〇	一、一七三、八六五	七、七一三、七三三
民國二十六年	二四〇、〇八六	一、七七四、〇四四	七七六、一一〇	六、三八〇、八八五	七三、四〇七	六五五、一五九	二三四、六八八	一、六五三、三四一	一、三三四、三七一	一〇、四六三、三三九
民國二十七年	二三〇、九四八	一、一三七、三七五	五二一、〇五一	五、四九三、三六〇	一五四、一七三	一、九九九、三一七	三四三、〇四四	二、八四四、九四五	一、三三九、三一六	一一、四七四、八九七
民國二十八年	五五八、七三〇	二、七八三、四九六	三七六、六四六	四、三〇六、一三二	一五〇、一九五	一、九二八、八四三	三二一、八七二	二、五六八、〇一八	一、三九七、四三三	一一、五八五、四八九
民國二十九年	六三一、一五九	三、九五九、四一〇	三八四、六四七	五、三八八、三九四	二一一、六九九	三、三〇一、九二九	二四九、三七〇	二、二三九、五六三	一、四六六、八七五	一四、八八九、三九五
民國三十年	四九、六〇七	三六三、七〇五	一三四、四〇四	一、五七四、六四七	三八八、七三九	六、八九二、八二九	五一六、六九四	五、八九九、三六八	一、〇七九、四四四	一四、七二九、四四九
民國三十一年	八、三三一	一三八、四九一	一三五、七三六	一、五九三、三三五	一一九、五一五	二、三一四、三二七	六四四、九三三	八、三九九、三五九	八九八、四〇四	一三、四三四、四〇三
民國三十二年	二、五四六	四五、一六八	四三、一五五	六四八、九八四	一一七、七五〇	二、四六一、一〇〇	五四六、三一四	七、四〇四、一五三	七〇八、七六五	一〇、五五九、四〇四
民國三十三年	一	一	七、九三五	一四一、九四三	一五、八五五	三四六、五二五	三三八、〇三一	四、八〇四、五一三	三六一、八〇一	五、二九三、九八一
民國三十四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八八、八三四	六、六五三、九三五	二八八、八三四	六、六五三、九三五

（五） 鳳梨之獎勵機關

鳳梨種苗養成所：一九二五年總督府在高雄州鳳山郡大樹庄創設鳳梨種苗養成所，由美國及南洋輸入優良苗種，獎勵人民栽種。一九二七年起，每年將苗種配於農民，自後鳳梨栽種日漸增加。一九二九年在高雄州東港郡萬丹庄更設萬丹鳳梨種苗養成所，並附設種苗圃七十甲，栽種優良外國種。迄一九三四年又配售二百萬餘枝之種苗。

罐頭機械之租用及補助：爲統一製品及提高製品起見，總督府曾採日漸改進之方法，於一九二六年起，每年向日本購買，鳳梨罐頭製造機械，轉租于合格製造業者。是時新式工廠尙未有設立之趨勢。

迨後爲獎勵新式工廠之設立，自一九二九年起總督府每年對各業者撥出創設新式工廠機械購買金，其中三分之一爲補助金，在高雄，嘉義，西勢等三地方成立示範新式工廠。

鳳梨罐頭檢查所：本省鳳梨罐頭被視爲本島重要輸出品之一，更被期待爲世界最有望之貿易品。總督府因此一再計劃提高品質及商品之價值，一九二七年曾公布臺灣鳳梨罐頭檢查規則，在基隆，高雄兩港，設立檢查所。按一定之標準，加以嚴勵之檢查。

研究新品種：本地鳳梨有特殊芳香及金黃色澤所謂色香俱美。惟因纖維多，果形小而不適爲罐頭原料；反之外國種 鳳梨 果形大，纖維少，適于罐頭原料。但外國種鳳梨不易栽培，故一九三七年中央研究所積極研究，採用彼此交配法採長補短，成就本省特別新品種。

（六） 鳳梨產業之現在及將來

光復後鳳梨公司，經積極修復各地工廠，員林第一，員林第二，彰化，南投，二水，嘉南，鳳山，新竹等八處工廠。如修復完竣，其生產能力每日可產生鳳梨罐頭七千九百二十箱，白蘭地一百七十公升（陌）花生牛乳八百一十公升（陌）鳳梨酒二百二十五公升（陌）

鳳梨渣二百二十二噸，枸櫞酸石灰二千斤，葡萄糖十萬支，胃散五萬罐，甜味飲料一千八百九十箱，農產罐頭二千四百四十箱，水產罐頭二千五百箱，每年可以生產鳳梨酸五百四十公升（陌）乳酸石灰一噸，單寧精四十六噸，醬油三千六百石，豆醬五百斤，茲將一九四五年度之產量及一九四六年之生產豫定量列表於後：

	一九四五年度產量	一九四六年度豫定產量
鳳梨酒	一、九八六陌	—
花生牛乳	三、〇八二箱	—
鳳梨罐頭	一四、三〇九	五四、〇〇〇箱
鳳梨酸	一、二四九陌	五四〇公升（陌）
牛肉罐頭	四九、〇七五箱	—
甜味飲料	七、二六一	一〇、〇〇〇箱
魚罐頭	一、八三〇	五、〇〇〇
蕃茄醬	二七、五〇七	—
農業罐頭	—	二〇、〇〇〇
胃散	—	五〇、〇〇〇罐
葡萄糖	—	一〇〇、〇〇〇支
枸櫞酸石灰	—	二、〇〇〇斤
鳳梨渣	—	二二二噸
白蘭地	—	一七〇公升（陌）

按該公司在日人統治臺灣末期，被盟軍轟炸其損失約達七百八十萬九千三百五十二元，估價，復興預算經費爲九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五元。

一 據查該公司最近經有復興五年計劃，預計民國四十年本省鳳梨罐頭可恢復民國二十九年（最盛期）之產量，一方對鳳梨生果儘量減少生食，以增加製造產量，更對栽種面積儘量擴充，多種改良種，少種本地種，茲將其復興臺灣鳳梨事業五年計劃列表如後：

復興臺灣鳳梨事業五年計劃表

種目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八年	一九四九年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
栽種面積（甲）	三、四一九甲	四、二三八甲	五、九六五甲	七、九八四甲	一〇、二九四甲
需要肥料（公噸）	二、六〇三	三、六〇二	五、四二二	七、六九〇	一〇、五〇〇
收成生果（噸）	二一、一八七	三三、四八五	三九、一八二	五七、八二九	八五、〇五〇
製造罐頭數量（箱）	一三四、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九八六、五〇〇	一、六一五、〇〇〇
對一九四〇年產量之百分比	八・三%	三一・五%	四〇・一%	六一・一%	一〇〇%
需要資金（千元）	一九九、三〇〇	六二四、六〇〇	七九二、六〇〇	一、一八三、八〇〇	一、九〇二、〇〇〇
推銷本省（箱）	三四、七〇〇	五八、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推銷本國（箱）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推銷外國（箱）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第五節 帽蓆

（一） 緒言

帽子爲本島副業之大宗，亦爲重要輸出品之一。藝術巧妙，幾爲本島婦人之專業。查此種女工有數十萬人。一年間可生產二千餘萬件。是項手工業設備簡單，不必另設工廠或機械。最特色是各地批發商定貨不論多少，皆可於短期內趕製交貨，其製造能力之偉大，非他

業所可比擬，因此年年有增產之趨勢。帽子價格之大半爲工資，其女工大部份係臺中，新竹兩州之海岸居民。爲決定標準價格及統制銷售，曾實行科學之檢驗辦法；對製品加以機械之檢查，並應用物理之各種光線，同時對原料亦依理化學之處理。銷售方面曾在各地方帽子同業組合之上更創設臺灣帽子同業組合聯合會。日人未投降前更有統制令，創設臺灣帽蓆統制組合，至光復後乃告解散。現在臺中清水方面尚有同業公會，惟是業已不復如昔日之繁盛矣。

(二) 沿革

一八九七年在臺中州苑裡，有日人辦務署長，頗具眼光，對大甲帽之編製，倡始獎勵辦法；至一八九九年在臺南地方又有英人在該地傳授林投帽之編製。一九一一年有日人武藤友次郎經大阪商人之手依每打三十八日圓之價格，輸運美國試銷：同時對大甲帽林投帽實施檢驗。一九一六年在本島又有紙帽之編製，至次年乃實施檢驗。自後直到光復，帽子仍甚風行，其樣子種類亦隨時期諸多改進。

(三) 產地及織工

帽子原料以臺中新竹兩州之海岸地方爲主產地。職工約計數十萬人，茲就其主要產地詳列如左：臺中縣下爲臺中市、大甲、彰化、豐原、大屯、員林各區；新竹縣下爲新竹市、新竹、苗栗、竹南各區、臺南縣下爲臺南市、北門區。至集產地則推清水爲首位；大甲次之。

(四) 種類及生產額

帽子種類每隨時代而轉變，最近流行者尚有紙帽、大甲帽、林投帽、麥稈帽、羅紗帽、馬尼刺麻帽等、七八種類。茲將其產額列表如後：

總價額

年別	價額
一九一一年	二、一六七、六一七元
一九一三年	一、四七九、一二五
一九一五年	一、二二二、二一八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三〇、〇七四
一九一九年	二、三五二、七五六
一九二一年	七五七、〇六二
一九二三年	八五〇、九七二
一九二五年	三、六八五、四一七
一九二六年	四、〇六五、〇八五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三三七
一九二八年	八、六九六、一七二
一九二九年	六、八二一、八五四
一九三〇年	二、七六六、四〇三
一九三一年	四、七三〇、六四八
一九三二年	二、九二四、四九八
一九三三年	四、三六三、四八〇
一九三四年	五、〇六六、〇四二
一九三五年	三、三三六、九五五
一九三六年	三、七七六、七九〇
一九三七年	二、七〇四、五三六
一九三八年	二、三七〇、五七五

紙帽與麥稈之生產額表

年別	紙帽		麥稈帽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一九二二年	二、三二八、六四三個	六三三、一二〇元	三五、六四〇個	四二、二九八元
一九二三年	一、五〇七、八三六	五〇五、四三三	四七、五六〇	三四、二〇四
一九二五年	四、四〇五、六〇五	二、三七一、七九九	二九、五〇〇	一六、一九二
一九二六年	四、五一八、二七四	二、六二二、五九〇	三五、二九五	一四、一四七
一九二七年	二、四〇七、六〇二	一、〇一五、〇一三	三四、〇六〇	一五、〇九〇
一九二八年	二、八五四、四九七	一、七二二、一八九	三四、二一〇	一四、六一〇
一九二九年	五、一九六、四四七	三、一三六、一四六	三〇、九二〇	一一、九九六

一九三〇年	四、六九九、三九三	一、五三七、九七四	一六、八〇〇	六、九六〇
一九三一年	一三、六四四、一八二	四、一〇七、六三一	四三、三〇〇	一二、七四〇
一九三二年	九、七六七、九八四	二、七四三、七一八	五四、五〇〇	一、二〇五
一九三三年	一二、一三六、四八二	三、九一六、〇九八	五〇、一二五	一〇、三九二
一九三四年	一三、六〇八、五三五	四、一六四、四一九	三九、五五〇	九、四一三
一九三五年	七、〇四六、三三二	一、五三六、八五二	四二、七五〇	九、一六六
一九三六年	六、四三〇、一三〇	二、八九四、六一九	二六、一〇〇	六、五二五
一九三七年	五、五三五、六九七	二、五四一、九〇五	一七、六六四	五、一三九
一九三八年	四、一四三、八三三	二、〇四九、二九九	六、四〇〇	一、九二〇

大甲帽與林投帽之生產額

年別	大甲帽		林投帽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一九一一年	八一、九三七個	二八、三一五元	八六五、二二二個	一、一三九、三〇三元
一九一三年	—	—	一、四九〇、二三六	一、四六九、一二七
一九一五年	二九、五五五	五、四六二	二、四八九、八九〇	一、一二四、八六六
一九一七年	三、二九九	七、九三五	五八一、八五八	三三八、五九三
一九一九年	七一、四八〇	四七、八五六	二、八六〇	三、四六二
一九二一年	七八、七五九	四二、九三二	七、七九九	四、七一三
一九二三年	二五九、一〇二	二五〇、二三一	二四、八〇〇	一七、二四五
一九二五年	五一四、〇六六	四四四、〇八〇	三六、七五三	二三、四六九
一九二六年	四九三、二八五	四二三、三六四	一〇、四三二	六、五六四
一九二七年	三〇九、〇三六	一六七、二九七	五、七五八	三、八六四
一九二八年	二三四、二六五	一七八、五一二	二八、九〇五	二三、四一五
一九二九年	二四二、五五九	一九六、一五一	五七、〇二八	四八、七四五
一九三〇年	一三三、八二二	七八、九七六	二九、五九一	一九、〇四三
一九三一年	九八、一三六	四九、四二七	三、八九五	二、三〇五
一九三二年	一〇五、〇八五	五二、〇一八	一、九八五	一、一九〇
一九三三年	一二八、四六四	四二、七三二	二六、八五九	一一、七五二
一九三四年	一七一、九八三	一三四、七一〇	一二、六八二	七、二〇七
一九三五年	一〇八、〇九四	二〇五、七五五	三九、二六一	四三、〇三八
一九三六年	一〇二、七二一	一九一、〇八九	七、六三七	四、二九〇
一九三七年	八五、三三四	六四、四二五	一、三七六	一、〇三七
一九三八年	一六一、一五二	一四八、四一四	一〇一、五九〇	六八、八八二

羅紗帽與馬尼剌帽之生產額

年別	羅紗帽		馬尼剌帽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一九二一年	三二、六〇〇個	四四、〇〇〇元	個	元
一九二三年	二六、九八五	三〇、一八〇		
一九二五年	四四、二七四	三六、六五八	三七〇、二六七	七八〇、六八六
一九二六年	二三、一八四	二〇、三三三	二七四、一三五	四八二、五二七
一九二七年	二六、一〇五	二一、四七〇	三九二、七七〇	五三三、五四四
一九二八年	三七、四四五	二九、三四六	三、六七九、二九八	四、三九二、一七三
一九二九年	三三、八八七	三三、六一四	二、三二六、一二四	二、〇三二、四九四
一九三〇年	八〇、四〇三	三四、七七七	九六四、一一三	五六一、二三七

一九三一年	六五,七八八	四〇,一七七	四六九,八〇六	三一一,一四七
一九三二年	八八,六二八	六五,二一五	六八,三二三	二四,八三四
一九三三年	七八,四八九	六二,三四六	四四二,七八八	三三四,四三七
一九三四年	一二八,〇九五	七四,〇七八	一,二三三,三八九	五九六,四六八
一九三五年	九八,一六七	一二六,八八〇	八六九,一六二	三五五,三四五
一九三六年	八八,一二〇	一三〇,三七五	二二,五六二	八,〇七四
一九三七年	九六,三三五	六一,六八七	八,五八七	三,四五〇
一九三八年	八九,〇五一	六七,九六六	一〇,四五二	三,六三六

少年軍型帽與其他帽子

年別	少年軍型帽		其他帽子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一九一一年	— 個	— 元	一五,七五〇 個	三,四二〇 元
一九一三年	—	—	三,二三九	九,九八八
一九一五年	—	—	三,〇八五	八九〇
一九一七年	—	—	三,二六〇,九〇三	一,五九四,一四六
一九一九年	—	—	四四八,二二三	三,三〇一,三五八
一九二一年	—	—	—	—
一九二三年	—	—	一三,五五五	七,六七二
一九二五年	—	—	一三,九七八	一三,五三三
一九二六年	二三三,四六七	四七七,七七六	二六,一九二	二八,八八四
一九二七年	一〇六,五三七	一四二,六七五	三〇,三六八	三一,四七六
一九二八年	一,八八二,五六九	二,三二四,三一七	一九,九〇一	一三,六〇九
一九二九年	一,〇二一,六一六	一,一三〇,九七〇	一六五,二〇六	二三七,三三八
一九三〇年	二七一,九六一	四三五,八六一	一八〇,〇一〇	三〇一,五八五
一九三一年	一五六,〇八二	一五一,四四二	二三三,九七七	一三五,七九一
一九三二年	四三,三八六	三三,七八三	二三,三六〇	五,五三七
一九三三年	一四三,〇四六	七一,八二七	六九,六二〇	一,八九八
一九三四年	五三,三二五	六二,三三〇	七五,七〇〇	一七,四一七
一九三五年	六七,七八八	三五,六九三	七六,四四二	三四,三二六
一九三六年	一,四六一	六〇五	五一三,七五六	五四一,二二三
一九三七年	四,〇八二	三三,〇六四	一二一,三一五	二三,三一一
一九三八年	二七三	一五〇	七四,七四八	三〇,三一一

（五）輸出

本省出產之各種帽子，大部份統由日本商人轉手輸出歐美各國，據查一九三九年前後，每年輸出數量及價格均在五、六百萬圓之間，至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勃發，是年尚輸出三百七十餘萬件，價額達三百四十餘萬圓。到一九四二年太平洋戰爭第二年，向歐美不能輸出，但轉向遠東各地尚可輸出二百五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二件，價額達二百七十二萬六千九百十四圓。茲將臺灣產帽子之輸出價格列表如後：

臺灣省帽子輸出價格表

年別	價格
一九〇七年	一〇九,〇〇〇元
一九一一年	二,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
一九一五年	二、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年	九、一〇〇〇
一九二一年	三四、三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	四八、一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一七八、八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一〇八、八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三五八、九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六二三、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二九八、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四七一、八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三三〇、八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二五七、四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三九三、八〇〇〇
一九三五年	三〇一、八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二四四、七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三二六、七〇〇〇
一九三八年	二九八、七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三八〇、一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	二四一、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年（上半期）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二年	二七三、〇〇〇〇

（六）帽子之檢驗

依總督府之檢驗規則，業者應先呈請檢查所，該所在日人統治時代曾遍設於清水、大甲、彰化、臺中、新竹、苑裡、臺北、臺南等處，成立帽子檢查所。

（七）帽蓆同業組合暨聯合會

臺灣總督府爲謀帽蓆業之發展及提高技術水準，早於一九一五年在大甲組織大甲帽蓆同業組合。及後又在製造帽子之中心地點陸續組織。至一九一六年又在新竹市組織新竹州帽蓆同業組合；同年又在清水街成立清水帽蓆同業組合；一九一七年又在彰化市創設中部帽蓆同業組合；到一九一九年又在臺中市成立臺灣帽蓆同業組合聯合會，辦理各組合之統一業務。以後聯合會址遷移臺北，更依統制令組織臺灣帽蓆統制組合，直到光復始告解散。

第二十六章 專賣

第一節 專賣沿革

臺灣省之專賣歷史甚早，此制度乃始于四十年前日本統治臺灣時代，日本明治三十四年，（約有四十九年）首先實行鴉片專賣，最初專賣物品，僅有鴉片一種，專賣事業經營機關為製藥所，以後專賣範圍逐漸擴大，鹽，樟腦亦列入專賣範圍，並另成立鹽務局，樟腦局，專門管理，但亦不過為一地方之機構而已。至日本明治卅四年始成立統一之專賣機關，即今之專賣局，包括之專賣物品，遂逐漸擴展至鴉片，鹽，樟腦，煙草，酒，酒精，火柴，度量衡，及石油等，所設分支機構，計有十一個分局，八個辦事處，六個工廠（其他由分局兼辦之工場未列入），三個試驗場，一個度量衡所，職工共有六千餘人。

日本投降後，臺灣光復，臺灣專賣事業由政府責成省專賣局負責辦理，專賣物品，除鴉片早由中央明令禁止販賣吸食之外，鹽則劃歸本省鹽業管理局辦理，而石油與酒精在光復後已無專賣之需要，不再列入專賣範圍，所餘者尚有火柴，酒，煙草，樟腦，度量衡器等仍由省專賣局統籌辦理。此為臺灣專賣事業過去之簡單歷史過程。

第二節 繼續維持專賣之意義

專賣事業在臺灣仍有繼續維持之必要理由甚多，今將其重者分述于左：

1) **防止不良品質之煙酒火柴銷售市面** 煙酒火柴皆為人民生活上之必需要品，同時亦關係人民身體之健康，至為重大，煙酒之品質優良，則人民健康可以獲得保障，煙酒之品質不良，則人民之健康將被破壞，此甚容易明瞭者。所以本省之煙酒火柴，均須經省專賣局精密檢查之後，方可銷售市場，一切品質不良之煙酒火柴，均嚴加取締，同時專賣局對于煙酒火柴製造之品質上，現在正竭力改進，藉以供應市民之需要。

(2) **防止不合法之度量衡器銷售市面** 一個國家之度量衡器，一定要有一律統一之規定，不能分歧，以前日本所用之舊制度量衡器，目前均須加以廢止，改用我國之「中國標準制」之度量衡器，以符國家法令，亦為安定社會秩序，蓋度量衡器係有關社會秩序，故必須由國家統籌管理，方免為不肖商人，為謀個人之利益，而有不公平不合標準之製造。

3) **規定統一合理價格** 煙，酒，火柴等均為人民之日常用品，故價格之規定，必須非常合理，由公家規定價格，應比商人自訂之價格合理，使一般人民不致受虧。

(4) **防止外貨傾銷** 我國工商業素稱落後，抗戰後，外國因其技術優越，機器發達，所以品質較佳，而其成本亦低廉，往往在中國傾銷其過剩之物品，臺灣工商業方在萌芽，自不能受此打擊，故必須由政府規定保護政策，以阻止外貨之傾銷，藉謀本省工商業之發展，專賣局係政府之機構，執行政策時，定必比商業機關徹底。

(5) **開闢國外市場**　樟腦在日本統治時代，每月均有大量暢銷外國，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海運至今尚未恢復，樟腦外銷之路亦斷，最近雖有外國商人向專賣局定購，然數量甚微，此後需大規模生產，及有計劃之經營，方可爭取外滙，發展國外市場，此大規模之事業，當然由政府經營較易發展。

(6) **救濟社會失業**　根据調查，現在服務于專賣機關之職員及工人，合計共有七千餘人，此外尚有專以生產原料爲業，間接依賴專賣而生活之人，如煙草耕作人，樟腦製造人，以及製造專賣之包裝工人，及印刷專賣商標而生活之民營事業工人，暨販賣專賣品之零售商人小販等，不下數萬人之多，而運輸工人尚不計在內，所以發展專賣事業，亦可謂解決失業問題之辦法也。

第三節　專賣局之組織

前日本專賣局之組織爲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總局，內分文書係，總務，運輸，煙草，鹽，樟腦，酒等課，所轄支局全省十一處，出張所全省六處，神戶一處，煙，酒，製腦工場及度量衡所計八處，接收後即將神戶出張所一處撤銷。

目前之組織爲總局下設秘書，會計，查緝三室，總務，樟腦，煙草，酒，儲運，火柴，度量衡七科，另組設計考核委員會及原材料購配委員會。分局設有臺北，臺中，基隆，宜蘭，新竹，嘉義，高雄，臺南，屏東，臺東，花蓮港等十一分局，（前日本稱支局）：辦事處有鹿港，布袋，烏樹林，澎湖，北門，埔里等六個辦事處，工廠計有臺北南門工廠，松山煙工廠，臺北煙廠，新竹火柴廠，臺中火柴廠，臺北酒廠，板橋酒廠，樹林酒廠，臺中酒廠，嘉義酒廠，宜蘭酒廠，花蓮港酒廠，屏東酒廠，臺南酒廠，埔里酒廠，臺東酒廠，新竹酒廠，度量衡器廠，番子田酒廠等十九個工廠，煙草試驗所一所，接收公司計有精製樟腦公司，樟腦油加工公司，芳油化學工業公司，啤酒公司，印刷公司，製樽公司，木栓瓶蓋公司，酒瓶收回公司等八公司。

第四節　樟腦

（一）概況

樟腦主要之原料爲樟木，臺灣省爲出產樟木之地，所以取給甚爲方便，專賣局出產樟腦可分爲山製樟腦，再製樟腦，改乙樟腦，精製樟腦，精製樟腦尚有粉末板狀 1/2 1/4 1/8 1/16 盎司等之分，副產物有白油，藍色油，他皮尼油，赤油等，白油之主要成份爲 Cineoe 爲作香料及醫藥之用，藍色油之主要成份爲 Seoqiutepin Haleohol Sesgutepiu係供造磷油之用，芳油之主要成份 Linalool 爲高級香料之原料，他皮尼油之主要成份爲 terpineoe 乃作肥皂之香料，赤油之主要成份 terpincoe 是供 Vanlline 與其他香料之用。

臺灣在日本統治時代，樟腦歷年輸出外國之數額，相當龐大，一九二〇年曾達到五百餘萬公斤，嗣後因日本與英美等各國關係逐漸惡化，臺灣樟腦工廠，多數均改作生產應付戰爭之需要原料，樟腦遂逐漸減少，一九四〇年樟腦輸出額僅達二百七十餘萬公斤，太平洋戰爭

發生後，樟腦因海運斷絕，皆無出口，直至本年（三十五年）八月，上海印度商人曾向貿易局訂購本省精製樟腦三十箱，運往香港交貨，樟腦對外貿易，或可因此開始其光榮之前程，專賣局亦正儘量設法發展國外市場，玆將其歷年輸出額列表于次：

臺灣省歷年樟腦輸出額

年份	數量	年份	數量
一九一六	公斤 四、三一六、六九九	一九二八	公斤 二、八六七、八二〇
一九一七	四、一四四、九五〇	一九二九	二、七六八、五六〇
一九一八	四、一三一、三〇〇	一九三〇	一、八四三、八六〇
一九一九	四、一九八、六六三	一九三一	二、七四五、八四〇
一九二〇	五、一三三、七七五	一九三二	三、九〇一、八六〇
一九二一	三、五〇七、〇二八	一九三四	三、三三八、一八〇
一九二二	二、四四六、四五三	一九三五	二、二〇四、八八〇
一九二三	二、三八一、一二〇	一九三六	二、六六〇、九四〇
一九二四	一、八三四、三五〇	一九三七	二、五〇七、九六〇
一九二五	三、一一五、九七〇	一九三八	三、九五三、七〇〇
一九二六	三、一五五、八二〇	一九三九	三〇、七三[illegible]
一九二七	二、八九四、一八〇	一九四〇	二、七五五、七八〇

（二）各製造樟腦部份概況

專賣局現在製腦部份，除山製樟腦由各分局各辦事處生產外，其生產統計如次：

各分局辦事處山製樟腦樟腦油生產統計表

類別 數量 時間	粗製樟腦	本樟油	芳樟油	合計	備考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十一月份無生產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十二年份無生產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二、九九〇	三、四一三	四、七一三	一一、一一六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七六五	一、三一五	一、一〇八	三、一八八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九、〇一八	一七、四一七	一五、三三九	四一、七六三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一四、七六八	三三、五五一	二七、六八九	七六、〇〇八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二一、八五四	五七、八二一	五六、一七二	一三五、八四七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二七、八九〇	七一、四六九	四八、四八七	一四七、八四六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二一、七一五	六〇、六二九	三七、五〇二	一一九、八四六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三二、八二九	六〇、三三〇	四六、五四五	一三九、七三四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二四、一一三	七〇、八〇四	四五、八五六	一四〇、七八二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二六、一〇〇	六三、七三〇	五四、一九八	一四四、〇二八	

樟腦主要生產部份，計有：南門工廠，精製樟腦工廠，樟腦油加工公司，芳油化學工業公司，另設有樟腦科，以統其成，現在將此四個部份之概況分別陳述如左：

A　南門工廠

1．概況　南門工廠創立于一九〇三年，歷史相當長久，專賣局接收後，即積極開始生產，該廠現分蒸溜工程與昇華工程二部，蒸溜工程係代本樟油與芳樟油為原料，經蒸溜操作而得白油，芳油，他皮尼油，赤油，藍油，色油，及再製樟腦六種成品。昇華工程係將山製樟腦與再製樟腦昇華而得改乙樟腦（cultecaufcwriBB）純度993％此爲供作celluloid與獨片製造之用。

2　設備情形：該廠設備可分爲蒸溜作業與昇華作業兩部份，玆分述如左：

△蒸溜作業

第一蒸溜工場
蒸溜塔八座（連續眞空精蒸溜蒸溜量五〇〇—七〇〇瓩）時油加熱裝置二座
冷却塔一座
離心機三座
抽眞空喞筒三具

第二蒸溜工場
蒸溜塔四座（連續眞空精溜蒸溜量本樟腦油每月約七〇、〇〇〇瓩，芳樟油每約六〇、〇〇〇瓩）
直火釜二座（蒸溜量二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瓩）
時瀝青釜一座（蒸溜量六七五瓩時）

△昇華作業

新式昇華裝置
昇華釜四具
冷却塔一具（昇華量一二〇—一五〇瓩時）
凝法室三間
瀝青釜二具
高壓鍋爐二具
發電機一具（發電量（850KW）
機械修理場一所
木工廠一座
工場一座
自動包裝機一[illegible]

3　本年度（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十月）南門工廠樟腦及副產物生產量列表如次：

南門工廠樟腦及副產物生產統計表

類別／數量／時間	改乙樟腦	再製腦	白油	藍色油	B芳油	他皮尼油	赤油	合計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公斤 二〇、九四〇	公斤 一八、六五〇	公斤 九、〇五三	—	—	—	七、〇〇八	五五、六六〇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四三、五六〇	一七、九三四	七、六二五	—	—	—	九、九三七	七九、〇五六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六三、一〇八	一五、五〇四	一三、三六五	—	—	四、三八九	三、六八九	九九、九五三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一九、七四〇	一一、七三二	三、一五一	—	一、六八〇	一、二七四	五、七七五	四三、三五二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三四、〇八〇	五、六一六	一、七三六	九〇	二、二九五	—	—	四三、八一五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三八、九〇〇	一一、四七五	二、七八六	—	四、七一六	—	—	五八、八七七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五四、二五二	一九、五五九	八、〇六八	—	—	—	九、五二四	九一、四〇三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六五、一〇二	三一、九三六	一三、二〇三	—	—	—	一三、二六一	一二三、五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六〇、七二七	三四、七九三	九、六六三	—	—	—	一四、八〇一	一二〇、〇四九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五八、六三三	三七、五三八	一四、〇〇一	二、八〇四	—	—	一五、〇〇七	一二七、九八三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二二、五一二	二七、三九三	八、九四三	—	—	一、五四九	九、〇八三	六九、四七九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四、〇八〇	一三、〇九九	五、二四三	—	—	一六、二〇〇	七、四二四	四六、〇四六
總計	四八〇、六九七	二四五、二三九	九六、七三六	二、八九四	八、六八九	二三、四一二	九五、五〇九	九五三、一七六

B　精製樟腦工廠

1. 創辦歷史：精製樟腦公司原係日本樟腦株式會社之臺北支店，該會社創設于一九一八年二月，當時正在第一次大戰之後，世界各國

工業，皆因受大戰之影響，而在半停頓狀態，日本工業界想乘此機會，以資爭奪世界市場，樟腦業當然亦不能例外，于是由神戶樟腦精製合資會社，藤澤友吉株式會社，日本商業會社，合資會社算合樟腦精製所，朝日樟腦精製合資會社，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臺灣精製樟腦株式會社及粗製樟腦之委託販賣商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八家會社聯合組成日本樟腦株式會社，所有以前八家之精製設備及事業，皆由日本樟腦株式會社所繼承，以原有七個工場裁併爲四個工場：一、舊日本商業會社工廠，二、舊朝日樟腦精製合資會社，三、舊算合樟腦精製所臺北工場，四、舊臺灣精製樟腦株式會社工場至一九二〇年十一月，日本國內之工場再加整理，並統制以三工場中規模最大者之第一工場，改稱爲日本樟腦株式會社工場，施以各種改革，而將全部之製造作業，集中辦理，另將第二工場售出，第三工場一部份，改成總社之事務處與研究室，其餘作爲倉庫，一九二八年二月復在神戶購地建築設置熱式裝置分工場一所，一九三六年二月再增建熱湯式裝置工場一座，同時臺北支店工場（即現在專賣局之精製樟腦工廠）亦于一九三〇年間增建工場一座，試造精製粉末樟腦，日本戰敗後，臺灣光復，精製樟腦工廠遂于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由專賣局派員接收，此爲接收經過情形。

2 **組織**：該廠分設工務，總務，會計三課，現有職員二十一人，工人八十四人，雜役四人，守衛三人，此外花蓮港設有樟木製造林場，計有大和山及鳥錫山兩事務所，現已栽成樟木十九萬餘株，現正極力推廣普遍栽種樟林。

3 **設備**：該廠之設備，現有（一）精製工場三所，計乾溜工場二所，內有乾溜灶共九座，每座乾溜二列，每列有平底長方之鐵鍋五個，共九十個，每鍋可裝入原料樟腦一百磅，昇華工場一所，內有連續精製之裝置一座，結晶室二間，水冷室四間，粗品收回室二間，均有鐵管互相連接，連續裝置上計有火鐵鍋（平底方形），四個，液化室，原料粉碎機，原料送入機，及吹樟腦氣體入結晶室之送風機各一個，此外尚有水冷室用水供應塔與樟腦油收集池各一。（二）附屬工場三所，計A修理工場一所，內有山型修理用機械一組，竪立式圓形汽鍋一個。B製罐工場一所，內有製造方形鐵盒機械一組。C製箱工場一所，內有二百磅油壓裝箱機一個，及中小型之水份壓除機一個。（三）倉庫七所，計A成品倉庫三所，約可容納成品一磅裝者七十餘箱。B原料倉庫二所，約可容納原料二十萬磅。C材料倉庫二所，（四）辦公處兩座。A事務處二層建築一座。B工務處工場建築一座。（五）化驗室一所。（六）方形高三十米之磚建烟突一座。（七）自來水汽水塔一座。

4 **出品種類與製造方法**：精製樟腦工廠之主要出品，可分爲精製板狀樟腦，粉末樟腦及精製各種小型片狀樟腦，（計有一盎司，1/2盎司，1/4盎司，1/8盎司，1/16盎司）

A **精製板狀樟腦製法**：精製板狀樟腦製法以BB樟腦及粗品樟腦之混合原料百磅，加以適量之水及石灰，置于乾溜鍋內，蓋以特製之鐵蓋，蓋由三十五塊之七寸方形小鐵板所組成，每塊之間，均有成狹溝之槽，其正中並有試孔一當鍋內樟腦漸受爐火之加熱，所含的水份，便立刻化成蒸氣，挾一小部份品質較劣之樟腦，自中間之試孔中逸出，此時挾出之樟腦，即因溫度減低而凝結于試孔上所覆之吹上品，回收罐內，其後溫度更高，樟腦即于一、八〇〇度時，全部熔解，而成液體，所有油份（樟油份爲主）亦因此而漸由試孔內逸出，同時優良之樟腦氣體亦上昇集于蓋面，再于蓋上時以冷水潑澆，樟腦即逐漸凝結于蓋之兩面以後，再常常用鋼針插入試孔，探測溶液之多寡，以知其

結晶之狀態，以便調節溫度高低，溫度不宜過高，亦不宜過低，過高則易使樟腦重複液化，過低則亦屬徒耗時間，故一定須富有經驗之人主持，方不至發生弊病。

B　精製粉末樟腦製法

精製粉末樟腦製法，乃以原料樟腦B入連續精製裝置之原料送入機內，利用電動力，原料即經粗碎機，由連續裝有小斗之皮帶上降入粉碎機，固結成塊之原料，即被碎成粉末，入于第一溶解鍋，當熱而漸次溶解成液，其時所含之水份與油份，亦即隨前後化成氣體，自鍋上連接至水冷回收室之鐵管中，進入水冷室為水所淋而凝結，墮于室底，其質良之樟腦溶液，即漸次經通結管進入第二蒸溜鍋，此鍋溫度較第一鍋更高，約在2050釋氏表左右，故液體樟腦一入其內，便逐漸氣化，因所含雜質雜份，均為除盡，而此項氣體，亦自動自鍋上部之連結管內進入第三鍋之液化鍋，此鍋溫度又降氣體，即又變成液體，而經鍋下部之連結管進入第四昇華鍋，此鍋溫度重昇又在250釋氏表左右，故液體再化氣體而隨送風機之風力，自連結管進入結晶室，其良好者，即于第一室內開始結晶，而成精製粉末，次者則結晶于第二室內BB各等質，可供乾餾之用，其又次者，則入第三室內結晶，此亦稱B等質品，仍供連續精製，用其餘未凝結之氣體，乃自導管入于二相連續之水冷室內，噴水如雨，氣體乃不得不凝結而下墮，按此種精製，每次連續製造工作二十三・四日左右，約需原料B四十噸，其成績如左：

製成品精製樟腦粉末	七二・九%
改良乙種等質品	七八・八%
耗損	七・四%
油份	〇・九%

C　精製各種小型片狀樟腦製法

精製各種小型片狀樟腦製法，乃于乾餾精製製成之板狀中之色澤形狀較劣者，即移來加工製成各種小型片狀樟腦，其過程係將板狀樟腦于切塊鋸機上，切成大小適度之小塊，且將此種小塊，以手工分入壓搾機之壓形旋盤之方格內，此盤即帶樟腦自動旋轉，當其經由上下之鐵製壓型時，格內之小塊，即被壓成大小形體重量均相等之各種小片，如一盎司1/4盎司，1/8盎司等，此種小型再經除與選擇，以紙包成小包，製盒等工作，即可以裝箱出售。

1　**生產**：精製樟腦本(三十五)年度各月生產額如次：

精製樟腦本年度各月生產額表

月別	板狀（磅）	粉末（磅）	1/4（外銷）（磅）	1/4（島銷）（磅）	合計
一月	四五三·六〇	二、七二一·六〇	七、四三九·〇四	四五·三六	一〇、六五九·六〇
二月	—	二、四四七·三	六、六三二·五六	—	九、〇八九·九三
三月	—	一〇、七〇四·九六	七、六六五·八四	—	一八、三七〇·八〇
四月	五、九〇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〇
五月	五、六〇〇·〇〇	六八、二〇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〇	—	一〇三、一〇〇·〇〇
六月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	八〇、一〇〇·〇〇
七月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〇〇	—	八六、六〇〇·〇〇
八月	一六、九四五·〇〇	六〇、一〇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〇	—	一一四、一四五·〇〇
九月	一九、一〇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八、五〇〇·〇〇
十月	—	一八、二八〇·五三	一一、〇二三·四八	—	二九、三〇三·三〇

專賣局精製樟腦純度頗高，計1/4益司，達九九・六，板狀達九九・六，粉末約九九・七至九九・八，每箱重量1/4益司，淨重一百公斤，毛重一百三十一公斤，板狀淨重一百公斤，毛重一二三・五公斤，粉末淨重一百公斤，毛重一三四・五公斤。

2 **銷售數量**：過去日本經營時代，精製樟腦以銷售外國爲大宗，一九四〇年銷售數量共一，一〇六、六九三公斤，運銷美國者計佔二八%，歐洲三%，印度四一%，澳洲四%，日本十%，其他各地十四%，專賣局接收以後，因大戰初平，海運尚未暢通，銷售國外頗受影響，現銷售國外之成品，均運達港滬兩地爲交貨終點，計本（三十五）年七月至九月，銷港滬兩地，達三六三、九〇〇磅，料此後必可逐漸增加。

C 樟腦油加工公司

1 **接收情形**：樟腦油加工公司，原名日本有機化工株式會社，總社在日本神戶，太平洋戰爭爆發，海運危險，故于民國三十一年春，在臺灣設立樟腦油加工公司，內分工場農場兩部，工場在臺北松山五分埔，農場在臺北新店，前者以精煉芳油，製造香料爲主，後者以製造「臭桕醇」係油樟林爲主，成立之後，以原料缺乏，運輸困難，工作並無何成績，光復後，專賣局于三十四年十二月奉令派員接收。

2 **設備**：第一工場現有設備，計有眞空蒸餾釜，五個大者，一個小者，四個每釜日可蒸餾芳油六十公斤，四釜同時製造日需原料芳油二四〇公斤，如大量製造，則現有眞空蒸餾釜，實不敷應用，第二工場設備亦甚簡陋，更以原料缺乏，生產更難開展。

3 **出品**：A 樟腦油加工公司之主要工作，爲利用專賣局南門工廠芳樟油提煉樟腦後，芳油製造下列香料。

（一）臭柚醇

（二）醋酸臭柚醇

（三）醋酸玫瑰醇

B 利用臺灣出產之香茅油 citronella 製造下列香料：

（一）雄刈賓醇

（二）玫瑰香醇

C 利用臺灣果實製造果實香精與果汁，臺灣水菓種類繁多，價格亦較內地低，如香蕉，丁香，鳳梨，檸檬，橘，菱香檳，均爲製造果實香精之最好原料。

利用該公司農場種殖之香蟲草製造 Carcnel-l 油，此油爲強有力之殺菌劑，其効力較 Thymol 倘強三倍。

D 芳油化學工業公司

1 **收情形**：芳油化學工業公司，原稱高砂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專賣局于本（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始正式派員接收，接收時各工場除一部份機件損壞，或原料缺乏，不得不暫行停頓外，其餘仍照常工作，生產用器，經接收者計有貯藏槽眞空唧筒，壓縮機，冷藏機，離心機，反應釜，蒸餾器，乾燥機，粉碎機，送風機等大小四百六十九件，此次戰爭以前，日本國內之需要之選鑛劑，皆從美國輸入前高山會社，受日本政府之委託，開始製造選礦劑，成績頗佳，對于日本國之重工業，大有貢獻，在戰爭期間，日本海上交通均被封鎖，汽油來源不繼，又在本省特產檜油中，提煉汽油代用品，以供軍用，香料之製造，幾于停頓，接收後即將原有設備，重新整理，除製造研究人造香料外，並獎勵栽培香料植物，如香茅等提製香茅油，加以精製，此外利用現有設備及原料製造化學工業品，藥品，殺蟲防腐劑等。

2 **現有設備**：（一）建築—工場事務所計三十餘棟。

（二）農場—景美農場（農業原料培植）

龍安坡示範農場（各公司農產物示

範）

大湖農場（香茅種植）

星規那產業

（三）機械設備

發動機	七五座
槽	一〇〇座
壓縮機	四座
電氣設備	七座
分離機	二四座
冷凍機	六座
蒸餾冷凝及管縮器	六〇座
乾燥粉碎送風等機器	二二座
鐵工工作機	二四座
反座釜	三五座
喞筒	五〇座
其他設備	四〇座

3　**銷售情形**：戰前出品遠銷海外，自戰事發生後，海外銷路即告斷絕。

4　**工作困難點**：專賣局接收時間，人手非常不足，接收之工廠，多破壞不堪，急于整理，現人手問題已漸解決，整理亦漸就緒，惟困難仍多，須待專賣局全體同仁工作之努力及社會人士熱心襄助，專賣前途，方可大為發展，茲將困難情形，列述于次：

（一）盜伐樟林　戰時日人對鄉民在樟腦林稀疏之地，要求耕種者，不加禁止，光復後，警力未充，花蓮港鄉民竟聯名請求開發保護林，曾有兩次失火，其他各地尚有腦丁盜伐盜賣樟木情事，現已督飭經營職員加緊巡視督導，並請警局切實協助，務期此後再不發生此種現象。

（二）運輸困難　專賣局山製樟腦採集工作，均在深山中，腦丁生活甚為困苦，糧食購辦，因運輸不便，發生困難，尤其在雨季中，山路濘滑，難于行走，茲生計徒高，民生凋敝，原有腦丁，多改他業，遠道雇用于窮山辟壤，更不可能，因之樟業不振，腦務無形停頓，迨至實施米價標準後，多方召集腦丁，嚴格督率後，已漸恢復原狀。

5　**將來計劃**：（一）開闢國外市場　樟腦在戰前暢銷國外，戰後因交通阻滯，遂一蹶不振，專賣局此後應力求國外貿易之發展，恢復過去之繁榮。

（二）恢復過去之生產　戰時日本應付戰爭，曾將原有生產停止，如肺病特効藥劑定酸及奎寧等藥品，對于人類健康，均甚有價值，皆應設法使其恢復生產。

（三）改良品質　品質之改良，除就其技術方面之改進外，再注意各地運來山製及再製樟腦，應儲存適當時間，始能加工製造，方能提高成品品質，此外對于所用材料，如木箱，防水袋，盒紙以及漿糊，均須注意選購，不可以輕忽而減料。

（四）造林　樟腦之原料來源為樟木，此後除保護樟腦林，以免被人盜伐外，同時再逐年擴植，藉以增加樟腦原料之來源。

第五節　火　柴

（一）歷史沿革

本省火柴專賣歷史，開始于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在未專賣前，本省火柴供給，大部仰給于日本，由臺灣總督府所屬之工商課統制，自日本發動對我國侵略戰爭後，因有感國內物資之不足，對臺灣運輸之困難，為自給自足計，乃先將創自民國二十八年之臺灣燐寸株式會社收為國有，倡導生產，依然不足供給一般需求，所以又于民國三十二年在新竹另創一新廠，當初生產之預算，以日製三千噸為目標，但事實上限于器材與原料來源不易，即臺中之

燐寸會社日製千噸之目標，亦不能達到，新竹之新廠創立不久，亦被盟機炸壞，淪于支離破碎狀態。

（二）接收前後情形

A. **臺中火柴廠**　臺中火柴廠設于臺中市下橋子頭，原名臺灣燐寸株式會社，由日本燐寸工業組合投資，創設于民國二十八年，額定資本為五十萬日元，實收二十萬日元，民國三十二年由前臺灣總督府收為國有，繼續開工，因為原料不足，出品非常有限，日本投降後，專賣局于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間，派員接收，加以整理，當初因人手不敷分配，所以暫時計劃交臺中分局兼管，後因分局業務日繁，難以兼顧，遂于本（民國三十五）年八月直接歸由臺北總局管轄。

B. **新竹火柴廠**　新竹火柴廠創于民國三十二年，由前專賣局投資興建，全部建築費及設備共計一百五十萬日元，三十四年四月間工程方告完成，即被盟機炸毀一部，其未損壞部份，皆分別疏散于新竹附近各地，另有一部份製造機械，運至新竹關西，勉強開工，因為原料來源不易，出品不多，品質亦甚惡劣，三十四年十一月由省專賣局接收，暫交新竹分局兼管，勉強維持現狀，自本（三十五）年七月起方劃歸總局直轄，乃將廠房略加修理，收集破舊機件，從事整理，並將關西疏散機件運回新竹，然限于當時之人力物力，修理工程僅完成五分之三，其餘尚在計劃籌款修造中。

（三）現有設備

兩廠機件設備，新竹廠原較臺中廠多，因前者為新創，原計劃月製二千噸，後者為接管民營工廠，僅就原有設備，加以整理，但新竹廠設備雖較多，然燬于轟炸者為數不少，且創辦時所購機械，亦屬自日本運來之舊物，省專賣局接收後，兩廠設備，加以整理，目前相差無幾，茲將兩廠設備列表如次：

主要機械設備表

作業別	機械名稱	數量			一臺一月生產能力	兩廠生產能力	備考
		臺中廠	新竹廠	共計			
梗子製造	劃片機	二	二	四	三七五	一,五〇〇屯	
	切梗機	二	二	四	三七五	一,五〇〇	
盒片製造	盒片機	二	三	五	四二〇	二,一〇〇	
	劃路機	一	三	四	七〇〇	二,七五〇	
齊梗	齊梗機	五	四	九	二三八	二,一四二	
排板	排板機	三	二四	四六	四二	一,九三二	
上藥	浸點機	一	二	三	一,一一〇	三,三三〇	

刷邊	刷邊機	一	一	二	一,三〇〇	二,五三〇
貼標	貼標機	六	九	一五	一四〇	二,一〇〇
動力	馬達	八	一四	三	六四	一

（四）人事組織

兩廠人事組織相同，各設廠長一人（分局兼管時由分局長兼）綜管全廠職務，廠長下設工務，總務，會計，成品四課，工務課下設置製梗，排板，包裝、修理四股，總務下設置文書，考工，庶務，出納四股，會計下設置成本，賬務，盒清三股，成品下設置收發保管二股。

（五）製造方法

火柴製造之方法，須分多部合作而成。

A．第一部先將原木用機器鋸成相當尺寸之木段，然後剝皮再將原木裝上刨片機，刨成條片，以便製梗或製盒之用，此爲梗片部之初步工作。

B．第二部即須加工梗枝方面，則須藥浸或染色，而後乾燥製把，盒片部份則須整理劃路，切斷，糊盒，乾燥，貼標等手續。

C．第三部則爲開始製造，先將梗枝放入齊梗機，加以整理，而後裝入排板機，排成行列，再油浸藥頭（即火柴上之黑頭），烘乾後放入折排機內，使已製成之火柴，由排成行列之板內折下，並將梗枝集中，此爲第三部之工作。

D．第四部工作，則爲包裝，將已集中之火柴梗枝送入包裝部，由手工裝入小盒內，並將裝妥之火柴小盒送上刷燐機於火柴盒之兩側面，塗上燐料，加以烘乾，再退回包裝部，用手工每十盒包成一包，二百四十包成一箱，至此全部工程完畢。

6. **技術改進**：臺中，新竹兩廠在未直接管理以前，由于人手不數，而管理工人方面技術亦欠熟練，自省專賣局直接管轄之後，對于主要部份工人先予訓練，對于製品，則將過去原料，代用品悉予廢除，例如過去火柴梗，係用頭等腊油，其他如藥頭內用料，調整燐邊之改良，均甚積極，技術上亦加以研究改進，所以現在出品者，已可以與外來貨競爭。

7. **銷售情形**：本省火柴之消費遠較內地爲高，依據統計，每人每日需火柴十二根，依此估計，本省兩個火柴廠合計生產量尚不足供給全省銷耗之三分之一，因此專賣局出品，實有供不應求之勢，惟以管理方面，未盡合理，內地火柴不斷輸入，品質確較本省過去出品爲優良，因之專賣局出品難與抗爭，銷市無形被奪，雖售價較廉，仍無補于事，近則每況愈下，私貨由浙閩粵各地不斷輸入，專賣局出品僅銷鄉區，預料新型改良品發售以後，或可挽回已失之市場。茲將銷售情形統計于後：

銷售情形

年月	數量	金額
三四年一一月	一五七·三屯	四八,三三〇,六九〇
三四年一二月	八一·三	二五,一四五,一七〇

三五年一月	一二四·五	二八九、八二九、〇五〇	
三五年二月	一五一·九	四五六、七三七、九五〇	
三五年三月	五四·一	四一一、九五四、〇〇〇	
三五年四月	九九·一	九〇一、五〇三、一三〇	
三五年五月	一四三·二	一、二九九、六三三、三一〇	
三五年六月	一九二·三	一、七八九、一五六、四九〇	
三五 七月	一六一·五	一、四〇三、三四、一三〇	
三五年八月	一三九·三	一、一八六、八七二、六七〇	
三五年九月	五·九	五六、六九七、三〇〇	
三五年十月	一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估計
三五年一一月	一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估計
計	一、五〇〇·八	九、六七〇、〇八一、七八〇	

8. 生產數量：省專賣局自接收臺中新竹兩火柴廠以來，不斷繼續生產，迄未停工，但在本(三十四)年六月以前，因限于運輸困難，原料不易接濟，加以內部整理工作，尚未完竣，所以生產數量極有限，至自本(三十五)年六月份設立火柴科，專門管理之下，產量日有增加，品質亦逐漸改良，茲將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之火柴生產數量，列表于次：

火柴生產數量表

年月	臺中火柴廠	新竹火柴廠	共計	
三四年一一月	一六〇·三〇屯	二五·〇〇屯	一八五·三〇屯	
三四年一二月	一三七·五〇	一九·〇〇	一五六·五〇	
三五年一月	一一九·八〇	四九·三三	一六九·一三	
三五年二月	八·五〇	五九·九五	六八·四三	
三五年三月	三三·一〇	一〇七·八〇	一四〇·九〇	
三五年四月	一〇六·五〇	一三三·二六	二三九·七六	
三五年五月	二七四·二〇	一一五·八六	三九〇·〇六	
三五年六月	二一五·九〇	一七七·七〇	三九三·六〇	
三五年七月	三七五·二〇	三〇二·〇〇	六七七·二〇	
三五年八月	五〇〇·三〇	四〇七·七三	九〇八·〇三	
三五年九月	三六六·一〇	四五八·二〇	八二四·三〇	
三五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估計
三五年一一月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估計
計	三、二九七·四〇	二、八五五·八一	六、一五三·二一	

9 困難點：

A 原料品質不佳原料不能就地取給

本省所出產梗枝木料不及內地出品光澤白亮，此爲本省天然條件所限，一時無法改良，尚有火柴主要原料，亦不能就地取用，概須仰給於國內外。

B 內地火柴傾銷市場：本省火柴雖曰專賣，但以內地火柴往往藉口已付統稅，源源而來，如以私售論處，則稅照俱全，如由專賣局收購，則該局資金不足支付，而且增加糾紛，

故形成放任，專賣局之出品，遂遭打擊。

10 **將來計劃**：爲抵抗內地火柴之侵入于本省市場，只有在火柴品質方面，極力設法改良，並增加生產，現在因爲設備尚不週全，生產計劃難于實施，故必先從修理整理廠房，添建倉庫並增加附屬機件着手，方有成功之希望。

第六節　酒類

（一）概　況

專賣局所製酒類，在臺灣暢銷頗廣，現有酒廠共有十二所，計：

臺北酒廠　臺中酒廠　嘉義酒廠
板橋酒廠　樹林酒廠　屏東酒廠
宜蘭酒廠　埔里酒廠　花蓮港酒廠
臺南酒廠　臺東酒廠　新竹酒廠

除板橋埔里兩酒廠外，均曾遭受轟炸，尤其花蓮港臺東各工廠毀損特大，其中毀損較輕者，已經修復，毀損較大者，正急待修理。各酒廠自接收以後，即已開工，惟至目前爲止，尚未發揮全部効能，原因爲損壞部份尚未完全恢復新竹本無酒工廠，戰後因交通不便，故只得設置一簡陋之酒工廠于專賣局新竹火柴廠內，番子田工廠，曾生產高級液體燃料，因受轟炸後，損害甚大，近無法修復，如將來能得修復，可能製造酒精或白露酒，嘉義酒工廠，在阿里山設有清酒分工廠，但規模極小，現已停工，此外尚有啤酒工廠，製樽工廠，木栓瓶蓋工廠，竹材工廠，葡萄糖工廠等五工廠。

目前酒類生產，大部份爲：

A　釀造酒
B　蒸溜酒
C　再製酒

此三種酒，釀造酒包括理研酒勝利酒，芬芳酒，玉泉酒，及菠蘿酒。等蒸溜酒包括白露酒等。再製酒如洋酒，航空威斯基，菠蘿白蘭地，梅酒等均屬之。茲將各種酒製造品規格，列表于次：

酒類製品規格

酒名	酒精成份	遊離酸最高度	備考
勝利	一五%	〇·五%	遊離酸換算琥珀酸
芬芳	一五	〇·二五	
玉泉	三〇	〇·五〇	
白露酒	二四·五	〇·八六	遊酸換算醋酸
紅露酒	一九	〇·三七	遊離換算乳酸
藥酒	二八	〇·〇五	遊離換算醋酸
威斯基	四〇	—	

各酒工廠自經專賣局接收後，其出品之名稱，亦加改變，茲將新舊酒類名稱列成對照表于次：

新舊酒名稱對照表

舊名	新名
凱旋	勝利
福祿	芬芳
濃厚酒	玉泉
特製米酒 銀鷄	白露酒
老紅酒 金鷄	紅露酒
五加皮酒 金蘭	葯酒
日月葡萄酒	日月牌葡萄酒
Espero	Espero
航空 whisky	航空威斯基
	菠蘿白蘭地
Monopoly Dry Gin	Monopoly Dry Gin

Ponkano	Ponkano
Liqueur wolung	Wulung
梅酒	梅酒
鳳梨酒	波蘿酒
高砂麥酒	臺灣啤酒
高砂生麥酒	臺灣生啤酒
日本藥局方酒精	檢定酒精
酒精	酒精

(二) 各工廠概況及設備情形

1 **臺北酒廠**：臺北酒廠創立于民國十一年六月，附屬于臺北專賣分局，當時係借用日本芳釀株式會社造酒廠，開始製造米酒，紅酒，泡盛酒，藥酒，同時並司酒類之保轉配給諸事項。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臺北專賣分局取銷，該廠遂以專賣局臺北酒工廠之名稱，改為獨立之製酒機關以後，又將向日本芳釀株式會社所借用之土地建築物全部收買，並逐漸改良擴充，成為今日之規模。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省專賣局派員正式接收，改稱為專賣局臺北酒工廠，製造白露酒，紅露酒，藥酒及洋酒，該廠製造洋酒，尚為全省之冠，其標準製造能力，一年約五萬九千公石，以民國三十一年製造實積六萬五千公石為最高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被盟機轟炸後，建築物及機器已毀損一部，平常人工有三二〇人，現有設備有汽罐兩個，醱酵槽十四只，蒸溜機三架，包裝機二架及煮米機四架。

2 **板橋酒工廠**：板橋酒工廠創設于民國二十八年，標準製造能力，一年約四萬五千公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省專賣局派員正式接收，當時環境至為惡劣，盜竊案不斷發生，生產停頓，經整理後，業已漸漸就緒，該廠生產以芬芳酒為主，玉泉酒勝利酒次之，燒酒為副產品，近以原料稀少，冷凍用之安母尼亞亦難購到，故生產並不多，全廠平常人工約計二三〇人，現有設備有汽罐兩個，冷凍裝置二組，裝入槽二十三個，醱酵槽二十三個，精米機十二組，包裝機兩架。

3 **樹林酒工廠**：樹林酒工廠出品計有紅露酒，白露酒，紅釉三種，臺灣之紅釉幾全部該廠供給，紅露酒除臺北酒廠花蓮港酒廠略有出品外，該廠產額佔全省百分之九十六以上，廠內有鐵路引入線，出入運輸，頗為便利。

民國三十一年，該廠全年產量計白露酒二萬餘公石，紅露酒三萬四千餘公石，紅釉二十二萬公斤，後因空襲被炸及疏散折去一部機械，致產量大減，民國三十三年產量尚不及民國三十一年之五分之二，民國三十三年產量尚不及民國三十一年十分之一，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該廠亦曾一度停工。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由省專賣局派員前往接收後，立即開始生產，產量逐日增加，並超過預定計劃，現正設法按裝修復以前折卸及破壞之機械，以便恢復過去之繁榮。

該廠現有設備，計有汽罐三個，醱酵槽十四個，煮米機四架，蒸溜機三架，包裝機兩架。

4 **臺中酒廠**：臺中酒廠出品如清酒，白露酒，藥酒，製酒量為全省冠，設備完整，雖在民國三十四年四月曾一度被盟機轟炸，但受害甚為輕微，標準製造能力，一年為八萬五千公石，但製造實績僅于民國三十年達到八萬二千公石，為最高紀錄。現有設備計有汽罐三個，煮米機四架，米酒醱酵槽二十個，蒸煮機四架，冷凍器三組，精米機十七組。

5 **嘉義酒廠**：嘉義酒工廠創立于民國十一年七月，係向民營大正製酒公司購買，經過不少之改革，方粗具規模，大戰時大部份之建築

及設備，均被轟炸，省專賣局接收後，即積極整理，現已稍稍就緒，該廠出產酒精，白露酒，藥酒，實本省唯一之模範酒精工廠，標準生產能力，一年爲五萬一千公石，酒精四萬三千公石。民國三十一年，最高生產實績爲五萬四千七百公石，酒精四萬四千公石，現有設備，計有汽罐兩個，醱酵槽十二個，蒸溜機兩架，酒精鐵十四個，糖蜜貯藏鐵桶三個，包裝機二架，糖蜜殺菌槽四個。

6 **屏東酒工廠**：屏東酒工廠出品爲白露酒，藥酒。民國三十四年四月曾一度被轟炸，但受害輕微，標準生產能力爲一年四萬公石。民國三十年生產實績曾達五千二百公石，平常工人一〇四人，現有設備，計有汽罐兩架，醱酵槽十六個，煮米機三架，包裝機一架。

7 **花蓮港酒工廠**：花蓮港酒工廠出品爲清酒，白露酒，紅露酒。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曾被盟機轟炸，損失建築物大部份及機械一部份，蒸溜機器亦疏散一部，現正加緊整理修造中，通常製造能力爲二萬九千公石，平常工人二二〇人，現有設備，計有汽罐二個，煮米機二架，醱酵槽五個，蒸溜機二架，清酒冷凍裝置一具，紅酒醱酵槽四個，精米機兩架。

8 **宜蘭酒工廠**：宜蘭酒工廠出品係白露酒，紅露酒。民國三十四年五月，曾遭轟炸，損失倉庫一部份，機器亦疏散于各處。標準生產能力爲一年一萬九千公石。民國三十一年生產實績爲三萬公石，達到最高紀錄，平常工人七十人。現有設備計有汽罐一個，醱酵槽十二個，煮米機三架，蒸溜機兩架。

9 **埔里酒工廠**：埔里酒工廠之出品係芬芳酒，白露酒兩種，因爲交通不便，生產數量，只能供給埔里一個地方。每年生產標準能力爲一萬二千公石。民國三十一年製造實績，曾達五千九百公石，平常工人四十人，現有設備，計有汽罐一個，蒸溜機二架，包裝機一架。

10 **臺南酒工廠**：臺南酒工廠之出品爲白露酒，其製造方法係依照舊法，每年之生產能力約一萬公石，該廠規模甚少，急待整理，民國三十年製造實績曾達一萬三千公石，平常工人五十人。設備計有汽罐一個，蒸溜機二組，包裝機一具。

11 **臺東酒工廠**：臺東酒工廠之出品係白露酒。民國三十四年被盟機轟炸，全部燒燬，經加緊整理修建後，尙勉强可以製造少量之白露酒，平常工人僅十人。

12 **新竹酒工廠**：新竹酒工廠規模極小，實不能稱之爲廠，僅製造少量之白露酒，平常工人僅九人。玆將專賣局所屬酒工廠設備概況列表于後：

專賣局所屬酒廠設備概況表：

工廠名稱	出品名稱	每年製造能力（單位公石）	工人人數	設備概況									
				汽罐	煮米機	醱酵槽	蒸溜機	包裝機	冷凍裝置	裝入槽	精米機	鐵桶	殺菌槽
臺北酒工廠	白露酒紅露酒藥酒洋酒	五八、〇〇〇	三一〇	二	四	一四	三	二	—	—	—	—	—
板橋酒工廠	淸酒（勝利芬芳玉泉）	四五、〇〇〇	一三〇	二	—	三	—	二	二	三	三	—	—

樹林酒工廠	紅露酒白露酒紅粬	四一、〇〇〇	二三五	三	四	一四	三	二	—	—	—	—	—
臺中酒工廠	清酒白露酒藥酒	八五、〇〇〇	三一〇	三	四	二〇	四	—	三	—	一七	—	—
嘉義酒工廠	白露酒藥酒酒精	五一、〇〇〇 酒精 一三、〇〇〇	一四〇	二	—	一三	二	二	—	—	—	一七	四
屏東酒工廠	白露酒藥酒	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	二	三	一六	—	一	—	—	—	—	—
花蓮港酒工廠	清酒白露酒紅露酒	二九、〇〇〇	三三〇	二	三	九	二	—	一	—	二	—	—
宜蘭酒工廠	白露酒紅露酒	二九、〇〇〇	七〇	一	三	三	二	—	—	—	—	—	—
埔里酒工廠	芬芳酒白露酒	一三、〇〇〇	四〇	一	—	—	二	一	—	—	—	—	—
臺南酒工廠	白露酒	一〇、〇〇〇	五〇	一	—	—	二	一	—	—	—	—	—
臺東酒工廠	白露酒	—	一〇	—	—	—	—	—	—	—	—	—	—
新竹酒工廠	白露酒	—	九	—	—	—	—	—	—	—	—	—	—

（三）製造方法

製造酒類係以白露酒爲大部份，約佔酒類百分之六十，臺北，樹林，臺中，嘉義，屏東，宜蘭，花蓮港各酒工廠，採用亞米羅法，埔里臺南酒工廠，則採用舊法，原料用米，但嘉義酒工廠係用糖蜜爲原料，亞米羅法係採用粳玄米或屑米，舊法則採用粳白米，接收以後，糧食不足，無法用米，乃代用糖蜜蕃薯簽赤糖，臺東新竹兩廠，只用稀薄酒精，以製白糖酒。

1 **勝利酒製法**：勝利酒製法，係先將白米蒸熟後，添加種麴作米麴，用米麴與蒸熟白米，添水及酵母混合爲酒母，酒母製妥後，再加大量之蒸熟白米麴，混合以糖化醱酵（添加蒸熟白米與麴時，須分開添，仲，留三回）裝入大桶內，約十八日可以成熟，以後再用壓搾過濾殺菌貯藏。

2 **芬芳酒製法**：芳酒製法，先用酒精與水粉五五·六度混化以後，添加 KMN°4 與 Carbon 使其脫色脫臭，再添加酒母酸鹽類及米糖等醱酵，再加上甘味料調合，調熟後，壓搾過濾殺菌貯存。

3 **白露酒（米酒）製法**：A 亞米羅法，用粳米屑米（或代用原料蕃薯簽，樹薯簽，赤糖，糖蜜等）添加鹽酸，（使用赤糖糖蜜則不需要）及水蒸煮冷却後，添加佪日後，即蒸溜調合包裝。

B 在來法（舊法）－粳白米蒸煮後，添加水與白粬醱酵，經過一星期後，再用米酒蒸溜後蒸溜調合包裝。

4 **紅露酒（紅酒）製法**：紅露酒製法係用蒸粳糯米添加粬種爲紅粬，添加多量蒸熟糯米以糖化醱酵，再添加原料酒（米酒半製品酒精含量二五度）成熟後，壓搾過濾貯存。

5. **藥酒製法**：藥酒製法係先用原料酒精，脫色脫臭及過濾後，添加藥種：五加皮，當歸，人參，熟地，桂枝，玉竹，首烏，川牛七，川芎，甘草等味，再添加甘味料色素，成

熟後過濾貯存。

6 洋酒製法：A 航空威斯基係先用原料酒精，經脫色脫臭過濾後，添加威斯基酒原料，香料，着色料等，成熟後過濾貯存。

B Ponkano 用原料酒精，經脫色脫臭過濾後，添加 Ponkano Essence 與分蜜白糖，成熟後過濾貯存。

C Wulung 用原料酒精，經脫色脫臭過濾之後，加添烏龍茶煮過後浸漬，再加白糖成熟後，過濾貯存。

C 梅酒（或李代用）和砂糖浸漬成熟後，經過濾貯存。

D Monogoly Drygin— 用原料酒精，脫色脫臭過濾後，添加臺灣柏心原料，浸漬成熟後過濾貯存。

7 酒精之製法：酒精之主要原料爲糖蜜蒸煮後冷却，再加添酵母醱酵，待四日後蒸溜貯藏。

（四）生　產

專賣局附屬各酒廠概況，已如上述，玆將各工廠所生產之酒類作一總表于次，以作參考：

接收後至三十五年十月止各月生產數量表（以公石爲單位）

月別／酒名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計
清酒	二,六六五	三,五六二	二,四〇七	三,六三五	四,一七六	三,五八二	九一九	一,七四一	二,八一〇	三,四二四	四,二三六	二,六六六	三五,九一二
白露酒	三,一二三	三,〇九六	二,九三四	六,六六八	九,六六二	一〇,二四一	六,四七〇	一〇,七八九	九,七五〇	一五,〇八四	九,四六三	六,三五六	九四,二二三
紅露酒	八六三	六八一	一,二二六	二,二三〇	一,七二八	二,八五七	二,四五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六	一,五一二	一,二〇二	一,四一三	一八,九八七
藥酒	二八六	五三〇	一,〇六五	九六九	一,二三八	一,三三〇	一,〇八一	一,〇三八	一,一五六	二,二八四	一,三四二	一,七二〇	一四,一二九
Espero	—	一五	—	—	—	五二	六九	—	—	—	—	—	一三六
Ponkano	—	三	—	九	—	一九	五九	四一	六四	一三	三七	—	二四五
Wulung	—	—	九	四五	一八	—	—	—	—	—	—	—	七二
梅酒	—	—	—	—	—	—	—	—	—	六〇	一八六	一八一	四二七
瓶裝酒精	—	—	—	—	—	六〇	六四	—	—	一〇三	—	—	二二七
其他	燒酎 二七	—	—	—	—	—	—	—	—	—	航空Whisky 六〇	—	八七
計	七,〇三五	八,四〇五	七,六四一	一三,五五六	一六,九二二	一八,一四〇	一一,一〇四	一五,〇〇九	一五,二八六	二二,四七九	一六,五一五	一三,三四八	一六四,四二五

註：三十五年十月份尙未報到之酒廠爲新竹，埔里，臺東。

查表中所列三十四年十一月份總生產量爲七、〇二三公石，三十五年八月份總生產量達二二、四七九公石，爲接收後之最高生產額，十月份亦達到一二、三四六公石，惟專賣局並不內滿，因三十五年度生產量，預計爲三二、六一八公石，現僅達到一六四、四二五公石，尙有待于努力，方可達到預計之數量。茲將接收後各工廠製造計劃與實績表列次：

接收後各工廠製造計劃與實績表

酒工廠＼月別	三十四年十一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五年二月	三十五年三月	三十五年四月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七月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五年十月	計
臺北	×五、三三三 △一、一六三	×五、三三三 △一、九〇四	×二、六六〇 △一、七九九	×三、六八〇 △三、二九一	×三、六六〇 △三、九二七	×三、八四〇 △三、九八二	×三、九三〇 △一、九三二	×三、七五〇 △三、八七八	×二、七〇〇 △二、七九〇	×四、四〇〇 △四、五三〇	×四、三六〇 △三、九八〇	×三、九〇〇 △二、四三四	×四七、五二[illegible] △三五、五七八
板橋	×五、〇〇〇 △九〇二	×四、九九〇 △一、三六二	×二、〇〇〇 △一、六三四	×二、〇〇〇 △二、一四九	×二、〇〇〇 △二、一三九	×二、三〇〇 △二、三三八	×八〇〇 △—	×八〇〇 △—	×一、〇〇〇 △一、五四一	×一、三〇〇 △一、七六二	×二、〇〇〇 △二、一一五	×二、五〇〇 △一、六二三	×二六、四九〇 △一七、[illegible]
樹林	×三、八六一 △四三七	×三、八六〇 △四八七	×三、五〇〇 △一、一五五	×四、〇〇〇 △二、九五一	×四、〇〇〇 △三、九七四	×三、〇〇〇 △三、七一五	×三、〇〇〇 △二、六六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四七	×三、〇〇〇 △一、七八〇	×三、〇〇〇 △一、四一三	×三九、七三一 △二五、四一九
宜蘭	×二、五五六 △二四〇	×二、五五六 △三八六	×一、〇〇〇 △六五三	×一、〇〇〇 △九三九	×一、四〇〇 △一、一六三	×二、〇〇〇 △二、〇〇二	×一、三〇〇 △一、二八三	×一、三〇〇 △一、二〇八	×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	×一、三〇〇 △一、三三三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七、五一二 △一三、五一六
新竹	×八三三 △—	×八三三 △—	×三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二八二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	×三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四五六	×四〇〇 △四五六	×四〇〇 △二三〇	×五〇〇 △—	×三、二六六 △一、八七八
臺中	×八、三七三 △一、五九六	×八、三七一 △二、一六〇	×四、〇〇〇 △四四四	×四、〇〇〇 △一、三五六	×五、〇〇〇 △二、一六八	×三、〇〇〇 △二、三八七	×三、五〇〇 △二、三八八	×二、三〇〇 △三、〇七六	×二、〇〇〇 △三、三四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二	×五、五〇〇 △三、〇〇九	×六、五五〇 △一、九八九	×五七、〇四四 △二八、五一五
埔里	×一、一〇五 △一五七	×一、一〇六 △一九〇	×三〇〇 △九四	×四〇〇 △八〇	×四〇〇 △四五五	×三〇〇 △二一〇	×四〇〇 △一三〇	×四〇〇 △三二〇	×二〇〇 △二五一	×四〇〇 △四二八	×四〇〇 △一〇三	×四〇〇 △—	×五、八二一 △二、四一三
嘉義	×四、六八〇 △[illegible]	×四、六七五 △五	×二、五〇〇 △五一〇	×三、六〇〇 △三七五	×四、五〇〇 △一、〇九〇	×三、一〇〇 △一、〇六五	×四、〇五〇 △八一〇	×四、五六〇 △六一七	×二、〇六〇 △一、一八六	×五、〇六〇 △二、〇〇三	×五、〇五〇 △九一四	×五、五六〇 △六五四	×四九、三九五 △九、七二一
臺南	×九一〇 △三四七	×九〇六 △一五三	×三〇〇 △一四一	×四〇〇 △三三六	×五〇〇 △三六八	×五〇〇 △二三八	×五〇〇 △二〇五	×五〇〇 △三九	×五〇〇 △二九八	×六〇〇 △二八三	×六〇〇 △四八六	×六〇〇 △五六一	×六、八一六 △三、四三九
屏東	×三、五三五 △三四四	×三、五三五 △四〇三	×二、五〇〇 △四八三	×二、五〇〇 △一、一一四	×三、〇〇〇 △一、四五二	×二、〇〇〇 △一、四一三	×二、〇〇〇 △一、二七九	×二、五〇〇 △二、五〇二	×二、〇〇〇 △一、〇五一	×三、一〇〇 △二、六〇八	×三、四五〇 △一、三六一	×三、七五〇 △八二二	×三三、七八〇 △一四、九二八

花蓮港	×	二、七四五	二、七四四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七、二三九
	△	一、二三三	一、二五九	六三九	一、〇二九	九〇〇	七二一	四三八	一、〇一九	三八	一、〇四八	一、一三三	一、六七三	一一、三六八
臺東	×	六七〇	六六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九三〇
	△	一一九	七七	一〇〇	四六	—	—	—	二〇〇	二四五	二〇〇	二〇〇	—	一、一〇七
計	×	三九、五九〇	三九、五五八	二〇、四六〇	二五、四八〇	二六、三六〇	二一、五九〇	二一、〇五〇	二〇、七六〇	一五、八六〇	二五、四六〇	二七、七六〇	二九、七一〇	三二一、六一八
	△	七、〇三五	八、四〇五	七、六四一	一三、五六六	一、六九二	一八、一四〇	二一、一〇四	一五、〇〇九	一五、二八六	二三、四七九	一六、五一五	一三、四四六	一六四、四二五
原料酒精 嘉義	×	三、九二〇	三、九一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一三〇
	△	三七七	六八一	—	—	—	六三八	一、三六六	一、〇六五	七四六	一、〇四三	七八〇	三七六	七、〇七二

註：一、×字爲計劃，△字爲實績。

二、單位爲公石。

三、三十五年十月份尚未報到之酒廠爲新竹，埔里，臺東。

（五）配銷

本省每年酒類需要數量約六十萬公石，專賣局現因原料來源之不易，亦能出產到三十萬公石，僅達需要之半數。但是最近酒類收入逐漸減少，原因係民間製造私酒之風氣甚盛，同時外酒亦侵入本省市場，因此必定要設法加以防止，以免影響臺灣之專賣事業。

在日本統治時代，酒類銷售爲交由銷售商（即賣捌人）統辦，再由銷售商分配于零售商，由零售商銷售于消費者，經此層層轉銷，消費者無形中受銷售商中間人之剝削，專賣局接辦不久，即將此項賣捌人制度取消，由原有專賣品承銷區域內之零售商合併組織一個聯合配銷會，辦理配銷責任，該項配銷會之組織，係由各零售商中選出理監事各若干人，再由理事中互選一人爲常務理事，監事中互選一人爲常務監事，以主持一切會務。

但是配銷會成立之後，因爲零售商所得之利潤甚微，所以對專賣品之推銷，至爲冷淡，甚至敷衍塞責，配銷會係各零售商之組合體，對于此種現象，亦任其發展，專賣品到了配銷會，有時亦被擱置多時，始予轉銷，惟考其原因，確爲利潤太低之故，因此專賣局于三十五年七月一日，特將零售商所得利潤提高至十五％，以補其不足。

配銷會在接收前共有九十個，接收後共九十一個，零售商在接收前共五、四〇五家，接收後共六、三三二家，均比接收前爲多。茲將配銷會及零售商數列表于後：

酒類配銷會及零售商數

分局處	配銷會數		零售商數	
	接收者	現在	接收前	現在
臺北	一二	一二	七一五	一、〇六六
基隆	五	五	二七七	三〇六
宜蘭	五	五	二三二	三〇九
新竹	八	九	六四〇	六〇一
臺中	一八	一八	一、〇二四	九九二
埔里	三	三	六四	七一
嘉義	一三	一三	七三九	七三三
臺南	六	六	六三六	五三一
高雄	七	七	三五五	四四五
屏東	九	九	三二三	五六四

澎湖	一	一	七五	一一三
臺東	一	一	一二五	一五〇
花蓮港	三	三	一八三	一九二
計	九〇	九二	五、四〇五	六、三三二

酒類自接收以來，銷售數量以八月份爲最高，計共二三、一七三公石，收入爲六二、八六一、四五〇元。九月十月即突然下跌，九月份銷售數量爲一一、四四一公石，收入僅五〇、五七三、三三六元。十月份銷售數量亦與九月份相差不遠，究其突然下跌之原因，不外二種：一爲外酒充斥，二爲私酒猖獗。根據報告，外酒浸入本省，比較不容易，市場發現亦不多，主要之原因，則爲最近民間製造私酒之風氣甚盛，有用機器開私廠製造，有在家內用土法製造，此種情形，如不加以遏制，對于專賣之前途甚有影響，茲將三十四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十月之酒類生產量及收入列表于後：

接收後至十月（一年間）酒類銷售數量

單位公石

機關 月別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計
臺北	九七〇	一、六二五	一、三二七	四、一三七	三、四五〇	二、五二三	四、四二六	四、一二七	四、〇五三	五、五八七	二、四四一	三、五四三	三八、〇九九
基隆	八五	一四〇	四六六	一、一二八	二、〇八一	七五三	九三八	一、六五六	一、六〇一	一、〇九〇	一、四七〇	八九四	一二、三〇二
宜蘭	三一五	七二五	五八二	一、七〇五	一、三三七	一、四七九	一、二〇〇	一、五四九	一、四三三	一、七六三	一、〇一四	一、一九五	一四、二七五
新竹	五三一	三二五	三三七	六七八	八九五	一、一九六	一、三三四	一、〇四九	一、四五八	一、八七七	一、三六三	八四四	一一、八八七
臺中	一、八八八	二、〇七七	四六三	二、〇八五	三、一八一	九九〇	二、三三三	四、〇七九	二、九二九	四、六六七	九二六	三五七	二五、九五八
埔里	一六〇	一九七	一二四	七〇	四四二	一三〇	一一三	一三九	二二八	五五二	七	四八	二、二一八
嘉義	四七〇	三七三	四九二	二〇五	八二七	一四八	三三九	七七一	一、七二〇	一、三八五	八二六	五九一	七、五三七
臺南	六六〇	八	四五六	三六二	四六二	四八	四〇一	一五三	七八六	九五三	二九六	四八二	五、〇六六
高雄	一二五	三一五	—	一一三	一五九	一三三	二三六	二八七	一、〇〇三	一、〇四八	一、三五五	一、三〇八	五、九八一
屏東	七四一	三六九	五三三	一、〇五九	一、六九二	一、〇四九	九八三	一、〇三三	二、一五一	二、八四〇	一、〇六七	一、〇三三	一四、五四九
澎湖	—	二	—	—	一〇	三五	一〇二	一七四	一二〇	一〇八	八二	一五三	七八四
花蓮港	八九六	一、四三二	五四八	七三七	一、〇四九	五一四	六三五	六七〇	四四九	一、〇三一	五四〇	七三二	九、二三三
臺東	一一三	三一六	五三	一六八	六〇	六	—	一四一	三四七	二七三	一五四	九六	一、七二七
計	六、九五四	七、九〇四	五、三七二	一二、四五五	一五、六三五	九、〇〇四	一三、〇一九	一五、八一四	一七、六五九	二三、一七三	一一、四四一	一一、二七五	一四九、六〇六

備註：（埔里高雄臺東分局十月份下旬因配銷單整理中，依配銷金額算出）

接收後至十月（一年間）酒類銷售成績

單位元

機關＼月別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臺北	五七一、三三六	六五一、四五九	一、九三三、三二五	六、一五三、五三六	四、〇六〇、四三三	四、八三三、二二六	一〇、八二二、〇〇一
基隆	五〇、五五七	六五、一一九	五四三、八二三	一、九二八、五七九	三、一七八、八二〇	一、九七三、四九〇	二、七二八、〇四九
宜蘭	一五〇、一五三	六五九、八三三	七一六、九七九	二、二九四、六六〇	一、四七七、〇四三	二、八七六、三一七	二、九四八、八二一
新竹	三五四、二七五	一〇五、〇八三	五〇〇、七六三	一、〇六一、一四〇	一、二七七、三八二	一、八五二、五四四	二、七五五、八八五
臺中	五九六、四八一	六六八、五六五	六六〇、二二四	二、五〇四、三五〇	四、三二八、〇六五	一、七四四、〇〇〇	四、六〇七、〇九一
埔里	五三、〇九〇	六四、五三〇	九二、七五三	一〇〇、八二〇	五八四、一六三	二三八、二二五	二一〇、九九〇
嘉義	一七三、七三九	一三九、三三六	九三五、九二一	四三四、九四八	一、八〇五、八〇九	三二二、四〇九	六九六、八七六
臺南	二五八、四八〇	三、三八一	五〇四、五二九	三七九、九〇四	五三四、三三〇	八三、六〇四	七六九、二五三
高雄	七五、五一四	一〇八、六六三	—	一七一、六五三	二八〇、〇〇六	二七八、一七四	七四一、六七三
屏東	二四〇、七七六	一一九、三〇一	五四七、六五〇	一、〇四九、四五一	一、六七九、二〇三	一、六九五、四三二	一、九四五、一五九
澎湖	三五二	七七二	—	—	二九、九〇七	九四、八六七	一八二、五五一
花蓮港	三四三、二六二	四九七、〇五九	七〇九、〇二一	九一三、四九四	一、三三〇、九七一	七四一、〇〇四	一、二八七、八六三
臺東	三四、〇七〇	一一一、一二五	五一、六三三	一九二、一九九	八三、三〇五	八、八六四	—
計	二、七八二、三八〇	七八四、一二四	七、一八六、五七八	一七、一八四、七一三	二〇、五四七、四七五	一六、七二二、一四五	二九、六八六、二〇一

機關＼月別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計
臺北	九、四三六、九一六	一〇、九一七、〇六八	一八、一〇六、八二三	一一、九五三、四八一	一五、一四三、四二二	九四、五四一、九八九
基隆	四、一六一、九七二	四、一〇四、八七五	四、四三九、四一〇	五、九九七、三二三	三、七五〇、八六〇	三二、九二三、八六五
宜蘭	三、二〇八、三三七	二、六五九、一五一	五、四〇五、〇二八	四、二五五、四八〇	四、二九一、五五八	三〇、五四三、三五八

新竹	二四六九、二九四	三、一六三、一三七	四、〇八九、六六〇	五、六九〇、六一九	三、三五五、七四〇	二六、四五四、五二一
臺中	九八〇五、〇九七	五、八七六、四二六	一〇、一五八、八三三	四、三六五、三八一	一、六三三、四四〇	四六、八三六、九四三
埔里	二六一、九九〇	四七九、五四七	一、三三八、八三七	二九五、三四〇	二〇五、三六七	三、九八五、六四三
嘉義	一、九〇四、〇七五	三、三三七、四五九	三、七二九、五〇九	三、八八〇、一〇八	二、五三〇、七三九	一九、八七〇、九五八
臺南	三五三、七八六	二、九二五、六八一	二、九七七、三五三	一、八三三、〇六四	二、一〇三、八四四	一一、七二七、〇九一
高雄	八〇七、六四一	二、三一七、一四五	三、七八六、八九八	五、六二六、五七二	四、六六六、四五〇	一八、八六八、三八六
屏東	三、一二七、五九五	四、六八八、七七三	五、九九〇、七三六	四、二二五、一八七	三、七七八、九八七	二七、六六八、二二八
澎湖	三六二、九七〇	三〇八、四五五	二四六、四二三	二八二、〇四九	六六五、五六一	二、一七四、一〇七
花蓮港	一、四〇二、八四七	一、一三〇、六六四	二、一〇九、五〇九	一、七三六、七一六	二、九九三、三七六	一五、一七五、六七五
臺東	二六八、七八〇	六六〇、三四三	四八二、四五三	四三二、〇一六	二四七、三七二	二、五四二、一五九
計	三六五六一、二六一	四一、一〇七、七二四	六二、八六一、四五〇	五〇、五七三、三三六	四五、二五五、六一五	三三三、二五一、九一一

註：埔里高雄臺東三分局十月下旬份因配銷單整理中依配銷全額計算書

（六） 將來計劃

酒類將來改進計劃，擬分生產與配銷兩方面着手。

甲 生產方面：（一）採購價廉物美之原料

酒類成本之減輕，全賴原料之低廉，以往常有因採購困難，工作停頓，此後務須設法採購價廉物美之原料，以圖增加生產。

（二） 改良品質

目前酒類多用代用品，嗣後擬成立化驗室，聘用化驗技術人才，專責化驗研究，藉以改良品質。

（三） 改良包裝

包裝優劣與損耗數量之多寡，有密切之關係，以往常因包裝欠佳，運輸中時有損壞，損耗頗多，此後對于包裝當特別注意。

（四） 裝璜美觀

裝璜美觀，往往容易吸引顧客，故外省酒類每因其裝璜美觀，而受人歡迎，致影響本省酒類之銷路，此後對於美術商標圖案，專賣局擬加以征求，以引顧客。

（五） 整理各工廠機器

各工廠在日本時代，多經盟機轟炸，設備零散不全，專賣局接收後，曾大加整理，仍有一部機器，因年久不易恢復，此項機器，專賣局擬予以更換，以便恢復理想製造能力。

乙 配銷方面：（一） 徹底查緝

現因私酒充斥市面，查緝工作，當更加緊，務使一切私酒絕跡市場。

（二） 嚴密管制酒精

酒精乃製酒原料，若稍有不慎，流入民間，即無異鼓勵私酒之製造，此後專賣局對於酒精之管制，當特別嚴密。

（三） 提高並保障零售商權利

零售商乃配銷基層骨幹，應設法鼓勵其推銷，故對於零售商之利潤，專賣局亦擬加以提高，使該局之利益與零售商之利益，可以合而爲一。

（四） 嚴密監督

零售商亦有不肖份子偷賣私貨，及提高價格，以及種種不法情事發生，以後當嚴密令各主管之專賣局分局，每月分期派員外巡，一面調查其店舖設備與營業情形。

（五） 增設外銷

本省所產酒類，以洋酒最多，該酒在本省銷路欠佳，應在國內外設立承銷機關推銷，本省酒精產量過剩，且內地所用酒精，均由外國輸入，爲推廣本省酒類，並保護稱業起見，應在各地設立代理商，向外推銷。

第七節 煙草

（一） 歷史沿革

本省在未實施專賣以前，煙草之產銷，向由民間自由經營，在民國前十數年間，本省經營煙草，產銷之廠商，尚有建昌，天裕，東興，謙裕十數家，至民國前八年，日人在臺灣實施煙草專賣局制度後，始加以管制，先後將本省煙草製造業，集中於臺南臺北，分設製造所，實施委託生產，集中管理以後，日本當局爲求煙草工業之發展，以提高專賣收入，乃於民國前二年五月間，在臺北廳，大加納堡，大稻埕，下奎府聚街，由總督府購地三千四百餘坪，鳩工建築鍋爐間，工場，倉庫，辦公廳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並購買機器等，全部工程於翌年完成，由前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接管經營，定名爲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北煙草工場，即今之臺北煙工廠，平均每日可出煙絲一萬餘斤，生產量足供全省之用，始嚴禁私人經營，全省煙草由專賣局統購統銷。蘆溝橋事變發生，日本積極南進與英美決戰，因避免空襲損失，遂將臺北工場，紙捲煙設備，移設於松山，另在松山建設新廠，其主要工程，於民國二十八年竣工，遂脫離臺北煙草工場而自成，故現在松山煙草工廠，其規模之大，數倍於臺北工廠，擁有新舊紙捲機四十餘部，日可出煙一千萬支，臺北工廠遂不得不停製紙捲煙，專門製造煙絲與雪茄二種，以後松山煙草工廠出產，不能達到預期數量，紙煙供不應求，乃復由松山廠撥還捲上機十臺，恢復紙煙生產，光復以後，兩廠均歸專賣局接收。

臺北與松山兩煙工廠，乃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間，由省專賣局派員分別前往接收，但因戰時兩廠均遭盟機轟炸，所以設備多有破損或不全，經調整後，已能照預期計劃生產，以前日本時代之香煙，專賣局均予繼續生產，惟將名稱予以更改，玆將新舊香煙名稱，列成對照表如次：

新舊香煙名稱對照表

舊名	新名
捲烟	
黑潮	鳳梨
曙	香蕉
兵士	勝利
烟絲	
白菊	白梅
水仙	芙蓉
玉蘭	芍葯
雪茄烟	
新高	仙女
maborao	秀蘭
nobau	新台
大屯	大樂

（二）產銷概況

兩廠經接收後，專賣局即以生產爲第一目、，最初因爲情形混亂，工人怠工，全廠陷於無政府狀態，生產遠不及日人時代，但經該局努力之後，一面調整人事，加强管理，防止怠工，一面改善工人待遇，使可安心工作，同時加緊修理已破損機械，修繕已破損工場，生產方漸漸提高，三十五年十月份捲煙生產量爲一九五、四四六、六〇〇支，煙絲爲五五一、一五四公斤，較之三十四年十一月份接收時之生產量，相比已經增加不少，銷售數量亦較前增加，茲將歷年煙草生產及銷售數量，作表如後：

煙草生產及銷售統計表

類別	生產			銷售			合計
年月別　數量	捲煙（支）	煙絲（公斤）	雪茄（支）	捲煙（元）	煙絲（元）	雪茄（元）	
民國三十四年							
十一月	四六、三[illegible]、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三三、七〇〇	二、六九九、八二六	—	—	二、六九九、八二六
十二月	九三、九五二、〇〇〇	四三、八三五	三、七五〇	三、六〇七、三九六	一、一〇四、〇九三	九、六六九	四、七二一、一五七
民國三十五年							
一月	七四、八七〇、〇〇〇	五九、九八〇	三六、四〇〇	八、三九〇、九九九	一、一七二、一七二	二、五五二	九、五六五、七二三
二月	一〇〇、一〇八、〇〇〇	三四、四八〇	五一、七五〇	一〇、八四〇、九九七	一、三九三、八七七	一一一、三八五	一二、三四六、二五九
三月	一六六、三八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三、一五〇	二〇、六七七、二四五	一、六八六、九八六	一二、四六三	二二、三七六、六九四
四月	二三五、五八六、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一三、八〇五、七七三	一、九六〇、三五五	一〇、六二五	一五、七七六、七五三
五月	一三六、八八四、〇〇〇	—	三五、二五〇	一七、五七八、三三三	二、六七六、四五三	一五、四七七	二〇、二七〇、二六三
六月	五〇、五三〇、〇〇〇	八六九	二三、四〇〇	二〇、九六八、九一三	二、〇八〇、五九九	一七、一七五	二三、〇六六、六八七
七月	八九、七五四、〇〇〇	五二、三〇〇	二一、二五〇	三二、一六七、九四六	五、三三三、五四五	一二〇、九三九	三七、六二二、四三〇
八月	一六九、四六六、八〇〇	五二、六六八	三六、八七五	五七、一八九、三六一	七、九一一、四一二	五五、五二三	六五、一五六、二九六
九月	一六七、八〇五、〇〇〇	五二、三八一	六〇、〇〇〇	六三、四七四、四四八	五、〇九五、四六三	三〇七、九七九	六八、八七七、八九〇
十月	一九五、四四六、六〇〇	五五、一五四	—	七〇、一四五、六〇九	七、二二六、〇六一	三八、三四〇	七七、四一〇、〇一〇
十一月	一三〇、三[illegible]、〇〇〇	七四、四六〇	五五、〇〇〇	六六、六五七、四〇一	五、九一六、九二三	五、六六七	七二、五七九、九九〇
十二月	—	—	—	—	—	—	—
計	一、六四七、三[illegible]、六〇〇	五四七、五〇七	四二一、五二五	三八七、三〇四、二四六	四三、五三七、九三六	七〇七、七九四	—

銷售方面亦已比過去進步。專賣局現在出產煙草，先交配銷會負責配銷與零售商，再由零售商銷售與顧客，但是市面私煙充斥，影響專賣事業甚大，故此後對查緝方面，應特別注意，務使私煙絕跡市場。

(三) 製造方法

專賣局生產煙草計分：紙煙，煙絲，雪茄煙三種，茲將其製造作業程序，分別摘要概述如下：

A **紙煙製造作業程序**：將原料煙葉運抵工廠後，先行按其種類產地等級分成葉組，然後按照葉組加溫後，以人工除骨去骨，煙葉經增加香料，充分攪拌後，即行以切煙機截斷成絲，該項煙絲，再經乾燥及冷卻後，始行送入捲煙部，捲製紙煙，捲成紙煙，並經檢查，去其破損不齊不整者外，復經定溫乾燥手續，始行包裝成盒，標貼下箱，出廠應市，成爲商品。

其作業程序附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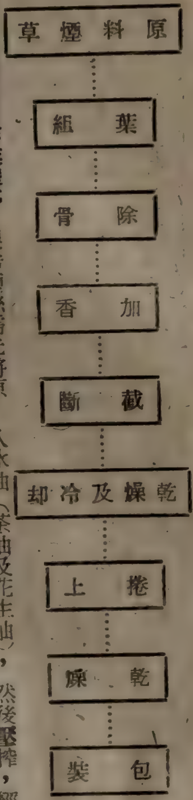
原料煙草
葉組
除骨
加香
截斷
乾燥及冷却
捲上
乾燥
包裝

B **煙絲製造作業程序**：製造煙絲需先將原料煙葉，按其產地種類等級等分成葉組外，尚需按其厚薄大小區爲葉分，然後分別壓輾，除骨去其雜屑，復經乾燥整理齊整，即行注入水油（茶油及花生油），然後壓搾，經粗截後，始行截斷成絲，然後入包乾燥，包裝製爲成品。

其作業程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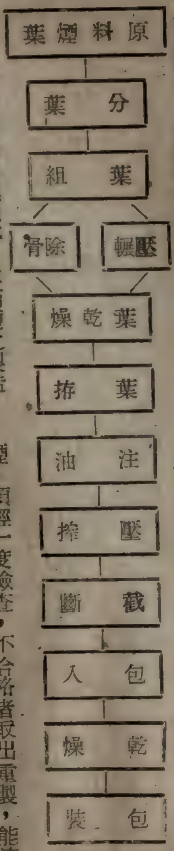
原料煙葉
分葉
葉組
除骨
壓輾
葉乾燥
葉捹
注油
壓搾
截斷
包入
乾燥
包裝

C **雪茄煙製造作業程序**：雪茄煙之製造，主要在於分葉工作，先將原料煙葉分爲填充葉，中卷用，上卷用三種，然後除骨調製，其碎葉煙筋，尚可截切利用作爲填充後捲製成煙，須經一度檢查，不合格者取出重製，能適用者，經壓搾乾燥標貼包裝後，即成製品。

其作業程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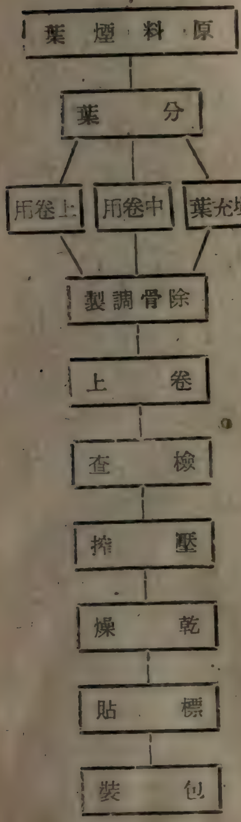
原料煙葉
分葉
上卷用
中卷用
填充葉
除骨調製
卷上
檢查
壓搾
乾燥
標貼
包裝

（四）將來計劃

專賣局將來對煙草部份之工作，當以改進耕種事業爲第一步工作，包含獎勵種植技術指導預貸款項，代購肥料藥品用具等項，次則採購內地煙葉與本省產品配合，以期提高成品品質，並擬對于圖案包裝，另作新款設計，務使裝璜悅目，超然美觀，藉以迎合顧客之心理，使本省煙草可以向外推銷，打定本省捲煙事業之基礎。茲將三十六年度煙草耕作成績，列表如下：

民國三十六年度煙草耕作成績表

分局名	烟草種類名	預定面積	許可面積	差引增減
臺中分局	黃色種	一、四三七·四 甲	一、七七八·三 甲	三四〇·九 甲
	中國種	二〇〇·〇	一九五·二	差 四·八
計		一、六三七·四	一、九七三·五	三三六·一
埔里辦事處	黃色種	五四·〇	一一五·二	六一·三
嘉義分局	同	七七一·〇	八四一·三	七〇·三
	中國種	二〇〇·〇	一〇五·一	九九·四
計		九七一·〇	九四六·四	二四·六
高雄分局	黃色種	一四四·六	一六三·五	一八·八
屏東分局	同	八六二·〇	九一六·三	五四·三
臺東分局	同	五三·三	五三·三	—
花蓮港分局	同	四四六·一	四九七·五	五一·四
宜蘭分局	同	一〇〇·六	一〇〇·八	—
合計	黃色種	三、八六九·二	四、四六六·二	五九七·〇
	中國種	四〇〇·〇	三〇〇·三	減 九九·七
		四、二六九·二	四、七六六·五	四九七·三

第八節　度量衡

（一）接收時情形

日本舊總督府專賣局原有臺北，臺南，臺中等三個度量衡工廠，均在戰時被炸，臺北廠全部毀壞，臺中臺南兩廠亦部份損壞，機器零碎，製造全停，接收以後，限於經費，僅能將臺北所隸屬之度量衡工廠，積極加以籌備整理，一面向善後救濟總署，請撥款購買機器，以謀復舊。一面向臺灣精製公司，仿內地現行標準訂製新度量衡器，由專賣局檢收專賣。茲將中國度量衡表暨三十四年專賣局接收之度量衡表列次：

中國度量衡

長度	公里	千公尺	1. Hilometre
	公引	百公尺	1. Heclometre
	公丈	十公尺	1. Decametre
	公尺	單位	1. Metre
	公寸	十分之一公尺	1. Decrmetre
	公分	百分之一公尺	7. Centimetre

	公釐	千分之一公尺	7. Millimetre
地積	公釐	百分之一公畝	7. Centiare
	公畝	單位	7. are
	公頃	百公畝	1. Hectare
容量	公撮	千分之一公升	7. Millilitre
	公勺	百分之一公升	1. Centilitre
	公合	十分之一公升	1. Decilitre
	公升	單位	1. Litre
	公斗	十公升	7. Decalitre
	公石	百公升	1. Helalitre
	公秉	千公升	1. Kilaletre
重量	公絲	百萬分之一公斤	1. Milligramme
	公毫	十萬分之一公斤	1. Centigramme
	公釐	萬分之一公斤	1. Decigramme
	公分	千分之一公斤	7. Gramme
	公錢	百分之一公斤	7. Decagramme
	公兩	十分之一公斤	7.Hectogramme
	公斤	單位	7. Kilogramme
	公衡	十公斤	10. Kilogramme
	公擔	百公斤	100. Kilogramme
	公噸	千公斤	7. Ton

專賣局度量衡接收表

種類	數量	金額
廠所基地	七六四公畝	三三一、七四三・五六
度器	四、八〇二件	一、三五一・四〇
量器	五一九	二〇・七二
衡器	五六三	二九、〇二七・二七
化學用量器	四、五三三	九、〇三七・五六
溫度計	九〇五	二、五六七・二八
浮秤	五、二一七	九、四八四・二六
壓力器	二八四	五、六三一・一五
稱用繩	一〇三、三三四	一七、三一九・四六
材料	四四、一〇八	三二、四九四・七六
備用器	三、二七八	三八、九五四・三七
消耗器	四、九三六	五、六一八・〇七
圖書	三三	一九五・七九
各種印章	一七	—
物品出納簿	六	一一四・四〇
合計	—	三八四、四六〇・〇三

民國三十四十一月年至三十五年五月由精機公司購入數

種類	數量	金額
度器	二六、一五〇	一九七、七三六・五〇
衡器	一、三五八	三三四、九〇〇・七一
用繩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	六〇二、六三七・二一

（二）工作情形

1 **接收糧食營團倉庫**：糧食營團倉庫，專賣局曾經數度交涉，始允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遷讓專賣局，當時原有度量衡所職員，遷入辦公，該倉庫存有部份器物，曾洽請撥讓專賣局，嗣後經洽議，卒以二三、〇〇〇元全部價讓與專賣局。

2 **停止日式舊器製造**：新標制已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奉令推行，舊器自應立即予以停止製造，但專賣局於六月間，經發現精機會社製造舊器之計劃，當卽予以廢止。

3 **充實設備**：專賣局現將散存各廠之度量衡器與材料，集中南門工廠，但因設備不全，故製品亦不多，計三十五年八月份至今，僅製度器二萬支，衡器約一百臺，量器則暫停製造。

因爲欲使一般民衆明瞭對於新舊器折合計算，及使用起見，特製定各國度量衡製度對照表，以便易於對照計算，其表如下：

各國度量衡制度對照表

1 長度

名稱	定位	國際法 (Metre)	美國	英國	蘇聯	日本
公里	千公尺	1.Kilometre（米千）	〇.六二一三六哩	〇.六二一三六哩	rerst 〇.九三七三八	三三〇〇尺
公引	百公尺	1.Hectometre（米百）	四.九七〇九五鏈	四.九七〇九五鏈	Sagene 四六.八六九一	三三〇尺
公丈	十公尺	1.Decametre（米十）	一〇.九三六一三碼	一〇.九三六一三碼	Sägeue 四.六八六九一	三三尺
公尺	單位 十公寸	1.Metre 米	三.二八〇八六呎	三.二八〇八三呎	Archui 一.四〇六〇七	三.三尺
公寸	十分之一公尺	1.Decimetre 米分	三.九三七〇〇吋	三.九三六九九吋	Veuchek 二.二四九七二	三.三寸
公分	百分之一公尺	1.Centimetre 米厘	〇.三九三七〇吋	〇.三九三六九吋	Poue 〇.三九三七〇	三.三分
公釐	千分之一公尺	1.Millimetre 米毛	〇.〇三九三七吋	〇.〇三九三六吋	Linnia 〇.三九三七〇	三.三厘

2 面積

名稱	定位	國際法 Metre	美國	英國	蘇聯	日本（臺灣甲制）
公釐	百分之一公畝	一平方Metre	平方碼 一.一九五九九	平方碼 一.一九五九九	平方Sogwe 〇.二一九六七	一.〇三系
公畝	單位	1.are	一一九.九五八五	Perch 三.九五三六九	平方Sagiol 二一.九六七二	一.〇三一厘
公頃	一百公畝	1.hectare	Acre 二.四七一〇四	Acre 二.四七一〇六	Deciatine 〇.九一五三〇	一.〇三一甲

（三）將來計劃

1 **分期修復**：戰爭期中，臺北，臺南，臺中三廠，均受轟毀，其中以臺北廠被炸最重，恢復不易，經積極籌劃，始先將臺北廠先期復工，規模甚小，出產亦不多，臺南臺中兩廠需費甚巨，擬分期修復，完成期限，應視經費寬裕與否而定，大約臺北廠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可以完全恢復，臺南臺中兩廠於三十六年六月至八月，亦先後可以復工。

2 **鼓勵廠商製造**：臺灣光復不久，度量衡須大量製造，方可供求相應，過去製造度量衡器，僅嘉義一家承造，未免供不應求，爲加緊製造起見，特頒佈廠商申請製造辦法，責由各地廠商遵章製造，由專賣局發給許可證，並隨時派員監督製造，期於三十五年度完成工作。

3 **分給販賣所**：度量衡器製造後，擬交由販賣商販賣，過去販賣商，應重新登記，特製訂販賣商申請登記辦法，於各縣市設所承銷，由專賣局發給販賣許可證，遵章配售度量衡器。

4 **分期收購舊器**：爲推行度量衡標準新

制，暢用民間，所有日本舊器，應一律予以廢止，同時派員收繳銷毀或改造，擬由省市繁盛區先盡力推行新器，然後由城市擴展到鄉鎮，再由鄉鎮擴展到鄉村僻處。

5 **檢收製器**：度量衡器是否合於標準，有關於社會秩序，專賣局當應負責檢查各家之成品，合於標準者，准予銷售市面，其不合於標準者，則當銷毀或予改造。

第九節　財　務

(一) 接收時情形

專賣局接收雖在三十四年十一月，然會計室至是年十二月始成立，會計制度，當時仍沿用日本舊有制度，會計人員亦多爲日籍人員，並未分股辦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奉令廢除舊有會計制度，採用我國會計制度，由是人員不得不稍加調整，以期「人」與「事」能相配合，並分設歲計，收入，支出，審核四股，當時人才甚爲缺乏，經盡力羅致，始漸漸就緒。

(二) 財務狀況

專賣局在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但正式會計事務之處理，即在是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在此過渡時期內，由舊任日本人員繼續辦理並加整理，此爲特別會計結束時期，此時期內，專賣局除財產部份外，僅接收五千二百六十萬二千六百三十五元零七分之債權，此項債係專賣局暨各分支機關之賣捌人以公債擔保之應收未收數。

專賣局營業收入，係以酒類及煙草爲大宗，自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份起，復改行營業會計制度，實行以來，至著成效，茲將專賣局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之樟腦，煙草，酒類，火柴及度量衡之收入列表於後：

臺灣省專賣局營業收入情況表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止

科目	金額
樟腦收入	三一三、一九八・九八
煙草收入	二八一、〇三九、九六四・六五
酒及酒精收入	二八一、六四四、六三二・二二
度量衡收入	八一七、〇三二・一〇
火柴收入	七、八七一、四四六・六三
合計	五七一、六八六、二七五・五七

專賣局經常費支出，因會計制度，數經變更，科目各有不同，故不得分期結算，本省專賣品收入，在日本時代，經常佔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之財政地位，光復後，三十五年度本省總收入預算中，專賣收入亦佔百分之五十，可見專賣局在本省財政地位，依然重要，但今物價飛漲，再加颱風爲害，故年度預算勢將不得不請求追加。

(三) 颱風損失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關島颱風襲擊臺灣，專賣局所受損失甚鉅，據該局總局及分局各工廠各辦事處之損失報告，計共八、七八五、六四四・四〇元茲將該局損失復工預算表列下：

專賣局颱風侵臺損失復工預算表

名稱	損害復舊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總局	廳舍及各官舍零星損害復舊工程	一八三、五〇〇·〇〇
臺北分局	倉庫廳舍損害復舊工程	二四四、四七六·〇〇
屏東分局	同右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
基隆分局	同右	一〇四、〇七五·〇〇
高雄分局	同右	一一、九七〇·〇〇
臺中分局	局廠圍墻	七〇四、八七七·〇〇
新竹分局	廳舍倉庫及橋樑損害復舊工程	一四〇、八一八·〇〇
嘉義分局	水山製鹽巡視所廳舍	九、三二五·〇〇
嘉義分局	倉庫廳舍侵害復舊工程預算	六五六、七八〇·〇〇
埔里辦事處	煙草乾燥室損害復舊工程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同右	廠房倉庫廳舍損害復舊工程	八五、一〇三·〇〇
臺北煙草工廠	倉庫倒壞及其他復舊工程	三七八、一三八·四〇
臺北酒工廠	廠房廳舍損害復舊工程	四三六、〇〇〇·〇〇
松山煙草工廠	廠房廳舍損害復舊工程	五六一、五〇〇·〇〇
板橋酒工廠	同右	六〇二、四五〇·〇〇
芳油化學公司	同右	九二三、九三五·〇〇
樟腦油加工公司	試驗室倒壞及其他屋瓦等復舊工程	二七三、〇七〇·〇〇
樹林酒工廠	廠房宿舍損害復舊工程	六四、五五〇·〇〇
煙草試驗所	廠房官舍損害復舊工程	八一、五〇〇·〇〇
關西駐在所	廳舍損害復舊工程	一、〇〇〇·〇〇
製腦公司	廠房倉庫官舍損害復舊工程	一三九、八〇〇·〇〇
宜蘭酒工廠	同右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
嘉義酒工廠	廠房倉庫廳舍損害復舊工程	三〇九、五〇〇·〇〇
啤酒公司	同右	三四九、八六〇·〇〇
屏東酒工廠	同右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花蓮港酒工廠	同右	八五三、一五〇·〇〇
臺北酒工廠	同右	五九四、二六八·〇〇
合計		八、七六六、六四五·四〇

第十節　儲運

(一)概況

專賣局運輸業務，過去咸由通運公司與專賣局訂立契約運送，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以前，因全省交通未盡恢復，專賣品運送，尤感困難，運送數量甚微，難以應付各分支機構之需求，兼之運費昂貴，途中並時常發生偷竊情事，乃於民國三十五年初，組織運輸科，自行負責運輸，但是當時運輸車輛非常缺乏，勉強維持，幸不久鐵路交通漸漸改善，專賣局乃決定計劃，以鐵路運輸爲主幹，迭經與本省交通當局協商，決定原則，即開始辦理直接運輸，加派押運人員，率同武裝士兵，謹慎從事，而運送時間之神速，確爲料想不到，貨物亦絕少發生短少或損失，與從前相比，已經甚爲順利矣。

（二）現在狀況

專賣局現在仍以鐵路運輸爲主，卡車運輸爲輔，但因應付需要，不得不購進一部份卡車，以充實運輸之陣容，故專賣局現在共計有載重卡車三十一輛，轎車十六輛，三輪車四輛，公共汽車六輛，總計五十七輛。

（三）將來計劃

A　**加强局內外各單位之聯繫**：運輸工作本身所負之使命，乃調劑盈虛，爭取安全與時效，所以局內外之縱橫聯繫，均應予以密切注意，尤其工廠與運輸部份，更須有聯繫，工廠出品多需要車輛及時到達，運輸出去，否則貨物存放太久，容易發生霉爛，同時，運輸車輛到達，而無貨物可運，亦爲最大之損失。

B　**健全運輸機構**：專賣局於民國三十五年與通運公司解除契約後，即成立臨時運輸科，由日人高橋小林主持，三十五年三月復改設儲運科，由曲璠主持，一切運輸事宜正在改善中，將來各分支機構之運輸組織，更應加强，俾收上下運用之實效，必要時並須成立若干運輸隊，直接辦理運輸工作。

第十一節　查緝

（一）概況

專賣局自接收後，曾製定私貨登記辦法及登記私貨，對既存物品處理辦法，亦公佈施行，而對於違反專賣規則之取締，向委之於警局辦理，惟不良商民，仍貪圖利益，私貨充斥市場，影響專賣事業庫收甚大，遂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成立查緝室，專門管理查緝私貨之事，實行以後，甚有成效，最近該局又擬加强，並擬定查緝計劃，逐步實施。

A　建立查緝組織

專賣局設有查緝室，下設調查，督察，審核三股，並於臺北等十三局處，增設查緝股，所有人員於短期內遴派充用，同時頒發查緝人員服務規則一種，爲查緝人員服務之準繩，並頒發查緝證一種，以資身份證明。

B　展開查緝工作

各級查緝組織建立後，即開始執行查緝任務，爲加强查緝起見，特將全省劃爲五個督察區：

一、臺北基隆區
二、新竹臺中區
三、臺南嘉義區
四、高雄屏東區
五、臺東花蓮港區

每區由該局派視察一人前往督導查緝工作，實施以來，頗著成效，查獲違法物品甚多，並在臺北破獲僞商製造廠三家，製酒廠三家，製秤廠一家，在臺中豐原復破獲規模宏大之製煙廠，以後尚陸續破獲。

C　禁止收購

專賣制度爲本省所獨有，外省商人不明瞭者，亦有知法犯法者，因販賣專賣品，利益甚豐，不肖商人，不惜冒險，希圖獲得厚利，專賣局爲根絕違反專賣法令之物品輸入，又爲示商人以寬厚起見，特遵長官指示，製定輸入違反專賣法令物品處置辦法，規定輸入本省專賣品，在內地出口時已完納統稅之商人，在貨物未起岸時，當申請收購或運往專賣局指定倉庫者，准予依照成本核價收購，如違反上項規定，經查獲者，始予沒收。

（二）查緝手續

專賣局查緝人員執行職務，均帶有查緝證，隨時可以出示，如得線報，應請當地軍警憲海關派員協助，儘可能請里鄰長蒞場作證，一查獲違法物品，應製給正式收據交貨主，隨即報局辦理，各局處處理違法案件，應由該局主管（處長或主任）課長及查緝股長，組織違法案件審查委員會負責審理，於審查委員會決議後，應於五日內製就處分書，通知被處分人，被處分人如有不服，可於接到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專賣局提起訴願，由該局核辦，如情節重大者，並轉報公署備案。

第十二節　四公司成立

專賣局之主要業務爲樟腦，火柴，酒，煙草，四種，總觀上述，此四種已設爲四科，唯該局爲適應各方要求，即依照公司組織法，將此四種業務，組織四個公司，於上年秋進行籌備，積極進行，乃於本（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成立：樟腦有限公司，火柴有限公司，酒業有限公司，煙草有限公司，仍屬於專賣局轄下，由原有之科長任總經理，並設有經理副經理各一人，輔助總經理辦理公司一切事務，但是事務之取決，在於總經理，此則爲專賣局之四公司。

第二十七章 貿易

第一節 緒言

臺灣受日本統治五十年，此五十年之間，日本在臺灣所採取之貿易政策，可分爲：

(1) 殖民地貿易
(2) 保護關稅貿易
(3) 獨佔性貿易

因其採取此三貿易政策，故在貿易數額上，對日本之貿易，約佔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貿易物品以米、糖、水菓爲大宗。在戰時所有出口物資，均須呈准總督之許可，同時勵行配給制度，實行定量分配，惟因戰時交通梗阻，所有對外貿易，幾陷停頓。統制臺灣貿易之强有力機構，爲『臺灣重要物資營團』，舉凡可供軍用補給戰事需要之物資，皆由該團搜括。日本投降後，大部份重要物資，均已處分殆盡，所餘僅食糖約五千噸，少數機械材料及棉織品傢具等，依帳册所載，該團每年皆有虧損，而虧損數額，則由日本政府補償。民國三十四年我政府接收時，尚未結算，已虧損一千數百萬日元，該團即由臺灣省貿易局予以接收。

臺灣貿易可分爲國際貿易（中以日本爲主）及國內貿易兩種，其國際貿易一九四一年輸向日本者，値五億六千六百萬日元，由日本輸入者，値四億八千一百萬日元，此乃歷年以來臺灣對日本貿易之最高記錄，然而一九四二年以後，因受戰爭之影響，國際通商機構瓦解，平時產業停頓，遂急激減退，一九四五年降至四億七千五百萬日元。蓋臺灣貿易其所以有長足之進步發展者，乃因日本總督府關於貿易上有諸項政策之故，例如獨佔性貿易。其中尤以文物之整備，產業交通之發達，最爲有力。此外受人口增加，通貨膨脹，物價騰貴等，自然力之影響，亦屬不少。就本省之國際貿易論，其與其他各國貿易因限于對外政策之羈絆，而對日本則有自由發揮之優越條件，故對日本貿易乃有顯著之進展，一九三一年臺灣對日本貿易與其他各國貿易之百分比率，其他各國佔貿易總數百分之二十，日本佔百分之八十。一九四四年以後，臺灣貿易乃受戰爭之影響，一九四五年兩者之比，其他各國爲貿易總數百分之二十九，日本爲百分之七十一。

（一） 與本國及國際間之貿易

臺灣省之貿易已往大體入超，惟近年來日本構成所謂『華滿經濟集團』，使本省經濟工業化，故至一九四〇年形勢漸變，一九四一年以後，各年均有五、六千萬日元之出超。

本省貿易之對象，輸出方面，以內陸各省爲最大顧客，其他如東北各省（包含遼東半島），北美合衆國，香港，英國，法國等，亦均爲主要之輸出對象。輸入方面，本國原佔第一位，惟日本强佔東北，爲滿洲國成立後，因當地經濟有顯著之進展，及所謂『日滿』經濟之緊密化，遂成爲最大交易對手，其于一九四五年列于第一位。此外依次爲香港，北美合衆國，英國，及德國等國，後因戰爭擴大，國際

情勢惡化，對歐美方面之貿易，大受影響而急變。

(二) 與日本之貿易

臺灣對日本之貿易，因其具備種種條件，故發展順利，較之其他各國之進展尤速，且因受世界擴軍運動之影響，內外經濟界頓呈活躍狀況，而貿易亦隨之急速躍進，至一九四一年本省對日本之貿易，遂達空前之最高記錄，八億八千五百萬日元，然此僅爲價格上之數字，其實質已有趨向減退之現象，因物價騰起，貿易額自逆轉而銳減也。

(三) 主要貿易品

(1) 對本國及其他各國之主要貿易品

A 輸出

米、火柴、烏龍茶、綿織品、包種茶、煤炭、食糖、酒精、鹽、波蘿罐頭、乾魚、香蕉、樟腦、茶、纖維素紙漿、雪茄煙、毛織品

B 輸入

米、麥麪、大豆、飼料、鐵、木材、機械類、包蓆、食糖、油糟、燈油、重油、鴉片、揮發油、漢藥、水泥、綿織品、鑛石、黃麻、硫酸銨、白雲石及鐵砂、肥料

(2) 對日本之主要貿易品

A 輸向日本

米、樟腦、香蕉、樟腦油、食糖、酒精、茶、帽子、波蘿罐頭、纖維素紙漿洋紙、煤炭、鑛石、鋁、木材

第二節 光復以後

臺灣省受戰爭之破壞及日本帝國主義者加緊搾取之後，生產萎縮，物資奇缺，民生艱苦，且地形孤懸海外，對外交通，尚未盡利便，省政當局，爲促進經濟建設，便利民生計，故特設立貿易局，辦理重要物資進出口及民生用品，配銷業務，以期掌握物資輸出輸入，充實經濟建設基金，平衡本省財政收支，並調劑有無穩定物價，因此，光復後本省對外貿易，則歸于貿易局辦理。

貿易局公營之出口物資，如本省出產之糖、茶、煤、樟腦、木材、水菓等。一方面爲本省消費所過剩，一方面爲國內外所急需，以之輸運出口，向內陸或國外換入本省切需之肥料布疋，生活日用品，以及數百家公營工廠與民營工商業所需之機件器材，生產原料，暨政

B 由日本輸入

米、小麪粉、鹽、乾魚、錫、清酒、麥酒、紙煙、火柴、絹綿織品、紙類、水泥鐵、機械類、木材、肥料、電氣用炭極、含硫黃工業藥品、焦煤、罐頭食物、肥包

致機關所託辦之公用物資，以期調劑有無增加生產。

各項出口物資，就中食糖一項，因係本省主要產物，數量較鉅，亦爲財政所賴，爲避免商人零星外運，化整爲零，分散力量，俾政府得以集中外運，換取亟需要物資起見，曾經令禁私運出口，並呈准行政院備案，惟自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五日起，即廢除禁令，可以自由運輸，不加限制；其餘本省出產物資，商人概可自由營運，絕不受限制。

至于輸入之物資，除代購之公用物資機件器材生產原料外，屬于民生日用品一類，暨由省內採購，或省內各生產機構託銷之生產成品。然爲避免中間商人之剝削，使消費者得受實惠起見，均儘量交由貿易局省內各分支機構

直接或透過各級合作社及由省農會縣農會配給人民。近來來往本省之船舶日多，對外交通，較前更爲便利，于是各方商賈雲集，市場日趨繁盛，對于本省經濟之建設，亦可以收到間接補助之効。

(一) 貿易局之成立

臺灣省政府當局，爲促進經濟建設，兼顧省計民生，特創設『臺灣省貿易公司』，後改稱今名爲『臺灣省貿易局』，專辦重要物資進出口及其配銷業務，並辦理有關行政，推銷工業成品，扶助農工業之發展。

貿易局于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工作，然鑒于臺灣當戰爭破壞之餘，生產萎縮，工廠倒閉，人民生活，備極艱苦，而糧食肥料衣著等等，尤感缺乏，乃先採取重點主義，就省計民生需要最切之重要物資，作進出口之調劑供應，一面延攬專才，充實機構，並就省內外重要口岸設立分支機構，以利聯絡，其進出口物資之經營方式爲：

(1) 由政府直接撥交

(2) 自由採購

(3) 物物交換

(4) 代購代銷

(二) 困難之點

依據貿易局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初所報告其目前所遇困難之點稱：

營觀事業之成功須藉助于各種有利之客觀條件，貿易局成立後，草創伊始，一切均須另起爐灶，復奉命接收前臺灣重要物資營團及三井三菱等十餘公商機構，頭緒紛繁，人力分散，未能集中全力進行業務，又臺省與內地船隻稀少，交通困難，無法把握時機，此外本省急需之物資，如糧食肥料布疋等，亦爲內地及各國所缺乏，獲致頗爲不易，其于以上種種困難，尙未獲達成預期之效果，故目前所急于舉辦之事項爲：

(1) 積極購製船隻車輛，俾自身掌握交通工具，以收便捷經濟之效。

(2) 于省內外重要交通口岸，增設機構完成通訊網。

(3) 制定產品規格，厲行產品檢驗，以期提高品質。

(4) 建立人事及會計制度，期收管理之效。

(三) 業務展望

貿易局之業務目標爲配合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輔助達成全省經濟建設，俾省民生活趨于富强康樂之境，故凡經濟建設之器材，農業增產之肥料，日常生活所需之糧食布疋，日用品藥物及交通工具等等，均擬依照計劃數量大量輸入，並以合作社方式，將一部份日用品直接配給人民；又如本省所產食糖、煤、鹽、木材、樟腦、茶、水菓、草蓆、草帽等等，則盡量輸送內地供應需要，以盡臺省對祖國之一分貢獻，有餘則運往國外或交換物資，或購取外匯，總期凡所措施，均能配合國策，造福大衆，此爲該局工作人員所宜黽勉將事，身心力行者也。

第三節 接收經過

查日人在臺，官商貿易機構，爲數甚多，原屬貿易局監理接收之例，惟內中頗多與農林，工礦，交通，財政，金融有連帶關係者，分別與各該主管機關洽商接收。此外，規模不

宏，徒具貿易之名，而實與一般商店無異者，亦併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故貿易局對于接收工作，採取重點主義，凡所接收，必期集中確實，毋使散失遺漏。茲分就各該接收單位，略述其經過如左：

(1) 臺灣重要物資營團

臺灣重要物資營團創立于民國三十四年三月，爲日本政府加强統制臺灣貿易之最高機構，資本六百萬元，內官資五百萬元，商資一百萬元，理監事之下，分設總務，交易，設施，經理四部，省內外各重要地點，均有分支機構，其業務範圍至廣，包括：

A 嚴格統制貿易，並直接經營或以委託方式，辦理進出口業務。

B 設立特別會計，以差損差益制度，調節貿易損益，維持收支平衡。

C 建設緊要產業設備，藉以加强軍需工業。

D 訂造船舶轉售業者，以充實航海運輸工具。

E 收買遊休企業，或徵購轉廢業者資產加以利用。

F 貯藏重要物資並收購廢舊金屬。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貿易局奉命接收，經審核其資產物資，其重要部份，多半均已處分殆盡，所餘者僅倉儲，造船木材數起，少數應用機械人力貨車器材一批，以及其他零星商品，破舊器具，暨投資建設未完成產業工廠五處，訂造機帆船十數艘而已，但負債方面；計欠銀行總數達五七、九八九、三八五·七八元。依據表報載明計虧損三、八二八、四三七·九七元。而此外日本政府應予補償尚未撥款者計九、八七二、四八七、九九元，連同應收債權及虧損之數總額，達三一、九〇〇、九六五·〇三元之鉅。

(2)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三井爲日本財閥巨擘，其分支機構，遍及世界各國，其在臺灣者，有臺北，高雄二支店，各自獨立，均以經營進出口投資企業，代辦保險，承銷產品，爲其主要業務，日本乞降前後，交通閉塞，營業不振，貿易局爲防止其財產轉移控制物資起見，于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奉准派員監理，復于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予以接收。

(3)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三菱亦爲日本財閥體系大貿易機構之一，其重心側重于投資工業，在臺支店亦有，臺北，高雄二處，惟規模較小，以經營進出口投資企業，販賣商品，承辦運輸，承包工程，度量衡計算器，代理保險等爲主，近年以來，營業低落，勉抵開支，亦係于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派員與三井同時實施監理，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予以接收。

(4) 南興公司

南興公司主要業務，爲承製捲煙，酒類，專利承銷專賣品，及其原料副產品，輸出海外，而運入專賣品原料，供應生產之用。

貿易局實施監理予以接收，係會同專賣局併案辦理，所有接收物資，可供專賣局應用者，統由專賣局接收，其資產負債狀況如左：

資產

A 不動產：	五三四、九二一·七三元
B 動產：	一七、五八八·七〇元
C 債權：	一〇、八四五、四〇二·〇三元
D 現金：	五六七、四九五·八七元
共計：	一一、九六五、四〇八·三三元
負債：	六、〇〇六、〇四八·九八元
盈餘：	五、九五六、三五九·三六元

此外該公司在臺中附設豐原工廠，專製蚊煙香，近以除蟲菊原料缺乏，出品不良，產量

萎縮亦由貿易局接收，並擬設法輸入原料，恢復生產。

(5) 菊元商行

菊元商行係以輸入雜貨，經營百貨商店，爲其營業中心，在本省頗具聲勢，以保股方式，與日商貿易機構，及各種日用品製造工廠，密切連繫，銷售商品，該商行于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底自動結束，三月中由貿易局接收，其資產情形如左：

資　產

A 不動產：	五〇〇、七四六・一二元
B 動　產：	七七八、七八八・一三元
C 債　權：	三一三、二一六・三八元
D 現　金：	五五四、四三九・五〇元
共　計：	二、一四七、一九〇・一三元
負　債：	九九一、五六二・七九元
接收資產餘額：	一、一五五、六二七・三四元

(6) 臺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

臺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爲戰時統制各種纖維製品而設，資本金五百萬元，專事從日本輸入，及在省內收購棉織品，人造絲，人造纖維毛織品，及絲織品，配給于臺灣織物雜貨批發組合，臺南，花蓮港等纖維製品分售組合等下層機構。再行販賣于一般人民。該會社先由貿易局監理，于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中由貿易局接收，其資產負債情形如左：

資產

A 不動產：	三三一、一六三・三五元
B 動　產：	七、八七九、三三八・七〇元
C 債　權：	三、〇九七、六四二・五八元
D 現　金：	一、三五三、五〇六・一〇元
共　計	一二、六六一、六五〇・七三元
負　債	一、八〇九、三一九・二三元
接收資產餘額：	一〇、八五二、三三一・四九元

(7) 臺灣織物雜貨卸賣組合

臺灣織物雜貨卸賣組合爲販賣臺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出品物資之下層機構，由各地批發商及各企業統合團體共同組織，並無資本金，由各加入者臨時湊合運轉資金，販賣纖維製品雜貨，其中一部份爲本省人出資，初亦由貿易局監理，嗣于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中接收完了，其資產負債情形如左：

資產

A 動　產：	一、五〇四、七三三・五三元
B 債　權：	一、三四六、五六六・一二元
C 現　款：	一、三四四、一九〇・三四元
共　計	三、九七五、四八六・九七元
負　債	三、三五二、八八〇・三八元
利　金	六二三、六〇九・五九元

(8) 臺灣貿易振興會社

臺灣貿易振興會社爲統制本省戰時貿易而設，由貿易業者共同出資組織，資本金五十萬元，包括一部份省籍貿易機構之出資。日本投降以後，該會社已自行清理，初亦由貿易局監理，嗣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中接收，資產九二九、一一一・六〇元，清理後，已將本省籍資本分別發還。

(9) 臺灣交易會之設立

前述臺灣重要物資營團，爲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創辦經營，因此本省一切交易之統制運營，均歸其辦理。但協助本省交易統制之機構，作貿易上綜合調整及運營者，有臺灣貿易會。臺灣貿易會之業務中，擔任重要物資營團，不克吸收之部份者，即爲臺灣交易會，其創立之意義，乃作重要物資營團之外廓團體，疏通交易上官民之隔膜，各地交易團體之連絡，輸出物資檢查，海外設施及交易之調查研究等，關于一般交易業整備綱要決定施行，以資促進交易之計劃化，此爲一日人治臺時代之貿易體系，

第四節　貿易局一年來之貿易

(一) 貿易局成立目的

臺灣自光復以來，省當局成立許多公營事業之機構，貿易局則為其中之一，本省之所以特別成立貿易局，乃鑒于過去一般執政者之施政目的，只爲『士大夫』階級設想，爲讀書做官之人謀利益，而忽視大多數人民之福利，其結果在政治上卽產生『專制』與民主之爭，在經濟上產生『資本』與『勞力』之爭。

國父手訂三民主義，卽爲針對過去歷史上之癥結，民族主義爲求國際地位之平等，民權主義爲求政治地位之平等，民生主義爲求經濟地位之平等，而三民主義之最終目的，重在解決人民生計，故民生主義爲特別重要者，細致民生主義之內容，卽在實現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二者平均地權乃係避免大地主之剝削，而使耕者有其田，節制資本乃係避免大資本之操縱，而使國計民生安定。關于節制資本。

國父主張發展國家資本，減少私人資本，因之實行三民主義，創立公營事業之重要，洵爲吾人無可否認之事。

臺灣淪亡于帝國主義，已經過半世紀，此半世紀之歲月，日本之經濟政策，則視臺灣爲生產原料之地域，使臺胞專心從事農業耕作，而將其千辛萬苦中生產之米、糖、茶、鹽，大量輸往日本，結果勞力者爲臺灣民衆，而坐享利益者則爲日本財閥及軍閥，此種極不平等之情事，在日本高壓政治之下，人民皆敢怒而不敢言，並且習以爲常，亦安之于命矣。

抗戰勝利，臺灣重入祖國懷抱，吾人對于此淪陷五十年之臺灣，應如何使其成爲一康樂之社會，使人民安居樂業，唯一政策，必須解決民生問題，幸臺灣自日人地產由政府接收以後，平均地權一項，比較容易實行，至于節制資本，過去臺灣只從事于勞力生產，一切資本均在日本財閥手中，吾人在此優越之條件之下，正宜分別各種事業之性質，應由人民經營者，讓與人民經營，充分使之發展。應由政府經營者，卽由政府經營，力圖改善，所以本省一切公營事業機構，因之由此而產生。

至于貿易機構，在日本統制時代，雖無一單獨機關專司其事，但一切物資之輸出，以及日用必需品之輸入，悉由幾家財閥經營自臺灣光復後，此等日本財閥之貿易機構，如三井，三菱，菊元等，因無此等資金雄厚之商人可以承繼其事，且爲發展國家資本，亦應另有一種合理之貿易機構，主持其事，此亦貿易局產生之一因。

本省公營事業甚多，如交通，鐵路，航業，電力等方面所需之原料器材，以及所生產之產品，在此不能自足自給之環境下，既不能就地取材，復不能暢銷境內，故必須分別向外採購或推銷省外，如每一公營事業機構皆自行要託普通商人向外採購或向外推銷，不但在人事上，經費上，時間上皆不經濟，並且對于工作效率亦殊有影響，所以爲統一運營及使生產與供銷取得密切聯繫起見，亦應另設機構，專爲各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辦理採購及推銷，因此成立貿易局之目的，此亦爲其中之一。

根據上述各種理由，本省貿易機構，實有成立之必要，並且此貿易機構，應由政府公營，因此三十四年光復以後，卽在行政長官公署之下，設立貿易局主持其事，負擔其任務。

(二) 貿易局之經營

本省貿易局成立之原因，既如上述，但貿

易局如何經營，使能達到上述之目的，完成上述之任務，則應先提出經營之原則，決定其經營之步驟，及經營之辦法，現先就經營之原則言之，貿易局所經營者係政府之公營事業，非政府之獨立事業，所以一切進出口物資，不加以統制，並且有許多物資，却鼓勵人民經營，惟在人民之人力物力財力所不能做到者，再由貿易局經營，且其經營負有調劑本省物資，以防本省物資之缺乏或充斥之任務，再以出口物資言之，則本省剩餘物資輸出，不應照過去日本財閥時代僅顧政府之出超，而不顧及人民之消費，而使人民生活水準日漸降低，如進口物資，則應考查本省之需要量及需要之情況而定。同時貿易局經營進出口物資，其利潤務求合理。前已言之，貿易局之盈餘，爲輔助政府財政上之收入，惟並未專顧及自身之盈餘，亦非專顧政府之收入，而忽視人民之生活，因爲公營事業資金較大，掌握物資較多，稍一不慎，將有虧損之危險，故亦特別顧及物價，一面亦提高本省之生產，以現在情形觀之，本省可以生產之物資甚多，但因原料之成本過高，使其產品之價格比較外來物資爲高，在此種情形之下，貿易局對于外來之物資，其銷售價格，不應比本省產品爲低，總之貿易局之經營原則，不外下列幾點：

一、使民衆得以自由經營，對外物資不加以統制。

二、調劑本省物資之盈虛，根據實際供求而決定之。

三、顧及人民生活，不專以營利爲目的。

四、維持本省生產，不應降低外來物資之價格。

把握上述原則，考查本省實際情形，貿易局決定其經營計劃如下：

一、就業務目標言，應配合國策，與本省戰後復興及經濟建設之方針爲依歸，希望于短期內可能收到下列四種之效果：

(1) 促進戰後復興與經濟政策

(2) 充實人民生活

(3) 維持收支平衡

(4) 簡化商品流通過程

二、就業務方式言，應採取重點主義，先就有關本省政府及人民生計最重要之物資，辦理其進口及出口，除政府另有報到者外，應與商人居于同等地位，以求經營之合理，而增加其效率。

三、就業務之計劃言，應遵照營業方針，以省內剩餘物資及可能節約者儘量輸出，藉以擴張生產之建設及民生必需用品，其中供應市場之商品外，則應以最敏捷最合理之方法，遵價批售或委託承銷，再依限價配給人民。

四、就財務言，一則樹立最精密之會計制度，厘定規則，嚴厲審核。二則籌備資金，分向省內外金融機關，定立透支，務期資金週轉靈活，運用餘裕。

五、就設備言，對于省內省外重要出入口岸及散集地點，必須運往倉庫，並常設小型船隻及多量卡車，以作運輸工具。

六、就機構言，對于省內外通商口岸，均應分設辦事處，並于國內外商業繁盛都市，酌設通訊處，以作貿易上交接承轉，靈通情報之媒介，若能自設電臺，消息便更可靈通。

七、就接收言，對于日本在臺灣不論官營商營之貿易機構，務須分別接收，澈底整理，使其人力物力財力盡爲我用。

八、就人事言，務使網羅國內外優秀專門人才，充實幹部，對于本省同胞，更應盡量訓練，擇優任用，至日籍人員，除確有專長或特殊供獻者外，一律遣送回國。

(三) 貿易局之組織

成立經過

當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省長官公署成立，爲完成上述之目的，即于公署之下設立貿易公司，即以前重要物資營團地點，開始籌備，一面于上海設立辦事處，至三十五年二月十日，以本省貿易機構，係屬公營事業機構，與一般公司性質迥異，且除本身辦理貿易業務外，復需指導人民經營貿易，奠立民主經濟基礎之任務，于是奉令將原有貿易公司，改爲貿易局，直屬于長官公署。

組織系統

貿易局設局長一人，統理局內一切事務，設副局長二人，協助局長，局長以下設秘書，會計，統計，研究四室，各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並就業務需要設進口，出口，總務，配銷，倉運五部，每部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襄理一人，並爲辦事方便起見，各部室得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雇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並就省外上海、香港兩處，省內高雄、基隆、臺中、臺南等處設立辦事處，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分組辦事，至于用人方面，悉就實際需要，人才標準由局長分別遴選，呈請荐委，另設人事考核委員會及人事組等專司其事，其組織系統如右：

臺灣省貿易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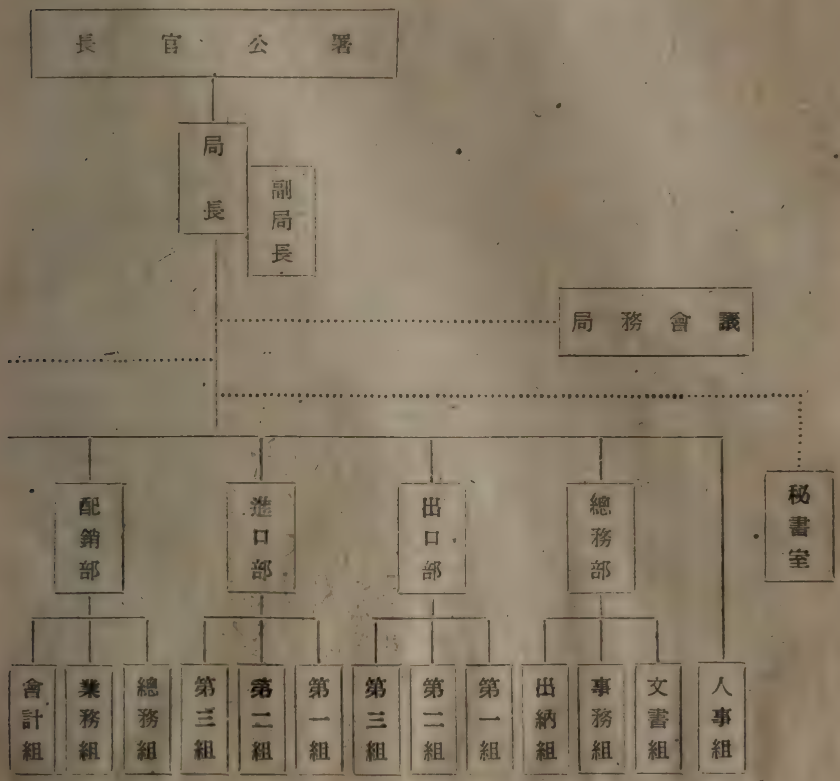
長官公署
局長
副局長
局務會議
配銷部
進口部
出口部
總務部
秘書室
會計組
業務組
總務組
第三組
第二組
第一組
第三組
第二組
第一組
出納組
事務組
文書組
人事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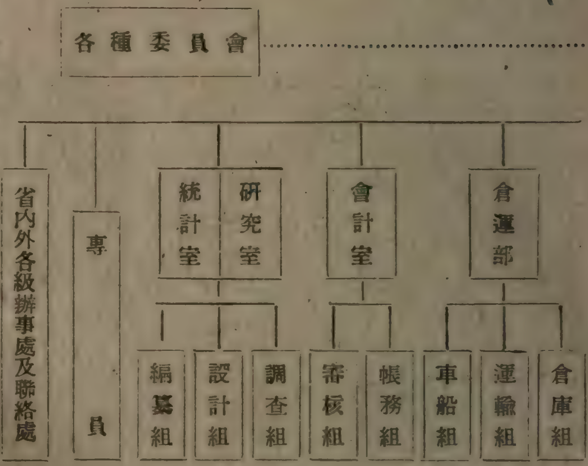

（四）一年來業務概況

A 過去本省貿易概況：一個地方進出口貿易之興衰，即表示其經濟力量之強弱，臺灣過去之進出口貿易，在日本五十年全力經營之下，已發展到飽和狀態，當民國二十七年度，進出口貿易，總數達七億四千萬日元之鉅，內出超一億二千萬日元，進出口之主要對象，爲日本，約佔百分之八十，此種出超則爲本省人民之脂膏，此龐大數字，若用爲本省之建設事業或爲人民之福利事業之數字，則殊屬可觀，但其在日本財閥軍閥之手中，則用爲侵略之武器，壓迫人民之工具。

惟此種盛況，曾幾何時，太平洋戰爭爆發，臺灣進出口貿易，亦隨戰局而漸呈頹勢，自開戰初期（民國三十年）之九億二千萬日元，到日本乞降（民國三十四年）連遭五年破壞，再加盟機猛烈之轟炸，工廠停頓，生產萎縮，同時海上交通，復受嚴密封鎖，進出口貿易，于是陷入麻痺狀態。

光復以後，百孔千創，滿目瘡痍，物資缺乏，民生難苦，已到不可言喻之地步，例如就本省主要產品食糧一項而言，自每年一百四十萬噸之產量，降至數萬噸，至于原可以出口之鳳梨約一百六十萬噸，而現僅能出口數萬箱，原可生產二、三十萬噸之樟腦，而現在僅生產數百噸，如此微少之產量，亦可以證明當時本省生產情形，及停頓現象，在此百端待擧之際，欲挽回此垂死局面，唯一辦法，爲從速將本省不需要之剩餘出口物資，向省外交換本省急需應用之物資，以配合于人民，便利已經停頓之工廠，早日復工，故貿易局即本此目標于成立之始，着手辦理此種物資交換事宜。

B 業務概況：貿易局業務，可分進口出口配銷三方面，茲分別詳述于下：

（一）**進口業務**：進口物資爲針對本省需要之物資，由省外輸入，本省肥料向甚缺乏，復因光復前後，交通工具尚未恢復，故更感恐

荒，貿易局乃于成立之時，立即向內地以交換方式或以採購方式或向政府撥領，由天津、青島、上海等處，先後運入八千四百五十七噸，此批肥料大部交由農林處轉交農會配給農民，又因光復之際，交通困難，出產銳減，糧食恐慌，物價上漲，幾成不可收拾之局面，同時內地沿海一帶，如蘇浙閩粵等地，亦因戰爭甫告結束，糧食問題，亦極嚴重，在此萬分困難之秋，貿易局于三十四年十二月向糧食部報領麵粉九萬零九百袋，由 Samuto 及江寧輪運儎來臺，配給人民團體機關學校及商人轉售人民，繼因善後救濟總署，已在臺灣設立分署，該署亦運來大批麵粉，同時本省新米亦見登場，糧價乃漸趨平穩，因此貿易局對糧食麵粉一項，則少辦理。

本省布疋，向係仰給于日本，自日本乞降以來，交通斷絕，故亦感缺乏，貿易局遂向中樞由中紡公司領運大批布疋，如細布，粗布，府綢，陰丹士林，嗶嘰等項先後運省，以大部份交由糧食局無價配給農民，其餘或配發各機關或批發于人民。

以上肥料，麵粉，布疋三項，即三十五年進口之大宗，亦爲供給當時迫切之需要，再以本省光復以後，各生產機構受戰時破壞，工廠停頓，生產減少，爲供給社會需求起見，即向上海運來汽油二六五〇〇加侖，定汽車二二八輛，洋燭一箱，電燈泡九〇七〇〇個，洋釘工四〇〇磅，電影片四〇〇〇公尺，照像材料一箱等，或配給人民或交各機關應用，並代各公營機構輸入之物資，則有曾代工礦處運來鋼鐵材料九十二噸，代專賣局運來啤酒花十噸，香煙紙四五·六〇〇·〇〇〇公尺，香煙布袋一箱，阿摩尼亞二·八五噸、代其他各機構運來炭酸納五十噸，油漆二六五〇〇加侖，柏油三一五噸，帆布一箱等項，分別于進口時即交由各委託機構應用。

關于進口物資之來源，肥料一項，或向青島魯清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平津區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購買，或由上海購買運來。麵粉一項係由糧食部撥領。布疋一項除由中紡公司撥領，其餘各項物資或向外商直接採購，或定約預購，內中如啤酒花，捲煙紙，汽車等項，則係運自美國。至于進口物資之處置辦法，則于物資進口以後，除代各機關委託代辦之物資，即交由各機構應用外，布疋則以一部份交由糧食局配給農民，肥料交農林處轉售農會，配給農民，餘則由貿易局自行配售。

（二）**出口物資**：本省可供出口之物資，在過去亦爲糖，茶葉，樟腦，鳳梨，水果，草帽，草蓆，煤炭，木材等項而已，貿易局于成立之時，因食糖爲本省主要出口品，與內地價格相懸至鉅，由避免商人博取暴利，俾由政府集中外運起見，遂由長官公署禁止私運出境，呈經行政院備案，但至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因双方價格已趨平衡，此項禁令亦經公署廢止。計貿易局向省內收購食糖約七千餘噸，加接收重要物資營團食糖二千餘噸，接收軍政部後方勤務司令部臺灣供應局移交二千八百餘噸，約計一萬五千餘噸，先後交新瑞輪，江寧輪，Samutlu，臺北號，海皖輪，沙班輪，民衆，天良，培德，Fort Eonlsbwng 等輪運往香港一千噸，上海八千五百一十五噸，福州五千噸，天津七百噸。關于運往香港之糖，原係欲與香港軍政府交換物資，旋因應收交換物資之肥料價格驟漲，遂由香港辦事處出售，至運往上海之食糖，大部交由蘇浙皖敵僞產業處理局交換進口之布疋麵粉等項，餘則委託中央信託局出售。而運往天津之食糖則委託植物油公司代售，並將其款購入肥料運臺，又福州之糖係運往出售，既運往香港天津福州之食糖，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尚未售畢。

煤炭一項亦爲本省特產，當貿易局成立

之初，即向石炭調整委員會訂購，先後運往上海福州香港等地或換取進口物資，或直接出售。茶葉鳳梨二項，係將貿易局接收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軍政部所移交之物資，除不能出口部份，由貿易局標售外，其可能出口部份，亦先後交臺北、海辰，海皖，民衆等數輪分別運往上海出售。水果，草帽，草蓆等項，亦曾由貿易局收購運往上海出售。至于樟腦一項，爲本省對國際貿易之重要物產，因係由專賣局經營，故貿易局僅作代銷而已，計先後由專賣局南門工廠及精製樟腦廠交來改良樟腦，樟腦油，樟腦粉，共四七三•八六噸，運往上海代銷。現本省對日物資交換問題，已經行政院核准，加以大量食糖運往日本，而就本省目前所需要之各機器材分別運回，以增加本省之各種生產。

（三） **配銷業務**：貿易局配銷業務，可分二項，玆分述之：

⑴ **自銷**，凡貿易局進口物資，除代各機關購入如電影片，照像材料，重油，柏油，亞摩尼亞等項，于物資進口之時，即交由委託機關應用，例如肥料一項，大部交由農林處配給，布疋大部交由糧食局分配，火柴洋燭等項交由專賣局經售，其餘如麵粉布疋汽油等項，即由貿易局自行配銷，配銷之方式，或定量配給于人民團體，或整價批發于本省商民，或設門市部直接配售于消費者。

⑵ **代銷** 凡關于本省生產機關生產之產品，均可委託貿易局銷售，如臺灣肥料公司所生產之肥料，臺灣化學製品公司橡膠工廠之橡膠製品等項，代銷之方法或委託承銷售，訂立合同，依照廠方規定價格出售，酌收手續費用，或交由門市部零售，或整價批發于省內商人，或運往內地各地出售。

（四） **資金應用**：貿易局在成立之際，因無固定資金，僅接收日人機構，現僅資產約七千餘萬元，向臺灣銀行訂立透支臺幣五千萬元，向中央信託局透支國幣五億元，折合臺幣一千六百萬元，通訊處先後報來二百三十萬元，總計不過三億七千萬元，但本省出口物資多交由敵僞產業處理局作交換物資之用，而進口物資多交各機關配售，不克隨時出售，故資金常感不敷。至于臺幣與國幣之調撥，由本局與上海辦事處用代付代收方式，照政府規定換率計算，不論任何交易，任何機關，在本局收付均以臺幣爲本，在上海則以國幣，在香港則以港幣，所有收支款項，立即存入當地政府銀行，會計獨立，計自成立迄三十五年六月底，上期決算，約盈餘二億七千萬元，七月至十二月底大約可盈餘一億七千萬元，總計三十五年度，貿易局可盈餘四億四千萬元左右。

（五） 一年來工作之檢討
及今後之展望

貿易局于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即開始業務，迄今（三十五年十一月）已屆一年，所有業務，均未達到理想之目標，究其原因，不外下列數端：

一、**人手不足**：貿易局成立之時，由內地來臺者僅三四人，本省職員亦不過十餘人，言語不通，諸多隔閡，且一面辦理接收工作，一面展開業務，疲于奔命，焦頭爛額，當時之苦況，非言語可能形容。故力量難于集中，辦事效率亦低，以後人員較多，內部組織亦大體就緒，辦事亦漸上正軌，分層負責，各司其事，今後業務當不致于散漫也。

二、**交通困難**：本省光復以後，交通工具異常缺乏，尤以航運更感不便，以上海至基隆之間，既無定期輪船，且開行日期，地點，復難決定，以致本省物資之進口出口，頗受影響，最近招商局時有輪船來臺，且本省航業公司成立，臺南臺北兩輪，載貨不少，由本省直接管

理，將來運輸之困難，亦可迎刃而解矣。

三、資金缺乏：貿易局成立之初，並未向政府撥發資金，僅與臺灣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訂立透支契約，及接收前日人貿易機構，但透支款項，究有限度，接收物資在未售出以前，亦不能應用，兼之出口商品，多交由省外公營事業機構交換進口物資，而進口物資，或交由各機關應用，而零售于商人，未能即時脫售，故資金時感滯澁。

四、生產機構尚未恢復：當本省光復前後，過去一切生產機構，或因日人遣送，或受戰爭之破壞，或因資金困難，或因人手缺乏，多呈停頓現象，不但無產品可供貿易局之推銷，且在停頓狀態中，亦需要原料材料之供給，故貿易局對生產機構之連繫及替代政府服務一層，甚少供獻，現各生產機構已逐漸恢復效率，亦不斷增加，故貿易局以後對各機構服務之工作當較以前增加。

總觀上述四點，貿易局進口物資一在負擔生產交通，供應重要原料材料，二在配合本省人民生活上之需要，即「衣」，「食」，「住」，「行」四項。過去先後運來大批布疋，即注重「衣」之問題，運來汽油、柏油，重油，即注重「行」之問題，至「食」之問題，過去僅運來麵粉一部，今後當特別注意，尤以豆類油類一項，因本省產量實乏，更應多量輸入，本省頃向美國購入化學肥料二十萬噸，將于三十六年運臺，貿易局爲配合使用此種肥料起見，即擬在東北各省大量運來豆餅，以資配合使用，而增加農產。至于「住」之問題，因本省建築材料已可自足自給，故過去辦理此類業務較少，以後當視本省之需要如玻璃五金等項材料，分別運來。至于出口物資，則一面將本省之特產，如茶葉樟腦水果煤炭草帽草蓆等項，儘量出口，不惟使暢銷內地，即于國際貿易上亦希望佔一重要地位，以換取外滙，增强國力。最近本省對日本交換物資，所有物資，不論進口出口，均由貿易局負分配淸算之責任，于是貿易局三十六年度之業務，又將進入新階段矣。

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

第一節 抗日運動的概念

(一) 抗日的因素

臺灣因甲午一役失敗，竟淪陷於日本五十一年，在這期中，臺人所受過的控制，摧殘，及流了無數的熱血，犧牲了許多的生命；是不能以片言隻語可以表現的。往昔荷人佔據臺灣的時候，臺人始終拒抗，至鄭成功逐了荷人，臺人簞食壺漿，欣慰歡迎他的蒞臺；在鄭氏統治時代，除發生番亂若干項外，並無任何叛亂；而日人侵佔五十一年之中，臺人的思想，行動，無時無刻不在反抗活動，所謂「地下工作」。或出諸武力，或訴諸政潮；再接再勵，誓死離他；那悲壯慘烈的情形，眞可動天地泣鬼神的。臺灣毗隣閩粵，一衣帶水，交通往來頻繁；風俗、習慣、言語、信仰無一不同；臺人的鄉土觀念極强，思慕祖先之念甚切，他們感覺骨肉難分，生爲中國人，不願爲他人奴役；這種觀念，又是臺人的民族普遍意識，實爲抗日運動之重要因素。臺人每逢異族侵入，都群起反抗，未嘗有過屈服。因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國家民族不同，澈底明瞭，匪我族類必懷異心；換句話：吾臺人對國家民族的意識，早已蒂固根深，一旦有事之時，故能充分發揚滋長，而日人之壓搾臺人，也太險毒尖利，無所不用其極，它抱着順我者生，逆我者亡的存心，因此臺人的抗日運動，更加猛烈，不比尋常，那英武忠勇的事跡，實堪錄於世界被壓迫民族抵抗史上，佔貴重的一頁。

(二) 抗日的原因

臺灣受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經歷五十一年，日本對臺灣，企圖實現爲「標準殖民地」，故其試驗臺灣是否成功，於他們的殖民政策的發展，影響頗巨，又爲他一個擴大侵略勢力的試金石，所以他竭盡了心血，力圖成功，爲達到目標，不能顧慮臺人的死活，因此竟構成了臺日對抗的深溝，玆再指出主要原因如次：

優越感

日本民族賦性驕橫，自稱爲神國，君主爲天皇，凡大和民族，皆係天孫，時常誇其開國以來未嘗受他國的征服；即係他們優越感的由來。自元世祖征日告了失敗以後，日人以爲天佑，及後一戰勝我，再戰勝俄的時候，更以得天獨厚，狂妄自大，早有併吞亞洲，奴視全球的志向。這次大戰發動的時候，就首倡「八宏一字」統一天下。日人又誤以臺人之純良可欺，欲剝削壓迫到底，在日臺人的待遇之間，亦差別過甚，刺激了臺人至深，因此臺人的民族意識，益趨激昂了。

差別待遇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降，樹立一現代君主立憲國家，凡日人的身份和財產，俱有充分的保障；並得參與政治；可是他們對臺人，雖口倡一視同仁，但他們的內心却是險毒，他們對臺人的待遇，較諸日人，實有天淵之差。他說憲法不能適用於臺灣，而以日本法律第六十三號的規定代行，即世所謂「六三法」，賦於臺灣總

督最大威權。凡總督感覺到緊急必要的時候，不經勅准，可能公佈命令，即律令可以代替法律。換言之：總督之言即是法律，總督作威作福，頤指氣使，不能冒犯，對臺人的生殺，禍福利害的大權，俱集於一身。田地的強買沒收，租稅的累增，均可任意處置。在日人之下，連生命都難保，那裡有甚麼言論自由，所以臺人的痛苦愈深，則痛惡日人也愈激烈愈普遍了。

警吏的橫暴

因有六三法的存在，日人在行政上，可能任意濫用「違警例」違警例就是警察的大權，也同於設置無數的小總督，而爲臺人的暴君，在法律所無的罰則，都可以藉「違警例」來執行。如放家畜於戶外的些小問題，而被處爲一年徒刑的也有；或因袒背納涼而受五百元的罰金；或因婚喪奏樂過高，而頓受他們停止等等。凡警察認爲不如意，就以「違警例」加以處罰。「違警例」實爲警察恣意橫行作威的工具；不論事之大小，憑警察一紙報告，即可先行逮捕，而投於囹圄。他們隨便指鹿爲馬，以輕報重，顛倒是非，實屬常事。在第二次大戰中，愈形慘虐，對臺人稍有嫌疑，就加以極殘忍的拷打，使臺人以無爲有，以莫須有成立罪案；尤其對間諜嫌疑，每是神經過敏，不知幾多的臺人遭其毒手而走入死路了。

經濟不平等

日本對臺人，在最低的生活限度中，還用種種方法，儘量予以剝削，使臺人食不能飽，餓不能死。凡臺灣所有的生產，均以日本國爲標準而加以處理，不管臺人生死，祗以日人的利益爲依歸，凡臺人的生產或設施，也無非爲滿足他們的利用的工具而已。僅以米穀一項而論：一九三四、五年的時候，日本國內豐收，米穀過剩，臺灣總督府即對臺灣農戶種植加以限制，命令良田不得栽植米穀，要種苧麻，黃麻，亞麻等。以使臺灣米糧缺乏，可輸入日本米來臺，且可提高日本米價。但不久日本歉收，即令臺人加緊生產米穀，將其大半搬去日本，而一面又恐輸往過多，影響於日本農業；所以採取按月平均出口辦法，以致臺灣米穀一時過剩，銷路雍塞，米價慘跌，則穀賤傷農，臺灣農戶，無不叫苦連天！其他凡有利權，或稍有利益者，就命令轉于日人，如專賣局的承銷權，本多屬臺人所有，及後來專賣局權利悉爲日人退職官員浪人攫奪而去了。

待遇不平等

臺灣幾爲日人之樂園，日人不問良莠，均游浪來臺，由其親朋同鄉，攀援吸引，而佔領優越地位，而臺人要獲一小職，若非百般要求拜託，是不能獲得的。而且同在一機關服務，日人昇遷較易，可踞高位握大權，臺人則終身勤作屈居下位，無權無利；而且終日惶惶！例如同一階級同一原薪，日人除加津貼六成外，且有種種優待，甚至爲苦力工人勞役，同一日所得亦多於臺人；其不平如此。最堪値得注意者，爲各級政府機關的主要地位，均爲日人，臺人幸而入內治事，不過是些低級職員而已。五十一年中臺人豈無優秀人材嗎？二十多萬的日本人豈盡是高材嗎？眞令人不可解！大感不平。但是日人在表面上也曾文過飾非，來欺騙國際上，如總督府裡，設有評議會爲最高政治機關，但是這個機構，僅爲諮問機關，毫無實權，且臺人亦祗有幾個參加，形同傀儡。

教育不平等

日本對臺灣人的教育，一向頗加愼重，總之，爲要推行愚民政策。又因往昔遭了臺人猛烈的抵抗，其後雖暫平定，但日人仍存戒心！防治臺人至嚴。若施以教育增其智識，恐爲虎添翼，但因國際環視中，也不能全廢教育，所以不得不實行最低限度的教育；如同級的學校，臺日大有差別，尤其中學以上的學校，愈

高慼戲，其困難令人不可設想，臺人之入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者，實寥寥可數，雖准臺人入高級學校，非眞爲臺人計，實爲日人自身計，如醫學部學生，臺人比較爲多，實爲發展臺灣衛生，以圖日人本身的安心呢！但是臺人不屈，遠涉重洋，負笈於祖國及外國求學者甚多，結果養成不少優秀人材。

（三）抗日運動的特徵

帝國主義之支配植民地的第一步，首先行使權力，掠奪土地，搾取農產；同時實行獨佔金融機關，企業等，這是普通手段。至掌握着土地，企業等生產機關以後，便再利用政治權力的支持，更加强實行近代的搾取，所以臺灣經過了日本帝國主義者搾取之後，日人在政治上經濟上，便獲得優越的地位了。所以臺人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抗爭，自然帶了對日人全體民族抗爭的色彩，這爲植民地解放運動的特徵的第一點；又因F人的民族差別太甚，不免發生反感，於是常常展開爲政治的抗爭；而發展到奪取政權的抗爭的可能性和必然性，這是特徵的第二點；所以在植民地的解放運動上，民族運動和階級運動，互相關聯，有緊密的關係。而這運動達到一定階段與一定條件之時，兩者便能發生融合，自然底統一起來成爲一條戰線，但是封建的勢力的土地財產家地主們却感覺着他們的利害和帝國主義者有一致的關係時候，民族運動和階級運動的統一戰線就發生裂痕，甚至發生對立；這爲特徵的第三點；又民族運動對於帝國主義的利害關係，按其程度的深淺，大小，該運動的目標和手段就發生差異，例如臺灣文化協會的初期，包括了各階層，而到後期臺灣民衆黨一派脫離，而民衆黨中那自治聯盟一派再行分裂；這眞可以證明階級運動的特徵；

經濟抗爭

臺灣的抗日革命，前倒後繼具着强力的表現，自清政府決定將臺灣割讓於日本一傳，臺灣島民立刻推戴巡撫唐景崧爲第一任大總統，建設遠東第一個的民主共和國，稱爲臺灣民主國，對日本帝國主義的佔領，竭力反對，決定以武力抵抗，其民族意識之堅强，可想而知。而民衆亦感覺日本佔領後，他的政治控制，及經濟壓迫一定不是尋常的，所以當時反對臺灣的佔領自有其必然性。

經濟抗爭和政治抗爭

植民地的經濟抗爭自然底發展到民族抗爭；往昔最活潑展開經濟抗爭的臺灣農民組合，是最接近於政治抗爭，因此農民組合對於「組合」和「政黨」的限界發生了混亂，一般往往犯了錯誤，以農民組合爲全面指導解放的一個政黨，不但農民組合連文化協會也有這樣的傾向。因爲一般民衆的政治知識還未達到水準。本來抗日是由經濟問題而發生的，由經濟抗爭再展開到政治抗爭。因此農民組合竟忘却了本來的任務，埋頭於政治運動，結果和經濟抗爭發生疎遠，遂和民衆離開了。後來農民組合的抗爭，不能充分展開，其原因實在這裡。又因帝國主義的殘酷暴虐，而放棄了合法性的利用，自動走入非合法的，所以和大衆的接觸，益趨困難！這也是農民組合不能充分展開抗爭的原因之一。現在囘顧當時的抗日運動，感覺克服這個錯誤的努力不够，實屬遺憾之至。

（四）抗日運動的社會經濟基礎

日本帝國主義佔領臺灣後，最先開始的工作，就是掠取山地，山林。臺灣總督爲了這種工作，於一八九五年頒佈一個法規：「凡無可證明所有權的地權，及其他無有確證之山林原野，均編入爲官有」，就命令老百姓即時申報土地的所有權，這爲一般植民地統治上的普通手段，而日本也採用了。但是當時老百姓的手

裡，可爲土地所有權的確證書憑，多不完備，且一部份雖有確證，因恐被征課重稅，或如寡婦，孤兒等昧於世情的，及不知申報手續方法等的，均不提出申報；因此這些土地山林原野，全部被日本帝國主義者掠取而去了。後來這批民衆對那帝國主義的掠取，就不斷發生抗爭。一面地主豪族階級，因辦理土地權的申報，已得了保障，所以對民衆的抗爭，多採取旁觀的態度。日人爲進行近代帝國主義的搾取，需要到創設資本主義的企業，所以他們第一步所注視的，就是製糖工業。因此迫於需要廣大的土地，但是依合法的手段來購買土地，是不能達到所需的地點及廣大的面積，所以他們竟決然實行集團强制的買收。結果抗爭事件也就隨之頻頻的發生了。這時候向來對一般抗日運動，祇是袖手旁觀的封建土地財產家，地主們也感覺着自己的土地也將難保，也將爲日人强制買收，一時着急，所以對這種抗日運動，也就積極的參加，或暗地裡予以支持。一九一二年起至一九二六年的前後時期，可稱爲文化協會的抗日運動時期，包括各階級各團體的自動參加，其原因實在於此。至後來日人對山林，土地，原野的掠奪，殆已完畢，近代主要企業及金融的獨佔，也已成就，而鄉土資產家階級，地主們的蠢動，完全受了扼制了。這時候臺灣總督爲實行他的政策就將那「禁止純由本島人創設之株式會社（股份公司）」這個禁令取銷了；即採用「認定本島人創設會社（公司）」而且勸誘投資於日本政府所獎勵創設的半官半民的會社，企圖吸收本島人的資本，而置於他們的支配之下，（據『帝國主義下的臺灣』）的政策；嗣後封建土地財產家對這種日本帝國主義的各種企業，就逐漸參加投資，受其利潤的分配，而隸屬於帝國主義，逐漸發生利害關係的共通；在這期中臺灣民衆黨由文化協會脫離出來，而自治聯盟再由民衆黨分開了。

第二節　抗日運動的展開

(一)　武力抵抗

武力抗爭的發展

自劉永福返國後，日本對臺灣的植民統治，逐漸鞏固，抗日環境更趨惡劣，所以凡實行抗日運動者，必定先存了犧牲的決心，覺悟嘗盡萬般的苦痛！從今以後，臺人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者的血腥的恐怖政策之下，進行了無畏的反抗，前倒後繼，堅持了二十多年之久，臺人的艱難卓絕，而奠立了臺灣民族解放運動的基礎。

日本宣佈全島平定爲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但至翌十二月就發生了林大北的抗日運動，林自一八九五年秋劉永福回國後，即在宜蘭發動抗日，作了臺灣第一次的武力抗爭。直至一九一五年苗栗事件止前後二十年之中，所發生的血戰，實達一百餘次之多。茲錄其主要於下，可窺臺人熾烈的民族精神之一斑。

北　部

一、金包里事件　（一八九五、一二、三一）
二、臺北城事件　（一八九五、一二、二八）
三、四份仔事件　（一八九五、一二、二九）
四、芝山巖事件　（一八九六、一、一）
五、宜蘭事件　（一八九六、一、一）
六、礁溪事件　（一八九六、一、一七）
七、平頂山事件　（一八九六、一、二五）
八、五指山事件　（一八九六、二、一〇）
九、暗坑事件　（一八九六、五、三）
一〇、厚德崗事件　（一八九六、一〇、一六）
一一、隆丁園事件　（一八九七、二、二一）

一二、小礁溪事件（一八九七、四、一）
一三、臺北城事件（一八九七、五、八）
一四、礁溪事件（一八九七、五、一八）
一五、草山凹事件（一八九七、五、二八）
一六、闊德坑事件（一八九七、六、二六）
一七、竹仔山事件（一八九七、七、一六）
一八、五峰山事件（一八九七、八、七）
一九、五頭溪事件（一八九七、八、二一）
二〇、五指山事件（一八九七、八、二三）
二一、王桂寮事件（一八九七、九、四）
二二、外員山事件（一八九七、一一、一九）
二三、叭哩港事件（一八九七、一二、一九）
二四、四城事件（一八九八、一、一五）
二五、坂仔寮事件（一八九八、一、二一）
二六、大尖山事件（一八九八、二、三）
二七、礁溪頭事件（一八九八、五、一〇）
二八、七星山事件（一八九八、六、二〇）
二九、文山堡事件（一八九八、九、二六）
三〇、四城庄事件（一八九八、一〇、一五）
三一、五十份事件（一八九八、一二、一二）
三二、北山事件（一八九八、一二、一一）
三三、北埔事件（一九〇七、一一、一四）

中部

一、太平頂事件（一八九六、六、一四）
二、林杞埔事件（一八九六、六、二八）
三、雲林事件（一八九六、六、三〇）
四、南投事件（一八九六、七、一三）
五、北斗事件（一八九六、七、一四）
六、員林事件（一八九六、七、八）
七、鹿港事件（一八九六、七、八）
八、埔里社事件（一八九六、七、一三）
九、太平頂事件（一八九六、一二、二）
一〇、葫芦墩事件（一八九七、九、一）
一一、掩古庄事件（一八八七、九、五）
一二、羅厝事件（一八九七、九、一五）
一三、雲林事件（一八九七、一〇、五）
一四、路厝口事件（一八九七、一〇、一四）
一五、東勢坑事件（一八九七、一一、二五）
一六、隔山口事件（一八九七、一二、一四）
一七、大稜山事件（一八九八、三、一七）
一八、鹿港事件（一八九八、一一、一三）
一九、大安溪事件（一八九八、一一、二五）
二〇、樟湖庄事件（一八九九、二、八）
二一、苗栗事件（一八九九、一〇、二六）
二二、臺中事件（一九〇一、二、一）
二三、油車事件（一九〇一、六、六）
二四、林杞埔事件（一九一二、三、二三）
二五、土庫事件（一九一二、五、二七）
二六、苗栗事件（一九一三、三、一五）

南部

一、前大埔事件（一八九六、七、一〇）
二、大武壠事件（一八九六、七、二〇）
三、阿猴事件（一八九六、九、二三）
四、溫水溪事件（一八九七、八、二五）
五、東港事件（一八九七、五、一五）
六、潮州事件（一八九七、四、二五）
七、阿公店事件（一八九七、五、二四）
八、鹽水港事件（一八九七、一一、一五）
九、蕃仔山事件（一八九七、一二、七）
一〇、觀音里事件（一八九八、七、五）
一一、西螺事件（一八九八、八、一）
一二、浮圳事件（一八九八、八、五）
一三、檜寮事件（一八九八、八、一四）
一四、焚仔內事件（一八九八、八、一七）
一五、阿猴事件（一八九八、七、一八）
一六、三脚寮事件（一八九八、九、一五）
一七、竹頭崎事件（一八九八、九、一七）
一八、松仔脚事件（一八九八、一〇、一四）
一九、店仔口事件（一八九八、一〇、二〇）
二〇、蕃仔山事件（一八九八、一一、二五）
二一、關帝廟事件（一八九八、一二、一五）
二二、阿猴事件（一八九八、一二、二七）

二三、潮州事件　（一八九八、一二、二八）
二四、恒春事件　（一八八八、一二、二九）
二五、四角庄事件　（一八九九、一二、一〇）
二六、蕃仔山事件　（一九〇〇、一、一〇）
二七、新營事件　（一九〇一、四、二五）
二八、樸仔脚事件　（一九〇一、一一、二五）
二九、後大埔事件　（一九〇一、一二、二）
三〇、窟潭事件　（一九〇一、一二、二七）
三一、牛稠埔溪事件　（一九〇二、四、一五）
三二、斗六事件　（一九〇二、五、二五）
三三、林杞埔事件　（一九〇二、五、二五）
三四、崁頂厝事件　（一九〇二、五、二五）
三五、西螺事件　（一九〇二、五、二五）
三六、他里霧事件　（一九〇二、五、二五）
三七、林內事件　（一九〇二、五、二五）
三八、後壁林事件　（一九〇二、五、二九）
三九、新豐事件　（一九〇三、七、八）
四〇、噍吧哖事件　（一九一五、七、八）

林大北事件

一八九五年冬，林大北自劉永福歸國後、自編一軍，佔據宜蘭，頂双溪一帶，聲言驅逐日寇，恢復臺灣民主國。新竹胡河錦，北部陳秋菊，均有響應。同年十二月廿八日夜襲大里簡日軍分遣隊，一八九六年元旦包圍宜蘭街，一面胡河錦、詹振、曾玉等蜂起，決定於除夕在大屯山觀音山起火爲號，進攻臺北城，深坑、士林、滬尾、枋橋、錫口等地方無不踴躍響應參加，聲勢浩大，臺北城突告危急。一面日本籌劃普遍日本教育於臺灣的搖籃地芝山岩，於元旦早晨，實行強襲，將日人教官六人全部殺了，表示反對日本教育普遍於臺灣的決意。至二日，日兵第二師團補充兵等一三四〇人，由基隆港登陸，趕到臺北城救急，蘇澳也有日軍登陸，赴援宜蘭，到處日軍發動反攻。他恃武器犀利，軍勢又盛，轉戰一月，抗日軍連攻不克，又因後無援軍，寡不敵衆，而死傷枕籍，難得支持。當時適簡大獅又敗於臺北，全軍豫告潰退，大北終於被擒，殉難者二百餘人，而宜蘭當地人民，被牽連者，達數百戶，老幼潰散，哭聲震天！一時如同活地獄。但我抗日精神，却愈呈而愈熱烈，前倒後繼，再繼續了若干次的激戰，惟林大北一役，實爲抗日的先聲。

劉德杓和簡大獅

劉德杓爲清廷派來臺東的守將，自劉永福走後，德杓就投入雲林山中，首倡反對割讓臺灣，號召人民徹底反抗。一時南北，風起雲湧，造成一大抗日勢力，除宜蘭林大北，臺北簡大獅，陳秋菊外，還有雲林簡義，鳳山鄭吉臺中詹阿瑞等，企圖大舉。是年一八九六年，衆推簡宜爲首，改稱爲天運元年，奉告於天，樹立二旗，右寫請捷上帝，左寫奉清征倭，召開群義，牽制日軍於中部，到處乘虛襲擊。日軍對這樣的抗戰，簡直顯得手忙脚亂，幾次進攻太平頂，而連告失敗，至是年多，日軍遂調動大軍，展開大戰，始被佔領。然而劉德杓和大穀庄總理林發，在大穀庄，再聚義軍，企圖再起。嗣後得全島各軍響應，連戰連勝。九月克南北，十月定斗南，十二月進迫臺中，名震全省。但終以各地義軍，缺乏連絡，致被日人逐個擊破，先後殉難，劉抗戰二年餘，始兵盡糧絕而被擒，因以他爲淸將，至一八九九年，與簡大獅交換爲條件，則釋回福州。

林少貓事件

日本佔領臺灣，發生了不少的血腥的抗戰，犧牲了許多的臺人的生命。至一九〇二年前後，漸呈衰弱，因日軍以大兵力爲後盾，實行招降政策見効；一面抗日軍漸被包圍，所以各方的領袖，不得不個別出降。惟日人始終無信無義，對於招降一事，甚明瞭他的本性，尤其他們對林少貓的欺騙，爲最好的標本。林少貓爲南部望族，擁有很大的潛力，素不受日方奴

役。於一八九八年底，他率隊攻擊了潮州辨務署。但當時的總督，看他勢力浩大，不是以武力可能壓倒的，乃不惜盡其誘惑的手段。因此林少貓一時不察誤中其計。首先是總督對少貓提供些土地，使他們開墾，以維持部屬生活。過了相當時候，便變臉藉口少貓陽爲投順，後面實謀叠兵，以圖「大舉」，於一九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突然包圍後壁林氏的房屋，大舉進攻。少貓因無防備，一時無法抵抗，即改扮勞工，由後門出逃，但出門未及五步，即遭潛伏在竹林中的日兵槍殺。事後據日方報告，慘殺林氏及其家屬親友等男人一百零七人，女子三十一人，兒童十五人；又捕獲後虐殺者計男子三十一人，女子二十二人，兒童二十五人。但這報告，不知被打了多少折扣，其實數必定更大，他的殘虐無道，可以想見一斑。

歸順式場慘案

日人之殘虐無道，奸詐無信，可舉一個顯著的例來證明，就是所謂歸順式場慘案。這永遠令人痛心疾首的，即日寇自民心已稍平和，惟對臺人反抗心的強盛，尚終未嘗一日忘懷，乃立了一個斬草除根方法，即對於雖表示投降各領袖，表面上善用甘言，許他歸順，內心則企圖澈底剿滅，所以訂定是年五月二十五日，約張大猷以下二百四十三人抗日份子，分別六處，舉行歸順式，即：

一、斗六式場	六〇人
二、林杞埔式場	六二人
三、崁頭厝式場	三八人
四、西螺式場	三〇人
五、他里霧式場	一四人
六、內林式場	三八人

據日方資料，敍述發生慘案的經過，爲歸順式開幕後，就有幾個大官致訓詞，次再由警務課長申述招撫趣旨並抨擊他們過去的罪行，到會的抗日份子就動搖起來，表示反抗，致不得已加以殺戮，那六個地方的時刻，沒有大差，所謂反抗情形，不約而同，正是他們的殺戮方法也不約而同，天下事豈有此理，若非由一處預謀的陰謀，豈能處處盡同？若不是先用巧言欺騙，然後加以殺戮，這些抗日份子，並不是愚笨，豈願自入虎穴喪命？可惜這二百四十多位的生命，一時被日寇殺的無遺了，以此可以看出日寇對臺人施政惡辣的一端。

陳秋菊事件

一九〇四年五月八日爲依据「馬關條約」，決定臺灣人的去就之日；陳秋菊乃標揚恢復臺灣，是日夜半，決定在三張犁山中起火爲號，大舉猛襲臺北。九日上午三時半，果然抗日軍殺入臺北城，一部份襲北門外工兵營，一部份由北門殺入，另一部份由下奎府街及大龍洞入大稻埕。此時在城日軍，分爲兩隊由東門迂回東方面襲抗戰軍背後，並以大砲轟擊，故抗日軍力量有限不能支持，遂告失敗，幾乎全滅，先鋒部領袖詹振以下均遭慘殺，據日寇的公報，被殺者達二百餘人，惟實際上決不僅此數。

北埔事件

新竹廳北埔蔡清琳，曾在賀田組當腦丁，年僅二十七歲，蔡嘗私淑朱一貴，不時懷復滿興漢之念，見日人橫行尤爲憤慨。至一九〇四五年五月，乃糾合同志四百餘人，組織「復中興會」，設分會於中南北各地，蔡爲總裁，一面與隘勇取得連絡，企圖大舉。翌年召集各地領袖於臺北廳下新店，秘商章程，伺機起事。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夜，揚言本國兵馬來援，傳檄全臺，實施抗戰，親率大坪隘勇全部，及大隘社及大隘社蕃族，猛襲鵝公髻日本警察分遣所，殺了日警及日人隘勇。繼而襲大坪，殺了地方作惡的日人，勇往一直前進，到天曉時刻，已殺到北埔，則將支廳包圍。那時候，因前夜北埔大坪間電話發生不通，日憲曾派員檢點，那電話工人，因途中聞急奔回報告，

那時候抗戰軍已殺到該支廳門前，遂殺死日人四十八人。至是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臺北守備隊聞報卽派混成步兵一中隊，由日寇竹內小佐指揮，開臨時火車抵新竹，前赴北埔，又由新竹廳派警員三〇人輔之。先是大嵙崁，三角湧支廳，已派兵一中隊，又臺中駐屯步兵大隊，也派混成軍隊一中隊，此外又由臺北警察隊，派警察練習生一百二十人應援。如此大舉各方軍警，合作進攻。故此時抗日軍一部份走入蕃社，一部份退入五指山，至是月下旬，被搜查逮捕五十餘人，而蔡清琳亦在山中遭蕃人殺害云。

林杞埔事件

一九一一年十月，我國革命軍於武昌起義，推翻清廷，成立民國，臺人聞訊無不欣喜，而恢復臺灣之念，愈呈熾烈。至翌年春，因日本財閥，多壓制民間產業，尤其三菱會社以其勢力財力，大舉採伐南投方面民間的竹林，所以民間頗有反感。這時住南投劉乾，素懷驅逐日寇之念，因感覺時機到了。乃秘密組織臺灣革命黨，籌款買械，企圖起義，並利用童謠，號召住民起而抗日。至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因同志不愼洩露機密，日警立刻發動逮捕。劉以部署未周，僅與同志百餘人潛襲林杞埔支廳頂林庄警察派出所，殺死日警三人。南投廳卽動員大批軍警，向山林攻擊搜查。劉抵抗七日，終因寡不敵衆，二三十人被獲，於四月十日，被判死刑。

苗栗事件

新竹廳苗栗一堡牛稠庄羅福星，生於廣東省嘉應州鎭平縣高思鄉大地村，於一九〇三年和他的祖父來臺。至一九〇六年全家歸國。未幾羅在厦門參加同盟會，他受廣東省督學邱逢甲之命，曾赴爪哇視察學務，後任爪哇華僑中學校長。按邱氏曾任過臺灣民主國的義勇統領，因此羅氏就和臺灣的革命黨發生了一層的關係。後來胡漢民奉國父之命，赴巴達維亞募集義勇軍之時，羅乃辭校長之職，應募歸國，歷經數戰，在黃花崗一役，負傷未死。他富於革命思想，素與南洋一帶革命黨往來甚密。至一九一二年，卽派到臺灣組織中國國民黨臺灣支部，以謀革命，光復臺灣。再者他因曾住苗栗，故這次便擇居苗栗，設立機關，募集黨員，商擬臺灣抗日起義，並發表宣言，一時大甲 大湖地方的張火爐，臺南李河齊，臺東賴來，南投賴河榮等各地方領袖，且相呼應。不幸在積極籌備中，被日寇探嗅，乃大行檢擧，羅以事機敗露，準備未妥，不便卽時行動，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中旬，逃至淡水，潛伏農家，但不幸被該地保正報告日警，於十八日被捕。更不幸是他所帶的革命黨員名册，亦被發現。故對一連串的關係者，發動大檢擧，致關廟起義，東勢角起義，大湖起義，南投起義等各首領，因均有關連，一齊被捕。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一日，在苗栗設了臨時法院，結果被捕者一千二百十一人中，判死刑二百二十一人。判有期懲役二百八十五人，受行政處分四人，羅氏遂於一九一四年三月三日，於臺北監獄裡，上了絞首臺了。

這一次事件，雖事前被發覺，對日寇打擊不大，但對提高臺人的革命意識實爲不少。故羅氏雖死，而其精神不滅，他滿腹的熱情，今還昭然從各種資料裡可以看出。尤其是他所述之「大革命的宣言」乃一篇熱烈文字，不失爲當時貴重的資料，茲錄於次：

我大中華民國面積，占五大洲，六大洋三分之一，爲世界冠，人口最多。我臺民來自中華，於十數年前，有志維新，痛心亡國奇恥，且隣國（日本）苛政，實諸君所深痛也。俄國滅亡猶太，僅經二十年，種族且滅，文字亦廢。然而猶太人口四百餘萬，面積東西六十二英里，南北一百二十六英里，

人口多於我臺將二倍。且猶太爲世界最先開化之國，而今俄國視之犬馬不如也。

諸君不見日本滅琉球乎？僅經五十年，種族且滅，文字亦廢，今也亡國之民，失家失業，多流爲乞丐。猶太人、琉球人、遭此悲慘境遇，亦我臺灣人士所深知也。

日本滅我臺灣於玆十有九年，而人民受害已非淺鮮，譬如今日剝我皮膚，四五年後削我骨肉，八九年後，必吸我骨髓矣。

哀哉我臺民！槪自日本亡我臺灣，奪我財產絕我生命，日本苛政，無所不用其極，豈有諸君甘心長受此苛政之下乎？今詳述其慘狀如左（中略）

余於三月十九日致書吳頌賢托轉奉廣東都督，該都督承諾同志克復臺灣。吳頌賢募集職員，組織共和聯絡會館，而臺灣亦派人赴華民聯絡會館募集會員，謀大擧。

八月一日廣東都督派吳覺民調查共和聯絡會館，會員數，當其時，已達五六千名。而八月十六日，余於臺北，大瀛旅館與吳覺民，吳頌賢兩君相會。所議十九日遣派金星樞君叩意閩都督，得該都督同意，已於九月十六日接都督公文，今也閩粵，兩省亦已聯合矣。余欲再告諸君，本年六月黃興先生，特派滑君來臺灣運動募集革命黨員，至七月黃興先生更派陳士，王滑兩君來臺調查黨員，二十七日會於臺灣承洋館，開秘密會議，革命趣旨已提出會議討論。余於二月往臺南一帶視察會員，見林季商知有會員二萬，今也四會，再聯合華民聯絡會館宜可以大有爲矣。嗚呼！竟不料吳之部下，秘密漏洩，我部下被捕十數名，然尙不足憂，今我與吳頌賢葉永傳等，雖共粉身碎骨，殺身成仁，實爲臺灣志士所記念之人物。古語曰：「殺頭相似風吹帽，敢在世中逞英雄，人生豈有二度死哉？死者或流芳百世，或遺朽萬年，爲國家雪恥，爲同胞報仇，我二黨黨員雖被捕受刑，而臺灣人士尙能記念之。古人有言曰「謀事在人，成事在天」人生於地球上，生死天命，何求長壽哉？今我十二志士若爲革命而死，何辭粉身碎骨，我一人雖死尙有十二志士，爲我報仇，可斷言，今後日人官吏，無寧日也」。

西來庵事件

阿猴余清芳，幼修國學，聰明過人，素懷大志，曾保臺南縣鳳山縣警員。因目睹日人暴政，憤然辭職，常懷驅逐日人光復臺灣，乃逐漸糾合同志。至一九一五年遷居於臺南縣後鄉庄，鄰近噍吧哖，見噍吧哖人民，受日人壓迫，不堪坐視，乃決起事。

噍吧哖爲一山間僻地，民風素朴，風景優佳，雖如世外桃源，也難免日人之蹂躪。余與該縣竹頭崎庄區長江定有交，並招廣州人羅俊，臺南廳參事蘇有志，大潭庄區長鄭利記等，參加結盟立誓，共謀大事。是年三月各率同志，會於境內西來庵，四月利用西來庵之改築及祭事爲名，捐募年資，廣募志士。衆推余清芳爲大元帥，奉大明慈悲國之名，發表諭告文。一時南北遠近，紛紛參加，尤其是臺南阿猴兩廳交界的山地，人民多願協助，努力發展甚速，致漸爲日方偵悉。至五月二十五日由基隆將開往厦門的船隻大仁丸內，臺南阿公店支廳大社庄蘇東海，於受檢查時，被發現將送於員林曾受日寇所注視的賴淵國一封書信，事遂暴露。日寇乃在臺南、嘉義、臺中方面開始大規模的搜查。羅俊在竹頭崎山中就捕，於是余清芳江定知事已急，倉卒集合同志千餘人，祭旗興師，七月九日拂曉，突襲甲仙埔支廳、另派別働隊、襲小張犁、大坵園、河表等警察派出所，殺日警及其家族三十餘人。又八月二日襲南庄警察派出所，殺日人二十餘人，乘勢於六日攻噍吧哖市街，佔據噍吧哖支廳東北一千

八百公尺地點，標高五百九十三尺之高地虎頭山，憑險築寨，與日本臺南守備隊及警察隊對陣。日方大震，乃急遣臺南警備隊一聯隊，星夜來援。但初戰不利，後再加一大隊，日夜躪擊，連戰七晝夜。抗日軍因訓練未精，武器又舊，到底不能支持，大寨遂被日軍砲兵攻破，乃乘夜退入山中。此時僅剩三百餘人，攀山過嶺，風餐露宿，連跑十多天，奔到四社寮山中，但疲乏饑餓，疫病交侵，余也病臥草中，加之日方搜查甚緊，至二十二日余在王來庄被捕了。又江定至翌年五月十八日投降，本事件始告一段落。

但日寇對這次抗戰，抱恨太深，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在臺南開了臨時法院，至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審公判，乃大演毒手，發揮殘暴，竟將噍吧哖附近之後厝、竹圍、番仔厝、新化、內庄、左鎮、茶寮等二十多村落住民，全部看作兇犯，實行世界裁判史上空前的大慘殺。即因集民衆三千二百餘人於一山坡，另擇一大平地爲刑場，以一百人爲一次，依次屠殺，除婦女外，不分老幼，皆就縛俯臥，老者龍鍾佝僂，幼者就乳襁褓，無一倖免，實人世未曾有之浩劫。殺屍盈野，血流成河，且任其日晒雨淋，臭氣熏天，悽慘極矣，此情此景，誠不堪設想了。

霧社事件

臺灣蕃族，雖稱文化落後，但素與臺人接觸往來，漸受感化，他們對日人之怨恨，雖其表現各異，但也非常可歌可泣，經十多年的征伐，仍不稍屈。後日人入山橫行壓制，致蕃族抗日情緒，日趨沸騰起來，乃發生了一九三〇年驚天動地的霧社事件了。事緣是年十月二十七日霧社決定舉行秋季運動會，即自二十二日起，開始設備會場，搭架樂臺，並布置建築將來參觀的日本官紳的館舍，蕃人素耐勞役，而價錢低廉，然而日人忽視他們，常積欠工資數月，所以他們心裡感覺嫌惡，至這次將舉行運動會，便雇了蕃族十餘人，搬運材木，此時因下雨道路淋濕，工作遲緩，監工者日人巡查石川和吉川二人，就執鞭便打，中有一蕃人不服，反唇叱罵，日人益怒，乃加以痛鞭，至夜半該蕃因傷致死，全山蕃衆舊恨新仇一時並發。一而馬漢博社頭目，摩那、羅達奧，素對蕃族之教育，組織問題，頗有研究，竭力加以整頓，有相當成績，受着蕃衆敬服，勢力浩大。他曾到臺北及其他各城市，也曾赴日本觀光，得有新時代的智識，故他再三領導蕃衆抗日，企圖驅逐日本勢力，但均不幸事前漏洩，不得遂行，但因他的勢力很大，日人也不敢輕易動手。這次其子會和吉村發生衝突，久思報讐。又有蕃人兄弟，日名叫花岡一郎，二郎者，均受相當教育，尤一郎擔任小學教職員，不失爲代表蕃族智識階級，且他們的妻室俱美麗，曾爲日警圖姦未遂，控訴於警官，而警官反左袒日警，他們兄弟只得忍怒未發，於是糾合社衆，將剿日人，乃籌謀決定於運動會時實行，衆推他們兄弟及摩那，羅達奧三人爲首，願聽其指揮。但於起事之前，愼重秘密，雖那運材蕃人彼打死之翌日，蕃人仍到場進行工作，至二十五日如期工作完竣，日人來賓及學生家長，絡繹而來。二十七日晨也如期舉行運動會，參觀者雲集，正在興高彩烈之時，而蕃衆早已埋伏於會場四圍，約近午刻時候，他們先將蕃當逐一抽走，花岡兄弟忽換了蕃服，角聲一鳴，蕃衆五百人，挺身而起，刀光閃々，人頭落地，太部份殺死，同時圍攻政治機關，學校，郵局，各官員宿舍，日本人會社等，共計殺了一百三十四人，受傷半死者二百十五人，臺人誤認爲日人被殺死者有二人。他們佔領霧社三天，徵取武器彈藥等乃退入深山。日人雖遣大兵，但在深山裡，森林內已無所武之地，日寇不顧人道違反國際禁約曾使用飛機放下毒瓦斯，再

加兵馬，接戰月餘，倘未有顯著戰果。日人至是又用了誘降方法，招領袖投降，但是他們始終拒絕，如羅達奧長子，泰達奧、摩那、年紀二十八歲，他在包圍網日益縮小中，日兵擄了他的妹々馬洪，摩那（二十二歲）着他不斷攜帶佳看，美酒，去給她絕援絕食的哥々，可是任何手段，都無法使這志士低頭，他們堅持不屈，終於自縊於卡薩溪上流。至十一月十九日在馬漢博第一岩窟附近，發現蕃民縊死者十九具。二十日在第二岩窟附近森林中又發現婦女兒童一百四十人，或謂此批乃中日寇毒瓦斯而亡一連串縊死。其他戰死及自盡者各約二百餘人。其中也有像日本的切腹。羅達奧和幹部四十餘人，均在岩穴中一齊自盡可謂慘矣！

(二) 結語

自一八九五年簽訂馬關條約至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六日日本投降，連綿五十一年，臺人受了無限的痛苦。自林大北一戰表現臺人的英勇意氣爲始，至後來的政治運動，中經一起一伏，但未曾感覺着衰氣寒心。可說「臺灣人，三年一小變，五年一大變」臺灣人要求，自由平等，視死如歸，這種熱烈的禦侮抗敵威武不屈的偉大精神，在世界各植民地的抗爭史實屬僅見；就世界革命史上也可占首要的地位。尤其在武裝抗日期中，雖感覺着犧牲大而成績小，但爲擁護宗邦鄉土，爲我漢族實出於無奈。今重歸祖國懷抱，五十一年來抗日志士的志願，業已獲償，志士的英靈當獲安慰。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三十四年十月

五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成立於臺北市圓山町

六日

前進指揮所發出第一號通告，係致日本政府之臺灣總督安藤之備忘錄

八日

長官公署舉行首次升旗典禮

十日

臺灣省首次慶祝双十國慶紀念日夜間演戲放炮舞獅提灯遊行人心振奮極點

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發表告臺胞書

法幣不准流通，原有貨幣暫續通用

十三日

葛主任首次招待記者

在閩各種訓練班陸續開到

十四日

我接收日本之空軍司令部飛機散發「告臺灣同胞書」

十六日

基隆人山人海歡迎首批國軍登陸，但國軍未到

十七日

國軍第七十軍在盟機掩護下乘美運輸艦四十艘抵基隆

公署各處長隨國軍抵臺

十八日

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隨軍抵臺

上午十一時許，國軍進入臺北市，三十萬市民夾道歡呼。大多市民，從晨八時起卽携帶「飯盒」，扶老携幼，擁至車站街頭準備久候

二十一日

本省各廣播電臺本日開始轉播中央電臺節目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李世甲抵臺

省民完成歡迎陳長官之準備

二十二日

社會名流林獻堂等發起營救被日征兵在外之臺胞

二十四日

全臺熱烈歡迎陳儀長官涖臺，長官在機場首次廣播謂「來臺服務，非來做官」

第二批國軍抵臺

二十五日

陳儀長官就職視事

臺灣新生報成立

前進指揮所本日結束

各戶夜間祭祖，向祖先報告光復喜訊

陳長官向日本政府之臺灣總督安藤下第一號命令

陳儀長官主持本省受降典降

二十六日

南京陸軍總部宣佈：臺灣日本飛行師團繳械

二十七日

陳長官召開接收會議

二十八日

高砂族代表敬謁陳長官致敬

二十九日

公署首次舉行擴大紀念週陳長官宣佈治臺方針

臺灣人士組臺灣建設協會

三十日

警備總部以軍字第一號命令交安藤總督規定各軍事機關部隊解除武裝及移交之部署

三十一日

陳長官首次招待記者

三十四年十一月

一日

軍事接收本日開始

黃朝琴兼任臺北市長

公署公佈管理糧食臨時辦法

二日

臺省原用郵票票面上加蓋「中華民國臺灣省」字樣分別接收行政機關

臺北日軍開始繳械

三日

彰化民衆代表團謁陳長官

公教人員薪給原則決定

陳長官對臺胞廣播希遵守法令

四日

接收農商局

任石延漢爲基隆市長

任夏濤聲爲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日

決定日軍繳械日程

六日

各州廳接管會成立

紗廠十六家復工

八日

州廳以下各級機關今日接收

公署公佈日本銀行券處理辦法

九日

公署頒佈教育接收辦法

公署設立行政幹部訓練團

警備部通告禁法幣流通

十日

對內地電報業務開放

氣象局接收完竣

高雄市開始接收

十一日

臺中臺南州廳接收完竣

調查臺北市各金融機關日銀券總數共一萬萬元

十二日

臺胞首次開會紀念國父誕辰

礦業權處理辦法公佈

阿里山高山族同胞開始繳出武器

十三日

查獲日軍藏匿軍用品二一起

十四日

衞生機關全部接收

十五日

臺北州接管竣事

前總督府直屬學校一律改名

十六日

臺北大學正式接收

十七日

高雄鳳山臺南等日軍統限本日撤退

陳長官對韓國同志演說

十八日

公署公佈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十九日

高雄實行街庄長民選

二十日

澎湖地區開始接收

二十一日

國軍開抵臺南市

新竹市廳全部接收

二十二日

海山郡接收竣事

民政處發表調查日本佔領時代本省高級機關盡爲日人獨佔省人簡任官只有一名

二十三日

臺中北港等地婦女呼籲注意女子教育

公署公佈街道名稱改正辦法

公署公佈甄別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師辦法

二十四日

本省縣市組織決定

本報臺南記者報告師資問題嚴重

公署公佈「臺灣省糧食徵購調整委員會組織辦法」

二十五日

柯參謀長指責日軍濫發命令

糧食勸征隊組織成立

蘭陽郡市接收完竣

行政院通過設立國立臺灣大學

二十七日

經濟委員會成立

臺南接收竣事

二十八日

救濟船六艘來臺

高雄市接收完竣

第一艘商船桑勃號來臺

二十九日

陳長官出巡

三十日

臺北臺南海關接收竣事

公署發表中等學校校長十五人

食糧禁止出口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一日

解除武裝日軍開始服役修復市政工作

臺東澎湖接管竣事

公署舉行物價公賣會議

臺南軍事接收開始

二日

公署制定鴉片禁止辦法

鐵道監理工作開始

三日

基隆接收完竣

五日

臺北臺中等地列車增加班次

留日臺胞開始運返本省

甘蔗收買價格公佈

省黨部派訪問團出發訪問

海空軍接收完竣

六日

朝鮮官兵集訓隊成立

公署公佈省轄市組織規程暫行辦法

七日

全省中等學校六十八所名稱全部改定

教育處派員分赴各州廳視察

八日

臺南人民熱烈借糧總額達十七萬石

農林處公佈漁船管理法

九日

財政處開會討論調整本省稅制

十日

閩臺間開始通郵

十一日

公署公佈「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

公署公佈臺日銀券特種存款支取抵押辦法

農林處處長赴滬洽購肥料

法院派出各地檢察官

十三日

四行在臺分行暫緩設立

衛生局決定本省實行公醫制度

公告登記日本政府在臺發行之債券庫券及「總督府在臺發行之地方債券」

十四日

交通處登記公私船隻發照

十五日

警備部交響樂團首次演奏

公署公佈「臺灣省日僑省內遷移管理暫行辦法」

十六日

郵局收寄各省信件

十七日

氣象局設對時電話

陳長官在紀念週說明專賣制度非與民爭利
臺南憲兵隊接收完竣
十八日
招商局允助滬臺交通
二十日
本省決設九個省轄市
教育處派員赴滬徵選教員
二十一日
各地「公會堂」一律改稱中山堂
日俘集中基隆候船
美國電力專家抵臺
教育處決定加强國語教育，改訂學年
二十二日
破獲僞造百元臺幣案
破獲屏東日軍匿藏炮彈千餘發
破獲海軍少尉詐取民財
二十三日
法制委員會播講公署組織規程
留日臺胞首批返臺六百餘人，民衆極爲歡欣
歸國臺胞痛述：「被征十三萬，僅存九千八」
二十四日
留菲臺胞歸國
陳長官於紀念週闡明今後治政採重點主義
二十五日

全省決設八縣
陳長官犒賞在臺美兵
二十六日
食糧禁出口但運肥料來臺者可准交換
夏月號船載首次日本戰俘離臺
長官舉行記者招待會
二十七日
廢除日本統治時代「特別行爲稅」等稅十二種
各地法院開始受理民間訴訟案件
八縣縣長派定
二十八日
警備部制定「民間武器繳收及管制辦法」
增闢臺北市區公共汽車
二十九日
公署公佈「臺灣省民意機關成立方案」
三十日
基隆福州正式通航
公署公佈電影審查辦法
三十一日
煤礦業要求廢止統治
省會各界準備慶祝元旦

三十五年一月

一日

陳長官廣播，本年度工作着重政治經濟心理三大建設
臺北號輪接收命名典禮由陳長官親赴基隆主持
省會各界假中山堂舉行慶祝元旦及民國成立紀念大會
本省司法機構改組，原有之高等法院改稱爲臺灣高等法院
高山族原有教育所計一四八所一律改爲國民學校由各縣接管以示平等
旅館，理髮店，舞場，電影館，菜館，食攤等實行公定價格
二日
長官公署核定各縣區署之等級員額。原有各郡及州廳一律改設區署轄區有六鄉鎭以上者列爲一等區署
三日
警備總部續發表軍事接收情形公報
四日
嚴家淦稱，新高港改名爲臺中港，擬繼續建築
五日
在日臺胞一七〇四人乘日艦二艘返臺
公署舉行本省縣長座談會決議各縣府選出市區
六日
高雄中洲海岸發現美軍百餘名之埋藏地

在日臺胞二一六八人返臺，內患病者有六百名

臺灣民衆協會成立

七日

公署暨警備總部爲收繳民間散失武器軍品特會銜發出佈告

八日

本省宣傳機構在省黨部擧行第一次會報

成都記者團代表張善，金德璋抵臺視察

陳長官電閩請購食米，劉主席復電允照辦

省黨部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設立市黨部訓練臺籍黨員

九日

据民政處統計被徵赴日學童八千餘已有三千餘人返臺

十日

日艦自菲載返臺胞六百九十五人抵高雄

公署公佈臺灣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

教育處令各省市國民學校廢除日人統治時期之一二三種課程號表並訂定新課程表印發各校遵照試行

省會勞働總動員週發動全市國民學校學生一萬二千人參加淸除街道工作

十一日

公署公佈修正管理糧食辦法停止配給准許自由買賣

政院電釋本省戰時損失調查範圍，自九一八起均在調查之內

省會太平路（現延平路）發生火災延燒華南銀行支店等

十二日

陳長官明令廢止原臺灣農機具製造統制株式會社之專利特權分由臺胞鐵工廠自由製造

十三日

資源委員會考察團許本純等十餘人抵臺

中學師資訓練班開訓

十四日

公署公佈臺灣省查禁私運食糧辦法

警備總部公佈軍風紀督察審判團規程

十五日

公署公佈本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及鄉鎮民代表會選擧規程

陳長官撥款五萬元救濟省會太平路(現延平路)火災

十六日

閩臺監察使楊亮功偕閩省府顧問陳公銓來臺

趙教育處長廼傳辭職由范壽康代理

臺北縣政府成立由連參事震東兼代縣長

十七日

警備總部公佈人民檢擧告發日軍官兵（包括憲兵）罪行辦法

本省高等法院發表高等及各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人員

公署廢止前臺灣當局頒布之臺灣石油專賣等法規

專賣局公佈專賣局組織規程

公署公佈本省縣市區署行政人員任用標準及任用辦法

十八日

香港歸客談英人虐待臺僑慘狀

民政處報告整訓本省人民團體之情形

十九日

行政院電復陳長官准予明令公佈原有我國國籍之臺灣人民應自卅四年十月廿五日臺灣光復之日起恢復我國國籍

臺北市教職員召開緊急會議議決建議薪俸提高並究辦非法軍人

臺灣地區日本戰犯上砂少將等四十名就捕

警備總部招待記者及美國新聞處參觀日俘集中營

二十日

瑞芳街擧行慰靈祭追悼五年前爲日本特警誣指爲思想犯而犧牲之瑞芳街七十二烈士

公署明令公佈本省鄉鎮組織規程

二十一日

民政處報告旅外臺胞總數計一〇五、八一九人已返省者計一一、三一七人

二十二日

臺北市義勇消防隊舉行成立大會

保安問題專家美人司密斯少校在警訓所作學術講演

楊監察使亮功暢述來臺任務乃爲代表中央撫慰本省地方人民視察光復後各項設施

二十三日

公署公佈本省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暨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

二十四日

公署公佈本省縣轄市組織規程

農林處召開全省農田水利事業討論會

二十六日

火車票價提高五倍

二十七日

警備總部公佈牛隻處理辦法

二十八日

公署批准本省專賣品販賣辦法暨查緝違反專賣法令辦法

善後救濟分署與工礦處爲救濟失業工人並重整全省都市起見聯合發動工賑

公署爲防止奸宄混跡入境及人犯潛逃出境起見公佈本省沿海進出口檢查辦法

二十九日

西貢米五千餘包由布袋嘴入港

三十一日

警備部收到各地檢舉漢奸文件共約三百件

陳孔達調升警備部副總司令

三十五年二月

一日

據民政處統計留日歸省臺胞登記日幣近百萬

三日

公署公佈本省各縣市區鄉鎮設置政令宣導員辦法

四日

新聞界同人發起組織臺灣記者公會

臺灣鐵工業統制會結束

五日

中央宣慰特使李文範飛抵臺

教育處訂定國民教師待遇辦法，自三十四年第二學期起實行

六日

臺灣貿易公司奉命改爲貿易局，辦理全省進出口貿易

七日

臺北市民舉行歡迎李宣慰使大會

九日

教育處召開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討論教育問題

十日

貿易局與臺北、基隆、高雄、三市長會商爲鼓勵糧食輸入採用以糖易米方式

鄭州救署電請陳長官請促進本省產肺結核特效藥用植物之發展

十二日

公署爲肅清本省文化毒素規定八項原則查禁圖書雜誌

財政處議定清理日本債務辦法

十三日

省黨部與各界共組民食救濟會

貿易局規定以糖易米辦法，分密糖一斤換白米斤半

十四日

警察訓練所舉行第一期學員畢業典禮

十五日

中央社臺北分社成立

公署公佈本省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規則並省轄

市區民代表選舉規則
臺北市劃分爲十個區並即委派區長副區長

十六日

本省工業日趨不振　台籍技術人公會向政府請求救濟並停售原存儲之資材

十七日

國父於民國二年來臺住臺北梅屋敷旅舘並書留「博愛」「同仁」等字贈該主人今該屋主人大和宗吉等訪中央社敘述始末
臺北市婦女會舉行成立大會
全國體育協進會臺灣省分會成立

十八日

公署准內政部檢送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轉令各縣市遵行

十九日

留日臺胞二千餘歸來
臺北市市長改由財政部駐臺特派員游彌堅兼任

二十日

公署爲宣慰高山族同胞及考察山地實情起見，特組織考察團

二十二日

臺南縣府調查三十四年度之戶口結果總共戶數二三八、四三七戶，人口 一、四三四、〇四五人

二十三日

臺北戲院義演救濟民食
警備總部舉行本省軍事接收結束會議

二十四日

陳長官飛滬轉渝出席二中全會李翼中、李友邦同機飛往

二十五日

糧食調濟委員會成立
臺灣民衆協會通電各黨應放棄私見協力同心維護國家領土主權

二十六日

煤礦工業同業公會召開臨時大會討論煤礦增產
本省報界及廣播電臺發表告友邦人士及全國同胞書反對東北特殊化

二十八日

七十軍開首次軍風紀檢討會議
警備部公佈無線電管制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

一日

實行交通新規：「車馬靠右駛行人靠邊走」
長官公署公佈取締糧食囤積居奇及阻撓運輸辦法
臺灣鹽務管理局成立
臺北新舊市長游黃二氏舉行公事交卸
專辦日僑遣送事宜之日僑遣送處成立
臺北海關稅務司夏廷耀氏廣播闡明臺北關之組織及職權

三日

臺大學生並省會各日報外勤記者聯名通電響應東北問題護權運動

四日

臺北輪私裝貨物船長施俊培被扣
臺灣民衆協會提修會章定期召開執監會
糧食調劑委員會電飭各縣市限期成立分會

五日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接收竣事
長官公署公告納稅爲人民之義務全省人民應踴躍繳納

六日

糧食調劑委員會定六日至十一日爲糧食調劑宣傳週

七日

日僑開始集中
萬華車站火車脫軌顛覆原因爲鐵道枕木多數腐壞幸未傷人

八日

婦女節各界婦女在中山堂舉行紀念大會

駐臺美軍聯絡司令官上校顧德里調赴南京

駐臺憲兵團首次招待省會記者

葛秘書長接見記者談本年預算約臺幣十七億元

九日

臺北市糧食調劑委員會創設糧食供應所，賤價供應食米

大豆餅菜子餅三千六百噸抵基

十日

科學振興會主催舉行留日科學技術者座談會

臺北閩南同鄉會舉行成立儀式

臺灣民衆協會改名爲政治建設協會

十一日

第一期警官訓練班結業

陳長官在二中全會報告臺灣收復經過

臺大醫學院林博士發見本省治肺特效藥主要成分係由檜樹油抽出

十二日

省會各界第一次紀念國父逝世二十一週年

植樹節各機關首長各界領袖依規定位置在中山路各手植一樹

十三日

重慶外記者招待會中陳長官談臺灣情形

十四日

天花危險警局規定時間推促種痘

十五日

臺北市開始選舉市參議員

森林事業討論會開幕

臺銀發行額至二月末已經達到二十五億餘圓

合作組織依法改組展限至四月十五日完成

公署函各機關征用日人範圍僅限技術人員

十六日

圓山車站軍民衝突開槍士兵池文浩執行槍決

十七日

前臺灣總督安藤利吉首次發表戰後感想

衛生局經利彬廣播最近本省之衛生設施

臺灣保健協會改爲省立臺北保健所免費爲軍民服務

十九日

臺北縣鄉鎮民代表講習會在北投舉行

楊監察使向中央建議褒揚臺灣先烈志士並送本省學生赴內地就學

接管委員貪汚受賄梁克強處徒刑七年

美空中堡壘一架在臺北附近失事

二十日

本省出身兵器技術者擬組織軍械整備隊向柯參謀長呈文陳情

農林處召開建設人員談話會推進農林事業

本省茶業預定年產六百萬斤

二十一日

本省記者公會召開發起人會

二十二日

爲要求發給正式證書臺大醫學院職員罷診

二十三日

訓練團計劃本年訓練一萬二千名

二十四日

淡水舉行雷燦南烈士追悼會

二十六日

臺中市政府爲建設大臺中市起見計劃擴張行政區域

二十七日

善後救濟卡車運到五十二輛

爲處理軍用營產權益起見警備總部組織管理委員會

二十八日

戰犯調查團來臺實地調查

資源委會錢副主委等二十人隨陳長官來臺視察本省各種資源

二十九日

民食救濟會結束業務由市政府繼續辦理

省會舉行紀念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及慶祝第三屆青年節大會

三十日

據貿易局稱臺煤換米訂定總額一萬八千石按月輸入三千石將交糧調委會撥配

臺北縣農會成立大會開幕

三十一日

工鑛處公佈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三十五年四月

一日

嘉南大圳修復經費預計全工程需要一千七百萬元

工業界人士稱現有之本省工業基礎倘改爲「中國本位」仍有前途

財政處參酌本省情形訂定「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暨「商業登記實施辦法」

公署設立之救濟院成立

二日

本省參議員由原額十七名增至三十名本省農業會依法改稱「農會」

三日

本省各機關辦公時間下午延長至六時

閩臺監察使楊亮功來臺主持高考

四日

兒童節由市政教育當局主辦兒童國語比賽大會

五日

音樂節交響樂團舉行慶祝演奏

專賣局臺北市分局蔡股長貪污臺幣十萬元就捕

六日

民政處爲開始清查戶口發表告民衆書

美國新聞處招待本市新世界美術家

自由輪海辰號抵臺運到麵粉十萬餘包

七日

政治建設協會成立

工業技術公會成立

九日

臺大校長返臺稱呈請預算全部通過

臺北市烹飪業成立同業公會

旅粵臺胞三千餘人由安平登陸

楊監察使公畢飛滬

警備總部舉行日籍俘僑遣送會議

十日

臺南縣遷治新營

警備司令部召開整編會議

青年團臺灣區團部舉行成立週年典禮

本省皮革商業成立同業公會

十一日

長官公署爲維護本省工業建設禁止五金材料出口

臺大醫院復診

臺交輪裝煤運「閩換米」

十二日

臺北市首屆參議會在中山堂舉行開幕典禮

前臺灣總督安藤列爲戰犯由警備總部捕送法院

新任美領事柏雷克抵臺

國父親筆「天下爲公」之橫匾在臺中發見係臺中市吳博士所珍藏

十三日

全省警務會議開幕

警備總部發表逮捕日戰犯名單共計有安藤利吉等五十名

慶祝臺灣光復首次青年節舉行全省體育比賽大會

十五日

省黨部首次舉行全省黨務檢討會議

選舉省參議員

十六日

本省蠶種二萬張飛滬爲本省與內地蠶種講通之第一聲

新竹市參議會開幕

十七日

公署記者招待會嚴處長報告本省日產處理概況

駐臺美領事柏雷克招待記者表示中美協力建設臺灣

臺北師範舉行第一屆畢業式
馬關條約五十一週年紀念日

十八日

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第一屆代表大會開幕

十九日

政院例會通過本省財政秘書兩處改組張延哲調長秘書處嚴家淦長財政處
前臺灣總督安藤在獄中自殺
資委會爲發展全國電氣事業擬設三大電氣網本省發電量預定二十萬瓩

二十日

本省記者公會成立
農會召開全省代表大會

二十二日

茶葉公會召開大會及對設立茶業特種公司
本省軍人待遇提高
美國臺灣研究會透露美擬在臺設立大學

二十三日

全省縣長會議開幕
戰犯原日軍第十二師團長人見秀中將服毒自殺
新竹竹東鐵路開始測量

二十四日

赴日護照暫停核發
公署記者招待會報告本省工鑛接管經過並近況
臺大杜聰明博士請公署撥款大量製造本省肺病特効藥

二十五日

美國新聞處臺灣辦事處安立德氏廣播臺灣印象
新舊財政處長舉行交接典禮
新竹市開始戶口清查

二十六日

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員會舉行發起人會

二十七日

舉行餞別美軍晚會

二十八日

臺灣科學振興會舉行成立大會

二十九日

高雄田町發生大火受災二百多戶損失達六百萬元

三十日

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成立

三十五年五月

一日

臺北市開始清潔大掃除
本省首屆省參議會開幕
資源委員會主委錢昌照在京發表談話，資委會與本省合辦者共有七大工鑛事業
臺北縣參議會開幕
臺南市發生霍亂三十人中十八名斃命
警備部舉行全省各部隊勞動服務週
臺北游泳池開幕
聯總駐臺主任費培根抵臺

二日

公署撥麵米三千包救濟澎湖

三日

臺北市首次噴用DDT
七十軍七十五師羅師長談現在本省之臺籍志願兵共有六千餘均活潑守規律

四日

國際聯誼社成立陳長官當選名譽社長
臺灣文藝社成立
五四運動紀念日

五日

郵電管理局正式成立
國父暨主席銅像在臺北新公園與長官公署前舉行奠基典禮
省會各機關舉行紀念革命政府成立暨慶祝國府還都大會

六日

工鑛處再度公佈禁止工業器材出口
高山族警訓結業陳長官親臨訓話

長官公署制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

八日

宋院長電令本省限期運糖集中上海

松山機場裝置活動木屋

阿里山森林時時起火損失頗大

十日

民政處召開座談會開始清查戶口

十一日

麥帥總部糧食局長兼胡佛調查團代表哈合氏來臺

十二日

臺北婦女會召開母親節紀念會

石油接管當局談本省汽油生產現況

臺北縣政會議閉幕通過組織選治委會

十三日

由中華會館改組之建設協進社開成立大會

善救總署臺灣分署首次招待記者報告工作

十四日

任顯群任長官公署交通處處長

十五日

今日起施行夏令時間

第一屆省參議會閉幕

臺南市府近擬籌一億元修築安平港及運河

十六日

全省婦女會舉行成立大會

七十軍召開經理委會大會

十八日

黃仲圖任高雄市長

十九日

延平大學成立籌備委員會

二十日

財政處正式接收臺灣銀行，改組爲國家公營銀行。資本臺幣六千萬元。發行臺幣新券舊券比率定爲一對一

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部份結訓

二十一日

本省駐軍開始整編

陳長官手令各機關用人禁止牽親引戚

二十三日

憲警交通檢查隊開始檢查車照

二十四日

蔣主席塑像完成

臺灣省煤礦工業同業公會臨時大會討論礦權整理辦法

二十五日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禁止軍人乘人力車

「臺灣民主國」五十一週年紀念大會在中山堂舉行

嘉南大圳召開評議會審議八千萬元預算

臺北縣第二次參議會

電器同業公會舉行成立大會

二十七日

紀念週陳長官飭勉部屬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公私物必須愛惜

農林處着手整頓漁業修建漁輪恢復生產

臺北市府爲救濟難民起見發放餅乾每人五斤

二十八日

警備總部主辦之首次軍用犬鴿展覽會在臺北新公園舉行

省農會刷新機構計劃本年度之業務

二十九日

石炭調整委會開第二次詢問委會研討生產運輸配銷問題

三十日

新竹經濟建設委會草擬五年計劃

省營十二公司籌設完成

三十五年六月

一日

警備總部勞働訓導營開營

陳華洲談赴日任務擬將整套生產設備遷運來臺

省體育會主辦之全省壘球比賽大會開賽

臺灣重建協會理事會舉行臺灣經濟建設座談會

藥劑師公會成立

二日

陳祖東談臺中築港新訂計劃總經費需臺幣九億

文化同勵會成立

三日

臺灣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會推薦本年度入忠烈祠之先烈丘逢甲等六十人

基隆海水浴場開幕

四日

基隆高雄澎湖三港正式成立要塞司令部各司令飛臺就任

臺南虎疫重趨猛烈患者已達一百十二人

臺北縣府舉行全縣教育會議

五日

本省科學界發明出硫酸亞製造安母尼亞發明者為陳溪河

專賣局舉行業務會議陳長官出席訓話

中南文化萃集海疆學術資料館成立

陳長官繼續巡視各機關

六日

工程師節包處長廣播

臺北市府記者招待例會報告本年度市府歲出預算一億六千萬元

教育處及市教育當局召開臺北市省立各級校長與保護者聯合會議

中央社訊本省報紙雜誌總計五十九家

七日

何應欽上將抵臺視察

川康國大代表臺灣考察團抵臺分組考察本省情形

十日

臺灣市府首次舉行教育會議

石炭調委會為獎勵礦工增產工作起見普發生活必需品

農林處召集蔗糖討論會

政院解釋本省抗戰損失查報範圍

十一日

中央宣傳部記者招待會葛秘書長談臺灣近況

何應欽在臺灣各界歡宴會上廣播「視察臺灣後的感想

新任交通處長任顯羣抵臺

十二日

救濟分署錢署長報告最近救濟工作情形

十三日

電力公司業主任談電量增至十二萬瓩電器材料須嚴禁出口電泡已由滬運入八萬

十四日、

省立圖書館籌購大批中文書籍每月經費臺幣五萬元

十五日

公署例會討論禁止公務員跳舞

臺北市月蝕，全蝕時間二時五十三分三十五秒全蝕持續時間一點三十一分四十五秒

十六日

經濟委會編擬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草案預定明年初實行

中央軍官學校同學舉行校慶紀念大會

臺灣省教育會成立

文化協進會舉行成立大會

木材商同業會成立

省黨部舉行國父廣州蒙難二十四週年紀念會

革命先烈遺族救援委會追加入祀人十三各

十七日

新竹忠烈祠舉行先烈奉安典禮

政建協會舉行革命先烈追悼大會

公署紀念週長官訓話貪汚人員不論大小決予嚴處

鼠疫侵入省會患者係自福州來臺

基隆顏世昌捐款百萬元設立基隆圖書館

十八日

公署頒佈戶口異動規則

爲求充裕軍糧民食本省頒佈節約糧食辦法

葛秘書長柯參謀長返臺

十九日

葛秘書長返臺報告主席對於本省設施一切信任軍事接收工作尤深嘉許

阿里山設立鄉公所

二十日

鮑萊代表團視察基隆臺北

公署頒佈侍應生管理辦法跳舞場七月底以後一律封閉公娼八月底廢止

省體育會正式成立

臺北市又發現鼠疫

教育處召開中等教育會議

二十一日

旅瓊（海南島）臺胞家族於中山堂舉行大會請求設法救濟運回

丘念臺氏談監察制度

公署召開防疫會議

二十二日

夏主委濤聲報告本省宣傳事業近況新聞雜誌六十餘家圖書出版三十餘萬冊

林熊徵氏談出席全國商聯會經過

記者公會函工礦處聲請減低報紙售價

中央社訊臺南縣爲中央地方行政研究所特約合作縣份

颱風襲蘇澳損失慘重

二十三日

臺南擬訂定五年計劃增殖牛猪振興農產

救濟分署發糧急賑臺中縣大城鄉旱災

私立鐵道協會開會擬向美日採購材料

據中央社臺南訊臺中接收日產估價達四千餘萬元零細物件即可標賣

新竹市新年度豫算總額四千六百萬元經建費佔八百五十五萬元

臺南縣豫算四億元教育費占百分之四十四

二十四日

鮑萊有中止來臺意

通學生擬向鐵道當局陳情要求車費照舊

嚴財政處長談本省收支系統照常臺幣制度一時不改變

長官公署公佈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臺北警局召集各烹飪業座談會將原有女招待改稱女侍應生限制名額實施體格檢查等

二十五日

本省首次教育行政會議於草山舉行開幕典禮陳長官親臨致辭

東北臺胞在葫蘆島候船兩月生活艱難電請陳長官營救

五金同業公會成立

二十六日

公署記者招待會石局長報告省氣象局工作概況

二十七日

公署爲加强自治實施訂督導鄉鎮辦法

農處劃定蔗區三千甲高雄市縣推行種蔗農戶與糖廠利益均分

日產處理委會商討日人公私產業處理辦法實施步驟

劇院優待士兵一律票價五元

二十八日

高雄早稻豐收總數估計已增收一千九百萬斤

世界乒乓球選手省人賴天頤載譽歸來

二十九日

參加廬山夏令營首批五人飛滬轉廬

桃園訊中壢方面早稻總數可收達三十九萬石

嚴處長報告縣市財政之整理的意義及情形

高雄縣調查人口總數達六十三萬九千餘人

三十五年七月

一日

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成立

臺北市政府大量裁員

嘉義市圖書館開幕

二日

警備總部軍用營產管理委員會結束移交聯合後勤部接辦

臺北市參議會定例常會

三日

嘉義市參議會閉幕

五日

臺北縣政府裁員一半

臺北市金銀同業公會成立

新竹縣參議會閉幕．

六日

教育處籌辦夏令營

臺北縣府舉行「南港」立鎭典禮

海南島歸來臺胞三百人在新竹市舊港登陸

七日

我國對日抗戰紀念日

省會各界在忠烈祠舉行抗戰死難軍民追悼會

八日

臺北地震

九日

青年團成立八週年紀念日

齒科醫師公會成立

陳長官視察林業試驗所

新竹縣籌開水產會議

十日

臺北市參議會第一屆大會開幕

省黨部各特種委員會開成立大會

省營建局廬局長招待記者，告以該局已成立．

十一日

臺東縣火燒島霍亂猖獗

省各民意機關團體通電請中央勘亂

十二日

蔣主席夫婦生活照片展覽會開幕．

十三日

臺北市職業介紹所成立

十五日

省辦警察訓練班結訓

海南島歸來僑胞三四〇人登陸

十六日

臺北縣發現眞性霍亂

十七日

基隆市府召開合作會議

十八日

東北臺胞七百人已抵滬

臺南縣府裁員

十九日

臺北縣參議會閉幕

臺灣大學醫學部爲擴充熱帶病學研究，改稱臺大醫學院

美軍來臺調查戰犯

二十日

全省網球比賽會開幕

海洋研究所所長及專家赴澎湖採集標本

臺南推行集團結婚

本省禁舞

爲防霍亂蔬菜非經消毒不准出賣．

海南島臺胞一千四百人冒海中大險歸來，該島尙有萬人滯留度日如年

二十二日

國有林禁止採伐後，六十萬人生活成問題，該業開大會向長官呼籲

公署租海費輪傳運留滬臺胞

二十三日

公署廢除高山族之理蕃特殊機構，扶助高山同胞

二十四日

陳長官赴高雄檢閱陸軍第六十二師

二十五日

農林處趙處長晉京公幹

二十六日

本省參政員名額確定

航郵恢復

二十七日

臺中縣府廢止征收學費

公署報告失業對策辦理情形

二十八日

陳長官返臺北

公司寮港發生鼠疫

臺南日僑五十餘名，秘密舉行會議為憲兵查獲

二十九日

旅滬臺灣同鄉會通電抗議澀谷慘案

三十日

公署宣委會電影攝製場成立

三十一日

郵局開始收寄小包郵件

教育處通告國語教員投考簡章

三十五年八月

一日

省公路局成立

公署公告為便利糧食運輸將全省劃為八區

三日

高雄舞女遵令停業

五日

監察區接收清查團第二組蒞臺

基隆市開始田賦征實

升學內地公費生揭曉計錄取一百名

六日

食糖禁運日令取消

七日

接收清查團劉團長文島首次招待記者

星洲臺胞三百名抵基

八日

松山機場禁止普通出入

警局取締日本唱片

九日

臺鹽五千噸將運日

嘉義市成立自由保障會

十日

本省郵務工會舉行首屆大會

省編譯館成立首次招待記者

十一日

第一屆青年夏令營舉行開學典禮

臺北縣二千教員推代表請發三月來之欠薪

十二日

省糧食局嚴禁私運食米出口

民政處派員出發調查各縣市戶口

十三日

青年團臺灣區團主任李友邦飛滬轉廬出席全代會

基隆市籌備水上運動會

陳長官視察基隆

十四日

駕駛學兵教導大隊開學

空軍節，空軍司令部發告臺胞書

十五日

參政員競選熱烈今日投票

國民學校實行男女合班制

十六日

參政員選出

十七日

臺北海關規定外國船隻限停基隆港

十九日

臺灣銀行以一比四十辦理省外滙兌

前臺灣革命同盟會成立「改組籌備委員會」

二十日

臺南輪舉行下水禮

二十三日

公署公佈劇團管理規則

二十四日

省參議會電請宋院長維持臺幣，對法幣一比四十新滙率

二十五日

高雄縣派員下鄉分別督導征實
基隆市水上運動會開幕

二十六日
青年夏令營學員舉行入團宣誓禮
招商局總經理徐學禹認爲基隆船廠設備甚佳決將留滬破船拖來修理

二十七日
本省光復致敬團飛滬
省會紀念教師節參加者二千餘人
清查團返抵臺北
旅廈臺胞抵基

二十八日
本報主持失業問題座談會

三十一日
外國記者團蒞臺

三十五年九月

一日
夏令辦公時間延長一月
本省首屆記者節記者公會舉行慶祝

三日
省會慶祝勝利週年參加民衆數萬人，會後遊行行列長達數里

四日
首屆青年夏令營結訓

五日
中央社悉英美蘇均有人來臺洽購茶葉

六日
陳長官招待外記者，談本省施政情形

七日
劉文島談清查團絕不卸責，同胞幸勿失望

八日
民政處召開山地行政檢討會
省級人民團體迄今已有四十餘單位

九日
臺灣銀行奉命接收貯蓄銀行

十日
上海來臺音樂訪問團返滬
本省遣送日僑已達一萬九千人

十二日
公署公佈醫事人員登記辦法
接收清查團函政府查辦專賣貿易兩局舞弊案件

十三日
教育處徵聘外省教員五百人

十四日
接收清查團返京

十五日
全省中學教師會議開幕

十六日
全省商聯會成立

十七日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抵臺

十八日
陳長官赴基閱軍
專賣貿易二局長公署予以停職處分

十九日
首屆全省運動大會開始籌備預計經費二百萬元
高雄縣境發生蝗災所到之處禾稻無存

二十日
省農業試驗所派員調查臺中全縣土壤

二十一日
旅外臺胞遣返人數已達八萬八千餘人
本省衛生人員登記已達六千六萬餘人

二十二日
公署頒佈處理文書新辦法

二十三日
本社主持歡迎乒乓選手臺胞賴天頤大會
地政局組土地清查團調查全省公有土地

二十四日
臺產包種茶因成本過高滯銷

二十五日
鐵路警察署編制重新調整

十四年所未有之大颱風要臺損失慘重
黨務幹訓班開學陳長官致訓

二十六日
臺灣鹽務管理局遷臺南辦公
電力公司因颱風損失在千萬元以上

二十七日
臺北市召開公民訓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二十八日
中華農學會省公會成立
農林處派全體技術人員協助滅蝗
國大代表李萬居返臺

三十日
三十六年度經費預算標準確立

三十五年十月

一日
本社主持「青年思想」座談會

二日
陳長官南巡
白河新營線舉行通車典禮

三日
陳長官主持竹東鐵路開工典禮
日產處理會訂定標售辦法

四日
民營工廠凋敝當局訂定扶殖辦法
省會首屆舉行集團結婚

五日
前進指揮所抵臺週年紀念

六日
光復致敬團返臺

七日
陳長官視察日月潭

八日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臺灣分會成立

九日
陳長官巡南已畢返臺北
國民大會本省代表十八名已依法決定

十日
中華民國國慶日全省各地第二度熱烈慶祝
卅六年施政綱要擬定
全省公民訓練今日開訓

十一日
省局規定災歉地區可請減免田賦

十二日
京滬平昆記者參觀團抵臺北
閩臺監察使楊亮功抵臺

十三日
千餘男女參加五十公里登山比賽

十四日
爲紀念本報創刊週年舉行讀者遊藝會

十五日
海南島臺胞第三批歸來共二千餘人

十六日
地方人士商討籌建介石館

十七日
工礦事業部門報告颱風損失計二千三百餘萬
本年本省各種考試合格者三百八十名

十八日
省署召開民意工作檢討會
臺南縣計劃公有土地合作經營
各縣市舉行戶口複查

十八日
中央警校警政考察團來臺考察
本社主持地方自治問題座談會

二十日
介石館獻金宣傳週開始
陳長官招待京滬平昆記者團
省黨部舉行第二次黨務檢討會

二十一日
蔣主席夫婦蒞臺
公署禁止臺胞沿用日本姓名
本社歡宴記者團

二十二日

第一屆全省美術展覽會開幕

二十三日

國大本省代表選舉問題中央電示要點

青年團區團部舉行幹部會議

蔣主席夫婦赴圓山淡水視察

二十四日

省會舉行楊心如追悼會

蔣主席夫婦返臺北

行政院長宋子文抵臺北謁主席

二十五日

蔣主席在本省光復紀念訓辭

本省光復週年紀念日

本報發刊週年紀念會

全省運動大會開幕

日本佔領時期所頒法令今起大部廢止

二十六日

卅五年度預算各縣市已核定

二十七日

蔣主席夫婦離臺

臺灣憲政協進會開成立大會

二十八日

臺南市自由保障委員會成立

五千公尺徑賽李萬號破全國紀錄

三十日

鹽務局稱臺鹽產量超過政府規定百分之四十，輸日數量亦在增加

日月潭發電設備全部修復

國父紀念館舉行落成典禮

三十一日

各地熱烈慶祝蔣主席六十壽誕

省參議會臨時大會選舉國大代表李萬居等十七名

全省國語演說比賽會在臺北舉行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一日

省兒童保育院成立

本省第一屆運動大會閉幕臺北市得總錦標第一名

上海體育界代表抵臺

本省郵電收費實行加價

省鳳梨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二日

農林處擬定本省蔗糖增產五年計劃預定植蔗九萬餘公頃

財政處重定鄉鎮財政制度以便推行地方自治

修建嘉南大圳堰堤舉行開工典禮

三日

本省出席全國商聯代表建議統一經營糖業並請廢止原料區域制

教育部電令本省加强學校訓導工作

四日

九月颱風除臺中，臺東二縣外，全省損失物資五十九億元，死傷一百七十八人

臺北市外勤記者聯誼會，爲籌募基金，公演「雷雨」。

五日

茶業公司陳爲楨稱，臺茶在國際市場上有供不應求之勢，新貨六千箱約二十五萬餘磅將運銷美國

省鳳梨有限公司確立產業復興計劃，五年內罐頭可達二百萬箱

六日

省茶業傳習所開學

七日

臺中市府確立經建五年計劃

本省國大代表十七人晉京

省署因各級機構臃雜遲鈍，指示調整辦法

省公地清查團劃分全省爲六區派員開始清查

上海體育界代表與本省代表開始球類友誼比賽

警備總部爲保守軍事機密邀集本省各報社通訊社代表舉行座談會

八日

臺北市黨部首次召開黨務檢討會議

九日

省參議會電請中央如期召開國民大會

衛生署金署長寶善來臺視察本省衛生情形

十日

省署指示三十六年度公民訓練辦理原則

農林部黃至溥來臺視察蝗害災情

十一日

臺中法警與警察發生衝突

本省鐵路運價重新調整客貨一律增加百分之八

十

紀念週臺北游市長報告三十六年度豫算總額歲出一八〇一六萬元與歲入比較差四四〇〇萬元

本省司法保護會成立

農林處限期清理日人企業之民股

十二日

省會舉行慶祝國父誕辰暨國民大會開幕大會

十四日

嚴處長向行總訂購美國肥料二十萬噸

臺南米穀兩期收獲合計一零五萬日石比去年增收四十五萬日石

水產公司成立

本省國大代表訪中央各首長

十五日

國立臺灣大學首次校慶陸校長報告接收工作

陳長官特令省財政處今後縣市經費必需痛快簡單發出

卡車火車互撞丹鳳社戲班死傷多人

舊臺銀券兌換達三十一億。佔全發行數十分之八

十六日

省農會特設倉運部改進肥料運輸

農林處由滬運到十八箱豬霍亂疫苗來臺即派員赴各地施行注射

省署飭各縣市積極辦理調整分配公有土地舉辦承耕農戶登記

臺灣醫學會舉行三十九屆例會各專家發表研究報告七十餘件

公署撥款三千萬元救濟本省各地颱風災害

本省印花稅票開始發售

警察局召集各界開會討論整齊劃一國旗規定標準

十七日

陳長官電請農林部投資本省肥料廠

農林處向日定購大批漁船

十八日

據高雄市政府調查該市一年來農業生產額計值一億餘元

救署撥工費百萬元興修桃園、八圳其餘材料費百二十萬元由農處撥給

公署記念週陳長官指示臺灣省爲和平區域軍警外出不必帶槍

省署向行總洽購之肥料二十萬噸將由美逕運來臺明年三月間可運輸完畢

本省航業公司奉命與招商局合辦股份由公司佔百分之六十招商局佔百分之四十

文化運動委會開首次會議討論文化運動各種工作方針

教處撥受颱風損壞各級校舍整修費四百六十萬元

十九日

出席全國商會聯合大會代表返臺稱本省提案全部通過

赴內地留學公費生廈門隊出發

當局規定出口船舶所携食米標準，計搭客每人每日〇・八三斤

中央警察署專員潘漢逵氏來臺考察警政

美農業專家贈我珍貴之褒地蔗苗現在栽培中預計三年後擴植三千甲

二十日

勞動訓練營舉行第一屆畢業式

教處嚴定中學師資調訓辦法無故離團者追繳公
費革除原職

二十一日

臺拓林業部門歸林產管委會經營

基隆市長談市政之抱負三十六年度預算總額
七千五百萬元

銓敍部電覆到臺本省機關雇用人員每滿三年敘
級敘薪

二十三日

公署採奉政院訓令政論學術刊物之發行軍政機
關不得禁止

二十四日

陳長官對臺中警法衝突案件表示尊重司法公平
解決

本省日戰犯門根彪等正式提起公訴犯罪事實業
已偵查完畢

臺灣公論社長曾國雄因奸僞嫌疑被拘

巨盜陳萬居爲十二星相中之「羊」就縛十二星
相中已捕獲七人

二十六日

中美蔗糖考察團參觀臺南糖試所

二十七日

公署記者招待會于局長報告貿易局一年來業務
概況

臺灣航業公司決由公署與招商局合營明年元旦
正式成立

中央當局爲加強徵糧工作決組織徵糧督導團閩
臺等十三區分別設置

工礦處爲統一公營事業籌組工礦企業公司資金
一萬六千五萬元

二十八日

教育部臺灣考察團程時煃等抵臺

衛生署施署長來臺視察保健狀況

二十九日

英商務訪華團抵臺分組參觀重要工廠

省署爲確定東臺建設計劃特組織視察團

三十日

旅美僑領李國欽來省談臺工商業極有前途可作
爲全國之示範日月潭水電可供YVA借鏡

省
全衛生會議開幕各縣市提案達百餘件

陳長官對省營廠長訓話望各廠努力生產

英商務訪華團一行南下參觀

教育當局規定開辦私立中小學校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日

臺銀開始舉辦上海福州定額匯票

基隆市住宅合作社籌建簡易住宅擬以五百萬元
建築五十幢

據高雄臺南關發表該關之貨物進口統計自一月
至六月計國幣二億五千八百四十九萬元其中
棉布最多爲數三十八百餘萬元

臺東發現新礦

臺北市破獲製造僞鈔數達臺幣千餘萬元

二日

憲兵第四團成立愛民會

省米穀商聯會成立

省警察訓練所所長由吳建中繼任

農林處召開各縣市長會議討論肥料運銷問題及
其他農林行政

公署公佈原合作組織財產整理辦法

三日

淡水區忠烈祠舉行入祠祭典

中英聯誼足球比賽於中山公園舉行華聯隊獲
勝

省署地質調查團在加路蘭及虎頭山發見甚多蚌
紋岩

四日

英商務訪華團離臺

公署遵照行政院令薪給報酬所得稅改照支原薪

律課徵
五日
省黨部舉行肇和軍艦起義三十一週年紀念會
中央教育視察團舉行教育座談會與本省教育界
交換意見
臺南發生大地震鐵路歪曲陷落多處倒屋甚多死
傷數百
省署訂正汽車肇事人畜損害賠償辦法並定三十
六年元月起施行
東臺灣考察團出發考察
六日
省農會召開代表大會通過預算選殷占魁氏為理
事長
桃園大圳修復工程開始
七日
陳長官答教育視察團建議撥用公地充實國教修
建校舍提高待遇等
省職業輔導會開第二次委會研究失業問題之對
策
農林處為輔導本省青年增產召集有關人士會議
省署公布「扣繳公教人員戶稅辦法」
合作委會決定建築信用組合之改組原則
民政處長抵臺南勘災策劃救濟
省署派王德立繼任駐日代表

九日
臺中縣參議會電請中央促進臺中築港
氣象局招待各界於晨起零時十分觀測月蝕
省級人民團體四十三單位開工作檢討會通過統
一組織名稱辦法等
農業試驗所召開第一屆農藝討論會重訂本省農
業計劃
十日
省茶業輔導委會決定茶貸方式及三十六年度茶
葉產額目標
十一日
臺北縣府火警損失頗大
十二日
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開幕
資源委員會委員長錢昌照暨各專家來臺視察
新中國劇社抵臺名劇家歐陽予倩氏同來
陳長官夫人召開座談會討論臺南震災救濟辦法
十三日
聯總獸醫巴登博士來臺指導防疫
十四日
蔣主席夫人派代表來臺慰問臺南震災災民
十五日
省教育會召開全省代表大會
南京臺灣同鄉會成立

省當局為防犯盜伐國有林木訂定民有林查驗辦
法
臺東關山製紙公司開工日可產紙六百臺斤
十七日
貴州省主席楊森來臺參觀
十九日
本省成立「首都防空司令部第四區（臺灣）防
空支部」林務局為強化森林行政擬擴大機構
設置十個區域之山林管理所
二十日
學生五千冒雨遊行要求澀谷事件公正裁判陳長
官亦電請中央力爭
盟軍總部致本省備忘錄一件指陳留日臺胞尚有
一、三九六〇名
教部規定高中以上學生制服式樣
二十二日
錢昌照離臺
民政處為加強實施明年度鄉鎮區自治特擬定罷
免鄉鎮長辦法
司法會議開幕決組中華法學會臺灣分會
二十四日
第二次省參議會審定預算圓滿閉幕
二十五日
民族復興節蔣主席銅像揭幕

二十六日

陳長官南下參加鹽埔水源通水典禮

二十七日

林園鹽埔水利工程通水

青島市臺灣生產考察團抵臺

據統計室報告九月間颱風損失共達一百二億元

二十八日

省婦女工作委員會成立

臺中縣農會成立

二十九日

抗戰義士紀念碑亭於臺北市光復園內揭幕

陸軍整備第七十師奉令轉移防地陳師長書告志願兵家屬

三十日

臺北信用組合改爲第二合作社

美艦利斯訪問基隆

紀念週陳長官致詞認爲今年工作尚合實際

中外度量衡表

一、中國度量衡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度量衡法，以萬國公制爲標準制，簡稱公制。並暫設一種適合國民心理習慣，兼與公制有最簡單之比例率之輔制，稱爲市用制，簡稱市制。茲將此二種制度列表如下。

1. 度制表

公制	名稱	公釐	公分	公寸	公尺	公丈	公引	公里
	進率	自左而右各以十進						
市制	名稱	釐	分	寸	尺	丈	引	里
	進率	自左而右各以十進						1500尺

〔比較〕 1公尺=3市尺，　1市尺=$\frac{1}{3}$公尺。

1公里=2市里，　1市里=$\frac{1}{2}$公里。

〔註〕 舊制營造尺1尺=0.32公尺=0.96市尺。

舊制以1800尺爲1里=0.576公里=1.152市里。

2. 面積地積表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面積</td><td colspan="6">地積</td></tr>
<tr><td rowspan="2">公制</td><td>名稱</td><td>方公寸</td><td>方公尺</td><td>方公丈</td><td>公釐</td><td>公畝</td><td colspan="2">公頃</td><td colspan="2">方公里</td></tr>
<tr><td>進率</td><td colspan="3">自左而右各以百進</td><td colspan="6">自左而右各以百進</td></tr>
<tr><td rowspan="2">市制</td><td>名稱</td><td>方寸</td><td>方尺</td><td>方丈</td><td>毫</td><td>釐</td><td>分</td><td>畝</td><td>頃</td><td>方里</td></tr>
<tr><td>進率</td><td colspan="3">自左而右各以百進</td><td colspan="4">自左而右各以十進</td><td>100畝</td><td>375畝</td></tr>
</table>

〔比較〕 1方公尺=9方市尺，　1市方尺=$\frac{1}{9}$公尺。

1公畝=0.15市畝，　1市畝=$6\frac{2}{3}$公畝。

1方公里=4市方里，　1市方里=0.25方公里。

〔註〕 公制以100方公尺爲1公畝，市制以6000方公尺爲1畝。

又舊制1畝=6.144公畝=0.9216市畝。

3. 量制表

公制	名稱	公撮	公勺	公合	公升	公斗	公石	公秉
	進率	自左而右各以十進						
市制	名稱	撮	勺	合	升	斗	石	
	進率	自左而右各以十進						

〔比較〕 1公升＝1市升。

〔註〕 1公升之容積爲1立方公寸。

舊制以營造尺31.6立方寸爲一升之容積。

舊制1升＝1.035公升＝1.035市升。

4. 衡制表

公制	名稱	公絲	公毫	公釐	公分	公錢	公兩	公斤	公衡	公擔	公噸
	進率	自左而右各以十進									
市制	名稱	絲	毫	釐	分	錢	兩	斤	擔		
	進率	自左而右各以十進						16兩	100斤		

〔比較〕 1公斤＝2市斤， 1市斤＝0.5公斤。

1公兩＝3.2市兩， 1市兩＝0.3125公兩。

〔註〕 一公斤爲純水一公升之重量。

舊制庫平1斤＝0.5968公斤＝1.1936市斤。

二、萬國公制度量衡

萬國公制度量衡，即米突法，本爲法國制度，因其標準之精確，進位之便利，故爲各國所採用，遂有此名。吾國所定之標準制，完全採用此制。玆將名稱（與標準制對照）原文，縮寫，譯音，及舊用簡字，列表如下。其進率及與市制比較，已見於前，不復贅。

1. 度制表

名稱	原文	縮寫	譯音	簡字
公釐	Millimètre	mm.	密理米突	粍
公分	Centimètre	cm.	生的米突	糎
公寸	Décimètre	dm.	特西米突	粉
公尺	Mètre	m.	米突	粎
公丈	Décamètre	Dm.	特卡米突	籵
公引	Hectomètre	Hm.	海克脫米突	粨
公里	Kilomètre	Km.	啓羅米突	粁

〔註〕 單位粎爲地球子午線長之四千萬分之一。

2. 面積地積表

	名稱	原文	縮寫	譯音	簡字
面積	方公分	Centimètre carrè	cm^2.		方糎
	方公寸	Décimètre carré	dm^2.		方粉
	方公尺	Mètre carré	m^2.		方粎
	方公丈	Décamètre carré	Dm^2.		方籵
	方公引	Hectomètre carré	Hm^2.		方粨
	方公里	Kilomètr carré	Km^2.		方粁

地積	公釐	Centiare	ca.	生的亞爾	亞釐
	公畝	Are	a.	亞　爾	亞
	公頃	Hectare	Ha.	愛克脫爾	亞百

3. 量　制　表

名稱	原文	縮寫	譯音	簡字
公撮	Millilitre	ml.	密理立脫耳	竓
公勺	Centilitre	cl.	生的立脫耳	竰
公合	Décilitre	dl.	特西立脫耳	竕
公升	Litre	l	立脫耳	竔
公斗	Décalitre	Dl.	特卡立脫耳	竍
公石	Hectolitre	Hl.	愛克脫立脫耳	竡
公秉	Kilolitro	Kl.	啓羅立脫耳	竏

4. 衡　制　表

名稱	原文	縮寫	譯音	簡字
公絲	Milligramme	mg.	密理克蘭姆	兞
公毫	Centigramme	cg.	生的克蘭姆	兣
公釐	Décigramme	dg.	特西克蘭姆	兝
公分	Gramme	g.	克蘭姆	克
公錢	Decagramre	Dg.	特卡克蘭姆	兙
公兩	Hectogramme	Hg.	愛克脫克蘭姆	兡
公斤	Kilogramm	Kg.	啓羅克蘭姆	兛
公衡	Myriagramme	Mg.	密利亞克蘭姆	兢
公擔	Quintal métrique	Q.	甘帶耳	
公噸	Tonne	T.	頓納	[illegible]

三、英美度量衡

1. 度　制　表

名稱	吋	呎	碼	噚	桿	鏈	哩
原文	Inch	Foot	Yard	Fathom	Pole	Chain	Mile
縮寫	in.	ft.	yd.	fa.	pl.	ch.	Mi.
進率		12吋	3呎	2碼	5.5碼	4桿	1760碼

〔比較〕 1呎=0.3048公尺=0.9144市尺。

1哩=1.6093公里=3.2187市里。

〔註〕 量海程以浬（Nautical Mile）爲單位，亦稱海里。

英浬爲6080呎，美浬爲6083呎。

2. 面積地積表

名稱	方吋	方呎	方碼	方桿	路得	噉	方哩
原文	Sq. inch	Sq. foot	Sq. yard	Sq. pole	Rood	Acre	Sq. Mile
縮寫						A.	
進率		144方吋	9方呎	$30\frac{1}{4}$方碼	40方桿	4路得	640畝

〔比較〕 1噉=40.468公畝=6.0702市畝。

1方哩=2.59方公里=10.36市方里。

3. 量制表

英美量制，分乾量液量二種。

	乾					量
	液			量		
名稱	及耳	品脫	夸透	加倫	配克	嘝
原文	Gill	Pint	Quart	Gallon	Peck	Bushel
縮寫	gi.	pt.	qt.	gall.	pk.	bush.
進率		4及耳	2品脫	4夸透	2加倫	4配克

〔比較〕 英1加倫=4.54596公升(或市升)。

美液量1加倫=3.7854公升(或市升)。

美乾量1嘝=35.4389公升(或市升)。

4. 衡制表 分常衡金衡藥衡三種

	常					衡
名稱	喱	打蘭	唡	磅	嚧	噸
原文	Grain	Dram	Ounce	Pound	Hundreweight	Ton
縮寫	gr.	dr.	oz.	ld.	cwt.	T.
進率		$27\frac{11}{32}$喱	16打蘭	16唡	英112磅 美100磅	20嚧

	金	衡	藥			衡
名稱	喱	唡	喱	吩	打蘭	唡
原文	Grain	Ounce	Grain	Scruple	Dram	Ounce
縮寫	gr.T	oz.T	gr.	℈	ʒ	℥
進率		480喱		20喱	3吩	8打蘭

〔比較〕 常衡1磅=0.4536公斤=0.9072市斤=14.5150市兩。

金藥衡1喱=0.0648公分=0.002074市兩。

四、蘇俄度量衡

1. 度制表

名稱	俄分	俄寸	俄尺	韋耳索克	俄碼	俄丈	俄里
原文	Line	Duin	Foot	Vershak	Archino	Sagene	Verst
進率		12俄分	12俄寸	1.75俄寸	16韋耳索克	3俄碼	500俄丈

〔比較〕 1俄碼=0.7112公尺=2.1336市尺。

2. 面積地積表

名稱	俄方丈	俄頃	俄方里
原文	Sq. Sagene	Dessiatina	Sq Verst
進率		2400方俄丈	104$\frac{1}{6}$俄頃

〔比較〕 1俄頃=1.0925公頃=16.388畝。

3. 量制表

乾量	名稱	俄升	赤特浮卡	俄斗	派及克	額司米納	俄石
	原文	Garnetz	Tcha. verka	Tchetverik	Pajik	Osmina	Tchetvert
	進率		2俄升	2赤特浮克	2俄斗	2派及克	2額司米納
液量	名稱	維得羅	盎堪				
	原文	Vedro	Anker				
	進率		3維得羅				

〔比較〕 1俄升=3.28公升(或升)。

1維得羅=12.299公升(或升)。

4. 衡制表

名稱	多利	俄錢	蘭納	俄磅	普得	別爾課維大	把根
原文	Doli	Zolotnik	Lana	Funt	Pud	Berkovertz	Pachen
進率		96多利	8俄錢	12蘭納	40俄磅	10波特	3別爾課維大

〔比較〕 1俄磅=0.4095公斤=0.8190斤。

五、日本度量衡

1. 度制表

名稱	毛	釐	分	寸	尺	間	町	里
進率	自左而右以十進					6尺	60間	36町

〔比較〕 1日尺＝$\frac{10}{33}$公尺＝$\frac{10}{11}$尺。

1日里＝3.9273公里＝7.8546里。

〔註〕 倘有1鯨尺＝1.25日尺。

2. 地積表

名稱	勺	合	步或坪	畝	段	町
進率		10勺	10合	30步	10畝	10段

〔比較〕 1步＝3.3058方公尺＝29.752方尺。

1日畝＝0.9917公畝＝0.1488畝。

〔註〕 1步或坪即一間之平方。

3. 量制表

名稱	勺	合	升	斗	石
進率	自左而右以十進				

〔比較〕 1日升＝1.8039公升（或升）。

4. 衡制表

名稱	毛	釐	分	匁	斤	貫
進率	自左而右以十進				160匁	1000匁

〔比較〕 一日斤＝0.600公斤。

六、日制對標準制

長度

1 公里 ＝ 0.25463 日里	1 日里 ＝ 3.92727 公里
1 公尺 ＝ 3.30000 日尺	1 日尺 ＝ 0.30303 公尺
1 公尺 ＝ 0.00917 町	1 町 ＝ 109.09091 公尺
1 公尺 ＝ 0.55000 間	1 間 ＝ 1.81818 公尺

容量

1 公石 ＝ 0.55435 日石	1 日石 ＝ 1.80391 公石
1 公升 ＝ 0.55435 日升	1 日升 ＝ 1.80391 公升

1 公勺 = 0.55435 日勺 1 日勺 = 1.80391 公勺

重量

1 公斤 = 0.26667 貫 1 貫 = 3.75000 公斤

1 公斤 = 1.66667 日斤 1 日斤 = 0.60000 公斤

1 公分 = 0.26667 匁 1 匁 = 3.75000 公分

面積

1 公頃 = 1.03102 甲 1 甲 = 0.96992 公頃

1 公畝 = 0.01008 町 1 町 = 99.17355 公畝

1 公畝 = 0.10083 段 1 段 = 9.91736 公畝

1 公畝 = 1.00833 日畝 1 自畝=0.99174 公畝

1 公厘(方公尺)=0.30250步(坪) 1 步(坪)=3.30579公厘(方公尺)

體積

1 立方公尺 = 0.091506 立坪 1 立坪=10.92825 立方公尺

1 立方公尺(木材)=3.59324 日石 1 日石(木材)=0.2783 立方公尺

註： 每甲爲二九三四坪。每坪爲六方日公尺。

醫科理化學用玻璃器
其他各種玻璃瓶製造
製品優秀價格從廉批發

陳

益昌製瓶工廠

陳 其 昌

辦事處 臺北市光復路
（京町）二段二五號
廠 址 臺北市西園町一〇三號

現今絕好入學的機會！！
適應新時代的教授法•設備完全

打字員講習生招募

歐文科 男生班，女生班
國文科 女生班
各科教授科目•技術，實習，學科
各科有上午班，下午班，夜間班
報名及入學期 通信或請到來所面談
（畢業後就職介紹）
地址•臺北市蓬萊町八六
（大同路•舊盲啞學校邊）

公認
中外打字員養成所

所長 李 金 德

◎各界如欲聘打字員即請駕來所接洽
◎特設打字印書部•若有需要者通信或來所均能應便

臺灣省畜產公司
高雄工廠製品經售處
臺南縣北門區佳里鎮佳里一〇四〇號

鞋用皮革原料
鞋用器具全般
男女皮鞋製造
內外百貨批發

（姚）
億記啓成行
行東　姚啓成
分行　高雄市三塊厝六一九號
（高雄第二中學對面）

內外貿易及肥皂、糖果、
農產物糧食品製造批發
代辦主要公司行號
業務並船舶運輸業

臺灣農產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泰山
總公司　臺南火車站前

臺灣臺南市中正路
松金旅社
電話四三號

SUNG CHIN HOTEL
TAINAN FORMOSA

收刊期 '55 12 5
來源 新華
存書處 植物研究所
外幣
人民幣 3.00

臺北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林德富
副經理 陳根旺
總行・臺北市中華路九三號
電話三六三〇號
電話三六五八號
地方辦事處（臺北・基隆・景尾・新店・三峽・小基隆
士林・林口・羅東・宜蘭・蘇澳）

煤塊
煤屑 採掘批發
臺灣省新竹縣竹南站圈內

大山炭礦

總經理 藍茂山

臺灣省農產有限公司

產品要目

各級白米　超等麪粉
特製米糠　糠油麥麩
瓊蔴繩索　各種農藥
果樹苗木　蔬菜種籽
花卉種苗　觀賞植物
咖啡豆　德利斯

本公司其他業務

代客碾米製粉搾油
設計佈置公私庭園
省內省外農產運銷
代辦各地種苗特產

總公司　臺北市衡陽街
（榮町三ノ二二）
電話　三一七四
電報掛號　三三一四

行政院資源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合辦

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惠

業務：製銷
各種紙張紙
板蔗渣板等

地址　臺北市中華路
電話　二三九四
二三九三　二三四八
電報掛號　四七八六（臺北）

貿易部
砂糖　綿布　珊瑚
批發部
被服一般團體服裝加工設計

福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福
執行董事　陳榮泰

住址　臺北市漢口街四十四號
電話　三〇二六

臺灣省土木建築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臺北市土木建築工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濱臺街二段八號
○基隆市土木建築工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双濱町九十六番地
○新竹市土木建築同業公會
新竹市南區中南里勝利路十七號
○臺中市土木建築工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示範區中華路百廿三號
○臺中縣土木建築工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榮街二段四號
○嘉義市土木建築同業公會
嘉義市新富街八段十五號
○臺南市土木建築工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宮町三段九十八號
○臺南縣土木建築工業同業公會
臺南縣新營區新營鎮王公店百四十二號
○彰化市土木建築工業同業公會
彰化市光復路八十九號
○高雄市土木建築同業公會
高雄市大港埔二百四十四號
○高雄縣土木建築同業公會
高雄縣鳳山區鳳山鎮草店尾二百十六號
○屏東市土木建築同業公會
屏東市若松町一段二十六號
○花蓮縣土木建築同業公會
花蓮市新港路二十五號
○臺東縣土木建築工業同業公會
臺東鎮仁愛里寶桑路三號

技術優秀・優格低廉・納期迅速

承印
英、文・活版
オフセット・諸印刷
歡迎

臺灣新生報社
新生印刷廠
臺北市西園街(堀江町)一三五五
電話二〇九六號

本省唯一！規模宏大的印刷廠

糧食碾米廠
勝記行
李枝火
臺中市電話一一四一號

各國西藥品買賣及貿易
醫藥理化學工業藥品
食用色料・香料・醫撩
機械其他代買委託販賣
東洲藥舖
郭武洲
臺南市西門路四段一二七號
（近平戲院對面）

營業種目・撩胃藥・止嗽散・感冒散
醫撩藥品・化學藥品・有名藥品
南生煌記藥房
臺南市永樂町二丁目二五四號
西區南勢里海安路一〇九之二

福星紅藥膏批發處
醫療藥品・化工藥品・有名藥品
大順藥舖
黃金樑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一二五號
元臺町二丁目（石精臼市場前）

西醫療藥品全般的
化學藥品工業藥品
批發零售
東興西藥舖
陳旗安
臺南市大正町一之四七

臺灣省漁會聯合會

理事長 葉松濤
常務理事 曾燦楠
同 蔡文玉
理事 盧讚祥
同 游兆圭
同 林再來

理事 王瑞芳
同 林岐峯
同 邱清江
監事主席 吳秀山
監事 張加瑞
同 曾澎

華南商業銀行總分行處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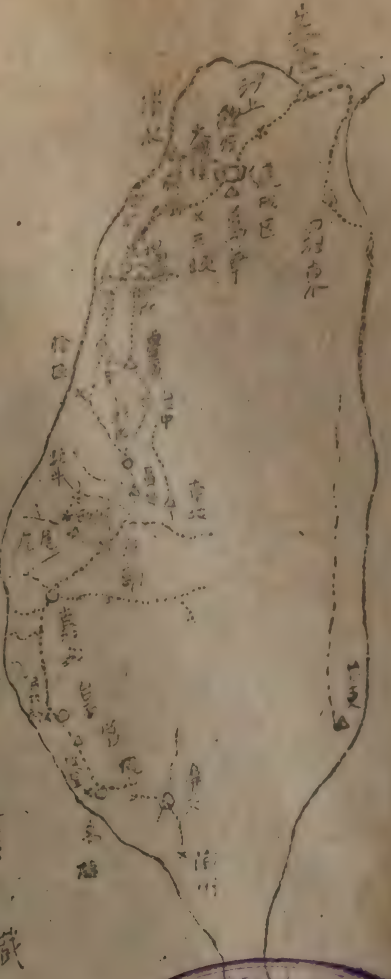
基隆
羅東
三峽
台中
虎尾
嘉義
台東
屏東
高雄
潮州

…… 鐵路

□ 總行、臺北市延平南路

○ 分行

△ 辦事處

× 營業所

營業項目

存款・放款

匯兌・押匯

信託・點理

上海　所
上
留州第（11）三七九弄十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版

定價（法幣 臺幣）

版權所有

編纂者　臺灣新生報社叢書編纂委員會

發行者　臺灣新生報社

臺北市衡陽街第四段三十二號

總發行所　臺灣新生報社

電報掛號　中文二四五〇

S0045758

唯一全省性合作金融總樞紐

臺灣省合作金庫

經營業務

業務部

存款
放款
貼現
匯兌

信託部

物品供銷
代理保險
倉庫運輸
信託存款
其他委託
代理業務

理事長　謝東閔
總經理　劉明朝

總庫：臺灣省臺北市館前街　電話：3361 2423

分支庫：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花蓮　臺東

全省各地遍設代理處

TIWAN
STEAMSTHIP
NRVIGRTION
－建設新台灣－ COMPANY.INC
－繁榮本省社會經濟－

昆

94.72
185

台湾新生報社叢书編纂委员会
台湾年鑑

昆

書號 9472/185

登記號 1476817

廚17A-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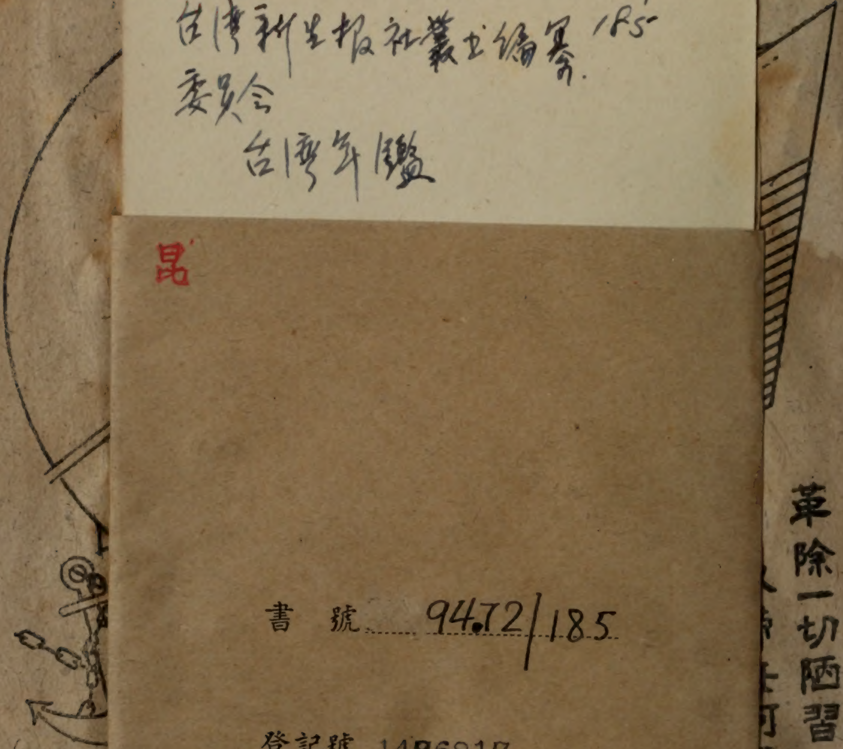

革除一切陋習－

臺北市府中街二段十六號（火車站前）TEL 2544
2545

TAIWAN POWER CO..LTD.

臺湾電力公司

ABUNDANT POWER

BETTER SERVICE

CHEAPER RATE

台湾電力公司電力系統圖

歡迎各地廠家來臺設廠

三大目標
電量充足
服務週到
收費低廉

總管理處
台北市
和平東路七一号
電話号碼
總經理室・三二〇〇
總機……三二〇一
三二〇二
三二〇三
電報掛号・七一九三